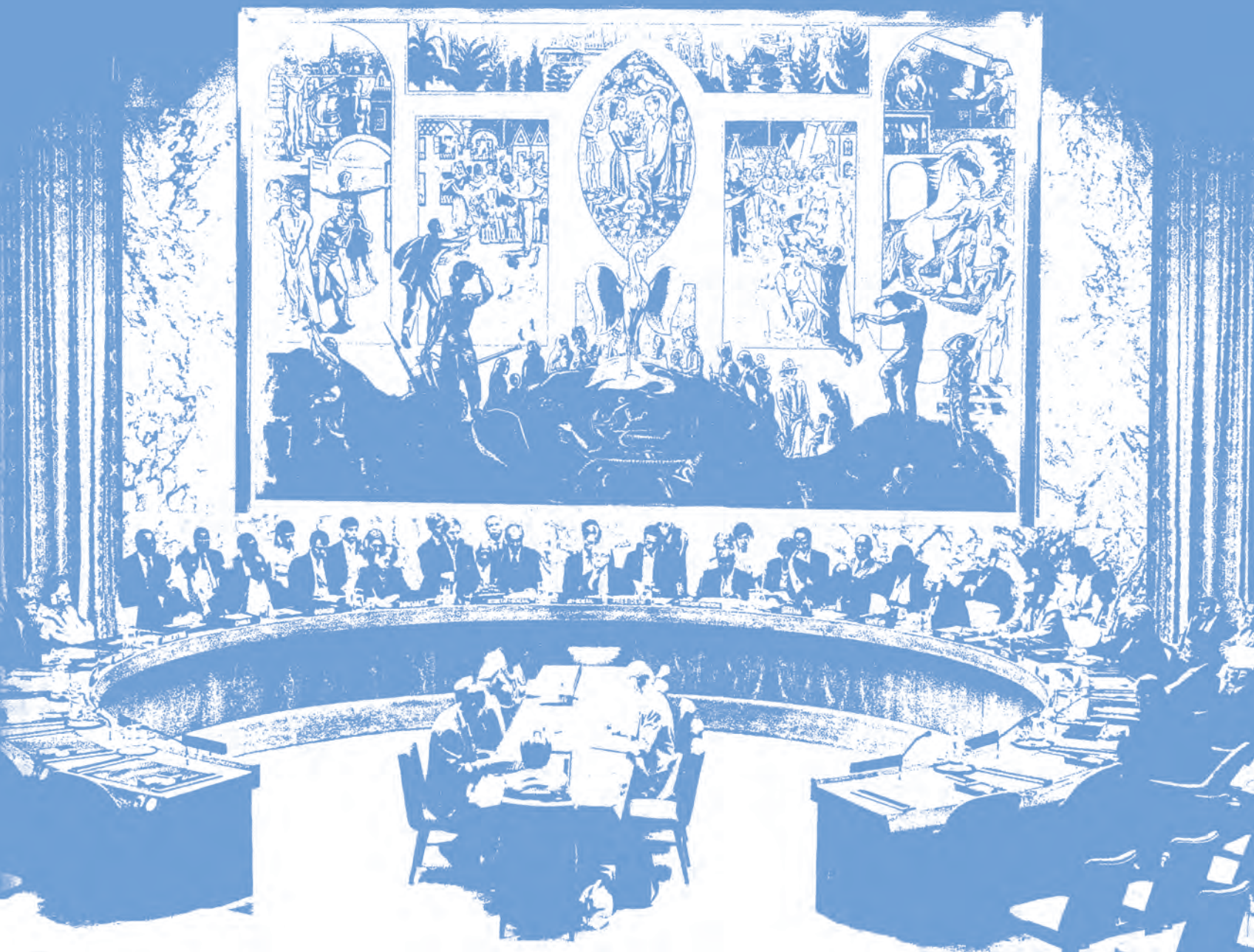


# 安全理事会 惯例汇编

1989-1992年补编



联合国



政治事务部

# 安全理事会 惯例汇编

1989-1992年补编



联合国  
纽约，2009年

## 说 明

本出版物中所用名称及其材料编排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对其权力当局的法律地位，或者对其疆界或边界的划定，表达任何意见。

ST/PSCA/1/Add. 11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C.05.VII.1

ISBN 978-92-1-730053-0

版权©联合国  
版权所有

## 目 录

	页次
序 言.....	ix
<b>第一章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b>	
介绍性说明.....	4
第一部分 会议(第1至第5条).....	5
说明.....	5
适用第1至第5条方面的特殊案例.....	5
第二部分 代表和全权证书(第13至第17条).....	9
说明.....	9
适用第13至第17条方面的特殊案例.....	10
第三部分 主席(第18至第20条).....	11
说明.....	11
适用第18至第20条方面的特殊案例.....	12
第四部分 秘书处(第21至第26条).....	13
说明.....	13
第五部分 事务的处理(第27至第36条).....	13
说明.....	13
适用第27至第36条方面的特殊案例.....	14
第六部分 语文(第41至第47条).....	16
第七部分 关于会议的公开和记录问题(第48至第57条).....	17
说明.....	17
适用第48至第57条方面的特殊案例.....	17
<b>第二章 议程</b>	
介绍性说明.....	22
第一部分 临时议程(第6至第8条和第12条).....	23
说明.....	23
拟订临时议程(第7条).....	23
第二部分 通过议程(第9条).....	24
说明.....	24
通过议程的决定的讨论过程.....	24
第三部分 议程: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第10和第11条).....	25
说明.....	25
从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的简要说明中保留和删除有关项目(第11条).....	25
A. 1989-1992年期间在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清单内增补的项目.....	26

B.	在以前各卷《汇编》中出现并在1989-1992年期间印发的 简要说明内报告安全理事会已对其采取新行动的项目.	33
C.	1989-1992年期间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清单中删除 的项目.....	36
<b>第三章 参加安全理事会议事</b>		
	介绍性说明.....	40
第一部分	邀请参加的依据.....	41
	说明.....	41
	A. 根据第37条发出的邀请(联合国会员国).....	41
	B. 根据第39条发出的邀请(秘书处人员或其他人员)....	42
	C. 不是明确根据第37条或第39条发出的邀请.....	44
	D. 被拒绝或未采取行动的受邀请求.....	45
第二部分	与参加议事有关的程序.....	46
	说明.....	46
	A. 听取应邀参加议事者发言的阶段.....	46
	B. 对参加议事的限制.....	47
附    件		
	一、 根据第37条发出的邀请(1989-1992年).....	48
	二、 根据第39条发出的邀请(1989-1992年).....	61
<b>第四章 表决</b>		
	介绍性说明.....	68
第一部分	程序和非程序事项.....	69
	说明.....	69
	A. 表决表明事项属程序性质的案例.....	69
	1. 暂定会议.....	69
	2. 邀请参加会议.....	69
	B. 表决表明事项属非程序性质的案例.....	70
	有关安全理事会根据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的责任审议的事项.....	70
第二部分	安全理事会对某一事项是否属《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范 畴内的程序事项进行表决的程序.....	71
	说明.....	71
第三部分	与《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有关的弃权、不参加表决或缺 席.....	71
	说明.....	71
	A. 强制弃权.....	71
	根据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限制性条款审议弃权问题... .....	71
	B. 与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有关的自愿弃权、不参加表决或 缺席.....	72
	常任理事国除根据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限制性条款外弃 权的某些案例.....	73
第四部分	未经表决通过决议和决定.....	73
	说明.....	73



A. 安全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的案例.....	74
B. 在安理会成员协商议定后发表的主席声明中宣布安全理事会决定的案例.....	74
1. 载入安全理事会会议记录的声明.....	74
2. 仅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的声明.....	76
C. 安全理事会决定载入安全理事会主席信函或说明的案例.....	77
<b>第五章 安全理事会的附属机构</b>	
介绍性说明.....	84
第一部分 1989-1992年期间设立或持续运作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85
A. 常设委员会和特设委员会 .....	85
B. 调查机构 .....	85
C. 维持和平特派团 .....	85
D. 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 .....	122
E. 特设委员会/负责归还财产协调员 .....	126
第二部分 1989-1992年期间完成任务或结束任务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134
第三部分 提议设立但未设立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134
<b>第六章 与其它联合国机关的关系</b>	
介绍性说明.....	140
第一部分 与大会的关系.....	141
说明.....	141
A. 大会对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选举 .....	141
说明 .....	141
B. 大会根据《宪章》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以决议形式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	141
说明.....	142
1. 就安理会职权或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普遍合作原则事项提出的建议 .....	142
2. 就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或请安理会就此类问题采取行动提出的建议 .....	143
3. 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情势.....	146
C. 与《宪章》第十二条有关的惯例 .....	146
说明.....	146
D. 与《宪章》涉及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规定有关的惯例.....	146
说明.....	146
1. 秘书长的任命.....	147
2. 联合国会员.....	147
E. 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	147
说明.....	148
F. 涉及与大会关系的安理会其他惯例 .....	148
说明.....	148

	G. 与大会设立的附属机构的关系 .....	150
	说明.....	150
	大会设立的附属机构的来文.....	151
第二部分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	156
	与《宪章》第六十五条有关的惯例 .....	156
	说明.....	156
第三部分	与托管理事会的关系.....	158
	说明 .....	158
	A. 部分终止《宪章》第八十三条第一项所规定的《托管协定》方面的惯例 .....	158
	B. 托管理事会向安全理事会递送报告 .....	160
第四部分	与国际法院的关系.....	160
	说明.....	160
	A. 选举国际法院法官相关惯例 .....	160
	B. 审议安全理事会与法院的关系 .....	161
第五部分	与秘书处的关系.....	163
	说明.....	163
	A. 安全理事会赋予秘书长的职责 .....	164
	B. 秘书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	166
第六部分	与军事参谋团的关系.....	167
	说明.....	167
<b>第七章 关于就联合国国籍问题向大会提出的建议的惯例</b>		
	介绍性说明.....	174
第一部分	加入联合国的申请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就此采取的行动， 1989-1992年.....	177
	说明.....	177
	A. 安全理事会推荐的申请 .....	177
	B. 安全理事会对申请问题的讨论 .....	177
	C. 至1989年1月1日尚未处理的申请 .....	178
	D. 1989年1月1日至1992年12月31日期间提交的申请以及安 全理事会和大会采取的行动.....	179
	E. 截至1992年12月31日尚未处理的申请 .....	184
第二部分	提出申请.....	184
	说明.....	184
第三部分	向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转交申请.....	184
	说明.....	184
第四部分	安全理事会审议申请的程序.....	185
	说明.....	185
第五部分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作用.....	185
	说明.....	185
第六部分	关于《宪章》第四、第五和第六条适用性的惯例.....	186
	说明.....	186

第八章 根据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审议各种问题

介绍性说明.....	192
<b>非 洲</b>	
1. 与安哥拉局势有关的项目.....	193
2. 利比里亚局势.....	204
3. 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有关的项目.....	209
4. 莫桑比克局势.....	223
5. 纳米比亚局势.....	227
6. 与索马里局势有关的项目.....	236
7. 南非问题.....	254
8.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264
<b>美 洲</b>	
9.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269
10. 1989年11月27日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9年11月28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86
11. 有关古巴的项目.....	288
12. 与海地有关的项目.....	290
13. 与巴拿马局势有关的项目.....	293
<b>亚 洲</b>	
14. 阿富汗局势.....	303
15. 有关柬埔寨局势的项目.....	310
16. 塔吉克斯坦局势.....	324
<b>欧 洲</b>	
17. 塞浦路斯局势.....	325
18. 格鲁吉亚局势.....	348
19. 关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局势.....	349
20. 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	352
<b>中 东</b>	
21. 伊朗与伊拉克间局势.....	412
22. 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420
23. 中东局势.....	545
24. 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	563
<b>一般性问题</b>	
25. 塑料炸药或薄片炸药加添标记以利侦测.....	603
26. 劫持人质和绑架问题.....	604
27.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604
28. 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span style="float:right">的责任</span> .....	605
29. 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	611



<b>第九章 关于安全理事会行使其他职能和权力的决定</b>	
<b>第十章 审议《宪章》第六章的各项规定</b>	
介绍性说明.....	622
第一部分 把争端和局势提交安全理事会审议.....	625
第二部分 调查争端和事实调查.....	633
第三部分 安全理事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	637
A. 与解决的条件、方法或程序相关的建议 .....	638
B. 关于秘书长参与安理会和和平解决争端努力的决定 .....	640
第四部分 对解读或适用《宪章》第六章条文有重大影响的合宪性讨论	642
<b>第十一章 审议《宪章》第七章的条款</b>	
介绍性说明.....	654
第一部分 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断定是否存在对和平的威胁、对和平的破坏或侵略行径 .....	655
第二部分 根据《宪章》第四十条采取的防止局势恶化的临时措施...	662
第三部分 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的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666
第四部分 根据《宪章》第四十二条采取的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其他措施.....	681
第五部分 与《宪章》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七条相关的决定和审议情况	686
第六部分 会员国根据《宪章》第四十八条承担的义务.....	690
第七部分 会员国根据《宪章》第四十九条承担的义务.....	692
第八部分 《宪章》第五十条所述的特殊经济问题.....	693
第九部分 《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自卫权.....	696
<b>第十二章 审议《宪章》其他条款的规定</b>	
介绍性说明.....	708
第一部分 审议《宪章》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709
第二部分 审议《宪章》第二条的规定.....	714
A. 第二条第四项 .....	714
B. 第二条第五项 .....	722
C. 第二条第六项 .....	723
D. 第二条第七项 .....	725
第三部分 审议《宪章》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733
第四部分 审议《宪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737
第五部分 审议《宪章》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43
第六部分 审议《宪章》第八章的规定.....	744
A. 广泛审议第八章的规定 .....	744
B. 安全理事会鼓励区域组织为和平解决争端所作的努力	745
C. 对安全理事会按照第五十二条所采行动的合理性提出的质疑 .....	749
D. 安全理事会授权区域组织使用武力 .....	750
<b>索 引</b> .....	753

## 序 言

本卷系1954年发行的《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1946-1951年》的第十一号补编，涵盖了安全理事会自1989年1月5日第2835次会议至1992年12月20日第3154次会议期间的议事情况。

本《汇编》是题为“使习惯国际法之资料更易于查考之方法”的大会1952年12月5日第686（VII）号决议责成编制的。它是一个安理会议事情况指南，并以一种易于查考的形式编列了安理会所采用的惯例和程序。本《汇编》的用意并不是要取代安理会记录。安理会记录是安理会审议情况的惟一全面、权威记述。

编排文内材料时使用的分类并不是要暗示存在尚未由安理会本身清楚或明确确立的程序或惯例。安理会在任何时候，在《联合国宪章》、其自身暂行议事规则以及经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所确立的惯例做法的框架内，都是其自身程序的主宰者。

在记录安理会的惯例时，《汇编》原卷中使用的安理会惯例和程序标题仍大致沿用。但在必要时也作了一些调整，以更好地反映安理会的惯例。以双星号（\*\*）标出安理会未重新审议的专题的做法现已停止。为便于参考，第八章内载述的研究分析按照区域问题或一般性问题加以编排。此外，本导言现在增列一个表，显示本汇编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构成。

安理会在1989-1992年期间审议的议程项目以及审议这些项目的会议均列于下文列表内。

\* \* \*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比如，S/23244这个编号指的是安全理事会的一份文件。安理会会议逐字记录的引述形式是：S/PV. 3154，第2页。与上一卷一样，本《汇编》仅提及安全理事会会议的临时逐字记录，因为将会议记录载入《正式记录》的惯例已经废止。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多数主席声明均在每年出版的《安理会决议及决定》各卷中公布。这些决议均作编号，其后括号中标注决议通过的年份，例如：第646（1989）号决议。没有列入年度各卷的主席声明均记载于相关的逐字记录。

如欲查阅某次会议的记录全文或《汇编》中提及的安全理事会某份文件，可查询联合国文件中心的正式网站：<http://www.un.org/documents/>。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可在此网站中找到，方法是点击“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或特定文件类别的某一直接连接。决议和决定的年度各卷可通过编号查到（1989年为S/INF/45；1990年为S/INF/46；1991年为S/INF/47；1992年为S/INF/48）。《汇编》其他各卷的查询地址是：<http://www.un.org/Depts/dpa/repertoire/index.html>。

## 安全理事会成员 1989-1992年

成 员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阿尔及利亚	•			
奥地利			•	•
比利时			•	•
巴西	•			
加拿大	•	•		
佛得角				•
中国 (常任理事国)	•	•	•	•
哥伦比亚	•	•		
科特迪瓦		•	•	
古巴		•	•	
厄瓜多尔			•	•
埃塞俄比亚	•	•		
芬兰	•	•		
法国 (常任理事国)	•	•	•	•
匈牙利				•
印度			•	•
日本				•
马来西亚	•	•		
摩洛哥				•
尼泊尔	•			
罗马尼亚		•	•	
塞内加尔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俄罗斯联邦 <sup>a</sup> (常任理事国)	•	•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常任理事国)	•	•	•	•
美利坚合众国 (常任理事国)	•	•	•	•
委内瑞拉				•
也门 <sup>b</sup>		•	•	
南斯拉夫	•			
扎伊尔			•	•
津巴布韦			•	•

<sup>a</sup> 秘书长在1991年12月24日的一封信中请安全理事会主席提请安理会各成员注意同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一封信，其中转递同日俄罗斯联邦总统的信。俄罗斯联邦总统在该信中告知秘书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联合国的会籍现由俄罗斯联邦接替。

<sup>b</sup> 1989年10月18日，大会选举民主也门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任期自1990年1月1日开始。1990年5月22日，民主也门和也门合并，并自该日起一直以一个会员的名义派出代表，国名为“也门”。

**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上审议的项目  
1989-1992年**

议程项目	会 议
<b>有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项目</b>	
1989年1月4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364)	2835-2837, 2839-2841
1989年1月4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367)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的信(S/23306、S/23307、S/23308、S/23309、S/23317)	3033
(a)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的信(S/23306、S/23307、S/23308、S/23309、S/23317)	3063
(b)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号决议第4段提交的报告(S/23574)	
(c)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号决议第4段提交的进一步报告(S/23672)	
1992年4月2日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771)	3064
<b>选举国际法院法官</b>	
填补国际法院空缺的选举日期	
(S/20340)	2838
(S/22959)	3005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S/20551、S/20552及Add. 1和Rev. 1、S/20553和S/20593)	2854
(S/23227、S/23243和S/23244)	3021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S/21823、S/21824及Add. 1和2、S/21824/Rev. 1和S/21825)	2955, 2956
<b>纳米比亚局势</b>	
纳米比亚局势	2842
纳米比亚局势	2848
(a)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第435(1978)号和第439(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一步报告(S/20412)	
(b)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第435(1978)号和第439(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解释性说明(S/20457)	
纳米比亚局势	2876-2882
1989年8月10日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779)	
1989年8月10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782)	
纳米比亚局势	2886
1989年10月18日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908)	
纳米比亚局势	2893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第435(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一步报告(S/20967)	
<b>中东局势</b>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	
(S/20416及Add. 1、Add. 1/Corr. 1和Add. 2)	2843
(S/20742)	2873

议程项目	会 议
(S/21102)	2906
(S/21406及Corr. 1和Add. 1)	2931
(S/22129和Add. 1)	2975
(S/22829)	2997
(S/23452)	3040
(S/24341)	3102
中东局势	2851, 2858, 2891, 2894, 2903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S/20651)	2862
(S/20976)	2895
(S/21305)	2925
(S/21950和Corr. 1)	2964
(S/22631和Add. 1)	2990
(S/23233和Corr. 1)	3019
(S/23955)	3081
(S/24821)	3141
中东局势	2875, 2884
1989年8月1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789)	
中东局势	3053
1992年2月17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604)	
<b>伊朗与伊拉克间局势</b>	
伊朗与伊拉克间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朗-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报告	
(S/20442)	2844
(S/20862)	2885
(S/21200)	2916
(S/21803)	2944
(S/21960)	2961
(S/22148)	2976
伊朗与伊拉克间局势	2908
<b>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b>	
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	2845-2847, 2849, 2850
1989年2月8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454)	
1989年2月9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455)	
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	2863-2867
1989年5月31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662)	
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	2870
1989年6月30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709)	

议程项目	会 议
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	2883
1989年8月29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817)	
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	2887-2889
1989年11月3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942)	
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	2910-2912, 2914, 2915, 2920
1990年2月12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139)	
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	2923, 2926
1990年5月21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300)	
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	2945-2949
1990年9月26日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830)	
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	2953, 2954, 2957, 2965-2968, 2970
1990年9月26日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830)	
秘书长依照第672(1990)号决议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1919及Corr. 1和Add. 1-3)	
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	2973, 2980, 3026, 3065
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	2989
1991年5月22日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印度、也门、扎伊尔和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634)	
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	3151
1992年12月18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980)	
<b>阿富汗局势</b>	
阿富汗局势	2852, 2853, 2855-2857, 2859-2860
1989年4月3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561)	
阿富汗局势	2904
1990年1月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071)	
<b>有关巴拿马局势的项目</b>	
1989年4月25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606)	2861, 2874
巴拿马局势	2899-2902
1989年12月20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034)	
1990年1月3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066)	2905
<b>塞浦路斯局势</b>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0663和Add. 1)	2868
(S/21010和Add. 1)	2898
(S/21340)	2928
(S/21981和Add. 1)	2969
(S/22665及Add. 1和2)	2992
(S/23263和Add. 1)	3022



议程项目	会 议
(S/24050和Add. 1)	3084
(S/24917和Add. 1)	3148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	
(S/21183)	2909
(S/23121)	3013
(S/23300)	3024
(S/23780)	3067
(S/24472)	3109
(S/24830)	3140
塞浦路斯局势	2930
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S/21393)	
1990年7月18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399)	
塞浦路斯局势	297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1981和Add. 1)	
秘书处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调查组的报告(S/21982)	
1990年12月12日澳大利亚、奥地利、丹麦、爱尔兰和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996)	
塞浦路斯局势	2993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费用和经费筹措	
塞浦路斯局势	3094
在可塑炸药或薄片炸药中加添标记以利侦测	2869
<b>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b>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2871, 2919, 2922, 3010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秘书长的报告	
(S/20895)	2890
(S/21194)	2913
(S/21274)	2921
(S/21341和S/21349)	2927
(S/21909)	2952
(S/22543)	2986
(S/22031以及S/22494和Corr. 1及Add. 1)	2988
(S/23171)	3016
(S/23402和Add. 1)	3030
(S/23421)	3031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3129
1992年10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731)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3142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的报告(S/24833和Add. 1)	

议程项目	会 议
劫持人质和绑架问题	2872
1989年11月27日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991)	2896, 2897
1989年11月28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999)	
<b>与古巴有关的项目</b>	
1990年2月2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120)	2907
1992年4月27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850)	3080
<b>接纳新会员国</b>	
接纳新会员国	2917
1990年4月6日纳米比亚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S/21241)	
接纳新会员国	2918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纳米比亚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的报告(S/21251)	
接纳新会员国	2935
1990年8月10日列支敦士登公国政府首脑给秘书长的信(S/21486)	
接纳新会员国	2936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列支敦士登公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的报告(S/21506)	
接纳新会员国	2998
1991年7月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S/22777)	
1991年7月19日大韩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S/22778)	
接纳新会员国	2999
1991年7月17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总统给秘书长的信(S/22864和Corr. 1)	
接纳新会员国	3000
1991年7月25日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S/22865和Corr. 1)	
接纳新会员国	3001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申请加入联合国的报告(S/22895)	
接纳新会员国	3002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申请加入联合国的报告(S/22896)	
接纳新会员国	3003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马绍尔群岛申请加入联合国的报告(S/22897)	
接纳新会员国	3006
1991年8月30日爱沙尼亚共和国最高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3002)	
1991年8月30日拉脱维亚共和国最高委员会副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3003)	
1991年8月29日立陶宛共和国最高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3004)	
接纳新会员国	3007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爱沙尼亚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和立陶宛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的报告(S/23021)	

议程项目	会 议
接纳新会员国	3032
1991年12月31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S/23353)	
接纳新会员国	3034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的报告(S/23456)	
接纳新会员国	3035
1991年12月31日亚美尼亚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S/23405)	
接纳新会员国	3036
1992年1月6日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S/23450)	
接纳新会员国	3037
1992年1月6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S/23451)	
接纳新会员国	3038
1992年1月16日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S/23455)	
接纳新会员国	3041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亚美尼亚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的报告(S/23475)	
接纳新会员国	3042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的报告(S/23476)	
接纳新会员国	3043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的报告(S/23477)	
接纳新会员国	3044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的报告(S/23478)	
接纳新会员国	3045
1992年1月17日摩尔多瓦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S/23468)	
接纳新会员国	3047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摩尔多瓦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的报告(S/23511)	
接纳新会员国	3048
1992年1月20日土库曼斯坦总统给秘书长的信(S/23489和Corr. 1)	
接纳新会员国	3050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土库曼斯坦申请加入联合国的报告(S/23523)	
接纳新会员国	3051
1992年1月14日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S/23558)	
接纳新会员国	3052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阿塞拜疆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的报告(S/23569)	
接纳新会员国	3054
1992年2月19日圣马力诺共和国外交和政治事务部长给秘书长的信(S/23619)	
接纳新会员国	3056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圣马力诺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的报告(S/23634)	
接纳新会员国	3073
1992年2月11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S/23884)	
接纳新会员国	3074
1992年5月5日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S/23885)	
接纳新会员国	3076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克罗地亚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的报告(S/23935)	

议程项目	会 议
接纳新会员国	3077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的报告 (S/23936)	
接纳新会员国	3078
1992年5月8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S/23971)	
接纳新会员国	3079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的报告 (S/23974)	
接纳新会员国	3090
1992年5月6日格鲁吉亚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4116)	
接纳新会员国	3091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格鲁吉亚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的报告 (S/24231)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2924
<b>西撒哈拉局势</b>	
秘书长的报告	
(S/21360)	2929
(S/22464和Corr. 1)	2984
(S/23299)	3025
<b>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b>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2932, 2933
1990年8月2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1423)	
1990年8月2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1424)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2934
1990年8月2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1423)	
1990年8月2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1424)	
1990年8月8日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1470)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2937
1990年8月2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1423)	
1990年8月2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1424)	
1990年8月8日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1470)	
1990年8月18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1561)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2938
1990年8月2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1423)	
1990年8月2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1424)	
1990年8月8日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1470)	
1990年8月18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1561)	
1990年8月24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1634)	
1990年8月24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1635)	
1990年8月24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1636)	
1990年8月24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1637)	

议程项目	会 议
1990年8月24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638)	
1990年8月24日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639)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2939, 2942, 2943, 2950, 2951, 2959, 2960, 2962, 2963, 2978, 2979, 2981, 2983, 3004, 3061, 3098, 3108, 3117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2940
1990年9月15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55)	
1990年9月15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56)	
1990年9月15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57)	
1990年9月15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58)	
1990年9月15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59)	
1990年9月15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60)	
1990年9月15日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61)	
1990年9月15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62)	
1990年9月15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63)	
1990年9月15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64)	
1990年9月15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65)	
1990年9月15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66)	
1990年9月15日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67)	
1990年9月15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68)	
1990年9月15日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69)	
1990年9月15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70)	
1990年9月15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71)	
1990年9月15日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73)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2977
1991年1月23日阿尔及利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和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135)	
1991年1月24日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144)	
1991年1月28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157)	
1991年4月2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435)	2982
1991年4月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442)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2985
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的国家所作的声明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2987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19段提交的报告(S/22559)	

议程项目	会 议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2994
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C节有关部分的执行计划：秘书长的报告(S/22614)	
秘书长的说明(S/22615)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26段提交的报告(S/22660)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2995
1991年6月2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739)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2996
1991年6月2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739)	
1991年6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743)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3008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06(1991)号决议第5段提交的报告(S/23006和Corr. 2)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3012
秘书长的报告(S/22871/Rev. 1)	
秘书长的说明(S/22872/Rev. 1和Corr. 1)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3058
秘书长的说明(S/23643)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3059
1991年4月2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435)	
1991年4月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442)	
1992年3月5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685)	
1992年8月7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393)	3105
1992年8月7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394)	
1992年8月7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395)	
1992年8月7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396)	
1992年8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509)	3112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3139
1991年4月2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435)	
1991年4月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442)	
1992年3月5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685)	
1992年8月3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386)	
1992年11月19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828)	
<b>有关柬埔寨局势的项目</b>	
柬埔寨局势	2941, 3153
柬埔寨局势	3014
秘书长的报告(S/23097和Add. 1)	



议程项目	会 议
柬埔寨局势	3015
1991年10月30日法国和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3177)	
柬埔寨局势	
秘书长关于柬埔寨的报告 (S/23331和Add. 1)	3029
(S/23613和Add. 1)	3057
柬埔寨局势	
秘书长关于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特别报告 (S/24090)	3085
秘书长关于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第二次特别报告 (S/24286)	3099
秘书长关于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第二次进度报告 (S/24578)	3124
柬埔寨局势	3143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783(1992)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S/24800)	
1990年12月7日托管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008)	2972
<b>利比里亚局势</b>	
利比里亚局势	2974
1991年1月15日科特迪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2076)	
利比里亚局势	3071
利比里亚局势	3138
1992年10月28日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4735)	
1992年11月18日利比里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4825)	
<b>有关安哥拉局势的项目</b>	
1991年5月17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S/22609)	299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报告 (S/22627和Add. 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 (S/23671和Add. 1)	3062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 (S/24145和Corr. 1)	3092
(S/24556)	3115
(S/24858和Add. 1)	3144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口头报告	3120
1992年10月2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126
1992年10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4736)	3130
1992年12月1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4996)	3152
<b>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b>	
1991年9月19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3052)	3009
1991年9月19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3053)	
1991年9月20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3057)	
1991年9月24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3069)	
1991年11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3239)	3018
1991年11月21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3232)	

议程项目	会 议
1991年11月26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247)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21(1991)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23280)	3023
1992年1月5日和7日秘书长根据其进一步报告提出的口头报告	3027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21(1991)号决议提交的进一步报告	
(S/23363和Add. 1)	3028
(S/23513)	3049
(S/23592和Add. 1)	3055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43(1992)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23777)	3066, 3068
1992年4月23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833)	3070
1992年4月2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838)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49(1992)号决议提交的进一步报告(S/23900)	3075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52(1992)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24000)	3082
1992年5月26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997)	
1992年5月27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024)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24075和Add. 1)	3083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决议第15段和第758(1992)号决议第10段提交的报告(S/24100和Corr. 1)	3086
1992年6月26日和29日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58(1992)号决议提出的口头报告(S/24201)	3087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52(1992)号决议提交的进一步报告(S/24188)	3088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第758(1992)号和第761(1992)号决议提交的进一步报告(S/24263和Add. 1)	3093
1992年7月11日克罗地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264)	3097
1992年7月12日克罗地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265)	
1992年7月13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266)	
1992年7月13日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270)	
1992年7月17日比利时、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305)	
秘书长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报告(S/24333)	3100
1992年8月4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376)	3103
1992年8月4日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377)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62(1992)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24353和Add. 1)	3104
1992年8月10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01)	3106
1992年8月10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09)	
1992年8月1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0)	
1992年8月11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2)	
1992年8月11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3)	
1992年8月11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5)	

议程项目	会 议
1992年8月10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6)	
1992年8月11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9)	
1992年8月12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23)	
1992年8月13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31)	
1992年8月13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33)	
1992年8月13日科摩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39)	
1992年8月13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40)	
1992年8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11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3113, 3122, 3150
秘书长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报告(S/24540)	3114
S/24570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	3116
秘书长依照第743(1992)号和第762(1992)号决议提交的进一步报告(S/24600)	3118
1992年8月10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01)	3119
1992年8月10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09)	
1992年8月1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0)	
1992年8月11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2)	
1992年8月11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3)	
1992年8月11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5)	
1992年8月10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6)	
1992年8月11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9)	
1992年8月12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23)	
1992年8月13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31)	
1992年8月13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33)	
1992年8月13日科摩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39)	
1992年8月13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40)	
1992年10月5日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和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62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3132
1992年10月29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74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3133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81(1992)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24767和Add. 1)	
1992年11月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78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3134-3137
1992年10月5日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和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620)	
1992年11月4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761)	

议程项目	会 议
1992年11月9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785)	
1992年11月9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78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3146
1992年12月7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916)	
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报告(S/24923)	3147
1991年9月30日海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098)	3011
推荐联合国秘书长人选	3017
<b>有关索马里局势的项目</b>	
1992年1月20日索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445)	3039
索马里局势	3060
(a) 1992年1月20日索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445)	
(b) 秘书长的报告(S/23693和Corr. 1)	
索马里局势	3069
秘书长的报告(S/23829及Add. 1和2)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24343)	3101
(S/24480和Add. 1)	3110
索马里局势	3145
1992年11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859)	
1992年11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868)	
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	3046
<b>有关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局势</b>	
有关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局势	3072
1992年5月9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894)	
1992年5月11日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896)	
有关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局势	3127
1992年10月12日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656)	
和平纲领：预防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	3089, 3128,
秘书长依照1992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通过的声明提交的报告(S/24111)	3154
<b>南非问题</b>	
南非问题	3095, 3096
1992年7月2日马达加斯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232)	
南非问题	3107
秘书长关于南非问题的报告(S/24389)	
格鲁吉亚局势	3121
1992年10月6日格鲁吉亚第一副外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619)	

议程项目	会 议
<b>莫桑比克局势</b>	
莫桑比克局势	3123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报告(S/24642)	
莫桑比克局势	3125
1992年10月2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莫桑比克局势	3149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报告(S/24892和Corr. 1及Add. 1)	
<b>塔吉克斯坦局势</b>	3131
1992年10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739)	
1992年10月19日吉尔吉斯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692)	
1992年10月21日塔吉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699)	

## 第 一 章

###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

---





## 目 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	4
第一部分 会议(第1至第5条) .....	5
说明 .....	5
适用第1至第5条方面的特殊案例 .....	5
第二部分 代表和全权证书(第13至第17条).....	9
说明 .....	9
适用第13至第17条方面的特殊案例 .....	10
第三部分 主席(第18至第20条) .....	11
说明 .....	11
适用第18至第20条方面的特殊案例.....	12
第四部分 秘书处(第21至第26条).....	13
说明 .....	13
第五部分 事务的处理(第27至第36条) .....	13
说明 .....	13
适用第27至第36条方面的特殊案例 .....	14
第六部分 语文(第41至第47条) .....	16
第七部分 关于会议的公开和记录问题(第48至第57条).....	17
说明 .....	17
适用第48至第57条方面的特殊案例 .....	17

## 介绍性说明

本章载有关于安全理事会适用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方面惯例的资料，具体编排如下：第一部分，会议（第1至第5条）；第二部分，代表和全权证书（第13至第17条）；第三部分，主席（第18至第20条）；第四部分，秘书处（第21至第26条）；第五部分，事务的处理（第27至第36条）；第六部分，语文（第41至第47条）；第七部分，关于会议的公开和记录问题（第48至第57条）。

关于安理会在适用某些暂行议事规则方面的惯例，则更适当地在本《补编》其他章节予以处理：第6至第12条，在第二章（议程）；第28条，在第五章（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第37和第39条，在第三章（参加安全理事会议事）；第40条，在第四章（表决）；第58至第60条，在第七章（关于联合国国籍问题向大会提出的建议的惯例）；第61条，在第六章（与其它联合国机关的关系）。

除了上文所述例外情况外，本章所载资料与以往的《补编》一样，分列于各大标题下，按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章次顺序编排。

本章所载资料涉及与适用特定规则有关的问题，特别是如果在出现偏离安理会通常惯例的情况时进行了讨论。在此表述的案例史虽然不构成安理会惯例的累积证据，却也表明了安理会在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议事的过程中出现的特殊问题或议题。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审议关于通过或修正其暂行议事规则的问题。

## 第一部分

### 会议(第1至第5条)

#### 说 明

本节汇集的资料反映《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说明了解释或适用关于安全理事会会议的召集及地点的第1至第5条方面的特殊情况。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出现的案例分别属于第1至第3条(案例1至5)、第4条(案例6)以及第5条(案例7)范围。

在第1至第3条下处理了对推迟召开会议表示不满的四个案例。

1992年1月31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会议归入第4条下，尽管该会议并不是明确地根据该条或《宪章》第二十八条第二项举行。<sup>1</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在总部以外的地点举行了一次会议(案例7)。还收到了一份来文，要求在总部以外的地点举行安理会会议。<sup>2</sup>

安理会成员继续经常以非正式全体磋商的形式举行会议。

#### 适用第1至第5条方面的特殊案例

##### 第 1 条

除第4条所提及的定期会议外，安全理事会的会议应由主席在他认为必要时，随时召开，但两次会议的相隔时间不得超过十四日。

##### 第 2 条

主席经安全理事会任何理事国的请求，应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sup>1</sup> 主席在1970年6月12日第1544次会议上发言，宣布安理会决定根据第二十八条第二项定期举行会议，并概述了定期会议的性质和目的。安理会第一次定期会议(第1555次会议)于1970年10月21日非公开举行。详情见《补编(1969-1971)》，列在同一标题下。

<sup>2</sup> 1990年8月1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领导人的信(S/21529，附件)。

#### 第 3 条

如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或第十一条第三项将某一争端或局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或大会根据第十一条第二项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或将某一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或秘书长根据第九十九条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某一事项时，主席应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 案 例 1

1990年11月20日，哥伦比亚、古巴、马来西亚和也门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3</sup>请求于1990年11月21日星期三举行会议，就他们作为提案国提出的有关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sup>4</sup>

在1990年11月27日举行的第2959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在通过议程之前就程序问题发言，指出自安理会四个成员正式提出关于召开会议审议决议草案的请求至今已经整整一个星期了。他们的请求完全符合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却没有得到任何答复，安理会尚未举行会议审议该决议草案。<sup>5</sup>

主席(美利坚合众国)提议会后立即举行非正式磋商，审议古巴代表提出的事项。他指出订正决议草案才刚刚分发，按照安全理事会的传统，出于礼节，应给代表团留出时间来研究案文。

古巴代表提出是否有必要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审议四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审议安理会成员已经拿到的这份决议草案的正式请求。共同提案国之一也门代表指出，已就决议草案进行了三个星期的磋商，为此正式提出动议，安理会于当天下午3时举行会议，审议这一问题和决议草案。马来西亚代表认为，赞成现在正式审议古巴和也门所提项目并赞成就此进行表决的安理会成员肯定占多数。因此，他吁请主席立即采取相应的步骤。

<sup>3</sup> S/21952。

<sup>4</sup> S/21933。

<sup>5</sup> S/PV. 2959，英文第3页。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说，主席已表示愿意安排进行非正式磋商，因此建议主席就举行这些磋商的时间提出建议。他本国代表团希望对刚刚分发的案文发表一些看法。因此，他认为安理会应当遵循与处理案文有关的一般惯例，举行非正式磋商。芬兰代表表示，他本国代表团支持关于当天举行非正式磋商的想法，而且应尽早举行，以便了解各成员对这个问题的立场。

主席再次邀请安理会在会后立即举行非正式磋商。他希望通过磋商，安理会能够早日就下一步如何处理这个项目作出决定。

古巴代表接受了主席的提议，但有一项谅解，即在非正式磋商后，安理会将能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sup>6</sup>

在1990年11月29日举行的第2963次会议上，古巴代表提及与同一决议草案有关的举行安理会会议的请求，指出主席对该请求置之不理，“忽视了既定规则和程序”。<sup>7</sup>在同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对安理会三个多星期以来一直无法适当处理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的问题深表失望。设法促成对该事项进行适当审议、包括进行表决的一切努力都被蓄意挫败，从而引起了有关安理会的程序和处事方式的问题。<sup>8</sup>

在1990年12月8日举行的有关阿拉伯被占领土的第2966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反对休会的提议，<sup>9</sup>并回顾自提出关于举行安全理事会会议正式审议上述决议草案的请求至今已超过15天。<sup>10</sup>

## 案 例 2

1991年1月23日，阿尔及利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和突尼斯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11</sup>请求主席“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审议海湾地区严重局势”。1991年1月23日，苏丹代

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12</sup>指出苏丹支持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成员国提出的请求。1991年1月24日，也门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13</sup>请求“立即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审查海湾地区严重局势”。1991年1月25日，约旦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14</sup>指出约旦支持也门及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成员国提出的关于立即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的请求。1991年1月28日，古巴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15</sup>请求主席“尽快举行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他在信中最后表示，如主席“立即召开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将不胜感激。

1月31日，就伊朗与伊拉克间局势举行了第2976次会议。会议开始时，古巴代表说，古巴代表团对列有这个项目的临时议程投赞成票，但是必须表明，古巴对安理会未能审议这样一个全世界都关心的严重问题深为不满。尽管自一组“安理会成员”<sup>16</sup>提出关于紧急召开会议的要求至今已经超过一个星期，尽管另有两个安理会成员请求安理会开会审议海湾地区战争局势，然而安理会迄今没有召开会议，“虽然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作出了清楚明确的规定”。<sup>17</sup>

也门代表在通过议程后发言说，令人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至今未能同意他提出的关于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2条召开会议的请求。他说，这类请求被拒，是“安全理事会有史以来第一次”。<sup>18</sup>古巴代表认为颇具讽刺性的是，安理会一方面正在审议如何结束使伊朗与伊拉克长期对立的冲突，另一方面却不能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其在海湾冲突中应负的责任。他表示，会员国不应被剥夺《宪章》赋予的倾诉权。最重要的是，不应使安理会处于这样一种境地，因为安理会很可能被认为无视管辖其活动的规范。<sup>19</sup>

<sup>6</sup> S/PV. 2959, 英文第3-6页、第10页(主席); 英文第6页、第11页(古巴); 英文第8页(马来西亚); 英文第8-9页(联合王国); 英文第9页(芬兰)。

<sup>7</sup> S/PV. 2963, 英文第56页。

<sup>8</sup> 同上, 英文第77页。

<sup>9</sup> 见案例14。

<sup>10</sup> S/PV. 2966, 英文第11页。

<sup>11</sup> S/22135。

<sup>12</sup> S/22138。

<sup>13</sup> S/22144。

<sup>14</sup> S/22147。

<sup>15</sup> S/22157。

<sup>16</sup> 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成员国。

<sup>17</sup> S/PV. 2976, 英文第2页。随后进行的与通过当时议程有关的讨论, 见第二章, 案例3。

<sup>18</sup> S/PV. 2976, 英文第11页。

<sup>19</sup> 同上, 英文第12-13页。

会议结束时，主席（扎伊尔）对也门代表答复如下：“安理会所有成员都知道，主席妥善地适用了暂行议事规则第2条。因此，安理会所有成员授权他进行磋商。不言自明，安理会成员一致支持召开安理会正式会议的原则。因此，主席获得举行[磋商]的授权，以商定所述会议的日期。”他最后表示，2月份轮值主席将继续举行磋商并准备召开正式会议。<sup>20</sup>

1991年1月31日，也门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21</sup>提及他1991年1月24日的信，引述了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2条，对安全理事会主席尚未同意他提出立即召开安理会会议的请求表示遗憾。他认为，“对安理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处理工作来说”，这是一个“危险的先例”。他补充说：“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2条非常明确，安理会任何成员都可以提出关于召开安理会会议的请求，不受任何先决条件制约，也不与任何先决条件挂钩。对我们的请求迟迟不予同意，开了一个有严重影响的先例，使安理会可能被指责其所采取的立场表现了双重标准。”

最终于1991年2月13日举行了会议。在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2977次会议上，安理会将1991年1月23日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成员国的信、<sup>22</sup>1991年1月24日也门代表的信<sup>23</sup>和1991年1月28日古巴代表的信<sup>24</sup>列入议程。

在辩论中，古巴代表在谈到他所称的“在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方面无法解释的拖延”时，引述了1966年4月21日美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25</sup>的

<sup>20</sup> S/PV. 2976, 英文第13-14页。

<sup>21</sup> S/22185。

<sup>22</sup> 1991年1月23日阿尔及利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和突尼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135)。

<sup>23</sup> S/22144。

<sup>24</sup> S/22157。

<sup>25</sup> S/7261。古巴代表宣读了信中的四段，包括：

“即使举行会议遭到安理会多数成员反对，也应该举行。反对举行会议的成员可在召开会议时表达其对议程的看法，也可设法要求休会，或者否决提交给会议的提案，但是主席有义务应根据第2条提出的请求召开会议，除非提出请求者没有坚持。

“在不违反第2条的情况下，根据第1条，主席被授予确定会议日期的授权和责任。此时，主席不是作为本国代表，而是作为安理会的公仆，不可独断专行，为所

内容。他指出，尽管安全理事会成员以及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作出努力，早就提出具体请求，战争进入第二十八天，安理会才首次召开会议，而安理会成员理应代表联合国会员国采取行动。<sup>26</sup>

美国代表指出，安理会应在有能力促进其目标并且采取行动的时候才召开会议。目前的情况似乎并不是这样，伊拉克依然拒不承认安理会提出的要求的合法性。<sup>27</sup>

印度代表指出，安理会一直通过非正式磋商处理这一事项。这一惯例应当保持下去。但是，不能永远以非正式会议代替安理会正式会议。第678(1990)号决议规定的最后期限1月15日已过，安理会却一直没有举行正式会议，这不免有损安理会和联合国的威信。<sup>28</sup>

奥地利代表指出，促使奥地利建议举行非公开正式会议的考虑之一是维护暂行议事规则第2条，该条对保护处于少数地位的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权利具有格外重要的意义。<sup>29</sup>

1991年2月14日，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成员国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30</sup>指出他们对安全理事会拖了三个星期才就他们提出举行会议的请求采取行动表示遗憾。

### 案 例 3

1992年4月27日，古巴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31</sup>请求尽快举行安全理事会会议，审议“正在对古巴共和国实施的恐怖主义活动”。1992年5月8日，古巴代表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sup>32</sup>再次提出

欲为。他的决定必须与《宪章》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八条以及暂行议事规则第2条的规定相符，与所提请求和所涉局势的紧迫性相关。关于紧急召开会议的请求必须得到尊重，而且必须就此作出决定，所确定的时间必须反应局势的紧迫性。”(S/PV. 2977(第一部分)，英文第22页)

<sup>26</sup> S/PV. 2977 (Part I)，英文第23页。另见S/PV. 2977, (Part II) (非公开)，英文第56-57页。

<sup>27</sup> S/PV. 2977 (Part I)，英文第46-47页。

<sup>28</sup> 同上，英文第51页。

<sup>29</sup> 同上，英文第53页；另见英文第54-55页(法国)；英文第58页(厄瓜多尔)。

<sup>30</sup> S/22237。

<sup>31</sup> S/23850。

<sup>32</sup> S/23890。



请求，强调这是“一个联合国会员国行使《旧金山宪章》第三十五条所赋予的权利、考虑到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应承担的义务而提出的一项正式请求”。他指出，自联合国成立以来就形成了一项基于上述权利和义务的得到普遍尊重的既定惯例。1992年5月13日，古巴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33</sup>重申古巴提出召开安理会会议的请求。在1992年5月21日举行的第3080次会议上，安理会将古巴4月27日的信列入议程，并在这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事项。

#### 案 例 4

1992年10月5日，伊斯兰会议组织联络小组成员国<sup>34</sup>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35</sup>要求立即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审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在1992年11月13日举行的第3135次会议上审议了此项目，马来西亚代表对延迟召开会议表示遗憾。他补充说：“会员国有权利要求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进行正式辩论，以审议如此严重的、涉及违反国际法并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安理会必须永远尊重这种权利。”<sup>36</sup>

在1992年11月16日举行的第3136次和第3137次会议上，巴基斯坦和科摩罗两国代表对终于召开会议表示满意。<sup>37</sup>

#### 案 例 5

1989年8月15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38</sup>对在黎巴嫩发生的惨剧深表关切，并指出，贝鲁特市内及周边地区暴力事件愈演愈烈，其严重程度是冲突14年来前所未有的。他最后表示：“我认为，目前的危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为此，我谨行使《联合国宪章》赋予我的责任，要求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推动以和平的方式解

决这个问题。”在1989年年底追忆在黎巴嫩发生的上述事件时，秘书长回顾他8月“被迫援引《宪章》第九十九条的规定，这是他担任秘书长以来第一次这样做”。<sup>39</sup>安全理事会响应秘书长的紧急呼吁，于同一天，也就是1989年8月15日召开会议，审议题为“中东局势：1989年8月1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项目。<sup>40</sup>

#### 第 4 条

宪章第二十八条第二项所规定的安理会定期会议，每年应举行两次，时间由安全理事会自行决定。

#### 案 例 6

1992年1月31日第3046次会议是安全理事会有史以来第一次召开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会议，<sup>41</sup>审议题为“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的项目。

主席（联合王国）在介绍性发言中说，这次会议是“独特的”、“非同寻常的”。他召开这次会议，除其他目的外，是为了通过讨论，重申集体安全的原则，再次审议如何通过联合国来维护这项原则，并借此机会再次承诺通过加强军备控制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sup>42</sup>

在辩论过程中，秘书长建议安理会“定期召开首脑级会议来评估世界状况”。这将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必须具备的“权威性”，并且帮助确保在1995年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之前实现变革。<sup>43</sup>

<sup>39</sup> 1989年11月22日秘书长关于中东局势的报告(S/20971，第43段)。

<sup>40</sup> 见S/PV. 2875。另见关于援引《宪章》第九十九条的第六章，案例14。

<sup>41</sup> 除了匈牙利和津巴布韦之外，安理会所有成员的国家元首或者政府首脑都出席了会议。1985年9月26日第2608次会议为外交部长级会议，以庆祝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七个成员派外交部长级代表出席了1987年7月20日第2750次会议，包括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日本派外务事务次官出席了会议。除科特迪瓦和古巴之外，安理会所有成员都派外交部长出席了1990年9月25日第2943次会议。除了科特迪瓦和也门之外，安理会所有成员都派外交部长出席了1990年11月29日第2963次会议。除了科特迪瓦、也门和扎伊尔之外，安理会所有成员都派外交部长出席了1991年9月25日第3009次会议。

<sup>42</sup> S/PV. 3046，英文第2-6页。

<sup>43</sup> 同上，英文第8页。

<sup>33</sup> S/23913。

<sup>34</sup> 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和土耳其。

<sup>35</sup> S/24620。

<sup>36</sup> S/PV. 3135，英文第28页。

<sup>37</sup> S/PV. 3136，英文第28-30页；S/PV. 3137，英文第22页。

<sup>38</sup> S/20789。



在与第3046次会议有关的信件中，会员国以不同的措辞描述这次会议：“最高政治级别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会议”、<sup>44</sup>“前所未有的安理会首脑级会议”、<sup>45</sup>“这次历史性会议”、<sup>46</sup>“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sup>47</sup>以及“安全理事会举行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会议”。<sup>48</sup>

<sup>44</sup> 1992年1月22日冰岛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北欧国家外交部长1992年1月21日发布的《关于联合国的雷克雅未克声明》(S/23457)。

<sup>45</sup> 1992年1月29日巴西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巴西联邦共和国总统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首相的信(S/23493)。

<sup>46</sup> 1992年1月31日阿根廷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阿根廷共和国总统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首相的信(S/23503)。

<sup>47</sup> 1992年2月3日墨西哥代表给秘书长的信，附上墨西哥政府发表的一项声明(S/23509)。

<sup>48</sup> 1992年5月26日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巴拉圭、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递交“加强联合国在预防性外交、缔造和平与维持和平方面的指导方针”(S/24025)。

秘书长在1991年6月17日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sup>49</sup>中建议，每隔一年，在大会一般性辩论之前，先举行安理会成员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sup>50</sup>

## 第 5 条

安全理事会会议通常应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安全理事会任何理事国或秘书长可提议安全理事会在另一地点开会。安全理事会如接受这类提议，即应决定会议的地点以及安全理事会在该地开会的期限。

## 案 例 7

1990年5月21日，巴林代表以阿拉伯集团主席的身份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51</sup>请求立即就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根据1990年5月22日非正式磋商达成的谅解，安理会于1990年5月25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2923次会议。<sup>52</sup>

<sup>49</sup> S/24111，根据安理会在1992年1月31日主席声明(S/23500)中所提的要求提交。

<sup>50</sup> S/24111，第79段。

<sup>51</sup> S/21300。

<sup>52</sup> 1990年5月22日和2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分别为S/21309和S/21310）。

## 第二部分

### 代表和全权证书(第13至第17条)

#### 说 明

自1948年以来，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成员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一直分发给安理会所有成员代表团，如果没有要求安理会进行审议，则视为无异议通过。实际上，只有安理会成员代表有变动以及每年年初新当选的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指定其代表的时候，才提交第13条规定的全权证书，并由秘书长就此提出报告。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上述惯例继续沿用。

1991年12月24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53</sup>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同一天苏维埃社会主义共

和国联盟代表的信，其中向秘书长转递了俄罗斯联邦总统也是同一天的信件。俄罗斯联邦总统在信中告知秘书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联合国的成员资格，包括安全理事会成员资格，将由俄罗斯联邦继承，并请秘书长将该信视为对目前持有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全权证书的人在联合国各机关代表俄罗斯联邦的全权证书的确认信。<sup>54</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有一次收到关于代表同一个会员国出席会议的两项请求，为此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第15条规定的全权证书的报告（案例8）。

<sup>53</sup> 没有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1年》，英文第v页关于安全理事会成员的说明。

<sup>54</sup> 详见第七章。

## 适用第13至第17条方面的特殊案例

### 第 15 条

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以及任何按照第14条所派代表的全权证书应由秘书长审查，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由其认可。

### 案 例 8

1989年12月20日，尼加拉瓜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55</sup>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审查巴拿马局势。

在1989年12月21日举行的第2901次会议上，应美国请求，就关于邀请巴拿马参加讨论的提议进行了表决。<sup>56</sup>美国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尽管美国投了弃权票，但是对巴拿马国派代表参加辩论没有异议。问题在于这是在要求安理会以一种使其无法审议由谁来代表巴拿马的方式来决定参加会议的问题。<sup>57</sup>安理会其他成员强调他们的投票不意味对上述问题预先作出判断。<sup>58</sup>主席（哥伦比亚）告知安理会，他收到两项关于以巴拿马代表身份参加辩论的请求。他的理解是，安理会希望要求秘书长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4和第15条编写一份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sup>59</sup>

在1989年12月23日举行的第2902次会议上，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15条提交的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sup>60</sup>主席随后告知理事会，上述两项参加会议的请求已被书面撤回。

<sup>55</sup> S/21034。

<sup>56</sup> 提议以14票赞成（阿尔及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马来西亚、尼泊尔、塞内加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王国、南斯拉夫）、1票弃权（美国）获得通过。

<sup>57</sup> S/PV. 2901，英文第6页。

<sup>58</sup> 同上，英文第6页（联合王国）；英文第7页（法国）；英文第7页（加拿大）。

<sup>59</sup> 同上，英文第7页。

<sup>60</sup> S/21047。

秘书长在报告中回顾《宪章》和暂行议事规则中适用于邀请非安全理事会成员以及提交其代表的全权证书的规定。随后他引述第15条，并补充说：“根据第15条，秘书长须就全权证书提出报告，但是关于是否批准全权证书的决定，则由安理会自己作出。在此或可补充的是，由于经常根据第37条发出邀请，所以实际上安理会不总是遵守第15条所设想的程序，而且也没有经常要求秘书长就根据第37条邀请的国家的代表的全权证书提出报告。但是，这并不是说第15条所设想的程序已经过时。在拿不准的情况下，可以适用而且确实适用该条的规定。秘书长在根据第15条审查全权证书时必须适用的标准属于形式性质。根据国际法，全权证书是证明一人或者多人有权代表一个特定国家的文件。这种文件必须由派代表的国家的元首、政府首脑或者外交部长签发，也就是说，根据国际法的推定不必出示全权证书就可以代表本国的三个人之一。因此，秘书长必须审查文件是否载有代表一国的明确授权，是否由上述三人之一签署。”<sup>61</sup>

秘书长审查了所收到的两项请求，其结论是从形式的观点看，两项请求均符合全权证书的技术要求，虽然因为是通过电传发送的，只能作为临时文件。但是，两份来文来自当地两个相互争斗的当局。秘书长无法澄清当地实际情况，因此无法就所提交的临时全权证书是否适当提出意见。

秘书长注意到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已核可巴拿马政府签发的全权证书，而第一项请求的签字人后来担任了外交部长，因此秘书长的报告提及大会第396(V)号决议，该决议是为了避免不同机关在承认会员国代表权方面的做法相互矛盾。报告引述了该决议第3段，其中建议“联合国其他机构和专门机关应当考虑到大会在任何这类问题上采取的态度”。<sup>62</sup>

<sup>61</sup> 同上，英文第1-2页。

<sup>62</sup> 同上，英文第3页。

### 第三部分

#### 主席(第18至第20条)

##### 说 明

本章第三部分阐述安全理事会与主席办公室直接相关的工作程序。第二章载有主席行使与议程相关的职能方面的资料。本章第五部分说明主席在主持会议时行使的职能。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适用或解释第18条方面的特殊案例;第18条规定按安理会成员的英文字母顺序每月轮换主席。有两个成员国更改了国名,但是没有作为上述规则的例外处理。在上述情况中,适用第18条导致一个安理会成员一年内两次担任主席,但另一个国家则没有影响主席轮换的顺序。民主也门当选安理会成员,任期从1990年1月1日开始,于1990年3月担任主席。1990年5月22日,民主也门与也门合并,组成单一国家,国名为“也门”。因此也门在美国之后于1990年12月担任主席。1991年12月24日,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担任主席期间,俄罗斯联邦总统致信通知秘书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联合国、包括在安全理事会的成员资格由俄罗斯联邦继任。<sup>63</sup>他要求在联合国中以“俄罗斯联邦”取代“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名称。由于当时安理会的组成情况,上述更名没有影响按照第18条进行轮换的顺序。<sup>64</sup>

关于主席主持安理会会议的第19条,没有出现特殊情况。主席曾代表安全理事会确认伊拉克不可变更地无条件接受第687(1991)号决议,并代表安理会成员指出,上述决议第33段规定的条件已经实现,因此该段所述的正式停火生效。<sup>65</sup>

第20条与主席暂停履行职务有关,适用这一条的实例有一个(案例9)。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成员继续采用非正式磋商程序以作出决定。主席多次以代表安理会成员的协商一致声明<sup>66</sup>的形式,或以决议草案<sup>67</sup>形式,将

<sup>66</sup> 见第四章第四部分B.1节所载的决定。

<sup>67</sup> S/20374,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627(1989)号决议; S/20399,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628(1989)号决议; S/20400,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629(1989)号决议; S/20429,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630(1989)号决议; S/20449,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631(1989)号决议; S/20466,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632(1989)号决议; S/20656,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633(1989)号决议; S/20679,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634(1989)号决议; S/20690,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635(1989)号决议; S/20752,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637(1989)号决议; S/20755,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639(1989)号决议; S/20873,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642(1989)号决议; S/20951,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644(1989)号决议; S/20996,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645(1989)号决议; S/21020,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646(1989)号决议; S/21073,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647(1990)号决议; S/21117,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648(1990)号决议; S/21184,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649(1990)号决议; S/21207,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650(1990)号决议; S/21217,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651(1990)号决议; S/21258,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653(1990)号决议; S/21286,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654(1990)号决议; S/21325,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655(1990)号决议; S/21350,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656(1990)号决议; S/21357,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657(1990)号决议; S/21376,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658(1990)号决议; S/21411,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659(1990)号决议; S/21471,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662(1990)号决议; S/21562,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664(1990)号决议; S/21800,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668(1990)号决议; S/21811,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669(1990)号决议; S/21822,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671(1990)号决议; S/21927,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675(1990)号决议; S/21970,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676(1990)号决议; S/21972,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679(1990)号决议; S/22000,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680(1990)号决议; S/22022,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681(1990)号决议; S/21988/Rev. 2, 经口头修正获得通过, 成为第682(1990)号决议; S/22170,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684(1991)号决议; S/22171,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685(1991)号决议; S/22470, 经一项口头修正获得通过, 成为第689(1991)号决议; S/22525,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690(1991)号决议; S/22564,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691(1991)号决议; S/22616,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693(1991)号决议; S/22633,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694(1991)号决议; S/22650,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sup>63</sup> 详见第七章。

<sup>64</sup> 以下国家为1992年安全理事会成员:奥地利、比利时、佛得角、中国、厄瓜多尔、法国、匈牙利、印度、日本、摩洛哥、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sup>65</sup> 1991年4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伊拉克代表的信(S/22485)。



695(1991)号决议; S/22652,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696(1991)号决议; S/22700,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697(1991)号决议; S/22857,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01(1991)号决议; S/22940,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05(1991)号决议; S/22984,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08(1991)号决议; S/23090,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14(1991)号决议; S/23137,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16(1991)号决议; S/23145,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17(1991)号决议; S/23180,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18(1991)号决议; S/23196,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19(1991)号决议; S/23245,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21(1991)号决议; S/23250,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22(1991)号决议; S/23281,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23(1991)号决议; S/23285,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24(1991)号决议; S/23330,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25(1992)号决议; S/23372,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26(1992)号决议; S/23382,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27(1992)号决议; S/23383,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28(1992)号决议; S/23411,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29(1992)号决议; S/23427,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30(1992)号决议; S/23461,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33(1992)号决议; S/23483,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34(1992)号决议; S/23534,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40(1992)号决议; S/23523,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41(1992)号决议; S/23620,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43(1992)号决议; S/23651,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45(1992)号决议; S/23722,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46(1992)号决议; S/23743,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47(1992)号决议; S/23788,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49(1992)号决议; S/23797,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50(1992)号决议; S/23834,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51(1992)号决议; S/24026,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56(1992)号决议; S/24078,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58(1992)号决议; S/24084,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59(1992)号决议; S/24114,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60(1992)号决议; S/24199,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61(1992)号决议; S/24207,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62(1992)号决议; S/24267,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64(1992)号决议; S/24288,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65(1992)号决议; S/24320,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66(1992)号决议; S/24347,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67(1992)号决议; S/24360,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68(1992)号决议; S/24382,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69(1992)号决议; S/24444,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72(1992)号决议; S/24487,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74(1992)号决议; S/24497,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75(1992)号决议; S/24617,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79(1992)号决议; S/24650,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82(1992)号决议; S/24652,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83(1992)号决议; S/24737,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84(1992)号决议; S/24738,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85(1992)号决议; S/24784,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86(1992)号决议; S/24827,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88(1992)号决议; S/24841,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磋商结果提交安理会, 而安理会则不作进一步辩论即予通过。主席也多次在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的声明、说明或信函中宣布达成的协议或一致意见。<sup>68</sup>

例如, 对依照第687(1991)号决议<sup>69</sup>制裁伊拉克的各项措施的审查结果就是由安全理事会主席通过向媒体发表谈话或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的主席声明传达的。在这类声明中, 通常会包括以下一段话: “在磋商过程中全面听取了所表达的各种意见后, 安理会主席得出结论, 认为对于目前是否存在修订[现行]各项制度的必要条件, 成员未能达成一致意见。”<sup>70</sup>

### 适用第18至第20条方面的特殊案例

#### 第 20 条

当安全理事会主席所代表的理事国与理事会审议的某项特定问题直接有关, 主席认为在审议该项问题期间, 为使主席职务得以妥善履行、他不宜主持理事会会议时, 应向理事会表明他的决定。然后由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的下一位理事国代表主持会议审议该项问题。本条规定应理解为适用于依次被请主持会议的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本条规定并不影响第19条所提到的主席的代表权和第7条所规定的主席职务。

789(1992)号决议; S/24842,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90(1992)号决议; S/24861,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91(1992)号决议; S/24863,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93(1992)号决议; S/24880,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94(1992)号决议; S/24940,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95(1992)号决议; S/24949,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96(1992)号决议; S/24941,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97(1992)号决议; S/24987,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99(1992)号决议。

<sup>68</sup> 仅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的主席声明见第四章第四部分B.2节。信函或说明中所载的决定见第四章第四部分C节。

<sup>69</sup> 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 第21和第28段。

<sup>70</sup> 1991年8月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2904)。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1991年10月2日S/23107; 1991年12月20日S/23305, 1992年3月6日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1992年2月5日S/23517; 1992年3月27日S/23761; 1992年5月27日S/24010; 1992年7月27日S/24352; 1992年9月24日S/24584; 1992年11月24日S/24843)。

### 案 例 9

1990年2月9日，安理会应古巴的要求召开安理会第2907次会议，审议题为“1990年2月2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120）”的项目，主席（古巴）表示，议程上的项目直接涉及古巴和美国的利益。他引述了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20条，并指出该条将主席是否暂时不履行职务的酌处权完全归于主席，前提是该条设想的情况必须存在。他所审查的先例显示，安理会主席并

不经常因安理会审议的局势同其政府直接相关而暂时不担任主席。事实上，他发现在过去25年中，安理会的这一做法只有两个先例。尽管如此，他还是决定，行使第20条赋予主席的酌处权，在讨论该项目时不当主席对他来说是比较合适的。<sup>71</sup>因此，根据第20条，他邀请民主也门代表主持会议对这一项目的审议。

<sup>71</sup> S/PV. 2907，英文第6-7页。

## 第四部分

### 秘书处(第21至第26条)

#### 说 明

第四部分系关于暂行议事规则第21至第26条，其中阐述秘书长在安全理事会开会时的具体职能和权力。<sup>72</sup>这几条规则体现了《宪章》第九十八条关于安全理事会的需要的各项规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出现适用第21至第26条的特殊情况。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或授权秘书长根据《宪章》第九十八条行使其他职能的事例见第六章（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关系）。

<sup>72</sup> 根据第24条，秘书长不仅提供所需人员为安理会服

务，而且为总部和外地的安理会附属机关提供工作人员。

## 第五部分

### 事务的处理(第27至第36条)

#### 说 明

第五部分叙述了与第27条和第29至第36条有关的案例。与第28条有关材料见第五章（安全理事会的附属机关）。与第37至第39条相关的材料载于第三章（参加安全理事会议事）。

与《惯例汇编》前几卷一样，本章汇编的案例表明在适用关于事务处理的规则时出现的特殊问题，而不是安理会的惯例。所涉及的问题包括：

(a) 第27条，关于辩论中发言的先后次序(案例10-12)；

(b) 第30条，关于主席对程序问题进行裁决的权限(案例13)。代表请求就程序问题发言、但发言中未要求作出裁决的情况<sup>73</sup>不在本研究之列；

(c) 第33条，关于暂停会议和休会(案例14-16)。

列入了一个适用第36条（修正案付诸表决的次序）的实例，以资说明(案例17)。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出现适用第29、31、32、34和35条的特殊情况。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中没有一项规则，规定如果发言内容与讨论中的项目无关，允许主席要求发言者遵守规则。<sup>74</sup>不过，曾有过主席对发言者的措辞表示遗憾或不快的事例。1991年4月3日，在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2981次会议上，伊拉

<sup>73</sup> 例如，1990年12月19日在有关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的第2970次会议上，联合王国代表就程序问题请主席让芬兰代

表发言，报告他与安理会成员就安理会所审议问题进行的接触。主席请芬兰代表发言，该代表作了报告。

<sup>74</sup> 见大会议事规则第68条。

克代表称科威特代表为“没有个人或国家身份者”。<sup>75</sup>主席（比利时）说，“他对伊拉克代表这样指称其科威特同事表示遗憾”。<sup>76</sup>

### 适用第27至第36条方面的特殊案例

#### 第 27 条

主席应按照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其发言。

#### 案 例 10

在1989年12月14日举行的有关塞浦路斯局势的安理会第2898次会议上，根据第37条应邀参加会议的希腊代表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可向安理会成员提出一项提案——根据安全理事会第541(1983)号和第550(1984)号决议，并考虑到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27、29、37和39条——相对于根据第39条在安理会发言者来说，希望在安理会发言的会员国代表应有优先权。<sup>77</sup>该次会议未就上述提案采取行动。

#### 案 例 11

在1990年8月25日举行的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2938次会议上，伊拉克代表说，他要求在表决前发言，目的是说明根据《宪章》安理会刚才通过的决议是“非法的”。<sup>78</sup>他指出，主席“没有引用先例或程序”，即拒绝给予他这项特权。

#### 案 例 12

在1991年2月14日举行的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2977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在科威特代表之后发言，他在“完全知道并遵守我们的暂行议事规则”的情况下，向科威特代表提出了若干问题。<sup>79</sup>下一个发言者沙特阿拉伯代表表示，如果主席想这样做的话，他愿意让科威特代表在他本人发言之前回答向他提出的问题。主席（津巴布韦）请科威特代表发言，但被也门代表以程序问题为由打断。也门代表回顾，安全理事会成员已同意严格遵守暂行议事

规则，并申明科威特代表完全有权回答向他提出的问题，但“应按照发言名单发言”。换句话说，他应在发言名单的最后登记自己的名字。<sup>80</sup>

美国代表就也门代表提出的程序问题发言，他指出沙特阿拉伯代表是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但他显然“已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27条把他的优先发言权让给了科威特代表”。他说，安理会成员通常无须事先征得其他安理会成员同意就行使在发言名单上优先排序的权利。事实上，他仅在数小时前将自己的名字排在发言名单第二位，并未征求其他八名安理会成员的许可。在其他成员不反对的情况下，安理会“没有理由在慎重遵循议事规则的情况下”，不听取科威特代表的答复。<sup>81</sup>

古巴代表强调说，古巴代表团不反对“[任何代表]请求参与安理会的审议，参与的次数视其认为需要而定”。但会议应按议事规则进行。他认为，“美国代表[有]权提议不适用有关规则，但不能提议制定一个新的发言名单”。如果沙特阿拉伯代表不想发言，宁可放弃在名单上的排名，那么下一个发言者应该是名单上在他之后的人。古巴代表说，“安理会应遵守发言名单顺序，或应裁定美国提出了一个程序问题，建议不适用关于发言次序的规则，而是遵循一个不同的程序。如果这样的话，安理会必须作出决定，如果大部分成员不同意这项提议，则必须遵守第27条的字面意义”。<sup>82</sup>

扎伊尔代表认为，沙特阿拉伯代表“只要愿意，可以根据第27条将他的发言排名让给科威特代表”。他问安理会是否可以不让科威特代表发言，即使他要多次发言，以便让安理会全面了解冲突情况，因为科威特是冲突的主要当事方。他还指出，召开非公开会议是为了能够坦诚交换意见。因此，应该让科威特代表回答美国代表向他提出的问题。<sup>83</sup>联合国代表附和说：“应该让科威特代表回答问题，因为他是这一争端的当事方”。最好让主席“按现行的议事规则行

<sup>75</sup> S/PV. 2981, 英文第133页。

<sup>76</sup> 同上, 英文第137页。

<sup>77</sup> S/PV. 2898, 英文第40页。

<sup>78</sup> S/PV. 2938, 英文第66页。

<sup>79</sup> S/PV. 2977 (Part II) (非公开), 英文第26页。

<sup>80</sup> 同上, 英文第28页。

<sup>81</sup> 同上, 英文第28页。

<sup>82</sup> 同上, 英文第31页。

<sup>83</sup> 同上, 英文第32页。



事，允许科威特代表回答问题”。<sup>84</sup>古巴代表建议安理会遵守议事规则第27条，如有必要应进行表决。<sup>85</sup>

随后主席解释说，他的理解是，沙特阿拉伯代表把他在发言名单上的排序让给了科威特代表。如果这并不是沙特阿拉伯代表的意向，那么就是误会了。他请科威特代表发言的前提是，沙特阿拉伯代表愿意等到稍后阶段才发言，并在发言名单上重新排序。<sup>86</sup>沙特阿拉伯代表解释说，他并没有打算让出在发言名单上的位置。他原来准备、现在仍然准备待科威特代表发言后自己才发言。主席说，鉴于上述解释，现在请沙特阿拉伯代表发言；科威特代表可在晚些时候回答问题。<sup>87</sup>

### 第 30 条

如有代表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宣布他的裁决。对其裁决如有异议，主席应将其裁决提交安全理事会立即作出决定。裁决非经推翻，仍为有效。

### 案 例 13

在1991年1月31日举行的有关伊朗与伊拉克间局势的第2976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在通过议程之前发言，表示古巴代表团感到“深为不满”，因为安理会不能审议一个全世界都关心的“严重问题”。<sup>88</sup>美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说，除非古巴代表要对临时议程提出建议，不然他想要进行的辩论不符合程序。<sup>89</sup>主席（扎伊尔）说，安理会面前有一项临时议程。如果古巴代表想要根据第30条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就不得不请安理会成员立即对他关于通过临时议程的裁决作出决定。<sup>90</sup>主席提醒安理会，会议是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9条进行的。如果一个成员反对通过临时议程，他就不得不将这一异议付诸表决。也门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他据理力争，认为第9条并不排除安理会成员在通过议程之前发言。主席重申必须先通过议程。如果对他的裁决有异议，他将请

<sup>84</sup> S/PV. 2977 (Part II) (非公开)，英文第33页。

<sup>85</sup> 同上，英文第33页。

<sup>86</sup> 同上，英文第34和35页。

<sup>87</sup> 同上，英文第36页。

<sup>88</sup> S/PV. 2976，英文第2页。

<sup>89</sup> 同上，英文第3页。

<sup>90</sup> 同上，英文第3页。

安理会就这一异议作出决定。对该异议投反对票的即为赞成严格适用第9条。也门代表澄清说，他并没有对主席关于第9条的评论持异议。临时议程无异议通过。<sup>91</sup>

### 第 33 条

下列动议按照排列次序的先后，对于与会议所讨论事项有关的一切主要动议和决议草案享有优先权：

1. 暂停会议；
2. 休会；
3. 休会到预定的日期或钟点；
4. 将任何事项提交委员会、秘书长、或报告员；
5. 将问题的讨论推迟到预定的日期或无限期推迟；或
6. 提出修正案。

对于任何请求暂停会议或单纯休会的动议，应不经辩论，就加以决定。

### 案 例 14

在1990年12月8日举行的有关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的第2966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提出动议，要求安理会根据第33条第3款休会至12月10日星期一下午3时。<sup>92</sup>在几名代表发言后，扎伊尔代表对安理会进行的讨论表示惊讶，因为第33条最后一款很清楚地说明，任何暂停会议或单纯休会的动议应不经辩论加以决定。<sup>93</sup>主席（也门）回答时解释说，所适用的是关于休会到预定日期或钟点的第33条第3款，而根据第3款，这是可以讨论的。<sup>94</sup>休会提案被付诸表决并获得通过。<sup>95</sup>

### 案 例 15

在1990年12月19日举行的有关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的第2970次会议上，联合王国代表根据暂行议

<sup>91</sup> 另见第二章。

<sup>92</sup> S/PV. 2966，英文第6页。

<sup>93</sup> 同上，英文第17页。

<sup>94</sup> 同上，英文第18页。

<sup>95</sup> 提案以9票赞成、4票反对、2票弃权获得通过。



事规则第33条第1款提议暂停会议。<sup>96</sup>主席（也门）宣读了适用的规则，指出该条没有具体说明是否需要暂停会议的动议进行表决。如果没有异议，就暂停会议，直到主席另行决定的时间再召开。<sup>97</sup>由于马来西亚代表提出异议，暂停会议的动议被付诸表决，并以9票对6票获得通过。

### 案 例 16

在1990年12月22日举行的有关1990年12月7日托管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第2972次会议上，古巴代表提议，根据第33条第3款将会议休会至1991年1月8日星期二下午3时。他说，安理会还没有机会深入审议议程项目所列的局势，由于安理会将决定有关人民的命运，因此他们的代表提出了非常具体的要求，请安理会不要草率作出决定。<sup>98</sup>美国代表提出几项理由反对休会提案，并表示，按照前一天非正式磋商达成的协议，安理会应对面前的

议程项目进行表决。<sup>99</sup>古巴提出的休会动议被付诸表决，但没有获得通过。<sup>100</sup>

### 第 36 条

对于动议或决议草案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修正案，主席应决定这些修正案付诸表决的次序。一般而言，安全理事会应先就内容距离原提案实质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都经表决为止。但当修正案对于动议或决议草案原文有增删时，这个修正案应先付表决。

### 案 例 17

在1991年3月2日举行的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2978次会议上，安理会面前有一项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up>101</sup>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古巴提交的18项修正案。<sup>102</sup>主席（奥地利）引述了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6条，随后排定了他打算将这些修正案付诸表决的次序。<sup>103</sup>安理会随之根据所定次序对这些修正案进行表决。

<sup>96</sup> S/PV. 2970, (Part I), 英文第7页。

<sup>97</sup> 同上，英文第7页。

<sup>98</sup> S/PV. 2972, 英文第2-3页。该项目涉及部分终止《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托管协定》。另见第六章，案例9。

<sup>99</sup> S/PV. 2972, 英文第3-7页。

<sup>100</sup> 表决结果是2票赞成、9票反对和4票弃权。

<sup>101</sup> S/22298。

<sup>102</sup> 载于S/22300至S/22317号文件。

<sup>103</sup> S/PV. 2978, 英文第7页。

## 第六部分

### 语文(第41至第47条)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出现适用第41至第47条方面的特殊案例。

## 第七部分

## 关于会议的公开和记录问题(第48至第57条)

## 说 明

第48条规定,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理事会会议应公开举行。根据第49条,安全理事会每次会议的逐字记录,应不迟于开会后第一个工作日上午10时,向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和参加会议的任何其他国家代表提供。此项记录的文本应载有关于分发时间和日期的说明。可提交与记录同一种语文的更正,并作为已公布的逐字记录更正分发。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曾有商定免除第49条关于会议逐字记录分发时间的要求的一个事例(案例19)。

安理会有时选择非公开地讨论一些问题。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举行了五次非公开会议。<sup>104</sup>下文将说明导致召开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非公开会议的审议经过(案例18)。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每次会议结束时,安理会通过秘书长发布一项公报。安理会有一次还公布了非正式会议记录(案例20)。

## 适用第48至第57条方面的特殊案例

## 第 48 条

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理事会会议应公开举行。关于向大会推荐秘书长人选的问题,应在非公开会议中讨论并决定。

<sup>104</sup> 这五次非公开会议详情如下:

会 议	日 期	议 程 项 目
2892	1989年11月17日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
2958	1990年11月23日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
3017	1991年11月21日	关于任命联合国秘书长的建议
2977(Part II) 续会5次	1991年2月14日、 15日、16日、23 日和25日及3月 2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3020	1991年11月29日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

## 案 例 18

在1991年2月13日举行的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安理会第2977次会议上,联合王国代表提议,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48条,安理会应举行非公开会议审议议程上的项目。他说,按照暂行议事规则,安理会通常应举行公开会议。但议事规则也规定,可在非寻常情况下举行非公开会议。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所涉情况的确很不寻常。安理会不应做任何可能会损害其一致目标或模糊其向外界发出的信号的事情。眼下的局势需要远离公众的紧盯,对所有事态发展进行严肃而慎重的审议。该代表回顾,在1975年审议西撒哈拉问题时,安理会决定,举行非公开会议最有助于对这个问题进行探讨。安理会选择了一种方式,使之能够同与会者对话。该发言者认为,这一方式为当前的会议提供了正确的模式。他解释说,他的提议不是为了限制人们参与或对会议过程的了解: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可出席会议并参加讨论,而且将作逐字记录加以分发。但他认为,如果不让会议公开的一面——媒体到场——影响或甚至歪曲安理会辩论的过程和性质,安理会就可以更好地履行其职能。<sup>105</sup>

也门代表反对联合王国的提议。他坚持说,既然安理会代表联合国全体成员以及全世界人民,安理会理应——除非在不寻常情况下——举行透明的公开会议。他回顾了这一既定传统的三个例外,但指出,非公开地举行目前的会议与以前的例外不一样,不是为了向某个代表团提问,或听取有关方面的看法,或听取任何方面提供新信息,而是仅仅为了不让媒体列席。他争辩说,观点的不同没有引起任何问题,并指出,公开辩论海湾局势已有六个月,而且应该让公众了解情况。事实上,让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舆论时刻审视安理会,对安理会和联合国都有助益。<sup>106</sup>

古巴代表也反对该提案。他表示遗憾,因为联合王国代表没有提到1956年举行的第一次非公开会议这一很有用的先例。当时,安理会首先在公开会

<sup>105</sup> S/PV.2977(Part I), 英文第2-4页。

<sup>106</sup> 同上,英文第6-12页。

议听取发言，然后举行了一次非公开会议。他还想知道，安理会在有关方面提出要求的三周后才举行会议，这怎么能不给人一种内部有分歧或缺乏一致的印象呢。他说，安理会六个半月以来一直完全公开地审议同一个议题，大家发表了不同的意见。该代表认为安理会必须应若干主权国家的要求举行公开会议。安理会必须举行公开会议，这还因为所有会员国和全世界人民都有理由关注这一战争，他们有权知道安理会的看法。<sup>107</sup>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认为，公开辩论可能会妨碍苏联和其他国家为达成和平解决作出的努力，而一个非公开的“全面而务实的”讨论可能会给这些努力提供所需的推动。<sup>108</sup>

美国代表赞成召开非公开会议，因为这样做会使那些希望发表意见并交换想法的代表团能够在合适的环境中开展这种活动。他希望会议能够“提供机会，避开睽睽众目，进行严肃而建设性讨论，使会议不会遭受可能的误解和滥用”。<sup>109</sup>

印度代表说，非正式磋商尽管有用，而且应继续进行，但不能长久取代正式会议。印度代表团认为，合适可取的做法是按照安理会常规，举行公开会议。只有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才应决定不按这一常规行事。印度代表团相信目前的情况不足以构成这种例外的理由，但如果安理会大多数决定召开非公开会议，印度将尊重安理会的决定。安理会的议事规则对此作出了规定，但这将会是首次以表决方式作出这样一个重要的决定。印度代表团希望不久的将来，安理会恢复举行公开会议的传统做法。<sup>110</sup>

以非公开方式继续举行会议的提案提付表决，并获得通过。<sup>111</sup>

1991年2月14日，要求召开上述会议的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成员国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112</sup>对安理会决定非公开举行一般性辩论、从而创造了一个先例表示遗憾。他们确认将不参加这些非公开会议。

<sup>107</sup> S/PV. 2977 (Part I), 英文第18-37页。

<sup>108</sup> 同上，英文第37-41页。

<sup>109</sup> 同上，英文第42页。

<sup>110</sup> 同上，英文第51-52页。

<sup>111</sup> 提案以9票赞成、2票反对(古巴和也门)、4票弃权(中国、厄瓜多尔、印度和津巴布韦)获得通过。

<sup>112</sup> S/22237。

## 第 49 条

除第51条另有规定外，安全理事会每次会议的逐字记录，应不迟于开会后第一个工作日上午十时，向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和参加会议的任何其他国家代表提供。

## 案 例 19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0年5月22日的一项说明<sup>113</sup>中指出，安理会成员在非正式磋商中达成谅解，安理会定于1990年5月25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会议，并表示安理会成员还同意免除第49条关于会议逐字记录印发时间的规定。因此逐字记录将在晚些时候在纽约印发。<sup>114</sup>

## 第 51 条

对非公开会议，安全理事会可决定只作一份记录。此项记录应由秘书长保管。参加会议的各国代表对于此项记录如有任何更正，应于十日内通知秘书长。

## 案 例 20

在1991年2月13日举行的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2977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继续非公开举行会议，但不援引第51条的规定。联合王国代表说，他本国代表团提出继续非公开举行会议的目的不在于“限制人们参与或对会议过程的了解”，并表示“将作常规的逐字记录并予以分发”。<sup>115</sup>也门代表反对这一提案，指出逐字记录总是会在会议的第二天提供的。<sup>116</sup>美国代表支持提案，他说非公开会议可以让所有想发表意见的人都能在合适的环境中说话，同时还可以让他们的发言记录在案。<sup>117</sup>

第2977次会议非公开举行的第二部分的逐字记录以公开会议逐字记录相同的方式编制并予以分发。<sup>118</sup>

<sup>113</sup> S/21310。

<sup>114</sup> 举行这次会议是为了审议题为“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1990年5月21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300)”的项目；见S/PV. 2923。

<sup>115</sup> S/PV. 2977 (Part I), 英文第4页。见上文案例18。

<sup>116</sup> S/PV. 2977 (Part I), 英文第7页。

<sup>117</sup> 同上，第42页。

<sup>118</sup> S/PV. 2977 (Part II) (非公开)和续会1-5(非公开)。

## 第 二 章

## 议 程

---



## 目 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22
第一部分 临时议程(第6至第8条和第12条).....	23
说明.....	23
拟订临时议程(第7条).....	23
第二部分 通过议程(第9条).....	24
说明.....	24
通过议程的决定的讨论过程.....	24
第三部分 议程: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第10和第11条).....	25
说明.....	25
从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的简要说明中保留和删除有关项目(第11条).....	25
A. 1989-1992年期间在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清单内增补的项目.....	26
B. 在以前各卷《汇辑》中出现并在1989-1992年期间印发的简要说明内报告安全理事会已对其采取新行动的项目.....	33
C. 1989-1992年期间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清单中删除的项目.....	36

## 介绍性说明

本章涉及对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中关于议程的第6至第12条的解释和适用。本章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临时议程（第6至第8和第12条）；第二部分，通过议程（第9条）；第三部分，议程：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第10和第11条）。

第一部分提供的信息涉及临时议程的编拟（第7条）。没有任何有关秘书长分发来文（第6条）或临时议程通知（第8和第12条）的材料。

第二部分所载材料涉及通过议程的决定的先例。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任何应根据第9条列入的其他材料。

第三部分涉及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未进行有关适用第10条的讨论。第11条下所列的表格是对以前《汇辑》各卷内表格的补充。其中列出了后来安理会处理中事项清单中出现的变化。



## 第一部分

### 临时议程(第6至第8条和第12条)

#### 说 明

按照第7条由秘书长拟成并由安全理事会主席核定的临时议程包括根据第6条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那些议程。第6条规定,“各国、联合国各机构或秘书长本人发出的关于按宪章规定应由安全理事会审议的事项的一切来文,秘书长应立即提请安全理事会全体理事国代表注意”。执行这一规则时,通常采用将来文作为S/—系列文件分发的方式。根据《宪章》第五十四条收到的由区域安排或机构提交的来文也作为S/—系列文件分发。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任何应根据第6条列入的材料。<sup>1</sup>

第7条委托秘书长拟成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并由安全理事会主席核定。秘书长在列入新项目方面的酌处权仅限于根据第6条提请安理会注意的那些项目。除了第7条的明确规定外,秘书长还必须考虑到是否已有人提出列入有关项目的专门请求。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曾出现过一种情况:所拟订的临时议程的主题引起了一场讨论(案例1)。

第8条涉及临时议程的通知,第12条第1款则涉及定期会议临时议程的通知。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有关这些规则的材料。

<sup>1</sup> 尽管没有讨论过第6条的适用问题,但在1990年6月15日第2928次会议上,有人对信件和声明分发提出了抱怨。在该次会议上,塞浦路斯代表提到“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多次重复不可接受的做法,要求作为联合国文件散发,并让人散发了那个受到安全理事会第541(1983)号和550(1984)号决议强烈和明确谴责的伪国家[“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来信和声明及其中表达的观点”。见S/PV.2928,英文第12页;另见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821、S/20845和S/20903)。

#### 拟订临时议程(第7条)

##### 案 例 1

安全理事会1990年11月27日举行的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2959次会议临时议程<sup>2</sup>如下:

- “1. 通过议程
- “2.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会议开始时,古巴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提出在临时议程中增列一个项目,以便安理会可以审议一项关于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局势的决议草案。<sup>3</sup>他解释说,古巴代表团不得不在安理会正式会议上提出这一建议,这是因为,与安理会的通常做法相反,此次会议之前没有进行非正式磋商以审议临时议程。他补充说,自从安理会四名成员要求主席召开会议审议该决议草案以来,一个星期已经过去,而他们尚未接到任何答复。

主席(美国)说,这次没有举行非正式会议是因为安理会是继续审议一个项目。在这种情况下,安理会的标准做法是开会前不进行非正式磋商。主席补充说,他已经向古巴所述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一名代表表示过,他准备在科威特代表当天上午发言之后,立即就这一事项进行非正式磋商。随后就召开会议讨论该决议草案方面出现的延迟进行了讨论。<sup>4</sup>讨论后,原议程无异议通过。

<sup>2</sup> S/Agenda/2959。

<sup>3</sup> 哥伦比亚、古巴、马来西亚和也门提出的决议草案(S/21933/Rev.1)。

<sup>4</sup> 另见第一章,案例1。

## 第二部分

### 通过议程(第9条)

#### 说 明

根据第9条, 安全理事会每次会议临时议程的第一个项目应为通过议程。<sup>5</sup>安理会的惯例是不经表决即通过临时议程, 无论是否有修正, 除非有异议。如同《汇编》的以前各卷一样, 本部分专门记录会上有人对通过议程提出异议或就通过有关议程进行过讨论的安理会会议情况。

下文列述了两个案例史, 涉及通过议程的决定的讨论过程(案例2和3)。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参加有关通过议程的讨论仅限于安理会成员。

#### 通过议程的决定的讨论过程

##### 案 例 2

在1990年12月20日举行的有关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的第2970次会议(第一部分)上, 主席在通过议程后立刻请联合国代表发言。联合国代表表示, 他实际上是要求在通过议程前就程序问题发言。<sup>6</sup>

##### 案 例 3

1991年1月31日举行的有关伊朗与伊拉克间局势的第2976次会议临时议程<sup>7</sup>内容如下:

#### “1. 通过议程

<sup>5</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曾有若干次, 安理会主席根据过去的做法, 在通过议程前作开场白。其中包括表示感谢、祝贺、悼念和慰问的发言(见S/PV. 2835、S/PV. 2885、S/PV. 2886、S/PV. 2894和S/PV. 3019)。在1990年5月23日第2922次会议上, 主席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已经合并成立一个称为“也门共和国”的主权国家的普通照会, 并代表安理会就也门共和国的统一, 向该国表示祝贺和最美好祝愿(见S/PV. 2922, 英文第2页)。在1989年7月6日第2870次会议上, 在主席表示悼念之后,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发了言(见S/PV. 2870, 英文第2-3页)。在1991年5月24日第2989次会议上, 在主席表示悼念之后, 印度代表发了言(见S/PV. 2989, 英文第2-3页)。

<sup>6</sup> S/PV. 2970, 英文第2页。

<sup>7</sup> S/Agenda/2976。

#### “2. 伊朗与伊拉克间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朗-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报告。”

在通过议程前, 古巴代表表示, 在投票赞成通过该临时议程之前, 古巴代表团必须表达对安理会未能审议整个世界关切的一个严重问题的深切不满。<sup>8</sup>在同意审议临时议程项目2的同时, 古巴代表团希望表达其观点: 安理会负有基本义务, 应讨论海湾地区的战争局势以及聆听会员国希望提出的想法和提案。

美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他说, 除非古巴代表希望就安理会面前的临时议程提出提案, 否则, 他所进行的辩论“完全不合议事规则”。

主席(扎伊尔)说, 如果古巴代表希望提出程序问题, 就有义务请安理会成员立刻就他关于通过临时议程的裁决作出决定。

古巴代表回答说, 他所谈论的是临时议程中题为“通过议程”的项目1, 古巴代表团“完全有权表达它对企图迫使安理会保持沉默的做法的异议”。这是安理会成员应该讨论的程序问题。

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 安理会正在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9条行事, 该条规定“安全理事会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的第一个项目应为通过议程”。如果一个成员反对通过临时议程, 他就义务将这一异议付诸表决。关于美国代表提出的程序问题, 也门代表表示, 第9条或其他任何一条都不排斥任何代表团要求在通过议程之前发言。

主席重申, 如果也门和古巴代表对该议程提出异议, 他就义务将该异议付诸表决。

也门代表重申其观点, 第9条并不排斥安理会的任何成员在通过议程之前发言, 而且古巴代表有权发言。他还补充说, 他也希望进行简短发言。

<sup>8</sup> 对召开海湾局势正式会议方面出现的延迟所表达的关切, 见第一章, 案例2。

主席表示：“暂行议事规则中没有任何地方规定可在通过议程之前进行发言。”因此，安理会必须首先通过议程，然后，如果对他的裁决有任何异议，他将请各成员对该异议作出决定。

也门代表表示，他对主席有关第9条的说法并无异议。因此，安理会可以着手通过临时议程。但

是，古巴代表认为他“完全符合议事规则”。<sup>9</sup>

议程无异议通过。

<sup>9</sup> S/PV. 2976, 英文第2-3页和第7页(古巴); 英文第3页(美国); 英文第3-7页(主席); 英文第6-7页(也门); 另见英文第17页(古巴)。

### 第三部分

#### 议程：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第10和第11条)

##### 说 明

暂行议事规则第10条旨在使安全理事会能在下次会议上继续审议未在某次会议审议完毕的项目，而无须为通过议程而再次对该项目进行辩论。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进行过有关适用该条问题方面的讨论。曾经有许多次举行了关于同一议程项目的单独连续会议。在其他情况中，会议曾暂停和复会过，直至安理会完成该阶段对该项目的审议。<sup>10</sup>

值得注意的是，在以前各卷《汇编》中，当安理会的讨论进程或其具体决定显示存在着对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第11条)的持续关注时，安理会的议程项目即保留在秘书长对安理会处理中事项的简要说明中。安理会主席在辩论结束时宣布安理会继续处理某个问题，即是支持保留项目的又一证据。

<sup>10</sup> 见1990年12月19日举行并于12月20日复会的有关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的第2970次会议；1991年2月13日公开举行并于2月14日、15日、16日、23日和25日以及3月2日非公开复会的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2977次会议；1992年3月11日举行并于3月11日和12日复会的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3059次会议。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所有项目均保留在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内，除非安理会已正式结束其对有关项目的审议或秘书长应有关各方的请求并经安理会成员同意后删除了有关项目。

第11条下所列表格是对《汇编》以前各卷所载表格的补充。该表格列出了安理会处理中事项清单内后来出现的改动。

##### 从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的简要说明中保留和删除有关项目(第11条)

此表格沿用了1969-1971年期间《补编》及其后各《补编》中采用的格式。A节载列了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清单内增补的项目；B节载列了在以前清单中出现并在这一期间简要说明内报告了安全理事会对其采取的新行动的项目；C节载列了同一期间从清单上删除的项目。表内显示，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其处理中事项清单上增列入了64个新项目，并删除了6个项目。在被删除的项目中，1个项目是秘书长根据有关问题当事国的请求，并经安理会同意后删除的。其余5个项目是在安理会结束对它们的审议后删除的。

## A. 1989—1992年期间在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清单内增补的项目

项 目	第一次列入议程	第一次载入 简要说明	截至1992年12月31日 安理会最后一次 采取的行动	截至1992年12月31日 最后一次载入 简要说明
1989年1月4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9年1月5日第2835次会议	1989年1月11日S/20370号文件	1989年1月11日第2841次会议，未通过决议草案S/20378	
1989年1月4日巴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9年4月25日巴拿马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9年4月28日第2861次会议	1989年5月2日S/20370/Add. 16号文件	1989年8月11日第2874次会议，通过议程，听取发言，观看录像，休会，未确定下一次会议时间	
塑料炸药或薄片炸药加添标记以利侦测	1989年6月14日第2869次会议	1989年6月21日S/20370/Add. 23号文件	1989年6月14日第2869次会议，通过第635(1989)号决议	1989年6月21日S/20370/Add. 23号文件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1989年7月27日第2871次会议	1989年8月3日S/20370/Add. 29号文件	1989年11月7日第2890次会议，通过第644(1989)号决议	
劫持人质和绑架问题	1989年7月31日第2872次会议	1989年8月10日S/20370/Add. 30号文件	1989年7月31日第2872次会议，主席发表声明(S/PV. 2872，英文第2-5页)，安理会通过第638(1989)号决议	
1989年11月27日萨尔瓦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9年11月30日第2896次会议	1989年12月14日S/20370/Add. 47号文件	1989年12月8日第2897次会议，主席发表声明(S/21011)	
1989年11月28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巴拿马局势	1989年12月20日第2899次会议	1990年1月12日S/20370/Add. 50号文件	1989年12月23日第2902次会议，未通过决议草案(S/21048)	
1990年1月3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0年1月17日第2905次会议	1990年2月2日S/21100/Add. 2号文件	1990年1月17日第2905次会议，未通过决议草案(S/21084)	1990年2月2日S/21100/Add. 2号文件
1990年2月2日古巴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0年2月9日第2907次会议	1990年2月16日S/21100/Add. 5号文件	1990年2月9日第2907次会议，休会，未确定下一次会议时间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1990年5月30日第2924次会议	1990年6月7日S/21100/Add. 21号文件	1990年5月30日第2924次会议，主席发表声明(S/21323)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1990年8月2日第2932次会议	1990年8月10日S/21100/Add. 30号文件	1992年2月28日第3058次会议，主席发表声明(S/23663)	
柬埔寨局势	1990年9月20日第2941次会议	1990年10月26日S/21100/Add. 37号文件	1992年12月22日第3153次会议，主席发表声明(S/25003)	

项 目	第一次列入议程	第一次载入 简要说明	截至1992年12月31日 安理会最后一次 采取的行动	截至1992年12月31日 最后一次载入 简要说明
1990年12月7日托管理事会主席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0年12月22日 第2972次会议	1990年12月31日 S/21100/Add. 50 号文件	1990年12月22日第 2972次会议, 通过 第683(1990)号决议	1990年12月31日 S/21100/Add. 50 号文件
利比里亚局势	1991年1月22日 第2974次会议	1991年2月1日 S/22110/Add. 3 和Corr. 1号文件	1991年1月22日第2974 次会议, 主席发表 声明(S/22133)	
1991年4月2日土耳其代表给安全理 事会主席的信	1991年4月5日 第2982次会议	1991年4月25日 S/22110/Add. 13 号文件	1991年4月5日第2982 次会议, 通过第688 (1991)号决议	
1991年4月4日法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 主席的信				
1991年5月17日安哥拉代表给安全理 事会主席的信	1991年5月30日 第2991次会议	1991年7月22日 S/22110/Add. 21 号文件	1991年5月30日第2991 次会议, 通过第696 (1991)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 报告				
1991年9月19日奥地利代表给安全理 事会主席的信	1991年9月25日 第3009次会议	1991年10月9日 S/22110/Add. 38 号文件	1991年9月25日第3009 次会议, 通过第713 (1991)号决议	
1991年9月19日加拿大代表给安全理 事会主席的信				
1991年9月20日匈牙利代表给安全理 事会主席的信				
1991年9月24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年9月30日海地代表给安全理事 会主席的信	1991年10月3日 第3011次会议	1991年10月22日 S/22110/Add. 39 号文件	通过议程并听取发言	
1991年11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 会主席的信	1991年11月27日 第3018次会议	1991年12月9日 S/22110/Add. 47 号文件	1991年11月27日第 3018次会议, 通过 第721(1991)号决议	
1991年11月21日德国代表给安全理 事会主席的信				
1991年11月26日法国代表给安全理 事会主席的信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21(1991)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991年12月15日 第3023次会议	1992年1月3日 S/22110/Add. 50 号文件	1991年12月15日第 3023次会议, 通过 第724(1991)号决议	
秘书长依照他1992年1月5日的报告 提出的口头报告	1992年1月7日 第3027次会议	1992年1月17日 S/23370/Add. 1 号文件	1992年1月7日第3027 次会议, 主席发表 声明(S/23389)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21(1991) 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1992年1月8日 第3028次会议	1992年1月17日 S/23370/Add. 1 号文件	1992年1月8日第3028 次会议, 通过第727 (1992)号决议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的信	1992年1月21日 第3033次会议	1992年2月7日 S/23370/Add. 3 号文件	1992年1月21日第3033 次会议, 通过第731 (1992)号决议	



项 目	第一次列入议程	第一次载入 简要说明	截至1992年12月31日 安理会最后一次 采取的行动	截至1992年12月31日 最后一次载入 简要说明
1992年1月20日索马里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1月23日第3039次会议	1992年2月7日S/23370/Add. 3号文件	1992年1月23日第3039次会议，通过第733(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1992年1月31日第3046次会议	1992年2月10日S/3370/Add. 4号文件	1992年1月31日第3046次会议，主席发表声明(S/23500)	1992年2月10日S/23370/Add. 4号文件
(a)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sup>a</sup>	1992年3月11日和12日第3059次会议	1992年3月26日S/23370/Add. 10和Corr. 1号文件	1992年3月12日第3059次会议，主席发表声明(S/23709)	
(b) 1991年4月2日土耳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年4月4日法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3月5日比利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索马里局势	1992年3月17日第3060次会议	1992年3月27日S/23370/Add. 11号文件	1992年3月17日第3060次会议，通过第746(1992)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安哥拉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	1992年3月24日第3062次会议	1992年3月31日S/23370/Add. 12号文件	1992年3月24日第3062次会议，通过第747(1992)号决议	
(a)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的信 <sup>b</sup>	1992年3月31日第3063次会议	1992年4月21日S/23370/Add. 13号文件	1992年3月31日第3063次会议，通过第748(1992)号决议	
(b)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号决议第4段提出的报告				
(c)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号决议第4段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1992年4月2日委内瑞拉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4月2日第3064次会议	1992年4月21日S/23370/Add. 13号文件	1992年4月2日第3064次会议，主席发表声明(S/23772)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43(1992)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1992年4月7日第3066次会议	1992年4月22日S/23370/Add. 14号文件	1992年4月10日第3068次会议，主席发表声明(S/23802)	
1992年4月23日奥地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4月24日第3070次会议	1992年5月11日S/23370/Add. 16号文件	1992年4月24日第3070次会议，主席发表声明(S/23842)	
1992年4月24日法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有关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局势	1992年5月12日第3072次会议	1992年6月15日S/23370/Add. 19号文件	1992年5月12日第3072次会议，主席发表声明(S/23904)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49(1992)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1992年5月15日第3075次会议	1992年6月15日S/23370/Add. 19号文件	1992年5月15日第3075次会议，通过第752(1992)号决议	
1992年4月27日古巴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5月21日第3080次会议	1992年6月16日S/23370/Add. 20和Corr. 1号文件	在收到古巴提出的决议草案(S/23990)并听取发言后结束对该项目的审议	1992年6月16日S/23370/Add. 20和Corr. 1号文件

项 目	第一次列入议程	第一次载入 简要说明	截至1992年12月31日 安理会最后一次 采取的行动	截至1992年12月31日 最后一次载入 简要说明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52(1992)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1992年5月30日 第3082次会议	1992年6月19日 S/23370/Add. 21 号文件	1992年5月30日第3082次会议, 通过第757(1992)号决议	
1992年5月26日加拿大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5月27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992年6月8日 第3083次会议	1992年6月23日 S/23370/Add. 23 号文件	1992年6月8日第3083次会议, 通过第758(1992)号决议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决议第15段和安全理事会第758(1992)号决议第10段提出的报告	1992年6月18日 第3086次会议	1992年6月24日 S/23370/Add. 24 号文件	1992年6月18日第3086次会议, 通过第760(1992)号决议	
1992年6月26日和29日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58(1992)号决议提出的口头报告	1992年6月29日 第3087次会议	1992年7月27日 S/23370/Add. 26 号文件	1992年6月29日第3087次会议, 通过第761(1992)号决议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758(1992)号和第761(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992年6月30日 第3088次会议	1992年7月27日 S/23370/Add. 26 号文件	1992年6月30日第3088次会议, 通过第762(1992)号决议	
和平议程: 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	1992年6月30日 第3089次会议	1992年7月27日 S/23370/Add. 26 号文件	1992年6月30日第3089次会议, 主席发表声明(S/24210)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758(1992)号和第761(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992年7月13日 第3093次会议	1992年7月29日 S/23370/Add. 28 号文件	1992年7月13日第3093次会议, 通过第764(1992)号决议	
1992年7月11日克罗地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7月17日 第3097次会议	1992年7月29日 S/23370/Add. 28 号文件	1992年7月17日第3097次会议, 主席发表声明(S/24307)	
1992年7月12日克罗地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7月13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7月13日斯洛文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7月17日比利时、法国和联合王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秘书长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报告	1992年7月24日 第3100次会议	1992年7月30日 S/23370/Add. 29 号文件	1992年9月14日第3114次会议, 主席发表声明(S/24346)	
1992年8月4日美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4日 第3103次会议	1992年8月13日 S/23370/Add. 31 号文件	1992年8月4日第3103次会议, 主席发表声明(S/24378)	
1992年8月4日委内瑞拉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62(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992年8月7日 第3104次会议	1992年8月13日 S/23370/Add. 31 号文件	1992年8月7日第3104次会议, 通过第769(1992)号决议	



项 目	第一次列入议程	第一次载入 简要说明	截至1992年12月31日 安理会最后一次 采取的行动	截至1992年12月31日 最后一次载入 简要说明
1992年8月7日比利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1日 第3105次会议	1992年8月19日 S/23370/Add. 32 号文件	通过议程并听取发言	
1992年8月7日法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7日联合王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7日美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0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3日 第3106次会议	1992年8月19日 S/23370/Add. 32 号文件	1992年8月13日第3106次会议，通过第770(1992)号和第771(1992)号决议	
1992年8月10日土耳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0日马来西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1日塞内加尔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1日沙特阿拉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0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1日巴基斯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2日埃及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3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3日巴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3日科摩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3日卡塔尔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9月2日 第3111次会议	1992年9月7日 S/23370/Add. 35 号文件	1992年9月2日第3111次会议，主席发表声明(S/24510)	
1992年8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9月2日 第3112次会议	1992年9月7日 S/23370/Add. 35 号文件	1992年9月2日第3112次会议，主席发表声明(S/24511)	

项 目	第一次列入议程	第一次载入 简要说明	截至1992年12月31日 安理会最后一次 采取的行动	截至1992年12月31日 最后一次载入 简要说明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1992年9月9日 第3113次会议	1992年9月14日 S/23370/Add. 36 号文件	1992年9月9日第3113 次会议，主席发表 声明(S/24539)	
秘书长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局势的报告	1992年9月14日 第3114次会议	1992年9月21日 S/23370/Add. 37 号文件	1992年9月14日第3114 次会议，通过第776 (1992)号决议	
S/24570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1992年9月19日 第3116次会议	1992年9月21日 S/23370/Add. 37 号文件	1992年9月19日第3116 次会议，通过第777 (1992)号决议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43(1992) 号和第762(1992)号决议提出的进 一步报告	1992年10月6日 第3118次会议	1992年10月12日 S/23370/Add. 40 号文件	1992年10月6日第3118 次会议，通过第779 (1992)号决议	
1992年8月10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 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10月6日 第3119次会议	1992年10月12日 S/23370/Add. 40 号文件	1992年10月6日第3119 次会议，通过第780 (1992)号决议	
1992年8月10日土耳其代表给安全理 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 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0日马来西亚代表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1日塞内加尔代表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1日沙特阿拉伯代表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0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 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1日巴基斯坦代表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2日埃及代表给安全理事 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3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 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3日巴林代表给安全理事 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3日科摩罗代表给安全理 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3日卡塔尔代表给安全理 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10月5日埃及、伊朗伊斯兰共 和国、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和土耳其代表给安全理 事会主席的信 <sup>c</sup>				

项 目	第一次列入议程	第一次载入 简要说明	截至1992年12月31日 安理会最后一次 采取的行动	截至1992年12月31日 最后一次载入 简要说明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口头报告	1992年10月6日 第3120次会议	1992年10月12日 S/23370/Add. 40 号文件	1992年10月6日第3120 次会议, 主席发表 声明(S/24623)	
格鲁吉亚局势	1992年10月8日 第3121次会议	1992年10月12日 S/23370/Add. 40 号文件	1992年10月8日第3121 次会议, 主席发表 声明(S/24637)	
莫桑比克局势	1992年10月13日 第3123次会议	1992年10月19日 S/23370/Add. 41 号文件	1992年12月16日第 3149次会议, 通过 第797(1992)号决议	
1992年10月2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 会主席的信	1992年10月27日 第3126次会议	1992年11月2日 S/23370/Add. 43 号文件	1992年10月27日第 3126次会议, 主席 发表声明(S/24720)	
1992年10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 会主席的信	1992年10月30日 第3130次会议	1992年11月2日 S/23370/Add. 43 号文件	1992年10月30日第 3130次会议, 通过 第785(1992)号决议	
塔吉克斯坦局势	1992年10月30日 第3131次会议	1992年11月2日 S/23370/Add. 43 号文件	1992年10月30日第 3131次会议, 主席 发表声明(S/24742)	
(a)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sup>d</sup>	1992年11月23日 和24日第3139 次会议			
(b) 1991年4月2日土耳其代表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年4月4日法国代表给安全理事 会主席的信				
1992年3月5日比利时代表给安全理 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3日比利时代表给安全理 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11月19日比利时代表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信				
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 和国的报告	1992年12月11日 第3147次会议	1992年12月14日 S/23370/Add. 49 号文件	1992年12月11日第 3147次会议, 通过 第795(1992)号决议	
1992年12月1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 会主席的信	1992年12月22日 第3152次会议	1992年12月29日 S/23370/Add. 51 号文件	1992年12月22日第 3152次会议, 主席 发表声明(S/25002)	

<sup>a</sup>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本议程项目的(a)部分)。首次在1990年8月2日第2932次会议上审议。(b)部分的头两封信构成1991年4月5日第2982次会议的议程。

<sup>b</sup>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的信”(该项目的(a)部分)首次在1992年1月21日第3033次会议上审议。

<sup>c</sup> 此项目的头13封信构成了1992年8月13日第3106次会议的议程。第3119次会议增列了1992年10月5日的信, 形成新的综合议程项目。

<sup>d</sup> 以前, (a)部分和(b)部分头3封信构成1992年3月11日和12日第3059次会议的议程。第3139次会议增列了1992年8月3日和11月19日的信, 形成新的综合议程项目。

**B. 在以前各卷《汇编》中出现并在1989-1992年期间印发的简要说明内报告  
安全理事会已对其采取新行动的项目**

项 目	第一次列入议程	第一次载入 简要说明	截至1992年12月31日 安理会最后一次 采取的行动	截至1992年12月31日 最后一次载入 简要说明
纳米比亚局势	1968年1月25日 第1387次会议	1968年1月30日 S/8367号文件	1989年11月20日第 2893次会议，主席 发表声明(S/20974)	
有关阿富汗的局势	1988年10月31日 第2828次会议	1988年11月8日 S/19420/Add. 44 号文件	1990年1月11日第2904 次会议，通过第 647(1990)号决议	
伊朗与伊拉克间局势	1980年9月26日 第2247次会议	1980年10月3日 S/13737/Add. 38 号文件	1991年1月31日第2976 次会议，通过第 685(1991)号决议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1975年10月20日 第1849次会议	1975年10月29日 S/11593/Add. 42 号文件	1991年12月31日第 3025次会议，通过 第725(1991)号决议	
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	1976年5月4日 第1916次会议	1976年5月11日 S/11935/Add. 18 号文件	1992年4月4日第3065 次会议，主席发表 声明(S/23783)	
南非问题	1977年3月21日 第1988次会议	1977年3月31日 S/12269/Add. 12 号文件	1992年8月17日第3107 次会议，通过第 772(1992)号决议	
中东局势	1967年5月24日 第1341次会议	1967年5月29日 S/7913号文件	1992年11月25日第 3141次会议，通过 第790(1992)号决 议，主席发表声明 (S/24846)	
塞浦路斯局势	1974年7月16日 第1779次会议	1974年7月24日 S/11185/Add. 28 号文件	1992年12月14日第 3148次会议，通过 第796(1992)号决议	
<b>接纳新会员国<sup>e</sup></b>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	1949年2月15日 第409次会议	1949年2月21日 S/1263号文件	1991年8月8日第3001 次会议，建议接纳	1991年8月26日 S/22110/Add. 31 号文件
纳米比亚共和国	1990年4月17日 第2917次会议	1990年5月1日 S/21100/Add. 15 号文件	1990年4月17日第2918 次会议，建议接纳	1990年5月1日 S/21100/Add. 15 号文件
列支敦士登公国	1990年8月13日 第2935次会议	1990年10月18日 S/21100/Add. 32 号文件	1990年8月14日第2936 次会议，建议接纳	1990年10月18日 S/21100/Add. 32 号文件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1991年8月6日 第2999次会议	1991年8月26日 S/22110/Add. 31 号文件	1991年8月9日第3002 次会议，建议接纳	1991年8月26日 S/22110/Add. 31 号文件
马绍尔群岛	1991年8月6日 第3000次会议	1991年8月26日 S/22110/Add. 31 号文件	1991年8月9日第3003 次会议，建议接纳	1991年8月26日 S/22110/Add. 31 号文件
爱沙尼亚	1991年9月10日 第3006次会议	1991年10月7日 S/22110/Add. 36 号文件	1991年9月12日第3007 次会议，建议接纳	1991年10月7日 S/22110/Add. 36 号文件

项 目	第一次列入议程	第一次载入 简要说明	截至1992年12月31日 安理会最后一次 采取的行动	截至1992年12月31日 最后一次载入 简要说明
拉脱维亚	1991年9月10日 第3006次会议	1991年10月7日 S/22110/Add. 36 号文件	1991年9月12日第3007 次会议, 建议接纳	1991年10月7日 S/22110/Add. 36 号文件
立陶宛	1991年9月10日 第3006次会议	1991年10月7日 S/22110/Add. 36 号文件	1991年9月12日第3007 次会议, 建议接纳	1991年10月7日 S/22110/Add. 36 号文件
哈萨克斯坦	1992年1月23日 第3034次会议	1992年2月7日 S/23370/Add. 3 号文件	1992年1月23日第3034 次会议, 建议接纳	1992年2月7日 S/23370/Add. 3 号文件
亚美尼亚	1992年1月23日 第3035次会议	1992年2月7日 S/23370/Add. 3 号文件	1992年1月29日第3041 次会议, 建议接纳	1992年2月10日 S/23370/Add. 4 号文件
吉尔吉斯斯坦	1992年1月23日 第3036次会议	1992年2月7日 S/23370/Add. 3 号文件	1992年1月29日第3042 次会议, 建议接纳	1992年2月10日 S/23370/Add. 4 号文件
乌兹别克斯坦	1992年1月23日 第3037次会议	1992年2月7日 S/23370/Add. 3 号文件	1992年1月29日第3043 次会议, 建议接纳	1992年2月10日 S/23370/Add. 4 号文件
塔吉克斯坦	1992年1月23日 第3038次会议	1992年2月7日 S/23370/Add. 3 号文件	1992年1月29日第3044 次会议, 建议接纳	1992年2月10日 S/23370/Add. 4 号文件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2年1月29日 第3045次会议	1992年2月10日 S/23370/Add. 4 号文件	1992年2月5日第3047 次会议, 建议接纳	1992年2月12日 S/23370/Add. 5 号文件
土库曼斯坦	1992年2月5日 第3048次会议	1992年2月12日 S/23370/Add. 5 号文件	1992年2月7日第3050 次会议, 建议接纳	1992年2月12日 S/23370/Add. 5 号文件
阿塞拜疆	1992年2月11日 第3051次会议	1992年2月19日 S/23370/Add. 6 号文件	1992年2月14日第3052 次会议, 建议接纳	1992年2月19日 S/23370/Add. 6 号文件
圣马力诺	1992年2月25日 第3056次会议	1992年3月4日 S/23370/Add. 8 号文件	1992年2月25日第3056 次会议, 建议接纳	1992年3月4日 S/23370/Add. 8 号文件
克罗地亚	1992年5月18日 第3076次会议	1992年6月16日 S/23370/Add. 20 和Corr. 1号文件	1992年5月18日第3076 次会议, 建议接纳	1992年6月16日 S/23370/Add. 20 和Corr. 1号文件
斯洛文尼亚	1992年5月18日 第3077次会议	1992年6月16日 S/23370/Add. 20 和Corr. 1号文件	1992年5月18日第3077 次会议, 建议接纳	1992年6月16日 S/23370/Add. 20 和Corr. 1号文件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2年5月20日 第3078次会议	1992年6月16日 S/23370/Add. 20 和Corr. 1号文件	1992年5月20日第3079 次会议, 建议接纳	1992年6月16日 S/23370/Add. 20 和Corr. 1号文件
格鲁吉亚	1992年7月6日 第3091次会议	1992年7月28日 S/23370/Add. 27 号文件	1992年7月6日第3091 次会议, 建议接纳	1992年7月28日 S/23370/Add. 27 号文件

项 目	第一次列入议程	第一次载入 简要说明	截至1992年12月31日 安理会最后一次 采取的行动	截至1992年12月31日 最后一次载入 简要说明
<b>国际法院<sup>f</sup></b>				
填补国际法院一名空缺的选举日期	1989年1月9日 第2838次会议	1989年1月25日 S/20370/Add. 1 号文件	1989年1月9日第2838 次会议，通过第 627(1989)号决议	1989年1月25日 S/20370/Add. 1 号文件
选举国际法院法官：1989年	1989年4月18日 第2854次会议	1989年4月26日 S/20370/Add. 15 号文件	1989年4月18日第2854 次会议，推荐一名 候选人填补空缺	1989年4月26日 S/20370/Add. 15 号文件
选举国际法院法官：1990年	1990年11月15日 第2955次会议	1990年11月27日 S/21100/Add. 45 号文件	1990年11月15日第 2955次会议，推荐 四名候选人填补空 缺  1990年11月15日第 2956次会议，推荐 另一名候选人填补 剩余空缺	1990年11月27日 S/21100/Add. 45 号文件
填补国际法院一名空缺的选举日期	1991年8月28日 第3005次会议	1991年9月5日 S/22110/Add. 34 号文件	1991年8月28日第3005 次会议，通过第 708(1991)号决议	1991年9月5日 S/22110/Add. 34 号文件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1991年12月5日 第3021次会议	1991年12月10日 S/22110/Add. 48 号文件	1991年12月5日第3021 次会议，推荐一名 候选人填补空缺	1991年12月10日 S/22110/Add. 48 号文件
<b>任命秘书长<sup>g</sup></b>				
推荐人选任命为联合国秘书长	1991年11月21日 第3017次会议 (非公开)	1991年11月26日 S/22110/Add. 46 号文件	通过第720(1991)号决 议，推荐任命布特 罗斯·布特罗斯-加 利先生为联合国秘 书长，任期自1992 年1月1日起至1996 年12月31日止	1991年11月26日 S/22110/Add. 46 号文件
<b>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 稿<sup>h</sup></b>				
报告所述期间为1988年6月16日至 1989年6月15日	1989年11月17日 第2892次会议 (非公开)	1989年12月11日 S/20370/Add. 45 号文件	通过报告草稿	1989年12月11日 S/20370/Add. 45 号文件
报告所述期间为1989年6月16日至 1990年6月15日	1990年11月23日 第2958次会议 (非公开)	1990年12月5日 S/21100/Add. 46 号文件	通过报告草稿	1990年12月5日 S/21100/Add. 46 号文件
报告所述期间为1990年6月16日至 1991年6月15日	1991年11月29日 第3020次会议 (非公开)	1991年12月9日 S/22110/Add. 47 号文件	通过报告草稿	1991年12月9日 S/22110/Add. 47 号文件

<sup>e</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在“接纳新会员国”项目下完成了对21个国家入会申请的审议。另见第七章。

<sup>f</sup> 尽管安全理事会有关国际法院的行动不属于安理会处理中事项，但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的简要说明所载介绍性材料中述及此类行动。现将其列入本表是为了方便读者。

<sup>g</sup> 尽管推荐联合国秘书长人选问题不属于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但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的简要说明所载介绍性材料中述及安全理事会有关这一推荐的行动。现将其列入本表是为了方便读者。



<sup>b</sup> 尽管涉及安全理事会审议其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的行动不属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但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的简要说明所载介绍性材料中提及安全理事会涉及此类审议的行动。现将其列入本表是为了方便读者。

### C. 1989-1992年期间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清单中删除的项目

项 目	第一次列入议程	第一次载入简要说明	截至1992年12月31日 安理会最后一次 采取的行动	截至1992年2月31日 最后一次载入 简要说明
1964年9月3日马来西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64年9月9日 第1144次会议	S/5967号文件	1964年9月17日第1152次会议，未通过决议草案(S/5973)	1989年1月11日 S/20370号文件 (项目49) <sup>i</sup>
塑料炸药或薄片炸药加添标记以利侦测	1989年6月14日 第2869次会议	1989年6月21日 S/20370/Add. 23 号文件	1989年6月14日第2869次会议，通过第635(1989)号决议	1989年6月21日 S/20370/Add. 23 号文件
1990年1月3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0年1月17日 第2905次会议	1990年2月2日 S/21100/Add. 2 号文件	1990年1月17日第2905次会议，未通过决议草案(S/21084)	1990年2月2日 S/21100/Add. 2 号文件
1990年12月7日托管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0年12月22日 第2972次会议	1990年12月31日 S/21100/Add. 50 号文件	1990年12月22日第2972次会议，通过第683 (1990)号决议	1990年12月31日 S/21100/Add. 50 号文件
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的责任	1992年1月31日 第3046次会议	1992年2月10日 S/23370/Add. 4 号文件	1992年1月31日第3046次会议，主席发表声明(S/23500)	1992年2月10日 S/23370/Add. 4 号文件
1992年4月27日古巴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5月21日 第3080次会议	1992年6月16日 S/23370/Add. 20 和Corr. 1号文件	在收到古巴提交的决议草案(S/23990)并听取发言后结束对该项目的审议	1992年6月16日 S/23370/Add. 20 和Corr. 1号文件

<sup>i</sup> 根据1989年9月15日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代表来信提出的请求，秘书长征得安全理事会同意后，将这个项目从清单中删除(见1990年1月24日S/21100号文件，第4段)。

### 第 三 章

#### 参加安全理事会议事

---



## 目 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40
第一部分 邀请参加的依据.....	41
说明 .....	41
A. 根据第37条发出的邀请(联合国会员国) .....	41
B. 根据第39条发出的邀请(秘书处人员或其他人员) ...	42
C. 不是明确根据第37条或第39条发出的邀请 .....	44
D. 被拒绝或未采取行动的受邀请请求 .....	45
第二部分 与参加议事有关的程序.....	46
说明 .....	46
A. 听取应邀参加议事者发言的阶段 .....	46
B. 对参加议事的限制 .....	47
附 件	
一、 根据第37条发出的邀请(1989-1992年) .....	48
二、 根据第39条发出的邀请(1989-1992年) .....	61

## 介绍性说明

本章探讨安全理事会邀请有关人员参加安全理事会议事的惯例。第一部分述及发出邀请的依据。第二部分讲述发出邀请后与参加议事有关的程序。

《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及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和第39条规定，属以下情况者，可向非安理会成员的国家发出邀请：(a) 联合国一个会员国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第一项提请安理会注意某一争端或局势（第37条）；(b) 联合国一个会员国或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是某一“争端当事国”（第三十二条）；(c) 联合国一个会员国的利益“有特别关系”（第三十一条和第37条）；(d) “秘书处人员或其他人员”受邀提供情况或其他协助（第39条）。只有在第二类情况中（上文(b)），安全理事会才有义务发出邀请。

在惯例中，安理会在发出邀请时依然不明确提及《宪章》的相关条款。它对涉及属第三十二条含义范围内的“争端”的控诉、“局势”或其他性质的事项依旧不作任何区分。1989-1992年期间的邀请通常是“根据《宪章》的相关条款”及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或第39条发出的。第一部分中对邀请所作的分类就反映这一惯例。如提到这一惯例，则其依据便是相关议事规则。如遇安理会决定发出参加议事邀请但不对此类邀请的依据表态的情形，则另作处理。第二部分述及与参加议事有关的程序，其中有几个案例述及在哪一个阶段听取各国和代表的发言以及请他们发言的次序。

## 第一部分

### 邀请参加的依据

#### 说 明

本部分分四节叙述安理会发出邀请方面的惯例。A节叙述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该条是邀请非安理会成员的会员国参加安理会议事的依据）发出的邀请，并叙述安理会在这方面的一般惯例。其中列举的一个案例述及就发出邀请的提议进行了表决和讨论，另外一个不同寻常的案例述及几名证人加入应邀参加议事的代表所属代表团并在会上发言。B节探讨了安理会根据第39条发出邀请的惯例。该条是邀请“秘书处人员或其他人员”向安理会提供情况或其他协助的依据。此节重点列述根据第39条邀请参加议事的“其他人员”。这类人员有：联合国机关、附属机构或机构<sup>1</sup>的代表；区域和其它国际组织的代表；以及其他个人。C节述及未明确根据第37或第39条发出的邀请。这类邀请共发给了两个人。本文件以两个案例研究描述了这一惯例。最后，D节列述了遭到拒绝或未经采取行动的受邀请请求。

#### A. 根据第37条发出的邀请(联合国会员国)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非安理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通常是“根据《宪章》的相关条款及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获邀参加安理会议事的，但没有清楚指明《宪章》中的相关条款。第37条规定：

在讨论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任何问题时，任何非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安全理事会认为其利益特别受到影响时，或某一会员国按照宪章第三十五条第一项将某事项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时，可经安全理事会决定，应邀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惯例中，发出这类邀请通常是理所当然的，不必经过讨论。有关国家以信函形式向安理会主席

提出请求，主席则在会议开始时或会议期间通知安理会已收到此类信函，并提议如安理会同意即发出邀请。通常是在无人反对情况下作出此种决定。本章附件一中的列表载列根据第37条发出的邀请。

在这一期间曾发生一个情况：向一个会员国发出邀请的决定是通过表决作出的，并引起了一场讨论。此事涉及安理会在未明确谁将代表某会员国之前即向该国发出邀请。此事作为一个案例在下文列述（案例1）。作为案例列入的还有一个不同寻常的事例：一名应邀参加议事的代表在发言期间宣布，有几名证人加入了该国代表团，这几名证人后来发了言（案例2）。

#### 案 例 1

在1989年12月21日举行的有关巴拿马局势的第2901次会议上，主席指出，根据先前的磋商，他的理解是安理会成员希望邀请巴拿马参加讨论。<sup>2</sup>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邀请巴拿马的提议被付诸表决，并以14票赞成、零票反对、1票弃权（美国）获得通过。美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说，尽管美国不反对巴拿马国派代表参加关于这一特定议题的辩论，但美国认为，在处理与会问题以前，他们应该知道谁将代表巴拿马参加安理会会议。加拿大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两国的代表强调，他们投赞成票并不影响其对谁应该代表巴拿马这一问题的立场。法国代表指出，只有随后就任命经合法认可的代表以巴拿马政府名义发言一事达成协议，法国代表团同意巴拿马参加会议的决定才有意义。<sup>3</sup>主席随后通知安理会成员，他收到两份不同的请求，内容中都要求作为巴拿马代表参加安理会辩论。他指出，他的理解是安理会希望请秘书长就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4和第15条中关于全权证书的规定编写一份报告。此事就这样决定。在1989年12

<sup>1</sup> 本文件在广义上使用“机构”一词，含义上包括专门机构、联合国各方案和基金以及与联合国有联系的自主组织，如国际原子能机构。

<sup>2</sup> S/PV. 2901，英文第2页。

<sup>3</sup> 同上，英文第6页(美国)；英文第6-7页(加拿大、法国、联合王国)。



月23日第2902次会议上，安理会注意到了秘书长的报告。<sup>4</sup>主席随后通知安理会，两份要求参加辩论的请求均已撤回。<sup>5</sup>

## 案 例 2

在1990年11月27日安理会为审议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而举行的第2959次会议上，安理会根据第37条邀请的科威特代表在发言中宣布，加入科威特代表团的有“一些兄弟姐妹，他们将向安理会讲述他们在伊拉克占领下的经历，以及占领对科威特人、经济以及几乎所有方面造成的影响”。随后他介绍了几名“证人”，这些证人后来都发了言。<sup>6</sup>

### B. 根据第39条发出的邀请（秘书处人员或其他人员）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邀请各方面人士参加议事，就所审议的问题向安理会作通报。这些邀请是根据第39条发出的，该条规定：

为审议理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安全理事会可邀请其认为合适的秘书处人员或其他人员向理事会提供情况或其它协助。

在这一期间，根据第39条应邀参加议事的秘书处高级官员包括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副秘书长就议程项目“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作了通报。<sup>7</sup>根据第39条应邀参加议事的“其他人员”包括：

- 联合国机关、附属单位<sup>8</sup>或机构<sup>9</sup>的代表；

- 区域和其它国际组织的代表；
- 其他个人——如专家、某些组织或实体的代表、或者专门“以个人身份”邀请参加的个人。

本章附件二中的列表载列了根据第39条发出的邀请。

在此不妨指出安理会根据第39条发出邀请这一惯例的某些一般性方面。向联合国机关和附属单位的代表发出邀请是理所当然的，不经过任何正式讨论。<sup>10</sup>有关机构的请求函由安理会主席宣读后载入会议记录，但不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首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联合国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发出了邀请，两项邀请都是在安理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会议上发出的。<sup>11</sup>在人道主义领域，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发出了邀请。<sup>12</sup>就特别委员会(该委员会是安理会自己的一个附属机构)执行主席而言，邀请是根据会前安理会非正式磋商达成的谅解发出的。对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高级专员的邀请也是按同样方式发出的。

另一方面，对区域和其它国际组织代表的邀请是应会员国为了推荐参加会议者而提出的请求发出的。对这类请求均不经任何正式讨论而予以核准。<sup>13</sup>

对其他个人的邀请也是应会员国的请求发出的。在某些情况中，主席在安理会正式会议开始时即明确宣布，安理会成员在事先磋商过程中已经商定向某人发出邀请。安理会在邀请两人参加有关塞浦路斯局势的会议<sup>14</sup>以及邀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

<sup>4</sup> S/21047。另见关于全权证书问题的第一章。

<sup>5</sup> S/PV. 2902，英文第3-5页。

<sup>6</sup> S/PV. 2959，英文第22-56页。

<sup>7</sup> 1992年11月23日第3139次会议。

<sup>8</sup> 非安理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如同时兼任附属机关的代表，有时根据第37条获邀参加议事。例如在第2911次会议上，根据第37条邀请的塞内加尔代表在发言时首先说道：“我以塞内加尔代表兼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双重身份……”(S/PV. 2911，英文第21页)。1989年，该委员会主席有两次已经以塞内加尔代表的身份在安理会就座，因此当她以双重身份发言时就没有再发出邀请(见S/PV. 2863，英文第41页和S/PV. 2888，英文第12页)。

<sup>9</sup> 本文件在广义上使用“机构”一词，含义上包括专门机构、联合国各方案和基金以及与联合国有联系的自主组织，如国际原子能机构。

<sup>10</sup> 例如，在有关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的会议(第2845、2849、2923、2945和2954次会议)上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发出了邀请；在有关南非问题的会议(第3095次会议)上向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发出了邀请；在关于“接纳新会员国：纳米比亚”的会议(第2918次会议)上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发出了邀请。

<sup>11</sup> 在第3059次和第3139次会议上。

<sup>12</sup> 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第3134次会议)。

<sup>13</sup> 例如向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非洲统一组织等组织的代表发出了邀请。

<sup>14</sup> 在第2868、2898、2928、2969、2992和3022次会议上。

议共同主席参加有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会议时，即是采用这一做法。<sup>15</sup>

在下列三个案例中，所邀请个人的身份引起了一些评论或讨论，涉及南非某些组织或实体的代表（案例3），以及人权委员会两名特别报告员（案例4和5）。

### 案 例 3

在1992年7月15日举行的有关南非问题的第3095次会议上，安理会应南非代表的请求，根据第39条向曼戈苏图·布特莱奇先生、卢卡斯·曼戈普先生和奥克巴·格戈佐先生等人发出了邀请。在1992年7月16日举行的有关同一项目的第3096次会议上，也应印度代表的请求，根据第39条向班图·霍洛米萨先生发出了邀请。主席（佛得角）在请布特莱奇先生发言之前指出，布特莱奇先生将“以个人身份发言”，并指出，向他发出邀请“并不意味着安理会或其任何成员承认他声称所代表的组织或实体”。<sup>16</sup>主席在请曼戈普先生、格戈佐先生和霍洛米萨先生发言时也说了类似的话。<sup>17</sup>

### 案 例 4

1992年8月7日，比利时、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代表分别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18</sup>请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伊拉克部分地区镇压平民行为的问题。他们表示，他们本国政府认为，马克斯·范德尔斯图尔先生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参加讨论，将对安理会的工作有极大帮助，因此请求安理会根据第39条向他发出邀请。其中一名代表指出，范德尔斯图尔先生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局势的临时报告已经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sup>19</sup>

在1992年8月11日举行的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3105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中国）提请注意安理会四个成员提出的这一请求。他指出，安理会所要决定的问题是“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

则第39条邀请范德尔斯图尔先生以个人身份参加会议”。<sup>20</sup>印度、厄瓜多尔、津巴布韦和中国的代表对安全理事会向范德尔斯图尔先生发出邀请是否得当表示保留，理由是与人权有关的事项不属于安全理事会的管辖范围。他们认为，此类事项应该由人权委员会和大会讨论。<sup>21</sup>他们指出，范德尔斯图尔先生被任命为伊拉克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并且其任命是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附属机构人权委员会作出的。由于安全理事会在此事上没有管辖权，因此既不可能审查他的报告，也不可能对该报告表示立场。然而，印度、厄瓜多尔和津巴布韦的代表同时注意到提出此项请求的代表所作的解释，也注意到安理会主席发表的意见，即范德尔斯图尔先生完全以个人身份受邀，而不作为任何方面的代表。主席指出，会上发表的意见将反映在安全理事会记录内。<sup>22</sup>随后安理会决定根据第39条邀请范德尔斯图尔先生参加会议。

后来，在拟议再次邀请范德尔斯图尔先生参加1992年11月23日举行的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3139次会议一事上，又进行了类似讨论。中国和津巴布韦两国代表再次表示保留。<sup>23</sup>安理会主席（现在是匈牙利）指出，会上发表的意见将反映在安全理事会记录内。<sup>24</sup>范德尔斯图尔先生随后根据第39条获邀参加会议，主席没有提到他以个人身份受邀。

### 案 例 5

1992年11月初，就比利时和法国代表<sup>25</sup>提议邀请塔德乌什·马佐维耶茨基先生（也是人权委员会任命的特别报告员）参加1992年11月23日为审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而举行的第3134次会议一事，也进行了类似讨论。其中一个请求国指出，马佐维耶茨基先生编写过两份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人

<sup>15</sup> 在第3134次会议上。

<sup>16</sup> S/PV. 3096，英文第35页。

<sup>17</sup> 同上，分别在英文第58、67和137页。

<sup>18</sup> 分别是S/24393、S/24394、S/24395和S/24396。

<sup>19</sup> S/24386，附件。

<sup>20</sup> S/PV. 3105，英文第5页。

<sup>21</sup> 同上，英文第6-7页（印度）；英文第7-10页（厄瓜多尔）；英文第11-12页（津巴布韦）；英文第12页（中国）。

<sup>22</sup> 同上，英文第12页。

<sup>23</sup> S/PV. 3139，英文第3页（中国）；英文第4-5页（津巴布韦）。中国代表团还对安理会主席其后将宣读的声明案文(S/24836)中提到特别报告员关于人权的临时报告以及安理会与范德尔斯图尔先生的公开会议的做法表示保留。

<sup>24</sup> S/PV. 3139，英文第6页。

<sup>25</sup> 分别是S/24785和S/24786。

权情况的报告，其中第一份已经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sup>26</sup>在同次会议上，中国和津巴布韦两国代表对邀请马佐维耶茨基先生到安理会发言是否得当表示保留，理由与两国对邀请范德尔斯图尔先生参加议事一事所提理由相同。<sup>27</sup>主席（匈牙利）注意到所发表的意见，并指出这些意见将反映在安全理事会逐字记录内。<sup>28</sup>安理会随后根据第39条向马佐维耶茨基先生发出邀请，主席没有提到他以个人身份受邀。

### C. 不是明确根据第37条或第39条发出的邀请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曾经两次在邀请有关方面参加安理会议事时没有提到第37或第39条：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案例6）；邀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外交部长伊利亚·朱克奇先生，当时该国不是联合国会员国（案例7）。

#### 案 例 6

1989年1月，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首次直接提出参加安全理事会议事的请求，而没有象以前那样，由一个会员国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转达请求。<sup>29</sup>所请求参加的是1989年1月11日安理会就有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议程项目举行的第2841次会议。<sup>30</sup>主席（马来西亚）通知安理会，他收到了1989年1月9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副观察员的信，<sup>31</sup>其中请求安全理事会按照以往惯例，邀请他参加审议该项目。主席指出：“这项请求不是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或第39条提出的，但是，如获批准，安理会将不是根据第37或第39条邀

请巴勒斯坦常驻副观察员，但他享有与根据第37条应邀参加的同等权利。”<sup>32</sup>

美国代表对拟议邀请的条件提出两条反对意见。第一，观察员无权自己请求在安全理事会发言，这是一个长期惯例；这种请求必须由一个会员国代表该观察员提出。美国政府认为没有任何理由偏离现有做法。第二，安理会可以允许代表非政府实体（如巴解组织）的人士发言的唯一法律依据是第39条。四十年来，美国一直支持宽泛地解释第39条，因而如果此事是根据该条规则妥当提出的，美国本不会反对。然而美国反对特意临时性地违背正常程序的做法。因此，美国反对给予巴解组织同等权利，让其参加安全理事会议事，就象象该组织代表联合国一个会员国一样。

于是，巴勒斯坦常驻副观察员的请求被付诸表决。该请求以11票赞成、1票反对（美国）、3票弃权（加拿大、法国和联合王国），获得核准。加拿大代表在发言解释表决立场时说，他之所以投弃权票，是因为这一请求不符合过去遵循的由一个提案国提出建议的程序。他提醒安理会注意大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第43/177号决议，<sup>33</sup>并指出该决议并未改变这一程序；其中第3段在这方面有明确规定。他强调，加拿大不反对巴勒斯坦观察员在联合国各机构发言，但加拿大认为应该继续遵循过去的程序。他和联合王国的代表都强调，他们投弃权票不意味着这两个国家已经承认1988年11月15日在阿尔及尔宣布成立的巴勒斯坦国。芬兰代表在发言表示支持该提议时指出：“无论有益还是有害，邀请参加安理会辩论但无表决权的惯例近年来已广为应用。我们认为，应当今天作出决定后立下一个规矩：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也须有权不通过中间者向安理会提出参加议事请求并由安理会作出决定。”<sup>34</sup>

此后在本文件所述整个期间，安理会均应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的直接请求发出邀请。在发出邀请

<sup>26</sup> 1992年9月3日S/24516。

<sup>27</sup> S/PV. 3134，英文第9-10页（中国）；第11页（津巴布韦）。

<sup>28</sup> 同上，英文第11页。

<sup>29</sup> 1975年至1988年，根据1975年12月4日安理会第1859次会议的初步决定，巴解组织参加安理会议事的请求由一个会员国提交（见S/PV. 1859，英文第1页）。

<sup>30</sup> 该项目题为“1989年1月4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989年1月4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涉及利比亚两架侦察飞机在国际水域被击落的问题。

<sup>31</sup> S/20392。

<sup>32</sup> S/PV. 2841，英文第4-5页。1975年至1988年，巴解组织获邀参加会议就是以此为依据。

<sup>33</sup> 根据1988年12月15日通过的43/177号决议，大会决定自1988年12月15日起，联合国系统内用“巴勒斯坦”的名称取代“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名称。大会这样做“不影响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惯例在联合国系统内原有的观察员地位和职能”（第3段）。

<sup>34</sup> S/PV. 2841，英文第4-10页。



时均明确指出，这些邀请“不是按照第37或第39条，但享有与根据第37条应邀参加的同等权利”。1992年12月之前，每次都是就此事项进行程序表决后才准予发出邀请。<sup>35</sup>

### 案 例 7

在1992年11月13日举行的有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第3135次会议上，主席（匈牙利）说，他收到了1992年11月11日“伊利亚·朱克奇外长阁下”提出的在安理会发言的请求。他还表示：“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邀请他在讨论安理会议面前的项目时在安理会发言。”<sup>36</sup>由于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那次次会议在请朱克奇先生发言之前休会。安理会在1992年11月16日第3137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项目。根据第3135次会议作出的决定，主席邀请“外交部长伊利亚·朱克奇先生阁下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sup>37</sup>朱克奇先生发言时首先说，“作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外交部长，我经我国政府授权，在今天的安理会议上发言”。<sup>38</sup>当时，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不是联合国会员国。<sup>39</sup>

#### D. 被拒绝或未采取行动的受邀请请求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没有正式拒绝过会员国关于受邀参加安理会议事的请求。然而，安理会在不举行正式会议的情况下，没有对这类请求采取行动。例如，安全理事会没有就阿塞拜疆代表提出的参加有关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冲突会议的请求采取行动，因为安理会没有召开正式会议（案例8）。另外一次是，安理会举行了一次非公开会议，而不是所请求

的公开会议。一个提出请求的国家（毛里塔尼亚）向安理会转递了安理会如同意召开公开会议，该国本准备宣读的发言内容（案例9）。

### 案 例 8

1992年6月11日，阿塞拜疆代表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sup>40</sup>中提出请求说，他作为向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冲突地区派遣联合国实况调查团这一倡议的发起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二条应该获得机会参加安全理事会为讨论访问结果报告而举行的会议并在会上发言”。结果安全理事会没有正式召开会议讨论通过1992年7月24日秘书长给安理会的说明中转递的专家调查团的报告。<sup>41</sup>

### 案 例 9

1991年1月23日，毛里塔尼亚代表和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其他成员国（阿尔及利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突尼斯）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42</sup>共同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海湾地区的严峻局势”。在1991年2月15日的信<sup>43</sup>中，毛里塔尼亚代表提到了那次关于召开“正式、公开会议”的请求。他指出，由于安理会对这一请求未给予肯定答复，因而他要转递“安理会如同意召开这一公开会议，该国本要宣读的发言内容”。在2月13日第2977次会议上，安理会把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列入议程，其中包括上述1991年1月23日信函。安理会随后决定举行非公开会议审议这一项目，但有一项谅解，即出席会议问题和参加会议请求，均按公开会议的正常方式处理，不采用暂行议事规则第51条，而且会议将进行正常的逐字记录并予以分发。第2977次会议于2月14日复会后，安理会在当天及2月15日、16日、23日、25日和3月2日共举行六次非公开会议。毛里塔尼亚和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其他成员国均没有正式提出参加讨论的请求。

<sup>35</sup> 所涉会议和表决情况载于第四章。

<sup>36</sup> S/PV. 3135, 英文第3页。

<sup>37</sup> S/PV. 3137, 英文第66页。

<sup>38</sup> 同上, 英文第67页。

<sup>39</sup> 安全理事会在1992年9月19日第777（1992）号决议中指出，安理会认为以前称为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国家已不存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不能自动继续保有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会籍。安理会因此建议大会决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应申请在联合国的会籍，并不得参加大会的工作。详见第七章。

<sup>40</sup> S/24103。

<sup>41</sup> S/24344。

<sup>42</sup> S/22135。

<sup>43</sup> S/22236。

## 第二部分

### 与参加议事有关的程序

#### 说 明

第二部分述及发出邀请后与受邀请国家或个人参加议事有关的程序。A节述及在哪一个阶段听取应邀参加议事者的发言。安理会一般遵循的惯例是，通过议程以后立即请所审议冲突局势的当事方首先发言。本部分中列举的一个案例述及就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之前没有听取应邀参加议事代表发言的问题（案例10）。另一个案例涉及一个非安理会成员就发言次序提出的提议（案例11）。本部分中还列举两个不完全合适的案例。在这两个案例中，非安理会成员，无论是否受到正式邀请，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了在举行一般性辩论情况下他们本准备在会上宣读的发言（案例12和13）。B节述及对参加议事的限制，其中包括应邀参加议事者的参加期限；有权提出提议和决议草案，但无权将之付诸表决（暂行议事规则第38条）；对应邀参加议事者可讨论事项的限制。

#### A. 听取应邀参加议事者发言的阶段

##### 案 例 10

在1990年8月25日举行的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2938次会议上，安理会就一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并予以通过，成为第665（1990）号决议，之后请伊拉克代表发言。伊拉克代表表示，他本要求在表决前发言，以表明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涉决议是“非法”的，然而主席“在没有援引先例或程序的情况下”，剥夺了他这一特权。<sup>44</sup>对于这一点，会上未作进一步讨论。

##### 案 例 11

在1989年12月14日举行的有关塞浦路斯局势的第2898次会议上，根据第37条应邀参加议事的希腊代表提议，安全理事会主席不妨向安理会成员国提出一项程序提议，即：根据安全理事会第541（1983）号和第550（1984）号决议并考虑到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27、29、37和39条，希望在安理会发言

的会员国代表应优先于根据第39条有权在安理会发言的人。<sup>45</sup>当时讨论的发言次序如下：塞浦路斯代表；希腊代表；根据第39条邀请的厄泽尔·科拉伊先生；土耳其代表；提出程序提议的希腊代表。这次会议没有对这一提议采取行动。

##### 案 例 12

1992年8月10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46</sup>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进行正式辩论”，审议波黑局势。在1992年8月13日为审议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有关的项目而举行的第3106次会议上，主席提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的信，其中请求安理会邀请他参加讨论；征得安理会同意，主席发出了邀请。<sup>47</sup>

安理会成员此前举行过非正式磋商，而召开第3106次会议的目的是就两份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后成为第770（1992）号和第771（1992）号决议）进行表决。因此，在那次会议上，安理会未经辩论直接进行表决，因而只有安理会成员发言解释表决立场。1992年8月13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主席的信<sup>48</sup>分发给了安理会成员，其中转递他本准备在安全理事会发言的全文，但“由于今天未邀请我在安全理事会发言”，因而未能宣读。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委内瑞拉代表宣读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本来要在本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的部分内容。<sup>49</sup>

安理会主席还提请注意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代表的信，其中同样载有这三国代表

<sup>44</sup> S/PV. 2938, 英文第66页。

<sup>45</sup> S/PV. 2898, 英文第40页。在所述决议中，安理会要求所有国家除塞浦路斯共和国外不承认任何塞浦路斯国家，具体而言就是不要承认所谓的“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

<sup>46</sup> S/24401。

<sup>47</sup> S/PV. 3106, 英文第3页。

<sup>48</sup> 该信在会议上以复印件形式分发，后来作为S/24434号文件分发。

<sup>49</sup> S/PV. 3106, 英文第40页。

表示本要在举行“一般性辩论”的时候宣读的讲稿。<sup>50</sup>

### 案 例 13

1992年9月21日，南斯拉夫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51</sup>转递在1992年9月19日召开的安全理事会第3116次会议上他“很遗憾未能宣读”的发言稿。安理会召开第3116次会议的目的是审议题为“S/24570号文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的项目，涉及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会籍。安理会在那次会议上没有发出参加议事邀请，并且商定对面对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sup>52</sup>津巴布韦代表在表决前的发言中指出，“人们原以为，公正的基本原则要求在

---

<sup>50</sup> S/PV. 3106，英文第4页，分别提到S/24438、S/24432和S/24437号文件。

<sup>51</sup> S/24577。

<sup>52</sup> S/PV. 3116。

安理会将要对一国的命运做出如此重大的决定时，该国至少应该有机会阐述它的观点”。<sup>53</sup>

### B. 对参加议事的限制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对受邀参加议事者的参加期限这一问题进行讨论。这一惯例通常沿用的做法是，如某一问题分数次会议审议，则主席在每次接续举行的会议议程获得通过后立即再次发出邀请。

至于对参加议事范围的限制，上文提到的一个案例（案例11）显示，非安理会成员有权提出提议，但无权将之付诸表决（暂行议事规则第38条）。安理会继续遵循不允许受邀代表讨论程序事项（如通过议程）、发出邀请以及推迟审议某一问题这一一般惯例。本文件所述期间在这类限制上没有出现问题。

---

<sup>53</sup> 同上，英文第9-10页。



## 附件一

## 根据第37条发出的邀请(1989-1992年)

问 题 <sup>a</sup>	受邀国家	安理会的决定： 发出邀请和再次邀请 <sup>b</sup>
1989年1月4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巴林	第2835次会议(第2836、2837和2839-2841次会议)
1989年1月4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布基纳法索	"
	古巴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突尼斯	"
	阿富汗	第2836次会议(第2837和2839-2841次会议)
	民主也门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马达加斯加	"
	马里	"
	尼加拉瓜	"
	苏丹	"
	乌干达	"
	巴基斯坦	第2837次会议(第2839-2841次会议)
	津巴布韦	"
	孟加拉国	第2839次会议(第2840-2841次会议)
	印度	"
	摩洛哥	"
	捷克斯洛伐克	第2840次会议(第2841次会议)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马耳他	"	
波兰	"	
罗马尼亚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也门	"	
保加利亚	第2841次会议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	
蒙古	"	
纳米比亚局势	安哥拉	第2876次会议(第2877-2882次会议)
	喀麦隆	"
	古巴	"
	埃及	"
	加纳	"

问 题 <sup>a</sup>	受邀国家	安理会的决定: 发出邀请和再次邀请 <sup>b</sup>
	马里	"
	尼日利亚	"
	南非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赞比亚	"
	布隆迪	第2877次会议(第2878-2882次 会议)
	危地马拉	"
	印度	"
	印度尼西亚	"
	孟加拉国	第2878次会议(第2879-2882次 会议)
	尼加拉瓜	"
	巴基斯坦	"
	乌干达	"
	刚果	第2879次会议(第2880-2882次 会议)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毛里塔尼亚	"
	阿富汗	第2880次会议(第2881和2882 次会议)
	津巴布韦	第2880次会议
伊朗与伊拉克间局势	伊朗	第2844次会议
	伊拉克	"
	伊朗	第2885次会议
	伊拉克	"
	伊朗	第2916次会议
	伊拉克	"
	伊朗	第2944次会议
	伊拉克	"
	伊朗	第2961次会议
	伊拉克	"
	伊朗	第2976次会议
	伊拉克	"
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	埃及	第2845次会议(第2846、2847、 2849和2850次会议)
	以色列	"
	约旦	"
	科威特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突尼斯	"
	也门	"

问 题 <sup>a</sup>	受邀国家	安理会的决定： 发出邀请和再次邀请 <sup>b</sup>
	巴林	第2846次会议(第2847、2849和2850次会议)
	民主也门	"
	黎巴嫩	"
	巴基斯坦	"
	卡塔尔	"
	苏丹	"
	津巴布韦	"
	阿富汗	第2847次会议(第2849和2850次会议)
	孟加拉国	"
	捷克斯洛伐克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印度尼西亚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日本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尼加拉瓜	"
	土耳其	"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
	古巴	第2849次会议(第2850次会议)
	印度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摩洛哥	"
	巴拿马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第2850次会议
	巴林	第2863次会议(第2864—2867次会议)
	埃及	"
	约旦	"
	沙特阿拉伯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突尼斯	"
	也门	"
	民主也门	第2864次会议(第2865—2867次会议)
	以色列	"
	科威特	"
	巴基斯坦	"
	卡塔尔	"
	孟加拉国	第2865次会议(第2866和2867次会议)
	古巴	"
	日本	"

问 题 <sup>a</sup>	受邀国家	安理会的决定: 发出邀请和再次邀请 <sup>b</sup>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
	阿富汗	第2866次会议(第2867次会议)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毛里塔尼亚	"
	津巴布韦	"
	以色列	第2870次会议
	以色列	第2883次会议
	以色列	第2887次会议(第2888和2889 次会议)
	科威特	"
	沙特阿拉伯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2888次会议(第2889次会议)
	以色列	第2910次会议(第2911、2912、 2914、2915和2920次会议)
	约旦	"
	塞内加尔	"
	阿尔及利亚	第2912次会议(第2914、2915 和2920次会议)
	巴林	"
	埃及	"
	印度	"
	印度尼西亚	"
	伊拉克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巴基斯坦	"
	卡塔尔	"
	沙特阿拉伯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突尼斯	"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
	也门	"
	南斯拉夫	"
	孟加拉国	第2914次会议(第2915和2920 次会议)
	摩洛哥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阿富汗	第2915次会议(第2920次会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科威特	"
	尼加拉瓜	"
	希腊	第2920次会议
	土耳其	"

问 题 <sup>a</sup>	受邀国家	安理会的决定： 发出邀请和再次邀请 <sup>b</sup>
	巴林	第2923次会议(第2926次会议)
	孟加拉国	"
	埃及	"
	加蓬	"
	印度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伊拉克	"
	以色列	"
	约旦	"
	科威特	"
	黎巴嫩	"
	摩洛哥	"
	卡塔尔	"
	沙特阿拉伯	"
	斯里兰卡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突尼斯	"
	土耳其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南斯拉夫	"
	日本	第2926次会议
	巴基斯坦	"
	以色列	第2945次会议(第2946-2949、 2953、2954、2957、2965、 2966和2970次会议)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阿尔及利亚	第2946次会议(第2947-2949、 2953、2954、2957、2965、 2966和2970次会议)
	约旦	"
	突尼斯	"
	南斯拉夫	"
	孟加拉国	第2947次会议(第2948、2949、 2953、2954、2957、2965、 2966和2970次会议)
	埃及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伊拉克	"
	科威特	"
	毛里塔尼亚	"
	摩洛哥	"
	巴基斯坦	"
	卡塔尔	"
	沙特阿拉伯	"

问 题 <sup>a</sup>	受邀国家	安理会的决定： 发出邀请和再次邀请 <sup>b</sup>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印度	第2948次会议(第2949、2953、2954、2957、2965、2966和2970次会议)
	土耳其	"
	苏丹	第2949次会议(第2953、2954、2957、2965、2966和2970次会议)
	黎巴嫩	第2953次会议(第2954、2957、2965、2966和2970次会议)
	以色列	第2989次会议
	约旦	"
	黎巴嫩	"
	马来西亚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埃及	第3026次会议
	以色列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埃及	第3151次会议
	以色列	"
	约旦	"
	黎巴嫩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有关阿富汗的局势	阿富汗	第2852次会议(第2853次会议、第2855-2857次会议、第2859和2860次会议)
	巴基斯坦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古巴	第2853次会议(第2855-2857次会议、第2859和2860次会议)
	民主也门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日本	"
	蒙古	"
	沙特阿拉伯	"
	土耳其	"
	印度	第2855次会议(第2856、2857、2859和2860次会议)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马达加斯加	"
	尼加拉瓜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问 题 <sup>a</sup>	受邀国家	安理会的决定： 发出邀请和再次邀请 <sup>b</sup>
	越南	"
	安哥拉	第2856次会议(第2857、2859 和2860次会议)
	保加利亚	"
	科摩罗	"
	伊拉克	"
	孟加拉国	第2857次会议(第2859和2860 次会议)
	布基纳法索	"
	刚果	"
	捷克斯洛伐克	"
	匈牙利	"
	波兰	"
	索马里	"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2859次会议(第2860次会议)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
<b>有关巴拿马局势的项目</b>		
1989年4月25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 理理事会主席的信	巴拿马	第2861次会议(第2984次会议)
巴拿马局势	尼加拉瓜	第2899次会议(第2900-2902次 会议)
	古巴	第2900次会议(第2901和2902 次会议)
	萨尔瓦多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秘鲁	"
	巴拿马 <sup>c</sup>	第2901次会议
1990年1月3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 时代办给安理理事会主席的信	尼加拉瓜	第2905次会议
塞浦路斯局势	塞浦路斯	第2868次会议
	希腊	"
	土耳其	"
	塞浦路斯	第2898次会议
	希腊	"
	土耳其	"
	塞浦路斯	第2928次会议
	希腊	"
	土耳其	"
	塞浦路斯	第2969次会议
	希腊	"
	土耳其	"

问 题 <sup>a</sup>	受邀国家	安理会的决定: 发出邀请和再次邀请 <sup>b</sup>
	塞浦路斯	第2992次会议
	希腊	"
	土耳其	"
	加拿大	第3022次会议
	塞浦路斯	"
	希腊	"
	土耳其	"
1989年11月27日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萨尔瓦多	第2896次会议 "
1989年11月28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尼加拉瓜	
接纳新会员国(纳米比亚)	巴西	第2918次会议
	马里	"
	南非	"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伊拉克	第2932次会议(第2933、2934 和2937-2939次会议)
	科威特	"
	阿曼	第2934次会议(第2938和2939 次会议)
	伊拉克	第2940次会议
	意大利	"
	科威特	"
	科威特	第2943次会议
	伊拉克	第2950次会议(第2951次会议)
	科威特	"
	科威特	第2959次会议[根据第2950次 会议作出的决定]
	巴林	第2959次会议(第2960和2962 次会议)
	埃及	"
	沙特阿拉伯	"
	卡塔尔	第2960次会议(第2962次会议)
	孟加拉国	第2962次会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伊拉克	第2963次会议
	科威特	"
	伊拉克	第2978次会议(第2979次会议)
	科威特	"
	沙特阿拉伯	"

问 题 <sup>a</sup>	受邀国家	安理会的决定: 发出邀请和再次邀请 <sup>b</sup>
	伊拉克	第2981次会议
	科威特	"
	伊拉克	第2983次会议
	科威特	"
	伊拉克	第2987次会议
	科威特	"
	伊拉克	第2994次会议
	伊拉克	第2995次会议
	伊拉克	第3004次会议
	科威特	"
	伊拉克	第3008次会议
	伊拉克	第3012次会议
	伊拉克	第3059次会议
	科威特	"
	伊拉克	第3105次会议
	伊拉克	第3139次会议
	科威特	"
1991年4月2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意大利	第2937次会议 (第2938和2939次会议)
	土耳其	第2982次会议
1991年4月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1990年12月7日托管理事会主席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新西兰	第2972次会议
利比里亚局势	利比里亚	第2974次会议
	尼日利亚	"
	贝宁	第3138次会议
	布基纳法索	"
	科特迪瓦	"
	埃及	"
	冈比亚	"
	加纳	"
	几内亚	"
	利比里亚	"
	毛里求斯	"
	尼日利亚	"
	塞内加尔	"
	塞拉利昂	"
	多哥	"

问 题 <sup>a</sup>	受邀国家	安理会的决定: 发出邀请和再次邀请 <sup>b</sup>
<b>有关安哥拉局势的项目</b>		
1991年5月17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 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安哥拉 葡萄牙	第2991次会议 "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	安哥拉 葡萄牙	第3062次会议 "
有关安哥拉局势的其他项目	安哥拉 安哥拉 安哥拉 安哥拉 安哥拉 巴西 葡萄牙 南非 安哥拉	第3092次会议 第3115次会议 第3120次会议 第3126次会议 第3130次会议 " " " 第3152次会议
<b>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b>		
1991年9月19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信	南斯拉夫	第3009次会议
1991年9月19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年9月20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年9月24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年11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南斯拉夫	第3018次会议
1991年11月21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年11月26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信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21(1991)号决议提 交的报告	南斯拉夫	第3023次会议
秘书长依照其1992年1月5日报告所作的口头 报告	南斯拉夫	第3027次会议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21(1991)号决议提 交的进一步报告	南斯拉夫 南斯拉夫 南斯拉夫	第3028次会议 第3049次会议 第3055次会议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43(1992)号决议提 交的报告	南斯拉夫	第3066次会议
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其他项目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第3093次会议 第3097次会议 第3100次会议 第3103次会议

问 题 <sup>a</sup>	受邀国家	安理会的决定： 发出邀请和再次邀请 <sup>b</sup>
	克罗地亚	第3104次会议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第3106次会议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第3111次会议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第3114次会议
	克罗地亚	第3118次会议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第3119次会议
	克罗地亚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第3122次会议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第3132次会议
	阿尔巴尼亚	第3134次会议 (第3135 - 3137 次会议)
	阿塞拜疆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加拿大	"
	科摩罗	"
	克罗地亚	"
	埃及	"
	德国	"
	印度尼西亚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意大利	"
	约旦	"
	马来西亚	"
	巴基斯坦	"
	卡塔尔	"
	塞内加尔	"
	斯洛文尼亚	"
	土耳其	"
	阿富汗	第3135次会议 (第3136和3137 次会议)
	科威特	"
	立陶宛	"
	挪威	"
	罗马尼亚	"
	突尼斯	"
	乌克兰	"
	希腊	第3136次会议 (第3137次会议)
	马耳他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阿尔及利亚	第3137次会议
	孟加拉国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第3150次会议

问 题 <sup>a</sup>	受邀国家	安理会的决定: 发出邀请和再次邀请 <sup>b</sup>
1991年9月30日海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加拿大	第3011次会议
	海地	"
	洪都拉斯	"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的信件以及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号决议第4段提出的报告	加拿大	第3033次会议
	刚果	"
	伊拉克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意大利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毛里塔尼亚	"
	苏丹	"
	也门	"
	伊拉克	第3063次会议
	约旦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毛里塔尼亚	"
	乌干达	"
索马里局势	索马里	第3039次会议
	意大利	第3060次会议
	肯尼亚	"
	尼日利亚	"
	索马里	"
	索马里	第3069次会议
	索马里	第3101次会议
	索马里	第3110次会议
1992年4月27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古巴	第3080次会议
南非问题	阿尔及利亚	第3095次会议(第3096次会议)
	安哥拉	"
	安提瓜和巴布达	"
	澳大利亚	"
	巴巴多斯	"
	博茨瓦纳	"
	巴西	"
	加拿大	"
	刚果	"
	古巴	"
	埃及	"
	德国	"
	印度尼西亚	"



问 题 <sup>a</sup>	受邀国家	安理会的决定： 发出邀请和再次邀请 <sup>b</sup>
	莱索托	"
	马来西亚	"
	纳米比亚	"
	尼泊尔	"
	荷兰	"
	新西兰	"
	尼日利亚	"
	挪威	"
	秘鲁	"
	菲律宾	"
	葡萄牙	"
	塞内加尔	"
	南非	"
	西班牙	"
	苏里南	"
	瑞典	"
	乌干达	"
	乌克兰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扎伊尔	"
	赞比亚	"
	希腊	第3096次会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意大利	"
格鲁吉亚局势	格鲁吉亚	第3121次会议
莫桑比克局势	莫桑比克	第3123次会议
	莫桑比克	第3149次会议

<sup>a</sup> 本表根据所述期间就每个议程项目举行的第一次会议的时间顺序排列。假如在有关某议程项目的前几次会议上未发出邀请，则项目的次序可能看起来有些颠倒。与同一和平与安全议题有关的议程项目均列在一起。

<sup>b</sup> 括号中列出的是再次发出邀请的会议。

<sup>c</sup> 向巴拿马发出了邀请，但争相作为巴拿马代表参加安理会讨论的两项请求后来被撤回（见案例1）。

## 附件二

## 根据第39条发出的邀请(1989-1992年)

## A. 根据第39条向联合国机关、附属单位或机构的代表发出的邀请

受 邀 人	议程项目 <sup>a</sup>	会次	日 期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表团	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	2845	1989年2月10日
		2849	1989年2月17日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2923	1990年5月25日、26日
		2945	1990年10月5日
		2954	1990年11月9日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	接纳新会员国(纳米比亚)	2918	1990年4月17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先生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3059	1992年3月11日
		3139	1992年11月23日
联合国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罗尔夫·埃克乌斯先生		3059	1992年3月11日
		3139	1992年11月23日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	南非问题	3095	1992年7月15日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绪方贞子夫人	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3134	1992年11月13日

<sup>a</sup> 议程项目按照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首次审议有关项目的日期排列。

## B. 根据第39条向区域或其它国际组织代表发出的邀请

受 邀 人	议程项目 <sup>a</sup>	会次	日 期
阿拉伯国家联盟(阿盟)代理常驻观察员萨米尔·曼苏里先生	1989年1月4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835	1989年1月5日
	1989年1月4日巴林给安全理事会 主席的信		
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观察员恩金·安萨伊先生		2840	1989年1月10日
阿盟常驻观察员克卢维斯·马克苏德先生		2841	1989年1月11日
克卢维斯·马克苏德先生(阿盟)	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	2845	1989年2月10日
恩金·安萨伊先生(伊斯兰会议组织)		2847	1989年2月14日
克卢维斯·马克苏德先生(阿盟)		2863	1989年6月6日
		2864	1989年6月7日
		2863	1989年6月6日
恩金·安萨伊先生(伊斯兰会议组织)		2864	1989年6月7日
		2887	1989年11月6日
克卢维斯·马克苏德先生(阿盟)		2888	1989年11月6日
		2910	1990年3月15日
		2911	1990年3月15日
恩金·安萨伊先生(伊斯兰会议组织)		2912	1990年3月27日
伊斯兰会议组织主管巴勒斯坦和圣城事务助理秘书长纳比勒·马鲁夫先生		2923	1990年5月25日、26日
克卢维斯·马克苏德先生(阿盟)		2923	1990年5月25日、26日
阿盟常驻观察员办公室临时代办阿卜杜勒马莱克·伊斯梅尔·穆罕默德先生		2947	1990年10月9日

受邀人	议程项目 <sup>a</sup>	会次	日期
恩金·安萨伊先生(伊斯兰会议组织)		2957	1990年11月16日
恩金·安萨伊先生(伊斯兰会议组织)	有关阿富汗的局势	2853	1989年4月17日
恩金·安萨伊先生(伊斯兰会议组织)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2959	1990年11月27日
		2960	1990年11月27日
东盟副秘书长阿德南·翁兰先生	有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项目	3033	1992年1月21日
恩金·安萨伊先生(伊斯兰会议组织)		3033	1992年1月21日
		3063	1992年3月31日
恩金·安萨伊先生(伊斯兰会议组织)	索马里局势	3060	1992年3月17日
东盟常驻观察员阿布勒·纳赛尔先生		3060	1992年3月17日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秘书长萨利姆·萨利姆先生	南非问题	3095	1992年7月15日

<sup>a</sup> 议程项目按照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首次审议有关项目的日期排列。

### C. 根据第39条向其他个人发出的邀请(1989-1992年)

受邀人	议程项目 <sup>a</sup>	会次	日期
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泛非大会)劳工问题秘书 莱萨奥纳·马干达先生	1989年1月4日利比亚给安全理事会 主席的信	2840	1989年1月10日
	1989年1月4日巴林给安全理事会主 席的信		
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副代表索利·西梅拉内先生 厄泽尔·科拉伊先生	塞浦路斯局势	2868	1989年6月9日
		2898	1989年12月14日
		2928	1990年6月15日
		2969	1990年12月14日
奥斯曼·厄尔图格先生		2992	1991年6月14日
		3022	1991年12月12日
南非民主党肯尼斯·安德鲁先生	南非问题	3095	1992年7月15日
		3096	1992年7月16日
曼戈苏图·布特莱奇先生(以个人身份)		3095	1992年7月15日
		3096	1992年7月16日
奥克巴·格戈佐先生(以个人身份)		3095	1992年7月15日
		3096	1992年7月16日
班图·霍洛米萨先生(以个人身份)		3096	1992年7月16日
南非全国人民党E·约萨布先生		3095	1992年7月15日
		3096	1992年7月16日
Intando Yesizwe党菲利普·马赫兰古先生		3096	1992年7月16日
泛非大会主席克拉伦斯·马克维图先生		3095	1992年7月15日
非洲人国民大会主席纳尔逊·曼德拉先生		3095	1992年7月15日
卢卡斯·曼戈普先生(以个人身份)		3095	1992年7月15日
		3096	1992年7月16日
民主南非大会与会者E·E·恩戈贝尼先生		3095	1992年7月15日
南非共产党埃索普·帕哈德先生		3096	1992年7月16日
曼格奇·齐塔先生		3096	1992年7月16日
马克斯·范德尔斯图尔先生(以个人身份)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3105	1992年8月11日

受 邀 人	议程项目 <sup>a</sup>	会次	日 期
马克斯·范德尔斯图尔先生		3139	1992年11月23日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共同主席赛勒斯·万斯先生和欧文勋爵	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3134	1992年11月13日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塔德乌什·马佐维耶茨基先生			

<sup>a</sup> 议程项目按照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首次审议有关项目的日期排列。



第 四 章

表 决

---





## 目 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68
第一部分 程序和非程序事项.....	69
说明.....	69
A. 表决表明事项属程序性质的案例 .....	69
1. 暂停会议 .....	69
2. 邀请参加会议 .....	69
B. 表决表明事项属非程序性质的案例 .....	70
有关安全理事会根据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审 议的事项 .....	70
第二部分 安全理事会对某一事项是否属《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范畴内的程序事项进行表决的程序 .....	71
说明 .....	71
第三部分 与《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有关的弃权、不参加表决或 缺席 .....	71
说明 .....	71
A. 强制弃权 .....	71
根据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限制性条款审议弃权问题 .	71
B. 与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有关的自愿弃权、不参加表决或 缺席 .....	72
常任理事国除根据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限制性条款外 弃权的某些案例 .....	73
第四部分 未经表决通过决议和决定.....	73
说明 .....	73
A. 安全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的案例 .....	74
B. 在安理会成员协商议定后发表的主席声明中宣布安全 理事会决定的案例 .....	74
1. 载入安全理事会会议记录的声明 .....	74
2. 仅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的声明 .....	76
C. 安全理事会决定载入安全理事会主席信函或说明的案 例 .....	77

## 介绍性说明

本章所载的资料涉及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二十七条以及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40条进行表决的惯例。<sup>1</sup>资料的排列基本依循《汇辑》以前各卷相应章节的排列。

第一部分提出关于区分程序和非程序事项的依据。安理会大多数表决都不会自动显示出，安理会认为所投票表决的事项属于程序或非程序性质：例如，一致通过一项提案；所有常任理事国对一项提案投赞成票；或者一项提案没有获得必需的九个赞成票，均属这种情况。第一部分列举了表决的确表明所作决定分别属于程序或非程序性质的情况。第二部分同样不含这方面的内容，因为1989-1992年期间，在安全理事会对某一问题是否为《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范畴内的程序事项进行表决的惯例方面没有任何资料。第三部分涉及安理会成员按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要求弃权、不参加表决或缺席的情况。第四部分论述了未经表决通过的决定。

### 第二十七条

1. 安全理事会每一理事国应有一个投票权。
2. 安全理事会关于程序事项之决议，应以九理事国之可决票表决之。
3. 安全理事会对于其他一切事项之决议，应以九理事国之可决票包括全体常任理事国之同意票表决之；但对于第六章及第五十二条第三项内各事项之决议，争端当事国不得投票。

<sup>1</sup> 与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十条选举法官的表决有关的资料列入第六章第四部分。关于安理会对加入联合国的申请所采用的表决程序载于第七章。

## 第一部分

### 程序和非程序事项

#### 说 明

第一部分分为两节。A节包括表决表明所审议事项属于程序性质的情况。B节列举的表决表明事项属于非程序性质的情况。没有论及所审议问题属程序或非程序性质。

如果一项提案得到九个或更多赞成票，一个或多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在此情况下某一事项属程序性质还是非程序性质是明确无误的。安理会在这种情况下予以通过表明事项属程序性质；被安理会否决则表明事项属非程序性质。

#### A. 表决表明事项属程序性质的案例

##### 1. 暂停会议

议程项目	会议和日期	表 决	投反对票的常任理事国
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	2970 (Part I), 1990年12月19日	提案以9票对6票获得通过	2

##### 2. 邀请参加会议

议程项目	受邀请人	会议和日期	表决(提案获得通过的情况)	投反对票的常任理事国
1989年1月4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 <sup>a</sup>	2841, 1989年1月11日	11-1-3	1
1989年1月4日巴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	同上	2845, 1989年2月10日	11-1-3	1
	同上	2863, 1989年6月6日	11-1-3	1
	同上	2870, 1989年7月6日	11-1-3	1
	同上	2883, 1989年8月30日	11-1-3	1
	同上	2887, 1989年11月6日	11-1-3	1
	同上	2910, 1990年3月15日	11-1-3	1
	同上	2923, 1990年5月29日	11-1-3	1
	同上	2945, 1990年10月5日	11-1-3	1
	同上	2973, 1991年1月4日	11-1-3	1
	同上	2980, 1991年3月27日	11-1-3	1
	同上	2989, 1991年5月24日	11-1-3	1
	同上	3026, 1992年1月6日	10-1-4	1

议程项目	受邀请人	会议和日期	表决(提案获得通过的情况)	投反对票的常任理事国
	同上	3065, 1992年4月4日	10-1-4	1
	同上	3151, 1992年12月18日	10-1-4	1
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同上	3134, 1992年11月13日	10-1-4	1

<sup>a</sup> 关于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参与的法律依据, 见第三章第一部分C节。

## B. 表决表明事项属非程序性质的案例

### 有关安全理事会根据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审议的事项

议程项目	会议和日期	提案(决议草案等)	提交国	表决(提案未获得通过的情况)	投反对票的常任理事国 <sup>b</sup>
1989年1月4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841, 1989年1月11日	S/20378	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尼泊尔、塞内加尔和南斯拉夫	9-4-2	3
1989年1月4日巴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	2850, 1989年2月17日	S/20463	同上	14-1-0	1
	2867, 1989年6月9日	S/20677	同上	14-1-0	1
	2889, 1989年11月7日	S/20945/Rev. 1	同上	14-1-0	1
	2926, 1990年5月31日	S/21326	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也门和扎伊尔	14-1-0	1
巴拿马局势	2902, 1989年12月23日	S/21048	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尼泊尔、塞内加尔和南斯拉夫	10-4-1	3
1990年1月3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905, 1990年1月17日	S/21084	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和扎伊尔	13-1-1	1

<sup>b</sup> 表决的背景和对投票解释, 见第八章的相关个案研究。

## 第二部分

### 安全理事会对某一事项是否属《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范畴内的程序事项进行表决的程序

#### 说 明

在某些情况下，安全理事会认为有必要以表决方式，决定所审议事项是否属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范畴内的程序事项。在这一问题上沿用了《关于表决程序的旧金山说明》所采用的措辞，称之为“初步问题”。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出现对初步问题进行表决的情况。

## 第三部分

### 与《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有关的弃权、不参加表决或缺席

#### 说 明

根据《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关于非程序（实质）事项的决定，九个理事国的赞成票必须包括“常任理事国之同意票”。第三部分论述适用这一要求的情况：(a) 根据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限制性条款（要求弃权）；(b) 一常任理事国自动弃权、不参加表决或在表决时缺席。

#### A. 强制弃权

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限制性条款是：

对于第六章及第五十二条第三项内各事项之决议，争端当事国不得投票。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出现安理会成员根据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但书弃权的情况。然而，审议强制弃权问题的情况出现了三次（见下文案例1-3）。

#### 根据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限制性条款审议弃权问题

##### 案 例 1

1990年10月24日举行第2949次会议，审议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会上，古巴代表对“争端当事国”在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范畴内的定义作出评论。他在决议草案表决前发言，敦促一致通过决议草案，表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只有

一项特权，这就是表决时的特权。即使如此，《宪章》审慎地规定，这一特权不适用于所有情况。这一特权不适用于程序问题或常任理事国为争端当事国的情况。若一常任理事国认为，安理会即将处理的问题对该国尤其重要而且密切相关，就不能将其特权解释为该国可以阻挡根据第二十四条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的有效行动。如一安理会成员与某个具体议题密切相关，这种情况则最接近“争端当事国”的定义，在这种情况下，该国既不应拥有否决的特权，而且严格地说，也不应拥有参加表决的权利。正如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所述，该国应放弃表决权。<sup>2</sup>最后，所审议的决议获得一致通过。<sup>3</sup>

#### 案 例 2

1992年1月21日举行第3033次会议，审议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有关的项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在会上表示，安全理事会工作的合法性取决于其是否遵守并妥善执行《宪章》的规定。他认为，假如争端当事国参加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向安理会提交的决议草案的表决，就无法做到这一点。他表示：“无视争端的法律性质，并将其视为政治事项，这将公然违反《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明确规定。”<sup>4</sup>最后，所有安理会成员的确参加了对该

<sup>2</sup> S/PV. 2949, 英文第58-61页。

<sup>3</sup> 第673 (1990) 号决议。

<sup>4</sup> S/PV. 3033, 英文第24-25页。

决议草案的表决，而且一致予以通过，使之成为第731（1992）号决议。在1992年3月31日第3063次会议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声称，安理会通过决议是所依循的程序，没有考虑到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正确执行，而该条款规定，如根据第六章通过决定，争端当事国方应放弃表决权。他坚持认为，这项规定对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适用。<sup>5</sup>

对比之下，美国代表在第3033次会议通过第731（1992）号决议之后表示，正在审议的议题“并非是可以进行调解或谈判的某种看法或做法上的差异”。正如安全理事会刚刚确认，这种行为威胁到所有方面，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直接威胁。安理会的授权任务规定，安理会应正视其在这一案件中的责任。利比亚企图将一个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议题的说成是双边分歧，安理会不应因此而分散注意力。<sup>6</sup>联合国代表表示，援用《蒙特利尔公约》第14条的提法，安理会并非在处理两个或多个缔约方在解释或适用《蒙特利尔公约》方面的争端。安理会关切的是，由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至今未能对国家参与恐怖行为的这一最严重的指控作出有效回应，国际社会要适当应对由此所产生的局势。<sup>7</sup>

### 案 例 3

在1992年1月31日举行的第3046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首次举行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会议，审议

<sup>5</sup> S/PV. 3063，英文第7页。

<sup>6</sup> S/PV. 3033，英文第79页。

<sup>7</sup> 同上，英文第104页。

题为“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的项目。津巴布韦外交部长兼津巴布韦总统私人特使在论述这一问题时表示，鉴于《宪章》的原则必须支配国际秩序，建立新国际秩序的进程应首先是根据不断变化的国际环境对《宪章》本身重新进行审视。创建新的国际秩序的最佳方式是纠正《宪章》的缺陷，堵塞由于最近的事态发展暴露出的漏洞，更新那些已经过时的《宪章》规定。例如，津巴布韦外交部长表示，津巴布韦认为易于被一个或几个国家否决的集体安全制度并不可靠。这意味如果一个常任理事国与一场冲突有着直接利害关系，安全理事会就不能采取任何行动。尽管这无疑是在旧金山会议所考虑的问题之一，但他想知道，这是否已被后来的事态发展所取代。对此，津巴布韦建议可考虑扩大《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范围——该条款规定，如决定涉及根据《宪章》第六章和平解决争端，争端当事国应放弃表决权。津巴布韦建议，这一限制也应适用于《宪章》第七章，这样，即使拥有否决权的国家为冲突当事国，也无法阻挡制裁的实施或任何其他集体强制行动。<sup>8</sup>

### B. 与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有关的自愿弃权、不参加表决或缺席

本节列举了常任理事国自愿放弃表决权的实例。在每种情况下，虽然有成员弃权，安全理事会仍根据其一贯做法，认为有关决议已经通过。在上述期间，没有出现常任理事国不参加表决或在常任理事国缺席情况下进行表决的情况。

<sup>8</sup> S/PV. 3046，英文第122和126页。



## 常任理事国除根据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限制性条款外弃权的某些案例

决议号	议程项目	会议和日期	表决	弃权
636(1989)	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	2870, 1989年7月6日	14-0-1	美国
641(1989)	同上	2883, 1989年8月30日	14-0-1	美国
678(1990)	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2963, 1990年11月29日	12-2-1	中国
686(1991)	同上	2978, 1991年3月2日	11-1-3	中国(和当选理事国印度、也门)
688(1991)	同上	2982, 1991年4月5日	10-3-2	中国(和当选理事国印度)
748(1992)	有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局势	3063, 1992年3月31日	10-0-5	中国(和当选理事国佛得角、印度、摩洛哥、津巴布韦)
757(1992)	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	3082, 1992年5月30日	13-0-2	中国(和当选理事国津巴布韦)
770(1992)	同上	3106, 1992年8月13日	12-0-3	中国(和当选理事国印度、津巴布韦)
776(1992)	同上	3114, 1992年9月14日	12-0-3	中国(和当选理事国印度、津巴布韦)
777(1992)	同上	3116, 1992年9月19日	12-0-3	中国(和当选理事国印度、津巴布韦)
778(1992)	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3117, 1992年10月2日	14-0-1	中国
781(1992)	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3122, 1992年10月9日	14-0-1	中国
787(1992)	同上	3137, 1992年11月16日	13-0-2	中国(和当选理事国津巴布韦)
792(1992)	柬埔寨局势	3143, 1992年11月30日	14-0-1	中国

## 第四部分

## 未经表决通过决议和决定

## 说 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大多数有关程序的动议均未经表决予以核可。<sup>9</sup>

如下文A节列表所述，在决议方面，某些实质性决定也未经表决即予作出。在这些全部涉及接纳新会员国的具体情况中，主席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

解，提议“安理会未经表决通过”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的相关报告所载的决议草案。

对于以主席代表安理会或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的形式作出的决定，不进行任何表决。这些“主席声明”是安理会成员协商一致后印发的。在某些情况下，主席声明是在安理会正式会上宣布的(B.1节)；在其他情况下，主席声明仅仅以书面形式印发。

在另一些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决定以安理会主席的信函或说明的形式记录(C节)，没有提到是否进行了表决。

<sup>9</sup> 对暂停会议以及某些参加会议的邀请的表决属于例外，见上文第一部分引述的例子。

## A. 安全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的案例

决议号	会议和日期	议程项目
		接纳联合国新会员国
702(1991)	3001, 1991年8月8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的申请
703(1991)	3002, 1991年8月9日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的申请
704(1991)	3003, 1991年8月9日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的申请
709(1991)	3007, 1991年9月12日	爱沙尼亚共和国的申请
710(1991)	3007, 1991年9月12日	拉脱维亚共和国的申请
711(1991)	3007, 1991年9月12日	立陶宛共和国的申请
732(1992)	3034, 1992年1月23日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申请
735(1992)	3041, 1992年1月29日	亚美尼亚共和国的申请
736(1992)	3042, 1992年1月29日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的申请
737(1992)	3043, 1992年1月29日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申请
738(1992)	3044, 1992年1月29日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申请
739(1992)	3047, 1992年2月5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的申请
741(1992)	3050, 1992年2月7日	土库曼斯坦共和国的申请
742(1992)	3052, 1992年2月14日	阿塞拜疆共和国的申请
744(1992)	3056, 1992年2月25日	圣马力诺共和国的申请
753(1992)	3076, 1992年5月18日	克罗地亚共和国的申请
754(1992)	3077, 1992年5月18日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的申请
755(1992)	3079, 1992年5月20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申请
763(1992)	3091, 1992年7月6日	格鲁吉亚共和国的申请

## B. 在安理会成员协商议定后发表的主席声明中宣布安全理事会决定的案例

## 1. 载入安全理事会会议记录的声明

主席声明	会议和日期	议程项目
S/20554	2851, 1989年3月31日	中东局势
S/20602	2858, 1989年4月24日	中东局势
S/20659	2862, 1989年5月30日	中东局势
S/20682	2868, 1989年6月9日	塞浦路斯局势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四年》, 第2872次会议, 第3段	2872, 1989年7月31日	劫持人质和绑架问题
S/20758	2873, 1989年7月31日	中东局势
S/20790	2875, 1989年8月15日	中东局势
S/20855	2884, 1989年9月20日	中东局势
S/20952	2890, 1989年11月7日	中美洲: 谋求和平的努力
S/20953	2891, 1989年11月7日	中东局势
S/20974	2893, 1989年11月20日	纳米比亚局势
S/20988	2894, 1989年11月22日	中东局势
S/20998	2895, 1989年11月29日	中东局势
S/21011	2897, 1989年12月8日	1989年11月27日萨尔瓦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9年11月28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1026	2898, 1989年12月14日	塞浦路斯局势

主席声明	会议和日期	议程项目
S/21056	2903, 1989年12月27日	中东局势
S/21172	2908, 1990年2月27日	伊朗与伊拉克间局势
S/21323	2924, 1990年5月30日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S/21331	2922, 1990年5月23日	中美洲: 谋求和平的努力
S/21338	2925, 1990年5月31日	中东局势
S/21361	2928, 1990年6月15日	塞浦路斯局势
S/21400	2930, 1990年7月19日	塞浦路斯局势
S/21418	2931, 1990年7月31日	中东局势
S/21974	2964, 1990年11月30日	中东局势
S/22027	2970, 1990年12月20日	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
S/22046	2973, 1991年1月4日	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
S/22133	2974, 1991年1月22日	利比里亚局势
S/22176	2975, 1991年1月30日	中东局势
S/22322	2979, 1991年3月3日	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S/22408	2980, 1991年3月27日	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
S/22548	2985, 1991年4月29日	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S/22657	2990, 1991年5月30日	中东局势
S/22746	2996, 1991年6月28日	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S/22862	2997, 1991年7月31日	中东局势
S/23253	3019, 1991年11月19日	中东局势
S/23316	3024, 1991年12月23日	塞浦路斯局势
S/23389	3027, 1992年1月7日	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
S/23495	3040, 1992年1月29日	中东局势
S/23500	3046, 1992年1月31日	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S/23610	3053, 1992年2月19日	中东局势
S/23663	3058, 1992年2月28日	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S/23699	3059, 1992年3月11日	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S/23709	3059(续会), 1992年3月12日	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S/23732	3061, 1992年3月19日	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S/23772	3064, 1992年4月2日	有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项目
S/23783	3065, 1992年4月4日	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
S/23802	3068, 1992年4月10日	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
S/23842	3070, 1992年4月24日	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
S/23886	3071, 1992年5月7日	利比里亚局势
S/23904	3072, 1992年5月12日	有关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局势
S/24030	3081, 1992年5月29日	中东局势
S/24091	3085, 1992年6月12日	柬埔寨局势
S/24210	3089, 1992年6月30日	和平纲领: 预防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
S/24249	3092, 1992年7月7日	有关安哥拉局势的项目
S/24271	3094, 1992年7月13日	塞浦路斯局势
S/24307	3097, 1992年7月17日	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
S/24309	3098, 1992年7月17日	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S/24346	3100, 1992年7月24日	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
S/24362	3102, 1992年7月30日	中东局势
S/24378	3103, 1992年8月4日	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

主席声明	会议和日期	议程项目
S/24456	3107, 1992年8月17日	南非问题
S/24510	3111, 1992年9月2日	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
S/24511	3112, 1992年9月2日	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S/24539	3113, 1992年9月9日	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
S/24573	3115, 1992年9月18日	有关安哥拉局势的项目
S/24623	3120, 1992年10月6日	有关安哥拉局势的项目
S/24637	3121, 1992年10月8日	格鲁吉亚局势
S/24719	3125, 1992年10月27日	莫桑比克局势
S/24720	3126, 1992年10月27日	有关安哥拉局势的项目
S/24721	3127, 1992年10月27日	有关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局势
S/24728	3128, 1992年10月29日	和平纲领: 预防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
S/24742	3131, 1992年10月30日	塔吉克斯坦局势
S/24744	3132, 1992年10月30日	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
S/24836	3139, 1992年11月23日	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S/24839	3139(续会), 1992年11月24日	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S/24846	3141, 1992年11月25日	中东局势
S/24932	3146, 1992年12月9日	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
S/25002	3152, 1992年12月22日	有关安哥拉局势的项目
S/25003	3153, 1992年12月22日	柬埔寨局势
S/25036	3154, 1992年12月30日	和平纲领: 预防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

## 2. 仅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的声明

主席声明	日期	议程项目
S/20946	1989年11月3日	纳米比亚局势
S/21160	1990年2月22日	塞浦路斯局势
S/21309	1990年5月22日	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
S/21310	1990年5月22日	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
S/21363	1990年6月19日	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
S/21934	1990年11月9日	塞浦路斯局势
S/22415	1991年3月28日	塞浦路斯局势
S/22744	1991年6月28日	塞浦路斯局势
S/22904	1991年8月6日	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S/23107	1991年10月2日	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S/23284	1991年12月12日	塞浦路斯局势
S/23305	1991年12月20日	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S/23360	1992年1月3日	中美洲: 谋求和平的努力
S/23517	1992年2月5日	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S/23609	1992年2月19日	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S/23761	1992年3月27日	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S/23803	1992年4月10日	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S/23818	1992年4月16日	有关阿富汗的局势
S/23878	1992年5月5日	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
S/24010	1992年5月27日	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S/24058	1992年6月3日	中美洲: 谋求和平的努力

主席声明	日期	议程项目
S/24113	1992年6月17日	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S/24240	1992年7月6日	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S/24257	1992年7月9日	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
S/24352	1992年7月27日	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S/24379	1992年8月4日	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
S/24424	1992年8月12日	有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项目
S/24425	1992年8月12日	有关阿富汗的局势
S/24493	1992年8月26日	有关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局势
S/24541	1992年9月10日	南非问题
S/24542	1992年9月10日	格鲁吉亚局势
S/24584	1992年9月24日	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S/24674	1992年10月16日	索马里局势
S/24683	1992年10月19日	有关安哥拉局势的项目
S/24843	1992年11月24日	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S/24872	1992年11月30日	和平纲领：预防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
S/24884(转递主席关于在各项维持和平行动中服务的联合国人员遭到攻击的事件日益增多的声明的说明)	1992年12月2日	有关安哥拉局势的项目；有关柬埔寨局势的项目；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
S/24925	1992年12月9日	有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项目

### C. 安全理事会决定载入安全理事会主席信函或说明的案例

信函或说明	日期	议程项目
S/20480	1989年2月23日	纳米比亚局势
S/20658	1989年5月26日	纳米比亚局势
S/20769	1989年8月3日	有关柬埔寨局势的项目
S/20848	1989年9月15日	纳米比亚局势
S/20857	1989年9月20日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S/20872	1989年9月28日	纳米比亚局势
S/20874	1989年9月29日	纳米比亚局势
S/20906	1989年10月17日	纳米比亚局势
S/20890	1989年11月21日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S/20978	1989年11月21日	中东局势
S/20982	1989年11月21日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S/21218	1990年3月28日	有关阿富汗的局势
S/21233	1990年4月5日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S/21262	1990年4月20日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S/21718	1990年9月6日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S/21826	1990年9月24日	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S/21833	1990年9月24日	中东局势
S/21847	1990年10月5日	有关海地局势的项目
S/22033	1990年12月21日	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S/22280	1991年2月28日	伊朗与伊拉克间局势
S/22334	1991年3月6日	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信函或说明	日期	议程项目
S/22361	1991年3月19日	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S/22398	1991年3月21日	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S/22400, 附件	1991年3月22日	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S/22479	1991年4月10日	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S/22485	1991年4月11日	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S/22489	1991年4月12日	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S/22509	1991年4月19日	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S/22528	1991年4月24日	中美洲: 谋求和平的努力
S/22566	1991年5月3日	中东局势
S/22593	1991年5月13日	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S/22717	1991年6月18日	有关安哥拉局势的项目
S/22735	1991年6月24日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S/22752	1991年7月1日	中美洲: 谋求和平的努力
S/22772	1991年7月9日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S/22798	1991年7月16日	有关安哥拉局势的项目
S/22946	1991年8月14日	柬埔寨局势
S/22955	1991年8月16日	有关安哥拉局势的项目
S/22978	1991年8月26日	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S/23009	1991年9月4日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S/23044	1991年9月17日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S/23070	1991年9月25日	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S/23118	1991年10月7日	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S/23187	1991年10月31日	柬埔寨局势
S/23206	1991年11月11日	柬埔寨局势
S/23208	1991年11月11日	柬埔寨局势
S/23217	1991年11月14日	柬埔寨局势
S/23272	1991年12月9日	有关安哥拉局势的项目
S/23415	1992年1月13日	柬埔寨局势
S/23429	1992年1月15日	柬埔寨局势
S/23434	1992年1月17日	中美洲: 谋求和平的努力
S/23440	1992年1月17日	中东局势
S/23459	1992年1月24日	柬埔寨局势
S/23485	1992年1月28日	中东局势
S/23522	1992年2月5日	中美洲: 谋求和平的努力
S/23525	1992年2月5日	有关索马里局势的项目
S/23557	1992年2月7日	有关安哥拉局势的项目
S/23647	1992年2月26日	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
S/23649	1992年2月26日	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
S/23696	1992年3月11日	柬埔寨局势
S/23698	1992年3月11日	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
S/23753	1992年3月25日	塞浦路斯局势
S/23755	1992年3月25日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S/23775	1992年4月2日	柬埔寨局势
S/23789	1992年4月6日	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S/23852	1992年4月28日	有关索马里局势的项目

信函或说明	日期	议程项目
S/23861	1992年4月30日	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
S/23928	1992年5月14日	柬埔寨局势
S/23986	1992年5月20日	有关安哥拉局势的项目
S/23988	1992年5月20日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S/24059	1992年6月3日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S/24098	1992年6月15日	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S/24178	1992年6月25日	有关索马里局势的项目
S/24181	1992年6月25日	有关索马里局势的项目
S/24234	1992年7月2日	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
S/24315	1992年7月20日	南非问题
S/24361	1992年7月29日	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S/24398	1992年8月7日	柬埔寨局势
S/24452	1992年8月14日	有关索马里局势的项目
S/24504	1992年8月31日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S/24532	1992年9月8日	有关索马里局势的项目
S/24534	1992年9月8日	有关索马里局势的项目
S/24550	1992年9月12日	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
S/24580	1992年9月21日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S/24594	1992年9月28日	塞浦路斯局势
S/24625	1992年10月6日	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
S/24639	1992年10月8日	有关安哥拉局势的项目
S/24645	1992年10月8日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S/24649	1992年10月9日	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S/24707	1992年10月23日	柬埔寨局势
S/24715	1992年10月26日	有关索马里局势的项目
S/24835	1992年11月23日	利比里亚局势
S/24850	1992年11月24日	有关索马里局势的项目
S/24852	1992年11月25日	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
S/24924	1992年12月9日	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
S/24951	1992年12月11日	中东局势





## 第 五 章

### 安全理事会的附属机构

---



## 目 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84
第一部分 1989-1992年期间设立或持续运作的安 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85
A. 常设委员会和特设委员会 .....	85
B. 调查机构 .....	85
C. 维持和平特派团 .....	85
D. 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 .....	122
E. 特设委员会/负责归还财产协调员 .....	126
第二部分 1989-1992年期间完成任务或结束任 务的安全理事会附属 机构 .....	134
第三部分 提议设立但未设立的安全理事会附 属机构.....	134

## 介绍性说明

本章涉及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和管理附属机构的程序，这些附属机构是安全理事会认为它根据《联合国宪章》行使职能所必需设立的。安理会设立附属机构的权力在《宪章》第二十九条中阐明，并反映于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如下：

### 第二十九条

安全理事会得设立其认为行使职务所必需之附属机构。

### 第 28 条

安全理事会可为某一特定问题指派一个委员会，或一名报告员。

在1989年至1992年期间，安理会设立的附属机构大大增加。安理会授权设立了11个新的维持和平行动，并设立了四个新的委员会，负责监督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的措施的执行情况。安理会还在伊拉克-科威特冲突之后成立了几个特设委员会。此外，安理会授权设立了一个专家委员会，负责审查据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本章第一部分审视这些新的机构，以及于1989年以前设立的、本文件所述期间仍部分或全部时间持续运作的机构。这些机构分五大类，反映它们的主要特性或职能：常设和特设委员会、调查机构、维持和平特派团、监督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的措施的执行情况的委员会以及特设委员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有六个维持和平特派团结束任务。详情见第二部分。第三部分审视经正式提议但未设立的附属机构的四个案例。

## 第一部分

### 1989-1992年期间设立或持续运作的安理理事会附属机构

#### A. 常设委员会和特设委员会

1989年至1992年期间，议事规则专家委员会和安理会在总部以外地点开会问题委员会继续存在，但未举行会议。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应要求审议了安理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提交的22个国家加入联合国的申请。该委员会和安理会关于接纳会员国的建议在第七章论述。另一个与会员国资格有关的机构，即安理会第1506次会议设立的准会员国问题专家委员会继续存在，但未举行会议。

1989年以前设立的、本文件所述期间继续存在的其他特设附属机构包括：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的第446（197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塞舌尔的第507（1982）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这两个机构均没有开展任何活动。

#### B. 调查机构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授权秘书长设立一个专家委员会，负责调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犯下的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行为和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 第780（1992）号决议所设审查据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专家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1992年10月6日第780（1992）号决议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成立一个公正的专家委员会，以审查和分析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发生的严重违反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行为和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证据。<sup>1</sup>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就专家

<sup>1</sup> 在通过这项决议之前，安全理事会1992年8月13日第771(1992)号决议吁请各国，并酌情吁请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整理它们掌握或收到并经证实的关于这类违反行为资料，并将此项资料提交安理会。在第780(1992)号决议中，安理会再次请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提交这种资料，并向专家委员会提供其他适当援助。

委员会的设立和结论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并在建议根据第771（1992）号决议的要求采取进一步适当步骤时考虑到这些结论。

1992年10月14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设立专家委员会的报告。<sup>2</sup>他指出，安理会要求设立这个委员会，在某种程度上重复了联合国另一个机构——人权委员会的倡议，后者曾在两个月前请其主席任命一名前南斯拉夫问题特别报告员。<sup>3</sup>因此，在设立专家委员会时，他已考虑到特别报告员的授权和工作，以尽量减少重复，最大限度地有效利用稀有资源，并减少开支。秘书长表示，这个委员会将设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开始时有五个以个人身份任职的成员，由一个小型秘书处协助，其经费来自已经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的资源。<sup>4</sup>

安全理事会1992年11月16日第787（1992）号决议欣悉这个专家委员会已经成立，并请它积极调查前南斯拉夫境内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和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尤其是“种族清洗”的做法。<sup>5</sup>

#### C. 维持和平特派团

在本文件所述的四年期间，安全理事会授权设立了11个新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西撒哈拉、安哥拉、索马里、南非、莫桑比克、中美洲、萨尔瓦多、伊拉克/科威特、前南斯拉夫、纳米比亚和柬埔寨——最后提到的两个是复杂的综合特派团。安理会还授权对其中一些特派团的任务作了重大的改动

<sup>2</sup> S/24657。

<sup>3</sup> 根据1992年8月14日通过的人权委员会第1992/S-1/1号决议，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是亲自调查前南斯拉夫境内、特别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人权状况，并接受各国政府、个人和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关于当地人权状况的资料。

<sup>4</sup> 1992年10月26日，秘书长任命Frits Kalshoven教授（荷兰）为专家委员会主席、M. Cherif Bassiouni教授（埃及）、William J. Fenrick先生（加拿大）、Kéba Mbaye教授（塞内加尔）和Torkel Opsahl法官（挪威）为成员。

<sup>5</sup> 见该决议第8段。

和扩充。在1992年1月31日安理会首脑会议结束时发表的一项主席声明中，安理会成员指出交给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范围已大大扩充：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近几年来，联合国维持和平任务的数目和范围都大为增加。在解决某些区域冲突方面，经当事方的请求或同意，监督选举、核查人权和遣返难民已经是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的组成部分。安理会成员对这种情况表示欢迎。”<sup>6</sup>

安理会还继续监督一些早些时候设立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工作，<sup>7</sup>其中多数发挥了传统的干预部队或军事观察员作用。

下文按设立所在的地理区域来审视这些维持和平特派团。<sup>8</sup>

## 非 洲

### 1. 安全理事会第626(1988)号决议所设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一期联安核查团）是安全理事会第626（1988）号决议在1988年12月20日设立的，负责监督古巴部队和设备按安哥拉政府和古巴政府商定的时间表从安哥拉撤出。<sup>9</sup>从1989年1月3日在罗安达部署18名军事观察员的先遣队开始，第一期联安核查团的人数到1991年5月25日时达到70名军事观察员。根据秘书长1991年6月6日的最后报告，<sup>10</sup>该核查团已于5月25日完成了任务。秘书长在报告中表示，此后，第一期联安核查团的所有资源都将集中用于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为此后称为第二期联安核查团<sup>11</sup>的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指派的新任务。

<sup>6</sup> S/23500。

<sup>7</sup> 在非洲，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在亚洲，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和联合国阿富汗和巴基斯坦斡旋特派团；在欧洲，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在中东，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联合国伊朗-伊拉克军事观察团。

<sup>8</sup> 有关这些维持和平行动的详情，见《蓝盔：对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的回顾》（1996年第3版）。

<sup>9</sup> S/20345，附件。此后不久，安全理事会在一个平行举措中，设立了联合国纳米比亚过渡时期援助团（见下文第2节）。

<sup>10</sup> S/22678。秘书长先前关于第一期联安核查团的报告是S/20625、S/20783、S/20955、S/21246 和Add. 1及S/21860。

<sup>11</sup> 关于第二期联安核查团，见下文第4节。

### 2. 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和第629(1989)号决议所设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

#### 设 立

当安全理事会力图通过在联合国监督和控制下的自由选举，以执行纳米比亚独立解决计划，它设立了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过渡时期援助团），以协助秘书长特别代表开展这项工作。安理会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设立了过渡时期援助团。该决议核可了秘书长1978年8月29日的报告和1978年9月28日的解释性说明。<sup>12</sup>然而，由于1978年的和平计划失败了，过渡时期援助团当时没有实际运作。随着和平进程在1988年取得进展，<sup>13</sup>安理会于1989年1月16日一致通过了第629（1989）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决定，1989年4月1日为开始执行第435（1978）号决议的日期。安理会促请南非裁减纳米比亚境内的警察部队，使这些部队与过渡时期援助团之间取得合理的平衡，以确保后者进行有效的监察。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就第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编写最新的报告，要考虑到该决议通过以来的所有相关事态发展，并设法采取不损害该行动效力的节省费用措施。

在1989年1月23日的报告<sup>14</sup>中，秘书长就如何执行1989年4月1日起生效的第435（1978）号决议提出了建议，并提出了过渡时期援助团所需的资源。他指出，各方自第435（1978）号决议通过以来达成的一些协定和谅解，现在也成为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的一部分。它们包括：一项1982年的协定，其中规定过渡时期援助团将监察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在安哥拉和赞比亚的基地；以及南非确保在纳米比亚举行自由公正选举的义务。在2月9日的解释性说明<sup>15</sup>中，秘书长讨论了各方对他报告的一些建议提出的关切。安全理事会在1989年2月16日第632（1989）号决议，核可了秘书长的报告和他的解释性说明，并决定按照第435（1978）号决议的“原定

<sup>12</sup> 分别见S/12827和S/12869。

<sup>13</sup> 1988年12月13日，安哥拉、古巴和南非三国政府签署了《布拉柴维尔议定书》。根据这项议定书，各方同意建议将1989年4月1日定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日期。

<sup>14</sup> S/20412。

<sup>15</sup> S/20457。



文本”执行该决议。安理会请秘书长随时向它通报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 任务/组成

第435（1978）号决议规定过渡时期援助团所应履行的任务，是协助秘书长特别代表完成交给他的任务，即“确保通过在联合国监督和控制下的自由选举，使纳米比亚早日独立”。

根据安理会1978年核可的计划<sup>16</sup>的设想，过渡时期援助团将由文职部分和军事部分组成，这两个部分都将归秘书长特别代表总体指导。<sup>17</sup>文职部分包括两种人员：选举事务人员和警察监察员。选举事务人员将协助特别代表实施选举进程各个阶段。特别代表在每一个阶段都必须对影响政治进程的所有措施的公正性和适当性感到满意，这些措施才能生效。在1989年1月23日的报告<sup>18</sup>中，秘书长提议维持800名选举监督员的最初编制。另一方面，鉴于南非驻纳米比亚警察部队扩编，他提议，将警察监察员人数从1978年规定的360名增至500名。

关于军事部分，秘书长提到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就这部分的人数和可能费用而向他表示的严重关切。根据安理会1978年核可的计划，军事部分占特派团费用的75%以上。另一方面，不结盟国家运动、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前线国家和西南非民组告诉他，它们强烈反对任何缩编。在这种情况下，秘书长提议，过渡时期援助团军事部分的核定上限应保持在7 500人的水平，但该部队最初只应部署4 650人。<sup>19</sup>如果特别代表报告确实需要增加军事人员，则秘书长认为需要多少后备营就部署多少，条件是安全理事会不予反对。与此同时，秘书长提出了一项行动概念，据此军事部分将集中执行某些特定任务，即：监察解散公民部队、突击队和部落部队，包括西南非洲领土部队的情况；监察在纳米比亚境内的南非国防军以及在邻国的西南

非民组部队；保护北部边境地区的设施。不过，不会取消第435（1978）号决议规定的其他任务，如监察各方是否停止敌对行动，持续监视边境防止渗透。其中一些任务将交给军事监察员或观察员执行，其人数将从200名增至300名。

因此，过渡时期援助团文职部分和军事部分的估计费用约为4.16亿美元，其中不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在遣返和重新安置方面的业务费用，将专为这些费用进行募捐。

在1989年2月9日的解释性说明<sup>20</sup>中，秘书长表示，在若干国家代表团向他交涉后，他决定对维持和平的标准做法作例外处理；他已给予过渡时期援助团部队指挥官酌处权，以便批准军事观察员必要时携带防御性武器。正如第435（1978）号决议所核可的，过渡时期援助团军事部分除自卫外不得使用武力。<sup>21</sup>

### 执行/扩编

1989年3月16日，秘书长在1月23日报告的增编<sup>22</sup>中，向安理会转递了3月10日联合国与南非共和国在纽约签署的关于过渡时期援助团地位的协定全文。3月30日，秘书长在第二份增编<sup>23</sup>中报告南非和西南非民组已书面同意他的提议，表示正式停火应于1989年4月1日开始。

通过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1989年5月24日和26日的换文，<sup>24</sup>安理会成员同意秘书长的提议，根据秘书长在纳米比亚特别代表的建议，将过渡时期援助团民警监察员人数增至1 000名。

安全理事会1989年8月28日第640（1989）号决议要求所有当事方，特别是南非，严格遵守第435（1978）号和第632（1989）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安理会还要求按照第435（1978）号决议的规定，解散所有准军事部队和部落部队及突击队，特别是南非特种镇暴队，并解散它们的指挥结构。安理会促请秘书长审查当地的实际情况，以便确定过渡时期援

<sup>16</sup> S/12827和S/12869。

<sup>17</sup>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431（1978）号决议，秘书长任命马尔蒂·阿赫蒂萨里先生为他的特别代表。

<sup>18</sup> S/20412。

<sup>19</sup> 过渡时期援助团军事部分部队派遣国名单见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的下列换文：S/20479和S/20480；S/20847和S/20848。

<sup>20</sup> S/20457，第6段。

<sup>21</sup> S/12827。

<sup>22</sup> S/20412/Add. 1。

<sup>23</sup> S/20412/Add. 2。

<sup>24</sup> 分别为S/20657和S/20658。

助团军事人员是否足以执行第435（1978）号和第632（1989）号决议授予它的职责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审查警察监察员人数是否足够，以便在他认为必要的情况下适当地予以增加，力求切实履行过渡时期援助团的任务。此外，安理会请秘书长在监督和控制选举过程时，确保关于选举过程的所有立法符合《解决计划》的规定；所有公告符合国际公认的自由和公正进行选举的准则，尤其是关于制宪大会的公告也必须尊重纳米比亚人民的自主愿望；在向所有各方提供媒体设施传播关于选举的信息方面，确保严格遵守不偏不倚的立场。安理会请秘书长在9月底之前向安理会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通过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1989年9月26日和28日的换文，<sup>25</sup>安理会成员同意秘书长的提议，将过渡时期援助团民警监察员的人数进一步增至1 500名。通过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1989年10月10日和17日的换文，<sup>26</sup>安理会成员还同意秘书长的提议，将选举监督员人数增至1 395名。同时，他们表示关切，由于这段时期对维持和平资源的需求不断增长，应该继续审慎监察过渡时期援助团的支出。

在1989年10月6日的报告<sup>27</sup>中，秘书长谈到第640（1989）号决议提出的各种问题，以及执行解决计划的一些其他重要方面。秘书在结论意见中表示，他对西南非洲警察中有前特种镇暴队（Koevoet）成员仍然感到关切，并提到西南非警察与过渡时期援助团警察监察员合作的有关问题。他还提到过渡时期援助团在核查西南非民组战斗员在安哥拉营内禁闭方面遇到的困难。他强调，有关各方继续合作至关重要，不光是因为过渡时期援助团没有权力强制执行解决计划的各项规定。

安理会1989年10月31日第643（1989）号决议再度要求彻底解散所有剩余的准军事部队、民族部队、突击队，特别是南非特种镇暴队和西南非洲领土部队，彻底撤销这些部队的指挥机构，并请秘书长努力确保立即撤换余留的南非国防军人员。安理

会还要求西南非洲警察部队与过渡时期援助团民警充分合作，以便履行解决计划所赋予的任务，并请秘书长不断审查过渡时期援助团警察监察员人数是否足够。安理会责成秘书长确保按照解决计划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保障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和安全，以确保向国家独立和平过渡，并协助制宪大会履行解决计划赋予的责任。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制定适当的计划，以便在制宪大会选举结束后到取得独立前，为纳米比亚人民调动各种形式的援助。安理会请秘书长尽快就该决议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在1989年11月30日的报告<sup>28</sup>中，秘书长谈到第643（1989）号决议提出的问题，描述了在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的某些其他方面的最新发展。他指出，在认真评估局势后，秘书长特别代表得出结论，认为总的来说，当时确实存在允许在纳米比亚举行自由和公平选举的条件。根据所得的所有信息，秘书长对该结论表示赞同。1989年11月14日，秘书长提交了关于第435（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一步报告。<sup>29</sup>该报告载有1989年11月7日至11日在纳米比亚举行选举的结果，秘书长特别代表已核证这次选举是自由和公正的，从而为召开制宪大会和纳米比亚实现独立铺平了道路。

在1989年11月20日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的声明<sup>30</sup>中，安理会成员欢迎纳米比亚选举已圆满结束，并经秘书长特别代表核证为一次自由和公正的选举。他们重申，联合国在过渡时期应继续发挥作用，确保在实现独立之前全面执行解决计划，并确保制宪大会通过一部赋予纳米比亚主权的宪法。他们还请秘书长向制宪大会提供完成职责所需的一切援助。1990年3月16日，秘书长提交了进一步报告的增编，<sup>31</sup>其中载有制宪大会1990年2月9日批准的《纳米比亚共和国宪法》全文。他告知安理会，《宪法》将于1990年3月21日独立日生效。

<sup>25</sup> 分别为S/20871和S/20872。

<sup>26</sup> 分别为S/20905和S/20906。

<sup>27</sup> S/20883和Add. 1。（增编载有1989年9月20日和21日秘书长特别代表派往安哥拉和赞比亚的联合国调查拘留犯特派团的报告。）

<sup>28</sup> S/20943。

<sup>29</sup> S/20967。

<sup>30</sup> S/20974。

<sup>31</sup> S/20967/Add. 2。另见1989年11月29日的S/20967/Add. 1，其中附有《纳米比亚制宪大会公告》和秘书长特别代表与行政长官关于《公告》的换函。

## 结 束

1990年3月28日，秘书长提交了关于第435(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最后报告。<sup>32</sup>秘书长在报告中的结论是，纳米比亚已于1990年3月20/21日独立，安全理事会授予过渡时期援助团的任务因此结束。

### 3. 安全理事会第690(1991)号决议所设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 设 立

秘书长在1990年6月18日的报告<sup>33</sup>中，建议设立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负责执行他与非统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主席共同提出的解决方案；<sup>34</sup>摩洛哥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已于1988年8月30日原则上接受这些方案。拟议解决方案的主要内容是实现停火和举行全民投票，西撒哈拉人民将通过全民投票选择独立或与摩洛哥合并。报告所载执行计划是根据1989年6月30日设立的技术委员会的建议提出的。执行计划制定了从停火生效开始到宣布全民投票结果为止的过渡时期，秘书长西撒哈拉问题特别代表在过渡时期内对有关公民投票的所有事项全权负责。一个由联合国文职、军事和民警人员组成的综合团体（称作西撒特派团），将协助特别代表执行任务。安全理事会在1990年6月27日第658（1990）号决议中核可了秘书长的报告；欣悉秘书长有意派遣一个技术组前往西撒哈拉和邻国，厘定计划大纲的行政事宜；请秘书长尽快提出进一步的详细报告，其中需特别列出西撒特派团的费用概算，安理会将依据这项进一步报告核准设立特派团。

秘书长于1991年4月19日提出进一步报告，<sup>35</sup>其中载有关于特派团组成、配置和期限的详细提案，并建议现在即设立特派团，而且特派团在过渡时期开始时（约在大会核定西撒特派团预算16周后）开展行动。安理会1991年4月29日第690（1991）号决

议决定，按照秘书长1991年4月19日的报告，在秘书长的权力下设立西撒特派团；决定过渡时期在大会核定特派团预算后的16周内开始；请秘书长定期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其解决计划的执行情况。

#### 任务/组成

安理会第658（1990）号和第690（1991）号决议核可了秘书长1990年6月18日和1991年4月19日的报告。<sup>36</sup>根据这两项决议，西撒特派团将执行下列任务：(a) 监察停火；(b) 核查摩洛哥减少驻西撒哈拉部队的情况；(c) 监察摩洛哥部队和波利萨里奥阵线部队在指定地区集结；(d) 与双方采取措施，确保释放所有西撒哈拉政治犯和被拘留者；(e) 监督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持的战俘交换；(f) 在难民署主持下执行遣返方案；(g) 查验和登记合格选民；(h) 组织和确保进行自由、公正的全民投票并宣布投票结果。

西撒特派团将由三个部门组成：一个大约有900人的文职部门，其中包括身份查验委员会、<sup>37</sup>全民投票委员会和执行遣返方案部门的人员；一个约由300名警察组成的安保单位；一个约有1 700兵员的军事单位，其中包括550名军事观察员、一个700人的步兵营、一个110人的空中支助单位和一个200人的后勤营。<sup>38</sup>

通过1991年6月21日和24日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换文，<sup>39</sup>安理会核可了秘书长关于任命阿曼德·罗伊少将（加拿大）为西撒特派团军事单位指挥官的提议。通过1991年7月3日和9日的进一步换文，<sup>40</sup>安理会同意秘书长提议的军事单位的组成。

特派团任务区包括西撒哈拉领土以及据悉有西撒哈拉人居住的邻国境内指定地点。按照秘书长提

<sup>32</sup> S/21215。

<sup>33</sup> S/21360。

<sup>34</sup> 执行计划将与非统组织合作实施，非统组织代表将作为正式观察员参与整个进程。

<sup>35</sup> S/22464和Corr. 1。

<sup>36</sup> S/21360和S/22464。

<sup>37</sup> 身份查验委员会将负责查验所有符合参加全民投票资格的西撒哈拉人的身份并进行选民登记。

<sup>38</sup> 警察未经授权不得携带枪械，并且只能在自卫时使用枪械。军事单位将采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携带和使用枪械的标准规定。

<sup>39</sup> S/22734和S/22735。

<sup>40</sup> S/22771和S/22772。



议的时间表，西撒特派团将在36周内完成各项主要任务。<sup>41</sup>

按照秘书长1991年4月19日报告的建议，估计约为2亿美元的全部行动费用将作为联合国开支由会员国根据《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分摊，但估计大约为3 500万美元的遣返方案费用将通过自愿捐助筹措。

### 执行情况

秘书长在1991年7月8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up>42</sup>中通知安理会，他已致函摩洛哥和波利萨里奥阵线，提议从1991年9月6日开始正式停火，双方对此表示同意。秘书长在1991年9月3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up>43</sup>中，转递了关于停火执行情况的说明。秘书长强调，他对国际边界沿线最近的事态发展表示关切，因此决定现阶段特派团应集中力量在说明中提到的地区开展工作。秘书长打算到1991年9月6日部署大约100名军事观察员，负责核查这些地区的停火和停止敌对行动的情况。安理会主席在1991年9月4日的信<sup>44</sup>中通知秘书长，安理会成员核可其行动。通过1991年9月13日和17日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的换文，<sup>45</sup>双方商定向这些地区增派100名军事观察员，并部署指挥与控制、后勤支助、通信、空中运输和医疗后送方面所需的人员。

秘书长在1991年12月19日的报告<sup>46</sup>中指出，必须对特派团的时间表进行调整。双方对解决计划中的一些重要内容，包括有关参加全民投票资格标准的问题，持有不同意见和解释。为此需要与双方继续协商，因此可能出现长达数月的延误。在这一期间，将努力减少各项费用，特别是将撤回支助协商和核查停火以外的文职和军事人员。安全理事会1991年12月31日第725（1991）号决议核可了秘书长的报告，并请秘书长尽快并无论如何两个月内提交进一步报告。

秘书长在1992年2月28日的报告<sup>47</sup>中着重指出，监察停火是西撒特派团在目前有限部署阶段的首要职能。他强调，由于双方对解决计划继续持有不同解释，因此难以为公民投票制定现实的时间表。他建议，如果在三个月内无法解决未决问题，应该考虑采取其他行动方案；因此，他将在5月底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进一步报告。与此同时，他建议西撒特派团维持目前的活动水平。他表示，正在进一步精简西撒特派团，以尽可能节约经费。

秘书长在1992年5月29日的报告<sup>48</sup>中重申，西撒特派团军事单位的作用仅限于监察停火。他指出双方已经同意重新启动解决计划，并建议把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个月。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2年9月3日的信<sup>49</sup>中通知秘书长，安理会成员同意其关于西撒特派团维持现有部署的意见，并请秘书长尽早提交关于计划执行进展的进一步报告。

秘书长在1992年8月20日的报告<sup>50</sup>中指出，违反停火的次数明显减少，特别代表正在与双方会晤，以期克服举行公民投票的其余障碍。秘书长表示打算在9月底前提出进一步报告，向安理会通报会晤结果。他建议把西撒特派团的现有部署和人员配置维持至9月底。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2年8月31日的信<sup>51</sup>中通知秘书长，安理会成员同意其提议。

秘书长在1992年10月2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up>52</sup>中表示，特别代表与双方的会晤未果而终。因此，他提议在举行新的协商前，把上次报告中提及的报告的提交期限推迟六至八周。秘书长建议在此期间维持西撒特派团的现有部署和人员配置。安理会主席在1992年10月8日的信<sup>53</sup>中通知秘书长，安理会成员重申完全支持他为克服执行解决计划的各种障碍而作出的努力，并核可他维持西撒特派团现有部署和配置的提议。

<sup>41</sup> 见S/22464。

<sup>42</sup> S/22779。

<sup>43</sup> S/23008。

<sup>44</sup> S/23009。

<sup>45</sup> S/23043和S/23044。

<sup>46</sup> S/23299。

<sup>47</sup> S/23662。

<sup>48</sup> S/24040。

<sup>49</sup> S/24059。

<sup>50</sup> S/24464。

<sup>51</sup> S/24504。

<sup>52</sup> S/24644。

<sup>53</sup> S/24645。

秘书长在1992年11月16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54</sup>中指出，他的报告将再次推迟至12月第二周才提交，以便等待将在日内瓦举行的西撒哈拉部落酋长协商会议的结果。但是，秘书长在1992年12月22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up>55</sup>中表示，由于双方分歧依旧，协商会议无法举行。他还表示，虽然有关各方仍未就解决计划的主要方面达成共识，但是他认为有必要为举行全民投票采取具体步骤，并期待双方与秘书长充分合作。他将在1993年1月下半月提交安理会的下次报告中简要介绍这些步骤。

#### 4. 安全理事会第696(1991)号决议所设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

##### 设 立

安全理事会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决定，鉴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已于1991年5月25日完成监督古巴部队撤出安哥拉的任务，因此赋予它新的任务（今后称作第二期联安核查团）。安理会核可了秘书长1991年5月20日和29日的报告<sup>56</sup>所载各项建议，其中包括扩充联安核查团的任务和延长其期限，使核查团能够执行安哥拉政府与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最近达成的《和平协定》<sup>57</sup>所产生的新的核查任务。《和平协定》给联合国带来的任务包括：(a) 核查对停火的监察；(b) 在停火时期参与监督安哥拉警察。秘书长还建议，联安核查团新的任务期限从1991年5月31日停火开始生效之日起，到定于1992年9月1日至11月30日举行的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结束后第二天为止。此外，秘书长建议约为1.323亿美元的全部行动费用由会员国按照《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分摊。

秘书长在报告印发前收到了安哥拉代表1991年5月17日的信，<sup>58</sup>其中转递安哥拉外交部长5月8日给秘书长的信。外长请秘书长采取行动，确保联合国参与核查双方达成的《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并因

此通知安全理事会有必要把联安核查团在该国的存在延长至大选之后。

##### 任务/组成

秘书长在1991年5月20日和29日的报告<sup>59</sup>中指出，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军事观察员将与安哥拉双方代表组成的联合停火监察组密切合作，但将独立开展工作。<sup>60</sup>第二期联安核查团将密切观察联合监察组的工作，协助调查和解决指称违反停火的事件，并协助解决各监察组内部可能产生的问题。根据《和平协定》规定的时间表，各监察组将在1991年6月15日前开展工作，联合国核查能力将在6月30日前全部部署就绪，届时双方部队将开始向集结地区移动。部队移动将在1991年8月1日前完成。关于对安哥拉警察的监察，虽然《伊什图里尔议定书》第三节第2.1段作出规定，<sup>61</sup>但是第二期联安核查团警察观察员将同军事观察员一样，与安哥拉-安盟联合监察组密切合作，但同时联合国指挥系统下保持其独立地位。

根据设想，第二期联安核查团将由首席军事军官担任总指挥，下辖350名军事观察员、至多90名警察观察员、14名军事医务人员、约80名从秘书处抽调的文职人员和相当数目的当地征聘人员，以及一支空中部队。<sup>62</sup>联合国人员将不携带武器，其安保由驻扎区的控制方负责。关于核查团的组成，秘书长在1991年5月20日和29日的报告<sup>63</sup>中表示，经与双方协商，他打算请向联安核查团派遣军事观察员的10个会员国<sup>64</sup>大幅增加其特遣队成员。但是，考虑到核

<sup>59</sup> S/22627和Add. 1。

<sup>60</sup> 根据《和平协定》（见S/22609），这些监察组将接受由安哥拉双方代表及葡萄牙、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国代表作为观察员组成的联合核查和监督委员会的领导。一名联合国代表将应邀参加委员会会议。委员会将由类似成员组成的联合政治军事委员会负责。一名联合国代表将应邀参加联合政治军事委员会会议。

<sup>61</sup> S/22609，英文第49页。

<sup>62</sup> 通过1991年7月11日和16日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的换文(S/22797和S/22798)，安理会成员同意秘书长关于任命劳伦斯·乌维玛罗奇少将（尼日利亚）为第二期联安核查团首席军事观察员的提议。随后，在尼日利亚当局来信通知乌维玛罗奇少将无法任职后，又任命爱德华·尤希·尤宁纳少将（尼日利亚）为新的首席军事观察员（见S/22954和S/22955）。

<sup>63</sup> S/22627和Add. 1。

<sup>64</sup>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刚果、捷克斯洛伐克、印度、约旦、挪威、西班牙和南斯拉夫。

<sup>54</sup> (S/25008号文件中提到的) 信函已向安理会成员分发，但没有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印发。

<sup>55</sup> S/25008。

<sup>56</sup> S/22627和Add. 1。

<sup>57</sup> 《协定》于1991年5月1日由各代表团团长在葡萄牙伊什图里尔草签，并于5月31日在里斯本签署。

<sup>58</sup> S/22609。

查团的拟议兵力，还须物色其他国家派遣军事观察员和支助单位。秘书长在1991年6月13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up>65</sup>中提议由24个会员国向第二期联安核查团提供军事观察员。<sup>66</sup>安理会主席在6月18日的复函<sup>67</sup>中通知秘书长，安理会成员同意他的提议。

### 执行/扩编

按照安全理事会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的规定，秘书长于1991年6月4日向安理会提交关于第二期联安核查团任务执行情况的报告。<sup>68</sup>他通知安理会，1991年5月31日在里斯本签署《和平协定》后，已于1991年6月2日在联安核查团六个区域总部中的五个部署了联合国观察员先遣队。秘书长在1991年6月6日的报告<sup>69</sup>中通知安理会，第一期联安核查团全面执行了安理会1988年12月20日第626（1988）号决议交付的任务，此后核查团的所有资源将集中用于执行指派的新任务，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已将核查团重新命名为第二期联安核查团。

1991年10月31日，秘书长在关于第二期联安核查团在1991年5月31日至10月25日期间的活动的报告<sup>70</sup>中告诉安全理事会，截至1991年9月30日，第二期联安核查团已完成了在双方部队集结的所有46个地区的部署，但是尚未使用的四个集结区除外。此外，到9月底第二期联安核查团已在所有18个省会部署了警察。但是，双方部队在向集结区移动的过程中出现了严重延误。并且，由于《和平协定》规定的联合监察组没有如期成立，在双方的鼓励下，第二期联安核查团主动对《和平协定》的某些方面进行监察，比如定期清点集结区的部队和武器。由于双方没有按照《和平协定》的规定成立警察监察组，联安核查团警察观察员无法履行所担负的职能。在这方面，必须强调指出，联合国警察观察员并不负责维持法律和秩序。关于执

行任务的条件，秘书长认为第二期联安核查团在某些情况下是在“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面临的最为严峻的条件下”执行任务。

通过1991年12月3日和9日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的换文，<sup>71</sup>安理会成员同意秘书长的提议，决定将中东维持和平行动中的25名芬兰军事人员临时调往第二期联安核查团执行某些建筑任务，这些任务是改善特派团成员工作和生活条件所急需的。

秘书长在1992年2月6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up>72</sup>中，提到了前任秘书长在1991年12月20日安理会非正式会议上的发言，其中表示他收到了安哥拉政府的来信，<sup>73</sup>请求联合国(a)向安哥拉政府提供技术援助，协助筹备定于1992年9月举行的选举；(b)派遣联合国观察员监督安哥拉选举程序直至选举结束。秘书长表示，已根据上述请求与安哥拉政府签署了技术援助协定。关于对选举进行监督，他将于不久向安理会提出一项必要的行动计划，同时将建议扩大第二期联安核查团，以便增设一个选举司。他还通知安理会主席，他将任命玛格丽特·安斯蒂为安哥拉问题特别代表兼第二期联安核查团团长，以协调核查团目前开展和计划开展的活动。安理会主席在2月7日的复函<sup>74</sup>中表示，安理会成员欢迎秘书长任命玛格丽特·安斯蒂的决定。

秘书长于1992年3月3日和20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关于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sup>75</sup>建议为观察安哥拉选举制定行动计划和扩大核查团。这些建议是根据特别代表和1992年2月17日至20日访问安哥拉的调查组的报告作出的。秘书长指出，对选举进行国际监督是执行《和平协定》的一项重要工作，按照《和平协定》，“联合国的作用是对选举进行观察与核查，而非组织选举”。监督将涵盖整个选举进程，包括选民登记、竞选活动和投票。鉴于联安核查团的职责已经扩充，他建议扩大核查团，增设特别代表驻罗安达办事处；一个由选举事务主任负责的选举司，下设六个区域办事处；增派

<sup>65</sup> S/22716。

<sup>66</sup> 除已向第一期联安核查团派遣观察员的10个国家外，加拿大、埃及、几内亚比绍、匈牙利、爱尔兰、马来西亚、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塞内加尔、新加坡、瑞典和津巴布韦也向第二期联安核查团派遣观察员。

<sup>67</sup> S/22717。

<sup>68</sup> S/22672。

<sup>69</sup> S/22678。

<sup>70</sup> S/23191。

<sup>71</sup> S/23271和S/23272。

<sup>72</sup> S/23556。

<sup>73</sup> 该信已向安理会成员分发，但没有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

<sup>74</sup> S/23557。

<sup>75</sup> S/23671和Add. 1。



约141名国际人员和68名当地工作人员。在投票期间需要的400名选举观察员中，100名将从核查团现有人员中抽调。<sup>76</sup>秘书长估计，1992年3月15日至10月31日期间核查团活动扩充的额外费用约为1 880万美元。

在1992年3月24日第3062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通过第747（1992）号决议，其中核可秘书长1992年3月3日和20日报告所载建议，并决定在第二期联安核查团当前任务期间所余时间内扩充其任务。安理会着重指出秘书长报告第18段回顾的必要条件，即联合国选举特派团必须取得安哥拉《和平协定》双方的明确同意。安理会促请双方尽快订立安哥拉选举进程的明确时间表，使选举能在预定的日期举行，并请秘书长为此目的给予合作。此外，安理会请秘书长将发展情况通知安理会，并于决议通过后三个月内向安理会提出进一步报告。

通过5月14日和20日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的换文，<sup>77</sup>安理会成员同意秘书长的建议，将联安核查团的警察人员从90名增至126名，并扩大警察特遣队的任务，以便它在核查团所负责的选举事务中发挥作用。

按照1992年3月24日第747（1992）号决议，秘书长于5月24日提交关于第二期联安核查团活动的进一步报告。<sup>78</sup>他报告，已经为选举进程订立时间表。秘书长特别代表正在协调联合国向安哥拉政府提供的选举事务方面的各种技术援助和人道主义援助，人道主义援助虽然不在联安核查团的任务范围之内，但对于和平进程的成功至关重要。第二期联安核查团军事观察员继续执行核查任务。但是，双方部队在集结区不断发生问题，部队复员方面也是如此，而且复员工作也未能按预定计划进行。虽然最后在18个省都成立了警察联合监察组，但是警察监察系统的运输和通信几乎完全依赖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资源，而第二期联安核查团没有为此编列经费，其资源也不足以支付这些经费。秘书长在结论意

见中表示，安全理事会不妨继续审查是否有必要在势必成为“选举后一个困难和微妙的政治过渡时期”内继续向安哥拉提供支助。

在1992年7月7日第3092次会议上，主席在磋商后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声明，<sup>79</sup>其中表示安理会期待秘书长在竞选活动开始时提交进一步报告。

按照安理会主席7月7日的声明，秘书长于1992年9月9日报告，第二期联安核查团已开始核查8月10日结束的选民登记工作，监察8月29日正式开始的竞选活动，并为观察1992年9月29日和30日的投票制定行动计划。关于一方对核查团的效力和公正性提出的质疑，秘书长保证将对所提事项逐一进行彻查。特别代表了解的具体事件主要显示对联安核查团的作用存有误解，对联合国的能力和任务期待过高。秘书长还指出，安哥拉政府和安盟已公开表示有可能要求第二期联安核查团在选举后的过渡时期内继续驻留安哥拉。<sup>80</sup>

在1992年9月18日第3115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声明，<sup>81</sup>对安哥拉境内就联安核查团的效力和公正性提出的质疑表示关切，并欢迎秘书长决定对所提事项逐一进行彻查。安理会表示坚决支持秘书长、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第二期联安核查团人员。此外，安理会注意到安哥拉政府和安盟据报已就要求联合国延长联安核查团在安哥拉的驻留达成协议，并表示将准备考虑这一请求，但条件是这一请求必须在安哥拉得到广泛支持，而且拟议的联安核查团任务在规模和时间方面必须明确界定。安理会期待秘书长在选举后提出进一步报告。

安哥拉代表在1992年9月24日的信<sup>82</sup>中，向秘书长转递安哥拉外交部长的信，其中表示鉴于可能需要举行第二轮总统选举，安哥拉境内目前开展的民主化进程不能如期完成，因此请求把将于1992年10月30日结束的第二期联安核查团任务期限延长至1992年12月31日。

在1992年9月29日和30日安哥拉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结束后，安理会在10月6日第3120次会议上把秘

<sup>76</sup> 在所需的其余300名观察员中，100名将从联合国开发署人员、联合国驻安哥拉其他机构人员和特定的非政府组织志愿人员中选出，100名从秘书处抽调，100名由会员国派遣。

<sup>77</sup> S/23985和S/23986。

<sup>78</sup> S/24145和Corr. 1。

<sup>79</sup> S/24249。

<sup>80</sup> S/24556。

<sup>81</sup> S/24573。

<sup>82</sup> S/24585。



秘书长关于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口头报告纳入议程。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83</sup>对安理会收到的报告表示关切；这些报告显示，《和平协定》一个缔约方对选举的有效性提出质疑，同一缔约方的某些将军还宣布打算退出新组建的安哥拉武装部队。安理会表示已决定尽快向安哥拉派遣由安理会成员组成的特设委员会，与特别代表密切合作，协助执行《和平协定》。安理会主席在1992年10月8日的说明<sup>84</sup>中表示，安理会成员在磋商后同意由佛得角、摩洛哥、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组成特设委员会。

特设委员会于1992年10月11日至14日访问安哥拉，并于10月19日向安理会成员提出口头报告。同日，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向媒体发表声明，<sup>85</sup>欢迎特设委员会对缓和安哥拉紧张局势和解决选举后产生的困难作出的贡献。安理会成员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特别代表已经核证，这两次选举虽然存在各种缺陷，但基本上是自由公正的，并且《和平协定》缔约双方领导人已同意开始对话，以完成总统选举。双方领导人期待秘书长就联合国的贡献提出建议，以确保完成总统选举，并表示准备根据这些建议毫不拖延地采取行动。

在1992年10月27日第3126次会议上，主席在磋商后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86</sup>表示安理会注意到同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up>87</sup>并呼吁安盟和选举进程的其他方面尊重选举结果，特别代表已经核证此次选举基本上是自由公正的。安理会强烈谴责安盟电台对特别代表和第二期联安核查团进行的“攻击和无端指责”，呼吁安盟立即停止这种攻击和指责，并重申全面支持特别代表和核查团。安理会促请双方领导人迅速进行对话，以便举行第二轮总统选举，并重申准备根据秘书长可能就联合国协助完成选举进程提出的建议迅速采取行动。

秘书长在1992年10月29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88</sup>中回顾，安哥拉政府于1992年9月22日请求<sup>89</sup>将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活动期限延长至1992年12月31日。但是，鉴于选举后出现的“不肯定因素”，秘书长决定推迟就这一请求向安理会提出建议。秘书长表示，他在目前的情况下别无选择，只能建议将联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临时延长31天，到11月30日为止。秘书长希望，如果《和平协定》缔约双方进行合作，他将能更好地就第二期联安核查团今后的任务和人数提出实质性建议。

在1992年10月30日第3130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通过第785(1992)号决议，核可秘书长信中的建议，赞同特别代表关于选举基本上是自由公正的声明。此外，安理会请秘书长在11月30日前向安理会提出关于安哥拉局势的详细报告，就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任务和人数连同所涉经费问题提出长期建议。

按照安理会主席1992年9月18日的声明<sup>90</sup>和第785(1992)号决议，秘书长于11月25日和30日提出进一步报告。<sup>91</sup>秘书长通知安理会，自从选举结束以来，第二期联安核查团执行了若干超越最初授权的任务。虽然政府部队与安盟部队爆发激战，但核查团在安哥拉全国67个地点的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安全无恙，他们努力维护刚刚通过调停实行的停火，在一些问题地点进行巡逻，并开展斡旋推动双方对话。<sup>92</sup>11月5日，秘书长派遣主管维持和平行动事务副秘书长马拉克·古尔丁协助特别代表继续为执行停火和重启和平进程作出努力，并探讨联安核查团今后可能发挥的作用。双方议定，有必要扩大联安核查团的存在，以便在六个月左右的期间内为举行第二轮总统选举并使和平进程取得圆满成功创造条件。

秘书长在报告中强调，他已向双方明确表示，他不准备建议扩充联安核查团的任务，也不建议增加核查团的人数，甚至不准备继续维持目前的实

<sup>83</sup> S/24623。

<sup>84</sup> S/24639。

<sup>85</sup> S/24683（向媒体发表的声明）。

<sup>86</sup> S/24720。

<sup>87</sup> 来信已向安理会成员分发，但没有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

<sup>88</sup> S/24736。

<sup>89</sup> S/24585。

<sup>90</sup> S/24573。

<sup>91</sup> S/24858和Add. 1

<sup>92</sup> 通过秘书长本人的努力并在会员国支持下，停火于11月2日正式生效。

力，除非双方能够使他确信它们真正愿意恪守和履行《和平协定》，特别是其中有关解散现有部队、建立统一而不分党派的军队和警察部队的重要规定。双方还必须商定明确的时间表，定期对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正式评估。因此，秘书长尚无法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第785（1992）号决议所要求的长期建议。秘书长建议将联安核查团现有任务期限再延长两个月，到1993年1月31日为止，并表示将在该日期前提出进一步报告。与此同时，他建议采取紧急步骤，与有关会员国合作，把核查团的军事和警察观察员人数恢复至350人和126人的核定水平，由于期待核查团的任务将结束，军警观察员人数已分别减至210名和77名。这样做将表明国际社会对和平进程的持续承诺，也是改善核查团外勤人员安保、加强其巩固停火能力的一项实际措施。秘书长估计，核查团任务期限延长两个月的额外费用大约为1 240万美元，这些费用将由会员国根据《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分摊。

在1992年11月30日第3144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通过第793（1992）号决议，核可秘书长的上述建议。安理会呼吁双方进行对话，以期达成民族和解，使所有各方都参与民主进程，并议定其履行《和平协定》规定的各项承诺的明确时间表。此外，安理会请秘书长在1993年1月31日前提出关于安哥拉局势的进一步报告，连同他关于联合国在和平进程中发挥进一步作用的长期建议，发挥此种作用的范围和时间应当明确界定，应以在安哥拉得到广泛支持为基础。

秘书长在1992年12月18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93</sup>中表示，按照1992年11月30日第793（1992）号决议，除非安哥拉局势迅速改善，他将无法按照双方的希望建议扩大联合国在安哥拉的存在。他还表示，虽然双方原则上同意必须扩充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任务，增加核查团在当地的实力，包括提供武装部队，但是双方仍然存在分歧，特别是在核查团今后进行斡旋和调停的范围以及参与组织和进行第二轮总统选举的程度方面。因此，并为了重新推动和平进程，秘书长建议安理会呼吁双方领导人接受其发出的邀请，在日内瓦或在亚的斯亚贝巴等其他联合国地点举行联合会议。

<sup>93</sup> S/24996。

在1992年12月22日第3152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94</sup>表示完全支持秘书长为解决危机而采取的行动，呼吁多斯桑托斯总统和萨文比博士接受秘书长的邀请，参加秘书长在商定地点主持的联合会议，确认在重新启动《比塞塞和平协定》以期全面予以执行方面取得了真正进展并已就联合国继续驻留安哥拉达成一致。

## 5. 安全理事会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联合国索马里行动

### 设 立

1992年3月3日，临时总统阿里·马赫迪·穆罕默德和穆罕默德·法拉赫·艾迪德将军签署了执行停火协定，同意“执行旨在通过联合国监察机制稳定停火的措施”。<sup>95</sup>双方还商定一个联合国技术队将访问摩加迪沙以制定这些措施。

在1992年3月11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sup>96</sup>中，秘书长表示打算尽快派遣一支技术队，以便为联合国监察机制准备一项行动计划。秘书长补充说，他还打算请该技术队调查有何种可能的机制，确保向摩加迪沙内外的流离失所者不受阻碍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秘书长表示后一工作是项创新，也许需要安全理事会予以认真审议，并指出这一工作的目标在与两派达成的谅解中已得到考虑，预计将需要联合国民警在摩加迪沙内外协助发放人道主义援助。安全理事会1992年3月17日第746（1992）号决议大力支持秘书长向索马里紧急派遣一支技术队的决定，并请技术队制订“一个高度优先的计划，以建立机制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畅通无阻”。

1992年3月27日和28日，与双方在摩加迪沙签署协定，(a) 部署联合观察员监督停火；(b) 部署联合国保安人员以保护其人员并保卫在摩加迪沙内外继续提供人道主义和其他救灾援助的活动。在1992年4月21日提交安理会的报告<sup>97</sup>中，秘书长建议按照下列方式设立联合国索马里行动（联索行动），初始任期为六个月：特派团将包括50名不带武器的军

<sup>94</sup> S/25002。

<sup>95</sup> S/23693，附件三。

<sup>96</sup> S/23693。

<sup>97</sup> S/23829。

事观察员，负责监察停火，以及500名步兵，“具备足够强大的武装力量来护送联合国救济品运输队，以便制止攻击，并在阻吓证明无效时进行有效的自卫还击”。保安人员将驻在摩加迪沙港口内的一艘船上。步兵将配备少量武器并使用轻便车辆进行巡逻，并将维持一个小型装甲车队作为后备，以便在紧急情况时使用。行政和支助事务将由79名文职人员负责。特派团由安全理事会授权设立。联索行动指挥官经秘书长同双方协商后并在安全理事会同意下由秘书长任命，并通过特别代表向秘书长提出报告。特别代表将为联合国在索马里的活动提供全面领导并帮助秘书长达成冲突的和平解决。<sup>98</sup>秘书长在其报告的增编<sup>99</sup>中建议联索行动所涉费用由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分摊。

安全理事会1992年4月24日第751（1992）号决议决定在安理会权力下设立联索行动，支持秘书长在索马里继续开展的任务。安理会请秘书长立即部署50名联合国观察员到摩加迪沙监察停火。安理会还原则上同意在秘书长特别代表全面领导下组建联合国安全部队并尽早部署，以便保障联合国在摩加迪沙港口和机场的人员、装备和物资的安全，并护送运往分发中心的人道主义物资。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同摩加迪沙两派协商拟议派遣联合国安全部队的问题，并根据协商结果尽快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进一步建议，以便安理会作出决定。

## 任 务

第751（1992）号决议授权联索行动监察摩加迪沙停火，并原则上决定它应为摩加迪沙内外的人道主义援助活动提供保护。

## 执行/扩编

1992年6月23日，秘书长致信<sup>100</sup>安全理事会主席，报告他已经获得摩加迪沙的两个主要派别的同意，现在就立即采取措施部署军事观察员。安理会主席在回复秘书长同一天发出的第二封信时通知

<sup>98</sup> 继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于1992年4月24日换文之后，来自阿尔及利亚的穆罕默德·萨赫农于1992年4月28日被任命为特别代表（S/23851和S/23852）。

<sup>99</sup> S/23829/Add. 2。

<sup>100</sup> S/24179。

他，安理会成员同意他任命巴基斯坦的伊姆蒂阿兹·沙赫恩准将担任联索行动首席军事观察员的提议。<sup>101</sup>

随后一个月，鉴于索马里的局势复杂而且不断恶化，秘书长在1992年7月22日的报告<sup>102</sup>中提议扩大联合国的努力，以便在全国促成有效停火，同时推动相应的努力，促进民族和解。秘书长认为联合国必须派遣人员驻在各个区域，并采用一种全面对策，在综合框架内处理索马里局势所有方面问题，即人道主义救济和复原、停止敌对行动与安全、和平进程与民族和解。为此目的，他建议在该国设立四个行动区，每个区都有联合国的一项综合行动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想的行动，即：人道主义活动、监察停火和维护安全、帮助战斗人员复员和解除武装。他还说打算派遣一个技术队前往索马里，除了别的以外，负责审视下列几点：(a) 是否可能在摩加迪沙以外的索马里其他地区监察停火安排；(b) 是否可能在索马里与肯尼亚接壤的西南地区部署军事观察员；(c) “武器换粮食”方案是否可行；(d) 是否需要安全部队在索马里其他地区护送和保护人道主义援助活动和人员；(e) 联合国是否可能发挥作用，协助重建地方警察部队。安全理事会1992年7月27日第767（1992）号决议批准了秘书长设立四个行动区的建议，并大力支持他向索马里派遣一个技术队的决定。

1992年8月12日，秘书长致信<sup>103</sup>安理会主席，报告摩加迪沙的两个主要派别已同意立即部署一支500人的安全部队，作为联索行动的一部分。他提议安全部队由巴基斯坦的一支特遣部队组成，安理会成员对此表示同意。<sup>104</sup>

在1992年8月24日的报告<sup>105</sup>中，秘书长要求增加联索行动的核定人数，以便设立四个安全区。他提议联索行动为每个区提供750人。除了两个商定地

<sup>101</sup> S/24181。在进一步的换文中，安理会主席通知秘书长，安理会成员同意他的提议，即联索行动军事部分由奥地利、孟加拉国、捷克斯洛伐克、埃及、斐济、芬兰、印度尼西亚、约旦、摩洛哥和津巴布韦的特遣部队组成（1992年6月22日和25日的S/24177和S/24178）。

<sup>102</sup> S/24343。

<sup>103</sup> S/24451。

<sup>104</sup> S/24452。

<sup>105</sup> S/24480。



区（东北部的博沙索和与肯尼亚接壤的盖外区）之外，他提议在与伯贝拉和基斯马尤的领导人达成协议后尽快向这两个区部署部队。因此，部署到索马里的联合国保安人员总数将达3 500名。安理会1992年8月28日第775（1992）号决议授权联索行动扩编并进行所建议的部署。在1992年9月1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up>106</sup>中，秘书长请安理会扩大其第775（1992）号决议所列授权的适用性，将联索行动扩编所需的后勤支助单位也包括在内。联索行动总人数为各级人员4 219名。在1992年9月8日的信<sup>107</sup>中，安理会主席通知秘书长，安理会成员同意这一提议。

1992年11月24日，秘书长致信<sup>108</sup>安理会主席，表示索马里局势的发展使得联索行动极难执行安理会所授予的任务。他补充说，他正在紧急考虑这一形势，并不排除必须重新审查联合国在索马里行动的基本前提和原则的可能性。

安全理事会成员认为秘书长所描述的局面是无法容忍的。11月25日，他们表示坚决支持秘书长的观点，认为已到了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时候了，并请秘书长提出具体建议，说明联合国如何能解救目前的局面。<sup>109</sup>

1992年11月29日，秘书长致信<sup>110</sup>安理会主席，提出了五种选择，其中两种选择不涉及使用武力。然而，秘书长排除了这两种选择，认为它们已无济于事，并指出安全理事会“除决定采取更强有力的措施保证在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活动之外，别无出路”。他提出了三项涉及使用武力的选择，以确保结束目前针对国际救济活动的暴力：（1）由联索行动部队在摩加迪沙显示武力，以便震慑该城及索马里其他地方的各派及其他武装团体，使其不得拒绝与联索行动合作；（2）由安全理事会授权的一批会员国在全国开展强制执行行动；（3）在联合国指挥和控制下在全国进行强制执行行动。秘书长在解释第二种选择时通知安理会，美国准备带头组织和指挥这种行动。他建议，如果安理会赞成这一选择，在授权决议中可以说明，除其他外，开展行动的目的

在于解决当前的安全问题，一俟非正规团体解除武装，并且已将有组织派别的重武器置于国际管制之下，便立刻由按常规组织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取而代之。

安理会1992年12月3日第794（1992）号决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秘书长和会员国与愿意设立一项行动为索马里境内的人道主义救济行动创造安全环境的一个会员国合作，“采用一切必要的办法”以实现这一目的。安理会还决定应由秘书长根据他对实地情况的评估，斟酌开展各项行动和第775（1992）号决议授权增加的3 500名联索行动人员的部署。安理会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创立安全环境这一目标的实现情况，在决议通过后15天内提出报告，以便安理会能够作出必要的决定，迅速向持续的维持和平行动过渡。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在决议通过后15天内，向安理会初步提出一份计划，以确保联索行动在统一指挥部撤走后能够执行其任务。

秘书长在1992年12月19日的报告<sup>111</sup>中通知安理会，在第794（1992）号决议通过之后，未向索马里进一步部署人员，因为要先评估索马里实地情况。不过，根据秘书长特别代表和部队指挥官的建议，他于12月18日授权额外部署100人以加强联索部队总部。此外，已在联合特遣部队总部部署一个联索行动联络队。秘书长说明了他对联索行动需要何种授权才能为人道主义救济行动维持安全环境的想法，而安全的环境应先由联合特遣部队创立。但是他认为在目前阶段尚无法决定如何及何时取代联合特遣部队，因此建议安理会推迟就此作出决定，直到索马里实地局势明朗化再说。

## 6. 安全理事会第772（1992）号决议所设联合国南非观察团

### 设 立

安全理事会1992年7月16日一致通过第765（1992）号决议谴责南非的暴力不断升级，并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任命一名南非问题特别代表，以期与当事各方讨论后建议应采取的措施，“协助有效结束暴力，并创造条件，以利于进行向一个民

<sup>106</sup> S/24531。

<sup>107</sup> S/24532。

<sup>108</sup> S/24859。

<sup>109</sup> S/24868，其中提到非正式磋商。

<sup>110</sup> S/24868。

<sup>111</sup> S/24992。

主、不分种族的统一南非和平过渡的谈判”。安理会请秘书长尽早向其提交报告。

秘书长在1992年8月7日的报告<sup>112</sup>中，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他的特别代表于1992年7月21日至31日访问南非的结果。秘书长建议了一系列措施，以便有效结束暴力，并创造条件以恢复第765（1992）号决议所设想的谈判。关于向联合国多次提出的向南非派遣观察员的郑重要求，秘书长的结论是，鉴于各方均已同意的《全国和平协定》已经确立机制，<sup>113</sup>最明智的行动方针将是加强和巩固这些机制。因此他建议联合国派遣大约30名观察员到南非，同全国和平秘书处密切合作，以促进《协定》的宗旨。观察员们将驻留南非各地议定的地点。必要时可由其他有关国际组织，例如非统组织、英联邦和欧洲共同体派员补观察员人数的不足。秘书长认为，联合国、南非政府和有关各方应早日详细讨论这项建议所涉的实际安排。在这方面，他相信，为最近的群众性示威游行所派遣的10名联合国观察员所取得的经验，可能有助于确定他所拟议的人数较多的一批观察员的任务和作业方式。

安全理事会1992年8月17日第772（1992）号决议授权秘书长在南非紧急部署联合国观察员，由秘书长同《全国和平协定》所设立的结构协调，根据有效处理其报告中所指出的关切领域的需求，确定观察员的部署方式和人数；请秘书长每季度向安理会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必要时可增加报告次数。安理会还请非统组织、英联邦、欧洲共同体等国际组织考虑同联合国及《全国和平协定》设立的结构协调，在南非部署自己的观察员。在该决议通过之后，安理会主席发表声明，<sup>114</sup>表示安理会成员的了解是：秘书长将就他打算部署的观察员人数不时征求安理会的意见。

## 任 务

联合国南非观察团（联南观察团）的任务是负责同《全国和平协定》所设立的结构协调，帮助平

息该国暴乱，见第772（1992）号决议和秘书长1992年8月7日的报告。

## 执 行

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磋商后，于1992年9月9日宣布决定在南非部署由至多50名联合国观察员组成的观察团，负责执行第772（1992）号决议。<sup>115</sup>9月10日，他通知安全理事会成员，决定向南非派遣一个由13名联合国观察员组成的先遣队，作为在该国部署50名观察员的一部分。<sup>116</sup>同一天，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117</sup>安理会成员在声明中强调必须遏止暴力并创造谈判的条件，以导向建立一个民主、不分种族和统一的南非。他们欢迎秘书长决定在南非部署一支先遣队。

秘书长在1992年12月22日的报告<sup>118</sup>中通知安理会，到10月底，南非观察团观察员已部署到南非所有11个地区；到11月底，已配备全部50名观察员。南非观察团总部设在约翰内斯堡，并在德班设有区域办事处。

秘书长报告说，南非观察团人员观察示威、游行和其他形式的群众活动，注意各方的行为，并设法取得有关信息，以了解各方的行动符合《全国和平协定》的原则和戈德斯通委员会关于游行和政治集会的准则的程度。观察员还在各级同政府建制机构、政党和组织以及民间社团和其他团体建立和保持非正式接触，以补充他们的实地观察活动。南非观察团的几名成员除执行本身的其他任务外，也被指派到戈德斯通公共暴力和恐吓调查委员会。派驻南非各地区的观察员小组也出席该委员会在各该地点举行的听询会。除南非观察团的观察员外，还有英联邦的17名观察员、欧洲共同体的14名观察员和非统组织的11名观察员。各国际观察员小组密切协作，交换资料，并经常混合编组观察一些事态发展和集会。

<sup>112</sup> S/24389。

<sup>113</sup> 1991年9月14日签署《全国和平协定》确定了为南非各主要方面、组织和团体所同意的结束暴力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重建的全面纲领（S/24389，第73段）。

<sup>114</sup> S/24456。

<sup>115</sup> S/25004，第47段。

<sup>116</sup> S/25004，第5段。

<sup>117</sup> S/24541。

<sup>118</sup> S/25004。

在同一报告的总结意见<sup>119</sup>中，秘书长表示有关各方都欢迎国际观察队的贡献，国际观察员对总的政治局面起到有益的作用。不过，有些方面坚称南非观察团必须加强，另一些方面则认为应当扩充其任务。由于南非目前的局势极为棘手，到处发生不能接受的暴力事件，而且有些地方的暴力事件越来越多，他打算稍微加强南非观察团，增派10名观察员。

## 7. 安全理事会第797(1992)号决议所设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

### 设 立

1992年8月10日，莫桑比克常驻联合国代表致信<sup>120</sup>秘书长，转递莫桑比克共和国总统与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主席于1992年8月7日在罗马签署的联合宣言全文。根据该宣言，双方除其他外，同意“接受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在监督和保障《全面和平协定》的执行，尤其是停火和选举进程方面的作用”。

1992年10月6日，莫桑比克常驻联合国代表致信<sup>121</sup>秘书长，转递两份文件：1992年10月4日签订的《全面和平协定》，其中制定了莫桑比克实现和平的原则和办法；莫桑比克共和国总统同一天给秘书长的信。总统在信中，请秘书长采取适当行动，确保联合国参与监察工作和保证《全面和平协定》付诸执行，协助莫桑比克政府，为普选提供技术援助，监察选举。在这方面，他请联合国主持以下委员会：负责执行《全面和平协定》的监督和监察委员会；议定书六所设停火委员会；议定书四所设重返社会委员会。他还请秘书长通知安全理事会，有必要派遣一队联合国人员前往莫桑比克监察《全面和平协定》的执行，直至举行普选。普选原则上在《全面和平协定》签字后一年举行。

1992年10月9日，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关于联合国在莫桑比克拟议的作用的报告。<sup>122</sup>实际上，联合国应请求承担的是与停火、选举和人道主义援

助有关的某些具体任务。秘书长建议立刻执行一项行动计划，并表示如获安理会核准，他打算任命一名临时特别代表全面负责联合国支持《协定》的各项活动。特别代表一经任命，即将前往马普托协助双方设立由联合国主持的联合机制，协助双方最后制定有关军事安排的步骤和条件，并进行其他初步工作。特别代表执行这些初始任务时将由不超过25名军事观察员予以协助，这些人员从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调派。将要求特别代表尽早提出报告，秘书长将根据该报告建议安全理事会部署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安全理事会1992年10月13日第782（1992）号决议核可秘书长任命一名莫桑比克问题临时特别代表，并向莫桑比克派遣一个至多25名军事观察员的小组。安理会还表示期待秘书长提出关于部署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的报告，其中特别包括这次行动的详细估计费用。

秘书长任命阿尔多·阿耶洛（意大利）担任他的莫桑比克问题临时特别代表。后者与一个21名军事观察员的小组于10月15日抵达马普托，当天是《全面和平协定》生效之日。1992年10月20日，两个军事观察员小组也被派驻贝拉省和楠普拉省的首府。<sup>123</sup>

1992年10月27日，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124</sup>安理会在声明中对有关违反停火的重大事件的报道深表关切，呼吁各方立即停止这类违反事件，并敦促它们同临时特别代表充分合作。安理会强调，充分尊重停火是迅速设立和成功部署联莫行动的必要条件。

在1992年12月3日提交安理会的报告<sup>125</sup>中，秘书长提出了详细的联莫行动作业计划。在描述行动的种种困难时，他提及了该国的幅员、基础设施的受损状况、战争和干旱对其经济的破坏、政府应对《协定》所产生的新任务的有限能力和《协定》所设想的程序的复杂性。他认为不得不建议将大量资源用于这一目的，特别是用于军事方面。这表明他确信除非军事局势得到全面控制，否则不太可能为莫桑比克成功举行普选创造条件。他还警告，除非莫桑比克各方真诚为履行承诺作出坚决努力，否则《协定》不会付

<sup>119</sup> S/25004，第87段。

<sup>120</sup> S/24406。

<sup>121</sup> S/24635和Corr. 1。

<sup>122</sup> S/24642。

<sup>123</sup> S/24892，第2和第3段。

<sup>124</sup> S/24719。

<sup>125</sup> S/24892和Corr. 1及Add. 1。



诸实施。为此，他建议按照报告所述的方式设立并部署联莫行动。

安理会1992年12月16日第797（1992）号决议核可了秘书长的报告以及其中所载建议。安理会决定按秘书长的建议，根据《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设立联莫行动，为期限至1993年10月31日止。安理会请秘书长随时向其通报事态发展，并在1993年3月31日之前向其提出进一步的报告。

## 任 务

根据《全面和平协定》，按照秘书长的提议并经安全理事会核可，联莫行动的任务包括四个相互关联的部分：(a) 政治：促进《协定》的公正执行，特别是通过主持监督和监察委员会及其下属小组委员会；(b) 军事：监督并核查停火、部队的分隔和集中、部队的复员以及武器的收缴、存储和销毁；监督并核查外国军队的完全撤出以及私人和非正规武装团体的解散；授权为关键基础设施作业安排；为支持和平进程的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活动、特别是安全走廊中的活动提供保护；(c) 选举：为整个选举进程提供技术援助并进行监督；以及(d) 人道主义：协调并监督所有人道主义援助行动，特别是与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复员军事人员和受影响的当地人民有关的援助行动，并在这方面主持人道主义援助委员会。

秘书长在1992年12月9日的报告中表示，虽然《协定》没有规定联合国民警在监督莫桑比克警察的中立性方面的具体作用，从别处所得的经验表明，这些监督人员可以成为联莫行动的有益补充。因此他打算请他的临时特别代表征求各方同意，为特派团增设警察部门。

## 组成和结构

联莫行动的组成情况如下：(a) 莫桑比克问题临时特别代表办事处，其中包括至多12名国际专业工作人员；(b) 一个军事部门，由部队指挥官领导，其中包括一个司令部直属连和一个宪兵排；354名军事观察员；5个步兵营，各含至多850人；1个工程营；3个后勤连；空中、通信、医疗和调度支助单位；(c) 一个支持与复员相关的后勤任务的文职技术单位；(d) 如各方同意，设立一个警察部分，由首席

警务观察员领导，包括至多128名警察，负责监督公民自由并向国家警务委员会提供技术建议；(e) 一个选举司，配备至多148名国际选举干事和支助工作人员以及在选举期间和选举前后部署的1 200名国际选举观察员；(f) 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办事处，由一名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员领导，配备16名国际专业工作人员；(g) 一个行政部门，由至多28名国际专业工作人员、至多100名联合国志愿人员、至多124名国际支助工作人员和足够的当地工作人员组成。

关于联莫行动的费用，秘书长估计从成立到1993年10月31日这一段期间将需要3.318亿美元的款额。<sup>126</sup>他建议考虑将有关设立和部署联莫行动的费用作为联合国的开支，由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分摊。

## 美 洲

### 8. 安全理事会第644(1989)号决议所设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

#### 设 立

1989年2月24日，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等国代表致信秘书长，<sup>127</sup>转交中美洲五国总统联合声明。<sup>128</sup>总统们在联合声明中除其他外委托联合国协助建立国际机制，实地核查他们在《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议》中作出的安全承诺的履行情况，<sup>129</sup>即(a) 停止援助非正规部队和反抗运动；(b) 不利用一国领土侵犯别国。

1989年6月26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530（1983）号和第562（1985）号决议的要求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sup>130</sup>他在报告中告知安理会，1989年3月31日，中美洲五国总统写信给他，<sup>131</sup>要求他采取

<sup>126</sup> S/24892/Add. 1。

<sup>127</sup> S/20491。

<sup>128</sup> 中美洲五国总统在1989年2月14日在萨尔瓦多科斯塔德尔索尔举行的首脑会议上通过了该声明。细节见S/20491，附件。

<sup>129</sup> 五个中美洲共和国总统1987年8月7日在危地马拉城签署的题为“在中美洲实现稳定持久和平的程序”的文件（S/19085，附件）。

<sup>130</sup> S/20699。

<sup>131</sup> S/20642。

必要步骤，设立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中美洲观察团）。但是，鉴于其中一位签署人提出的保留，他未能采取这些步骤。<sup>132</sup>

在1989年7月27日第2871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637（1989）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安理会要求五国总统继续努力，以实现稳固持久和平；充分支持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协商，继续进行斡旋；请秘书长定期报告决议执行情况。

1989年10月11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37（1989）号决议的要求向安理会提交一项报告，<sup>133</sup>他在报告中解释，中美洲五国总统1989年8月7日在洪都拉斯特拉举行的会议<sup>134</sup>为他向该地区派遣考察团清除了障碍，<sup>135</sup>根据考察团的调查结果，他现在可以就建立中美洲观察团的问题向安理会提出建议。中美洲观察团的行动构想将以先前与这些国家政府商定的工作文件为依据。秘书长建议立即建立中美洲观察团，最初任期为6个月。秘书长报告载有关于观察团任务规定、组成和部署的详细提议和关于观察团经费的初步估计。

在1989年11月7日，第2890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644（1989）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核可了秘书长1989年10月11日报告；决定在安理会权力下立即设立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任期为6个月；请秘书长随时向安全理事会充分通报今后的事态发展。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了一项声明，其中指出，今后如需对延长中美洲观察团任务期限的问题进行审议，安理会各成员希望确切知道，观察团的存在真能对中美洲稳定和持久和平的实现继续发挥积极作用。<sup>136</sup>

## 任 务

安理会在第644（1989）号决议中核可了秘书长1989年10月11日报告，<sup>137</sup>根据该决议，中美洲观察

团的任务是实地核查：是否(a) 停止援助非正规部队和反抗运动；(b) 不利用一国领土侵犯别国。

为了执行这些任务，中美洲观察团将由以下人员组成：军事观察员共计260人；空军和支助人员约115人；海军部队约50人；医护人员可多达14人；行使政治和行政职责的国际人员约104人；当地征聘文职人员约82人。<sup>138</sup>与联合国其他这类观察团一样，中美洲观察团军事观察员不佩带武器。但是，将要求五国政府承诺，如果在特殊情况下，首席军官要求提供武装护卫，在中美洲观察团人员执行任务时保护他们，有关政府将提供这种护卫。1989年11月16日和21日，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互通信函，<sup>139</sup>安理会在信中同意了秘书长关于任命阿古斯丁·克萨达·戈麦斯少将（西班牙）为中美洲观察团首席军事观察员的提议。<sup>140</sup>

中美洲观察团于1989年11月7日成立，最初任期为6个月。根据秘书长在其1989年10月11日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估计的初期4 100万美元费用将被视为联合国组织费用，根据《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将由会员国承担。

## 任务的执行/延期/改变

在1990年3月15日的一项报告<sup>141</sup>中，秘书长请安理会为了应急，紧急核准扩充中美洲观察团的任务，并暂时增加其武装人员人数，使观察团能够在尼加拉瓜抵抗力量人员自愿复员的过程中发挥作用。根据扩充的任务规定，中美洲观察团将负责执行1989年8月7日在洪都拉斯特拉商定的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自愿复员、遣返或重新安置联合计划<sup>142</sup>

<sup>132</sup> 见1989年5月18日秘书长给中美洲各国外交部长的照会（S/20643）。

<sup>133</sup> S/20895。

<sup>134</sup> 见S/20778，附件二和S/20786。

<sup>135</sup> 该考察团于1989年9月3日至23日考察了该地区。

<sup>136</sup> S/20952。

<sup>137</sup> S/20895。

<sup>138</sup> 关于向中美洲观察团提供人员的会员国名单，见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之间的下列来往信函：S/20979和S/20980；S/21232和S/21233；S/21261和S/21262。

<sup>139</sup> S/20981和S/20982。

<sup>140</sup> 在中美洲观察团缩编之后，刘易斯·麦克肯齐准将（加拿大）在1990年12月18日至1991年5月13日期间代理首席军事观察员，此后，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于1991年4月24日互通信函（S/22527和S/22528）后，维克托·苏安塞斯·帕尔多准将（西班牙）被任命为首席军事观察员。

<sup>141</sup> S/21194。

<sup>142</sup> S/20778，附件一。

的军事内容，而根据联合计划设立的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sup>143</sup>将负责民事事项。

在1990年3月27日举行的第2913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650（1990）号决议，其中核可了秘书长报告；决定根据该报告，授权扩充中美洲观察团的任务，增加其武装人员人数；请秘书长将执行该决议的进一步发展情况随时充分通报安全理事会。

1990年4月19日，秘书长致信<sup>144</sup>安理会主席，他在信中提及他在安理会当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所作的发言，<sup>145</sup>内容涉及各当事方早些时候在尼加拉瓜马那瓜签署的关于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自愿复员的一系列协议（《马那瓜协议》）。由于签署了这些协议，各当事方要求中美洲观察团监察同日生效的停火，并监察政府从为促进复员进程而将要设立的安全区撤军后部队的隔离情况。秘书长指出，《马那瓜协议》是中美洲和平进程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建议安理会核准进一步扩充中美洲观察团任务，以包括上述工作。

在1990年4月20日举行的第2919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653（1990）号决议，其中核可了秘书长关于给中美洲观察团增加新任务的建议，请他在观察团任务于1990年5月7日到期前就其活动的所有方面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根据第653（1990）号决议的要求，秘书长于1990年4月27日提出一项报告，<sup>146</sup>介绍观察团头6个月的活动。他回顾说，观察团的原定任务规定是核查中美洲五国政府履行在《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议》中作出的安全承诺的情况。在尼加拉瓜举行选举之后，应尼加拉瓜各当事方的要求，观察团任务两次扩充。由于观察团刚刚开始执行其新职能，将在一项报告增编中介绍观察团执行新职能的情况。他建议，观察团任务规定和军事观察员人数保持不变，将任期再延长6个月，但有下述谅解：在复员进程最迟于1990年6月10日完成后，观察团监察尼加拉

瓜境内停火和部队隔离情况以及使抵抗力量成员复员的任务即告结束。

1990年5月2日，秘书长在其1990年4月27日报告的一项增编<sup>147</sup>中指出，令人严重关切的是，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没有按照《马那瓜协议》的规定，于4月25日开始执行复员进程。他认为，所有有关方面现在都应认真努力，使复员工作回到正轨。

在1990年5月4日举行的第2921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654（1990）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核可了秘书长1990年4月27日和5月2日的报告；决定根据秘书长建议，将中美洲观察团任务期限再延长6个月，至1990年11月7日止，但有一项谅解，即观察团监察尼加拉瓜境内停火和部队隔离以及使抵抗力量成员复员的任务，最迟于1990年6月10日随着复员进程的结束而终止；请秘书长在任务期满前就观察团活动提出报告，特别是，最迟在1990年6月10日就复员进程的完成情况提出报告。

在1990年5月23日举行的第2922次会议上，主席发表了一项声明，安理会各成员在声明中对复员进程进展缓慢表示关切，请秘书长通过一名高级代表继续观察当地局势，并最迟于1990年6月4日向安理会提出报告。<sup>148</sup>

根据上述主席声明的要求，秘书长于1990年6月4日提出一项报告，<sup>149</sup>向安理会通报实地与中美洲观察团任务相关的发展，并通知安理会，在当事方于1990年5月29日和30日举行的会议上，抵抗力量提议授予中美洲观察团新的任务：收缴留在平民手中的武器、训练一支新的国家警察部队和核查提议的军队裁减情况。

1990年6月8日，秘书长根据第654（1990）号决议的要求提出一项报告，专门向安理会介绍复员进程的最新情况。<sup>150</sup>秘书长告知安理会，复员进程进展迅速，但是，秘书长对能否按照他1990年4月27日报告的设想最迟于1990年6月10日完成复员进程表示怀疑。他建议安理会将中美洲观察团监察停火和部

<sup>143</sup> 关于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的详细情况，见下文E.1节。

<sup>144</sup> S/21257。

<sup>145</sup> S/21259，附件。

<sup>146</sup> S/21274。

<sup>147</sup> S/21274/Add. 1。

<sup>148</sup> S/21331。

<sup>149</sup> S/21341。

<sup>150</sup> S/21349。



队隔离以及使抵抗力量成员复员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0年6月29日。

在1990年6月8日举行的第2927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656（1990）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延长中美洲观察团上述任务的期限，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些任务最迟于1990年6月29日随着复员进程的结束而终止，安理会并且请秘书长最迟于该日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1990年6月29日，秘书长根据第656（1990）号决议的要求提出一项报告，<sup>151</sup>通知安理会，复员进程已基本完成。1990年10月26日，秘书长根据第654（1990）号决议的要求向安理会又提出一项报告，介绍中美洲观察团自1990年5月7日后的活动。<sup>152</sup>他指出，在中美洲观察团不再参与复员进程后，尼加拉瓜政府将负责抵抗力量剩余成员的复员工作，而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则继续负责该进程的民事工作。在与尼加拉瓜政府协商后，决定让中美洲观察团暂时在抵抗力量复员成员和家属定居人数多的地方留驻观察团人员。中美洲观察团又恢复了安理会第644（1989）号决议核准的原定任务，即：核查中美洲各国政府履行在《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议》中作出的安全承诺的情况。秘书长指出，必须在该区域维持联合国军事存在，以支持和平进程。他建议安理会将第644（1989）号决议所规定中美洲观察团任务的期限再延长6个月，至1991年5月7日止。秘书长还通知安理会，他准备最迟于12月中旬将军事观察员人数减为158人。

在1990年11月5日举行的第2952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675（1990）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核可了秘书长报告；决定将第644（1989）号决议所规定中美洲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6个月；请秘书长在新任务期限届满之前就中美洲观察团的业务活动提出报告。

1991年4月29日，秘书长根据第675（1990）号决议的要求提出一项报告，<sup>153</sup>介绍中美洲观察团1990年10月27日以后的组织情况和业务活动。根据首席军事观察员的意见，秘书长建议将中美洲观察团军

事观察员人数减为130人，并且将第644（1989）号决议所规定任务的期限再延长6个月，至1991年11月7日止。

在1991年5月6日举行的第2986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691（1991）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核可了秘书长报告；决定将第644（1989）号决议所规定中美洲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6个月；请秘书长在新的任务期限结束前就中美洲观察团的业务活动提出报告。

1991年10月28日，秘书长根据第691（1991）号决议的要求提出一项报告，<sup>154</sup>通知安理会，中美洲五国政府表示，它们希望将中美洲观察团任期再延长6个月。为了便于计算，秘书长建议将观察团任务期限延长5个月又23天，而不是6个月，这样，其任务期限将于日历月份的最后一天即1992年4月30日结束。

在1991年11月6日举行的第3016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719（1991）号决议，除其他外，核可了秘书长报告；决定将第644（1989）号决议所规定中美洲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2年4月30日；请秘书长在新的任务期限结束前就观察团的业务活动提出报告，尤其是在三个月内向安理会报告任何显示应该重新考虑中美洲观察团人数或未来的任何事态发展。

## 结 束

在1992年1月14日根据第719（1991）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sup>155</sup>中，秘书长通知安理会，关于解决萨尔瓦多武装冲突的谈判取得了重大进展，建议安理会自1992年1月17日起，结束中美洲观察团的任务。在1992年1月16日举行的第3031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730（1992）号决议，核可了秘书长1992年1月14日的报告，并且根据报告所载建议，决定自1992年1月17日起，结束中美洲观察团的任务。

<sup>151</sup> S/21379。

<sup>152</sup> S/21909。

<sup>153</sup> S/22543。

<sup>154</sup> S/23171。

<sup>155</sup> S/23421。

## 9. 安全理事会第693(1991)号决议所设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

### 设 立

1990年8月3日，秘书长在非正式磋商中发言，<sup>156</sup>他在发言中回顾说，1990年4月4日，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马蒂民解阵线)代表当着秘书长的面在日内瓦签署协议，同意在秘书长主持下开展谈判进程，通过政治手段结束萨尔瓦多武装冲突。根据自上述日期以来进行的谈判，秘书长预计，联合国为实现协议的各项目标而承担的责任将包括核查停火、监察选举进程和核查尊重人权的情况。秘书长表示，他认为，执行这些任务的最适当办法是在安全理事会权力下开展一项综合行动。

1990年8月29日，秘书长致信<sup>157</sup>安理会主席，通知安理会，刚刚在哥斯达黎加结束的新一轮直接会谈结果显示，各当事方都希望尽早进行筹备，以便能够履行上述责任。虽然没有正式停止战斗，也无法核实是否已停止战斗，但秘书长认为，应该采取步骤，使联合国能够评估局势，开始进行筹备。因此，秘书长请安理会同意他进行必要安排，包括可能在萨尔瓦多设立一个小规模筹备办公室，以便在适当时候设立核查团。1990年9月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信<sup>158</sup>秘书长，通知他，安理会各成员同意他的提议。

1990年11月8日，秘书长根据第637(1989)号决议的要求提出一项报告，<sup>159</sup>他在报告中指出，谈判进程的一项实质性结果是，1990年7月26日，各当事方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签署了《人权协议》，<sup>160</sup>该协议不仅包括关于保证人权在萨尔瓦多不受限制地得到尊重的详细承诺，而且为设立联合国核查团做了规定，将授予核查团权力，使其可以采取它认为适当的任何法律允许的行动，在该国保护和促进人权。

1990年12月21日，秘书长还根据第637(1989)号决议的要求提出一项报告，<sup>161</sup>通知安理会，虽然在加拉加斯商定的谈判时间表设想签署一系列同步协议，但萨尔瓦多双方都表示，它们希望先建立人权机制，无需等待达成其他协议。因此，他准备不久之后请安理会授权设立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其任务是监察当事双方签署的各项协议。秘书长建议，作为设立该综合行动的第一步，应尽早设立核查人权部分。为此目的，他将向萨尔瓦多派遣一个技术特派团，协助他拟定一项行动计划。他还将在适当时候请安理会授权部署联萨观察团的其他部分，其任务是根据萨尔瓦多单一综合行动构想，核查可能达成的其他政治协议和停火情况。

1991年4月16日，秘书长根据第637(1989)号决议的要求提出一项报告，<sup>162</sup>他在报告中建议尽早设立联萨观察团人权部分。一旦达成停火协议并且要求联合国发挥设想的更广泛作用，就会为观察团结构配置相应的资源，使它能够作为一个整体有效地开展行动。秘书长还就联萨观察团人权部分的任务规定、组成、部署和持续时间提出了提议，并提出了其经费的初步估计数字。<sup>163</sup>

在1991年5月20日举行的第2988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693(1991)号决议，除其他外，核可了秘书长1991年4月16日报告；决定在安理会权力下设立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监察当事方缔结的所有协议，其最初的任务是核查当事方遵守1990年7月26日在圣何塞签订的《人权协定》的情形；决定联萨观察团最初任期为12个月；请秘书长随时向安理会充分通报决议执行情况。

### 任 务

1991年5月20日，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设立，最初期限为12个月，观察团于1991年7月26日开始开展行动。<sup>164</sup>

<sup>161</sup> S/22031。

<sup>162</sup> S/22494和Corr. 1。

<sup>163</sup> 在与安理会某些成员协商后，秘书长提出了报告增编(S/22494/Add. 1)，其中澄清了筹资办法，他指出，他将建议大会，将联萨观察团费用视为联合国组织费用，根据《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这些费用由会员国承担。

<sup>164</sup> 见秘书长关于联萨观察团的第一次报告(S/23037)。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观察团开始行动的日期是签署《圣何

<sup>156</sup> S/22031，附件。

<sup>157</sup> S/21717。

<sup>158</sup> S/21718。

<sup>159</sup> S/21931。

<sup>160</sup> S/21541。

安理会在第693(1991)号决议中核可了秘书长1991年4月16日报告,<sup>165</sup>根据该决议,联萨观察团的最初任务包括:(a)积极监察人权状况;(b)调查所指控的具体侵犯人权事件;(c)促进人权;(d)就消除侵犯人权行为和促进尊重人权问题提出建议。

联萨观察团将在实现停火之前承担这些任务,因此,应采取循序渐进的做法。在预计将持续60至90天的第一阶段,联萨观察团应集中精力监察人权状况和当事方处理所指控的侵犯人权事件的情形,在第二阶段,联萨观察团将履行《人权协定》赋予的所有职能。在第一阶段,联萨观察团的组成情况如下:约70名国际专业人员、28名警察人员和15名军事联络官。在第二阶段,将增加约20名专业人员和38名警察人员。

1991年6月26日和7月1日,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互通信函,<sup>166</sup>安理会在信中同意秘书长提议的联萨观察团军事部分组成结构。

联萨观察团最初12个月的费用估计为3 200万美元,根据秘书长的建议,联萨观察团的费用将被视为联合国组织的费用,根据《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应由会员国承担。

### 任务的执行/延期/改变

秘书长通过1991年9月16日和11月15日的照会,向安全理事会转递了联萨观察团的最初进展报告,<sup>167</sup>向安理会通报1991年7月26日至10月31日期间联萨观察团的结构和活动情况。

1992年1月3日,安全理事会成员在安理会主席声明<sup>168</sup>中表示,欣见萨尔瓦多政府和马蒂民解阵线于1991年12月31日签署“纽约文件”。<sup>169</sup>除其他事项外,该文件宣布,当事方又缔结了若干协议,如果执行这些协议,将最终结束萨尔瓦多武装冲突。

塞人权协定》一年之后的1991年7月26日。

<sup>165</sup> S/22494以及Corr. 1和Add. 1。

<sup>166</sup> S/22751和S/22752。

<sup>167</sup> S/23037和S/23222。这些文件附有联萨观察团人权司司长的报告。秘书长通过1992年2月19日、6月5日和8月12日照会转递了人权司的其他进展报告(细节见S/23580、S/24066和S/24375)。

<sup>168</sup> S/23360。

<sup>169</sup> S/23402,附件。

安理会各成员还欢迎秘书长在同日表示准备提出书面报告和提议,以便安理会针对这些协议、特别是针对作为将于1992年2月16日在墨西哥城签署的最后《和平协定》<sup>170</sup>组成部分的《停止武装冲突协议》和《建立国家民警协议》采取必要行动,《和平协定》设想由联合国发挥核查和监察职能。

1992年1月10日,秘书长根据第693(1991)号决议的要求向安理会提出一项报告,<sup>171</sup>建议扩充联萨观察团的任务,立即大幅度增加联萨观察团人数,使它能够发挥萨尔瓦多政府和马蒂民解阵线希望它发挥的其他职能,尤其是核查停火和部队隔离的各个方面,在设立新的国家警察部队之前监察维持公共秩序的情况。如果扩充任务来开展这些新的工作,那么,除现有的人权司外,将需要增加两个司——一个军事司和一个警察司。在停止武装对峙行动完成之前,军事司需要244名观察员组成的核心人员。另外需要128名观察员,以便使联萨观察团能在实施部队隔离的30天期间,执行赋予它的广泛职责。警察司的核心人力为631名警官。此外,还需要95名文职人员,提供行政、运输、通信和采购支助。根据《停止武装冲突协议》<sup>172</sup>的设想,最迟将在1992年10月31日完成结束武装对峙的进程。因此,秘书长将于1992年10月中向安理会再提出一项报告,他将在报告中就联萨观察团10月之后的持续行动和人数问题提出建议。

秘书长在报告的一项增编<sup>173</sup>中提出了扩充联萨观察团的任务所涉费用的估计数。如果安理会决定批准扩充任务,估计在1992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联萨观察团的费用约为5 890万美元。秘书长建议,将联萨观察团的费用视为联合国组织的费用,根据《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这些费用应由会员国承担。

在1992年1月14日举行的第3030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729(1992)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核可了秘书长1992年1月10日的报告;决定扩充联萨观察团的任务,使其包括核查和监察当事方

<sup>170</sup> S/23501,附件。

<sup>171</sup> S/23402。

<sup>172</sup> 关于《协议》案文,见1992年1月16日在墨西哥城签署的最后《和平协定》第七章(S/23501,附件)。

<sup>173</sup> 1992年1月13日S/23402/Add. 1。



签订的所有协议的执行情况，尤其是《停止武装冲突协议》和《建立国家民警协议》的执行情况；还决定将联萨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2年10月31日；请秘书长在新的任务期限届满之前就联萨观察团的业务活动提出报告。

1992年1月16日和17日，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互通信函，<sup>174</sup>安理会在信中同意秘书长关于任命西班牙的维克托·苏安塞斯·帕尔多准将担任联萨观察团首席军事观察员和军事司指挥官的提议。1992年2月3日和5日，在进一步互通信函<sup>175</sup>之后，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了联萨观察团军事司的组成情况，安理会注意到其组成情况。<sup>176</sup>

1992年2月25日，秘书长根据第693（1991）号和第729（1992）号决议的要求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项报告，<sup>177</sup>通知安理会，军事司和警察司都已经建立，军事司已开始开展核查活动。

1992年5月26日，秘书长根据第729（1992）号决议的要求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项报告，<sup>178</sup>介绍自1992年2月1日停火生效以来联萨观察团的活动以及各当事方在执行彼此签订的协议方面取得的进展。秘书长赞赏当事方成功地维持了停火，但对执行协议方面的延误表示关切。<sup>179</sup>

1992年10月19日，秘书长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up>180</sup>中报告说，他认为，不可能根据1992年1月16日《和平协定》的规定，最迟在1992年10月31日完成马蒂民解阵线成员的复员工作。秘书长在1992年10月28日的信<sup>181</sup>中通知安理会主席，他已就如何克服在拆除马蒂民解阵线军事结构方面存在的困难向双方提

<sup>174</sup> S/23433和S/23434。

<sup>175</sup> S/23521和S/23522。

<sup>176</sup> 1992年5月15日和20日，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互通信函，安理会在信中同意秘书长的建议，暂时维持军事司的人数，将原定于6月1日离开联萨观察团的39名军事观察员的服务期限延长到9月1日（S/23987和S/23988）。

<sup>177</sup> S/23642。

<sup>178</sup> S/23999。

<sup>179</sup> 1992年6月3日，安理会主席向媒体发表谈话，安理会在谈话中除其他外，敦促双方展现诚意，充分执行各项协议，并提醒双方，它们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观察团及其成员的安全（S/24058）。

<sup>180</sup> S/24688。

<sup>181</sup> S/24731。

出提议，目前仍在进行协商。与此同时，他建议安理会暂时将联萨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个月，至11月30日止。秘书长预期，届时，他将能够就联萨观察团核查萨尔瓦多和平进程最后阶段执行情况所需要的任务期限和人数提出具体建议。

在1992年10月30日举行的第3129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784（1992）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核可了秘书长关于将联萨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2年11月30日的提议，并请他届时就延长联萨观察团任务期限、其任务本身以及核查和平进程最后阶段执行情况所需要的人数等问题提出建议。

1992年11月11日，秘书长致信<sup>182</sup>安理会主席，通知安理会，当事双方已同意他提出的于1992年12月15日正式结束武装冲突的提议。根据第784（1992）号决议的要求，他将向安理会提出关于和平进程进展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延长联萨观察团任务期限的建议。

1992年11月23日，秘书长根据第729（1992）号和第784（1992）号决议的要求，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项报告，<sup>183</sup>建议将联萨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6个月，至1993年5月31日止。他报告说，联萨观察团继续执行萨尔瓦多政府和马蒂民解阵线签订的各项协议赋予联萨观察团的所有核查职能。他指出，根据第693（1991）号决议的规定，联萨观察团的任务是“监察双方缔结的所有协定”。鉴于一些重大活动、例如武装部队的裁减和国家民警的部署将延长到1994年，秘书长打算定期向安理会提出关于联萨观察团未来活动和人数的建议。他预期，联萨观察团最迟将于1994年年中完成工作。秘书长在其报告增编<sup>184</sup>中建议，应将延长联萨观察团任务期限的费用视为联合国组织的费用，根据《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这些费用应由会员国承担。

在1992年11月30日举行的第3142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791（1992）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核可了秘书长1992年11月23日的报告；决定将第693（1991）号和第729（1992）号决议所规定的联萨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3年5月31日；请秘书

<sup>182</sup> S/24805。

<sup>183</sup> S/24833。

<sup>184</sup> S/24833/Add. 1, 1992年11月30日。

长最迟在新的任务期限届满之前酌情就联萨观察团活动的各方面提出报告。

秘书长在1992年12月23日的一项报告<sup>185</sup>中通知安理会，12月15日，萨尔瓦多政府和马蒂民解阵线之间的武装冲突正式结束。但秘书长指出，仍然需要作出许多努力，确保在联萨观察团监督下如期执行各项和平协定的其他规定。

## 亚 洲

### 10. 安全理事会第47(1948)号决议所设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第47(1948)号决议所设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继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91(1951)号决议<sup>186</sup>的规定，在查谟和克什米尔邦监察印度与巴基斯坦之间的停火。

### 11. 安全理事会第622(1988)号决议所设联合国阿富汗和巴基斯坦斡旋特派团

关于解决阿富汗局势的各项《日内瓦协定》于1988年4月缔结。<sup>187</sup>秘书长在1988年4月14日和22日写信给安全理事会，通报要求他在监察协定的执行方面发挥的作用。<sup>188</sup>他说，如果安理会同意，他打算向该地区派遣50名军事观察员。安全理事会1988年10月31日第622(1988)号决议确认，安理会同意这两封信中规划的措施，特别是同意暂时从现有的联合国行动抽调军官派往阿富汗和巴基斯坦，以协助斡旋特派

<sup>185</sup> S/25006。

<sup>186</sup> 安理会在第91(1951)号决议第7段中决定，“军事观察组仍应在该邦继续工作，监督停火”。自1971年以来，安理会没有正式讨论印巴观察组，因其资金来自联合国经常预算，无需经过定期延续程序。在印度和巴基斯坦于1972年7月2日签订《西姆拉协定》之后，印度的立场是，印巴观察组的任务规定已经失效，巴基斯坦则不接受这种立场。历任秘书长都认为，只有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才能终止印巴观察组。

<sup>187</sup> 阿富汗和巴基斯坦于1988年4月14日签署了各项《日内瓦协定》(S/19835, 附件)，美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是协定的担保国，这些协定特别规定，外国军队应全部撤出阿富汗。

<sup>188</sup> S/19835、S/19836。

团。特派团起初的任务期限从1988年5月开始，为期20个月。

安全理事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sup>189</sup>以1990年1月11日第647(1990)号决议把联合国阿富汗和巴基斯坦斡旋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了两个月，直至1990年3月15日。随后，秘书长在其1990年3月12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up>190</sup>中指出，他与《日内瓦协定》各签署方进行的协商显示，如果再次延长现有的安排，将不会“得到必要的共识”。因此，他打算重新部署少数军官，作为他派驻阿富汗和巴基斯坦个人代表的军事顾问，以协助进一步履行大会委托给他的责任，帮助及早达成一项全面的政治解决协定。<sup>191</sup>安理会因此允许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于1990年3月15日结束。<sup>192</sup>

### 12. 安全理事会第717(1991)号决议所设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

#### 设 立

安全理事会1990年9月20日第668(1990)号决议核可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框架；<sup>193</sup>欣见柬埔寨所有各方接受该框架，并欢迎它们同意成立全国最高委员会，作为柬埔寨在过渡期间的唯一合法机构和权力来源；<sup>194</sup>鼓励秘书长在筹备重开柬埔寨问题巴黎会议的范围根据该决议继续准备性研究，以评估与联合国在柬埔寨所发挥作用有关的所涉资源、时间安排和其他问题。

秘书长于1991年8月8日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sup>195</sup>提请注意全国最高委员会作出的若干重要决定，特别是同意立即和无限期停火，保证停止接受外来军事援助，并决定请联合国向柬埔寨派遣一个调查团。他在7月16日的信中补充说，西哈努克亲王代表全国最高委员会正式请求联合国向柬埔寨派遣

<sup>189</sup> 见1989年2月15日秘书长的说明(S/20465)、1989年10月20日秘书长的报告(S/20911)和1990年1月9日秘书长的信(S/21071)。

<sup>190</sup> S/21188。

<sup>191</sup> 大会1989年11月1日第44/15号决议。

<sup>192</sup> 见1990年3月28日安理会主席的信，其中表示，安理会成员同意这样做(S/21218)。

<sup>193</sup> S/21689。

<sup>194</sup> S/21732。

<sup>195</sup> S/22945。

一个调查团，其任务是评价控制方法和联合国人员的适当人数，用以同全国最高委员会的军事工作组合作，控制停火和停止外国军事援助的工作。秘书长还在1991年7月18日发表的一份公报<sup>196</sup>中指出，安全理事会的五个常任理事国和印度尼西亚重申，必须由联合国核查和监督撤出外国武装部队、停火和停止外国军事援助的情况。为此目的，它们欢迎全国最高委员会关于向柬埔寨派遣一个联合国调查团的提议。它们商定建议派遣这样一个调查团，以开始为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权利机构）在军事方面的工作进行筹备，并考虑可以通过何种方式利用秘书长的斡旋努力来维持停火。鉴于以上所述，秘书长通知安理会，他打算着手作出必要的安排，向柬埔寨派遣一个调查团。安理会主席在其1991年8月14日的信<sup>197</sup>中通知秘书长，安理会成员同意他的提议。

秘书长在其1991年9月30日的报告<sup>198</sup>中说，根据调查团的报告，联合国可以协助柬埔寨各方维持停火，在柬埔寨部署一个主要由军事联络官组成的小型先遣团，用以帮助各方处理和解决任何违反或据指控违反停火的事件。可以把这个先遣团设想为和平协定草案中所规划的斡旋机制的第一阶段。在这个基础上，秘书长建议安理会授权建立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联柬先遣团），使其在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签署后立即投入运作。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一旦由安全理事会建立，将立即把联柬先遣团吸纳在内。秘书长建议联柬先遣团在安全理事会的领导下运作，并由联合国指挥。

安理会1991年10月16日第717（1991）号决议决定，在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签署后立即按照秘书长的建议，成立在安理会领导下的特派团。安理会请秘书长在1991年11月15日以前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并随时向安理会全面通报进一步的事态发展。

### 任务/组成

经秘书长建议并得到安全理事会第717（1991）号决议核准的联柬先遣团的任务，是协助柬埔寨四

方处理和解决任何违反或被指控违反停火的事件，并对平民进行防雷宣传培训。

联柬先遣团将作为一个综合行动在实地运作，并由秘书长任命的一名文职首席联络官全面负责。<sup>199</sup>首席联络官除了行使与联柬先遣团有关的职责之外，还负责与全国最高委员会保持联系，以处理为部署联柬权力机构所需的筹备工作，并处理与联合国在执行和平协定方面的作用有关的其他事项。秘书长将经过安全理事会同意任命一名高级军事联络官，其责任是指挥联柬先遣团的军事人员，并通过首席联络官向秘书长报告。<sup>200</sup>秘书长则将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联柬先遣团的行动情况。

先遣团据估计需要8名文职联络人员、50名军事联络官、20名组成地雷宣传单位的其他军事人员、大约75名国际文职支助人员和75名本地文职支助人员。先遣团还将拥有一个由澳大利亚作为自愿捐助提供的大约40人的军事通信队，并拥有一个航空队。联柬先遣团的军事人员由会员国应秘书长的请求提供，不携带武器。<sup>201</sup>根据设想，联柬先遣团将逐步分阶段部署，先遣团的六个月的行动经费估计为1 990万美元，将由会员国根据《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 任务的执行/扩充

秘书长在其1991年10月30日的一项说明<sup>202</sup>中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关于柬埔寨问题的巴黎会议于1991年10月23日通过的各项文书（《巴黎协定》）。他在1991年11月14日的一份报告<sup>203</sup>中通知安理会，建立联柬先遣团的安排已在《巴黎协定》签署之后

<sup>199</sup> 秘书长任命阿图尔·卡里姆先生（孟加拉国）担任联柬先遣团的首席联络官。见1991年11月14日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3218，第3段）。

<sup>200</sup> 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通过信件来往确认，任命米歇尔·洛里东准将（法国）担任高级军事联络官（S/23205和S/23206）。

<sup>201</sup> 根据通常惯例，部队派遣国的挑选应该与各方协商进行，并得到安全理事会的同意，同时注意地域公平分配原则。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的下列来往信件列有向联柬先遣团的军事部分派遣人员的国家：S/23186和S/23187；S/23216和23217；S/23414和S/23415。

<sup>202</sup> S/23179。

<sup>203</sup> S/23218。

<sup>196</sup> S/22889。

<sup>197</sup> S/22946。

<sup>198</sup> S/23097/Add. 1。



生效，先遣团已经开始运作。所有文职和军事人员的部署预计将按计划于1991年12月中之前完成。

秘书长于1991年12月30日提出另一份报告，<sup>204</sup>建议扩大联柬先遣团的任务范围，以除了现有的防雷宣传方案之外，还对柬埔寨人进行扫雷培训和举办一个扫雷方案。他指出，虽然全部消除地雷必然是一项长期努力，但初步方案将使联柬先遣团能够减少地雷对平民构成的威胁，并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安全有序地返回扫清障碍。这还将有助于联柬权力机构的及时部署和在柬埔寨全境履行职责。如果按照提议扩大联柬先遣团的任务范围，将需要增加大约1 100名人员，包括一个700人的野外工兵营，并且引起财务和行政问题。

安理会1992年1月8日第728（1992）号决议核可秘书长12月30日的报告，“特别是向柬埔寨人提供扫雷方面的援助”；要求全国最高委员会和柬埔寨各方继续同联柬先遣团充分合作，包括在其执行经过扩大的任务方面进行合作；请秘书长将进一步的事态发展随时通报安全理事会。

## 结 束

秘书长于1992年5月1日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第一次进度报告，<sup>205</sup>其中表示他的柬埔寨问题特别代表明石康先生已经于1992年3月15日抵达该国，标志着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已初步部署，并就此吸纳了联柬先遣团。

### 13. 安全理事会第745(1992)号决议所设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

#### 设 立

在1991年10月30日的一份说明<sup>206</sup>中，秘书长根据《柬埔寨问题巴黎会议最后文件》第12段中的要求，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巴黎会议于1991年10月23日通过的各项文书，<sup>207</sup>其中包括《柬埔寨冲突全面

政治解决协定》（《巴黎协定》），这些协定请安理会成立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并赋予其《巴黎协定》中提出的任务。

在1991年10月31日举行的第3015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718（1991）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外：表示全力支持《巴黎协定》；授权秘书长按照《协定》的规定，指派一名柬埔寨问题特别代表，以他的名义行事；欣悉秘书长打算派遣一个调查团前往柬埔寨，拟订执行《协定》所设想任务的计划；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一份报告，内载他的执行计划，特别是包括联柬权力机构费用的明细概算，根据了解，这份报告将成为安理会授权设立联柬权力机构的基础，联柬权力机构的预算随后将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加以审议和核可。

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于1992年1月14日和15日互通信函，<sup>208</sup>安理会成员在通信中欢迎任命明石康副秘书长（日本）担任柬埔寨问题特别代表。

秘书长在其1992年1月18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up>209</sup>中指出，紧急部署联柬权力机构的必要性得到广泛承认。他通知安理会，为了筹备第一阶段的部署，他决定向大会提交一份提案，拟议提供2亿美元的初步批款，这笔批款将在安理会核准他关于执行计划的报告之后立即到位，用以支付创办费用。安理会主席在1992年1月24日的信<sup>210</sup>里通知秘书长，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他的打算，并欢迎他保证将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以及第五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的时候向其提供明细表。

秘书长根据第718（1991）号决议，于1992年2月19日提交了一份报告，<sup>211</sup>其中载有他的《巴黎协定》执行计划。他提议，联柬权力机构应该包括以下七个相互独立的部门：人权、选举、军事、民政管理、警察、遣返和恢复。不同部门的活动水平将在过渡期间有所变化，并将在必要时相互协调，以便能够以最有效率和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使用资源。他指出，选举是全面解决办法的焦点，并建议定于1993年4月下旬或5月初举行选举。

<sup>204</sup> S/23331和Add. 1。

<sup>205</sup> S/23870和Corr. 1和2。关于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见下文第13节。

<sup>206</sup> S/23179。

<sup>207</sup> S/23177。

<sup>208</sup> S/23428和S/23429。

<sup>209</sup> S/23428。

<sup>210</sup> S/23459。

<sup>211</sup> S/23613和Add. 1。

在1992年2月28日举行的第3057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通过第745(1992)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外：核可秘书长的载有其计划的报告；在安理会权力下设立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为期不超过18个月；决定最迟于1993年5月在柬埔寨举行选举；请秘书长按指明的间隔向安理会报告该决议的执行进度及该项行动尚待执行的任务，尤其是报告最切实有效地使用资源的问题。<sup>212</sup>

### 任务/组成

在过渡期间，<sup>213</sup>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应授予联柬权力机构所有为保证《巴黎协定》的执行所必需的权力，其中包括与举行自由和公平选举有关的权力，以及柬埔寨行政管理的有关方面的权力。为联柬权力机构规定的任务包括：促进和保护人权；组织和举行自由和公平的大选；做出军事安排，以稳定安全局势，并在柬埔寨冲突四方之间建立信任；建立一个文职行政管理部，以保证有一个有利于自由和公平选举的中立的政治环境；维持法律和秩序；实现柬埔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遣返和重新安置；恢复柬埔寨的必要基础设施。<sup>214</sup>

秘书长特别代表将担任联柬权力机构的领导，并就联柬权力机构为执行任务所开展的活动与全国最高委员会保持对话。所需国际文职工作人员估计为1 149人。此外，由部队指挥官率领的军事部门将有各级官兵15 900人。据评估，联柬权力机构的各部门将需要7 000名当地征聘的支助人员的协助，其中包括2 500名口译员，并可能需要更多的临时工作人员。

联柬权力机构的估计费用大约为19亿美元，其中包括2亿美元的初步批款。这个估计数不包括遣返方案的费用，该笔费用将来自有待发起的另一次呼吁。

<sup>212</sup> 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是在《巴黎协定》于1991年10月签署后立即成立的，一直运作到联柬权力机构开始工作，此后，联柬先遣团及其职责均由联柬权力机构吸纳。

<sup>213</sup> 过渡期间被定为从《巴黎协定》生效开始（1991年10月23日），到根据《协定》选举产生的制宪议会批准了新的《柬埔寨宪法》和转变为一个立法会议，并在此后建立了新的柬埔寨政府时，过渡期间结束。

<sup>214</sup> 细节见S/23613。

### 执 行

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于1992年3月8日和11日互通信函，<sup>215</sup>安理会成员在信中表示同意任命约翰·桑德森中将（澳大利亚）为联柬权力机构军事部门的部队指挥官，任命米歇尔·洛里东准将（法国）为副指挥官。在1992年3月31日和4月2日的另一次互通信函中，<sup>216</sup>安理会成员表示同意联柬权力机构军事特遣队的组成。

1992年5月1日，秘书长按照第745（1992）号决议，根据他于1992年4月18日至20日对柬埔寨的访问情况，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联柬权力机构运作情况的第一次进度报告。<sup>217</sup>秘书长报告说，他的特别代表在其高级助理的陪同下于1992年3月15日抵达柬埔寨，标志着联柬权力机构已经完成第一阶段的部署并吸纳了联柬先遣团。他警告说，虽然正在尽一切努力，以便在执行计划规定的时间框架内执行联柬权力机构的复杂任务，但是，在部署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拖延如果得不到补救，联柬权力机构按照其紧张的日程安排采取行动的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秘书长在最后评论中指出，开展这样一个庞大和复杂行动的经验显示，可能需要重新检查把联合国的现行财务和行政条例适用于这些行动的方式。

安理会主席在其1992年5月14日的信<sup>218</sup>中代表安理会成员感谢秘书长提交报告，并欢迎于其后宣布第二阶段的停火工作（进驻营地、解除武装和复员阶段）将于1992年6月13日开始。

秘书长于1992年6月12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份特别报告。<sup>219</sup>他在报告中指出，第二阶段停火工作定于1992年6月13日开始，由于民主柬埔寨方面（民柬方面）缺乏合作，这些工作的开展受到严重妨碍。但是，他经过仔细考虑，得出结论认为，第二阶段停火工作应该如期于6月13日开始，以免失去势头，并危及联柬权力机构在1993年4月或5月之前组织和举行选举的能力。他强调说，应该尽一切努

<sup>215</sup> S/23695和S/23696。

<sup>216</sup> S/23773、S/23774和S/23775。关于联柬权力机构军事特遣队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组成的进一步说明，见S/24397和S/24398；S/24706和S/24707。

<sup>217</sup> S/23870及Corr. 1和Corr. 2。

<sup>218</sup> S/23928。

<sup>219</sup> S/24090。

力，说服民柬方面与其他各方一道落实全面政治解决，并建议安全理事会自己也考虑采取适当的行动来争取实现这一目标。

主席在1992年6月12日安理会第3085次会议上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220</sup>其中强调，第二阶段军事安排必须在1992年6月13日开始落实，并敦促秘书长加快向柬埔寨和在该国境内部署联柬权力机构的全部维持和平部队。安理会呼吁各方严格遵守已经为其所接受的承诺，包括与联柬权力机构进行合作的承诺。

1992年7月14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联柬权力机构在执行《巴黎协定》方面所遇困难的第二份特别报告。<sup>221</sup>尽管民柬方面继续不予合作，他仍然认为，应该着手开始第二阶段停火工作，而不是暂停这次行动。他强调说，必须解决的一个问题是，应该如何争取《巴黎协定》各签署方充分和积极地支持联柬权力机构进行努力，以执行其任务。

安理会1992年7月21日第3099次会议通过第766（1992）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外，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邻国，向联柬权力机构提供援助；核准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不顾各种困难，继续执行《巴黎协定》，并请他们加速部署联柬权力机构的文职部门人员，特别是得到授权来监督或控制现有行政结构的人员；要求民柬方面立即准许联柬权力机构在其控制区内进行部署，并充分执行第二阶段计划以及《巴黎协定》在其他方面的规定；请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确保今后只向那些履行《巴黎协定》下的义务，且与联柬权力机构充分合作的当事方提供用于柬埔寨恢复与重建的国际援助。

秘书长根据第745（1992）号决议，于1992年9月21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关于联柬权力机构的第二次进度报告。<sup>222</sup>他报告说，尽管因民柬方面拒绝充分参与和平进程而受到限制，联柬权力机构已在实现其目标方面取得长足进展，并接近在差不多柬埔寨全境实现充分部署。因此，他仍然决心根据执行计划中的时间表推进选举。他指出，正在审查一项关于在制宪议会选举的同时举行总统选举的提

议。但是，由于《巴黎协定》没有规定总统选举，将需要安全理事会给予授权和追加资源。秘书长建议增加柬埔寨境内和沿该国边界线的检查站。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其1992年9月29日的信<sup>223</sup>中通知秘书长，安理会成员需要更多时间来研究他1992年9月21日的报告，以确定应采取哪些进一步的行动。

安理会1992年10月13日第3124次会议通过第783（1992）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外，核可了秘书长的报告；确定选举进程将按执行计划所定时间表推进；支持秘书长关于在该国境内及其与邻国的边界设检查站的意图；要求民柬方面立即履行它根据《巴黎协定》承担的义务，毫不拖延地在它控制的地区内帮助联柬权力机构进行充分部署，并充分执行第二阶段计划，特别是进驻营地和复员；呼吁柬埔寨所有各方与联柬权力机构充分合作，以确定布雷地区，并协助联柬权力机构调查在其控制地区内有关外国军队、外国援助和违反停火事件的报导；重申所有各方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确保所有联合国人员的平安与安全；鼓励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继续努力，为选举创造中立的政治环境，并在这方面请求立即设立联柬权力机构无线电广播设施，并向柬埔寨全国播放；鼓励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充分利用联柬权力机构的任务所提供的一切可能办法，提高现有民警解决在柬埔寨维持法律和秩序方面日益增加的问题的效率；请秘书长尽快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最迟不得晚于1992年11月15日。

1992年11月15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他的第783（1992）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sup>224</sup>他报告说，民柬方面仍然拒绝与联柬权力机构合作，执行《巴黎协定》，也不听从安全理事会第766（1992）和783（1992）号决议的呼吁。在落实第二阶段停火安排方面遇到的困难已实际导致进驻营地、解除武装和复员进程的停顿。鉴于这些事态发展，并鉴于违反停火和袭击联柬权力机构人员的事件有所增加，有必要调整联柬权力机构军事部门的活动。秘书长表示，他同意巴黎会议共同主席的意见，即，必须继续开展和平进程，并坚持定于1993年5月举行自由

<sup>220</sup> S/24091。

<sup>221</sup> S/24286。

<sup>222</sup> S/24578。

<sup>223</sup> S/24607。

<sup>224</sup> S/24800。



和公正选举的时间表。他指出，他已批准调整联柬权力机构军事部门的部署，以加强普遍的安全感，并提高保护选民登记和保护随后的投票过程的能力，特别是在偏远地区或不安全地区提供这种保护的能力。这意味着他在1992年2月19日执行计划<sup>225</sup>中设想的对军事部门的预期削减已不再可行。此外，在斟酌了联合主席关于通过普选产生柬埔寨国家元首的提议之后，他同意，如果举行一次总统选举，将有助于全国和解进程，并在制宪会议执行起草和通过新的柬埔寨宪法的任务期间加强稳定。因此，他请特别代表制订联柬权力机构组织和举行这样一次选举的应急计划，并有一项谅解是，该计划在适当时候需要安全理事会予以批准和追加资源。

安理会1992年11月30日第3143次会议通过第792（1992）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外，核可了秘书长的报告；确定联柬权力机构应着手在其于1993年1月31日可以全面、自由出入的柬埔寨所有地区筹备定于1993年4、5月份举行的自由公正选举；请秘书长提出任何关于由联柬权力机构在按计划举行制宪会议的同时组织和举行总统选举的建议，供安理会作出决定；要求柬柬方面立即履行其根据《巴黎协定》承担的义务；呼吁所有方面确保按照《巴黎协定》采取措施，防止向不遵守《协定》的任何柬埔寨方面占领的地区供应石油产品，并请秘书长审查采取这种措施的方法；请联柬权力机构建立一切必要的边界检查站，并请各邻国在这些检查站的建立、运作和维护方面通力合作；支持全国最高委员会于1992年9月22日决定柬埔寨暂停出口原木，以保护柬埔寨的自然资源，并请联柬权力机构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实施这项暂停出口的决定；请联柬权力机构继续监察停火，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柬埔寨战火重起或升级，以及防止盗匪和军火走私事件；还要求所有四方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保障在柬埔寨全境的联柬权力机构人员的生命和安全，并向特别代表报告它们所采取的行动；请秘书长尽快并迟于1993年2月15日向安理会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并报告为确保实现《巴黎协定》的基本目标可能需要采取的进一步适当措施。

<sup>225</sup> S/23613。

## 欧 洲

### 14. 安全理事会第186（1964）号决议所设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本文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第186（1964）号决议所设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继续执行其控制冲突的任务。秘书长就此在每六个月的任期结束时都向安理会报告说，鉴于实地局势和政治事态发展，联塞部队的继续派驻仍然必不可少，这既是为了保持该岛屿的平静局面，也是为了创造最有利的条件供他进行斡旋努力。<sup>226</sup>安理会则定期把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sup>227</sup>

联塞部队仍然是唯一不依靠本组织会员国的摊款筹资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联塞部队的经费来自提供军事特遣队的各国政府、塞浦路斯政府和自愿捐款。安全理事会1990年12月21日第682（1990）号决议对联塞部队“面临日益深化的长期财政危机”表示关切，并决定考虑“为使该部队有一个健全和有保障的财政基础，筹措联合国应承担的联塞部队经费的其他安排”。秘书长在接到关于研究这个问题的请求之后，经过与安理会成员、部队派遣国和其他有关方面进行一系列广泛协商，重申了他的这一建议：建立一个摊款制度，因为这是为联塞部队奠定健全和有保障的财政基础的最可行的办法。<sup>228</sup>然而，1991年底，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向新闻界发表谈话，指出安理会通过非正式磋商中的讨论得出结论认为，安理会内部没有达成必要的共识，无法通过一项决定，改变联塞部队的经费筹措办法。<sup>229</sup>秘书长在其1992年12月1日的报告中通知安理会，由于部队派遣国决定减少其特遣队兵员，将对联塞部队进行结构调整和改组，以保持其执行任务的能力。<sup>230</sup>

<sup>226</sup> S/20663和Add. 1；S/21010和Add. 1；S/21340和Add. 1；S/21981和Add. 1；S/22665和Add. 1和Add. 2；S/23263和Add. 1；S/24050和Add. 1；S/24917和Add. 1。

<sup>227</sup> 第634(1989)号、第646(1989)号、第657(1990)号、第680(1990)号、第697(1991)号、第723(1991)号、第759(1992)号和第796(1992)号决议。

<sup>228</sup> 1991年10月15日秘书长关于联塞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23144)。

<sup>229</sup> 1991年12月12日的主席声明(S/23284)。

<sup>230</sup> S/24917。

## 15. 安全理事会第743（1992）号决议所设联合国南斯拉夫保护部队

### 设 立

根据南斯拉夫主要各方关于设立联合国南斯拉夫维持和平行动的请求，<sup>231</sup>安全理事会1991年12月15日在第724（1992）号决议中决定，向南斯拉夫派出一个包括军事人员在内的一小组人员，为可能部署这一行动进行先期准备工作。<sup>232</sup>

安理会1992年1月8日在第727（1992）号决议中核可了秘书长的计划，<sup>233</sup>即立刻向南斯拉夫派出一个最多由50名军事联络官组成的小组，并随后在符合部署维持和平部队的必要条件时，部署更大规模的行动。

安理会在1992年2月7日第740（1992）号决议中欢迎秘书长及其南斯拉夫问题个人特使为消除部署维持和平行动的其余障碍而继续作出努力，<sup>234</sup>并请秘书长加快这一行动的筹备工作，以便做好准备，在安理会作出这一决定后立即进行部署。

根据秘书长后来的建议<sup>235</sup>以及1991年12月11日的维持和平计划，<sup>236</sup>安全理事会在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号决议中决定建立维持和平行动，该行动应为“一过渡性安排，以便为谈判全面解决南斯

拉夫危机创造必要的和平与安全条件”。<sup>237</sup>该行动后定名为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sup>238</sup>安理会请秘书长立即部署该部队可提供协助的部分，以制订尽早全面部署该部队的执行计划。<sup>239</sup>

在1992年4月2日收到秘书长提出的执行计划后，<sup>240</sup>安全理事会在1992年4月7日第749（1992）号决议中授权尽早全面部署联保部队。

### 任务和组成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sup>241</sup>成立了联保部队，初步为期12个月。部队把总部设在萨拉热窝，并部署在克罗地亚境内被指定为“联合国保护区”的三个地区。秘书长认为，必须在这些地区作出特别安排，以确保维持持久停火。这种特别安排属于临时性质，不会预断全面解决南斯拉夫危机政治谈判的结果。为便于联合国行动，保护区被分成东西南北四个区，分别位于东斯拉沃尼亚、西斯拉沃尼亚和克拉伊纳地区。还将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克罗地亚接壤的某些地区部署军事观察员。

联保部队的任务包括如下内容：(a) 确保保护区实现非军事化，保护区内所有居民都受到保护，没有遭武装袭击的恐惧；(b) 确保当地警察部队执行任务，不歧视任何族裔的人；(c) 向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提供协助，让愿意回返的所有流离失所者回到位于保护区的家园。

为完成以上任务，联保部队将由军事、警察和文职部分以及一个航空队组成。由部队指挥官负责实地的总体指挥。<sup>242</sup>军事部分的组成是：12个步兵加强营，全体官兵共10 400人；总部、后勤和其他支助部分，全体官兵共2 840人；100名军事观察

<sup>231</sup> 1991年11月24日，秘书长致信（S/23239）安理会主席，向安理会通报以下情况：在秘书长个人特使11月23日在日内瓦主持的会议上，南斯拉夫主要各方（分别由塞尔维亚共和国总统米洛舍维奇、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图季曼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国防部长卡迪耶维奇将军代表）表示，均希望在南斯拉夫部署一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11月26日，南斯拉夫常驻代表提出了设立这一行动的正式请求（S/23240）。

<sup>232</sup> 安理会在1991年11月27日第721（1991）号决议中第一次提到可能设立这一行动。根据该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设立这一行动的概念文件（S/23280，附件三）。正如秘书长1992年1月5日和7日的报告（S/23363和Add. 1）所述，该文件为各方所接受。

<sup>233</sup> 见秘书长1992年1月5日和7日的报告（S/23363和Add. 1）。

<sup>234</sup> 秘书长在1992年2月4日的报告（S/23513）中指出，他还不能提出部署维持和平部队的建议，因为《日内瓦协定》一个签署方和另一方似乎拒绝接受联合国维和计划的关键部分。

<sup>235</sup> 见秘书长1992年2月15日和19日的报告（S/23592和Add. 1）。

<sup>236</sup> S/23280，附件三。

<sup>237</sup> 见决议第2和第5段。

<sup>238</sup> 见决议第2段。

<sup>239</sup> 见决议第4段。

<sup>240</sup> 执行计划是1992年4月2日秘书长报告（S/23777）的附件。

<sup>241</sup> 见以下秘书长报告：1991年12月11日S/23280；1992年2月15日和19日S/23592和Add. 1；1992年4月2日S/23777。

<sup>242</sup> 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于1992年2月26日互通信函（S/23646和S/23647），安理会成员在信中赞同秘书长关于任命萨蒂什·南比亚尔中将（印度）担任联保部队指挥官的提议。

员。<sup>243</sup>适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佩戴和使用武器的通常规则。警察部分由约530名非武装警察组成，其中320人将在最初阶段部署。文职部分则最初由大都从联合国现有工作人员中抽调的约500人组成。

据秘书长估计，在最初12月期间与联保部队进驻和维持的相关费用约为6亿美元。这一费用将依照《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由会员国担负。此外，一些免费货物和服务由南斯拉夫各方向联合国提供。

## 执行和扩编

### (a) 克罗地亚

#### (一) 在克罗地亚维持和平的可行性

秘书长1992年5月12日的报告<sup>244</sup>谈到，安理会核准联合国在克罗地亚的维持和平部队计划后出现的事态发展，让人对这一行动是否切实可行产生新的疑虑。尤其是秘书长提请安理会注意，贝尔格莱德当局在新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于1992年4月27日发表声明后，决定从除塞尔维亚和黑山外的各共和国撤出南斯拉夫人民军，并放弃对居留者行使权力。他表示，这实际上除去了维和计划的一个当事方，而这一方的合作对维和计划的成功至关重要，同时却以不正式受贝尔格莱德当局接受计划约束的一个或多个新的团体取而代之。大幅扩编后的地方部队拒绝复员，将有损于联保部队受权执行的计划的基础。但他认为除联保部队根据维和计划在联合国保护区履行职责外别无选择，同时呼吁南斯拉夫人民军和塞尔维亚当局利用其影响力，减少身处保护区以外的塞尔维亚社区的恐惧。

#### (二) 最初部署

安全理事会在1992年5月15日第752（1992）号决议中注意到联保部队部署工作当时已取得的进展，欢迎联保部队履行其在东斯拉沃尼亚的任务规定所要求的职责，并请秘书长确保联保部队尽早在所有联合国保护区全面履行职责。

1992年1月26日，秘书长报告说，<sup>245</sup>联保部队已在东区和西区全面履行职责。然而，根据部队指挥官的评估，克罗地亚同北区和南区毗邻的某些地区<sup>246</sup>一直在南斯拉夫人民军控制之下，人口多为塞族人，但这些地区处于商定的联合国保护区的界限以外，在为这一问题找到解决办法之前，联保部队若要在这些地区全面履行职责，将是极其困难的。尽管贝尔格莱德当局强烈要求将这些地区划入联合国保护区，但克罗地亚当局抵制对保护区界限作出任何更改。在这种情况下，为了稳定局势起见，秘书长提议：(a) 建立由联保部队主持的联合委员会，成员包括克罗地亚政府代表和该地区地方当局的代表，以监督和监察克罗地亚政府在这些地区恢复行使权力的进程；(b) 在冲突沿线一带以及在这些地区内部署适当数量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c) 在所有这些地区部署联合国民警，以监察现有警察部队维持法律和秩序的情况，特别是少数群体的利益。秘书长表示，这些措施若要得到落实，必须增加大约60名军事观察员和120名民警，以此加强联保部队。

#### (三) 任务的执行和扩充

安全理事会在1992年6月30日第762（1992）号决议中敦促克罗地亚政府和其他相关各方遵守秘书长报告提出的行动方案，并呼吁所有各方协助该部队予以执行。安理会建议设立报告所述的联合委员会，该委员会在履行职能时应同贝尔格莱德当局协商。安理会还根据报告的建议，授权加强联保部队，以在克罗地亚政府和其他相关各方同意后，履行报告所设想的职能。

秘书长在1992年7月27日和8月6日的报告<sup>247</sup>中告知安理会，联保部队自在四个区履行职责以来，取得了若干成绩，其中包括取缔涉及使用重武器的违反停火行为，缓和紧张局势，以及使南斯拉夫人民军大多数成员撤出。不过，各种问题继续存在，特别是联合国保护区内当地警察掌握过多的武器，以及非塞族人在某些地区继续受到迫害。因此，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家园的条件尚不存在，而这又是联

<sup>243</sup> 联保部队军事人员派遣国名单见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互通的以下信函：S/23648和S/23649；S/23697和S/23698。

<sup>244</sup> S/23900。

<sup>245</sup> S/24188。

<sup>246</sup> 报告称这些地区为“粉红色”。

<sup>247</sup> S/24353和Add. 1。



联合国维和计划的一个重要方面。此外，鉴于维和计划已得到各方接受并获得安理会核可，该地区各共和国已拥有国际法律人格，而且其中三个共和国已成为联合国会员国。克罗地亚当局提出了保护区边界的管制问题，而这些边界恰好也是目前的国际边界。

秘书长提交了部队指挥官的建议，即应进一步扩大现有任务规定，以对平民进入联合国保护区进行管制，并在同为国际边界的保护区边界履行移民和海关职能。联合国民政部分的人数也必须增加。秘书长指出，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演变正在把联保部队卷入超出正常维和做法的准政府职能，但他又认为，安理会在克罗地亚已经作出的努力若要不受到损害，就必须履行这些职能。<sup>248</sup>

据秘书长估计，如按照上述建议进一步扩大联保部队的任务和编制，与此相关的费用将达到约3 000万美元，此后每月约为600万美元。

安全理事会在1992年8月7日第769（1992）号决议中核可秘书长的报告，并授权按照建议扩大联保部队的任务和编制。

1992年9月28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进一步报告，<sup>249</sup>并在报告中指出，已就南斯拉夫军队的剩余部分从克罗地亚撤出以及普雷维拉卡半岛的非军事化达成协议，正在最后敲定执行协议的详细安排。同时，他建议安全理事会授权联保部队履行监察商定安排的职责。

安全理事会在1992年10月6日第779（1992）号决议中核可了秘书长的报告，并授权联保部队负责监督关于南斯拉夫军队从克罗地亚全部撤出、普雷维拉卡半岛非军事化以及从克罗地亚和黑山邻近地区撤出重型武器的协议安排。

## (b)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一)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维持和平的可行性

秘书长在1992年4月24日的报告<sup>250</sup>中告知安理会，他在1992年4月10日会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外交部长时，后者要求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秘书长在答复这一请求时，强调了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之间的分工：前者的维和任务限于克罗地亚局势，后者的建立和平作用面向整个南斯拉夫。<sup>251</sup>秘书长个人特使通知该国总统，考虑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各种因素，特别是包括目前广泛存在的暴力，并鉴于在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的局限，部署维和行动是不可行的。<sup>252</sup>但是，秘书长决定提前派遣非武装的军事观察员前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尽管联保部队概念文件原先设想，<sup>253</sup>在保护区非军事化后部署这些军事观察员。<sup>254</sup>

1992年4月24日安理会在一项主席声明<sup>255</sup>中表示，安理会欢迎派遣军事观察员前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决定。安理会认为，如同欧洲委员会监察人员一样，这些观察员的存在应有助于各方履行1992年4月23日作出的关于尊重4月12日在萨拉热窝签署的停火协定的承诺。

1992年4月30日，秘书长通知安理会，他已决定派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马拉克·古尔丁先生前往审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不断变化的局势，并研究在那里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可行性。<sup>256</sup>这一举措也受到安理会欢迎。<sup>257</sup>

在古尔丁先生结束对该地区的访问后，秘书长在1992年5月12日向安理会提交报告，<sup>258</sup>表示根据古尔丁先生的调查结果，执行4月12日签订的停火协定证明是行不通的。因此，秘书长认为，在现阶段冲

<sup>250</sup> S/23836。

<sup>251</sup> 见报告第2段。

<sup>252</sup> 见报告第27段。

<sup>253</sup> S/23280，附件三，第13段。

<sup>254</sup> S/23836，第20段。

<sup>255</sup> S/23842。

<sup>256</sup> 1992年4月29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3860)。

<sup>257</sup> 1992年4月30日安理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3861)。

<sup>258</sup> S/23900。

<sup>248</sup> 1992年8月7日克罗地亚政府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4390)证实，克罗地亚已接受以秘书长报告作为临时解决办法，用以管制同为克罗地亚共和国国际边界的联合国保护区边界，直到符合克罗地亚当局全面管制边界的条件。

<sup>249</sup> S/24600。

突中，除联保部队军事观察员目前在萨拉热窝和莫斯塔尔地区的有限度介入外，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开展维和活动在行不通的。秘书长指出，已经探讨了一种选项，即可否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总统伊泽特贝戈维奇的请求，部署联合国维和部队来发挥较有限的作用，以控制萨拉热窝机场、保护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以及保持道路、桥梁和边界过境点开放。

安全理事会在1992年5月15日第752（1992）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积极研究保护国际人道主义救济项目以及确保安全进出萨拉热窝机场的可行性，并根据不断变化的局势，研究是否可能部署维持和平特派团。

1992年5月26日，秘书长报告说，<sup>259</sup>部署在莫斯塔尔地区的军事观察员所冒的生命危险达到不容接受的地步，因此已于5月14日离开该地区。5月16日和17日，大约三分之二的联保部队总部人员也撤离萨拉热窝，留下约90人为促进当地的停火和人道主义活动进行斡旋。关于保护国际人道主义救济方案的可行性，秘书长认为，进行坚定的努力，说服交战各方缔结并遵守协定，允许不受阻碍地提供救济物资，或许是最有前景的解决办法。他对于现在的情况可能更有利于缔结这些协定，表示了一定的乐观。联保部队首席军事观察员正领导在萨拉热窝留下来的唯一国际存在，并将继续努力安排并协助必要的谈判。

## （二）《萨拉热窝机场协议》

秘书长在1992年6月6日的报告<sup>260</sup>中指出，在前一天，波斯尼亚各方签署了一项协议，除其他外设想由联保部队接管萨拉热窝机场运营和安保的全部业务责任。该机场将重新开放，以便在联合国专管之下运送人道主义供应品。联保部队指挥官根据该协议（《机场协议》）提出行动构想，其中的第一项措施是部署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前往萨拉热窝，以创造必要的安全条件。据估计，联保部队必须增加下列人员：（a）大约1 000人的加强步兵营；（b）60名军事观察员；（c）将在萨拉热窝设立的联保部队区总部的军事和文职工作人员；（d）40名民

警；（e）如目前机场人员需要加强，可能增加一些技术人员、工程师和机场人员。<sup>261</sup>

据秘书长估计，在直至1992年10月中旬的四个月期间，增加人员所需的追加费用共计约2 000万美元，此后每月约300万美元。他建议，这一费用将依照《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由会员国承担。

安理会在1992年6月8日第758（1992）号决议中决定，将根据秘书长的报告扩大联保部队的任务规定和兵力。安理会授权秘书长在他认为合适的时候部署开展第一阶段的活动所需要的军事观察员以及相关人员和装备。

1992年6月29日，秘书长通知安理会，联保部队在承担机场责任方面取得重大进展。<sup>262</sup>尽管尚未实现完全停火，他赞同联保部队指挥官的建议，即联保部队应抓住这些事态发展带来的机遇。因此，他请求安理会给予第758（1992）号决议所预想的授权，以部署保障机场安全和实现机场运行所需要的更多的联保部队人员。<sup>263</sup>

同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761（1992）号决议，给予这一授权。

秘书长在1992年7月10日和13日的报告<sup>264</sup>中表示，机场现已在联保部队管制下重新开放，以利于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然而，随着运行的正常化，联保部队的兵力显然出现不足。他建议额外增加约1 600人，以确保机场安保和运营以及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他估计，在直至1992年10月中的四个月内，扩编的订正费用共计约2 270万美元，此后每月约380万美元。<sup>265</sup>秘书长还指出，虽然开局令人鼓舞，双方尚未遵守《机场协议》规定的某些基本条件。<sup>266</sup>

<sup>261</sup> 秘书长报告还指出，他已要求部队指挥官就扩大涵盖整个萨拉热窝市的安全区进行谈判作为与各方的第二阶段谈判。

<sup>262</sup> 见S/24201。秘书长在1992年6月15日的报告（S/24100和Corr. 1）中指出，尽管关于从机场射程范围内撤出重武器的讨论取得重大进展，让机场重新运营显然还需要做大量的工作。

<sup>263</sup> 秘书长对安全理事会的说明（S/24201）。

<sup>264</sup> S/24263和Add. 1。

<sup>265</sup> 此前的估计见S/24075/Add. 1。

<sup>266</sup> 特别提到停火的必要性；将重武器完全交由联保部队

<sup>259</sup> S/24000。

<sup>260</sup> S/24075和Add. 1。

安全理事会1992年7月13日第764（1992）号决议授权秘书长根据其上述报告所载的建议，立即部署更多的联保部队人员。

### （三）重武器的监督

比利时、法国和联合王国三国代表在1992年7月17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up>267</sup>中，转递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方在伦敦签署的协定文本，各方在协定中除其他外同意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全境停火14天，并请求安全理事会为所有重武器的国际监督作出安排。

同日，主席以安理会名义发表声明，<sup>268</sup>表示安理会已原则上决定，将积极回应向联合国提出的关于根据《伦敦协定》为所有重武器的监督作出安排的请求。

1992年7月21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sup>269</sup>报告附件载有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监督重武器的行动构想。然而，秘书长在认真审议了《伦敦协定》并考虑到签署协定时的背景和他的部队指挥官的意见之后，表示目前无法建议安理会接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三个当事方的请求，即由联合国监督三方已同意交由国际监督的重武器。

1992年7月24日，主席以安理会名义发表声明，<sup>270</sup>安理会在声明中表示赞同秘书长的看法。安理会邀请秘书长同全体会员国、尤其是相关的欧洲区域组织的成员国接触，请它们向秘书长紧急提供资料，说明本国准备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重武器监督工作提供的人员、装备和后勤支助。秘书长将根据这些接触的结果开展进一步准备工作。

### （四）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提供支助

1992年9月10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sup>271</sup>在报告中就如何通过由联保部队提供保护支助来改善向萨拉热窝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其他

地方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提出建议。<sup>272</sup>根据建议的设想，可以在该部队任务规定中增加这一职能，并由部队指挥官指挥军事人员完成。根据联保部队扩充后的任务规定，其任务是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全境支助难民署提供人道主义救济的工作，特别是提供任何必要的保护。联保部队官兵在向难民署组织的车队提供支助时，应遵守通常的维和接战规则。因此，联保部队授权使用武力自卫，一般认为，这包括武装人员试图以武力方式阻止联合国部队执行任务的情况。<sup>273</sup>秘书长建议，如国际红十字委员会提出要求，而且部队指挥官认为这一要求切实可行，还可授权联保部队向运送已获释的被拘留者的车队提供保护。<sup>274</sup>

8月13日，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第770（1992）号决议，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进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安理会在1992年9月14日第776（1992）号决议中，授权扩大联保部队的任务规定和编制，以执行这一决定，从而将部队的任务规定与第七章联系起来，并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的授权纳入部队的任务规定中。<sup>275</sup>

### （五）军事飞行禁令的监察

1992年10月9日，安全理事会第781（1992）号决议决定禁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空的军事飞行，并规定联保部队应监察禁令的遵守情况，从而再次扩大了联保部队的任务规定。除其他外，将通过在前南斯拉夫境内飞机场部署观察员，并建立批准和监督飞行的适当机制，以做到有效监察。<sup>276</sup>

集中监察；建立安全通道。

<sup>267</sup> S/24305。

<sup>268</sup> S/24307。

<sup>269</sup> S/24333。

<sup>270</sup> S/24346。

<sup>271</sup> S/24540。

<sup>272</sup> 这些建议是在同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1992年8月13日第770（1992）号决议若干提案国协商后拟定的。

<sup>273</sup> 见S/24540，第9段。

<sup>274</sup> 1992年9月10日和12日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互通信函（S/24549和S/24550），安理会成员在信中同意秘书长的建议，即在安理会核可秘书长报告所载建议之前，联保部队可使用其现有资源，保护不久将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北部的两个塞尔维亚拘留营释放的被拘留者。

<sup>275</sup> 见决议第2段。除提及第770（1992）号决议之外，第776（1992）号决议还提到1992年9月10日印发的秘书长关于订正后的联保部队行动构想的报告（S/24540）提出的职能。

<sup>276</sup> 见决议第2和第3段。



秘书长在1992年11月5日和9日的报告<sup>277</sup>中提出联保部队监察工作的行动构想，设想在萨格勒布的联保部队总部设立监察、协调和控制中心；检查目的地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所有飞行；监察进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一切飞行活动。将与欧洲共同体监察团和北约合作执行监察和检查任务。据估计，还需要加派75名军事观察员，而且自1992年11月1日至1993年4月30日6个月期间的相关费用将达到约500万美元，此后每月50万美元。这一增加的费用将依照《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由会员国承担。

安全理事会在1992年11月11日第786（1992）号决议中，赞同该行动构想，并核可了秘书长关于扩大部队编制的建议。安理会呼吁所有各方和其他相关各方今后将要求批准禁飞外的所有飞行的申请书送交联保部队，而对支助联合国行动的飞行订有特别规定。

#### (六) 边境管制

安理会在1992年11月16日第787（1992）号决议中除其他外加强了第713（1991）和第757（1992）号决议规定的制裁，重申要求立即停止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外的一切干涉，并决定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边境部署观察员，以促进安理会各有关决议的执行。安理会请秘书长尽早就此一事项提出建议。<sup>278</sup>

秘书长于1992年12月21日提出建议，<sup>279</sup>其中包括将联保部队再增加约10 000名兵员，从而使联保部队人员能够在所有边境过境点之间巡逻，搜查车辆和人员，不准违反安理会决定的人员和货物跨境流动。

#### (c)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一) 预防性部署的可行性

秘书长在1992年11月25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up>280</sup>中表示，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总统考虑到前南

斯拉夫其他地方的交战可能对该国产生的影响，已向他提出在该国部署联合国观察员的请求。秘书长建议尽速派遣有十几名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组成的小组前往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探索联保部队在该国进行更实质性部署的可行性。安理会主席在1992年11月25日的回信<sup>281</sup>中通知秘书长，安理会成员赞同他的建议。

1992年12月9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报告，<sup>282</sup>说明派往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考察团的成绩。<sup>283</sup>考察团建议，在马其顿共和国与阿尔巴尼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边界的马其顿一侧建立小规模联保部队的存在，授予“基本上为预防性质的任务”，即监察并报告边界地区可能损害该共和国信心和稳定的事态发展。鉴于非法越境企图所引发的事件最近导致马其顿一侧紧张局势加剧，考察团还建议在边境地区部署一个联合国民警小组，对马其顿边界警察进行监察。然而，后一项建议未像军事部署那样得到马其顿当局同意。

根据设想，联保部队的存在将由军事、民警和民政部分组成，包括一个营最多700名官兵、35名军事观察员、26名民警监察员、10名民政工作人员、45名行政工作人员以及当地口译人员。总部将设在斯科普里。<sup>284</sup>进驻和开办费用最初由大会当届会议为联保部队提供的资源支付。

#### (二) 部署授权

安全理事会在1992年12月11日第795（1992）号决议中，授权秘书长根据他的报告中的建议，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建立联保部队存在，并将此事通知阿尔巴尼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安理会请秘书长立即部署其报告建议的军事、民政和行政人员，并在得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同意后立即部署警察监察员。安理会敦促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部队存在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特派团开展密切协调。

<sup>277</sup> S/24767和Add. 1。

<sup>278</sup> 见决议第16段。

<sup>279</sup> 见第S/25000号文件。

<sup>280</sup> S/24851。

<sup>281</sup> S/24852。

<sup>282</sup> S/24923。

<sup>283</sup> 考察任务于1992年11月28日至12月3日进行。

<sup>284</sup> 见S/24923，附件。

## 中 东

## 16. 安全理事会第50(1948)号决议所设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1989年至1992年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军事观察员继续按照1973/74年停火和脱离接触协议对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予以协助和配合，并按照其职权范围对成立于1978年的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予以协助和配合。

## 17. 安全理事会第350(1974)号决议所设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驻扎在以色列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停战线上的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继续担任干预部队的角色。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审议秘书长的定期进度报告<sup>285</sup>后，前后八次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sup>286</sup>

## 18. 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和第426(1978)号决议所设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在第425(1978)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决定，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成立在安理会权力下的联合国黎巴嫩南部临时部队。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按照该决议，继续履行其“以求证实以色列部队确已撤离，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协助黎巴嫩政府确实恢复对该地区的有效统治”的任务。

1989年至1992年，秘书长提交了若干关于联黎部队的报告，<sup>287</sup>安理会通过了八项决议，<sup>288</sup>一再延长该部队的任期。在这些决议中，安理会请秘书长继

<sup>285</sup> S/20651、S/20976、S/21305、S/21950和Corr. 1、S/22631和Add. 1、S/23233、S/23955和S/24821。

<sup>286</sup> 该部队任务期限经第633(1989)号、645(1989)号、655(1990)号、679(1990)号、695(1991)号、722(1991)号、756(1992)号和790(1992)号决议一再延长。

<sup>287</sup> S/20416和Add. 1、Add. 1/Corr. 1和Add. 2、S/20742、S/21102、S/21406和Corr. 1和Add. 1、S/22129和Add. 1、S/22829、S/23253和S/24341。

<sup>288</sup> 该部队任务期限经第630(1989)号、639(1989)号、648(1990)号、659(1990)号、684(1991)号、701(1991)号、734(1992)号和768(1992)号决议一再延长。

续同黎巴嫩政府及有关各方协商，商讨全面执行联黎部队的任务问题。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联黎部队有数位成员在部队遭到武力袭击时牺牲、受伤或遭绑架。安理会在1989年7月31日相继举行两次会议，在两项主席声明中对此类袭击作出反应。<sup>289</sup>在第二份声明中，安理会成员先对联黎部队人员的安全深表关切，接着又赞赏地注意到有关方面为加强部队的安全而作出的重大努力。他们呼吁各方尽最大努力确保有效加强联黎部队的安全，并使部队能执行第425(1978)号决议规定的任务。

继安全理事会1990年7月31日要求审查联黎部队的规模和部署后，<sup>290</sup>秘书长建议采取某些措施精简联黎部队，以便将其兵力减少约10%。<sup>291</sup>安理会随后通过了由秘书长建议的一些措施。<sup>292</sup>

## 19. 安理会第598(1987)号决议所设联合国伊朗-伊拉克军事观察团

1989年至1991年2月，联合国伊朗-伊拉克军事观察团（两伊观察团）继续执行1987年7月20日第598(1987)号决议规定的任务，以“核查、证实和监督停火与撤军”。在审议秘书长提交的进度报告<sup>293</sup>后，安理会先后通过了六项决议，<sup>294</sup>延长了两伊观察团的任期。

在1991年1月29日的一份报告<sup>295</sup>中，秘书长告知安理会，该团的活动因海湾地区的事态发展而受到很大影响，该地区爆发的敌对行动已严重阻碍两伊

<sup>289</sup> 第2872次会议在题为“劫持人质和绑架问题”的议程项目下（该声明未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见S/PV.2872，第3段）；第2873次会议在题为“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下（S/20758）。

<sup>290</sup> S/21833。

<sup>291</sup> S/22129/Add. 1。

<sup>292</sup> 1992年1月29日第734(1992)号决议。

<sup>293</sup> 1989年2月2日S/20442、1989年9月22日S/20862、1990年3月22日S/21200、1990年9月21日S/21803、1990年11月23日S/21960、1991年1月29日S/22148、1991年2月26日S/22263。

<sup>294</sup> 1989年2月8日第631(1989)号决议、1989年9月29日第642(1989)号决议、1990年3月29日第651(1990)号决议、1990年9月27日第671(1990)号决议、1990年11月28日第676(1990)号决议和1991年1月31日第685(1991)号决议。

<sup>295</sup> S/22148。

观察团继续在伊拉克开展行动。冲突期间，两伊观察团在伊拉克开展活动的部分撤出了伊拉克，暂时迁往塞浦路斯。而在伊朗一侧的部分则继续运作。

## 结 束

秘书长1991年2月26日向安理会提交报告，<sup>296</sup>描述沿两伊边境总体局势非常平静。他还报告说，双方的部队已完全撤回到国际公认的边界，因此可以认为第598（1987）号决议的军事规定已得到执行。该决议规定的其余任务基本是政治性任务，因此秘书长建议在巴格达和德黑兰设立小规模的文职办事处，取代两伊观察团。相应地，秘书长建议安理会在两伊观察团任期至1991年2月28日结束时，不再采取行动延长其任务期限。

在1991年2月28日的一封信<sup>297</sup>中，安理会主席通知秘书长，安理会成员同意他的建议，并同意他提议的安排。他们向秘书长表示感谢，并感谢两伊观察团成员胜利完成了重要任务。

## 20. 第687（1991）号决议所设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

### 设 立

在1991年4月3日举行的第2981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687（1991）号决议，其中它依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按照第678（1990）号决议，规定了伊拉克和科威特以及同科威特合作的各会员国之间正式停火的条件。该决议B节规定，沿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边界设立一个非军事区，并请秘书长提出一项计划，以便立即部署一支联合国观察组，监督阿卜杜拉湾和该非军事区的情况。

1991年4月5日，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sup>298</sup>其中载有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的部署计划，以及该特派团头六个月的估计费用（约8 300万美元）。他建议，费用应由会员国按照《宪章》第十七条第二

项负担。在1991年4月9日的一份报告增编<sup>299</sup>中，秘书长通知安理会，伊拉克与科威特政府已接受他提出的计划。

在1991年4月9日其第2983次会议上，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通过了第689（1991）号决议，其中核可秘书长关于设立伊科观察团的计划。安理会注意到，伊科观察团只能由安理会作出正式决定才能结束。因此，安理会将每六个月审查观察团作业方式、结束或继续的问题。

### 任务和组成

伊科观察团的职权范围由秘书长提出，<sup>300</sup>并得到安理会批准。它由三个部分组成：监察阿卜杜拉湾以及伊拉克和科威特边界之间的非军事区；<sup>301</sup>由该观察团进驻并监视非军事区，以防止侵犯边界的情事；观察从一国境内对另一国发动的任何敌对行动。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声明，作为一个观察团，伊科观察团只需监察和观察；它不会采取实际行动以防止军事人员或军事设备进入非军事区，也不承担属于东道国政府的各种责任。<sup>302</sup>伊科观察团及其人员在自卫时才有权使用武力。

伊科观察团的总部设在非军事区的乌姆卡斯尔。实地的指挥由首席军事观察员担任。为了执行该团观察员行动构想所述的任务，秘书长建议，初期将需要300名军事观察员，但当观察团有了经验，人数可重加审查。关于对观察员的支助，他建议，如果有关部队派遣国政府同意，暂时从该区域现有的维和部队中抽调五支步兵部队配给伊科观察团。这些部队将在伊科观察团的初设阶段为其提供基本的安全保障。如果在行动开始四个星期后，首席军事观察员预期继续需要步兵，秘书长将请安理会给予授权，以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营较长期地替换暂时配属的部队。伊科观察团初期的最高人数将为各级

<sup>299</sup> S/22454/Add. 3。

<sup>300</sup> 见S/22454。

<sup>301</sup> 非军事区从《科威特国和伊拉克共和国关于恢复友好关系、承认和有关事项的协议记录》中所指的疆界向伊拉克境内延伸十公里，向科威特境内延伸五公里（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5卷，第7063号）。

<sup>302</sup> 在非军事区内维护法律和秩序的责任由伊拉克政府和科威特政府承担，两国政府分别在非军事区各自部分设有派出所。详见S/22454，第6段。

<sup>296</sup> S/22263。另见秘书长同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内容相同的信（S/22279）。

<sup>297</sup> S/22280。

<sup>298</sup> S/22454和Add. 1-2。



官兵共约1 440人，包括军事观察员和步兵、工兵、航空、后勤（包括医疗保健）和总部各单位，其中680人为步兵。

## 执 行

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1991年4月9日和10日互通信函，<sup>303</sup>安理会成员在信中同意任命京特·格赖因德尔少将（奥地利）担任伊科观察团首席军事观察员的建议。<sup>304</sup>而经过1991年4月11和12日又一次互通信函，<sup>305</sup>安理会成员同意向伊科观察团派遣军事人员的拟议国家名单。

1991年5月9日，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伊科观察团的部署和行动的报告。<sup>306</sup>他告知安理会，伊科观察团的部署工作已经于5月6日完成，军事人员总数为1 385人。接着观察团监察了仍部署在其分派的区内的武装军队撤出情况。全部撤军后，非军事区已于1991年5月9日正式生效，伊科观察团已全面承担安理会赋予它的观察职责。1991年6月12日，秘书长提交了一份关于伊科观察团的进一步进度报告。<sup>307</sup>他表示，观察团的总兵力已减少到963名各级官兵，因为在初设阶段工作结束后，鉴于没有出现4月初认为会存在的安全风险，从联黎部队和联塞部队临时抽调的五个连中已有三个连返回其原特派团。

在1991年8月9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up>308</sup>中，秘书长向安理会提议在进一步审查以及首席观察员的建议的基础上，将观察团的编制减少约45%。为了提高效率和节省费用，他提议将军事观察员人数从300名减少到250名；缩小医疗组的编制；合并和重新分配后勤部队的任务，并少量削减其编制；工兵部队的人数从现有的293人削减为85人，以后在完成对标界委员会的支援工作后再削减为50人。然而，秘书

长在随后1991年8月23日的信<sup>309</sup>中指出，鉴于伊科边界的活动已有所增加，他认为不宜按计划着手减少军事观察员人数。他打算继续密切监察有关局势并于必要时向安理会提交报告。

在1991年9月3日的临时报告<sup>310</sup>中，秘书长告知安理会，伊科观察团继续监视沿伊拉克-科威特边界的非军事区情况，该区一般得到尊重。侵犯次数有所减少。鉴于已发生事件的影响，伊科观察团在执行安理会交给它的任务时继续保持高度警惕。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根据第689（1991）号决议，秘书长随后3次提交报告，<sup>311</sup>在安理会半年一度审查伊科观察团情况前向其综合介绍观察团6个月期间的活动。他每一次都建议将观察团再延长6个月。安理会成员通过安理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up>312</sup>均同意他的建议。

在其1992年10月2日的报告<sup>313</sup>中，秘书长除其他外指出，伊科观察团继续向联合国驻伊拉克和科威特的其他特派团提供技术支助。特别是，在空中运输和通信方面向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标界委员会提供协助，并帮助它排除边界雷标地的地雷。它还向联合国伊拉克归还科威特财产方案提供支助。伊科观察团对该地区所有联合国的飞行活动统一进行航空气调度。伊科观察团仍部署在非军事区。伊科观察团依然以巡逻观察基地、观察点、地面和空中巡逻调查队和在各级同当事各方保持联系等相结合作为其行动构想的基础。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的最初几个星期，非军事区的情况继续保持平静，但随后在一些地区紧张关系逐渐加剧。引起紧张关系的主要根源是受到伊拉克与科威特边界标定工作影响的伊拉克农民的地位和财产权利问题。这个问题引发了一些事件，在其中一次事件中，伊科观察团一名军事观察员试图恢复平静局势而受伤。鉴于所有这些情形，秘书长认为，伊科观察团继续运作显然是维持非军事区、预防或遏制其它事件和缓和紧张局势所必不可少的因素。

<sup>303</sup> S/22478和S/22479。

<sup>304</sup> 京特·格赖因德尔少将（奥地利）卸任回国后，通过又一次类似的互通信函（S/24097和S/24098），安理会成员同意任命蒂莫西·迪布瓦马少将（加纳）自1992年7月12日起担任伊科观察团首席军事观察员一职的建议。

<sup>305</sup> S/22488和S/22489。

<sup>306</sup> S/22580。

<sup>307</sup> S/22692。

<sup>308</sup> S/22916。

<sup>309</sup> S/22977。

<sup>310</sup> S/23000。

<sup>311</sup> 1991年10月2日S/23106以及Add. 1和Add. 2；1992年3月31日S/23766；1992年10月2日S/24615。

<sup>312</sup> S/23118；S/23789；S/24649。

<sup>313</sup> S/24615。

在1992年11月3日的信<sup>314</sup>中，安理会主席通知秘书长，安理会成员们完全同意他所表明的下述关切：由于非军事区内观察团总部附近的六个地堡中存有伊拉克和科威特的军事装备，安全受到威胁。<sup>315</sup>正如观察团指挥官所建议的，必须清除地堡里的东西。他们还认为，军事装备应予以销毁；若装备属于第687（1991）号决议第8段所述类别（有关生化武器和射程大于150公里的弹道导弹），则应由联合国特别委员会与观察团协调加以销毁。

#### D. 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

1989年至1992年期间，安理会新设了四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以监督安理会依照第四十一条通过的针对伊拉克、前南斯拉夫、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索马里的措施的执行情况。在同一期间，先前成立的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以下按其设立的先后次序对这些委员会加以说明。

##### 1.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继续努力确保有效执行安理会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决议规定对南非实行的强制性武器禁运。它审查了若干涉嫌违反武器禁运的案件，并继续审议各国采取的立法和其他执行措施。该委员会同在该领域有专长的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机构和个人合作，以促进更有效地实施武器禁运，并在1989年9月举行关于该主题的非公开听证会。1989年12月11日，该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1980年至1989年期间活动的报告。<sup>316</sup>在结论部分，委员会指出，虽然武器禁运已对南非的国防部门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但从通报到委员会的案件可以清楚看出，武器和有关物资仍然违反禁运的规定运抵南非。委员会向所有国家发出呼吁，请它们在核发军事设备出口或再出口许可证方面，加紧

<sup>314</sup> 该信列于1993年1月10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的关于伊科观察团的特别报告附件。见S/25085，附件三。

<sup>315</sup> 秘书长在1992年9月23日的信中表达了这些关切，此信未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

<sup>316</sup> S/21015。

努力审查并提高警惕，以确保这种设备不致违反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而运到南非。

##### 2.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设 立

在1990年8月6日的第661（1990）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并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决定成立一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以监察由同一项决议规定对伊拉克实施的强制性全面制裁的执行情况。该委员会将执行下述任务，向安理会报告工作，并提出意见和建议：（a）审查将由秘书长提出的关于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b）请各国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它们为有效执行本决议各项规定而采取的行动。

#### 任务的执行/扩充

秘书长在1990年8月15日关于第661（199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临时报告中报告说，该委员会已于1990年8月9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议。<sup>317</sup>

安理会在1990年8月25日第665（1990）号决议中，授权在必要时采取符合具体情况措施，拦截一切进出海运船只，以便检查与核实其货物和目的地，并确保严格执行第661（1990）号决议所规定的与此种海运有关的规定。还要求各有关国家就此向安理会和委员会提交报告。

安理会在1990年9月13日第666（1990）号决议中，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委员会应不断审查伊拉克和科威特境内的食物供应情况。为此，请秘书长不断地从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他适当的人道主义机构，以及所有其他方面，索取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境内的食物供应情况的资料，并由秘书长定期向委员会转递。根据秘书长提交的报告，如果委员会认定已经出现向伊拉克或科威特供应人道主义食品的迫切需求，委员会就会及时向安理会报告其关于应如何满足这种需要的决定。

<sup>317</sup> S/21536，第5段。



安理会在1990年9月24日第669（1990）号决议中，委托委员会审查根据《宪章》第五十条的规定申请援助的请求，并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采取适当行动的建议。<sup>318</sup>

安理会在1990年9月25日第670（1990）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确认第661（1990）号决议适用于一切运输工具，包括飞机在内。不得准许任何来往伊拉克和科威特的飞行，除非在第670（1990）号决议界定的情形下进行的飞行。委员会具有核可此类飞行的专责。安理会还提醒所有国家，根据第661（1990）号决议，它们有义务冻结在其境内的伊拉克资产，保护在其境内的科威特合法政府及其机构的资产，并向安全理事会所设委员会报告这些资产的情况。安理会还要求所有国家向委员会报告为执行第670（1990）号决议各项规定而采取的行动。

在1991年3月3日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所作的一项声明<sup>319</sup>中，安全理事会欢迎委员会到那时为止就食物和医疗需要所作的各项决定，包括作出的关于协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决定；呼吁委员会继续对其接到的要求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请求及时采取行动。并敦促委员会特别注意有关人道主义机构提出的关于伊拉克境内的危急医疗（公共卫生）状况和营养状况的调查结果和建议。

在1991年3月22日第36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有关确定伊拉克的人道主义需要的决定。<sup>320</sup>委员会决定作出一个立即生效的总体判断，认为人道主义情况适用于“伊拉克领土内所有各部分的全体伊拉克平民”。委员会还得出结论认为，副秘书长马尔蒂·阿赫蒂萨里在1991年3月10至17日访问伊拉克后编写的报告<sup>321</sup>中指明的运往伊拉克的民用和人道主义进口品是与提供食物和严格为医疗目的所需的用品密切相关的（不受第661（1990）号决议制裁的限制），应立即允许这些进口。委员会决定对伊拉克供应食物采取简单的通知程序，并对民用和人道主义进口品采取“无异议”程序。如就航班及其

所载货物发出事前通知，委员会一般就核准仅装载食物、用于医疗用途的供应品或人道主义进口物品的所有航班。

在1991年3月22日的信<sup>322</sup>中，安理会主席通知秘书长，安理会成员在1991年3月22日举行的全体非正式磋商中，注意到委员会关于确定伊拉克人道主义需要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在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按照第678（1990）号决议，规定了伊拉克和科威特以及同科威特合作的会员国之间正式停火的条件。该决议F节内容涉及就对伊拉克实行的制裁。在决议第20段中，安理会决定，第661（1990）号决议内禁止向伊拉克出售或供给非医药和卫生用品的商品或产品、以及禁止与此有关的金融交易的禁令，不适用于已向委员会提出通知的食物，也不适用于该委员会根据简化加速的“无异议”程序所批准的民用必需物资与用品。在第23段中，安理会还授权委员会，在保证伊拉克有足够资金以满足伊拉克必须的民用需求时，可批准对关于禁止进口原产于伊拉克的商品和产品的禁令破例。在第28段中，安理会决定了关于对伊拉克的制裁制度的审查机制。

在1991年6月2日依照第687（1991）号决议提交的一份报告中，秘书长提出了为便于国际上充分执行第661（1990）号决议及随后各项有关决议规定对伊拉克实行的武器禁运和有关制裁的准则草案。<sup>323</sup>根据该准则草案，委员会将成为安全理事会负责监察禁止向伊拉克出售或供应武器及有关制裁的机关，并将根据第661（1990）号、第665（1990）号和第670（1990）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履行职责。委员会将与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所设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

在1991年6月17日第700（1991）号决议中，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核可秘书长报告所附的为便于国际上充分执行对伊拉克武器禁运及相关制裁的准则，并委托委员会负责监察禁止

<sup>318</sup> 关于委员会和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依照第五十条采取的作法，见第十一章，第八部分。

<sup>319</sup> S/22322。

<sup>320</sup> S/22400，附件。

<sup>321</sup> S/22366。

<sup>322</sup> S/22400，附件。

<sup>323</sup> S/22660，题为“为便于国际上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24、25和27段的准则草案”的附件。

出售和供应武器给伊拉克及执行其它有关制裁的情况。

按照安理会第700（1991）号决议核可的准则第6段，委员会以90天为间隔，向安理会提交了五次报告，说明对伊拉克实行的武器禁运和有关制裁的执行情况。<sup>324</sup>

在1991年8月15日第706（1991）号决议中，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所有国家在六个月期间准许进口一定数量的伊拉克石油和石油产品，由此所得款额来满足伊拉克民用需求，并为第687（1991）号决议所规定的联合国行动提供经费，但须符合下列条件：（a）在有关国家发出通知后，每次购买须经委员会批准；（b）全部收入直接支付给一个代管账户，该账户将由联合国设立；及（c）由安理会核准一个办法来购买民用必需品，并由联合国进行适当的监察和监督。

在1991年9月19日第712（1991）号决议中，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核准第706（1991）号决议所述的16亿美元的款项，作为伊拉克石油销售的核定限额，并请委员会立即授权秘书长从代管账户发放该数额第一笔三分之一款项，但须以账户中有足够资金为条件。

鉴于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第706（1991）号和712（1991）号决议都没有得到执行，上述措施并未生效。

在1991年10月11日第715（1991）号决议中，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请委员会、特委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制定一个机制，以便监察今后向伊拉克出售和供应的可能有助于伊拉克生产或取得第687（1991）号决议C节规定的武器的两用物品情况。<sup>325</sup>

在1991年12月20日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向新闻媒体发表的一项声明<sup>326</sup>中，安理会成员请委员会即刻研究用于阿赫蒂萨里报告<sup>327</sup>中所确定的平

民和人道主义方面的基本必需物资和用品，以期草拟一份物品清单，经安理会核准之后，将这类物品由“无异议”程序转为简单通知程序。安理会成员还注意到，第706（1991）和712（1991）号决议使伊拉克能够以出售石油的收入购买食物、药品及民用必需物资和用品，以提供人道主义救济。但是，这一机会尚未经利用。

在1992年2月5日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向新闻媒体发表的一项声明<sup>328</sup>中，安理会成员注意到委员会主席就上述研究要求编写的报告，并鼓励他继续就该研究报告与委员会成员协商，尽早向安理会提出报告。<sup>329</sup>在1992年3月6日的第66次会议上，委员会达成谅解，即虽然不改变程序，但某些类型的物品一般可得到优先考虑。<sup>330</sup>

### 3.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的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设 立

在1991年10月25日依照第713（1991）号决议提交的一份报告中，秘书长指出，他的个人特使赛勒斯·万斯先生听到南斯拉夫许多方面的可信说词，即有人违反安理会在第713（1991）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强制禁止向该国运送一切武器和军事设备的禁令。<sup>331</sup>秘书长指出，鉴于这种明显违反安理会决议的情况严重，安理会成员无疑希望将作出适当的反应。

在1991年12月15日第724（1991）号决议中，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的规定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由安理会的全体成员组成，负责监察第713（1991）号决议规定的对南斯拉夫的武器禁运执行情况。委员会将执行下列任务，并向安理会报告其工作情况，提出其意见和建议：（a）审查各国就为执行禁运而采取的措施提出的报告；（b）设法取得各国关于它们为有效执行禁运措施所采取的行动的进

<sup>324</sup> 见S/23036、S/23279、S/23708、S/24083、S/24545和S/24912。

<sup>325</sup> 按照这一要求，特委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于1994年5月13日提出了出口/进口机制草案，供委员会审议（另见S/1996/700，第90-92段）。

<sup>326</sup> S/23305。

<sup>327</sup> S/22366。

<sup>328</sup> S/23517。

<sup>329</sup> 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协商中所作的口头报告未作为正式文件印发。

<sup>330</sup> 详见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的第一次年度报告（S/1996/700，第43段）。

<sup>331</sup> S/23169，第38段。

一步资料；(c) 审议各国提请其注意的有关违反禁运的任何资料，并在这方面就加强禁运的效力的办法向安理会提出建议；(d) 针对违反禁运事件建议适当措施，并定期向秘书长提出资料，以便向各会员国普遍分发。<sup>332</sup>

### 任务的执行/扩充

1992年4月13日，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其此前活动的报告。<sup>333</sup>在最后一段中，委员会指出，委员会收到的关于违反武器禁运规定的资料数量有限，委员会仍在寻求可获得更多的必要资料的途径。

1992年5月30日，委员会的任务范围得到扩大，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决议决定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实行全面制裁的制度，包括暂停经济、财政、外交、科技、体育和文化关系，以及空中旅行的措施，但某些情况可免除制裁。安理会请委员会除与武器禁运有关的任务外，监察这一制度的实施情况。它还要求委员会编写与某些商品和产品通过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转运有关的豁免准则；<sup>334</sup>并审议和决定是否批准任何符合安理会有关决议的人道主义或其他用途的航班申请。

在1992年6月18日第760（1992）号决议中，安理会决定，由委员会根据简化的“无异议”程序也核准免除制裁制度，可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出售或供应适用于满足基本人道主义需要的商品和产品。

在1992年11月16日第787（1992）号决议中，安理会决定禁止转运原油、石油产品、煤、能源有关设备、钢铁、其他金属、化学品、橡胶、轮胎、车辆、飞机和各种类别的马达，除非这类转运经委员会根据“无异议”程序个别明确批准。

<sup>332</sup> 安理会以1992年1月8日第727(1992)号决议，重申了武器禁运，并决定禁运将继续适用于“曾是南斯拉夫一部分的所有地区，无论就承认某些共和国独立一事作出了何种决定。”（第727（1992）号决议第6段，以及秘书长1992年1月5日报告（S/23363）第33段）。

<sup>333</sup> S/23800。

<sup>334</sup> 该决议规定，有关制裁不适用于经由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转运、非原产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并且纯为转运目的而暂时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商品和产品。

1992年12月30日，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报告，其中概述了委员会在实施第713（1991）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和第757（1992）号决议规定的制裁制度方面的活动。<sup>335</sup>委员会概述了它在批准豁免时采用的一般原则；着重介绍了它已采取的与执行制裁有关的一些决定，其中包括两项后来经安理会强化了的决定；<sup>336</sup>并提供了有关信息，说明它如何审议实际或涉嫌违反制裁规定的具体案件。

在报告结论部分中，委员会强调了交给它执行的任务的复杂性，并指出，因没有一个独立的监察机制，往往会妨碍委员会索取原始资料及就所要求的调查采取后续行动的能力。但是委员会认为，安理会第787（1992）号决议在某种程度上弥补了这一漏洞。该决议授权各国本国采取行动或通过区域机构或区域安排采取行动，拦截并搜查船舶，以便确定船上货物名符其实。<sup>337</sup>委员会还注意到，制裁的实施对若干邻国经济产生的不利影响，其中一些国家已向委员会提出这个问题。<sup>338</sup>

### 4.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第748（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1992年3月31日第748（1992）号决议中，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行事，决定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的规定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由安理会的全体成员组成，负责监察该决议规定的对利比亚制裁的执行情况。委员会执行下列任务，并向安理会报告其工作情况，提出其意见和建议：(a) 审查根据该决议第8段提出的报告，安理会在该段中请所有国家在1992年5月15日前向秘书长

<sup>335</sup> S/25027。

<sup>336</sup> 在第787（1992）号决议第10段中，安理会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任何船舶的过半数股权或控制股权如果属于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或从该国对外营业的任何个人或机构，无论该船舶悬挂何国国旗，为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目的，均应视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船舶。在同一决议的第13段中，安理会重申各沿岸国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多瑙河的来往船舶符合第713（1991）号和第757（1992）号决议的规定，包括采取符合具体情况的必要措施拦截此种船舶，以便检查和核对船上货物和目的地，并确保严格执行上述决议的规定。这些规定反映了委员会早先就这两个问题采取的立场（S/25027，第18段）。

<sup>337</sup> S/25027，第25段。

<sup>338</sup> 同上，第23段。



报告它们为履行执行对利比亚的制裁义务而采取的措施；(b) 从各国收集关于为有效执行对利比亚制裁而采取的行动的进一步资料；(c) 审议各国提请委员会注意的关于违反这些措施行为的任何资料，并在这方面，向安理会提出关于如何提高这些措施效力的建议；(d) 对于违反对利比亚制裁措施的行为，提出采取适当措施的建议，并定期向秘书长提供资料，以便普遍分发给会员国；(e) 审议并迅速决定各国出于重大人道主义需要而请求批准飞行的申请；(f) 对因执行对制裁利比亚制裁措施而可能遇到特殊经济问题的任何邻国和其它国家按照《宪章》第五十条提出的任何来文给予特别注意。

#### 5.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的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1992年4月21日根据第746（1992）号决议提交的报告中，秘书长建议，鉴于各种报告说明武器继续流入该国，安全理事会不妨考虑对监察第733（1992）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问题作出适当安排。<sup>339</sup>

在1992年4月24日第751（1992）号决议中，安理会决定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进行下列任务，并向安理会报告其工作情况，提出其意见和建议：(a) 要求所有国家提供资料说明它们采取何种行动切实执行第733（1992）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b) 审议各国提请委员会注意的关于违反禁运的一切资料，并为此向安理会建议加强禁运成效的办法；(c) 建议适当措施对付违反禁运的事件，并经常向秘书长提供资料，以便向会员国普遍分发。

#### E. 特设委员会/负责归还财产协调员

在伊拉克与科威特冲突之后，安全理事会设立了几个特设委员会：联合国标界委员会、联合国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安理会还任命了一名联合国负责归还财产协调员。在同一期间，安理会设立了索马里问题特设委员会，并被要求考虑在中美洲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中设立一个军事部分。

<sup>339</sup> S/23829，第48段。

#### 1. 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

1989年8月5日至7日在洪都拉斯特拉港举行的首脑会议上，中美洲五国总统商定关于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及其家属自愿遣散、遣返或重新安置，以及对所有参与该区域各国武装行动人士经自愿请求遣散提供协助的联合计划。<sup>340</sup>根据该计划的规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常驻代表在1989年8月14日的一封信<sup>341</sup>中，正式请求秘书长与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共同设立一个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负责实施该计划。

秘书长在1989年8月28日的一封信<sup>342</sup>中，告知安全理事会，他在1989年8月25日会见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时商定，从1989年9月6日起，成立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他指出，交给该委员会的任务包括与联合国各方案和机构有关的组成部分，但是，遣散问题特别引起安全理事会的关切，因为这是一个具有军事性质的行动。在这方面，他指出，支助和核查委员会已被要求收缴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的武器、物资和军事设备，并在五国总统决定应当将这些武器装备送到何处之前加以保存。他认为，这项任务应当交给配有防御性武器的部队。他指出，采取这种行动显然属于安全理事会权限范围。一旦他能够估计这种部队所需人员和设备的数量，他将要求安理会采取步骤，成立这支部队。在1989年9月20日的信中，<sup>343</sup>安理会赞成秘书长为设立该委员会采取的步骤，并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打算要求安理会在适当的时候采取措施建立该委员会的军事部分。

不过，在1990年3月15日提交安理会的一份关于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的报告<sup>344</sup>中，秘书长告知安理会，1990年3月期间与尼加拉瓜政府和反对力量在马那瓜协商后，现已商定，中美洲观察团将承担执行联合计划军事方面的责任，而委员会将负责执行该进程的民事方面，即遣返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或将他们迁移至别处，以及重新安置他们。在1990年10月26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另外一份关于中美洲

<sup>340</sup> S/20778，附件一。

<sup>341</sup> S/20791。

<sup>342</sup> S/20856。

<sup>343</sup> S/20857。

<sup>344</sup> S/21194。

观察团的报告<sup>345</sup>中，秘书长告知安理会，在1990年6月26日中美洲观察团不再参与遣散进程之后，尼加拉瓜政府已承担遣散抵抗力量剩余成员的责任，同时，委员会继续处理该进程的民事方面。

## 2. 第687(1991)号决议所设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标界委员会

### 设立和任务

安理会在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确定了伊拉克和与科威特合作的会员国之间正式停火的规定和条件。该决议A节涉及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边界问题。安理会要求伊拉克和科威特尊重1963年10月4日这两国之间的一项协定所规定的国际疆界和岛屿划分办法的不可侵犯原则；<sup>346</sup>呼吁秘书长给予协助，同伊拉克和科威特作出安排，依赖适当资料，标定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的疆界，<sup>347</sup>并于一个月内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并决定保证上述国际疆界的不可侵犯性。

秘书长在1991年5月2日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up>348</sup>中，阐述了他与伊拉克和科威特作出的关于这两国之间划界的安排。他与两国政府协商之后，提议成立一个伊拉克与科威特标界委员会，由伊拉克和科威特各派一名代表和秘书长任命的三名独立专家共同组成，其中一名专家将担任委员会主席。委员会的任务将是划定1963年10月4日《协议记录》规定的国际边界的地理坐标。委员会也将作出安排，通过树立界桩或界石实际标示边界。委员会确定的坐标将是伊拉克与科威特根据《协议记录》最后划定的国际边界。这些坐标将保留在两国政府的档案中，并将向秘书长提交一份经核证的副本，秘书长将转递该副本给安全理事会，并保留在联合国档案中。

两国政府表示愿意与秘书长合作，并参与拟定的标界委员会。<sup>349</sup>

1991年5月6日和23日，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互通信函，<sup>350</sup>安理会成员在信中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表示支持他在这方面的努力。

### 执 行

秘书长在1991年5月17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351</sup>中报告说，标界委员会已经成立，其第一次会议将在1991年5月23日举行。

在1992年3月7日关于伊拉克履行第687(1991)号决议以及随后的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状况的报告中，<sup>352</sup>秘书长报告说，伊拉克已完全参与标界委员会的工作。他又说，第一阶段勘察和绘图工作已经于1991年11月完成，伊拉克没有阻扰。

在1992年6月17日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的一项声明中，<sup>353</sup>安理会成员注意到标界委员会主席1992年4月17日给秘书长的信，<sup>354</sup>表示全力支持委员会的工作。他们就这方面忆及，委员会在划界过程中没有重新划定科威特与伊拉克间的领土，只执行首次标定科威特和伊拉克间边界的确切经纬度所需的技术性工作。他们期待着委员会工作的完成。

在同一项声明中，安理会成员特别关切地注意到1992年5月21日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就标界委员会的工作给秘书长的信，<sup>355</sup>其中似乎使人对伊拉克在遵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方面产生怀疑。他们特别感到关切的是，该信可以解释成伊拉克反对标界委员会的最后决定，不顾第687(1991)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和秘书长1991年5月2日的报告，但是，伊拉克已正式接受上述决议及秘书长的报告。他们向伊拉克强调指出，目前由委员会标定和安全理事会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予以保证的伊

<sup>345</sup> S/21909。

<sup>346</sup> 《科威特国和伊拉克共和国关于恢复友好关系、承认和有关事项的协议记录》（《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5卷，第7063号）。

<sup>347</sup> 该资料将包括安全理事会S/22412号文件转递的地图。

<sup>348</sup> S/22558。

<sup>349</sup> 同上，附件一至三。

<sup>350</sup> S/22592和S/22593。

<sup>351</sup> S/22620。

<sup>352</sup> S/23687，第26段。

<sup>353</sup> S/24113。

<sup>354</sup> 没有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

<sup>355</sup> S/24044，附件。



拉克和科威特的国际边界不容侵犯，对该边界的任何侵犯将会造成严重后果。

安理会1992年8月26日第773(1992)号决议，欢迎委员会标定陆地边界的决定。<sup>356</sup>安理会还欣悉委员会决定审议边界东段，其中包括岸外边界，并敦促委员会尽快标定此一部分边界，借以完成其工作。此外，安理会又欣悉秘书长打算进行第687(1991)号决议所称非军事区的重新划定，以符合委员会标定的国际边界，并从而拆除伊拉克的警察哨所。

在安全理事会主席1992年11月23日的声明中，<sup>357</sup>安理会注意到，伊拉克尚未参与标界委员会1992年7月和1992年10月会议的工作。此外，安理会注意到，伊拉克迄今为止拒绝按要求撤出它的一些警察哨所。<sup>358</sup>

### 3. 第687(1991)号决议所设特别委员会

#### 设 立

安全理事会在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确定了伊拉克与同科威特合作的会员国之间的正式停火的规定和条件。该决议C节要求在国际监督下，销毁伊拉克的化学和生物武器以及射程在150公里以上的弹道导弹和有关的部件及生产设施。该决议还要求采取措施，确保伊拉克不恢复取得和生产所禁止的项目。该决议还要求秘书长制定一项计划并提交安理会核可，以便成立一个特别委员会，负责执行该决议与核活动无关的规定，并在核领域协助国际原子能机构。1991年4月18日，在伊拉克正式接受第687(1991)号决议的规定之后，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一份载有成立联合国特别委员会计划的报告。<sup>359</sup>安

<sup>356</sup> 委员会的决定载于秘书长1992年8月12日致安理会主席的一封信所转递的委员会进一步报告中(第773(1991)号决议提到该报告，但没有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

<sup>357</sup> S/24836。

<sup>358</sup> 秘书长在1993年5月21日致安理会主席的信中，转递标界委员会最后报告(S/25811和Add. 1)。安理会1993年5月27日第833(1993)号决议欣见委员会的工作圆满结束，并重申委员会关于边界标定的决定是最后的定案。

<sup>359</sup> S/22508。

理会主席在1991年4月19日的信<sup>360</sup>中，告知秘书长，安理会成员同意其报告所载的各项提议。

#### 任 务

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规定，特别委员会任务如下：(a) 根据伊拉克的报表及特别委员会本身指定的任何其他地点，对伊拉克的生物、化学和导弹能力立即进行现场视察；(b) 从伊拉克手中掌握一切化学和生物武器，以及一切储存药剂和一切有关的次系统及部件，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研究、发展、支助和制造设施，包括特别委员会指定的其他地点内的项目，并将之销毁、拆除和使之变成无害；(c) 监督伊拉克销毁一切射程在150公里以上的弹道导弹和有关的主要部件，以及修理和生产设施；(d) 协助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根据同一项决议的要求，开展类似于特别委员会活动的那些活动，尤其是在核领域的活动。安理会还要求秘书长制定一项计划，以便将来不断监察和核查伊拉克遵守其义务，不使用、发展、建造和取得上述具体规定的任何项目。

#### 结构/组成

秘书长在1991年4月18日关于特别委员会结构的报告中，<sup>361</sup>强调需要有一个切实有效的执行机构。他提议，应设一名执行主席，并有一名副执行主席和五个小组，每一个小组有一名组长，也有少数专家。主要的任务领域为：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弹道导弹；核武器能力；将来的遵守情况；以及业务支助。据此，该特别委员会的正式成员约为20至25人。特别委员会在执行各项任务时，将获得担任视察员、处理队成员、外勤支助干事的许多技术专家的协助。这些专家或者是专为某项工作而受聘，或者由会员国派往委员会。尽管专家总数只能在特别委员会完成基本现场视察之后才能充分估计，秘书长预计参加的人数很可能达数百人。在1991年5月17日的进一步报告中，<sup>362</sup>秘书长表明，他已任命21名专家为特别委员会成员。罗尔夫·埃克乌斯先生(瑞典)将担任执行主席。他又说，在同有关国家政府协

<sup>360</sup> S/22509。

<sup>361</sup> S/22508。

<sup>362</sup> S/22614。

商之后，正在巴林筹建一个外勤业务处，该处将于1991年5月底全面展开作业。另外，正在伊拉克巴格达筹建支助处。关于业务总的构想，秘书长指出，特别委员会在执行主席指导下，利用纽约联合国总部的一小批工作人员，就与化学武器、生物武器和弹道导弹有关的所有项目，以及和原子能机构一起就与核武器和核武器可用材料有关的项目，制定详细的实地行动计划。

### 任务的执行/扩充

秘书长在1991年5月17日的报告中，阐述了一项实施第687(1991)号决议与伊拉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C节规定的计划。<sup>363</sup>经过同有关国家政府并酌情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世界卫生组织协商，并在特别委员会协助下已按要求拟定了这项计划。该计划的执行过程可分三个阶段：(a) 收集和评估资料；(b) 处置武器和设施；(c) 长期监察和核查伊拉克履行其不重新获得被禁止能力的义务。安理会按照《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在1991年6月17日第699(1991)号决议中，核可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计划，并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以后，每6个月提交执行进度报告。在报告所述期间，从1991年10月开始，提交了四份这种进度报告。下文进一步讨论这些报告。

由于伊拉克没有在特别委员会指定的地点进行合作，而且没有提供可能已从这些地点运走的项目供核查，并且没有充分公布其被禁武器方案所有方面的情况，安理会通过了1991年8月15日第707(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谴责伊拉克严重违反第687(1991)号决议C节规定的许多义务，也严重违背其同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的诺言，是严重违反第687号决议有关规定的行为。安理会要求伊拉克(a) 全面、充分、彻底公布其被禁武器和方案；(b) 让特别委员会、原子能机构及其视察组立即无条件和无限制地随意前往视察他们想要视察的任何及所有地区、设施、设备、记录和运输工具；(c) 立即停止企图任何隐瞒，或不通知也未经特别委员会事先同意而进行任何移动或销毁任何有关材料或设

备；(d) 立即让特别委员会、原子能机构及其视察组视察任何此前拒绝视察的物品；(e) 让特别委员会、原子能机构及其视察组为了任何相关目的，在伊拉克全境进行各种飞行，不受任何种类的干扰，并能充分利用他们自己的飞机；(f) 停止任何种类的核活动；(g) 确保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的代表能彻底享有特权、豁免和便利，并担保他们享有彻底安全和行动自由；(h) 立即提供或协助提供特别委员会、原子能机构及其视察组所要求的任何运输、医疗或后勤支助；(i) 完全、彻底和迅速答复特别委员会、原子能机构及其视察组提出的问题或要求。安理会主席在1991年9月25日的信中，<sup>364</sup>告知伊拉克代表，安理会已注意到该代表1991年9月24日关于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来信的条件，<sup>365</sup>并认为这些条件表明伊拉克毫无保留地接受第707(1991)号决议，而且伊拉克政府因此无条件地同意特别委员会使用其本身的飞机。

1991年10月2日，秘书长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一份进一步报告，<sup>366</sup>其中载有一项计划，涉及将来不断监察和核查伊拉克遵守它无条件地承担不使用、发展、建造或拥有该决议禁止的任何武器或有关项目的义务情况。该计划设想，监察和核查的内容不仅应包括军事方面，而且也应包括可能用于违反伊拉克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所负义务的场地、设施、材料和其他项目或参与违反的活动。另外，还包括与安全理事会第707(1991)号决议进一步对伊拉克规定的义务相对应的监察和核查活动。<sup>367</sup>秘书长指出，考虑到第687(1991)号和第707(1991)号决议是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因此，可以认定，监察和核查的任务应交给安全理事会权力下的一个执行机构。如果发生伊拉克不遵守义务的任何情况，这是尤为重要的。此外，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的规定，该执行机构需要直接利用特别委员会的专长能力、所收集和评估的资料，以及所获得的经验。鉴于这些考虑，秘书长提议，在特别委员会之下组

<sup>364</sup> S/23070。

<sup>365</sup> S/23064。

<sup>366</sup> S/22871/Rev. 1。

<sup>367</sup> 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的计划，见S/22872/Rev. 1和Corr. 1。

<sup>363</sup> S/22614。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制定的与核领域有关的计划，见S/22615，附件。

织一个核查遵守情况的单位，来执行该计划所规定的监察和核查任务。

安理会在1991年10月11日第715（1991）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核可秘书长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所提出的计划，要求伊拉克无条件履行这些计划为它规定的一切义务，并同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以执行这些计划。安理会决定，特别委员会在行使其作为安全理事会一个附属机构的职责时，应(a)继续负责确定其他的视察地点和飞越地点；(b)继续向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供协助与合作，按照双方协议向他提供执行他所提出的计划所必需的专门知识和后勤、情报及其他业务支助；(c)在核领域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合作，履行其他的必要职能，以协调根据计划所进行的活动，包括尽可能利用一般可获得的服务与资料。安理会请秘书长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安理会提出要求时，以及无论如何在本决议通过后至少每六个月，向安全理事会提交这些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秘书长通过1991年10月25日的一份说明，<sup>368</sup>向安理会转递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的一份报告。该报告首次全面说明关于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C节和后来的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其中谈到特别委员会的设立、组成、组织、任务规定和经费来源，也谈到特别委员会在化学、生物和弹道导弹领域的业务活动及其在核领域的职责。它也载述了执行主席对业已取得的结果、遇到的困难和为保证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要求仍需完成的工作所作的评价。

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1991年12月4日致信<sup>369</sup>秘书长，向他提交第二份报告。报告涉及委员会从1991年10月15日至12月4日期间的工作。他报告说，对于伊拉克宣布的地点和活动，以及伊拉克参与销毁化学武器的问题，伊拉克在实地提供了合作。但是，对于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根据自己有关可能秘密进行违禁活动的情报来源而由特别委员会指定的地点，伊拉克仍继续不合作和进行阻挠。因此，没有什么进展可以报告，无法表明伊拉克在所有各级

已经改而采取坦诚、透明和合作的政策。他还指出，如果要使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能够履行其不断进行的监察和核查职责，最重要的是，伊拉克应明确承认它根据这两项计划和安全理事会第715（1991）号决议所负的义务。伊拉克尚未作出这种明确的承认。

秘书长通过1992年2月18日的一份说明，<sup>370</sup>向安理会转递委员会执行主席的一份报告，该报告是基于1991年1月27日派往巴格达的特派团提供的信息。在报告中，执行主席指出，伊拉克所承认的只是它自己所认为的由安理会第687（1991）号决议某些段落为它规定的义务，但与为执行第715（1991）号决议所核准的不断监察和核查的计划所需履行的义务相比，这些是远远不够的。对于特别委员会来说，这是一件极其重要的事情，因为委员会现在必须在伊拉克开始不断监察和核查的工作。但是，只有当伊拉克承认和遵守它根据第707（1991）号和第715（1991）号决议所负的义务，才能有效地开展这些活动。在目前的状况下，委员会别无选择，只能立即向安理会汇报该事项，等待安理会的指示。

安理会主席于1992年2月19日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一项声明，<sup>371</sup>其中安理会成员指出，伊拉克继续不承认其根据安理会第707（1991）号和第715（1991）号决议所负的一切义务，迄今拒绝接受关于不断监察和核查的两项计划，而且没有充分、彻底、完全透露其武器能力，是继续严重违反第687（1991）号决议各有关规定的行为。安理会成员支持秘书长的决定，即立即派遣一个由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为首的特派团前往伊拉克，同伊拉克政府最高级官员会晤和讨论，以取得伊拉克无条件同意执行第687（1991）、第707（1991）和第715（1991）号决议所规定的一切有关义务。特派团应强调不同意执行这些义务的“严重后果”。请秘书长在特派团返回后，向安理会报告特派团的结果。

秘书长通过1992年2月26日的一份说明，<sup>372</sup>向安理会转递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关于特派团从2月21日至24日对巴格达访问的报告。执行主席的结论是，在现阶段，他无法向安理会报告说，已获伊拉

<sup>368</sup> S/23165。

<sup>369</sup> S/23268。

<sup>370</sup> S/23606。

<sup>371</sup> S/23609。

<sup>372</sup> S/23643。



克无条件同意履行安理会第687（1991）号、第707（1991）号和第715（1991）号决议所规定的所有各项有关义务。关于第707（1991）号决议，伊拉克没有按照要求承诺全面、最后和彻底公布其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弹道导弹的计划以及持有全部这种武器的所有情况。相反的，伊拉克表示已经提供所要求的所有“必要资料”。关于第715（1991）号决议，伊拉克只接受不断监察和核查的“原则”，而这一接受须以有关“主权、领土完整、国家安全和 not 损害伊拉克的工业能力”的因素为限。1992年2月28日，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一项声明，<sup>373</sup>其中安理会成员完全赞成特派团的结论，特别是特派团知悉伊拉克不准备无条件同意执行其根据第687（1991）号、第707（1991）号和第715（1991）号决议所负的一切义务。安理会成员重申，只有特别委员会能够决定哪些项目必须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予以销毁，并指出，伊拉克拒绝执行特别委员会所作的决定是又一次严重违反第687（1991）号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的行为。

1992年4月10日，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一项声明，<sup>374</sup>其中表明，最近的事态似乎要求停止特别委员会在伊拉克上空的空中监察飞行，并对那些飞行的安全构成威胁。安理会成员重申，特别委员会有权进行这类空中监察飞行，并要求伊拉克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确保这些飞行及其人员的安全。安理会成员警告伊拉克政府，如果不遵守这些义务，将会造成严重的后果。

秘书长通过1992年6月16日的一份说明，<sup>375</sup>向安理会转递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提交的第三份报告，其中涉及委员会在1991年12月4日至1992年6月10日期间的活动。该报告的结论是，伊拉克的行为证实，特别委员会始终遭遇困难，只有委员会采取坚定而坚决的态度，并获得安全理事会的支持，才可能在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C节以及第707（1991）和第715（1991）号决议所述的许多方面取得伊拉克的必要合作，而伊拉克尚未给予合作。特别委员会再三要求伊拉克改变态度，要求伊拉克各级官员坦诚、具有透明度和合作，但这些要求基本

上没有得到满足。1992年7月6日，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一项声明，<sup>376</sup>涉及伊拉克拒绝让委员会的一组视察人员进入特别委员会确定的房地视察。安理会成员指出，这一拒绝严重违反了第687（1991）号决议的规定，不能接受，并要求伊拉克立即同意准许视察人员进入上述房地，以便特别委员会可以确定当地有无与特别委员会职责有关的任何文件、记录、材料或设备。

秘书长在1992年10月19日根据第715（1991）号决议提交给安理会的一份报告<sup>377</sup>中得出的结论是，全面开始实行特别委员会的不断监察和核查计划的条件尚未成熟。而且，伊拉克对该计划和第715（1991）号决议的基本立场没有改变，因而不能改变特别委员会的评价，即伊拉克正力图确保根据它对自己义务的解释实施该计划，而不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因此，委员会目前不能超越筹备工作范围而展开全面监察和核查工作。

秘书长通过1992年12月17日的一份说明，<sup>378</sup>向安理会转递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提交的第四份报告，其中涉及1992年6月10日至12月14日期间的各项活动。执行主席的结论是，虽然在很多领域有进展，但没有取得重大突破，无法改变以前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的结论。

#### 4. 第686（1991）和687（1991）号决议所设联合国伊拉克归还科威特财产协调员

##### 设 立

安理会在1991年3月2日第686（1991）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要求伊拉克立即开始交还科威特的一切财产，并在最短期间内完成。

1991年3月19日，安理会主席致信<sup>379</sup>秘书长，告知说安理会成员认为，伊拉克交还财产的方式应该由秘书长办公室在当事各方协商下作出安排。他又说，伊拉克和科威特也都同意这一程序。

<sup>373</sup> S/23663。

<sup>374</sup> S/23803。

<sup>375</sup> S/24108。

<sup>376</sup> S/24240。

<sup>377</sup> S/24661。

<sup>378</sup> S/24984。

<sup>379</sup> S/22361。

秘书长在1991年3月26日的复信<sup>380</sup>中通知安全理事会，他已指定助理秘书长理查德·福伦负责协调伊拉克交还科威特财产事宜。

安理会在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第15段中，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已采取何种步骤协助归还伊拉克劫掠的一切科威特财产，包括科威特声称还没有归还或没有完整归还的任何财产的清单。

## 任 务

根据秘书长应安理会的要求确定的程序，协调员的作用是接受、登记并向伊拉克提出科威特所作的要求，并协助归还伊拉克已宣布在其手中的财产。<sup>381</sup>一个由联合国工作人员组成的小组，包括一名实地代表，将协助协调员的工作。协调员还将移交行动期间担任登记者和核定者的角色，但不负责保管任何财产。

## 执 行

在1992年3月7日关于伊拉克遵守第687（1991）号决议和其后有关决议对其规定的义务的情况报告中，<sup>382</sup>秘书长在谈到关于伊拉克归还科威特财产时指出，自从任命协调员以来，已经同伊拉克和科威特的主管官员举行了多次讨论和会议。归还财产的工作已经开始，到现在已经归还了科威特中央银行、科威特中央图书馆、科威特国家博物馆、科威特通讯社、科威特航空公司、科威特空军的财产。若干其他项目已经做好归还的准备，归还过程正在持续。科威特并提出了其他部委、公司、个人的财产清单，正在追索中。伊拉克和科威特参与归还财产工作的官员与协调员密切合作。

安理会主席在1992年3月11日的说明中，<sup>383</sup>对伊拉克遵守第687（1991）号决议和其后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的情况提出了一系列看法。在谈到归还财产的问题时，安理会成员满意地注意到伊拉克官员与协调员合作，以便顺利交还财产。

但是，安理会主席在1992年11月23日的说明中指出，<sup>384</sup>许多财产尚未归还，其中包括军事装备和私人财产。

## 5. 第687(1991)号和第692(1991)号决议所设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 设立/任务

安理会在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规定了伊拉克与科威特以及与科威特合作的各会员国之间按照第678(1990)号决议正式停火的条款和条件。该决议E节论述了赔偿问题。安理会重申，伊拉克按照国际法，应负责赔偿因其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对“外国政府、国民和公司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损害(包括环境的损害和自然资源的损耗)或伤害”。安理会决定设立一个基金，以支付这类所要求的赔偿，并成立一个委员会负责管理该基金；并指示秘书长拟订实施这些决定的建议，提交给安理会。

在第687（1991）号决议通过三天后的1991年4月6日，伊拉克外交部长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中，<sup>385</sup>接受决议的条件，从而接受了因其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对政府、国民和公司造成直接损失的法律性质。

秘书长在1991年5月2日的报告中，<sup>386</sup>就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的赔偿规定所需的体制结构向安理会提出建议。他建议拟议的赔偿委员会采取理赔机构的形式，核实赔偿要求、予以定价并支付赔款。他强调这一任务具有政治性质，而不是法律性质：

“委员会不是一个法庭，也不是各方对簿的仲裁庭；它是一个政治机构，主要负责核实赔偿要求、核实其确实性、评估所受损失、估计偿付数额和解决争议的赔偿要求的调查职务。仅对最后一项才涉及准司法的职能。”<sup>387</sup>

<sup>380</sup> S/22387。

<sup>381</sup> 见秘书长关于交还伊拉克攫取的科威特财产问题的报告（S/1994/243，第1-10段）。

<sup>382</sup> S/23687，第25段。

<sup>383</sup> S/23699，第27段。

<sup>384</sup> S/24836，第24段。

<sup>385</sup> S/22456，附件。

<sup>386</sup> S/22559。

<sup>387</sup> 同上，第20段。



他补充说，因此，程序中列入“一些正当手续”就更为重要。秘书长建议，委员会作为安全理事会的附属机构，任何时候都由安全理事会当时理事国的15名成员组成的理事会、专员小组和秘书处构成。

安理会在1991年5月20日第692（1991）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根据秘书长报告的第一节，设立联合国赔偿基金和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并决定将委员会的理事会设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安理会请秘书长同委员会的理事会成员协商，采取必要的行动，执行安理会的决定；指示理事会参考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着手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并请理事会向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提交定期报告。

## 执 行

1991年5月30日，秘书长致信<sup>388</sup>安全理事会主席，建议伊拉克通过基金支付赔偿的数额不应超过伊拉克石油和石油产品出口价值的30%。安全理事会在8月15日第705（1991）号决议中决定接受秘书长的建议。安理会在当天通过的第706（1991）号决议中，授权会员国进口伊拉克原产的石油产品六个月，但价值不得超过16亿美元，以资助第687（1991）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行动，包括赔偿基金。但由于这一决议未予执行，因此其中的措施并未生效。安

<sup>388</sup> S/22661。

理会在1992年10月2日第778（1992）号决议中，决定赔偿基金接受一定百分比的伊拉克冻结资产的资金。

## 6. 关于索马里的第794（1992）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特设委员会

1992年11月29日，秘书长致信<sup>389</sup>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各种选择，供安理会审议，其目的是不间断地向索马里挨饿的民众提供救济物资创造条件。他建议，如果安理会成员国赞成由安全理事会授权的一组会员国在索马里全境开展执行活动这一选择，则安理会应设法同那些会员国就承认已得到安全理事会授权这一事实的方式达成协议，因此安全理事会可合情合理地关注活动的执行方式。为此，他提出有一种可能性是，安理会指派一个由一些成员国组成的特设委员会，不时去现场考察行动。

安理会在1992年12月3日第794（1992）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按上文所述开展执行活动，并决定指派一个特设委员会，由安全理事会成员组成，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关于特设委员会活动的记录。

<sup>389</sup> S/24868。

## 第二部分

### 1989-1992年期间完成任务或结束任务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维和行动	设立的决议	结 束 <sup>a</sup>
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过渡时期援助团)	435(1978)、629(1989)和632(1989)	1990年3月
联合国伊朗-伊拉克军事观察团(两伊观察团)	619(1988)	1991年2月
联合国阿富汗和巴基斯坦斡旋特派团(阿巴斡旋团)	622(1988)	1990年3月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一期联安核查团)	626(1988)	1991年5月
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中美洲观察团)	644(1989)	1992年1月
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联柬先遣团)	717(1991)	1992年3月(并入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

<sup>a</sup> 结束详情见第一部分的有关章节。

## 第三部分

### 提议设立但未设立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 说 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曾四次正式提议设立附属机构，但结果未能设立。提案是以决议草案的形式提出的。三个提案同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有关，第四个提案同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有关。这些提案叙述如下。<sup>1</sup>

#### 案 例 1

1989年11月6日在安理会第2887次会议上就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提出的提案

1989年11月6日，安全理事会第2887次会议审议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期间，安理会主席提请各成员注意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尼泊尔、塞内加尔和南斯拉夫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sup>2</sup>其中安理会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可能方法，就地监察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当前局势，就此定期提出报告，并尽快提出第一份报告。

<sup>1</sup> 有个别几次，安理会成员在安理会开会期间，或会员国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件中，提议建立附属机构，但没有以决议草案的形式提出，在此不予考虑。

<sup>2</sup> S/20945/Rev.1。

1989年11月7日第2889次会议对订正决议草案进行表决，结果为14票赞成，1票反对；决议草案因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票反对而未获通过。

#### 案 例 2

1990年5月31日安理会第2926次会议和1990年10月9日信函提出的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的提案

1990年5月31日安全理事会第2926次会议审议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期间，安理会主席提请成员国注意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也门和扎伊尔提交的决议草案。<sup>3</sup>安理会按此应设立一个由安理会三个成员组成的委员会，立即派去调查占领国以色列在1967年以来所占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采取的政策和做法所导致的局势；请该委员会至迟在1990年6月20日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其中就确保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保护的途径和办法提出建议；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使其能执行任务；决定不断密切注意被占领土的局势，并根据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再度开会审查这一局势。同次会议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结果为14票赞成，1票反

<sup>3</sup> S/21326。

对；决议草案因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票反对而未获通过。

1990年10月9日，上述成员国分发了一项决议草案，<sup>4</sup>安理会按此应决定设立一个由安理会三个成员组成的委员会，立即派去研究耶路撒冷当前的局势。案文执行部分的其他规定除委员会提交报告的预定日期和文字上的略微改动之外，均与上述5月31日的决议草案相同。决议草案未付诸表决。

### 案 例 3

1990年11月15日就阿拉伯被占领土的局势提出的提案

1990年11月15日，哥伦比亚、古巴、马来西亚和也门分发了一项决议草案，<sup>5</sup>后来该草案又得到订正。安全理事会按此应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监察并观察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局势，利用联合国驻当地的人员并任命必要的工作人员，以履行这项任务，并不断将情况通知安全理事会；又请秘书长在一个月内就上述规定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并决定在必要时重新开会，以审议这一局势。决议草案未付诸表决。

### 案 例 4

1991年2月15日在安理会第2977次会议上就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提出的提案

在1991年2月15日第2977次（第二部分）（非公开）会议上审议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时，古巴提出两项决议草案，提议设立附属机构。

<sup>4</sup> S/21851。

<sup>5</sup> S/21933/Rev. 3。

在第一项决议草案中，<sup>6</sup>安理会“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并“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采取行动”，将决定“建立一个特设委员会，由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组成，审查海湾地区目前局势，研究”根据序言部分第1段所述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结束武装行动和实现和平解决冲突的可能办法”；又决定特设委员会在该决议通过后立即开始工作；还决定特设委员会在1991年2月28日以前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其研究结果和可能提出的具体提议。

在后来经过订正的第二项决议草案中，<sup>7</sup>安理会注意到海湾地区已停止进攻性作战行动；请秘书长“立即派遣一个联合国军事观察团，以监督在海湾地区停止进攻性作战行动的情况，并促使迅速、有效地达成切实停火”；又请秘书长“同那些境内将驻扎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国家协商，向安理会提出一项关于紧急成立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计划，以便在海湾地区重新建立国际和平与安全”。

这两项决议草案均未付诸表决。

<sup>6</sup> S/22231。

<sup>7</sup> S/22232/Rev. 3。原决议草案（S/22232）和第一订正稿（S/22232/Rev. 1）中没有相关规定。根据第二订正稿（S/22232/Rev. 2），安理会将决定宣布立即停火；请秘书长立即派遣一个联合国军事观察团监督停火；又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一项关于紧急成立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计划，目的在于在海湾区域重新建立国际和平与安全。



## 第 六 章

### 与其它联合国机关的关系

---





## 目 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140
第一部分 与大会的关系.....	141
说明 .....	141
A. 大会对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选举 .....	141
说明 .....	141
B. 大会根据《宪章》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以决议形式向安 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141
说明 .....	142
1. 就安理会职权或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普遍合作 原则事项提出的建议.....	142
2. 就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或请安理会就 此类问题采取行动提出的建议.....	143
3. 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情势.....	146
C. 与《宪章》第十二条有关的惯例 .....	146
说明 .....	146
D. 与《宪章》涉及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规定有 关的惯例 .....	146
说明 .....	146
1. 秘书长的任命.....	147
2. 联合国会员.....	147
E. 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	147
说明 .....	148
F. 涉及与大会关系的安理会其他惯例 .....	148
说明 .....	148
G. 与大会设立的附属机构的关系 .....	150
说明 .....	150
大会设立的附属机构的来文.....	151
第二部分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	156
与《宪章》第六十五条有关的惯例 .....	156
说明 .....	156
第三部分 与托管理事会的关系.....	158
说明 .....	158
A. 部分终止《宪章》第八十三条第一项所规定的《托管 协定》方面的惯例.....	158
B. 托管理事会向安全理事会递送报告 .....	160

第四部分	与国际法院的关系.....	160
	说明 .....	160
	A. 选举国际法院法官相关惯例 .....	160
	B. 审议安全理事会与法院的关系 .....	161
第五部分	与秘书处的关系.....	163
	说明 .....	163
	A. 安全理事会赋予秘书长的职责 .....	164
	B. 秘书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	166
第六部分	与军事参谋团的关系.....	167
	说明 .....	167

## 介绍性说明

本章第一至第五部分论述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的关系。本章第六部分还列入有关军事参谋团的材料，《宪章》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规定了军事参谋团与安全理事会的特殊关系。

## 第一部分 与大会的关系

### 说 明

第一部分述及安全理事会与大会关系的各个方面。第一部分起首新的A节论述大会对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的选举。B节论述大会依照《宪章》第十条和第十一条向安理会提出建议和依照第十一条第三项提请安理会注意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情势的做法。C节述及第十二条第一项实行的对大会权力的限制，即当安理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正在执行《宪章》所赋予安理会的职务时，大会对于这项争端或情势不得提出任何建议。该节还阐述了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程序，即秘书长应将安理会正在处理中的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任何事项通知大会，当安理会停止处理该事项时亦应通知大会。

D节论述安理会必须在大会作出决定之前作出决定的事例，例如，任命秘书长和接纳会员国、中止会员资格或驱逐会员国。本节述及有关任命秘书长的一个案例（案例1）。

E节阐述安理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

F节论述涉及与大会关系的安理会其他惯例：安理会内部针对宪章问题的讨论（案例2）和安理会的决策（案例3、4和5）。

最后，G节论述安全理事会与大会所设向安理会报告工作或参与安理会工作的附属机构之间的关系。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就上述关系进行有关宪章问题的讨论。同以前的《补编》一样，本标题下的各个条目均以表格格式列报。

#### A. 大会对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选举

### 说 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大会每届常会根据《宪章》第二十三条选出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任期两年，替换将于该年12月31日任期届满的

理事国。大会每次都在一次全体会议上选出五个非常任理事国。各次选举情况列表如下：

大会决定	全体会议和选举日期	从次年1月起任期两年的 当选理事国
43/309	第37次会议 1988年10月26日	加拿大 哥伦比亚 埃塞俄比亚 芬兰 马来西亚
44/306	第34次会议 1989年10月18日	科特迪瓦 古巴 也门人民共和国 罗马尼亚 扎伊尔
45/306	第36次会议 1990年11月1日	奥地利 比利时 厄瓜多尔 印度 津巴布韦
46/305	第32次会议 1991年10月16日	佛得角 匈牙利 日本 摩洛哥 委内瑞拉

#### B. 大会根据《宪章》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以决议形式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 第 十 条

大会得讨论本宪章范围内之任何问题或事项，或关于本宪章所规定任何机关之职权；并除第十二条所规定外，得向联合国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各该问题或事项之建议。

##### 第 十 一 条

1. 大会得考虑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合作之普通原则，包括军缩及军备管制之原则；并得向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于该项原则之建议。

2. 大会得讨论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非联合国会员国依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向大会所提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问题；除第十二条所规定外，并得向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于各该项问题之建议。凡对于需要行动之各该项问题，应由大会于讨论前或讨论后提交安全理事会。

3. 大会对于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情势，得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4. 本条所载之大会权力并不限制第十条之概括范围。

## 说 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大会——以决议形式——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若干建议。其中有些属于一般性建议，涉及《宪章》规定的安理会“职权”和（或）“关于维持国际和平

与安全之合作之普遍原则”。因此，可将之视为诠释了《宪章》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项分别规定的大会建议权。这些建议均载列于下述第一节的一个表中。<sup>1</sup>

在其他决议中，大会根据第十一条第二项就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具体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或建议请安理会对此类问题采取行动。这些建议都涉及已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举例而言，在大会请安理会采取行动的决议中，有些决议敦促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对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和波斯尼亚及黑塞哥维那局势采取行动。有关第十一条第二项的各项建议载列于第2节的一个表中。

大会还根据第十一条第三项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某些局势。这些局势将在第三节述及。

<sup>1</sup> 在这方面，大会1992年12月11日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第47/62号决议也是一项值得注意的决议，但其中没有专门针对安全理事会的建议。

### 1. 就安理会职权或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普遍合作原则事项提出的建议

大会决议	议程项目	建 议
44/17 1989年11月1日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要求联合国各机关，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在有关非洲的所有活动中，继续同非洲统一组织保持密切联系。
44/126 1989年12月15日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强调有必要进一步提高安全理事会履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的效力，并按照《宪章》提高安理会的预防作用、权威和执行能力。
45/13 1990年11月7日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要求联合国各机关，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在有关非洲的所有活动中，继续同非洲统一组织保持密切联系。
46/59, 附件 1991年12月9日	《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事实调查宣言》	安全理事会应审议是否可能进行事实调查，以便按照《宪章》有效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安全的基本责任。 安全理事会应酌情审议是否在其决议中规定进行事实调查。 在决定委托何人进行事实调查时，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应优先选择秘书长，秘书长可以除其他办法外指派向他负责的一名特别代表或专家组，也可考虑采用安全理事会或大会的一个特设附属机构的方式。 联合国主管机关在考虑派遣事实调查团的可能性时，应当铭记其他有关的事实调查工作，包括有关国家以及在区域安排或机构的范围内进行的事实调查工作。 进行事实调查的联合国主管机关必须在决定中对调查团规定明确的任任务，并列明调查的报告所需满足的详尽要求。报告应仅陈列事实性调查结果。
47/71 1992年12月14日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认为必须最密切注意更广泛地利用联合国的预防潜力的问题，并认为应按照《宪章》的构架和条款加强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秘书长在这方面的责任。



大会决议	议程项目	建 议
47/72 1992年12月14日	维持和平人员的保护	建议安全理事会在适当情况下，在核可新维持和平行动时向当事方表明，如果任何当事方有计划地对联合国人员进行挑衅性攻击，以达到阻挠其行动的目的，它准备按照《联合国宪章》采取进一步的步骤。 还建议安全理事会继续同秘书长合作，收集并斟酌情况传播有关危及维持和平人员和联合国其他人员安全的情事的可靠资料。
47/120 A <sup>2</sup> 1992年12月18日	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和有关事项	鼓励安全理事会充分利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中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程序和方法的规定，并要求有关各方和平解决其争端。 鼓励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在早期阶段进行密切和持续的协商，以便按个别情况，拟定和平解决具体争端的适当战略，其中包括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斟酌情况包括区域安排和组织的参与，并请秘书长向大会报告这些协商的情况。
47/148 1992年12月18日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要求联合国各机关，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继续邀请非洲统一组织参与它们关于非洲的一切活动。

## 2. 就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或请安理会就此类问题采取行动提出的建议

大会决议	议程项目	建 议
44/27 C、G、H、I和K 1989年11月22日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敦促安全理事会考虑立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只要南非继续无视大多数人民和国际社会根除种族隔离的要求。 请所有联合国组织、机关和机构对[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中心所开展的活动提供合作，以确保行动一致，增进协调，最大利用可用的资源，去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促请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勿再延迟，实行强制性禁运，禁止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并禁止向南非的石油工业和液化煤项目供应设备与技术以及提供资金和投资。 促请安全理事会考虑立即采取步骤，确保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3日第558(1984)号决议所实施的武器禁运获得严格和充分的执行，并得到有效监察。 促请安全理事会毫不延迟地考虑对南非采取有效的强制性制裁。 还促请安全理事会采取步骤，严格执行其第418(1977)号决议中规定的强制性武器禁运和第558(1984)号决议要求的武器禁运，并在有关决议的范围内确保终止同南非的军事合作与核合作，以及终止从南非输入军事设备或军用品。
44/41 1989年12月6日	巴勒斯坦问题	赞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10至118段内的各项建议，并促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对大会第三十一届及以后各届会议一再核准的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尚待采取行动。
44/42 1989年12月6日	巴勒斯坦问题	再次请安全理事会考虑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所需的措施，包括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并考虑为该地区所有国家保证提供会议议定的安全措施。
44/48 1989年12月8日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请安全理事会确保以色列在自1967年以来被其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尊重和遵守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一切规定，并开始采取措施，以制止以色列在这些领土内的政策和作法。
44/121 1989年12月15日	以色列的核军备	再次请安全理事会采取紧急有效措施，确保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

<sup>2</sup> 另见1993年9月20日第47/120 B号决议。

大会决议	议程项目	建 议
45/68 1990年12月6日	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再次请安全理事会考虑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所需的措施，包括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并考虑为该地区所有国家保证提供会议议定的安全措施。
45/74 A 1990年12月11日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请安全理事会确保以色列在自1967年以来被其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尊重和遵守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一切规定，并开始采取措施，以制止以色列在这些领土内的政策和作法。
45/176 C、D、E和F 1990年12月19日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p>促请安全理事会考虑立即采取步骤，确保安理会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3日第558(1984)号决议所施行的武器禁运获得严格和充分的执行，并得到有效监察，并考虑加强对武器禁运的监察和对违反禁运情况的报告，以及定期向秘书长提供情报，以便散发给会员国。</p> <p>还促请安全理事会执行安理会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其关于对违反南非实行强制性武器禁运规定的国家采取适当措施报告中提出的建议。</p> <p>敦促安全理事会对以色列违反南非进行强制性武器禁运的行为采取适当措施。</p> <p>要求所有联合国组织、机关和机构对[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中心所开展的活动提供合作，以确保行动一致，增进协调，有效利用可用的资源，并避免工作的重复，来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p> <p>促请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采取行动，保证切实禁止对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以期迅速、和平地铲除种族隔离。</p>
46/47 A 1991年12月9日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请安全理事会确保以色列在自1967年以来被其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尊重和遵守《[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一切规定，并开始采取措施，以制止以色列在这些领土内的政策和作法。
46/74 A 1991年12月11日	巴勒斯坦问题	赞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其报告第87至95段内的各项建议，并促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对大会第三十一届及以后各届会议一再核准的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尚待采取行动。
46/79 A、C、D 1991年12月13日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p>要求所有政府充分遵守强制性武器禁运，并请安全理事会对武器禁运的严格遵守继续进行有效监察并促请各国遵循安全理事会关于从南非进口武器和出口最终为南非用于军事和警察目的的设备和技术问题的其它决议的各项规定。</p> <p>促请安全理事会考虑立即采取步骤，确保安理会第418(1977)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3日第558(1984)号决议所施行的武器禁运获得充分执行，并得到有效监察，对于违反强制武器禁运的情事，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采取适当措施的建议，并定期向秘书长提供情报，以便散发给会员国。</p> <p>敦促安全理事会对以色列违反南非进行强制性武器禁运的行为采取适当措施。</p>
46/242 1992年8月25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sup>3</sup>	敦促安全理事会紧急审议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进一步采取适当措施的问题，以便制止战斗，恢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47/64 A 1992年12月11日	巴勒斯坦问题	赞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其报告第85至94段内的各项建议，并促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对大会在第三十一届及以后各届会议一再核准的委员会各项建议尚待采取行动。

大会决议	议程项目	建 议
47/116E、F 1992年12月18日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p>促请安全理事会考虑立即采取步骤，确保充分执行并有效监察安理会第418（1977）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3日第558（1984）号决议所实施的武器禁运，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采取适当措施对付违反强制武器禁运情事的建议，并定期向秘书长提供情报，以便全面分发给会员国。</p> <p>敦促安全理事会考虑采取适当措施对付以色列违反对南非的强制性武器禁运的行为。</p>
47/121 1992年12月18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p>敦促安全理事会在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范围内，再次要求塞尔维亚和黑山部队遵守所有有关决议，结束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侵略行为，实施并执行现有一切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前南斯拉夫的决议，特别是最迟在1993年1月15日进一步紧急考虑下列等措施：</p> <p>(a) 如果塞尔维亚和黑山部队未能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授权会员国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合作，使用一切必要手段，维护和恢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p> <p>(b) 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豁免根据安全理事会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对前南斯拉夫实施的武器禁运。</p> <p>还敦促安全理事会考虑采取措施，为国际人道主义救济航班开发更多的机场，实行紧急空投作为暂行措施，并研究开辟人道主义安全区的可能性和所需条件。</p> <p>又敦促安全理事会考虑需要什么资源来改进所有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并要求各会员国通知秘书长可以提供何种人员和物资协助和促进这项努力。</p> <p>敦促安全理事会考虑建议：一俟安理会1992年10月6日第780（1992）号决议成立的专家委员会提出充足的资料，便成立一个国际特设战争罪行法庭，以审判并惩治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内犯下战争罪行的人。</p>

<sup>3</sup> 另见1992年9月2日大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517），信中表示希望安全理事会成员认定应就大会第46/242号决议采取紧急行动。

### 3. 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情势

在此期间，大会没有明文援用第十一条第三项将任何事项提交安全理事会。然而，大会在1989年4月至1992年12月期间通过的若干决议请安全理事会考虑或审议“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局势”。<sup>4</sup>大会特别请安理会考虑“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对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平民提供国际保护”。通过的这些决议涉及若干有关议程项目：巴勒斯坦问题、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C. 与《宪章》第十二条有关的惯例

#### 第十二条

1. 当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正在执行本宪章所授予该会之职务时，大会非经安全理事会请求，对于该项争端或情势，不得提出任何建议。

2. 秘书长经安全理事会之同意，应于大会每次会议时，将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中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通知大会；于安全理事会停止处理该项事件时，亦应立即通知大会，或在大会闭会期内通知联合国会员国。

#### 说 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没有讨论《宪章》第十二条第一项对于大会建议权所作限制的性质问题。安理会也没有按照第十二条第一项所规定的例外情况请求大会针对某一争端或情势提出建议。

<sup>4</sup> 大会第43/233号决议（1989年4月20日）、第44/2号决议（1989年10月6日）、第44/47 I号决议（1989年12月8日）、第44/48号决议（1989年12月8日）、第45/69号决议（1990年12月6日）、第45/73 I号决议（1990年12月11日）、第45/74 A号决议（1990年12月11日）、第46/46 I号决议（1991年12月9日）、第46/47 A号决议（1991年12月9日）、第46/76号决议（1991年12月11日）、第47/64 E号决议（1992年12月11日）、第47/69 I号决议（1992年12月14日）、第47/70 A号决议（1992年12月14日）。

秘书长继续按照第十二条第二项通知大会“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中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事件”和安理会停止处理的事件。<sup>5</sup>这些通知是基于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以及审议这些事项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简要说明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sup>6</sup>每星期分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通知中所列项目与相关期间简要说明所列项目相同，所不同的是略去被认为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无关的项目。

自1951年以来，列入通知的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分为两类：(a) 自上次通知以来的时段内讨论的事项；(b) 安理会仍在处理但自上次通知以来没有讨论的事项。通知还列出安理会对某一特定项目已经审议完毕的情况。<sup>7</sup>如果安理会后来停止处理通知中所列的某一事项，秘书长会分发相关通知的增编，将这一情况通知大会。<sup>8</sup>

秘书长通过向安理会成员分发通知草稿副本来取得第十二条第二项所需的安理会的同意。大会正式表示注意到各项通知。

### D. 与《宪章》涉及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规定有关的惯例

#### 说 明

在一些问题上，《联合国宪章》规定由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联合作出决定，但要求安理会首先作出决定。例如，秘书长的任命（第九十七条）、会员国的接纳、会籍中止或除名（第四、第五和第六条）及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成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的条件（第九十三条第二项），都属于这种情况。<sup>9</sup>

<sup>5</sup> 见秘书长题为“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A/44/528（1989年9月15日）和Add. 1（1989年10月2日）；A/45/501（1990年9月14日）；A/46/479（1991年9月17日）；A/47/436（1992年9月15日）和Corr. 1（1993年2月9日））。

<sup>6</sup> 第11条为：“秘书长每星期应就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以及审议这些事项达到的阶段，写成简要说明，送交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

<sup>7</sup> 例如见A/47/436/Corr. 1。

<sup>8</sup> 例如见A/44/528/Add. 1。

<sup>9</sup> 安全理事会还向大会提出建议，内容涉及非联合国会员国、但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的国家参与选举国际法



本节简要叙述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前两个事项上的惯例。没有出现关于加入《法院规约》的条件问题。

### 1. 秘书长的任命

#### 第九十七条

……秘书长应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推荐委派之……

#### 议事规则第48条

……关于向大会推荐秘书长人选的问题，应在非公开会议中讨论并决定。

### 说 明

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48条，安全理事会审议向大会推荐秘书长人选问题的会议一直非公开举行。安理会以不记名形式进行投票。每次会议结束后都按照议事规则第55条的规定分发简报，说明在推荐秘书长人选问题上的审议所达到的阶段。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一项此类建议（案例1）。

### 案 例 1

在1991年11月21日举行的第3017次非公开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审议了推荐联合国秘书长的人选问题。安理会经过不记名投票一致通过了第720(1991)号决议，建议大会任命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为联合国秘书长，任期为1992年1月1日至1996年12月31日。<sup>10</sup>1991年11月21日，安理会主席致信大会主席，转递了这一建议。<sup>11</sup>根据这一建议，大会于1991年12月3日正式任命布特罗斯-加利先生为联合国秘书长。<sup>12</sup>

院法官和参与修订规约的条件（《国际法院规约》第四条第三项和第六十九条）。

<sup>10</sup> S/PV. 3017。

<sup>11</sup> A/46/700。

<sup>12</sup> 第46/21号决议。

### 2. 联合国会员

#### 说 明

接纳一国为联合国会员国、中止一会员国的联合国国籍或将其除名事宜由“大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建议”来执行（《宪章》第四条第二项、第五条和第六条）。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60条，安理会在规定的时限内，就每项加入联合国的申请，向大会提出建议，并附上安理会对申请的讨论的记录。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建议接纳22个国家为联合国会员国。<sup>13</sup>安理会没有提出负面建议，也就不需要向大会提出特别报告。安理会没有讨论也没有建议中止任何会员国国籍或将会员国除名。

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问题上，安理会1992年9月19日第777（1992）号决议认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不能自动保有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会籍，因此建议大会“决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应申请在联合国的会籍，并不得参加大会的工作”。大会照此作出了决定。<sup>14</sup>

### E. 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 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安全理事会应将常年报告、并于必要时将特别报告，提送大会审查。

<sup>13</sup> 纳米比亚（A/S-18/3，1990年4月17日）；列支敦士登（A/45/419，1990年8月15日）；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A/46/354，1991年8月8日）；大韩民国（A/46/354，1991年8月8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A/46/355，1991年8月12日）；马绍尔群岛（A/46/356，1991年8月12日）；爱沙尼亚（A/46/460，1991年9月12日）；拉脱维亚（A/46/460，1991年9月12日）；立陶宛（A/46/460，1991年9月12日）；哈萨克斯坦（A/46/853，1992年1月23日）；亚美尼亚（A/46/859，1992年1月29日）；吉尔吉斯斯坦（A/46/860，1992年1月29日）；乌兹别克斯坦（A/46/861，1992年1月29日）；塔吉克斯坦（A/46/862，1992年1月29日）；摩尔多瓦共和国（A/46/870，1992年2月5日）；土库曼斯坦（A/46/871，1992年2月7日）；阿塞拜疆（A/46/880，1992年2月14日）；圣马力诺（A/46/885，1992年2月25日）；克罗地亚（A/46/919，1992年5月18日）；斯洛文尼亚（A/46/920，1992年5月18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A/46/922，1992年5月20日）；格鲁吉亚（A/46/942，1992年7月7日）。安理会对这些申请的审议情况见第七章。

<sup>14</sup> 1992年9月22日第47/1号决议。另见第七章案例1。



### 第十五条第一项

大会应收受并审查安全理事会所送之常年及特别报告；该项报告应载有安全理事会对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所已决定或施行之办法之陈述。

### 说 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继续按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sup>15</sup>各份报告所涵盖的期间为某一年的6月16日至下一年的6月15日。在本期间报告格式没有发生变化。报告由四个主要部分组成：第一部分综述安全理事会依照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所审议的各个问题；第二部分叙述安理会审议的“其他事项”，例如接纳新会员国，任命秘书长和安理会在选举国际法院法官方面的责任等；第三部分介绍军事参谋团的工作；第四部分载有在报告所涉期间提请安理会注意但安理会没有讨论的事项。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年度报告仍然在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会议上获得通过。大会表示注意到各年度报告，很少甚至没有对报告进行讨论。<sup>16</sup>

在本补编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向大会提交特别报告(例如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60条(3))。<sup>17</sup>

### F. 涉及与大会关系的安理会其他惯例

#### 说 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曾经从《宪章》角度简短讨论过安理会必须将其审议和行动限制在《宪章》为其确定的权限范围内，不能侵占大会的权力。这发生在1992年安理会审议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和

<sup>15</sup> 安全理事会在下列非公开会议上通过了年度报告：第44次报告(所涉期间为1988/89年度)，第2892次会议，1989年11月17日；第45次报告(所涉期间为1989/90年度)，第2958次会议，1990年11月23日；第46次报告(所涉期间为1990/91年度)，第3020次会议，1991年11月29日。

<sup>16</sup> 大会有关辩论情况见A/44/PV. 79，英文第31页(涉及1988/89年度报告)；A/45/PV. 63，英文第32-52页(涉及1989/90年度报告)；A/46/PV. 70，英文第2-28页(涉及1990/91年度报告)。

<sup>17</sup> 该项规则规定，安全理事会如不推荐该申请国为会员国，或暂不审议它的申请，“应向大会提出特别报告，并附讨论的全部记录”。

审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期间。讨论情况见下文案例2。

安全理事会为处理或显示安理会与大会之间的关系通过了几项决定，包括：(a) 作为就海地问题互通信函的一部分，1990年10月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信秘书长，安理会成员在信中表示保留其关于联合国机关在提供选举援助方面权限的立场；(b) 涉及一般性问题的主席声明，例如裁军和实况调查，与大会审议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进行协调的程序；(c) 关于南非问题的一项决议，回顾大会《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并规定了具体行动。下文案例3、4、5和6阐述了这些决定。

### 案 例 2

#### 安理会和大会各自的权限

在1992年举行的三次会议上，有人提议邀请被任命为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两位人士与会，一些安理会成员在评论有关提议时，谈到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各自权限问题。在8月11日和11月23日举行的安理会第3105次和第3139次会议上，有人提议邀请伊拉克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马克斯·范德尔斯图尔先生参加安理会对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审议。在11月13日举行的第3134次会议上，有人提议邀请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塔德斯·马佐维耶茨基先生参加安理会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审议。每次经过简单的讨论，安理会决定发出上述邀请。<sup>18</sup>

有些安理会成员对此表示保留。他们强调指出，联合国各机关应该将其审议和行动限制在《宪章》所规定的各自的权限范围内。他们认为，安理会的首要责任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安理会在解释这一任务时应该谨慎从事，不应该侵犯其他机关的职能。在这些成员看来，安理会不能讨论人权状况本身或者就此提出建议；与人权有关的事项属于人权委员会和大会的权限。这些代表因此认为安全

<sup>18</sup> 关于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与会问题，见第三章。

理事会邀请被人权委员会任命并向人权委员会报告工作的上述人士参加安理会会议是不妥当的。<sup>19</sup>

另有安理会成员也赞同其中的部分关切，但同时指出邀请范德尔斯图尔先生不会影响，也不会增加安理会的正常权限，因为这一做法属于已通过的一项决议所规定的范围，应该被理解为反映了该决议所包含的所有限制条件。他回顾指出，在这一方面，安理会于1991年4月5日通过了第688（1991）号决议，其中谴责伊拉克在该国许多地方镇压平民的行径。安理会之所以通过该项决议，是因为安理会认为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和由此造成的难民跨境流动威胁了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换言之，安理会决定对在正常情况下不属于其权限范围的该事项采取行动，是因为出现了可能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现象，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安理会的首要责任。该代表进一步指出，要求举行有关会议的四个国家援用了第688（1991）号决议。因此，范德尔斯图尔先生将就属于安理会权限的事项提供信息。<sup>20</sup>

### 案 例 3

#### 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就海地问题互通信函

秘书长在1990年9月7日和17日的信<sup>21</sup>中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他收到海地临时政府总统发来的请求书，请求派遣一个联合国观察团协助海地进行即将举行的选举。秘书长在9月7日的信中请安理会主席向安理会成员转递他打算在大会审议这一事项的决议草案时向大会转达的某些信息。这包括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他将设立一个观察团，名称为联合国核查海地选举观察组，根据海地总统的要求协助观察和核查选举过程，起草选举安保计划和观察安保计划执行情况。

<sup>19</sup> 相关声明见S/PV. 3105，英文第6-12页（印度、津巴布韦、中国）；S/PV. 3134，英文第9-11页（中国和津巴布韦）；S/PV. 3139，英文第3-5页（中国和津巴布韦）。

<sup>20</sup> 见S/PV. 3105，英文第6-12页（厄瓜多尔）。

<sup>21</sup> S/21845和S/21846。

1990年10月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信秘书长，<sup>22</sup>告知下列事项：

我已将你9月7日关于联合国可能向海地即将举行的选举提供援助的信和9月17日澄清海地政府所提要求的信，通知安理会各成员。

安理会成员，在不损害其关于联合国机关在应会员国要求提供选举援助方面权限的立场和不妨碍安理会任何成员在稍后任何时候提请安理会就这个问题作进一步审议的权利的条件下，同意你必须积极响应海地政府紧急提出的援助要求。他们注意到，大会将通盘审议按照海地临时政府总统所提要求拟议向海地选举过程提供的援助，这一援助除其他外，包括提供顾问、观察员和选举安全事务专家，但不包括派遣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他们还表示希望，大会能够采取紧急行动，以便可以在海地规定举行选举的时限内提供联合国的援助。

### 案 例 4

#### 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

在1992年1月31日举行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第3046次会议上，安理会讨论了题为“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的项目。会议结束时，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了声明。<sup>23</sup>在谈到“裁军、军备控制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时，他指出：

安理会成员国完全了解联合国其他机构在裁军、军备管制和不扩散领域所负的责任，同时重申这些方面的进展可以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关键性的贡献。他们表示决心采取具体步骤，以加强联合国在这些领域的效能。

.....

关于常规武器，他们注意到大会表决赞成建立联合国武器转让登记制度，作为第一个步骤；在这方面，他们认识到所有国家提供大会决议所要求的一切资料十分重要。<sup>24</sup>

### 案 例 5

#### 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

安理会在审议秘书长1992年6月17日题为“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的报告<sup>25</sup>时，涉及了安理会自身对该报告的审议方式和安理会如何将其审议与大会进行的讨论互相协调的问

<sup>22</sup> S/21847。

<sup>23</sup> S/23500。

<sup>24</sup> 大会1991年12月9日题为“军备透明度”的第46/36 L号决议。

<sup>25</sup> S/24111。

题。安理会在早些时候举行安理会成员磋商之后，在安理会的会议上发表了两篇主席声明。在1992年6月30日举行的第3089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26</sup>相关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在阅读报告时注意到一系列针对联合国各机关以及各会员国和区域组织的令人关注的建议。因此，安理会相信所有机关和实体，尤其是大会，将会特别注意该报告，并研究和评价报告中与它们有关的部分。

安理会自己在履行职能时将深入审查秘书长的建议并赋予应当的优先性。

在1992年10月29日举行的第3128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再次发表声明，<sup>27</sup>相关内容如下：

安理会按照1992年6月30日主席的声明，开始审查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

安理会对秘书长报告的审查将与大会进行的讨论互相协调。安理会欣悉这两个机构的主席已经就此事建立联系，并请安理会主席保持并加强此种联系。

安理会已经密切注意会员国在大会一般性辩论期间和在大会项目10的讨论中表示的意见。安理会又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特别会议的报告。<sup>28</sup>

1992年11月30日，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再次发表声明，<sup>29</sup>就报告的实质内容发表评论，主席在声明中引用了大会最近通过的《实况调查宣言》：

安理会成员欢迎并支持秘书长关于事实调查的报告第25段所载的建议。他们认为，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在国际安全与建立和平方面进行实况调查宣言》，<sup>30</sup>尤其是其准则，更多地采用事实调查的办法，作为一种预防性外交的手段，可以取得对某一局势的客观事实的尽可能最佳了解，使秘书长能够履行《宪章》第九十九条赋予他的职责，并有助于安全理事会的审议……。

## 案 例 6

### 南非问题

在1992年7月16日举行的审议南非问题的第3096次会议上，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765（1992）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的序言部分回顾了1989年12月14日大会第十六届特别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

言》，<sup>31</sup>其中呼吁南非在无暴力的气氛下举行谈判。安理会在第4段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任命一位南非问题特别代表，负责提出具体建议措施，以协助有效制止暴力，为谈判创造条件，实现和平过渡，以建立一个民主、无种族歧视和团结的南非。

## G. 与大会设立的附属机构的关系

### 说 明

大会设立的某些附属机构在安全理事会工作中发挥了作用，或者因为大会的决议使它们同安全理事会具有特殊关系，或者因为安理会利用了附属机构的服务或请其官员参加会议。

在审议所涉期间，未就这些附属机构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关系进行过任何制宪性的讨论。仍积极开展工作的附属机构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监察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政府间小组。这些实体向安全理事会和（或）根据大会的要求酌情向大会提交报告和建议。1990年4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交了最后一份来文，即宣布纳米比亚理事会决定，因纳米比亚已经独立，建议大会解散该理事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和其他一些附属机构也参加了安理会会议。<sup>32</sup>下表列出了这些机构给安理会的来文。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中没有提到这些实体。不过，安理会提到了大会设立的另一个附属机构。1992年10月29日，在审议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时通过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特别会议关于同一主题的报告。<sup>33</sup>

<sup>26</sup> S/24728。

<sup>27</sup> S/24210。

<sup>28</sup> A/47/386。

<sup>29</sup> S/24872。

<sup>30</sup> 大会1991年12月9日第46/59号决议，附件。

<sup>31</sup> 大会1989年12月14日S-16/1号决议，附件。

<sup>32</sup> 与会情况见第三章，附件二.A。

<sup>33</sup> 1992年10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24728）提到A/47/386。



## 大会设立的附属机构的来文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来文

文件编号	日期	主题
S/20796	1989年8月18日	1989年8月17日来信，转递特别委员会1989年8月15日通过的決定（A/AC.109/1011）的全文。提請特別注意第6段，其中促請安全理事會審議安理會第421（1977）號決議所設委員會的報告，採取進一步措施擴大第418（1977）號決議的適用範圍，恪守安全理事會1984年12月13日第558號（1984）號決議，禁止會員國從南非進口軍備。
S/20810	1989年8月24日	1989年8月22日来信，转递特别委员会1989年8月18日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案文（A/AC.109/1014）。提請特別注意決議第6段，其中促請安全理事會繼續非常密切地注意納米比亞局勢的發展，以確保按照安全理事會最初確定的第435（1978）號決議來全面執行該決議。
S/20827	1989年9月1日	1989年8月30日来信，转递特别委员会1989年8月7日通过的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结论和建议（A/AC.109/L.1693）。提請特別注意第18段，其中指出根據《憲章》第八十三條的規定，聯合國關於戰略防區的各項職務，包括託管協定條款的核准及其更改或修正，應由安全理事會行使，深信安全理事會將特別注意充分履行《託管協定》和《憲章》的所有規定。
S/21662	1990年8月28日	1990年8月24日来信，转递特别委员会1990年8月1日通过的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结论和建议（A/AC.109/L.1737）。提請特別注意第18段，其中指出根據《憲章》第八十三條的規定，聯合國關於戰略防區的各項職務，包括託管協定條款的核准及其更改或修正，應由安全理事會行使，深信安全理事會將特別注意充分履行《託管協定》和《憲章》的所有規定。
S/21678	1990年8月30日	1990年8月27日来信，转递特别委员会1990年8月20日通过的关于殖民国家军事活动和安排的决定（A/AC.109/1054）。提請特別注意第6段，其中促請安全理事會作為緊急事項審議安理會第421（1977）號決議所設委員會的報告，並採取進一步措施擴大第418（1977）號決議的適用範圍，使其更有效、更全面，還要求恪守第558（1984）號決議，禁止會員國從南非進口軍備。
S/23014	1991年9月6日	1991年9月4日来信，转递特别委员会1991年8月23日通过的关于殖民国家军事活动和安排的决定（A/AC.109/1090）。提請特別注意第6段，其中促請安全理事會作為緊急事項審議安理會第421（1977）號決議所設委員會的報告，並採取進一步措施擴大第418（1977）號決議的適用範圍，使其更有效、更全面，還要求恪守第558（1984）號決議，禁止會員國從南非進口軍備。
S/23035	1991年9月13日	1991年9月12日来信，转递特别委员会1991年8月14日通过的一项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决议（A/AC.109/1095）。提請注意決議序言部分第二、三和四段以及執行部分第2段，其中特別委員會“注意到管理當局同安全理事會就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所達成的《託管協定》，銘記着根據《聯合國憲章》第八十三條，聯合國關於戰略防區的各項職務，包括《託管協定》條款的核准及其更改或修正，應由安全理事會行使，深信安全理事會將繼續特別注意《託管協定》所有條款的充分履行，……2.注意到安全理事會1990年12月22日通過了第683（1990）號決議，其中決定，鑒於密克羅尼西亞聯邦、馬紹爾群島和北馬里亞那群島新地位協議的生效，《託管協定》的目的已充分達到，《託管協定》對這些實體的適用性已告終止”。
S/24471	1992年8月21日	1992年8月19日来信，转递特别委员会1992年8月7日通过的关于殖民国家军事活动和安排的决定（A/AC.109/1136）。提請注意第7段，其中促請安全理事會作為緊急事項審議安全理事會1977年12月9日第421（1977）號決議所設委員會的報告，並採取進一步措施擴大第418（1977）號決議的適用範圍，使其更加有效、更全面，還要求恪守第558（1984）號決議，禁止會員國從南非進口軍備。

## (b)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来文

文件编号	日期	主题
S/20634	1989年5月16日	1989年5月11日来信，转递1989年4月12日和13日在纽约举行的对南非施行石油禁运咨询小组会议的报告。报告的结论是，根据《宪章》第七章强制决定对南非施行石油禁运，是对安理会第418（1977）号决议对南非武器禁运的最适当补充办法（第18段），建议采取措施，加紧对南非的石油禁运（第19段）。
S/20844	1989年9月14日	1989年9月11日来信，转递1989年9月4日至6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关于反对种族隔离的教育问题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其中支持非统组织南非问题特设委员会1989年8月21日在哈拉雷发表的关于南非问题的声明（第2段），深信并重申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全面的强制性制裁（第3段）。
S/20901和 Corr. 2	1989年10月25日 1989年11月6日	提交年度报告，其中特别委员会得出结论（第257段）：尽管纳米比亚最近在落实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方面有些进展，但是即使在德克勒克先生新的领导下，比勒陀利亚继续镇压对其政策的和平抵抗。特别委员会还建议大会，促请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立即采取行动，以期对该政权实施全面的强制性制裁（第275(h)段）；促请安全理事会采取具体步骤，严格落实其418（1977）号和第558（1984）号决议，同时大力促请那些直接或间接违反禁运并继续同南非在军事情报与技术上相勾结的国家立即停止这种行径（第275(i)段）。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系统有关反对种族隔离的活动得到协调，并推动争取以和平方式消除种族隔离的所有努力（第275(o)段）。第二部分载有关于以色列同南非之间关系近期发展的报告。
S/21953和 Add. 1	1990年11月21日 1990年12月5日	提交年度报告，其中，特别委员会提出结论（第354段）：虽然在南非已经开始变革的进程，但有必要继续努力确保实现最终消灭种族隔离制度。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第372(i)段）促请安全理事会考虑采取具体的步骤，严格地落实理事会第418（1977）号和第558（1984）号决议规定的强制性武器禁运，以制止继续违反武器禁运的现象。报告第二部分载有关于以色列同南非之间关系近期发展的报告。
S/23224	1991年11月20日	提交年度报告，其中特别委员会援引了《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1989年12月14日大会S-16/1号决议）（第1段）提出的条件，尤其呼吁严格遵守由安全理事会有效监察的强制性武器禁运，继续限制向南非出口电子计算机、通讯设备及提供技术和军事情报，直至举行自由公平的选举，成立新的民主政府（第200(m)段）。第二部分载有关于以色列同南非之间关系近期发展的报告。
S/24291	1992年7月15日	1992年7月15日来信，转递特雷弗·赫德尔斯顿大主教在由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共同主办，于1992年7月14日和15日在伦敦举行的关于南非境内政治暴力问题和《全国和平协议》执行情况的国际听证会上所致闭幕辞。
S/24292	1992年7月15日	1992年7月15日来信，转递南非教会理事会秘书长弗兰克·奇卡尼牧师由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共同主办，于1992年7月14日和15日在伦敦举行的关于南非境内的政治暴力问题和《全国和平协议》执行情况的国际听证会上发表的声明。
S/24663	1992年11月6日	提交年度报告，其中特别委员会得出结论：安全理事会、非统组织、英联邦以及欧洲共同体关于派遣观察员监察政治暴力事件的决定受到了南非境内外一切主要政党和组织的欢迎（第176段），建议大会应欢迎安理会1992年7月16日及8月17日的决定，安理会1992年10月10日的声明，以及在南非部署联合国观察员（第181(f)段），并请安理会继续监察为结束种族隔离而采取的现有措施的有效执行情况。第二部分载有关于南非同以色列之间关系近期发展的报告，其中的结论是，南非是以色列的主要军火顾客之一，违反了第418（1977）和第421（1977）号决议（第204段）。特别委员会促请安理会终止违反行为（第205段），并建议大会授权特别委员会继续监察以色列与南非之间的关系，并向大会及安理会提交报告（第206段）。

## (c)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来文

文件编号	日期	主题
S/21270	1990年4月24日	1990年4月20日来信，转递1990年4月9日至11日在温得和克举行的特别会议的宣言，其中指出（第5段），安全理事会通过联合国纳米比亚过渡时期援助团来保证切实执行其第435（1978）号决议，并在秘书长的指导下予以完成。



## (d)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来文

文件编号	日期	主题
S/20372	1989年1月5日	1989年1月5日来信, 其中谴责将巴勒斯坦人从西岸和加沙地带驱逐到南部黎巴嫩的行为, 呼吁秘书长确保在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获得安全和保护, 并加强努力, 以按照大会1988年12月15日第43/176号决议紧急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S/20424	1989年1月26日	1989年1月25日来信, 提请注意因以色列逐步加紧其镇压巴勒斯坦起义的措施, 造成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局势更加恶化。
S/20455	1989年2月9日	1989年2月9日来信, 赞同突尼斯代表阿拉伯集团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 审议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局势。
S/20505	1989年3月6日	1989年3月3日来信, 涉及以色列军队杀害巴勒斯坦人, 尤其是儿童和青年, 呼吁秘书长确保在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获得安全和保护, 并加紧努力, 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S/20563和 Corr. 1	1989年4月4日 1989年4月7日	1989年4月3日来信, 提请注意以色列在占领区推行的镇压巴勒斯坦人的政策, 包括攻击加沙地区的联合国诊所, 并呼吁秘书长加紧努力, 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S/20564	1989年4月6日	1989年4月3日来信, 转递美国国务院发表的《1988年各国人权情况报告》节录, 其中载有关于1967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人权状况的资料。
S/20592	1989年4月14日	1989年4月14日来信, 提请注意以色列军队和定居者对巴勒斯坦人的攻击升级, 并说委员会认为, 国际社会有义务加强努力, 按照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和联合国各项决议的规定, 确保生活在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得到保护以及以色列撤出被占领土, 再次呼吁秘书长及所有有关方面为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而进一步加紧努力。
S/20623	1989年5月10日	1989年5月9日来信, 关于有报导说, 以色列军队枪击巴勒斯坦平民, 以及以色列宣布西岸在5月10日之前将被视为“封闭的军事地区”, 呼吁安全理事会按照大会1989年4月20日第43/233号决议的规定采取紧急措施, 为巴勒斯坦平民提供国际保护。
S/20668	1989年6月2日	1989年6月1日来信, 提请注意对被占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进一步加紧了镇压, 尤其是, 以色列国防部长宣布, 除非被占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接受以色列的“选举建议”, 否则就采取进一步的镇压措施, 重申安全理事会需要采取紧急措施, 向巴勒斯坦平民提供国际保护。
S/20714	1989年7月5日	1989年7月5日来信, 抗议又将巴勒斯坦人逐出被占领土, 呼吁整个国际社会, 尤其是安全理事会, 确保以色列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
S/20860	1989年9月21日	1989年9月21日来信, 提请注意以色列对起义的镇压和压制进一步升级, 促请安理会采取紧急措施, 向巴勒斯坦平民提供国际保护。
S/21009	1989年12月6日	1989年12月6日来信, 提请注意以色列的镇压进一步升级, 尤其是以以色列一名军事法官允许士兵向带面罩的巴勒斯坦青年开枪, 呼吁安全理事会根据大会1989年4月20日第43/233号决议和1989年10月6日第44/2号决议的要求, 采取紧急措施, 向巴勒斯坦平民提供国际保护。
S/21089	1990年1月16日	1990年1月15日来信, 提请注意以色列的镇压进一步升级, 许多巴勒斯坦人被打死打伤, 并注意一项关闭大学和其他高等学府的军事命令, 并呼吁安全理事会向巴勒斯坦平民提供国际保护。
S/21151	1990年2月16日	1990年2月15日来信, 援引新闻报导说, 以色列军事当局拆毁了占领区巴勒斯坦人的房子, 呼吁安全理事会向巴勒斯坦平民提供国际保护。
S/21199	1990年3月21日	1990年3月20日来信, 转递美国国务院发表的《1989年各国人权情况报告》节录, 其中载有关于1967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人权状况的资料。
S/21281	1990年5月1日	1990年5月1日来信, 关于关押巴勒斯坦人的拘留营内的集体惩罚、酷刑和严酷条件, 以及以色列的定居活动, 并呼吁安全理事会向巴勒斯坦平民提供国际保护。
S/21303	1990年5月21日	1990年5月21日来信, 谴责来自加沙的巴勒斯坦工人在特拉维夫附近遭到大屠杀, 以及占领国的镇压政策造成仇恨气氛; 呼吁安理会采取紧急措施, 确保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受到保护, 再一次呼吁《日内瓦公约》缔约国确保《公约》得到遵守; 认为归根结蒂, 只有让巴勒斯坦人行使其自决权利, 在以色列旁边建立自己的国家, 并使其安全受到妥当保证, 巴勒斯坦人才能得到真正的保护; 要求有关各方加紧努力, 通过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促进全面、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

文件编号	日期	主题
S/21362	1990年6月19日	1990年6月15日来信，谴责以色列军队闯入加沙市一所保健中心并使用催泪弹；指出以色列的这些政策和作法无视《日内瓦公约》——特别是第24、28和50条规定的义务，违反了1989年11月20日《儿童权利公约》；呼吁安全理事会向巴勒斯坦平民提供国际保护。
S/21802	1990年9月25日	1990年9月19日来信，提请注意以色列军队越来越多地打死打伤儿童，以色列监狱里的严酷集体惩罚、伤害和酷刑，限制言论自由和强迫关闭新闻办事处；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向被占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提供国际保护；强调迫切需要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以便对巴勒斯坦问题取得公正、全面的解决办法。
S/22012	1990年12月18日	1990年12月18日来信，谴责以色列违反《日内瓦公约》和安理会若干决议，再度驱逐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而且据报道逮捕了一千多名巴勒斯坦人。还重申需要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以便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提供切实的保护，和促成巴勒斯坦问题的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
S/22040	1991年1月2日	1991年12月31日来信，谴责滥射滥杀巴勒斯坦平民，重申需要向巴勒斯坦平民提供保护，并且通过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促成巴勒斯坦问题的持久解决。
S/22073	1991年1月14日	1991年1月14日来信，对巴勒斯坦平民大批迁移表示关注，指出被占领土最近局势恶化，呼吁秘书长和有关各方确保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人的安全和保护。
S/22207	1991年2月8日	1991年2月6日来信，谴责以色列当局对被占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使用集体惩罚；援引报导说，自1991年1月16日战事爆发以来约170万巴勒斯坦人即遭受严格的24小时宵禁，这违反了按照《日内瓦第四公约》，尤其是《公约》第39条和第35条以色列所承担的义务；重申急需使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第681（1990）号决议，并促请以色列政府接受《日内瓦第四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领土。
S/22294	1991年3月1日	1991年3月1日来信，提请注意继续大规模拘押巴勒斯坦平民，包括青少年，不经审判并以此作为集体惩罚的手段。这违反了以色列按照《日内瓦公约》应有的义务，尤其是其中的第33、37、72和78条，并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10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9条(i)款规定的保护个人免遭任意逮捕的权利和适当程序的权利。
S/22388	1991年3月26日	1991年3月26日来信，谴责以色列继续驱逐巴勒斯坦人，重申国际社会，尤其是《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必须确保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并保证有效保护生活在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
S/22511	1991年4月19日	1991年4月18日来信，援引新闻报道说，即将建设13 000个住房单位，是以色列政府一项计划的一部分，旨在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犹太人口增加50%，谴责以色列加强定居政策和行径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第49条以及安全理事会第446（1979）号、第452（1979）号和第465（1980）号决议。
S/23291	1991年12月17日	1991年12月16日来信，提请注意以色列政府和定居者攻击东耶路撒冷和毗邻地区的圣所和巴勒斯坦人的财产，违反了《日内瓦公约》规定的以色列作为占领国的义务，也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多项决议的规定，特别是关于耶路撒冷各处圣所和宗教场所的第271（1969）号、第298（1971）号和第476（1980）号决议以及关于以色列定居活动的第446（1979）号、第452（1979）号和第465（1980）号决议，这些活动严重妨碍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
S/23374	1992年1月6日	1992年1月6日来信，谴责以色列决定继续驱逐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安理会若干决议，关注对被占领土内人民实行越来越多严酷的集体惩罚，例如宵禁、关闭学校及行政拘留。
S/23570	1992年2月11日	1992年2月11日来信，谴责被以色列拘留的巴勒斯坦人死亡事件和对巴勒斯坦被拘留者系统地施加酷刑和虐待，这违反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2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7条以及《日内瓦第四公约》第31和32条所规定的义务。

文件编号	日期	主题
S/23782	1992年4月3日	1992年4月3日来信，谴责以色列军队枪杀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平民，这违反了以色列按照《日内瓦第四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众多决议所承担的义务。
S/24045	1992年6月5日	1992年6月5日来信，提请注意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领土25周年；呼吁有关各方，尤其是《日内瓦公约》缔约国和各人权条约监督机关确保以色列遵守这些文书规定的义务；呼吁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依照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促使以色列撤出所占领土；回顾委员会1976年报告建议为以色列从这些领土的彻底撤出定出日程；再次提请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注意它们的决定并没有得到执行的事实；对于以色列为把占领变为永久事实而正在进行的活动深表不安。
S/24304	1992年7月16日	1992年7月16日来信，提请注意以色列决定包围纳贾赫大学并且对纳布卢斯市实行宵禁，呼吁秘书长和有关各方劝导以色列遵守国际法和联合国各项决议规定的义务。
S/24436	1992年8月13日	1992年8月13日来信，谴责据报道又一名巴勒斯坦人在被以色列拘留期间死亡的事件，呼吁秘书长及有关各方，特别是人权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以及《日内瓦第四公约》的缔约国，确保以色列立即停止使用非法手段对待被拘留的巴勒斯坦人，并尊重其国际义务。
S/24648	1992年10月9日	1992年10月8日来信，提请注意以色列监狱中大约3 000名巴勒斯坦囚犯正在绝食抗议虐待；关注对示威者使用真枪实弹和橡皮子弹；呼吁秘书长以及有关各方，特别是《日内瓦公约》缔约国确保以色列遵守《日内瓦公约》和有关人权文书以及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规定的国际义务。
S/24974	1992年12月17日	1992年12月日来信，提请注意以色列当局为报复一名被绑架以色列士兵遇害，驱逐418名巴勒斯坦人出境，并呼吁立即停止驱逐政策；指出，最近大批逮捕约2 000名巴勒斯坦人，在加沙地带实行宵禁，封锁西岸和加沙地带；呼吁秘书长和有关各方，劝导以色列按照《日内瓦第四公约》的义务和安全理事会多项决议规定的义务，停止驱逐和对巴勒斯坦人实行集体惩罚的政策。

### (e) 监察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政府间小组的来文

文件编号	日期	主题
S/20634	1989年5月16日	1989年5月11日来信，转递1989年4月12日和13日在纽约举行的对南非施行石油禁运听询小组会议的报告。报告的结论（第18段）：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决定对南非施行强制性石油禁运，是按照安理会第418（1977）号决议对南非武器禁运的最适当补充办法，建议采取措施，加强石油禁运（第19段）。
S/20926和 Add. 1	1989年10月31日 1990年6月20日	转递政府间小组的报告，其中重申，迫切需要实行强制性的石油禁运来协助南非人民进行消除种族隔离的斗争，再次建议大会请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强制性禁止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及石油产品。
S/21946	1990年11月19日	转递政府间小组报告，其中表示，实施石油禁运的最有效办法是由安全理事会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32段），提出了有效执行对南非石油禁运的示范法草案（附件一）。
S/23126	1991年10月9日	转递政府间小组的报告，其中得出结论：尽管南非出现积极进展（第62段），在南非出现不可逆转的改革的明确证据之前，不能考虑取消石油禁运（第64段），并得出结论认为，执行禁运最有效的办法是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强制性禁运（第67段）。
S/24775和 Add. 1	1992年11月9日 1992年11月11日	转递政府间小组报告，其中注意到南非出现一些积极的政治发展（第31段）；并认为，只有在代表南非多数人的临时政府成立之后，在这样一个政府的要求下，石油禁运才可以取消（第33段）；在时机不成熟时取消石油禁运将适得其反，并且将破坏谈判进程（第34段）。



## 第二部分

###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

#### 与《宪章》第六十五条有关的惯例

##### 第六十五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得向安全理事会供给情报，并因安全理事会之邀请，予以协助。

#### 说 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没有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提出过提供信息或协助请求，也没有在决定中提到过第六十五条。然而在1992年，安全理事会收到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个附属机构（人权委员会）提供的资料，其中述及严重侵犯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问题。安全理事会确定要关切在面前审议的两个局势（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和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局势）。在第一个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在两份决议中提到了以这种方式提供的资料。下文案例7审议了这一惯例。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局势，安全理事会后来专门要求“联合国有关机构”就前南斯拉夫境内正在发生的违反人道主义法的问题提供资料。安全理事会还请那些联合国机构向秘书长应安理会要求即将设立的专家委员会提供其它适当协助。下文案例8讨论这一情况。

秘书长在根据安全理事会的要求于1992年6月提交的题为“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的报告<sup>34</sup>中，提到了第六十五条作为预警系统一部分所具有的潜在意义。他建议，“安全理事会请经改组后恢复活力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宪章》第六十五条，提出报告，说明哪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情况如不改善，可能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sup>35</sup>安理会在1992年审议秘书长报告过程中没有正式讨论这一建议，也没有发表意见。

#### 案 例 7

#####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通过1991年4月5日第688（1991）号决议，安全理事会“谴责对伊拉克境内许多地区伊拉克平民的镇压，包括最近对库尔德人地区的镇压，其后果威胁到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安理会要求伊拉克，“为了有助于消除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立即停止此种镇压”，并表示希望举行一次公开对话，确保所有伊拉克公民的人权和政治权利得到尊重。

当安理会在1992年3月11日举行的第3059次会议上审议此事时，有几名安理会成员提到了1992年2月18日由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马克斯·范德尔斯图尔编写的关于伊拉克人权情况的报告<sup>36、37</sup>中载列的调查结果。该报告已经应比利时常驻代表的请求分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sup>38</sup>送文函提请注意该报告第159段，其中特别报告员在提到第688（1991）号决议之后指出，只要镇压继续下去，他就只能得出一个结论，即该决议中提到的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依然存在。在同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主席就伊拉克遵守安理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各项决议所规定各项义务的情况，代表安理会发表一项声明。<sup>39</sup>关于第688（199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主席声明提到了人权委员会的一份决议以及特别报告员报告中载列的调查结果和结论。因此特别报告员指出：

33. 安全理事会一直深为关切严重的违反人权情事；伊拉克政府不顾第688（1991）号决议的规定，继续迫害其人民，尤其是在伊拉克北部地区、南部什叶派各个中心和南部沼泽地区（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5日第1992/71号决议）。安全理事会注意到，这种情况已经

<sup>34</sup> S/24111。秘书长按照1992年1月31日主席声明(S/23500)提出的报告。安理会通过这一声明，请秘书长提出报告，说明“如何在《宪章》的构架和条款的范围内，加强联合国从事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的能力与效率”。

<sup>35</sup> S/24111，第26段。

<sup>36</sup> 安理会成员的相关发言见S/PV. 3059，英文第22页（奥地利）、英文第30页（联合王国）、英文第45-46页（美国）、英文第51-52页（俄罗斯联邦）和英文第67页（比利时）。

<sup>37</sup> S/23685/Add. 1。该报告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2/71号决议编写，该决议得到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41号决议的核可。

<sup>38</sup> 1992年3月9日比利时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685)。

<sup>39</sup> S/23699。

为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2/31,另以S/23685号文件分发)……所证实。

34. 安全理事会成员特别关切据报伊拉克政府在北方杜胡克、埃尔比勒和苏莱曼尼亚三省对基本商品特别是粮食和燃料的供应施加限制。在这方面,如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指出的,由于人民继续遭受镇压,第688(1991)号决议所提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仍然存在。

在1992年8月11日举行的一次紧急后续会议上,安理会面前有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关于伊拉克人权状况的临时报告。<sup>40</sup>和第一份报告一样,该报告也应比利时常驻代表的请求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sup>41</sup>应安理会四名成员请求,安理会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邀请范德尔斯图尔先生参加会议。安理会几名成员对安全理事会邀请范德尔斯图尔先生是否妥当提出保留意见,理由是人权问题应该由人权委员会处理,因为人权委员会是任命其担任报告员的机构。<sup>42</sup>范德尔斯图尔先生发言报告说,伊拉克政府违反第688(1991)号决议,继续执行在北部镇压库尔德人,在南部沼泽地区镇压什叶派穆斯林的政策。

安理会在1992年11月23日举行的第3139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项目。范德尔斯图尔先生再一次应邀参加会议。安理会一些成员再次提出保留意见,理由与在八月份会议上提出的理由相同。在第3139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就伊拉克遵守安理会规定的各项义务的情况,代表安理会宣读了一项声明。<sup>43</sup>关于第688(1991)号决议,声明提到了人权委员会的一项决议、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以及与范德尔斯图尔先生举行的公开会议。声明的措词如下:

30. 安全理事会一直深为关切严重的违反人权情事;伊拉克政府不顾第688(1991)号决议的规定,继续迫害其人民,尤其是在伊拉克北部地区、南部什叶派各个中心和南部沼泽地区(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5日第1992/71号决议)。安全理事会注意到,这种情况已经为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2/31,另以S/23685和Add.1号文件分发,临时报告第一部分以S/24386号文件分发)所证实。安理会成员回顾了1992年8月11日他们与马克斯·范德尔斯图尔先生举行公开会议的情况。

## 案 例 8

### 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1992年8月13日,安全理事会就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特别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发生普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情事的源源不断的报道,通过了第771(1992)号决议。安理会回顾1992年8月4日主席的声明,<sup>44</sup>“吁请各国,并酌情吁请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整理经证实的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违反人道主义法、包括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情事的资料,并将此项资料提交安理会”。

大约同时,人权委员会召开第一届特别会议,就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状况于8月14日通过一项决议,<sup>45</sup>其中注意到1992年8月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并请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对前南斯拉夫境内、特别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人权状况进行第一手调查。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报告其调查结果和建议,并请秘书长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也提交给安全理事会。<sup>46</sup>

在1992年10月6日举行的会议上,安全理事会面前有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状况的第一份报告。<sup>47</sup>特别报告员在建议中指出,需要起诉那些应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他建议设立一个委员会,负责评估和进一步调查可能需要提起公诉的具体案件。<sup>48</sup>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第780(1992)号决议,并在该决议中请“各国、有关联合国机关和有关组织”,提供“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违反人道主义法、包括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情事的资料”。安理会请秘书长设立一个专家委员会,以审查和分析根据第771(1992)号决议和第780(1992)号决议提出的资料,并请那些实体“向专家委员会

<sup>44</sup> S/24378。主席声明述及前南斯拉夫境内、特别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营地、监狱和拘留中心的平民受到监禁和虐待的报道,并呼吁“所有方面、各国、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安理会提供它们可能掌握的任何进一步资料。

<sup>45</sup> 第1992/S-1/1号决议。

<sup>46</sup> 人权委员会的决议得到了1992年8月18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305号决定的核可。

<sup>47</sup> 1992年9月3日S/24516号文件。

<sup>48</sup> 同上,第69和70段。

<sup>40</sup> S/24386,附件。

<sup>41</sup> 1992年8月3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386)。

<sup>42</sup> 也见第三章。

<sup>43</sup> S/24836。



提供其他适当援助”。安理会几名成员在解释表决立场时阐明了对决议第1段的解释。他们指出，他们认为安理会提到的“有关联合国机关”包括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并认为公正的专家委员会应该考虑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49</sup>

在1992年11月13日至16日举行的第3134次至3137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在题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在第3134次会议上，安理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邀请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参加会议。安理会一些成员对邀请特别报告员参加安全理事会会议是否妥当再次提出保留意见，理由是他由人权委员会任命，所以应该向该机关汇报工作。<sup>50</sup>安理会面前有特别报告员

<sup>49</sup> 相关发言见S/PV. 3119，英文第12页(美国)、英文第13页(匈牙利)和英文第16-17页(法国)；另见英文第8页(委内瑞拉)。

<sup>50</sup> S/PV. 3134，英文第9-11页。也见第三章。

编写的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第一份报告和第二份报告。<sup>51</sup>

在1992年11月16日举行的第3137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787(1992)号决议。在该决议一个序言段中，安理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前南斯拉夫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52</sup>……，其中明确指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继续发生大规模、有计划地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在执行段落中，安理会除其他外，谴责一切违反国际法的事件，特别包括“种族清洗”的做法和蓄意阻挠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平民运送食物和医疗用品，并重申犯下这种行为的人必须个人对这种行为负责。安理会还欣悉专家委员会已经成立，并请该委员会积极调查前南斯拉夫境内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和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sup>53</sup>

<sup>51</sup> S/24516和S/24766，日期分别为9月3日和11月6日。

<sup>52</sup> 同上。

<sup>53</sup> 第787(1992)号决议，第7和第8段。

### 第三部分 与托管理事会的关系

#### 说 明

第六章本部分述及安全理事会与托管理事会在《宪章》第七十七条和第八十二条指定为“一个或数个战略防区”的那些托管领土上的关系。第八十三条第一项规定，“联合国关于战略防区之各项职务，包括此项托管协定条款之核准，及其更改或修正，应由安全理事会行使之”。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进一步规定，“安全理事会应利用托管理事会之协助，以履行联合国托管制度下关于战略防区内之政治、经济、社会及教育事件之职务”。《宪章》第八十七条和八十八条具体规定了那些监督职能。只有一个管理当局把一个托管领土指定为战略防区：美国把太平洋岛屿指定为战略防区，托管协定草案于1947年4月获得安全理事会核准。1949年3月，安全理事会核准一项提案。该提案请托管理事会对这一托管领土行使上述监督职能，并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有关该托管领土的报告和建议。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683(1990)号决议，决定终止《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托管协定》对《协定》所涵盖的下列三个实体的适用性：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马绍尔群岛和北马里亚纳群岛。下文案例9审议安理会在这方面的惯例。这样帕劳成为余留的唯一一个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和1949年以来的惯例一样，托管理事会继续每年就该托管领土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报告清单列于B节。

#### A. 部分终止《宪章》第八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托管协定》方面的惯例

##### 案 例 9

1990年12月7日，托管理事会主席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54</sup>转递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状况的一份

<sup>54</sup> S/22008。

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除其他外，突出强调下列方面：

- 《宪章》第八十三条第一项所阐述安理会关于战略防区之职责。
- 管理当局有义务增进托管领土居民向自治或独立发展。
- 管理当局与托管领土代表于1969年开始谈判，并终于缔结协约，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和马绍尔群岛的情形是缔结一项《自由联系条约》，北马里亚纳群岛的情形是缔结一项《联邦盟约》。
- 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这些实体的人民均已自由行使其自决权利，在托管理事会视察团监督下进行的公民投票中核可他们各自的新地位协议，并且这些实体的议会也已通过决议核可它们各自的新地位协议。
- 托管理事会1986年5月28日第2183(LIII)号决议以及托管理事会继后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报告。

在决议草案的执行段落中，安理会将决定鉴于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马绍尔群岛和北马里亚纳群岛新地位协议的生效，《托管协定》的目的已充分达到，《托管协定》对这些实体的适用性已告终止。

在1990年12月22日举行的第2972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在其议程中列入题为“1990年12月7日托管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项目。在议程通过以后，古巴代表提议休会3天。他这样做的理由除其他外，是北马里亚纳群岛总督请求推迟审议终止《托管协定》的问题，使该托管领土人民的代表有机会向安理会成员说明他们反对终止的立场。<sup>55</sup>作为支持，他认为在决定终止托管理事会对该领土的托管权之前，听取该领土人民代表的意见是“完全合理的”，甚至可以说是义务性的。<sup>56</sup>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反对休会的提议，说总督信中提到的问题涉及北马里亚纳群岛联邦和美国之间缔结的《自由联系条约》。他解释说，该《条

约》的一个条件是，它将取代托管理事会已于1986年终止的《托管协定》，这一行为已经得到美国的承认。他们正在通过谈判，根据《条约》的规定努力解决《条约》产生的各种分歧。重要的是谈判应继续下去。由于北马里亚纳群岛联邦通过自己立法机构的行动最后选择加入美国，因此已经成为美国的一部分。它同美国的关系显然为《宪章》第二条第七项所涵盖。因此他认为，安理会应该立即接受北马里亚纳群岛联邦人民通过自己的立法机关并通过在联合国监督下进行的公民投票所表达的真正意愿。<sup>57</sup>古巴提出的休会提议之后被付诸表决，但未获得通过。<sup>58</sup>

安全理事会进而就中国、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sup>59</sup>该决议草案与托管理事会提出并建议通过的决议草案相同。该决议草案以14票赞成、1票反对(古巴)的表决结果，未经修正获得通过，成为第683(1990)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决定“鉴于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马绍尔群岛和北马里亚纳群岛新地位协议生效，《托管协定》的目的已充分达到，《托管协定》对这些实体的适用性已告终止”。

该决议的五个提案国既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也是托管理事会理事国。<sup>60</sup>他们在表决后发言，欢迎该决议获得通过，因为它使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马绍尔群岛和北马里亚纳群岛人民行使自决权的结果生效。其中几个国家强调指出，这些领土的人民在由联合国监督的全民投票中批准了规定各自领土新地位的协定。1986年5月23日，托管理事会第2183(LIII)号决议决定，终止对这三块领土的托管的必要条件已经具备。<sup>61</sup>一些国家认为安全理事会刚刚采取的行动是对托管理事会的行动的认可，其他国家则强调指出，根据《宪章》，应该由安全理事会就终止托管地位做出最后决定：安理会负有

<sup>57</sup> 同上，英文第6-7页。

<sup>58</sup> 同上，英文第8页。

<sup>59</sup> S/22001。

<sup>60</sup> 《联合国宪章》第八十六条和第二十三条。

<sup>61</sup> 相关发言见S/PV.2972，英文第13页(法国)；英文第27页(联合王国)和英文第28页(美国)。

<sup>55</sup> S/PV.2972，英文第2-3页，引述1990年12月20日北马里亚纳群岛总督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034，附件一)。

<sup>56</sup> S/PV.2972，英文第3页。

确保履行联合国关于战略托管领土的职责的重要任务。<sup>62</sup>

古巴代表在解释本国的反对票时表示，安全理事会没有恰当地履行对该问题的责任。他坚持认为安理会应该使有关领土人民的代表有机会解释为什么不希望安理会采取它今天已经采取的行动。

## B. 托管理事会向安全理事会递送报告

1989年1月1日至1992年12月31日期间，秘书长向安理会递送托管理事会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下列报告。该托管领土仍然是唯一指定为战略防区的领土：

(a) 第四十一次报告，所述期间为1988年7月20日至1989年8月1日；<sup>63</sup>

<sup>62</sup> 相关发言见S/PV. 2972，英文第13页（法国）；英文第14-15页（中国）和英文第28页（苏联）。

<sup>63</sup>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特别补编第1

(b) 第四十二次报告，所述期间为1989年8月2日至1990年11月28日；<sup>64</sup>

(c) 第四十三次报告，所述期间为1990年11月29日至1991年12月19日；<sup>65</sup>

(d) 第四十四次报告，所述期间为1991年12月19日至1992年12月21日；<sup>66</sup>

(e) 第四十五次报告，所述期间为1992年12月22日至1994年1月18日；<sup>67</sup>

号》(S/20843)。

<sup>64</sup> 同上，《第四十五年，特别补编第1号》(S/22212)。

<sup>65</sup> 同上，《第四十六年，特别补编第1号》(S/23554)。

<sup>66</sup> 同上，《第四十七年，特别补编第1号和更正》(S/25261和Corr. 1)。

<sup>67</sup> 同上，《第四十八年，特别补编第1号》(S/1994/346)。

## 第四部分 与国际法院的关系

### 说 明

本部分涉及安全理事会与国际法院的关系。A节涉及选举法院法官，这取决于安全理事会与大会共同采取的行动，但两个机关的议事独立进行。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共进行了三次选举，选出七名法官，以填补专案法官空缺和常任法官空缺（见案例10、11和12）。B节涉及1992年在安全理事会进行的讨论，讨论内容是安理会和法院在利比亚国民被控参与炸毁两架民航客机案中的各自作用（见案例13）。

### A. 选举国际法院法官相关惯例

《国际法院规约》第四、八和十至十四条、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40条和61条以及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〇条和一五一条均对选举法院法官的程序作出规定。在所审议的每个案例中，安理会首先根据《法院规约》第十条确定选举日期，以启动选举程序以填补空缺。然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分别进行选举。在安全理事会会议上，安理会主席提请注

意秘书长的备忘录，其中说明法院的构成，并提出应遵循的选举程序。<sup>68</sup>他提请安理会注意，根据《法院规约》第十条第一款，“在大会及在安全理事会得绝对多数票者应认为当选”。他进一步说明将进行无记名投票。

### 案 例 10

在1989年4月18日举行的第2854会议上，安理会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以填补因一名法官去世而出现的空缺。在第一次无记名投票中，一名候选人在安理会获得法定多数票。<sup>69</sup>安理会主席称将向大会主席通报选举结果，并请安理会继续开会，直到收到大会投票结果。尔后，他通知安理会成员，大会主席已经写信通知他，同一名候选人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第91次全体会议上获得绝对多数票。因此，该候选人当选为法院法官。由于选举新法官是

<sup>68</sup> 例如，见1989年4月12日秘书长备忘录（S/20551）。

<sup>69</sup> 见S/PV. 2854。



要替代一名任期未届满的法官，因此新法官的任期将为前任法官的所余任期，至1991年2月5日届满。

### 案例 11

在1990年11月15日举行的第2955次会议上，安理会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以填补将于1991年2月5日出现的空缺。选举须进行三轮投票，并举行两次会议。<sup>70</sup>在第一轮无记名投票中，三名候选人在安理会获得法定多数票。由于获得法定多数票的候选人不到五人，安理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61条进行第二轮无记名投票，以填补其余两个空缺。在第二次无记名投票中，又有两名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安理会继续开会，直到获得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第38次全体会议的投票结果。两次投票结果对比之后显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就四名候选人达成一致。因此，这四名候选人当选为法院法官，任期九年，始于1991年2月6日。安理会主席然后指出，根据《法院规约》第十一条，安理会将举行另一次会议，再通过无记名投票选举一名候选人填补剩余位置。因此，他宣布第一次会议休会，并立即宣布举行第二次会议，即第2956次会议。在第一次无记名投票中，一名候选人在安理会获得法定多数票。在大会第39次全体会议上，该名候选人在大会获得绝对多数票。由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就同一候选人达成一致，该候选人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任期九年，始于1991年2月6日。

### 案例 12

在1991年12月5日举行的第3021次会议上，安理会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以填补因一名法院法官近期去世而出现的空缺。在第一次无记名投票中，没有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sup>71</sup>因此，安理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61条进行第二次无记名投票。在第二次无记名投票中，一名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该候选人在大会也获得绝对多数票，因此当选为法院法官，任期为前任法官所余任期，至1994年2月5日届满。

<sup>70</sup> 见S/PV. 2955和2956。

<sup>71</sup> 见S/PV. 3021。

## B. 审议安全理事会与法院的关系

### 案例 13

安理会在审议题为“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的信(S/23306、S/23307、S/23308、S/23309和S/23317)”的项目<sup>72</sup>期间，就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法院在利比亚国民指称参与炸毁二架民航客机（泛美103航班，1988年，苏格兰洛克比上空；法国空运联盟772航班，1989年，尼日尔上空）案中各自的作用进行了讨论。

1991年年底，法国政府、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司法和警察调查报告，表明利比亚政府官员涉嫌参与炸毁这两架飞机。三国政府还就当时正在进行的诉讼程序向利比亚当局提出具体要求，包括要求：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交出指称炸毁泛美103航班的两名利比亚官员，以接受审判；该国政府对这两名官员的行动承担责任；支付适当的赔偿费。

在1992年1月21日举行的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审议此事并一致通过第731（1992）号决议，敦促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立即对三国政府的要求作出全面、有效的答复，并充分合作，确定对这两架飞机进行的恐怖行为的责任。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在投票前发言，坚称安理会审议的这一问题法律问题——“就引渡要求作出法律裁定的争端”。因此，安全理事会无权审议此事。利比亚因此建议通过现有的不同法律渠道解决问题，特别是对仲裁作出规定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蒙特利尔公约》）。此外，安理会应铭记，根据《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凡具有法律性质之争端，在原则上，理应以《法院规约》之规定提交国际法院”。他还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正式请求将争端交付《蒙特利尔公约》仲裁，如果未就仲裁达成协议，则打算将其移交国际法院处理。<sup>73</sup>一些不是安理会成员的发言者也认为，该问题主要是法律问

<sup>72</sup> 安理会分别在1992年1月21日和3月31日举行的第3033次和3063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详情见第八章中的案例研究。

<sup>73</sup> 见S/PV. 3033，英文第12、14-15和22-25页。

题，由安全理事会审议不合适。他们鼓励安理会允许在法律框架内处理该问题。<sup>74</sup>

另一方面，美国代表和联合王国代表强调指出，安理会所面临的是国家支持的恐怖主义，标准程序对此显然不适用。美国代表指出，该问题不是能够通过斡旋或谈判解决的意见分歧或办法分歧。安理会在通过第731（1992）号决议时确认这一行为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sup>75</sup>联合王国代表着指出，这是政府参与炸毁两架飞机的异常情况，因此安理会应通过一项决议，敦促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按要求交出被告到苏格兰或美国受审，并与法国司法当局合作。在此情况下，显然涉嫌参与恐怖行为的国家不能审判自己的官员。由国际法庭进行审判的建议也不可行，因为目前没有具备刑事管辖权的国际法庭。<sup>76</sup>其他一些支持通过第731（1992）号决议的发言者也认为攻击这两架飞机是恐怖行为，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他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完全适于审议这些恐怖行为，安理会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的联合国机构。<sup>77</sup>一些发言者指出，这并不是危害民用航空的恐怖主义问题第一次出现在安理会议程上，并回顾安理会最近关于此问题的决议，即1989年6月14日第635（1989）号决议，该决议谴责非法干扰民航安全的一切行为。

1992年3月3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向国际法院分别起诉联合王国和美国，事由是洛克比空中事件，它们“对《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有“争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诉请书中称，起诉书中所指控的行为违反了《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应在该公约框架内加以处理，联合王国和美国违反该公约，强迫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交出两名利比亚国民受审。同日稍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还请求采取暂行措施，保留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

权利，使联合王国和美国“放弃采取任何能够对法院关于此案的裁定产生有害影响的行动，不采取可能加剧或扩大争端的措施，因为如果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施制裁或使用武力，则肯定会出现这种情况”。<sup>78</sup>在法院进行的口头诉讼中，联合王国和美国特别指出，应拒绝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出的采取暂行措施的要求，因为其目的是妨碍安全理事会行使正当权力，阻止安全理事会就指控利比亚国家犯下国家恐怖主义罪行这一更严重的争端采取行动。

1992年3月31日，即听证结束三天之后，在法院就采取暂行措施的要求作出裁定之前，安全理事会通过第748（1992）号决议。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认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未能以具体行动证明其弃绝恐怖主义，特别是继续未能对第731（1992）号决议中的要求作出充分和切实的答复，这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因此安理会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施航空和外交制裁及武器禁运。

在通过第748（1992）号决议的安理会会议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再次质疑安全理事会审议该项目的適切性。他声称，安理会审议该项目时，没有考虑到审查此问题的适当框架，即法律框架；没有等待一个中立、客观的司法机构就此问题最后表态。他问，为何如此匆忙？其他方面为何拒不等待法院关于此问题的裁定？它们为何迫使安理会在法院审理该问题的同时审议该问题？<sup>79</sup>一些发言者，包括投弃权票的三个安理会成员表示，他们认为安理会在法院作出裁定之前应避免通过任何决议实施制裁。<sup>80</sup>一些发言者还说，虽然《宪章》并未反对法院和安全理事会同时审理争端，但这两个主要机构应相辅相成，而不是采取可能产生矛盾结果的方式。<sup>81</sup>津巴布韦代表称，在法院审理此事的同时，

<sup>74</sup> 见S/PV. 3033，英文第32-33页（苏丹）；第52页（毛里塔尼亚（代表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英文第56页（也门）；英文第63-65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sup>75</sup> 同上，英文第78-79页。

<sup>76</sup> 同上，英文第102-104页。

<sup>77</sup> 同上，英文第43-46页（意大利）；英文第47-48页（加拿大）；英文第70页（津巴布韦）；英文第82页（法国）；英文第83-84页（比利时）；英文第87-88页（俄罗斯联邦）；英文第91页（匈牙利）；英文第92页（奥地利）；英文第94页（印度）。

<sup>78</sup> 《洛克比空中事件（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联合王国）》，暂行措施，1992年4月14日决议，《1992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3页和英文第8页。在此案中针对美国的相应决议见《1992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114页。

<sup>79</sup> S/PV. 3063，英文第4页和英文第14-15页。

<sup>80</sup> 同上，英文第27页（约旦，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英文第32页（毛里塔尼亚，代表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英文第46页（佛得角）；英文第53页（津巴布韦）；英文第58页（印度）。

<sup>81</sup> 同上，英文第52-53页（津巴布韦）；英文第58页（印度）；英文第84页（委内瑞拉）。



安全理事会援引第七章是在“冒重大体制危机的风险”。<sup>82</sup>

另一方面，美国代表发言支持第748（1992）号决议。他强调指出，有证据显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参与了审议中的恐怖行为，这严重损害了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充分证明安理会有理由根据第七章采取措施。该决议发出的信号是最有力的保证，即安全理事会行使《宪章》赋予其的特有权力，维护法制，确保和平解决当下和今后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sup>83</sup> 联合王国代表拒绝接受利比亚的建议，即先等待法院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起诉讼的处理结果，然后再遵守第731（1992）决议的要求。他认为，利比亚向法院提交诉请书，意在阻止联合王国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采取行动，事实上是要干涉安全理事会行使《宪章》赋予它的正当职责和特权。他强调指出，安全理事会完全有权关切恐怖主义问题，并采取必要措施处理任何特定案例中的恐怖主义行为或防止今后发生恐怖主义行为。他指出，任何其他观点都会损害《宪章》第二十四条赋予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sup>84</sup> 其他一些安理会成员也强调指出，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指出安全理事会已在强制执行方面

<sup>82</sup> S/PV. 3063, 英文第55页。

<sup>83</sup> 同上，英文第66-67页。

<sup>84</sup> 同上，英文第68-69页。

采取了适当行动。<sup>85</sup> 安理会主席以委内瑞拉代表的身份发言。他说，安理会和法院是两个彼此独立的机构，它们在联合国系统中必须独立行使管辖权。但重要的是，公众舆论应当理解，尽管这两个论坛最好同时作出决定，但如果没有同时作出决定，也不能妨碍任何一方可能采取的行动，而且它们的行动并不意味着无视其各自的责任。<sup>86</sup>

在通过第748（1992）号决议之后，法院请各方就该决议可能对诉讼程序造成的影响发表意见。法院在收到这些意见之后裁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联合王国和美国按照《宪章》第二十五条接受并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的义务延伸到第748（1992）号决议所载决定；按照《宪章》第一百零三条，各方在此方面的义务优先于它们按照任何其它国际协定包括《蒙特利尔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法院强调指出，在此阶段未请法院明确裁定第748（1992）号决议的法律效力，法院认为，“无论通过该决议之前的情形如何，现在不能认为利比亚宣称根据《蒙特利尔公约》它所享有的权利适于通过提出暂行措施受到保护。因此，法院拒绝提出暂行措施。”<sup>87</sup>

<sup>85</sup> 同上，英文第73-74页（法国）；英文第77页（奥地利）；英文第79-80页（俄罗斯联邦）。

<sup>86</sup> 同上，英文第84页。

<sup>87</sup> 《1992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15页和英文第126-127页。

## 第五部分 与秘书处的关系

### 说 明

本部分涉及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九十八条赋予秘书长行政性质之外的职能，<sup>88</sup>以及第九十九条赋予秘书长的主动权。

<sup>88</sup> 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21条至第26条阐述了根据第九十八条赋予秘书长对于安全理事会会议的职能和权力；见第一章，第四部分。

### 第九十八条

秘书长在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托管理事会之一切会议，应以秘书长资格行使职务，并应执行各该机关所托付之其他职务……

### 第九十九条

秘书长得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 A. 安全理事会赋予秘书长的职能

### 说 明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或授权秘书长采取广泛的一系列行动，特别是在和平解决争端和维持和平方面。这些行动包括：<sup>89</sup>

#### 采取措施查清真相

安理会多次请秘书长调查特定情况的真相或核准他努力这样做：

(a)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决定派一个特派团前往该区域，“调查有关耶路撒冷最新悲剧事件的情况以及在被占领土的其他类似事态发展”，并请他提出报告，列载其调查结果，并提出建议，说明如何确保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得到保护；<sup>90</sup>

(b) 关于同一项目，安理会请秘书长“监察并观察在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的情况，在此方面紧急作出新的努力”；<sup>91</sup>

(c) 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安理会请秘书长“斟酌情况根据派去该区域其他特派团的报告，立即就伊拉克平民，特别是库尔德族人，在伊拉克当局所施加的一切形式镇压下的苦难情况提出报告”；<sup>92</sup>

(d) 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安理会请秘书长整理各国和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提交安理会的涉及“前南斯拉夫境内违反人道主义法、包括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情事”的资料，并向安理会提出报告，简略介绍此项资料并根据此项资料建议其他可能适当的措施；<sup>93</sup>

(e) 其后，关于同一问题，安理会请秘书长设立一个公正的专家委员会，以审查和分析根据第771（1992）号决议和第780（1992）号决议提出的资料以及专家委员会通过自行调查或努力而可能取得的其他资料，以期就针对南斯拉夫境内发生的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和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证据，向秘书长提出结论。安理会请秘书长就专家委员会的结论向安理会提出报告；<sup>94</sup>

(f) 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具体而言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安理会请秘书长向它报告调查在萨拉热窝附近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人员遇袭丧生事件和涉及联合国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活动的其他类似事件的结果，以及他能收集到的关于上述事件责任问题的任何资料。<sup>95</sup>

### 斡 旋

安理会经常请秘书长行使或继续行使“斡旋”职能，即他在预防或调解国家间或国家内冲突方面的独立政治作用，或核准他在此方面的作用：

(a) 关于塞浦路斯局势，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协助两族通过谈判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所有方面。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每半年延长一次的授权，<sup>96</sup>在长期有效的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的框架内采取行动。1990年3月，安理会请秘书长“为此目的提出各种有利于讨论的建议，来协助两族人民”。<sup>97</sup>

(b) 关于题为“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的项目，安理会“充分支持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协商，继续进行斡旋，支持中美洲各国政府努力达到《危地马拉协定》中所揭示的目标”。<sup>98</sup>安理会随后重申全力支持秘书长在该区域进行的斡旋任务。<sup>99</sup>关

<sup>89</sup> 援引的此惯例是为了说明问题，并不要面面俱到。关于安全理事会赋予秘书长职能的这些情况和其它情况的详情，见第八章的案例研究。

<sup>90</sup> 1990年10月12日第672（1990）号决议，第4段；1990年10月12日主席向安理会所作的澄清声明（S/PV.2948，英文第27页）；1990年10月24日第673（1990）号决议。

<sup>91</sup> 1990年12月20日第681（1990）号决议，第7段。

<sup>92</sup> 1991年4月5日第688（1991）号决议，第4段。

<sup>93</sup> 1992年8月13日第771（1992）号决议，第5和第6段。

<sup>94</sup> 1992年10月6日第780（1992）号决议，第2和第4段。

<sup>95</sup> 1992年9月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24539）。

<sup>96</sup> 在此期间第一个授权决议是1989年6月9日第634（1989）号决议，第2段；最后一个决议是1992年12月14日第796（1992）号决议，第2段。

<sup>97</sup> 1990年3月12日第649（1990）号决议。另见1991年3月28日主席声明（S/22415），第2段。

<sup>98</sup> 1989年7月27日第637（1989）号决议，第5段。

<sup>99</sup> 1990年3月27日第650（199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

于萨尔瓦多，安理会“欢迎秘书长正在设法以谈判方式为萨尔瓦多境内冲突谋求政治解决办法”。<sup>100</sup>稍后，安理会赞扬秘书长及其中美洲事务私人代表“进行斡旋的努力，并表示充分支持他们继续努力以促成冲突的和平解决”。<sup>101</sup>

(c) 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在伊拉克入侵科威特后不久，安理会“欢迎秘书长进行斡旋，根据安理会有关决议推动和平解决”。<sup>102</sup>更具体而言，在第674（1990）号决议中，安理会“信任秘书长提供斡旋，并在他认为适当的情况下进行斡旋和开展外交努力，在第660（1990）、662（1990）和664（1990）号决议的基础上和平解决伊拉克侵略和占领科威特所造成的危机”。<sup>103</sup>

(d) 关于同一项目，还请秘书长“进行斡旋，以便把食物运送和分配给”科威特和伊拉克平民；<sup>104</sup>并继续就伊拉克和科威特境内第三国国民的安全和福祉进行斡旋。<sup>105</sup>

(e) 关于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有关的项目，安理会请秘书长“设法要求利比亚政府进行合作”，对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向利比亚当局提出的引渡参与炸毁两架飞机嫌疑犯的要求“充分和切实地作出答复”。<sup>106</sup>秘书长派一名副秘书长作为他的特使前往的黎波里，并在他给利比亚领导人穆阿迈尔·卡扎菲上校的私人信函中强调，他是“根据第731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行事，而不是作为安全理事会与利比亚当局间的调解人行事”。<sup>107</sup>

(f) 在1992年1月31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第一次会议结束时，安理会主席

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其中安理会成员请秘书长“考虑如何扩大运用他的斡旋作用”。<sup>108</sup>

### 共同努力促进政治解决

安理会多次请秘书长同区域安排或其他行为体共同进行外交努力：

(a) 关于中东局势项目下的黎巴嫩局势，安理会成员在一份主席声明中请秘书长与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委员会合作，“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并进行可认为有益的一切接触”，以便制止人员伤亡，减轻黎巴嫩人民的苦难，并达成为解决黎巴嫩危机所不可或缺的切实停火。<sup>109</sup>随后，安理会成员请秘书长进行一切适当接触，并与为解决黎巴嫩危机而设立的三方高级委员会联系，确保遵守停火；<sup>110</sup>欢迎他与三方高级委员会成员保持接触，并请他继续进行这些接触。<sup>111</sup>

(b) 关于西撒哈拉局势，安理会表示充分支持秘书长“执行其斡旋工作，这项工作是与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当届主席共同进行的，其目的在于解决西撒哈拉问题”。<sup>112</sup>

(c) 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1991年9月安理会请秘书长同南斯拉夫政府和促进努力恢复南斯拉夫和平和对话的所有各方（即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协商，在参加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的国家支持下，就处理冲突中克罗地亚方面的问题“提供协助”。<sup>113</sup>

(d) 关于同一项目，安理会1992年4月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迅速恶化表示震惊。安理会请秘书长“紧急派他的南斯拉夫问题个人特使前往该地区，同欧洲共同体代表密切合作”，欧共体的努力旨在“制止战斗并以和平方式解决危机”。<sup>114</sup>随后，安理会请秘书长“与南斯拉夫问题会议的框架内的事态发展保持密切联系，并协助为波斯尼亚和

<sup>100</sup> 1990年5月4日第654（1990）号决议，第3段。

<sup>101</sup> 1991年5月20日第693（199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

<sup>102</sup> 1990年9月25日第670（199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段。

<sup>103</sup> 第674（1990）号决议，第12段。在援引的决议中，安理会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特别是要求伊拉克立即无条件撤军。

<sup>104</sup> 1990年9月13日第666（1990）号决议，第7段。

<sup>105</sup> 1990年10月29日第674（1990）号决议，第7段。

<sup>106</sup> 1992年1月21日第731（1992）号决议，第4段。

<sup>107</sup> 1992年2月11日秘书长的报告（S/23574），第2段。另见1992年3月3日秘书长的报告（S/23672）。

<sup>108</sup> S/23500，英文第4页。

<sup>109</sup> 1989年4月24日主席声明（S/20602），第3段。

<sup>110</sup> 1989年8月15日主席声明（S/20790），第4段。

<sup>111</sup> 1989年9月20日主席声明（S/20855），第5段。

<sup>112</sup> 1990年6月27日第658（1990）号决议，第4段。

<sup>113</sup> 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第3段。

<sup>114</sup> 1992年4月10日主席声明（S/23802）。



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冲突寻求通过谈判达成的政治解决办法”。<sup>115</sup>

(e) 关于索马里局势，安理会于1992年初请秘书长协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与冲突各方接触，寻求它们承诺停止敌对行动，使人道主义援助得以分发，并推动和遵守停火，协助索马里冲突的政治解决进程”。<sup>116</sup>

(f) 关于同一项目，安理会还呼吁秘书长继续同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密切合作，“同索马里所有党派、运动和派别协商，以求召开一次会议来促进索马里的民族和解与统一”。<sup>117</sup>在随后的若干决议中重申了这项呼吁。<sup>118</sup>

### 维持和平与执行和平协定

安理会还委托秘书长在派遣和指导安理会授权的若干维持和平特派团方面发挥主导作用。<sup>119</sup>有些特派团，如在塞浦路斯、中东及沿伊拉克-科威特边界的特派团参与隔离军事部队以监察停火线。在此期间，其他特派团开展多方面行动，协助各方执行复杂的和平协定。它们核实部队复员情况、监督选举、监察人权并遣返难民。例如，在纳米比亚、柬埔寨、莫桑比克和中美洲进行的相当规模的行动即是如此。

## B. 秘书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 说 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发生了当时的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明确援引第九十九条的情况。这是1989年8月在涉及到黎巴嫩的事件时发生的，下文的案例14简要审议了这种情况。1992年底，安理会成员正式赞同秘书长发挥作用，采取主动行动，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潜在的冲突，以作为预防冲突的一个要素。安理会成员是在1992年11月

30日审议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时所通过的主席声明中这样做的。下文案例15会讨论这一情况。

### 案 例 14

1989年8月15日秘书长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120</sup>中表示，深为关切在黎巴嫩发生的悲惨事件，并报告说贝鲁特内及其周围的暴力已升级到冲突14年以来空前的水平。他强调，联合国有责任防止黎巴嫩境内继续流血，支持三方委员会<sup>121</sup>为解决冲突而领导进行的广泛努力。作为朝此方向迈进的一个步骤，一项有效的停火绝对必要。他认为，所需要的是安理会作为一个整体的一致努力，以使冲突各方了解必须立即停止一切军事活动并遵守停火，以便三方委员会的工作不受阻碍地继续进行。秘书长在该信结束时说：“我认为，目前的危机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因此，行使《联合国宪章》赋予我的责任，我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以便促进此一问题的和平解决。”秘书长在1989年底回顾黎巴嫩发生的这些事件时说，8月他“在担任秘书长的任期内首次感到不得不援引《宪章》第九十九条”。<sup>122</sup>

作为对秘书长紧急呼吁的回应，安全理事会立即举行会议，<sup>123</sup>并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sup>124</sup>其中安理会呼吁所有各方遵守立即全面停火，并表示安理会充分支持阿拉伯国家首脑的三方委员会采取行动，以期实行有效的和彻底的停火，和执行一项解决黎巴嫩危机的所有方面的计划。安理会还呼吁所有国家和所有各方对三方委员会的行动加以支持，并请秘书长与三方委员会协同，进行一切有益的联系，以求停火得到尊重。

<sup>120</sup> S/20789。

<sup>121</sup> 三方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包括摩洛哥国王哈桑二世、沙特阿拉伯王国国王法赫德·本·阿卜杜勒-阿齐兹·沙特和阿尔及利亚总统沙德利·本杰迪德。

<sup>122</sup> 1989年11月22日秘书长关于中东局势的报告(S/20971)，第43段。

<sup>123</sup> 议程项目题为“中东局势：1989年8月1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up>124</sup> S/20790。

<sup>115</sup> 1992年7月13日第764(1992)号决议，第9段。

<sup>116</sup> 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号决议，第3段。

<sup>117</sup> 1992年3月17日第746(1992)号决议，第9段。

<sup>118</sup> 第751(1992)号决议，第10段；第767(1992)号决议，第16段；第775(1992)号决议，第10段。

<sup>119</sup> 由于维持和平特派团作为《宪章》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安理会辅助机关而设立，因此在第五章中加以论述。

### 案 例 15

1992年1月31日，为审议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安全理事会举行了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会议，安理会的几个成员在会上谈及秘书长根据第九十九条发挥作用的问题。它们鼓励他主动提请安理会注意潜在冲突，作为他可在预防性外交中有益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的一部分。<sup>125</sup>安理会成员在此次首脑会议结束时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其中请秘书长就加强联合国从事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的能力，提出他的分析和建议。<sup>126</sup>在此背景下，请秘书长考虑如何扩大运用他的斡旋作用以及《宪章》赋予他的其他职能。

秘书长按照1992年1月31日主席声明(S/23500)

<sup>125</sup> 相关发言见S/PV. 3046，英文第33至35页（比利时）；英文第38页（佛得角）；英文第64至65页（联合王国）；英文第63页（津巴布韦）。

<sup>126</sup> S/23500，题为“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的一节。

提出了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sup>127</sup>其中着重指出预防性外交必须基于及时正确了解事实。他说，现在日益需要运用事实调查的手段，事实调查可以由秘书长主动要求，使他能够履行《宪章》（包括第九十九条）所规定的职责，或由安全理事会或大会主动要求。他就改进非正式和正式事实调查提出了一些建议。

安理会成员1992年11月30日就审议秘书长报告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其中欢迎并支持该报告第25段关于事实调查的建议。他们认为，“更多地采用事实调查的办法，作为一种预防性外交的手段……可以取得对某一局势的客观事实的尽可能最佳了解，使秘书长能够履行《宪章》第九十九条赋予他的职责，并有助于安全理事会的审议”。安理会成员在同一主席声明中“欢迎秘书长准备充分利用《宪章》第九十九条赋予他的权力，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任何他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

<sup>127</sup> S/24111，第23-27段。

## 第六部分

### 与军事参谋团的关系

#### 说 明

根据《宪章》第四十七条设立的军事参谋团，由常任理事国之参谋总长或其代表组成。其职能是“对于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军事需要问题，对于受该会所支配军队之使用及统率问题，对于军备之管制及可能之裁军问题，向该会贡献意见并予以协助”。<sup>128</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军事参谋团每隔一周召开非公开会议，始终准备好履行按照第四十七条指派给它的职能。<sup>129</sup>1990年代中期，安全理事会通过一

<sup>128</sup> 第四十七条。另见第四十五和四十六条，阐述了军事参谋团在分别协助安全理事会确定供国际共同执行行动调遣的国家空军部队准备之程度；以及决定武力使用之计划中的作用。第二十六条谈及参谋团协助安全理事会拟具军队管制计划方面的作用。

<sup>129</sup> 见下列期间的安全理事会报告第二部分：1998年6月16日至1989年6月15日；1989年6月16日至1990年6月15

项决议，其中安理会考虑让军事参谋团在协调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案中授权进行的海上拦截中发挥潜在作用。安理会成员在对该决议进行表决前后，就军参团的作用问题进行了一些讨论。下文的案例16中审议了这一做法。在安理会关于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的首脑会议上，也在不同情况下谈及军参团的作用。案例17述及这一情况。

### 案 例 16

####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安全理事会1990年8月25日第665（1990）号决议授权同科威特政府合作的正在该地区部署海上部队的会员国拦截海运船只，以确保执行第661（1990）号决议所规定的对伊拉克和被占领的科威特的经济

日；1990年6月16日至1991年6月15日；1991年6月16日至1992年6月15日以及1992年6月16日至1993年6月15日。



制裁。安全理事会第665（1990）号决议第4段请有关各国“在执行上述……时协调行动，酌情利用军事参谋团的机制”。该决议以13票赞成、0票反对和两票弃权（古巴和也门）通过。

安理会一些成员在表决通过第665（1990）号决议的前后所作的发言中谈及军事参谋团。一些成员对该决议中没有阐明军事参谋团的确切作用表示担忧。古巴代表认为，该决议草案违反了《宪章》有关使用武力的几项条款，包括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第一项。古巴代表认为，安理会在谈论使用军事武力时如果采取的是真正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应援引第七章中明确规定应当如何行使这一职责和权力的条款。他指出，例如，第四十六条规定“武力使用之计划应由安全理事会以军事参谋团之协助决定之”。尽管该决议草案第4段提到军事参谋团，但就他所知，军参团没有正式或非正式地召开会议，“制定在世界任何地方部署任何部队的任何计划”。而且，第四十七条在具体规定军参团的职责时特别规定，它应“对于受该会所支配军队之使用及统率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协助。但是，无法在摆在安理会同前的这项决议草案中找到这些标准或要求。<sup>130</sup>哥伦比亚代表表示，通过该决议，安理会将建立海上封锁，并根据第四十二条采取行动，即使该决议没有这样说。尽管这一点没有令他感到担忧，但决议草案的其他一些要点令他担忧，也就是说，决议没有明确规定安理会将权力授予谁，而且在行使所授权力方面明显缺乏问责。展望未来，他认为，安理会必须准备应对类似正在审议的这种局势，这样它就不会面对一种既成事实的状况。为此，哥伦比亚认为，“安全理事会在45年后的今天，必须最终执行《宪章》第四十三条——当然包括它后面的各条”。<sup>131</sup>

安理会其他成员在表决后发言，表示它们愿意考虑让军事参谋团在协调海上拦截中发挥作用。美国代表就此表示：“美国政府根据这一决议规定的责任，并应科威特合法政府的请求，将与其他许多向该地区派遣海军部队的国家协调行动……我们也愿意就军事

参谋团在现阶段的适当作用进行讨论”。<sup>132</sup>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说：“我们对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明确支持来说明，苏联愿意完全在集体努力的范围内解决危机……。安全理事会还必须持久地处理这一非常严重的问题，我们随时准备充分利用军事参谋团机制所带来的机会。”<sup>133</sup>

这一年晚些时候，安理会通过第678（1990）号决议，授权使用“一切必要手段”，以确保伊拉克执行安理会以往各项决议。在安理会通过第678（1990）号决议之前进行的讨论中，<sup>134</sup>伊拉克代表认为，该决议草案是非法的。他认为安全理事会可以根据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采取集体行动，并根据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机制使用武力，实施制裁。他补充说：“换句话说……只有在安全理事会的指挥和控制下和在与军事参谋团协作下的集体行动才能授权对任何一个国家使用武力。”<sup>135</sup>这一观点似乎得到了安理会两个成员的支持。<sup>136</sup>

## 案 例 17

### 关于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的首脑会议

1992年1月31日，安理会就题为“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的项目举行了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的第3046会议，安理会的两个成员在这次会议上简短提及军事参谋团的作用。

法国总统在提出确保维持和平行动更加有效的建议时提到军参团。他说，法国准备向秘书长提供一支用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待命特遣队。他补充说，“这种部署将包括《宪章》规定的军事参谋团

<sup>132</sup> 同上，英文第29-30页。

<sup>133</sup> 同上，英文第41和43页。在关于同一项目的早先一次会议上，苏联代表表示苏联代表团随时准备“立即在军事参谋团进行磋商，因为根据《联合国宪章》，军参团能够发挥非常重要的职能”（S/PV. 2934，英文第12页）。

<sup>134</sup> 在1990年11月29日第2963次会议上，以12票赞成、2票反对（古巴、也门）和1票弃权（中国）通过。

<sup>135</sup> S/PV. 2963，英文第21页。另见伊拉克代表对涉及授权进行海上拦截的第665（1990）号决议所作的大意相同的发言（S/PV. 2938，英文第67至70页）。

<sup>136</sup> 见古巴和马来西亚代表的发言（S/PV. 2963，分别见英文第58页和第76页）。另见1991年2月13日突尼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225，英文第6页）。

<sup>130</sup> S/PV. 2938，英文第12至17页。另见伊拉克代表的发言（S/PV. 2938，英文第67至70页）。

<sup>131</sup> 同上，英文第22-25页。

的活动”。<sup>137</sup>津巴布韦外交部长兼总统个人特使谈及军事参谋团在未来集体强制行动中的作用以及与多边裁军的关系问题。有关第一点，他表示认为，为了避免某些人对于进行海湾战争所产生的许多疑虑，未来的集体强制行动应充分对安全理事会负责，并应是真正具有代表性的。“可以通过加强《宪章》规定了军事参谋团作用的第四十六条”来实现这一点。但是，他补充说，如果给予军事参谋团如此重要的作用，其成员就不能只限于安理会少数几个国家。他说：“非常任理事国也应参加军参团的所有工作。这将确保集体强制行动不会被一个国家集团所掌握。”在裁军问题上，该外交部长表示，同武器转让登记制度并行的是，采用《宪章》第二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能进一步加强多边裁军，这两条的规定授权安全理事会在军事参谋团协助下建立军备管制制度。他认为，这些自本组织创建以来一直休眠的规定本可以使第687（1991）号决议所设立的临时专门委员会不必要设立，这一委员会目前正在处理对伊拉克实施的裁军措施。他认为，仍有机会利用它们来实施该决议对广大中东地区规定的裁军措施。<sup>138</sup>

<sup>137</sup> S/PV. 3046，英文第18页。

<sup>138</sup> 同上，英文第126至127页。

1992年6月17日，秘书长按照1992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通过的主席声明，<sup>139</sup>向安理会提出了题为“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的报告。<sup>140</sup>关于“建立和平”，他表示认为，指导《宪章》第七章中所规定的使用军事力量的详细办法值得会员国关注。应该实行第四十三条所设想的特别协定，其中规定联合国各会员国，于安全理事会发出号召时，向其提供军队、协助及便利。他在这方面建议，“安全理事会根据第四十三条，在军事参谋团的协助下，开始谈判，必要时，可根据《宪章》第四十七条第二项扩大军事参谋团”。他补充说，他认为，“应该从第七章的角度，而不是从计划或进行维持和平行动的角度，来看待军事参谋团的作用”。<sup>141</sup>安理会在审议秘书长这一报告后通过的一系列主席声明中未提及这些建议。<sup>142</sup>

<sup>139</sup> S/23500。

<sup>140</sup> S/24111。

<sup>141</sup> 同上，第42-43段。

<sup>142</sup> 见1992年6月30日S/24210、1992年10月29日S/24728、1992年11月30日S/24872和1992年12月30日S/25036。



## 第七章

### 关于就联合国会籍问题向大会提出的建议的惯例

---





## 目 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174
第一部分 加入联合国的申请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就此采取的行动, 1989-1992年.....	177
说明.....	177
A. 安全理事会推荐的申请.....	177
B. 安全理事会对申请问题的讨论.....	177
C. 至1989年1月1日尚未处理的申请.....	178
D. 1989年1月1日至1992年12月31日期间提交的申请以及 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采取的行动.....	179
E. 截至1992年12月31日尚未处理的申请.....	184
第二部分 提出申请.....	184
说明.....	184
第三部分 向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转交申请.....	184
说明.....	184
第四部分 安全理事会审议申请的程序.....	185
说明.....	185
第五部分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作用.....	185
说明.....	185
第六部分 关于《宪章》第四、第五和第六条适用性的惯例.....	186
说明.....	186

## 介绍性说明

本章基本沿用前几份《补编》所用格式。

第一部分列出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审议的加入申请和就其作出的决定。新的汇总表与《汇辑》第一卷中的申请一览表类似，显示了从提交申请到大会就其作出决定的一系列程序。

第二至第五部分是关于安理会在审议这些申请时所采用的程序。前几份《补编》中题为“审议通过或修正暂行议事规则第58至第60条”的部分被略去，因为这部分没有材料列入。

第六部分涉及关于《宪章》第四、第五和第六条的适用性的惯例。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推荐接纳22个国家为联合国会员国。

自1949年以来一直悬而未决的大韩民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交的申请问题最终得到解决，在安理会一致建议下，<sup>1</sup>大会决定<sup>2</sup>接纳这两个国家为联合国会员国。

有三项讨论涉及刚刚摆脱殖民地地位的新独立国家的申请：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和纳米比亚共和国。

安理会两度获悉两个独立会员国合并为一个独立主权国家，成为联合国的一个单一会员国。一是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外交部长和也门人民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在1990年5月19日的信中告知秘书长，这两个国家将于1990年5月22日合并为一个单一主权国家，称为也门共和国。也门共和国将成为联合国的一个单一会员国。应两位外交部长的请求，秘书长在1990年5月21日的照会<sup>3</sup>中将该信传递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联合国所有主要机构和两个前国家中任何一个所参加的本组织任何其他机构，以及所有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二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总理在1990年9月27日的信中告知秘书长，自1990年10月3日起，该国将加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从而使德国统一为一个单一国家。他还指出，因此将由统一后的德国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根据两个德意志国家于1973年6月12日所作出的声明继续遵守《宪章》的规定。秘书长照例在1990年9月28日的照会<sup>4</sup>中分发了该信。安全理事会在这两次事件中没有采取任何行动。

另一方面，安理会必须处理由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的解体而出现的一些新的国家。

<sup>1</sup> 1991年8月8日第702（1991）号决议。

<sup>2</sup> 1991年9月17日第46 / 1号决议。

<sup>3</sup> A/44/946。

<sup>4</sup> A/45/557。

对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安理会推荐接纳15个前加盟共和国中的12个作为主权国家。其中两个国家已经是本组织的会员国。<sup>5</sup>俄罗斯联邦没有申请加入联合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在1991年12月24日的信<sup>6</sup>中向秘书长转递了同日另一封信，信中俄罗斯联邦总统告知秘书长，俄罗斯联邦在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的支持下，将保有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联合国，包括在安全理事会以及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机构和组织中的会籍和成员席位。俄罗斯联邦总统请求在联合国中使用“俄罗斯联邦”的名称，以代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名称。他确认俄罗斯联邦将全面负责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联合国宪章》下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包括财政义务。秘书长向大会主席和安理会主席通报了这两封信，有关部门已采取步骤通知了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和组织。俄罗斯联邦的立场没有遭到异议。

对于前南斯拉夫，安全理事会推荐接纳6个前加盟共和国中的3个作为主权国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地位问题至1992年底尚未解决。对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安理会认为，该国不能自动继续保有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会籍。安理会建议大会“决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应申请在联合国的会籍，并不得参加大会的工作”。<sup>7</sup>大会就这样决定。<sup>8</sup>安理会的建议和大会的决定没有被视为属于《宪章》第五条或第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下文第六部分案例1）。

对于捷克斯洛伐克，捷克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代表在1992年12月10日的信<sup>9</sup>中告知秘书长，该国将自1992年12月31日起解体。捷克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的两个继承国，即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将尽快申请在联合国中的会籍。应该代表请求，该信作为大会的文件分发。

<sup>5</sup> 白俄罗斯和乌克兰。

<sup>6</sup> 没有作为联合国文件印发。该信摘要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号》（A/47/2），英文第277页。

<sup>7</sup> 1992年9月19日第777（1992）号决议。

<sup>8</sup> 1992年9月22日第47 / 1号决议。

<sup>9</sup> A/47/774。



## 第一部分

### 加入联合国的申请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就此 采取的行动，1989-1992年

#### 说 明

如同《汇辑》以往各卷，第一部分载列了安全理事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收到的申请以及安理会和大会就此采取的行动。保留了A节(安全理事会推荐的申请)、B节(安全理事会对申请问题的讨论)和C节(至1989年1月1日尚未处理的申请)。前几份《补编》中题为“未获推荐的申请”的一节被删去，因为没有材料可供列入。

D节中的新表列入了一些额外信息，包括：与提交日不同的申请分发日期，安理会首次审议申请的会议以及安理会向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作出的推荐、该委员会的会议、报告和建议以及安理会除决议以外通过的主席声明。

增加了新的E节，显示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结束时尚未处理的申请。

#### A. 安全理事会推荐的申请

在1989年1月1日至1992年12月31日期间，安理会推荐接纳下列国家为联合国会员：

亚美尼亚	立陶宛
阿塞拜疆	马绍尔群岛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克罗地亚	纳米比亚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大韩民国
爱沙尼亚	摩尔多瓦共和国
格鲁吉亚	圣马力诺
哈萨克斯坦	斯洛文尼亚
吉尔吉斯斯坦	塔吉克斯坦
拉脱维亚	土库曼斯坦
列支敦士登	乌兹别克斯坦

#### B. 安全理事会对申请问题的讨论

在1989-1992四年期间，安理会共举行了38次会议，审议加入申请。<sup>10</sup>在一次单独的会议上，<sup>11</sup>讨论了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会籍问题，因为该国自动保有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会籍的要求没有被普遍接受(见第六部分中案例1)。

<sup>10</sup> 见D节中的表格。

<sup>11</sup> 第3116次会议，1992年9月19日举行。



## C. 至1989年1月1日尚未处理的申请

申 请 者	申请日期	文 件
大韩民国 <sup>12</sup>	1949年1月19日	S/1238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年, 1949年2月补编》)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 <sup>13</sup>	1949年2月9日	S/1247 (同上)

<sup>12</sup> 1991年7月19日提交了新的申请 (S/22778) (见D节中表格)。

<sup>13</sup> 1991年7月2日提交了新的申请 (S/22777) (见D节中表格)。

## D. 1989年1月1日至1992年12月31日期间提交的申请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采取的行动

申请者	申请以及提交和分发日期	向委员会作出推荐： 安理会会议和日期	委员会会议日期； 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	安理会的决定： 安理会会议和日期	安全理事会决议/ 主席声明	表决情况	大会全体会议 会议和日期	大会决议	表决情况	程序的结果
纳米比亚	S/21241 1990年4月6日 1990年4月10日	第2917次会议 1990年4月17日 由主席推荐	第72次会议 1990年4月17日 S/21251 决议草案建议接纳；要求在大会第十八届特别会议议程中列入一个项目	第2918次会议 1990年4月17日	决议草案(S/21251)获得通过，成为第652(1990)号决议	一致通过	第十八届特别会议 第1次会议 1990年4月23日	S-18/1	一致通过	被接纳
列支敦士登	S/21486 1990年8月10日 1990年8月10日	第2935次会议 1990年8月13日 由主席推荐	第73次会议 1990年8月14日 S/21506 决议草案建议接纳	第2936次会议 1990年8月14日	决议草案(S/21506)获得通过，成为第663(1990)号决议	一致通过	第四十五届会议， 第1次会议 1990年9月18日	45/1	一致通过	被接纳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S/22777 1991年7月2日 1991年7月10日	第2998次会议 1991年8月6日 由主席推荐	第74次会议 1991年8月6日 S/22895号 决议草案建议接纳	第3001次会议 1991年8月8日	决议草案(S/22895)获得通过，成为第702(1991)号决议 主席发表了一项声明(S/22911)	未经表 决通过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1次会议 1991年9月17日	46/1	未经表 决通过	被接纳
大韩民国	S/22778 1991年7月19日 1991年8月7日	第2998次会议 1991年8月6日 由主席推荐	第74次会议 1991年8月6日 S/22895号 决议草案建议接纳	第3001次会议 1991年8月8日	决议草案(S/22895)获得通过，成为第702(1991)号决议 主席发表了一项声明(S/22911)	未经表 决通过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1次会议 1991年9月17日	46/1	未经表 决通过	被接纳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S/22864和 Corr. 1 1991年7月17日 1991年8月6日	第2999次会议 1991年8月6日 由主席推荐	第75次会议 1991年8月7日 S/22896 决议草案建议接纳	第3002次会议 1991年8月9日	决议草案(S/22896)获得通过，成为第703(1991)号决议 主席发表了一项声明(S/22917)	未经表 决通过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1次会议 1991年9月17日	46/2	未经表 决通过	被接纳
马绍尔群岛	S/22865和 Corr. 1 1991年7月25日 1991年8月6日	第3000次会议 1991年8月6日 由主席推荐	第76次会议 1991年8月6日 S/22897 决议草案建议接纳	第3003次会议 1991年8月9日	决议草案(S/22897)获得通过，成为第704(1991)号决议 主席发表了一项声明(S/22918)	未经表 决通过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1次会议 1991年9月17日	46/3	未经表 决通过	被接纳

申请者	申请以及提交和分发日期	向委员会作出推荐： 安理会会议和日期	委员会会议日期； 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	安理会的决定： 安理会会议和日期	安全理事会决议/ 主席声明	表决情况	大会全体会议 会议和日期	大会决议	表决情况	程序的 结果
爱沙尼亚	S/23002 1991年8月30日 1991年9月4日	第3006次会议 1991年9月10日 由主席推荐	第77次会议 1991年9月10日 决议草案建议接纳 委员会建议安理会 援用暂行议事规则 第60条最后一段的 规定	第3007次会议 1991年9月12日	决议草案(S/23021) (A)获得通过，成为 第709(1991)号决议 主席发表了一项声 明(S/23032)	未经表 决通过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1次会议 1991年9月17日	46/4	未经表 决通过	被接纳
拉脱维亚	S/23003 1991年8月30日 1991年9月4日	第3006次会议 1991年9月10日 由主席推荐	第77次会议 1991年9月10日 决议草案建议接纳 委员会建议安理会 援用暂行议事规则 第60条最后一段的 规定	第3007次会议 1991年9月12日	决议草案(S/23021) (B)获得通过，成为 第710(1991)号决议 主席发表了一项声 明(S/23032)	未经表 决通过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1次会议 1991年9月17日	46/5	未经表 决通过	被接纳
立陶宛	S/23004 1991年8月29日 1991年9月4日	第3006次会议 1991年9月10日 由主席推荐	第77次会议 1991年9月10日 决议草案建议接纳 委员会建议安理会 援用暂行议事规则 第60条最后一段的 规定	第3007次会议 1991年9月12日	决议草案(S/23021) (C)获得通过，成为 第711(1991)号决议 主席发表了一项声 明(S/23032)	未经表 决通过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1次会议 1991年9月17日	46/6	未经表 决通过	被接纳
哈萨克斯坦	S/23353 1991年12月31日 1992年1月3日	第3032次会议 1992年1月16日 由主席推荐	第78次会议 1992年1月21日 决议草案建议接纳 委员会建议安理会 援用暂行议事规则 第60条最后一段的 规定	第3034次会议 1992年1月23日	决议草案(S/23456) 获得通过，成为第 732(1992)号决议 主席发表了一项声 明(S/23470)	未经表 决通过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82次会议 1992年3月2日	46/224	未经表 决通过	被接纳

申请者	申请以及提交和分发日期	向委员会作出推荐： 安理会会议和日期	委员会会议日期； 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	安理会的决定： 安理会会议和日期	安全理事会决议/ 主席声明	表决 情况	大会 决议	表决 情况	程序的 结果
亚美尼亚	S/23405 1991年12月31日 1992年1月17日	第3035次会议 1992年1月23日 由主席推荐	第79次会议 1992年1月24日 决议草案建议接纳 委员会建议安理会 援用暂行议事规则 第60条最后一段的 规定	第3041次会议 1992年1月29日	决议草案(S/23475) 获得通过，成为第 735(1992)号决议 主席发表了一项声 明(S/23496)	未经表 决通过	46/227	未经表 决通过	被接纳
吉尔吉斯斯坦	S/23450 1992年1月6日 1992年1月21日	第3036次会议 1992年1月23日 由主席推荐	第80次会议 1992年1月24日 决议草案建议接纳 委员会建议安理会 援用暂行议事规则 第60条最后一段的 规定	第3042次会议 1992年1月29日	决议草案(S/23476) 获得通过，成为第 736(1992)号决议 主席发表了一项声 明(S/23497)	未经表 决通过	46/225	未经表 决通过	被接纳
乌兹别克斯坦	S/23451 1992年1月6日 1992年1月21日	第3037次会议 1992年1月23日 由主席推荐	第81次会议 1992年1月24日 决议草案建议接纳 委员会建议安理会 援用暂行议事规则 第60条最后一段的 规定	第3043次会议 1992年1月29日	决议草案(S/23477) 获得通过，成为第 737(1992)号决议 主席发表了一项声 明(S/23498)	未经表 决通过	46/226	未经表 决通过	被接纳
塔吉克斯坦	S/23455 1992年1月16日 1992年1月21日	第3038次会议 1992年1月23日 由主席推荐	第82次会议 1992年1月24日 决议草案建议接纳 委员会建议安理会 援用暂行议事规则 第60条最后一段的 规定	第3044次会议 1992年1月29日	决议草案(S/23478) 获得通过，成为第 738(1992)号决议 主席发表了一项声 明(S/23499)	未经表 决通过	46/228	未经表 决通过	被接纳

申请者	申请以及提交和分发日期	向委员会作出推荐： 安理会会议和日期	委员会会议日期； 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	安理会的决定： 安理会会议和日期	安全理事会决议/ 主席声明	表决 情况	大会 决议	表决 情况	程序的 结果
摩尔多瓦共和国	S/23468 1992年1月17日 1992年1月23日	第3045次会议 1992年1月29日 由主席推荐	第83次会议 1992年2月4日 决议草案建议接纳 委员会建议安理会 援用暂行议事规则 第60条最后一段的 规定	第3047次会议 1992年2月5日	决议草案(S/23511) 获得通过，成为第 739(1992)号决议 主席发表了一项声 明(S/23516)	未经表 决通过	46/223	未经表 决通过	被接纳
土库曼斯坦	S/23489和 Corr. 1 1992年1月20日 1992年1月30日	第3048次会议 1992年2月5日 由主席推荐	第84次会议 1992年2月6日 决议草案建议接纳 委员会建议安理会 援用暂行议事规则 第60条最后一段的 规定	第3050次会议 1992年2月7日	决议草案(S/23523) 获得通过，成为第 741(1992)号决议 主席发表了一项声 明(S/23547)	未经表 决通过	46/229	未经表 决通过	被接纳
阿塞拜疆	S/23558 1992年1月14日 1992年2月7日	第3051次会议 1992年2月11日 由主席推荐	第85次会议 1992年2月11日 决议草案建议接纳 委员会建议安理会 援用暂行议事规则 第60条最后一段的 规定	第3052次会议 1992年2月14日	决议草案(S/23569) 获得通过，成为第 742(1992)号决议 主席发表了一项声 明(S/23597)	未经表 决通过	46/230	未经表 决通过	被接纳
圣马力诺	S/23619 1992年2月19日 1992年2月21日	第3054次会议 1992年2月21日 由主席推荐	第86次会议 1992年2月24日 决议草案建议接纳 委员会建议安理会 援用暂行议事规则 第60条最后一段的 规定	第3056次会议 1992年2月25日	决议草案(S/23634) 获得通过，成为第 744(1992)号决议 主席发表了一项声 明(S/23640)	未经表 决通过	46/231	未经表 决通过	被接纳



申请者	申请以及提交和分发日期	向委员会作出推荐： 安理会会议和日期	委员会会议日期； 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	安理会的决定： 安理会会议和日期	安全理事会决议/ 主席声明	表决情况	大会全体会议 会议和日期	大会决议	表决情况	程序的结果
克罗地亚	S/23884 1992年2月11日 1992年5月7日	第3073次会议 1992年5月14日 由主席推荐	第87次会议 1992年5月15日 决议草案建议接纳 委员会建议安理会 援用暂行议事规则 第60条最后一段的 规定	第3076次会议 1992年5月18日	决议草案(S/23935) 获得通过，成为第 753(1992)号决议  主席发表了一项声 明(S/23945)	未经表 决通过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86次会议 1992年5月22日	46/238	未经表 决通过	被接纳
斯洛文尼亚	S/23885 1992年5月5日 1992年5月7日	第3074次会议 1992年5月14日 由主席推荐	第88次会议 1992年5月15日 决议草案建议接纳 委员会建议安理会 援用暂行议事规则 第60条最后一段的 规定	第3077次会议 1992年5月18日	决议草案(S/23936) 获得通过，成为第 754(1992)号决议  主席发表了一项声 明(S/23946)	未经表 决通过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86次会议 1992年5月22日	46/236	未经表 决通过	被接纳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S/23971 1992年5月8日 1992年5月19日	第3078次会议 1992年5月20日 由主席推荐	第89次会议 1992年5月20日 决议草案建议接纳 委员会建议安理会 援用暂行议事规则 第60条最后一段的 规定	第3079次会议 1992年5月20日	决议草案(S/23974) 获得通过，成为第 755(1992)号决议  主席发表了一项声 明(S/23982)	未经表 决通过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86次会议 1992年5月22日	46/237	未经表 决通过	被接纳
格鲁吉亚	S/24116 1992年5月6日 1992年6月18日	第3090次会议 1992年7月2日 由主席推荐	第90次会议 1992年7月2日 决议草案建议接纳 委员会建议安理会 援用暂行议事规则 第60条最后一段的 规定	第3091次会议 1992年7月6日	决议草案(S/24231) 获得通过，成为第 763(1992)号决议  主席发表了一项声 明(S/24241)	未经表 决通过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88次会议 1992年7月31日	46/241	未经表 决通过	被接纳
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 国	S/25147 <sup>a</sup> 1992年7月30日 1993年1月22日									

<sup>a</sup> 申请于1992年7月30日收到，秘书长在1993年1月22日的说明(S/25147)中分发了该申请。《汇编》的下一份补编将说明详细情况。

## E. 截至1992年12月31日尚未处理的申请

安全理事会对本文件所述期间分发的所有申请采取了行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1992年7月30日的申请书，是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结束后秘书长1993年1月22日的说明中分发的。<sup>14</sup>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没有提交申请书，而是要求自动继续保有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会员国资格（见第六部分中的案例）。

## 第二部分

### 提出申请

#### 说 明

有关提出申请——即向秘书长提交申请书，将申请书转告安全理事会成员代表，随后列入安理会临时议程——的材料可见上文第一部分D节中关于申请书的表格。应当指出，1949年以来一直悬而未决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的申请，分别于1991年7月2日和7月19日再次提出。秘书长于1992年5月7日分发了1992年2月11日信中的克罗地亚共和国的申请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1992年7月30日提出的申请书在秘书长1993年1月22日的说明中分发。此案将在下一份《补编》中处理。

## 第三部分

### 向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转交申请

#### 说 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主席向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转交了所有申请书。没有免于适用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的提议。<sup>15</sup>有一次，安理会采纳了一项提议，<sup>16</sup>免除第59条最后一句中规定的时限。<sup>17</sup>有16次，<sup>18</sup>安理会根据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的建议，按照第60条第5段，免除了该条第4段中规定的时限。<sup>19</sup>

<sup>14</sup> S/25147。

<sup>15</sup> 第59条除其他外规定，“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这项申请应由主席提交一个由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所派代表组成的委员会”。

<sup>16</sup> S/PV.2917，英文第3页（纳米比亚）。

<sup>17</sup> 这句的内容是：“这个委员会应审查提交给它的任何申请书，并至迟应在大会常会开始前三十五日，或遇召开大会特别会议时，在特别会议开始前十四日，将审查结果报告安全理事会。”

<sup>18</sup> 见第一部分D节中的表格。

<sup>19</sup> 第60条第4和第5段的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为使其推荐可于接到申请后的下一届大会中获得审议，至迟应在大会常会开始前二十五日，或大会特别会议开始前四日，向大会提出推荐。”

## 第四部分

### 安全理事会审议申请的程序

#### 说 明

没有严格遵守按收到时间顺序对申请作出决定的惯例。阿塞拜疆加入联合国的申请是在1992年1月14日收到的，但对其提出的建议，却晚于分别于1992年1月16日、17日和20日收到的塔吉克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土库曼斯坦的申请。克罗地亚的申请于1992年2月11日收到，对其的建议则晚于1992年12月19日圣马力诺的申请。1992年5月6日收到格鲁吉亚的申请，但就其提出的申请，晚于1992年5月8日收到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申请。<sup>20</sup>

安理会对所有申请分别作出决定，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的申请除外，根据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的建议，对这些申请的建议由一项单一的决议提出。

有一次，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联合审查了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的申请，但在报告中建议通过三个单独的决议草案。安理会在一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三项决议。<sup>21</sup>

除两次外，安理会均“按照安理会成员在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未经表决通过了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提交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通过后，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了声明。两个例外案例是列支敦士登和纳米比亚。在这两个情况下，委员会提交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安理会成员在表决后发了言，在纳米比亚的情况下，其他会员国和秘书长也发了言。

## 第五部分

###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作用

#### 说 明

在1992年9月19日举行的第3116次会议上，在审议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国籍问题时，审议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作用（第六部分中的案例）。还值得指出的是，正如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在关于纳米比亚申请的报告中所建议，安理会要求将题为“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十八届特别会议议程的补充项目一览表。<sup>22</sup>

<sup>20</sup> 见第一部分D节中的表格。

<sup>21</sup> 第3007次会议。

<sup>22</sup> 见S/PV. 2918，英文第6页。

## 第六部分

### 关于《宪章》第四、第五和第六条适用性的惯例

#### 说 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没有采取或审议任何涉及《宪章》第五条或第六条的措施，这两条分别关于暂停一国的会员国资格和将其除名。不过，如下文案例历史所示，安理会在审议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会籍问题时，明确援引《宪章》第四、第五和第六条。

#### 案 例

#####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会籍问题

在1992年9月19日举行的第3116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题为“文件S/24570中的决议草案”的议题。安全理事会这项决议草案<sup>23</sup>认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不能自动继续保有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会籍，因此建议大会“决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应申请在联合国的会籍，并不得参加大会的工作”。

在安理会审议的过程中，就该决议草案是否符合《宪章》关于会员国资格的规定进行了制宪性讨论。一方面，有人认为，拟议的建议不符合《宪章》第五条或第六条。虽然安理会有权建议暂停一国的会员国资格或将其除名，但无权力向大会建议取消或暂停一国参加大会工作。这一权力属于大会，大会不需要安全理事会给予这方面的任何建议。的确，大会没有法律义务对任何这种建议采取行动。还有人指出，在安理会从未出现过继承问题，《宪章》中没有任何一处规定，解决继承问题是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条件。的确，过去认为这些问题与会籍问题无关。有人进一步认为，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会籍的继续，应当由前南斯拉夫各方通过协商和谈判加以解决。<sup>24</sup>另一方面，有人指出，这种情况是前所未有的，联合国从未遇到过一个会员国在各继承国未就原有联合国席位的地位

达成协议的情况下解体。还有人争辩道，该决议尊重《宪章》规定的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的权限分工。<sup>25</sup>

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要求在联合国自动继续保有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会籍问题，有人指出，国际社会普遍认为，取代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各共和国都不能要求自动获得联合国国籍。还有人说，前南斯拉夫的前共和国中没有一个是如此明显是原该国的主要部分，以至有资格被当作是原该国的继承国。有人进一步认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自动延续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法律存在，是没有法律依据的。因此，有人认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要求获得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席位是不能接受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应申请成为联合国会员国。<sup>26</sup>

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参加联合国的工作，有人争辩说，安理会的决定必须严格解释，因为它没有规定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从联合国除名。有人特别强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参加大会外联合国各机构的工作、其代表团的运作以及与其来往文书不受影响。有人还指出，大会厅和大会机构会议室将保留“南斯拉夫”国名牌。<sup>27</sup>不过，有人认为，“塞尔维亚和黑山……如果希望参加联合国工作，就必须申请成为会员国，”以及“在此问题上，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应以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采取的这一行动为指南”。<sup>28</sup>

关于接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有人认为，“塞尔维亚和黑山，同任何其他新的国家一样，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中的标准。这项标准要求申请国应愿意并能够履行联合国的义务，包括遵守第七章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sup>29</sup>

<sup>23</sup> 由比利时、法国、摩洛哥、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

<sup>24</sup> S/PV. 3116, 英文第6-7页(印度); 英文第7-11页(津巴布韦)和英文第14-15页(中国)。

<sup>25</sup> 同上, 英文第12页(法国); 英文第12-13页(美国)。

<sup>26</sup> 同上, 英文第2-5页(俄罗斯联邦); 英文第12-14页(美国); 英文第16页(奥地利)。

<sup>27</sup> 同上, 英文第2-5页(俄罗斯联邦)和英文第14-15页(中国)。

<sup>28</sup> 同上, 英文第12-14页(美国)。

<sup>29</sup> 同上, 英文第13页(美国)。

有人还说，“应按照讨论前南斯拉夫联邦所有其他继承国加入联合国时所采用的同样标准来研究和决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会籍申请。<sup>30</sup>有人进一步断言，《宪章》第四、第五和第六条规定的原则“应一律采用，以求实现联合国缔造者在制定这些原则时所想的普遍性”。<sup>31</sup>

在同一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以12票对0票、3票弃权获得通过，成为第777（1992）号决议。<sup>32</sup>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及其后所有有关决议，

认为以前称为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国家已不存在，

特别回顾1992年5月30日第757（1992）号决议，其中指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提出的自动继续保有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会籍的要求没有得到普遍接受”，

1. 认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不能自动继续保有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会籍；因此建议大会决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应申请在联合国的会籍，并不得参加大会的工作；

2.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主要工作结束之前再审议此案。

1992年9月19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sup>33</sup>转递他遗憾地未能在安理会第3116次会议上发言的发言稿。他在发言中争辩说，暂停该国参加大会工作，威胁本组织的普遍性原则、其民主性质及其作为世界和平捍卫者以及国与国和人民与人民之间平等合作论坛的作用。此外，他争辩说，安理会建议中提出的立场否定了一国人民在该国一部分脱离之时维护其国家及其国际人格和法律人格的主权。

在1992年9月28日的说明中，<sup>34</sup>秘书长指出，1992年9月22日，大会通过了一项题为“1992年9月19日的安全理事会建议”的决议。<sup>35</sup>他援引该决议的执行部分段落。大会在其中认为，南斯拉夫联

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不能自动继承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会籍；因此决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应申请在联合国的会籍，并不得参加大会的工作”；并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拟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主要工作结束之前再次审议此案。

在大会通过第47/1号决议之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克罗地亚的代表于1992年9月25日联合致函秘书长。<sup>36</sup>在这封信中，他们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777（1992）号决议明确说，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已不存在”；因此，它不再是联合国的会员国。他们注意到，同时，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显然还不是会员国，因为它必须申请成为会员国。他们进一步认为，联合国前面悬挂的国旗以及标有“南斯拉夫”的国名牌不再代表任何国家或任何人。因此，他们要求秘书长就在联合国房地保留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国旗和国名牌的决定提供法律解释说明。

1992年9月28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致函秘书长，<sup>37</sup>认为上面提到的联合信函中对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决议的解释有违这些决议的规定，而且不符合通过这些决议时普遍要求的总的努力方向。

在1992年9月29日的信中，<sup>38</sup>法律顾问答复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克罗地亚的代表。他说，大会第47/1号决议涉及一个《宪章》没有料及的会籍问题，“即就联合国会籍而言，会员国解体的后果问题，而该会员国的直接继承国或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对此问题均未达成协议”。结果，第47/1号决议不是依照《宪章》第五条（暂停）或第六条（除名）通过。该决议也没有提到这两条规定其中所载的标准。法律顾问指出，该决议可以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应当申请成为联合国会员国这一事实中得出的唯一的实际结论是，它“不应参加大会工作”。因此，该国代表不再能“参加大会、其附属机构的工作，也不能参加它们举行的会议”。他指出，另一方面，该决议没有终止或停止“南斯拉夫在联合国的会籍”。所以，仍旧保留

<sup>30</sup> S/PV.3116，英文第17页（匈牙利）。

<sup>31</sup> 同上，英文第8-10页（津巴布韦）。

<sup>32</sup> 中国、印度、津巴布韦。

<sup>33</sup> S/24577。

<sup>34</sup> S/24590。

<sup>35</sup> 第47/1号决议。

<sup>36</sup> A/47/474。

<sup>37</sup> S/24599（A/47/478）。

<sup>38</sup> A/47/485。着重号在原文中就有。



席位和国名牌，但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代表已经不能坐在大会各机构内“南斯拉夫”标牌的后面；南斯拉夫代表团可以继续行使职能，收发文件；秘书处将继续在总部悬挂前南斯拉夫国旗；该决议没有剥夺“南斯拉夫参加大会机构外各组织的工作的权利”。法律顾问的结论是，根据《宪章》第四条接纳新的南斯拉夫加入联合国，将终止大会第47/1号决议造成的情况。

1992年12月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大会主席，<sup>39</sup>告知安理会成员已经同意不断审查第777(1992)号决议所涉问题，并在以后对此问题再行审议。

---

<sup>39</sup> S/24924。

## 第 八 章

根据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的责任审议各种问题

---



## 目 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192
非 洲	
1. 与安哥拉局势有关的项目.....	193
2. 利比里亚局势.....	204
3. 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有关的项目.....	209
4. 莫桑比克局势.....	223
5. 纳米比亚局势.....	227
6. 与索马里局势有关的项目.....	236
7. 南非问题.....	254
8.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264
美 洲	
9.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269
10. 1989年11月27日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9年11月28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86
11. 有关古巴的项目.....	288
12. 与海地有关的项目.....	290
13. 与巴拿马局势有关的项目.....	293
亚 洲	
14. 阿富汗局势.....	303
15. 有关柬埔寨局势的项目.....	310
16. 塔吉克斯坦局势.....	324
欧 洲	
17. 塞浦路斯局势.....	325
18. 格鲁吉亚局势.....	348
19. 关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局势.....	349
20. 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	352
中 东	
21. 伊朗与伊拉克间局势.....	412
22. 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420
23. 中东局势.....	545
24. 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	563
一般性问题	
25. 塑料炸药或薄片炸药加添标记以利侦测.....	603
26. 劫持人质和绑架问题.....	604
27.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604
28. 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605
29. 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	611

## 介绍性说明

第八章阐述安全理事会在“安全理事会根据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审议的问题”的题目下向大会提交的报告内所载每一问题实质部分的一系列议事录。<sup>1</sup>这一系列问题广泛包括亦可视为属于《宪章》第六和第七章范围的问题。临时逐字记录提供的与《宪章》相关各条有关的辅助材料载于第十至第十二章。

作为安理会议程所列问题议事录的大纲，第八章构成一个框架，可以在其中审议第十至第十二章内记载的辅助性的法律和宪章方面的讨论。因此，这一章有助于审查安理会关于该议程项目一系列议事录范畴内与《宪章》各条款显然有关的审议工作。

各项问题按区域开列进行讨论，以方便参考。同时也有一个一般性问题类别。<sup>2</sup>

本章中的一系列决定提供了每一问题相关材料的框架。与汇编第一至第六章的主要内容有关的决定，除某些例外情况，因与本章或辅助性的第十至第十二章的目的无关，故略去。各项决定均按统一方式记录。赞成决定列于显示该决定形式的标题下：决议、主席声明或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否决决定则列于显示提案或决议草案出处的标题下。赞成决定均已全文转载，成为安理会惯例否决决定则仅刊出摘要。如否决决定涉及一份决议草案，且就决议草案是否适用《宪章》的问题作了讨论，则该决议草案的有关部分内容大多载于第十至第十二章。

[本章脚注中所指文件页码均为英文原文页码。]

<sup>1</sup> 不过，这一章并不包括可能讨论过这些问题的安全理事会成员之间的非正式磋商。这种磋商并非安理会会议。

<sup>2</sup> 如本卷卷首编辑说明所示，1989年至1992年期间安理会议程内所包括的问题列在常规短标题下。在个案历史涉及提交安理会的新问题时，该节以“初步程序”为题。



## 非 洲

### 1. 与安哥拉局势有关的项目

#### 初步程序

#### A. 1991年5月17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 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报告

##### 1991年5月30日(第2991次会议)的决定： 第696(1991)号决议

1991年5月17日,安哥拉代表致信秘书长,<sup>1</sup>转递安哥拉外交部长5月8日给秘书长的信,内载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缔结的《安哥拉和平协定》。该《协定》由双方代表团团长于1991年5月1日在葡萄牙伊什图里尔草签,并于1991年5月31日签署。外交部长要求秘书长采取行动,根据双方的协议确保联合国参与核查《和平协定》的执行工作,并就此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有必要延长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联安核查团)在该国的存在直至定于1992年9月和11月举行普选完成为止。他指出,虽然《和平协定》要到1991年5月底正式签署后才生效,但1991年5月15日会实际上暂停敌对行动,这一天,核查机制应开始运作。

1991年5月20日,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联安核查团的报告,<sup>2</sup>他在报告中审议了安理会如何回应安哥拉政府的要求,这项要求如获接受,将导致扩大和延长核查团的任务。《和平协定》指派给联合国的核查任务包括(a)核查安哥拉双方监察停火的情况;和(b)在停火期间参与监察安哥拉警察。秘书长指出,长期以来蹂躏安哥拉的残酷战争终于快要结束,情况极为令人满意。既然双方都确认接受《协定》,极为重要的是停止所有敌对行动并遵守实际停火。他还说,《停火协定》所提出的停火监察和核查概念似乎切实可行,但条件是,双方必须严格履行他们根据《协定》所作出的承诺,而且双方代表必须本着合作及民族和解的新精

神共同努力。拟议的安排将主要任务交给双方自由执行,从而有利于在维持和平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的情况下减少国际社会的费用。因此,秘书长建议安理会尽早作出决定,扩大和延长联安核查团的任务,以便该团能够执行因《和平协定》而引起的新核查任务。他还提议,核查团的新任务期限应从停火生效之日(1991年5月31日)开始,至将于1992年9月1日至11月30日举行的安哥拉总统选举和立法选举完成后一日为止。

在1991年5月30日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2991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安哥拉代表的信和秘书长5月20日的报告列入议程。通过议程后,安理会应安哥拉和葡萄牙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中国)也提请安理会成员国注意给秘书长的两封信:1991年5月17日葡萄牙代表的信;<sup>3</sup>以及1991年5月24日安哥拉和古巴代表的信。<sup>4</sup>葡萄牙代表在其5月17日的信中传递安哥拉政府代表与安盟代表于5月15日和16日在里斯本举行会议的公报,葡萄牙调解员和来自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及美国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公报除其他外还记载说,会议讨论了联合国参与停火观察工作的问题,并记载说各代表团已同意请安全理事会支持这一进程。安哥拉代表和古巴代表在其5月24日的信中传递了他们各自政府于5月23日发表的关于提早在5月25日完成古巴“国际主义部队”撤离安哥拉的联合声明。安理会主席也提请成员们注意预先磋商过程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sup>5</sup>

决议草案随后付诸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96(199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欣悉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

<sup>1</sup> S/22609。

<sup>2</sup> S/22627; 另见1991年5月29日S/22627/Add. 1。

<sup>3</sup> S/22617。

<sup>4</sup> S/22644。

<sup>5</sup> S/22652。

联盟决定缔结《安哥拉和平协定》，

强调其对《和平协定》的签署以及各方本着诚意履行其中所载义务的重视，

又强调所有国家均须避免采取任何可以破坏上述协定的行动，为执行协定作出贡献，并充分尊重安哥拉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满意地注意到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古巴共和国政府决定提前在1991年5月25日之前完成将所有古巴部队从安哥拉撤出的行动，

考虑到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在其1991年5月8日的信中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请求，

审议了1991年5月20日和29日秘书长的报告，

考虑到安理会1988年12月20日第626（1988）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任务于1991年7月22日届满，

1. 核可1991年5月20日和29日秘书长的报告以及其中的建议；

2. 因此决定按照秘书长根据《安哥拉和平协定》所作的提议，赋予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新的任务（今后称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并请秘书长为此采取必要的步骤；

3. 也决定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成立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期限十七个月，以便实现秘书长报告内所述的目标；

4. 请秘书长在《和平协定》签署后立即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并随时将进一步的发展向安理会充分通报。

1991年6月4日，秘书长依照第696（1991）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报告。<sup>6</sup>他说，他出席了5月31日举行的《和平协定》签署仪式并立即采取步骤执行交给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以下称为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新任务。<sup>7</sup>

1991年6月6日，秘书长依照第626（1988）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联安核查团行动最后阶段的报告。<sup>8</sup>他报告说，随着古巴部队于1991年5月25日撤离安哥拉，联安核查团提早完成其任务。安理会第626（1988）号决议所规定的该核查团原有任务包括核查古巴部队依照安哥拉和古巴在1988年12月议商定的时间表，向北部调动以及至迟在1991年7月1日分阶段全部撤离安哥拉的情况。

<sup>6</sup> S/22672。

<sup>7</sup> 关于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设立和行动的进一步细节见第五章。

<sup>8</sup> S/22678。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

1992年3月24日（第3062次会议）的决定：

### 第747（1992）号决议

1991年10月31日，秘书长依照第696（1991）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阐述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第二期联安核查团）自1991年5月31日停火生效之日起至10月25日期间头五个月的活动。<sup>9</sup>他说，总的来说双方认真尊重停火规定，为执行《和平协定》的其他规定奠定了良好基础。但是，双方在遵守《协定》关于将队伍局限在结集地区的规定方面较不成功。关于即将举行的选举，秘书长已向双方表明其观点，即，至少作为第一步，联合国应获邀向负责规划和举行选举者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由于安哥拉将举行其第一次民主选举。关于联合国在观察选举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前景令人忧惧，这是因为国家经济惨遭破坏而且几乎完全缺乏支助选举观察员所需的基本设施。虽然安哥拉当局至今仍未作出决定要求联合国提供技术援助或选举观察员，但各种迹象明确显示出该国日益一致认为联合国应参与其事。已向安哥拉当局解释说，提供选举观察员需要安全理事会进一步作出决定，并说，由于这项行动极为复杂，重要的是邀请联合国参与的任何要求应尽快提出，以便提出适当的建议。

1992年3月3日，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关于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sup>10</sup>他回顾，他的前任曾通知安理会的成员说，他收到了安哥拉外交部在1991年11月8日的两封信内提出的请求：请联合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帮助筹备和举行定于1992年9月举行的选举；并请联合国观察员监察选举程序直至选举完成。秘书长说，他已开始及早就安哥拉选举事项提供技术援助。关于联合国观察选举的问题，他回顾说，在12月20日举行非正式磋商时，他的前任曾表示以下各点与安哥拉的请求特别有关：（a）这项请求显然与国际方面的局势有关，安理会自设立第二期联安核查团以求监察《和平协定》内所商定的停火安排以来，一直在审查这种局势；（b）在国际监督下进行选举是执行《和平协定》的中心要

<sup>9</sup> S/23191。

<sup>10</sup> S/23671；另见1992年3月20日S/23671/Add. 1。

素；(c) 为了核查选举是否公正不倚，监察应涵盖整个选举进程，包括选民登记；(d) 安哥拉政府在和平进程的重要时刻正式请求联合国参与选举进程；以及(e) 安哥拉人民群众广泛支持联合国发挥作用。考虑到这些要点，他的前任曾通知安理会说，他提议首先派遣一个初步调查团前往该国，在该调查团意见的基础上，他打算建议安理会授权派遣一个特派团观察安哥拉选举。秘书长还回顾，他后来向安理会通报说，他决定任命安哥拉问题特别代表负责联合国在安哥拉《和平协定》方面正在开展和计划开展的各项活动，特别代表将兼任第二期联安核查团团长；并说他打算建议扩大第二期联安核查团以包括一个选举司。<sup>11</sup>

秘书长概述了拟议的任务规定<sup>12</sup>以及联合国观察选举的业务计划和扩大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情况，强调指出选举特派团必须获得《和平协定》<sup>13</sup>双方的明确同意。他指出，虽然在实施和平进程方面已经取得许多成就，但还需要作出大量努力以确保落实所取得的成果直至完成任务。执行《和平协定》的时间表不可再拖延。安哥拉所有各方和部队都必须重新承诺执行实事求是的时间表直至实现1992年9月举行自由公正选举这一目标。为确保选举进程成功，秘书长呼吁部队复员、建立统一的民警部队以及在新的国家军队中设立联合宪兵单位，并扩大政府的行政范围及恢复全国安全。他强调说，安哥拉选举基本上是国家主权事项：联合国的作用是观察和核查选举，而不是组办选举。不过，联合国应在其任务和资源范围内尽可能协助选举进程。他因而建议根据他的报告内所述的方式扩大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任务、人数和组成。

在1992年3月24日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3062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3月3日的报告列入议程。通过议程后，安理会应安哥拉和葡萄牙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委内瑞拉）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预先磋商过程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sup>14</sup>以及对该决议草案临时案文执行部分第8段所作的轻微修订。

安哥拉代表欢迎该决议草案，认为它是安哥拉和平与民主化进程中的另一个“非常重要的里程碑”，因为该决议草案将保证国际观察员在安哥拉选举进程中的存在。他还重申安哥拉政府承诺执行《和平协定》。<sup>15</sup>

佛得角代表认为，扩大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任务是一项重要的决定，因为这将使选举进程具有国际信誉，从而在安哥拉进一步创造信任和稳定的气氛。<sup>16</sup>

葡萄牙代表认为，1991年5月31日签署《和平协定》标志着安哥拉一个新时代的开始，现在卷入破坏安哥拉超过15年的冲突的各方领导人承诺共同努力推动这个时期的工作，以求最后举行自由选举。在这方面，联合国发挥观察和核查选举的作用是十分重要的。<sup>17</sup>

若干安理会成员在表决前发言，欢迎扩大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任务以包括选举监察，认为联合国应在这个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他们呼吁安哥拉各方遵守《和平协定》并确保根据协议在9月举行自由公平的选举。<sup>18</sup>

经口头订正的临时决议草案随后付诸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47(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其中决定按照秘书长根据《安哥拉和平协定》所提建议，赋予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一项新的任务，

欢迎秘书长继续努力充分执行赋予该核查团的任务，

满意地注意到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为维持停火迄今所作的努力，并对在完成《协定》所产生的某些主要工作方面发生拖延和差距的情况，表示关切，

再次强调重视双方各本诚意履行《协定》所载的一切义务，

欢迎秘书长任命安哥拉问题特别代表，负责联合国与《和平协定》有关的一切目前进行和计划进行的活动，并担任该核查团团长，

考虑到1991年10月31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

<sup>11</sup> 1992年2月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556)。

<sup>12</sup> S/23671，第22段；另见第五章。

<sup>13</sup> S/23671，第18段。

<sup>14</sup> S/23743。

<sup>15</sup> S/PV. 3062，第3-6页。

<sup>16</sup> 同上，第6-7页。

<sup>17</sup> 同上，第7-8页。

<sup>18</sup> 相关发言见S/PV. 3062第9-10页（美国）；第11页（俄罗斯联邦）；第12页（法国）第13-14页（比利时）。



核查团的报告，

审议了秘书长1992年3月3日和20日的关于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

1. 核可秘书长1992年3月3日和20日报告以及其中所载关于联合国观察选举的行动计划和扩大该核查团任务的建议；

2. 要求安哥拉双方同秘书长安哥拉问题特别代表和该核查团充分合作，包括执行核查团的扩大任务；

3. 强调秘书长报告第18段所指出的必要条件，即联合国选举特派团取得《安哥拉和平协定》双方的明确同意；

4. 决定扩大该核查团的任务，在其当前任务期间所余时间内，包括执行秘书长报告第22段中规定的任务；

5. 敦促安哥拉双方严格遵守《协定》的规定和议定的限期，并为此目的，立即着手遣散其部队，建立统一的国家武装部队，有效统辖联合警察监察单位，扩大中央行政管理和其他主要工作；

6. 要求安哥拉当局和双方为定于1992年9月举行的自由、公正、多党参加的选举完成政治、法律、组织和预算方面的筹备工作，并尽快提供一切可用资源以展开选举进程；

7. 鼓励所有国家自愿提供捐助，并请联合国各方案和专门机构为安哥拉自由、公正、多党参加选举筹备工作提供必要的援助和支持；

8. 促请双方尽速订立安哥拉选举进程的明确时间表，以便选举能在预定的日期举行，并请秘书长为此目的给予合作；

9. 请秘书长随时将发展情况通知安理会，并于本决议通过后三个月内向安理会提出进一步的报告。

#### 1992年5月20日的决定：

#####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秘书长在1992年5月14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19</sup>中报告说，他的特别代表已向他通报说，《和平协定》内所设想的警察监察安排方面已取得明显的进展。已在安哥拉18个省的每一省内设立了三个(政府和安盟)联合警察监察小组，由联安核查团的警察观察员进行核查。他的特别代表还总结说，必须将每个省内核查团的警察人数从四名增至六名；她还认为必须扩大委派给核查团警察特遣队的任务，以包括执行核查团在选举中的任务：监察竞选期间的集会以及观察选举期间的登记进程和投票站。秘书长因此建议应将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警察人数从90名增加到126名。

安理会主席在1992年5月20日的信<sup>20</sup>中通知秘书长说：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你1992年5月14日关于增加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兵力的信。他们同意你信内的建议。

#### 1992年7月7日(第3092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2年6月24日，秘书长根据第747(1992)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进一步报告，<sup>21</sup>阐述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活动及安哥拉的选举进程。他认为安哥拉人民在落实和平进程方面已取得很大的成就，他们也获得三个观察国——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以及国际社会和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积极协助。不过，有关各方，特别是政府和安盟，还必须迫切开展许多工作，才能实现1992年9月29日和30日举行自由公正多党选举的目标。他指出，安哥拉人民及其领导人已日益将注意力转到选举进程而远离《和平协定》仍未完成的重大任务，例如限制部队和武器、复员以及建立新的武装部队和警察。他强调说，政府和安盟现在必须就其重大任务尽量取得进展，和平进程才能成功和持久。他们还必须共同努力减少现有的边缘政策，因为整个国家的政治和安全气氛仍然紧张，如不加以限制，可能会导致和平进程脱轨。回顾联合国在安哥拉是为了观察和核查和平进程及选举，而不是主办其事，他呼吁安哥拉人民坚持其政治承诺并呼吁捐助国提供已承诺的援助。

在1992年7月7日根据事先磋商所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3092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6月24日的报告列入议程。通过议程后，安理会应安哥拉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佛得角)说，安理会成员事先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22</sup>

安全理事会仔细地审议了1992年6月24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报告，并注意到安哥拉各方为执行在“安哥拉和平协定”内商定的各项承诺所作出的努力。安理会赞许安哥拉人按照既定的时间表将他们的国家推向1992年9月29日和30日的自由、公正、多党参加的选举而作出的努

<sup>19</sup> S/23985。

<sup>20</sup> S/23986。

<sup>21</sup> S/24145和Corr. 1。

<sup>22</sup> S/24294。

力。除此之外，别无他途。安全理事会要求有关各方在选举过程中给予充分合作以确保选举为自由和公正的选举。

安理会再次强调秘书长报告中的意见，安哥拉是一个拥有主权的独立国家，所以根据《和平协定》的一切任务的组织和监督是安哥拉各方本身的责任。不过，安理会既然应安哥拉各方的要求，授权对和平过程进行观察和核查，因此仍对目前阻碍和平进程的若干障碍极为关切。

1991年5月以来和平维持情况和所有各方对选举过程的支持令人鼓舞。然而，安理会重申其对有关各方具有诚意地履行“和平协定”中所载的所有义务的重视。在这方面，它极力呼吁政府和安盟迅速克服报告中提到的拖延和不足之处，并进一步推动在部队和武器的限制、遣散和新武装部队和警察的成立问题上所获的进展。

安理会还对安哥拉的政治与安全形势表示关切，这一形势要求最大的自制。应当停止暴力事件、互相控诉和敌意的宣传，代之以容忍、合作与和解。必须不再拖延地就一份简明的《选举行为守则》达成协议，并确保每个人都有行动和言论自由，以及能够不存惧意地在全国各地办理选民登记。安理会要求政府和当事各方与安哥拉问题特别代表和参与选举进程的所有联合国专门机构密切合作，以确保选民登记工作按照既定程序进行和及时完成。

安全理事会呼号双方为筹备选举投入全部现有的资源，以履行其支持1992年9月29日和30日选举的承诺，并感谢各捐助国作出承诺，为有关和平进程最后三个月的所有重大任务提供一切支持。由于后勤上的困难是进程的主要阻碍，安理会强烈吁请各有关会员国迅速提供它们所承诺的援助，并敦促各会员国和联合国机构在合作时采取弹性和实事求是的态度，以确保安哥拉行动圆满成功，导致安哥拉的稳定和繁荣。

安全理事会呼吁所有各方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安哥拉核查团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密切审议安哥拉的局势，希望秘书长在选举运动开始时提出进一步报告。

#### 1992年9月18日(第3115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2年9月9日，秘书长依照7月7日的主席声明向安理会提交进一步报告，阐述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活动和安哥拉境内的选举进程。<sup>23</sup>他说，应祝贺安哥拉人民坚持停火15个月以及大部分成年人口登记为选民参加9月29日和30日的总统和立法选举。不过，他指出，双方并没有完成《和平协定》内提出的一些极为重要的任务，包括政府和安盟剩余部队的复员、收集和集中储存武器、建立统一的安哥拉新武装部队以及建立中立的警察部队。这些任务对创造有利于自由公平选举的条件十分重要。此外，

全国的政治和安全情况明显恶化，据报出现政府和安盟拥护者恐吓和挑衅的情况。秘书长认为所有政党都必须保证尊重经第二期联安核查团核实的选举结果。他呼吁政府和安盟确保其拥护者和他们控制的媒体不在再今后几个重要的星期内发表不正确、歪曲事实和煽动性报告，并呼吁安哥拉总统和安盟主席继续履行他们根据《和平协定》作出的承诺。

秘书长还报告说，最近一些省份对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效率和中立立场表示怀疑。他的安哥拉问题特别代表能够掌握一些具体例子，这些例子主要反映出对核查团作用的误解和对联合国能力和任务的过高估计。他回顾，根据《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的任务，第二期联安核查团进驻安哥拉并非为了主办和执行停火和选举安排，而是为了观察和核查对安哥拉各方本身执行工作的监察。虽然以最广泛和积极的方式来解释这些任务，联安核查团一贯强调它只能通过根据《和平协定》设立的磋商机制开展工作。秘书长说，他向提出这一关注的安盟主席保证会彻底调查所关注的问题，并说他充分信任特别代表。<sup>24</sup>

秘书长指出，选举——和平进程的最重要时刻——本身并不是终点，而是走向新时期的跳板。秘书长说，安哥拉和外国观察员都表示关注选举后的微妙过渡时期中会出现什么情况。安哥拉总统和安盟主席都公开提到要求联安核查团停留一段有限期间的可能性。在向秘书长特别代表提出这种可能性时，她说任何这种延长都必须由安哥拉政府根据共识提出要求，然后由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任务必须准确规定并限定时间和范围。

在1992年9月18日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3115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9月9日的报告列入议程。通过议程后，安理会应安哥拉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厄瓜多尔）说，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25</sup>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1992年9月9日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安理会审慎地研究了该报告。

安理会重申非常重视充分执行《安哥拉和平协定》，该

<sup>23</sup> S/24556。

<sup>24</sup> 同上，第9段。

<sup>25</sup> S/24573。



协定的最后目的是在1992年9月29日和30日举行自由公正的多党选举。安理会对安哥拉人民成功地维持停火，并登记了大多数人民参加选举投票表示祝贺。安理会深信这种进程是不可逆转的。

同时，安理会要求安哥拉各党派采取紧急和坚决的步骤完成某些重要措施。这些措施包括遣散政府和安盟的剩余军队，收集各种武器，集中储存，并且迅速完成安哥拉新的国家军队的编制。同时，非常重要的一点是，警察应作为中立的国家部队执行业务。

安理会又对最近安哥拉政治和安全局势有所恶化表示关切。安理会赞同秘书长呼吁多斯桑托斯总统和沙文比博士，在这个关键时刻发挥领导作用，并确保他们的部属力行克制和容忍。安理会对两个领导人在1992年9月7日的会议上达成积极的决定的报告感到鼓舞，并且促请他们立即执行这些决定。特别重要的是，据报他们已就选举后组成民族和解政府在原则上达成协议。

安理会促请安哥拉选举事务当局确保所有已经登记的选民都能够有机会投票，并在必要时，将投票时间延长到第二天。安理会还强调适当的后勤规划和支助是非常重要的，并促请各界捐助者迅速提供秘书长报告中所提出的其他需求。

安理会对最近安哥拉有人质疑安哥拉核查团的效力和公正性表示关切，并对秘书长报告第9段中表示决定彻底调查这方面提出的所有问题表示欢迎。安理会表示坚决支持秘书长及其安哥拉问题特别代表，并且赞扬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工作人员以坚忍、公正和奉献的精神对待艰巨的任务。安理会促请安哥拉各党派与联合国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联合国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安理会注意到，据报政府和安盟之间已经达成协议，要求联合国在选举之后的过渡期间延长安哥拉核查团驻在安哥拉。如果这项要求是根据安哥拉境内的广大支持达成，并且要求中明确界定安哥拉核查团的任务范围和期间的话，安理会准备予以考虑。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密切审查安哥拉局势，并且希望秘书长在选举之后提出进一步报告。

###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第二期安哥拉核查团的口头报告

1992年10月6日(第3120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在1992年10月6日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3120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关于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口头报告列入议程。通过议程后，安理会应安哥拉代表的请求，邀请她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法国)说，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26</sup>

安全理事会密切注意按照《和平协定》签定后于1991年5

<sup>26</sup> S/24623。

月30日通过的第696(1991)号决议而于1992年9月29日和30日在安哥拉开展的选举进程。安理会对于总统和议会选举在全国平静举行，选民踊跃投票，感到满意。安理会还重申全力支持秘书长的安哥拉问题特别代表，并感谢她同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全体成员一起，作出杰出的努力使该决议得以执行，尤其是顺利开展选举进程。

安理会对所收到的如下报告表示关切，即《和平协定》的某一签署方对选举的有效性提出异议。安理会也对属于该方的某些将领宣布打算退出新的安哥拉武装部队感到关切。

安理会呼吁所有各方尊重在《和平协定》架构范围内所承担的义务，特别是关于尊重选举最后结果的义务。任何争议都应通过为此目的所建立的机制解决。

安全理事会决定尽快派遣一个由安理会成员组成的特派团前往安哥拉，同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密切合作支持《和平协定》的执行。特派团的成员，在与安理会成员协商后，不久即可确定。

1992年10月8日，安理会主席发表一项说明指出，安理会成员磋商后同意特设委员会应由下列四个安理会成员国组成：佛得角、摩洛哥、俄罗斯联邦和美国。<sup>27</sup>

### 1992年10月19日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2年10月19日，安理会成员磋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向媒体发表声明如下：<sup>28</sup>

1992年10月19日安全理事会成员听取了安理会特设委员会成员的口头报告，该委员会奉命于1992年10月11日至14日访问了安哥拉。

安理会成员对委员会成员表示感谢，并欢迎他们对减轻安哥拉的紧张局势和设法解决1992年9月29日和30日举行选举后产生的难题方面作出的贡献。

安全理事会成员再次呼吁各方严格遵守对和平协定构架所作的承诺，特别是有关其军队复员和组建联合武装部队的承诺，并避免采取可使紧张局势加剧的任何行动。

安全理事会成员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安哥拉问题特别代表在她1992年10月17日公开宣告中证实，尽管出现各种缺憾，但是1992年9月29日和30日举行的选举大体上说来可视为自由和公正的。

安全理事会成员又满意地注意到，和平协定缔约双方的领导人已同意开始对话，以期总统选举能够完成。

安全理事会成员期待秘书长就联合国如何作出贡献以确保顺利完成总统选举方面提出建议。他们准备按照秘书长的建议毫不延迟地采取行动。

<sup>27</sup> S/24639。

<sup>28</sup> S/24683；作为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列入《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2年》，第88页。

**D. 1992年10月27日秘书长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992年10月27日(第3126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1992年10月27日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3126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1992年10月27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安哥拉局势的来信列入议程。<sup>29</sup>通过议程后,安理会应安哥拉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法国)说,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30</sup>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1992年10月27日秘书长就安哥拉局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安理会表示严重关切该国政治局势的恶化和紧张情况的不断加深。

安理会再度要求《和平协定》的双方遵守协定所规定的全部承诺,特别是关于将他们的部队和武器集结于营地、解散部队、组成国家统一武装部队的承诺。安理会并要求双方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加深紧张、破坏选举程序的进行、威胁安哥拉领土完整的行动。

安理会要求安盟和安哥拉选举进程中的其他各方,尊重1992年9月29日和30日选举的结果,因为秘书长的安哥拉问题特别代表已经证实选举是公正和平等的。安理会促请《和平协定》双方的领导人立即进行对话,以期使第二轮的总统选举得以举行。安理会认为,任何一方如果拒绝进行这一对话,从而危及整个的进程,应对此负责。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安盟伏尔甘电台对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所作的攻击和毫无根据的指责。安理会要求立即停止这种攻击和指责,并重申充分支持特别代表和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

安全理事会重申,愿意立即根据秘书长就联合国如何协助完成选举进程而提出的建议采取行动。

**E. 1992年10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992年10月30日(第3130次会议)的决定:****第785(1992)号决议**

1992年10月29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31</sup>建议将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现有任务期限临时延长。他忆及,在他10月27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描述了自9月29日和30日选举以来安哥拉出现的

种种困难,包括《和平协定》当事双方未能就举行第二轮总统选举的安排达成协议。不过,双方都已经表明,希望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能在举行该选举的时候发挥组织和核查的作用。秘书长还忆及,在选举开始之前,他曾收到安哥拉外交部长的来信,<sup>32</sup>传达安哥拉政府请求将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活动延长至1992年12月31日。该国政府认为,这是该国完成整个民主化进程的适当的日期。鉴于选举之后出现的不确定状态,秘书长暂时没有就该项请求向安理会作出建议。在这种情况下,他认为不得不建议安理会作出决定,将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现有任务期限临时延长31天,即延至1992年11月30日为止。他希望,在《和平协定》当事双方的合作下,届时他将能够较好地就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未来任务和编制作出实质性的建议。

在1992年10月30日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3130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10月29日来信列入议程。通过议程后,安理会应安哥拉、巴西、葡萄牙和南非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法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给秘书长的下列信函:(a)安哥拉代表9月24日的信,<sup>33</sup>要求将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活动延长至1992年12月31日;(b)联合王国代表10月23日的信,<sup>34</sup>转递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10月22日发表一份关于安哥拉问题的声明;(c)南非代表10月27日的信,<sup>35</sup>其中涉及南非政府关于安哥拉最近选举及其结果的立场。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草拟的一项决议草案,<sup>36</sup>并注意对这项决议草案暂定稿提出的口头订正。

葡萄牙代表指出,葡萄牙认为联合国在安哥拉的存在和作用至关重要,葡萄牙支持加强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未来的任务范围。他还欢迎安全理事会积极介入这一严重问题。紧张局势的加剧令人不安,正把安哥拉再次推向战争的边缘,国际社会必须表明它不会接受破坏《和平协定》中所作承诺的行为。应坚决谴责违反这些协定的框架和精神为任

<sup>29</sup> 该信分发给安理会成员,但没有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

<sup>30</sup> S/24720。

<sup>31</sup> S/24736。

<sup>32</sup> 1992年9月24日的信(S/24585)。

<sup>33</sup> S/24585。

<sup>34</sup> S/24712。

<sup>35</sup> S/24732。

<sup>36</sup> S/24738。

何一方提供支持。安全理事会在决议草案中重申，它准备考虑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确保所有各方不使用武力和充分尊重民主进程的最后结果。对此，他表示赞赏。安哥拉的严重局势不仅让人们深为关切该国可能发生的情况，而且还可能威胁到整个地区的和平与稳定。<sup>37</sup>

巴西代表指出，自从安理会主席10月27日发表声明以来，安哥拉的局势继续恶化。如上一位发言者一样，他感到担心的是，局势现已发展到恐怕会影响安哥拉和周围地区的和平与安全的地步。他表示坚决支持安理会即将通过的决议草案，并特别强调安理会应当“随时准备采取《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一切适当措施”，以确保执行《和平协定》。<sup>38</sup>

安哥拉代表表示，安哥拉政府关切安哥拉目前的严重局势，造成这种局势的原因是，安盟采取“不负责的态度”，拒不接受已被安理会宣布为“自由和公正”的选举结果。这种不负责态度显然违反了《和平协定》。安哥拉政府要求采取有力措施，迫使安盟接受选举结果和执行《和平协定》。他还对南非战斗部队和安盟一道作战的情报深感关切。如果这些指控得到证实，它将给整个区域带来危险的影响。<sup>39</sup>

南非代表断然否定在军事上南非与安盟合作反对安哥拉政府的指控。他强调指出，南非政府绝不支持在安哥拉选择暴力解决办法或进行侵略的任何一方。军事行动不是一项选择，南非政府已竭尽全力使安哥拉领导人明确地认识到这一点。民主进程对解决该国问题是绝对必需的。分歧必须在会议桌上解决。因此，南非政府将支持能实现和平的任何建议，并促请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促进和平的实现。<sup>40</sup>

美国代表在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之前发言，他敦促安哥拉总统和安盟主席采取果断行动，制止暴力行动升级为安哥拉新内战。他表示，美国对安盟企图将其权力扩大到安哥拉领土一些地方的报道深表关注。如果属实，这将是严重违反《和平协定》

的行为。该发言者指出，美国将继续与联合国充分合作，在安哥拉寻求和平、民族和解与民主。只有在结束暴力，军队回到军营，最高一级恢复有益的政治对话之后，才能实现这些目标。他呼吁各方迅速采取这些行动。另外，安哥拉两位领袖必须立即举行最高级别会议，以度过目前的危机。发言者希望，该决议草案有助于迅速、和平地完成《和平协定》中规定的进程。<sup>41</sup>

决议草案暂定稿随后付诸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85(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和1992年3月24日第747(1992)号决议，

还回顾1992年10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以安理会名义发表的声明，

注意到秘书长1992年10月29日的信，其中秘书长建议暂时延长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目前的任务期限，

深切关注安哥拉政治局势的恶化和紧张局势的升高，

并深切关注关于安盟最近在罗安达和万博重燃战火的报道，

申明不遵守“安哥拉和平协定”中的所有承诺的任何一方均将受到国际社会的排斥，通过使用武力造成的结果也不会得到接受，

1. 核可秘书长的建议，将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目前的任务期限暂时延长到1992年11月30日；

2. 请秘书长在该日期之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关于安哥拉局势的详细报告，以及关于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任务规定和人员实力的长期建议，并连同所涉经费问题；

3. 强烈谴责重燃战火，并紧急要求立即停止这种行动；

4. 呼吁所有国家不要采取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危及“和平协定”的执行和升高该国紧张局势的行动；

5. 重申充分支持秘书长的安哥拉问题特别代表和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并强烈谴责安盟的伏尔甘电台对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所作的攻击和毫无根据的指责；

6. 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声明，其中证实1992年9月29日和30日举行的选举大体上公正合理，并呼吁安盟及安哥拉选举进程中其他各方尊重这次选举的结果；

7. 呼吁“和平协定”当事各方遵守“协定”中的一切承诺，特别是关于把军队集中于营地、收缴武器、解散部队和组编统一的国家武装部队的承诺，以及不采取任何可能增

<sup>37</sup> S/PV. 3130, 第6-7页。

<sup>38</sup> 同上, 第7-10页。

<sup>39</sup> 同上, 第10-12页。

<sup>40</sup> 同上, 第12-17页。

<sup>41</sup> 同上, 第19页。



加紧张局势、妨害选举进程的继续进行和威胁安哥拉领土完整的行动；

8. 促请双方领导人立即展开对话，以期迅速举行第二轮总统选举；

9. 重申安理会认为任何一方如拒绝参加此种对话，因而危害到整个进程，必须承担责任，并重申安理会随时准备考虑《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一切适当措施以落实“和平协定”；

10.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联合国代表在表决之后发言，他指出，自从签署《和平协定》以来，安哥拉已取得很大进展，各方都有功劳，尤其是联合国各机构和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下的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现在，其中一方不愿意接受这些选举的结果和完成第二轮总统选举，并威胁诉诸武力，使前述进展岌岌可危。国际社会不会接受这种否定选举结果和诉诸武力的做法。发言者还指出，使和平进程回到正轨上来还不算太晚。英国政府希望，有关方面注意第785(1992)号决议发出的将陷入国际孤立的明确警告。<sup>42</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也指出，安盟必须注意刚通过的该决议发出的严重警告。安盟再次企图将安哥拉投入内战，不仅威胁该国解决进程，而且也会对整个区域的局势造成消极影响。俄罗斯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双方执行《和平协定》，并为举行第二轮总统选举促进迅速开始安哥拉两位领导人之间的对话。就俄罗斯而言，俄罗斯联邦准备积极支持国际社会和安理会要求安哥拉和平发展的任何步骤。<sup>43</sup>

津巴布韦代表支持刚通过的决议，因为津巴布韦坚信，任何一方都不应“谋求以子弹达到选票达不到的目的”。他希望，安盟将听从安全理事会的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并完全遵守《安哥拉和平协定》的各项规定。<sup>44</sup>

主席以法国代表的身份发言时指出，安理会已通过第785(1992)号决议表明，它随时准备继续积极参加《和平协定》的 implementation 工作。然而，很显然，没有当事各方合作，联合国将一事无成。与前几位

发言者一样，他希望，有关方面将听取和理解安全理事会发出的讯息。<sup>45</sup>

#### F. 秘书长关于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

##### 1992年11月30日(第3144次会议)的决定： 第793(1992)号决议

1992年11月25日，根据安理会主席9月18日发表的声明和第785(1992)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关于安哥拉选举后局势的进一步报告。<sup>46</sup>他还提出关于11月30日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任务到期之前安理会应采取行动的各项建议。秘书长指出，安哥拉的局势已经严重恶化，要圆满完成和平进程和建立多党制民主，现在似乎是1991年5月签订《和平协定》以来希望最渺茫的时候。自该协定签署以来，原先达成的停火协议首次遭到严重违反。11月1日的新停火正勉强维持，双方都在准备重启战火。安哥拉所发生问题的根本原因之一是，没有在确实非常紧凑的时间表内彻底执行《和平协定》的关键条款，这些条款原本旨在创造进行选举的条件。其中最大的失误是，部队遣散和武器储藏工作不够有效；创建统一的武装部队太迟；在国内许多地方没有重建有效的中央行政机构；以及创建一支中立的警察部队拖延太久。

不过，双方也都重申遵守和平与对话的承诺，并且都表示愿意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提供协助。此外，安盟最终已接受选举的结果。双方已同意需要扩大安哥拉核查团的编制人数，以便在六个月内，创造可以进行第二轮总统选举的条件，使和平进程圆满结束。秘书长强调指出，他已经向双方明确表明，除非双方都能让他相信，他们将会真正遵守和履行《和平协定》，否则，他不准备建议扩大安哥拉核查团的任务规定和编制人数，甚至不准备继续维持现有的编制人数。双方还必须就一项明确的时间表 and 如何定期对他们遵守承诺的情况进行正式评估达成协议。必须有对民族和解真诚承诺的证据，要做到这一点，不能没有安盟的全面参与，必须解决安盟合理关切的问题。

<sup>42</sup> 同上，第21-22页。

<sup>43</sup> 同上，第22-23页。

<sup>44</sup> 同上，第24-25页。

<sup>45</sup> 同上，第26-27页。

<sup>46</sup> S/24858；另见1992年11月30日S/24858/Add. 1。

由于现在还无法评估秘书长的努力和有关会员国的努力是否能成功地说服政府和安盟恢复和平进程，秘书长认为，他仍然无法按照第785(1992)号决议的要求，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关于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任务规定和编制人数的长期建议。因此，他建议安理会将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现行任务的期限再延长两个月，直到1993年1月31日。他将在该日之前提出进一步报告，说明他关于联合国将来参与安哥拉和平进程的建议。他补充说，如果这一建议获得核可，安理会不妨同时向双方明确表示，国际社会不能无限期地等待它们就是否恢复和平进程作出必要的困难决定。同时，秘书长建议双方与有关会员国合作，紧急采取步骤，恢复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核定编制。这个既表明国际社会继续承诺支持和平进程，又是一项实际措施，可以改善安哥拉核查团实地人员的安全，并加强他们巩固停火的能力。

在1992年11月30日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3144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11月25日的报告列入议程。

主席（匈牙利）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草拟的一项决议草案，<sup>47</sup>并注意对该决议草案暂定稿提出的一些口头修正。

在同一次会议上，秘书长对于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一名警察观察员遇难表示遗憾，这名警察观察员是因为双方在安哥拉北部威热特派团营地发生的敌对行动交火中牺牲的。他对这一进一步严重违反《和平协定》的事件表示遗憾，并强烈呼吁双方停止敌对行动，通过对话寻找和平解决目前危机的方法。<sup>48</sup>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暂定稿随后付诸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93(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1992年3月24日第747(1992)号和1992年10月30日第785(1992)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92年11月25日和30日关于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

深为关切安哥拉的政治和军事局势恶化，特别是关切部队的调动，并深为关切1992年10月31日和11月1日发生的敌对行动，

欢迎并支持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为解决当前危机所做的努力，

对《安哥拉和平协定》的主要方面仍未予执行感到不安，

重申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声明，称1992年9月29日和30日举行的选举一般是自由公正的，并注意到安盟接受选举的结果，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一如对其他维持和平行动的作法，在此对维持和平行动的资源需求日增的时期，谨慎监察本行动的支出，

1. 核可秘书长将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目前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两个月，至1993年1月31日止；

2. 呼吁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同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合作，以便尽早恢复核查团原核定的编制人数；

3. 欢迎安哥拉政府和安盟1992年11月26日在纳米比亚发表的联合声明，并促请它们按照该声明立即采取有效行动；

4. 要求双方严格遵守停火，立即停止一切军事对抗，特别是停止攻击性部队调动，并创造一切必要条件以完成和平进程；

5. 敦促双方表现出它们遵守停火并无例外地履行《和平协定》，特别是关于将部队限制在营区、收缴武器、部队复员和组成统一的国家武装部队等规定，以及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加深紧张或危及局势恢复正常的行动；

6. 强烈呼吁双方持续进行切实的对话，以期达成民族和解和使所有各方都参与民主进程，并议定它们履行《和平协定》所规定的各项承诺的明确时间表；

7. 重申任何一方如拒绝参加此种对话，因而危害到整个进程，安理会将要求其为此承担责任，并重申安理会随时准备根据《联合国宪章》考虑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执行《和平协定》；

8. 吁请所有国家不要采取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危及《和平协定》的执行和增加该国局势紧张的行动；

9. 请秘书长在1993年1月31日之前提出关于安哥拉局势的进一步报告，连同他关于联合国在和平进程中发挥进一步作用的长期性建议，此种作用的范围和时间应当清楚确定，并以在安哥拉得到广泛支持为基础；

10.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1992年12月2日的决定：**

**主席声明**

<sup>47</sup> S/24863。

<sup>48</sup> S/PV. 3144, 第2-3页。



安全理事会主席（印度）在1992年12月2日举行磋商后，代表安理会成员向新闻界发表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安全保障的声明。<sup>49</sup>相关部分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深为关切各项维持和平行动中服务的联合国人员遭到攻击的事件日益增多，并对此表示义愤。

过去几天来，曾经发生几宗严重的事件，受到影响的有为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联柬权力机构和联保部队服务的军职和文职人员。

1992年11月29日，在安哥拉北部的威热，有一名属于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巴西籍警察观察员在安盟与政府部队之间爆发的战斗中遇害，当时该安哥拉核查团营地处于双方的交叉火力之下。安理会成员谨向巴西政府和死者的家属表示哀悼和慰问。

……

……

安理会成员谴责这些针对联合国人员安全的攻击，并要求所有有关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其再次发生……。

#### G. 1992年12月18日秘书长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992年12月22日（第3152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1992年12月18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sup>50</sup>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通报11月30日通过第793(1992)号决议以来安哥拉的局势。他报告说，在恢复和平进程方面一无进展。除非局势迅速好转，否则难以令人相信在1993年1月底之前将有条件使得他可以建议安全理事会授权扩大联合国在安哥拉的存在，尽管双方都说这是它们想要的。安盟部队于11月底攻占北部城市威热和内加吉，内加吉是一座重要空军基地所在地。自那时以来，一切恢复双方对话的尝试都告失败。安盟部队仍然占领安哥拉多达三分之二的城市，其中政府行政机构不得不撤走或被赶走。现有令人不安的证据显示，双方都在为恢复大规模战争备战。政府的公开声明已坦率地谈到这种可能性。

在政治方面，政府宣布成立一个民族团结政府，其中一些职位由安盟方面出任。安盟已决定接受其在新议会中的席位，并派人出任提供给它的政府职位。他们还决定使其将领们返回新成立的安哥

拉武装部队体系，这些将领曾经在9月选举之后不久从其中退出。不过，恢复政治对话，从而可以就完成执行《和平协定》的行动纲领达成协议的希望没有成为现实。双方仍然就各种问题相互指责：威热和内加吉的局势；安盟拒绝撤军；安盟坚拒在它自选举以来所占据的城市中恢复政府行政机构；释放双方拘留的人员，特别是在罗安达“置于政府保护下”的高级安盟人员；交换在最近交火中被杀者的尸体，相互指控备战等。

妨碍进展的另一个阻力是安盟的合法关切，它担心自己在罗安达和在该国境内其他政府控制地区内人员的安全。关于这件事，双方都希望联合国承担责任。秘书长指出，虽然联合国难以直接这样做，但曾经向双方提出一些想法，如果条件成熟，他随时可以要求安理会授权临时提供一些联合国军事人员，以便使安盟主席、新政府中的安盟成员和民选议会中的安盟成员返回罗安达。

至于他们想要联合国今后起什么作用，双方原则上同意需要扩大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任务，增加地面兵力，包括提供武装部队。不过，彼此之间仍有分歧，特别是关于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今后进行斡旋或调节到什么程度，以及它应对安排和进行第二轮总统选举参与到什么程度。

秘书长指出，他仍然维持立场，即打算建议安全理事会授权扩大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任务和兵力，但是条件是只有在双方继续承诺遵守《和平协定》，同意一项恢复执行进程的实事求是的行动计划，他才能这样做。他们至今未能满足这些条件。在这些情况下，他已邀请这两名安哥拉领袖在他亲自主持下举行会晤，以便下定决心，继续前进。秘书长在提请安理会注意这种局势时指出，他将珍惜安理会愿意对他的努力给予的任何支持，这种支持也许是呼吁双方领导人接受他的邀请，在一个商定的地点举行联席会议。

在1992年12月22日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3152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12月18日的信列入议程。安理会应安哥拉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sup>49</sup> S/24884；作为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列入《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2年》，第90-91页。

<sup>50</sup> S/24996。

主席（印度）说，安理会成员磋商之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51</sup>

安理会注意到1992年12月18日秘书长就安哥拉局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安理会对执行安哥拉《和平协定》毫无进展和该国继续存在危险的政治和安全局势表示严重关切。

安全理事会再次强烈呼吁双方进行持续和有意义的对话，以期实现民族和解，使所有各方参加民主进程，并就完成实施《和平协定》拟定一个明确的时间表和行动纲领。安全理事会促请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的军队立即

<sup>51</sup> S/25002。

撤出威热和内加吉，全面恢复该地政府的行政机构，双方重开于1992年11月26日在纳米布开始的直接会谈。安理会再次促请双方表明对《和平协定》的承诺，特别是将部队限制在营地和收缴武器、复员、组成国家武装部队和恢复全国的中央行政机构。

安全理事会还认为双方必须毫不延迟地议定安全和其他安排，使所有部长和其他高级官员能够在政府提供的职位就职，使所有议员能在国民议会中履行其职责。

安全理事会还认为双方必须议定一份全面实施《和平协定》的实际行动计划，并方便联合国继续在安哥拉驻留。安理会强调，双方必须及早作出表明共同努力执行《和平协定》的意志和能力，国际社会才会感到鼓舞，继续在资源有

## 2. 利比里亚局势

### 初步程序

#### 1991年1月22日（第2974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1年1月15日，科特迪瓦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1</sup>请求安理会召开会议，审议利比里亚局势恶化的问题。他提交了一份主席声明草稿。

在1991年1月22日举行的第2974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科特迪瓦的来信列入议程，并应利比里亚和尼日利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安理会主席（扎伊尔）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0年12月14日冈比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up>2</sup>转递1990年11月28日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机关第一届特别会议就利比里亚危机在巴马科发表的最后公报。该机关特别赞同1990年8月7日常设调解委员会在班珠尔通过的公报和决定所载的西非经共体的利比里亚和平计划。

在开始讨论时，利比里亚代表表示，在安理会第一次力争应对蹂躏利比里亚一年之多的内战的悲惨后果之际，他欢迎有机会在安理会发言。在冲突已经开始一年多之后正在采取应对措施，在他看来，此种情况表明需要审查或重新解释《宪章》，特别是关于要求不干涉会员国内政的条款。令人遗憾的是，严格适用该条规定妨碍了安理会的有效性

及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目标。尽管我们曾在7个月前努力让安理会处理此事，但只是在现在，也就是利比里亚近一半的人口流离失所、成千上万的无辜人丧失生命以及该国实际被毁之后，安理会才终于开会处理利比里亚的悲惨内战问题。他强调，充分执行西非经共体拟定的和平计划可以促成建立利比里亚的持久和平，但前提条件是冲突所有各方真正致力于和平。他说，还需要解决该国不断恶化的社会和经济状况问题，并敦促国际社会支助需要实行的人道主义和其他救济方案。<sup>3</sup>

尼日利亚代表以西非经共体成员国驻联合国小组副主席的身份发言，他说，西非经共体领导人对利比里亚冲突作出了集体回应，他们授权并支持西非经共体停火监察小组作业。西非经共体停火监察小组的任务不是站在哪一边，而是要对各方进行调解；其目的是恢复和平与稳定，并创造有利于恢复自由的政治活动并最终实现民主选举的气氛。该发言人强调安理会敦促冲突所有各方继续尊重它们同意的停火很重要，并补充说，应该赞扬西非经共体为恢复利比里亚的和平与稳定所作的努力。尼日利亚赞同即将以安全理事会的名义发表的声明草稿。它还呼吁国际社会加强对利比里亚和利比里亚难民的人道主义支助，并向西非经共体停火监察小组提供财政和后勤支助，该监察小组的任务得到西非次

<sup>1</sup> S/22076。

<sup>2</sup> S/22025。

<sup>3</sup> S/PV. 2974，第3-7页。

区域所有领导人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的支持。<sup>4</sup>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表示，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下列声明：<sup>5</sup>

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1990年11月28日在马里巴马科发表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公报。

安全理事会成员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为促进利比里亚境内的和平与正常情况所作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成员呼吁利比里亚境内冲突各方继续尊重已经签署的停火协定，并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充分合作，以恢复利比里亚境内的和平与正常情况。

安全理事会成员赞赏会员国、秘书长和人道主义组织向利比里亚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要求提供更多援助。在这方面，安理会欣悉在接受全面停火之后，利比里亚境内恢复实施联合国紧急方案。

安全理事会成员支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首脑会议呼吁国际社会向利比里亚人民提供更多的人道主义援助。

#### 1992年5月7日(第3071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在1992年5月7日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3071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题为“利比里亚的局势”的项目。主席（奥地利）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2年4月30日塞内加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up>6</sup>该信应塞内加尔总统兼西非经共体主席的要求转递1992年4月7日西非经共体利比里亚问题五国委员会在日内瓦发表的最后公报。他然后说，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下列声明如下：<sup>7</sup>

安全理事会成员回顾安理会主席以安理会名义于1991年1月22日发表的关于利比里亚局势的声明。

安全理事会成员赞赏地注意到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共同体）利比里亚问题五国委员会非正式协商小组会议于1992年4月7日在日内瓦发表的最后公报。

安全理事会成员赞扬西非共同体及其所属各机关，特别是五国委员会为迅速结束利比里亚冲突作出了不懈的努力。

在此方面，安全理事会成员认为，1991年10月30日的《亚穆苏克罗协定》创造了利比里亚自由、公正选举的必要条件，为和平解决利比里亚冲突提供了一个最佳的框架。

安全理事会成员再次呼吁利比里亚冲突各方尊重和执行在西非共同体五国委员会框架内展开和平进程的各项协定，包括避免采取危及邻邦安全的行动。

安全理事会成员赞扬各会员国、秘书长和各人道主义组织作出了努力，向利比里亚内战的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在这方面重申他们支持增加援助。

#### 1992年11月19日(第3138次会议)的决定：

##### 第788(1992)号决议

1992年10月28日，贝宁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8</sup>通报安全理事会，常设调解委员会和西非经共体利比里亚问题五国委员会决定派遣一个部长级代表团前往安理会，以便：(a) 报告这一危机的最近发展情况；(b) 要求联合国提供援助，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有关规定对不尊重《第四项亚穆苏克罗协议》各项规定的冲突各方实施制裁，此处的制裁包括封锁进入利比里亚的一切地点，以阻止有关各方取得战争物资和从它们控制下的区域出口产品；以及(c) 要求有一个联合国观察员小组到场，以便对利比里亚境内的选举过程进行核查与监督，但有一项了解，这些观察员将在限制与解除武装期间前往该国访问以建立冲突各方的信任。贝宁代表要求当此代表团在纽约逗留期间，紧急召开安理会会议，以审议利比里亚危机，该危机的持续已经特别威胁到西非次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1992年11月18日，利比里亚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9</sup>同意贝宁代表的请求，请安理会尽快召开会议，以讨论利比里亚局势。

在1992年11月19日举行的第3138次会议上，安理会将上述两信列入议程并继续审议该项目。安理会应下列国家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贝宁、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埃及、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利比里亚、毛里求斯、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和多哥。然后，主席（匈牙利）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贝宁代表转递给他的几份文件：(a) 由1992年10月30日的信<sup>10</sup>转递的：西非经共体常设调解委员会和五国委员会1992年10月20日在科托努举行的第一次联席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利比里亚危机的最后公报以及关于执行制裁的决

<sup>4</sup> 同上，第7-8页。

<sup>5</sup> S/22133。

<sup>6</sup> S/23863。

<sup>7</sup> S/23886。

<sup>8</sup> S/24735。

<sup>9</sup> S/24825。

<sup>10</sup> S/24811。



定（西非经共体制裁决定）；(b) 由1992年11月13日的信<sup>11</sup>转递的：1992年11月7日西非经共体九国监察委员会在阿布贾举行的第一次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和平解决冲突的最后公报；以及(c) 由1992年11月17日的信<sup>12</sup>转递的：1991年10月30关于和平解决利比里亚冲突的《第四项亚穆苏克罗协议》。

西非经共体九个成员国的外长组成的代表团出席了安理会会议。该部长级代表团包括下列国家的外长：贝宁、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和多哥（有时被称为“九国委员会”）。他们报告了利比里亚最近的情况发展以及西非经共体为恢复该国的和平与稳定所作的努力。他们还力争安理会采取措施支持西非经共体的努力，如向利比里亚派遣秘书长的特别代表以及按照西非经共体的上述制裁决定对该国实行武器禁运。

作为西非经共体代表团团长，贝宁代表回顾说，自从1989年利比里亚境内的敌对行动爆发以来，西非经共体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为解决这一冲突采取过许多行动。他报告说，最近的行动是为解决利比里亚冲突建立的常设调解委员会和五国委员会于1992年10月20日在科托努举行了首届联合首脑会议。他说，此次会议为停火以及彻底执行《第四项亚穆苏克罗协议》的条款规定了新的最后期限。该会议还通过了一项决定，规定可能对不执行该协议条款的利比里亚冲突各派实施制裁。这些制裁旨在封锁一切进入利比里亚的陆、海、空入口，以便防止向那些派别输送战争物资以及从他们在利比里亚的控制区出口产品。他补充说，后续委员会即九国委员会在1992年11月7日于阿布贾举行的其首脑会议上指出，科托努会议规定的最后期限已期满，该协议没有得到执行，因此，有关制裁的决定从1992年11月5日起对所有交战各派生效。他警告说，利比里亚的冲突存在着扩大至整个西非次区域的巨大风险，并敦促安理会通过一些措施来支持西非经共体的努力。这些措施包括呼吁切实遵守1990年11月28日商定的停火以及呼吁解除交战各派部队的武装并使其返回营地；由秘书长指定一名特别代表；对利比里亚实行全面武器禁运，向西非经共体

停火监察小组提供的武器除外；禁止交战各方从其控制地区出口利比里亚资源。希望这些措施将创造条件，以便能够在利比里亚举行自由与民主的选举。<sup>13</sup>

利比里亚代表赞扬安理会早些时候对西非经共体在利比里亚的和平倡议给予的支持，这种支持体现在1991年1月22日和1992年5月7日的声明中。但是，他感到遗憾的是这些声明便是利比里亚在其历史上最关键的时刻能够从安理会得到的最多的东西。他说，1990年，在利比里亚内部冲突最激烈的时候，对于利比里亚的国际舆论是有分歧的：一方面认为有必要进行人道主义干预，另一方面则重申传统的主权概念，不管它是多么不合时宜。由于一些交战派别继续违反西非经共体的和平计划，实行不仅对西非经共体所有成员国而且对国际社会有约束力的一项武器禁运很重要。该发言人指出，利比里亚冲突有着蔓延效果，已经对邻国塞拉利昂构成明显的当前危险，他警告说，这场冲突可能恶化成西非更加广泛的战火。因此，鉴于安理会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所负的责任，他敦促安理会支持西非经共体采取的措施，按照所提思路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sup>14</sup>

塞内加尔代表也强调，利比里亚危机是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的真正威胁。在许多破坏稳定因素中，他列举出：非洲这一区域现在流传着大量武器，并有大批各类军事专家相随；数十万难民流散在各个邻国，对这些国家构成愈来愈难以承受的负担；战争已越过利比里亚的边界，蔓延到塞拉利昂。他指出，西非经共体在冲突所有各方的支持下，已经以和平计划的形式制定了和平解决的框架，甚至就执行该计划的安排也达成了协商一致，他相信安理会将会支持西非经共体的努力。<sup>15</sup>

科特迪瓦代表表示，西非经共体一直按照《宪章》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努力恢复利比里亚的和平。现在必须在安理会的支持下在利比里亚实现有效停火，并授权秘书长任命一位特别代表，在执行西非经共体和平计划方面与西非经共体进行密切合作。在利比里亚派驻一个联合国观察小组将有助于在各

<sup>11</sup> S/24812。

<sup>12</sup> S/24815。

<sup>13</sup> S/PV. 3138, 第3-12页。

<sup>14</sup> 同上, 第13-20页。

<sup>15</sup> 同上, 第21-25页。

派之间建立信任，将会促进各派返回营地和解除武装。实行武器禁运也会起到这方面的作用。<sup>16</sup>

布基纳法索代表表示，利比里亚的局势首先是利比里亚的事务，任何和平进程应当寻求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恢复交战各派的对话。尽管以前对西非经共体的某些措施和执行这些措施的方式表达过保留，但该国同意重申停火监察组发挥一支中立的脱离接触部队的作用，并支持执行《第四项亚穆苏克罗协议》，强调利比里亚人民应能通过自由民主的选举对解决这一危机拥有最后发言权。布基纳法索确认，它希望次区域的齐心协力将使利比里亚人民最终能为持久的和平奠定基础。<sup>17</sup>

冈比亚代表说，利比里亚危机所造成的不稳定和无序气氛正在破坏本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突出的挑战，具体来说是恢复利比里亚的和平，总体来说是巩固本区域的民主。正是本着这一精神，西非经共体的国家元首们通过了《第四项亚穆苏克罗协议》。成功履行他们根据这一协定所作的集体承诺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通过摆在安全理事会面前的要求实行全面武器禁运的决议草案。<sup>18</sup>

由于几内亚代表说，各方中的一方一再拒绝执行各项协定以及该方攻击停火监察小组，因此正在妨碍西非经共体的努力。西非经共体在应对本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所受威胁时负起了自己的责任，西非经共体现在需要安理会按照《宪章》第八章给予支持。几内亚敦促通过该决议草案并监察其执行情况，这将会缓解该区域各国的负担。<sup>19</sup>

尼日利亚代表说，按照《宪章》第八章部署的西非经共体停火监察组遭受了重大损失。他反驳了各方中的一方的指称，即西非经共体维持和平部队是利比里亚问题的一部分，并强调该维和部队的公正性，在该国没有领土野心。他敦促西非有实力的朋友协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一道努力调动联合国的力量禁止向交战各方转让武器，以促进有利于举

行自由和公平选举的环境；以及共同谴责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sup>20</sup>

塞拉利昂代表说，除利比里亚本身外，塞拉利昂是受这场冲突之害最严重的国家。各派中的一派武装入侵了塞拉利昂，并继续占领该国的部分地区。该派继续违反其自愿加入的各项和平协定。塞拉利昂还向成千上万逃离自己国家的利比里亚人提供避难。他强调，该国来到安理会要求协助，以打退入侵者，这些入侵者的行为已造成整个次区域的不稳定和不安全。他支持呼吁对利比里亚实行全面武器禁运，并支持呼吁要求所有国家尊重西非经共体为恢复利比里亚的和平而采取的措施。他还呼吁联合国向塞拉利昂提供一切必要的军事、经济和外交支持，以便它能够抵抗入侵者，并说西非经共体应得到联合国的充分支持。<sup>21</sup>

多哥代表说，利比里亚危机起初以及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只是以内战即国家内部事务的面目出现的，但已经成为该区域经济、政治和社会不稳定的滋生地。西非经共体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已经证明他们防止利比里亚解体的决心。但是，各派中的一方继续不尊重各项协定以及随后的暴力行为的升级显示，解决问题迫切需要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他敦促安理会对利比里亚实行武器禁运，并授权秘书长任命一名利比里亚问题特别代表，以评估局势，以及考虑部署一个联合国观察组，协助西非经共体停火监察组监察停火和选举进程。<sup>22</sup>

在西非经共体代表团发言之后，一些发言者称赞西非经共体采取的和平主动行动；对该国重开战火深表关切；呼吁所有各方尊重和执行西非经共体和平计划；呼吁联合国和西非经共体合作；并支持安全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其中特别要求秘书长任命利比里亚问题特别代表；并对该国实行强制性的武器禁运。<sup>23</sup>

<sup>20</sup> 同上，第44-48页。

<sup>21</sup> 同上，第49-56页。

<sup>22</sup> 同上，第57-61页。

<sup>23</sup> 相关发言见S/PV. 3138，第61-65页(津巴布韦)；第66-67页(俄罗斯联邦)；第68-70页(佛得角)；第71-72页(中国)；第77-79页(法国)；第79-80页(联合王国)；第80-82页(厄瓜多尔)；第83页(日本)；第83-86页(委内瑞拉)；第86-88页(印度)；第89-91页(摩洛哥)；第91-93页(毛里求斯)；第93-96页(埃及)。

<sup>16</sup> 同上，第26-32页。

<sup>17</sup> 同上，第33-35页。

<sup>18</sup> 同上，第36-38页。

<sup>19</sup> 同上，第39-43页。



津巴布韦代表说，尽管该国愿看到安理会根据西非经共同体代表团所要求的方向对利比里亚立即采取具体措施，但该国代表团也完全体谅到由于缺乏秘书长的报告和建议而采取这种行动的困难。因此，它欢迎要求秘书长尽快派遣一位特别报告员前往利比里亚，评估联合国如何能最好地与西非经共同体合作执行《第四项亚穆苏克罗协议》，不仅是要实现持久性停止敌对行动，而且要培育民主进程。<sup>24</sup>

美国代表坚持说，要确保真正取得进展，必须全面解除武装。没有解除武装的和平充其量是脆弱的。他还强调，在利比里亚的区域维持和平努力必须要取得成功。如果失败，西非经共同体今后就不大可能冒险进入维持和平和解决冲突的危险领域，要求美国或联合国直接干预的压力就会迅速增加。在西非经共同体考虑对利比里亚交战各方施加压力，让其执行西非经共同体和平计划的手段时，安理会要充分支持西非经共同体。<sup>25</sup>

法国代表表示，关于安理会在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的情况下合法发挥监察作用方面，法国欢迎该决议草案的规定，即安理会将在秘书长报告的基础上，审议执行该决议草案，特别是实行武器禁运的第8段的某些模式。<sup>26</sup>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草拟的一项决议草案。<sup>27</sup>决议草案随后付诸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88（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1991年1月22日和1992年5月7日代表安理会就利比里亚局势发表的声明，

重申安理会相信1991年10月30日《第四次亚穆苏克罗协定》为和平解决利比里亚冲突提供了尽可能最好的框架，因其创造了在利比里亚举行自由公正选举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1992年10月20日在贝宁科托努举行的常设调解委员会和五国委员会联席会议的决定以及1992年11月7日利比里亚冲突问题九国监察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尼日利亚阿布贾发表的最后公报，

惋惜利比里亚冲突各方迄今没有遵守或执行各项协定、特别是《第四次亚穆苏克罗协定》，

确定利比里亚局势的恶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对整个西非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

注意到局势的恶化妨碍创造有利于按照《第四次亚穆苏克罗协定》举行自由和公平选举的条件，

欢迎西非经济共同体继续承诺并致力谋求利比里亚冲突的和平解决，

并欢迎非洲统一组织赞同和支持这些努力，

注意到1992年7月29日西非共同体要求联合国派遣一个观察员小组前往利比里亚核查和监察选举进程，

注意到1992年10月20日西非共同体在贝宁科托努请秘书长于必要时考虑派遣一个小组观察交战各方进入营地和解除武装，

确认有必要增加人道主义援助，

考虑到贝宁常驻代表在1992年10月28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以西非共同体名义提出的要求，

并考虑到利比里亚外交部长1992年11月18日的信，其中赞同贝宁常驻代表以西非共同体名义提出的要求，

深信寻求利比里亚冲突的和平、公正、持久解决办法至关重要，

1. 赞扬西非共同体为恢复利比里亚的和平、安全与稳定所作的努力；

2. 重申其认为《第四次亚穆苏克罗协定》为利比里亚举行自由公正选举创造了必要条件，从而为和平解决利比里亚冲突提供了最好的框架，并要求西非共同体继续努力协助这项《协定》的和平执行；

3. 谴责任何冲突方破坏1990年11月28日的停火；

4. 谴责冲突方之一继续对在利比里亚的西非共同体维持和平部队进行武装攻击；

5. 要求冲突所有各方和所有有关各方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

6. 又要求冲突所有各方遵守和执行停火与和平进程中的各项协定，包括《第四次亚穆苏克罗协定》和西非共同体利比里亚问题五国委员会非正式协商小组会议1992年4月7日在日内瓦发表的《最后公报》，该《公报》已经它们同意；

7. 请秘书长紧急派遣一名特别代表前往利比里亚评估情况，并尽早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和任何建议；

8. 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为建立利比里亚的和平与稳定，所有各国应立即实施全面彻底的禁运，禁止向利比里亚运送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直至安全理事会另作决定为止；

9. 又决定在同一框架内，第8段所规定的禁运不适用于专供在利比里亚的西非共同体维持和平部队使用的武器和军事装备，但必须按照秘书长的报告进行可能必要的任何审查；

10. 要求所有国家遵守西非共同体为和平解决利比里亚

<sup>24</sup> S/PV. 3138, 第61-65页。

<sup>25</sup> 同上, 第72-77页。

<sup>26</sup> 同上, 第77-79页。

<sup>27</sup> S/24827。

冲突而规定的措施；

11. 要求各会员国在其与利比里亚冲突各方的关系上力行克制，不采取任何不利于和平进程的行动；

12. 赞扬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人道主义组织作出努力，向利比里亚境内的冲突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在这方面重申其对增加人道主义援助的支持；

13. 请秘书长尽早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14.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贝宁代表在表决后发言时表示，除了向交战各方发出一个非常明确的讯息外，安理会刚刚通过的

决议是对西非经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为恢复本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所作的不懈努力的鼓励。他代表这些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向安理会保证，西非经共同体将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实施利比里亚和平计划。<sup>28</sup>

<sup>28</sup> S/PV. 3138, 第97-98页。按照第788 (1992)号决议，秘书长任命特雷弗·戈登-萨默斯先生为他的利比里亚问题特别代表。见S/24834和S/24835, 1992年11月20日和23日秘书长同安理会主席之间的换函。

### 3. 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有关的项目

#### 初步程序

#### A. 1989年1月4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989年1月4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9年1月4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sup>1</sup>告知安理会，1989年1月4日美国空军在国际水域上空击落两架利比亚侦察机，并请安全理事会立即召开会议，制止对其国家的侵略。1989年1月4日巴林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sup>2</sup>提出了同样要求。

在1989年1月5日举行的第2835次会议上，安理会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和巴林代表的信列入议程。在1989年1月5日至11日期间，安理会第2835至2837次和第2839至2841次会议审议了该议程。

安理会应下列国家的请求，邀请其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在第2835次会议上，巴林、布基纳法索、古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在第2836次会议上，阿富汗、民主也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尼加拉瓜、苏丹和乌干达；在第2837次会议上，巴基斯坦和津巴布韦；在第2839次会议上，孟加拉国、印度和摩洛哥；在第2840次会议上，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

国、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在第2841次会议上，保加利亚、蒙古和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安理会还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邀请下列人士参加会议：在第2835次会议上，阿拉伯国家联盟（阿盟）代表常驻观察员萨米尔·曼苏里先生；在第2840次会议上，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观察员恩金·艾哈迈德·安萨伊先生、阿扎尼亚泛非议会劳工秘书莱萨奥纳·马干达先生和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副代表索利·西梅拉内先生；在第2841次会议上，阿盟常驻观察员克卢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在第2841次会议上，安理会应巴勒斯坦副常驻观察员请求并经表决，决定邀请他参加辩论，<sup>3</sup>此邀请的依据不是议事规则第37条或第39条，但应邀者享有第37条规定的参加权利。<sup>4</sup>

#### 1989年1月11日(第2841次会议)的决定：

##### 否决一项决议草案

在1989年1月5日举行的第2835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主席（马来西亚）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89年1月4日的两封信，即美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加纳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up>5</sup>美国代表援引《宪章》第五十一条，报告说，美国部队行使自卫权，

<sup>3</sup> 关于使用“巴勒斯坦”的名称取代“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细节，见大会1988年12月15日第43/177号决议。

<sup>4</sup> 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和表决，见S/PV. 2841, 第4-10页。另见本补编第三章，案例6。

<sup>5</sup> S/20366和S/20368。

<sup>1</sup> S/20364。

<sup>2</sup> S/20367。

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军队针对在地中海国际水域上空合法作业的美国部队的“构成武装攻击的敌对行动”采取防御行动。加纳代表转递了加纳政府1988年12月26日关于美国威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一项声明。

在辩论一开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说，美国进行了有预谋的蓄意侵略，毫无理由地击落两架在利比亚海岸附近进行日常巡逻的非武装的利比亚侦察机。他声称，这一侵略行动是对其国家的经济和军事设施进行大规模攻击的前奏。他说，这一行动是美国自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1969年革命以来对该国的侵略政策的一部分。这一政策在美国当局政府达到了顶峰，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进行威胁、挑衅和侵略。他强调指出，美国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领水和领空有系统地开展了挑衅性海上和空中行动，企图将利比亚拖入直接军事对抗。美国开展了歪曲事实的宣传，以破坏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稳定和安全，并侵犯其领土完整。这一宣传包括毫无根据地声称利比亚的一家制药厂能够生产化学武器。这一持续的宣传为美国最近的侵略行动开道，其前奏就是在利比亚海岸附近进行挑衅活动。他呼吁安理会谴责美国的军事侵略，采取一切措施制止这种行动，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手段防止这种行动的重复。他还敦促安理会要求美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特别责任的安理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撤回其舰队，并停止对利比亚的挑衅行动。<sup>6</sup>

美国代表说，受侵犯的是美国，而不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该国空军对美国在远离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声称的12英里领水界限的地方进行的日常行动进行挑衅。美国飞机的行动是应对利比亚两架武装战斗机的挑衅和威胁，是完全符合国际接受的自卫原则的。美国政府还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向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作了通报。他回顾指出，利比亚飞机当时高速冲向两架美国飞机。美国飞行员不断躲避。然而，利比亚飞机继续以敌对方式接近。这些飞机载有空对空导弹，美国代表团有照片为证。面对着紧迫的越来越大的被击落的危险，美国飞机向利比亚飞机开火，击落两架，这是清楚无疑的自卫行动。美国政府明确说明，这是一

<sup>6</sup> S/PV. 2835, 第6-13页。

个孤立事件，与其他问题无关。这与美国对利比亚化学武器工厂问题的关注无关，与美国第六舰队进出地中海的常规轮换无关。<sup>7</sup>

巴林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发言，他对美国“毫无理由的侵略”表示义愤，指出这只会导致该地区紧张的升级，从而威胁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阿拉伯国家认为，必须采取威慑性措施终止这类军事行动，不然这种侵略行径会继续下去。阿拉伯国家呼吁谴责这种不负责任的侵略行径，并采取恰当措施，防止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这种行径的重复，并根据《宪章》承担责任，在地中海地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sup>8</sup>

参加辩论的多位发言者<sup>9</sup>将美国采取的行动定性为侵略行径，称其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并对地中海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他们驳斥了美国声称的自卫，敦促安全理事会谴责这一侵略行为，并采取措施防止再次出现这类行动。这些发言者中的一些发言者和其他发言者呼吁美国停止在利比亚海岸附近的军事行动，或呼吁美国或所有外国舰队撤出该地区。<sup>10</sup>一些发言者呼吁行使克制，防止紧张局势的进一步升级，<sup>11</sup>还有一些发言者回顾《宪

<sup>7</sup> 同上，第13-17页。

<sup>8</sup> 同上，第17-21页。

<sup>9</sup> 同上，第24-28页（阿盟观察员）；第32-38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39-42页（古巴）；S/PV. 2836, 第6-10页（乌干达）；第23-28页（马达加斯加）；第28-33页（尼加拉瓜）；第39-42页（阿富汗）；第43-46页（民主也门）；S/PV. 2836, 第7-11页（阿尔及利亚）；第16-22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22-42页（津巴布韦）；S/PV. 2839, 第21-25页（苏丹）；第22-27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27-31页（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41-46页（也门）；S/PV. 2841, 第28-31页（蒙古）。

<sup>10</sup> S/PV. 2836, 第6-10页（乌干达）；第28-33页（尼加拉瓜）；第33-36页（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S/PV. 2837, 第3-6页（南斯拉夫）；第22-28页（津巴布韦）；S/PV. 2840, 第12-16页（伊斯兰会议组织观察员）；第27-30页（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31-33页（罗马尼亚）；第38-41页（波兰）；和S/PV. 2841, 第22-25（保加利亚）；第26-28页（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sup>11</sup> S/PV. 2835, 第21-23页（布基纳法索）；第28-32页（突尼斯）；S/PV. 2836, 第18-23页（尼泊尔）；第37-40页（马里）；S/PV. 2837, 第12-13页（哥伦比亚）；第28-32页（巴基斯坦）；S/PV. 2839, 第16-18页（塞内加尔）；第24-26页（印度）；第27-31页（摩洛哥）；第31-33页（孟加拉国）；S/PV. 2840, 第8-12页（马耳他）；第38-41页（波兰）；和S/PV. 2841, 第32-37（巴勒斯坦）；第41-45页（马来西亚）。



章》关于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经济独立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争端之各项原则的重要性。有人指出并表示赞成卡扎菲上校提出同美国进行对话，以解决两国之间的争端。<sup>12</sup>一些发言者提到，美国作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确保尊重《宪章》的各项原则负有特殊责任。<sup>13</sup>

在1989年1月6日第2836次会议上，巴西代表认为，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这一严重事件是恰当的，由此使国际社会有机会发挥斡旋作用，鼓励双方进行对话。<sup>14</sup>巴西代表团愿意同安理会一起，呼吁双方对彼此的意图作平静而客观的评估，同时严格遵守《宪章》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各项原则，并积极考虑是否可能请秘书长同双方探讨和平解决其分歧的方式和方法。<sup>15</sup>

苏联代表说，苏联认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有充分的理由。他说，美国绝对没有理由使用武力，因为它在该地区的飞机或船只没有受到任何攻击。苏联不能接受这样的论点，即一个国家的战机有权向另一个国家的飞机开火，仅仅因为后者的飞机在国际空域靠近了其飞机。美国援引《宪章》关于自卫的第五十一条是毫无根据的。他强调说，这一事件突出显示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地中海安全的问题。苏联指出地中海地区安全与欧洲安全之间的联系，建议就在地中海的联合措施达成协议，从而减少该地区的武装部队，特别是从该地区撤出核武装舰艇。如果美国海军撤出地中海，苏联将立即采取同样行动。他最后呼吁安理会恰当评价所发生的事件，采取措施使局势正常化，并防止任何这类非法行动重复发生。<sup>16</sup>

在1989年1月6日第2837次会议上，中国代表呼吁美国停止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一切军事行

<sup>12</sup> S/PV. 2840, 第15页(伊斯兰会议组织观察员); 第29-30页(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41页(波兰)。

<sup>13</sup> S/PV. 2835, 第12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18页(巴林); 第27页(伊斯兰会议组织观察员); S/PV. 2836, 第6页(乌干达); 第22-23页(尼泊尔); 第32页(尼加拉瓜); 第38页(马里); 第41页(阿富汗); S/PV. 2837, 第8页(阿尔及利亚); S/PV. 2839, 第22页(苏丹)。

<sup>14</sup> 另见S/PV. 2840, 第12页(马耳他)。

<sup>15</sup> S/PV. 2836, 第8-11页。

<sup>16</sup> S/PV. 2836, 第12-20页。

动，并呼吁争端双方行使克制，以防止局势进一步恶化，并确保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sup>17</sup>

在1989年1月9日第2839次会议上，芬兰代表代表芬兰政府对显然特别是在国际水域及其上方空域不断发生的事件的关注，这些事件涉及不同国家的海军和空军。他对这些事件导致使用武力尤其关注。他敦促处于可能会发生事件的局势中的所有各方不要进行可能会导致误解另一方意图的行为，这样的误解会导致认为需要进行自卫故而进行先发制人的行动，国际法明确承认自卫权利。在军事高科技时代，诉诸所谓的先发制人自卫而不加以警告，可能会产生非常危险的后果。他提出，需要有一种关于海军和飞机的国际行为守则，以建立信任，避免误解，并减少发生严重事件的风险。至于安理会在目前情况下可采取的行动，他说，安理会可以决定对该事件深表遗憾，并呼吁所有各方行使克制，鼓励它们以和平手段解决所有争端和分歧。<sup>18</sup>

埃塞俄比亚代表认为，如果有令人信服的证据说明存在着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潜在威胁，有关国家应将问题报告给联合国有关机构。他宣读了第三十三条，并提醒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争端各方应首先按照《宪章》第六章的精神和文字寻求解决办法。<sup>19</sup>

法国代表说，法国注意到美国关于这一事件的声明以及相关的保证，即这一事件与其在别处表示的对某家化工厂的关切并无联系。法国政府重申其对国际水域和空域行动自由的承诺，并表示特别关注维护地中海这一敏感地区的稳定与和平。他希望，在这个问题上，理智和平静会占上风，每个人都行使克制，不采取任何可能加剧紧张的行动。<sup>20</sup>

在1989年1月10日第2840次会议上，捷克斯洛伐克代表说，击落利比亚飞机构成违反国际法，是对地中海和中东局势的威胁。在当时的情况下，所谓的利比亚飞机的“敌意”的唯一依据是美国飞行员的主观评估，这些飞行员的行动出于“明显的变态敌对”，在这种情况下，不能以《宪章》第五十

<sup>17</sup> S/PV. 2837, 第13-16页。

<sup>18</sup> S/PV. 2839, 第6-8页。

<sup>19</sup> 同上, 第8-15页。

<sup>20</sup> 同上, 第18-20页。

一条的自卫权利作为使用武力的理由。行使这一权利的不可或缺的条件是客观存在《宪章》所述的情况。这种情况的存在不能与军事指挥官的主观臆测混为一谈。不然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就不再是普遍禁止使用武力的唯一例外，而会成为破坏这一禁止的一项工具。<sup>21</sup>

在1989年1月11日第2841次会议上，主席（马来西亚）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两封信，即1989年1月6日和1989年1月10日加纳代表和马里代表分别给秘书长的信。<sup>22</sup>他还提请他们注意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尼泊尔、塞内加尔和南斯拉夫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sup>23</sup>

安理会在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回顾《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加强国际安全宣言》和《侵略定义》。在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安理会除其他外(a)对美国武装部队击落利比亚两架侦察机深表遗憾；(b)呼吁美国停止在利比亚海岸附近的军事行动从而为减少该地区的紧张作出贡献；(c)呼吁所有各方不要使用武力，在这一危机局势中实行克制，按照《宪章》以和平手段解决分歧；并(d)呼吁美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同秘书长合作，努力实现两国之间分歧的和平解决。

加拿大代表说，加拿大赞成要求所有各方行使克制并以和平手段解决问题，但加拿大接受美国关于其在事件中所采取行动的解釋。因此，加拿大不能将自己同一项偏颇对待该事件的决议草案联系在一起，因而将投票否决该决议草案。<sup>24</sup>

联合国代表对1月4日的事件表示遗憾，并对就事件得出的结论不符合事实表示遗憾。他强调联合国政府对支持船只和飞机在国际水域和空域作业的自由的重视，这些船只和飞机具有得到《宪章》第五十一条承认的固有自卫权。联合国代表认为，该决议草案的措辞是错误的，前提也是错

误的。它对辩论中提到的各项根本问题毫无助益。因此联合国代表团将投票否决该决议草案。<sup>25</sup>

安理会随后开始决议草案的表决程序。表决前，法国、芬兰和美国代表发言。法国代表说，法国将否决该决议草案，因为其不够平衡。对这个问题他说，序言部分提到侵略的定义可意味美国方面有意制造了这一事件。同样，执行部分第1段中关于利比亚“侦察机”和“美国武装部队”的用词不同造成一个问题。而且，在提到演习问题的执行部分第2段中，法国所承诺的国际、海域和空域自由航行原则看来受到质疑，至少是间接受到质疑。<sup>26</sup>芬兰代表认为，相对事件本身而言，案文过了头，尤其是执行部分第2段；因此芬兰将不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sup>27</sup>美国代表说，美国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因为该决议草案的明显目的是批评美国采取的完全合法并符合《宪章》的自卫行动。而且，决议草案中使用了不符合国际水域自由航行原则的措辞，对此所有国家都应予以关注。<sup>28</sup>

随后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9票赞成、4票反对（加拿大、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和2票弃权（巴西和芬兰）。由于安理会三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决议草案没有通过。<sup>29</sup>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他表示，利比亚代表团失望地看到，由于一些会员国使用否决权，安理会未能采取它应该采取的行动。他还说，援引所谓的固有自卫权利和《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已经是老花样了。这是对该条的歪曲，是用来为侵略作辩护。<sup>30</sup>

## B.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的信

1991年12月20日，法国代表致信秘书长，<sup>31</sup>转递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办公厅和外交部发布的公报，其中述及对1989年9月19日法国空运联盟772次航班

<sup>21</sup> S/PV. 2840, 第33-36页。

<sup>22</sup> S/20385和S/20386。

<sup>23</sup> S/20378。

<sup>24</sup> S/PV. 2841, 第37-40页。

<sup>25</sup> 同上, 第41页。

<sup>26</sup> 同上, 第44-46页。

<sup>27</sup> 同上, 第46页。

<sup>28</sup> 同上, 第46-47页。

<sup>29</sup> 同上, 第48页。

<sup>30</sup> 同上, 第48-52页。

<sup>31</sup> S/23306。



遭到袭击并造成171人死亡的事件开展的司法调查。公报指出，司法调查显示有几名利比亚国民与这一罪行有牵连，因此法国政府重申要求利比亚当局立即、切实、尽力同法国司法部门合作，帮助确定此次恐怖行为的责任。为此，法国要求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a)交出其掌握的一切物证，并便利查阅一切可能有助于查明真相的文件；(b)便利进行必要的接触和会见，特别是召集证人；(c)授权利比亚主管官员回应负责收集司法情报的预审法官提出的任何要求。

1991年12月20日，联合王国代表致信秘书长，<sup>32</sup>转递苏格兰总检察长于1991年11月14日、外交大臣于同一天在众议院以及英国政府于1991年11月27日分别发表的声明。总检察长在声明中宣布，经过近三年的调查已得出结论，确有足够的证据表明应发出逮捕证，拘捕已经点名的两名利比亚情报官员，罪名是他们涉嫌于1988年12月21日参与炸毁泛美103次航班。他表示，正在要求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交出这两人受审。他还指出，在华盛顿的大陪审团宣布应予起诉后，美国司法部长也在华盛顿同时予以宣布。

外交大臣在声明中回顾，在洛克比飞机坠毁事件中有270人丧生，其中66人是英国人。他代表整个政府再次要求利比亚当局交出被告受审，并强调对他们的控诉是最严重的控诉：这是一种集体谋杀，据称涉及一国的政府机关。

英国政府发表的声明指出，对两名利比亚官员发出逮捕证，指控他们参与洛克比事件之后，英国政府要求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交出两名被告受审，但到目前为止，尚未从利比亚当局收到令人满意的答复。声明还提到英国和美国两国政府发表联合声明，宣布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必须采取下列步骤：交出所有被控犯下此罪的被告受审，同时为利比亚官员的行动承担全部责任；披露该国所了解的有关这一罪行的一切资料，包括所有责任人的姓名，并任由接触所有证人、文件和其他物证；给付适当赔偿。

1991年12月20日，美国代表致信秘书长，<sup>33</sup>转递1991年11月27日美国政府就炸毁泛美103次航班一事发布的声明。美国政府指出，11月14日的起诉书已经送交利比亚政权。

1991年12月20日，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三国代表再次致信秘书长，<sup>34</sup>转递三国政府在调查泛美103次航班和法国空运联盟772次航班被炸毁一事，于11月27日发布的关于恐怖主义的三方声明全文。声明指出，进行调查之后，三国已就正在进行的司法程序向利比亚当局提出具体要求。它们要求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遵从所有这些要求，此外还需具体、坚决地承诺停止一切形式的恐怖行动并停止对恐怖团体的一切援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必须迅速以具体行动证实它已放弃恐怖主义。

1991年12月23日，美国代表致信秘书长，<sup>35</sup>转递1991年11月14日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地方法院就泛美103次航班被炸一事发布的起诉书。

#### 1992年1月21日(第3033次会议)的决定： 第731(1992)号决议

在1992年1月21日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3033次会议上，安理会将题为“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的信(S/23306、S/23307、S/23308、S/23309、S/23317)”的项目列入议程，并在同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安理会应加拿大、刚果、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苏丹和也门等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安理会还应摩洛哥代表的请求，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邀请阿拉伯国家联盟副秘书长阿德南·翁兰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观察员恩金·安萨伊参加会议。

主席(联合王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up>36</sup>主席还请他们注意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四封信，分别为：1991年11月20日和29日的

<sup>32</sup> S/23307。

<sup>33</sup> S/23308。

<sup>34</sup> S/23309。

<sup>35</sup> S/23317。

<sup>36</sup> S/23422。

信<sup>37</sup>及1992年1月17日和18日的信。<sup>38</sup>后两封信转递1992年1月16日阿拉伯联盟的一项决议，其中再次要求联合国与阿拉伯联盟成立一个联合委员会，并由联合国秘书长进行调解；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给美国国务卿和联合王国外交大臣的一封信，其中要求根据1971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第14条进行仲裁。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在开始辩论时指出，尽管苏格兰总检察长所作的宣布和美国大陪审团的起诉书表面上是以四年认真的调查为依据，但均没有提供任何有关证据或证明。这要么意味着美国和联合王国的起诉被当作是毋庸置疑的最终判决，没有进一步讨论的余地，要么意味着支持起诉的证据和证明并不确凿，指控的依据是猜测。尽管起诉书有缺陷，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认真对待此事，已采取一些措施开展自己的司法调查。然而由于联合王国、美国和法国不予合作，拒绝交出调查档案，调查工作尚未取得重大进展。尽管支持利比亚国家管辖权的种种考虑，但利比亚主管当局已表示欢迎设立一个中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或将该问题提交国际法院。对方不仅拒绝这一立场，而且还要求引渡两名利比亚国民到其本国法庭受审。他申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经给予合作，并且仍然准备在绝对尊重国际论点、既定准则、现行法系和人权的情况下给予最充分的合作。他强调，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认为，安全理事会面前的问题是一个法律问题，涉及管辖权的冲突以及有关引渡请求的争端，安理会无权处理这一问题。安理会在这方面提出建议时应铭记，根据《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凡具有法律性质之争端，在原则上，理应……依《国际法院规约》之规定提交国际法院”。安理会有权审议的问题是政治性争端，而且争端各方尚未采用《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任何和平解决争端的方式。在这种情况下，安理会可请各方以这类和平手段解决争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经常宣布愿意进行谈判并接受调解和其它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安理会至少应吁请其他各方对所表示的意愿作出积极的响应。安理会还应建议通过现有的各种法律渠道加以解决，不仅是在《宪章》的框架内，而且根据

更有相关性的国际公约，例如1971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蒙特利尔公约》）。这位发言者指出，根据该公约，尤其是第14条，利比亚已经正式请美国和联合王国将争端提交仲裁。利比亚在安理会面前请求邀请这些国家立即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进行谈判，商定进行仲裁和设立仲裁小组的程序。可为这些程序订立一个短暂而固定的期限。在这一期限之后，如果未就仲裁达成协议，这一问题将提交国际法院处理。关于决议草案，利比亚代表质问安理会怎么可以通过一项决议，敦促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各项非法要求作出充分和切实的回应，并要求其他国家也敦促利比亚这样做。他补充指出，争端各方参加对决议草案的表决，将违反《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明确规定。<sup>39</sup>

阿拉伯国家联盟副秘书长阿德南·翁兰先生指出，在过去一个月，阿拉伯国家联盟通过其秘书长与所有有关各方进行接触，尽一切努力以求和平解决这一局面。阿盟理事会还分别于1991年12月5日和1992年1月16日举行两次紧急会议并通过两项决议。<sup>40</sup>他说，这两项决议可归纳为以下两点：第一，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和美国飞机被炸毁事件；第二，支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否认对此事件负任何责任的立场，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表示愿意根据《宪章》第三十三条设法解决这一问题，并将这一问题提交一个中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处理。根据这一意愿，阿盟提议设立一个联合国和阿盟联合委员会，研究同此事有关的所有文件，之后可根据这些调查的结果采取适当的措施。阿盟还希望安理会委托秘书长执行同有关各方斡旋的任务。<sup>41</sup>

毛里塔尼亚代表以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五个成员国<sup>42</sup>的名义发言说，用对话和妥协的精神取代冷战年代的对抗逻辑是可取的。他提请注意《宪章》第三十三条，该条要求争端各方以和平方法求得解决。目前的情况似乎基本上是一个司法问题，利比亚方面已经为该问题的解决提出了具体的合作建

<sup>37</sup> S/23416和S/23417。

<sup>38</sup> S/23436和S/23441。

<sup>39</sup> S/PV. 3033，第6-25页。

<sup>40</sup> 分别见S/23274和S/23436。

<sup>41</sup> S/PV. 3033，第26-31页。

<sup>42</sup> 阿尔及利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和突尼斯。

议。安理会应该探索各种方式和方法，以便根据国际合法性寻求和平解决。安理会应该考虑到各方面，特别是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阿盟发出的要求克制的呼吁。他对安理会须诉诸有争议的程序，从而可能对安理会各项决定的权威产生负面影响，并可能创立一个危险的先例，表示关切。<sup>43</sup>

其他几个非安理会成员<sup>44</sup>谴责一切形式和类型的恐怖主义，同时表示支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立场，强调需要根据《宪章》第三十三条，通过谈判、调解和司法机制解决这一争端。一些国家强调应该在法律框架内处理这一问题。一个国家感到遗憾的是，决议草案超越了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明示的国际法规则，其中规定缔约国可以选择起诉或引渡指控的罪犯。<sup>45</sup>其他国家欢迎安全理事会的参与，回顾安理会关心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并不是新事。<sup>46</sup>它们希望安理会在以前谴责一切非法干扰民航安全的行为的基础上，对杜绝这类犯罪行为作出建设性贡献。它们坚决赞同决议草案，并希望利比亚当局迅速、有效地遵守各项规定。

安理会随后开始就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津巴布韦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说，安全理事会处理面前的问题是对的，因为国际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决议草案要达到两个主要目的，即：发出一个明确的信息，表明安理会决心坚决处理恐怖主义；确保被告受到审判。津巴布韦认为，要达到这些目的，必须以既定法律准则和适用于恐怖主义行为的现有国际法律文书为基础，特别是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该公约的目的是实施传统的引渡或惩罚规则。津巴布韦欢迎在解决这一争端方面赋予秘书长明确作用，认为安理会充分利用秘书长的斡旋作用是恰当的。<sup>47</sup>

摩洛哥代表认为，决议草案要求进行合作，以便查清事实，特别是确定案件的嫌犯，是完全合理

的。然而，对于此类人的责任所牵涉的问题，摩洛哥认为安理会正触及“引渡或起诉”这项早已确立的国际法原则。摩洛哥不同意通过决议草案即对这项原则的任何例外加以肯定的看法。摩洛哥代表补充说，秘书长的参与，是推动所有各方开展合作，以便查明真相并实施业已开展的法律程序的最佳保证。<sup>48</sup>

厄瓜多尔和佛得角两国代表附和这些观点，强调他们投票赞成决议草案，不能被看作是赞成开创先例，而这一先例可能改变早已确立的关于引渡的规则和国际惯例。他们期待秘书长在帮助促成谈判解决方面发挥关键性作用。<sup>49</sup>

决议草案<sup>50</sup>随后付诸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31（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对于世界各地一再发生各种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包括国家直接或间接参与的、危害或夺取无辜性命、对国际关系产生恶劣影响和危及各国安全的恐怖主义行为，深感不安，

对一切威胁国际民航的非法行动深为关切，并申明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有关原则有权保护其国民免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之害，

重申其第1970年9月9日第286（1970）号决议，其中要求各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法律步骤，防止任何干扰国际民航旅行的行为，

并重申其1989年6月14日第635（1989）号决议，其中谴责一切非法干扰民航安全的行为，并要求各国合作，制订和执行预防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包括涉及炸药的恐怖主义行为的措施，

回顾1988年12月30日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的声明，其中严厉谴责摧毁泛美103次航班，并要求各国协助缉捕和起诉犯下此一罪行的人，

对调查的结果深感关切，这些调查结果牵涉到利比亚政府的官员并载于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其中包括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就泛美103次航班和法国空运联盟772次航班遭受袭击案的法律程序向利比亚当局提出的要求，

决心根除国际恐怖主义，

1. 谴责摧毁泛美103次航班和法国空运联盟772次航班及因此造成数百人丧生的行为；

2. 深表遗憾的是，利比亚政府仍未对上述要求作出切实答复，进行充分合作，以确定上文提到的攻击泛美103次航班

<sup>43</sup> S/PV. 3033, 第48-52页。

<sup>44</sup> 同上，第62-65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37-40页（伊拉克）；第31-37页（苏丹）；第53-57页（也门）；第66-69页（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观察员）。

<sup>45</sup> 同上，第62-65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sup>46</sup> 同上，第46-48页（加拿大）；第43-46页（意大利）。

<sup>47</sup> 同上，第70-71页。

<sup>48</sup> 同上，第57-61页。

<sup>49</sup> 同上，分别第72-73页和第74-77页。

<sup>50</sup> S/23422。



和法国空运联盟772次航班的恐怖主义行为的责任，

3. 敦促利比亚政府立即对这些要求作出充分切实的答复，以期有助于根除国际恐怖主义；

4. 请秘书长设法要求利比亚政府进行合作，对这些要求作出充分和切实的答复；

5. 敦促所有国家个别地和集体地鼓励利比亚政府对这些要求充分和切实地作出答复；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美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指出，安理会面临的是一个国家及其官员涉及两起可怕的炸毁民用飞机事件的非常局面。在这种情形下，常规程序显然不适用。我们要处理的问题不是某种可以调解或谈判的意见分歧或方法上的分歧。正如安理会刚刚确认，这是威胁到每一个人的行为，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直接威胁。根据安理会的任务规定，安理会在这种情况下必须正视其责任。利比亚企图把这一国际和平与安全变成双边分歧问题，安理会不得被这种企图转移视线。安理会通过第731（1992）号决议，认真、谨慎地对涉及国家支持的对民航发动恐怖袭击的独特情形作出了回应。安理会明确重申了所有国家根据《宪章》保护本国公民的权利。决议明确指出，无论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还是任何其他国家，都不能试图用传统的国际法原则和国家惯例来掩盖对国际恐怖主义的支持。安理会现在将密切注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如何应对。美国希望不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但如果需要，美国相信安理会随时准备继续正视其责任。<sup>51</sup>

主席以联合王国代表的身份发言指出，安理会当天开会是为了审议全世界所见到的两起最骇人听闻的恐怖主义行为。他强调，有明显的迹象表明利比亚政府与此事有牵连，这是为什么联合王国政府同法国和美国政府一道，向安理会提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没有答应三国要求一事，即：将被告交给苏格兰或美国审判，并同法国司法当局合作。由于存在牵涉政府这一特殊情况，因此安理会通过一项敦促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答应这些要求的决议是适当的。提出这些要求之后已有两个多月，但没有收到有效的反应。相反，利比亚当局支吾搪塞，采取转移注意力的伎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要求的按照《蒙特利尔公约》第14条进行仲裁，这与摆在安

理会面前的问题无关。按照第14条的措词，安理会不是在处理两个或多个缔约国之间在解释或适用《蒙特利尔公约》方面出现的争端。安理会所处理的问题是，面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迄今未能就声称它与恐怖主义行为有牵连这一最严重指控作出有效回应的情形，国际社会如何作出妥善反应。涉嫌炸毁泛美103次航班的两名被告必须面对并受到适当的审判，要么在罪行发生地苏格兰，要么在飞机所属国美国。有人建议这两人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受审。然而，在此特殊情况下，没法相信利比亚法院的公正性。至于在某个国际法庭受审的提议，这是完全不切实际的：国际法院没有刑事管辖权，也没有任何其他法庭有此类管辖权。联合王国代表指出，除了必须将这些罪行的实施者绳之以法外，安理会还必须向其他想成为恐怖分子的人发出明确的信息。安理会的行动应该发挥重要的遏制作用。今后，在一国政府纵容和支持下进行活动的恐怖分子将知道，他们将在犯下罪行的国家受审。发言者表示，安理会不是试图以刚刚通过的决议挑战禁止引渡国民的国家的国内法规，也不是要开创一个广泛的先例。安理会只是在处理国家有牵连的恐怖主义行为。根据本案的事实，所有人都清楚了解，本身卷入恐怖主义行为的国家是不可能审判自己的官员的。<sup>52</sup>

法国代表指出，蓄意和存心炸毁法国和美国飞机并造成数百名受害者死亡的行为，是清清楚楚的国际恐怖主义事件。由于这些袭击异常严重，并且出于恢复法律和安全的考虑，安理会必须采取行动。与前几位发言者一样，他也申明这一行动不能成为一个先例。他希望国际社会在刚刚通过的决议中所表达的一致反应，将促使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迅速响应正在进行调查的司法当局的要求。<sup>53</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按照普遍公认的法律规范，必须让被炸毁飞机的所属国和犯罪地国的司法机关处理所述案件。审判应该公开、公正。他补充指出，国际社会必须加强努力，应付针对民航的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安全与稳定造成的威胁。俄罗斯

<sup>51</sup> S/PV. 3033, 第78-81页。

<sup>52</sup> 同上，第102-106页。

<sup>53</sup> 同上，第81-82页。

联邦支持刚刚通过的决议，相信这是朝着这个方向迈出的一步。<sup>54</sup>

中国代表说，中国代表团投票赞成刚刚通过的决议，因为该决议谴责恐怖主义，并采纳了不结盟成员提出、获得中国代表团支持的建设性提议。然而他愿重申，中国仍然认为这一问题可以通过磋商和外交手段加以解决。这种方法将避免使局势更加紧张，有利于维护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也有利于维护《宪章》和国际法原则。他强调，通过这一决议不应导致任何激烈的行动或加剧紧张局势。<sup>55</sup>

印度代表指出，安理会通过第731（1992）号决议，表明安理会已经认识到国际社会明显关切的一个问题（国际恐怖主义）中涉及两个或多个国家的争端，因此安理会需要在维护国际和平与稳定方面采取行动是合理的。但是不能认为安理会的决定是在开创先例。此外，他还强调必须承认和尊重国家主权，对于目前审议的这类情况而言更是如此，因为在这类情况下，微妙、复杂的国际问题可能对有关国家的主权产生影响。他欢迎安理会在此事上借助秘书长提供的服务，并指出印度代表团的<sup>56</sup>

委内瑞拉代表说，由于大会未能就设立国际刑事法庭一事表明立场，因此安理会有必要采取行动。尽管刚刚采取的措施是例外措施，对许多国家而言涉及管辖权和引渡国民方面的难题，但安理会的确具有必要的管辖权，并且必须准备承担填补体制漏洞方面的重大责任，出现这一漏洞是因为缺乏对付危害人类罪的替代机制。毫无疑问，安理会一致采取的行动使该决议具有合法性和代表性，但其前提严格限于涉及国家参与的恐怖主义行为。委内瑞拉代表在这方面补充指出，第731（1992）号决议的提案国（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与安理会中的不结盟国家集团通力合作，并声明该决议是一项具有异常性质的决议，但这决不能被视为先例，而是仅仅用于国家与恐怖主义行为有牵连的个案。与其他发言者一样，他表示希望该争端能够实现和平解

决，因此认为秘书长紧迫、积极的参与在政治上和体制上均具有特殊重要性。<sup>57</sup>

####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的信

#####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号决议第4段提出的报告

#####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号决议第4段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 1992年3月31日（第3063次会议）的决定： 第748（1992）号决议

1992年2月11日，秘书长依照第731（1992）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说明秘书长努力争取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合作，对第731（1992）号决议所提要求作出充分而切实的反应。<sup>58</sup>他通知安理会，利比亚当局的立场如下：（a）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经决定接受“法国的要求，因为这些要求符合国际法，不损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主权”，并请秘书长将这个决定通知法国政府。利比亚当局还请秘书长要么设立一个执行决议这一方面规定的机制，要么要求法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自己谈判建立这样的机制；（b）至于整个第731（1992）号决议而言，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愿意“根据在安全理事会上的发言，在不损害国家主权也不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的情况下，与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充分合作”。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认为应该设立一个机制来执行第731（1992）号决议，因此请秘书长设立这样的机制，或吁请有关各方设立一个机制。秘书长曾解释说，依照第731（1992）号决议，他本人的作用由该决议第4段的规定决定。

1992年3月3日，秘书长依照第731（1992）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向安理会提交进一步报告。<sup>59</sup>他指出，印发上次报告以后，他会见了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代表。他们请他代表三国政府向利比亚领导人转达以下几点：（a）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经表示愿意遵守第731（1992）号决议，但只有落实到行动，这一表示才算是向前跨进了一步；（b）在这方面，三国政府支持法国政府提出的要求，希望

<sup>54</sup> 同上，第87-89页。

<sup>55</sup> 同上，第84-87页。

<sup>56</sup> 同上，第93-97页。

<sup>57</sup> 同上，第98-102页。

<sup>58</sup> S/23574。

<sup>59</sup> S/23672。



了解利比亚当局将按何种机制移交所要求的记录和文件，以及打算在何时何地移交；(c) 他们还希望知道利比亚当局移交两名被告和所要求的资料和证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以及利比亚政府为停止支持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而打算采取的确切措施；(d) 三国政府不反对按照第731（1992）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通过联合国秘书长进行移交；(e) 他们认为他们的要求明了、确切，不需要进一步澄清；(f) 关于赔偿问题，他们要求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就其责任作出保证。

秘书长报告说，利比亚国家元首卡扎菲上校在两次会见秘书长特使过程中，提出了以下几点：(a) 由于没有引渡条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交出本国公民到国外受审方面存在宪法障碍；(b) 他可以通过人民委员会向利比亚人民发出呼吁，从而可能消除这些障碍，但他没有说明克服现有的宪法障碍需要多长时间；(c) 一旦宪法问题得到解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倾向于考虑法国作为审判利比亚公民的可能地点，但法国并未要求将嫌犯移交法国审判；(d) 嫌犯可以自首，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不会阻止他们这样做；(e) 可以考虑将嫌犯移交给第三国当局审判的可能性，如马耳他或任何阿拉伯国家；(f)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与美国的双边关系有所改善，才有可能将两名嫌犯移交给美国当局；(g)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愿意尽可能合作，终止恐怖活动，切断与以无辜平民为目标的所有团体和组织的关系；绝不允许其领土、公民或组织被用来直接或间接实施恐怖行为，并对已证明参与此类行为的人严惩不贷；(h)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认为赔偿问题只能由民事法庭裁决，讨论这一问题为时过早；不过，如果涉嫌的利比亚国民经裁定应负责任而他们无力赔偿，利比亚保证支付赔偿金；(i)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同意法国的要求，并提出了满足这些要求的手段。

秘书长根据上述情况断定，尽管第731（1992）号决议尚未付诸实施，但自提出上一次报告以来，利比亚当局的立场已发生某种变化。他补充指出，安理会在决定今后行动时不妨考虑到这一情况。

在1992年3月31日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3063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两份报告列入议程。安理会应伊拉克、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

众国、毛里塔尼亚和乌干达等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安理会还应摩洛哥代表的请求，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伊斯兰会议组织观察员恩金·安萨伊先生发出邀请。

主席（委内瑞拉）随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sup>60</sup>他还提请他们注意下列信函：1992年2月25日和3月18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up>61</sup>1992年2月26日葡萄牙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up>62</sup>以及1992年3月23日约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63</sup>

在同次会议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指出，《宪章》第一条规定，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的首要宗旨是按照正义和国际法原则以和平方式行事，以便解决可能导致破坏和平的国际争端。根据这一原则，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表示愿意以和平、公正的方式解决目前的争端，重申愿意与秘书长合作，并提出了许多建议。因此，声称利比亚政府没有对第731（1992）号决议所提要求作出充分而切实的反映的说法是不正确的。他指出，根据《宪章》第六章，尤其是第三十六条第二和第三项，安理会应该考虑到当事国已经采取的任何解决争端程序，以及法律争端通常应由当事国提交国际法院处理的事实。他回顾，在这方面，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经将这一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安理会不但没有考虑这些因素，而且还屈从于三国的要求，直接着手执行《宪章》第七章。他指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无视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直接跳到第四十一条，威胁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施制裁。他回顾，第三十九条涉及在和平受到威胁、和平遭到破坏或发生侵略行为时可采取的行动。但摆在安理会同面的问题不属于这一情况。这是法律争端的问题，事关谁应对被告进行调查以及谁应审判被告。第四十条要求安理会在提出建议或决定采取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措施之前，促请争端各方遵守安理会认为必要或可取的临时措施；安理会必须考虑到争端各方是否已采取这种临时措施。但这些程序都

<sup>60</sup> S/23762。

<sup>61</sup> S/23641和S/23731。

<sup>62</sup> S/23656。

<sup>63</sup> S/23745。

未予进行。他最后表示，希望安理会不要采取会对联合国的信誉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措施。<sup>64</sup>

约旦代表以联合国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发言。他回顾，阿拉伯国家联盟曾呼吁联合国和阿盟设立一个联合委员会，和平解决这一危机；强调必须根据《宪章》第三十三条的规定，通过谈判解决冲突；敦促安全理事会在国际法院就提交它处理的案件作出决定以前，避免通过任何宣布采取军事、经济或外交行动的决议，从而可能对该区域产生消极影响，让阿盟设立的委员会有机会取得成果。他强调，阿拉伯国家仍然在阿盟内部竭尽全力，如果安理会通过决议草案，将会对这些努力产生不利影响。他指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经确认希望根据国际法和《宪章》第六章的规定遏制并解决危机。安理会不应仓促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而应给予所有有关各方和秘书长足够时间，在《宪章》尤其是其中第三十三条的框架内寻求和平解决。<sup>65</sup>

毛里塔尼亚代表以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五个成员国<sup>66</sup>的名义发言，他感到关切的是，决议草案规定实施制裁，就是将一个责任尚未确定的行为归咎于利比亚人民。他认为制裁是可以避免的，特别是因为这一问题基本上是司法问题，而且目前已提交到国际法院。此外，利比亚政府已经表示愿意遵守第731（1992）号决议及国际法院的任何判决。<sup>67</sup>

伊斯兰会议组织观察员恩金·安萨伊先生敦促避免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采取经济或军事行动，特别是因为利比亚已经表示愿意与安理会合作。<sup>68</sup>

伊拉克代表询问，关于决议草案，安理会为确保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遵守第731（1992）号决议，是否已用尽第六章规定安理会可采取的一切手段，而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是否已拒绝该决议，从而使安理会可以进而采取第七章规定的强制措施？安理会是否已考虑到该决议对邻国产生的不利经济影

响？安理会审议并选择采取强制措施时，是否已考虑到利比亚平民的人道主义需求？<sup>69</sup>

安理会随后开始该决议草案的表决程序。佛得角代表在表决前发言指出，他打算投弃权票，原因如下。第一，《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提到，凡涉及法律问题，国际法院应该发挥作用。国际法院目前正在处理这一事项，因此安理会在国际法院就管辖权问题作出裁决之后再采取行动比较适当。此外，佛得角宪法不允许引渡本国公民，因此佛得角难以赞同可能违反本国宪法的措施。最后，佛得角代表团认为制裁只能作为最后手段采用，安理会应该先试尽通过谈判寻求和平解决的所有可能性。在目前的情况下，如果有更多时间，是应当可以通过谈判找到交出这两人的解决办法的。<sup>70</sup>

津巴布韦代表对在这些情形下援引《宪章》第七章也表示不安。他认为这一行动草率，不尊重秘书长的意见，并忽视了《宪章》的一些相关规定。他的看法是，诉诸制裁只应视为最后办法，此前应该试尽第六章规定的所有和平外交手段。当前尚未达到这一阶段。他还指出，安理会所处理的争端也是国际法院审议的问题。《宪章》中虽然没有具体规定阻止安理会和法院同时审议此事，但他认为，《宪章》的执笔者希望两个机构相辅相成，而不是采取可能会产生相反结果的行动。他警告说，安理会在国际法院依然审理这一案件时即援引第七章，正是冒着可能会出现重大体制危机的风险。他认为，安理会等待司法程序的结果可能更为可取。<sup>71</sup>

印度代表支持决议草案提案国的首要目标，即毫不含糊地警告所有参与恐怖主义行为的人，国际社会决心打击并消除恐怖主义。然而在这一阶段建议采取的方式和手段方面，他与提案国有一些分歧，因此将在表决中投弃权票。他认为安全理事会在采取如此重要的决定时，应该考虑到秘书长经过深思熟虑作出的判断，以及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的普遍观点。最近的一些新情况表明，在寻求和平解决过程中如果有更多时间和耐心，是应当可以取得更好的结果的。一个相关的事项是如何界定制裁要么根本不生效、要么将予撤消的条件。安理会的

<sup>64</sup> S/PV. 3063, 第4-22页。

<sup>65</sup> 同上, 第23-30页。

<sup>66</sup> 阿尔及利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和突尼斯。

<sup>67</sup> S/PV. 3063, 第31-33页。

<sup>68</sup> 同上, 第42-44页。

<sup>69</sup> 同上, 第34-38页。

<sup>70</sup> 同上, 第45-47页。

<sup>71</sup> 同上, 第50-55页。

结盟国家成员和其他成员已经与提案国探讨过提高相关段落准确性的问题。遗憾的是，未能消除决议草案在这一点上的含糊不清。他进一步指出，国际法院的司法程序尚未完结，因此应积极考虑稍稍推迟安理会进入下一个行动阶段的问题。最后，他强调指出《宪章》第五十条的重要性。该条的目的是承认安理会有责任缓解第三国因执行第七章规定的强制措施而面临的特殊问题。根据过去的经验，印度代表团认为决议草案应更明确地反映这一责任，并应反映出安理会承诺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紧急处理提请其注意的所有此类问题的意向。<sup>72</sup>

中国代表解释说，中国将在表决中投弃权票，因为中国不支持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施制裁。这些制裁无助于解决问题，反而会使问题进一步复杂化，加剧区域紧张局势，对该区域各国产生严重经济后果。他呼吁各方继续努力解决分歧，并希望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发挥积极作用。<sup>73</sup>

摩洛哥代表指出，摩洛哥也将投弃权票。他提请决议草案提案国注意《宪章》第六章和第三十三条，表示仍然大有理由希望能够达成和平的外交解决。摩洛哥将通过直接接触并在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和阿盟的框架内继续努力，以达成这样的解决。<sup>74</sup>

决议草案接着付诸表决，以10票赞成、无反对票、5票弃权(佛得角、中国、印度、摩洛哥、津巴布韦)获得通过，成为第748(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2年1月21日第731(1992)号决议，

注意到1992年2月11日和1992年3月3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号决议第4段提出的报告，

深为关切利比亚政府仍然没有就第731(1992)号决议中的要求提出充分和有效的答复，

深信制止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包括制止那些由国家直接或间接参与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2年1月31日举行的安理会成员国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发表的声明指出，他们对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深表关切，并强调国际社会必须有效对付所有这种行为，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中揭示的原则，

各会员国有义务不组织、鼓动、协助或参与在另一个国家境内的恐怖主义行为，或默许在其领土上组织以从事这种行为为目的的活动，只要这种行为涉及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决定在这方面，利比亚政府未能以具体行动证明其弃绝恐怖主义，特别是继续未能对第731(1992)号决议中的要求作出充分和有效的答复，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决定消除国际恐怖主义，

回顾根据《宪章》第五十条，任何国家遇有因防止或执行办法的执行而引起的特殊经济问题者，应有权与安全理事会会商，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利比亚政府必须就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向利比亚当局提出的要求不再拖延地立即遵行第731(1992)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

2. 又决定利比亚政府必须明确承诺终止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行动和停止向恐怖主义团体提供任何援助，且必须迅速以具体行动表明其摒弃恐怖主义；

3. 决定在1992年4月15日所有国家均应采取下列措施，直至安全理事会决定利比亚政府已遵行第1和第2段；

4. 又决定所有国家均应：

(a) 拒绝准许任何目的地为利比亚领土或从利比亚领土起飞的飞机在本国领土起飞、降落或飞越，除非下文第9段所设委员会以重大人道主义需要为由批准该次飞行；

(b) 禁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向利比亚供应任何飞机或飞机组件对利比亚飞机或飞机组件提供工程和维修服务，给利比亚飞机出具适飞证根据现有保险合同支付新的索赔要求，以及向利比亚飞机提供新的直接保险；

5. 又决定所有国家均应：

(a) 禁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向利比亚供应任何类型的武器和相关的物资，包括出售或转让武器与弹药、军用车辆与装备、准军事警察装备和上述装备的备件，以及为制造或维修上述装备安排提供任何类型的设备、用品和颁发许可证；

(b) 禁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向利比亚提供与供应、制造、维修或使用上文(a)段所述项目有关的任何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

(c) 撤出目前在利比亚向利比亚当局提供军事方面咨询意见的任何本国官员或人员；

6.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

(a) 大大裁减利比亚外交使团和领馆人员的数目和降低其级别，并限制或控制所有留下人员在其领土内的行动；就各国际组织而言，东道国在认为必要时可就执行本分段所需措施与有关组织协商；

(b) 取缔所有阿拉伯利比亚航空公司办事处的营业；

(c) 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对曾因涉及恐怖主义活动而被他国禁止入境或驱逐出境的利比亚国民，不准其入境或将其驱逐出境；

7. 要求所有国家，包括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以及

<sup>72</sup> 同上，第56-59页。

<sup>73</sup> 同上，第59-61页。

<sup>74</sup> 同上，第61-64页。



所有国际组织，严格依照本决议的规定行事，而毋需顾及任何国际协定、或1992年4月15日前所签订的任何合同或颁发的任何执照或许可证所赋予或规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8. 请所有国家在1992年5月15日前向秘书长提出报告为履行上文第3至7段所规定的义务而实施的措施；

9. 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执行下列任务，并就其工作连同其意见和建议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a) 审查依照上文第8段提出的报告；

(b) 从各国收集关于为执行上文第3至7段规定的措施所采取的行动的进一步资料；

(c) 审议各国提请委员会注意的关于违反上文第3至7段所规定措施的事件的任何资料，并在这方面向安理会提出关于如何提高这些措施效力的建议；

(d) 对于违反第3至7段规定措施的行为，提出采取适当措施的建议，并定期向秘书长提供资料，以普遍分发给会员国；

(e) 依照上文第4段，审议和迅速决定各国出于重大人道主义需要请求批准飞行的任何申请；

(f) 对于因执行第3至7段规定的措施而可能遇到特殊经济问题的任何邻国或其他根据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提出的任何来文给予特别注意；

10. 吁请所有根据与委员会在履行其任务方面充分合作，包括提供委员会为贯彻本决议可能要求的资料；

11.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并为此目的在秘书处内作出必要安排；

12. 请秘书长继续第731(1992)号决议第4段所规定的任务；

13. 决定安全理事会每120天，或局势需要时提前，参照利比亚政府遵行第1和2段的情况，适当时考虑到秘书长就第731(1992)号决议所规定的作用提出的任何报告，审查上文第3至7段规定的措施；

1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美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指出，利比亚与针对两架民航飞机的恐怖行为有牵连的证据表明，这是严重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为。鉴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拒绝遵守第731(1992)号决议提出的具体要求，安理会完全有理由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制裁，这是适当的下一步骤。制裁是有分寸、确切和有限的，是对残忍的暴力行为作出的非暴力、和平的多边反应。制裁措施是针对所犯罪行为而制定的，目的在于惩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而不是其邻国或任何其他国家。通过实施制裁，国际社会发出两个清晰的信号：第一，国际社会不会容忍这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第二，国际社会准备采

取协调一致的政治行动，对付继续蔑视国际义务和行为准则的行为，利比亚这种国家支持的恐怖主义，就是这种行为的象征。这一信息最能保证安全理事会现在和将来都能利用《宪章》规定的明确、独有权力来维护法治，确保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制裁实施时间的延后使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有机会迅速了结这一问题。选择权在利比亚手里。<sup>75</sup>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通过第731(1992)号决议已有10个星期，但利比亚政府没有采取任何认真的步骤，按照国际社会的敦促遵从三国政府的要求。自这些要求初次提出以来已有四个月左右，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继续闪烁其辞，阻挠安理会采取行动。利比亚提出的一个意见是，应该等待利比亚向国际法院提出的诉讼有结果，才遵从第731(1992)号决议的要求。联合王国认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请求事实上意在干涉安理会行使《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职能和特权。安理会完全有权处理恐怖主义问题，并在任何具体案件中采取必要措施处理恐怖主义行为，或防止今后发生恐怖主义行为。任何其它看法都将损害《宪章》第二十四条赋予安理会的维护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遗憾的是，秘书长、许多国家政府以及上星期前往的黎波里的阿拉伯国家部长们的努力，都未能成功说服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遵守第731(1992)号决议。这就是为什么安理会现在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刚刚通过的决议，是对利比亚政府支持恐怖主义的行动所产生的威胁，以及对利比亚未能积极回应第731(1992)号决议而作出的相称、很有分寸的反应。决议实施的制裁的唯一目的，是保证利比亚遵守其中第1和第2段。制裁本身正是为这一目标而设计的，但只限于三个具体领域：航空、武器及利比亚政府驻外办事处和官员。该发言者补充指出，决议考虑到安理会成员提出的一些关切。例如，决议对人道主义航班作出例外，其目的是照顾到与朝觐有关的航班。决议还应某些邻国的请求，提到了第五十条关于国家有权因制裁而遇到特殊经济问题时与安理会协商的规定。他指出，制裁到4月15日才生效，因此希望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利用这一延后期间采取必要步骤，避免实施制裁。他

<sup>75</sup> S/PV. 3063, 第66-68页。

最后指出，决议第13段的审查条款清楚表明，一旦利比亚遵守决议，安理会随时准备作出积极反应。<sup>76</sup>

法国代表也强调指出，所实施的制裁是均衡、适当、有选择性的。制裁适用于可能用于支持国际恐怖主义的三个领域，即武器、航空及外交和领事人员，而非针对利比亚人民。他最后强调，决议为利比亚领导人规定了4月15日这一最后期限，希望他们会妥善利用这一延后期限。<sup>77</sup>

比利时、匈牙利和俄罗斯联邦三国代表指出，在过去两个月，秘书长、东盟以及其他国家都设法说服利比亚当局顺从国际社会的意愿。由于这些努力没有产生预期结果，安理会别无选择，只有通过另一项规定采取强制行动的决议，以维护安理会的信誉，确保前一项决议得到遵守。三国代表希望利比亚政府能够利用实施制裁以前的两周延后期，重新考虑其立场。<sup>78</sup>

奥地利代表附和表示，设想的制裁不是惩罚，而是为了使国际社会的一个成员遵守《联合国宪章》对其规定的义务。他补充指出，一旦有关国家全面予以执行，制裁就必须取消。这就是为什么奥地利总是强调必须制定结束制裁规定的客观标准。在这一方面，发言者特别提请注意第748（1992）号决议第12和第13段。<sup>79</sup>

主席以委内瑞拉代表的身份发言说，委内瑞拉代表团的理是，安理会和国际法院彼此独立，联合国系统这两个机关都应该自主行使管辖权。尽管两个论坛同时作出决定是可取的，但没有这样一个决定，并不能阻止其中一个机关可能采取的行动。<sup>80</sup>

#### 1992年8月12日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2年8月12日，安理会成员进行磋商后，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sup>81</sup>

安全理事会成员按照第748（1992）号决议第13段的规

定，于1992年8月12日举行了非正式协商，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决定每120天，或局势需要时，提前审查决议第3至第7段中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所采取的措施。

安理会主席在听取了协商期间发表的各种意见后，认为关于第748（1992）号决议第3至第7段中规定的制裁措施是否存在修改的必要条件一事，并未达成一致意见。

#### 1992年12月9日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2年12月9日，安理会成员进行磋商后，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sup>82</sup>

安全理事会成员按照第748（1992）号决议第13段的规定，于1992年12月9日举行了非正式协商，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决定每120天，或局势需要时提前审查决议第3至第7段中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所采取的措施。

安理会主席在听取了协商期中发表的各种意见后，认为关于是否已存在修改第748（1992）号决议第3至第7段所规定制裁措施的必要条件，并未达成一致意见。

#### C. 1992年4月2日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4月2日，委内瑞拉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83</sup>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条，请求安理会紧急召开会议，以提请安理会注意委内瑞拉驻的黎波里外交使团于1992年4月2日受到侵犯一事。他指出，该事件不仅直接违反国际法，因为这涉及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不遵守所有东道国都必须向其境内的外交使团提供适当安全和保护的基本义务；而且还是一个敌意行为，与安全理事会1992年3月31日第748（1992）号决议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采取的行动直接有关。<sup>84</sup>

<sup>82</sup> S/24925。

<sup>83</sup> S/23771。

<sup>84</sup> 另见1992年4月2日委内瑞拉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委内瑞拉政府就袭击事件发表的公开声明（S/23776）。声明表示，一群学生呼喊反委内瑞拉口号闯进大使馆，并洗劫和破坏大使馆馆舍，因为委内瑞拉1992年3月31日在安全理事会投票赞成“反恐怖主义”决议。负责保护大使馆的利比亚警卫和的黎波里警察部队人员，都没有出面阻止抢劫和纵火行为，而这些行为都没有受到任何惩罚。关于通过第748（1992）号决议的经过，见本章第3.B节。

<sup>76</sup> 同上，第68-72页。

<sup>77</sup> 同上，第73-74页。

<sup>78</sup> 同上，第81-82页（比利时）、第76-77页（匈牙利）、第79-81页（俄罗斯联邦）。

<sup>79</sup> 同上，第77-78页。

<sup>80</sup> 同上，第82-84页。

<sup>81</sup> S/24424。



**1992年4月2日(第3064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1992年4月2日举行的第3064次会议上, 安全理事会把委内瑞拉的信列入议程, 并开始审议该项目。在同次会议上, 继安理会成员此前进行磋商之后, 主席(津巴布韦)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sup>85</sup>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今天发生的对委内瑞拉驻的黎波里大使馆房舍的暴力攻击和破坏。这种不可容忍、极其严重的事件不仅是针对委内瑞拉政府的, 而且也是针对安全理事会1992年3月31日第748(1992)号决议而作出的反应。这充分说明情况的严重性。

安理会要求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履行其国际法律义务, 保证委内瑞拉大使馆人员的安全, 保护使馆财产, 并保证驻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所有其

<sup>85</sup> S/23772。

他使领馆的房舍和人员, 包括联合国和有关组织的房舍和人员不受暴力和恐怖主义行为之害。

安理会进一步要求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造成的损失立即向委内瑞拉政府作出充分赔偿。

所谓这些暴力行为并非针对委内瑞拉政府而是针对第748(1992)号决议作出反应的任何说法, 都是极端严重和完全不可接受的。

1992年4月8日, 委内瑞拉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86</sup>报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委内瑞拉抗议照会的正式答复。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委内瑞拉驻的黎波里大使馆所受到的损坏表达了“最深切的遗憾和歉意”。利比亚在答复中还指出, 利比亚对这一事件的后果负责, 并将以“最公平的方式提供赔偿, 使委内瑞拉政府满意”。

<sup>86</sup> S/23796。

## 4. 莫桑比克局势

### 初步程序

1992年8月10日, 莫桑比克代表致函秘书长,<sup>1</sup>转递1992年8月7日莫桑比克总统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抵运)主席在罗马签署的关于莫桑比克目前和平进程的《联合宣言》。双方在《联合宣言》中商定, 除其他外, 接受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在监督和保障拟议的《全面和平协定》的执行, 尤其是停火和选举进程方面的作用。

1992年10月6日, 莫桑比克代表致函秘书长,<sup>2</sup>转递1992年10月4日莫桑比克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内附莫桑比克政府和抵运当天在罗马签署的《全面和平协定》。莫桑比克总统在信中请联合国参与监督和确保执行《协定》, 为普选提供技术援助, 并监督这些选举。他还请秘书长通知安全理事会, 他请求派遣一队联合国人员前往莫桑比克, 在普选之前监督《协定》的执行情况。普选将在《协定》签署一年之后举行。根据议定书四, 联合国应自《协定》生效之时开始履行核查和监察停火的职能。停火最迟于1992年10月15日开始。尽管如此, 政府希望尽快在各地建立监督机制。

<sup>1</sup> S/24406。

<sup>2</sup> S/24635和Corr. 1。

1992年10月9日, 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sup>3</sup>其中介绍了和平进程状况, 总结了《全面和平协定》的主要特点, 包括联合国建议其在监督和平进程方面的作用, 并概述了需要立即执行的行动计划。他指出, 《协定》规定了下列方面: 在《协定》生效当天实行停火, 最迟于1992年10月15日开始; 双方部队脱离接触并在指定的地点集结; 在《协定》生效六个月之内, 让那些不参加新成立的莫桑比克国防军的士兵复员并重返社会; 在落实这些军事安排的同时建立新的政党; 为同时举行的总统和议会选举进行筹备, 选举定于《协定》生效一年之后举行; 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还请联合国承担停火、选举和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具体职能, 包括主持三个重要委员会。这三个委员会是: 负责监督和监察《全面和平协定》执行情况的委员会、停火委员会和重返社会委员会。秘书长说他打算经安全理事会核可后立即任命一名临时特别代表, 全面负责联合国支助执行《协定》的各项活动, 并负责协调《协定》执行期间联合国系统在莫桑比克的人道主义工作和其他相关活动。特别代表一经任命, 即协助双方建立由联合国主持的联合机制, 协助它们

<sup>3</sup> S/24642。

最后确定军事安排的方式和条件。特别代表还将作为优先事项，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救援工作人员能够接触到全国各地所有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人。秘书长还建议在今后几天内派遣最多25名军事观察员辅助特别代表在初始阶段的任务。<sup>4</sup>将要求特别代表早日提出报告，秘书长将根据该报告建议安理会部署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承担联合国拟议在监督和协助执行《全面和平协定》方面的各项任务。

**1992年10月13日(第3123次会议)的决定：  
第782(1992)号决议**

在1992年10月13日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3123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10月9日的报告列入议程。通过议程后，安理会应莫桑比克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法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上述1992年8月10日和10月6日莫桑比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并提请注意在事先磋商中拟订的决议草案。<sup>5</sup>他还提请各成员注意临时印发的对决议草案的两个修正案。

莫桑比克代表欢迎安理会就决议草案采取主动行动，使安理会能够除其他外核可秘书长任命的莫桑比克问题临时特别代表，向该国派遣第一批军事观察员。这标志着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协助执行《全面停火协定》的开端。虽然这只是第一步，但却是非常重要的第一步。《协定》的理念和可行性取决于联合国将要发挥的重要作用。他告诉安理会，莫桑比克议会已于1992年10月12日一致批准一项法律，通过了定于1992年10月10日生效的《协定》。停火将于同日生效，但这主要取决于由联合国主持的三个委员会的工作，并取决于当地的联合国观察员是否足够，能否发挥积极作用。因此，他希望安理会继续迅速采取行动，确保紧急派遣行动的核心部分。<sup>6</sup>

经临时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随即付诸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82(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欢迎1992年10月4日莫桑比克政府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在罗马签署《全面和平协定》，

考虑到这些协定的签署是对恢复该区域和平与安定的一项重大贡献，

注意到1992年8月7日莫桑比克共和国总统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主席的联合声明，声明中双方都同意联合国参与核查和监督《全面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

又注意到1992年10月9日秘书长的报告和莫桑比克总统的要求，

1. 核准秘书长按照上述报告第16段中的建议，任命一名临时特别代表，并向莫桑比克派遣一个最多25名军事观察员的小组；
2. 期待秘书长提出关于部署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报告，其中特别包括这次行动费用的详细估计；
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2年10月27日(第3125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2年10月23日，秘书长致函安理会主席。<sup>7</sup>秘书长告诉安理会，按照第782(1992)号决议的规定，他任命了一名莫桑比克问题临时特别代表。临时特别代表已率领一批军事观察员前往马普托，协助双方建立将由联合国主持的联合机制，最后确定军事安排的方式和条件，执行初始阶段的其他任务。他指出，虽然联合国驻在莫桑比克只是象征性质，拖延建立商定的机制和最后确定停火方式，将严重限制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执行《全面和平协定》为联合国所设想的任务的能力。秘书长提请注意关于双方违反停火协定的报道，有些事件相当严重。秘书长把莫桑比克目前的局势形容为“严重”，建议安理会考虑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切实合作，着手执行《和平协定》。

在1992年10月27日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3125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10月23日的信列入议程。

主席（法国）说，安理会成员经过磋商，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8</sup>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1992年10月23日秘书长关于莫桑比克局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安理会感谢秘书长及其临时特别代表致力使联合国按照《全面和平协定》的规定对实施该《协定》作出贡献。

安理会仍然深感关切的是，根据消息，莫桑比克许多地

<sup>4</sup> 同上，第16段。

<sup>5</sup> S/24650。

<sup>6</sup> S/PV. 3123，第7-8页。

<sup>7</sup> 这封信在安理会内部分发，但没有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见S/PV. 3125，第2页）。

<sup>8</sup> S/24719。

区发生重大的违反停火事件。安理会呼吁各方立即停止这类违反事件，并严格遵守停火以及在《全面和平协定》内的全部承诺。安理会还要求各方同临时特别代表充分合作，特别是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联合国在莫桑比克人员的安全。

安理会重申坚定决心，努力达成莫桑比克境内的持久和平。在这方面，安理会敦促各方充分尊重为迅速建立和圆满部署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所必要的停火。

#### 1992年12月16日(第3149次会议)的决定： 第797(1992)号决议

1992年12月3日，秘书长按照第782(1992)号决议的规定向安理会提交报告，就成立和部署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提出建议。<sup>9</sup>他建议特派团的任务包含政治、军事、选举和人道主义部分，所有部分应全面纳入行动计划中。他还建议设立联合国警察部分，负责监督莫桑比克警察是否保持中立，尽管《和平协定》没有规定这种作用。他说他打算请临时特别代表与有关各方重新讨论此事并征求它们的同意。关于排定在《协定》签署一年之后举行的总统和议会选举，秘书长认为，选举应在《协定》的军事方面全面落实后才能进行，这一点不可掉以轻心。但他强调指出，和平进程不能无限期地拖下去。因此，他请临时特别代表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及时实现停火，使部队集结、解除武装和复员，并组建新的武装部队。<sup>10</sup>最后，他强调联合国必须承担的任务繁重艰巨，十分棘手。为了在一年之内（现在已经过了一个半月）完成这些任务，即使双方部队集结、解除武装和复员，组建新的武装部队，安置五、六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在该国各地提供人道主义救济，组织和进行选举，都需要莫桑比克政府和抵运以及国际社会在联合国牵头下通力合作。<sup>11</sup>秘书长因此建议向联莫行动，特别是军事部门“提供大量资源”；除非该国的军事形势得到全面控制，否则根本不可能创造顺利举行选举的条件。他强调指出，除非莫桑比克各方决心努力履行承诺，否则《全面和平协定》不可能得到执行；联合国的努力只是为了辅助它们的努力。鉴于上述，秘书长建议安理会批准成立和部署他报告中所指的联莫行动。

<sup>9</sup> S/24892和Corr. 1。另见1992年12月9日的S/24892/Add. 1号文件。

<sup>10</sup> 同上，第30段。

<sup>11</sup> 同上，第51段。

在1992年12月16日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3149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12月3日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莫桑比克代表的请求，邀请莫桑比克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安理会主席（印度）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2年11月2日塞内加尔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up>12</sup>其中转递塞内加尔总统以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身份发表的声明，主席对在莫桑比克签署《全面和平协定》表示欢迎，并支持该国的民族和解努力。安理会主席还提请注意在先前磋商中拟订的决议草案。<sup>13</sup>

莫桑比克代表指出，秘书长的报告是该国致力实现永久和平的里程碑。他重申莫桑比克政府随时准备履行《全面和平协定》规定的所有义务，表示愿意全力合作执行安理会今次会议可能就联莫行动作出的任何决定。他强调指出，联合国在莫桑比克的存在将起决定性作用，它不仅能够避免当地发生微妙局势，而且有助于协助应付莫桑比克人面临的日益增大的挑战：巩固停火、向战争和自然灾害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帮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重新安置、使复员人员重新融入社会以及推动选举进程。发言者提到最近设立了《协定》中设想的各个委员会，这为妥善履行《协定》创造了最低限度的条件。他强调建设和平活动的重要性，特别是为行动的成功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活动的重要性。关于监督警察活动，他相信联莫行动将会根据《协定》履行任务，《协定》规定设立国家警务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向监督和监察委员会报告。<sup>14</sup>

津巴布韦代表在表决权前发言说，尽管维持和平行动负担日益加重，但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应当向莫桑比克提供及时、充分的支持，协助莫桑比克巩固和平，重建国家。津巴布韦政府相信，莫桑比克政府和抵运有共同的政治意愿和决心，努力确保全面执行《协定》，进而确保莫桑比克以及整个区域的和平与繁荣。<sup>15</sup>

佛得角代表认为，联合国在莫桑比克的存在极为重要，其效力对行动的成功举足轻重。因此，他

<sup>12</sup> S/24760。

<sup>13</sup> S/24941。

<sup>14</sup> S/PV. 3149，第3-8页。

<sup>15</sup> 同上，第10-12页。



鼓励双方与联莫行动通力合作，呼吁有能力的国家为联合国的努力提供自愿捐助。<sup>16</sup>

美国代表说，美国政府大力支持决议草案。他正式表明美国政府对事态如何根据决议草案而发展的两项了解。第一，美国预计维持和平行动部队将分阶段进入莫桑比克，这使得行动切实有效而且节约资金。第二，美国希望秘书长按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的规定至少每三个月向安理会定期汇报。美国对在谈判中发挥的作用感到自豪。谈判最终导致签署《和平协定》，并将继续通过积极参与《协定》所设的、联合国主持的各个委员会投入和平进程。美国还将同其他捐助方一道，为莫桑比克向和平过渡提供资源。<sup>17</sup>

法国代表说，该国政府欣见莫桑比克终于走上和平及民族和解的道路，从而促进南部非洲的稳定。法国政府认为，如处理其他局势一样，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应对各方要求协助的请求作出积极响应。安理会通过决议草案，再次承诺以大量资源——包括人力和物力——帮助推动和平进程。但是，只有在联合国能够依赖各方全面遵守在《和平协定》中所作的一切承诺，特别是关于停火的承诺，这种努力才具有意义和效果。在此，法国政府赞同决议第4段的呼吁和声明，认为双方全面遵守承诺是联莫行动完成其使命的必要条件。<sup>18</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也强调，双方与临时特别代表和联莫行动通力合作，严格遵守停火及根据《和平协定》所承担的一切义务，至关重要。他还强调秘书长和双方必须就进行选举的确切日期及执行《和平协定》所定措施的时间表尽快达成协议。他补充说，必须减少行动的费用，但不应影响其效力。<sup>19</sup>

接着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97（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2年10月13日第782（1992）号决议，

<sup>16</sup> 同上，第12-13页。

<sup>17</sup> 同上，第13-16页。

<sup>18</sup> 同上，第16-18页。

<sup>19</sup> 同上，第18-19页。

又回顾1992年10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审议了秘书长1992年12月3日的报告，

强调重视《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和各方忠实履行协定所载义务，

注意到莫桑比克政府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为维持停火至今所做的努力，并对延迟开始执行《全面和平协定》规定的某些重要任务表示关切，

欣见秘书长按照1992年10月13日第782（1992）号决议核准任命了一名莫桑比克问题临时特别代表，全面负责联合国支持《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的各项活动，并向莫桑比克派遣了一个25名军事观察员的小组，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与其他维持和平行动一样，在维持和平资源的需求日益增加之时，审慎监察各项开支，

1. 核准秘书长1992年12月3日的报告以及其中所载建议；

2. 决定按秘书长的提议，根据《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建立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请秘书长在规划和执行该行动的部署时通过分阶段进行等办法以求节约，并就这方面取得的成果定期提出报告；

3. 又决定建立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至1993年10月31日为止，以便完成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述的各项目标；

4. 吁请莫桑比克政府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与秘书长临时特别代表和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通力合作，并认真尊重停火和根据《协定》作出的一切承诺，并且强调，充分尊重这些承诺是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履行其任务的必要条件；

5. 要求莫桑比克所有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依照本决议和过去各项决议部署的联合国及其他所有人员的安全；

6. 赞同秘书长的报告第30段和第51段中关于选举进程日程的办法，并请秘书长就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的准确时间和筹备工作以及实施《协定》其他主要内容的准确时间同所有各方密切协商，并就此事尽快并且无论如何最迟于1993年3月31日向安理会报告；

7. 吁请莫桑比克政府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同秘书长临时特别代表密切协调，尽快完成复员工作的组织和后勤准备；

8. 鼓励会员国积极响应秘书长向它们提出的要求，为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提供人员和装备；

9. 又鼓励会员国对联合国支持《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的活动自愿提供捐助，并请联合国各计划署和专门机构提供适当的援助和支持，以便执行《协定》规定的主要任务；

10. 请秘书长随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事态发展情况，并在1993年3月31日以前向安理会提出进一步的报告；

1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5. 纳米比亚局势

### 1989年1月16日(第2842次会议)的决定:

#### 第628(1989)号和第(1989)号决议

在1989年1月16日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2842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题为“纳米比亚局势”的项目。

主席(马来西亚)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三份文件:(a)1988年12月14日美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up>1</sup>其中转递安哥拉、古巴和南非代表于1988年12月13日签署的《布拉柴维尔议定书》;《议定书》缔约方除其他外,商定把1989年4月1日定为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日期;(b)1988年12月22日古巴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up>2</sup>其中转递安哥拉和古巴当日签署的双边协定;缔约双方商定按照所附时间表,重新部署古巴驻安哥拉的部队并分阶段全部撤出,全部撤军定于1991年7月1日结束;缔约双方通过秘书长请安全理事会对重新部署和撤出部队的情况进行核查;(c)1988年12月22日美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up>3</sup>其中转递安哥拉、古巴和南非当日签署的《三方协定》。三方议定,除其他外,要求秘书长取得安全理事会授权于1989年4月1日开始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

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前磋商过程中拟订的两项决议草案,<sup>4</sup>并指出第二项决议草案的段落顺序有变动。

接着对第一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28(198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20日第626(1988)号决议,

注意到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古巴共和国和南非共和国1988年12月22日签署的协定,

还注意到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和古巴共和国1988年12月22日签署的协定,

强调这两项协定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1. 欣见一方面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古巴共和国和南非共和国签署了协定,另一方面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和古巴共和国签署了协定;

2. 表示完全支持这两项协定,并为此目的决定密切注意这两项协定的执行进展情况;

3.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和所有会员国合作执行这两项协定;

4.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随时充分通知安全理事会。

随即对经口头修订的第二项决议草案<sup>5</sup>进行表决,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29(198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有关决议,特别是1978年7月27日第431(1978)号和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

注意到其1989年1月16日第628(1989)号决议,

注意到《布拉柴维尔议定书》缔约各方商定向秘书长建议,定1989年4月1日为执行第435(1978)号决议的日期,

认识到西南部非洲和平进程的进展,

表示关切自1978年以来警察和准军事部队的增加以及西南非领土部队的建立,并强调必须确保具备条件,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参加在联合国监督和控制下进行的自由公平的选举,

还注意到由于这些发展情况,应该重新审查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有效执行任务的各项需要,其中除其他外,包括监视边界,防止渗透,防止恐吓和确保难民安全回归并自由参加选举过程,

回顾安全理事会曾同意1978年9月28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的说明,<sup>6</sup>

强调安理会决心确保纳米比亚按照安理会第435(1978)号决议,通过在联合国监督和控制下进行的自由公平选举,早日实现独立,

重申联合国对纳米比亚所负的法律责任,

1. 决定1989年4月1日为开始执行第435(1978)号决议的日期;

2. 请秘书长着手安排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同南非之间的正式停火;

3. 促请南非立即大量裁减纳米比亚境内现有的警察部队,以便这些部队与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之间取得合理的平衡,以确保过渡时期援助团进行有效的监察;

<sup>1</sup> S/20325。

<sup>2</sup> S/20345。

<sup>3</sup> S/20346。

<sup>4</sup> S/20399和S/20400。

<sup>5</sup> S/20400。

<sup>6</sup> S/12869。



4. 重申所有有关各方都有责任协力保证依照第435(1978)号决议,公正地执行解决计划;

5. 请秘书长考虑到第435(1978)号决议通过以来的所有有关发展,尽早就该项决议的执行情况,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安理会;

6. 还请秘书长在编写报告时再次审查援助团的各项需要,以便尽可能指出可以节省费用的具体措施,但不应损害秘书长充分执行1978年所规定过渡时期援助团任务的能力,即确保通过在联合国的监督和控制下进行自由公正的选举,早日实现纳米比亚的独立;

7. 吁请联合国各会员国协同秘书长,考虑在过渡期间和独立之后如何向纳米比亚人民提供经济和财政援助。

#### 1989年2月16日(第2848次会议)的决定: 第632(1989)号决议

1989年1月23日,秘书长根据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629(1989)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报告,<sup>7</sup>内载秘书长关于自1989年4月1日起实施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的建议和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过渡时期援助团)所需的经费。他回顾安理会第435(1978)号决议核可了前任秘书长提议的执行1978年4月10日安全理事会五个西方成员(“西方国家联络小组”)<sup>8</sup>提出的解决纳米比亚局势的拟议安排。<sup>9</sup>与有关各方就拟议的解决计划和秘书长关于实施计划的报告进行了深入彻底的谈判。秘书长指出,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包括自第435(1978)号决议通过以来达成的各项协议和谅解,这些文书对各方仍具有约束力。为此,他提请注意下列方面:(a)1982年关于过渡时期援助团监督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在安哥拉和赞比亚境内基地的协定;(b)1982年西方国家联络小组、前线国家、尼日利亚和西南非民组就保持公正问题达成的非正式谅解,以及南非政府为确保在纳米比亚举行自由公平选举而承担的相应义务;(c)1982年7月12日向秘书长转递的关于独立纳米比亚制宪大会和宪法的原则;(d)1985年11月达成的关于选举比例代表制的协议。

至于过渡时期援助团,根据现行计划,文职部分包括两类人员:选举事务人员和警察监察员。军事部分占特派团费用75%以上。秘书长认为,最初

在1978年为特派团设想的很多任务仍然需要执行,但其中一些任务可以由军事观察员而不是武装部队负责。关于提到前任秘书长1978年8月29日的报告<sup>10</sup>第25段,秘书长澄清说,根据联合国维持和平的标准做法,过渡时期援助团部署的军事观察员将不携带武器。

关于拟部署军事部分的规模,秘书长指出,1988年12月,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代表敦促根据西南非洲和平进程的积极发展审议这个问题。他们深信,过渡时期援助团能够以更为高效节约的方式履行其主要职能——确保公平自由的选举。但一些不结盟国家、前线国家、尼日利亚和西南非民组代表则坚持认为,如果有什么不同,那就是需要增加过渡时期援助团的军事部分,使其能履行职能。第629(1989)号决议通过之后,秘书长曾竭力协调这些对立的意见。在制定行动概念时,他曾考虑到各种因素,例如迫切需要使过渡时期援助团能够而且被认为是能够承担重任,确保全面实施第435(1978)号决议,包括创造得以进行自由公平选举的条件;邻国、包括南非向他保证提供全面合作;安理会一些成员认为,纳米比亚和平进程的最新进展减少了边境监视和防止渗透的需要;指派军事观察员承担先前专属于步兵的任务的可能性。根据拟议的行动概念,部队指挥官将专注于下列任务:监督解散平民部队、突击队和部落部队,包括西南非洲领土部队;监督纳米比亚境内的南非国防军,以及西南非民组部署在邻国的部队;监督和保卫北部边境地区的设施。过渡时期援助团军事部分核准的上限仍为7 500人。但是,秘书长建议最初部署4 650人,其中包括三个扩大的步兵营,300名军事观察员及适当数目的后勤人员和总部工作人员。过渡时期援助团文职和军事部分的估计费用大约为4.16亿美元,其中不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安排当时为流亡的纳米比亚人回返的费用,并将为此另外发起呼吁。秘书长申明,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在建议的基础上着手行动,他将竭尽全力在1989年4月1日之前使过渡时期援助团部署到位并开始运作。

关于第435(1978)号决议设想的停火,秘书长指出,南非和西南非民组都同意根据1988年8月5日

<sup>7</sup> S/20412。

<sup>8</sup> S/12636。

<sup>9</sup> 见1978年8月29日秘书长的报告(S/12827)及其1978年9月28日的解释性声明(S/12869)。

<sup>10</sup> S/12827。

《日内瓦议定书》的规定，自1988年8月10日起开始事实上的停止敌对状态。他打算向双方发出同文信，建议正式停火开始的具体日期和时间。最后，他强调指出，第435（1978）号决议授权他监督在纳米比亚举行自由公平选举的各种责任。顺利执行这项决议取决于所有有关各方以及整个国际社会的通力合作。

1989年2月9日，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项解释性说明，<sup>11</sup>其中就各方对他在1月23日报告内所载各项建议提出的一些关切作了说明。关于部署过渡时期援助团军事人员的问题，他重申将不断审视这个问题，如果情况需要向纳米比亚增派军事人员，他将及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他补充说，安理会所有成员都向他保证，他们将与他通力合作，迅速回应他认为可能要增加军事人员的需要，最高核定限额为7 500人。<sup>12</sup>至于军事观察员，秘书长指出，在一些代表团向他陈述之后，他决定对标准的维持和平行动做法采取例外行动。他已给予过渡时期援助团部队指挥官准许军事观察员视情况需要携带防御性武器的酌处权。他希望作出这些澄清之后，安理会能够立即着手核可他的报告，决定自1989年4月1日起在纳米比亚部署过渡时期援助团。<sup>13</sup>

在1989年2月16日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2848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1月23日的报告和1989年2月9日的解释性说明列入安理会议程。主席（尼泊尔）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事先磋商过程中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sup>14</sup>

决议草案随即付诸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32（198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有关决议，特别是1978年7月27日第431（1978）号、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和1989年1月16日第629（1989）号决议，

<sup>11</sup> S/20457。

<sup>12</sup> 同上，第5段。

<sup>13</sup> 另见1989年3月16日S/20412/Add.1号文件，其中秘书长向安理会转递1989年3月10日联合国与南非共和国签署的关于过渡时期援助团地位的协定；1989年3月30日S/20412/Add.2号文件，秘书长在该文件中表示，他在1989年3月14日给南非和西南非民组的同文信中，提议正式停火于1989年4月1日生效，双方均同意这项提议。

<sup>14</sup> S/20466。

又重申第435（1989）号决议内的联合国计划仍然是唯一为国际所接受的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基础，

确认第629（1989）号决议第1段内的决定，即1989年4月1日为开始执行第435（1978）号决议的日期，

审议了秘书长1989年1月23日提出的报告和他1989年2月9日的解释性说明，

考虑到秘书长解释性说明第5段所载安理会所有成员向他作出的保证，

重申联合国在纳米比亚独立前对纳米比亚负有法律责任，

1. 核可秘书长关于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的报告和他的解释性说明；

2. 决定按照其第435（1978）号决议原定文本执行该决议，确保在纳米比亚的情况能使纳米比亚人民自由而不受恐吓地参加由联合国监督和控制的选举进程，以期导致该领土早日独立；

3. 表示全力支持并保证同秘书长合作，以执行安全理事会根据第435（1978）号决议授予他的任务；

4.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遵守他们对联合国计划的承诺，并同秘书长全力合作执行本决议；

5. 请秘书长随时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充分通知安全理事会。

主席在表决后发言，他强调会议的重大历史意义以及刚刚通过的决议的重要性。他回顾，自1966年以来，联合国就担负起了对纳米比亚的法律责任。安理会的历史性决定启动了纳米比亚在联合国监督和控制下通过自由公平选举向独立过渡的进程。未经辩论就一致通过这项决定突出表明安理会致力于纳米比亚的尽早独立，而且安理会随时准备与秘书长合作执行第435（1978）号决议赋予的任务。这项决定还标志着向非殖民化迈出的最后一大步。主席最后强调秘书长反复提到的一个问题：所有国家必须与他和他的特别代表通力合作，完成他的任务，使纳米比亚能在独立国家中享有应有的地位。<sup>15</sup>

#### 1989年8月29日（第2882次会议）的决定：

##### 第640（1989）号决议

在1989年8月10日分别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16</sup>中，加纳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津巴布韦代表以不结盟国家协调局主席的身份请求召开安

<sup>15</sup> S/PV.2848，第3页。过渡时期援助团的设立和组成详见第五章。

<sup>16</sup> S/20779和S/20782。

理会紧急会议，审议纳米比亚局势恶化以及南非不遵守第435（1978）号决议的问题。

在1989年8月16日举行的第2876次会议上，安理会把这两封信列入议程，并在1989年8月10日至29日举行的第2876次至第2882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在审议过程中，安理会应下列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关于这个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第2876次会议，安哥拉、喀麦隆、古巴、埃及、加纳、马里、尼日利亚、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代表；第2877次会议：布隆迪、危地马拉、印度和印度尼西亚代表；第2878次会议：孟加拉国、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和乌干达代表；第2879次会议：刚果、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毛里塔尼亚代表；第2880次会议，阿富汗和津巴布韦代表。

在第2876次会议上，主席（阿尔及利亚）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下列文件：1989年8月10日津巴布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up>17</sup>其中转递不结盟国家协调局当天发表的最后声明；1989年8月15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up>18</sup>其中转递纳米比亚行政长官当天发表的声明。

加纳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发言。他对纳米比亚当前局势表示严重关切，这种局势有碍于实现第435（1978）号决议的目标。他指出，选举进程已开始四个月，但仍然既不自由也不公平。南非通过其行政长官采取的行动不仅没有协助秘书长特别代表成为有效的管理者，反而削弱了他的权力。非洲集团的首要关切是南非的反叛乱部队，即南非特种镇暴队的继续存在和暴力活动，以及把这一部队的一些人员并入西南非洲警察，这种做法违反了第435（1978）号决议。如果对纳米比亚人的骚扰依然不加以制约，就有可能对11月的选举产生不利影响。非洲集团的第二个关切在于《选民登记通告》的漏洞方面。根据通告，南非国民可以登记并在11月的选举中投票，而其他通告草案则使相当多的西南非民组成员丧失登记资格，并在选举中丧失被选和投票的资格。最后一个关切点是各项通告授

予行政长官过多的权力。这都是使非洲集团认为纳米比亚独立计划难以切实地付诸实行的一些原因。由于这种局面无法接受，非洲集团请安全理事会紧急采取行动，确保遵守第435（1978）号决议。非洲集团建议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采取下列行动：通过一项决议，授权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过渡时期援助团监督和控制事态发展，尤其是纳米比亚的选举进程；要求南非解散南非特种镇暴队在西南非洲警察内的残余分子的指挥机构，停止该集团成员对纳米比亚人实施的一切形式的骚扰；审查对纳米比亚独立计划有影响的所有现行法律和通告草案，要求南非和行政长官删除所有歧视或偏袒有关各方中的任何一方的条款；保证各政党有足够、同等的时间在电台和电视上进行宣传，开展竞选运动。最后，他指出非洲集团请安理会处理这些艰巨而微妙的工作，是因为它们知道安理会是解决纳米比亚领土向独立过渡的最终权威。非洲集团成员国随时准备与安全理事会协作，努力在纳米比亚举行自由公平的选举。<sup>19</sup>

埃及代表亦以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主席的身份发言。他回顾，大会1966年第2145（XXI）号决议结束了南非对该领土的委任统治，交由联合国直接负责该领土的行政管理，直至纳米比亚独立。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第435（1978）号决议是联合国致力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成果。非洲统一组织同国际社会一样，欢迎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行使自决权利，并实现纳米比亚独立的联合国计划。但是方案的具体实施却遇到了障碍。如果这种情况继续存在，可能会危及举行自由公平的选举，或导致一种朝不保夕的独立形式，使纳米比亚境内及其周围的斗争陷入无休止的循环，对该区域以及世界和平与安全造成难以预料的灾难性后果。他指出，非统组织与秘书长及其在纳米比亚的代表对纳米比亚日益恶化的安全局势，特别是北部地区的局势深表关切，因为当地的南非特种镇暴队分子仍在进行侵略挑衅活动，包括谋杀。他强调指出，非统组织的立场是，必须解散这些分子，制止他们的活动，并呼吁南非全面尊重和平计划，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付诸执行。他最后说，非统组织随时准备接受独立

<sup>17</sup> S/20784。

<sup>18</sup> S/20788。

<sup>19</sup> S/PV. 2876，第3-21页。



的纳米比亚为成员国，因为这标志着非洲大陆殖民主义最后堡垒的彻底垮台。<sup>20</sup>

南非代表对安理会决定在纳米比亚独立进程的这一关键和微妙阶段就此召开正式会议感到非常遗憾。会议将使这一进程离开它一直借以进行活动的平静和有效的外交氛围。此外，会议表明人们对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的判断缺乏信心，他们最近在8月3日表示，尽管还有一些障碍，但第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工作已走上正轨。秘书长特别代表随后提到南非与纳米比亚官员对他给予极好的合作。南非代表指出，召开安理会会议讨论“不断恶化的纳米比亚局势”会议的时间应在4月1日，当时西南非民组领导人命令他们的部队从安哥拉进入纳米比亚，对实施进程带来最严重的威胁，使1988年12月22日的《三方协定》岌岌可危。在接踵而来的西南非民组渗透浪潮中，南非与《三方协定》其他方面协力，采取实际措施以减少这种威胁，并继续为执行解决计划作出实际安排。他呼吁安理会在它可能考虑通过的任何决议中列入一项规定，保证西南非民组不会对纳米比亚再度进行军事入侵。他强调指出，尽管这些关切十分严重而且合理，南非国防军撤军的工作已提前完成，部落部队已经解散，并且已按解决计划废除了他们的指挥机构。此外，行政长官和特别代表继续谈判，商定要求前者采取的其他措施，包括废止歧视性法律，颁布选民登记法律，释放拘禁在纳米比亚境内的政治犯。行政长官还采取措施，减少南非前反叛乱部队，即南非特种镇暴队的存在所造成的威胁。此外，他也认真对待维持法律和秩序的义务，特别是考虑到纳米比亚居民对纳米比亚人民解放军某些武装分子渗透进入纳米比亚北部所表示的关切。他声称过渡时期援助团在这方面没有全面履行跟踪恐吓事件的职责。解决计划要求特别代表“采取各项措施，保证制止任何地方出现的恐吓或干涉选举进程的可能性”。南非政府重申要求全面遵守这项规定。他最后表示，安理会、秘书长和过渡时期援助团不仅有义务确保西南非民组遵守第435（1978）号决议的文字和精神，而且要让纳米比亚人民确信，西南非民组决意履行而且能够履行这项承诺。<sup>21</sup>

津巴布韦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主席的身份发言。他指出，要求召开安理会会议的决定不是轻易作出的。在四个多月以来，非洲国家集团和不结盟国家都努力抵制这种压力，因为它们不愿意采取任何有可能对执行进程产生不利影响的行动。但他认为，现在已经到了安理会召开正式会议审视这一进程并提出对目前局势的看法的时候了。秘书长曾经指出，南非没有遵守第435（1978）号决议的某些规定。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已竭尽全力改变这种状况，但他们仍未完全成功。现在需要安理会展示它的权威以完成这项任务。津巴布韦代表还说，纳米比亚情况不如理想不是巧合，而是有预谋的。南非也许迫于事态发展，不得不撤离纳米比亚，但是它决心使纳米比亚成为一个傀儡政权下的附庸国。他认为，南非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主要是通过恐吓和操纵选举，剥夺西南非民组在制宪大会中占三分之二的多数，这样后者就无法制订纳米比亚宪法，使该国真正独立于南非。如果南非未能达到其炮制选举结果的目的，它还有一整套使纳米比亚陷入脆弱、依附于他国的不稳定状态的颠覆伎俩。他指出，尽管西南非洲领土部队理论上已经解散，但实际上它依然完整不缺，它可以在数小时内再动员起来。同样，南非提出要撤出南非特种镇暴队和限制其行动，而第435（1978）号决议则要求予以解散并废除其指挥机构。这都是颠覆未来的纳米比亚政府并在选举过程中进行恐吓的手段。他指出，行政长官曾拒绝废止所有歧视性和限制性法律，或根据第435（1978）号决议的要求，对所有被拘留的西南非民组人员实行大赦。行政长官也经不起公正无私的考验，没有确保广播媒体平衡报道。津巴布韦代表坚持说，如果要在纳米比亚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南非就必须要做好这些事情。他向秘书长保证，不结盟国家运动全力支持秘书长设法改变目前这种危急局势的努力。他强调指出，首要的责任落在安全理事会肩上，希望安理会能够一致通过不结盟国家集团提出的决议草案，重申要求南非遵守根据第435（1978）号决议作出的各项承诺的规定，并请求为秘书长提供适当的资源。<sup>22</sup>

<sup>20</sup> 同上，第22-28页。

<sup>21</sup> 同上，第36-47页。

<sup>22</sup> S/PV. 2881，第8-23页。

一些人表示同意非洲国家集团主席的发言。<sup>23</sup>他们同意或赞同他的关切，认可他请安理会采取行动的提议。

其他人发言也对南非不遵守第435（1978）号决议的若干规定表示严重关切，强调因南非警察和准军事部队胡作非为引起的安全相关问题破坏了在纳米比亚举行自由公平选举的前景。<sup>24</sup>他们呼吁安理会采取适当措施，确保顺利执行联合国为纳米比亚独立制定的计划。

其他人在发言<sup>25</sup>时也表达了同样的关切，但他们欢迎行政长官宣布将把前南非特种镇暴队人员从纳米比亚警察中清除出去，而且将他们限制在军营内，由过渡时期援助团负责监督，他们认为这是一个积极步骤。他们强调在选举的各个阶段保持公正不偏的重要性。为此目的，他们强调必须密切注视选举法以及制宪大会立法的制订情况，特别代表与行政长官目前正就此事进行谈判。至于安全理事会的责任，他们指出安全理事会对监督解决计划执行过程和提供指导负有首要责任，但是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必须就执行的细节作出日常的决策。安理会应采取有力措施，完成这一艰巨任务，而不是使问题复杂化。

安全理事会主席以阿尔及利亚代表的身份发言。他说，第632（1989）号决议通过后已过了6个月，但南非仍千方百计地维持对纳米比亚的统治。安理会对非洲的呼吁作出果断的响应，向南非局发出明确警告，说明必须全面实施联合国计划。<sup>26</sup>

<sup>23</sup> 相关发言见S/PV. 2877，第26页（尼日利亚）；第29-31页（喀麦隆）；第42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S/PV. 2878，第12-14页（马来西亚）；第17页（哥伦比亚）；第26-28页（印度尼西亚）；第36-37页（危地马拉）；第48页（布隆迪）；S/PV. 2879，第7页（刚果）；第17页（巴基斯坦）；第18页（尼泊尔）；第24-27页（塞内加尔）；第34页（中国）；第53-54页（乌干达）；S/PV. 2881，第6-7页（阿富汗）。

<sup>24</sup> S/PV. 2876，第31-36页（赞比亚）；S/PV. 2877，第6-10页（安哥拉）；第11-15页（埃塞俄比亚）；第16-17页（巴西）；第43-47页（马里）；S/PV. 2878，第6-10页（古巴）；第21-24页（南斯拉夫）；第38-41页（印度）；第42-45页（孟加拉国）；S/PV. 2879，第28-32页（苏联）；第44-47页（尼加拉瓜）；S/PV. 2880，第14-16页（毛里塔尼亚）。

<sup>25</sup> S/PV. 2878，第29-33页（加拿大）；S/PV. 2879，第36-38页（法国）；第38-41页（美国）；第42-43页（联合国）；S/PV. 2880，第4-5页（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sup>26</sup> S/PV. 2881，第34-41页。

在1989年8月29日举行的安理会第2882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尼泊尔、塞内加尔和南斯拉夫提交的订正决议草案。<sup>27</sup>他还提请注意另外两封信：一封是1989年8月21日中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另一封是1989年8月22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28</sup>

联合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他说，联合国代表团对于决议草案是否公正、不偏不倚仍然相当怀疑。参加解决计划的各方中，不止一方采取轻视其规定的行动，而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却只具体提到一方，即南非。联合国代表团假设这是因为，南非应当按照解决计划负起特殊责任。在此基础上，为了支持一致行动，使安理会的决议具有特别的力量，联合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这份订正决议草案。<sup>29</sup>

随即对订正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40（198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缜密地审查了自从开始执行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以来的进程，并关切地注意到并非该决议的所有规定都得到充分遵守，

对于报道称平民广泛受到恐吓和骚扰，特别是受到西南非洲警察部队内的南非特种镇暴队分子的恐吓和骚扰，表示关切，

确认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虽遇到这种障碍，仍为执行其任务作出种种努力，

回顾并重申其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所有各项决议，特别是第435（1978）号、1989年1月16日第629（1989）号和1989年2月16日第632（1989）号决议，

重申第435（1978）号决议必须按其原定文本予以执行，以确保纳米比亚的情况允许纳米比亚人民自由和不受恐吓地参加联合国监督和控制下的选举过程，早日实现该领土的独立，

回顾并重申安理会对于在联合国监督和控制下进行自由公正的选举，并由纳米比亚人民在不受恐吓或干涉的情况下参加，从而实现纳米比亚的非殖民化，具有坚定决心，

1. 要求有关各方尤其是南非严格遵行第435（1978）和第632（1989）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sup>27</sup> S/20808/Rev. 1。

<sup>28</sup> S/20803/和S/20810。

<sup>29</sup> S/PV. 2882，第4页。



2. 并要求按照第435（1978）号决议的规定，解散所有准军事部队和部落部队和突击队，特别是南非特种镇暴队，以及解散它们的指挥机构；

3. 促请秘书长审查当地的实际情况，以便确定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的军事人员是否足以执行第435（1978）和第632（1989）号决议授予它的任务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4. 请秘书长审查警察监察员的人数是否足够，以便在他认为必要的情况下适当地予以增加，以期切实完成援助团的任务；

5. 请秘书长在监督和控制选举过程时，确保关于选举过程的所有立法符合解决计划的规定；

6. 又请秘书长确保所有的公告符合国际接受的自由和公正地进行选举的准则，尤其是关于制宪大会的公告也必须尊重纳米比亚人民的自主愿望；

7. 并请秘书长在向所有各方提供新闻媒介设施，尤其是无线电和电视传播关于选举的新闻方面，确保严格遵守不偏不倚的立场；

8. 呼吁有关各方同秘书长充分合作执行解决计划；

9. 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努力确保第435（1978）号决议原定文本得以执行。并请他在9月底之前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美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说，美国代表团很高兴能与其他成员一道一致通过这项决议，它确实是关于纳米比亚的几种强硬坚持的立场的折衷。这是因为人们相信，团结一致支持秘书长和过渡时期援助团是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关键。根据最近磋商达成的谅解以及以往的惯例，为过渡时期援助团额外部署文职人员的决定应由秘书长同安理会适当磋商后作出。<sup>30</sup>

#### 1989年10月31日(第2886次会议)的决定： 第643(1989)号决议

1989年10月6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640（1989）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31</sup>报告讨论了决议提出的各种问题，包括解散所有准军事部队和部落部队以及突击队；过渡时期援助团军事部分及其警察监察员人数是否足够；选举法律是否与解决计划一致；关于制宪大会的立法草案是否可以接受；媒体是否公正。报告还提到

<sup>30</sup> 同上，第6页。

<sup>31</sup> 1989年10月16日的S/20883和Add. 1号文件（增编载有秘书长特别代表团（1989年9月2日至21日）派往安哥拉和赞比亚调查被拘留者问题的联合国特派团的报告）。

执行解决计划的其他重要方面：即大赦问题；遣返流亡者；释放政治犯和被拘留者；废除限制性和歧视性法律——秘书长为此建议废除AG8号通告，该通告设立了一个部落管理体制；选民注册；政党的行为守则。秘书长在结论意见中指出，各方没有完全遵守解决计划的某些方面。他对西南非洲警察部队中仍有前南非特种镇暴队人员继续表示关切，并提到西南非洲警察与过渡时期援助团警察监察员合作的问题，以及过渡时期援助团在核实安哥拉境内的西南非民组是否在战斗人员营内禁闭方面遇到的困难。这些问题十分严重，但有些已经或即将得到解决。他高兴地向安理会报告，所有有关各方越来越遵守解决计划的各项规定，这使他可以相信它们将会继续这样做。他强调指出，继续合作至关重要，一个相当重要的原因是过渡时期援助团没有力量执行解决计划的各项规定。秘书长还指出，随着大选日期来临，有一批“政党”的合作特别重要，那就是参与选举的政党，以及他们在纳米比亚境内境外的支持者。政党领导人与特别代表签署的行为守则具有重要意义，这使人们可以希望这些政党将以真正民主的方式进行选举。

1989年10月18日，肯尼亚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致信安理会主席，<sup>32</sup>请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审议纳米比亚的危急局势。

在1989年10月31日举行的第2886次会议上，安理会把肯尼亚代表的信列入议程。主席（加拿大）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秘书长10月6日的报告。他还提请注意1989年10月给秘书长的下列信函：(a) 南非代表的来信；<sup>33</sup>(b) 南斯拉夫代表的来信；<sup>34</sup>(c) 肯尼亚代表的来信；<sup>35</sup>(d) 马来西亚代表来信。<sup>36</sup>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尼泊尔、塞内加尔和南斯拉夫提交的订正决议草案。<sup>37</sup>随

<sup>32</sup> S/20908。

<sup>33</sup> S/20894、S/20897、S/20899和Corr. 1、S/20910和S/20927。

<sup>34</sup> S/20889。

<sup>35</sup> S/20909。

<sup>36</sup> S/20914。

<sup>37</sup> S/20923/Rev. 1。

即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43(198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特别是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1989年1月16日第629(1989)号、1989年2月16日第632(1989)号和1989年8月29日第640(1989)号决议，

并重申其第435(1978)号决议所载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仍然是唯一为国际所接受的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基础，

审议了秘书长1989年10月6日的报告和1989年10月16日的增编，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纳米比亚预定的选举前一个星期，第435(1978)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尚未完全获得遵守，

注意到在执行解决计划方面至今所取得的进展、在执行中仍然面临的某些障碍、以及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为执行其任务正在作出的努力，

重申在纳米比亚人民完全实现国家独立以前，联合国对纳米比亚继续负有法律责任，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及其增编；

2. 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努力确保第435(1978)号决议按原定文本得以充分执行；

3. 表示具有坚定决心，按照第435(1978)号决议的原文本执行该决议，以确保纳米比亚在联合国的监督和控制下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

4. 重申决心在纳米比亚独立前，履行对纳米比亚继续负有的法律责任，以确保纳米比亚人民根据第435(1978)和第670(1989)号决议，不受妨碍地切实行使其自决和真正国家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

5. 要求有关各方，尤其是南非，立即充分严格遵行第435(1978)、632(1989)和640(1989)号决议规定；

6. 重申要求按照第435(1978)和640(1989)号决议，彻底解散所有剩余的准军事部队、民族部队、突击队，特别是南非特种镇暴队和西南非洲领土部队，并彻底撤销这些部队的指挥结构和其他涉及防务的机构；

7.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立即按照第435(1978)号决议撤换余留的南非国防军人员；

8. 要求立即废除仍存在的妨碍举行自由公平选举的限制性和歧视性法律和条例，并且不再提出新的这类法律，并核可秘书长在他报告中表达的立场，即AG 8号公告应予废除；

9. 请秘书长不断审查警察监察员人数是否足够，以便他视为必要时可以酌增人员，使过渡时期援助团得以有效地执行其职责；

10. 要求西南非洲警察部队向援助团民警提供充分合作，以便履行解决计划所赋予的任务；

11. 责成秘书长确保按照解决计划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保障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和安全，以确保向国家独立和平过渡，并协助制宪大会履行解决计划赋予的责任；

12. 请秘书长制订适当的计划，以便在制宪大会选举结束后到取得独立前，为纳米比亚人民调动各种形式的援助，包括技术、物质和财政资源在内；

13. 紧急呼吁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与秘书长协调，在过渡时期内和独立后，向纳米比亚人民慷慨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支援；

14. 决定：如本决议各项有关规定未获得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必要在选举前召开会议，审查局势并审议适当行动；

15. 请秘书长尽快就本决议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1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联合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他说，联合国代表团对刚刚通过的决议的调子有怀疑，他们宁愿采用更简单、更直接的语气。他假设第5段的措词确认南非在纳米比亚向独立过渡时期承担的责任。但这不削弱其他各方履行对解决计划所作承诺的责任。安理会的优先任务必须是团结起来，支持秘书长和特别代表的努力，确保计划取得成功。正因为如此，联合国对决议投了赞成票。<sup>38</sup>

美国代表指出，美国代表团与其他成员一致通过了这项决议，因为美国强烈感到，随着纳米比亚选举进程的开始，秘书长、其特别代表和过渡时期援助团应得到安理会全力支持。但他想阐明他们对决议提出的某些问题的理解。不错，不是第435(1978)号决议的所有规定都得到充分执行。例如，西南非民组仍未提供其在流亡期间拘禁的纳米比亚人的详细资料。他呼吁该组织立即解决这个问题，以及有关其遵守联合国计划的其他问题。另一方面，他欢迎解散西南非洲领土部队的指挥结构，并采取措施解散西南非洲警察部队中前南非特种镇暴队残余分子。他强调纳米比亚各方签署行为守则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必须确保不颁布可能对选举的合法性产生疑问的任何法律。他还强调美国代表团完全支持安理会第632(1989)号决议核可的秘书长的讲话，强调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包括自第435(1978)号决议通过以来各方达成的各项协议和谅解，这些协议与谅解对各方仍有约束力。最后，他强调，根据联合国解决计划，在实现独立之前，行政长官仍对纳米比亚的安全负有主要责任。<sup>39</sup>

<sup>38</sup> S/PV. 2886, 第6-8页。

<sup>39</sup> 同上, 第8-12页。

巴西代表指出，随着选举日期日益临近，人们更清楚地看到，现行安排没有充分照顾到该领土选举后的行政和政治生活的某些重要方面。问题在于安理会应如何处理这种局面，以确保不仅进行自由、公正的选举，而且确保和平顺利地向独立过渡。巴西认为，安理会应认真地审议独立进程的后面一部分，在整个进程全面结束之前始终做好一切准备。<sup>40</sup>

哥伦比亚代表说，这项决议草案是包括哥伦比亚在内的不结盟国家提出的，但是我们对纳米比亚局势并不像其他人那样乐观。例如，我们不清楚南非政府是否会真正履行关于解散在纳米比亚的准军事部队的义务。此外，令人不安的是，选举条例才刚刚公布，而大选却定于下星期举行。不结盟国家也同意巴西代表的看法，对在核证选举结果后到宣布独立这段期间如何管理纳米比亚的问题表示关切。他们随时准备努力弥合存在的缺陷。<sup>41</sup>

#### 1989年11月3日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89年11月3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关于第643（1989）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42</sup>他指出，纳米比亚总体形势保持平静，在联合国的监督和控制下，在11月7日至11日期间举行选举的各项安排正在顺利进行。他指出，他的特别代表对局势进行了认真的评估，认为总的说来，他对在纳米比亚进行自由、公正选举的现有条件表示满意。秘书长根据他得到的所有信息，对这一结论表示赞同。但他警告说，纳米比亚局势、特别是该国某些地区的局势仍然十分微妙。他呼吁纳米比亚境内境外所有有关各方全面遵守根据解决计划和行为守则所应承担的职责。

同一天，继安理会成员磋商之后，主席（中国）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43</sup>

安全理事会痛惜南非于1989年11月1日虚报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部队越过安哥拉-纳米比亚边界。

安理会对此事表示深为关切，并对南非就此事的初步反

应可能对选举产生的影响深为关切。因此，安理会要求南非不要再采取任何此类行动。

安理会大力赞扬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立即采取行动，澄清情况，证实这些指控毫无根据。

安理会要求各方按照解决计划遵守其承诺。

安理会重申充分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并重申其坚定不移的决心，确保按照第435（1978）号决议的原定文本予以充分执行。

#### 1989年11月20日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89年11月14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435（198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一步报告。<sup>44</sup>报告开列了1989年11月7日至11日在纳米比亚举行的制宪大会的选举结果，特别代表已认证选举为自由、公平的。秘书长指出，使纳米比亚实现独立的进程中的一个重要阶段因此完成。现在是着手进行下一阶段工作的时候了：由新选出的制宪大会起草和通过宪法，由制宪大会指定独立日期，以及为独立的纳米比亚组建政府。在纳米比亚领土全面实现独立之前，联合国应继续履行对纳米比亚人民承担的义务。

在1989年11月20日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2893次会议上，安理会把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

主席指出，安理会成员磋商之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45</sup>

安全理事会成员们满意地看到，纳米比亚的选举已圆满结束，并经秘书长的特别代表核定为一次自由、公平的选举，这样就为制宪大会的召开和纳米比亚在制宪大会决定的日期及早实现独立铺平了道路。

安理会成员们祝贺纳米比亚人民成功地行使了其民主权利，并期待纳米比亚早日实现独立。成员们深切感谢秘书长、他的特别代表以及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所作的努力，他们发挥的作用证实了联合国的效力和信誉。

安理会成员们重申，在过渡时期，联合国应根据其在纳米比亚独立之前对纳米比亚负有的法律责任，继续发挥重要作用，确保解决计划的执行，以期反映人民集体意志的制宪大会按照解决计划，在没有任何干涉的情况下，起草并通过一部使纳米比亚获得主权的宪法。为此，成员们表示支持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解决计划的充分执行，并请他按照解决计划作出必要安排，保障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和安全。成员

<sup>40</sup> 同上，第13-15页。

<sup>41</sup> 同上，第16-17页。

<sup>42</sup> S/20943。

<sup>43</sup> S/20946。

<sup>44</sup> S/20967。另见1989年11月29日的S/20967/Add. 1。

<sup>45</sup> S/20974。



他们还强调，必须完全遵行第435（1978）号决议原定文本中的所有其他规定。

安理会成员们表示，希望大家在过渡时期表现出最大的政治责任感，协助纳米比亚尽早取得独立。

安理会成员们吁请制宪大会迅速履行职责，并请秘书长向它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990年3月16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纳米比亚问题的另一份报告。<sup>46</sup>秘书长指出，他曾经于1990年2月9日向安理会成员口头通报说，纳米比亚制宪大会当天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独立的纳米比亚《宪法》。《宪法》定于1997年3月21日独立日生效。《宪

法》见报告附件，同时附有《宪法》条款与1982年宪法原则对比的说明。<sup>47</sup>

1990年3月28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435（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最后报告。<sup>48</sup>秘书长在报告中说，在1990年3月20日/21日午夜过后不久，在温得和克的国家体育馆落下了南非共和国国旗，升起了纳米比亚共和国国旗，从而标志纳米比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实现独立。他随即监督纳米比亚共和国第一位当选总统宣誓就职。至此，纳米比亚庄严地、满怀欣喜地实现了独立的目标。为了这个目标，联合国及其会员国进行了长期艰巨的奋斗。

<sup>46</sup> S/20967/Add. 2。

<sup>47</sup> S/15287。

<sup>48</sup> S/21215。

## 6. 与索马里局势有关的项目

### 初步程序

#### A. 1992年1月20日索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1月20日，索马里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1</sup>转交索马里临时总理1992年1月11日的信，并请求安理会立即召开会议，审议索马里日益恶化的局势。

1992年1月21日，摩洛哥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2</sup>转交1992年1月5日阿拉伯国家联盟（阿盟）理事会讨论索马里局势的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安理会对威胁索马里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事态发展深感不安，呼吁全体阿拉伯国家提供紧急救济，并敦促所有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支持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努力，并同该联盟协调活动，以期在索马里建立持久停火。

1992年1月23日，几内亚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主席的名义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3</sup>转交1991年12月18日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声明。非统组织秘书长指出，摩加迪沙战斗双

方都特别有责任确保市区立即停火和恢复正常。他呼吁国际社会运用其影响力和制衡力量，鼓励双方设法和平解决冲突，回应冲突受害者非常迫切的人道主义需要。他重申，非统组织随时愿意出力，帮助终止战斗并达成一个持久解决方法。

#### 1992年1月23日（第3039次会议）的决定： 第733（1992）号决议

在1992年1月23日举行的第3039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索马里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的信列入其议程。通过议程后，安理会应索马里代表的请求，邀请该国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联合王国）随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草拟的一项决议草案。<sup>4</sup>安理会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一致予以通过，成为第733（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考虑到索马里要求安全理事会审议索马里的局势（S/23445），

听取了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并赞扬秘书长在人道主义领域里采取的主动步骤，

对索马里局势迅速恶化以及该国境内冲突造成的严重人

<sup>1</sup> S/23445。

<sup>2</sup> S/23448。

<sup>3</sup> S/23469。

<sup>4</sup> S/23461。

命损失和广泛的物质破坏感到非常震惊,并注意到其对该区域的稳定与和平带来的后果,

忧虑这一局势的继续,如秘书长报告内所说,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回顾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各项规定,

对向受冲突影响的人民提供援助的国际和区域组织表示赞赏,并对这些组织的人员因执行人道主义任务而丧生表示痛惜,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主席1991年12月16日,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1991年12月18日和阿拉伯国家联盟1992年1月5日向各方发出的呼吁(S/23448),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对该国目前的局势表示关切;

2. 请秘书长立即采取必要行动,同其他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联系,增加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向索马里所有地区内受影响人民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并为此目的任命一名协调员,负责监督此项援助的有效运送;

3. 请联合国秘书长协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和阿拉伯联盟秘书长立即与冲突各方接触,寻求它们承诺停止敌对行动,以使人道主义援助得以分发,并推动和遵守停火,和协助索马里冲突的政治解决进程;

4. 强烈敦促冲突各方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并同意停火,促进索马里国内的和解及政治解决进程;

5. 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所有国家为了在索马里建立和平与稳定,立即执行全面彻底的禁运,禁止向索马里运送武器和军事装备,直至安全理事会另行决定为止;

6. 要求所有国家勿采取会增加紧张局势和妨碍或拖延和平谈判解决索马里国内冲突的任何行动,使所有索马里人能够和平地决定和建设他们的未来;

7. 吁请各方为此目的同秘书长合作,以方便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在协调员的监督下向所有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人提供这类援助;

8. 促请各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派去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员的安全,协助他们进行工作,并确保充分尊重有关保护平民人口的国际法的规则和原则;

9. 吁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向为索马里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努力作出捐助;

10. 请秘书长尽快就此事项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1. 决定继续审理此案,直至实现和平解决为止。

## B. 索马里局势

1992年3月17日(第3060次会议)的决定:

### 第746(1992)号决议

1992年1月30日,索马里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致

信安理会主席,<sup>5</sup>感谢安全理事会决定审议索马里局势,并一致通过第733(1992)号决议。她在来信附件中表示,国际上未给予索马里任何政治援助,以结束该国的长期危机。她主张对冲突采取双管齐下的办法:建立可维持的停火,必要时用强制手段维持;在安全理事会主持下召开民族和解会议。她请安理会放心,为解决索马里危机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甚至包括强制性措施——均不可也不会被认为是对该国内政的干涉,因为这些措施将拯救人的生命、恢复人的尊严。

1992年3月11日,秘书长依照第733(1992)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up>6</sup>其中特别谈到有关方面开展了多方努力,寻求停止敌对行动以使人道主义援助得以分发,促进停火,并协助索马里冲突的政治解决进程。他报告说,自1991年11月以来,摩加迪沙一直有激战。战斗造成大量死伤和破坏,迫使几十万平民逃离该市,造成了对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迫切需要,并带来了大规模饥荒的严重威胁,而且还严重妨碍了联合国向摩加迪沙及其附近受影响民众提供亟需的人道主义援助的努力。此外,冲突还可能造成非洲之角的不稳定,持续下去会对该地区的国际和平与稳定造成威胁。他指出,由于安全状况极差,自1991年12月以来已无法向摩加迪沙供应粮食。饿死人的可能性很大。

秘书长报告说,1992年2月12日至14日在纽约进行了磋商,目的是探讨如何通过召开民族和解及统一会议,达成停火协议,实现政治解决。代表临时总统阿里·马赫迪·穆罕默德一派和索马里联合大会主席穆罕默德·法拉赫·艾迪德将军一派的代表团参加了协商。三个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阿盟、非统组织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协商。1992年2月14日,索马里两派承诺立即停止敌对行动,维持摩加迪沙停火,并签署了这样的保证。他们还同意由联合国、阿盟、非统组织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一个高级代表团访问摩加迪沙。联合代表团于2月29日抵达摩加迪沙。3月3日,经过四天的密集谈判,临时总统和艾迪德将军签署了《执行

<sup>5</sup> S/23507。

<sup>6</sup> S/23693和Corr. 1。



停火的协定》，<sup>7</sup>其中规定执行措施，以通过联合国监察机制，稳定停火。

秘书长指出，索马里的局势至今无法以常规方法加以解决，因而为了促成和平解决，必须探索新途径和新方法。联合国及各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在《联合国宪章》第八章范围内所作的协作努力已证明是非常有效的，并为今后的合作建立了一个有益的先例。一项执行停火的总纲领业已拟订；两大派商定的下一步是向摩加迪沙派遣一个技术队，以拟定一项联合国监察机制的执行计划。根据该技术队的报告，秘书长将在这方面向安理会提出进一步建议。这一安排需要得到安全理事会的批准。秘书长还提议该技术队探讨建立可能的机制，确保无阻碍地向摩加迪沙内外以及伯贝拉和基斯马尤的流离失所者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技术队的这方面工作是一种创新，也许需要安理会予以认真审议。秘书长又说，已经与两派达成谅解，即需要联合国民警在摩加迪沙内外协助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但他警告说，有些武装分子不在敌对双方控制之下，他们的存在可能会使停火的执行和监察更为复杂。<sup>8</sup>

最后，秘书长吁请安理会务必强调各派领导个人和集体对拯救生命和协助分发人道主义援助都负有责任。他强调，救济方案没有必要等执行停火后再进行，但是如果不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救济人员的安全，就不能够进行。安理会也需要向两派领导人清楚表明，绝对不得阻碍国际监察人员进行工作，或阻碍安理会可能设立的联合国观察团进行工作。

1992年3月17日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3060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中题为“索马里局势”的项目下。通过议程后，安理会应意大利、肯尼亚、尼日利亚和索马里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安理会还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观察员恩金·艾哈迈德·安萨伊先生和阿盟常驻观察员阿布勒·纳赛尔先生发出了邀请。主席（委内瑞拉）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草拟的一项决议草案，<sup>9</sup>并宣读了对该草案的临时案文的修订内容。他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

1992年3月13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up>10</sup>其中述及埃及就索马里危机所作的努力。

尼日利亚外交部长代表非统组织现任主席首先在辩论会上发言。他表示，非洲至为重视安理会在出现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时的反应能力。安理会应该按照其新的方针和目标进行预防性外交，并且让人看到它在索马里进行了有效的预防性外交。该国的局势令安理会有必要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采取直接行动。安理会至少应该在索马里建立联合国的存在，在那里部署一个监督停火的军事观察团。他表示，非统组织欣见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合作解决国际社会关心的问题。非统组织相信，这种合作应最终使索马里冲突得到和平解决。他相当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在处理危机、建立和平及维持和平方面的努力，表示非洲应当获得同其他区域一样的——甚至更多的——关注，因为它的经济基础很薄弱。<sup>11</sup>

阿盟常驻观察员回顾阿盟为控制危机而做的工作以及它对联合国各项努力的参与。他相信，前往摩加迪沙的联合代表团是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进行创造性合作的一个独特范例。他确认阿盟完全支持摆在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并愿意同联合国合作执行其中的规定。<sup>12</sup>

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观察员指出，伊斯兰会议组织自危机一开始就一直努力恢复和平及促进民族和解，并参与联合国的努力。他强调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对恢复和维护索马里统一、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承诺。整个国际社会应重申对这些原则的承诺。他强调，停火协议应该涵盖索马里所有地区，同时要求维持和平部队确保停火协议得到执行、监察和遵守。伊斯兰会议组织还认为，应该考虑由联合国、伊斯兰会议组织、非统组织和阿盟联合主办召开一次民族和解会议。关于人道主义援助，伊斯兰会议组织建议在索马里各地建立和平区。伊斯兰会议组织随时准备与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和区域性组织一道，进一步探索想法和提议，以便形成一个解决索马里危机的高度协调的全面办法。<sup>13</sup>

<sup>7</sup> S/23693，附件三。

<sup>8</sup> S/23693，第72-76段。

<sup>9</sup> S/23722。

<sup>10</sup> S/23718。

<sup>11</sup> S/PV. 3060，第8-15页。

<sup>12</sup> 同上，第24-25页。

<sup>13</sup> 同上，第26-30页。

印度代表强调指出，索马里问题如此严重，而且仍在持续，对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在索马里没有一个国际社会可进行互动的政治当局。索马里的局势是特殊的，无法用常规办法解决。然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也必须适用于此类情况。有必要探讨与有关人道主义和政治局势相对称的创新方法，以促进和平解决。秘书长提议的技术队首要任务是使战斗者认识到需要遵守商定的停火。鉴于人道主义局势已发展到危机程度，秘书长建议也责成技术队探讨建立机制，以确保畅通无阻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这个建议太及时了。只有通过将在构成联合国行动第二阶段的民族和解及统一会议的范围内进行政治对话，索马里冲突才能最终得到解决。<sup>14</sup>

意大利代表欢迎即将派遣一个联合国技术队前往索马里，但同时希望联合国、非统组织、阿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为召开民族和解及统一会议进行合作努力。<sup>15</sup>

比利时代表指出，鉴于索马里人民所遭受的痛苦，比利时代表团完全赞成秘书长所称的“创新”之举。他指出，在最终实施联合国索马里行动时，应严格区分政治和军事方面同人道主义方面，尤其是因为它们牵涉到具体的预算问题。他敦促秘书长同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密切合作，以根据决议草案的规定，召开民族和解及统一会议，并按秘书长的意图，在最终建立的联合国监察机制中开展密切合作。<sup>16</sup>

中国代表认为，索马里的内部争端主要应当由索马里人民通过协商和对话来和平解决。包括联合国监察机制和人道救济活动在内的任何外部努力只有在索马里人民的要求、支持和配合下才能真正起到作用。中国代表团希望，联合国在索马里的活动能按照宪章宗旨和原则，在充分尊重索马里的独立和主权的情况下进行。联合国在索马里的任何进一步维持和平行动都必须事先向安理会报告并得到安理会的批准。<sup>17</sup>

法国代表支持秘书长的倡议，并希望这些倡议将得到各方的合作，而如果这些行动要成功，合作是必不可少的。他强调指出，所有国家均应按安理会的呼吁，不采取任何可能加剧紧张状况的行动。<sup>18</sup>

津巴布韦代表回顾，安全理事会近来讨论了一些自相残杀并威胁区域和平与稳定的冲突，并采取了措施，在南斯拉夫和柬埔寨稳定停火。他认为，索马里的悲剧展现在我们面前已近一年时间，应最紧迫地予以处理。<sup>19</sup>

美国代表认为，国际社会在索马里的首要目标是停火、建立民族和解进程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现在紧迫需要的是一种更步调一致、考虑周全和经过密切协调的人道主义援助努力，以缓解人的苦难，确保停火效力。在安全理事会派出联合国监察员之前，停火必须得到严格而有效的遵守。以往的维持和平行动经验已经表明，在冲突各方不愿为联合国执行任务创造必要条件的情况下，联合国无法有效行事。如果没有有效的停火，就无从建立任何联合国监督停火的监察机制。在当前的冲突持续不已的时候，联合国也无法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在实现有效停火之后，所有各方都必须同意接受国际监督。安理会将根据秘书长的下一份报告，认真考虑这些条件能否得到满足。<sup>20</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支持决议草案，因为索马里局势非常严重，而且这场冲突造成了生命损失和痛苦，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他赞同会上表示的观点，即应当分清维持和平支出以及提供技术性、人道主义及其他援助的支出。他强调联合国同非统组织、阿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密切合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就召开索马里民族和解及统一会议一事同索马里所有党派、运动和派别进行协商时。<sup>21</sup>

联合王国代表强调，恢复较安宁与和平状况，绝对缺少不了各方遵守停火的意愿。没有和平就谈不上维持和平。他欢迎秘书长打算将其人道主义努力面向整个索马里，而非仅仅摩加迪沙四周地区。最后，他希望技术队能够推动各方走向一个和解进

<sup>14</sup> 同上，第31-33页。

<sup>15</sup> 同上，第34页。

<sup>16</sup> 同上，第38、39-40页。

<sup>17</sup> 同上，第43-44页。

<sup>18</sup> 同上，第44-46页。

<sup>19</sup> 同上，第46-47页。

<sup>20</sup> 同上，第48-50页。

<sup>21</sup> 同上，第53-54页。

程，否则联合国和索马里就有可能继续“陷于不战不和的境地”。<sup>22</sup>

主席以委内瑞拉代表的身份发言。他指出，冲突各方在纽约举行的协商，以及派特使前往索马里，终于使建立某种停火成为可能。各区域组织，如非统组织、阿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和协作，也为缓解紧张状况和促进对话作出了贡献。他指出，这两个事态发展都是联合国在这个国际关系新阶段所必须做的工作和这些区域组织可提供的无可替代的支助的重要范例。国际社会所面临的挑战是扭转索马里全民族的这一自相残杀。因此，他敦促秘书长寻求一位在国际上得到广泛公认的高级别人士的帮助。在技术队开展停火和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工作时，这位高级别人士可高瞻远瞩地为完成棘手的民族和解政治任务而工作。<sup>23</sup>

其他发言者均表示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强调各派需要同联合国充分合作，并欢迎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的合作。<sup>24</sup>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暂定稿随后付诸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46(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考虑到索马里请求安全理事会审议索马里局势，

回顾其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号决议，

审议了1992年3月11日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

注意到1992年3月3日在摩加迪沙签署了停火协议，包括执行旨在通过联合国监察团保持停火稳定的措施的协议，

深为遗憾各派仍未遵守执行停火的承诺，从而仍然没有导致畅通无阻地向索马里境内需要帮助的人提供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

对争端给人民带来的深重灾难深感不安，并关切索马里局势继续下去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铭记着必须考虑到秘书长报告第76段内所述的各项因素，

认识到联合国与区域组织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进行合作的重要性。

对在困难情况下继续向索马里人民提供人道主义和其他救济援助的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

<sup>22</sup> 同上，第56-57页。

<sup>23</sup> 同上，第59-61页。

<sup>24</sup> 同上，第16-20页(肯尼亚，代表非洲集团)；第20-21页(摩洛哥)；第36-38页(佛得角)；第41-42页(奥地利)；第51-52页(厄瓜多尔)；第54-56页(匈牙利)；第57-58页(日本)。

会，表示重视，

感谢各区域组织，包括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同联合国合作努力解决索马里问题，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1992年3月11日的报告；

2. 敦促索马里各派信守其对1992年3月3日在摩加迪沙签署的停火协议的承诺；

3. 敦促索马里各派同秘书长合作，并提供便利，帮助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在第733(1992)号决议所述协调员监督下，向所有需要救济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4. 请秘书长在索马里推行人道主义工作，并利用他可以调动的一切资源，包括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资源，紧急应付索马里境内受灾人民的迫切需要；

5. 吁请所有会员国及所有人道主义组织向这些人道主义救济工作提供援助及合作；

6. 坚决支持秘书长的决定，即急速派遣一支技术队前往索马里，由协调员陪同，以便根据其报告第73和74段内扼要列出的大纲和目标从事工作，并就这件事迅速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7. 请技术队还制订一个高度优先的计划，以建立机制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的畅通无阻；

8. 要求在索马里全国，特别是在摩加迪沙的各党派、运动和派别充分尊重技术队和各人道主义组织的人员的安全，并保证他们在摩加迪沙及其周围以及索马里其他各地的行动自由；

9. 要求秘书长继续与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密切合作，同索马里所有党派、运动和派别协商，以求召开一次会议来促进索马里境内的民族和解与统一；

10. 要求索马里所有党派、运动和派别同秘书长充分合作，执行本项决议；

11.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直至实现和平解决。

#### 1992年4月24日(第3069次会议)的决定： 第751(1992)号决议

1992年4月21日，秘书长依照第746(1992)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份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并提出他的建议。<sup>25</sup>他指出，索马里的局势继续引起国际社会的极大关注。该国基本上不存在政府机构和有形基础设施。虽然主要派别之间达成的在摩加迪沙的停火仍在维持，但战斗和抢劫事件使情况变得有些紧张。此外，摩加迪沙港口和国际机场处于不归这两个主要派别指挥的团体控制之下。

<sup>25</sup> S/23829。另分别见1992年4月21日和4月24日S/23829/Add. 1和2。



该国北部的战事有增无已，南部局势仍然紧张。武器广为扩散，而且来自各方的报告显示，尽管实行了武器禁运，武器继续流入索马里。尤其弱勢的群体所面临的严重粮食短缺威胁正变得日益严重：经确认约有150万人属于最受威胁的人，另外还有350万人需要粮食、种子及基本保健和供水服务。索马里的危机对整个区域也有影响，这一点从难民自索马里流入邻国就可以看出。人们严重关注这种人口流动给非洲之角带来的破坏稳定影响。

秘书长报告说，他任命的包括阿盟、非统组织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代表在内的技术队已于3月23日至31日访问索马里。技术队促使临时总统阿里·马赫迪·穆罕默德和穆罕默德·法拉赫·艾迪德将军先后于1992年3月28日和27日签发了关于监督停火和在摩加迪沙市内及其周围公平有效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安排的机制的协议书。<sup>26</sup>技术队还获得了索马里其他领导人的协议书。他们都承诺为和平而努力，确保有效公平地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同两大派领导人达成的协议要求联合国(a)部署联合国观察员负责监督停火；(b)部署联合国安全人员负责保护在摩加迪沙及其周围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及其他救援的工作人员和他们的活动。秘书长建议由50名非武装、穿制服的军事观察人员执行监督任务，当事方将保障观察员的安全；根据各项协议，在摩加迪沙北部和南部将各驻扎25名观察员。这些协议中设想的安全部队将需要保护摩加迪沙港——必要时也保护摩加迪沙各机场——的联合国工作人员、设备和供应品的安全，并护送人道主义物资从那里运往摩加迪沙及其周边地区的分发中心。安全部队不承担维持法律与秩序的责任；它的任务将是用足够强大的武装力量护送联合国救济品运输队，以制止攻击行为，并在阻吓措施实属无效时进行有效的自卫还击。因此，秘书长建议安全部队采取正规步兵的组织形式。他估计大概需要500人，但同时提到，上述协议规定在最后确定计划时需就人数问题同双方进行协商。秘书长建议安全理事会按照上述办法设立一个观察团，最初为期六个月，称为联合国索马里行动（联索行动），<sup>27</sup>由安全理事会授权秘书长以联合国的名义进行指挥。

秘书长还报告说，鉴于安全理事会第746(1992)号决议要求为帮助不受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而拟定一项高度优先的计划，技术队已建立机制，实施最初90天行动计划的摩加迪沙部分。<sup>28</sup>联合国各机构在拟定此计划的时候，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各非政府组织进行了合作。它还为协助向该国其他地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作了安排。他强调，该计划及其后的紧急救济和复苏方案是否有效将取决于各方是否遵守人道主义援助的基本原则，是否不侵害途经指定“走廊”和“和平区”的悬挂联合国旗帜的船只、飞机和救济车队以及保护相关救济人员。他呼吁各方遵守同技术队达成的这方面协议。他补充说，这项计划的实施也取决于国际社会为其活动提供充分的资源。秘书长指出，虽然各方充分认识到提供救济援助的困难，但当前的危机构成了一个必须解决的矛盾：没有安全，救济援助方案仍将受到严重限制；但如果没有救济援助方案，安全的前景至少也是无保障的。因此，他强调，即使在全面部署联合国安全人员和实行停火措施之前，也有必要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鉴于摩加迪沙以外地区的安全局势不稳定，秘书长建议安全理事会不妨考虑要求在该国全境实施全面停火。他还建议说，鉴于各种报告都表明武器继续流入索马里，安全理事会不妨考虑对监察武器禁运问题作出适当安排。最后，他强调说，他将与阿盟、非统组织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一起，继续致力于索马里的民族和解。他打算任命一名索马里事务特别代表，协助他在同各区域组织密切合作下，为索马里民族和解及统一会议的召开进行磋商和安排。特别代表也将对秘书长报告中建议的联合国活动，包括旨在实现经济复苏和复原以及遣散复员和解除武装方案的活动，提供全面指导。

在1992年4月24日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3069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通过议程后，安理会应索马里代表的请求，邀请其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津巴布韦）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草拟的一项决议草案，<sup>29</sup>并在提请注意对执行部分第3段的改动后，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经口

<sup>26</sup> S/23829，附件一B节和附件一A节。

<sup>27</sup> 联索行动的组成和行动详见第五章。

<sup>28</sup> 已作为秘书长报告的增编印发(S/23829/Add. 1)。

<sup>29</sup> S/23834。

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暂定稿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51（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考虑到索马里请求安全理事会审议索马里局势，

重申其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号第1992年3月17日第746（1992）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2年4月21日和24日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

注意到1992年3月3日在摩加迪沙签署了停火协议，包括通过联合国监察团执行措施保持停火稳定的协议，

又注意到在摩加迪沙、哈尔格萨和基斯马尤签署了关于监察停火的机制以及关于在摩加迪沙及其周围公平有效地分配人道主义援助的安排的协议书，

深切忧虑冲突给人民带来的深重灾难，并关切索马里局势持续下去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认识到联合国与区域组织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进行合作的重要性，

强调重视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困难情况下继续向索马里人民提供人道主义和其他救济援助，

感谢各区域组织，包括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同联合国合作，努力解决索马里问题，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1992年4月21日和24日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

2. 决定依照下文第7段，在安理会权力下，设立一个联合国索马里行动（联索行动）支持秘书长；

3. 请秘书长按照秘书长报告（S/23829）第24至26段立即部署一组五十名联合国观察员到摩加迪沙监察停火；

4. 原则上还同意在秘书长特别代表全面领导下建立联合国安全部队并尽早部署，以执行秘书长报告第27至29段所述任务；

5. 请秘书长继续同摩加迪沙两派协商拟议派遣联合国安全部队的问题，并根据协商结果尽快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进一步建议，供其作出决定；

6. 喜见秘书长在其报告第64段中表示打算任命一位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全面领导联合国在索马里的各项活动，并协助秘书长致力于实现和平解决索马里的冲突；

7. 又请秘书长，作为其在索马里不断进行的任务的一部分，促进立即有效停止敌对行动并在全国维持停火，以便推动索马里的和解和政治解决进程，并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8. 欢迎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解决索马里问题；

9. 要求索马里境内各方、各个运动和党派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并在全国维持停火，以便促进索马里境内和解和政治解决的进程；

10. 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同索马里所有各方、各个运动和党派协商，以期在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密切合作下，召开索马里民族和解与团结会议；

11. 决定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进行下列任务，并向安理会提出其工作报告，连同其意见和建议；

(a) 要求所有国家提供资料说明它们采取何种行动切实执行第733（1992）号决议第5段规定下将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运交索马里的全面彻底的禁运；

(b) 审议各国提请委员会注意到关于违反禁运的一切资料，并为此向安理会建立加强禁运成效的办法；

(c) 建议适当措施对付违反禁运的事件，并经常向秘书长提供资料，以便向会员国普遍分发；

1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不断努力，以确保将人道主义援助运到索马里，特别是摩加迪沙；

13. 要求国际社会以财政和其它资源支持执行《向索马里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九十天行动计划》；

14. 促请索马里境内所有有关各方协助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努力，向索马里境内受影响的人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并重申呼吁充分尊重各人道主义组织人员的安全，保障他们在摩加迪沙及其周围和索马里其他地方的行动完全自由；

15. 要求索马里所有各方、各个运动和党派同秘书长充分合作执行本决议；

1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直至实现和平解决。

### 1992年7月27日（第3101次会议）的决定： 第767（1992）号决议

1992年7月22日，根据第751（1992）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up>30</sup>他报告了其特别代表有关其任务规定中三大内容的各项活动：监察摩加迪沙停火情况以及全国各地停止敌对行动；有效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对恢复和建立体制的需要；民族和解进程。

关于停火监察及安全问题，秘书长报告说，摩加迪沙两大派别已正式同意部署50名军事观察员，他们预定于7月底到达该城市。同时，该城市的安全局势仍然岌岌可危。尽管摩加迪沙的停火得到了合理的遵守，但匪盗和抢劫活动仍是严重问题，多数事件都与非正规武装团体有关；针对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人员的攻击事件有所增加。虽然即将部署

<sup>30</sup> S/24343。



军事观察员有助于改善摩加迪沙的安全状况，但秘书长同意他的特别代表的意见，即除非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51（1992）号决议第4和第5段的要求部署联合国安全部队，否则问题不会得到有效解决。对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员的安全以及对摩加迪沙局势的普遍稳定来说，该部队都将发挥重要的威慑作用。索马里大部分其他地区的安全状况也需要立即采取行动。该国几乎完全不存在任何一级政府。大量武器已落入个人、派别和团体手中，从而加剧了冲突和全国各地匪盗及抢劫活动。独立武装团体的这些行为可能是对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的最大和最严重威胁。秘书长告知安理会，他因此打算尽快向索马里派遣一个技术队，其任务除其他外是审查下列方面：(a) 是否可能在除摩加迪沙以外的地区监察停火安排；(b) 是否可能在索马里与肯尼亚接壤的西南地区部署军事观察员；(c) “武器换粮食”方案是否可行；(d) 是否需要安全部队在索马里其他地区护卫和保护人道主义援助活动和人员；(e) 联合国是否可能发挥作用，协助重建地方警察部队。索马里的所有政治领导人和长老都要求联合国协助解除民间武装，解散非正规部队，因此秘书长指出，他的特别代表将在技术队帮助下拟定这方面的计划，以供在该国各地实施。他还补充说，国际社会也必须继续实施安全理事会第733（1992）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

秘书长还报告说，索马里面对艰难情况，迫切需要人道主义援助、重建方案和体制建设。索马里是一个既没有中央、区域或地方行政机构，也没有电力、通信、运输、学校和保健等服务的国家。粮食情况非常紧急，100万以上的儿童因营养不良而有生命危险，约有450万人迫切需要粮食援助。秘书长指出，缺乏安全即是粮食短缺的根源，也是粮食短缺的后果。他认为，打破这个恶性循环可能是解决索马里盘根错节的社会与政治问题的关键。在这种情况下，尽管岌岌可危的安全局势不断阻挠救济活动，联合国系统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作出了坚定努力，将人道主义援助带给索马里境内受影响的人口。秘书长指出，向索马里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综合机构间90天行动计划是联合国系统加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初步框架。除此之外，索马里在他于1992年2月和7月就非洲之角问题发出的两次机构间联合呼吁中也占了显著地位。

秘书长指出，索马里的形势复杂，在该国境内工作有必然的危险，另外，中央、区域或地方政府几乎都不存在，使联合国建立大规模、有效驻留的行动遇到极大困难。尽管如此，当地很大一部分人口正面临集体挨饿的威胁，敌对行动可能重新爆发，足以影响整个非洲之角区域的和平与稳定，这些都需要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立即、全面地作出反应。因此，他的结论是，联合国必须调整它对索马里的干预行动：联合国的努力必须扩大，以便促成全国停火，同时推动开展并行努力，促进民族和解。为此，联合国必须在所有各区派驻人员，并采用一种新颖全面的做法，在一个综合框架内处理索马里局势的所有各方面，即人道主义救济和恢复方案、停止敌对行动及安全、和平进程与民族和解。秘书长提议设立四个行动区：西北区（伯贝拉）、东北区（博萨索）、中央牧场及摩加迪沙（摩加迪沙）和南区（基斯马尤）。每个区都有联合国的一项综合行动负责执行安全理事会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想的主要活动：(a) 人道主义活动——紧急救援、善后、重建和体制建设；(b) 监察停火和遏制可能发生的敌对行动；(c) 安全、复员和解除武装；(d) 通过调解、调停和斡旋，展开和平进程和民族和解的努力。秘书长认为，这种分散、分区行动办法可以提高索马里境内人道主义行动的效率 and 效力。从各大港口到索马里内地的交通很不方便，为了能到达这些地区，秘书长建议紧急开展空运行动。

秘书长指出，索马里境内的冲突只能由索马里人民自己通过民族和解进程来解决。如第751（1992）号决议所指出，联合国的这方面目标是进行协商，安排召开索马里民族和解及统一会议。他说，他的特别代表在与索马里各方领导人和长老协商过程中，就此事取得了重大进展，他们都表示致力于实现民族和解。秘书长呼吁索马里全国人民、政治运动领导人以及长老和宗教领袖团结一致，齐心协力，实现索马里迫切需要的民族和解。秘书长指出，他的特别代表通过亲自居中调解，已化解当地潜在危机。他接着指出，将派遣合格的联索行动人员驻在每一区，帮助进行调停与和解，必要时安排协商会议。秘书长指出，非洲之角各国在协助和鼓励民族和解进程方面可发挥必不可少的作用，联合国应继续与他们协商。此外，他还感谢各区域组

织，包括非统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给予联合国以支持与合作，以共同努力恢复索马里的和平与安全，并向需要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最后，秘书长指出，他希望安全理事会核准其报告中建议的新的全面解决办法，该方法旨在发挥催化作用，推动实现民族和解及重建一个和平、稳定、民主的索马里这一重大目标。

在1992年7月27日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3101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通过议程后，安理会应索马里代表的请求，邀请她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佛得角)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草拟的一项决议草案，<sup>31</sup>并提请注意应对决议草案暂定稿作出的修改。决议草案的暂定稿经口头订正之后付诸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67(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考虑到索马里请求安全理事会审议索马里局势，

重申其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号、1992年3月17日第746(1992)号和1992年4月24日第751(1992)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2年7月22日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

考虑到秘书长1992年6月23日对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32</sup>其中通知安理会主席说，摩加迪沙所有各方都已同意部署50名军事观察员，而且这些观察员的先遣队已于1992年7月23日抵达任务地区，

对于平民持有武器和弹药以及索马里全境武装盗匪横行深感关切，

震惊的是，索马里境内若干地区断续爆发敌对行为，导致不断的人命丧失和财产损毁，并危害到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人员的安全，以及妨碍他们的行动，

对冲突使人民受到巨大痛苦深感不安，并对索马里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深感关切，

严重震惊的是索马里境内人道主义情况恶化，并强调有迫切需要尽快向全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认识到在索马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是安理会恢复该地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回应索马里各方的紧急呼吁，要求国际社会在索马里采取措施，确保在索马里境内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注意到秘书长提议，联合国在索马里的活动采取全面的分区实施办法，

认识到这一办法要顺利实施急需由索马里境内各方，各

运动和各派系提供合作，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1992年7月22日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

2. 请秘书长使用一切现有办法和安排，包括发动一个紧急空运行动，以协助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的努力，向索马里受到大规模饥荒威胁的人民加快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3. 敦促索马里的所有有关各方、运动和派系协助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各人道主义组织向索马里受影响人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再次要求充分尊重人道主义组织人员的安全，并保障他们在摩加迪沙及其周围和索马里其他各地安全的行动自由；

4. 呼吁索马里所有各方、运动和派系与联合国合作，以期紧急部署其第751(1992)号决议第4和第5段所要求的联合国安全人员，并以其他方式协助总体稳定索马里境内的局势；在没有得到这种合作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不排除采取其他措施向索马里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5. 再度呼吁国际社会为在索马里的人道主义努力提供充分的经费和其他资源；

6. 鼓励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各人道主义组织，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继续作出努力以确保人道主义援助送至索马里所有区域；

7. 吁请索马里所有各方、运动和派系向军事观察员提供充分合作，并采取措施以确保他们的安全；

8. 请秘书长作为其在索马里持续努力的一部分，促进立即和有效地停止敌对行为和维持该国全境的停火，以便提供紧急的人道主义援助和促进索马里的和解和政治解决进程；

9. 要求索马里境内所有各方、运动和派系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并在全国维持停火；

10. 强调根据第733(1992)号决议第5段的决定，必须遵守和严格监察全面和彻底禁止向索马里运送一切武器和军事设备；

11. 欢迎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为解决索马里局势进行合作；

12. 批准秘书长关于在索马里建立四个行动区的提议，作为统一的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一部分；

13. 要求秘书长确保向其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服务，以使他能够有效地执行任务；

14. 坚决支持秘书长决定紧急派遣一个技术队前往索马里，在特别代表的全面指导下，根据其报告第64段概述的大纲和目标进行工作，并就此事项迅速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5. 确认在索马里的所有联合国人员和为联合国执行任务的所有专家享有1949年《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和任何其他有关文书所提供的特权与豁免，索马里各方、运动和派系必须让他们享有充分行动自由和一切必要的方便；

16. 要求秘书长继续同索马里的所有各方、运动和派

<sup>31</sup> S/24347。

<sup>32</sup> S/24179。

系紧急进行协商，以期同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密切合作，召开一次有关索马里民族和解与团结的会议；

17. 要求索马里所有各方、运动和派系同秘书长充分合作执行本决议；

18.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项直到实现和平解决。

#### 1992年8月28日(第3110次会议)的决定： 第775(1992)号决议

1992年8月24日，秘书长根据第767(1992)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up>33</sup>其中涉及技术队8月6日至15日访问索马里的调查结果以及他的有关建议。秘书长报告说，联合国各机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在这段时间一直继续执行向索马里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90天行动计划，并加紧进行和扩充它们在索马里境内的人道主义援助活动。然而他指出，这些努力完全不足以满足索马里人民的总体需求，而根据估计，有450万索马里人急需粮食及其他援助。尽管联合国及其伙伴已作好准备，并且有能力大幅增加提供援助，但索马里各地普遍缺乏安全，导致它们无法提供这些援助。当地安全条件不足以保证能用陆路运输方式运送人道主义援助，这是造成索马里当前粮食危机的主要原因。鉴于这些困难情况，秘书长的结论是，空运行动必须大大加强。技术队建议，近期内的空运业务应针对特别需要援助的地区。秘书长指出，一些国家已表示有兴趣对紧急空运提供帮助，并强调指出，联合国必须仔细协调救济工作。秘书长重申，联合国在索马里人道主义活动中面对的关键问题是，如何确保救济物品在运送、储存和分配等所有各阶段的安全。他还强调指出，空运不能取代经由索马里各港口和陆路提供援助的有效陆地运送方案，而对于陆地运送而言，有效的保安和地面安排是必要的条件。

关于安全和停火监察，秘书长指出，技术队证实了他早先的建议，即车队、供应品和分配中心的保护工作应该由在他1992年4月21日的报告所述路线上执勤的联合国安全人员来负责。<sup>34</sup>他报告说，摩加迪沙的两方已经于8月12日就尽早部署500多人的安全部队一事达成协议。此外，技术队在索马里另

外两个地区，即在东北和西南部部署类似的安全部队，同有关各方达成了协议。秘书长认为，应该在其他两个地区，即在西北和东南部部署联合国安全部队，但有关各方尚未达成协议。因此，他请求安全理事会授权部署四支新的安全部队，每支部队编制最多750人，头两支部队需立即部署，另外两支部队在有关方面的协商圆满结束之后部署。秘书长还报告说，为摩加迪沙核准的50名军事观察员已于7月底部署完毕。他们在帮助双方维持停火方面发挥了宝贵作用。然而，市区内的安全情况仍然动荡不安。技术队评估了是否有可能将联索行动的监察停火活动从摩加迪沙扩展到该国其他地方的问题。然而，一些区域领袖对于这项行动对该国境内军事力量对比的影响表示关切。鉴于这种态度，并鉴于仍未实现有效的停火，而且战事不明，秘书长的结论是，目前不宜在摩加迪沙以外部署军事观察员。

秘书长回顾，他在7月22日的报告中，<sup>35</sup>建议联索行动设立四个行动区，这些行动区将使联合国能够在索马里各地区派驻人员，并对特派团各组成部分采取一种新的全面做法。技术队确认该构想是可行的，因此秘书长提议尽快设立这四个行动区总部。每个总部将由一名文职官员主管，并由这位官员协助特别代表履行其各方面的职责。

秘书长强调，亟需打破暴力与饥馑的恶性循环：缺乏安全阻碍提供粮食，而粮食短缺也使得暴力和不安全的程度大为加剧。因此，必须有一个综合的行动方案，其中包括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停止敌对行动，减少有组织 and 随时发生的暴力，以及实现民族和解。此外，他强调指出，应当指导联合国在索马里所有活动的一项根本考虑是，索马里人本身应逐步承担责任，为分配人道主义援助建立必要的条件和安排。在加强联合国确保获得、运输和分配救济品方面的作用的同时，也必须努力争取索马里各实体参与该进程的所有方面。秘书长最后指出，该报告所述和所建议的许多行动都包含在当前的任务规定中。然而，安理会需要授权按照他的建议，增加联索行动的兵力，这涉及建立联索行动四个区总部和部署另外四支安全部队。

<sup>33</sup> 1992年8月28日的S/24480和Add. 1。

<sup>34</sup> S/23829。

<sup>35</sup> S/24343。



在1992年8月28日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3110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通过议程后，安理会应索马里代表的请求，邀请她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中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草拟的一项决议草案，<sup>36</sup>并提请注意应对决议草案作出的一处修改。决议草案暂定稿经口头订正之后付诸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75(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考虑到索马里请安全理事会审议索马里局势，

重申其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号决议、1992年3月17日第746（1992）号决议、1992年4月24日第751（1992）号决议和1992年7月27日第767（1992）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2年8月24日和28日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

深感关切的是索马里全境军火充斥，武装盗匪横行，

惊悉索马里若干地区继续爆发零星的敌对行动，不断导致人命丧失和财务破坏，危害到联合国、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人员，并阻碍他们的工作，

深感担忧这一冲突使人民遭受巨大痛苦，并担心索马里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深感震惊的是索马里境内人道主义情况的恶化，并强调急需向全国迅速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

重申在索马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是安理会为恢复该地区的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努力的一个重要因素，

欢迎联合国各组织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各非政府组织及各国正在努力向索马里境内的受难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特别欢迎关于展开空运行动以执行救济的倡议，

深信如果索马里不能取得全面政治解决，就无法获得持久的进展，

特别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第24段，

1. 赞赏地注意到1992年8月24日和28日秘书长关于技术队调查结果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秘书长各项建议；

2. 请秘书长按照其报告第31段的提议，成立四个行动区总部；

3. 授权按照秘书长的报告第37段的建议，增加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人数并随后部署；

4. 欣悉秘书长决定对需要优先注意的地区大量增加空运行动；

5. 呼吁索马里境内各党派、运动和派系与联合国合作，以便紧急部署安理会第751（1992）号决议第4和第5段所要求和秘书长报告第37段所建议的联合国安全人员；

<sup>36</sup> S/24497。

6. 并欣悉若干国家提供物资和后勤支援，敦促按照秘书长的报告第17至第21段所述方式，由联合国有效地协调空运行动；

7. 敦促索马里境内各党派、运动和派系协助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和各人道主义组织努力为索马里境内的受难人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并再度呼吁充分尊重这些组织的人员的安全，保证他们在摩加迪沙及其周围和索马里其他地区有充分的行动自由；

8. 再度呼吁国际社会对索马里境内的人道主义努力提供充足的财政和其他资源；

9. 鼓励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和各人道主义组织，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正在进行的努力，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物资运送到索马里所有地区，并强调协调这些努力的重要性；

10. 又请秘书长与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密切合作，继续努力，寻求索马里境内危机的全面政治解决办法；

11. 呼吁索马里境内各党派、运动和派系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并在全国维持停火；

12. 强调必须按照其第733（1992）号决议第5段的决定，遵守并严格监察全面彻底的禁运，禁止向索马里运送任何武器和军事设备；

13. 呼吁索马里境内各党派、运动和派系与秘书长充分合作，以执行本决议；

14.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直至实现和平解决。

#### 1992年9月8日的决定：

#####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2年9月1日秘书长致信安理会主席，<sup>37</sup>请求安理会通过主席，将第775（1992）号决议第3段所载授权的适用范围扩大及联系行动后勤支助单位。秘书长1992年8月24日报告的增编提到了这项请求。1992年9月8日，安理会主席致信秘书长，<sup>38</sup>告知他安理会成员赞成其来信所载的提议。

#### 1992年10月16日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2年10月16日，在安理会成员磋商后，主席以安理会名义向新闻界发表声明如下：<sup>39</sup>

安全理事会今天听取了秘书长驻索马里特别代表萨赫努

<sup>37</sup> S/24531。

<sup>38</sup> S/24532。

<sup>39</sup> S/24674；作为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列入《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2年》，第62-63页。

恩先生的来文。趁此机会，安理会成员重申全力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的行动。他们也希望各方响应最近在日内瓦发出的关于增加向索马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呼吁。

安理会成员深为关切萨赫努恩先生所转述的情况，特别是他在运送人道主义援助方面所遇到的种种困难。在这方面，迅速部署联合国索马里行动是非常必要的。安理会成员认为，妨碍联索行动部署的人就是促使空前人道主义灾难进一步恶化的罪魁祸首。

#### 1992年12月3日(第3145次会议)的决定： 第794(1992)号决议

1992年11月24日，秘书长致信安理会主席，<sup>40</sup>描述了索马里境内一些令人不安的情况，这些情况使联索行动难以执行任务。艾迪德将军：宣布巴基斯坦营不得再巡逻摩加迪沙街道；命令驱逐联索行动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员，理由是他的活动违背了索马里人民的利益，他的安全不再受到保障；警告联索行动的任何强制部署都将遭遇暴力抵抗，而且联合国部队不得再部署于基斯马尤和伯贝拉；要求联合国部队撤离摩加迪沙机场。秘书长还指出，索马里人显然在地方派系领袖的煽动下，普遍认为联合国已决定放弃合作政策而计划“入侵”该国。

秘书长表示，一些因素阻碍了粮食和其他人道援助物品的分发，尤其在摩加迪沙以外地区。他特别提到：没有一个政府或统治机构有能力维持治安；各个派系没有同联索行动进行合作；国际救援工作受到了敲诈、勒索和抢劫；联合国和其他救援机构的人员和装备一再受到袭击。最终结果是，虽然准备好了大量救济物资以供执行为期100天的行动方案，但到达预定受益人手中的往往只是一点点而已。秘书长坚持认为，除非救济的安全与保护问题能得到切实解决，否则联合国各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便无法按照索马里现在所需的数量紧急提供救济援助。为了建立分配救济物资所需的治安状况，尽快在索马里增加部署四个联索行动营万分重要。然而，秘书长指出，尽管他的特别代表作了大量努力，索马里方面只同意在该国的一个地区部署一个营。他最后表示，他正紧急考虑当前的形势，不排除必须重新审查联合国在索马里行动的基本前提和原则的可能性。

1992年11月29日，秘书长致信安理会主席，<sup>41</sup>回顾安理会成员在1992年11月25日非正式磋商期间讨论了他1992年11月24日的信。他们表示认为，他所描绘的索马里局势是无法容忍的。他们怀疑联合国至今所采用的方法是否能控制住局势。他们表示强烈支持他的观点，认为情况已发展到必须用《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时候了。因此，安理会成员欢迎他提出的重新审查基本前提和原则的想法，并请他提出具体建议，说明联合国如何能改变局面。

秘书长在信中提出了五种选择，供安全理事会审议。这五种选择都着眼于当前的人道主义问题，即如何为不间断地向索马里的饥民提供救济物资创造条件。但他强调这只是索马里问题的一部分、虽然是最急的一部分，此外还需要努力创造必要的政治条件，使索马里能够开始解决其政治问题，恢复经济。后者是联索行动任务的一个组成部分，必须在进一步采取措施保护人道主义救济物资的同时，继续努力促进民族和解。

秘书长提出了以下五个方案：第一个方案是，继续并加强他所作的努力，按安理会授权的人数部署联索行动。联索行动将继续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现有原则和惯例为指导：没有每个行动地点的事实当局的同意便不部署；除非自卫否则不使用武力。然而，秘书长得出结论，索马里的局势已过度恶化，现已无法用维持和平的办法来对付。现实情况是，维持和平部队目前在索马里找不到几个可以与之安全谈判商定其行动基础的当局。第二个方案是，放弃使用国际军事人员保护人道主义活动的构想，撤回联索行动的军事人员，由人道主义机构自己同各派和各部族首领去谈判达成各自的安排。但是，经验表明，由于没有国际军事保护，各机构感到不得不向各派和各部族交保护费。如果国际社会允许这一情况继续下去，则国际社会就会陷入一个无法自拔的过程：它所提供的援助能达到弱势群体的数量越来越少，非法买卖援助物资的行动将日益成为索马里的经济基础。这样的结果会鼓励进一步分裂，使全国和解的希望破灭。秘书长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坚信必须在索马里境内部署国际军事人员。目前所遇到的困难不是因为他们的存在，而是

<sup>40</sup> S/24859。

<sup>41</sup> S/24868。



因为他们人数不足并且任务规定不当。因此，秘书长排除了撤离方案。

以上这些考虑促使秘书长得出结论，认为安理会除了采取更强有力措施以保障索马里境内人道主义活动安全之外，别无选择。所以，秘书长的后三个方案都涉及联合国或其会员国根据安全理事会授权使用武力的可能性。目前索马里不存在政府来要求并允许这样使用武力，因此，他指出，必须由安全理事会根据冲突对整个区域的影响，按照《宪章》第三十九条断定存在对和平的威胁，并决定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应采取什么措施。安理会也必须断定第七章所指的非军事措施无法使安理会的各项决定得以落实。

下列三个方案都涉及可能使用武力以确保一劳永逸地消除针对国际救济活动的暴力行为：

第三个方案是，授权联索行动在摩加迪沙展示武力，以便为安全交付人道主义救济品创造条件，并威慑当地及索马里其它地方的各派及其他武装团伙，使其不得拒绝与联索行动合作。但是，该市各派和各武装团伙手中拥有的武器数量不少。而且，他倾向于认为：为使行动产生效力，可能需要展开一场全国范围的行动。这将是一次重大的军事行动，并会引起许多困难的问题，特别是关于组织、指挥和控制方面的问题。第四个方案因此将由安全理事会授权的一批会员国在全国从事执行活动。秘书长告知安理会成员，美国已通知他，美国随时准备带头组织和指挥这种活动，并且其他一些会员国也会参加。他告诫说，如果安全理事会各成员赞成这项方案，则安理会应设法同参与行动的会员国商定以何种方式确认此行动已获安全理事会授权，因而安全理事会可合法地关注此行动的执行方式。第五个方案同联合国扩大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相一致，会加强联合国作为集体安全有效体系的长期发展，此方案将要求在联合国指挥和控制下进行全国性执行行动。这项指挥和控制可以按照一项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采用的相类似的安排，或按照安全理事会可能决定的某种其他安排，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由秘书长实施。但是，秘书长指出，秘书处没有能力指挥和控制此种执行行动，因而在这种情况下，各部队派遣国不仅需要向外地总部提供参谋人员，而且也需向纽约总部提供参谋人员。

总之，秘书长建议安理会尽早作出决定，调整它处理索马里危机的方式。安理会立即采取行动的重点应是创造条件，使救济物资送达需要救济的人手中。经验表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不能达到这个目的。现在没有其他选择，只有诉诸《宪章》第七章。同时还必须采取行动，促进全国和解，从而消除造成人道主义紧急形势的主要因素。为了采取有力的行动，秘书长认为最好应由联合国指挥和管理。如果这点做不到，那么一种选择是由会员国按照安理会的授权采取行动。无论是哪一种，行动的目标都要严格规定，并且设定时限，以便做好准备，随时回到维持和平和冲突后缔造和平的工作上来。

在1992年12月3日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3145次会议上，安理会将1992年11月24日和29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列入议程。通过议程后，安理会应索马里代表的请求，邀请她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安理会主席（印度）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收到的其他几封信：1992年11月27日加拿大代表的信，<sup>42</sup>其中表示希望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将就预料在未来几天可能会采取的任何直接或间接影响联索行动任务的措施，与部队派遣国加拿大进行磋商；1992年12月1日埃及代表一封内容类似的信；<sup>43</sup>1992年12月2日卡塔尔代表以阿拉伯集团主席身份发出的信。<sup>44</sup>卡塔尔代表在信中表示，阿拉伯国家集团支持秘书长建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特别是其中的第七章，在索马里设立一项新的行动，并声明这一部队应由联合国管理和监督。阿拉伯集团同时强调，必须同有关的区域组织合作，采取各种行动来配合军事行动，以求实现民族和解。阿拉伯集团还请安全理事会加紧国际努力，审议重建索马里的有效方法和途径。安理会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在事先磋商过程中草拟的一项决议草案。<sup>45</sup>在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前，津巴布韦、厄瓜多尔、中国、佛得角、比利时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发了言。

<sup>42</sup> S/24867。

<sup>43</sup> S/24878。

<sup>44</sup> S/24883。

<sup>45</sup> S/24880。

津巴布韦代表说,该国代表团日益恐惧地注视着索马里境内不断升级的自相残杀悲剧。尤其不可接受的是,虽然有人道主义援助,但是却无法运达它所针对的受援者,因为援助物资受到了军阀、武装团伙和匪徒的劫持、盗窃或者其他阻碍。在谈判中,有人拒不妥协、拒不合作,表明索马里危机所造成的人道主义方面需要不能通过常规方式来满足。正是由于上述考虑,津巴布韦代表团相信,索马里问题是一个需要采取独特方式加以解决的特殊局势。然而,安理会所采纳的解决方法必然会在未来对类似的局势确立一个比照先例。因此正确处理该问题是至关重要的,索马里的政治和人道主义方面的问题不可能在一个会员国或一个会员国集团的范围内解决。它们必须在国际社会的范围内解决。在冷战后时代,指望个别会员国或会员国集团提供资源,作为国际努力的一部分来帮助解决这种悲剧性的危机,并非没有道理。然而,任何努力只有以联合国为中心才能被认为是国际性的。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津巴布韦代表团欢迎这份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把联合国秘书长置于行动的控制中心。津巴布韦十分重视的一种想法是,在任何国际性的强制行动中,联合国都必须界定其任务;监察和监督其执行;决定何时任务已完成。该决议草案满足了这些要求,并为今后同样独特情况下的行动确立了一个重要的先例。<sup>46</sup>

厄瓜多尔代表说,厄瓜多尔基于几个原因,将投票支持该决议草案。团结和相互依存这些国际秩序的基本原则不允许在不论何地发生的人类悲剧时无所作为。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厄瓜多尔认为有义务为解决索马里冲突作出贡献。令人遗憾的是,尽管人道主义组织作了巨大的努力,尽管许多国家提供了慷慨的捐助,尽管联索行动开展了活动,但安理会所通过的确保向索马里民众分发人道主义援助品的决议都不足以解决这一危机。索马里危机是一场特殊的危机,以致需要对之进行一种新类型的分析:政治分析和法律分析。索马里局势已到了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地步。索马里不存在一个可以与联合国商定开展人道主义援助行动的政府。但是,对其命运享有主权的索马里人民是联合国的对话者,联合国正在倾听他们的声音。安理会

即将授权的行动将有一个明确和有限度的目标,即创造一个能使人道主义援助行动得以进行的安全环境。而且,秘书长将向安理会报告该行动的进展情况。该决议草案适当确认了联合国在政治分析和审查中的重要作用,因为授权开始、继续执行和终止这一行动的机构是安全理事会。此外,军队的统一指挥和控制将服从秘书长和部队派遣国之间所作的安排。厄瓜多尔代表表示,安理会即将作出的决定是一项重要的决定。这是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对索马里面临的复杂而特殊局势作出的相应反应。<sup>47</sup>

中国代表团表示赞同联合国秘书长对索马里局势的分析。他支持努力寻找办法,在联合国框架内寻求解决索马里危机。考虑到索马里因不存在一个有效的政府,长期面临着混乱的局面,他赞同多数非洲国家的要求以及秘书长的建议,那就是,联合国应为解决索马里问题迅速采取强有力的非常措施。他注意到,该决议草案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秘书长的建议并吸收了包括中国代表团在内许多代表团在加强联合国对拟议行动的控制等方面表达的一些意见。因此,中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但是,他表示,这项决议草案尽管对秘书长给予一定授权,但仍采取授权某些国家采取军事行动的方式,这有可能对联合国的集体作用带来不利影响;对此,中国代表团表示保留。他补充到,从长远角度看,只有通过有关方面的对话和协商,促成民族和解,才能实现索马里境内的持久和平与稳定。中国代表团的解释是,拟议的军事行动,是在索马里境内出现独特情况导致采取的例外行动,其目的是在短期内迅速为人道主义救援行动创造安全的环境。一旦这一环境得以建立,军事行动就应停止。与此同时,他认为,安理会和秘书长在行动的控制和期限方面应拥有决定权。<sup>48</sup>

佛得角代表认为,索马里的民族冲突达到了可与最为残忍的国际冲突相提并论的毁灭性程度,需要国际社会采取坚决有力的行动。这种冲突也产生了国际影响:它对邻国造成了影响,因而正危及整个地区的稳定与安全。目前的情况不允许有效地执行维持和平行动,所以需要国际社会采取强有力行

<sup>47</sup> 同上,第11-14页。

<sup>48</sup> 同上,第16-18页。

<sup>46</sup> S/PV. 3145, 第6-10页。

动以恢复秩序，解除战争贩子的武装，并确保向民众运送人道主义援助。他强调说，必须使全世界各国人民继续把希望寄托在联合国，特别是安理会身上，将其视作和平、国际合法性以及各国领土完整的保障者，这样才能维护安理会和联合国的信誉。因此，安理会必须拿出想象力和决心，以确保安理会的所有决定都得到尊重和执行。索马里的情况给安理会提供了证明其决心的良机。这除了有助于解决索马里局势外，还将有助于给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活动提供新的动力。因此，佛得角代表团将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sup>49</sup>

比利时代表发言表示，比利时代表团同秘书长得出的结论一致，即国际社会，特别是安理会至今所采取的行动是没有效力的。安理会必须考虑到索马里境内的反常情况，在克服索马里人道主义挑战方面争取有一个新的开端。该国目前没有政府，没有行政机关和权威机构，各种帮派和团伙把持一切。他虽然同意决议草案中的一些创新性的建议，但他表示，比利时本倾向于秘书长提出的第五个方案，即一个纯粹联合国的行动。但是鉴于秘书长所引用的论点，比利时同意由一些会员国在安理会授权下的执行行动。决议草案中有一些内容是比利时特别希望的，它们将大大缩小两种选择方案之间的差距。第一，这次行动的宗旨显然是人道主义性质的。第二，这一行动将置于联合国的政治控制之下。比利时代表团认为，参加这一行动的会员国和秘书长之间建立协调机制以及授予安理会对这一行动时限的决定权，是这项决议草案的关键内容。<sup>50</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注意到，索马里局势是一种完全混乱的局势，该国面临可能瓦解的实际威胁。数百万索马里人现正处于饿死的边缘，而国际社会所进行的大量努力，不幸迄今仍未取得必要的结果。在这种情况下，重要的是，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应采取额外的紧急步骤。正如秘书长在其1992年11月29日的信中正确指出的那样：安全理事会现在没有任何选择，只能决定采取更有力的措施以确保在索马里的人道主义行动。他说，俄罗斯代表团确信，为解决危机，有必要在安全理事会的主持下使用国际武装部队，以确保运送和安全保存人道主义

援助及向该国的饥饿人口分配这种援助。他补充道，国际社会必须通过统一的行动，结束索马里境内人间悲剧。这就是为什么安全理事会要求各国、尤其是该区域国家向为执行包括即将通过的决议草案在内的安理会有关索马里的各项决定而采取的行动提供适当支持。<sup>51</sup>

决议草案随后付诸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94（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号、1992年3月17日第746（1992）号、1992年4月24日第751（1992）号、1992年7月27日第767（1992）号和1992年8月28日第775（1992）号决议，

认识到索马里目前局势的独特性质，并念及此一局势不断恶化，性质复杂而特殊，必须立即作出特别的反应，

确定索马里境内冲突所造成的人类巨大悲剧，因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分配工作面临种种人为阻碍而进一步恶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深感震惊的是索马里境内人道主义状况的恶化，并强调迫切需要在全国迅速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

注意到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他区域机构和安排作出努力，特别是非统组织主席在大会第四十七届常会提出关于召开一次索马里问题国际会议的建议，以促进索马里的和解与政治解决，并应付该国人民的人道主义需要，

赞扬联合国、其专门机构、人道主义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各国正在努力确保在索马里境内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

响应索马里提出的紧急呼吁，即要求国际社会采取措施确保索马里境内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运送，

深表震惊的是源源不断的报告声称索马里境内正在发生普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包括以暴力伤害或威胁合法参与公正的人道主义救济活动的人员；蓄意袭击非战斗人员、救济物品和车辆、医疗和救济设施；以及阻碍运送平民生存所必需的粮食和医疗用品，

惊悉继续有种种状况阻碍向索马里境内目的地运送人道主义物资，特别是据报发生掠夺运给饥民的救济物资、袭击运送人道主义救济物资的飞机和船只以及袭击驻在摩加迪沙的联索行动巴基斯坦分遣队等情况，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1992年11月24日的信（S/24859）和1992年11月29日的信（S/24868），

同意秘书长的评价，即索马里局势不可忍受，必须审查联合国在索马里的努力的基本前提和原则，而且联索行动的现有做法在目前情况下不足以应付索马里境内的悲剧，

决心依照第751（1992）和767（1992）号决议，尽快建立必要的条件，以便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前往索马里境内

<sup>49</sup> 同上，第18-22页。

<sup>50</sup> 同上，第23-25页。

<sup>51</sup> 同上，第25-27页。



需要援助的所有地区，

注意到会员国表示愿意为索马里境内的人道主义救济行动尽快建立安全的环境，

又决心恢复和平、稳定、法律和秩序，以便利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展开政治解决进程，争取索马里境内的民族和解，并鼓励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继续并加倍努力促进这些目标，

认识到索马里人民对本国的民族和解和重建工作负有根本责任，

1. 重申要求索马里境内所有各方、运动和派别立即停止敌对行为，维持全国停火，并同秘书长特别代表和根据下文第10段授权建立的军队合作，以促进索马里境内分配救济物资、和解及政治解决的进程；

2. 要求索马里境内所有各方、运动和派别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协助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努力向索马里境内受影响的人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3. 并要求索马里境内所有各方、运动和派别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联合国和所有其他参与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人员、包括根据下文第10段授权建立的军队的安全；

4. 还要求索马里境内所有各方、运动和派别立即停止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诸如上述的各种行为；

5. 强烈谴责索马里境内发生的一切违反人道主义法的情况，特别是蓄意阻碍运送平民生存所必需的粮食和医疗用品，并申明犯下或指使他人犯下这种行为者必须个人对这种行为负责；

6. 决定应由秘书长根据他对实地情况的评价，斟酌展开各项行动和第775（1992）号决议第3段授权增加的3 500名联合国索马里行动（联索行动）人员的部署，并请他经常向安理会报告情况并提出适当的建议，以便在条件许可的地方履行其任务；

7. 赞同秘书长1992年11月29日的信（S/24868）中的建议，即应采取《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行动，以便为索马里境内的人道主义救济行动尽快建立安全的环境；

8. 欣悉1992年11月29日秘书长给安理会的信（S/24868）内提及有一个会员国愿意设立一项行动来创造这样的安全环境；

9. 又欣悉有其他会员国愿意参加该项行动；

10.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授权秘书长及合作执行上文第8段所述意愿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的办法，为索马里境内的人道主义救济行动尽快建立安全的环境；

11. 呼吁有此能力的所有会员国，根据上文第10段，提供军队和额外的现金或实物捐助，并请秘书长设立一个基金，以便酌情通过这个基金，把捐款送交有关的国家或行动；

12. 授权秘书长和有关的会员国作出参加行动部队的统一指挥和监督方面的必要安排，这种安排将反映上文第8段所提及的意愿；

13. 请秘书长和根据上文第10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建立

联合国与这些国家的军队之间的适当协调机制；

14. 决定指派一个特设委员会，由安全理事会成员组成，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15. 请秘书长在实地统一指挥部附设一个小规模的联索行动联络处；

16. 根据《宪章》第七章和第八章，呼吁各国单独或通过区域机构或安排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第733（1992）号决议第5段的严格执行；

17. 请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的国家，适当支持各国根据本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单独或通过区域机构或安排所采取的行动；

18. 请秘书长，并酌情请有关国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建立安全环境这一目标的实现情况，定期向安理会提出报告，以便安理会能够作出必要的决定，迅速过渡到持续的维持和平行动；第一份报告应在本决议通过后十五天内提出；

19.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十五天内向安理会初步提出一份计划，以确保联索行动在统一指挥部撤走后能够执行其任务；

20. 请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继续致力实现索马里问题的政治解决；

2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本案。

表决后，法国、奥地利、联合王国、美国、委内瑞拉、日本、摩洛哥和匈牙利的代表以及安理会主席作为印度代表一一发言。

法国代表说，鉴于索马里局势的令人无法容忍，国际社会必须作出强烈反应。法国政府赞赏秘书长的建议，并欢迎美国政府所作的表示，这将使得有可能开展广泛的国际行动，从而永久性地确立能够无障碍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条件。刚刚通过的决定是至关重要的。第794（1992）号决议设想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它的通过表明安理会决心结束索马里人的苦难。对法国而言，这一承诺是确保接触受害者原则和紧急人道主义援助权利的一部分，也是法国所支持的。因此法国将对这一行动作出重大贡献。他注意到这一行动将在与联合国密切联络下进行，而且显然是作为本组织人道主义和政治行动方面的一部分。因此，在整个行动过程中移交给秘书长的确立、从头到尾地完成并通过联索行动执行这一行动方面的作用，是很重要的，而联索行动最终将接管这一作用。法国代表团同样感到高兴的是，该决议规定不仅秘书长而且由一些安理会成员组成的特设委员会需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他表示，谁也不会感到奇怪：鉴于索马



里目前前所未有的局势，安理会在此阶段决定了一种与通常的维持和平行动不同的作法。联合国通过这项决议，表明其有能力适应新挑战，并正按照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采取行动。他补充道，为了配合联合国的干预和人道主义行动，他呼吁国际社会，尤其是该区域各国和非洲国家，共同努力谋求政治解决索马里问题以及重建国家，这就要求民族和解。<sup>52</sup>

奥地利代表说，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了更坚定的态度，从而履行了自己对索马里受影响民众的责任，并以实际行动证明了它所申明的国际团结。这一大胆的新步骤还进一步发展了安理会在第678（1990）、688（1991）和770（1992）号决议中所采取的各种步骤。他回忆在以前的一次安理会发言中他曾提到从海湾冲突和联合国反应中可能汲取的教训。建议之一就是更认真地研究可能在联合国主持下采取行动的“细则”。刚通过的决议以务实的方式推动了一些重要因素，其中特别包括：秘书长在利用一切必要手段以及为统一指挥和控制有关部队作出必要安排方面的作用，安理会特设委员会的任命；一名联系人员的增设；经改进的报告要求。<sup>53</sup>

联合王国的代表同意秘书长的分析，即必须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创造一个适于分配人道主义救济物资的安全气氛。联合王国欢迎美国主动表示愿意提供大量物资以实现这一目标。至关重要的是，联合国和统一指挥部必须能有效而强有力地对付迄今一直阻挠联合国救济努力的分子。然而，我们不能忘记，虽没有受到抢劫和无政府状态影响但仍然非常需要国际援助的地区。那些地区也要求国际社会给予持续关注和支持。他强调，联合王国重视继续延长联索行动的任务期限，使其能够在安全条件许可并征得有关方面同意的地区开展工作。他还强调，必须让索马里人明白，国际社会无意干涉其国家的内政，但它不能袖手旁观，允许如此大规模的人道主义危机继续下去。这是需要特殊措施来处理的一种独特形势。<sup>54</sup>

美国代表强调，决议授权和美国政府所支持的措施有一个目标：为向最危难地区的索马里人民运送人道主义救济建立安全的环境。尽管决议授权使用一切必要手段，但美国的使命基本上是和平的使命；只有在确定为实现上述目标必须这样做时，才会使用武力。国际社会对索马里悲剧事件作出反应，也是为制定对付冷战后世界的潜在混乱和冲突的战略而迈出的重要一步。这一步必然要求国际社会进行空前的合作，对紧急人道主义需要和维持和平作出反应，必要时为此动用各自的军事力量。鉴于冷战后秩序的复杂性，合作应该在逐案基础上进行。他强调说，美国提出表示愿意为本决议授权的努力作贡献，除了联合国有能力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遇到的挑战以外没有其他目的。美国的军事力量部署后，驻留索马里境内的时间不会超出必要。美国期待能够早日过渡到一支有效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军事干预不能代替政治和解，而和解的任务完全应由索马里人承担。安理会采取行动，以便为向索马里人民运送人道主义救济提供一个安全的环境，是为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采取的又一重要步骤。他认为，安全理事会这一果敢决定加强了联合国，并确认了作为联合国基础的理想。他总结道，国际社会在冷战后时代面临的问题明显地不同于过去四十五年来面临的威胁。解决这些问题绝非易事。但是，必须发出这样一个明确的信息：国际社会有意愿，也有意志采取果断的行动，对付威胁国际稳定的维持和平问题。<sup>55</sup>

委内瑞拉代表说，安理会刚刚作出的决定是一种尝试，以同样特殊的措施回应一个特殊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尽管为调解停火进行了多方努力，尽管实行了军火禁运，尽管进行了一次联合国行动、一次空投、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人道主义行动，尽管区域组织作出了政治努力，局势仍然在逐渐、不幸地恶化，最终使索马里的时局构成对国际社会尊严和良知的一种侮辱。安理会原以为可以按常规行事，但情况却不是这样，秘书长的判断是，索马里已无全国政权，这一点无可反驳。形势已到达一个关键时刻。委内瑞拉毫不怀疑，对这一局势需要采取非常措施。如果安理会没有作出这种决定，那么本组织的所有价值和宗旨就会变得毫无

<sup>52</sup> 同上，第28-31页。

<sup>53</sup> 同上，第31-32页。

<sup>54</sup> 同上，第33-35页。

<sup>55</sup> 同上，第36-38页。

根基。决议旨在满足一项紧迫的需要：为在索马里全境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创造必要的条件。他强调，委内瑞拉认为，只有索马里确认本国必须实现自身的和解，它的危机才能得到最终解决。然而，索马里的前途同非洲之角各国的政治局势密切相联；因此，在安理会成员今后采取行动时，必须首先切记寻求建立区域稳定的机制。<sup>56</sup>

日本代表认为，局势要求采取有效的紧急行动，为索马里境内的人道主义救济行动建立安全的环境。日本欢迎美国为对付这一挑战所采取的主动行动，并支持刚刚通过的决议中规定的新行动。他还表示，重要的是，联合国同新的军事行动间应保持密切的合作与协调，安全理事会也应完全了解决议的执行情况。<sup>57</sup>

摩洛哥代表支持秘书长的创新办法，认为特殊形势就需要特殊的反应。没有其它的选择，只能在《宪章》第七章框架范围内采取大规模的行动，以使一个日益恶化的充满恐怖、讹诈、强盗和破坏的局势恢复正常。这一行动的首要目标是保护人道主义援助，它同时必须为索马里民族和解与国际重建努力铺平道路。因此，该行动不应削弱或减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值得称赞的作用。联索行动仍必须实现安理会在其有关决议中规定的目标。通过批准这一紧迫而特殊的行动，安全理事会满足了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广大阿拉伯、非洲和穆斯林国家的期望。因此，摩洛哥毫不犹豫地对决议投了赞成票，并且将积极参加这项行动。<sup>58</sup>

匈牙利代表认为刚通过的决议是联合国生命中具有根本重要性的事情，因为它开创了采取联合、坚定和创新行动的可能性，导致有可能结束整个民族的苦难以及消除威胁使之灭绝的危险。安全理事会已证明，完全可以根据当今世界的现实进行调整，同时采取国际行动使进行大规模的特殊人道主

义行动成为可能。此外，刚刚通过的决议可能会激励和指引未来的行动。鉴于新授权的索马里行动，匈牙利认为国际社会在世界公共舆论面前对难以逃避责任，不去克服诸如正继续分裂索马里的危机温床所产生的挑战。匈牙利高兴的是，目前已计划并制订新的行动方式，目的是为了同联合国建立有机的联系。它还显示了联合国自从通过关于海湾危机的第678(1990)号决议以来又走了多远。已取得的进展表明联合国在建立新型国际环境中能够发挥更加有力和有效的作用。<sup>59</sup>

安理会主席以印度代表的身份表示，刚通过的决议确认了索马里危机的独特性。没有政府控制的、正迅速恶化的复杂和特殊形势要求国际社会做出立即和特殊的反应。印度代表团原支持秘书长提出的第五个选择，即在索马里进行全国范围的、由联合国指挥和控制的强制执行行动。但是，鉴于美国、法国和摩洛哥采取的立场，以及它们为这项行动提供人力物力的主动表示，印度代表团赞成这样一种安排，即联合国保持有效的政治指挥和控制，同时为提供人力物力的国家保留它们所要求的地面行动自主权的足够灵活性。安理会各不结盟成员国在这一重要问题上的观点在决议中已得到很大照顾，尤其在决议的第10、12和19段。因此，印度代表团可以同意这项决议，尤其考虑到亟需迅速采取行动。然而，他强调，当前的行动不成为一个先例。印度希望，如果将来出现需要依据第七章采取行动的局势，那么所采取的行动将完全符合《宪章》条款和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的精神。正如秘书长1992年11月29日的信所指出，这也将与本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最近得到扩大及其作为集体安全的一个有效体系的长期演变一致。印度希望各会员国将确立必要的政治意愿和对本组织的信心，以便它们能够对大规模的联合国行动作出贡献和参与。<sup>60</sup>

<sup>56</sup> 同上，第39-42页。

<sup>57</sup> 同上，第42-43页。

<sup>58</sup> 同上，第43-47页。

<sup>59</sup> 同上，第47-49页。

<sup>60</sup> S/PV. 3145，第49-52页。

## 7. 南非问题

### 1992年7月16日(第3096次会议)的决定： 第765(1992)号决议

1992年7月2日，马达加斯加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1</sup>代表非洲国家集团请求紧急召开安理会会议，审查南非局势。他还随函转递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1992年6月22日至28日在达喀尔举行的第五十六届常会通过的决议。部长们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严重关切南非境内针对黑人社区的暴力升级，特别是最近在博伊帕同镇发生的屠杀事件；要求紧急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会议，以审查南非境内的暴力问题，并采取一切适当行动来制止暴力，以及为谈判创造条件，以便朝建立一个不分种族的团结的民主南非和平过渡；决定派遣一个部长级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陈述南非的立场；请联合国秘书长密切注意局势的变化，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实现上文所述的各项目标。

在1992年7月15日举行的第3095次会议上，安理会将马达加斯加代表的一封信列入议程。通过议程后，安理会应下列国家要求，邀请它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刚果、古巴、埃及、德国、印度尼西亚、莱索托、马来西亚、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扎伊尔和赞比亚代表参加第3095次会议；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意大利代表参加第3096次会议。

在第3095次会议上，根据临时议事规则第39条，安理会还决定应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的请求，邀请他参加会议。在同次会议上，根据临时议事规则第39条，安理会还应津巴布韦代表的请求，邀请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泛非大会)主席克拉伦斯·马克维图先生、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主席曼德拉先生等出席会议；并应南非代表请求，邀请民主南非会议下列参加者出席会议：曼古苏吐·布塔雷泽先生、曼戈普先生、格科佐先生、雷迪先生、朱萨博先生、肯尼

斯·安德鲁先生和恩戈贝尼先生。在第3096次会议上，根据同一条规则，安理会应印度代表请求，邀请霍洛米萨先生、帕哈德先生、马赫兰古先生和齐塔先生参加会议。在根据安理会议事规则第39条邀请某些发言者发言时，主席表示：“这并不意味着安理会或其任何成员承认他[发言者]所代表的组织或实体。”<sup>2</sup>

在1992年7月15日和16日举行的第3095次和3096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这个项目。

在第3095次会议上，主席(佛得角)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2年7月8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up>3</sup>内附南非外交部长同日给秘书长的一封信。南非外长在信中表示，南非政府欢迎秘书长的非正式提议，即派对南非进行友好访问，并建议在安全理事会预定会议之前成行。如果这个友好访问团不能在安全理事会公开会议之前成行，南非政府将支持举行一次安理会会议，授权秘书长派出一个友好访问团，并由该访问团尽速通过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讨论一开始，塞内加尔代表以非统组织现任主席和他所率领的非统组织部长级代表团名义发言表示，整个非洲都深为关切南非的事态发展。南非陷入了不可接受的暴力状态，博伊帕通惨案就是明证。南非政治局势也动荡不安。在此种情况下，显然无法继续开展任何旨在建立不分种族的民主南非的有公信力谈判进程。非统组织认为，必须促使南非政府承担责任，保证生命和财产的安全，创造一个国内和平的气氛。与此同时，所有认为有可能在南非建立民主政权的各方都必须致力于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非统组织对待安全理事会的态度是基于戈德斯通法官担任主席的防止暴力和公开恐吓调查委员会(戈德斯通委员会)和最近若干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即南非境内的暴力正逐渐腐蚀南非社会，并正造成严重安全问题。非统组织认为，安理会是谋求解决这一危机的最佳场所——这场危机如果继续下去，将蔓延到南非边界以外，威胁该

<sup>2</sup> S/PV.3096第35、58、67和137页，分别与布塔雷泽先生、曼戈普先生、格科佐先生和霍洛米萨先生的发言有关。

<sup>3</sup> S/24255。

<sup>1</sup> S/24232。



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安理会除了其它事情外，可以在同所有各方达成协议的情况下，在南建立联合国的存在，目的特别在于帮助巩固各项措施，同暴力作斗争，恢复安全气氛，并摸索和创造可能在民主南非会议内重启谈判进程的条件。结束暴力无疑是使谈判得以恢复的办法之一，对此非统予以鼓励。鉴于联合国长期以来一直参与处理南非问题，非统组织认为，联合国应再次审议这一事项，帮助认清暴力的根源并采取必要步骤结束暴力。至于在南非建立国际存在的问题，非统组织认为，由秘书长指定一名特别代表很可能是个解决办法，但条件是，安全理事会应继续处理这一问题，直至建立一个民主、统一和没有种族歧视的南非为止。

非洲人国民大会主席纳尔逊·曼德拉先生回顾，45年来，联合国一直在处理南非问题，其原因是，南非人民一直受到种族隔离政策的压迫，而联合国已认定种族隔离是一种侵害人类的罪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所作的决定系旨在消除种族隔离，并帮助把南非改造成一个不分种族的民主国家。这个目标尚未实现。南非仍由白人少数人政权统治。联合国反对这种白人少数人统治制度。这个政府继续依据安全理事会已宣布无效的《宪法》统治南非。鉴于其宗旨尚未实现，联合国必须继续处理南非问题并继续寻求可能有助于加速这一进程，最终实现南非民主过渡的各种方式方法。与此同时也出现了一种极为严峻的局势。尽管各方都已在1991年12月21日民主南非大会通过的《意向宣言》中承诺着手为建立一个民主、不分种族的南非起草一部新宪法，但这一进程目前已陷入僵局。安理会举行会议的原因是，黑人城镇发生的屠杀导致这个进程陷于停顿。曼德拉先生认为，南非政府参与了暴力的升级——通过懈怠和积极实施行为。政府没有运用自己的权力和法律权威制止暴力和惩治暴力行为人；而戈德斯通委员会和国际真相调查委员会也都证实了国家安全部队参与了暴力活动。暴力的具体目标是民主运动，这是国家恐怖主义的策略，目的是要创造条件，使制造和加强种族隔离制度的势力能够在谈判桌上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受到削弱的民主运动。面对暴力的疯狂升级——博伊帕通屠杀就是例证——非国大被迫退出了民主南非大会内的多边谈判进程。曼德拉先生承认，民主运动的成员确实也从事了反暴力行动，但强调说，非国大反对提倡暴

力，而且继续恪守这一立场。

回顾安理会帮助南非人民把南非改造成一个不分种族的民主国家的先前各项决定。曼德拉先生和非国大相信，这项承诺使安理会负有紧迫义务，对南非局势进行干预，制止这场屠杀。而且，安理会非常关心恢复谈判，以便能找到一项和平解决方法，一项符合1989年《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sup>4</sup>和安全理事会自身各项决议中所载的民主原则的解决方法，这要求安理会坚决而快速地对南非境内的暴力问题采取行动。如果安理会不这样做，就会在安理会和整个联合国被要求在处理世界事务中发挥更加积极作用的时候，丧失信誉和权威。因此他敦促安理会请秘书长任命一位南非问题特别代表，负责调查南非局势，协助安理会决定它应采取的措施，以帮助结束暴力。安理会接着应作出执行此类措施的必要决定，并应持续监察局势以确保此类措施的有效性。

在辩论中，许多发言者谴责南非暴力的升级，特别是博伊帕通屠杀；强调政府有制止暴力活动及维持法律和秩序的首要责任；呼吁停止暴力并恢复民主南非大会框架内的谈判；支持任命一名秘书长南非问题特别代表的提议；并敦促安理会采取果断行动，以解决问题。<sup>5</sup>

阿尔及利亚代表说，非统组织求助于联合国，是因为它40余年来一直致力于消除种族歧视。虽然已经取得了相当的进展，但暴力的升级正威胁要破坏已辛苦建立起来的整个谈判机制。他认为，南非

<sup>4</sup> 大会第S-16/1号决议，附件。

<sup>5</sup> S/PV. 3095，第32-40页(阿尔及利亚)；第41-47页(埃及)；第47-55页(扎伊尔)；第56-58页(委内瑞拉)；第59-62页(法国)；第62-65页(联合王国)；第65-69页(摩洛哥)；第69-71页(中国)；第71-73页(俄罗斯联邦)；第73-79页(印度)；第91-93页(匈牙利)；第93-96页(厄瓜多尔)；第96-97页(日本)；第113-118页(刚果)；第132-140页(乌干达)；第141-143页(加拿大)；第143-146页(瑞典)；第146-148页(新西兰)；第149-152页(尼泊尔)；第152-155页(苏里南)；第156-160页(印度尼西亚)；第162-166页(安哥拉)；第167-171页(古巴)；第171-175页(菲律宾)；第175-182页(莱索托)；S/PV. 3096，第30-34页(马来西亚)；第92-93页(挪威)；第97-100页(葡萄牙)；第103-110页(博茨瓦纳)；第111-113页(希腊)；第114-116页(荷兰)；第117-120页(西班牙)；第121-127页(赞比亚)；第128-134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136-137页(意大利)；第187-189页(佛得角)；第189-192页(比利时)；第192-195页(奥地利)。



政府在维持公共秩序和安全方面负有责任，因而安理会应坚决要求该政府一视同仁地履行这一职责，并惩治犯下这些罪行的人。但是，这本身是不够的。该政府还必须消除暴力根源。安理会应该吁请它采取具体措施，包括解散私人民兵组织，解散专门在各城镇从事残酷镇压活动的外籍雇佣兵，清除警察和军队中的反动分子并促进在黑人多数中招募人员，恢复在公共场所禁止携带武器，包括“传统”武器的禁令。<sup>6</sup>

法国代表赞同前面发言者的看法，认为安理会应呼吁南非人结束暴力和恢复谈判。他支持决议草案，其内容包括邀请秘书长派遣一位特别代表前往南非。在法国看来，这位特使将与有关各方进行对话，并在与各方达成一致后，决定其使命的确切模式。<sup>7</sup>

联合王国代表说，处理暴力问题的责任属于南非人自己，主要是政府和警察，但也包括那些在南非社会中有影响力和权威地位的人。他欢迎南非政府正以建设性的态度对待各项外来援助，例如邀请非南非人参加其内部调查。他期望这种帮助的用意是加强南非人本身已经建立的和平基础。至于谈判过程，它恢复得愈快愈好。外界应尽力支持；但应从旁协助，而不是开处方。本着这一精神，欧洲共同体三外长将在下半年访问南非，与所有当事方探讨如何恢复谈判进程的势头和打击政治暴力。他还说，他的政府强烈支持秘书长继续斡旋，并认为，向南非派遣一名特别代表是最好的第一步。特使同各方的接触应使秘书长及安理会能够讨论联合国能在今后时期扮演何种有用和建设性的角色。特别代表须同英联邦、非统组织及欧洲共同体等其它有着相同目标的组织密切合作。<sup>8</sup>

美国代表表示，这么多来自非统组织，其它非洲国家、南非内部各反对运动和南非政府的代表参加安理会辩论，提供了一个难得的机会，可借此就必须采取的行动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以提出关于促使南非各方共同继续谈判的方法的建议。关于暴力问题，美国完全信任戈德斯通委员会，并支持各方执行委员会的裁决。美国还支持全国和平协定论坛

的努力。联合国随时准备帮助这些努力，但只有各方自己决心控制暴力，这种努力才会取得成果。安理会不可能确切指明必须怎样才能使南非所有领导人在非暴力气氛中回到谈判桌上来。然而派一个联合国小组前往南非也许就能更好地了解情况。因此，美国提议在秘书长斡旋下派遣一个联合国友好访问团到南非去会晤所有领导人，帮助调和有关各方的立场。访问团将努力促进复杂的谈判进程，但不会试图取代该进程。<sup>9</sup>

津巴布韦代表欢迎各方一致认为安理会有必要采取一切适当行动，确保结束暴力。重要的是，必须停止暴力，以使谈判能够继续。但是，导致民主南非大会停顿的原因不仅是暴力问题，也是因为国民党——南非执政党——拒绝接受多数统治的原则。谈判必须回到正轨，这应当建立在一个显然会导致南非境内没有种族主义和实现民主的基础之上；他指出，博伊帕通大屠杀惨案和其他最近类似事件只是冰山的一角。他质疑，由南非政府任命的戈德斯通委员会是否可作为调查该国频繁发生的暴力事件并提供确切消息的适当机构。津巴布韦认为，仅使该委员会国际化是不够的，最近委员会已经国际化。它宁愿由安理会或联合国其他机构，要不就由英联邦任命一个委员会。这可确保公正持续地对南非进行监察。<sup>10</sup>

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主席克拉伦斯·马科维图先生表示，强烈的国内抵抗和国际上的孤立运动，包括惩罚性经济制裁这两方面的压力迫使南非政府作出了改革姿态。减轻这些压力反而正中这种凶恶政权的下怀。这个政权在宣布改革的同时，发动了一场史无前例的暴力波澜。国际社会部分国家取消对南非政权的制裁为时过早。他指出，外国雇佣军的介入已使南非问题国际化，因而他呼吁安理会使解决办法国际化。他邀请联合国派遣一个国际委员会，前往南非进行调查，并提出措施建议，以结束暴力，监督解散和驱逐外国雇佣军。他要求加强有选择性和自愿的制裁，并暂停体育接触，直到通过选举进程实现和平与民主为止。他还要求安理会通过一项决议，要求南非政权停止招募白人移民，企图增加全国的白人人口，直至产生民选政

<sup>6</sup> S/PV. 3095, 第32-40页。

<sup>7</sup> 同上, 第59-62页。

<sup>8</sup> 同上, 第62-65页。

<sup>9</sup> 同上, 第79-81页。

<sup>10</sup> 同上, 第81-91页。

府。他认为，南非政权以主权为由，反对有意义和有效的国际参与，他说，“阿扎尼亚”要想成为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其被殖民统治的多数土著人就必须能够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南非的问题涉及殖民主义、种族灭绝和种族隔离，因此是一个国际问题。最后，他敦促安理会授权秘书长确定一个中立地点并指派联合国的代表，以便召集、主持和调解关于制宪议会的讨论并选举制宪议会，因为他代表的政党认为民主非洲大会不具有代表性，也不民主。<sup>11</sup>

尼日利亚代表欢迎秘书长关于向南非派遣友好访问团的提议，但主张采取双管齐下的办法解决暴力问题。重要的是，要确保立即落实非国大和南非所有解放组织提出的条件。可以正确地说，自非统组织暴力问题监察团或调查团到访南非之后，城镇暴力几乎已消失，这样说是正确的。他问道，如果非统组织既然能够产生如此显著的影响，那么一个联合国访问团在不同的环境下又有什么不能做到的。他说，他的国家认为安全理事会没有任何理由不对非统组织的请求立即采取行动。他建议，秘书长可与所有有关方面协商，提出实施该建议的方式，同时确认首要目标是停止暴力和恐吓行为，从而帮助创造一种有利于成功进行谈判并过渡到一个不分种族的民主南非社会的气氛。<sup>12</sup>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阐述了安理会必须解决的两个关键问题，即暴力和政治谈判僵局，二者都有可能破坏南非的和平与安全，并因而破坏南部非洲次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他表示，根据《宪章》的规定，安理会有义务立即采取行动。此外，国际社会在道义上也有责任履行1989年《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在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他指出，在会议上，各方提出了各种建议，有人提议委派国际监督员，以具体监督和平协议的执行情况，以及总体上监督执法情况，也有人建议直接参与政治谈判，以保证召集人和会场的中立性。他指出，能够采取的行动有多种多样，所以他敦促安理会及时采取行动。<sup>13</sup>

澳大利亚代表赞同其它发言者的观点，认为现在已到了在南非进行直接介入的时候了。有必要由联合国和英联邦等其他国际机构采取立即、有效和建设性的行动，制止暴力，恢复对宪法谈判的信心。他同意，作为第一步，应任命一名特别代表，而安理会在确定任何联合国进一步介入的确切形式时，应等待特别代表的报告。他注意到各种选择都曾被提及——友好访问团或真相——调查团、维持和平人员驻留、特别代表办事处的设立——因而他希望安理会对南非所有各方的需要和愿望给予应有的重视。关心南非局势的各国际组织之间进行密切的协商和协调也将是很重要的。最后，他强调，安理会本次会议应被看作是国际社会为恢复消除暴力和恢复谈判的气氛而进行的一场协调一致的国际运动的开端，而不能将其本身看成是一个目的。<sup>14</sup>

加拿大代表鼓励正在为协调联合国和英联邦等组织对南非局势的国际反应而作的努力。在谈判问题上，她说任何国家为南非人规定一种特定的立宪模式都是不恰当的。但是加拿大深信，一项政治解决必须通过和平谈判来实现并通过自由和公平的选举加以认可。至于暴力问题，她强调，所有团体对暴力的持续都负有责任，所有团体都必须接受结束侵害、指责和猜疑的责任。最后，她建议，为支助《全国和平协定》而开展活动的国际观察员也许能够发挥有意义的作用，使南非走向一种不分种族和平的民主。她还敦请安全理事会批准关于派遣秘书长特别代表到南非去的建议。<sup>15</sup>

苏里南代表认为应该在南非部署国际观察员，以监督对城镇的治安管理，并认为任命一名秘书长特别代表的要求是恰当的。<sup>16</sup>

安提瓜和巴布达的代表以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12个成员国的名义，回顾了政府首脑在其前次首脑会议上，就南非事态发展采取的立场。他表示，这些国家支持安理会决议草案的条款并承诺维持现有的对南非采取的经济和财政制裁，直到建立一个临时政府为止。<sup>17</sup>

<sup>11</sup> 同上，第97-109页。

<sup>12</sup> 同上，第109-113页。

<sup>13</sup> 同上，第119-129页。

<sup>14</sup> 同上，第129-132页。

<sup>15</sup> 同上，第141-143页。

<sup>16</sup> 同上，第152-155页。

<sup>17</sup> 同上，第160-162页。

安哥拉代表回忆说，安哥拉同非洲统一组织的所有其他国家一起强烈和毫不含糊地支持南非政府为废除种族隔离而采取的步骤并支持采取措施，逐渐取消对该国的制裁。他感到遗憾的是，新的暴力浪潮的主角主要是黑人，南非警察和外国雇佣军也参与其中。他对安哥拉公民参与博伊帕通屠杀事件深表憎恶，敦促安全理事会采取最强有力的步骤，以立即解散这些外国雇佣军部队，使他们不致于在南非、莫桑比克、安哥拉、或任何其他国家犯下更多暴行。他还呼吁任命一位联合国代表，以监督逐步实施各种旨在最后解决冲突及建立民主、不分种族的南非的措施。<sup>18</sup>

古巴代表说，国际社会某些成员放松对种族隔离政权的国际压力的决定是不成熟和不合理的。当前的情况主要是怂恿和惰性政策造成的。在种族隔离问题上，安理会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来防止向那些反对迫切变革的人发出“错误的信号”。他希望，南非问题及困扰该国的暴力问题会得到应有的关注。他强调，根据《宪章》，安理会负有无可推诿的职责，必须处理危及世界和平与安全所有问题并采取相关行动，而不论这些问题发生在什么地方，不论这些问题涉及哪些力量，也不论各大国在这些问题上有着何种战略利益。<sup>19</sup>

莱索托代表说，莱索托的近邻将希望寄托在安理会身上，希望建立一支保护部队，以借此帮助所有南非人带着诚意开展真正的多边谈判。<sup>20</sup>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强调，安理会这次会议讨论的是南非的悲剧性暴力，而不是恢复谈判。面对南非境内的大屠杀，安理会不能把重点放在谈判上。谈判的总体目的是要确保恢复南非多数人民的基本自由与权利。但是，在他们能够享受这些权利，包括享受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之前，他们首先须确保自己最基本的权利——生命权。在确认南非人民需要为消除种族隔离后的南非谈判制定出一部《宪法》的同时，他表示谁也没有权利“拿枪顶着他们的头”，要他们去谈判。他回忆说，安全理事会以前关于南非的决议，包括实施武器禁运的第418(1977)号决议——这是对南非政府采取的第一个

也是唯一的第七章措施——都是针对南非境内暴力所引起的大规模镇压和残暴行径的反应而通过的。安理会在规划对当前危机的适当对策时应该牢记，国际社会有些成员过份急于取消制裁。这使南非当局壮起了胆子，不仅不顾其采取措施结束暴力的保证，而且在谈判方面也减缓步伐。因此，安理会的第一项责任是重申必须继续对南非政权施加压力。现有制裁必须加以保持。<sup>21</sup>

在1992年7月16日举行的第3096次会议上，安理会恢复对该议程项目的审议。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up>22</sup>他还提请注意1992年7月15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分别给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的信，<sup>23</sup>信中转递特雷弗·赫德尔斯顿大主教和弗兰克·奇卡尼牧师在1992年7月14日和15日于伦敦举行的关于南非境内政治性暴力问题和《全国和平协定》执行情况的国际听询会上的讲话稿。

讨论一开始，南非代表欢迎安理会迄今采取的公正做法。在暴力问题上，他同意，南非政府在维持秩序方面负有首要责任。但这并不意味着《全国和平协定》的其他各方就可以不履行它们的承诺。他反对有人指控说南非政府煽动或默许暴力。事实上，德克勒克总统已采取多项措施打击暴力，导致达成了《全国和平协定》以及任命了戈德斯通委员会。他多次努力安排与非国大及因卡塔领导人举行联席会议，以讨论暴力问题和可能的监督机制。国际社会包括安理会以观察员或其他可接受的身份所发挥的作用，也可加以考虑。对于南非政府关于宪制方面的建议，他表示，这些建议将确保在一人一票的基础上通过多党制度下的自由定期选举，使政府接受问责。权利将分散到各个自治区，人权将载入宪法并将得到独立司法机构的保护。政府反对建立临时政府并意图由一个未经民主选举的机构编写宪法。他予以反驳，称恰恰相反，南非政府赞成迅速建立一个在过渡宪法之下运作的过渡政府。这一直是其在民主南非会议上的首要目标。他还否认南非政府的目的是建立一个永久性的过渡政府。他正

<sup>18</sup> 同上，第162-166页。

<sup>19</sup> 同上，第167-171页。

<sup>20</sup> 同上，第176-182页。

<sup>21</sup> 同上，第183-191页。

<sup>22</sup> S/24288，未经修改获得通过，成为第765(1992)号决议。

<sup>23</sup> S/24291和S/24292。



式表示，如果三年内过渡宪法未被取代，将举行普选。完全没有理由指称南非政府提出的宪法建议是为了抓住权力不放或强化白人否决权。他申明，3月17日全民公决“结束了种族隔离的篇章”。最后，他表示赞同《华盛顿邮报》一篇社论的分析，其中支持派遣一个联合国实况调查团或友好访问团前往南非，但他同时强调，控制暴力的最终责任在于南非人自己。他还说，只有南非人可以决定南非转向民主政体的速度。安理会的这次会议使联合国能够为这一重要的转变争取支持。<sup>24</sup>

因卡塔自由党主席曼戈苏图·布特莱奇先生以个人身份发言表示，他欢迎一个强大和有效的国际真相调查团负责调查暴力起源并监察暴力情况。他认为，非国大提出的南非政府是暴力的主要根源的说法是没有根据的，并认为独立的联合国实况调查组将确认叛乱部队和反叛乱部队都为谋求政治利益而杀人。在他看来，民主南非大会虽然有自身的缺陷，但仍然是唯一可行的谈判论坛。其陷入僵局与博伊帕通暴力事件和白人少数否决无关。争议在于如何预定制衡制度。至于决议草案，他说，夸祖卢政府和他的政党欢迎任何前往南非调查暴力起因和根源的特别代表，并且将与之合作，以便特别代表能够建议采取有关措施，结束暴力。对建立某种监督机制来持续观察南非的情况发展并提出建议，他们没有严重异议。但是，他警告说，不管设想中的是何种国际存在，如果它被认为是旨在巩固内部政治冲突中的某一方或某若干方的地位，那它只能会使局势恶化。任何调查都应客观地和不抱偏见地确定局势的真相，这点是至关重要的。他还强调，在目前情况下，不需要安全或军事部队来进行任何性质的维持和平。最后，他确认，国际社会在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中发挥了重大作用，但他补充说，如果维持制裁，南非的暴力将不会停止。<sup>25</sup>

卢加斯-曼戈普先生以个人身份发言说，博普塔茨瓦纳迄今大体上未出现席卷南非的暴力。无论在发展和种族间和谐方面，他将博普塔茨瓦纳描述为南非未来接近理想的榜样，并邀请安全理事会访问参观。但他认为，非国大处心积虑要破坏博普塔茨瓦纳的稳定，目的是营造一种无法施政的气氛，从

而建立自己称心如意的政府。他坚持认为，该区域的问题只能在谈判桌上加以解决，并提议，南部非洲的所有领导人应该负起全部责任，透过理性的谈判结束混乱和苦难。他呼吁安理会和整个联合国利用其影响力认可这项提议。<sup>26</sup>

乌帕·格科佐先生以个人身份发言，赞赏安理会听取南非现实的一些其他党派的发言，无论它们在安理会的地位如何。他强调，非国大完全代表南非黑人的政治诉求，这并非事实。多年来，许多政治团体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出来，其中不少团体的代表出席了民主南非大会的谈判。他强调说，因此，非国大假定自己理所当然有权代表所有其他人谈判，是没有道理的。他指出，南非有10个家园，其中6个自我管理，4个在政治上是独立和自治的，像他的“国家”西斯凯。国际社会是否承认它们都无关紧要。它们存在着，他们的领导不会凭主观愿望而消失。他表示，非国大及其盟友曾公开发誓，要使南非、西斯凯和博普塔茨瓦纳变得无法统治，他认为非国大不会容忍反对派。他强调，所有南非人都希望，每当需要征求意见时，应同所有领导人协商，包括南非境内“独立和自治国家”的领导人。他补充说，维和部队是不会成功的，因为它将为非国大的利益服务，而且会顺从它的要求。<sup>27</sup>

南非团结党领袖莱蒂先生说，他的党坚定致力于和平寻求变革。终止暴力是一种集体责任，但该责任中较大的一部分必须由南非政府承担，南非政府应当以更大的决心积极发挥自己的作用。前进的路途是通过谈判，而谈判只能在和平与稳定的气氛中进行。团结党欢迎安全理事会参与促成有利于谈判的条件，并支持关于向南非派遣秘书长特别代表以推动恢复民主南非大会进程和谈判的建议。它还要求建立联合国宪法监督委员会，以便在恢复谈判后监督和评价其进程与结果。<sup>28</sup>

南非全国人民党的易卜拉欣·朱萨博先生说，安理会决定邀请民主南非大会的所有成员，充分说明安理会以非常公正和客观的态度处理南非敏感和微妙的局势。他强调说，除了和平与谈判之外别无他途。他相信南非人有能力携手共进，但同时也确

<sup>24</sup> S/PV. 3096, 第6-29页。

<sup>25</sup> 同上, 第35-58页。

<sup>26</sup> 同上, 第59-67页。

<sup>27</sup> 同上, 第68-78页。

<sup>28</sup> 同上, 第78-83页。



实需要国际社会起某种作用。联合国可以在提供客观意见方面以及在确保不强迫任何一方接受某种南非立宪模式方面起到作用。他建议安理会在恢复谈判方面发挥作用，并强调，联合国或任何其他组织所起作用的性质应该由参加民主南非大会的各方谈判确定。<sup>29</sup>

肯尼恩·安德鲁先生代表南非民主党发言，认为戈德斯通委员会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关于暴力根源的分析和结论总的来说是正确的。民主党赞同认为，暴力的根源是“很多而且各种各样”。民主党认为，国际社会在帮助解决危机方面可以发挥建设性作用。恢复和平所面临的最关键问题之一是对保安部队及其有效对付政治暴力的能力的不信任。民主党认为，恢复对负责和平的机制的信任和信心要求促进和加强依照《全国和平协定》建立的各种机制。为此，他建议任命一个由能得到《全国和平协定》各签署方尊重和信任的国际人士组成的小组，这样就可以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该协定。他还认为，可以派一位受尊敬和公正的人士到南非去进行访问，协助恢复谈判。他认为，国际社会能够发挥作用，维持谈判和过渡进程的势头。在此方面，一位独立人士或一个独立机构也许能够起调解的作用。但他强调，在南非开展国际社会所设想的任何促进和平行动要发挥作用，就必须得到《全国和平协定》所有签署方的赞同。国际社会发挥的任何作用均不应使南非内部的政治党派脱离其解决问题的责任，特别是因暴力和谈判破裂产生的责任。国际社会最多只能帮助这一进程。而且，它不能将一部宪法强加给南非。毕竟，一部新宪法要想持久而且想有约束力，就必须是南非人自己谈判和协议的产物。<sup>30</sup>

挪威代表说，挪威赞成联合国直接介入目前的局势。其形式可以是一个所有各方都能接受的国际机制，应产生于密切的协商，协商的基础是秘书长及其拟议特别代表所进行的调查。<sup>31</sup>

巴西代表说，在彻底铲除种族隔离同维护国际安全之间有着众所周知的联系，因而安理会完全有

理由参与各种措施，解决南非内部冲突问题并加快种族隔离制度的彻底铲除。在这方面，协助真心诚意希望打破暴力的循环和实现持久国内和平的力量开展各种努力，是联合国所有的会员国和机构的责任。<sup>32</sup>

博茨瓦纳代表强调，安理会此次会议非常重要，它提供了一个机会，使南非的各方领导人能够来就所审议的问题表达自己的观点，他们所提供的信息对于安全理事会来说非常重要，因为那些来自南部非洲的人士认为，安理会对其他地区的危机非常关注，对非洲的危机也应表现出同样的关注，南部非洲的危机是非洲危机中的一个。他申明，前线国家，即南部非洲国家以及非洲大陆各国致力于谈判进程，但强调，谈判要取得成功，就需要和平与平静的环境。南非政府应负责创造这种环境。所有南非领导人都有责任帮助政府维持法律与秩序，但政府在这方面负有首要责任。他希望安理会赋予决议设想任命的特别代表以必要的能力，使其能帮助南非人民通过谈判建立新南非。<sup>33</sup>

赫罗米萨先生以个人身份发言表示，他认为，南非政府是殖民当局，因为南非土著人被剥夺自决权；因此国际社会有理由干预。他说，国际社会的成员，如安全理事会，在对它施加惩罚性措施问题上，要谨慎从事。应避免采取单方面决定，又不事先征询南非黑人主角的意见。他认为，国际社会要想在南非具备效力，就必须直接过问谈判过程，并具有介入和在当事人之间仲裁的法定授权。他呼吁派遣国际维和部队前往南非。其职责应包括：向该国派遣先遣队同各方领导人会晤；探讨全国的总体稳定性；帮助建立一个自由的政治气氛；帮助查明和遣返受雇于南非国防军的所有外国雇佣军；监督南非的武器制造商，并防止武器流向南非国防军和南非警察代理军队；监督可能出现的广泛违反武器禁运的情况；全盘接管《全国和平协定》并且予以修订。最后，他说，国际社会在现行安排和目前气氛下单纯坚持恢复民主南非大会谈判，将毫无意义。<sup>34</sup>

<sup>29</sup> 同上，第84-86页。

<sup>30</sup> S/PV. 3096，第86-92页。

<sup>31</sup> S/PV. 3096，第92-93页。

<sup>32</sup> 同上，第93-97页。

<sup>33</sup> 同上，第103-110页。

<sup>34</sup> 同上，第138-147页。

南非共产党的帕哈德先生反驳说，南非的暴力并非某些人所说的黑人对黑人的暴力。他认为，这种暴力行为是腐败、威信扫地的制度所造成的。如果南非警察和南非国防军履行了义务，没有积极参与煽动暴力，那么即使不能避免这种暴力，至少也可以大幅度减少这种暴力。至于谈判问题，他认为，谈判进程中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所领导的联盟的目标是力求将权力从少数白人政权手中转移到人民手中，而不是企图把政权转到阿扎尼亚泛非洲人主义者大会或任何其他人士手中。必须由南非人民来决定谁应统治他们。这就是民主南非会议失败的症结所在。不能想象民主南非会议会继续存在下去，除非国民党政权明确和毫不含糊地声明说它将接受这样一部宪法——该宪法给予南非人民权利，可决定由谁统治他们，如果国际社会对这一问题进行干预，它的方向应该是给予南非其他民主社会所享有的权利：即一国人民选举自己政府的权利。他说，南非共产党认为，国际社会开始在监察南非局势方面起更加积极作用是至关重要的。拟议的秘书长代表尽快抵达南非是绝对至关重要的。安全理事会这个自1946年以来就一直在处理南非局势的机构对全人类承担了责任和义务，必须一劳永逸地结束这一针对人类的罪行。<sup>35</sup>

Intando Yesizwe党的菲利普·马赫兰古先生说，鉴于局势，应迫切进行国际干预。他呼吁安全理事会派遣一个高级监督委员会，其任务除其他外包括：监督和调查南非的暴力，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就联合国必须采取哪些步骤来结束暴力向秘书长提出建议；以及就是否应当和是否有必要向民主南非大会派出联合国常驻观察员，向秘书长提出报告。<sup>36</sup>

乌克兰代表认为，鉴于目前弥漫南非的互不信任气氛，国际社会应发挥重要作用。有必要紧急派遣一个国际独立调查小组，赴南非监督暴力情况。另外，在过渡期间，应该进行地方、区域和全国选举，而这些选举也需要有某种形式的国际监督，以确保公正。他表示，过渡进程的复杂性要求国际社会持续广泛的支持；这种支持只有妥善协调才能有效。有必要对政治、社会 and 经济发展问题、保护人

权问题和南非社会民主化问题采取合并的办法。在这方面，他提出，必须提高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作用。他希望安理会将敦促国际社会维持为早日结束种族隔离而实施的现有措施。<sup>37</sup>

纳米比亚代表借鉴他的国家同南非政府打交道的经验，表示为了确保恢复民主南非大会进程，不仅必须结束暴力，而且还需要建立持久有效机制，以防止武装部队和安全单位被用来对付反对政府的人。他指出，南非参加安理会会议，这是空前的情况，这也许反映出情况已经大有改变。除南非政府和得到联合国承认并一直在安全理事会中发言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团外，安理会还决定特许一些参加民主南非大会的政党在安理会上发言。这场辩论和安理会同前的决议草案清楚表明，非统组织和安全理事会对南非境内事件的看法一致。另外，欧洲共同体和英联邦等各种政府间机构已采取各种举措，与非统组织或联合国已经或正已考虑采取的举措相类似。所达成的广泛协商一致应向南非政府传递一个明确的信息：一方面不断升级的暴力是不能接受的，南非政府须加以制止；另一方面，国际社会有意愿帮助局势正常化。他欢迎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认为它是为联合国发挥有意义作用迈出的必要第一步。但他敦促在迈出这一步之后，应设立一个长久的机制：应在该国境内保留一个监督小组，直至新宪法获得通过。<sup>38</sup>

津巴布韦代表再次发言，否认南非代表的一项指控，即津巴布韦国民军协助向南非境内的解放运动运送武器。津巴布韦从未介入南非武装冲突和暴力事件。他还提到当天讨论中提到的另一个问题。他认为，需要一位对南非局势的仲裁人。他认为，安理会以及整个联合国应把特别代表的作用看作是一种略微更广泛的作用，包含对进程的某种监督或仲裁。<sup>39</sup>

安理会就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

比利时代表在表决前发言指出，比利时代表团经过研究发现，该决议草案内容均衡且符合实际。

<sup>35</sup> 同上，第147-152页。

<sup>36</sup> 同上，第153-160页。

<sup>37</sup> 同上，第161-166页。

<sup>38</sup> S/PV. 3096，第176-182页。

<sup>39</sup> 同上，第182-186页。

不过, 它认为案文中某些地方提到以往决议是不合适的。它认为, 尽管最近发生了悲惨事件, 但仍应进一步肯定所取得的进展。至于拟交付秘书长的任务, 比利时认为, 重要的是, 不要无视一个事实, 即民主化进程首先是国内、民族性质的。比利时愿鼓励恢复对话, 而不是将这一对话置于监督之下。<sup>40</sup>

奥地利代表强调, 在有关各方要求下, 国际社会应该鼓励和支持南非变革进程。奥地利支持授权秘书长进行斡旋, 以创造有利于取得进一步进展的条件。<sup>41</sup>

决议草案随后付诸表决, 获一致通过, 成为第765(1992)号决议, 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76年6月19日第392(1976)、1980年6月13日第473(1980)、1984年8月17日第554(1984)和1984年10月23日第556(1984)号决议,

严重关切南非暴乱升级引起重大的人命损失并影响到旨在建立民主、不分种族的统一南非的和平谈判,

关切这种局面继续下去将严重危及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回顾1989年12月14日大会第十六届特别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 其中大会呼吁在无暴力的气氛下进行南非的谈判,

强调南非当局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制止暴乱, 保护南非所有人民的生命财产,

又强调各当事方必须合作平息暴乱和实行克制,

关切谈判过程中断, 决心协助南非人民为达成不分种族的民主社会进行合法斗争,

1. 谴责南非不断加剧的暴乱, 特别是1992年6月17日博伊帕同镇的大屠杀, 以及随后的暴力事件, 包括对手无寸铁的抗议者开火;

2. 强烈促请南非当局采取紧急措施, 有效地终止当前的暴乱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3. 呼吁当事各方合作平息暴乱并确保有效执行《全国和平协定》;

4. 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 任命一名南非问题特别代表, 以期在除了别的以外, 与当事各方讨论建议应采取的措施, 协助有效结束暴乱和创造条件以促进为和平过渡到一个民主、不分种族的统一南非而进行的谈判, 并尽早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

5. 促请当事各方在秘书长特别代表进行其任务时与其

合作; 并消除恢复进行谈判的障碍;

6. 强调当事各方在这方面必须合作, 尽快恢复谈判进程的重要性;

7. 促请国际社会保持现有各项安理会为使南非种族隔离早日消除而实施的措施;

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直到建立了民主、不分种族的统一南非为止。

表决后, 塞内加尔代表以部长级代表团和非统组织现任主席名义发言, 保证非统组织将在秘书长南非问题特别代表履行任务过程中, 为其提供全力协助与合作。<sup>42</sup>

#### 1992年8月17日(第3107次会议)的决定: 第772(1992)号决议和主席声明

1992年8月7日, 根据第765(1992)号决议, 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报告, 说明秘书长特别代表和一个小型访问团7月21日至31日访问南非期间所开展的工作。<sup>43</sup>访问团与各方广泛讨论了应采取哪些措施来帮助他们结束暴力并为恢复谈判创造条件。根据访问团的结论, 秘书长建议采取若干项措施。关于暴力问题, 他建议, 戈德斯通委员会的努力应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 而且南非政府以及——在必要情况下——南非各党派应全面和迅速地执行该委员会的建议。他还建议南非各方都同意的《全国和平协定》所建立的机制应得到加强与巩固。为此, 他建议派遣约30名联合国观察员前往南非, 同全国和平秘书处密切合作, 以促进实现《协定》的目标。必要时可由诸如英联邦、欧洲共同体和非统组织等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派员补观察员人数的不足。谈判则完全是南非人自己的责任。各主要党派决心尽早重开谈判, 秘书长对此感到鼓舞并敦促以行动加以落实。他表示, 某些行动可大大有助于改善政治气氛和建立信任: 例如立即释放其余所有政治犯; 国营无线电台和电视台进行公平、客观的报道。他赞同民主南非大会进程。尽管它存在种种缺点, 但有必要加以推展和改善。必须鼓励其他人加入此进程, 而且此进程的工作应进一步协调, 并使其更具透明度。此外, 秘书长建议在最高政治级别建立一个打开僵局的机制, 有关各方也应考虑为此任命一名公

<sup>40</sup> 同上, 第189-192页。

<sup>41</sup> 同上, 第192-195页。

<sup>42</sup> 同上, 第195-196页。

<sup>43</sup> S/24389。



正的知名人士。秘书长最后说，安全理事会必须掌握定期提供的公正而客观的资料，才能履行它的职责。为此，他建议在情况需要时，每三个月，甚至更频繁地派遣诸如刚刚完成任务的那种访问团，并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在1992年8月17日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3107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中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up>44</sup>以及1992年8月12日塞内加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up>45</sup>信中转递了塞内加尔政府发表的一项公报（该国总统当时是非统组织主席），并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圆满完成了对南非访问任务。

决议草案随即付诸表决，获一致通过，成为第772（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2年7月16日第765（1992）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2年8月7日关于南非的报告（S/24389），

决心帮助南非人民进行合法斗争，实现不分种族的民主社会，

认识到南非人民期望联合国协助排除在恢复谈判进程方面的一切障碍，

考虑到与南非境内暴乱问题有关的各个令人关切的领域，包括旅店、危险武器、保安部队及其他武装队伍的作用、犯罪行为的侦查和起诉、大规模示威、以及政党行为等问题，

又考虑到需要提高和加强根据《全国和平协定》设立的土著机制，以提高它们在目前和未来缔造和平的能力，

决心协助南非人民终止暴力，暴力持续下去将会严重危害该区域的和平志安全，

在这方面特别强调所有各方必须提供合作，尽快恢复谈判进程，

1. 赞赏地欢迎秘书长1992年8月7日的报告（S/24389）；

2. 感谢南非有关各方给予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合作；

3. 呼吁南非政府和南非境内的所有各方紧急执行秘书长的报告所载的有关建议；

4. 授权秘书长在南非紧急部署联合国观察员，由秘书长同《全国和平协定》所设立的结构协调，根据有效处理其报告中所指出的关切领域的需要来确定观察员的部署方式和人数；

<sup>44</sup> S/24444，未经修改获得通过，成为第772（1992）号决议。

<sup>45</sup> S/24453。

5. 请秘书长同有关各方协商，协助加强根据《全国和平协定》设立的结构；

6. 请秘书长每季度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必要时可增加报告次数；

7. 呼吁南非政府、各党派和组织、以及《全国和平协定》设立的结构，同联合国观察员充分合作，使他们能有效地履行任务；

8. 请非洲统一组织、英联邦、欧洲共同体等国际组织考虑同联合国及《全国和平协定》设立的结构协调，在南非部署自己的观察员；

9.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直到建立民主、不分各族、统一的南非为止。

决议通过后，主席说，关于刚刚通过的决议，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sup>46</sup>

安理会成员的理解是：秘书长将就他打算部署的观察员人数不时征求安理会的意见。

#### 1992年9月10日的决定：

##### 主席声明

在1992年9月9日给秘书长的信<sup>47</sup>中，南非代表提交了南非政府1992年9月7日发表的关于西斯凯比肖事件的备忘录，该事件造成28人死亡，约190人受伤。在备忘录中，南非政府促请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各成员要求非洲人国民大会/共产党联盟放弃任何会危及南非人无辜生命的进一步挑衅行动。南非政府也呼吁秘书长尽快考虑派他的代表到南非，以便协助加强全国和平秘书处及其区域结构。南非政府还建议，秘书长的代表应以观察员身份出席拟议的《全国和平协定》签字方会议，并同主要政治行为方进行讨论，以期协助结束暴力，排除妨碍恢复谈判的余留障碍。

1992年9月10日，在当日的磋商之后，主席（厄瓜多尔）代表安理会向新闻界发表如下声明：<sup>48</sup>

安全理事会成员对1992年9月7日南非境内安全人员打死28名并伤及近200名示威者的事件，表示痛惜。他们重申对南非境内暴力持续升级的严重关切。他们再度强调，南非当局有责任维持法律与秩序，并要求南非当局采取一切措施，遏止暴力，保护全体南非人民享有和平参加政治活动而不受威胁与暴力的权利。他们敦促南非所有各方合作制止暴力，力行最大克制，以协助扭转日益循环上升的暴力现象。

<sup>46</sup> S/24456。

<sup>47</sup> S/24544。

<sup>48</sup> S/24541；作为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列入《安理会决议及决定，1992年》，第106页。



安全理事会成员强调，必须遏止暴力并创造谈判的条件，以导向建立民主、不分种族的统一南非。为此，他们注意到，安全理事会992年8月17日第772（1992）号决议授权秘书长同根据《全国和平协定》设立的结构进行协调，在南非部署联合国观察员，以期提供一种框架和基础，结束该国境内的暴力。他们欢迎秘书长决定于1992年9月11日在南非部署一个由13名联合国观察员组成的先遣队，作为在一个月完

成部署全部50名观察员的一部分。

安理会成员要求南非政府、各党派和组织以及根据《全国和平协定》建立的结构，对联合国观察员给予全力合作，使观察员能够切实执行其任务。他们重申要求其他有关的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考虑同联合国以及根据《全国和平协定》建立的结构进行协调，在南非部署各自的观察员，以推动和平进程。

## 8. 关于西撒哈拉的局势

### 1990年6月27日(第2929次会议)的决定： 第658(1990)号决议

1990年6月18日，应1988年9月20日第621(1988)号决议的要求，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份关于西撒哈拉的局势的报告。<sup>1</sup>该报告载有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提出的、西撒哈拉冲突双方即摩洛哥及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1988年8月30日原则同意的解决方案。该报告还载有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实施这些方案的执行计划大纲。解决计划的主要要素是停火和举行全民投票，排除军事或行政上的限制，使西撒哈拉人民能够行使自决权，选择独立或并入摩洛哥。执行计划所依据的是1989年6月30日所设技术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和各方对该委员会的时间表草案作出的回应。该执行计划特别规定在联合国军事人员监督下实行停火，然后交换战俘；摩洛哥将分阶段大幅度减少驻在该领土的军队；各方战斗人员将限于驻扎在划定的几处地点，并由联合国军事人员监督；由联合国在停火生效24周之后组织和举行一次全民投票；由联合国监督该领土的其他方面管理，特别是维持法律秩序，以确保具备举行自由公平全民投票的必要条件；难民、生活在该领土以外的西撒哈拉人以及经认定有资格投票的波利萨里奥阵线成员返回。

根据执行计划，在停火生效至宣布全民投票结果这段过渡时期，秘书长特别代表将单独全权负责与全民投票有关的一切事宜。一个由联合国文职、军事和民警人员组成的综合支助团将协助他工作。该支助团名为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秘书长表示深信，拟议的执行计划（由联合国与非统组织合作实施，非统组织的代表将担任

正式观察员）为举行公民投票提供了一个有效办法，允许西撒哈拉人民在不受军事或行政限制的情况下决定自己的前途。因此，他将执行计划推荐给安全理事会，供安理会采取其认为适当的行动，以方便尽早执行该项计划。他强调联合国的行动庞大而复杂，并指出，由于尚有一些未知因素，现阶段甚至无法向安理会提出费用的初步估计数字。因此，他打算不久派遣一个技术调查团前往该领土和邻国，修订执行计划的行政方面，了解尤其是能否在该领土内获得后勤用品和支助的资料，这些资料是编写向安理会提交的载有西撒特派团费用估计数的进一步报告所需的。他在该报告中，建议安全理事会授权立刻设立西撒特派团。

在1990年6月27日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2929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其议程。在通过该议程后，主席（法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草拟的一项决议草案。<sup>2</sup>决议草案随后付诸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58（199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8年9月20日第621（1988）号决议，其中决定授权秘书长任命一位西撒哈拉问题特别代表，并请秘书长尽快向安理会提出关于举行西撒哈拉人民自决全民投票的报告，说明联合国在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下妥善地组织与监督此项全民投票的方式与方法，

并回顾摩洛哥王国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已于1988年8月30日表示原则上同意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当届主席就其共同执行的斡旋工作所提建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1. 表示充分支持秘书长执行其斡旋工作，这项工作是

<sup>2</sup> S/21376，未经修改获得通过，成为第658(1990)号决议。

<sup>1</sup> S/21360。

的，其目的在于解决西撒哈拉问题；

2. 核可秘书长为解决西撒哈拉问题而依照第621(1988)号决议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其中载有1988年8月30日双方所接受的解决建议的全文以及秘书长为执行这些建议而提出的计划大纲；

3. 呼吁当事双方在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当届主席为早日解决西撒哈拉问题而进行种种努力时给予充分合作；

4. 欣悉秘书长有意尽快派遣一个技术组前往该领土和邻国，其目的着重于厘定计划大纲的行政事宜，并为编写提交宣传的进一步报告搜集所需资料；

5. 请秘书长就其执行计划尽快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进一步的详细报告，其中特别由列出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费用概算，因为安理会将依据这项进一步的报告核准建立特派团。

#### 1991年4月29日(第2984次会议)的决定： 第690(1991)号决议

1991年4月19日，应第658(1990)号决议的要求，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份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进一步报告。<sup>3</sup>考虑到技术调查团的工作以及双方的观点，该报告载述了关于西撒特派团的构成、兵力和时间表的详细建议，<sup>4</sup>以及该特派团的总体费用估计数。该特派团将由三个组构成：(a) 民事组，该组包括身份查验委员会，负责确认有资格参加投票的所有西撒哈拉人的身份并予以登记的重要任务；全民投票委员会，协助特别代表应对组织和举行全民投票的所有方面问题；以及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负责的一个部门，执行遣返方案，为经确认为合格选民的自愿遣返提供便利；(b) 安保组；(c) 军事组。

关于时间安排方面，秘书长提出，将D日（过渡期间开始，停火生效之日）排定在大会核准西撒特派团预算的16周之后。关于特派团行动的时间长度，他设想可在大会核准特派团预算的36周之后举行全民投票，尽管西撒特派团将会在投票后差不多4至6周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因全民投票结果而引起的监督责任。但是，他提请注意说，时间表中为各个过程规定的期限均为估计数，可能需要调整。

关于该特派团活动的经费方面问题，秘书长估计，包括遣返方案在内的全部费用将为2亿美元左右。他建议将西撒特派团的费用视为根据《宪章》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应由会员国担负的费用，但其中不包括估计额为3 500万美元左右的遣返方案费用，这笔费用将由自愿捐款提供。但是，他强调该方案不应仅被当作人道主义活动：它是对特派团行动取得成功的一个政治关键要素。因此，他建议不应在D日将西撒特派团部署到任务地区，除非在D日前执行遣返方案所需的自愿捐款全部到位。秘书长深信，他的建议是实现西撒哈拉人民举行自由、公正、不偏倚的全民投票目标的平衡而公正的办法。但是，他强调，西撒特派团要想有效，必须具备下列四个基本条件：(a) 它必须始终获得安全理事会的完全支持；(b) 它在执行任务时获得当事双方的充分合作，特别是全面停止一切敌对行动；(c) 必须确保获得邻国（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的合作与支持；(d) 会员国必须及时全额提供必要的经费。秘书长在报告结尾建议安全理事会决定授权设立西撒特派团，并将过渡时期的开始与大会的批款行动挂钩。

在1990年4月29日举行的第2984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其议程。主席（比利时）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秘书长在1991年4月20日安理会非正式协商会上的发言，<sup>5</sup>其中建议尽早设立西撒特派团，以加速恢复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他还提请各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草拟的一项决议草案。<sup>6</sup>决议草案随后付诸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90(199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8年9月20日第621(1988)号决议特别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说明如何举行西撒哈拉人民自决全民投票和如何确保此项全民投票的举行是由联合国在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下加以组织与监督，

又回顾1988年8月30日摩洛哥王国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原则上接受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当时主席联合进行斡旋而提出的联合建议，

还回顾其1990年6月27日作出的第658(1990)号决议，核准秘书长1990年6月18日的报告，其中载有1988年8月30日双

<sup>3</sup> S/22464和Corr. 1。

<sup>4</sup> 西撒特派团的设立和行动详见第五章。

<sup>5</sup> S/22532。

<sup>6</sup> S/22525，未经修改获得通过，成为第690(1991)号决议。

方所接受的解决建议的全文以及秘书长为执行这些建议而提出的计划大纲；决议还请秘书长就其执行计划向安理会提出进一步的详细报告，其中特别是要列出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费用概算，

愿见西撒哈拉问题公正、持久解决，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22464和Corr. 2)，

1. 核可秘书长遵行第658(1990)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S/22464和Corr. 2)；

2. 表示完全支持秘书长按照其报告所述目标而作出努力，由联合国在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下组织与监督西撒哈拉人民自决全民投票；

3. 要求双方同秘书长充分合作执行以文号S/21360发表的报告提出的并经以文号S/22464和Corr. 2发表的报告阐述的执行计划；

4. 决定按照上述报告，在其权力范围内设立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

5. 决定过渡时期至迟须在大会核可西撒特派团的预算16周后开始；

6. 请秘书长经常将其解决计划的执行进程通知安全理事会。

#### 1991年9月4日的决定：

#####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1年7月8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7</sup>告知安理会，根据他1990年6月18日报告<sup>8</sup>第12段，他于1991年5月24日致函摩洛哥和波利萨里奥阵线，提议正式停火从1991年9月6日开始，双方也已经接受这一日期。

1991年9月3日，秘书长致信安理会主席，<sup>9</sup>转递关于实行停火的说明。他对近期沿国际边界的事态发展表示担忧，并说，他决定联合国的现阶段工作应集中于该说明所述的地区。他打算从1991年9月6日起，在那些地区部署大约100名军事观察员，以核查遵守停火的情况。在计划时间表所规定的活动都已顺利进行到一定程度之前，将不会开始全面部署西撒特派团。1991年9月4日，安理会主席致信秘书长，<sup>10</sup>通知说安理会成员赞同他的行动。

#### 1991年9月17日的决定：

#####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1年9月13日，秘书长致信安理会主席，<sup>11</sup>告知安理会，关于部署军事观察员到他9月3日信中所述地区核查停火一事，他打算增加部署大约100名军事观察员以及必要的指挥和监督人员及后勤支助、通讯、空运和医务支助人员。1991年9月17日，安理会主席致信秘书长，<sup>12</sup>通知说安理会成员赞同他的行动。

#### 1991年12月31日(第3025次会议)的决定：

##### 第725(1991)号决议

1991年12月19日，应第690(1991)号决议的要求，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他的西撒哈拉问题解决计划的执行情况报告。<sup>13</sup>他报告说，在双方接受停火日期之后的三个月里，实地情况清楚显示，原设想在1991年9月6日停火生效之前完成的若干任务将不可能执行。情况还显示，尽管双方早先都接受该解决计划，但仍然有实质性领域的分歧有待克服。在这种情况下，有一方不同意按计划中的设想，于1991年9月6日开始过渡。与此同时，领土内爆发了敌对行动，中断了两年多来一直在实行的非正式停火。在此情况下，秘书长说，他已决定，停火应当按照协议于9月6日生效，但有一项谅解，一旦所余任务完成，过渡时期立即开始。他认为，毫无疑问，联合国军事和文职人员在该地区的存在大大有助于局势的平静，尽管双方都提出了关于违反停火的投诉。

秘书长感到遗憾的是，由于完成某些任务的进度缓慢，执行计划的时间表必须进行调整，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查验身份的过程很复杂，而查验的目的是为了确定参与全民投票者的名单，此外双方在这一方面对执行计划有着不同的解释。双方在对执行计划中有关限制军队行动和难民及住在领土以外的其他撒哈拉人的回返的内容也存在不同的解释。就上述问题继续进行协商时，可能会再出现几个月的拖延。秘书长强调，将力尽所能减少费用。

<sup>7</sup> S/22779。

<sup>8</sup> S/21360。

<sup>9</sup> S/23008。

<sup>10</sup> S/23009。

<sup>11</sup> S/23043。

<sup>12</sup> S/23044。

<sup>13</sup> S/23299。



在报告结尾，他指出，为使该进程继续下去，必须在政治和技术两方面作出认真的努力。

在1991年12月31日举行的第3025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在通过议程后，主席（俄罗斯联邦）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草拟的一项决议草案。<sup>14</sup>他还提请注意三封就议程项目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991年12月23日加纳代表的信、1991年12月24日摩洛哥代表的信以及1991年12月26日阿尔及利亚代表的信。<sup>15</sup>

决议草案随后付诸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25（199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88年9月20日第621（1988）、1990年6月27日第658（1990）和1991年4月29日第690（1991）号决议，

审议了1991年12月19日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关切地注意到第658（1990）和第690（1991）号决议所通过的西撒哈拉问题解决计划在执行时遭遇到困难和迟延，

1. 核可秘书长的努力，由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筹办并监督西撒哈拉人民自决的全民投票，因此欢迎1991年12月19日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2. 重申支持秘书长继续努力，按照安理会第658（1990）和第690（1991）号决议通过的西撒哈拉解决计划，由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筹办并监督西撒哈拉人民自决的全民投票；

3. 要求双方同秘书长充分合作，执行双方已经接受的秘书长的解决计划；

4. 请秘书长尽早，但无论如何应在本决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 1992年3月25日的决定：

#####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2年2月28日，应第725（1991）号决议的要求，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份关于西撒特派团的报告。<sup>16</sup>他强调，目前有限部署的该特派团的主要职能是监督停火。他报告说，停火得以维持：双方没有交火，也没有因为敌对行为而造成人员死亡。但是，发生了数量令人担忧的较轻微违反停火行为，大多数违反停火的行为均属其中的一方所

为。秘书长回顾说，西撒哈拉的全民投票本应在1992年1月举行，但他说，由于对该计划的执行一直有不同的解释，因此无法照原定时间表进行。联合国以前从未组织过此种全民投票，这也促成了拖延。秘书长说，现阶段他无法提出订正执行时间表。但是，他认为，应该为解决所有妨碍执行该计划的待决问题确定一个预定日期。因此，他提议至迟在1992年5月底再向安理会提出报告。与此同时，他建议未来三个月西撒特派团维持现有的活动水平，其理由是，西撒特派团继续驻留当地有助于维持停火，从而为排除剩下的障碍创造条件。

1992年3月25日，安理会主席致信秘书长，<sup>17</sup>告诉他安理会成员已注意到他2月28日的报告，并重申安理会支持他本人以及他新任命的特别代表作出努力，加速执行解决计划。考虑到局势紧急，安理会成员期待收到秘书长关于执行该计划的进展情况的进一步报告。

#### 1992年6月3日的决定：

#####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2年5月29日，按照安理会表示的兴趣和秘书长表示过的意向，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关于执行解决计划进展情况的进一步报告。<sup>18</sup>他报告说，虽然自从他上次提交报告以来，违反停火事件仍有发生，甚至次数有所增加，但这些事件一般都不是暴力性质的，而且自前一年部署西撒特派团以来，没有发生一起伤亡事件。此外，双方向他的特别代表保证，他们会尽一切努力遵守停火协定的规定，并在解决计划的框架内与西撒特派团合作。鉴于上述情况，并鉴于西撒特派团观察员正在维持和平与安宁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秘书长建议安理会再延长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三个月，至1992年8月底为止。他补充说，如果届时和平进程仍然打不开僵局，安理会似应考虑采取别的办法。

1992年6月3日，安理会主席致信秘书长，<sup>19</sup>告诉他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5月29日的报告。安理会成员重申他们支持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正在为重启执行计划而作的努力。主席补充说，安理会成员

<sup>14</sup> S/23330，未经修改通过，成为第725（1991）号决议。

<sup>15</sup> 分别为S/23315、S/23321和S/23323。

<sup>16</sup> S/23662。

<sup>17</sup> S/23755。

<sup>18</sup> S/24040。

<sup>19</sup> S/24059。



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必须保留现部署在西撒哈拉的西撒特派团人员，以便监督停火。鉴于局势日益紧迫，安理会成员请秘书长尽早提交关于解决计划执行情况的进一步报告。

#### 1992年8月31日的决定：

#####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2年8月20日，应安理会主席6月3日来信最后一段的要求，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进一步进度报告。<sup>20</sup>他报告说，自从他提交上一次报告以来，西撒特派团观察员证实的违反停火事件明显减少。根据同双方达成的协议，他的特别代表分别同双方进行了一系列会谈，最初会谈重点是制定保障措施，确保无论公民投票的结果如何，失败一方的权利和自由均得到保护。每一方均提出了关于这类保障的决议。特别代表提请双方注意，为恢复对和平进程的信心，他们应严格遵守停火规定，不能有危害解决计划的任何挑衅行为。秘书长说，这些会谈达到了其主要目的，即创造一种气氛，以克服阻碍公民投票的因素，主要是关于公民投票中投票资格标准方面的分歧。<sup>21</sup>秘书长还报告说，他的特别代表同摩洛哥政府讨论了以下问题：据报，摩洛哥政府打算在未来几个月举行市政选举和立法选举以及就宪政改革进行公民投票，届时西撒哈拉居民将有资格参加投票。尽管摩洛哥不情愿考虑推迟计划中的选举，但该国表示愿意向秘书长作出书面承诺，大意是这些选举将独立于而且不同于联合国的公民投票，并且该国将服从联合国公民投票的结果。最后，秘书长表示，他打算在9月底之前向安理会提交另一份报告，重点汇报他的特别代表同各方举行的下一轮谈判的结果，这一轮会谈将注重解释投票资格标准。同时，他建议维持西撒特派团目前的部署和人员配置。

1992年8月31日，安理会主席致信秘书长，<sup>22</sup>告诉他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8月20日的报告，而且他们同意他的建议，即维持西撒特派团现有的人员配置和部署。他们还赞同秘书长的看法，认为双方

必须遵守停火规定，不能有危害解决计划的任何挑衅行为。成员们表示希望双方与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充分合作，帮助他们努力在执行计划方面迅速取得进展，并强力敦促双方自己作出非常努力，确保该计划取得成功。他们期待在9月底以前收到上文所述秘书长关于该计划执行情况的进一步进度报告。

#### 1992年10月8日的决定：

#####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2年10月2日，秘书长致信安理会主席<sup>23</sup>表示，他的特别代表就对投票资格标准的解释，分别同各方举行了会谈，但未取得明确结果。因此，他授权他的特别代表进一步协商，以便澄清某些悬而未决的问题，并确定如果举行类似于联合国1990年6月在日内瓦组织的那种部落首领会议，是否会有助于化解阻碍执行解决计划的那些问题。在上述协商完成之前，秘书长建议推迟6至8个星期再向安理会提交报告。同时，他建议维持西撒特派团现有的部署和人员配置。

1992年10月8日，安理会主席致信秘书长，<sup>24</sup>告诉他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10月2日的信。安理会成员重申，他们完全支持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继续努力解决那些阻碍执行解决计划的问题，尤其欢迎秘书长打算探讨再次召开一次部落首领会议的可能性。安理会成员强调解决悬而未决问题的紧迫性，特别是要解决同解释列入选民名单的标准有关的问题，以便尽早开始执行解决计划。他们还批准秘书长关于维持西撒特派团现有的部署和人员配置的建议，并期待他适时提交新报告。

1992年12月22日，秘书长致信安理会主席，<sup>25</sup>其中提及他11月16日的信。<sup>26</sup>他在信中表示，有必要推迟到12月的第二个星期再提交他的报告，以便等候定于当月初在日内瓦举行的部落首领协商会议的结果。但现在他遗憾地通知安理会，由于各方对部落首领的概念看法存在分歧，无法举行这次协商会议。这些分歧本身同查验身份的标准及在标准的解

<sup>20</sup> S/24464。

<sup>21</sup> 关于投票资格的标准，见1991年12月19日秘书长的报告（S/23299）附件。

<sup>22</sup> S/24504。

<sup>23</sup> S/24644。

<sup>24</sup> S/24645。

<sup>25</sup> S/25008。

<sup>26</sup> 该信未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

释方面一直存在着的分歧是有联系的。秘书长还回顾说，他原希望能够根据有关各方就解决计划的主要方面达成的协议组织西撒哈拉全民投票。但是，他非常遗憾地得出结论，他的特别代表过去数月来为达成这些协议所作的大量努力未能取得所希望的

结果。现在他感到有责任为举行全民投票采取具体步骤，希望双方按照各自所作的遵守解决计划内各项规定的承诺，同他充分合作。因此，在他即将于1993年1月下半月提交安理会的下一份报告中，他打算提出为尽早举行全民投票而需采取的各项步骤。

## 美 洲

### 9.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 初步程序

1989年2月24日，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五国代表致信秘书长，<sup>1</sup>转递了该五国首脑1989年2月14日在萨尔瓦多太阳海岸举行的首脑会议上通过的《中美洲五国总统联合声明》<sup>2</sup>的全文。五国总统指出，他们审查了中美洲和平进程的现状，并通过了实施这一进程所需的各项决定，但有一项谅解：根据1987年8月7日《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议》<sup>3</sup>和1988年1月16日《阿拉胡埃拉声明》<sup>4</sup>所作的承诺，构成一个单一、不可分割的整体。尼加拉瓜总统告知他们，他准备在《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议》的范围内，在其国内开展民主化和民族和解的进程，在1990年2月25日之前举行选举，并邀请国际观察员、包括秘书长的代表对选举进程进行核查。中美洲各国总统承诺在90天内，为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及其家属的自愿遣散、遣返或在尼加拉瓜或第三国境内重新安置，拟订一项联合计划。为此目的，总统们将请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提供技术咨询。他们还委托一个执行委员会按照与联合国秘书长的会谈，成立一个国际机制，以核查他们对安全的承诺。

1989年6月26日，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530（1983）号和第562（1985）号决议的规定，向安全

理事会提交了关于中美洲局势的报告。<sup>5</sup>他回顾说，中美洲五国总统在其1989年2月14日的联合声明中做出若干具体承诺，以期执行《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议》，并将三项重要任务委托联合国：协助设立国际机制，对安全承诺进行现场核查；提供国际观察员，以核查尼加拉瓜选举进程的真实性；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就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的自愿遣散、遣返或重新安置提供技术咨询。

关于设立可能的安全核查机制，秘书长报告说，秘书处已经与中美洲五国政府一起编写了一份工作文件，规定成立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将部署在中美洲五国。在这一工作文件的基础上，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五国的外交部长于1989年3月31日写信<sup>6</sup>给他，请他采取必要步骤成立观察团。但秘书长解释说，鉴于有一个签字国提出保留，他不能够采取这些步骤。关于尼加拉瓜的选举进程，秘书长报告说，他收到尼加拉瓜政府的正式请求，要求着手成立一个选举观察团，他正同尼加拉瓜政府就这项任务的执行保持接触。他指出观察任务的执行属于中美洲和平计划的范畴，他已就此向大会主席提出报告。他还同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秘书长保持接触，以期共同进行观察。关于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的自愿遣散、遣返或重新安置的联合计划，秘书长报告说，中美洲各国总统尚未批准这一计划。

<sup>1</sup> S/20491。

<sup>2</sup> 同上，附件。也称为《太阳海岸声明》或《特索罗海滩协定》。

<sup>3</sup> 中美洲五个共和国的总统1989年8月7日在危地马拉城签署的题为“在中美洲实现稳定持久和平的程序”的文件（S/19085，附件）。也称为《危地马拉协定》。

<sup>4</sup> 中美洲五国总统1988年1月16日在哥斯达黎加阿拉胡埃拉发表的联合声明（S/19447，附件）。

<sup>5</sup> S/20699和1989年10月9日的Add. 1。也根据大会1988年11月15日第43/24号决议，向大会提交了该报告。

<sup>6</sup> S/20642。

自中美洲各国总统举行上次首脑会议以来，政治气氛恶化，而且在某些情况下，暴力活动死灰复燃，秘书长对此表示关切。他强调指出，他认为解决影响到中美洲各国及其人民的问题的方法，都已经存在于其领导人签署的文书之中。更具体地说，要使和平进程回到正确的轨道，必须毫不拖延地将他的报告中提到的决定付诸实施，报告中设想到联合国的作用。

**1989年7月27日(第2871次会议)的决定：  
第637(1989)号决议**

在1989年7月27日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2871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题为“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的项目列入议程。

主席（南斯拉夫）在议程通过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秘书长的报告和安理会先前磋商过程中准备好的一份决议草案。<sup>7</sup>他解释说，该决议草案的首要目的是向中美洲五国及其总统提供安理会的全面支持，以便他们继续努力在该区域实现坚定和持久的和平。他指出，该决议草案还支持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磋商继续进行斡旋任务。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37（198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3年5月19日第530（1983）号和1985年5月10日第562（1985）号决议、大会1983年11月11日第38/10号、1984年10月26日第39/4号、1986年11月18日第41/37号、1987年10月7日第42/1号和1988年11月15日第43/24号决议，以及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1986年11月18日的倡议，

深信中美洲人民都愿意在没有外来干涉包括不对非正规部队支持的情况下为它们的冲突达成和平解决办法，并在确保充分尊重人权的情况下尊重自决和不干预原则，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530（1983）和562（1985）号决议于1989年6月26日提出的报告，

认识到孔塔多拉集团及其支援集团为促进中美洲和平所作的重大贡献，

欢迎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各共和国的总统于1987年8月7日在危地马拉城签署关于“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的协定，认为是显示中美洲各国人民决心迎接开创中美洲和平前途的历史性挑战，实现和平、民主、和解、发展和正义，

还欢迎中美洲各国总统后来于1988年1月16日在哥斯达黎加阿拉胡埃拉和1989年2月14日在萨尔瓦多太阳海岸所发表的《联合声明》，

认识到中美洲各国总统十分重视以国际核查为执行上述各项文书的重要组成部分所能发挥的作用，特别是他们保证争取区域安全，尤其是不利用领土支持破坏邻国安定的活动，并进行民主化，特别是进行自由和公平的选举，以及按照1989年2月14日《太阳海岸协定》同意自愿解散、遣返或重新安置非正规部队，

并认识到《危地马拉协定》所体现的各项承诺是融合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

赞赏地注意到到目前为止秘书长为支持中美洲和平进程而作出的努力，包括协助设立适当机制核查《危地马拉协定》和中美洲各国总统1989年2月14日在萨尔瓦多举行会议时通过的《联合声明》的各项规定的遵守情况，特别是秘书长同尼加拉瓜达成协议，在该国部署联合国观察特派团核查选举程序，

1. 赞扬中美洲五国总统1987年8月7日在危地马拉市签订“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协定时及在其后根据协定签署的《联合声明》所表达的和平愿望；

2. 表示安理会对《危地马拉协定》和《联合声明》的坚定支持；

3. 要求五国总统继续努力，忠实执行《危地马拉协定》中所作的承诺，本着1989年2月14日的《联合声明》中表示的善意，实现中美洲的稳固持久和平；

4.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同该区域有联系和对它关心的国家，支持中美洲各国遵守《危地马拉协定》和《联合声明》中各项规定的政治决心，特别是公开或暗中支持区域内非正规部队或反抗运动的区域内和区域外的各国政府立即停止这种援助，但有助于达成《太阳海岸协定》各项目标的人道主义援助除外；

5. 充分支持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磋商继续进行斡旋，支持中美洲各国政府努力达到《危地马拉协定》中所揭示的目标；

6.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美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说，决议体现并支持了中美洲和平进程的三个重要因素：履行《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议》和《特索罗海滩协定》<sup>8</sup>的原则和规定是在该区域实现和平与民主的核心；迫切需要在尼加拉瓜进行一次自由公正的选举和选举进程，以开启该区域争取和平、民主和发展的运动；仍然向该区域叛乱部队提供致命武器援助的国家——即尼加拉瓜和古巴对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马

<sup>7</sup> S/20752。

<sup>8</sup> 见注2。



蒂民解阵线)的支持——必须停止这种援助,并公开宣布放弃这种做法。<sup>9</sup>

#### 1989年9月20日的决定:

##### 安理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89年8月28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10</sup>回顾安理会已审议了中美洲五国总统1989年8月7日在洪都拉斯特拉举行的会议上达成的一项协议,该协议涉及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及其家属自愿遣散、遣返或在尼加拉瓜或第三国境内重新安置的联合计划。<sup>11</sup>此后他还收到中美洲五国代表1989年8月14日的请求,<sup>12</sup>要求与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一起设立国际支持和核查委员会,以执行和落实联合计划。秘书长指出,他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已商定设立该国际委员会,从9月6日起生效,并制订了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他指出,委托该委员会的任务包括与联合国若干方案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有关的成分。但遣散问题尤其与安全理事会有关,因为这是明显属于军事性质的行动。要求该委员会收缴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的武器、作战物资和军事装备,予以保管,直到五国总统决定如何处置为止。秘书长认为,这不是联合国文职人员所能胜任的工作,应交给配备自卫武器的军事单位执行。发起这种行动显然属于安全理事会的职权范围。

秘书长强调遣散的自愿方面,指出在执行这项任务前,必须尽可能小心谨慎,以确保尼加拉瓜抵抗力量确实决心同意接受遣散。为此目的,他与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商定,尽快与抵抗力量接触,说明秘书长如何解释联合计划和国际委员会的作用,听取抵抗力量对这一问题的立场。鉴于这些考虑,秘书长认为现在就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措施来建立国际委员会的军事人员部分,为时过早,特别是因为只有在对抵抗力量营区进行技术勘察后,才能对其需要做出评价,而他现在尚未得到可以进入这些营区的保证。因此,他提议在上述条件具备以后再回到安理会。

1989年9月20日,安理会主席致信秘书长,<sup>13</sup>告知他安理会成员赞同地注意到他为设立国际委员会并使其开始工作而采取的步骤,欢迎他打算请安理会在适当时采取必要措施,设立国际委员会的军事人员部分。它们还重申支持中美洲五国总统签署的各项文书中所设想的中美洲和平进程,并回顾第637(1989)号决议,欢迎秘书长打算与安理会磋商,并经常向安理会充分通报为支持这一进程而采取的行动。

#### 1989年11月7日(第2890次会议)的决定:

##### 第644(1989)号决议和主席声明

1989年10月11日,秘书长依照第637(1989)号决议的规定,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中美洲五国政府要求设立中美洲观察团以核查其安全承诺的报告。<sup>14</sup>报告反映了这些国家的政府早先已经同意的工作文件中所界定的中美洲观察团的业务概念,并考虑到1989年9月访问该地区的调查团的调查结果和建议。根据中美洲五国政府的要求,中美洲观察团的任务规定将是对下列情况进行实地核查:(a) 停止向非正规部队和反叛运动提供援助;(b) 不利用一国领土进攻其他国家。提议由不携带武器的军事观察员流动小组来履行中美洲观察团的监察和调查职能。观察团由联合国授权秘书长,在安理会的权力之下,实行指挥。还设想中美洲观察团的存在本身,除了履行观察员和监察员的职责外,对各方可能不履行承诺的情况,也会起到防范作用,而且酌情起到威慑作用。其指挥官有权主动或应一方请求向秘书长建议采取后续行动,而秘书长也可以向安理会推荐该建议,以便帮助各方适当履行承诺。在调查团报告的基础上,秘书长建议安理会接受中美洲五国总统的要求,决定按照上述方针立刻设立一个观察团,分四阶段部署。他还建议按照安理会最近的做法,观察团的设立最初以六个月为期。

在1989年11月7日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2890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主席(中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磋商过程中准备好的一项决议草案。<sup>15</sup>该决议草案经表

<sup>9</sup> S/PV. 2871, 第3-5页。

<sup>10</sup> S/20856。

<sup>11</sup> 《特拉声明》(S/20778)。

<sup>12</sup> S/20791。

<sup>13</sup> S/20857。

<sup>14</sup> S/20895。

<sup>15</sup> S/20951。



决后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44（198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9年7月27日第637（1989）号决议，

1. 核可秘书长1989年10月11日的报告；

2. 决定在安理会权力下立即设立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并请秘书长按照其上述报告，采取必要步骤，但须注意在当前对维持和平资源的需求日增时期应继续谨慎掌握开支；

3. 并决定除非安全理事会另作决定，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的设立以六个月为期；

4. 请秘书长将今后事态发展随时充分通报安全理事会。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指出，在安理会成员磋商后，他受权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以下声明：<sup>16</sup>

安全理事会成员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作出努力，协助中美洲各国政府努力实现1987年8月7日《危地马拉协定》和后来按照该协定签署的各项《联合声明》所订的目标。今后如需对延长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任务期限的问题进行审议，各成员国希望确切知道，观察团的存在真能对中美洲稳定和持久和平的实现继续发挥积极作用。

在主席发表声明后，秘书长在安理会发言。他表示相信，安理会批准设立中美洲观察团，朝着公正核查各方遵守在安全领域承诺情况的方向迈出了重要一步。观察团还可以发挥重要的政治作用，因为它的设立本身就是一个建立信任措施，能有助于恢复和加强该地区的稳定。此外，秘书长希望安理会的决定将有助于恢复和平进程的势头。此外，他认为中美洲观察团是在一个动荡不安的地区开始的一项复杂而革新性的行动。这种情况使他有理由建议该团的部署采取渐进办法。他指出，虽然提议不要超越他的报告的权限，但随着行动的开展，最初预测的人力和物力资源可能需要调整或重新布局，以便有效执行中美洲观察团的任务。因此，他打算与安理会合作，仔细监察中美洲观察团每一执行阶段的工作。<sup>17</sup>

<sup>16</sup> S/20952。

<sup>17</sup> S/PV. 2890，第6-7页。关于中美洲观察团的组成和行动的细节，见第五章。

1990年3月27日（第2913次会议）的决定：

#### 第650（1990）号决议

1990年3月15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中美洲观察团的报告。<sup>18</sup>他寻求安理会在应急基础上紧急核可扩大中美洲观察团的任务规定，并增加其武装人员的人数，使它能在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自愿遣散方面发挥作用。他特别回顾说，中美洲五国总统1989年12月12日在哥斯达黎加圣伊西德罗德科罗纳多签署声明，<sup>19</sup>请求扩大中美洲观察团的任务，以包括核查该区域可能议定的任何停止敌对行动和遣散非正规部队的情况。他报告说，尼加拉瓜于1990年2月25日举行选举之后，尼加拉瓜政府和尼加拉瓜全国反对派联盟请他同它们磋商，讨论中美洲观察团如何协助该国的过渡进程。现已就协助方法达成协议，但须经安理会批准。预计中美洲观察团将负责执行1989年8月7日在洪都拉斯特拉商定的《联合计划》<sup>20</sup>的军事方面的规定（即接收尼加拉瓜抵抗力量的武器、军用物资和军事装备），而根据《特拉协议》设立的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将负责执行民事方面的规定（即负责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的遣返或重新安置，并帮助他们重新定居）。秘书长指出，为中美洲观察团这样设想的作用超出了它现有的任务规定，就是实地核查中美洲五国政府遵行其安全承诺的情况，将需要增派武装人员，因为中美洲观察团目前的全部人员都是非武装人员。此外，他认为，如果作用扩大，中美洲观察团将要担负颇多的额外责任，因此它的最后阶段部署应尽快开始。在建议扩大观察团的作用时，秘书长强调尼加拉瓜抵抗力量的自愿遣散是中美洲和平进程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成分，尼加拉瓜现任政府和当选的下任政府对此都很重视，认为这是该国选举后权力移交进程的一部分。但秘书长强调说，在必要的政治条件具备之前，即当事各方都同意尼加拉瓜抵抗力量自愿遣散之前，不部署增派的武装人员。

在1990年3月27日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2913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

<sup>18</sup> S/21194。

<sup>19</sup> S/21019附件。

<sup>20</sup> S/20778，附件一。

程。主席（民主也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磋商过程中准备好的决议草案。<sup>21</sup>该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50（199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9年7月27日第637（1989）号和1989年11月7日第644（1989）号决议，

重申支持中美洲和平进程，并赞扬中美洲五国总统的努力，其成果可见于他们缔结的各协议，

提请所有各方遵守在各该协议内所作的承诺，特别是包括对于区域安全的承诺，并重申全力支持秘书长在该区域进行的斡旋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到目前为止在支持中美洲和平进程方面的努力，包括继续努力推动他1990年3月15日的报告所述的自愿遣散、重新安置和遣返，

1. 核可秘书长的报告；

2. 决定根据该报告，在应急的基础上授权扩大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的任务规定，并增加其武装人员人数，使其在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自愿遣散方面发挥作用；

3. 请秘书长将执行本决议的进一步发展情况随时通报安全理事会。

美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说，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和其他观察员一起，在二月份尼加拉瓜举行的自由、公正的选举中发挥了关键作用。他希望联合国能够在这一动荡地区的民主化进程中进一步发挥重要作用。美国政府在尼加拉瓜反政府军问题上的立场是明确的：希望并鼓励他们自由遣散并返回家乡，为家乡的发展作贡献。他欢迎扩大中美洲观察团任务规定的框架，因为它是一个有益的出发点，可以使有关各方就一项导致尼加拉瓜抵抗力量自愿遣散和遣返的解决方案达成协议。他强调说，当务之急必须是就停火和把尼加拉瓜境内的部队明确隔离达成正式协议并予以遵守。他指出全面解决的条件及核查机制尚不存在，补充说明美国政府认为，除了中美洲观察团外，必须使国际支持和核查委员会充分运作。他还说，美国政府也支持秘书长立即部署中美洲观察团最后阶段的意向。<sup>22</sup>

古巴代表说，古巴代表团投票赞成该决议，是基于以下理解，即决议授权秘书长扩大中美洲观察

团的任务规定并增派武装人员，“其具体目的是在所谓尼加拉瓜抵抗力量的成员的遣散方面发挥作用”。他提及对联合国行动所涉经费问题所表示的关切，说“这是本来就没有必要进行的一项行动，如果在事情了结时，要由国际社会和联合国所有成员来支付监督结束这项行动的机制的费用，那将是一大讽刺，特别是因为所谓的尼加拉瓜抵抗力量[已经]从众所周知的外来资助中得到了好处”。<sup>23</sup>

#### 1990年4月20日(第2919次会议)的决定： 第653(1990)号决议

1990年4月19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24</sup>提到当天早些时候他在安理会非正式磋商上的发言，<sup>25</sup>他在发言中告知安理会成员，尼加拉瓜政府、当选总统的代表、尼加拉瓜抵抗力量的代表和马那瓜大主教当天在马那瓜签订了一系列与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自愿遣散有关的协定。这些协定规定了实行停火、建立安全区和订立1990年4月25日至6月10日的自愿遣散时间表。有了这些协定之后，当事各方请中美洲观察团监察已在4月19日生效的停火以及尼加拉瓜政府军撤离安全区和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将进入安全区而形成的部队隔离情况。秘书长相信，刚签署的这些协定是在中美洲和平进程中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因此建议安理会核可中美洲观察团任务规定的必要扩大，包括新的任务。

在1990年4月20日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2919次会议上，安理会将题为“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的项目列入议程。主席（埃塞俄比亚）在议程通过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秘书长的来信和磋商过程中准备好的一份决议草案。<sup>26</sup>该决议草案经付诸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53(199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查了秘书长1990年4月19日给安理会主席关于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的信，以及同日他向安全理事会成员的说明，其中他就当天在马那瓜签订的协定向他们作了简报，这些协定要求在1990年4月25日至6月10日期间由观察团主持全部遣散

<sup>21</sup> S/21207。

<sup>22</sup> S/PV. 2913, 第3-5页。

<sup>23</sup> 同上，第5-7页。

<sup>24</sup> S/21257。

<sup>25</sup> S/21259。

<sup>26</sup> S/21258。

尼加拉瓜抵抗运动，

重申其1989年11月7日第644（1989）号和1990年3月27日第650（1990）号决议，

1. 核可秘书长1990年4月19日的信和他说明中关于增加新任务给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的建议；

2. 请秘书长在观察团现行任务于1990年5月7日到期前就其活动的所有方面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古巴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说，古巴代表团支持上述决议草案，完全是因为通过一个正式程序，使安理会得以通过一项决议同意秘书长的要求，是安理会在处理一项可能大大改变安理会给予中美洲观察团扩大授权的要求时起码应该做的事情。但古巴代表团对向安理会提出的要求的某些方面——包括实质方面和程序方面——都持有严重保留意见。安理会收到的要求是一系列协定的结果，但安理会并没有收到这些协定。他说他看到过那些协议，并对建立停火的协定的一些成分表示关切，古巴认为授予中美洲观察团的任务没有明确界定，尤其暗示尼加拉瓜抵抗力量将继续保存有组织的军事结构并得到人道主义援助。他说，如果联合国向身着军装、具有军事组织并且领导阶层完好无损的部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将是不道德的，而且是没有先例的。他还指出，另一份协定与刚刚通过的关于中美洲观察团的作用的决议之间存在明显差异。这份协议说将在中美洲观察团的面前进行遣散，而决议则明确规定由中美洲观察团来遣散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最后，他强调说，尼加拉瓜局势之所以长久存在而且无法解决，要归咎于美国政府，因此应由美国而不应由国际社会来支付结束这种局势所涉的费用。<sup>27</sup>

苏联代表指出，苏联代表团根据秘书长在安理会磋商中的发言对反政府军解除武装的任务、构成和时间表和这一行动的经费筹措所作的解释，投票赞成关于扩大中美洲观察团的任务的决议草案。他虽然欢迎4月19日的协议最终将导致全面遣散尼加拉瓜抵抗力量，但表示担忧反政府军领导人对这些协议的诚意。安理会不能允许出现一种情况，就是把已经建立的安全区变成尼加拉瓜境内武装反对力量的跳板，成为一种国中之国。苏联政府认为，这些地区的存在只有在执行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解除非政府军武装这一主要任务的前提下才是合法的。

如果不遵守，不仅会使尼加拉瓜民族和解的希望破灭，而且会减损联合国在这一地区的权威。<sup>28</sup>

美国代表反驳古巴代表关于尼加拉瓜蒙受的一切不幸总是归咎于美国的说法。他表示完全支持尼加拉瓜各方希望实现和平而达成的协议；那不是外人强加给他们的，而是他们自己达成的。他还支持秘书长和联合国为推动这一进程而做出的努力。<sup>29</sup>

#### 1990年5月4日(第2921次会议)的决定： 第654(1990)号决议

1990年4月27日，秘书长依照第653（1990）号决议的规定，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其中说明了中美洲观察团在头六个月中的行动。<sup>30</sup>他回顾观察团最初的任务是核查中美洲五国政府遵守它们在《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议》中相互做出的安全承诺的情况：即停止向在该地区行动的非正规部队和反抗运动提供援助；防止利用其领土攻击他国。为此目的，已分阶段部署了军事观察员流动小组。中美洲观察团巡逻队虽然没有直接观察到破坏安全承诺的具体事件，但报告所述期间无疑出现了跨越边界的行动，特别是尼加拉瓜抵抗运动成员从洪都拉斯到尼加拉瓜的一次大量移动。中美洲观察团已收到多项关于涉嫌违反安全承诺的指控，并对其进行了调查。虽然有关的五国政府与中美洲观察团充分合作，但萨尔瓦多境内的战事限制了观察团在该国进行巡逻的能力，而且迄今在首都之外没有设立核查中心。秘书长还回顾，在尼加拉瓜2月选举后，根据尼加拉瓜各方的要求，中美洲观察团的任务扩充了两次：监察尼加拉瓜境内的停火和各派部队的隔离；遣散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秘书长欢迎中美洲观察团作用的这一发展；他曾经希望，观察团存在于该地区，将鼓励中美洲五国政府，随着和平进程的发展，请求安理会授予中美洲观察团更多的职能。他希望不久能同安理会商讨如何监察萨尔瓦多境内停止武装对抗的情况。

秘书长承认有人认为中美洲最近和今后的事态发展，特别是尼加拉瓜的选举、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即将遣散，以及萨尔瓦多政府与马蒂民解阵线

<sup>27</sup> S/PV. 2919, 第6-15页。

<sup>28</sup> 同上，第16-18页。

<sup>29</sup> 同上，第19-21页。

<sup>30</sup> S/21274。



在他主持下早日展开会谈，已使中美洲观察团原来的任务——即核查五国政府遵守安全承诺的情况——过时失效，但他不同意这一看法。他认为这些事态发展需要得到落实和巩固，而且需要更多的时间来评估在该地区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情况的后果。他因此认为，为谨慎起见，目前中美洲观察团的任务和军事观察员人数仍应保持不变，并补充说，中美洲五国政府也表示希望安理会按目前的形式延长中美洲观察团的任务期限。秘书长因此建议安理会将前几项决议中规定的美洲观察团的任务再延长六个月。他提出这项建议是根据一项谅解，即按照尼加拉瓜有关各方签订的协定，中美洲观察团监察尼加拉瓜境内的停火和部队隔离以及遣散尼加拉瓜抵抗力量的任务，将迟于1990年6月10日随着遣散过程的结束而终止。

1990年5月2日，秘书长在其4月27日报告的增编<sup>31</sup>中说，有一件令人严重关注的事，就是尼加拉瓜抵抗力量的遣散没有按照4月18日和19日马那瓜协定的规定于4月25日开始。他还说，始终希望中美洲观察团在这一进程中的作用是帮助确保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迅速回归平民生活，而不是帮助他们在尼加拉瓜境内无限期地建立武装营地。在这一基础上，并根据在马那瓜签署的协定，他向安理会建议，中美洲观察团应发挥要求它在监察停火和部队隔离方面发挥的作用。他认为所有有关方面现在应当认真努力，使遣散进程回到正轨。

在1990年5月4日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2921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4月27日和5月2日的报告列入议程。主席（芬兰）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磋商过程中准备好的一份决议草案。<sup>32</sup>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54（199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9年7月27日第637（1989）号、1989年11月7日第644（1989）号、1990年3月27日第650（1990）号和1990年4月20日第653（1990）号决议，以及1989年11月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以安理会名义发表的声明（S/20952），

回顾萨尔瓦多境内冲突各方在秘书长主持下于1990年4月4日在日内瓦达成的初步协议，

1. 核可秘书长1990年4月27日和5月2日的报告；
2. 决定在其权力下将第644（1989）号、第650（1990）号和第653（1990）号决议内规定的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0年11月7日止，但有一项了解，即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说的，观察团监察尼加拉瓜境内停火和部队隔离以及遣散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的任务，迟于1990年6月10日随着遣散过程的结束而终止，并考虑到在当前对维持和平资源的需求日增时期应继续谨慎掌握开支；
3. 欢迎秘书长正在设法以谈判方式为萨尔瓦多境内冲突谋求政治解决办法；
4. 请秘书长将今后事态发展随时充分通报安全理事会，并在现行任务期满前就观察团活动的各方面提出报告，特别是，最迟在1990年6月10日就遣散过程结束的情况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 1990年5月23日（第2922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1990年5月23日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2922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题为“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的项目。主席在议程通过后指出，安理会成员进行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下列声明：<sup>33</sup>

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回顾，安理会按照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从一开始便支持中美洲和平进程，因此乃决定设立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中美洲观察团）。其后又两次扩大其任务范围。

安理会成员又回顾，安理会第654（1990）号决议决定延长中美洲观察团任务期限至1990年11月7日止，但有一项了解，即中美洲观察团监察尼加拉瓜境内停火和部队隔离以及遣散抵抗力量成员的任务迟于1990年6月10日随着遣散过程的结束而告终止。

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充分支持他的努力，表示关注遣散过程头两个星期内进展缓慢。显而易见，必须把进程加速，才能在所定的6月10日限期内将之完成。

有鉴于上文所述，安全理事会成员要求抵抗力量充分、紧急地履行他们同意遣散的诺言。安理会成员并支持尼加拉瓜政府采取必要措施设法及时遣散，并敦促它继续进行这种努力。安理会成员又呼吁所有其他对此事具影响力者采取行动，确保遣散工作现在就按照尼加拉瓜各方签订的协议进行，特别是确保最后期限6月10日受到尊重。

安理会成员请秘书长通过一名高级代表继续第一手观察现场局势，并迟于6月4日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安全理事会成员请秘书长向中美洲五国总统传达安理会的立场。

安理会成员并要求秘书长向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他

<sup>31</sup> S/21274/Add. 1.

<sup>32</sup> S/21286.

<sup>33</sup> S/21331.



与联合国秘书长共同负责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的工作——传达安理会对上述情况的关注。

### 1990年6月8日(第2927次会议)的决定： 第656(1990)号决议

1990年6月4日，秘书长依照5月23日发表的主席声明，就尼加拉瓜遣散进程的进展向安理会提交了报告。<sup>34</sup>他指出，在尼加拉瓜政府、尼加拉瓜抵抗力量领导人和马那瓜大主教于5月30日签署题为《马那瓜议定书》<sup>35</sup>的协定以来，遣散的速度加快。但抵抗力量的领导人仍没有实现他们在那份文件中所承诺的最低指标。他警告说，除非遣散速度大大加快，否则到6月10日这一商定的指标日期，将完不成整个进程。秘书长还报告说，他的私人副代表会见了美洲组织秘书长，并按照5月23日主席声明中的要求，向他转达了安理会的关切。双方同意，假如与遣散进程有关的各项协定未得到履行，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需要采取密切协调的步骤。秘书长进一步指出，如果到6月10日遣散工作没有大半完成，安理会需要考虑做出必要的决定来处理这一问题。

1990年6月8日，秘书长依照第654(1990)号决议的规定，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中美洲观察团的报告，他在报告中提供了遣散进程的最新情况。<sup>36</sup>他认为很难预测到6月10日能够完成遣散进程。但他报告说，尼加拉瓜抵抗力量的最大集团在刚刚结束的一个星期内取得迅速进展，这个集团的领导人都公开并对政府表示，他们将履行自己的承诺。在这种情况下，尼加拉瓜政府表示希望不要让中美洲观察团有关监察停火和隔离部队以及遣散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的任务在6月7日终止，而应延长一段足够的时间，使遣散工作得以完成。秘书长补充说，中美洲观察团已在促成遣散方面发挥中心作用，当前这一工作大体上正迅速进展并快要完成，他认为在这时刻撤走观察团，是一种错误。他因此建议安理会授权将中美洲观察团任务的相关部分延长至多19天，直至1990年6月29日。

在1990年6月8日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2927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6月4日和8日的

报告列入议程。主席（法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事先磋商中准备好的一项决议草案。<sup>37</sup>他还提请他们注意西班牙和委内瑞拉代表1990年6月7日给秘书长的信。<sup>38</sup>两国作为中美洲观察团重要的捐助国，表示支持将中美洲观察团与遣散有关的任务延长一段短而明确的期限。

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56(199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0年5月4日第654(1990)号决议，以及5月23日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所发表的关于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的声明，

对于虽然在排除妨碍按照第654(1990)号决议于1990年6月10日结束遣散过程的障碍以后，遣散的过程正在取得进展，但尚未完成，表示关切，

研究了秘书长于1990年6月4日提出的报告，以及6月8日他对安理会成员所发表的声明，

1. 决定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监督尼加拉瓜境内停火和部队隔离以及遣散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的任务应予延长，但有一项谅解，即按照秘书长的建议，这些任务至迟应于1990年6月29日随着遣散过程结束而终止；

2. 敦促与遣散过程直接有关的所有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持并在可能时提高遣散速度，以期至迟在上文第1段指明的日期完成遣散过程；

3. 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充分通报进一步的事态发展，特别是应不迟于1990年6月29日向安理会报告遣散过程的完成情况。

1990年6月29日，秘书长依照第656(1990)号决议的规定，向安理会提交关于中美洲观察团的进一步报告，<sup>39</sup>通报安理会尼加拉瓜抵抗力量的遣散工作已基本上于前一天完成。他说，安理会两次扩大中美洲观察团的任务规定，并在后来延长了完成遣散工作的最后期限，使中美洲观察团在帮助结束尼加拉瓜的冲突方面得以发挥作用。

### 1990年9月6日的决定：

####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0年8月29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40</sup>提到萨尔瓦多政府和马蒂民解阵线在他的主持下正

<sup>34</sup> S/21341。

<sup>35</sup> 《马那瓜裁军议定书》的案文是秘书长报告的附件。

<sup>36</sup> S/21349。

<sup>37</sup> S/21350。

<sup>38</sup> S/21347。

<sup>39</sup> S/21379。

<sup>40</sup> S/21717。

在进行谈判。他指出，正如1990年8月3日他在非正式磋商的发言<sup>41</sup>中告知安理会的那样，预计在适当时将正式请联合国在核查停火、监察即将进行的选举进程和核查尊重人权情况方面执行某些任务。萨尔瓦多各政党和社会各阶层代表都希望尽早开始准备，以便执行预想的请求。尽管没有正式和可核查的停火，秘书长还是认为时机已到，可以采取步骤使联合国能够评价当地局势，开展筹备工作，包括可能在萨尔瓦多设立一个小型筹备处，以便一旦情况允许，即成立联合国核查团，进行监察工作。他因此请安理会同意他在可行的情况下尽早做出必要的筹备安排。核查工作本身将有待安理会成员做进一步磋商。

1990年9月6日，安理会主席致信秘书长，<sup>42</sup>告知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8月29日关于联合国在萨尔瓦多设立核查团的筹备安排的信，安理会成员同意秘书长的建议。

#### 1990年11月5日(第2952次会议)的决定： 第675(1990)号决议

1990年10月26日，秘书长根据第654(1990)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其中说明1990年5月7日至10月26日中美洲观察团的行动和他就中美洲观察团的前途提出的建议。<sup>43</sup>他在报告中指出，随着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的顺利遣散，观察团现在恢复原有的任务：即核查中美洲五国政府根据《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会议协议》履行其安全承诺的情况。中美洲观察团的任务既然限于核查，它就没有权力或能力实际防止武装人员或作战物资越界移动或其他违背承诺的事件。这些任务属于有关政府公安部队的管辖范围。经验还表明，中美洲观察团侦查违背安全承诺的能力甚为有限，主要是因为除非国际维持和平行动承担理应由有关国家公安部队执行的职务，否则就不能对秘密活动进行侦查，尤其是因为这些职务需要武装人员来执行。政府有时同意由配备武装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其本国领土内执行这种任务，但中美洲国家的情况不是这样。不过，中美洲观察团的行动方法——在该区域内最

可能发生违背安全承诺的地点维持经常而明显的存在——使它能在确保遵守安全承诺这方面起重要作用。通过这种存在方式，中美洲观察团就能起到一种预防或威慑作用，这种作用虽然做不到实际的预防或威慑，但使人更难进行违背《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会议协议》的活动。中美洲观察团的存在还提供一种方式，使中美洲各国政府可以通过公正的第三方，互相提出关于违背安全承诺的指控。

关于中美洲观察团的前途，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五国政府已证实，它们希望把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秘书长也认为联合国必须在该区维持军事存在，以支持中美洲的和平进程。他最后指出，中美洲观察团应维持其现在的行动方法，在每个国家设立观察员小组。随着尼加拉瓜境内冲突的结束和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的遣散，他认为可以关闭一些承担主要与尼加拉瓜冲突有关的任务的核查中心，这样就可以把当前派到中美洲观察团的军事观察员人数裁减大约40%。这些建议得到五国中每个国家的接受。在努力通过谈判谋求萨尔瓦多冲突的政治解决方面，秘书长重申他先前表达的观点，认为对这样一项解决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和观察，最适当的方式是将其视为统一的整体，而不视为若干个别的业务。因此，军事方面的核查工作将由一个军事单位来执行，而不由中美洲观察团来执行。因此，他建议安理会将中美洲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6个月，至1991年5月7日，观察团维持安理会1989年11月7日第644(1989)号决议所核准的任务和行动方法。如果安理会核准该项建议，秘书长打算于12月中旬按照建议裁减中美洲观察团军事观察员的人数。

在1990年11月5日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2952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主席(美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先前磋商过程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sup>44</sup>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75(199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9年7月27日第637(1989)号和1989年11月7日第644(1989)号决议以及1989年11月7日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的声明，

<sup>41</sup> S/22031，附件。

<sup>42</sup> S/21718。

<sup>43</sup> S/21909。

<sup>44</sup> S/21927。

1. 核可秘书长1990年10月26日的报告；

2. 确定在其权力下将第644（1989）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1年5月7日，并考虑到秘书长报告和在当前对维持和平资源的需求日增的时期必须继续谨慎掌握开支；

3. 请秘书长随时将进一步事态发展充分通知安全理事会，并在新的任务期限结束前就该观察团业务的所有方面提出报告。

**1991年5月6日(第2986次会议)的决定：  
第691(1991)号决议**

1991年4月29日，秘书长根据第675（1990）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sup>45</sup>其中说明1990年10月27日至1991年4月29日期间中美洲观察团的组织情况和业务活动，以及他有关观察团前途的建议。他仍然深信，中美洲观察团继续对中美洲和平进程作出可贵的贡献，提供一个公正的机制，以核查中美洲五国政府遵守它们依据《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会议协议》所做的安全承诺。五国总统自己表示他们对中美洲观察团的充满信赖。但是秘书长再次强调在其1990年10月26日的报告中所提出的看法，<sup>46</sup>即观察团没有获得授权、人员或设备来侦查秘密活动或采取实际行动阻止这些活动。这些职务理应由五国政府执行。秘书长指出，中美洲观察团广泛进行巡逻活动，迄今没有侦查到一项违背安全承诺的行为。因此，他打算根据其首席军事观察员的建议修改观察团的行动方法，目的是使观察团更具有成本效益。中美洲观察团将继续在可能敏感的边界地区维持经常而明显的存在，这种存在将更直接着重同有关国家安全当局进行联系和交换情报，使中美洲观察团能够核实这些国家是否正在采取必要行动履行其安全承诺。这些任务可由人数稍减的军事观察员圆满执行。中美洲五国政府欢迎秘书长决定建议将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但希望将其人数维持在现有的水平。但是，根据首席军事观察员的建议，并考虑到安理会在第675（1990）号决议中提到在当前对维持和平资源的需求日增的时期必须继续谨慎掌握开支，秘书长认为应当建议约略裁减中美洲观察团的人数。因此，他建议将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1年11月7日；观察团维持

<sup>45</sup> S/22543。

<sup>46</sup> S/21909。

安理会第644（1989）号决议所核准的任务；其人数减至130名军事观察员。

在1991年5月6日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2986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主席（中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先前磋商过程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sup>47</sup>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91（199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9年7月27日第637（1989）号、1989年11月7日第644（1989）号和1990年11月5日第675（1990）号决议以及1989年11月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的声明，

1. 核可秘书长1991年4月29日的报告；

2. 决定在其权力下将第644（1989）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至1991年11月7日止，同时考虑到秘书长报告和在当前对维持和平资源的需求日增的时期必须继续谨慎掌握开支；

3. 请秘书长随时将进一步事态发展充分通报安全理事会，并在新的任务期限结束前就该观察团业务的所有方面提出报告。

**1991年5月20日(第2988次会议)的决定：  
第693(1991)号决议**

1990年12月21日，秘书长根据第637（1989）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其中说明他如何努力推动谈判谋求萨尔瓦多冲突的政治解决。<sup>48</sup>他回顾说，在其1990年11月8日的报告<sup>49</sup>中，他提到萨尔瓦多政府与马蒂民解阵线在他主持下达成的两项协定：1990年4月4日关于以政治手段通过谈判终止武装冲突的框架的日内瓦协定<sup>50</sup>和1990年5月21日在加拉加斯缔结的关于谈判进程的议程和时间表的协定。<sup>51</sup>根据《日内瓦协定》的规定，谈判进程的最初目标是达成政治协议，以便安排停止武装对抗和任何侵犯平民权利的行为，协议须经安理会核准，其遵守情况须由联合国进行核查。秘书长回顾，他还提请注意1990年7月26日双方在圣何塞达成的人权协

<sup>47</sup> S/22564。

<sup>48</sup> S/22031。

<sup>49</sup> S/21931。

<sup>50</sup> 同上，附件一。

<sup>51</sup> 同上，附件二。



定，<sup>52</sup>其中载有详细的承诺，保证在萨尔瓦多境内毫无限制地尊重人权，并于武装冲突结束时在该国设立一个联合国核查团。

秘书长指出，虽然以圣何塞人权协定为例，迄今已取得重大进展，但议程上最敏感和复杂的问题，即武装冲突问题，在达成协议方面曾经遇到很大的困难。鉴于这个问题牵涉甚广，其他项目也始终无法取得实质的进展。秘书长回顾指出，他考虑到上述各项协定中设想由联合国承担的核查任务的性质复杂，而且彼此相关，因此他向安理会成员提出了一个概念，就是作为在安全理事会权力之下的一项统筹行动，以确保适当协调实地的行动和资源的合理利用。<sup>53</sup>安理会成员赞同了这一概念。他报告说，萨尔瓦多政府与马蒂民解阵线已表示希望尽快设立人权机制，无需等待签订其他协定，特别是停火协定。他强调这个希望符合业经安理会第637（1989）号决定认可的《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会议协议》所载的目标，也符合其中的强调以民主化和尊重人权作为和平进程的关键部分。关于中美洲和平协定的国际核查工作，其重要性也得到中美洲各国政府和大会历届决议特别是第45/15号决议的强调。因此，秘书长通知安理会，他打算请安理会授权设立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以监察萨尔瓦多政府与马蒂民解阵线缔结的协定的遵守情况，首先是核查人权协定的遵守情况。他建议，一旦在实地完成必要的准备工作，立即设立联萨观察团的人权核查单位：特别是如果已经确定在没有停火的情况下可以执行观察团任务的程度；已经为这样一项复杂、“在联合国史册中从来没有先例”的任务征聘所需的人员；而且已经与萨尔瓦多政府和马蒂民解阵线作出妥善安排，确保联萨观察团的安全部署和有效运作。他打算于1991年年初派遣一个技术特派团前往萨尔瓦多，协助他拟定一份行动计划，以便提交给联萨观察团。与此同时，他已在萨尔瓦多设立一个小型筹备处，此事先前已获安理会的同意。

1991年4月16日，秘书长根据3月份派往萨尔瓦多的一个临时特派团的结论，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

告，<sup>54</sup>其中建议设立联萨观察团的人权单位。临时特派团得到的结论是：该国各阶层的政治舆论都普遍强烈希望联合国无须等待停火尽快开始进行人权协定的核查工作。此外，该团还认为，纵使1990年日内瓦协定所设想的其他政治协议尚未达成，联萨观察团仍可以与军事、安全和司法当局以及马蒂民解阵线作出临时性的工作安排。临时特派团还断定：武装冲突对核查任务和人员安全所构成的风险并未达到在停火前应当阻止设立特派团的程度。鉴于这些和其他相关的考虑因素，秘书长接受了临时特派团的建议，即在达成停火协议之前，尽可能提早设立联萨观察团的人权单位。他建议联萨观察团采取循序渐进的方法，负起人权协定为其设想的核查任务，首先着重积极监察人权情况，并由当事各方着手处理涉及侵犯人权的案件。最后，秘书长大力建议安理会早日授权按照上面所述办法初步设立联萨观察团。他劝告不要将核准该项建议与整个谈判的成功联系起来，重申相信联萨观察团开始核查人权情况将有助于推动萨尔瓦多境内人权状况的重大改善，并作为谈判工作的一个积极推动力。一旦就停火达成协议，联合国必须发挥所设想的更广泛作用时，可以将相应的资源纳入特派团的结构，使它能作为统一的整体进行有效运作。

在1991年5月20日举行的第2988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1990年12月21日、1991年4月16日和5月20日的报告<sup>55</sup>列入议程。主席（中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先前磋商过程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sup>56</sup>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93（199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9年7月27日第637（1989）号决议，其中表示充分支持秘书长继续在中美洲进行斡旋，

并回顾1990年4月4日的《日内瓦协定》和1990年5月21日萨尔瓦多政府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缔结的《加拉加斯议程》，

深切关注萨尔瓦多境内的暴力气氛继续存在并且有所恶化，严重影响到平民的生活，因此强调充分执行1990年7月26日双方在圣约瑟签订的《人权协定》是非常重要的，

欢迎1991年4月27日双方签订的《墨西哥协定》，

<sup>52</sup> S/21541。

<sup>53</sup> 见秘书长在1990年8月3日非正式磋商过程中所发表的说明（S/22031，附件）。

<sup>54</sup> S/22494；另见1991年5月20日的Corr. 1和Add. 1。

<sup>55</sup> S/22031和S/22494/Corr. 1和Add. 1。

<sup>56</sup> S/22616。



审议了秘书长1990年12月21日的报告和他1991年4月16日和5月20日的报告，

强调安理会极为重视双方须力行节制，确保所有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并采取一切适当和必要的措施，以促进谈判尽早实现《日内瓦协定》和上述其他协定所定的目标，包括双方为此目的与秘书长及其私人代表充分合作，

确认双方有权决定自己的谈判进程，

呼吁双方以集中的形式就《加拉加斯议程》内商定的项目，加紧而灵活地进行目前的谈判，以便优先就武装部队的问题达成政治协议，就停止武装对抗的问题达成必要的协议，并随后尽早展开一个进程，以导致建立必要的保证和条件，让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的成员在完全合法的框架内重新纳入该国的公民、体制和政治生活，

表示深信萨尔瓦多实现和平解决将有助于中美洲的和平进程取得圆满的结果，

1. 核可秘书长1991年4月16日和5月20日的报告(S/22494和Corr. 1和Add. 1)；

2. 决定根据本决议第1段所提及的秘书长的报告，在安理会权力下设立一个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来监察双方缔结的所有协定，该观察团是综合性的维持和平行动，其第一阶段的初期任务是核查各方遵守1990年7月26日在圣约瑟签订的《人权协定》的情况；又决定观察团在此以后的任务或阶段须经安理会核可；

3. 还决定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设立的初期期限为十二个月；

4.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措施，设立第2和第3段所述的观察团第一阶段；

5. 呼吁双方按照彼此达成的协议继续推动谈判进程，以便尽早实现1991年4月27日《墨西哥协定》所载目标以及1990年4月4日《日内瓦协定》所载的一切其他目标，并为此目的，同正在进行努力的秘书长及其私人代表充分合作；

6. 请秘书长随时向安理会详细通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1991年9月30日(第3010次会议)的决定：

##### 第714(1991)号决议

1991年9月25日萨尔瓦多政府和马蒂民解阵线在联合国总部签订《纽约协定》。<sup>57</sup>协定规定了和平解决武装冲突的各项保证和条件，其中包括设立全国巩固和平委员会(和委会)，负责监督当事各方达成的各项政治协定的执行。和委会的设立将由安理会的一项决议明确核可。

在1991年9月30日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3010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题为“中美洲：

实现和平的努力”的项目。议程通过后，主席(法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先前磋商过程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sup>58</sup>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14(199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9年7月27日第637(1989)号决议，其中表示充分支持秘书长在中美洲所进行的斡旋工作，

又回顾其1991年5月20日第693(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设立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

欢迎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1991年9月25日签署的《纽约协定》，其中为达成和平解决武装冲突而提出各种保证和条件，包括关于设立全国巩固和平委员会、容许法拉本多·马蒂阵线成员在完全合法的情况下重新纳入该国的公民、体制和政治生活等规定，

又欢迎秘书长在1991年9月30日举行的磋商中所作的口头报告，

1. 赞扬双方最近在纽约进行的谈判中所表现的灵活性和认真态度；

2. 感谢秘书长及其中美洲事务私人代表所作的技巧而不倦的努力，这对和平进程至关重要；

3. 表示赞赏秘书长之友小组，即哥伦比亚、墨西哥、西班牙和委内瑞拉四国政府的贡献，它们推动了萨尔瓦多的和平进程；

4. 促请双方在定于1991年10月12日开始的下一轮谈判中，加速步伐并不懈努力，以按照《纽约协定》的架构，尽早实现停火和和平解决武装冲突；

5. 重申全面支持紧急完成萨尔瓦多的和平进程，并表示愿意支持执行一项解决办法；

6. 敦促双方继续采取最大限度的克制，特别是在对待平民方面，以创造最佳气氛，促使谈判的最后阶段获得成功；

7. 呼吁双方继续同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充分合作。

#### 1991年11月6日(第3016次会议)的决定：

##### 第719(1991)号决议

1991年10月28日，秘书长根据第691(1991)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1991年4月30日至10月28日期间中美洲观察团的结构和业务的报告，以及他关于观察团前途的建议。<sup>59</sup>他指出，自中美洲观察团设立以来，中美洲内外的一些事态发展对观察团运作所在的政治和军事环境产生深重影响。其中包括：先前给予中美洲敌对各方积极支持的大国

<sup>57</sup> S/23082。

<sup>58</sup> S/23090。

<sup>59</sup> S/23171。

脱离接触，并宣布打算修订它们对中美洲的政策，强调支持谈判达成政治解决，协助从事经济和社会发展，而不是为了军事目的。在区域一级，尼加拉瓜经过十年内战的摧残后，现在国内出现了相对和平与安宁的气氛。至于萨尔瓦多，最近双方在纽约订立的协定是朝向建立持久和平的重要一步。他又指出，危地马拉政府与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双方代表目前展开的直接谈判也为终止冲突带来希望。鉴于该区域局势已有改善，中美洲五国政府正在努力为该区作出新的集体安全安排，使它们不再需要国际社会核查它们遵守《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会议协议》的情况。但是，五国政府同时表示它们希望将中美洲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秘书长断定，鉴于当前局势动荡不稳，不应当撤走中美洲观察团或进一步收缩其业务范围。因此，他建议将中美洲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2年4月30日。但他说，若该区的事态发展显示应重新考虑中美洲观察团的前途，则安理会可能会请他在新的任务期间内提出报告。

1991年11月6日，在第3016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主席（罗马尼亚）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先前磋商过程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sup>60</sup>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19（199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9年7月27日第637（1989）号、1989年11月7日第644（1989）号、1990年11月5日第675（1990）号和1991年5月6日第691（1991）号决议以及1989年11月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的声明，

1. 核可1991年10月28日的秘书长报告；

2. 决定在其权力下将第644（1989）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五个月又二十三天，至1992年4月30日止，同时考虑到秘书长报告和在当前对维持和平资源的需求日增的时期必须继续谨慎掌握开支；

3. 请秘书长随时将进一步事态发展充分通报安全理事会，并在新的任务期限结束前就该观察团业务的所有方面提出报告，特别是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同时考虑该区域的任何事态发展是否表示该观察团的目前规模或其前途应予重新审议。

<sup>60</sup> S/23196。

**1992年1月3日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1年12月31日，萨尔瓦多政府与马蒂民解阵线签署了《纽约条约》。<sup>61</sup>该项文书记述，双方已签订其他若干协定，这些协定的执行将使萨尔瓦多的武装冲突彻底终止。继两个悬而未决的问题进行最后一轮谈判后，《最后和平协定》将于1992年1月16日在墨西哥城签署。

1992年1月3日，安理会成员磋商后，主席（联合王国）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sup>62</sup>

安全理事会成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所介绍的萨尔瓦多政府和马解阵线于12月31日深夜签署的协议，这项协议一旦执行，将能最后结束萨尔瓦多武装冲突。安理会成员热烈欢迎这一项对萨尔瓦多局势和整个区域的正常化极为重要的协议。对于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及其个人代表阿尔瓦罗·德索托所作的巨大贡献，他们的合作者和协助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的努力的所有政府，特别是哥伦比亚、墨西哥、西班牙和委内瑞拉政府，他们要正式表示感谢和赞赏。

安理会成员促请当事方表现最大的灵活态度，在本周末联合国总部开始的谈判中解决其余问题。他们又促请当事方在今后数日内行使最大克制，不要采取任何违背纽约达成的协议和进行这些会谈的良好精神的行动。

他们欢迎今天秘书长表示的意图，即在下周初提出一份书面报告和建议，以便在建立新的国家民警之前，安理会能够采取行动核实停火安排和监督公共秩序的维持。此举将需要安理会为萨尔瓦多观察团核准新的任务。安理会成员随时准备迅速处理秘书长可能提出的任何建议。

**1992年1月14日（第3030次会议）的决定：  
第729（1992）号决议**

1992年1月10日，秘书长根据第693（1991）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sup>63</sup>建议扩大联萨观察团并增加其人数，使它能履行萨尔瓦多和马蒂民解阵线根据于1992年1月16日在墨西哥城签署的《最后和平协定》希望它执行的职务。秘书长指出，其中两项协定，特别设想增加联萨观察团的核查和监察职务，因此联萨观察团的人数需要立即大幅增加。

《停止武装冲突协定》规定，停火于1992年2月1日生效，据此，观察团将核查停火和部队隔离的各个

<sup>61</sup> S/23402，附件。

<sup>62</sup> S/23360。

<sup>63</sup> S/23402和1992年1月13日的Add. 1。

方面。根据《国家民警协定》，观察团将在国家民警设立之前的过渡期间监察维持治安的情况。若要扩大联萨观察团的任务范围以履行这些新的任务，就必须增加其人数，除了现有的人权司之外，增设2个新的司——军事司和警务司。秘书长建议，在签署协定增加联萨观察团的任务之前，安理会现在就决定扩大联萨观察团的任务并增加其人数，以便一旦停火生效，联萨观察团就能履行其新的任务。他还说，他为中美洲和平进程进行斡旋之际，将根据1990年4月4日的《日内瓦条约》，继续呼吁各会员国，特别是（被非正式地称为“秘书长之友”的）哥伦比亚、墨西哥、西班牙和委内瑞拉，提供支助。<sup>64</sup>

在1992年1月14日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3030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主席（联合王国）请萨尔瓦多代表应邀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然后，他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主席1992年1月3日的声明<sup>65</sup>和在安理会磋商过程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sup>66</sup>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29（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9年7月27日第637（1989）号决议，

并回顾其1991年9月30日第714（1991）号决议，以及1991年12月31日《纽约文件》签署后，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于1992年1月3日发表的声明（S/23360），

又回顾其1991年5月20日第693（1991）号决议，根据该决议成立了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

欣见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马蒂民解阵线）之间达成的多项协议，并将于1992年1月16日在墨西哥城签署，该等协议一旦执行必能结束萨尔瓦多的武装冲突，并将打开全国和解之路，

呼吁双方继续保持最大限度的克制，不要采取任何违反或损害将在墨西哥城签署的协议的行动，

表示确信和平解决萨尔瓦多问题对中美洲和平进程将有决定性的贡献，

欣悉秘书长打算很快向安理会提出关于结束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中美洲观察团）任务的建议，

1. 核准1992年1月10日和13日秘书长的报告；

2. 决定依照秘书长的报告并根据1991年5月20日第693（1991）号决议中的规定，扩大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的任务，包括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达成的所有协议在墨西哥城签署后核查和监察这些协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关于停止武装冲突的协定》和《关于建立国家民警的协定》的执行情况；

3. 还决定根据本决议扩大的联合国观察团的任务，将延长至1992年10月31日结束，届时将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再加以审查；

4. 请秘书长按照其报告的建议采取必要措施，增强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萨尔瓦多观察团）的编制；

5. 呼吁双方严格尊重和切实履行其在墨西哥城即将签署的协议中所作的承诺，并在该观察团核查这些协议的执行情况时给予充分合作；

6. 重申支持秘书长继续为中美洲和平进程进行斡旋，特别是支持报告第17、18和19段提出的意见，表示他打算继续依照1990年4月4日关于肯定结束武装冲突的进程的日内瓦协定所预见的情况，倚重哥伦比亚、墨西哥、西班牙和委内瑞拉政府以及其他国家集团支持他执行其职责；

7. 请秘书长向安理会充分通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在该观察团新的任务期限届满前就其活动提出报告。

#### 1992年1月16日（第3031次会议）的决定： 第730（1992）号决议

1992年1月14日，秘书长根据第719（1991）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中美洲观察团的报告，<sup>67</sup>其中建议从1992年1月17日起终止中美洲观察团的行动任务，使他着手将中美洲观察团的某些人员和设备移交给联萨观察团。他回顾前任秘书长1991年10月28日的报告中所提的意见，<sup>68</sup>即如果萨尔瓦多和平进程早日圆满结束，就必须重新考虑中美洲观察团的前途；他还回顾有一个广泛的看法，认为应当设立维持和平行动，在规定期间内执行一项具体任务，然后将其解散。秘书长还提到他1992年1月10日的报告，其中详细载述现在交给中美洲观察团的其他主要任务和它所需要的资源。<sup>69</sup>在这种情况下，他认为安理会应决定终止中美洲观察团的任务，并按此通知部署观察团所在地的中美洲五国。他相信，在当前情况下，这些因素须予优先考虑，当事方担心它们所信赖的维持和平行动的终止问题实属次要。

<sup>64</sup> S/23402，第17-19段。

<sup>65</sup> S/23360。

<sup>66</sup> S/23411。

<sup>67</sup> S/23421。

<sup>68</sup> S/23171。

<sup>69</sup> S/23402和Add. 1。



在1992年1月16日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3031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主席（联合王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磋商过程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sup>70</sup>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30（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1年11月6日第719（1991）号决议，

又回顾其1992年1月14日第729（1992）号决议，

1. 核可1992年1月14日秘书长的报告；
2. 决定按照该报告第7段的建议，自1992年1月17日起，终止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的任务。

### 1992年6月3日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2年5月26日，秘书长根据第729（1992）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载述自萨尔瓦多政府与马蒂民解阵线之间的停火于1992年2月1日正式生效以来联萨观察团的活动情况。<sup>71</sup>观察团正在执行双方签署的协定交给它的各种核查任务。除了其具体的核查职责之外，联萨观察团还出面斡旋，帮助当事各方执行协定。在这些努力中，观察团获得了4个“秘书长之友”（哥伦比亚、墨西哥、西班牙和委内瑞拉）和其他相关政府的宝贵协助。联萨观察团还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全国巩固和平委员会的工作。秘书长注意到和平进程并非易事。协定性质复杂，在政治和社会态度方面需要承诺进行妥协和基本调整。协定条款不可自动执行。联合国决心协助双方，但它们必须具备政治意志并接受民族和解作为国家最高目标，才有成功的把握。秘书长赞扬当事双方成功地维持停火，一次也没有发生过违反停火的事件。但他指出，在执行协定的若干条款方面发生严重的延误，使双方对彼此的诚意失去信心。他特别担心双方仍未将其所有部队集中于指定地点。令人严重关切的其他情况是：政府迟迟未遵守承诺采取措施，便利马蒂民解阵线前战斗人员重新融入平民生活，特别是在农业、政治活动和应征加入国家民警等方面；马蒂民解阵线没有将其第一批20%的战斗人员恢复平民生活。秘书长又指出，观

察团是在极端不信任的气氛中运作，虽然它坚决维持公正的态度，但双方有时会把这种态度误认为偏袒于对方。在这方面，他遗憾地指出，最近观察团及其人员的安全再次受到威胁。

1992年6月3日，安理会成员磋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sup>72</sup>

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秘书长1992年5月26日和6月19日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的报告。

安理会成员欣见停火得以保持，并且自1992年2月1日生效以来没有发生过一次违反事件。

然而，安理会成员深感关切的是，双方在执行萨尔瓦多政府和马蒂民解阵线缔结的各项协定方面有许多延误，以及仍然存在互相猜疑的气氛。如果这一局势继续下去，必将危及协定的基础。

安理会成员敦促双方在充分执行协定方面表现诚意，遵守议定的时限、尽力在萨尔瓦多达成民族和解以及执行解散和改革进程。

安理会成员重申，全力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在“秘书长之友”和其他有关政府协助下所作的努力。成员们称赞联萨观察团工作人员在非常困难的条件下开展工作，并对他们的安全所受的威胁表示关切。成员们提醒双方都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联萨观察团及其成员的安全。

安理会成员将继续密切监察在萨尔瓦多执行和平协定方面的发展。

### 1992年10月30日（第3129次会议）的决定：

#### 第784（1992）号决议

1992年10月19日，秘书长就萨尔瓦多局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73</sup>信中指出他不相信马蒂民解阵线的遣散工作能按照1992年1月16日《和平协定》的设想，于1992年10月31日之前完成。他指出，遣散前本应完成的土地转让方案和警察项目迟迟未能付诸执行，以致遣散进程陷于停顿。

1992年10月28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74</sup>信中确认，由于上述困难，遣散进程将不能如期完成。他已向双方提出了克服这些困难的建议。同时，他建议安理会将联萨观察团的任务期限临时延长1个月，至1992年11月30日。秘书长预料届时他将能就联萨观察团为核实萨尔瓦多和平进程

<sup>70</sup> S/23427。

<sup>71</sup> S/23999和1992年6月19日的Add. 1。

<sup>72</sup> S/24058。

<sup>73</sup> S/24688。

<sup>74</sup> S/24731。



最后阶段执行情况所需的任务期限和人数提出具体建议。

在1992年10月30日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3129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10月28日的信列入议程。主席（法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秘书长10月19日的信和安理会在先前磋商过程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sup>75</sup>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84（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9年7月27日第637（1989）号决议，

又回顾其1991年5月20日第693（1991）号，1991年9月30日第714（1991）号和1992年1月14日第729（1992）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92年10月19日的信，其中秘书长宣布第729（1992）号决议所制订的时间表发生延误，

并注意到秘书长1992年10月28日的信，其中秘书长建议暂时延长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目前的任务期限，

1. 核准秘书长的建议，将联萨观察团目前的任务期限暂时延长到1992年11月30日；

2. 请秘书长从现在到该日之间，参考已有的进展，就联萨观察团为核查萨尔瓦多境内和平进程最后阶段的执行情况所需延长的任务期限及其所需的任务规定和部队兵力，向安理会提出建议，并连同所涉经费问题；

3. 促请双方严格遵守和忠实执行它们1992年1月16日在墨西哥城签订的协定中所作的承诺，并积极响应秘书长为克服当前困难而向它们提出的最新建议；

4.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表决后，委内瑞拉代表发言说，委内瑞拉与哥伦比亚、西班牙和墨西哥一起，协助执行棘手的任务，即对秘书长签订的协定作担保。他毫无保留地支持秘书长的努力，并在提到决议第3段时，促请双方积极响应秘书长为克服现有困难而他向它们提出的最新建议。但他强调，委内瑞拉认为这些建议都是实用而切合实际的对策，不是重新商谈1992年1月16日在墨西哥签署的协定。<sup>76</sup>

厄瓜多尔代表说，在厄瓜多尔境内建立和平方面，联合国起了独特的作用。他指出，联合国在冲突中持公正立场，所以能够提出客观的建议，赢得当事双方的赞同。因此，他欢迎秘书长采取进一步的举措，并促情当事双方与他合作。如能遵守和平协定所设想的原定时间表，固然最好，但不应妨碍

迄今取得的成果。具体地短暂延长时限的做法，如果能达到重振和平进程的目的，并获得当事双方的善意支持，可以发挥甚为积极的作用。<sup>77</sup>

#### 1992年11月30日（第3142次会议）的决定：

##### 第791（1992）号决议

1992年11月23日，秘书长根据第729（1992）号和784（1992）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建议将联萨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6个月。<sup>78</sup>他在报告中指出，联萨观察团继续执行萨尔瓦多政府与马蒂民解阵线签署的各种协定交给它的核查职务。观察团还以各种方式出面斡旋，以协助当事双方克服在执行和平协定时所产生的困难，并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全国巩固和平委员会。关于协定的执行时间表，秘书长指出，他的代表在11月较早时候与当事双方作出了安排，据此于1992年12月15日（而不是按原来的设想于10月31日）正式终止武装冲突。这些安排规定，当事一方是否履行具体承诺须视另一方是否履行具体承诺而定。因此，联萨观察团现正密切注意核查当事双方的执行情况，确保按时履行。

秘书长指出，和平进程继续呈现不可逆转的迹象，特别指出停火得到严格遵守，马蒂民解阵线参加政治活动。他欢迎当事双方克服障碍的方式，但指出特别是在前冲突区，全面执行和平协定需要采取灵活和克制的方法。和平进程的圆满完成也需要国际社会给予不断支持——一方面需要联萨观察团继续存在，另一方面需要提供自愿捐助，以供进行政府无力资助但又不宜编入观察团预算的活动。

根据第693（1991）号决议的规定，联萨观察团的任务是“监察双方缔结的所有协定”，而某些主要承诺——例如裁减武装部队和部署国家民警——已延至1994年，因此，秘书长打算考虑到在推动和平进程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定期向安理会提出其关于观察团未来活动和人数的建议。他预期联萨观察团将于1994年年中完成工作。在此期间，他建议安理会将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6个月，至1993年5月31日。这样一项决定将再次标志着国际社会承诺支持萨尔瓦多的和平进程。当然，这种承诺是基于一

<sup>75</sup> S/24737。

<sup>76</sup> S/PV. 3129，第3-6页。

<sup>77</sup> 同上，第6-8页。

<sup>78</sup> S/24833和1992年11月30日的Add. 1。

种信念：萨尔瓦多人自己也会作出相应的承诺。秘书长强调，唯有萨尔瓦多社会各阶层作出坚定的努力，该国才能重返持久和平的道路。他呼吁萨尔瓦多媒体在这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对于报章上以匿名方式对马蒂民解阵线领导人、政治人物和联萨观察团成员发出的威胁表示关注，一再要求政府进行调查。<sup>79</sup>

在1992年11月30日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3142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主席（匈牙利）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磋商过程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sup>80</sup>

委内瑞拉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说，委内瑞拉作为“秘书长之友”<sup>81</sup>之一，并在美国的支持和参与下，见证了联合国在萨尔瓦多谋求和平的努力。和平进程表明可以扮演的两个主要角色的积极范围：一方面，联合国作为调解人兼内部冲突当事双方订立的和平协定担保人参加工作，担负主要责任；另一方面，友好国家在开展对话导致订立协定方面，并在贯彻执行工作方面，可以扮演重要的配角，这两个角色有助于确保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对和平与和解进程的信任。<sup>82</sup>

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91（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sup>79</sup> 同上，第84段。

<sup>80</sup> S/24861。

<sup>81</sup> 哥伦比亚、墨西哥、西班牙和委内瑞拉。

<sup>82</sup> S/PV. 3142，第3-5页。

回顾其1989年7月27日第637（1989）号决议，

又回顾其1991年5月20日第693（1991）号、1991年9月30日第714（1991）号、1992年1月14日第729（1992）号和1992年10月30日第784（1992）号决议，

研究了秘书长1992年11月23日的报告，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继续努力支持执行1990年4月4日至1992年1月16日之间萨尔瓦多政府与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为在萨尔瓦多重建和平，促进和解而签订的若干协定，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在关于维持和平资源的需求日益增加的期间，继续在此及其他维持和平行动上，仔细监察开支情况，

1. 核可秘书长的报告；

2. 决定将第693（1991）号和第729（1992）号决议所规定的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到1993年5月31日为止；

3. 欢迎秘书长打算考虑到和平进程的执行进展情况，调整联萨观察团未来的活动和人数；

4. 促请双方严格遵守和忠实执行它们根据1992年1月16日在墨西哥城签署的协定所作的庄严承诺，并在目前及停火阶段完成之后力行忍让和克制，以遵守它们议定的新的期限，顺利完成和平进程，恢复正常状态，尤其是在前冲突地区做到这一点；

5. 在这方面，同意秘书长在其报告第84段内所述的那些急需解决的事情；

6. 重申支持秘书长为萨尔瓦多和平进程进行斡旋，并呼吁双方在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萨观察团协助和核查双方执行其承诺的情况时给予充分合作；

7. 请各国以及在发展和金融领域的国际组织继续支持和平进程，尤其是提供自愿捐助；

8. 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充分通报萨尔瓦多和平进程的进一步发展，并于必要时——最迟在联萨观察团新的任务期限届满前——就其行动的所有方面提出报告；

9.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 10. 1989年11月27日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989年11月28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初步程序

#### 1989年12月8日(第2897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89年11月27日，萨尔瓦多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1</sup>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尼加拉瓜政府的行动，他宣称这些行动构成了违反中美洲五国总统签定的区域协定，即《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会议协议)；<sup>2</sup>《中美洲五国总统联合声明》(特索罗海滩协定)；<sup>3</sup>和1989年8月7日《特拉声明》。<sup>4</sup>萨尔瓦多政府认为，除非制止这些严重违反中美洲各项协定的行动，否则中美洲的和平将受到威胁，可能爆发冲突。

1989年11月28日，尼加拉瓜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5</sup>请求把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的议事范围扩大，也审议萨尔瓦多局势严重恶化对中美洲的和平进程所造成的严重影响。

在1989年11月30日举行的第2896次会议上，安理会将上述两封信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中国)表示，依照惯例及按照安理会之前的磋商结果，他已请秘书处作必要的技术安排，让萨尔瓦多代表和尼加拉瓜代表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厅播放有关审议中项目的视听材料。<sup>6</sup>主席接着应萨尔瓦多和尼加拉瓜两国的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安理会在1989年11月30日和12月8日举行的第2896和第2897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

主席还促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另外两封信：1989年11月22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写信，转递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11月20日就萨尔瓦多局势发表的

公报；<sup>7</sup>1989年11月27日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墨西哥、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七国代表写信给秘书长，其中附有他们的政府(即常设磋商和一致政治行动机构的成员国)就萨尔瓦多局势发表的公报。<sup>8</sup>在后一项公报中，七国政府表示对萨尔瓦多政府与萨尔瓦多的反对运动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谈判破裂后境内发生冲突表示关切。他们敦促立即停止战斗及恢复全国性的政治对话。他们还呼吁与该区域有关系或感兴趣的所有国家不要插手这场冲突；他们敦促合作致力于在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会议各项协定的框架内，并依照中美洲五国总统所作的承诺，实现和平。他们表示坚定地支持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

主席在会议开始时就说，安理会深知需要鼓励各方致力于确保中美洲的和平进程继续前进，确保不做不利于这些努力的任何事情。为此，按照安理会之前在磋商过程中达成的协议，他呼吁所有发言者在发言时要克制，以免干扰这个和平进程。<sup>9</sup>

萨尔瓦多代表说，萨尔瓦多已向安理会控诉尼加拉瓜政府发动的严重侵略行为——桑地诺政权须为此负责。他说，该政权正在向萨尔瓦多的非正规部队供应武器和军事设备，并向他们提供军事训练。此种行为违反中美洲各项协定——这些协定彻底禁止政府向在某些国家境内活动的非正式部队提供援助，这种行为也违反不干预原则。他提醒说，萨尔瓦多不想局势导致采取合理的自卫行动，并呼吁安理会终止违反中美洲协定的行动，以确保冲突不在该区域蔓延。安理会应当肩负起主要责任，有效而公正地协助证实萨尔瓦多各项控诉的内容。如果安理会真的决定派实况调查团的话，则萨尔瓦多将给予充分合作。不管怎样，萨尔瓦多强调需要严格遵守中美洲各项协定：如果桑地诺政权不停止其

<sup>1</sup> S/20991。

<sup>2</sup> S/19085，附件。

<sup>3</sup> S/20491，附件。

<sup>4</sup> S/20778。

<sup>5</sup> S/20999。

<sup>6</sup> S/PV. 2896，第6页。在这两个代表发言时播放了这些录象带。

<sup>7</sup> S/20985。

<sup>8</sup> S/20994。

<sup>9</sup> S/PV. 2896，第6页。



干涉政策，则萨尔瓦多不会“坐视不理”。他表示这是萨尔瓦多首次向安理会求助，而安理会通过了第637（1989）号决议和第644（1989）号决议，已成了这些协定遵守情况的“保证者”。他提醒说，这些协定如被违反，将变成“无效”，这样将阻碍该区域的和平进程和社会经济发展，甚至使其倒退。他的结论是，中美洲人务必要自己解决这场危机。为此，萨尔瓦多认为值得召开一个总统级的峰会，日期有待重新商定。<sup>10</sup>

尼加拉瓜代表则指萨尔瓦多的指责只是为了“掩盖”长久以来贻害萨尔瓦多人民的悲剧的真正原因。这些原因不能归罪于外部因素，指称这些因素企图破坏萨尔瓦多国内局势的稳定。也不能归咎于国内的反对运动——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其实责任在于萨尔瓦多政府，一个“冷漠无情的寡头统治集团”，一支“压制性”的军队。剥削和压迫萨尔瓦多人民，袭击平民百姓，包括最近工会成员和耶稣会教士被害事件，都是它们干的。美国也须为这些侵犯人权事件负责，因为它继续向萨尔瓦多政府提供军事援助。他指出，萨尔瓦多还违反了其中美洲各协定中所承诺的义务，因为它无法促进改革和与马蒂民族解放阵线进行认真的谈判，寻找冲突的政治解决办法。它把这个问题提到安理会，借此回避并且故意危害这些协定所建立的机制。尼加拉瓜从来没有这样做——尽管萨尔瓦多仍然在对尼加拉瓜进行“侵略”——美国也是，继续向尼加拉瓜的“反革命份子”（所谓的提供援助）。此种行动违反萨尔瓦多在中美洲各协定之下所承诺的义务——这些协定要求把这些部队解散、解除武装和遣返。萨尔瓦多局势严重恶化，还有该国的行为，严重威胁中美洲的和平进程。发言者请安理会紧急采取必要的措施来保障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并推动议定停火及促使萨尔瓦多政府与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之间按照中美洲各项协定，开展有效的、实质性的谈判。他提请注意尼加拉瓜代表团为此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决议草案。<sup>11</sup>他还呼吁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进行或继续进行斡旋，以保证中美洲五国总统峰会如期于12月初举行。<sup>12</sup>

萨尔瓦多代表再次发言，反驳尼加拉瓜代表的指责，并强调萨尔瓦多政府依照宪法承诺维护人权。<sup>13</sup>

美国代表遗憾他不得不发言谴责尼加拉瓜对美国所作的毫无根据的指责。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对萨尔瓦多民选政府发动的“战争”，在尼加拉瓜政府和古巴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急剧升级。尼加拉瓜政府违反中美洲各项协定，继续向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供应武器。他呼吁尼加拉瓜政府遵守这些协定的精神，并强调美国将尽其本分，支持埃斯基普拉斯会议的各项协议所昭示的民主化与和平进程。美国向萨尔瓦多提供的经济、军事和人道主义援助是给一个根据宪法选举的政府，以支持和平进程，帮助其抵消游击队对经济和基础设施所造成的损害和攻击。至于美国对尼加拉瓜“抵抗运动”的援助，按照埃斯基普拉斯进程，已停止所有致命性援助；《特拉协定》明确允许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最后，他申明美国信守承诺，支持萨尔瓦多民主选举的政府对抗获得桑地诺支持的马蒂民族解放阵线的暴力和恐怖主义策略。<sup>14</sup>

尼加拉瓜代表再次发言，敦促美国停止干涉尼加拉瓜内政，给机会让中美洲人自己解决自己的问题。<sup>15</sup>

在1989年12月8日根据安全理事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2897次会议上，主席说，安理会成员们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的声明：<sup>16</sup>

在1989年11月30日安全理事会第2896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成员在听取了萨尔瓦多代表和尼加拉瓜代表的发言后，表示严重关注中美洲当前局势，特别是无数暴力事件所造成的平民百姓伤亡和苦难。

安理会成员重申坚定地支持埃斯基普拉斯的中美洲和平解决问题的进程，并呼吁所有国家协助中美洲五国总统达成的协议获得紧急执行。在这方面，安理会成员欣悉中美洲五国总统定于12月10日和11日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开会，讨论如何在埃斯基普拉斯和平进程的范畴内解决他们面对的问题。

安理会成员认为按照埃斯基普拉斯各项协定解决这些区域问题主要是中美洲五国总统的责任，因此，他们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包括与中美洲有关联及利益的国家不要采取任何会阻碍通过谈判在中美洲取得真正的、持久的解决办法的行动。

安理会成员敦促所有当事方合作寻找和平及政治解决办法。

<sup>10</sup> S/PV. 2896, 第6-23页。

<sup>11</sup> S/21000。

<sup>12</sup> S/PV. 2896, 第24-52。

<sup>13</sup> S/PV. 2896, 第52页。

<sup>14</sup> 同上, 第53-56页。

<sup>15</sup> 同上, 第56-58页。

<sup>16</sup> S/21011。



## 11. 有关古巴的项目

### 初步程序

#### A. 1990年2月2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0年2月2日古巴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1</sup>请求召开安理会会议审议“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海岸警卫队一艘船只在墨西哥湾骚扰和武装袭击古巴商船”事件。古巴称该项行动不仅违反国际法，也是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海盗行为。

1990年2月3日古巴代表致信秘书长，<sup>2</sup>转递古巴外交部1990年1月31日和2月1日给哈瓦那瑞士大使馆美利坚合众国利益科的两封照会。古巴抗议美国海岸警卫队的“非法行动”——该警卫队的一艘船在1月31日清晨向“埃尔曼”号商船开火，意图将其击沉。这艘商船是古巴一家公司租赁的，由古巴人船长和船员驾驶，从古巴前往墨西哥，当时航行在国际水域。它指出，古巴政府支持“埃尔曼”号船长和船员决定抗拒美国海岸警卫队登船的“非法企图”。古巴并反驳美国国务院的解释，即海岸警卫队企图登船和其后进行的袭击都是反走私毒品行动的一部分。它谴责该项袭击侵犯了在国际海域的航行自由，侵犯了古巴公民的人权，使他们的生命受到危险。古巴要求美国停止此种挑衅和侵略行为，并充分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1990年2月3日美国代表写信给秘书长，<sup>3</sup>提供了美国政府有关1月31日事件的详细说明。当时美国海岸警卫队当局要求准许登“埃尔曼”号检查，因为有理由怀疑船上携带毒品或其他违禁品。船长不准许登船，美国乃向船旗国巴拿马请求准许阻拦该船及登船搜查获得许可。但是该船仍然拒绝停下。美国海岸警卫队在用尽所有国际承认的方法来截停该船不果之后，才诉诸经过授权的适当武力。美国采取的行动完全符合国际海事法和惯例。这封信强调安全理事会不应将宝贵的时间用来审议这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绝不构成威胁”的事项。

1990年2月5日，巴拿马代表致信给秘书长，<sup>4</sup>证实有关的船悬挂巴拿马国旗，并且巴拿马政府明确准许美国当局登船检查。巴拿马同意，在此种情况下，可以——甚至必须——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包括使用武力。

在1990年2月9日举行的第2907次会议上，安理会把1990年2月2日古巴代表的信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古巴）促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上述古巴代表和美国代表1990年2月3日的信以及巴拿马1990年2月5日关于此事的信。<sup>5</sup>在开始审议这个项目之前，主席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20条行使斟酌权，在讨论这个项目时退出主席席位，因为该项目直接涉及古巴。他把主席席位让给民主也门。

古巴代表提出了关于“埃尔曼”号商船事件的详细说明。他说该船当时是在国际水域行驶，离美国领土好几百英里。他驳斥美国的说法，即古巴政府要为这个事件负责，他说古巴不让美国海岸警卫队检查该船是对的。他不同意美国的行为得到了巴拿马当局的许可，并批评美国选择性地诉讼一项尚未生效的毒品公约。<sup>6</sup>他称美国公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1958年《公海公约》、<sup>7</sup>《联合国海洋法公约》，<sup>8</sup>并且无视大会有关国家之间和平共处的宣言和决议。它犯了海盗罪和国家恐怖行为。最后，古巴代表称这次事件是美国在世界这个地区的干预和侵略政策的一部分，决意把这个地区视为美国的后院。这个政策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明显威胁；因此，安理会应当作出必要的决定加以制止。<sup>9</sup>

美国代表说，美国政府极不同意这样一个平常拦截毒品的案件要劳动安理会来审议。那种行动是打击国际贩毒的战争中一种标准、经常、必要的手段。美国政府认为，违反国际法的是古巴，因为它

<sup>1</sup> S/21120。

<sup>2</sup> S/21121。

<sup>3</sup> S/21122。

<sup>4</sup> S/21127。

<sup>5</sup> S/21121, S/21122和S/21127。

<sup>6</sup>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该《公约》虽然尚未生效，但古巴、巴拿马和美国已签署。

<sup>7</sup> 第22条第1款。

<sup>8</sup> 第88和89条。

<sup>9</sup> S/PV. 2907, 第8-25页。

干预了船旗国巴拿马的权利和义务，并且命令古巴船员反抗合法的检查。另一方面，美国的行动是在船旗国的授权<sup>10</sup>下进行的，并且符合若干条约<sup>11</sup>中所编纂的习惯国际法和惯例。美国政府看不出有任何理由要安理会审议这种惯常执法而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sup>12</sup>

古巴代表再次发言，重申他先前的论点。接着，主席说将与安理会成员磋商后确定安理会下一次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的会议。<sup>13</sup>

### B. 1992年4月27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4月27日古巴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14</sup>请求尽快召开安理会会议审议“由美国当局推动、鼓励和容许的、正在对古巴共和国实施的恐怖主义活动”。他说，这些活动已经进行了三十多年——包括1976年10月6日古巴一架民航机在巴巴多斯附近飞行时被毁，导致机上73人死亡。这项暴行的策划人中仍然有几个人没有被惩罚，目前仍然在美国政府的保护下。古巴代表指出，1992年安理会曾表示决心消除国际恐怖主义。1992年1月31日安理会召开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会议时发表主席声明，其中安理会成员表示深切关注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并强调国际社会需要有效地对付所有此种行为。此外，安理会还在第748（1992）号决议中重申每个国家有义务避免组织、鼓动、协助或参与在另一个国家境内的恐怖主义行为，或默许在其领土内组织以从事此种行动为目的的活动，只要此种行为涉及威胁或使用武力。此一义务属于“每一个国家”，包括安理会成员，特别是其常任理事国。因此，安理会必须谴责美国政府所干的恐怖主义行动，必须要求它把古巴要求的两个人交给古巴法院并立即采取步骤完全消除从美国领土对古巴进行的恐怖主义活动。古巴曾谴责对泛美航空公司101航班和对空运联盟

772航班的攻击，<sup>15</sup>同样，它也要求安理会谴责对古巴航空公司飞机的破坏。古巴反对国际恐怖行为，同样，它也要求立即制止美国政府对古巴推动、鼓励和容许的恐怖行为。

1992年5月8日，古巴代表致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sup>16</sup>再次请求开会。他促请注意这是联合国一个会员国行使《联合国宪章》第35条赋予的权利提出的正式要求，并铭记着安理会按照《宪章》第24条负有的义务。他指出，根据这项权利和这项义务，从联合国成立以来就有一项确立的、广受尊重、安理会的任何成员皆不可忽视或贬压的作法。由于这个会议仍然未召开，他提出进一步的资料，说明为什么安理会有责任审查这个问题和采取迅速、有效的行动。

1992年5月13日，古巴代表致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sup>17</sup>重申古巴请求开会。他还表示，尽管有人提出相反的建议，安理会还没有就他4月27日的信作出任何决定，因为安理会从那天以后没有举行过任何会议。

在1992年5月21日举行的第3080次会议上，安理会把古巴代表4月27日的信列入议程，并在该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安理会应古巴代表的请求，邀请古巴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奥地利)促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几个文件，<sup>18</sup>包括古巴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sup>19</sup>根据这项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安理会除其他外，将重申深信制止恐怖主义行为，包括由国家直接或间接参与的行为，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按照《宪章》第二条第四项，每个国家有义务避免组织、鼓动、协助或参与在另一个国家境内的恐怖主义行为，或默许在其领土内组织的从事此种行为为目的的活动，只要这种行为涉及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根据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安理会将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行事，谴责对古巴航空公司飞机的破坏

<sup>10</sup> S/21127。

<sup>11</sup> 1958《公海公约》第6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92条；《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仍未生效）第17(1)、(3)、(4)条。

<sup>12</sup> S/PV. 2907，第26-37页。

<sup>13</sup> 同上，第46页。

<sup>14</sup> S/23850。

<sup>15</sup> 另见本章（第3节）“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有关的项目”。

<sup>16</sup> S/23890。

<sup>17</sup> S/23913。

<sup>18</sup> S/23846，S/23890，S/23912和S/23913。

<sup>19</sup> S/23990。决议草案没有交付表决。

行为，敦促美国政府通过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供其掌握的关于这次破坏行为及其计划、指挥和执行的人的所有情报和证据；并请秘书长要求美国政府予以合作，提供这些情报和证据，并为调查这个破坏行为及惩罚罪犯提供便利，以期有助于铲除国际恐怖主义。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重申其政府指称策划炸毁古巴民航机的两个主要人犯没有受到惩罚，并且在美国境内。他还指称美国政府掌握有关该次事件的情报和证据，但始终未予公布，尽管美国从法律上和道德上都有义务、尽管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曾呼吁所有国家在这个问题上采取果断行动，让犯罪者得到应有的惩罚。他列举了由居住在美国佛罗里达州迈阿密的几名古巴流亡人士针对古巴鼓动并组织其他恐怖主义活动和威胁。最后，他总结说，他希望安理会能够支持这个决议草案，并概述了其主要内容。<sup>20</sup>

<sup>20</sup> S/PV. 3080, 第6-36页。

美国代表承认联合国的一项基本原则是：所有国家，不论是不是安理会的成员，都有权提出申诉。不过，他感到遗憾的是古巴滥用了安理会宝贵时间，对美国作出没有根据的指责，意图将美国说成国际恐怖主义的支持者和恐怖分子窝藏者。他说，美国支持古巴和平与民主的转变，对该国没有侵略意图。美国既不支持也不宽容在美国搞暴力推翻古巴政府的筹备活动，或从美国境内煽动古巴的动乱。他驳斥了古巴代表的各项指责，并提到在安理会上分发的有关这个问题的更详细的说明。<sup>21</sup>

古巴代表再次发言说，虽然他向安理会控诉的问题是在15年前发生，但是这种事情仍然在发生，甚至刚刚在安理会开会之前都仍然在发生。<sup>22</sup>

<sup>21</sup> 同上，第36-38页，提到S/23989号文件。

<sup>22</sup> 同上，第39-41页。

## 12. 与海地有关的项目

### 初步程序

#### A. 1991年9月30日海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年9月30日海地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1</sup>请安全理事会立即召开会议，审议海地局势及其对区域稳定的影响。

在1991年10月3日举行的第3011次会议上，安理会把海地代表的信列入议程，并在同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安理会应加拿大、海地、洪都拉斯三国的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印度）促请安理会注意致秘书长的另外两份文件：1991年10月2日巴拿马代表的普通照会；<sup>2</sup>1991年10月3日厄瓜多尔代表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信，<sup>3</sup>信中转递1991年10月2日美洲国家组织

外长会议通过的MRE/RES. 1/91号决议。在该项决议中，美洲国家组织除了别的以外，强烈谴责正在海地发生的严重事件，并要求全面恢复法治和宪政秩序，立即让阿里斯蒂德总统恢复职位；呼吁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的一批外交部长立即前往海地，通知非法掌权者美洲国家反对破坏宪法秩序，并将美洲国家组织会议通过的决定通知他们；建议各国从外交上孤立海地的非法掌权者；建议各国除非纯为人道主义目的，否则中止它们同海地的经济、金融和商业关系，以及任何援助和技术合作；敦促所有国家不提供任何军事、警察或保安的援助，并防止向海地运送武器、弹药或设备；并敦促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考虑这项决议的精神和目标。

海地总统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率先发言，说对海地民主的威胁就是对全世界民主的威胁。国际社会大力谴责海地的政变，并通过美洲国家组织正在努力商讨解决办法。他相信在安理会的支持

<sup>1</sup> S/23098。

<sup>2</sup> S/23105。

<sup>3</sup> S/23109。



下，会进一步加强，这些努力会拯救许多生命。他强调指出，国际社会不应当为海地人民作出决定，而是应当与他们一起作出决定。海地人民反对独裁，期盼安理会在保护人权方面给予支持。这意味着采取行动来加强海地的机构，使其能够对付剥削、不正义和独裁的体制。他说海地期盼安理会能派一个特派团去海地，“在一国的范围以外伸张正义”，让“那些坏人”放权力。他也欢迎提供任何帮助，强化海地的民主体制，特别是给予人道主义援助，以建立能够保护生命财产的警察部队，而毫无义务支持军方。以往由于国际社会的帮助，海地才能够在1990年12月16日举行自由、公平和民主的选举；海地也将凭借此种帮助，才能够拯救它面临威胁的民主。<sup>4</sup>

安理会主席说，海地发生的严峻事件是暴力篡夺合法的民主政权和力量，必须予以强烈谴责。他要求恢复海地的合法政府。他表示支持美洲国家组织的这项决议，支持美洲组织致力恢复海地的合法政权。最后，他说他们都希望阿里斯蒂德总统尽快复职。<sup>5</sup>

参与讨论的所有发言者都响应或赞同安理会主席的看法。<sup>6</sup>有几个发言者认为联合国在此情况下负有特别的责任，因为本组织曾通过联合国核查海地选举观察组在监察和核查导致阿里斯蒂德总统获选的选举方面发挥了重大的作用。<sup>7</sup>有的发言者，除了表示坚定支持美洲国家组织的行动外，促请注意他们与其他人已按该决议要求的方式采取了双边措施；法国、美国、加拿大、比利时四国代表说，他

<sup>4</sup> S/PV. 3011, 第4-10页。

<sup>5</sup> 同上, 第11页。

<sup>6</sup> 同上, 第11-16页(洪都拉斯); 第17-18页(科特迪瓦); 第18-22页(法国); 第22-25页(奥地利); 第24-26页(也门); 第27-28页(比利时); 第28-31页(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第31-34页(美国); 第34-36页(扎伊尔); 第36-42页(古巴); 第42-45页(罗马尼亚); 第46-47页(厄瓜多尔); 第48页(联合王国); 第49-50页(津巴布韦); 第51-54页(加拿大)。

<sup>7</sup> 同上, 第17-18页(科特迪瓦); 第18-22页(法国); 第22-25页(奥地利); 第24-26页(也门); 第27-28页(比利时); 第28-31页(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第31-34页(美国); 第46-47页(厄瓜多尔); 第51-54页(加拿大)。

们已中止对海地的援助，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也一样。<sup>8</sup>

洪都拉斯代表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发言，回顾大会1990年第45/2号决议支持海地的民主选举过程。但是，在9月30日，世人发现海地军方罢黜了依法选举的总统。他指出，所有各方都宁愿通过外交与和平办法来解决这个问题，并敦促各方坚决明确地声援海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已要求把题为“海地的民主和人权危机”的项目列入本届大会的议程。他深信安理会会支持美洲国家组织采取的行动，并密切注视其主要外交努力的结果。<sup>9</sup>

法国代表说，安理会开会是因为有非常的情况。在联合国监察下的一场自由民主选举中当选的一个主权国家元首亲自向国际社会呼吁给予支持。出于法国与海地的友谊，法国准备响应这项呼吁。它准备响应，因为联合国曾经在海地选举期间给予援助、并且保证选举结果公正，现在海地选民的意志被人蔑视，联合国不能袖手旁观。最后，法国准备响应，因为全世界都在重申民主和人权，在这个时代，国际社会不能再容许此种价值受到公然的破坏。他强调联合国要负起特别责任，因为海地发生的事件是对其权威的直接攻击。法国政府认为，本组织必须尽快站出来谴责这场政变，要求在海地重建法治，支持美洲国家组织在区域一级所作的努力。<sup>10</sup>

奥地利代表赞同安理会主席的看法，接着又说，国际社会对海地事件的反应具有超越本案的示范作用。民主和尊重人权越来越被公认为国际社会进一步发展的主要原则。一个新的普世共识正在形成。奥地利认为，安理会“有了新出现的决心”，可以在这方面作出“重要贡献”。<sup>11</sup>

也门代表说海地的政变表明，新成立的民主政权，由于缺乏民主传统，由于民主体制并非根深蒂固，尤其因为种种经济问题，可能受到各种危险的

<sup>8</sup> 同上, 第18-22页(法国); 第31-34页(美国); 第51-54页(加拿大); 第27-28页(比利时)。

<sup>9</sup> 同上, 第11-16页。

<sup>10</sup> 同上, 第18-22页。

<sup>11</sup> 同上, 第22-25页。



威胁。发动政变者企图以经济没有进步和经济衰退作为他们采取行动的理由。因此，虽然也门谴责这次政变，并呼吁联合国支持尽力恢复合法性，它也呼吁联合国及所有有此能力的国家帮助民主国家或新成立的民主国家建立新的体制。<sup>12</sup>

比利时代表说，比利时作为欧洲共同体、欧洲委员会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成员，深信区域组织可在保护、重建和传播自由和民主方面发挥作用。因此，比利时对美洲国家组织的决议所采取的立场不能不表示欢迎；安理会一定要全力支持这项决议。<sup>13</sup>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满意地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的成员决心伸张海地人民的政治权利和自由。在这方面尤其重要的是美洲国家组织第二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建立机构来保护该组织成员国的民主和法律秩序的建议。他指出，在美洲国家组织的架构内，已在采取措施来恢复海地的合法政权。<sup>14</sup>

美国代表赞同地说，安理会主席曾向阿里斯蒂德总统明确表示安理会支持他和他的政府。但是美国代表强调说，此种支持不能仅见之于言辞。美国没有也不会承认非法夺权的军政府。美国还与其他国家一样，中止对海地的一切援助。至于集体行动，美国强烈支持美洲国家组织这项决议，并呼吁安理会成员国也这样做。这位发言者强调海地人民辛苦赢来的民主权利绝不能让其流失。联合国特别有资格处理这场危机，因为联海选举观察组在恢复该国的民主方面发挥了重大的作用。联合国和全世界必须向在海地夺权的人发出明确的信号说：海地的军政府是非法的；它在国际社会上没有地位；在恢复民主之前，人们将视其为西半球的败类。他指出西半球自从1970年代中期以来在民主方面取得巨大的进步，通过暴力违宪夺取权力，剥夺了海地人民的自决权，决不能也不会得逞。<sup>15</sup>

古巴代表指出，古巴政府曾赞成在9月30日收到海地的请求时立即开会。古巴认为安全理事会有

责任同意这项请求，听取海地代表提出其认为适当的解释。古巴赞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立场。正如阿里斯蒂德总统所说的，这不是什么人为海地人民做决定的问题，而是应该支持海地人民、明确而坚定地与他们站在一起，让他们能够很快地恢复他们合法选举的政府，走200年斗争赢得的道路。<sup>16</sup>

罗马尼亚代表说，安全理事会正式依法地处理海地局势，就有政治和道义责任声明支持海地的宪法秩序及其民主的、自由选择机构和架构。罗马尼亚代表团相信，安全理事会“将会在当前的情况下以最适当形式”采取行动来加强美洲国家组织的区域性努力。在这方面，现在关键的是给在海地夺权的人发出一个非常明确的信息：安理会赞成恢复海地的民主制度及捍卫海地的人权与自由。这样的信息应该由安理会以一致的声音传达。这将符合此一事件的具体、激烈情况，符合安理会的尊严，以及它团结一致的要求，因为团结是它处理这样复杂的问题的宝贵资产。罗马尼亚充分支持安全理事会为了帮助在海地恢复自由、民主所做的任何进一步的努力。<sup>17</sup>

厄瓜多尔代表说，鉴于安全理事会有义务在西半球采取行动，安理会已经做了它能够做的和必须做的。它一致谴责海地的政变，并希望在海地恢复法治并让阿里斯蒂德总统复职。安理会也表示支持美洲国家组织采取的措施。他认为安理会将准备负起必要的新责任，但希望不管怎样，区域组织的行动将发挥效用。<sup>18</sup>

加拿大代表回顾加拿大在联合国核查海地选举观察组的成立和运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他强调所有国家都应当一起行动，向企图破坏海地民主的人发出清楚的信号。联合国既然在帮助阿里斯蒂德总统取得权力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对这件事不能坐视不理。这是为什么加拿大支持召开安理会会议并在大会议程上增列一项关于海地的项目。加拿大诚恳地希望联合国言行一致，参与努力扭转这种不能接受的状况。<sup>19</sup>

<sup>12</sup> 同上，第24-26页。

<sup>13</sup> 同上，第27-28页。

<sup>14</sup> 同上，第28-31页。

<sup>15</sup> 同上，第31-34页。

<sup>16</sup> 同上，第36-42页。

<sup>17</sup> 同上，第42-45页。

<sup>18</sup> 同上，第46-47页。

<sup>19</sup> 同上，第51-54页。

## B. 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海地问题的来往信件

### 1992年7月29日的决定：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2年7月15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20</sup> 请他注意有关海地局势的来往信件。他说，他在6月18日收到了阿里斯蒂德总统1992年6月3日的信，并已提请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注意该信，因为该组织应其成员国外交部长的要求，带头努力恢复海地的民主。秘书长指出，大会1991年10月第46/7号决议给予他的任务比较有限，其一般目的是支持美洲国

<sup>20</sup> S/24340。

家组织的行动。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于1992年7月10日写信答复秘书长的信。秘书长因此附上有关来往信件的复印本。

秘书长还想告诉安理会成员，他已决定接受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建议，让联合国参与他拟议的海地特派团。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2年7月29日的信<sup>21</sup>中通知秘书长说：

你1992年7月15日关于海地局势的来信已收到。

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这封信。他们在1992年7月20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注意到该信。

<sup>21</sup> S/24361。

## 13. 与巴拿马局势有关的项目

### 初步程序

#### A. 1989年4月25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9年4月25日巴拿马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1</sup>请求紧急召集一次安理会会议，以审议因美国公然干涉巴拿马内政、推行骚扰和高压政策及不断威胁要对巴拿马使用武力而使该国面临的严重局势。他指出，美国变本加厉地进行侵略和颠覆活动，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侵害巴拿马的主权、政治独立、经济安全和领土完整，致使局势严重恶化，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1989年4月28日举行的第2861次会议上，安理会将巴拿马代表的信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按照巴拿马代表的要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然后，主席(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89年4月26日巴拿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up>2</sup>其中转递巴拿马总统于1989年4月24日发表的关于美国“干预”巴拿马选举进程的声明。

在同次会议上，巴拿马代表感谢安理会按照《宪章》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迅速召开会议，以审议美国政府违反国际法对巴拿马采取的一系列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动所造成的严重局势。他说，巴拿

<sup>1</sup> S/20606。

<sup>2</sup> S/20607。

马设法通过谈判解决巴拿马运河的存在导致美国 and 巴拿马的关系发生冲突的原因。美国政府对1977年《巴拿马运河条约》作片面的解释，旨在将其在该国的军事存在延续到2000年以后。但是，当巴拿马政府指斥这种解释时，却遭受一系列的经济、政治和财政侵略行为，还变本加厉的武力威胁。此外，美国滥用其驻巴拿马使馆的外交特权，策划、组织、资助和采取干涉巴拿马内政的行为，并参加煽动叛乱的活动。根据美国报章的报道，美国核准了一项秘密计划，其中包括可能暗杀巴拿马国防军总司令，并向一名反对党候选人提供财政援助。发言者说，巴拿马除其他外，还必须应付美国武装部队在其防区以外的调动、侵犯巴拿马领空、美国情报单位的渗透、飞越巴拿马军事设施、危及巴拿马民航的行为。此外，美国还派遣一个进攻性军事小组到巴拿马，这个小组从来都不是美国用以防卫巴拿马运河的部队的一个单位。部队和武器的调动连续不断，还不断进行军事演习以炫耀武力，随时准备出击。发言者还指出，尽管如此，巴拿马政府还打算于5月7日办理选举。然而，这场选举本身却变成美国干涉巴拿马内政的新领域，进入直接参与的阶段，以图扰乱公共秩序，制造混乱，引起普遍的不稳定局面，为进行直接的军事干预制造借口。这种行径不仅是不能接受的，而且是极其危险的，不仅

危及选举进程的正常发展，而且还危及对世界航运和贸易极其重要的一个地区的国际和平与安全。<sup>3</sup>

美国代表说，美国对巴拿马即将举行的选举的公正和自由表示严重怀疑。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的美洲人权委员会也有同样的看法。越来越多迹象表明，军政府正在通过欺诈、胁迫和恐吓，不断阻扰人民表达其意愿。但是，巴拿马问题的自由和公开辩论的场所应当是在巴拿马国内，在巴拿马人民之间；解决巴拿马缺乏民主问题的办法不在安理会之内，而在巴拿马国内。巴拿马的危机并非起因于美国政府干预巴拿马内政，而是起因于诺列加将军的政策。他僭取了全面控制平民生活的权力，纵容普遍的腐败行径，包括贩运毒品和走私军火。他坚称国际社会不应该同诺列加政权一起设法把实质上由巴拿马不公正和欺骗性选举引起的问题提交安理会，借以转移人们对该政权的注意力。相反，诺列加政权应立即恢复自由选举的起码条件，并允许国际和新闻界全面监督选举。他说，美国仍坚定承诺支持巴拿马人民努力恢复真正的文官执政的民主制度，并充分遵守《巴拿马运河条约》。<sup>4</sup>

在后来两次发言中，巴拿马代表说，安理会现在开会，不是为了讨论巴拿马的选举，因为这是内政问题，而是讨论在巴拿马使用武力的威胁日增，而动用这种武力将导致当地的暴力行为。他说，美国代表没有谈到这个问题。因此，他请美国代表明确表示，在即将进行的选举中，不会在巴拿马境内使用武力。<sup>5</sup>

闭会前，主席说，将与安理会成员磋商后，确定下次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的会议。

巴拿马代表在1989年8月7日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6</sup>请求安理会鉴于巴拿马领土内的美国部队破坏巴拿马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巴拿马运河》，对巴拿马的恫吓、挑衅和侵略行为继续危险地升级，尽早举行公开会议，继续审议巴拿马局势。

在1989年8月11日举行的第2874次会议上，安理会重新审议这个项目。议程通过后，安理会主席（阿

尔及利亚）根据1989年4月28日第2861会议的决定，邀请巴拿马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通知安理会成员，巴拿马代表打算在发言时播放与审议中的项目有关的录像材料，依照过去惯例，并根据安理会在先前磋商过程中达成的协议，他要求秘书处作出必要的技术安排。

巴拿马代表指出，在巴拿马领土上的美国武装部队增加活动，侵犯了巴拿马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且违反了《巴拿马运河条约》和《联合国宪章》，迫使巴拿马提请安理会注意有必要采取具体措施来避免武装冲突。他指出，美国采取违反《运河条约》和其他协定的措施后，局势已经恶化。比较值得注意的违反行为包括：美国武装部队未经任何解释突然决定不理睬美国在巴拿马的军事存在的有关规定，即在指定防区之外的演习应由两国共同计划进行，美国空军的飞行应按照巴拿马航空管理机构的规则进行。各种怀有敌意的调动情况从1988年4月开始，已提请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组织秘书长注意。从那时起，这种故意行为不断增加，超出了一切合理的限度。他引述了若干事件，包括军队在巴拿马军事和平民地区单方面调动，作战直升机及空军飞机飞越若干城市，包括首都在内。他还说，他可以提出文件证明有数百名巴拿马平民曾被美国士兵拘留、殴打或侮辱。他要求安理会成员判断这些行径是否构成了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附件所界定的侵略行为，并指出这些行为的目的是极尽挑衅之能事以制造事端，致使巴拿马人作出自卫的反应，或以某种方式证明有理由对巴拿马展开军事行动，以武力夺取巴拿马。

巴拿马代表继续发言，强调巴拿马的问题不同于安理会根据本身维护和恢复和平的任务迄今审议的任何问题。美国军队不需要入侵巴拿马，因为它已经部署在那里了。美国的海军和空军也是如此。巴拿马局势还有不寻常的一面。如果这种情况成为一个先例，将践踏《宪章》对没有军事力量的国家的一切保障，因为《宪章》各项原则和规定将须按照一个以武力肆意妄为的国家的单方面想法来解释和适用。他警告说，有鉴于这个新的局势，巴拿马武装部队长期处于警戒状态，这意味着对巴拿马发动的“任何疯狂的冒险行为”不免会引起流血。当前正处于战争一触即发的状态，需要安理会立即注

<sup>3</sup> S/PV. 2861, 第6-18页。

<sup>4</sup> 同上, 第19-27页。

<sup>5</sup> 同上, 第28-30页。

<sup>6</sup> S/20773。



意。军事威胁严重危及运河的基本运作和中美洲这一十分敏感地区的和平，而该地区的稳定对运河的使用者至为重要。目前巴拿马运河的管理条约不断遭到违反，使运河受到威胁，因此，巴拿马决定将《运河条约》的监督权交给安理会，以便安理会可以监督条约的严格实施，并保证巴拿马运河的正常和有效运作。巴拿马还呼吁立即派遣军事观察员到该地区。此外，它还要求秘书长从事斡旋，以免该区域的和平立即遭到破坏，实地观察局势，并提出旨在减少两国紧张局势紧急的措施。<sup>7</sup>

美国代表说，他认为不幸的是，安理会必须花费宝贵的时间和资源，来听取诺列加将军政权的代表毫无根据的指控。他认为，事实很简单，业经美洲组织在1989年5月、6月和7月连续三次外交部长特别会议上摆明。他回顾说，巴拿马人民在1989年5月7日进行了投票。尽管面对恐吓、镇压和大规模的欺骗活动，反对派的候选人以三比一的优势获胜。这一事实业经大批国际观察员和天主教教会记录在案。诺列加将军无法控制选举结果，竟宣布选举结果无效并以暴力镇压民主反对派的抗议。这些行动受到整个西半球和世界其他地区各国政府的谴责。美洲组织在其5月17日的决议中要求巴拿马以民主方式转移政权，确认巴拿马危机的核心在于诺列加将军本人及其行为。美洲组织的一个特派团<sup>8</sup>在其7月19日的报告重新确认这个事实。该团负责推行调解方式以达成国家协议，以便在最短时间内促成以民主方式转移政权。美国支持这些区域努力，通过多边外交寻找危机的和平解决方法。

美国代表继续发言，坚称美国在巴拿马的军事活动完全按照《巴拿马运河条约》进行。巴拿马喊出不干预原则的口号，意图转移安理会的视线，不去注意诺列加将军以暴力剥夺其人民通过公平自由选举以及和平抗议实现自决的权利。他指控诺列加政权自1988年2月以来多次违反《巴拿马运河条约》的各项条款。这些违反行动有许多次是对美国驻巴拿马武装部队人员进行威胁和人身攻击，还有许多次是企图干挠运河的运作。美国增派军队驻巴拿马，并加紧准备直接应对诺列加政权的敌对行动。

<sup>7</sup> S/PV. 2874, 第3-26页。

<sup>8</sup> 特派团由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三国外交部长以及美洲组织秘书长组成。

该政权要求召开这次会议，除其他目的外，是企图提高它本身的合法性，并使国际社会不去注意美洲组织如何努力促使诺列加将军交出政权，并过渡到一个合法、有代表性、民主的政府。解决巴拿马当前问题的唯一办法是美洲组织所呼吁采取的办法。在安理会提出诬告，并不能掩盖这一点，安理会也不应为这些诬告浪费更多的时间。最后，他确认美国按照《巴拿马运河条约》承诺保证运河的有效和安全运作，直到2000年把运河交还给巴拿马人民为止。<sup>9</sup>

巴拿马代表再次发言时，放映一卷业余的录像带。他指出，这是在巴拿马市远离防区的地点拍摄的，其中显示占据一个平民区，未经批准搜查平民，美国出动坦克和军事人员以恐吓巴拿马平民百姓的情况。关于美洲组织特派团，他强调巴拿马国政府一贯为该团的工作提供便利，当该团前往巴拿马协助巴拿马各个政治力量达成全国协议时，尤其如此。他促请美国不要阻止联合国派遣特派团前往巴拿马实地核查违反条约的指控和发生对抗的紧急危险。<sup>10</sup>

美国代表再次发言重申安理会所面对的是有人企图转移视线、使安理会不去注意问题的根本原因——就是诺列加将军违反本国人民的愿望，非法持续掌握政权。这是必须解决的问题。<sup>11</sup>

在最后一次发言中，巴拿马代表遗憾地指出，没有人提到联合国派遣一个特派团，就能够核查情况。<sup>12</sup>

安理会主席宣布将同安理会成员磋商，确定下次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的会议。

## B. 巴拿马局势

### 1989年12月23日(第2902次会议)的决定： 否决一项决议草案

1989年12月20日，尼加拉瓜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13</sup>请求安理会立即召开一次紧急会议，审议

<sup>9</sup> 同上，第27-34页。

<sup>10</sup> 同上，第41-42页。

<sup>11</sup> 同上，第43页。

<sup>12</sup> 同上，第44页。

<sup>13</sup> S/21034。



美国入侵巴拿马后的局势。

1989年12月20日美国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14</sup>声称美国部队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sup>15</sup>“行使国际法规定的固有自卫权，在巴拿马采取行动，对抗曼努埃尔·诺列加所指挥的武装部队的攻击”。他说，这项行动的目的在于保护美国人的生命和美国捍卫《巴拿马运河条约》的完整性的义务。美国在采取行动之前，曾同民主方式选出的巴拿马领袖磋商，并获得了他们的支持，并曾用尽一切可用的外交办法和平解决同诺列加先生之间的争执。美国采取行动之前，诺列加先生以巴拿马政府首脑自居，于12月15日宣布与美国处于战争状态，而且诺列加的部队对合法驻留巴拿马的美国人员发动野蛮攻击。美国代表进一步指出，美国部队将以使用必要武力保障美国人的安全和《巴拿马运河条约》的完整性为限，并已采取一切可行措施，尽量减少对平民造成损失或伤亡的危险。

在1989年12月20日举行的第2899次会议上，安理会将尼加拉瓜代表的信列入议程。安理会在1989年12月20日至23日举行的第2899次至2902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安理会按照下列各国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尼加拉瓜代表（第2899次会议）、古巴、萨尔瓦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秘鲁四国代表（第2900次会议）和巴拿马代表（第2901次会议）。<sup>16</sup>

在第2899次会议上，主席（哥伦比亚）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89年12月20日美国代表的信。

尼加拉瓜代表说，当天稍早时候美国军队入侵巴拿马，明显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这是对巴拿马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公然侵犯——六年前美国曾经入侵该地区的另一个国家——不仅威胁到中美洲，而且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他援引《宪章》第一条第二项和二条第四项以及不干涉原则，并指出后者业经各种联合国文书和国际法院重申。他还回顾说，在美洲体系范围内，《美洲组织宪章》、各种区域条约和其他文书都禁止使用武力和

干预他国内政，并规定以和平方法解决争端。他坚称美国的行动违反了它按所有这些文书承担的义务。他坚决认为国际法不能为侵略行为辩解；没有任何论点可以作为干预一个主权国的理由。他驳斥美国所谓采取行动是为了保护美国公民的论点，声称这是一种借口，美国政府多年来屡次提出这个借口，企图为侵略行为辩护，并使侵略变成合法。他指出，巴拿马与美国之间关系的危机恶化，是由于美国采取的各种措施违反国际法和和平共存原则。他回顾说，最近几个月，巴拿马曾经两次要求安全理事会开会审议美国对巴拿马使用武力和干涉巴拿马内政的严重威胁，并请求采取行动确保不发生武装冲突。<sup>17</sup>他还说，他已将《巴拿马运河条约》的监督权交给安理会，以便联合国能保证条约得到严格遵守。最后，他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安理会，谴责美国的行动，并要求侵略部队立即撤出巴拿马领土。他促请美国不要使用否决权。<sup>18</sup>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表示，该国对美国入侵巴拿马一事感到关注。他声称这是悍然违反国际法准则和《联合国宪章》，必须受到国际社会的谴责。他指斥美国试图引用《宪章》第五十一条作为其行动的正当理由，声称巴拿马正在威胁美国的国家利益。他回顾说，曾经多次提请安理会注意美国对巴拿马政策所造成的事态发展，并遗憾地指出，安理会没有采取必要的步骤来阻止它所面对的情况。苏联认为，不干预和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应当毫无例外，应该得到所有国家的尊重，并对所有国家适用。他认为，不管人们如何看待诺列加将军的政府，调派外国军队进入一个主权国家的领土是不能容忍的。只有而且必须由巴拿马人民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作出选择。苏联认为，美国必须立即停止对巴拿马的武装干涉，并撤出其军队。美国与巴拿马的关系上的任何问题都应该通过谈判以和平手段加以解决。<sup>19</sup>

中国代表也谴责美国对主权国家巴拿马使用武力的侵略行动。他指出，入侵巴拿马不但严重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其中规定各国必

<sup>14</sup> S/21035。

<sup>15</sup> 关于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审议，见第十一章。

<sup>16</sup> 有两项要求都声称代表巴拿马，最后都被撤回：见S/PV. 2902，第3-5页。另见下文。

<sup>17</sup> 见本章题为“1989年4月25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前一项目。

<sup>18</sup> S/PV. 2899，第3-17页。

<sup>19</sup> 同上，第17-21段。

须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而不诉诸武力，而且同当前趋向缓和的国际形势背道而驰。美国的这一行动只会加剧地区的紧张局势，对世界的和平与稳定也将带来严重的不利影响。发言者重申中国一贯反对以任何借口、特别是使用军事手段干涉别国内政。他呼吁美国停止这种侵略的行动，从巴拿马撤回入侵军队，同巴拿马进行谈判，用和平手段解决两国的争端。<sup>20</sup>

法国代表强调巴拿马的局势极为严重。继巴拿马民主进程中断后，过去几天的不幸事件和一个美国军官的死亡导致美国直接干预这场危机。这一局势应由安全理事会开会讨论，因为已经发生并且仍在发生外来干预。在法国看来，无论什么原因，诉诸武力总是一件憾事，本身就是不可容许的事。这个局势在很大程度上是起因于今年5月7日的选举被人违背人民意志宣告无效之后所发生的一系列令人遗憾的事件。法国曾支持美洲国家组织的决定和它为恢复巴拿马人民之间的对话所作的调解努力，但因这些努力未获成功而引以为憾。他呼吁安理会采取主动，导致恢复正常局势。他建议安理会主席发表一项宣言或声明，表示安理会关切巴拿马境内的事态发展及其根源，肯定巴拿马人民有权以独立自主的方式表明他们希望谁做他们的领导，并呼吁恢复巴拿马的和平与民主。<sup>21</sup>

联合王国欢迎巴拿马民主政府的成立。他回顾说，今年早些时候，国际社会几乎一致谴责诺列加将军辖下的巴拿马当局关于宣布5月7日选举无效的决定。选举结果，反对派联盟大胜。联合王国一再要求诺列加将军尊重巴拿马人民的民主意愿下台，并赞成美洲国家组织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遗憾的是，和平实现选举结果的努力没有成功。联合王国认为，使用武力只是作为不得已的最后手段，而且是针对一个本身曾经借助武力颠覆民主进程的政权。他重申联合王国政府支持美国采取的行动，而采取这一行动曾得到在5月当选的巴拿马领导人的同意和支持。在巴拿马成立以民主方式选出的合法的政府，对巴拿马本身及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只会有利。联合王国认为，安理会应竭尽全力鼓励朝着这一方向进展。虽然他们对美国的行动造成的死亡感

到遗憾，但指出美国驻巴拿马人员曾受到袭击和威胁。他欢迎美国在美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22</sup>中提出的保证，就是美国军队将只使用必要的最低限度武力，并已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尽量减少对平民造成的损失或伤亡。<sup>23</sup>

加拿大代表说，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以武力干涉任何国家内政的行为都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文字和精神的。因此加拿大政府对美国在巴拿马使用武力一事感到遗憾。但是，他注意到《宪章》第五十一条承认禁止使用武力的一个基本例外情况，并确认各会员国所固有的自卫权利。尽管武力干涉是一种危险的先例，但加拿大坚决认为，在根据本案谴责美国之前，安理会必须研究所有情况，以确定是否有迫不得已的理由证明使用武力是合理的。加拿大政府认为迫不得已的理由确实存在：美国已经把使用武力当作最后手段，而且是在多次努力和平解决巴拿马局势失败后才使用武力。发言者回顾说，将近两年来，民主价值在巴拿马受到逐步和有计划的背叛。若干事件，例如诺列加将军宣布巴拿马与美国处于“战争状态”并骚扰美国公民，显然使美国几乎别无选择。美洲国家组织及各邻国所作的努力都不幸未能成功。此外，美国代表在他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up>24</sup>中申明，美国在采取行动之前，曾同以民主方式当选的巴拿马领导人磋商，他们都支持美国的行动。最后他申明，加拿大政府认为，美国有理由采取它所采取的行动。他期望民主得到巩固，期望巴拿马人民有一个和平与稳定的未来。<sup>25</sup>

美国代表说，美国军队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了国际法规定的固有自卫权，在巴拿马采取行动对付在诺列加指挥下的部队发动的攻击。这次行动的目的是保护美国人的生命并捍卫《巴拿马运河条约》的完整性。将近两年来，美国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各国共同努力，试图通过外交手段解决巴拿马的危机，但毫无效果。巴拿马危机的根本原因是诺列加将军及其残暴小集团与巴拿马人民之间的斗争。巴拿马人民在自由选举中表达的意愿一再受到阻挠。由于美国的行动，这一形势得以扭

<sup>20</sup> 同上，第21-22段。

<sup>21</sup> 同上，第22-25段。

<sup>22</sup> S/21035。

<sup>23</sup> S/PV. 2899，第26-27页。

<sup>24</sup> S/21035。

<sup>25</sup> S/PV. 2899，第27-30页。

转：自由选举产生的巴拿马领导人取得了该国合法领导人的地位。事前曾与他们商量，他们同意美国的步骤。发言者提到当天早上美国总统所说的话，说明最近诺列加将军宣布与美国处于战争状态，威胁并实际袭击巴拿马境内的美国人的生命，对巴拿马境内的35 000名美国公民造成一种急迫的危险。美国武装部队奉命保护他们的生命，并将诺列加将军带到美国依法惩处。他回顾说，全世界、包括美洲国家组织一致谴责巴拿马选举宣布无效后侵害人权的情况和用以对付反对诺列加政权的人的残暴手段。美国对巴拿马主权的承诺从未发生争议。他还说巴拿马问题的辩论中另一个问题是贩毒。这种活动威胁到民主国家的生存：为国际贩毒集团提供安全庇护和支持的国家，仿佛是用自己的常规军事力量攻击民主社会，肯定危及和平与安全。诺列加将军不能以一面主张巴拿马的主权，一面与贩毒集团勾结，让它们在这西半球到处插手。这是对全体人类的侵略，现在逐渐受到遏制。他还坚决指出，美国根据《巴拿马运河条约》第4条有权利和义务保护并捍卫巴拿马运河。诺列加政权对巴拿马运河委员会的美国籍和巴拿马籍雇员以及美国军队进行的骚扰和恫吓行为威胁到美国人和巴拿马人的生命，也威胁到运河的作业。

美国代表继续发言，指出《宪章》第八章要求成员国尽一切努力利用区域安排解决区域性问题。第五十二条的条文在这方面使用“应”字，引人注目。这毫无疑问表示，区域安排的成员有义务将区域性争端提交区域性组织，而安理会则有义务鼓励利用区域安排。在目前审议的局势中，美洲国家组织正在作出这种努力。除了在第八章使用“应”字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外，根据常识，在有区域性组织和区域性问题的地方，应诉诸区域性组织。这虽然不需要也并不排除联合国的介入，但显然有重复浪费的危险。更为严重的情况却是可能得出不一致的结论。重要的是，国际组织帮助解决问题，而不使问题更趋复杂。最后他重申，美国是根据第五十一条，以尽量减少伤亡和损害的方式，采取军事行动，作为最后手段而且事先曾与以民主方式当选的巴拿马领导人进行磋商，并获得他们的赞同。他申明美国打算尽快从巴拿马撤军。<sup>26</sup>

在1989年12月21日举行的第2900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这个项目。南斯拉夫代表也以联合国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主席的身份发言，他说，不结盟国家一向认为，任何外国干涉，尤其是军事干涉，无论出于何种借口，都是不可接受的，因为它严重侵犯了主权。因此，它们坚决反对美国对不结盟的巴拿马采取的行动，这种行动侵犯了该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况且，这种干涉行为是在该地区努力寻求中美洲现有问题的解决办法的时刻发生的。毫无疑问，美国的行动不仅将破坏该地区的稳定，也将严重影响目前国际关系上的积极气氛。他指出，不结盟国家最近在贝尔格莱德第九届首脑会议上重申巴拿马人民拥有在没有任何形式外来压力、干涉或干预的情况下自由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协调局在昨天通过的公报中重申这一立场。因此，他不得不再次强调不结盟国家强烈反对军事干涉和干预巴拿马的内政。使用武力并侵犯巴拿马的独立和领土完整，并不能解决美国与巴拿马之间的争端。不结盟国家也很怀疑外国军事手段可以促进民主。不管人们怎样看待诺列加将军的政权，都应该由巴拿马人民来决定何种政府或国内发展最适合巴拿马。因此，不结盟国家坚决认为，解决目前局势的唯一办法是在更广泛的区域范围内进行对话和谈判。协调局呼吁美国立即停止所有军事行动并撤走美国军队。协调局认为，敌对行动的持续只能进一步加剧该地区的紧张状况，给区域稳定和目前为恢复中美洲的和平与安全所作的努力带来危险的后果。<sup>27</sup>

尼泊尔、埃塞俄比亚、阿尔及利亚和马来西亚四国代表也作了类似的发言。他们强调，美国军事干涉造成一个令人不安的先例，被人认为对《宪章》的规定作出错误的解释，从而对小国的安全带来一种潜在的威胁。在这种情况下，因为这一行动涉及一个大国和一个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特别国际责任的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使他们益感关注。<sup>28</sup>

芬兰代表承认国际法规定的自卫权。然而，他认为，巴拿马最近的事件虽然应受斥责，但美国在巴拿马进行的军事干涉造成许多人丧生，对最近事

<sup>27</sup> S/PV. 2900, 第5-7页。

<sup>28</sup> 同上，第8-10页（尼泊尔）；第11-13页（埃塞俄比亚）；第17-20页（阿尔及利亚）；第22-23页（马来西亚）。

<sup>26</sup> 同上，第31-37页。



件来说，显然是不相称的。他希望安理会对巴拿马的事件能表示严重关切，立即要求停火，把并非根据现有安排合法驻在巴拿马的美国军队撤走。他还希望安理会能确认巴拿马人民有权自由选举自己合法政府。<sup>29</sup>

巴西代表引述巴西政府发表的就美国军事干涉巴拿马一事发表的声明。他指出，美洲国家组织就此问题举行磋商会议仍然公开举行，并呼吁在尊重自决和不干预原则的基础上，迅速和平解决这场危机。<sup>30</sup>

古巴代表谴责美国的行动，视其为违反国际原则和规范对巴拿马人民的武装侵略行为。他引述1989年12月22日古巴总统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谴责美国企图装做遭受攻击的国家，并援引《宪章》第五十一条为其行动辩护。他坚决指出，在巴拿马真正成为问题的是美国企图规避它在《巴拿马运河条约》之下承担的义务，不想把运河的管理权移交给巴拿马合法政府。他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巴拿马人民伸张其决定本国的命运并以各种方式实行自卫，抵抗侵略的主权权利。他促请安理会谴责侵略；要求入侵巴拿马的美国军队撤走；并谴责美国以武力扶植一个傀儡政府。<sup>31</sup>

秘鲁代表谴责美国军队入侵巴拿马，视其为公然侵犯巴拿马的主权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美洲国家组织宪章》所揭示的不干涉原则。但他强调，不应将秘鲁政府对这次入侵的谴责解释为支持曾被秘鲁一再谴责的诺列加将军独裁政权。在这方面，他回顾说，秘鲁曾在美洲国家组织和其他多边论坛倡议采取行动，以期确保巴拿马人民自主的愿望。最后，他提请注意秘鲁政府昨天针对入侵事件发表的公报。该公报已分发给安理会成员。<sup>32</sup>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说，安理会又一次面临它的一个常任理事国对一个弱小会员国进行侵略和干涉的问题。它斥责美国援引《宪章》第五十一条，冒充合法的借口，企图为这一干预防行径辩护。他说，无力自卫的小国曾经相信《宪章》会保护它

们，现在对国际安全体系和安全理事会逐渐失去信心，在安理会，法律被解释为支持强国，容许弱小国被人侵犯。他促请安理会通过一项明确的决议，谴责侵略并要求撤走侵略部队。他要求这样做，并不是因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支持诺列加将军或他的政权，而是为了捍卫有关的原则，包括人民自决权。<sup>33</sup>

萨尔瓦多代表申明，萨尔瓦多政府支持巴拿马人民自由和民主地选择本国领导人的主权权利，诺列加将军剥夺了这一项权利，强行阻止新当选的政府行使职责。萨尔瓦多还主张充分尊重自决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他最后指出，萨尔瓦多坚决支持吉列尔莫·恩达拉先生所主持的巴拿马合法政府，他在1989年5月7日的选举中当选为巴拿马立宪总统。<sup>34</sup>

在1989年12月21日举行的第2901次会议上，继议程通过后，主席（哥伦比亚）说，根据安理会成员先前磋商的结果，他认为各成员想请巴拿马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应美国代表的要求，这项提议被提付表决，以14票对零票、1票弃权获得通过。<sup>35</sup>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宣布他收到两项代表巴拿马参加讨论的要求。之后，安理会未经表决决定请秘书长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4和15条编写一份全权证书报告。<sup>36</sup>在1989年12月23日举行的第2902次会议上，安理会根据其先前磋商的结果，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sup>37</sup>后来，主席通知安理会，这两项争相参加讨论的要求已被撤回。

在第2902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由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尼泊尔、塞内加尔和南斯拉夫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sup>38</sup>和其他几项文件。<sup>39</sup>

<sup>29</sup> 同上，第38-46页。

<sup>30</sup> 同上，第46-47页。

<sup>31</sup> 关于邀请巴拿马参加辩论的提议的表决和讨论情况，见S/PV. 2901，第2-6页，例1。

<sup>32</sup> 同上，第7页。关于全权证书的问题，另见第一章，例8。

<sup>33</sup> 同上，第7页。关于全权证书的问题，另见第一章，例8。

<sup>34</sup> S/21048。

<sup>35</sup> 下列各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古巴(S/21038)；苏联(S/21041)；阿根廷(S/21042)；古巴(S/21043)；秘鲁(S/21044)；墨西哥(S/21045)；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S/21049)。

<sup>29</sup> 同上，第14-16页。

<sup>30</sup> 同上，第21页，引述S/21036，附件。

<sup>31</sup> 同上，第23-33页，引述S/21038，附件。

<sup>32</sup> 同上，第34-37页，引述S/21044，附件。



根据决议序言部分，安理会除其他外，重申巴拿马有自由决定其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以及在不受任何形式的外国干涉的情况下发展其国际关系的主权和不可剥夺的权利；回顾根据《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各会员国不得对任何国家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根据决议草案执行部分，安理会：(1) 强烈痛惜军事干涉巴拿马，构成公然违反国际法；(2) 要求美国武装部队立即停止干涉并撤离巴拿马；(3) 呼吁所有国家尊重巴拿马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4) 请秘书长监察巴拿马的事态发展，并在本决议通过后二十四小时之内，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在同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强调，他不是代表美国宣称有权在美国不受欢迎的地方为促进民主而采取干预行动。美国在巴拿马采取的行动是出于自卫的合法理由，是为了保护《巴拿马运河条约》的完整性。美国的行动符合《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美洲国家宪章》第二十一条以及《巴拿马运河条约》的规定。他要求各成员，在评断美国的行动之前，先停下来想一想，并记住这一行动受到了以民主方式当先的巴拿马政府的欢迎，受到巴拿马人民的热烈欢迎。他声称，虽然诺列加将军几天前才对美国正式宣战，事实上很久以前他就已经向美国宣战了。诺列加将军及其党羽错在通过贩毒活动对美国进行干涉和侵略。他指出，过去八个月期间，美国政府曾经表示愿意通过联合国努力重振美洲国家组织，并同该两组织合作，设法集体对付诺列加将军对民主制度的挑战。但是，美洲国家组织却对诺列加宣布巴拿马选举无效一事，或在促成巴拿马向民主制度和和平过渡方面，束手无策。当诺列加将军宣布和美国处于战争状态并开始发动战争时，除了直接对付他之外，别无选择。他强调，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使用武力，以求自卫，这是《宪章》授予所有国家的权利，不能加以否认。违背《宪章》使用武力是不可允许并且违反国际法的。但是，《宪章》正确规定，在所有其他手段均告无效的情况下，如受到武力攻击，特别是其本国公民受到攻击，各国有权进行自卫。他注意到有些人怀疑美国对诺列加将军的武装行动所作反应是否相称，指出巴拿马运河和《巴拿马运河条约》的维护、35 000美国人的存在以及美国根据《运河条约》所承担的特殊任务导致一系列特殊和困难的问

题。在判断是否相称时，必须考虑到这些问题。他重申，美国在巴拿马的行动得到了以民主方式当选的巴拿马政府和绝大多数巴拿马人民的赞同和欢呼。他认为，安理会目前应该同美国一样，对巴拿马恢复民主制度表示欢迎。美国将不遗余力推进这一制度，包括在任务完成后将军队撤走。最后他说，基于这些原因，美国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sup>40</sup>

安理会主席以哥伦比亚代表的身份发言。他强调，一国被另一国置于军事占领或面对其他形式的武力之下，不可能有任何动机，哪怕是暂时的动机。巴拿马危机的任何解决方法必须尊重巴拿马人民的自决。哥伦比亚将继续推动各种倡议，导致巴拿马恢复民主制度。作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哥伦比亚促请通过该草案。<sup>41</sup>

主席将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决议草案获得10票赞成、4票反对(加拿大、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1票(芬兰)弃权。由于安理会三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草案未获通过。

表决后，芬兰代表解释说，他在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弃权，因为决议草案的措辞与芬兰政府的观点不够接近。虽然芬兰同意案文的大部分内容，尤其是要求撤军，但是他希望序言部分能够更具体地提到巴拿马人民有权建立一个民主、合法并尊重人权的政权，并希望执行部分第二段清楚区别用于干涉的部队和其他部队。<sup>42</sup>

法国代表解释说，法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因为草案内容不平衡，而且可能会被解释为支持已被法国宣告非法的一个政权。草案断然谴责美国干涉巴拿马，却没有提到这一事件的周围情况，也没有提到事前发生、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说明目前情况的起因的严重事件。内容平衡的草案应当在其执行部分中增添必要的一段，对容许巴拿马人民自由表达意愿并以民主方式选出领导人的进程陷于中断表示遗憾，并要求建立一个以民主方式当选的合法政权。<sup>43</sup>

<sup>40</sup> S/PV. 2902第7-16页。

<sup>41</sup> 同上，第16-20页。

<sup>42</sup> 同上，第21页。

<sup>43</sup> 同上，第21-22页。

联合国代表解释说，联合国代表团也投了反对票，因为决议草案具有不平衡的性质。他指出，这项草案没有欢迎巴拿马成立一个以民主方式当选的合法政府，也没有谈到诺列加将军的政权具有非法和蛮横性质，该政权几个月来骑在巴拿马人民头上，不理睬人民的自决权和该国合法的选举进程；只字不提诺列加政权长期以来对巴拿马境内的美国人及其本国人民施加暴力和威胁；也没有承认美国是经过长期外交努力之后才使用武力作为最后手段。<sup>44</sup>

苏维埃社会主义联盟代表则指出，苏联代表团投票赞成这项由安理会的非结盟成员提出的决议草案有几个理由：决议草案重申巴拿马有权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决定自己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并发展自己的国际关系；谴责美国的行动，视其为“公然违反国际法和公然侵犯他国独立、主权及领土完整的行为”；要求立即停止干涉巴拿马并把美国军队撤出巴拿马。它对投下的三重否决感到遗憾，这破坏了安理会阻止美国干涉主义行动的努力。它希望安理会仍然密切注视巴拿马的事态发展，以便能够做到制止干涉，使美国军队撤离巴拿马。<sup>45</sup>

### C. 1990年1月3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0年1月17日(第2905次会议)的决定：

否决一项决议草案

尼加拉瓜代表在1990年1月3日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46</sup>要求安理会召开一次会议，审议美国部队“入侵”巴拿马共和国之后，“于1989年12月29日强行短时期占领[其]驻巴拿马大使官邸”以及“占领国部队于1989年12月31日强行闯入尼加拉瓜[两名]外交官公寓”的事件。该信指出，尼加拉瓜认为，美国军队“入侵和目前占领”巴拿马不仅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而且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的威胁。

在1990年1月17日举行的第2905次会议上，安理会将尼加拉瓜代表的信列入议程，并在同次会议

上审议了该问题。议程通过后，主席（科特迪瓦）按照尼加拉瓜代表的要求，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和扎伊尔提出的决议草案。<sup>47</sup>

在决议草案序言部分，安理会除其他外，回顾1928年《关于外交官员的哈瓦那公约》规定“不得侵犯外交官员的人身、公私馆舍及财产”；重申各国必须遵守按照《维也纳外交和领事关系公约》及其他国际法律文书所承担的义务；注意到美国常驻代表团给安理会主席的两封信中，对此事件表示遗憾，并称美国已采取措施防止再度发生此类行动。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安理会：(1) 宣布尼加拉瓜驻巴拿马大使官邸所发生的严重事件是违反国际法公认的特权与豁免；(2) 表示对任何限制和妨碍驻巴拿马的外交使团自由通行和执行公务的措施或行动，深为关切，要求有关各方采取适当步骤，避免再度发生此类措施或行动；(3) 要求充分尊重保障外交官员豁免权与外交使团馆舍不可侵犯的国际法规则。

在同次会议上，尼加拉瓜代表解释说，尼加拉瓜要求安理会召开会议是为了谴责美国强行闯入尼加拉瓜驻巴拿马大使官邸的事件以及一系列违反《维也纳外交和领事关系公约》和一般国际法的行动。然后，他让给尼加拉瓜驻巴拿马大使发言。大使详细叙述这一事件，包括美国军队未经准许进入、搜查和劫掠其外交官邸的详情。尼加拉瓜驻巴拿马大使还谴责美国军队随后对尼加拉瓜驻巴拿马两名外交人员的公寓进行类似的袭击。他指称，后一项行动表明，第一项非常严重的事件并不是偶然的，而是对尼加拉瓜进行挑衅的具体计划的一部分，其目的是增加两国之间的紧张局势，“以便找理由升高对尼加拉瓜人民的战争威胁”。<sup>48</sup>

尼加拉瓜代表自己重新发言。他声称美国违反了許多国际协定，包括《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928年《关于外交官员的哈瓦那公约》和1973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他说，美国也没有尊重1986年6

<sup>44</sup> 同上，第22-23页。

<sup>45</sup> 同上，第23-26页。

<sup>46</sup> S/21066。

<sup>47</sup> S/21084。

<sup>48</sup> S/PV. 2905，第3-9页。

月27日国际法院有关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一案的裁决，法院在裁决中断定，美国袭击尼加拉瓜是违反了国际习惯法和干涉原则，并认为美国有责任立即停止并避免采取一切可能违反其法律义务的行动。他承认美国对审议中的事件曾经提出某种解释和保证。但鉴于随后发生的事件，他怀疑这些解释和保证的可靠性。因此，尼加拉瓜要求进行调查，并对袭击事件的肇事者施加适当的惩罚。

尼加拉瓜代表接着指出，尼加拉瓜来安理会，也是因为它担心美国的行动是一项挑衅，旨在引起对等的反应，导致对尼加拉瓜发动更大规模的行动，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他声称，只要占领部队留在巴拿马，进一步侵略行为的潜在威胁，就像安理会目前审议中的威胁事件，将持续存在，他再次要求入侵部队立即撤出。他指出，国际社会有权利和义务要求美国的行为符合国际关系的法律和制度，美国反过来则有义务依照其作为一个大国和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所承担的重大责任行事。最后他回顾，1979年美国驻德黑兰大使馆被侵占时，当时的美国国务卿要求安理会“以明确而令人信服的方式共同行动，证明法治有其意义，我们的和平机制具有实际适用性”。他声称，这番话对目前这个场合是很贴切的。<sup>49</sup>

美国代表说，当前的问题是指控一项行动不符合外交特权和豁免。这个行动已被充分承认，并得到充分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并没有受到威胁，不需要安理会举行正式会议，甚至不需要安理会来审议这个问题。这一事件对和平与安全也不是一个潜在的威胁。这个问题已有明确的补救办法来处理；依照正常的外交惯例，如果这个问题不能由双方解决，则由当地外交使团团长调解。他回顾说，在非正式会议上，他曾告诉安理会成员，美国并不打算故意进入外交馆舍，更不要说进入所谓尼加拉瓜驻巴拿马大使的官邸。美国政府已向尼加拉瓜政府发出一份照会，对此事件表示遗憾，并公开申明它持续承诺遵守《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该项照会和美国对事件采取的后续行动，已在多项文件中通知安理会，这些文件已经分发给安理会成员。<sup>50</sup>虽然尼

加拉瓜违反了《维也纳公约》第四十一条规定，利用其大使馆房舍存储大量武器，但美国还是对这一事件表示遗憾。美国采取的行动在当时和现在都没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任何威胁。原来就没有正当理由坚持要安理会辩论这个问题，因此，安理会没有理由针对尼加拉瓜的指控通过一项决议。<sup>51</sup>

在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前，联合王国代表发言说，联合王国代表团将在表决时弃权，因为决议草案所涉的事件并不适合安理会采取行动。联合王国对任何违反外交房舍不容侵犯原则的行为都感到关切。但在这件事上，美国政府已正式由最高阶层向尼加拉瓜政府表示遗憾。而且，他回顾说，根据《宪章》第八章第五十二条第二项，应敦促会员国“在提交安理会前，尽力通过区域性安排或区域机构，实现争端的和平解决”。他指出，目前这一事件的情况正是这样：此事引起的问题业经有关的区域性机构——美洲国家组织——于1990年1月8日通过一项决议，予以处理。因此，问题已经了结。联合王国认为没有理由在安理会重新讨论。该事件既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不造成任何威胁，又不构成任何理由要求安理会根据《宪章》第六章通过一项决议。<sup>52</sup>

主席接着将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草案获得13票赞成、1票反对(美国)、1票弃权(联合王国)。由于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表决后，加拿大代表说，他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它重申处理国际关系的某些基本和重要的原则。如果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安理会的主张就会同处理外交使团不可侵犯问题的其他国际机构的主张适当地趋于一致。<sup>53</sup>

芬兰代表说，基于对国际法规范的尊重，她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但是，芬兰政府要公开表示，它对向安理会提交这项决议草案一事表示关切。芬兰难以同意这个问题属于《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安理会权限范围，因为所描述的事件不具有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性质。<sup>54</sup>

复制为安理会文件)。

<sup>51</sup> S/PV. 2905, 第21-33页。

<sup>52</sup> 同上, 第34-35页。

<sup>53</sup> 同上, 第36-37页。

<sup>54</sup> 同上, 第38页。

<sup>49</sup> 同上, 第9-20页。

<sup>50</sup> 1990年1月4日和5日美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未经



## 亚 洲

## 14. 阿富汗局势

1989年4月26日(第2860次会议)的决定:  
休会

1989年2月15日,秘书长根据1988年10月31日第622(1988)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联合国阿富汗和巴基斯坦斡旋特派团(阿巴斡旋团)的活动的报告。<sup>1</sup>1988年5月15日以来,阿巴斡旋团一直在监察各项《关于解决阿富汗局势的协定》(“日内瓦协定”)<sup>2</sup>的执行情况,这些协定是在联合国主持下缔结的,由阿富汗和巴基斯坦以及作为保证国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于1988年4月14日在日内瓦签署。秘书长确认,外国部队已根据协定完全撤出阿富汗。他还说,现在亟需向前迈进,以保证履行协定下的所有义务,而且应该以综合的方式执行协议的各项规定。他表示,该局势牵涉的外部问题需要按照这些协定彻底解决,使阿富汗人民能够决定自己的未来,实现祖国的和平与稳定。他强调说,在建立一个基础广泛的政府方面,应该由阿富汗人民来决定今后的努力步骤。

在1989年4月3日,阿富汗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3</sup>其中转递了阿富汗外交部长同日发出的一封信,声称鉴于“巴基斯坦加紧侵略阿富汗并干涉阿富汗的内政”,请求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第一项召开安全理事会一次紧急会议。

在1989年4月11日举行的第2852次会议上,安理会将阿富汗代表的来信列入议程。主席(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89年4月7日巴基斯坦代表的信,<sup>4</sup>其中转递了该国外交部长的一封来函。巴基斯坦外交部长质疑安全理事会

召开紧急会议的适当性。他声称《宪章》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第一项与阿富汗境内的局势没有任何关系。他把这个局势形容为纯粹是内部事务,是阿富汗人民反抗一个非法和没有代表性的政权的统治,该政权是外来军事干预强加给他们的,要对大规模和残暴侵犯人权的行为负责。他说,“喀布尔政权”因此毫无道理请求安全理事会进行辩论。他还反驳了关于巴基斯坦对阿富汗发动军事侵略和干预阿富汗内政的指控。

在1989年4月11日至26日的第2852、第2853、第2855至第2857、第2859和第2860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审议了这个项目。

议程通过后,安全理事会应下列国家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第2852次会议,阿富汗、巴基斯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三国代表;第2853次会议,古巴、民主也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日本、蒙古、沙特阿拉伯和土耳其七国代表;第2855次会议,印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六国代表;第2856次会议,安哥拉、保加利亚、科摩罗和伊拉克四国代表;第2857次会议,孟加拉国、布基那法索、刚果、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波兰、索马里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八国代表;第2859次会议,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两国代表。在第2853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应沙特阿拉伯代表的请求,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恩金·安萨伊先生发出邀请。应主席的邀请,阿富汗和巴基斯坦两国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坐。

在第2852次会议上,阿富汗代表说,该国政府提请安理会注意,巴基斯坦公然进行侵略并干预阿富汗的内政,对阿富汗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构成严重威胁。巴基斯坦最近加紧发动武装侵略并对阿富汗内政进行公开和秘密的干涉,其范围越来越广,对西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安全构成威胁。巴基斯坦的行动促使阿富汗根据《宪章》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第六章,并根据安理会依《宪章》第三十四

<sup>1</sup> S/20465。

<sup>2</sup> S/19835, 附件一。这些协定包括四项文书:(一)《阿富汗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关于相互关系原则、特别是不干预和不干涉原则的双边协定》;(二)《关于国际保证的宣言》,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签署;(三)《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关于难民自愿回国的双边协定》;(四)《阿富汗和巴基斯坦为解决阿富汗局势签署的相互关系协定》。

<sup>3</sup> S/20561。

<sup>4</sup> S/20577。



和第三十五条承担的义务，向安理会求助。这个发言者声称，巴基斯坦的侵略和干涉阿富汗内政的行为违反了各种国际文书，包括《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在国际法原则宣言》。<sup>5</sup>他宣称，这些行为还违反了《日内瓦协定》中关于阿富汗与巴基斯坦之间关系正常化的商定原则。他坚称，巴基斯坦的侵略和干涉行为已把“过去10年来对阿富汗的不宣而战的战争变为全面战争”。这些行为包括：沿阿富汗的东部和南部边界广泛部署军队，特别是部署在贾拉拉巴德市周围；在巴基斯坦境内建立军事训练中心，训练极端分子到阿富汗境内进行破坏活动；向阿富汗境内的极端分子输送武器弹药；巴基斯坦民兵参加阿富汗境内的军事行动；巴基斯坦空军侵犯阿富汗领空。该发言者说，已经在大约390份照会中适时向阿巴斡旋团报告了这些违反《日内瓦协定》的行为，但还没有一项投诉得到调查。他请求把这些照会的清单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sup>6</sup>他质疑是否有任何国际法原则允许国家诉诸武力，侵略另一个国家的领土，以图改变该国的制度。他还声称，巴基斯坦支持“七派联盟”在该国境内建立“临时政府”，这种行为构成对阿富汗内政的干涉，侵犯了阿富汗人民的自决权。他说，巴基斯坦显然是以组成联邦为幌子，打算吞并阿富汗。

阿富汗代表还说，阿富汗目前的领导签署了《日内瓦协定》，就表明他们打算以和平方式解决该国的问题。此外，阿富汗坚定致力于根据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议<sup>7</sup>发出的呼吁，建立一个基础广泛的政府。然而，阿富汗政府重申，只有确保停火，而且其他所有有关部队尊重停火，才有可能举行有所有政党参加的自由和民主的选举。他呼吁阿巴斡旋团在战略性地区建立更多的前哨，这些前哨可以在缓和紧张局势，执行《日内瓦协定》，促使巴基斯坦停止军事侵略和对阿富汗内政的干涉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政治方面，他呼吁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立阿富汗的永久中立和非军事化。他提议《日内瓦协定》的共同保证国——苏联和美国——以及安全理事会

<sup>5</sup> 大会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的附件。

<sup>6</sup> 安理会主席随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89年4月12日阿富汗代表的信(S/20585)，其中列举了截至1989年4月2日向阿巴斡旋团通报的巴基斯坦侵略阿富汗和干涉该国内政的行为。

<sup>7</sup> 大会1988年11月3日第43/20号决议。

其他成员参加该次会议，并欢迎其他国家参加。该发言者最后说，当前严峻的局势如果继续下去，将导致一场严重的区域冲突，因此，阿富汗根据《宪章》第三十三和第三十四条，请安理会采取以下行动：(a) 采取《宪章》规定在其权限内的所有紧急措施，制止巴基斯坦对阿富汗的侵略和干涉；(b) 派遣由安全理事会成员组成的一个调查团前往阿富汗和巴基斯坦；(c) 请苏联和美国作为《日内瓦协定》的保证国发挥更多的积极作用，以说服巴基斯坦履行其在这些协定下的义务。<sup>8</sup>

巴基斯坦代表表示遗憾的是，以《宪章》第三十四和第三十五条为借口，请求召开一次紧急会议，借此虚耗安理会的时间。他说，这两条规定与阿富汗国内的局势没有任何关系。阿富汗发生的情况是阿富汗人民所作斗争的延续，这场斗争是为了推翻外来军事干预强加给他们的一个非法和没有代表性的政权。这场斗争纯粹是内部事务，没有第三十四条所指的任何危及和平与安全的情况。该发言者指斥“喀布尔代表”对巴基斯坦提出指控没有依据，站不住脚。他说，阿巴斡旋团的小组没有发现任何证据来支持以下指控：巴基斯坦沿阿富汗边界集结部队；建立训练营地；从巴基斯坦向阿富汗运送武器弹药；巴基斯坦任何侵犯阿富汗领空或领土的情事。关于巴基斯坦的部队正在阿富汗境内与圣战者们并肩作战的指控是荒谬的；圣战者们毫不需要这样的协助。此外，阿巴斡旋团的报告明确指出，没有任何证据显示巴基斯坦阻止任何难民返回阿富汗。关于阿富汗临时政府，发言者说，该政府是由具有代表性的磋商会议通过秘密投票选出的，而磋商会议是一个广泛代表阿富汗各派观点的独立机构。临时政府由代表不同观点的阿富汗知名人士组成。临时政府已获准加入伊斯兰会议组织，证明它得到一个非常重要的国家集团的支持。这还显示，伊斯兰国家继续把“喀布尔政权”视为非法，不代表阿富汗。该发言者强调，只有把权力从“非法的喀布尔政权”转移到一个能够为全体阿富汗人所接受、基础广泛的政府手上，才有可能恢复阿富汗的和平与安全。建立这样一个政府完全是阿富汗人自己的专属权利。《日内瓦协定》和大会1988年11月3日第43/20号决议都确认这一点，该决议的内

<sup>8</sup> S/PV. 2852, 第5-25页。

容之一，便是责成联合国秘书长帮助建立一个基础广泛的政府。临时政府的建立是朝着实现这一目标的方向迈出的一大步。发言者回顾，巴基斯坦之所以请求成立阿巴斡旋团，目的是保证有一个中立的机制来调查各种有关《日内瓦协定》执行情况的投诉。喀布尔政权现在选择无视已成立的这个处理投诉的机制，而直接诉诸安全理事会，以图中伤巴基斯坦。巴基斯坦仍时刻准备继续同阿巴斡旋团合作，并同秘书长讨论任何使斡旋团能够继续有效履行责任的适当提议。他最后向安理会成员保证，巴基斯坦仍坚定致力于以《日内瓦协定》和大会决议为基础，促进阿富汗问题的全面解决。<sup>9</sup>

在1989年4月27日举行的第2853次会议上，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观察员说，伊斯兰会议组织欢迎苏联军队撤出阿富汗，但是对苏联安插了一个没有得到人民支持的“非法政权”感到关注。因此，阿富汗人民继续斗争，以消除外国占领的最后残余。伊斯兰会议组织认为，把权力移交给一个基础广泛、可以为阿富汗人民所接受的临时政府是一个必要条件，借以恢复该国的和平，创造有助于阿富汗难民自愿返回家园的条件，并使阿富汗人民在不受外部干涉或恐吓的情况下行使自决权。因此，该组织欢迎阿富汗人民行使自决权，通过召开一次磋商会议成立临时政府。实际上，伊斯兰会议组织已邀请临时政府的代表坐上该组织中空出的阿富汗席位，现在并希望其他政府间组织也这样做。他还说，伊斯兰会议组织认为，应该由阿富汗人民自己来解决各个方面悬而未决的问题，因为这是该国的内部事务，在外国军队撤出后尤其如此。任何将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从而使其“国际化”的企图都只会推迟问题的解决。<sup>10</sup>

美国代表强调说，美国政府对阿富汗的政策是为了捍卫这一原则：必须允许阿富汗人民自己在不受外来干涉和恐吓的情况下决定自己的未来。必须创造条件，以便他们能够采取真正的自决行动。“非法的喀布尔政权”正在阻挠这一进程，企图保持其对阿富汗的日益微弱的控制。不幸的是，安理会当前的进程看来正在被该政权所利用，成为这个企图的一部分。当然，国际社会应该发挥适当的作用，就是继

续支持阿富汗人民选择自己的政府的愿望，协助难民安全返回家园，并在一旦实现稳定与和平之后帮助该国的重建。发言者指出，联合国已设有一些机制来处理这场冲突造成的问题。美国充分支持这些机制。然而，美国将反对任何利用这些机制使“非法的喀布尔政权”永远存在，或把政治解决强加给阿富汗人民的企图。他把对巴基斯坦的指控称为“子虚乌有的诬告”，而该国已经作出了很大牺牲来照顾数百万阿富汗难民，这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一批难民。关于停火，美国政府认为，这个问题只能由阿富汗人民自己来决定。美国并不认为，安全理事会在这个时候可以或应该在阿富汗发挥更为显著的作用，除非阿富汗人民自己和该国所有各派都积极争取安理会的扩大参与。既然苏联部队已经撤出，应允许阿富汗人民在联合国的支持和协助下实现充分自决。<sup>11</sup>

一些发言者赞同巴基斯坦代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观察员所表示的观点。他们认为，阿富汗人民与“喀布尔政权”之间的斗争是内部问题，不属于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第一项为安全理事会规定的权限。他们呼吁承认阿富汗人民坚持其独立自主的决心，并欢迎成立临时政府，作为朝这个方向迈出的一步。他们强调阿富汗临时政府已经得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承认，敦促安理会不要支持“喀布尔政权”，该政权得不到阿富汗人民支持，迟早要让位给一个具有真正代表性的政府。<sup>12</sup>

另一些发言者也质疑在安理会辩论阿富汗当前局势是否适当，是否有用。<sup>13</sup>有一些人强调，既然苏联军队已撤出阿富汗，该国局势的外部因素已经消除；这个局势现在纯粹是内部事务，关系到阿富汗人民的自决权。还有一些人说，《日内瓦协定》提供了一个机制，即联合国阿富汗和巴基斯坦斡旋特派团，来处理当前审议的各项投诉，这些投诉不是应由安理会处理的问题。此外，他们还指出，大会第43/20号决议已请秘书长鼓励并帮助成立一个基础

<sup>9</sup> 同上，第26-39页。

<sup>10</sup> S/PV. 2853，第6-11页。

<sup>11</sup> 同上，第51-53页。

<sup>12</sup> 同上，第11-16页（沙特阿拉伯）；第17-20页（马来西亚）和第38-41页（土耳其）。

<sup>13</sup> 同上，第42-43页（日本）；S/PV. 2855，第12-13页（中国）；第13-18页（联合王国）和第28-31页（芬兰）；S/PV. 2856，第27-30页（科摩罗）；S/PV. 2857，第11-12页（孟加拉国）；第12-15页（尼泊尔）和第16-18页（南斯拉夫）；S/PV. 2859，第13-20页（索马里）。

广泛的政府，以及早实现阿富汗问题的全面政治解决。他们鼓励这些努力，并敦促有关各方通过具体行动也这样做，为此认真执行《日内瓦协定》。

另一些发言者同样认为，《日内瓦协定》和大会第43/20号决议相互补充构成解决阿富汗问题的基础。<sup>14</sup>他们呼吁所有方面严格执行这些协定。此外，他们重申，政治解决办法的基础应该是充分尊重阿富汗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不结盟性质，并尊重阿富汗人民自由决定本国的政府形式以及选择自己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权利。他们强调，阿富汗人民应该开展一个对话与和解的过程，以致导致组成一个基础广泛的政府，其中很多人表示支持秘书长和阿巴斡旋团进行的斡旋工作。

另一方面，其他一些发言者赞同阿富汗代表所发表的意见。<sup>15</sup>他们强调，阿富汗的局势不是内部事务，而是对区域和平与安全的一种威胁；他们赞扬阿富汗和苏联遵守《日内瓦协定》，但惋惜其他方面，尤其是巴基斯坦不遵守这些协定；他们赞成联合国在《日内瓦协定》的执行过程中发挥更大作用，并赞成阿富汗代表提出的以下提议：实现停火；在阿富汗与巴基斯坦边界建立观察哨，以加强阿巴斡旋团；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来讨论与阿富汗的中立和非军事化有关的问题。其中一些发言者反对在外国领土上组成一个所谓的“临时政府”，因为该政府不代表阿富汗人民，既不民主而且非法。

在1989年4月19日举行的第2855次会议上，联合国王国代表附和以前一些发言者，强调必须恢复和平，指出只有使阿富汗人能够建立一个为该国人口的绝大多数所接受的有代表性的政府，才能恢复和平。大会

<sup>14</sup> S/PV. 2853, 第21-22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另见S/PV. 2855, 第7-11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第23-28页(马达加斯加)；S/PV. 2856, 第31-33页(伊拉克)和第38-42页(安哥拉)；S/PV. 2857, 第12-15页(尼泊尔)；第16-18页(南斯拉夫)和第28-32页(刚果)；S/PV. 2859, 第3-7页(布基纳法索)和第27-31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sup>15</sup> S/PV. 2853, 第22-27页(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28-32页(古巴)；第33-38页(蒙古)和第43-50页(民主也门)。另见S/PV. 2855, 第3-7页(印度)；S/PV. 2856, 第6-11页(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第11-16页(尼加拉瓜)；第17-21页(埃塞俄比亚)；第21-26页(越南)和第33-37页(保加利亚)；S/PV. 2857, 第3-10页(捷克斯洛伐克)和第18-28页(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S/PV. 2859, 第8-11页(阿尔及利亚)；第11-12页(匈牙利)；第20-25页(波兰)和第31-38页(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于1988年11月以磋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议阐明了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呼吁恢复阿富汗的独立和不结盟地位，并使难民安全返回家园；重申“阿富汗人民有权在不受任何外来干预、颠覆、恐吓或限制的情况下决定本国的政府形式，选择自己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苏联撤出阿富汗是朝着实现这些目标的方向迈出的值得欢迎的一步。现在的优先事项必须是由阿富汗人自己行使其自决权。该发言者说，阿富汗现政权没有通过其全国和解政策，在政治上赢回在军事上失去的东西。该政权不可能赢得阿富汗人民全心全意的支持，也不可能演变成为一个有代表性的政府。自苏联占领该国以来，已有500多万阿富汗人离开自己的国家，表明现政权已经为阿富汗人民所唾弃。关于阿富汗代表提出的请求，这个发言者说，阿巴斡旋团的未来首先应该由《日内瓦协定》缔约各方来决定。必须绝大多数阿富汗人有此希望，才应当提供更积极形式的政治援助，例如由联合国监督选举，派遣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或举行一次国际会议。该发言者最后表示，九年来为解放祖国而战的人没有理由也不应该放弃斗争，因为他们的斗争得到绝大多数阿富汗人民的支持；安理会如果建议他们放弃斗争，将犯下错误。<sup>16</sup>

法国代表欢迎《日内瓦协定》的签订，认为这是朝着解决阿富汗冲突的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然而，他强调说，全面的政治解决要靠努力寻求全国和解。法国认为，除非在绝大多数阿富汗人民的心目中代表“痛苦的过去”的人站到一旁，让阿富汗各阶层人民开展真正的对话，否则无法达成这种和解。只有通过这样的对话，所有阿富汗人才能够行使自己的自决权。法国准备随时促进这样的对话，并帮助实施全面的解决办法。<sup>17</sup>

加拿大代表说，随着苏联的彻底撤出，阿富汗人民应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决定自己的共同未来，并选择本国的政府形式。加拿大支持及早在阿富汗建立一个有代表性的政府。只有这样，冲突才会得到持久解决。必须允许阿富汗人自己创造条件，使巴基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数百万难民能够返回自己的家园，并重建他们的国家。未经全体阿富汗人民提出请求，安理会无法为这一过

<sup>16</sup> S/PV. 2855, 第13-18页。

<sup>17</sup> 同上, 第18-21页。



程做出有意义的贡献。联合国能够做的现在已经在做。加拿大支持秘书长努力促成阿富汗争端的政治解决，承认阿巴斡旋团在监督《日内瓦协定》的执行方面的重大贡献，并敦促国际社会继续支持联合国的人道主义援助和排雷方案。<sup>18</sup>

另一方面，安理会主席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的身份发言，指出苏联是《日内瓦协定》的保证国之一，表示附和或赞同阿富汗代表的意见。他强调，苏联强烈支持阿富汗政府就该国的领土完整、独立和国家主权受到的威胁诉诸安理会，这些威胁起因于巴基斯坦变本加厉从事侵略活动并干涉阿富汗内政。阿富汗诉诸安理会的做法是正确、妥当和及时的。阿富汗当前的事态绝不像某些发言者所说，纯粹是阿富汗人民的内部事务。相反地，正如阿富汗外交部长提出的证据所表明，外部活动对阿富汗的主权和独立构成越来越大的威胁，并形成了对西南亚的和平与稳定的威胁。苏联决定从阿富汗撤军，所依据的谅解是：从巴基斯坦领土对阿富汗事务的外来干预将完全停止。事实上，《日内瓦协定》平衡兼顾了这两个义务。该发言者强调，巴基斯坦方面不干涉和不干预的义务并不仅仅是契约义务；这项义务确认了《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通过的侵略定义中所揭示而为世界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因此，苏联提到巴基斯坦违反《日内瓦协定》的行为时，是简而言之；苏联要明确指出，这些行为也违反了国际法原则和《宪章》的规定。正因为如此，安理会必须、而且迫切需要审议当前的项目。苏联代表详细说明了关于巴基斯坦违反《日内瓦协定》的若干指控，他声称这些违反行为构成对阿富汗的侵略。此外，由于巴基斯坦介入阿富汗的内部冲突，使其增添了一个新的危险层面，即巴基斯坦与阿富汗之间的军事对抗。他对七派联盟在贾拉拉巴德建立的新的替代“政府”不屑一顾：这个狭隘而没有代表性的“政府”是以夺取该国政权为目标，其出现绝对不是朝向成立一个基础广泛、可以给阿富汗人民带来和平的联合政府迈出的一步。与此相反，这是从该目标倒退的一步。

关于前进的道路，苏联代表重申，苏联呼吁全面停火。他并不认为没有可能在以后某个阶段派遣一支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到阿富汗境内的各个战略

中心，或以其他方式扩大联合国驻阿富汗某一机构的稳定作用。与此同时，他支持关于就阿富汗的中立和非军事化问题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的提议。为召开这样一次会议，第一个步骤将是在联合国的主持下成立一个专家工作组，以便就阿富汗问题的解决办法交换意见；阿富汗各主要集团以及阿富汗的紧邻和《日内瓦协定》的保证国都可以参加这个工作组。阿富汗人民所迫切需要的不是武器，而是经济和人道主义援助。然而，苏联遗憾地看到，在某些地方，这种援助的提供正被蓄意和公开地政治化，其人道主义性质因此被扭曲。该发言者注意到，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是在巴基斯坦境内的人数很少（只有20个），因此呼吁加强阿巴斡旋团的效率。以应付局势的危险发展。他特别支持阿富汗政府要求增加巴基斯坦和阿富汗边界上的观察点。此外，他希望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大会第43/20号决议赋予他的任务，继续努力促进《日内瓦协定》的执行。关于安全理事会的作用，他强调，安理会必须认真处理这个问题，运用其权力来扑灭阿富汗境内的战火。苏联支持阿富汗外交部长在其发言中提出的具体提议。他最后说，安全理事会有责任真诚努力结束阿富汗国内的外来干预和流血，并争取实现停火，举行阿富汗人民之间的对话，并建立一个基础广泛的联合政府。<sup>19</sup>

在1989年4月24日举行的第2857次会议上，阿富汗代表重申，安理会根据该国的请求，进行关于巴基斯坦侵略和干涉阿富汗内政问题的讨论，完全符合《宪章》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第一项，因为巴基斯坦的行动对区域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他再次详细说明所指控巴基斯坦所进行干预的性质，包括该国对“所谓临时政府”的支持的性质。他还说，沙特阿拉伯也扮演一个角色，宣称该国为参加“所谓磋商会议”提供经费，并且正在支持某些阿富汗游击队团体，以增加它在成立阿富汗未来的政府方面的影响力。该发言者重申，如果所有方面都遵守停火，阿富汗政府准备在全国各地举行一次全国民主选举。他最后警告说，如果安理会未能采取必要的措施来化解当前的紧张局势，如果巴基斯

<sup>18</sup> 同上，第21-23页。

<sup>19</sup> 同上，第32-63页。



坦对阿富汗继续进行侵略和干涉，那么，阿富汗政府别无选择，只有行使自己合法的自卫权。<sup>20</sup>

在1989年4月26日举行的第2859次会议上，沙特阿拉伯代表反驳“喀布尔政权”的代表对该国提出的指控。他还说，该政权无论是在阿富汗还是在安理会都没有任何合法地位。<sup>21</sup>

美国代表认为，这次辩论是不必要的，也无需拖得这么长。它既无助于和平事业，也没有推动阿富汗人民的自决，而这两个目标都在安理会得到广泛支持，而且密切相关。阿富汗人民在九年的军事占领期间被剥夺了自决权，而现在一个依靠武力，违反本国绝大多数人民意愿，死死抓住权力不放的政权继续剥夺他们的这项权利。国际社会将继续坚持给予阿富汗人民机会，来选择他们自己的政府。国际社会不应也不会认可一个非法安插的政权。美国同意许多发言者的观点，他们指出，阿富汗是外国侵略的受害者。然而，美国希望澄清事实：巴基斯坦现在不是、而且从来不是侵略者。相反地，该国曾经支持而且继续支持《日内瓦协定》的条款和目标。此外，阿富汗提出的指控中没有一项得到联合国小组的证实。该发言者希望，安理会现在可以去更多“建设性的工作”。<sup>22</sup>

巴基斯坦代表重申，该国认为没有正当理由请求举行当前辩论。并不存在所指控的对区域或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喀布尔方面”针对巴基斯坦提出的投诉已得到阿巴斡旋团的彻底调查，被认为毫无根据。巴基斯坦坚决否认这些指控。该发言者声称，对巴基斯坦的指控是为了转移视线，使人们不去注意和平解决方法的真正障碍，就是苏联对“喀布尔政权”提供军事支持，阻挠及早把权力和平地移交给得到广泛承认的临时政府。因此，巴基斯坦政府正式请求秘书长在阿富汗的各个城镇和机场建立更多的阿巴斡旋团哨所，以监察苏联对《日内瓦协定》的遵守情况。至于某些发言者呼吁立即停火一事，既然巴基斯坦不是阿富汗内部冲突的一方，就无法就一个完全属于阿富汗人民管辖范围的问题发表意见。关于举行阿富汗中立与非军事化问题国际会议的提议是言之过早：这个提议应在实现全面解决之后由一个具有

代表性的合法政府按照本身的愿望来审议。同样，建立一支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是以实现停火为条件，只有在所有有关方面都同意的情况下，才能考虑这个构想。而当前的情况并不是这样。该发言者提请安理会成员们注意巴基斯坦总理最近所说战争可能蔓延到巴基斯坦的话：他说，巴基斯坦不想成为阿富汗冲突的一方，但如果“喀布尔政权”选择对巴基斯坦采取侵略行动，后者将“采取相应的对策”。该发言者最后回顾说，在当前辩论的第一天结束后，安理会主席曾提议，如果巴基斯坦同意，可以放弃辩论，改由主席发表一项声明。巴基斯坦虽然作出了肯定的答复，但是辩论仍在继续，这使巴基斯坦代表团感到惊讶。辩论没有产生任何效果，只是提供更多的机会来肆意展开反巴基斯坦的“宣传”，实际上排除了由主席发表一项声明的选择。<sup>23</sup>

在1989年4月26日举行的第2860次会议上，阿富汗代表重申，该区域当前严峻局势的根源在于巴基斯坦继续干涉和干预阿富汗的内政。他强调说，其他伊斯兰国家，包括沙特阿拉伯，应该发挥建设性的作用，使阿富汗人团结起来，而不是帮助和参与巴基斯坦的侵略和干涉。他重申，阿富汗政府支持立即停火，便利展开阿富汗人之间的对话，并支持结束这场“毫无意义、兄弟相残的战争”，以便能够进行国家的重建。<sup>24</sup>

主席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的身份发言，他说，安理会如果不讨论阿富汗问题，便是不履行其依《宪章》承担的义务。巴基斯坦的侵略行动和对阿富汗内政的干涉对阿富汗的领土完整、独立和主权构成威胁，对区域和平与安全也构成威胁。企图否认巴基斯坦干涉行为的说法不能令人信服。宣称阿巴斡旋团观察员的报告没有证实违反《日内瓦协定》的行为，证明巴基斯坦是清白的，这种说法荒谬绝伦：众所周知，巴基斯坦政府把阿巴斡旋团与实际情况隔离，没有给观察员们看到任何该国政府可能遭人咒骂的恶迹邪行。辩论期间，人们特别强调，所有各方都必须充分履行在《日内瓦协定》下承担的义务，并强调各保证国则有责任保证这些协定得到实施。协定的实施不仅关系到直接卷入冲突的各国的权威和利益，而且关系到整个

<sup>20</sup> S/PV. 2857, 第32-75页。

<sup>21</sup> S/PV. 2859, 第24-27页。

<sup>22</sup> 同上, 第38-42页。

<sup>23</sup> 同上, 第42-63页。

<sup>24</sup> S/PV. 2860, 第3-22页。

国际社会的权威和利益。因为这是对各国寻求以和平方式解决冲突的意愿的一次考验。这也是对两个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政治意愿的一次考验。该发言者还说，他作为安理会主席，曾认真考虑，在阿富汗和巴基斯坦两国代表初次发言之后，有无可能把安理会的工作导向起草一份关于问题实质的主席声明。他在这方面考虑了安理会若干成员向他表示的意见。他向阿富汗和巴基斯坦两国代表提出了这一提议。虽然阿富汗代表作出了肯定的答复，但巴基斯坦代表只同意由安理会主席应向新闻界表示，安理会听取了各方的发言，并完成了对这个问题的审议。该发言者对巴基斯坦代表的不合作态度表示失望。他最后再次呼吁安理会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尽力保证根据《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迅速解决阿富汗问题。<sup>25</sup>

巴基斯坦代表坚称，巴基斯坦代表团同意发表一项主席声明，以取代漫长的辩论。他并没有就这项声明的内容发表意见，其谅解是，声明的内容应该由安理会成员和有关各方商讨。此后，他没有听到主席的任何表示，但获悉已安排继续举行辩论，使他感到惊讶。<sup>26</sup>

主席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的身份发言，安理会将结束辩论而不通过任何声明，使他感到遗憾。<sup>27</sup>

就此宣布休会。

#### 1990年1月11日的决定： 第647(1990)号决议

1990年1月9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28</sup>回顾他在1989年10月20日提交安理会的报告<sup>29</sup>中表示仍需多多努力执行《日内瓦协定》，并提请当事各方和保证国注意需要保证严格履行自己的义务。因此，他同协定各方磋商后，提议安理会延长临时派遣到阿富汗和巴基斯坦的军官们的任务期限。他说，他已得到军事人员派遣国的同意。

在1990年1月11日举行的第2904次会议上，安理会把秘书长的信列入议程。

主席（科特迪瓦）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时拟定的决议草案。<sup>30</sup>他还提请注意1989年2月15日秘书长的说明<sup>31</sup>和上述1989年10月20日的报告。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47（199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秘书长1988年4月14日和22日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内容是1988年4月14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关于阿富汗局势解决办法的协定》，

又回顾秘书长1989年2月15日的说明和1989年10月20日的报告，

还回顾其1988年10月31日第622（1988）号决议，

注意到1990年1月9日秘书长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 确认同意秘书长1990年1月9日信中所设想措施，即把从联合国现有行动中暂调军事人员部署于阿富汗和巴基斯坦以协助斡旋任务的安排再延长两个月；

2. 请秘书长按照1988年4月14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关于阿富汗局势解决办法的协定》将今后发展情况随时通报安全理事会。

#### 1990年3月28日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0年3月12日，秘书长致信安理会主席，<sup>32</sup>声称从现有的联合国行动抽调军官临时部署到阿富汗和巴基斯坦以协助斡旋任务的安排将在3月15日结束。他还说，他与《日内瓦协定》的签署方进行的磋商显示，如果要再次延长现有的安排，将“得不到必要的共识”。他因此打算从现有的联合国行动抽调人数有限的军官，指派他们为秘书长在阿富汗和巴基斯坦的个人代表的军事顾问，以协助进一步实行全面政治解决。

1990年3月28日，安理会主席写信<sup>33</sup>通知秘书长，安理会成员不反对他提议的行动。

<sup>25</sup> 同上，第22-53页。

<sup>26</sup> 同上，第56-62页。

<sup>27</sup> 同上，第63页。

<sup>28</sup> S/21071。

<sup>29</sup> S/20911。

<sup>30</sup> S/21073。

<sup>31</sup> S/20465。

<sup>32</sup> S/21188。

<sup>33</sup> S/21218。

**1992年4月16日的决定：****主席声明**

1992年4月10日，秘书长发表了一项关于阿富汗局势的声明，<sup>34</sup>其中宣布已在原则上达成一项协议，在喀布尔成立一个有15个成员的过渡前委员会，该委员会将立即接掌权力。这是和解的第一步。第二，他们商定尽快在联合国框架内举行一次国际会议。

1992年4月16日，秘书长发表另一项声明说，<sup>35</sup>他收到秘书长在喀布尔的个人代表关于4月15日至16日夜间事态发展的消息，使他深感不安。他期望所有联合国人员的安全都将得到尊重，并能够根据其职务上的需要自由出入阿富汗。他还说，除政治解决之外，别无其他替代办法。

1992年4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与安理会成员磋商后，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36</sup>

<sup>34</sup> SG/SM/4727/Rev. 1。

<sup>35</sup> SG/SM/4731。

<sup>36</sup> S/23818。

安全理事会成员坚决支持1992年4月10日秘书长发表关于阿富汗局势的声明，并赞同1992年4月16日秘书长对该国最近事态表示的关注。关于这方面，有关各方必须保持克制和支持秘书长的特使就政治解决阿富汗危机所展开的努力，除此以外别无其他可行办法。这一解决办法是秘书长提出的，其目的在于结束流血和暴力行为、促进民族和解以及保证阿富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否则必将使阿富汗人民的苦难继续下去。安理会成员敦促阿富汗当事各方确保所有人员，特别是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及其全面的行动自由以及所有外交使团人员的安全，并确保选择离开的人安全离去。

**1992年8月12日决定：****主席声明**

1992年8月12日，主席同安理会成员磋商后，代表安理会向新闻界发表声明如下：<sup>37</sup>

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对在喀布尔爆发的大范围战斗，造成生命和财产的重大损失，包括外国使团及其人员在内，表示严重关注。

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敦请阿富汗政府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在喀布尔的所有外交和国际使团及其人员的安全，并呼吁敌对各方停止敌对，并为外籍人士的安全撤离创造必要的条件。

<sup>37</sup> S/24425；作为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列入《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及决定，1992年》，第98页。

**15. 有关柬埔寨局势的项目****A. 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就派遣实况调查团前往柬埔寨问题的来往信函****1989年8月3日的决定：****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89年8月2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1</sup>向安理会全体成员通报，他出席了由法国政府倡议在巴黎召开的柬埔寨和平会议。他说，在1989年7月30日的会议开幕式上，他发表了讲话，认为柬埔寨的和平只有在全面的政治解决框架中才可能实现。在这方面，他已注意到该次会议将讨论设立国际监督机构，而且除其他事项外，已经表明：(a) 任何国际监督机构如果没有当事各方的充分合作，是不可能行使其职能的，也不可将一个国际监督机构强加给他们；(b) 建立一个有信誉的国际监督机构，取决于确定明确而切实的任务、采取有效的决策程序

和提供必需的人力、后勤和资金，而这些需要只能由一个实况调查团来评估；(c) 这个国际监督机构只能分阶段部署，但有一项谅解，其一切职能应事先征得当事各方的同意。他保证，作为联合国秘书长，他随时准备遵照既定程序，提供这个会议可能认为有用的任何协助。

秘书长进而报告说，和平会议首次部长级会议于1989年8月1日结束，通过了若干组织方面的措施，其中包括决定设立四个工作委员会。他指出，第一委员会负责制定停火的方式，并制定国际监督机构的任务和指导原则，以便其监察和监督解决方案的全面执行。秘书长说，和平会议决定采纳他的建议，在不损害当事各方和与会各国立场的情况下，派遣一个实况调查团，从柬埔寨所有地区收集有关第一委员会工作的技术性资料。秘书长注意到，和平会议呼吁柬埔寨的当事四方和有关国家给予实况调查团合作和协助，使它能在安全的条件下

<sup>1</sup> S/20768。



执行其任务；他向安理会成员通报说，他打算尽快着手安排派遣实况调查团的事宜。

1989年8月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信秘书长，<sup>2</sup>告知安理会成员同意他1989年8月2日的信中关于派遣实况调查团前往柬埔寨的建议。

## B. 柬埔寨局势

### 1990年9月20日(第2941次会议)的决定： 第668(1990)号决议

1990年8月30日，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代表致信秘书长，<sup>3</sup>转交五国联合声明及其所附的框架文件；这些文件业经1990年8月27和28日五个常任理事国在纽约举行1990年第六次副部长级会议通过。会议的目的是确定以加强联合国作用为基础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方案的关键内容。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在其声明中说，他们就解决方案的框架达成了最后协议；分五部分：(1) 关于柬埔寨大选前时间行政管理的过渡性安排；(2) 过渡时期的军事安排；(3) 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选举；(4) 保护人权；(5) 国际保证。他们这一办法背后的基本原则是“在中立的政治环境中充分尊重柬埔寨国家主权的条件下，通过联合国来组织和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使柬埔寨人民能决定自己的政治前途”。

1990年9月11日，法国和印度尼西亚两国常驻代表以柬埔寨问题巴黎会议共同主席代表的身份致信秘书长，<sup>4</sup>转交了1990年9月10日在雅加达发表的柬埔寨问题非正式会议联合声明。该联合声明宣布，柬埔寨所有各方已接受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制定的框架文件，以此作为解决柬埔寨冲突的基础，并承诺通过巴黎会议的进程，根据这一框架拟订出全面政治解决方案。他们还同意组建一个全国最高委员会，具有框架文件规定的性质和职能。具体地说，除其他事项外，他们同意全国最高委员会在过渡时期将是柬埔寨唯一的合法机构和权力中心，而且将在其签署全面协定时授予联合国一切必要的权力，以执行该协定。

<sup>2</sup> S/20769。

<sup>3</sup> S/21689，附件和附录。

<sup>4</sup> S/21732。

在1990年9月20日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2941次会议上，安理会将题为“柬埔寨局势”的项目列入议程，并在同一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议题。安理会主席（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上述两封信<sup>5</sup>以及在安理会先前磋商过程中拟定的一份决议草案。<sup>6</sup>他指出，成员们已同意不就这一问题进行辩论，或在表决前后发言。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68（199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深信有必要为柬埔寨的冲突寻求早日、公正、持久的和平解决方案，

注意到1989年7月30日至8月30日举行的柬埔寨问题巴黎会议取得了进展，就达成全面政治解决方案详细拟出了涉及各方面的必需要点，

赞赏地注意到中国、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不断努力，结果达成了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方案的框架，

并赞赏地注意到东南亚国家联盟和参与推动寻求全面政治解决方案的其他国家作出的努力，

又赞赏地注意到作为巴黎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共同主席的印度尼西亚和法国以及所有该会议的与会者努力协助恢复柬埔寨的和平，

注意到这些努力的目的是使柬埔寨人民能够通过联合国在中立的政治环境中并在充分尊重柬埔寨国家主权的情况下组织并主持的自由和公正地选举，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1. 核可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方案的框架，并鼓励中国、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2. 欣见柬埔寨所有各方在1990年9月10日柬埔寨各方雅加达非正式会议中，接受了该框架的全文，以此作为解决柬埔寨冲突的基础，并决心予以遵守；

3. 并欣见柬埔寨各方承诺同柬埔寨问题巴黎会议的所有与会者充分合作，通过该会议的进程，根据这一框架拟订出全面政治解决方案；

4. 尤其欢迎柬埔寨所有各方在雅加达达成协议，成立全国最高委员会，作为在整个过渡时期中体现柬埔寨独立、国家主权和统一的唯一合法机构和权力来源；

5. 促请全国最高委员会完全按照框架文件，尽快选出委员会主席，以执行第4段所述协议；

6. 注意到全国最高委员会因此将对外代表柬埔寨，它将指派其代表在联合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以及在其他国际

<sup>5</sup> S/21689和S/21732。

<sup>6</sup> S/21800。



机构和国际会议占有柬埔寨的席位；

7. 促请冲突各方实行最大限度的自我克制，从而创造必要的和平气氛，帮助达成和执行全面执行政治解决方案；

8. 吁请巴黎会议两共同主席加紧磋商，以期重新召开会议，会议的任务为制订和通过全面政治解决方案并根据上述框架拟订详细的执行计划；

9. 促请全国最高委员会、所有柬埔寨人和冲突各方，在这一过程中充分合作；

10. 鼓励秘书长在筹备重开巴黎会议的范围内，根据本决议，继续准备性研究，以评估与联合国作用有关的所涉资源、时间安排和其他问题；

11. 吁请所有国家支持实现上述框架所述的全面政治解决方案。

#### 1991年8月14日的决定：

##### 安全理事会主席致给书长的信

1991年8月8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7</sup>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有关柬埔寨局势的最新事态发展。除其他事项外，他指出全国最高委员会一致通过的一些重要决定，特别是同意立即无限制地停火，并且保证停止接受外来军事援助；选举西哈努克亲王为最高委员会主席；以及决定请联合国派遣一个调查团前往柬埔寨。秘书长报告说，他已收到西哈努克亲王1991年7月16日以全国最高委员会名义的来信，信中请求派遣调查团。他还说，巴黎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共同主席和五个常任理事国在1991年7月18日发表的公报<sup>8</sup>中，除其他事项外，重申外国军事力量的撤离、停火和外来军事援助的停止应受联合国有效地核实和监督。他们还建议按照全国最高委员会的提议派遣一个调查团。调查团将开始一个进程，以便为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的军事方面做准备，并且可以考虑如何利用秘书长的斡旋来帮助维持停火。秘书长因此向安理会通报，他打算着手做出必要的安排，以便尽快派遣调查团前往柬埔寨。

1991年8月14日，安理会主席致信秘书长，<sup>9</sup>告诉他说，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的来信，他们赞同他的建议。

#### 1991年10月16日(第3014次会议)的决定：

##### 第717(1991)号决议

1991年9月30日，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sup>10</sup>建议安理会参照调查团的报告，授权设立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联柬先遣团）。他回顾，他已向巴黎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的共同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通报，在初始阶段，联合国可以在柬埔寨部署一个主要由军事联络官组成的小规模先遣团，以帮助他们处理和解决任何违反或据说违反停火的行为，从而协助柬埔寨当事各方维持现在的停火。这一先遣团可以被设想为《柬埔寨全面政治解决方案协定》草案所预见的斡旋机制的第一阶段。这一消息受到了欢迎。秘书长因此建议安理会决定授权设立联柬先遣团，由联合国指挥，由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授权负责执行。联柬先遣团由民事联络人员、军事联络官、一个防雷军事股和必要的辅助人员组成。《关于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方案的协定》签署后，先遣团立即展开作业，但将分阶段进行部署。先遣团的任务期限将从该协定签署起，至安全理事会设立联柬权力机构并由大会通过其预算时为止。联柬先遣团那时将并入联柬权力机构，而联柬先遣团行使的斡旋职能在停火第一阶段将由联柬权力机构继续执行并予以扩大。

1991年10月16日，在第3014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安理会主席（印度）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先前磋商过程中拟定的一份决议草案，<sup>11</sup>以及其他三个文件：(a) 1991年1月8日法国和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up>12</sup>信中除其他外，附有巴黎柬埔寨问题会议共同主席、全国最高机构的12位成员和联合国秘书长代表12月21日至23日在巴黎举行会议结束时发表的最后声明，以及11月26日两位共同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拟订的关于全面解决方案的协定草案，这些草案已在该次会议上正式提交全国最高委员会成员；(b) 1991年9月23日全国最高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up>13</sup>信中附有全国最高委员会1991年8月26日至29日在帕塔亚举行会议的最后公报；在该次会议

<sup>7</sup> S/22945。

<sup>8</sup> S/22889。

<sup>9</sup> S/22946。

<sup>10</sup> S/23097和Add. 1。

<sup>11</sup> S/23145。

<sup>12</sup> S/22059。

<sup>13</sup> S/23066。

上，全国最高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一致同意全国最高委员会主席西哈努克亲王请求，请联合国派遣人员前往柬埔寨，作为“观察员”协助全国最高委员会监督停火和停止外国军事援助；(c) 1991年9月30日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up>14</sup>信中附有9月27日五国外交部长在会晤秘书长之后发表的声明全文。部长们除其他事项外，欢迎巴黎会议拟于10月底或11月初复会，以签署关于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方案的协定，这一方案将需联合国发挥重要作用。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17(199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0年9月20日第668(1990)号决议，其中核可1990年8月28日《关于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的框架》，

注意到关于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的协定草案，

欣悉在这些协定草案的基础上全面政治解决已取得非常重大的进展，将使柬埔寨人民能够通过联合国组织和举行的自由公正选举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特别欣悉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当选柬埔寨全国委员会主席，

满意地注意到全国最高委员会采取了其他决定，特别是关于实施自愿停火和放弃外国军事援助的决定，并强调柬埔寨各方必须充分合作，

认为这些进展已为及早再次召开柬埔寨问题巴黎部长级会议和签署以1990年8月28日框架文件为基础的全面政治解决协定开辟道路，并欣悉巴黎会议两主席为此所做的筹备工作，

深信此一全面政治解决终于能够为柬埔寨冲突提供和平、公正和持久的解决方案，

注意到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主席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要求尽早派遣联合国人员前往柬埔寨，

强调在协定中规定的安排获得实施前，联合国须在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签署后立即派人进驻柬埔寨，

为此目的，审议了秘书长1991年9月30日关于建议成立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的报告，

1. 核可秘书长1991年9月30日的报告；

2. 决定于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签署后立即按照秘书长的报告，在安全理事会权力下成立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先遣团成员则应于协定签署后立即派往柬埔寨；

3. 要求全国最高委员会和柬埔寨各方同先遣团充分合作，进行筹备工作，以实施全面政治解决协定中所规定的安排；

4. 欣悉巴黎柬埔寨问题会议两主席建议早日再次召开部长级会议以签署柬埔寨冲突政治解决协定；

5. 请秘书长在1991年11月15日以前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随时将进一步的进展充分通报安理会。

#### 1991年10月31日(第3015次会议)的决定： 第718(1991)号决议

1991年10月30日，法国和印度尼西亚两国常驻代表以其巴黎柬埔寨问题会议两主席的身份致信秘书长，<sup>15</sup>信中转交了巴黎会议与会国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各项协定全文。其中包括下列文件：(a) 《巴黎会议最后文件》；(b) 《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连同关于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军事问题、选举、柬埔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返回和柬埔寨新宪法原则的附件；(c) 《关于柬埔寨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及其不可侵犯、中立和国家统一的协定》；和(d) 《柬埔寨恢复与重建宣言》。《最后文件》第10段指出，其他三个文件是对1990年8月28日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通过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框架文件》和第一期会议工作成果的具体化，确定了柬埔寨民族和解的持续进程和强化的联合国作用，从而使柬埔寨人民能够在中立政治环境中，通过联合国在充分尊重柬埔寨国家主权的条件下组织和主持的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决定自己的政治前途。正如《最后文件》第十一段所指出的那样，这些文件构成巴黎会议谋求实现的全面解决。根据《最后文件》第12段，巴黎会议的与会国吁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使安全理事会能够尽早审议全面政治解决问题。根据《全面政治解决协定》，各签字国请求安全理事会设立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并赋予它协定所载明的任务。

秘书长在1991年10月30日的说明中，<sup>16</sup>按照《巴黎会议最后文件》第12段的请求，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巴黎会议通过的各项文件，使安全理事会能够尽早审议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办法。

1991年10月31日，在第3015次会议上，安理会将法国和印度尼西亚两国常驻代表的信和秘书长的

<sup>15</sup> S/23177。

<sup>16</sup> S/23179。

<sup>14</sup> S/23104。

说明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主席（印度）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期间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sup>17</sup>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18（199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0年9月20日第668（1990）号和1991年10月16日第717（1991）号决议，

欣悉柬埔寨问题巴黎部长级会议已于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举行，会上签署了《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

审议了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

注意到这些《协定》除其他外，规定指派一名秘书长特别代表和成立一个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

又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尽快派遣一个调查团前往柬埔寨，拟订执行协定所设想任务的计划，以便提交安全理事会，

强调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和所有柬埔寨人必须充分合作，执行《协定》，

1. 表示全力支持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

2. 授权秘书长指派一名柬埔寨问题特别代表，以他的名义行事；

3. 欣悉秘书长打算尽快派遣一个调查团前往柬埔寨，拟订执行《协定》所设想任务的计划；

4. 请秘书长尽可能早日提出一份报告，内载秘书长的执行计划，特别是包括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费用的明细概算，根据了解，这份报告将成为安理会授权设立权力机构的基础，权力机构的预算随后将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的规定加以审议和核可；

5. 请柬埔寨各方彻底遵守已于《协定》签署时生效的停火；

6. 吁请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和所有柬埔寨人同联合国充分合作，执行《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

### 1992年1月8日(第3029次会议)的决定： 第728(1992)号决议

1991年11月14日，秘书长根据第717（1991）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的报告。<sup>18</sup>他向安理会通报说，在1991年10月23日签署了《关于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后，设立联柬先遣团的安排已生效，该团已展开作业。

所有民事人员和军事人员的部署预计将于1991年12月中旬完成。

1991年12月30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柬埔寨局势的报告，<sup>19</sup>其中除其他事项外，他建议扩大联柬先遣团的任务，以包括扫雷训练和展开一个扫雷方案。秘书长指出，一般都认识到，必须在柬埔寨境内大力进行扫雷工作。清除所有的地雷固然需要做出长期的努力，但是该报告建议的初步方案将使联柬先遣团能够减少地雷对平民百姓构成的威胁并且做好准备，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在联合国主持下安全有序地回返。这也将有助于联柬过渡权力机构及时部署并在整个柬埔寨履行其职责。

在1992年1月8日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3029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关于柬埔寨局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主席（联合王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秘书长关于联柬先遣团的报告和安理会在先前磋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sup>20</sup>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28（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0年9月20日第668（1990）号、1991年10月16日第717（1991）号和1991年10月31日第718（1991）号决议，

欣见秘书长1991年11月14日报告称，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已开始进行工作，

又欣见1991年10月23日已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中关于由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担任主席的全国最高委员会执行职务和维持停火的条款已获得进展，

关切到柬埔寨境内地雷和雷区的存在严重危及柬埔寨境内人民的安全，并妨碍《协定》的顺利和及时执行，包括柬埔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早日回返，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717（1991）号决议核可的该先遣团任务规定中，除其他事项外，规定设立一个防雷方案，并注意协定规定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除其他外，应执行一项协助扫雷方案，并向柬埔寨人民实施扫雷训练方案和一项防雷方案，

认为除该先遣团执行的现有防雷方案外，还需要设立扫雷训练方案并及早开始扫雷，以便切实执行全面政治解决协定，

审议了秘书长1991年12月30日和1992年1月6日关于柬埔寨局势的报告，其中建议扩大该先遣团的任务，包括扫雷的

<sup>17</sup> S/23180。

<sup>18</sup> S/23218。有关联柬先遣团的组成和行动详情，见第五章。

<sup>19</sup> S/23331；另见1992年1月6日S/23331/Add. 1。

<sup>20</sup> S/23383。



训练工作和开始执行扫雷方案，

1. 核可秘书长1991年12月30日和1992年1月6日关于柬埔寨局势的报告，特别是向柬埔寨人提供扫雷方面的援助；

2. 要求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和柬埔寨各方继续同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充分合作，包括履行该先遣团扩大的任务；

3. 重申要求柬埔寨各方严格遵守停火并向该先遣团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4. 请秘书长将进一步的事态发展随时通报安全理事会。

#### 1992年2月28日(第3057次会议)的决定：

#### 第745(1992)号决议

1992年2月19日，秘书长根据1991年10月31日第718(1991)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报告，<sup>21</sup>内载他执行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任务的计划。他指出，在制订提议时，他依靠联合国一些调查团收集的资料，特别是在1991年底访问该国的几个调查团的资料。然而，他警告说，不能认为这些资料是完全的，而且联柬权力机构一旦成立，可能需要根据经验重新审查各种建议。他回顾，巴黎协定所设想的任务包括诸多方面：人权、组织和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军事安排、民政管理、维持法律秩序、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遣返与安置，以及在过渡时期里恢复柬埔寨重要的基础设施。<sup>22</sup>秘书长因此建议，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由七个不同的部门组成：人权、选举、军事、民政、警察、遣返和恢复。各部门在过渡时期的活动水平各不相同，并在必要时进行协调，以便能最有效率和成本效益最大的方式利用资源。秘书长注意到，大选是全面解决方案的重点所在；他建议把大选安排在1993年4月下旬或5月初。<sup>23</sup>关于先遣团的军事部门，他回顾说，该部门的主要职能包括下列方面：核查外国军队的撤离；监督停火和有关措施，包括柬埔寨各方军队的重新集结、进驻营地、解除武装和遣散；控制武器；以及协助扫雷。军事部门的目标是稳定安全局势，并在冲突各方之间建立信任。在圆满执行先遣团其他部门的职能之前，必须首先实现

这些目的。因此，秘书长建议在1992年5月底之前完成军事部门的全部部署。他还建议在1992年9月底之前完成重新集结和进驻营地的进程以及进驻营地的部队至少有70%遣散。在这方面，他强力敦促柬埔寨各方同意在选民登记过程结束之前其军队完全遣散，并要求安全理事会同他一起这样做。最后，秘书长强调，如果联柬权力机构要有效和完全公正地履行其职责，必得满足四个基本条件：(a) 它必须在任何时候都得到安全理事会的全力支持；(b) 在业务上，它必须在任何时候都得到柬埔寨各方和其他有关各方的充分合作；(c) 它必须享有充分的行动自由和通信自由；(d) 会员国必须按时全额提供所需的财政资源。

在1992年2月28日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3057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主席(美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在先前磋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sup>24</sup>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45(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0年9月20日第668(1990)号、1991年10月16日第717(1991)号决议、1991年10月31日第718(1991)号决议和1992年1月8日第728(1992)号决议，

又重申其充分支持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

注意到1992年2月19日和26日秘书长按照第718(1991)号决议提出关于柬埔寨问题的报告，

希望帮助恢复和维持柬埔寨的和平，促进民族和解、保护人权并通过自由和公正的选举确保柬埔寨人民的自决权利，

深信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对导致柬埔寨冲突的公正和持久解决，从而有促进区域和国际的和平与安全不可或缺，

铭记着柬埔寨最近的历史悲剧，并决心不让过去的政策和作法再次出现，

对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在维持停火、防雷和扫雷以及筹备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部署等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

赞赏地注意到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和由他担任主席的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在执行协定各项规定方面所做的努力，

欢迎秘书长任命了一名柬埔寨问题特别代表替他行事，

1. 核可1992年2月19日和26日秘书长的报告，内载秘书

<sup>21</sup> S/23613；另见1991年2月26日S/23613/Add. 1。

<sup>22</sup> 过渡时期界定为：从巴黎协定生效之日(1991年10月23日)起，至按照《协定》选出的制宪议会通过柬埔寨新宪法并转变为立法议会、其后成立柬埔寨新政府时为止。

<sup>23</sup> S/23613，第38段。

<sup>24</sup> S/23651。



长关于执行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所设想的的任务的计划，但该计划必须根据经验重新审查；

2. 决定按照上述报告，在安理会权力下设立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为期不超过十八个月；

3. 决定亟需按照秘书长的报告第38段的建议，最迟在1993年5月前在柬埔寨举行选举；

4. 请秘书长尽快部署该权力机构，以执行上述决定，敦促尽可能以最有效和具有成本效益的办法部署该权力机构和继续执行他的计划，并为此请他经常审查这项行动的情况，同时铭记各协定的基本目标；

5. 要求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履行各《协定》中规定的特殊职责；

6. 并要求所有有关各方严格遵守《协定》的条款，并同该权力机构通力合作执行其任务，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所有联合国人员的安全；

7. 并要求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和全体柬埔寨人为东道国向该权力机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8. 坚决敦促柬埔寨各方同意在选民登记的过程结束前完成其军事部队的遣散，并同意销毁该权力机构所保管但超过该权力机构认为维持民众秩序与国防所需要、或超过柬埔寨新政府所需的武器和弹药；

9. 呼吁所有国家，为执行各项协定的筹备工作和行动，包括为柬埔寨的恢复和为难民及流离失所者的返回，向联合国及其方案和各专门机构提供一切必要的自愿援助和支持；

10. 请秘书长在1992年6月1日以前、继而在1992年9月、1993年1月和4月，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截至当时的执行进度以及这项行动尚待执行的任务，尤其是最切实有效使用资源问题；

11.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秘书长在决议通过后发言。他说，执行计划看起来可能雄心勃勃，其费用亦颇为令人担忧；然而这一计划只是把巴黎协定起草人所设想的并经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一致赞成的多方面而且在有些方面是史无前例的任务变成业务上的规定。他向安理会成员保证，将尽一切努力按照建议的时间表，迅速部署联柬权力机构，并在1993年4月下半月或5月初举行选举。这一行动赋予联合国一次历史性的机会，来恢复柬埔寨的和平并促使东南亚和国际关系的一个新时代来临。<sup>25</sup>

法国代表指出，巴黎协定赋予联合国一项重大而前所未有的任务。联合国第一次同时受托组织和举办制宪议会的选举、监察解决方案军事方面的情

况、确保难民与流离失所者的遣返、促进人权和展开一个国家的重建等事宜。安全理事会在通过第745（1992）号决议时，正式决定成立联柬权力机构来执行这一任务。这就展开了“联合国迄今在维持和平方面所承担的最重要和最全面的一项行动”。这位发言者提请注意该决议的第4段，其中请秘书长尽快部署联柬权力机构。任何延误都会十分有害。至关重要是，至迟要在1993年5月之前举行选举。他还强调秘书长所说若要这项行动成功必须满足的几个条件之中的两个。第一，联柬权力机构必须得到有关各方、尤其是全体柬埔寨人的充分合作。这是联柬权力机构成员的安全以及联合国行动取得成功所不可或缺的条件。第二，联柬权力机构应该获得足够的财政资源。法国代表团认识到这些需求是巨大的，在维和行动迅速增加的时候，会员国要提供这样庞大的资源，会面临诸多困难，因此特别强调需要取得尽可能最大的成本效益。<sup>26</sup>

联合王国代表欢迎联柬权力机构视其为圆满执行巴黎协定的关键之一。他把该机构的任务称为联合国迄今所承担的“最雄心勃勃”的任务，其目标是要让柬埔寨人民能行使其自决权利并且自由而和平地选出一个民主政府。柬埔寨的和平不仅会使柬埔寨人得益，而且会使印度支那和东南亚人民普遍受益。他强调说，成功的另一个关键是，柬埔寨人民及其领导人的领导作用与合作；没有任何外来势力单凭自身的力量就能给柬埔寨带来和平、繁荣和民主。在这方面，西哈努克亲王已经发挥的领导作用具有根本的重要意义。他还欢迎秘书长在发言时重申有必要坚持以1993年4月或5月为举行柬埔寨选举的目标日期；支持秘书长提出的观点，认为在选举前完全遣散军队远比各方已作出的遣散70%军队的承诺可取；并且赞同秘书长为联柬权力机构的成功所列出的四项条件。最后他指出，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有责任确保联合国这一空前最大规模的行动不仅要圆满完成，而且要具有成本效益。<sup>27</sup>

中国代表指出，安理会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机构，必须确保柬埔寨各方以及有关国家严格执行巴黎协定。他希望，本决议通过后，联柬权力机构尽快进驻柬埔寨，而且国际社会要看到一

<sup>25</sup> S/PV. 3057, 第6-11页。

<sup>26</sup> 同上，第12-15页。

<sup>27</sup> 同上，第16-18页。

个独立、和平、中立和不结盟的柬埔寨早日重返国际大家庭。这有利于东南亚和整个世界的和平与稳定。他注意到，不少国家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费用急剧上升表示极大的关切，因此，他强调联柬权力机构必需以最节约和最有效的方式完成任务。他还表示希望，在执行本决议的过程中，秘书处同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所有有关国家保持密切的磋商。<sup>28</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决定设立联柬权力机构标志着本组织历史上规模最大的维和行动之一拉开了序幕。他完全赞同秘书长的观点，即，这次行动的成功与否主要取决于柬埔寨各方的合作程度，同时强调，有关各方严格遵守巴黎协定的文字和精神具有重要意义。它认为，柬埔寨各方要恪守承诺，并响应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要求完全遣散其武装部队的呼吁。像前面的发言者一样，他强调必需以最有效和节省的方式开展联柬权力机构的行动。本决议有关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并根据检验审议联柬权力机构的计划等各项规定，其目的在于实现该目标。他强调重要的是，按照决议的要求，迅速部署联柬权力机构，集中精神至迟于1993年5月举行柬埔寨的选举。他表示，俄罗斯联邦深信，在安理会的支持下，在柬埔寨的行动将进一步证明联合国是维护国际和平的独特手段，在联合国的协助下，在民族和解与有关各方负起责任的基础上，确保通过自由民主的选举表达人民的意志，即便是长期存在的冲突都可以得到解决。<sup>29</sup>

安理会主席以美国代表的身份发言。他欢迎联柬权力机构的成立，视其为多年来为争取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冲突的艰苦努力的一个里程碑。他希望，联柬权力机构的部署会迅速进行，以便维持这项解决方案，并确保这项行动会在秘书长报告所表明的时间框架内举行自由公平的选举。他强调，柬埔寨人在西哈努克亲王领导下所表现的合作精神，对于政治解决，对于执行联合国计划，具有重要意义。要实现解决方案的目标，也需要国际社会慷慨的支持和不断的关注。他欢迎秘书长打算根据实际经验和新的资料，不断审查和修订联柬权力机构的行动，以期最切实最有效地利用资源。最后，他指出，美国满意地看到，不断发展的全球合作反过来

<sup>28</sup> 同上，第19-21页。

<sup>29</sup> 同上，第23-26页。

使人们产生一种期望：联合国终于承担起与其创始人的远见相符的责任。没有任何地方比刚才核定的联合国驻柬埔寨机构的任务更能显示这个远见的整个范围和影响。这是规模、范围和费用都异乎寻常的一种事业。本组织在柬埔寨的经验可能会有助于在今后若干年改变人们对联合国的看法，认为联合国是解决区域冲突的有效工具，联合国的集体安全原则是切实可行的。<sup>30</sup>

其他发言者也表示，他们对根据1991年10月巴黎协定执行柬埔寨解决方案的设想，并对联柬权力机构的成立，感到满意。<sup>31</sup>他们强调，柬埔寨各方必需与联柬权力机构合作执行该计划。几位发言者敦促该权力机构尽可能具有成本效益并节省开支。<sup>32</sup>

#### 1992年6月12日(第3085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2年5月1日，秘书长根据第745(1992)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联柬权力机构的第一次进度报告，<sup>33</sup>他在报告中指出，该机构“基本上有一个良好的开端”。秘书长柬埔寨问题特别代表于1992年3月15日抵达该国，标志着联柬权力机构的初步部署，立即将联柬先遣团并入其中。该机构各方面活动的工作速度不一，各部门都有了一些成绩。目前正在执行计划所设想的时间框架内，全力履行联柬权力机构的各项复杂任务。

1992年6月12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联柬权力机构的特别报告。<sup>34</sup>他指出，联柬权力机构军事部门的指挥官——经与柬埔寨四方磋商并得到它们的保证后——宣布在签署《巴黎协定》起生效的停火的第一阶段后，第二阶段（进驻营地、解除武装和复员阶段）将于6月13日开始。然而，在这项宣布之后，有一方、即民主柬埔寨方面（民柬方

<sup>30</sup> 同上，第44-45页。

<sup>31</sup> 相关发言见S/PV. 3057，第21-23页（日本）；第27-28页（奥地利）；第28-29页（委内瑞拉）；第29-31页（匈牙利）；第31-33页（印度）；第34-37页（比利时）；第37-39页（厄瓜多尔）和第39-41页（津巴布韦）。

<sup>32</sup> S/PV. 3057，第22页（日本）；第33页（比利时）；第39页（厄瓜多尔）和第41页（津巴布韦）。

<sup>33</sup> S/23870和Corr. 1和2。联柬权力机构的组成和行动详情见第五章。

<sup>34</sup> S/24090。

面)显然没有予以合作。该方没有采取必要步骤以遵守它作出的保证。该方没有提供有关其应当进驻营地的部队、武器、弹药和装备的资料;拒绝给予联柬权力机构充分的进出许可和行动自由,也没有标明其控制区内的雷区,而且又在某些地区重新布雷。另外,联柬权力机构认为,民柬方面要为多次违反停火行为负责。因此出现了一个问题:鉴于停火迫切依赖各方的合作,因此是否应维持实施第二阶段停火的原定日期。经过认真考虑,秘书长断定,尽管民柬方面不予合作,第二阶段仍应按原定计划于6月13日开始,因为如果该计划军事方面的执行工作出现重大拖延,就会减损势头,并危及联柬权力机构至迟于1993年4月或5月组织和举行选举的能力。然而,他强调,这只能是短期解决办法,必须全力劝说民柬方面与其他各方一起落实全面政治解决。他建议安全理事会本身不妨考虑可以采取什么行动来达到这一目标。

在1992年6月12日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3085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特别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比利时)说,安理会成员经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sup>35</sup>

安理会成员阅读了1992年6月12日秘书长关于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特别报告之后,深为关切在停火即将进入第二阶段的时刻,联柬权力机构在执行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方面遭到困难。特别是,安理会注意到,1992年6月10日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会议期间,有一方未准许联柬权力机构在其控制区内作出必要的部署。安理会认为,任何拖延都会损及整个和平进程,而这是柬埔寨所有各方在联合国与柬埔寨问题巴黎会议主持下都已同意的进程。

安理会重申必须充分、及时地执行《巴黎协定》。安理会赞扬秘书长柬埔寨问题特别代表和联柬权力机构在这方面的努力。安理会重申,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领导的全国最高委员会是整个过渡时期内体现柬埔寨国家主权、独立和统一的唯一合法机构和权威来源。在这方面,《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的第一部分第三节应尽早实施。

安理会强调必须按照《巴黎协定》的决定,于1992年6月13日展开第二阶段的军事安排。在这方面,安理会敦促秘书长向柬埔寨并在该国国内加速部署联柬权力机构的全部维持和平部队。

安理会呼吁所有各方严格遵守他们接受的承诺,包括与联柬权力机构合作。安理会特别呼吁所有各方对联柬权力机构最近提出合作执行《巴黎协定》的最新要求作出肯定的响应。

#### 1992年7月21日(第3099次会议)的决定: 第766(1992)号决议

1992年7月14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联柬权力机构在执行《巴黎协定》方面所遇困难的第二次特别报告。<sup>36</sup>他指出,停火第二阶段按计划于1992年6月13日开始。三个当事方表示愿意参加重新集结和进驻营地的进程,但民主柬埔寨方面继续拒绝让其部队进驻营地。民柬方面也未采取执行《巴黎协定》所需的若干其他措施,包括准许联柬权力机构自由进出,标明其控制区内雷区和避免进一步违反停火。为了化解民柬方面的关切,1992年6月22日在东京举行的柬埔寨恢复与重建问题部长级会议的与会者提出了一项非正式的“供讨论的建议”。另外,联柬权力机构也采取了若干步骤。秘书长特别代表几次会晤了民柬方面领导人。然而,该方对这些倡议没有作出回应。因此,联柬权力机构恪守安全理事会所订时间表的能力受到严重减损。在这种情况下,秘书长认为可以采取两种行动方针:要么在能够说服各方履行《巴黎协定》所规定的各项义务之前暂停这项行动;要么实施这一进程,从而表明尽管有一方不予合作,国际社会仍有决心协助柬埔寨人民谋求和平与稳定。秘书长相信后一种办法最为适宜,因此要求其特别代表尽可能推动重新集结和进驻营地的进程,但需谨慎并有所选择,十分注意维护农村的安全,并集中精力在没有军事对抗的地区。然而,秘书长警告说,只有三方面予以合作,这个进程就无法无限期地继续开展下去。他最后指出必须处理以下几个主要问题:如何劝说民柬方面履行《巴黎协定》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如何强调国际社会有决心根据执行计划确定的时间表执

<sup>35</sup> S/24091。

<sup>36</sup> S/24286。



行《协定》；以及如何取得《巴黎协定》签署各方充分积极支持联柬权力机构努力执行其任务。

在1992年7月21日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3099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第二次特别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佛得角）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先前磋商过程中拟定的决议草案<sup>37</sup>和草案临时文本的两项口头订正。<sup>38</sup>

法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中，谴责民柬方面的阻挠态度，这种态度不仅危及第二阶段停火，而且也危及柬埔寨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他回顾说，解决办法是通过一个顾及各方观点的进程产生的，结果对《巴黎协定》的形式达成最后的妥协。在签署协定时，各方都承诺毫无保留地执行协定。没有一方可以妄称有权中途停止执行协定。在处理任何一方据理提出的申诉时所遇到的种种困难，可以通过全国最高委员会和联柬权力机构之间的对话加以克服。安全理事会面前有一份态度坚定、非常均衡的决议草案，明确表明安理会谴责民柬方面的阻挠态度。该发言者希望安理会一致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并希望对方迅速听到这项决议传递的信息。如果情况证明并非如此，法国认为安理会应再次处理秘书长提出的这个问题，并采取必要措施着手执行《巴黎协定》。<sup>39</sup>

中国代表强调，协定签署各方对全面、平衡地执行协定负有责任。在实施巴黎协议过程中出现一些意见分歧是难免的，应由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和联柬权力机构通过磋商对话妥善处理。<sup>40</sup>

美国代表说，美国将对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因为美国仍对民柬方面未能履行《巴黎协定》所规定的各项义务感到严重关切。他强调各方、特别是该区域各国必须努力劝说民柬方面迅速迈入第二阶段。该方领导人如继续阻碍和平进程，不会取得任何利益——只会遭受重大损失。国际社会不能无限期等待他们，无论有无他们参加都应准备执行《巴黎协定》。如决议草案所指出，给予柬埔寨的发展援助只能惠及与联柬权力机构合作的各方。承诺参与

整个进程的各方将如期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并将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新的全国政府有能力生存下来。<sup>41</sup>

联合王国代表希望，联柬权力机构开展的进程，即对柬埔寨行政体制实施控制，以确保有利于自由和公正选举的中立政治环境，能够——按照决议草案的要求——加快速度，并希望这一进程能够说服民柬方面全面执行《巴黎协定》。他吁请国际社会确保顺利实施全面政治解决办法，并特别敦促柬埔寨各邻国履行协定所规定的各项义务。他指出，阻挠和平进程的任何方面都不能合理指望从为柬埔寨重建而认捐的国际资金的流动中获益。最后，他指出，联柬权力机构必须继续努力确保实施解决计划，尤其是按计划于1993年4月或5月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sup>42</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坚称应该严格遵照《巴黎协定》继续实施目前联柬权力机构为全体柬埔寨人民的利益而采取的行动。还应根据既定计划和《巴黎协定》，通过进一步加强最高委员会和联柬权力机构之间的合作，处理有关各方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或顾虑。该决议草案正确地肯定，在上述协定基础上达成政治解决和民族和解，除此之外，没有任何其他办法，安理会完全有决心贯彻这一行动，并设法完成至迟于1993年5月举行选举的任务。柬埔寨的任何一方都无权阻挠和平进程。因此，俄罗斯联邦支持秘书长表示的意向，即继续实施这一行动，同时持续努力劝说民柬方面参加第二阶段停火，并与联柬权力机构和其他三方合作。<sup>43</sup>

其他发言者都对一方的不合作态度表示关切，呼吁所有各方履行《巴黎协定》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并与联柬权力机构合作履行其任务；他们还支持秘书长表示的意向，即不顾种种困难，继续推动执行进程。<sup>44</sup>

<sup>37</sup> S/24320。

<sup>38</sup> 决议草案的口头订正，见S/PV. 3099，第2页。

<sup>39</sup> S/PV. 3099，第3-6页。

<sup>40</sup> 同上，第7-8页。

<sup>41</sup> 同上，第12-13页。

<sup>42</sup> 同上，第13-15页。

<sup>43</sup> 同上，第16-17页。

<sup>44</sup> 相关发言见S/PV. 3099，第9-10页（奥地利）；第11页（日本）；第18页（比利时）；第19-20页（匈牙利）；第21-23页（印度）；第23-24页（委内瑞拉）；第24页（佛得角）。



主席随后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临时文本提付表决。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66(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0年9月20日第668(1990)、1991年10月16日第717(1991)、1991年10月31日第718(1991)、1992年1月8日第728(1992)和1992年2月28日第745(1992)号决议，

回顾1992年6月1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所作的声明，

又回顾在执行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方面所产生的任何困难均应由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与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密切磋商解决，不得容许此种困难损害各协定的原则，或推迟协定的执行时间表，

注意到1992年7月14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第二次特别报告，特别是柬埔寨人民党、争取柬埔寨独立、中立、和平与合作民族团结阵线和高棉人民民族解放阵线都已同意实行《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附件2所订的第二阶段停火，但民主柬埔寨方面迄今拒绝同意，

又注意到1992年6月22日发表的《关于柬埔寨和平进程的东京宣言》以及与执行巴黎协定有关的国家和各方在东京所作的其他努力，

1. 表示深为关切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在执行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关于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方面所遭遇的困难；

2. 强调签署巴黎协定各方均受协定所规定的一切义务的约束；

3. 惋惜停火不断遭到破坏，并敦促所有当事方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与该权力机构充分合作标明所有雷区，不要采取意图扩大其控制区或可能导致重燃战火任何部署、调动或其他行动；

4. 重申国际社会坚定承诺按照一个进程，根据巴黎协定的授权，该权力机构在柬埔寨全国各地自由行动，能核查所有外国部队的撤离，并确保协定的充分执行；

5. 要求所有各方尊重该权力机构任务的和平性质，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所有联合国人员的安全；

6. 敦促所有各方与该权力机构合作，广播有助于执行巴黎协定的新闻；

7. 痛惜四方之一继续拒绝允许联柬权力机构的所有各部门人员在其控制区内作必要的部署，使联柬权力机构在执行巴黎协定方面能履行其全部职能；

8.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邻国，向该权力机构提供援助，以保证巴黎协定的有效执行；

9. 核准秘书长及其柬埔寨问题特别代表，不顾各种困难，努力继续执行协定；

10. 特别请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加速部署该权力机构的民事部门人员，特别是得到授权监督或控制现有行政结构的人员；

11. 要求迄今尚未做到各方立即准许在其控制区内部署联柬权力机构，并充分执行第二阶段计划以及巴黎协定的其他方面；

12. 请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确保国际对柬埔寨恢复与重建的援助，今后只给予履行巴黎协定所订义务并与该权力机构充分合作的各方；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1992年10月13日(第3124次会议)的决定： 第783(1992)号决议

1992年9月21日，秘书长根据第745(1992)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关于联柬权力机构的第二次进度报告。<sup>45</sup>他报告说，联柬权力机构现在几乎已在柬埔寨全境部署就绪，尽管民柬方面继续拒不充分参与和平进程，但联柬权力机构自成立以来的六个月中已经朝向它的目标一再迈出大步。因此，他仍然决心按照执行计划所订的时间表推动选举进程。<sup>46</sup>秘书长认为，为了根据《巴黎协定》核查外国部队撤离和停止向柬埔寨各方提供外部军事援助的情况，也许有必要在该国境内以及该国与邻国的边界沿线增设检查站。<sup>47</sup>然而，他强调指出，民柬方面一直没有履行协定所规定的各项义务，继续妨碍协定的充分实施，他建议安理会不妨采取进一步行动，迫使各方注意国际社会有坚定决心推动这一解决办法的实施。他还表示打算<sup>48</sup>征得安理会同意，请巴黎会议两主席在一定时限内进行《巴黎协定》第29条规定的磋商，以期设法打开僵局，如果证明不可能打开僵局，则设法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实现《巴黎协定》的基本目标。

在1992年10月13日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3124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第二次进度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先前磋商过程中拟定的决议草案。<sup>49</sup>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83(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0年9月20日第668(1990)号决议、1991年10

<sup>45</sup> S/24578。

<sup>46</sup> 同上，第66段。

<sup>47</sup> 同上，第67段。

<sup>48</sup> 同上，第70段。

<sup>49</sup> S/24652。

月16日第717（1991）号决议、1991年10月31日第718（1991）号决议、1992年1月8日第728（1992）号决议、1992年2月28日第745（1992）号决议和1992年7月21日第766（1992）号决议，

回顾1992年6月1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所作的声明，

又回顾1992年6月22日发表的《关于柬埔寨和平进程的东京宣言》，

赞赏全国最高委员会主席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为恢复柬埔寨的和平与国家统一作出的努力，

注意到如秘书长1992年9月21日的报告中所指出，柬埔寨方面、争取柬埔寨独立、中立、和平与合作民族团结阵线和高棉人民民族解放阵线三方已向联柬权力机构提供合作，但民主柬埔寨方面仍然没有履行它在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订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上签字时承担的义务，

重申联柬权力机构必须能够全面、毫无限制地进出各方所控制的地区，

欣悉联柬权力机构在执行《巴黎协定》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包括在全国几乎所有地方作出军事部署，颁布选举法，办理政党的临时登记，开始办理选民登记，安全遣返150 000名以上的难民，推动几项恢复方案和项目、并发动尊重人权的运动，

欣悉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加入几项国际人权公约，

又欣悉联柬权力机构在对《巴黎协定》规定的行政结构加强监督和控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承认联柬权力机构这一部分职权的重要性，

还欣悉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按照《巴黎协定》发挥功能，

感谢那些在1992年6月20日和22日在东京举行的柬埔寨恢复和重建问题部长级东京会议上宣布捐款协助柬埔寨重建和复原的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

感谢泰国和日本政府努力寻求解决目前在《巴黎协定》执行方面的问题，

深为关切联柬权力机构面对的特别是柬埔寨的安全和经济情况所引起的困难，

1. 核可秘书长1992年9月21日关于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第二次的报告；

2. 确定按照报告第66段所述，选举进程将按执行计划所定时间表完成，因此，制宪会议的选举最迟将在1993年5月举行；

3. 支持秘书长在其报告第67段中表示的意向，在该国境内及其与邻国的边界设检查站；

4. 感谢秘书长和他的柬埔寨问题特别代表及与联柬权力机构合作的会员国努力解决联柬权力机构所遭遇到的困难，并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邻国，向联柬权力机构提供协助，以确保《巴黎协定》的有效执行；

5. 痛惜民主柬埔寨方面不顾其第766（1992）号决议中

所载要求，至今没有履行其义务；

6. 要求上文第5段中提到的一方考虑到柬埔寨所有各方都有执行《巴黎协定》的相同义务，立刻履行它根据《巴黎协定》承诺的义务，毫不拖延地在它控制的地区内便利联柬权力机构的充分部署；并且充分执行计划的第二阶段，特别是进驻营地和复员，以及《巴黎协定》的其他方面；

7. 要求充分尊重停火，呼吁柬埔寨所有各方与联柬权力机构充分合作确定布雷地区，不得从事任何旨在扩大其控制地区的活动，并进一步要求所有各方协助联柬权力机构调查在其控制地区内有关外国军队、外国援助和违反停火事件的报导；

8. 重申要求所有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所有联合国人员的平安和安全，并且不对他们作出任何威胁或暴力行为；

9. 强调按照《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第12条，在一个中立的政治环境下进行选举的重要性，鼓励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继续努力创造这种环境，并在这方面，特别请求立即设立联柬权力机构无线电广播设施，并向柬埔寨全国领土广播；

10. 鼓励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充分利用联柬权力机构的任务包括《巴黎协定》附件1，B节第5(b)段所提供的一切可能办法，提高现有民警解决在柬埔寨维持法律和秩序方面日益增加的问题的效率；

11. 请各国和各国国际金融机构尽快拨出他们已在1992年6月20日和22日在东京举行的柬埔寨恢复和重建问题部长级会议期间宣布的捐款，优先拨出能迅速产生效果的捐款；

12. 请泰国和日本两国政府与柬埔寨问题巴黎会议联合主席合作，并酌情同任何其他国家的政府磋商，继续努力谋求解决目前与执行《巴黎协定》有关的问题，并在1992年10月31日以前向秘书长和巴黎会议联合主席报告它们努力的结果；

13. 请秘书长按照其报告第70段表示的意向，请巴黎会议联合主席在收到上文第12段提到的报告后，立即进行适当的磋商，以便全面实施和平进程；

14. 请秘书长尽快，至迟在1992年11月15日，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如果无法克服目前的困难，承诺考虑应进一步采取何种必要和适当的步骤，来确保《巴黎协定》各项基本目标的实现；

1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本案。

### 1992年11月30日(第3143次会议)的决定： 第792(1992)号决议

1992年11月15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1992年10月13日第783（1992）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50</sup>他遗憾地表示，日本和泰国以及巴黎会议共同主席接连作出的努力没有说服民柬方面履行《巴黎

<sup>50</sup> S/24800。

协定》所规定的各项义务。他报告称，由于执行第二阶段停火遇到困难，进驻营地、解除武装和复员进程实际上已经停止，不过，联柬权力机构执行其他方面任务继续取得稳步进展。然而，秘书长仍对该国的军事局势感到关切：违反停火和攻击联柬权力机构和直升机的情况有所增加。他也同意共同主席的判断，认为举行总统选举会促进民族和解进程，也有助于巩固稳定气氛。因此，他已经请其特别代表为联柬权力机构组织和举行此项选举制定应急计划——但有一项谅解，即该计划需要安全理事会核准和提供额外资源。秘书长指出，这种局面使安全理事会面临两个困难的决定。第一个决定是，应采取何种进一步的行动说服民柬方面履行《巴黎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在目前阶段，他不建议采取具体措施迫使民柬方面履行承诺，而继续认为应采取耐心的外交手段。第二个决定是，尽管民柬方面不予合作，是否应在议定时间表内争取尽可能地将《巴黎协定》付诸实施，而该时间表要求至迟于1993年5月举行选举。秘书长在考虑各种替代方法后，赞同共同主席的意见，认为应继续实施和平进程，并维持选举的时间表。然而，他强调指出，民柬方面继续不予以合作的后果是：举行选举时，柬埔寨各方仍有大量武装部队处于动员状态，住在民柬方面控制区的人民也可能没有机会行使登记和投票的权利。他报告称，鉴于进驻营地和复员的进程陷于停顿，他已核可其特别代表提出的建议，即调整联柬权力机构军事部门的部署，以期在柬埔寨人民心中培养一种普遍的安全感，并提高其保护选民登记和投票过程的能力，尤其是在偏僻或不安全的地区。因此，他提议维持目前的部署水平，直到举行大选为止。最后，秘书长表示希望安理会考虑采取措施，便利联柬权力机构履行任务，并迫使有关各方注意国际社会有坚定决心确保实现《巴黎协定》的基本目标。

在1992年11月30日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3143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这份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匈牙利）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比利时、法国、日本、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up>51</sup>

中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申明中国政府一贯认为，解决在执行《巴黎协定》方面遭遇的问题，

既要有决心，又要有耐心，通过对话和磋商予以解决。他说明中国打算弃权，表示中国代表团虽然同意决议草案中的某些内容，但认为关于制裁和三方参加选举的内容不符合《巴黎协定》。中国不赞成制裁，制裁会加深分歧，也可能使柬埔寨局势出现新的复杂问题。而且根据《巴黎协定》，如果这种措施涉及到邻国，还需尊重其主权，充分听取有关国家的意见。中国也对举行三方选举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深表忧虑。<sup>52</sup>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以14票赞成、零票反对、1票弃权（中国）获得通过，成为第792（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0年9月20日第668（1990）号、1991年10月16日第717（1991）号、1991年10月31日第718（1991）号、1992年1月8日第728（1992）号、1992年2月28日第745（1992）号、1992年7月21日第766（1992）号和1992年10月13日第783（1992）号决议，

注意到1992年11月15日秘书长根据第783（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赞扬全国最高委员会主席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为恢复柬埔寨的和平与国家统一继续作出努力，

重申致力于执行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并决心维持和平进程的执行时间表，于1993年4、5月选举制宪会议，通过宪法，然后组成新的柬埔寨政府，

认识到柬埔寨所有四方、有关各国和秘书长需要保持密切对话，以切实执行和平进程，

回顾按照《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第12条的规定，所有柬埔寨人都有权通过自由、公正地选举制宪会议来决定自己的政治前途，希望参加竞选的各政党可以按照《协定》附件3第5段的规定组成，

注意到1992年11月7日和8日柬埔寨问题巴黎会议两主席在北京举行的磋商会议上对总统选举问题所作的讨论，以及两主席和秘书长的共同意见，认为总统选举能促进民族和解进程，帮助巩固柬埔寨的稳定气氛，

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和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在执行《巴黎协定》方面所取得的成绩，

特别欢迎在选民登记方面取得的进展，

还欢迎该权力机构除其他外，努力加强它同全国最高委员会的关系，并对现有行政结构加强监督和监察，以期确保对关于选举、自然资源、重建、民族传统文化和人权的基本规定、同国际金融机构的关系以及关于外侨和移民问题，达成尽可能广泛的协议，

<sup>51</sup> S/24865。

<sup>52</sup> S/PV. 3143，第4页。



注意到该权力机构努力处理民主柬埔寨方面所关切的问题，包括采取步骤核查所有外国部队、顾问和军事人员撤出柬埔寨、联柬权力机构与体现柬埔寨主权的全国最高委员会密切合作、设立技术咨询委员会向全国最高委员会和联柬权力机构提供咨询意见、在联柬权力机构可以进入的地区由联柬权力机构对《巴黎协定》规定的五个主要行政部门进行监督和监察、以及在在这些地区设立工作组使四方参与并了解联柬权力机构在这五个主要部门的活动，

感谢日本和泰国努力寻求解决目前在《巴黎协定》执行方面的问题，

还感谢柬埔寨问题巴黎会议两主席作出努力，遵照第783(1992)号决议同所有四方磋商，设法充分执行《巴黎协定》，

痛惜民主柬埔寨方面没有履行根据《巴黎协定》所承担的义务，特别是没有履行让该权力机构为办理选民登记和《协定》的其他目的不受限制地出入民主柬埔寨方面所控制地区的义务，和实施停火第二阶段关于其部队进驻营地和解散的义务，

痛惜最近发生的违反停火事件及其对柬埔寨的安全情况的影响，强调必须维持停火，并要求所有四方遵守这方面的义务，

谴责对该权力机构的攻击，特别谴责最近对联柬权力机构的直升机和选民登记人员开火的事件，

关切柬埔寨的经济情况及其对执行《巴黎协定》的影响，

1. 核可秘书长1992年11月15日关于安全理事会第783(1992)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 确定制宪会议的选举最迟将在1993年5月举行；

3. 注意到秘书长决定指示其柬埔寨问题特别代表为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组织和举行总统选举制订应急计划，并注意到这一选举必须与计划中的制宪会议选举同时举行，请秘书长提出关于举行这一选举的任何建议，供安理会作出决定；

4. 呼吁柬埔寨所有四方同联柬权力机构全力合作，创立一个中立的政治环境来进行自由公正的选举，并防止骚扰、恐吓和政治暴力行为；

5. 确定该权力机构应着手在1993年1月31日联柬权力机构可以全面、自由出入的柬埔寨所有地区筹备1993年4、5月举行的自由公正选举；

6. 呼吁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在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主持下继续定期举行会议；

7. 谴责民主柬埔寨方面不遵守其义务；

8. 要求民主柬埔寨方面立即履行其根据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承担的义务；毫不延迟地对联柬权力机构在其所控制地区全面部署给予便利；不得阻碍在这些地区办理选民登记；不得阻碍其他政党在这些地区的活动；全面实施停火的第二阶段，特别是进驻营地和解散，以及《巴黎协定》的所有其他方面规定，考虑到柬埔寨所有四方对实施《巴黎协定》负有同等义务；

9. 敦促民主柬埔寨方面全面参加执行《巴黎协定》，包括其中的选举条款，并请秘书长和各有关国家随时准备为此目的同民主柬埔寨方面继续进行对话；

10. 呼吁有关方面确保按照《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附件2第七条采取措施，防止向不遵守《协定》军事条款的任何柬埔寨方面所占领地区供应石油产品，并请秘书长审查采取这种措施的方法；

11. 承诺如果民主柬埔寨方面阻挠实施和平计划，则考虑所应执行的适当措施，例如冻结它在柬埔寨以外所持有的财产；

12. 请该权力机构建立一切必要的边界检查站，请各邻国在建立和保持这些检查站方面通力合作，并请秘书长同有关国家立即商讨检查站的建立和作业问题；

13. 支持全国最高委员会1992年9月22日决定柬埔寨暂停出口原木，以便保护柬埔寨的自然资源；请各国、特别是各邻国尊重这项暂停出口的决定，不进口这种原木；并请该权力机构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实施这项暂停出口的决定；

14. 请全国最高委员会考虑通过一项类似决定，暂停出口矿物和宝石，以便保护柬埔寨的自然资源；

15. 要求所有四方遵守停火的义务，并呼吁它们实行克制；

16. 请该权力机构继续监察停火，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柬埔寨战火重起或升级，以及防止盗匪和军火走私事件；

17. 还要求所有四方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保障在柬埔寨全境的该权力机构人员的生命和安全，包括立即向其指挥官下达这一指示，并向秘书长特别代表报告它们所采取的行动；

18. 请秘书长考虑民主柬埔寨方面的部队既不进驻营地又不解散对选举进程的影响，并针对这一形势，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选举进程的顺利实施；

19. 也请秘书长调查并报告《巴黎协定》解除武装和解散部队的规定万一不能完全执行，对选举后柬埔寨的安全有何影响；

20. 请向柬埔寨提供经济援助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召开一次会议，审查在1992年6月20日和22日在东京举行的柬埔寨重建和恢复问题部长级会议之后向柬埔寨提供经济援助的现状；

21. 并请秘书长尽速并至迟于1993年2月15日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为确保实现《巴黎协定》的基本目标可能需要采取的进一步适当措施；

2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美国、俄罗斯联邦、法国、日本、联合王国和匈牙利六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对这项决议表示欢迎，认为该决议反映了他们对柬埔寨局势以及民柬方面没有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各项规定、没有履行《巴黎协定》所规定的各项义务所感到的关



切。<sup>53</sup>他们认为，该决议证明安理会有决心完成和平进程，并坚持既定的时间表。而且该决议是一项均衡的案文，向民柬方面发出明确和坚定的信息，但敞开大门让它加入和平进程。美国、俄罗斯联邦和法国三国代表还强调，总统选举和计划中的制宪会议选举同时举行对柬埔寨的稳定十分重要。<sup>54</sup>

### 1992年12月2日的决定：

#### 主席声明

安理会成员在1992年12月2日举行磋商后，主席（印度）代表安理会，就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保障问题向媒体发表声明。<sup>55</sup>其相关部分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深为关切在各项维持和平行动中服务的联合国人员遭到攻击的事件日益增多，并对此表示义愤。

过去几天来，曾经发生几宗严重的事件，受到影响的有为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和联合国保护部队服务的军职和文职人员。

.....

.....

<sup>53</sup> 相关发言见S/PV. 3143，第6-7页（美国）、第7-8页（俄罗斯联邦）、第8-11页（法国）、第11-12页（日本）、第12-13页（联合王国）和第13-15页（匈牙利）。

<sup>54</sup> 同上，第6-7页（美国）、第8页（俄罗斯联邦）和第10页（法国）。

<sup>55</sup> S/24884；在《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2年》中记录为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决定。

12月1日，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两名英国籍军事观察员和四名海军观察员——两名菲律宾籍、一名新西兰和一名英国籍——在磅同省内进行巡逻之际，被属于民主柬埔寨国民军的部队非法扣押。一架奉派去协助商谈释放他们的事宜的该权力机构直升飞机遭到开枪射击，机上一名法国籍军事观察员被击伤。此外，今天在暹粒省又有六名该权力机构民警监察员——三名印度尼西亚籍、两名突尼斯籍和一名尼泊尔籍——在两宗地雷事件中受伤。

安理会成员谴责这些针对联合国人员安全的攻击，并要求所有有关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其再次发生。安理会成员认为劫持和扣押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是绝不可以接受的行为，并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和联合国保护部队的有关人员。

### 1992年12月22日（第3153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在1992年12月22日安理会根据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3153次会议上，主席（印度）说，安全理事会各成员磋商之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sup>56</sup>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民主柬埔寨方面的人员非法扣押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人员和对这些人员作出威胁及胁迫的行为。安全理事会要求立即停止这种行为和其他针对该权力机构的任何敌意行动，同时，各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期在柬埔寨各地保障该权力机构人员的生命和安全。

安理会敦促各方严格遵守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规定的义务，同该权力机构充分合作，并尊重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

<sup>56</sup> S/25003。

## 16. 塔吉克斯坦局势

### 初步程序

1992年10月19日，吉尔吉斯斯坦代表致信秘书长，<sup>1</sup>转递10月15日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最高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信中对邻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局势深表关切。主席注意到塔吉克斯坦采取的措施和吉尔吉斯斯坦建立和平的工作没有产生理想结果，请求联合国有效协助解决冲突；要求安全理事会紧急审议这个问题；并请秘书长亲自负责解决冲突。

1992年10月21日，塔吉克斯坦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2</sup>指出尽管塔吉克斯坦政治领导人作出种种努力，该国两个区域继续发生地方派别之间的武装冲突，造成生命损失、人口流离失所和物质严重损害。因此，塔吉克斯坦政府要求紧急向塔吉克斯坦派遣一个建立和平特派团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992年10月28日，俄罗斯联邦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3</sup>转递俄罗斯联邦外交部10月24日就塔

<sup>1</sup> S/24692。

<sup>2</sup> S/24699。

<sup>3</sup> S/24725。

吉克斯坦境内的事件发表的声明。声明指出，目前存在着冲突进一步升级、内战进一步扩大的现实危险，对塔吉克斯坦的领土完整和整个中亚区域的安全可能造成“灾难性”后果。俄罗斯领导人所特别关切的是塔吉克斯坦境内俄罗斯国民和俄语人口的命运。俄罗斯领导人呼吁各敌对集团停止这场战斗和“相互残杀的内战”，并呼吁独立国家联合体、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促进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正常化。俄罗斯联邦强调，所有国家、特别是塔吉克斯坦邻国都应努力制止冲突，而非火上加油。

1992年10月29日，塔吉克斯坦代表致信秘书长，<sup>4</sup>转递10月15日塔吉克斯坦代理总统给秘书长的信。代理总统告知，该国南部的武装冲突还在加剧，一个地方派别设法策反了该国境内俄罗斯军队的几名军官。局势有可能恶化成为内战，从而可能导致塔吉克斯坦这个主权国家的解体，并对邻国乃至整个国际社会产生不可预测的后果。塔吉克斯坦依赖国际社会的支持和援助来解决冲突和稳定局势。

1992年10月29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5</sup>通知他说，秘书长已决定派遣一个联合国斡旋团前往塔吉克斯坦和中亚。他派遣斡旋团的决定是响应1992年9月29日和10月15日塔吉克斯坦代理总统的两次来函和1992年9月13日至23日访问乌兹别克斯坦和塔吉克斯坦的联合国实况调查团的报告而作。

<sup>4</sup> S/24741。

<sup>5</sup> S/24739。

#### 1992年10月30日(第3131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在1992年10月30日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3131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信以及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和塔吉克斯坦代表分别为1992年10月19日和21日的来信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法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上述另外两份文件。<sup>6</sup>在同次会议上，继安理会成员早些时候举行磋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sup>7</sup>

安理会审议了塔吉克斯坦政府的来信。

安理会表示极严重地关切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持续恶化，它已造成了相当的人命死亡和严重的物质损害。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此一危机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可能引起的后果。

安理会呼吁冲突的所有各方停止战斗。安理会促请塔吉克斯坦政府、各地方当局、各派别领导人和其他有关团体，展开政治对话，以期通过和平手段达成全盘的解决办法。安理会呼吁邻国的各方不要采取任何加剧紧张和阻碍解决的行动。

安理会欢迎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的倡议作出的努力，以及其他国家为帮助塔吉克斯坦解决危机所做的努力。安理会请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冲突的所有其他各方与这些努力进行积极的合作。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决定响应该区域各国政府的要求，在今后数天内派出一个友好访问团，包括一个人道主义援助团，前往塔吉克斯坦和中亚，作为联合国对解决冲突的贡献。

安理会呼吁冲突的所有各方和各邻国为秘书长访问团的工作提供便利，并确保其工作人员的安全。

<sup>6</sup> S/24725和S/24741。

<sup>7</sup> S/24742。

## 欧 洲

### 17. 塞浦路斯局势

#### 1989年6月9日(第2868次会议)的决定：

##### 第634(1989)号决议和主席声明

1989年5月31日，秘书长按照第625(1988)号决议向安理会提出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自1988年12月1日至1989年5月31日期间的工作报告。<sup>1</sup>该报告介绍了根据第168(1964)号决议和后来有关塞浦路斯的各项决议，联合国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sup>1</sup> S/20663。

(联塞部队)和秘书长斡旋使命的发展变化。秘书长强调，联塞部队在塞浦路斯仍然发挥着不可缺少的作用，处于一种独特地位，能够帮助维持当地的情势，对于他的斡旋非常重要。他特别指出，联塞部队成功地同塞浦路斯双方达成协议，停止在尼科西亚双方部队太过接近地区中的三个地区的阵地上驻扎人员。他希望继第一步之后，很快就能采取进一步措施，减少沿着尼科西亚绿线地区的对抗。根据这一评估，他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

限再延长6个月。<sup>2</sup>他说，按照惯例，他已经同有关各方就此事进行协商。他重申对联塞部队的严重财务状况深感关切，希望安理会不久改革为该部队筹措经费的办法，以期联合国负担的部分由摊款支付，而不是由自愿捐款支付。

关于斡旋任务，秘书长说，塞浦路斯双方领导人1988年8月以来进行了两轮直接会谈，已经进展到可以看出总体协议轮廓的程度。两位领导人同意，在非承诺基础上，就构成塞浦路斯问题的每一项问题拟出各种备选办法。他们还同意，将1989年5月至6月的第三轮会谈用于拟订一个全面协议的大纲草案，其中将说明为该大纲各项内容所要达成的解决办法。讨论仍在进行之中。他打算在1989年6月最后一个星期同两位领导人会谈之后向安理会报告结果。

在1989年6月9日第2868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题为“塞浦路斯局势”的项目下。安理会应塞浦路斯、希腊、土耳其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安理会按照事先磋商达成的协议，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厄泽尔·科拉伊先生发出邀请。

主席(美国)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事先磋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sup>3</sup>他又提请注意与议程上该项目有关的两封信：1989年5月22日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爱尔兰、瑞典、联合王国给秘书长的信，<sup>4</sup>表示严重关切联塞部队特别账户的赤字越来越大；1989年6月1日奥地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5</sup>代表部队派遣国表示同样的关切。

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34(198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1989年5月31日和6月8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

<sup>2</sup> 1989年6月8日，秘书长通知安理会，塞浦路斯政府以及希腊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都表示同意建议的延长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S/20663/Add.1)。他还说，土耳其政府表示，同意并支持土族塞人一方的立场，即：不能接受第S/20679号决议草案作为延长联塞部队任务期限的根据，土族塞人的立场将在下一次安全理事会会议上陈述。

<sup>3</sup> S/20679。

<sup>4</sup> S/20650。

<sup>5</sup> S/20666。

斯行动的报告，

注意到秘书长建议由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1989年6月15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各项规定，

1. 再次延长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89年12月15日止；

2.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1989年11月30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3.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继续同联塞部队在现有任务的基础上合作。

表决后，安理会主席说，安理会成员磋商后，他获得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6</sup>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欢迎并重申支持1988年8月秘书长按照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而主持开始的直接会谈。各成员对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不懈努力以求进展表示感谢。

各成员注意到，联塞部队成立已经二十五年。各成员对这段时间内未能就塞浦路斯问题的所有方面通过谈判达成解决办法，感到遗憾。

各成员考虑到现阶段会谈的重要性，敦促双方加倍努力、灵活因应，全力支持特别代表在塞浦路斯进行的努力，并同他合作，争取通过谈判达成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

各成员还热烈欢迎最近从军事阵地撤出人员的行动，并敦促双方考虑采取进一步步骤，同联合国当局合作，缓和紧张局势，避免发生事故，建立亲善气氛，维持有利于达成解决的环境。

各成员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在6月底同双方举行会谈，并与秘书长共同希望会谈将产生积极结果。各成员呼吁有关双方同秘书长合作，以求取得实质进展，迈向全面解决。

塞浦路斯代表欢迎安理会决定延长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并承诺塞浦路斯政府将同联塞部队全力合作。他说，塞浦路斯政府积极响应秘书长关于高级别谈判的倡议，以期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所有方面”，并且接受了谈判的方法和商定的谈判基础。他强调，政府正在寻求在根据以下要点解决问题的可行办法：撤出土耳其武装部队；建立平衡的国际保障制度，以确保塞浦路斯的领土完整和安全；“土耳其在被占领塞浦路斯地区安插的定居者”返回；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实施未来联邦宪法；任何未来的解决办法遵守联合国关于塞浦

<sup>6</sup> S/20682。



路斯的各项决议。他说，1989年1月塞浦路斯总统提出的建议符合这些原则。<sup>7</sup>

希腊代表说，希腊政府赞成将联塞部队在塞浦路斯的派驻时间再延长六个月，并支持秘书长的斡旋，以及进行中的两族会谈。希腊赞成秘书长的建议：联塞部队的经费筹措方式应当从自愿捐款改为摊款，像所有其他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一样。他同意八个部队派遣国1989年6月1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8</sup>中的意见：安理会，特别是常任理事国，应负有特别责任，确保联合国分担联塞部队的经费得到适当筹措。他表示支持塞浦路斯总统在1989年1月提出的全面计划的建议，说这些的基础是民主规则、尊重人权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他强调，塞浦路斯问题的外部方面特别使塞浦路斯关切，他指出，土耳其部队继续在塞浦路斯驻留，在东地中海造成严重的安全问题。为此，他赞成塞浦路斯总统将共和国完全非军事化的建议。<sup>9</sup>

科拉伊先生说，正在进行中为岛上两国建立联邦的全面会谈，是塞浦路斯土族塞人和希族塞人领导人会谈最长的一个阶段。会谈使双方有机会讨论两族以平等政治地位和共同参与为基础建立两区联邦共和国的所有问题。他指出，土族塞人强调最后解决办法的安全方面，土耳其的保证必不可少，以及双方在联邦中的政治平等。他说，希族塞人所设想的那种解决方法，只要不承认基本的平等、两区制、权利分享等概念，就不可能被接受。南部塞浦路斯的种种事态发展也破坏了早日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前景。他说，简单地说，希族塞人行政当局是企图破坏“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的存在，例如，宣布打算单方面申请参加欧洲共同体。但是他强调，土族塞人一方将继续在谈判中发挥建设性作用，去讨论对可行适宜的联邦制至关重要的基本问题和中心原则。关于延长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他重申，土族塞人一方认为刚刚通过的决议是不可接受的，理由已经在过去安全理事会辩论这个问题的时候列述过了。任何决议称希族塞人行政当局为“塞浦路斯政府”都是不能接受的，因为那是忽视塞浦路斯当前的实际状况并否定双方平等的原则。但他说，“北塞浦

路斯土族共和国”接受联塞部队在它领土上驻留，其依据即1988年12月申明的：“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当局与联塞部队合作的原则、范围、形式、程序，都必须根据纯由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政府所做的决定。”他重申，“北塞浦路斯共和国”支持秘书长的斡旋任务，以及在他主持下为在塞浦路斯寻求谈判解决办法而进行的努力。<sup>10</sup>

土耳其代表同样强调，塞浦路斯的持久解决办法的基础，是建立一个两族、两区的联邦国家，以两族人民政治平等为基础。他赞扬双方谈判中友善、建设性的气氛，但是告诫，最近的若干事态发展可能对谈判有不利影响。他特别提到南部塞浦路斯越来越多的军事集结、缓冲区内及附近由希族塞人当局鼓动而组织的暴力示威、希族塞人宣布打算申请成为欧洲共同体的正式成员。至于安理会刚刚通过的决议，土耳其政府不能同意在决议所述基础上延长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土耳其政府完全支持科拉伊先生所述土族塞人一方关于联塞部队在北塞浦路斯驻留方式的立场。<sup>11</sup>

#### 1989年12月14日(第2898次会议)的决定： 第646(1989)号决议和主席声明

1989年12月7日，秘书长按照第634(1988)号决议向安理会提出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1989年6月1日至12月4日期间的工作报告。<sup>12</sup>该报告介绍了联塞部队和秘书长斡旋使命的发展变化。秘书长报告说，希族塞人示威者四次进入联合国缓冲区。在7月一次示威中，土族塞人警察和安全部队逮捕一些示威者，触发更多的示威。这些事件造成岛上局势异常紧张，更显出所有有关方面尊重联塞部队作用和职能的重要性。在这方面，秘书长高兴看到塞浦路斯政府最近与联塞部队合作，保护缓冲区的完整性。鉴于联塞部队的驻留是不可或缺的，他建议将其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按照惯例，他已经为此同有关各方进行了协商，并将尽早向安理会提出报告。<sup>13</sup>他再次请安理会注意联塞部队日益恶化的财务

<sup>10</sup> 同上，第18-26页。

<sup>11</sup> 同上，第16-31页。

<sup>12</sup> S/21010。

<sup>13</sup> 1989年12月13日，秘书长通知安理会，塞浦路斯政府以及希腊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都表示同意建议的延长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S/21010/Add.1)。他还说，土耳其政府

<sup>7</sup> S/PV. 2868, 第7-13页。

<sup>8</sup> S/20666, 附件。

<sup>9</sup> S/PV. 2868, 第14-18页。



危机，重申认为，比较公平地筹措联塞部队经费的最好办法是，将联合国所负担的费用以分摊方式筹措。他表示希望安理会成员不久会接受早就应该进行的改革。

关于秘书长的斡旋任务，秘书长报告说，虽然还没有具体成果，但仍然认为，只要双方领导人表现必要的善意，承认持久解决办法必须满足两族的利益，切实谈判的基础就已经存在。前一年以来的讨论已经将一项协定需要包含的想法都提出来了，并提出了有助于谈判进展的许多想法。他希望，在同他的特别代表进一步讨论后，将能够设法让双方恢复谈判，按照6月29日的协议，迅速完成他们有关大纲的任务。秘书长强调谈判与总体气氛有密切关系，他促请两位领导人下定决心，推动和解。他说，采取善意的措施，包括延长不驻兵的安排，会证明大有裨益。

在1989年12月14日第2898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并在同次会议上审议该项目。安理会应塞浦路斯、希腊、土耳其代表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安理会按照事先磋商达成的协议，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厄泽尔·科拉伊先生发出邀请。

主席（哥伦比亚）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事先磋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sup>14</sup>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46（198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1989年12月7日和13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又注意到秘书长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1989年12月15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各项规定，

1. 再次延长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90年6月15日止；

表示，同意并支持土族塞人一方的立场，即：不能接受第S/21020号决议草案作为延长联塞部队驻留的根据，土族塞人的立场将在下一次安全理事会会议上陈述。

<sup>14</sup> S/21020。

2.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1990年5月31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3.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继续同联塞部队在现有任务的基础上合作。

塞浦路斯代表欢迎安理会决定延长联塞部队任务期限和秘书长斡旋的任务。在最近的事态发展中，他强调秘书长邀请的两次午餐会的重要性，塞浦路斯总统和土族塞人领导人分别参加，参加的还有安理会11月和12月主席、不结盟运动核心小组11月和12月协调员，以及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他认为这类聚会之重要有两个理由：延长了安全理事会的参与，特别是常任理事国的参与，超出了两次延长任务期限；提供了独特的非正式机会，让安全理事会成员更多地了解塞浦路斯，了解为什么十五年过去了问题还没有解决。另一方面，他遗憾的是，两族会谈没有进展。他认为原因是在土族塞人的领导。他说，在同秘书长举行的并行会议中，土族塞人一方要求秘书长撤回向双方提出的构想，拒绝议定的谈判程序，并质疑秘书长的作用。还提出许多其他不能接受的条件，等于将塞浦路斯人民按族裔分隔、分离的现状制度化。他要求安全理事会加强秘书长的作用，协助他克服出现的障碍。最后，他表示希望，虽然有种种挫折，但是在安理会的积极协助下，将能够就塞浦路斯问题开始切实的着重成果的对话。<sup>15</sup>

希腊代表说，希腊政府认为，联塞部队驻留塞浦路斯是不可缺少的，因此同意延长其任务期限。他对上一个任务期间没有取得任何具体成果也表示遗憾。他说，土族塞人一方使进展横遭挫折，因为他们的领导人以各种借口，中断参加秘书长主持的会谈。他强调，希腊深信，在两族会谈中，背离国际法基本准则或背离联合国决议和就这一问题表明权威立场的其他国际或区域机构的决议，而提出什么要求或提案，是不可想象的。在后一方面，他举出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欧洲理事会最近的声明，其中强调塞浦路斯问题一向是，也仍然是欧洲问题。他又说，除非保证土耳其的占领军和移民撤出塞浦路斯，尊重基本的行动自由和财产权，全体塞浦路斯人享有合作成果与统一而不受

<sup>15</sup> S/PV. 2898，第3-13页。

外来干预或干涉，否则，希腊看不出有解决问题的办法。最后，他建议，根据第550（1984）号决议第5段，瓦罗沙地区应移交给联合国管理，以便减轻一些难民的长期痛苦，使他们收回他们的家园。<sup>16</sup>

科拉伊先生说，登克塔什先生在努力恢复中断的会谈，向秘书长提出了如何切实进行谈判的实质性提案。他说，提案要两族人民以“共同声明”去界定新关系格局的基础，并通过直接会谈，拟订全盘解决办法的大纲要点。他强调，即将进行的谈判的成功与否，取决于希族塞人一方是否接受一些准则和原则，如“共同声明”所载建议。他宣读了该声明。<sup>17</sup>关于延长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他重申刚刚通过的决议为土族塞人一方所不能接受，理由已经在安全理事会以前辩论这个问题的时候申述过了。虽然如此，他的政府倾向于接受联塞部队驻留在“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领土上，理由和1989年声明的一样，即：“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与联塞部队合作的原则、范围、形式、程序，都必须根据纯由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政府所做的决定。”<sup>18</sup>

土耳其代表重申，土耳其政府不能同意按照刚刚通过的决议延长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因为决议中有许多不能接受的内容。他支持“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代表所述关于联塞部队驻留在北塞浦路斯的方式的立场。他还重申土耳其政府完全支持秘书长的斡旋任务，并仍然相信，为达成公正、持久解决办法，能够建立一个塞浦路斯两国联邦，唯一途径是在完全平等的立足点进行直接谈判。任何企图强行解决的外来干涉，必然失败。<sup>19</sup>

希腊代表再次发言，建议安理会主席不妨向安理会成员们提出程序性建议：根据安全理事会第541（1983）号和第550（1984）号决议以及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27、29、37、39条，希望在安理会上发言的会员国代表，应当优先于根据第39条在安理会发言的人。<sup>20</sup>

土耳其代表反驳希腊代表质疑土族塞人国家的企图。他说，“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具有国家的一切属性，包括人口、领土和主权。<sup>21</sup>

塞浦路斯代表对该说法提出质疑，安全理事会对该问题已经有了强制性决定。<sup>22</sup>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说，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23</sup>

安全理事会成员们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并表示全力支持他继续努力，推动1988年8月展开的倡议。

成员们回顾安理会主席1989年6月9日代表成员们发表的声明，其中对联塞部队成立已经25年仍未能就塞浦路斯问题的各方面经过谈判而获得解决办法，表示遗憾。

成员们注意到秘书长的估计，即：只要双方领导人拿出必要的善意，并且双方承认，一种可行的解决办法必须是两族正当利益都得到满足的办法，则切实进行谈判的基础是有的。

成员们和秘书长都同感失望的是，至今仍然未能取得具体成绩，就总的协定拟定一项大纲。在这方面，他们和秘书长同样地希望，明年初能够恢复直接的、切实的会谈。

成员们促请双方领导人按照秘书长与他们最近一次会谈中的提议，并按照六月间的协议，同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合作，完成拟定一项大纲的工作。成员们也促请双方再下决心，致力促成和解。成员们同意秘书长的意见，认为采取表现善意的措施，会有助益。

成员们对联塞部队在上一个任务期间遭遇到困难，表示关切。成员们呼吁所有各方同联塞部队合作，采取切实措施，切实保障缓冲区的完整。

成员们还注意到秘书长指出的联塞部队一直面临的财政困难情况。他们注意到秘书长呼吁各国增加对联塞部队的捐款，这将有助于使联塞部队继续执行在塞浦路斯维持和平的重要任务，和减轻它的财政困难。

成员们请秘书长在1990年3月1日前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说明在恢复积极会谈方面，以及在就总的协定拟定双方都同意的大纲方面，有何进展。

### 1990年2月22日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0年2月22日，安理会成员磋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24</sup>

安全理事会成员回顾1989年12月14日安理会主席代表他

<sup>16</sup> 同上，第13-18页。

<sup>17</sup> 见S/PV. 2898，第21-22页。

<sup>18</sup> 同上，第19-33页。

<sup>19</sup> 同上，第34-39页。

<sup>20</sup> 同上，第40页；另见第1章，案例10。

<sup>21</sup> S/PV. 2898，第41页。

<sup>22</sup> 同上，第42页。

<sup>23</sup> S/21026。

<sup>24</sup> S/21160。

们发表的声明(S/21026)，感谢秘书长就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目前情况所作简报，并表示完全支持他致力于协助两族人民达成公正、持久的解决。

安理会成员们强调他们重视塞浦路斯问题及早通过谈判达成解决。

安理会成员们欣见塞浦路斯双方领导人已接受秘书长的邀请，从1990年2月26日起同他一起举行较长时间的会谈，以便按照1989年6月的协议完成拟订全面协定大纲的工作。

安理会成员们呼吁两位领导人表现出必要的善意和灵活性，同秘书长充分合作，使会谈的结果成为朝向解决塞浦路斯问题跨出的一大步。

成员们请秘书长在即将举行的会谈结束后向安理会提出报告，使安理会成员知悉所获成果以及他对当时局势的评估。

### 1990年3月12日(第2909次会议)的决定： 第649(1990)号决议

1990年3月8日，秘书长按照1990年2月22日主席声明的要求，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关于他就塞浦路斯问题进行斡旋的报告。<sup>25</sup>他报告了从1990年2月26日至3月2日，他和他的特别代表同塞浦路斯两族领导人共同和分别会晤的情况。附件为他在会谈中的开幕和闭幕讲话。

最后，秘书长表示遗憾，在起草总协议的大纲上未能有任何进展。不过，他仍旧认为，有效谈判的基础是存在的，只要双方都愿意考虑对方所关切的事项，并且双方都愿意在1977年和1979年高层协议的框架内进行。他指出，在这些协议中，两族领导人承诺建立一个两族、两区的塞浦路斯联邦共和国，维护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不结盟、部分或全部排除与任何其他国家合并，也排除任何形式的分割或分离。他又说，他再三向双方指出，正在探索的解决办法必须由双方所决定，也必须双方都接受。

他强调，两位领导人必须同意认真推动现在进行中的努力，以期达成一项政治解决办法，建立双方互相可以接受的宪政安排，并在平等基础上与他合作，进行下一步骤，完成总协议大纲，这是他们1989年6月同意的步骤。

在1990年3月12日第2909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主席(民主也门)请安理会

成员注意在事先磋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sup>26</sup>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49(199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1990年3月8日关于塞浦路斯两族领导人最近会谈和他对当前局势评估的报告，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浦路斯的有关决议，

又回顾1990年2月2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所作声明中呼吁两族领导人表现出必要的善意和灵活性，同秘书长合作，使会谈的结果成为朝向解决塞浦路斯问题跨出的一大步，

表示遗憾的是，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成立已逾二十五年，而塞浦路斯问题的各方面仍未能经过谈判获得解决，

关切到最近在纽约举行的会谈未能就商定一项全面协议的大纲取得结果，

1. 特别重申其1975年3月12日第367(1975)号决议，并重申支持1977年和1979年两族领导人之间的高层协议，其中双方承诺建立两族的塞浦路斯联邦共和国，以保障塞浦路斯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不结盟，并排除整体地或部分地同任何其他国家合并，也排除任何形式的分治或分离；

2. 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当前为执行关于塞浦路斯的斡旋任务所作的努力；

3. 呼吁两族领导人继续努力，自由达成一项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其中规定，按照本决议及1977年和1979年高层协议，建立一个在国体上是两族、在领土上是两区的联邦，并在平等地位上同秘书长合作，如1989年6月所商定的，首先紧急地完成全面协议的大纲；

4. 请秘书长继续斡旋，以便尽早取得进展，并为此目的提出各种有利于讨论的建议，来协助两族人民；

5. 呼吁有关各方避免采取任何可能使局势恶化的行动；

6. 决定继续积极审议此局势和目前的努力；

7. 请秘书长在其定于1990年5月31日以前提出的报告中，通报安全理事会关于恢复集中会谈和按照本决议商定一项全面协议大纲所取得的进展。

### 1990年6月15日(第2928次会议)的决定： 第657(1990)号决议和主席声明

1990年5月31日，秘书长按照第646(1989)号决议向安理会提出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1989年12月1日至1990年5月31日期间的工作报告。<sup>27</sup>该报告介绍了按照第646(1989)号决议，联合国塞浦

<sup>25</sup> S/21183。

<sup>26</sup> S/21184。

<sup>27</sup> S/21340。



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和秘书长斡旋使命的发展变化。秘书长说，联塞部队继续在发挥职能，监督停火，维持局势平静，改善在停火线之间地区平民的生活；在执行任务中，部队得到双方的合作。根据当前局势，他结论认为，部队继续驻留在塞浦路斯对于实现安理会所确定目的是不可或缺的。他因此建议安理会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6个月。按照惯例，他已经同有关各方就此事进行磋商。一旦磋商完成，将向安理会提出报告。<sup>28</sup>他强调，联塞部队正处于长期而且越来越深重的财务危机，对联塞部队的部队派遣国形成异常沉重的负担；他建议联合国分担的联塞部队经费由摊款支付。

关于斡旋任务，秘书长告诉安全理事会，为恢复两方积极会谈而进行的接触还没有结束。他打算会谈一结束，就提出进一步报告。

在1990年6月15日第2928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并在同次会议上审议该项目。安理会应塞浦路斯、希腊、土耳其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投票权。安理会按照事先磋商达成的协议，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厄泽尔·科拉伊先生发出邀请。

主席（法国）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事先磋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sup>29</sup>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57（199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1990年5月31日和6月13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又注意到秘书长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1990年6月15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各项规定，

1. 再次延长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

<sup>28</sup> 1990年6月13日，秘书长通知安理会，塞浦路斯政府以及希腊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都表示同意建议的延长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S/21340/Add.1）。他还说，土耳其政府说，同意并支持土族塞人一方的立场，即：不能接受第S/21357号决议草案作为延长联塞部队任务期限的根据，土族塞人的立场将在下一次安全理事会会议上陈述。

<sup>29</sup> S/21357。

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90年12月15日为止；

2.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1990年11月30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3.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继续同联塞部队在现有任务的基础上合作。

加拿大、联合王国、芬兰代表强调联塞部队在协助创造必要条件，通过谈判为塞浦路斯问题获得解决办法上，发挥着重大作用。他们对联塞部队的财务危机表示关切，指出该部队是联合国唯一以自愿捐款筹措经费的维持和平行动。他们完全赞成秘书长在报告中的建议：联合国负担的联塞部队费用应当由摊款支付。<sup>30</sup>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说，苏联虽然承认联塞部队有严重的财务困难，但是那是因为塞浦路斯问题拖延太久没有解决。该部队的经费筹措问题决不能与联合国塞浦路斯维持和平行动的其他关键问题分开来看。他强调不能忽视建立该维和行动的第186（1964）号决议所述该行动的具体性质和特点，他指出，苏联投票赞成该决议，因为考虑到塞浦路斯的立场以及考虑到通过该决议不会使不参与该部队的会员国负担财政义务。因此，筹措经费的问题必须根据该决议规定的程序解决。他说，苏联是在那样的基础上才没有反对秘书长呼吁会员国“提供自愿捐款”，以便“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部队得以继续履行设立该部队所规定的职能”。他最后强调，苏联政府认为，关于第186（1964）号决议所规定的经费筹措程序的理解仍然有效，不应破坏。25年来安理会各项决定所建立的惯例已具有约束力，应当继续遵循。<sup>31</sup>

塞浦路斯代表强调，安理会决定延长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和秘书长的斡旋任务，对于谋求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是不可或缺的。他促请安理会不要只限于延长期限和偶尔发表主席声明。而是应当要求土耳其更尊重安理会的决议和《宪章》的原则，放弃非法的先决条件，以实际行动证明有开始切实对话的政治意愿。<sup>32</sup>

<sup>30</sup> S/PV.2928，第5-7页（加拿大）；第7-8页（联合王国）；第8-10页（芬兰）。

<sup>31</sup> 同上，第11-13页。

<sup>32</sup> 同上，第13-21页。



希腊代表认为，当前危机有三个方面：政治、体制和财政。会谈陷入僵局是政治问题。实质问题的出现是土族塞人的领导人坚持在塞浦路斯有一个单独的民族的想法，并推销一个新实体的构想。对此，安全理事会第367（1975）号、第541（1983）号、第550（1984）号决议都已经明确予以谴责。他说，危机的体制方面则见于安全理事会无法更有效地对付土耳其3.5万占领军违反《联合国宪章》在塞浦路斯的继续存在。他促请安理会执行第649（1990）号决议第5段，要求土耳其不要采取会使局势更加严重的任何行动。关于危机的财政方面，他重申希腊的立场，联塞部队应当以其他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使用的同样方法筹措经费：即摊款。<sup>33</sup>

科拉伊先生说，会谈陷入僵局，是因为希族塞人领导开出先决条件和态度固执。土族塞人一方为了努力打破僵局，提出实质性的提议，使双方向联邦的解决办法进展，在互相尊重对方存在、国格、政治平等的基础上，以新的模式建立双方关系。在联邦的基础上以谈判获得解决方法的一个必要因素，是两个民族分别有权自由地决定他们未来的政治地位——换句话说，就是自决权。科拉伊先生说，所有这些建议都可见秘书长1990年3月8日的报告。<sup>34</sup>秘书长在报告中要求承认两个民族在联邦中的政治平等；联邦将具有两族、两区的性质，他解释说斡旋的目标是一部规定双方关系的塞浦路斯新宪法，安理会审议该报告后，通过了第649（1990）号决议，肯定土族塞人和希族塞人法律平等和政治平等。根据该决议，希族塞人在法律上，或事实上，没有代表全体塞浦路斯的权力。并且，第三方必须根据第649（1990）号决议平等地、公平地对待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和“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科拉伊先生指责希族塞人一方违反第649（1990）号决议第5段，大肆发展武装部队和大规模宣传将塞浦路斯问题国际化，在岛上制造紧张局势和不信任气氛。关于延长联塞部队任务期限的问题，他说，出于过去关于此事各次安理会辩论中说明理由的土族塞人一方不能接受刚刚通过的决议，不过，土族塞人一方接受联塞部队在其领土上驻留，理由见1989年12月的声明。他强调，必须重新评定联塞部队的

任务，因为其任务与已发生巨大改变的当前局势不符。<sup>35</sup>

土耳其代表说，安理会通过的决议是不能接受的，理由科拉伊先生已经说过了。及早恢复会谈是依照第649（1990）号决议中重申的方针达成解决办法唯一现实的途径。这样一个解决办法，最后将产生一个“塞浦路斯政府”，所以这个词不应当用于指岛上现在两个国家中的任一个政府。他就“所谓土耳其移民”的问题评论说，既然土族塞人和希族塞人人口多少与最后解决办法无关，土耳其没有理由试图改变塞浦路斯的人口平衡。他表示，土耳其政府对希族塞人一直违反决议第5段的作法表示遗憾。该段要求双方不要采取任何可能使局势恶化的行动。他指责希族塞人继续对土族塞人进行政治战和经济战，指责他们在谈判中对建立双方平等的塞浦路斯联邦缺乏诚意。<sup>36</sup>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说，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37</sup>

安全理事会成员回顾安全理事会1990年3月12日第649（1990）号和其他有关决议。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成立已逾25年，而塞浦路斯问题的各方面仍未能经过谈判获得解决，他们对此再次表示遗憾。安理会成员重申全力支持秘书长当前为执行关于塞浦路斯斡旋任务所作的努力。

安理会成员又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1990年5月30日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声明。安理会成员重申上述声明所表示的看法，即：维持和平行动的开展和维持必须具有健全而有保障的财政基础。因此，对秘书长的报告和1990年5月31日他给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信（S/21351）中所述联塞部队面临日益深化的长期财政危机的情况，安理会成员表示关切。他们支持秘书长要求捐款的呼吁，以使联塞部队能继续执行建立这支部队时所规定的职能。

#### 1990年7月19日（第2930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0年7月12日，秘书长按照第649（1990）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关于他在塞浦路斯进行斡旋的报告。<sup>38</sup>他报告了恢复积极会谈和依照该决议拟订一个全面协议大纲的进展情况。秘书长说，第649（1990）号决议肯定了塞浦路斯问题解决办法中的

<sup>33</sup> 同上，第22-28页。

<sup>34</sup> S/21183。

<sup>35</sup> S/PV. 2928，第29-42页。

<sup>36</sup> 同上，第42-50页。

<sup>37</sup> S/21361。

<sup>38</sup> S/21393。

主要因素；该决议的通过以及两方都接受该决议的所有方面，意味着两位领导人现在可以进行1989年6月所同意的工作。他说，重要的是两位领导人尽早同他会谈，就大纲达成协议，并开始谈判一项全面协定。然而，为了确保会议产生所期望的结果，他建议在尼科西亚分别进行讨论，做好准备。在讨论中，他将再向两位领导人提出他们在会谈中产生的标题，作为安排达成协议大纲工作的基础。此外，按照第649（1990）号决议第4段，他打算必要时提出建议，协助双方达成协议大纲。一旦协议大纲即将达成，他将邀请两位领导人亲自同他会晤，完成该任务，并着手就全面协议展开谈判。

塞浦路斯代表1990年7月18日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sup>39</sup>转递1990年7月17日塞浦路斯外交部长的信，要求召开安理会会议。外交部长在信中举出最近瓦罗沙城的事态发展，表示严重关切一则情报称，瓦罗沙围栏内地区的军事现状将被改变，企图方便开放该地区让不是该地区居民的人移民定居。他强调，那将违反第550（1984）号决议，危及停火的维持，严重影响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塞浦路斯政府的立场是，第550（1984）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必须完全执行，即把该地区交给联合国管理，让该城的合法所有者能够回返家园和收回产业。塞浦路斯代表7月18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附信说，威胁改变现状的事件刚刚发生，迫切需要安全理事会紧急采取行动，以便恢复事变前现状。

1990年7月19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2930次会议，将秘书长报告和塞浦路斯代表的信列入议程。

在同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主席（马来西亚）说，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40</sup>

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安理会各成员一致完全支持秘书长当前协助两族达成公正、持久解决办法的努力。安理会各成员赞同秘书长对最近发展情况的评价，也同他一样对缺乏进展感到关切，并核可他的行动计划。

安理会各成员再次确认其为双方接受的1990年3月12日第649（1990）号决议，重申其重视塞浦路斯问题早日谈判解决。

安理会各成员呼吁两族领导人根据秘书长的行动计划同秘书长充分合作，紧急地议定全面协议的大纲。按照第649（1990）号决议，安理会各成员请秘书长视需要作出提议，协助两族议定大纲。

安理会各成员再次呼吁有关各方，特别是在此一过程的这个敏感阶段，不要作出任何足以使局势恶化的行动或讲话。安理会各成员对任何违反第550（1984）号决议第5段和第649（1990）号决议第5段的行动，表示关切。他们呼吁两族集中努力，促进相互信任与和解。

安理会各成员请秘书长迟于1990年10月31日向安理会通报其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 1990年11月9日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0年11月7日，秘书长按照1990年7月19日主席声明，再次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sup>41</sup>他报告说恶劣气氛依然存在，双方都对对方的行动和言论表示反对，这影响了他的斡旋。但10月中旬后，他的特别代表和秘书长办公室一名主任在尼科西亚多次分别会晤双方领导人，根据秘书长的行动计划，探讨是否可能开列出双方都能同意的大纲的内容。随后，他们访问了雅典和安卡拉，同希腊和土耳其两国外交部长讨论了秘书长目前的努力。由于这些讨论当时还没有结束，他提议在三个月内再向安理会提出一份进度报告。

1990年11月9日，安理会成员进行磋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42</sup>

安全理事会成员们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他们重申充分支持秘书长目前的努力并重申赞同他的行动计划，该计划是要完成一个全面协议的大纲，包括秘书长提交安理会的1990年3月8日报告第7段所述关键性实质问题。

安全理事会成员们重申其1990年3月12日第649（1990）号决议。

安理会成员们强调急须达成一项协商的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办法并对迄未完成一项全面协议大纲表示遗憾。他们要求所有各方重申其促进协商进程的政治意愿和承诺。

安理会成员们要求有关各方在今后这段期间向秘书长提供充分合作并避免作出可能使其努力更为困难的任何行动或公开声明。

安理会成员们请秘书长在1991年2月15日以前就其设法达成一项议定的全面协定大纲的努力结果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并向安理会提出他对当时进展情况的评估。安理会成员们将

<sup>39</sup> S/21399。

<sup>40</sup> S/21400。

<sup>41</sup> S/21932。

<sup>42</sup> S/21934。

仔细审查秘书长的报告和评估，特别是关于如何解决大纲内各项实质问题方面。

**1990年12月14日(第2969次会议)的决定：  
第680(1990)号决议**

1990年12月7日，秘书长按照第657(1990)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1990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发展变化的报告。<sup>43</sup>秘书长报告，联塞部队继续驻留该岛依然是实现安理会所定目标不可或缺的因素。他指出，违反停火事件的次数略有增加，土耳其政府将瓦罗沙的安全责任移交土族塞人部队，加剧了政治紧张关系。他建议安理会将联塞部队的任期再延长六个月，<sup>44</sup>还提请注意联塞部队日益恶化的财务危机。

秘书长通知安理会，他于1990年11月派遣了一个秘书处审查组前往塞浦路斯，审查联塞部队的行动和组织情况，特别是审查安全理事会第164(1964)号决议和以后各项决议授予联塞部队的职能是否仍然有效，并研究裁减联塞部队人力的可能性。审查组的结论是，联塞部队目前的职能仍然有效，在缓冲区部署联塞部队是必要的，联塞部队第一线部队已尽可能铺得很广，进一步裁减第一线部队人数必然削弱其履行现有职能的能力。联塞部队过去十年执行的削减费用措施已经达到极限；如果进一步削减费用，则必然削弱联塞部队的效力。审查组考虑了将联塞部队全部或部分转换为一个观察团的可能性，但其结论是，由于当地的形势，这个办法不可行。由于联塞部队和双方未能就全面划定停火线达成协议，而且未能就缓冲区的使用和控制达成协议，联塞部队不得不保留作出反应和进行预防的能力。调查组的结论是，将步兵营从4个减为3个、同时保留目前的第一线人员数目是可行的。调查组指出，联塞部队是唯一不通过摊款筹措经费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联塞部队的费用由提供特遣队的国家政府和联合国为此获得的自愿捐款支付。现已证明，维持和平部队的

这种经费筹措安排非常糟糕，对部队派遣国尤其不公平，它们不得不承担过多的费用。此外，由于自愿捐款持续不足，联合国在向部队派遣国支付联合国应该承担的额外费用方面已经拖欠了10年。调查组的结论是，继续依赖自愿捐款将损害联塞部队的未来，只有将联塞部队的经费筹措方法改为摊款，才能执行改变联塞部队组织结构的建议。秘书长认为，调查组的结论和建议是妥善的，他表示，他准备与部队派遣国政府讨论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的问题。<sup>45</sup>

在1990年12月14日举行的第2969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并在同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安理会应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三国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安理会还根据在事先磋商期间达成的协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邀请厄泽尔·科拉伊先生参加会议。

主席(也门)提请各成员注意安理会在事先磋商过程中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sup>46</sup>他还提请各成员注意1990年12月12日澳大利亚、奥地利、丹麦、爱尔兰和瑞典等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up>47</sup>他们在信中对向联塞部队提供充足经费所需要的自愿捐款持续严重不足表示严重关切，并促请安理会各成员支持他们认为可以解决这个问题的决议草案。<sup>48</sup>

随后，安理会开始就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加拿大代表在表决前发言，他回顾了联塞部队1964年建立以来加拿大参与该部队的情况，并且重申了加拿大的持续承诺。但他说，由于采取以自愿捐款制度为联塞部队筹措经费的办法，导致经费不足，包括加拿大在内的部队派遣国分担的费用比率过大。在进行两年谈判和讨论之后，加拿大和安理会一些其他成员分发了一份决议草案，该草案将通过实施摊款办法，使联塞部队的经费筹措比较稳妥和可靠。应安理会若干成员的要求，加拿大请求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表决推迟到下个星期，以便有时间进行进一步磋商。鉴于在举行延长任务期限的会

<sup>43</sup> S/21981。

<sup>44</sup> 此后，秘书长通知安全理事会，塞浦路斯、希腊和联合王国政府已经表示同意延长联塞部队任期的提议，而土耳其政府则表示，同意并支持土族塞人方面的立场，即：S/22000号决议草案不能作为延长任期的基础，并将在即将举行的安全理事会会议上阐述自己的立场(S/21981/Add. 1)。

<sup>45</sup> 详情见秘书处联塞部队调查组的报告(S/21982)。

<sup>46</sup> S/22000。

<sup>47</sup> S/21996。

<sup>48</sup> S/21988。



议之前尚未解决联塞部队的财务危机，加拿大在关于延长任务期限的表决中将投弃权票。

随后，安理会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以14票对0票、1票弃权(加拿大)通过草案，成为第680(199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1990年12月7日和14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又注意到秘书长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1990年12月15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各项规定，

1. 再次延长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91年6月15日为止；

2.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1991年5月31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3.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继续同联塞部队在现有任务的基础上合作。

塞浦路斯代表在表决后发言，他欢迎该决议，并重申塞浦路斯承诺与秘书长和联塞部队充分合作。他表示赞同加拿大的倡议，并且指出，塞浦路斯政府一向关注联塞部队长期存在的财务问题。他强调，裁减联塞部队的任何行动都不得削弱其效力。他认为，土耳其总理和外交部长最近访问塞浦路斯被占领地区是新的和严重的挑衅行为，公然违反了安理会第541(1983)号和第550(1984)号决议。秘书长和安理会呼吁各当事方避免采取使局势恶化的行动，上述访问也显示，对方根本无视这种呼吁。土族塞人领袖最近的言论显示，他们又重新拾起了已被唾弃的“两个民族”以及“各自的自决权”的老调。塞浦路斯问题是侵略和占领的国际问题，适用于科威特问题的各项因素和原则同样适用于塞浦路斯。<sup>49</sup>

希腊代表欢迎延长联塞部队任务期限，并希望安理会能够在下个星期通过一项决议，将联塞部队经费筹措办法从自愿捐款改为摊款，解决其长期面临的财务危机。他还表示，秘书处调查组提议将四

个步兵营减为三个，希腊政府希望这丝毫不影响联塞部队的效力。在土耳其入侵塞浦路斯16年之后，联合国有关决议仍未得到执行。他指责土耳其和土族塞人破坏两族谈判的商定基础，破坏秘书长的努力，使塞浦路斯已经严峻的局势进一步恶化。因此，安理会必须更加积极地发挥作用，寻找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办法，必须更有效地促进秘书长正在进行的努力。<sup>50</sup>

科拉伊先生遗憾地指出，由于希族塞人领袖拒绝接受以友好关系和相互尊重对方主权和完整为基础的平等、两区体制和真正伙伴关系等指导原则，1990年2月和3月在纽约举行的高级别会议未能产生积极结果。他概述了持续威胁塞浦路斯局势的三个问题：希族塞人单方面申请加入欧洲共同体，对塞浦路斯北部实施经济和其他限制，希族塞人采取重新武装的行动。他驳斥了希族塞人将科威特局势与塞浦路斯局势等同的企图和对瓦罗沙领土的权利主张，认为这是站不住脚的，是挑衅行为。关于延长联塞部队任务期限的问题，他重申，刚刚通过的决议是不能接受的，因为决议忽视塞浦路斯的现有实际情况；不过，“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政府同意联塞部队在其领土内驻留。<sup>51</sup>

土耳其代表说，由于安理会非常了解的原因，土耳其政府不能接受刚刚通过的决议。土耳其支持土族塞人的政治平等和他们决定自己未来的权利。希族塞人单方面申请加入欧洲共同体和重新武装的行动，与在塞浦路斯创造信任和亲善气氛的努力格格不入，使该岛本已紧张的局势恶化，违反了第649(1990)号决议第5段。他批评希族塞人为恢复谈判提出先决条件，即：土族塞人放弃某些基本权利，包括自决权利。<sup>52</sup>

#### 1990年12月21日(第2971次会议)的决定： 第682(1990)号决议

在1990年12月21日举行的第2971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并将以下文件列入议程：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up>53</sup>1990年12月

<sup>50</sup> 同上，第16-20页。

<sup>51</sup> 同上，第21-34页。

<sup>52</sup> 同上，第34-40页。

<sup>53</sup> S/21981和Add. 1。

<sup>49</sup> S/PV. 2969，第8-15页。



12日澳大利亚、奥地利、丹麦、爱尔兰和瑞典等国代表的信<sup>54</sup>和秘书处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调查组的报告。<sup>55</sup>

主席（也门）提请安理会各成员注意一项决议草案，<sup>56</sup>他对草案作口头修订之后，将其付诸表决。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82（199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设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最初为期三个月的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

还回顾其以后延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驻留在塞浦路斯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是1990年12月4日的第680（1990）号决议，

重申安全理事会主席1990年5月30日的声明，其中安理会成员强调，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开展和维持必须具有健全而有保障的财政基础，

对秘书长报告中指出的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1990年6月15日的声明中表示的联塞部队面临日益深化长期财政危机表示关切，

1. 决定审查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费用和筹措经费的问题的各个方面，其中铭记有关联塞部队面临的财政危机和秘书处调查组1990年12月7日的报告，并在1991年6月1日以前就为使该部队有一个健全和而有保障的财政基础，筹措联合国应承担的联塞部队经费的其他安排作出报告；

2. 又决定至迟在1991年6月初以前，全面而有利地审议本决议第1段所述审查的结果，以期于1991年6月15日当日或以前在延长任务期限的同时，实行联塞部队筹措经费的其他方法，这些方法可包括，除其他外，利用分摊缴款。

加拿大代表指出，联塞部队所有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调查组都支持秘书长的呼吁，即：通过摊款支付联合国应承担的费用。他回顾，加拿大与其他部队派遣国一道持续努力，使安理会某些常任理事国——对和平与安全负有特别责任的理事国——认识到，现在已是解决联塞部队财务危机的时候。已经拟定并在安理会成员中间分发了一项决议草案，<sup>57</sup>根据该草案，安理会将承诺，从1991年6月下次延长任务期限起，将以摊款取代自愿捐款。由于某些常任

理事国不愿意承诺分担联塞部队费用，对决议草案进行了两次修订，最终制订了安理会通过的决议。<sup>58</sup>

芬兰代表指出，作为部队派遣国，芬兰一贯支持秘书长改变现行经费筹措制度的努力，并且与其他部队派遣国进行了合作，以便将自愿捐款改为摊款。他希望这个进程将促成在1991年6月实现不可逆转的改变。<sup>59</sup>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联合王国代表团对安理会未采取“彻底办法”感到遗憾，但认为，刚刚通过的决议是向前迈出的一大步。联合王国代表团还欢迎安理会终于承诺寻找解决联塞部队财务问题的办法。不久之后，安理会可能收到在西撒哈拉和柬埔寨开展更大规模维持和平行动的提案，鉴于这种情况，不改变联塞部队不正常和不能令人满意的经费筹措安排是完全不合理的，是不能接受的。<sup>60</sup>

中国代表指出，有关联塞部队设立、组成和经费安排的决定是在当时特定情况下作出的，因此，该部队有自己的独一无二的特色。如果只改变该部队的经费筹措方式，就可能导致也需相应地重新研究和调整其他有关安排的问题。只有通过充分协商，才能找到妥善的解决办法。中国代表强调，虽然中国代表团认为应当继续磋商，但中国不对经费筹措的任何改变作任何承诺。<sup>61</sup>

苏联代表重申，不能将联塞部队经费筹措安排与其他根本问题分开审议。他回顾，苏联代表团支持建立联塞部队的第186（1964）号决议，是因为该决议不强求不参加联塞部队的国家承担财政义务。他指出，整体而言，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筹措已成为一个尖锐的问题，包括苏联在内的大国也是主要捐款国，为在世界各地开展的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了相当高额的经费。他强调指出，安理会通过的决议没有对联塞部队经费筹措问题预设立场，不会对联塞部队自动实施强制性经费筹措办法。最后，他强调安理会最应该注意的是在塞浦路斯找到解决办法的问题。<sup>62</sup>

<sup>54</sup> S/21996。

<sup>55</sup> S/21982。

<sup>56</sup> S/21988/Rev. 2。

<sup>57</sup> S/21988。

<sup>58</sup> S/PV. 2971，第3-10页。

<sup>59</sup> 同上，第9-11页。

<sup>60</sup> 同上，第11-12页。

<sup>61</sup> 同上，第13-14页。

<sup>62</sup> 同上，第15-17页。

美国代表指出，美国完全支持联塞部队，认为该部队是秘书长促进持久和公正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努力的组成部分。他还认为，必须找到办法，解决因向联塞部队提供的自愿捐款减少而出现的经费短缺问题。在处理经费筹措问题的同时，安理会还应研究各种办法，在不损害联塞部队执行任务的能力的前提下，削减其业务费用。<sup>63</sup>

法国代表指出，虽然维持和平行动是联合国能够履行《宪章》赋予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责的可贵工具，但这些行动应该永远是暂时性，不能替代和平，也不能替代寻求谈判取得政治解决办法的努力。因此，安理会在处理联塞部队面临的财务困境时，应该避免作出任何有可能加强已经非常明显的使联塞部队体制化和永久化的趋势的决定。不过，法国代表团不反对深入审查联塞部队的经费筹措问题，审查范围还应包括联塞部队的运作和组织问题。<sup>64</sup>

#### 1991年3月28日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1年3月28日，安理会成员磋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sup>65</sup>

安理会成员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他们一致表示全力支持他目前的努力。

安理会成员同意秘书长对当前局势的估计，包括在能够完成大纲之前尚待澄清的一些主要问题，并鼓励他依照他提议的办法继续努力，提出能促进讨论的建议。

安理会成员重申安全理事会第649（1990）号决议第367（1975）号决议中规定的秘书长的斡旋任务，并回顾第649（1990）号决议曾经特别重申安全理事会第367（1975）号决议，以及重申安理会支持1977年和1979年两族领导人之间的高层协议。这将继续作为秘书长致力于商定一项大纲的基础。

安理会成员敦促有关各方依照第649（1990）号决议行事，同秘书长充分合作，继续已经进行了几个月的讨论，以便毫不拖延地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

安理会成员欢迎秘书长打算在1991年7月初以前就其商定一项全面解决大纲的工作再度提出报告。安理会成员将参照当时的局势，就必要的进程的任何进一步措施作出决定。

#### 1991年6月14日（第2992次会议）的决定： 第697（1991）号决议

1991年5月31日，秘书长按照第680（1990）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1990年12月1日至1991年5月31日期间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up>66</sup>秘书长指出，联塞部队继续留驻塞岛依然是实现安理会所定目标必不可少的条件，他建议安理会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6个月。<sup>67</sup>他指出，联塞部队面临长期和日益恶化的财务危机，他再次建议通过摊款支付联合国应承担的联塞部队费用。

在1991年6月14日举行的第2992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报告列入议程，并在同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安理会应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安理会还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协议，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的规定邀请奥斯曼·厄尔图格先生参加讨论。

主席（科特迪瓦）提请安理会各成员注意安理会在事先磋商过程中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sup>68</sup>随后，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97（1991）号决议，全文如下：

#####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1991年5月31日和6月3日和14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又注意到秘书长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1991年6月15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各项规定，

1. 再次延长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91年12月15日止；

2.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理会，并于1991年11月30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sup>66</sup> S/22665。

<sup>67</sup> 在1991年6月3日的一份增编（S/22665/Add.1）中，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联塞部队1991年5月的部署地图。秘书长此后通知安理会，塞浦路斯、希腊和联合王国三国政府已表示同意延长联塞部队任务期限的提议，而土耳其政府则指出，它同意并支持土族塞人的立场，这就是，S/22700号决议草案不能作为延长任务期限的基础，土耳其将在即将举行的安全理事会会议上阐述自己的立场（S/22665/Add.2）。

<sup>68</sup> S/22700。

<sup>63</sup> 同上，第17-18页。

<sup>64</sup> 同上，第18-20页。

<sup>65</sup> S/22415。

3.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继续同联塞部队在现有任务的基础上合作。

塞浦路斯代表欢迎延长联塞部队的任期期限，吁请安理会迅速完成关于联塞部队经费筹措办法的审议。他反对土耳其关于举行塞浦路斯问题四方会谈的提议，主张召开由秘书长主持、安理会各常任理事国、希腊、土耳其和塞浦路斯等国政府以及塞浦路斯两族参加的会议。他说，族群权利固然重要，但不能因此而剥夺个人的权利和自由；也不能通过军事占领、安置定居者或强行驱逐居民以制造同族区域等违反国际法的手段强化族群权利。塞浦路斯代表团认为，应在没有外国军队和定居者的前提下建立非军事化的联邦共和国，以解决塞浦路斯问题，这种办法必须平等地保证两族公民个人的安全和联邦国家的安全。<sup>69</sup>

希腊代表说，希腊政府原本希望在建立非正式的主席之友小组后，可以根据第682（1990）号决议的设想，在1990年6月15日之前实施联塞部队另一种经费筹措办法。希腊政府反对土耳其关于举行高级别四方会议的提议，希腊提议，土耳其应首先回答秘书长关于领土调整、定居自由、流离失所者和联邦行政部门结构和运作的问题。此后，应在秘书长主持下召开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希腊、土耳其和塞浦路斯以及塞浦路斯两族参加的会议。<sup>70</sup>

厄尔图格先生说，土族塞人努力在秘书长斡旋框架内促进谈判进程，并努力利用通过第649（1990）号决议后出现的契机，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要求双方平等地与秘书长合作。但是，希族塞人和希腊声称，第649（1990）号决议所述平等仅适用于谈判桌，从而明确排除了土族塞人在未来联邦中的政治平等地位。土族塞人支持土耳其关于举行四方会议的提议，认为这将促进谈判进程，有利于秘书长的斡旋活动。希族塞人非但未对该提议采取积极的态度，反而加紧对土族塞人的敌对行动。为了促进互信，土族塞人以稳定措施的形式提出一套构想，以此补充总协议大纲。关于秘书长报告，他提到一些具体内容，认为这些内容影响报告的平衡，并表示，将向秘书处转达关于报告的更详细意见。关于延长联塞部队任务期限问题，他重申，刚刚通过的

第697（1991）号决议是不能接受的，因为该决议无视塞浦路斯当前的现实情况，企图否定双方平等的原则；不过，“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政府将根据1990年12月阐述的条件，同意联塞部队在其领土上的存在。他指出，联塞部队的任务规定已不符合塞浦路斯已根本变化的情况，必须重新评估。<sup>71</sup>

土耳其代表指出，土耳其总统提议在秘书长斡旋框架内举行四方首脑会议，以打破目前困扰两族会谈的僵局。另一方面，关于召开塞浦路斯政府及土族塞人和希族塞人代表等方面参加的国际会议的提议不值得认真考虑，因为违反了双方平等的原则。虽然土耳其政府不接受第697（1991）号决议关于“塞浦路斯政府”的提法，但不反对延长联塞部队任务期限。<sup>72</sup>

塞浦路斯代表指出，塞浦路斯代表团是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参加会议的。但是，安理会允许前面的那位发言者根据第39条的规定以所谓“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这个非法实体代表的名义与会，也参与了这场骗局。他驳斥了厄尔图格先生对第649（1990）号决议的解释，他强调说，该决议明确否定了土族塞人的自决权利。至于双方平等问题，他指出，这里指的仅仅是两族会谈这个谈判进程中的平等。<sup>73</sup>

#### 1991年6月14日（第2993次会议）的决定： 第698（1991）号决议

1991年6月14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2993次会议，将题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费用和经费筹措”的项目列入议程。

主席（科特迪瓦）提请安理会各成员注意奥地利、比利时和联合王国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sup>74</sup>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98（199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设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

<sup>69</sup> S/PV. 2992, 第4-11页。

<sup>70</sup> 同上, 第12-19页。

<sup>71</sup> 同上, 第20-30页。

<sup>72</sup> 同上, 第30-36页。

<sup>73</sup> 同上, 第37-39页。

<sup>74</sup> S/22697。



最初为期三个月的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

回顾其延长联塞部队任务期限的以后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决议是1991年6月14日的第697（1991）号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秘书处调查组1990年12月7日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又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682（1990）号决议，其中决定审查联塞部队的费用和经费筹措问题的一切方面，以期在1991年6月15日或该日以前在延长任务期限的同时，实行联塞部队筹措经费的另一种方法，

赞赏地注意到安理会各成员最近就联塞部队的费用和经费筹措问题的一切方面进行协商，结果导致安全理事会主席之友小组1991年5月31日的报告，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最新报告，其中再次提请注意联塞部队面临的长期的经费筹措问题，

再次重申安全理事会主席1990年5月30日代表安理会发表的声明，其中安理会成员强调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开展和维持必须具有健全而有保障的财政基础，

强调必须早日对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方法达成协议，

1. 断定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需要一项使部队具有健全而有保障的财政基础的经费筹措方法；

2. 又断定必须进一步研究联塞部队的费用问题，以减少和明确地界定联合国应当负责的费用；

3. 请秘书长就费用问题与安理会成员、部队派遣国和其他有关方面进行协商，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秘书处调查组1990年12月7日的报告、安全理事会主席之友小组1991年5月31日的报告，并在1991年10月1日之前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并根据这份报告，并在1991年12月15日或该日之前延长联塞部队下一次任务期限时，就为使联塞部队具有健全而有保障的财政基础所要采取的措施作出决定。

### 1991年6月28日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1年6月28日，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75</sup>

安理会各成员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在塞浦路斯斡旋使命的报告。各成员一致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目前的努力。

安理会各成员回顾，他们曾促请所有有关各方同秘书长合作并继续进行讨论，以期不延迟地解决各项未决的问题。他们感到遗憾的是，尽管秘书长作出努力，这些未决的问题仍未取得必要的进展。

安理会各成员等同秘书长的下述意见，即一次高级别的国际会议，如果准备充分并有足够的会期，可以给他的努力以必要的推动，并能达成一项全面解决办法的议定大纲。他

们同意秘书长的判断，即在举行这样的会议以前，双方对所有的应有达成协议的希望。他们迫切呼吁有关各方不遗余力地实现这项目标。

安理会各成员还赞同秘书长的意图，即在七月和八月期间派他的助手同所有有关方面会晤，争取能提出一套想法，使双方就大纲中的八个问题都有达成协议的希望。安理会各成员要求秘书长紧急地进行这些协商，并提出建议来推动这一进程。

安理会各成员要求秘书长在八月底以前向安理会提出一份完整的报告，说明所讨论意见的实质内容以及所有各方的反应，并对形势作出他的评估，特别是是否具有使高级别国际会议取得成果的有利条件。

### 1991年10月11日（第3013次会议）的决定：

#### 第716（1991）号决议

1991年10月8日，秘书长按照1991年6月28日主席声明的要求向安理会提交关于他在塞浦路斯进行的斡旋活动的报告，<sup>76</sup>提出他关于各种条件是否有助于高级别国际会议取得圆满结果的评估。<sup>77</sup>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了将由他主持的有希腊、土耳其和两族领袖参加的高级别会议的筹备步骤。1991年7月和8月期间，秘书长代表与所有有关方面举行了两轮讨论，以构思一套能拉近双方距离的想法。鉴于在会谈期间已经全面充实了想法，塞浦路斯两族领袖都同意，可以省略协议大纲，直接拟定全面框架协议。瓦西利乌总统对这些想法的反应表明，虽然在若干问题上仍然存在分歧，但整套想法不失为拟订全面框架协议的基础。在讨论期间，登克塔什先生指出，双方各自拥有主权，在建立联邦之后，各方将保留其主权，包括分离权，他要求对讨论的想法进行大量修改。秘书长指出，采用这一构想将会根本改变1977年和1979年高层协议规定的以两族共组一个塞浦路斯国为基础的解决办法的性质，改变双方接受并且安理会一系列决议予以重申的谅解。他仍然相信，如果能够确定一套符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1977年及1979年高层协议的想法，则仍然可以召开高级别会议。因此，他请他的代表于11月初恢复与塞浦路斯双方及希腊和土耳其的讨论。

<sup>76</sup> S/23121。

<sup>77</sup> 秘书长提醒安理会各成员，他之所以推迟提交应于8月提出的报告，是因为需要等待他的代表和塞浦路斯双方以及希腊和土耳其完成两轮会谈。

<sup>75</sup> S/22744。



在1991年10月11日举行的第3013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报告列入议程。主席(印度)提请安理会各成员注意安理会在事先磋商过程中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sup>78</sup>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16(199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1991年10月8日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在准备一套想法作为商定一个关于塞浦路斯全面协议大纲的基础方面取得了进展，

关切地注意到在完成这一工作方面遇到了困难，

表示遗憾无法召开安全理事会主席1991年6月28日声明中设想的高级别国际会议，

1. 赞扬秘书长过去几个月所作的努力，并核可他的报告和意见；

2. 重申其关于塞浦路斯的历次决议；

3. 又重申最近在1990年3月12日第649(1990)号决议中表示并符合塞浦路斯各方1977年和1979年高层协议的安理会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立场，塞浦路斯解决办法的基本原则是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结盟地位；不与任何其他国家整体地或部分地合并，不以任何形式分治或分离；建立一个塞浦路斯的新宪法安排，以保障在一个两族、两区的联邦内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的福利和安全；

4. 重申其关于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立场是以两族政治地位平等组成一个塞浦路斯国家为基础，这是秘书长在1990年3月8日的报告附件一第十一段中阐明的；

5. 要求各方充分遵守这些原则，在这些原则范围内谈判，不提出违反这些原则的观念；

6. 重申秘书长斡旋任务的对象是两族，由两族以平等地位参加这一过程；

7. 赞同秘书长的意图，由他在11月初同塞浦路斯双方、希腊和土耳其恢复讨论，完成关于全面协议大纲的一套想法；

8. 认为召开一个由秘书长担任主席，并由两族以及希腊和土耳其参加的高级别国际会议，是拟定一项关于塞浦路斯全面协议大纲的有效办法；

9. 请两族以及希腊和土耳其的领导人同秘书长和他的代表充分合作，使高级别国际会议得以在今年年底之前举行；

10. 请秘书长在1991年11月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说明召开高级别国际会议是否取得足够进展，如果条件尚未成熟，则向安理会提出到时拟定的一套想法，并提出他对局势的评估。

<sup>78</sup> S/23137。

1991年12月12日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1年10月15日，秘书长按照第698(1991)号决议的要求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他与安理会各成员、部队派遣国和其他有关方面广泛磋商后拟订的关于联塞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sup>79</sup>报告考虑了削减联塞部队费用的各种可能办法，包括：裁减部队；裁减部队和季节性增加部队；以费用较低的部队替换现在使用的部队并改变部队结构；把联塞部队改为观察团；取消人道主义或经济工作，停止提供服务；审查业务费用；审查额外费用和特别费用并使其合理化。报告还讨论了增加收入的各种可能性。秘书长不能建议采取报告审查的任何办法。秘书处探讨了剩下的唯一可能办法——保持联塞部队目前的结构和组成，但请目前要求索偿率最高的国家政府把要求偿还的数额减少到其他类似部队派遣国要求偿还的水平。该国政府表示，愿意以此为基础促进寻找解决办法，但表示，愿意减少索偿数目是有若干条件的，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决定采用摊款办法。

奥地利和联合王国于1991年12月10日提出一项关于联塞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决议草案，<sup>80</sup>但安理会未对草案采取行动。

1991年12月12日，安理会成员磋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sup>81</sup>

根据安全理事会成员的非正式协商，所得结论是，安理会目前没有改变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筹措方式的决定达成必要协议。安理会成员同意继续紧急审查这个问题。

1991年12月12日(第3022次会议)的决定：

第723(1991)号决议

1991年11月30日，秘书长按照第697(1991)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份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up>82</sup>介绍了1991年6月1日至11月30日的发展变化。秘书长指出，联塞部队继续在该岛驻扎仍然是必不可少的；因此，他建议安理会将其任务再

<sup>79</sup> S/23144。

<sup>80</sup> S/23277。

<sup>81</sup> S/23284。

<sup>82</sup> S/23263。

延长6个月。<sup>83</sup>最后，他再次提请注意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面临的财政危机，并且重申，他认为，其费用中由联合国承担的部分应以摊款支出。

1991年2月12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022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并在同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安理会应加拿大、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代表的要求，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按照事先磋商达成的协议，安理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邀请奥斯曼·厄尔图格先生参加会议。

安理会主席（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在事先磋商过程中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sup>84</sup>随后，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23（199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1991年11月30日和12月12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又注意到秘书长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6个月，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主导条件，1991年12月15日之后仍有必要让联塞部队继续驻留在塞浦路斯，

重申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各项规定，

1. 再次延长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92年6月15日止；

2.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进展情况并在1992年5月31日前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3. 呼吁有关各方继续在现有的任务基础上与联塞部队合作。

奥地利和加拿大代表在表决后发言回顾说，安理会第698（1991）号决议承诺，要在1991年12月15日或之前下一次延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期限时，决定采取哪些措施让联塞部队具有牢靠的财政基础。根据刚刚通过的第723（1991）号决议，安理会延长了联塞部队的任务，却并未让联塞

部队具有这样的财政基础。由于大多数常任理事国再次反对用摊款为联塞部队提供经费，安理会未能履行其自己载于第698（1991）号决议的承诺。这些代表将各自政府的立场记录在案：按照宪章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以摊款为维和行动提供经费的基本原则应该予以坚持，而且这种经费筹措办法应当尽早用于联塞部队。鉴于安理会未能解决联塞部队的经费困难，奥地利和加拿大不得不审查是否继续为联塞部队作出贡献。加拿大代表进一步强调，联塞部队的宗旨是创造有利于谈判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条件；但是27年后，如果联合国仍然找不到解决办法，安理会不仅应该考虑如何在陷于停顿的进程上少用一些稀缺的资源，而且要考虑联塞部队自身的作用。<sup>85</sup>

塞浦路斯代表指出，把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6个月，表明安理会关心并真诚地致力于寻求公正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可行办法。关于联塞部队的经费问题，他表示希望，大家会认识到，只要有需要，就一定得把联塞部队保持在能成功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水平。他指出，第716（1991）号决议毫不含糊地拒绝了土族一方要分开享有主权和自决权的要求，并且精确地界定了各种要素，寻求公正的解决办法必须在这些要素范围之内进行。他强调说，安理会关于塞浦路斯的各项决议是面向塞浦路斯有关各方的，而不仅仅针对两个族群。并且不可对这些决议作任意的或者有选择的解释。<sup>86</sup>

希腊代表指出，希腊政府把联塞部队的存在和作用看作是不可或缺的；他呼吁安理会成员确保恰当而公正地为联塞部队筹措经费。他认为，土耳其政府和土族塞人领导人要对谈判进程陷入僵局负责，同时，对重申持久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根本原则的第716（1991）号决议表示欢迎。他把塞浦路斯问题描绘成联合国一个独立会员国的领土遭到另一个会员国入侵和被外国占领的问题，是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安理会的各项决议。<sup>87</sup>

厄尔图格先生指出，土族塞人一方拒绝接受所有认为塞浦路斯问题是入侵和占领问题的主张。他说，这些主张把塞浦路斯问题错误地说成是土耳其

<sup>83</sup> 秘书长随后向安理会通报说，塞浦路斯、希腊和联合王国政府已表示，同意按照建议延长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土耳其政府则表示，正如以前几次在安全理事会关于延长联塞部队任务期限的会议上阐述的那样，它同意并支持土族塞人一方提出的立场（S/24050/Add.1）。

<sup>84</sup> S/23281。

<sup>85</sup> S/PV.3022，第6-8页（奥地利）；第9-15页（加拿大）。

<sup>86</sup> 同上，第16-24页。

<sup>87</sup> 同上，第25-29页。

与希族塞人之间的问题，而无视作为享有同等地位一方的土族塞人的存在。关于塞浦路斯的会谈未能产生任何最终结果，那是因为希族塞人一方再三拒绝接受在平等的基础上与土族塞人共享权力的方案。土族塞人一方认为，领导人之间直接会晤仍然是取得进展的最佳方式。他在评论秘书长最近的报告<sup>88</sup>时断言，该报告有一些不准确的说法，有损于报告的客观性。尽管第723（1991）号决议是土族塞人方面无法接受的，但是，按照最近在延长联塞部队任务期限时所阐明的基础，他的政府接受联塞部队在其领土上的存在。然而，联塞部队目前的任务必须重新加以评估，因为已不符合发生急剧变化的条件和环境。<sup>89</sup>

土耳其代表关切地注意到希族塞人领导系统地破坏“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存在的运动并使这个问题国际化，显然是希望，局外人能把违背未来塞浦路斯联邦双方任何一方根本利益的解决办法强加于人。第716（1991）号决议所设想的四方高级别会议可以促进一种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但不要将这种办法看成是一种机制，把解决办法强加给疑虑重重的当事方。土耳其代表指出，土耳其政府不能接受第723（1991）号决议中“塞浦路斯政府”的提法；然而，土耳其政府不反对延长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sup>90</sup>

#### 1991年12月23日（第3024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1年12月19日，秘书长按照第716（1991）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sup>91</sup>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说，由于土耳其议会选举的结果和随后的政府更迭，为召开旨在缔结全面框架协定的高级别国际会议而开展的讨论不得不推迟。然而，从1991年8月举行的会谈逐渐形成的一套设想，代表了为在塞浦路斯问题上达成协议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解决方案的框架已经变得清晰，而且会导致成立一个两族、两区的联邦和一个由两个政治平等的族群组成的国家，主权共享但不可分

割。当年年初人们期望召开一次高级别的国际会议，缔结全面框架协定；不应该放弃这种期望。秘书长认为，如果有关各方都愿意为保障两个族群合法利益和关切事项的折衷解决办法做贡献，就能够找到解决办法。

1991年12月23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024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在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92</sup>

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了1991年12月19日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S/23300）。

安全理事会成员深切感谢秘书长作出长期的不懈努力，为塞浦路斯问题寻求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他们赞赏地注意到，由于他的努力，今年在达成全面框架协定方面取得了进展。

安全理事会成员重申安理会在其以前各项决议、尤其是第649（1990）号和第716（1991）号决议中所表明立场。

安全理事会成员一致赞同秘书长的报告和意见。他们同他看法完全一致，认为塞浦路斯问题早就应该解决。仅仅维持现状不是解决办法。他们呼吁两族领导人以及希腊和土耳其领导人竭尽全力，早日实现这一目标。

安全理事会成员重申安理会的立场，即，召开一次由秘书长担任主席、两族和希腊及土耳其参加的高级别国际会议是缔结全面框架协定的有效办法。

安全理事会成员请两族的领导人和希腊及土耳其的领导人同秘书长充分合作，紧急拟妥关于全面框架协定的一套想法。

安全理事会成员请秘书长在1992年4月之前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召开高级别国际会议是否已取得足够的进展；如果条件尚不成熟，也请向安理会转告届时已形成的一套设想以及秘书长对局势的评估。

#### 1992年4月10日（第3067次会议）的决定：

##### 第750（1992）号决议

1992年4月3日，秘书长按照1991年12月23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sup>93</sup>他向安理会通报说，尽管从1992年年初以来多次努力，但是在达成全面协定方面却毫无进展。在某些方面，甚至有所倒退。他概述了

<sup>88</sup> S/23263。

<sup>89</sup> 同上，第30-38页。

<sup>90</sup> 同上，第38-43页。

<sup>91</sup> S/23300。

<sup>92</sup> S/23316。

<sup>93</sup> S/23780。



1991年8月会谈产生的一套设想；他认为，这套设想为全面协定的很多部分提供了公平解决办法的要素。如果能在这套设想中尚未解决的问题（特别是领土调整和流离失所者问题）方面取得类似的进展，那末，全面解决办法就近在咫尺了。秘书长最后说，如果有关各方不愿为折衷解决办法作贡献，那就不可能期望当前的努力遥遥无限期地继续下去。此外，各方赞同安理会决议的效用也因他们对决议所做的解释而逐渐削弱——至关重要，他们的观点要与安理会的立场相协调。他还强调，不仅他的斡旋任务缺乏进展，而且联塞部队面临财政危机，因此引起部队派遣国政府的不满。因此，联塞部队看来不大可能以其现在的形式维持到当年年末之后。现在对于本组织维和方面稀少的可用资源的需求大幅增长；在这种时候，就不得不以挑剔的眼光对联塞部队等历时长久的行动及其支持的调解进程作一番审视。如果力求在这一整套设想的基础上缔结协定没有成功的话，就得考虑一套处理塞浦路斯问题的备选行动方针。他正在审查备选的各种可能性，并会在1992年5月向安理会报告这些可能性。

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067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安理会主席（津巴布韦）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在事先磋商过程中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sup>94</sup>随后，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50（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1992年4月3日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

重申其以前关于塞浦路斯的各项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自秘书长1991年10月8日的报告以来，在完成全面框架协议的一套设想方面毫无进展，而在某些方面甚至有所倒退，

欢迎过去两个月来两族领导人以及希腊和土耳其两国总理向秘书长保证，他们愿与秘书长及其代表合作，

1. 赞扬秘书长的努力，并对他1992年4月3日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表示感谢；

2. 重申1990年3月12日第649（1990）号和1991年10月11日第716（1991）号决议所表明立场，即，塞浦路斯问题的解决办法必须基于一个塞浦路斯国，它拥有单一的主权和国际人格以及单一的公民身份，其独立和领土完整得到保障，而且，如秘书长报告第11段所界定的那样，由政治地位

平等的两个族群组成两族、两区的联邦，同时，这样的解决办法必须排除与任何其他国家全部或局部合并，或者以任何形式分治或脱离；

3. 再度要求各方完全遵守这些原则，并且进行谈判而不提出有悖于这些原则的概念；

4. 赞同秘书长报告第17至25段和第27段所述的那套设想作为达成全面协定的适当基础，但需视有关未决问题、特别是领土调整和流离失所者方面需要做的工作是否作为两族共同商定的一揽子综合方案已告完成；

5. 要求有关各方同秘书长及其代表通力合作，毫不延迟地澄清这些未决问题；

6. 重申秘书长的斡旋任务以两族群为对象，他们参与该进程的地位是平等的，以确保两族的福祉与安全；

7. 决定继续不断地直接处理塞浦路斯问题，以支持为完成上文第4段提及的那套设想和缔结全面框架协议而做出的努力；

8.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在1992年5月和6月期间完成上文第4段提及的那套设想，随时向安理会通报其工作并在必要时寻求安理会的直接支持；

9. 仍然认为在秘书长圆满结束为完成上文第4段所提及的那套设想而开展的紧张工作后，召开一次由秘书长担任主席、两族群以及希腊和土耳其参加的国际会议，是缔结全面框架协议的一种有效机制；

10. 又请秘书长至迟于1992年7月之前，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其工作结果的全面报告并就如何克服任何未解决的困难提出具体建议；

11. 重申托付给联合国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重要任务并期待收到秘书长建议在1992年5月提交的关于联塞部队的报告。

#### 1992年6月12日（第3084次会议）的决定： 第759（1992）号决议

1992年5月31日，秘书长按照第723（1991）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up>95</sup>介绍了1991年12月1日至1992年5月31日的发展变化情况。秘书长注意到，由于联塞部队无法令人满意的独特供资办法，联塞部队的一个或多个主要特遣队可能很快就要撤离或减少人员；他简要列述了安理会可采用的两个方案。一个方案是，承受以较少部队执行现有任务的风险；另一个方案则是，修改任务，使之可按现行财务安排就能获得的数量较少的部队来执行。第二个选择需要联塞部队放弃得以维持塞浦路斯和平的职能，即，控制缓冲区。没有联塞部队在缓冲区的存在，小事件升级

<sup>94</sup> S/23797。

<sup>95</sup> S/24050。



成为武装冲突的危险会大大增加。因此，较好的解决办法是改变联塞部队的结构，把营的数量从4个减至3个，同时增加部署在前线的兵力。秘书长指出，必需与部队派遣国进行磋商，以便清楚地了解这些国家在继续参与联塞部队方面的确切意图，包括所属特遣队任何人员削减或撤离的时间安排，并且与其探讨秘书长报告中讨论的各种可能性。这样，就可能拟定具体建议，在适当时候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秘书长最后说，联塞部队的继续存在仍然是实现安理会目标不可或缺的条件；因此，他建议，安理会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6个月。<sup>96</sup>

1992年6月12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084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安理会主席（比利时）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在磋商过程中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sup>97</sup>随后，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59(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1992年5月31日和6月10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并注意到秘书长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留驻期限再延长6个月，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主导条件，1992年6月15日之后仍有必要让联塞部队留驻在塞浦路斯，

重申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决议的各项规定，

1. 再次延长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留驻的期限，至1992年12月15日止；

2. 请秘书长在按照报告第56段的设想与部队派遣国磋商后，迟于1992年9月1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关于该部队结构重组的具体建议，这些建议要基于当前情况下可获取的切合实际的方案；

3.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所取得的进展，并于1992年11月30日之前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4. 呼吁有关各方继续在当前的任务基础上与联塞部队合作。

<sup>96</sup> 秘书长随后向安理会通报说，塞浦路斯、希腊和联合王国政府已表示，同意按照建议延长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土耳其政府则表示，正如以前几次在安全理事会关于延长联塞部队任务期限的会议上阐述的那样，它同意并支持土族塞人一方提出的立场（S/24917/Add.1）。

<sup>97</sup> S/24084。

1992年7月13日(第3094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2年7月13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094次会议，安理会主席（佛得角）在安理会成员磋商后，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98</sup>

安理会回顾1992年6月24日口头介绍的关于秘书长在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安理会欢迎秘书长从6月18日至23日分别会晤了两族领导人。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讨论侧重于领土调整和流离失所者问题，而且，关于全面框架协议的那套设想，其构成中的其余六个问题也都作了审查。安理会一致表示充分支持秘书长为执行1992年4月10日的第750（1992）号决议而制定的程序。

安理会重申其赞同按照第750（1992）号决议第4段所述将那套设想作为达成全面框架协定的适当基础。

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两族领导人同意在1992年7月15日恢复他们与秘书长的会晤，并且同意在完成工作可能需要的合理时间段内，与秘书长保持会晤。

安理会认为，即将举行的会晤是秘书长努力的决定性阶段，并且呼吁两族领导人准备就绪，做出必要决定，正如关于全面框架协议的那套设想把各种问题作为一个统一整体来处理的那样，就每一个问题达成一致。

安理会赞成，一旦近距离的间接会谈表明双方已处于同意这套设想的范围之内，秘书长打算邀请两族领导人参加联席会议；而且，视联席会议圆满完成工作的情况，召开一次高级别的国际会议，缔结全面框架协议。

安理会呼吁有关各方履行其责任并与秘书长充分合作，以确保这些会议成功。

安理会重申它决定继续不断地直接处理塞浦路斯问题，以支持为完成那套设想和缔结全面框架协议而做出的努力。

安理会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供对于7月15日开始举行的各次会议进展情况不断评估的结果，以便安理会能随着会谈的展开确定安理会如何可以最好地直接提供充分的支持。

安理会期待在这些会议结束时收到秘书长按照第750（1992）号决议第10段的要求提交的全面报告。

1992年8月26日(第3109次会议)的决定：

第774(1992)号决议

1992年8月21日，秘书长根据第750（1992）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sup>99</sup>他报告说，经过6月至8月期间的艰苦努力，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并未达到预期目标。在与两族领导人举行的一系列会谈中，秘书长按照安理会的设想，着重谈两个未决问题，即，领土调整和

<sup>98</sup> S/24271。

<sup>99</sup> S/24472。

流离失所者问题。关于领土调整问题的实质性讨论是第一次进行，但是，土族塞人一方必需显示必要的意愿，预见到与那套设想所体现的各项建议大体相符的调整，才能在那套设想的其余问题上保持精心营造的平衡。关于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欢迎土族塞人一方接受回返权利和财产权这项原则。那套设想提供了合理的安排，在顾及双方合法权利和利益的情况下处理了解决流离失所者问题时牵涉的实际困难。秘书长最后说，作为一个统一整体的那套设想已经够成熟了，而且这两个未决问题也达到了与这套设想其他内容同样清晰的程度，双方能达成全面的协议，但条件是所有领导人都显示出必要的政治意愿。继续维持现状并不是可行的办法。因此，假如定于1992年10月举行的会谈并未达成任何协议，安理会就有必要认真考虑备选的行动方针来解决塞浦路斯问题。

1992年8月26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109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

安理会主席（中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磋商过程中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sup>100</sup>决议草案提交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74（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1992年8月21日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

重申其以前关于塞浦路斯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已经取得一些进展，特别是双方都承认回返权利与财产权以及缩小双方在领土调整方面的差距，

但是，表示关切，由于上述报告解释的原因，迄今未能实现1992年4月10日第750（1992）号决议列出的各项目标，

1. 核可秘书长的报告，并赞扬他的努力；

2. 重申其立场，即，塞浦路斯问题的解决办法必须基于一个拥有单一的主权和国际人格以及单一的公民身份的塞浦路斯国，其独立和领土完整得到保障，并且，如秘书长1992年4月3日报告第11段所界定的那样，由政治上平等的两个族群组成一个两族、两区的联邦，而且这种解决办法必需排除与任何其他国家全部或部分合并，或者以任何形式分治或脱离；

3. 核可包括秘书长报告所附地图中建议的领土调整在内的那套设想，以此作为达成全面框架协定的基础；

4. 同意秘书长的意见，认为作为统一整体的这套设想已经够成熟了，能够使双方达成全面的协定；

5. 要求各方显示出必要的政治意愿并以积极的态度对待秘书长关于解决其报告中所述问题的意见；

6. 敦促各方在1992年10月26日恢复与秘书长面对面会谈时，不间断地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展谈判，直至在那一套设想的基础上缔结全面框架协定；

7. 重申其立场，即，秘书长应该在圆满结束面对面会谈后召开一次由秘书长担任主席、两族以及希腊和土耳其参加的高级别国际会议，以缔结全面的框架协定；

8. 请有关各方同秘书长及其代表充分合作，在10月份恢复直接会谈之前准备就绪，以利于迅速完成工作；

9. 表示期望，全面框架将于1992年缔结，而1993年将过渡时期，这段过渡期将用来实施那套设想附件中列出的各项措施；

10. 重申按照安全理事会以前的各项决定，现状是无法接受的，而且，如果10月份恢复的会谈未能形成协议，要求秘书长查明失利的原因，并向安理会建议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备选行动方针；

11. 请秘书长在1992年年底之前，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全面阐述将于10月恢复的会谈情况。

#### 1992年11月25日(第3140次会议)的决定： 第789(1992)号决议

1992年11月19日，秘书长按照第774（1992）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sup>101</sup>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说，1992年10月28日至11月11日期间举行的联席会议，其结果并未达到预期的要求。尽管会议采用前所未有的方式澄清了双方各自的立场，但是这些会议未能实现安理会在第774（1992）号决议中设定的目标，也未能缔结全面的框架协定。秘书长在其1992年8月12日的报告<sup>102</sup>中提及的缺乏政治意愿问题，仍然阻碍着缔结本该可以达成的协定。

双方之间，有些分歧不过是那一整套设想的种种变异，因此，事实证明应该是可以协调一致的。然而，土族塞人一方所持的某些立场则基本上与这套设想不相一致。这些立场大致可按下列标题来分类：联邦的概念、流离失所者和领土调整。关于联邦概念，土族塞人一方的立场基于这样的前提，即，目前存在着享有同等权利的两个主权国家，而

<sup>100</sup> S/24487。

<sup>101</sup> S/24830。

<sup>102</sup> S/24471。

且这两个国家在未来的联邦中仍然有效地享有主权。秘书长回顾说，从1964年以来，安理会关于塞浦路斯的各项决议一直都力求保持塞浦路斯的领土完整和统一。关于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指出，虽然土族塞人一方领导人接受了回返权利和财产权这项原则，但是，土族塞人一方列出的例外情况实际上排除了任何流离失所者回返的可能性。关于领土调整问题，土族塞人一方的领导人拒绝接受已纳入那套设想的地图，即便是作为讨论的基础。至关重要的是，鉴于这些设想的微妙平衡，土族塞人一方要调整其立场，大体上要与此套设想的各项建议相一致。秘书长指出，希族塞人一方在宣布接受那套设想的规定时常常要附加但书；在不偏离这套设想的条件下，这些都应在即将举行的会议上加以清理。

为了消除双方之间存在的严重信任危机，并增加即将举行的会议获得成功的前景，秘书长建议采取广泛的建立信任措施，以便双方在定于1993年3月恢复谈判之前加以接受。这些措施包括，缩小土族塞人部队的规模，而作为对等措施，希族塞人一方暂停武器采购方案；扩大不驻防协定，覆盖联合国控制之下的缓冲区所有区域，因为双方在那里相距很近；将瓦罗沙纳入联合国控制区域；减少跨越缓冲区的旅行限制，以促进民间往来；促进两族的项目；在联合国主持下开展全塞浦路斯的人口普查；对于因作为全面协定组成部分的领土调整而受到影响的土族塞人，开展重新定居和重新安置可行性研究。最后，秘书长敦促安理会始终密切审视发展变化，以便考虑应该采取的任何额外行动，找到快速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办法。

1992年11月25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140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匈牙利）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在事先磋商过程中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sup>103</sup>随后，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89（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1992年11月19日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两族领导人讨论了那套设想中所有的问题，

其结果正如上述报告指出的那样，有一些达成一致的领域，

欢迎双方同意于1993年3月初与秘书长再次会晤，以完成有关商定一套设想的工作，

1. 重申其以前关于塞浦路斯的所有决议，包括1974年12月13日第365（1974）、1975年3月12日第367（1975）、1983年11月18日第541（1983）、1984年5月12日第550（1984）和1992年8月26日第774（1992）号决议；

2. 赞同秘书长的报告并赞扬秘书长的努力；

3. 并重申其赞同该套设想作为达成全面框架协定的基础，设想中包括了秘书长1992年8月21日报告附件所载地图体现的领土调整；

4. 又重申其立场，即，现状无法接受，而且应当毫不延迟地按照那套设想达成全面协定；

5. 注意到最近的联席会议并未达到预期的目标，特别是因为土族塞人一方所持的某些立场从根本上与那套设想不相一致；

6. 呼吁土族塞人一方在秘书长报告所明确的那些问题上采取与那套设想相一致的立场，而且让有关各方做好准备，在下一轮会谈时做出迅速导致缔结协定的决定；

7. 认识到各方执行旨在促进相互信任的措施将极大地有利于1993年3月结束这一进程；

8. 促请有关各方致力于下列各项建立信任的措施：

(a) 作为那套设想所展望的实现撤离非塞浦路斯军队的的第一步，在塞浦路斯共和国的外国军队数量要大为缩减，而且塞浦路斯共和国的国防开支也必须确实削减；

(b) 各方的军事当局同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合作，以便将1989年的不驻防协定扩大到联合国控制下的缓冲区所有区域，因为双方在那里相距很近；

(c) 为了执行第550（1984）号决议，把现在由联塞部队控制的区域扩大到包括瓦罗沙；

(d) 各方采取积极措施，减少对人们跨越缓冲区的行动限制，以增进两族之间的民间往来；

(e) 减少对外国来访者跨越缓冲区施加的限制；

(f) 各方提议一些两族的项目，可由提供贷款和捐款的各国政府和国际机构提供资金；

(g) 双方致力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开展全塞浦路斯的人口普查；

(h) 双方合作，使联合国能在有关的地点开展以下可行性研究：（一）对那些因作为全面协定一部分的领土调整而受到影响的人，开展有关重新定居和重新安置问题的可行性研究；以及（二）对那些因作为全面协定一部分而会在土族塞人管辖地区重新定居的人，就有益于他们的经济发展方案开展可行性研究；

9. 请秘书长对上述建立信任措施的执行情况采取后续行动并酌情向安理会通报；

10. 并请秘书长在1993年3月恢复联席会议之前保持他

<sup>103</sup> S/24841。



认为适当的这种筹备性接触，并提出使谈判方式更富有成效的修改意见，供安理会审议；

11. 又请秘书长在1993年3月联席会议期间定期与安理会一起评估事态发展，以期审议安理会可能有必要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12. 请秘书长在1993年3月恢复的联席会议结束之后，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全面的报告。

### 1992年12月14日(第3148次会议)的决定： 第796(1992)号决议

1992年12月1日，秘书长按照第759(1992)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up>104</sup>介绍了1992年6月1日至11月30日的发展变化。秘书长最后说，要实现安理会设定的各项目标，联塞部队继续在该岛屿的存在仍然必不可少，并建议，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sup>105</sup>

秘书长报告说，根据部队兵力即将削减28%这一情况，<sup>106</sup>联塞部队留存的特遣队正在进行结构调整和重组，以便保持能力，在最大的可能范围内执行当前的任务。部队派遣国政府向秘书长通报说，希望1993年期间进一步削减特遣队兵力。逐步削减联塞部队的兵力使联塞部队到了这样一种地步：目前的行动概念是否可行产生疑问。将来，联塞部队不可能像过去那样迅捷地对违反停火行为或事件做出反应，也不可能像过去那样，把对缓冲区的控制维持在同样的水平。部队缩编意味着，要由双方承担更大的责任，以确保维持种种条件，迅速缔结安理会所设想的全面协定，而且确保塞浦路斯的紧张程度不会加重。联塞部队通过推动人道主义活动

<sup>104</sup> S/24917。

<sup>105</sup> 秘书长随后向安理会通报，塞浦路斯、希腊和联合王国政府表示，同意按照建议延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期限；然而，土耳其政府同意并支持土族塞人方面的立场，即，决议草案S/23281作为延长期限的基础是不能接受的，在即将召开的安全理事会会议上将对其立场作出解释(S/23263/Add.1)。

<sup>106</sup> 见秘书长根据第759(1992)号决议第2段提交的秘书长报告(S/24581)。

促进情况恢复正常的努力，也因部队缩编而受到影响。与此同时，如果有关各方都执行第789(1992)号决议所核可的建立信任措施，联塞部队就面临它的任务有可能要增加的问题。

秘书长报告说，他正在与部队派遣国政府磋商，探讨联塞部队重组的问题并尽快向安理会报告。他也在探讨是否有可能物色到更多可能同意派遣部队的国家，来顶替已撤离的那些国家；不过，他的感觉是，即使联塞部队彻底重组，也很可能只有在利用摊款筹措经费基础上，才能作出可行的安排。

1992年12月14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148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印度)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在事先磋商过程中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sup>107</sup>随后，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96(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1992年12月1日和9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又注意到秘书长建议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留驻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同意，鉴于岛上的主导条件，1992年12月15日之后仍有必要让联塞部队继续在塞浦路斯留驻，

重申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的各项规定，

1. 再次延长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留驻期限至1993年6月15日止；

2.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所取得的进展，并在1993年5月31日前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3. 欢迎秘书长在其报告第46段中表示，他打算与部队派遣国政府协商联塞部队的结构重组问题，并尽快就此事向安理会提交报告；

4. 呼吁有关各方继续在现有任务的基础上与联塞部队合作。

<sup>107</sup> S/24949。



## 18. 格鲁吉亚局势

### 初步程序

#### 1992年9月10日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2年9月8日，俄罗斯联邦代表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sup>1</sup>转交俄罗斯联邦总统和格鲁吉亚共和国总统于1992年9月3日在莫斯科签署并得到阿布哈兹领导人同意的关于阿布哈兹局势的协定（“《莫斯科协定》”）。该协定除其他事项以外，确保格鲁吉亚的领土完整，规定自9月5日起实行停火，并设立一个包括阿布哈兹在内的格鲁吉亚代表和俄罗斯联邦代表组成的监察和视察委员会，以确保该协定得到遵守。在该协定中，联合国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各方呼吁促进尊重该协定提出的解决原则，特别是派遣实况调查团和观察员前往该地区。

1992年9月10日，在安全理事会成员当天举行磋商以后，安全理事会主席（厄瓜多尔）代表安理会向媒体发表声明如下：<sup>2</sup>

安全理事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提供的资料并审议了俄罗斯联邦总统和格鲁吉亚共和国国务会议主席1992年9月3日莫斯科会议的最后文件，他们对会议与会者实现立即停火、克服危机局势和在为已经成为武装冲突地区的阿布哈兹创造全面政治解决条件而作的努力表示满意。

安理会成员强调迫切需要谈判以和平手段对这一冲突实现政治解决，并重申不得侵犯领土完整原则和格鲁吉亚国际公认的边界，必须尊重这一地区内所有民族团体全体人民的权利。他们喜见阿布哈兹合法当局恢复正常运作。

在这方面，安理会成员欢迎上述最后文件所载的解决原则，并赞扬其中为解决阿布哈兹问题所设想的具体措施。他们吁请所有冲突各方和所有其他有关方面严格遵守在莫斯科达成的协议。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秘书长预备派遣一个斡旋特派团，并请秘书长将阿布哈兹的局势发展定期通知安理会。

#### 1992年10月8日（第3121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2年10月6日，格鲁吉亚第一副外交部长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sup>3</sup>请求举行安理会紧急会议，审

议阿布哈兹发生武装冲突使格鲁吉亚的严重局势日趋恶化，威胁到该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并请安理会采取适当行动以恢复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

1992年10月7日，格鲁吉亚第一副外交部长致函秘书长，<sup>4</sup>转交其当天致安全理事会的声明。他叙述了阿布哈兹的武装冲突升级情况及其对格鲁吉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影响。他指出，在只代表阿布哈兹全部人口中一小部分的阿布哈兹领导人煽动下，以自决权为伪装，行分裂联合国民众会员国领土之实，这种情况是不能接受的。他强调指出，格鲁吉亚遵循所有国际法的准则，特别是关于保护人权和少数民族的权利的准则。第一副外交部长认为，俄罗斯武装力量未能履行《莫斯科协定》规定的义务，并谴责阿布哈兹分裂主义者、所谓高加索国家联邦的民族主义恐怖分子和俄罗斯联邦国家机构内部的反动势力之间的阴谋。俄罗斯联邦中央政府未能遏制对格鲁吉亚的这种“直接侵略”。这场冲突不仅仅是一场地方性的边境战斗，它可能扩大到整个区域。实际上仅仅从侵犯人权的严重程度来看，它已经成为全球性的问题。格鲁吉亚期待联合国按照《莫斯科协定》寻求一种方法来结束“军事侵略”并在该区域发起和平对话，格鲁吉亚认为《莫斯科协定》应该作为公正与公平解决这场冲突的基础。格鲁吉亚请安全理事会授权秘书长派其个人代表前往该区域。格鲁吉亚还请安理会派遣小规模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或10至15名军事观察员，在秘书长个人特使的领导下展开工作。此外，格鲁吉亚还打算向国际法院提出正式控诉，要求调查各种暴行案件和许多违犯维也纳公约和海牙公约的情况。

1992年10月7日，秘书长致函安全理事会，转交了在1992年9月12日至20日期间进行调查的格鲁吉亚斡旋特派团的报告摘要。<sup>5</sup>秘书长在其送文函中指出，自从特派团离开以后，阿布哈兹的局势严重恶化。再次爆发激烈战斗，威胁到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考虑到这场冲突严重恶化，他准备按照格

<sup>1</sup> S/24523。

<sup>2</sup> S/24542；作为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列入《安理会的决议及决定，1992年》，第107页。

<sup>3</sup> S/24619。

<sup>4</sup> S/24632。

<sup>5</sup> S/24633。

吉亚政府的请求，<sup>6</sup>再向该区域派遣一个由一位副秘书长率领的联合国代表团。他建议，代表团向当事方通报国际社会对这场战斗的严重关注，强调迫切需要迅速和全面执行《莫斯科协定》，探讨联合国如何支持执行该协定，包括通过部署民事和（或）军事观察员。代表团中有几位观察员将留在格鲁吉亚，作为联合国的初步存在。

1992年10月8日，格鲁吉亚国家委员会主席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sup>7</sup>报告说，根据从阿布哈兹可靠来源得到的资料，当时正在发生大规模处决格鲁吉亚平民、大肆实施酷刑、强奸和其他暴行。他呼吁安理会考虑设立一个战争罪行委员会，收集可能在格鲁吉亚实施的暴行的证据。

在1992年10月8日举行的第3121次会议上，安理会将格鲁吉亚第一副外交部长1992年10月6日的信列入其议程。<sup>8</sup>通过议程后，安理会应格鲁吉亚代表的

<sup>6</sup> 1992年10月2日格鲁吉亚国家委员会副主席给秘书长的信，请他举行一次安全理事会会议，审议“格鲁吉亚/阿布哈兹一个地区的局势”（S/24626，附件一）。

<sup>7</sup> S/24641。

<sup>8</sup> S/24619。

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没有表决权。主席（法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0月7日格鲁吉亚第一副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和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9</sup>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说，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10</sup>

安全理事会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1992年10月7日关于格鲁吉亚局势的报告。安理会感谢秘书长在该报告中提供的有用资料。安理会对格鲁吉亚最近局势的恶化深为关切。安理会呼吁所有各方立即停止战斗，遵守1992年9月3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协定，该协定确认应保证格鲁吉亚的领土完整，规定实现停火，各方承诺不使用武力，并构成一项全面政治解决的基础。

安理会支持秘书长应格鲁吉亚政府要求决定再度派遣一个代表团前往格鲁吉亚，该代表团由一位副秘书长率领，并有若干秘书处人员随行，其中一些人将留在该地。安理会赞同秘书长1992年10月7日来信中所提的任务。安理会等待着秘书长在他的代表团从格鲁吉亚回来之后将要提出的报告，并准备审议秘书长就联合国为支持执行1992年9月3日的协定如何作出贡献计划提出的建议。

安理会注意到，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现任主席打算不久后派出一个代表团前往格鲁吉亚，因此强调必须保证联合国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为恢复该地区和平所作努力彼此协调。

<sup>9</sup> S/24632和S/24633。

<sup>10</sup> S/24637。

## 19. 关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局势

### 初步程序

1992年5月9日，阿塞拜疆代表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sup>1</sup>转交阿塞拜疆总统就“亚美尼亚部队加紧进攻，使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出现严重局势”发表的声明。阿塞拜疆代表指出，这些进攻导致舒沙市被占和被毁，造成重大伤亡。他说，这次大规模进攻是在空军和坦克支援下进行的，公然侵犯阿塞拜疆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对和平构成极其严重的威胁。因此他提请安理会紧急注意这一“十分严重的局势”。

阿塞拜疆总统介绍了舒沙市这一阿塞拜疆古老的精神和文化生活中心遭到轰炸的情况，并指出，亚美尼亚部队切断了该市与阿塞拜疆其他地方连接的唯一公路。最近阿塞拜疆、亚美尼亚和伊朗伊斯

兰共和国在德黑兰举行三方会议，一致同意必须制止流血事件，而这次挑衅事件严重损害了这次会议的结果。总统认为，事实昭然：坎肯迪的一部分分离主义者和狂热民族主义者及其不仅来自亚美尼亚的保护者，“以人民的命运为儿戏，继续凭借武力，鼓吹憎恨和战争”。联合国、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一些国家元首正寻求使卡拉巴赫的局势和阿塞拜疆与亚美尼亚边界的局势正常化，然而，分裂主义者新的冒险行动使得这些维持和平努力付之东流。总统警告说，如果该圣城遭到毁坏或攻占，势必会“引起相应的反应”，舒沙的战斗可能会演变成大规模冲突。他呼吁欧安会、俄罗斯联邦、哈萨克斯坦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其他各国、土耳其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等国总统以及整个国际社会约束侵略者。

<sup>1</sup> S/23894。

1992年5月11日，亚美尼亚代表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sup>2</sup>转交了亚美尼亚总统5月9日的一封信，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讨论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境内冲突升级的问题，对亚美尼亚和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继续封锁，以及该区域面临潜在外来干预威胁的问题。亚美尼亚总统在信件中指出，亚美尼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35条第1项的规定，提请安理会注意这一局势。虽然亚美尼亚并不是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与阿塞拜疆共和国之间争端的一方，但亚美尼亚遭到阿塞拜疆的跨界袭击和非法封锁。因此，亚美尼亚共和国特别请求安全理事会：(a) 向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派遣维持和平部队；以及(b) 命令采取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迫使解除经济封锁，维持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保护人权。亚美尼亚还请求安全理事会采取措施，确保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恪守其根据《宪章》所承担的义务，不对该区域进行任何干涉。最后，亚美尼亚总统回顾，最近通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调解努力，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与阿塞拜疆已同意停火，无论多么短暂。但他认为，这些协议是不够的；如果要使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居民相信各项停火将得到尊重、永久和平进程将能实现以及人权将得到保障，则部署一支国际维持和平部队至关重要。亚美尼亚深信，如果没有只有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才能提供的国际保障，冲突将会继续升级，严重危及该区域乃至全世界的安全。

#### 1992年5月12日(第3072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在1992年5月12日举行的第3072次会议上，安理会将题为“关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局势”的项目以及阿塞拜疆代表和亚美尼亚代表分别于1992年5月9日和11日发出的信件列入议程。安理会在同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

主席(奥地利)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议程上关于这一项目的另外两份文件。<sup>3</sup>他随后指出，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4</sup>

安全理事会成员深深关切关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局势恶

<sup>2</sup> S/23896。

<sup>3</sup> 1992年3月13日乌克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716)；以及1992年3月2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760)。

<sup>4</sup> S/23904。

化的最新报道。违反停火协定的事件及其对该区域各国所造成的后果。违反停火协定的事件已造成许多人丧生以及广泛的物质破坏。

安全理事会成员赞许和支持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的架构内进行的努力，以及为协助各当事方达成和平解决办法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其他努力。

成员们欢迎秘书长紧急派遣一个代表团前往该区域，进行事实调查并研究如何迅速支援在欧安会架构之内进行努力，以协助各当事方达成和平解决办法。代表团将包括一个技术组成部分，以研究国际社会如何迅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安全理事会成员吁请所有有关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期结束暴力、协助秘书长的代表团的工作、并且确保代表团人员的安全。成员们回顾1992年1月29日和1992年2月14日安理会主席代表成员们所作的关于接纳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声明，特别是其中举出和平解决争端和不使用武力的《宪章》原则。

1992年6月1日，阿塞拜疆代表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sup>5</sup>指控亚美尼亚武装部队在阿塞拜疆的亚美尼亚境内飞地纳希切万的最近事件中使用了化学武器。1992年6月8日，亚美尼亚代表致函秘书长，<sup>6</sup>否认关于该国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并请求派遣一个专家小组前往冲突地区评估局势。

1992年6月11日，阿塞拜疆代表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同文信<sup>7</sup>中报告说，已经向5月底前往阿塞拜疆的联合国实况调查团提供了36份文件。这些函件的附件表明，其中一些文件涉及阿塞拜疆卫生部对化学武器使用情况的测试结果。阿塞拜疆请求将实况调查团的报告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sup>8</sup>它还请求，按照《宪章》第三十二条，阿塞拜疆的代表作为调查团的发起者，应有机会参加安理会讨论该报告的会议并发言。

秘书长在1992年7月24日给安全理事会的说明<sup>9</sup>中回顾，在1992年6月19日的非正式磋商中，他通知安理会，决定派遣一个调查团前往该区域，调查阿塞拜疆提出的关于1992年4月和5月亚美尼亚武装部队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在其说明中，他转交了1992

<sup>5</sup> S/24053。

<sup>6</sup> 如秘书长在1992年7月24日的说明(S/24344)中报告。

<sup>7</sup> S/24103。

<sup>8</sup> 1992年6月17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112)中重申了这项请求。

<sup>9</sup> S/24344。



年7月4日至8日期间访问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的专家团的报告。他注意到，这些专家确定，没有人向调查团提出使用化学武器的证据。

#### 1992年8月26日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2年8月20日，亚美尼亚代表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sup>10</sup>提请注意亚美尼亚和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迅速恶化和危险的局势以及欧安会谈判未能达成有效的停火协定。他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审议稳定局势的具体步骤。

亚美尼亚代表在信中报告，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和阿塞拜疆与亚美尼亚边境地区继续发生激烈战斗。他声称阿塞拜疆继续炮轰首府和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一个地区的平民；与此同时阿塞拜疆正在对亚美尼亚本身展开“侵略攻击”，试图使亚美尼亚直接卷入冲突。1992年1月以来在欧安会主持下展开谈判的进展甚微。该代表回顾，5月12日总统发表声明以后，秘书长于5月底向该地区派遣一个实况调查团，安全理事会在6月22日的磋商会上讨论了调查团的报告。他声称，在这些磋商会上，安理会成员重申支持欧安会的努力，并决定研究向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派遣观察员的问题，秘书长已决定向欧安会谈判派遣观察员。然而，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情况已经进一步恶化，亚美尼亚认为，没有联合国积极和直接参与和平谈判，就不会取得具体进展。亚美尼亚重申认为要结束战斗就有必要派遣维持和平部队。它建议，作为第一步，应向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派遣联合国观察员，以谈判达成一项持久的停火协定；作为第二步，将维持和平部队部署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及其周围地区和亚美尼亚-阿塞拜疆边界，同时进行谈判以解决冲突。这些部队可以由联合国、欧安会或任何其他适当的国际组织单独或联合发起。

1992年8月25日，阿塞拜疆代表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sup>11</sup>转交8月24日阿塞拜疆外交部长发来的关于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之间冲突现状的电文。该部长指称，亚美尼亚正在继续进行“对阿塞拜疆的武装侵略”。他还指出，阿塞拜疆仍然决心致力于和平

解决争端，并协助推动已经取得成果的欧安会框架内的谈判进程。他还说，该国极为重视联合国为协助解决这场冲突所作的努力：秘书长向该地区派遣了两个代表团，安全理事会核准了欧安会的行动。这确实加强了阿塞拜疆对于在欧安会框架内实现和平解决信念，也使它重点努力以求扩大已经在这个区域组织范围内取得的成果。

1992年8月26日，在安理会成员磋商后，主席(中国)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12</sup>

安全理事会成员对最近关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局势恶化，造成人命惨重损失和物质普遍破坏的各项报道，表示十分关切。

安理会成员强烈呼吁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立即停火，并支持在欧安会的范围内举行的关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问题的明斯克会议以及在罗马举行的筹备谈判所作的各项努力。各成员敦促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与欧安会密切合作，并积极参与这些谈判，以期尽早使争端得到和平解决。各成员注意到，秘书长已派遣实况调查团前往该区域，并准备派观察员出席上述的欧安会谈判。安理会成员将在适当的时候，根据该区域局势的发展，进一步审议联合国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所能发挥的作用。

#### 1992年10月27日(第3127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2年10月12日，亚美尼亚代表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sup>13</sup>请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审议联合国直接参与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建立和平的努力。他表示，亚美尼亚全力支持欧安会的努力，特别是明斯克进程的努力，但指出，8月在其主持下，停火协定并未谈判成功。然而，在欧安会和平进程支持下，9月21日在俄罗斯联邦索契，俄罗斯联邦、哈萨克斯坦、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代表举行会议，签署了一项停火协定，从9月26日起生效。尽管这项协定已经遭到严重违反，但亚美尼亚认为，如果建立有效机制，就有希望成功地执行停火协定。阿塞拜疆表示愿意缔结一项持久的停火协定，并按照索契协定接受派驻该地区的观察员，该代表对此表示支持。亚美尼亚确信，是联合国直接介入的适当时候了，呼吁联合国运用其经验和已有机制来签订和执行持久的停火协定。亚美尼亚具体请求秘书长尽快指定一

<sup>10</sup> S/24470。

<sup>11</sup> S/24486。

<sup>12</sup> S/24493。

<sup>13</sup> S/24656。



名特别代表并派遣联合国观察组到该地区，协助当事各方达成停火协定并监察此后的局势。<sup>14</sup>

在1992年10月27日举行的第3127次会议上，安理会将1992年10月12日亚美尼亚代表的信列入议程。安理会在同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

主席（法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2年10月24日阿塞拜疆代表的信，<sup>15</sup>其中阿塞拜疆重申仍然赞成按照欧安会阐述的原则和平解决争端，并对加速欧安会框架内的争端解决进程表示乐观。

<sup>14</sup> 另见1992年10月15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671）。

<sup>15</sup> S/24713。

随后主席说，在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16</sup>

安全理事会深切关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及其附近的严重局势仍在继续，导致物资和人命损失，尽管1992年9月21日曾在索契缔结停火协定。

安理会重申其1992年8月26日关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局势的声明的内容，尤其是支持明斯克会议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范围就纳戈尔诺-卡拉巴赫问题所进行的各项努力。安理会强烈呼吁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停火，并解除所有的封锁。安理会呼吁立即重开明斯克会议，并依照主席的议事规则展开政治谈判。安理会促请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各方同欧安会密切合作，并积极参加明斯克会议，以期就各方的争端尽速达成全面解决办法。

安全理事会很高兴秘书长有意派遣一位代表前往该区域，研究联合国在支持欧安会的努力以及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能够作出的贡献。

<sup>16</sup> S/24721。

## 20. 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

### 初步程序

#### A. 1991年9月19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年9月19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年9月20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年9月24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年9月25日（第3009次会议）的决定：  
第713（1991）号决议

奥地利代表在1991年9月19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1</sup>中请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非正式磋商，紧急审议不断恶化的引起整个区域严重关切的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加拿大和匈牙利代表分别在1991年9月19日和20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2</sup>中指出，鉴于南斯拉夫境内局势日益恶化，这种情况的发展可能会危及世界

和平与安全的维持，因此请求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讨论此事。

南斯拉夫代表在1991年9月24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3</sup>中表示，他本国政府欢迎根据比利时、法国和联合王国的倡议作出决定，召开一次安理会会议，讨论南斯拉夫境内局势。他又说，南斯拉夫外交部长希望亲自参加安理会会议，并希望安理会能够在该次会议上通过一项决议草案，以促进当前为所有南斯拉夫人得到和平而作出的各种努力。

在1991年9月25日举行的第3009次会议上，安理会将奥地利、加拿大、匈牙利和南斯拉夫代表的信列入议程。

主席（法国）代表安理会深切感谢下列安理会成员国的外交部长出席该次会议：奥地利、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印度、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王国、美国和津巴布韦。他应南斯拉夫代表要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sup>1</sup> S/23052。

<sup>2</sup> S/23052和S/23057。

<sup>3</sup> S/23069。

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奥地利、比利时、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联合王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up>4</sup>

他还提请注意下列其他文件：(a) 1991年7月5日至9月20日荷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up>5</sup>其中转递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在该期间通过的关于南斯拉夫的声明和宣言，最后一份文件是1991年9月19日发表的宣言，其中表示有意通过安全理事会寻求国际社会支持欧洲的努力；(b) 1991年8月7日至9月20日比利时、法国和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联名信，<sup>6</sup>也转递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在此期间通过的关于南斯拉夫的宣言；(c) 1991年7月12日捷克斯洛伐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up>7</sup>其中转递1991年7月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框架内通过的关于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文件内容；(d) 1991年8月7日奥地利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up>8</sup>其中提请注意南斯拉夫境内局势最近恶化，引起整个地区的严重关注，奥地利保留根据进一步事态发展，要求安理会成员进行非正式磋商，以便安理会采取认为适当的措施的权利；(e) 1991年9月19日澳大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up>9</sup>其中表示，澳大利亚认为现在是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加强欧洲努力的时候，他请秘书长利用他职位的威望，为南斯拉夫的各项问题寻求解决办法，并建议安全理事会作为紧急事项审议这个问题。

安理会主席还指出，成员已收到1991年9月25日澳大利亚代表给他的信，<sup>10</sup>内附澳大利亚外交部长的声明。澳大利亚外交部长除其他外，阐明为何澳大利亚政府认为安全理事会有权审议南斯拉夫境内局势，以及安理会可以做些什么来支持欧洲的努力。他本国认为，南斯拉夫境内局势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因此有理由而且用《宪章》的措辞就是需要联合国的参与；南斯拉夫境内

的持续战斗对其邻国安全构成威胁；大量逃离冲突的难民已跨过国际边界，难民进一步大量流出的危险引起严重关注。关于联合国能够做些什么工作，安全理事会可以发动整个国际社会的道义力量和政治权威，支持欧洲国家为争取南斯拉夫和平所作的努力；联合国，特别是秘书长，可以促使各方进行对话，以此为支持这些努力发挥更直接的作用；安理会可以按照建议，通过对南斯拉夫实施武器禁运的决议；安理会必要时将按照《宪章》授予的职权，随时考虑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讨论开始，南斯拉夫代表指出，南斯拉夫危机威胁广泛的和平与安全，理应受到安理会的关注。南斯拉夫是在与自身发生冲突。南斯拉夫危机是近年来困扰中欧和东欧、苏联以及世界其他地区的历史性动荡的组成部分。然而，这场危机由于涉及历史的、政治的、尤其是族裔的差异而含有另一个十分不幸的层面。深刻的互不信任、单方面的行动、既成事实政策和使用武力，阻碍了所有以和平与民主方式解决危机的努力。南斯拉夫危机不仅危害了南斯拉夫人民的现在和将来，还危害了欧洲的和平与稳定。南斯拉夫危机还对正在形成的新世界结构形成威胁。南斯拉夫未能自己解决危机，欢迎欧洲共同体在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欧安会）主持下根据某些基本原则采取和平行动。这些原则是：不接受任何单方面或强行改变边界；保护和尊重南斯拉夫所有人的权利；完全承认所有合法利益和愿望。这些努力包括为促成停火进行斡旋、欧洲共同体观察员进行监察、停止向有关各方运送武器，以及1991年9月在海牙举行南斯拉夫问题会议。发言者强调国际社会和欧洲行为者——欧安会和欧洲共同体以及南斯拉夫所有方面，必须利用南斯拉夫问题会议这个框架，巩固和平并为南斯拉夫的前途展开政治对话。他指出，决议草案代表一种真诚努力，以确保安理会加强欧洲共同体的努力，并帮助南斯拉夫找到一条自助的道路。该草案还重申了《联合国宪章》的原有原则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主要通过区域安排和机制解决危机的必要性。必须通过南斯拉夫问题会议解决南斯拉夫的争端，应该支持欧洲共同体在欧安会的主持下为实现和平与对话而作出的努力；国际社会应通过对南斯拉夫所有各方

<sup>4</sup> S/23067。

<sup>5</sup> S/22775、S/22834、S/22898、S/22975和S/23059。

<sup>6</sup> S/22902、S/22991、S/23010和S/23060。

<sup>7</sup> S/22785。

<sup>8</sup> S/22903。

<sup>9</sup> S/23047。

<sup>10</sup> S/23071。

实行全面彻底禁运武器和军事装备实际参与；各方都不得采取可能加剧紧张局势、阻碍或推迟和平谈判解决南斯拉夫冲突的任何行动。<sup>11</sup>

随后安理会对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表决前，比利时代表指出，安理会一定要设法解决这个造成人类生命损失和重大物质破坏的局势，这一局势是对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由于出现在中欧和东欧的政治和经济变革的情况下，因而特别具有破坏稳定的作用。他提到欧洲共同体和欧安会的努力，其中呼吁实施停火、向该地区派遣监察员和召开一次和平会议。尽管在建立这种机制时遇到困难，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决心在下列原则基础上推动谈判达成解决：不能接受使用武力；不能接受武力改变边界；尊重南斯拉夫境内生活的包括少数民族在内的所有人的权利；需要顾及所有合法的关切问题和愿望。依照《宪章》第八章，他们需要安理会和国际社会的支持，以便在一次国际会议的框架内为有关各方解决其争端奠定基础。<sup>12</sup>

奥地利代表指出，奥地利怀着很大的忧虑注视邻国南斯拉夫的事态发展，并全力支持欧洲共同体和欧安会的努力。这些努力必须获得整个国际社会的支持，国际社会有责任结束南斯拉夫国内的武装冲突。与此同时，对集体安全机构所做的任何呼吁都无法免除欧洲区域组织自身的责任。他重申应成为南斯拉夫各族人民之间关系基础的原则，包括不使用武力原则、自决的权利、不接受以武力改变南斯拉夫各共和国之间的边界、充分履行《新欧洲巴黎宪章》中关于民主、法制和尊重人权的义务、就保护所有少数民族和有效保障所有群体平等地参与政治进程达成协议。<sup>13</sup>

津巴布韦代表指出，他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因为南斯拉夫政府已通过信件和外交部长的声明明确表示支持该决议草案。发言者为作为不结盟运动创始成员的南斯拉夫各族人民之间爆发族群敌对行动而且死亡和破坏数量日增而痛心。他支持安理会建议采取的行动，该项行动着重于两个领域：一是加强秘书长寻求和平政治解决南斯拉夫问题的力量。二是阻止武器流入南斯拉夫。但是，他告诫

说，安理会采取的任何行动必须适当、在《宪章》规定的范围内并符合安理会的做法。<sup>14</sup>

也门代表说，南斯拉夫为联合国所面临的新问题提供了案例。这类问题的特点是国家内部的政治动乱，走向分裂甚至无政府状态。安理会为了防止问题升级乃至威胁地区和国际安全，必须创造性地处理这些问题。但对《宪章》的原则、包括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却不能置之不理。安理会在审查其工作的某些基础时，不应在解决其内部纠纷方面进行试验。发言人提到南斯拉夫政府的要求，希望安全理事会的参与将有助于制止南斯拉夫国内的军事行动，并协助各方和平地解决争端和分歧。<sup>15</sup>

古巴代表希望，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决定将有助于确保南斯拉夫及其人民在朝向解决本国内部冲突以及实现稳定及持久和平方面取得进展。<sup>16</sup>

罗马尼亚代表重申本国的立场，即安理会的主要关注问题是寻求最佳方法，鼓励南斯拉夫各方对使其发生分裂的问题有所理解，并支持欧洲共同体旨在帮助各方获得这种理解而作出的努力。他就决议草案发表意见时着重指出某些条款的重要性，包括停火、武器禁运和获得欧安会支持的欧洲共同体的努力和秘书长将要作出的努力。关于禁运问题，罗马尼亚代表团希望各国根据《宪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遵守安理会的决定。<sup>17</sup>

印度代表强调，有关国家要求安理会正式着手处理南斯拉夫境内局势，这种情况下这种请求是必要的。他提到《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款时指出，安理会审议的议程项目与南斯拉夫内部局势本身无关，而与其内部局势对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影响有关。只有当冲突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影响时，安理会的干预才变得合法。欧洲共同体和欧安会根据《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在南斯拉夫当局同意和要求下进行的努力值得赞扬和支持。发言者特别提到《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和第五十

<sup>11</sup> S/PV. 3009, 第6-17页。

<sup>12</sup> 同上, 第18-22页。

<sup>13</sup> 同上, 第23-26页。

<sup>14</sup> 同上, 第28-32页。

<sup>15</sup> 同上, 第33-36页。

<sup>16</sup> 同上, 第37-38页。

<sup>17</sup> 同上, 第43-44页。



四条。他认为决议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将安理会的道义和政治力量赋予集体性地区努力。<sup>18</sup>

随后，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13（199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南斯拉夫常驻代表在1991年9月25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表示南斯拉夫欢迎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会议的决定，

听取了南斯拉夫外交部长的发言，

深为关注南斯拉夫境内造成严重伤亡和物质损失的战斗，以及对该地区各国、特别是毗邻国家边境地区造成的后果，

不安地注意到此一局势的继续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安理会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

又回顾《宪章》第八章的规定，

赞扬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在参加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国家的支持下作出努力，以期通过派遣观察员以实现停火，召开一次南斯拉夫问题会议并在其内设置机制、中止向南斯拉夫运送一切武器和军事设备等，在南斯拉夫恢复和平与对话，

回顾《宪章》所揭示的有关原则，并据此注意到参加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国家1991年9月3日的声明，表示不接受南斯拉夫境内以暴力取得或改变领土，

注意到1991年9月17日在伊加洛达成的停火协定以及1991年9月22日签署的停火协定，

对违反停火及继续战斗感到震惊，

注意到1991年9月19日奥地利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又注意到1991年9月19日和1991年9月20日加拿大和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分别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还注意到1991年7月5日和22日、8月6日和21日以及9月20日荷兰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1991年7月12日捷克斯洛伐克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1991年8月7日比利时、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三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1991年9月19日澳大利亚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以及1991年8月7日奥地利代表团临时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和1991年8月29日和9月4日和20日比利时、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各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1. 充分支持在欧洲共同体成员国赞助下，并在参加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国家根据该会议的原则给予支持下，为南斯拉夫的和平与对话而集体作出的努力；

2. 还充分支持由于上述集体努力所产生的所有安排和

措施，特别是协助和支持停火观察员，以便巩固有效制止南斯拉夫境内敌对行动和顺利进行在南斯拉夫问题会议范围内建立的程序；

3. 为此目的，请秘书长从速提供协助，同南斯拉夫政府和上述促进这些努力的所有各方协商，并尽快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4. 强烈敦促所有各方严格遵守1991年9月17日和9月22日的停火协定；

5. 紧急呼吁所有各方以和平方式并通过南斯拉夫问题会议及其所设立的机制，谈判解决其争端；

6. 决定遵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所有国家为了在南斯拉夫建立和平与稳定的局面，应立刻执行全面和彻底禁止向南斯拉夫运送一切武器和军事装备的措施，直到安理会在秘书长与南斯拉夫政府协商后另作决定为止；

7. 吁请所有国家勿采取可能加剧南斯拉夫的紧张和妨碍或推迟和平谈判解决冲突的任何行动，这将使所有南斯拉夫人得以决定并和平地建设自己的前途；

8. 决定在实现和平解决之前继续处理本案。

表决后，中国代表发言说，中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是基于下述理解，即安全理事会的这次讨论是在南斯拉夫政府明确同意的特殊条件下进行的。但是中国的原则立场是每个国家的内部事务应该由这个国家的人民自己解决，根据《宪章》的规定，联合国、包括安全理事会，不应介入和干涉任何会员国的内政。中国政府这一原则立场仍然不变。发言者希望安理会的行动有助于通过南斯拉夫的内部和平谈判恢复国内和平与稳定。他重申，国际社会旨在恢复南斯拉夫和平与安全的努力，必须严格遵循《宪章》和国际法的有关原则。<sup>19</sup>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指出，南斯拉夫境内骨肉相残的冲突已开始向边界外蔓延，如果这种情况继续下去，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直接的威胁。苏联深信，解决南斯拉夫和许多多民族国家问题的唯一途径是通过对话和谈判，因此苏联代表团与其他国家一起提出了刚才通过的决议，呼吁冲突各方立即停止敌对行动，通过在南斯拉夫问题会议上的谈判，和平地解决其争端。我们是在南斯拉夫的同意下这么做的。发言者强调像政府间冲突那样，国家内部冲突必须根据《宪章》和欧安会进程的原则，通过采取新的方法以政治方式加以解

<sup>18</sup> 同上，第44-48页。

<sup>19</sup> 同上，第49-51页。



决。要从南斯拉夫事件中吸取的另一个教训是需要尊重少数民族的权利。<sup>20</sup>

联合国代表指出，苦难、痛失亲人和对未来的巨大恐惧，在这个背景下，安全理事会的目的不是干涉或是将一种解决办法强加于人。相反，安理会一直努力对南斯拉夫各方的请求作出反应，帮助它们找到和平的途径解决分歧。虽然南斯拉夫的冲突正在作为一个欧洲问题来处理，但需要安理会的独特权威来强调，这是一个国际问题，其利害关系和影响远远超出南斯拉夫本身。刚通过的决议完全符合1991年9月19日欧洲共同体确定的原则，即：使用武力是不可接受的；任何以武力改变的边界是不可接受的；生活在南斯拉夫的所有人包括少数民族的权利必须得到尊重；必须顾及所有合法的关切和愿望。他注意到，有人认为使用第七章的语言为时过早。他指出，正在讨论的冲突有着强烈的国际性。各种民族和少数民族在中欧和东欧交织在一起，全面战争不会很容易地限制在单一领土内部。<sup>21</sup>

美国代表指出，安全理事会开会是因为南斯拉夫的危机现在已经演化为公开的战争。升级的危险使其成为安理会首要关心的问题。现在是各方承诺通过和平方式解决分歧的时候了，而第一步是尊重停火。发言者认为，南斯拉夫联邦军队在克罗地亚没有充当不偏不倚的停火保证者，塞尔维亚领导人积极支持和鼓励塞尔维亚好战分子和南斯拉夫军队在克罗地亚使用武力。塞尔维亚领导人和南斯拉夫军队还开始在波斯尼亚使用武力，以控制塞尔维亚边界以外的领土。所以，在南斯拉夫境内的侵略行为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直接威胁。使用侵略手段确定南斯拉夫或塞尔维亚未来的内部边界也是对《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巴黎宪章》和《联合国宪章》所代表的价值和原则的严重挑战。发言者呼吁各方实现真正停火，并就南斯拉夫的未来经谈判达成协议而努力。他赞扬欧洲共同体和欧安会所作的努力，安理会已表示全力支持刚通过的决议。美国毫无保留地投票赞成决议，特别是欢迎国际禁运，并呼吁秘书长配合区域机构的努力，代表本组织就南斯拉夫境内局势进行斡旋。<sup>22</sup>

其他几个发言者对南斯拉夫当局的呼吁作出反应，也表示支持该决议，希望该决议将会加强欧洲的和平努力。<sup>23</sup>

主席以法国代表的身份发言说，几个南斯拉夫共和国正在要求独立，人民自决的权利不能受到质疑。他指出，安全理事会成员再次肩负起历史性责任：对南斯拉夫的责任（它接受了这一援助），对欧洲和国际社会的责任。他们必须表明在不诉诸武力解决争端的情况下建立和平与合作的秩序是可能的。对于正在进行的和平努力，他呼吁秘书长毫不拖延地提供这一帮助。<sup>24</sup>

## B. 1991年11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年11月21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年11月26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年11月27日(第3018次会议)的决定：  
第721(1991)号决议

1991年10月25日，秘书长按照第713(1991)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有关他的个人特使赛勒斯·万斯先生10月11日至18日前往南斯拉夫执行任务的报告。<sup>25</sup>他指出，万斯先生访问了构成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六个共和国；出席在海牙举行的南斯拉夫问题会议，在那里同欧洲共同体部长理事会现任主席交换意见；在波恩，他同欧安会参加国现任主席会晤。秘书长指出，南斯拉夫境内局势非常严重，在许多方面自通过第713(1991)号决议以来已有明显恶化。总之，安理会在该决议中指出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继续存在。决议本身甚受各方好评，同万斯先生对话的人都希望安全理事会保持对该事务的关心。但是，尽管欧洲共同体成员国作出努力，尽管安理会也极力敦促，历次停火协定都未得到遵守。相反，敌对行动继续升级，由于伤亡和内部流离失所，平民继续付出高昂的代价，该国经济迅速恶化。南斯拉夫许多方面发出了可信的指控，

<sup>20</sup> 同上，第51-53页。

<sup>21</sup> 同上，第55-57页。

<sup>22</sup> 同上，第58-62页。

<sup>23</sup> 同上，第26-28页(厄瓜多尔)；第63-65页(扎伊尔)；第39-41页(科特迪瓦)。

<sup>24</sup> 同上，第65-67页。

<sup>25</sup> S/23169。

目前有人违反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强制实施武器禁运的第713（1991）号决议。秘书长指出，鉴于这种明显违反安理会决议的情况严重，安理会成员无疑希望作出适宜的反应。他说，南斯拉夫的事态发展已在不同程度上影响到邻国。受到南斯拉夫战事影响的平民已流向一些邻国领土，虽然规模相对较小。同时还有人指控南斯拉夫军机未经许可飞越一个邻国的领空。最后，秘书长相信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本案。他建议安理会可以协助及鼓励各方以和平方式，通过南斯拉夫问题会议的谈判，包括在该会议内设立的机制，解决其争端。

1991年11月24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写信，<sup>26</sup>报告他的个人特使从11月17日至24日前往南斯拉夫执行进一步任务的情况。<sup>27</sup>他指出，11月15日非正式磋商时他已向安理会成员表示，已决定请他的个人特使在联合国高级官员的陪同下前往南斯拉夫，在那里与冲突主要各方讨论在南斯拉夫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可行性问题。秘书长告诉安理会，在他的个人特使主持的11月23日的一次会议上，南斯拉夫各方——塞尔维亚总统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克罗地亚总统图季曼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国防部长卡迪耶维茨将军签署了一项协定（《日内瓦协定》），<sup>28</sup>协定文本附于信后。《协定》规定，克罗地亚立即解除对南斯拉夫军营的封锁，受封锁的人员及其装备立即从克罗地亚撤出，最为重要的是于1991年11月24日开始实施停火。关于在南斯拉夫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可能性，参加会议的三个南斯拉夫参加者每个都指出，希望尽快部署这种行动。各方一致认为，需要做进一步的工作，确定在哪些地区部署这种行动，而且该项工作应尽可能迅速进行，以期使万斯先生能就此事向秘书处提出建议。与此同时，他的个人特使向各方明确指出，没有持久和有效的停火，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部署就不可能进行。

<sup>26</sup> S/23239。

<sup>27</sup> 这是万斯先生第三次前往该地区执行任务。第二次任务是在11月3日至9日执行的，秘书长在向安理会成员作非正式简报时汇报了该次任务情况（S/23280，第2段）。

<sup>28</sup> S/23239，附件。

1991年11月21日和26日德国和法国代表分别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南斯拉夫境内局势。<sup>29</sup>

在1991年11月27日举行的第3018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以及德国和法国代表的信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根据南斯拉夫代表的要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罗马尼亚）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1年11月26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30</sup>其中要求在南斯拉夫建立维持和平行动。他还提请他们注意其他若干文件。<sup>31</sup>

安理会主席还指出，在事先磋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已分发给安理会成员。<sup>32</sup>他说，鉴于审议中的事项甚为紧急，安理会已授权他宣读决议草案全文。他已经这样做了。

随后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21（199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sup>29</sup> S/23232和S/23247。

<sup>30</sup> S/23240。

<sup>31</sup> (a) 1991年10月7日和30日和11月8日和13日比利时、法国和联合王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联名信，其中转递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在10月和11月通过的关于南斯拉夫的宣言和声明（S/23114、S/23181、S/23203和S/23214）；(b) 1991年10月18日比利时、法国、苏联、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联名信，内附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苏联和美国于10月18日在海牙通过的关于南斯拉夫的宣言（S/23155）；(c) 1991年10月7日保加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附他本国政府有关邻国南斯拉夫冲突升级的宣言（S/23117）；(d) 1991年10月10日匈牙利和波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两国总理有关南斯拉夫联邦武装部队继续攻击克罗地亚特别是克罗地亚首都萨格勒布的声明（S/23136）；(e) 秘书长1991年10月25日的报告（S/23169）；(f) 1991年11月6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驳斥匈牙利所谓来自南斯拉夫领土的飞机侵犯匈牙利领空的指控，指控匈牙利飞机侵犯南斯拉夫领空（S/23200）；(g) 1991年11月21日德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西欧联盟部长理事会于11月18日发表的关于南斯拉夫的宣言（S/23236）；(h) 1991年11月21日罗马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说明罗马尼亚执行有关对南斯拉夫实施武器禁运的第713（1991）号决议的情况（S/23238）；(i) 1991年11月26日捷克斯洛伐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送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总统和斯洛文尼亚总统就有关南斯拉夫境内局势及其拯救杜布罗夫尼克地区的倡议的会谈发表的新闻谈话，其中包括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开始在那里执行任务的建议（S/23248）。

<sup>32</sup> S/23245。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

考虑到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在1991年11月26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转达的南斯拉夫政府关于在南斯拉夫境内安排一项维持和平行动的请求，

深为关切南斯拉夫境内的战事和先前各项停火协定遭到严重破坏，造成人命重大损失和物质的普遍损坏，并深为关切对该区域各国产生的后果，

注意到这一局势的继续和加剧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又考虑到1991年11月24日秘书长就他的私人代表前往南斯拉夫一事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所附1991年11月23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协定，

还考虑到秘书长上述信函内称同其私人代表举行会议的每一名南斯拉夫与会者均表示希望能尽早部署一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1. 核可秘书长和他的私人代表所作的努力，并表示希望他尽快同南斯拉夫各方接触，以便秘书长能早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包括可能在南斯拉夫境内安排一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建议；

2. 赞同秘书长的私人代表对各方所作的声明，即各方如不全面遵守1991年11月23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并附于秘书长1991年11月24日的信中的协定，部署一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是无法想象的；

3. 极力敦促南斯拉夫各方全面遵守该协定；

4. 承诺审查秘书长的上述建议，并毫不延迟地就这些建议采取适当行动，包括可能在南斯拉夫境内安排一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任何建议；

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直到达成和平解决。

### C. 秘书处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21（199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 1991年12月15日（第3023次会议）的决定： 第724（1991）号决议

1991年12月11日，秘书长按照第721（1991）号决议报告<sup>33</sup>他的个人特使从12月1日至9日第四次前往南斯拉夫执行任务的情况。他在报告中指出，任务的主要目的是敦促1991年11月23日签订《日内瓦协定》的南斯拉夫三方遵守已作出的承诺，并继续讨论在南斯拉夫建立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可行性。秘书长指出，南斯拉夫还没有建立维持和平行动的条件，<sup>34</sup>《日内瓦协定》未充分得到执行。虽然解除迄今被封锁的南斯拉夫联邦部队和将之撤出

克罗地亚的过程正在进行中，但是无条件停火还没有实施。签署《协定》的南斯拉夫三方确保完全遵守该协定的规定，促进恢复政治谈判，以求和平解决南斯拉夫及其人民的问题。秘书长建议，安理会不妨考虑寻求哪种方法来保证遵守这种承诺。他又指出，完全遵守《日内瓦协定》将可以加速审议在南斯拉夫建立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问题。<sup>35</sup>他认为，报告所附概念文件<sup>36</sup>已为这种审议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日内瓦协定》各方已达成相当程度的一致意见。按照概念文件的设想，南斯拉夫建立维持和平行动是一种临时安排，目的在于建立和平和安全的环境，以便就南斯拉夫危机谈判获得一个全面解决办法，对于这种谈判的结果将不会过早判断。这一行动将由安全理事会应秘书长的建议而成立。维和行动的所有成员受秘书长指挥，必须在冲突各方之间绝对保持公正，并尽量避免使用武力，通常只有在自卫时才可使用。基本构想是，联合国部队和警务监察人员将在克罗地亚某些地区进行部署。在这些地区，塞尔维亚人占人口的大多数，或绝大多数，而且民族间紧张关系已导致最近的武装冲突。希望这样可以避免冲突进一步蔓延，为成功谈判实现南斯拉夫危机的全面解决创造必要的条件。有关地区将被称为“联合国保护区”，将实行非军事化，一切武装部队将撤出或解散。联合国部队还包括一组非武装军事观察员。最初他们将部署在保护区，核查这些地区的非军事化情况。一俟实现非军事化，军事观察员将调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邻接克罗地亚的部分地区和杜布罗夫尼克地区，以监察那里的族裔间紧张关系。已向《日内瓦协定》各方特别是米洛舍维奇总统寻求保证，目前所有武装部队将全力支持这种维持和平行动。

与此同时，秘书长回顾说，南斯拉夫问题会议基于许多考虑，其中包括这样的原则，“只能在全面解决的框架基础上设想希望独立的共和国的独立能否得到承认的前景”，不接受以武力改变外部或内部边界。他强调，任何有选择的、未经协调偏离这些原则的行为，不仅对南斯拉夫共和国，而且对其国内所有各民族，甚至对维持该区域的和平与安

<sup>33</sup> S/23280。

<sup>34</sup> 同上，第21段。

<sup>35</sup> 同上，第24段。

<sup>36</sup> 同上，附件三。



全都可能十分危险。1991年12月10日他就此写信<sup>37</sup>给欧洲共同体部长理事会现任主席荷兰外交大臣。最后，秘书长指出，南斯拉夫的总体局势继续恶化，人道主义领域的危机尤其日益深化。但是，他认为，如果所述条件得到满足，国际社会愿意协助南斯拉夫各民族。

1991年12月15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023次会议，将秘书长12月11日的报告列入议程。

安理会应南斯拉夫代表的要求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三封信：1991年12月2日德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up>38</sup>内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高级官员委员会于11月29日通过的一项决议的全文，其中表示支持联合国对南斯拉夫的行动；1991年12月4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39</sup>其中转递南斯拉夫联邦政府12月2日的一项声明，强调必须为立即部署小规模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创造必要条件；1991年12月13日南斯拉夫代表以纽约不结盟国家协调局主席身份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40</sup>其中转递协调局于12月13日通过的关于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声明。

主席还提请注意安理会在事先磋商过程中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sup>41</sup>随后，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24（199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和1991年11月27日第721（1991）号决议，

注意到1991年12月11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21（199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回顾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又回顾《宪章》第八章的规定，

决心确保第713（1991）号决议对南斯拉夫全面彻底禁止运送一切武器和军事装备的措施获得有效的执行，

赞扬秘书长在人道主义领域采取主动，

1. 核可1991年12月11日秘书长的报告，并对报告表示赞赏；

2. 尤其赞同上述报告第21段所表示的意见，即目前在南斯拉夫仍未具备建立维持和平行动的条件，以及他在第24段所表示的意见，即充分遵守1991年11月23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协定》方可加速考虑在南斯拉夫建立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问题；

3. 尤其赞同秘书长的意见，即如果能符合他的报告内所述的各种条件的话，国际社会愿意协助南斯拉夫各族人民，在这种情况下赞同秘书长提议派遣一个含有军事人员的小组前往南斯拉夫，作为他的特使继续其使命的一个组成部分，为可能部署的维持和平行动进行准备；

4. 强调这一观点，即在南斯拉夫部署任何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旨在使所有的当事各方能够和平解决其争端，包括通过南斯拉夫问题会议进程的方式；

5. 兹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a) 请所有国家在二十天之内，就它们为履行第713（1991）号决议第6段执行全面和彻底禁止向南斯拉夫运送一切武器和军事装备的义务已经采取的各项措施，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b) 决定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的规定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由安理会的所有成员组成，执行下列任务，并向安理会报告其工作情况，提出其意见和建议：

(一) 审查根据(a)分段提交的报告；

(二) 设法取得各国关于它们为有效执行第713（1991）号决议第6段规定的禁运措施所采取的行动的进一步资料；

(三) 审议各国提请其注意的有关违反禁运的任何资料，并在这方面就加强禁运的效力的办法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四) 针对违反向南斯拉夫运送一切武器和军事装备的全面彻底禁运事件建议适当措施，并定期向秘书长提出资料，以便向各会员国普遍分发；

(c) 呼吁各国在委员会履行其关于有效执行第713（1991）号决议第6段的各项规定的任务方面，与委员会充分合作；

(d)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并为此在秘书处作出必要安排；

6. 着手考虑各种途径，以确保当事各方遵守其所作的承诺；

7. 坚决敦促所有的国家和当事各方不要采取可能增加紧张局势、阻止确立有效停火及阻碍或拖延谈判和平解决南斯拉夫冲突的任何行动，和平谈判解决南斯拉夫冲突将使得南斯拉夫各族人民能够和平地决定和建设自己的前途；

8. 鼓励秘书长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适当的人道主义组织合作，从事其在南斯拉夫境内的人道主义努力，采取紧急实际步骤解决南斯拉夫人民、包括受到冲突影响的流离失所人员

<sup>37</sup> 同上，附件三。

<sup>38</sup> S/23262。

<sup>39</sup> S/23267。

<sup>40</sup> S/23289。

<sup>41</sup> S/23285。



和最脆弱群体的迫切需要，并协助流离失所人员自愿返回家园；

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直到达成和平解决。

#### D. 秘书长按照其1992年1月5日和7日的后续报告提出的口头报告

1992年1月7日(第3027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2年1月5日，秘书长按照第721（1991）号决议并考虑到第724（1991）号决议向安理会提出后续报告。<sup>42</sup>他报告了1991年12月18日至30日派遣筹备小组前往南斯拉夫执行任务为可能部署的维持和平行动进行准备的情况，以及其个人特使于12月28日至1992年1月4日第五次前往该地区执行任务的情况。他介绍当时的背景时说，他的前任已于12月27日非正式磋商中通知安理会成员，在南斯拉夫建立维持和平行动的条件仍不存在；11月23日在日内瓦作出的无条件停火的承诺仍未履行；关于为这样的行动提供充分合作问题，个人特使没有得到充分的保证。他又回顾说，前任秘书长还告知安理会成员，他特别关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因南斯拉夫境外作出的某些决定而出现的高度紧张局势。这种紧张局势促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总统要求立即在该国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鉴于这些因素，前任秘书长通知安理会成员，他与继任秘书长和个人特使审查局势后，已请万斯先生再次访问南斯拉夫，探讨是否可以消除其余障碍，以便在该国部署维持和平行动。

秘书长指出，南斯拉夫目前的局势继续引起严重关注，不过，个人特使第五次访问期间的两项事态发展带来一线希望。第一，直接有关各方已接受了12月11日关于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概念文件，<sup>43</sup>并承诺确保为这种行动提供充分的合作，但克罗地亚境内塞族某些领导人最近发表的声明引起了一些关注。第二，在个人特使主持下，已于1992年1月2日在萨拉热窝签署了《执行协定》<sup>44</sup>（《萨拉热窝协定》），将实施各方于1991年11月23日在日内瓦商定的无条件停火。《协定》规定，从1月3日

开始完全停止敌对军事行动，双方正为此作出真诚努力，协定还规定了建立信任措施和第三方监察机制。

秘书长指出，双方希望联合国将构成监察机制的一部分。在这方面，他指出，欧洲共同体监察团是已经存在的第三方监察机制，该团1991年7月以来部署于南斯拉夫。他认为，按照第713（1991）号决议，由欧洲共同体观察员牵头监察《萨拉热窝协定》的执行是适当的。与此同时，深深打动他的是，许多与他的个人特使对话的南斯拉夫人都深切表示，联合国在南斯拉夫的存在，将有助于南斯拉夫各方遵守他们作出的承诺。他还注意到，许多欧洲共同体领导人都表示希望联合国能够在南斯拉夫境内发挥作用。因此，作为秘书长个人特使最近一次使命的后续行动，他打算立即向南斯拉夫派遣最多不超过50名军事联络员，以促进停火的维持。派遣军事观察员的假定是：停火将很快实现，部署维持和平行动的其他必要条件将会得到满足，因而军事联络小组将由设想中的较大行动代替，他将视情况就此问题向安理会报告。他重申，除非双方领导人能够拿出证据，证明他们愿意并有能力确保停火获得遵守，并保证这种部队有赖合作以履行任务的各方真诚接受1991年12月11日概念文件所述行动依据，否则不可能在南斯拉夫成立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总统要求立即在该共和国部署大量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一事，秘书长指出，构想文件已设想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署联合国军事观察员。<sup>45</sup>他还认为，此事暂时应从文件设想的整个维持和平行动角度来考虑。他强调，这种维持和平行动的宗旨自始一直是创造有利条件，让双方进行必要的谈判，这种谈判在南斯拉夫问题会议上一直进行。南斯拉夫问题会议仍然是谈判解决的唯一论坛。这样，联合国就是在支持欧洲共同体的作用和努力，而欧洲共同体的作用和能力也得到欧安会的支持，这些努力一直是依照《宪章》第八章进行的。

最后，秘书长指出，他的个人特使在最近第五次访问南斯拉夫时向所有对话者指出，第713（1991）号决议规定的并得到第724（1991）号决议加强的武器禁运仍将有效，并在安全理事会作出其他决定之

<sup>42</sup> S/23363和1992年1月7日的Add. 1。

<sup>43</sup> S/23280，附件三。

<sup>44</sup> S/23363，附件三。

<sup>45</sup> S/23280，附件三，第13段。

前一直有效。他还指出，禁运继续适用于曾是南斯拉夫组成部分的所有地区，无论就承认某些共和国的独立问题作出何种决定。<sup>46</sup>

1992年1月7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027次会议，将秘书长根据其1月5日报告提出的口头报告列入议程。安理会按照南斯拉夫代表的要求，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联合王国）说，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47</sup>

安全理事会成员在1月7日讨论了当天早些时候在南斯拉夫发生的悲惨事件，事件中欧洲共同体监察团在南斯拉夫的直升机被南斯拉夫飞机击落，监察团4名意大利成员和一名法国成员丧生。

安理会成员谴责对无武装非军事人员的残忍攻击。他们对丧失生命人员的家属表示最诚挚的慰问。他们注意到，南斯拉夫当局对这一明目张胆破坏停火的行为已表示承担责任，声明将对负责人员采取必要纪律行动，并重申保证充分遵守停火。安理会成员要求南斯拉夫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证此一行为受到惩罚，并保证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安理会成员重申，他们紧急要求南斯拉夫冲突各方遵守其停火承诺。他们强调，正如秘书长1月5日的报告所说，欧洲共同体监察团的作用仍然很重要。他们深切感谢监察团成员所作的工作，并要求南斯拉夫各方保证，让监察团成员和联合国人员在所有各方充分合作下履行其职责。

#### E.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21（1991）号决议提交的后续报告

##### 1992年1月8日（第3028次会议）的决定： 第727（1992）号决议

1992年1月8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028次会议，把秘书长1月5日的后续报告<sup>48</sup>列入议程。安理会应南斯拉夫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联合王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全理事会主席载有其1992年1月7日声明的一份说明；<sup>49</sup>以及秘书长关于第724（1992）号决议第5(a)段执行情况的报告，<sup>50</sup>其中说明各国为实施对南斯拉夫的武器

禁运所采取的措施。<sup>51</sup>主席还提请注意安理会事先磋商中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并指出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6段作了一处口头订正。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27（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1991年11月27日第721（1991）和1991年12月15日第724（1991）号决议，

注意到1992年1月5日和7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21（1991）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安理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又回顾《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并注意到欧洲共同体在达成南斯拉夫境内问题的和平解决方面将继续发挥作用，

对1992年1月7日造成欧洲共同体监察团五名成员死亡的悲惨事件表示痛惜，

1. 核可秘书长1992年1月5日和7日的进一步报告，并为此向秘书长表示感谢；

2. 欢迎在秘书长南斯拉夫问题特使的主持下于1992年1月2日在萨拉热窝签署一项《执行协定》，内容是执行1991年11月23日各方在日内瓦商定的无条件停火的方式；

3. 赞同秘书长的打算，为其特使最近的一次使命采取后续行动，立即向南斯拉夫派遣一个由五十名以下军事联络官组成的小组，以维持停火；在这方面，尤其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24、25、28、29和30段中表示的观点和第724（1991）号决议第3和4段内的各项标准；

4. 敦促所有各方履行在日内瓦和萨拉热窝作出的承诺，以促使敌对行动完全停止；

5. 请所有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联合国派遣的人员以及欧洲共同体监察团成员的安全；

6. 重申第713（1991）号决议第6段和第724（1991）号决议第5段中规定实施的禁运，并决定根据秘书长报告第33段，这一禁运是有效的；

7. 鼓励秘书长在南斯拉夫进行人道主义努力；

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直至达成和平解决。

##### 1992年2月7日（第3049次会议）的决定： 第740（1992）号决议

1992年2月4日，秘书长按照第721（1991）号决议并考虑到第727（1992）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关于可能建立联合国南斯拉夫维持和平行动

<sup>46</sup> S/23363，第33段。

<sup>47</sup> S/23389。

<sup>48</sup> S/23363和Add. 1。

<sup>49</sup> S/23389。

<sup>50</sup> S/23358。

<sup>51</sup> S/23382。

的进一步报告。<sup>52</sup>他说，停火基本得到遵守，他相信如果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其他条件都已具备的话，所报告违反停火的程度不会严重到无法进行这种部署。关于后者，他指出，1991年11月23日《日内瓦协定》的两名签署人，即塞尔维亚的米洛舍维奇总统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联邦国防部代理部长兼南斯拉夫国防军参谋长阿季茨将军继续完全接受和支持秘书长关于部署联合国部队的计划。秘书长回顾，这项计划有两个主要部分：从克罗地亚撤出南斯拉夫国防军和使联合国保护区实现非军事化；现存的地方当局和警察暂时继续履行职责，直至这场危机在欧洲共同体南斯拉夫问题会议上获得全面政治解决。<sup>53</sup>三个区域将部署部队，其中两个区域的当地塞族领导人也接受这项计划。然而，部署维持和平行动仍然面临一个主要障碍。《日内瓦协定》的签署人之一克罗地亚总统图季曼似乎反对计划的关键内容，将成为克拉伊纳联合国保护区的塞族领导人也如此。秘书长说，如果要启动设想的维持和平行动，就必须采取行动，使克罗地亚政府和克拉伊纳的塞族领导人相信，早日部署一支联合国部队，同时恢复南斯拉夫问题会议的工作，是为和平解决南斯拉夫危机创造条件的最佳的、或许是唯一的现有方式。他指出，必须迅速采取行动，防止目前的停火出现瓦解的任何趋势。同时，他表示关注一些指控，包括新闻媒体的报道，称第713(1991)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没有得到遵守。安理会无疑将仔细审视这种情况，以确保武器禁运得到严格遵守。<sup>54</sup>秘书长最后说，他报告所述情况不容他建议部署一支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部署这支部队之前的期间，他指出，已部署在南斯拉夫的联合国军事联络员为维持停火作出了重要贡献，建议继续保留，出于技术原因，核定人数应增加至75名军事联络员。

1992年2月7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049次会议，把秘书长2月4日的进一步报告列入议程。安理会应南斯拉夫代表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美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中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sup>55</sup>以及对决议草案的若干订正。

随后，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暂定案文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40（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1991年11月27日第721（1991）、1991年12月15日第724（1991）和1992年1月8日第727（1992）号决议，

注意到1992年2月4日秘书长根据第721（1991）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并欢迎他报告说停火已获全面遵守，从而为部署维持和平行动排除了一项障碍，

注意到1992年2月6日图季曼总统的信，<sup>56</sup>内称他无条件地完全接受秘书长关于确定部署联合国部队的条件和区域的构想与计划，排除了这方面的又一项障碍，

又注意到秘书长1991年12月11日报告所载联合国维持和平计划的执行将有助于南斯拉夫问题会议完成任务，达成一项政治解决办法，

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安理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又回顾《宪章》第八章的规定，

对秘书长报告第21段内所述，有迹象显示安理会第713（1991）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现在并未获充分遵守，表示关切，

1. 重申其在第724（1991）号决议内核可的1991年12月11日秘书长报告所载联合国维持和平计划；
2. 欢迎秘书长及其南斯拉夫问题特使继续努力排除对部署维持和平行动的其余障碍；
3. 核可秘书长关于将军事联络特派团的核定员额增至75名军官的建议；
4. 请秘书长加速筹备一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以便作好准备，在安理会决定部署之后，立即进行部署；
5. 表示关切联合国维持和平计划仍未为南斯拉夫所有方面无条件地完全接受，而此一计划的成功取决于它们的合作；
6. 要求所有国家继续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促使南斯拉夫各方落实其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计划的无条件接受、诚意履行其承诺并同秘书长充分合作；
7. 要求南斯拉夫各方同南斯拉夫问题会议全面合作，以按照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原则，实现其达成政治解决的目的，并重申：联合国维持和平计划及其执行绝非意图预断政治解决的条件；

<sup>52</sup> S/23513。

<sup>53</sup> 同上，第8段。

<sup>54</sup> 同上，第21段。

<sup>55</sup> S/23534。

<sup>56</sup> S/23592，附件一。



8. 要求所有国家同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的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充分合作,包括将它们所获悉的关于违反禁运的一切情报报告委员会;

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直至达成和平解决为止。

#### 1992年2月21日(第3055次会议)的决定: 第743(1992)号决议

1992年2月15日,秘书长按照第721(1991)号决议并考虑到第740(1992)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进一步报告。<sup>57</sup>他在报告中建议立即建立一支驻南斯拉夫的维持和平部队。他说,该国几乎所有政治团体都表示支持这样一项行动,不过它们对部队应当部署在何处和应当具有何种职能的某些方面有歧见。许多南斯拉夫公民呼吁立即向南斯拉夫部署联合国人员,认为要避免发生比1991年下半年的内战更具毁灭性的内战,这是唯一尚存的希望;许多会员国也促请他按照1991年12月11日的维持和平计划<sup>58</sup>部署一支联合国部队,不要迟延。秘书长解释说,他直到现在才提出部署这样一支部队的建议,是因为南斯拉夫的局势既复杂又危险,因此必须尽量确保联合国部队能够成功地巩固停火,从而有助于就全面政治解决进行谈判。他重申,这不仅需要停火确实起作用,并需要所有各方明确和无条件地接受该计划,以及明确保证他们愿意在执行计划方面予以合作。关于部队实际上能获得多少必要合作,尽管仍有许多问题没有答案,但秘书长的结论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由于得不到各方合作而失败的危险同由于推迟派遣部队致使停火失败造成南斯拉夫新的战火的危险相比,严重性较小。这一结论是根据这样的假定:南斯拉夫各方都愿意在欧洲共同体召开的南斯拉夫问题会议上为全面解决办法认真进行谈判。秘书长承认这个假定也可能受到质疑。

秘书长对这支称为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的部队详细说明如下:部队将包括军事人员、警察和文职部门,部队将在安全理事会权力之下由联合国指挥,权力授予秘书长执行。将按照12月11日计划的设想,将这支部队部署在三个联合国保护区,即斯拉沃尼亚东部、克拉伊纳和斯拉沃尼亚西部,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邻近克罗地亚的某些地区部署军事观察员。秘书长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计划规定,经安理会同意,该部队将留在南斯拉夫,直至通过谈判达成解决办法。他强调,唯有抱着这样的信心联保部队才能成功。如果担心联保部队会在和平解决各种根本问题之前仓促撤回,将会在联合国保护区造成最混乱的后果。因此,他建议,安理会可以决定建立联保部队,首先为期12月,并规定如果未能通过谈判达成解决办法,则必要时可延长其任务期限;进一步建立信心,可规定,必须经安理会特别作出决定,该部队才可以在最初12个月期限结束前撤回。<sup>59</sup>因而秘书长建议,根据12月11日的计划和他的进一步意见,安全理事会应决定立即成立联保部队,并指示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尽早部署该部队。

1992年2月21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055次会议,把秘书长2月15日的进一步报告列入议程。安理会应南斯拉夫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美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事先磋商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sup>60</sup>以及对该决议草案的若干订正。他说,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本身就说明了问题。它作为主席案文分发这一事实反映了安全理事会对南斯拉夫境内局势作出了一致反应,包括确定该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宪章》第二十五条适用于安理会将在该项决议中作出的决定。主席代表所有安理会成员表示,希望安理会当天的决定将促进实现和平政治解决。<sup>61</sup>

随后,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暂定案文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43(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1991年11月27日第721(1991)、1991年12月15日第724(1991)、1992年1月8日第727(1992)和1992年2月7日第740(1992)号决议,

注意到1992年2月15日和19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21(1991)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和该决议中所提1991年11月26日南斯拉夫政府关于在南斯拉夫建立维持和平行动的请求,

<sup>57</sup> S/23592和1992年2月19日的Add. 1。

<sup>58</sup> 载于1991年12月11日秘书长的报告(S/23280)。

<sup>59</sup> 同上,第30段。

<sup>60</sup> S/23620。

<sup>61</sup> S/PV. 3055,第3页。



特别注意到秘书长认为已经具备可以及早部署联合国保护部队的条件，并欢迎他关于立即建立该部队的建议，

表示感谢秘书长和他的南斯拉夫问题特使为取得有助于部署联合国保护部队的条件作出贡献，并且继续为此努力，

对于如同第713（1991）号决议所确定的，南斯拉夫境内局势仍然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表示关切，

回顾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并回顾《宪章》第二十五条和第八章的规定，

再次赞扬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在参加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国家的支持下，通过召开南斯拉夫问题会议，包括会议内建立的机制，为确保和平政治解决所作的努力，

深信联合国维持和平计划的执行，将协助南斯拉夫问题会议实现和平政治解决，

1. 核可秘书长1992年2月15日和19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21（1991）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2. 决定在其权力下，按照上述报告及联合国维持和平计划，建立一支联合国保护部队，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尽早部署该部队；

3. 决定依照下文第4段建立该部队，以执行秘书长报告第30段内的建议，除非安理会继后另有决定，第一期定为十二个月；

4. 请秘书长立即部署该部队可提供协助的小组人员，以制订尽早全面部署该部队的执行计划，供安理会核准，并编制出预算，这些工作将尽量利用南斯拉夫各方所作的贡献以抵减其费用，并用所有其他方法确保以最高的成本效益最有效率地执行业务；

5. 回顾根据联合国维持和平计划第1段，该部队应为一过渡性安排，以便为谈判全面解决南斯拉夫危机创造必要的和平与安全条件；

6. 因此请秘书长酌情，但至少每六个月，就和平政治解决的进展情况和当地局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并在本决议通过后两个月内，提出关于该部队建立情况的第一次报告；

7. 为此，决心不迟延地审查秘书长有关该部队的报告中可能提出的任何建议，包括其任务的期限在内，并作出适当决定；

8. 促请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严格遵守1991年11月23日在日内瓦以及1992年1月2日在萨拉热窝签订的停火协定，并在执行维持和平计划时无条件地全面合作；

9. 要求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联合国派出人员和欧洲共同体监察特派团成员的安全；

10. 再次要求南斯拉夫各方同南斯拉夫问题会议充分合作，以期按照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原则达成政治解决，并重申联合国维持和平计划及计划的执行绝对无意预断政治解决的条件；

11. 在同一框架内决定，第713（1991）号决议第6段实

施的禁运不适用于纯供该部队使用的武器和军事装备；

12. 请所有国家对该部队提供适当的支助，特别是允许并便利该部队的人员和装备过境；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直到达成和平解决。

## F.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43（1992）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1992年4月7日（第3066次会议）的决定： 第749（1992）号决议

1992年4月2日，秘书长按照第743（1992）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设立联合国保护部队的第一次报告。<sup>62</sup>他说，部队的先遣人员执行了侦察任务，以便编制部署实施计划，并就缔结部队地位安排问题同南斯拉夫联邦当局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当局进行谈判。同部队指挥官对话的所有人都强调，必须尽早部署联保部队。秘书长说，他同他们一样具有紧迫感：停火仍岌岌可危，每天都有违反停火的情况；关于各族群人员被驱赶的报告使紧张局势更加恶化。如果再拖延全面部署部队，将出现严重危险。秘书长的报告附件一所载拟议部署实施计划反映出，主要由于预算方面的原因，把一些地处遥远的营及其装备运到南斯拉夫方面遇到一些困难。因此，假定安全理事会很快决定授权全面部署，联保部队也要到1992年5月中旬才能全面部署。同时，同南斯拉夫各方仍然在进行谈判，说服他们向联保部队免费提供更多的物品和服务。秘书长根据其报告，要求安理会紧急授权按照实施计划立即全面部署联保部队。

1992年4月7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066次会议，把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安理会应南斯拉夫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津巴布韦）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在事先磋商过程中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sup>63</sup>以及对该决议草案的若干订正。随后，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暂定案文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49（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sup>62</sup> S/23777。关于联保部队组成和活动，详见第五章。

<sup>63</sup> S/23788。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1991年11月27日第721（1991）、1991年12月15日第724（1991）、1992年1月8日第727（1992）、1992年2月7日第740（1992）和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号决议，

注意到1992年4月2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43（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回顾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欢迎为建立联合国保护部队而取得的进展，以及秘书长继续和其他有关方面联系，以稳定停火局势，

对于每日违反停火的报道和一些地区甚至在该部队的先遣人员抵达后仍然持续紧张的情况表示关切，

1. 核可秘书长1992年4月2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43（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2. 决定核准尽早全面部署联合国保护部队；

3. 敦促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作出进一步努力，尽量为抵减该部队费用作出贡献，以便尽可能协助确保以最佳成本效益最有效率地作业；

4. 也敦促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确保该部队完全享有航空自由；

5. 要求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不诉诸暴力，特别是在该部队将要驻扎或部署的任何地区；

6. 呼吁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同欧洲共同体合作，努力实现停火和通过谈判达成政治解决。

#### 1992年4月10日（第3068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2年4月10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068次会议，把秘书长1992年4月2日的报告<sup>64</sup>列入其议程。

主席（津巴布韦）说，安理会成员磋商之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65</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对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迅速恶化的报告，感到震惊，重申安全理事会1992年4月7日第749（1992）号决议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的呼吁，要求立即停止战斗。安理会请秘书长紧急派他的特使前往该地区，同目前正在努力制止战斗并以和平方式解决危机的欧洲共同体代表密切合作，并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 G. 1992年4月23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992年4月2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992年4月24日（第3070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2年4月23日，奥地利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66</sup>请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审议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危险的不断恶化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1992年4月24日，法国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67</sup>请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以采取有利于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重建和平的行动，包括部署一支维持和平部队。

在1992年4月24日举行的第3070次会议上，安理会把奥地利代表和法国代表的信列入议程。

主席（津巴布韦）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秘书长按照第749（1992）号决议提交的1992年4月24日的报告<sup>68</sup>和关于秘书长个人特使4月14日至18日第七次视察该区域的1992年4月10日主席声明。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说，自他的个人特使上一次于3月初访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来，这个地区的局势已明显恶化；其特点是，共和国内各族群之间极度猜疑，暴力循环正在升级。根据1992年4月12日在萨拉热窝签署的协议<sup>69</sup>达成的停火必须立即生效。并且必须坚定地大力继续进行南斯拉夫问题会议的工作，同时欧洲共同体努力和平解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冲突。此外，秘书长关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道主义情况恶化：由于战事，向冲突的无辜受害者提供最基本的需要日益困难，国际组织的人员也面临威胁。然而，由于人力、物力和财政资源有限，特别是由于目前暴力行为四处发生，他赞同其个人特使的观点，即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署维持和平部队是不可行的。鉴于那里目前的条件，无法确定这样一支部队的可行概念。不过，秘书长决定提

<sup>64</sup> S/23777。

<sup>65</sup> S/23802。

<sup>66</sup> S/23833。

<sup>67</sup> S/23838。

<sup>68</sup> S/23836。

<sup>69</sup> 同上，附件二。

前派遣100名不带武器的军事观察员前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概念文件<sup>70</sup>原来设想是在联合国保护区实现非军事化后才部署这些观察员。将立即向名莫斯塔尔、查普利纳、斯托拉茨和特雷比涅四个市镇部署41名观察员。

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以下其他文件：1992年4月14日和4月21日比利时、法国和联合王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71</sup>转递欧洲共同体分别于4月11日和16日通过的声明；1992年4月22日阿尔巴尼亚代表的信，<sup>72</sup>转递阿尔巴尼亚政府关于承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独立的声明。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说，安理会成员磋商之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73</sup>如下：

在审议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49（1992）号决议提出的1992年4月24日报告之前，安全理事会交换了意见，在交换意见的过程中，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提出了各种建议。

安全理事会关切地注意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迅速急剧恶化。这不仅造成许多无辜受害者的死亡，同时无辜受害者的死亡人数还日益增加，这还有损害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危险。

安理会欢迎欧洲共同体和秘书长最近作出努力，促使各方彻底遵守在欧洲共同体赞助下于1992年4月12日签署的停火协议。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加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部署从联合国保护部队抽调的100名军事观察员的决定，其中41名将立即部署在莫斯塔尔地区。这些军事观察员的在场，同欧洲共同体观察员的在场一样，应可帮助各方实施其在1992年4月23日作出的遵守停火的承诺。安理会喜见欧安会支持欧洲共同体和联合国的努力。

安理会要求立即停止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一切形式的外来干涉。这方面，安理会特别要求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邻国运用它们的一切影响力停止这种干涉，安理会公开无保留地谴责使用武力，并呼吁所有正规或非正规军事部队依照这些原则行事。安理会强调秘书长与欧洲共同体不断密切合作，争取所有有关各方作出必要承诺的重要意义。

安理会敦促各方立即彻底遵守停火，并谴责一切违反停火行为，无论此种行为出自任何方面。

安理会支持欧洲共同体在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政安排的讨论的框架内所作的努力，此项讨论是在南斯拉夫问题会议赞助下举行的。安理会敦促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三族积极地和建设性地参加这些会谈，并缔结和执行在三方会谈中制订的宪政安排。

<sup>70</sup> 见S/23280，附件三，第13段。

<sup>71</sup> S/23812和S/23830。

<sup>72</sup> S/23832。

<sup>73</sup> S/23842。

安理会呼吁各方和其它有关方面促进人道主义援助并进行合作，以使人道主义援助运送到目的地。

安理会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本案，并继续审议安全理事会如何可对恢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和平与安全作出进一步贡献的问题。

## H. 1992年5月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的声明

1992年5月5日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2年5月5日，安理会成员磋商之后，主席（奥地利）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74</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S/23877号文件<sup>75</sup>将于1992年5月6日印发。成员们同意，印发这份文件并不预断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可能采取的决定或各国关于这一事项的本国立场。

## I.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49（1992）号决议提交的进一步报告

1992年5月15日（第3075次会议）的决定：

### 第752（1992）号决议

1992年5月12日，秘书长按照第749（1992）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进一步报告，<sup>76</sup>涉及两个主题：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联保部队的部署情况。他回顾，他在安全理事会非正式磋商中表示关注之后，于1992年4月29日写信给安理会主席，通知安理会主席他决定派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马拉克·古尔丁先生前往审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不断变化的局势，并研究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可能性。<sup>77</sup>5月4日至10日，副秘书长在这个地区时还审视了在部署联保部队方面的进展。

秘书长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局势很悲惨、危险、狂暴和混乱。首都萨拉热窝的情况继续恶化，共和国其他地区也在发生激烈的敌对行动。

<sup>74</sup> S/23878。

<sup>75</sup> 1992年4月27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转递1992年4月27日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塞尔维亚共和国国民议会和黑山共和国议会联席会议上通过的宣言。除其他外，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在宣言中宣布将自动继续保持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其所加入的各国国际组织和机构的成员地位。

<sup>76</sup> S/23900。

<sup>77</sup> S/23860。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2年4月30日的一封信中告知秘书长，安理会对他的决定表示欢迎（S/23861）。



所有国际观察员都认为，目前的情况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塞族人齐心协力，在南斯拉夫军队的默认和至少某种支持下，试图在欧洲共同体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会议就该共和国“划区”一事进行谈判中，制造“纯种族”地区。其使用的方法是对非塞族人用军事力量夺取领土和进行恐吓。战争与恐吓使很多平民流离失所。在欧洲共同体主持下于1992年4月12日签署的停火协定不可能得到执行。在政治战线上，欧洲共同体继续努力，力劝克族、穆斯林和塞族领导人就共和国今后的制宪安排达成协议。不过由于各方没有遵守停火，欧洲共同体最近一次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会议暂停举行。

秘书长认为在冲突的现阶段，除了联保部队军事观察员在萨拉热窝和莫斯塔尔地区现有的有限介入之外，目前不可能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开展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在这两个地区已十分危险。任何成功的维持和平行动都必须以敌对各方之间某种协议为基础。而这种协议还毫无踪影。然而，如果欧洲共同体在萨拉热窝和在制宪会谈中的努力能取得成功，联合国维持和平的机会就可能出现。不过，在这种情况下，由欧洲共同体而不是由联合国进行维持和平以及缔造和平可能更加适当。要成功地进行维持和平行动，各方必须尊重联合国、及其人员和任务。波斯尼亚的任何一方都不能说满足了这一条件。另外，还考虑过能否象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伊译特贝戈维奇总统要求的那样，部署一支“干预部队”，不经所有方面同意便派遣进去，强制结束交战。然而，鉴于战斗激烈，规模大，实现这样的构想需要数以万计的部队，拥有足够的装备，以备可能同全副武装、决心战斗的对手打仗。因此，秘书长认为这样的强制行动不切合实际。探讨过的另外一种方法是，按照伊译特贝戈维奇总统的要求，部署一支作用较有限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控制萨拉热窝机场，保护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工作，以及确保道路、桥梁和边界过境点畅通无阻。秘书长强调，关于保护国际人道主义方案，经验表明，仅仅靠联合国的存在不足以遏止对这些方案的敌对行为。最好的保护方式是对所有武装派别都有约束力的协定得到遵守，从而能够不受阻碍地运送人道主义物品。他认为如果其

他各方都同意这种临时安排，联保部队军事观察员就可能在监察执行这些协定方面发挥作用。<sup>78</sup>

关于部署联保部队问题，秘书长说，自安全理事会核可联合国克罗地亚维持和平部队计划以来，事态发展使人们对该行动是否切合实际产生了新的疑问。部队总部的大多数工作人员都将临时迁出萨拉热窝，直至该城市恢复平静，而关于联合国保护区的边界也出现了困难问题。他认为现在别无他法，只有联保部队在保护区内根据维持和平计划承担起责任，同时呼吁南斯拉夫联邦军队和塞尔维亚当局利用其影响，消除那些看到自己不在保护区内的塞族人的恐惧，确保这些保护区的非军事化将按计划进行。秘书长还提请安理会注意，在新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于1992年4月27日宣布成立之后，贝尔格莱德当局决定从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外各共和国撤出南斯拉夫人民军人员，并放弃对留下的人员的管辖权。<sup>79</sup>他说，事实上这样做是去掉了其合作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计划取得成功非常重要的一个该计划的当事方，而代之以不受贝尔格莱德当局接受这项计划正式约束的新因素。大量扩充的地方部队拒绝复员，将破坏联保部队受命执行的计划的根本基础。

秘书长最后说，在这种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全力支持欧洲共同体的维持和平活动。只有通过欧洲共同体领导的持续和不间断的耐心谈判进程，才能使这些悲惨、复杂的冲突获得政治解决。为此目的，欧洲共同体已经确立了商定的机制。联合国是否能够发挥有效的作用将视其谈判人员的成败而定。

1992年5月15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075次会议，把秘书长5月12日的进一步报告列入议程。

主席(奥地利)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秘书长1992年4月24日提交的关于在全面部署联保部队方面所取得进展的第二次报告。<sup>80</sup>他在这份报告中说，联保部队将在5月中旬准备好全面承担起其在联合国保护区

<sup>78</sup> S/23900，第29段。

<sup>79</sup> 同上，第24段。

<sup>80</sup> S/23844。



的责任，但部署该部队头几个星期的情况表明，该部队和整个联合国面临的挑战十分复杂。

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若干其他文件：

(a) 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1992年4月的往来信函，<sup>81</sup>内容是关于派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前往视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不断变化的局势，并研究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队的可行性；(b) 1992年4月24日奥地利和匈牙利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up>82</sup>转递奥地利、克罗地亚、匈牙利和斯洛文尼亚四国外交部长的联合声明，促请安理会针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严重局势在那里采取适当行动；(c) 1992年4月26日至5月12日匈牙利、塞内加尔（作为伊斯兰会议组织主席）、土耳其和埃及代表给安理会主席或秘书长的内容相似的信；<sup>83</sup>(d) 1992年5月4日至12日比利时、法国和联合王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联名信，<sup>84</sup>转递关于欧洲共同体监察团一名成员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丧生的声明以及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通过的关于萨拉热窝最近事件的两项声明。

此外，主席还提请注意安理会事先磋商拟订的决议草案，<sup>85</sup>并对决议草案暂定案文作出口头订正。

随后，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暂定案文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52（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1991年11月27日第721（1991）、1991年12月15日第724（1991）、1992年1月8日第727（1992）、1992年2月7日第740（1992）、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和1992年4月7日第749（1992）号决议，

对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49（1992）号决议提出的1992年4月24日报告和1992年5月12日报告，表示赞赏，

深表关注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某些地区的严重局势，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迅速剧烈恶化，

回顾其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又回顾《宪章》第八章的规定，以及欧洲共同体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在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其他共

<sup>81</sup> S/23860和S/23861。

<sup>82</sup> S/23840。

<sup>83</sup> 分别为S/23845、S/23854、S/23874和S/23905。

<sup>84</sup> S/23872、S/23892和S/23906。

<sup>85</sup> S/23927。

和国内达成和平解决方面继续发挥的作用，

审议了1992年5月12日秘书长报告第24段内提到1992年5月4日在贝尔格莱德作出的声明，内称从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外各共和国撤出南斯拉夫人民军部队并放弃对留下人员的权力，

注意到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迫切需要和就此所作的各种呼吁，尤其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统所作的呼吁，

痛惜1992年5月4日造成欧洲共同体监察团一名人员死亡的悲惨事件，

深为关切联合国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员的安全，

1. 要求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各方立即停战，立即完全遵守1992年4月12日签署的停火，并与欧洲共同体合作，努力通过紧急谈判达成政治解决，尊重不可接受任何以武力改变国界的原则；

2. 欢迎欧洲共同体根据南斯拉夫问题会议所主持的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三方宪政安排谈判的框架所作的各项努力；敦促立刻恢复讨论；并敦促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三族按照秘书长的建议继续积极而建设性地参加这些谈判，以缔结并执行三边商谈所作出的宪政安排；

3. 要求立刻停止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以外来的一切形式的干预，包括南斯拉夫人民军部队和克罗地亚军人员的干预，并要求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近邻迅速采取行动结束这种干预，尊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领土完整；

4. 又要求南斯拉夫人民军单位和克罗地亚军目前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分子必须撤出，或接受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的管制或者解散并且解除武装，将武器置于有效国际监察之下；并且请秘书长不拖延地考虑联合国在这方面能够提供何种国际援助；

5. 并要求将所有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非正规部队予以解散和解除武装；

6. 要求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各方保证，立即停止把人民强制驱出家门的行动，并停止企图以任何方法改变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境内任何地方的人口组成；

7. 强调鉴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人数众多，迫切需要提供人道主义的物资和财政援助；并全力支持当前向冲突所有受害者运交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协助流离失所者志愿返回家园而作的努力；

8. 要求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各方保证为有效和不受阻挠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创造条件，包括安全和有把握地进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机场；

9. 请秘书长随时积极地审查保护国际人道主义救灾方案的可行性，包括1992年5月12日秘书长报告第29段提到的备选办法，并确保安全和有把握地进出萨拉热窝机场，并在1992年5月26日之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0. 又请秘书长注意局势的发展和欧洲共同体努力的结果，继续不断审查是否可能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部署维持和平部队；

11. 要求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各方同联合国保护部队和

欧洲共同体监察团充分合作，并且充分尊重他们的行动自由以及人员的安全；

12. 注意到该部队部署工作迄今取得的进展；欣悉该部队已经在斯拉沃尼亚丘陵东部全面负起其任务规定所载的责任；并请秘书长确保该部队尽快在所有联合国保护地区全面负起责任，鼓励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各方解决尚余的任何有关问题；

13. 敦促冲突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各方依照联合国维持和平计划以一切方式同该部队合作，并严格遵守该计划的所有方面，特别是在联合国保护地区解除所有非正规部队的武装，不论其原来属于何派；

1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并考虑按照安理会的有关决议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以达成和平解决。

#### J.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52(1992)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1992年5月26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5月27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5月30日(第3082次会议)的决定：  
第757(1992)号决议

1992年5月26日，秘书长按照第752(1992)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保护国际人道主义救灾方案和安全可靠地进出萨拉热窝机场的可行性。<sup>86</sup>他分析了两个主要方案：提供武装保护或通过遵守协定来提供保护。他表示，应由安全理事会决定是否部署有足够军力并有必要授权的联合国部队来武装保护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但指出，需要执行的战斗任务难度很大，且费用很高。此外，如果任务规定要求联合国部队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某些派系采取敌对或胁迫行动，联保部队就更难获得之在克罗地亚境内联合国保护地区圆满完成任务所需要的合作。秘书长认为，在萨拉热窝城内开展比较有限的保护行动——由联合国部队武装保护从机场运送人道主义物资前往市内各分发中心的车队，似更为可行，但必须合理保证在运送人道主义供应物资时不对机场展开敌对行动。他认为，更可行的办法是作出坚定不移的努力，说服交战各方缔结并遵守协定，让救济物资通行无阻地送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

维那境内所有苦难平民的手中。秘书长有些乐观地表示，与前期相比目前的状况可能更有利于缔结这类协定，并说，联保部队首席军事观察员将继续努力，安排必要的谈判，并帮助各方圆满完成谈判。

1992年5月26日，加拿大代表写信给安理会主席，<sup>87</sup>请求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以便对贝尔格莱德当局实行经济、贸易和石油制裁，并考虑采取步骤，使联合国护送的救济运输队能够将物资送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平民手中，并出于人道主义理由开放萨拉热窝机场。

1992年5月27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写信给安理会主席，<sup>88</sup>表示不得不敦请按照《宪章》第七章，对贝尔格莱德当局实施全面经济制裁。他还敦促安理会采取具体措施，授权各会员国和有关区域组织采取必要步骤，消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重大人道主义悲剧。其方法是将萨拉热窝机场置于国际管制之下，确保在国际部队的切实保护下，从萨拉热窝机场分发救济品和人道主义援助。

1992年5月30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082次会议，将秘书长5月26日的报告以及加拿大代表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的来信列入议程。

主席（奥地利）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比利时、法国、匈牙利、摩洛哥、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up>89</sup>

他还提请他们注意下列文件：(a) 1992年5月22日保加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up>90</sup>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军事活动可能蔓延到前南斯拉夫其他领土、威胁巴尔干半岛包括保加利亚的和平与安全表示关切，请求沿保加利亚和前南斯拉夫之间的边界部署联合国观察员，以防止冲突的可能扩大；(b) 印度尼西亚和南斯拉夫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给秘书长的联名信，<sup>91</sup>请求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以便恢复和平与安全；(c) 1992年5月27日至30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

<sup>87</sup> S/23997。

<sup>88</sup> S/24024。

<sup>89</sup> S/24037。

<sup>90</sup> S/23996。

<sup>91</sup> S/23998。

<sup>86</sup> S/24000。

书长的四封信，<sup>92</sup>除其他外，对拟议制裁南斯拉夫表示关切和失望；否认关于南斯拉夫参与侵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指控；提议安理会成员紧急访问该地区，以更全面和更客观地了解有关局势；邀请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边界沿线部署联合国观察员，并提议召开一次有关南斯拉夫问题的国际会议，以解决这一危机，包括处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局势，而不是进行制裁；(d) 1992年5月27日斯洛文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up>93</sup>提议安理会立即通过必要的决定，终止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会员资格；(e) 1992年5月29日新西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up>94</sup>谴责继续侵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行为，支持欧洲共同体发挥建立和平作用，支持联合国发挥维持和平作用，并支持对塞尔维亚和黑山实行贸易制裁和其他制裁（如若通过）；(f) 1992年5月27日加拿大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up>95</sup>转交加拿大总理最近发表的讲话，谈到前南斯拉夫共和国（包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局势，以及加拿大将敦促安理会对贝尔格莱德政权采取的措施和加拿大自己将采取的措施。

安理会随后对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佛得角代表在表决前发言，对安全理事会未能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愈演愈烈的暴力采取行动深感遗憾。他强调指出，佛得角这样的小国的防卫和安全完全取决于安理会能否发挥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佛得角认为，安理会应该采取行动避免流血，而不是在暴行和破坏发生后才作出反应，应该加强安理会的威慑作用。佛得角将支持决议草案，因为它认为有理由实行拟议的制裁。<sup>96</sup>

中国代表对安全理事会第752（1992）号决议以及有关撤军协议未能得到执行表示遗憾。他虽然赞成国际社会采取措施，促成危机的早日解决，但担心制裁很可能导致局势的进一步恶化，给该地区的人民和邻国的经济带来严重后果。他表示希望一切

有关的区域性组织继续进行建设性的努力，并支持秘书长继续发挥其作为调解人应有的作用。<sup>97</sup>

津巴布韦代表强调了南斯拉夫问题的复杂性，赞扬了危机爆发以来做出的各种和平努力。津巴布韦曾希望在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的欧洲会议架构内开展的谈判能制止危机，实现全面和平解决。津巴布韦认为，为指导会议的进行而制订的原则考虑到局势的复杂性。欧洲共同体1991年11月8日的声明具有特别的重要意义。声明指出：“唯有实现全面解决，方可考虑承认那些希望独立的〔南斯拉夫〕各共和国的独立地位。”秘书长在1991年12月11日的报告中警告说，偏离该项原则不仅会给南斯拉夫各共和国，而且会给各共和国的人民，给该区域和平与安全，带来重大危险。用秘书长在给欧洲共同体部长理事会主席的信中的话说，任何偏离都“可能成为一枚定时炸弹”。其后发生的事现已成为历史。津巴布韦代表表示，安理会现在应全力支持秘书长起建立和平的作用。津巴布韦希望秘书长同目前开展的各种努力合作，积极参与谈判解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的努力。津巴布韦原则上不反对进行制裁，但对在危机现阶段实行制裁可能产生的影响感到关切。制裁是否会鼓励所有各方进行谈判、建立信任和改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安全与人道主义局势？制裁会给联保部队带来什么影响？这些问题都没有得到解答。因此，津巴布韦认为，安理会目前不应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而应授权秘书长寻求谈判解决。<sup>98</sup>

匈牙利代表强调说，现在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疯狂侵略是对一个联合国会员国的侵略。建立由族裔背景相同的人组成的所谓民族国家，并公然使用武力，通过对领土的征服来实现这一目的，完全违背了联合国奉行的原则。安全理事会必须承担起《宪章》规定的责任，以适当形式向侵略者表明其态度。因此，匈牙利共同提出了决议草案，要求根据《宪章》第七章对塞尔维亚和黑山实行强制性制裁。尽管这一制裁会影响到该地区内外的其他国家，但它会提高安理会的信誉，有助于遏制侵略，恢复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sup>99</sup>

<sup>92</sup> S/24007、S/24027、S/24039和S/24043。

<sup>93</sup> S/24028。

<sup>94</sup> S/24034。

<sup>95</sup> S/24011。

<sup>96</sup> S/PV. 3082，第6-8页。

<sup>97</sup> 同上，第8-11页。

<sup>98</sup> 同上，第12-14页。

<sup>99</sup> 同上，第14-18页。



厄瓜多尔代表认为，在特殊情况下，制裁是实现谈判解决的手段之一。他强调说，任何政治解决危机的方法都必须建立在严格遵守有关维护各国领土完整、尊重少数民族权利和尊重自决权的的基础上，应让能够实现自决的政治实体，而不是这些政治实体中的少数民族，享有自决权。<sup>100</sup>

印度代表回顾说，秘书长列举了新会员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正在发生的暴行，其中包括许多人流离失所，其人数之多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前所未有的。因此，国际和平与安全明显遭到威胁，安理会必须加以处理。他指出，安理会第752(1992)号决议列出了冲突各方必须达到的基本要求，但这些要求依然没有得到满足。他对形势不断而迅速地恶化表示关切。需采取行动结束这场悲剧。决议草案考虑到了印度的许多关注，诸如将粮食和药品排除在制裁之外，列入一个段落，重申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五十条应负的责任。此外还对草案进行了修改，以尊重《宪章》规定的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联合国会员资格方面的职责划分。但考虑到《宪章》第七章规定的措施可能对和平解决冲突以及对联保部队执行任务必不可少的各方合作产生的影响，印度认为，规定一个哪怕是很短暂的警告期或许有助益，能让秘书长用他的巨大影响力来协助欧洲共同体的努力。印度并未坚持这一点，但仍然认为，安理会必须在寻求和平解决的过程中利用秘书长的协助。<sup>101</sup>

摩洛哥代表说，整个伊斯兰社会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认为，制裁措施表明，我们毫无保留地谴责每天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一个独立国家和联合国会员国犯下的非人道行径。所有社区、所有种族、所有宗教明确坚定地要求实行制裁，以停止视而不见和不容忍。<sup>102</sup>

委内瑞拉代表说，国际社会迟迟未把这一问题提交给安理会。委内瑞拉代表团仔细分析了将要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影响，得出结论认为，这是在漫长的谈判因贝尔格莱德当局的顽固态度和暴力没有取得结果后的最后一着。贝尔格莱德领导人自己应为这些制裁负责。他们无视国际舆论，扩大对波斯尼

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进攻以及对克罗地亚的进攻。决议将谴责滥用军事力量，践踏联合国会员国的主权的行径。这已不再是一个前南斯拉夫的内部问题。本决议还将向那些认为仍然可用武力解决同别国的争端的国家发出一个重要的信息。<sup>103</sup>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以13票赞成、零票反对和2票弃权（中国和津巴布韦）获得通过，成为第757（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1991年11月27日第721(1991)、1991年12月15日第724(1991)、1992年1月8日第727(1992)、1992年2月7日第740(1992)、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1992年4月7日第749(1992)和1992年5月15日第752(1992)号决议，

注意到在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事态发展非常复杂的背景下，各当事方对此局势都负有一些责任，

重申其支持南斯拉夫问题会议，包括支持欧洲共同体按照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政安排的讨论所作的努力，并回顾以暴力取得或变更领土是不能接受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边界是不可侵犯的，

痛惜第752（1992）号决议的要求没有获得遵行，这些要求包括：

-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各方立即停战，
-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一切形式外来干预立刻停止，
-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邻国迅速采取行动结束一切干预，并尊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领土完整，
- 对南斯拉夫人民军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单位采取行动，包括将没有撤出或置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的管制之下的任何单位解散和解除武装，将武器置于有效国际监察之下，
- 将所有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非正规部队解散和解除武装，

又痛惜其关于立即停止强制驱逐并停止企图改变人口中族裔组成的呼吁没有获得重视，并在这方面重申需要有效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少数民族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感到失望的是迄今尚未创造条件以便有效和顺利无阻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包括安全可靠地进出萨拉热窝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其他机场，

严重关切仍然留在萨拉热窝的联合国保护部队的人员受到迫击炮和小型武器的蓄意射击，而部署在莫斯塔尔地区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被迫撤出，

又严重关切克罗地亚的事态发展，包括不断违反停火规定和继续驱逐非塞尔维亚族平民以及严重关切在克罗地亚其

<sup>100</sup> 同上，第17-20页。

<sup>101</sup> 同上，第22-23页。

<sup>102</sup> 同上，第24-26页。

<sup>103</sup> 同上，第26-30页。



他地区妨碍该部队并拒绝与其合作，

痛惜1992年5月18日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悲惨意外事件造成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队伍一名成员死亡，

注意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提出的自动维持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席位的要求没有得到普遍接受，

对1992年5月26日秘书长根据第752（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表示赞赏，

回顾其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又回顾《宪章》第八章的规定，以及欧洲共同体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在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其他共和国内谋求和平解决办法方面继续发挥的作用，

并回顾其第752（1992）号决议决定考虑按照安理会的有关决议，采取进一步措施，以达成和平解决，并重申决心采取措施，对付不履行第752（1992）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的要求的任何当事方，

决定为此采取某些措施，唯一目的是达成和平解决和鼓励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所作出努力，

回顾根据《宪章》第五十条，任何国家因采取防止或强制执行措施而遭遇特殊经济问题时，有权与安全理事会会商，

断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其他地区的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谴责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包括南斯拉夫人民军，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履行第752（1992）号决议的要求；

2. 要求仍然留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克罗地亚军队的任何分子，不再延迟地按照第752（1992）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采取行动；

3. 决定各国应采取以下所列措施，这些措施应一直适用至安全理事会决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包括南斯拉夫人民军，已采取有效措施履行第752（1992）号决议的要求为止；

4. 又决定所有国家均应：

(a) 阻止原产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而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出口的任何商品和产品输入其境内；

(b) 阻止其国民或在其领土内进行任何活动促进或意图促进出口或转运原产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任何商品或产品，并阻止其国民或悬挂其国旗的船舶或飞机或在其领土内经营原产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而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出口的任何商品和产品，特别包括阻止为这种活动或经营的目的而将任何资金转移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

(c) 阻止其国民或从其境内或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舶或飞机将任何商品或产品，不论是否原产于其境内，出售或供

应给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任何人员或团体，或给予任何人员或团体，以供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或从该国境内从事任何营业，但不包括已通知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的第724（1991）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的纯为医疗目的的用品和食物，并阻止其国民或在其领土内进行任何活动促进或意图促进这类商品或产品的出售或供应；

5. 并决定所有国家不得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或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任何商业、工业或公用事业机构提供任何资金或任何其他财政或经济资源，并应阻止其国民及其境内任何人员从其境内转移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这种资金或资源给这些当局或任何此类机构，阻止将任何其他资金汇交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员或团体，但仅为纯属医疗或人道主义目的和为食物支付的款项除外；

6. 决定第4和第5段的禁令不适用于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的委员会核准的准则，经由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转运、非产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并且纯为转运的目的而暂时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商品和产品；

7. 决定所有国家：

(a) 不允许任何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起落的飞机在其领土起落或飞越；但如果该航班是经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批准从事符合安理会各有关决定的人道主义和其他目的，则不在此限；

(b) 禁止其国民或从其领土为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注册或由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实体营运或代表这类实体营运的飞机或这些飞机的部件，提供工程和维修服务、签发这些飞机适航证明、对现行保险合同支付新的赔款，并为这些飞机提供新的直接保险；

8. 又决定所有国家均应：

(a) 减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各外交使团和领事馆的人员；

(b) 采取必要步骤，制止代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人员或团体在其领土内参加体育比赛项目；

(c) 暂停涉及由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官方赞助的或代表该国的人员或团体所参与的科技合作和文化交流和访问；

9. 并决定所有国家以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应采取必要步骤，保证不受理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或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任何人员或机构、或任何通过或代表任何这些人员或机构申请的人因本决议和各有关决议规定的措施影响任何合同或其他交易的履行而据以提出的赔偿要求；

10. 决定本决议采取的措施对联合国保护部队、南斯拉夫问题会议或欧洲共同体监察团的有关活动不适用，各国、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各方均应同该部队、南斯拉夫问题会议和欧洲共同体监察团充分合作，充分尊重它们的行动自由及其人员的安全；

11. 要求所有国家,包括非联合国会员国和各个国际组织,严格按照本决议的各项规定行事,无论是否在本决议的日期之前签订的任何国际协定或任何合同或签发的执照或许可证曾赋予或规定任何权利或义务;

12. 请所有国家在1992年6月22日以前,就它们为履行第4至9段规定的义务所采取的措施,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3. 决定安全理事会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除与第713(1991)号第727(1992)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有关的任务以外,并应执行下列任务:

(a) 审查根据上文第12段的规定所提出的报告;

(b) 向所有国家索取关于它们为有效执行第4至9段制定的措施所采取行动的进一步资料;

(c) 审议各国就违反第4至9段所制定的措施的事件提请它注意的一切资料,并为此向安理会建议如何提高这些措施的实效;

(d) 建议适当措施对付违反第4至9段所制定的措施的事件,并定期向秘书长提供资料,以全面分发给会员国;

(e) 审议并核可上文第6段所提的各项准则;

(f) 迅速审议并裁定根据上文第7段提出而符合安理会各有关决议的人道主义或其他目的航班的申请;

14. 要求所有国家同安全理事会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充分合作,以履行其任务,包括提供委员会可能根据本决议索取的资料;

15. 请秘书长最迟在1992年6月15日或在他认为适当的更早日期,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说明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各方执行第752(1992)号决议的情况;

16. 决定继续审查第4至9段内制定的措施,以期在第752(1992)号决议各项规定获得遵守后考虑是否可以暂停或终止这些措施;

17. 要求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各方立即创造必要条件,以便顺利无阻地运送人道主义供应品到萨拉热窝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其他目的地,包括建立一个包括萨拉热窝及其机场在内、尊重1992年5月22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各项协定的安全区;

18. 请秘书长继续斡旋,以便实现上文第17段所载各项目标,并请他继续审查为保证顺利无阻地运送人道主义供应品可能必须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19. 敦促所有国家响应1992年5月初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发出的关于人道主义援助的订正联合呼吁;

20. 重申第752(1992)号决议第2段的以下要求:各当事方在南斯拉夫问题会议的框架内继续努力,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三族恢复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政安排的讨论;

2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并于必要时立即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以达成符合安理会各有关决议的和平解决办法。

比利时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说,安理会的决议是安理会的三个欧洲共同体成员发起和美国加入的一次漫长谈判的结果。它标志着一个长期过程的结束,欧洲共同体、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和联合国在这一过程中竭尽全力,以求和平解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重大危机。在早先努力均告失败的情况下,欧洲共同体成员认识到,对塞尔维亚和黑山实行制裁是唯一的解决办法,最近对该国实行了贸易禁运,同时呼吁安理会采取类似行动。比利时高兴地看到安理会已经这样做,并敦促塞尔维亚当局遵守第752(1992)号决议的各项要求。<sup>104</sup>

美国代表表示,塞尔维亚政权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侵略显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是对《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巴黎宪章》和《联合国宪章》的基本价值与原则的严重挑衅。他强调说,国际社会绝不允许用武力和恐怖来解决政治或领土争端。刚才通过的第七章措施是严肃和全面的。美国决心使这些措施得到贯彻执行,并在必要时,再寻求进一步的措施,直至塞尔维亚政权改弦易张。美国代表坚持说,贝尔格莱德除其他外,必须明确无误地表明它尊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其他前南斯拉夫共和国的独立、边界、领土完整,并尊重它们的合法主权政府。<sup>105</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民族冲突扩大成为一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毗邻共和国的团体和军队参与的更大冲突,是该区域各国和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真正威胁。俄罗斯联邦投票赞成这些制裁措施,是履行它作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承担的维护国际法律和秩序的义务。同时,俄罗斯联邦认为,安理会必须采取进一步措施,利用《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所有恢复和平的措施,承担解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和整个南斯拉夫危机的责任。俄罗斯联邦代表呼吁居住在前南斯拉夫各共和国的所有人民及其代表不使用武力解决问题,通过考虑到各族社区的正当利益的和平的政治手段,寻求全面解决。俄罗斯联邦认为,各方在欧洲共同体的主持召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国际会议的框架内直接进行谈判,是实现这种解决的机会,俄罗斯联邦代表提议,安全理事会——或许协同欧

<sup>104</sup> 同上,第33页。

<sup>105</sup> 同上,第33-34页。

安会——拟定一套准则，以便秘书长据其提出供安理会审议的制裁那些要对流血事件负主要责任的人的问题，并提出国际社会可以采取的其他决定性行动。<sup>106</sup>

法国代表说，安理会在第752（1992）号决议中提出的推动停止敌对行动、继续进行和平努力的要求并没有得到满足。国际社会必须做出坚定反应。安理会刚通过的决议提出了根据《宪章》第七章对任何不理睬安全理事会提出的要求的一方采取措施的原则。决议还要求立即对塞尔维亚和黑山采取一系列措施。这些措施的范围很广，因为它们旨在应付一个极其严重的局势，但是安理会决心不让这些措施致使有关居民被完全隔绝，限制它们对居民的影响。因此，决议规定的贸易禁运未列入医疗用品和食品。法国代表还说，法国政府虽然投票赞同这项决议，但不同意有关冻结体育人员接触的规定，因为所述措施可笑，令人讨厌，而且不适当，搬用了在反对种族隔离斗争中采用的措施。他最后表示完全支持安理会呼吁秘书长研究如何分发援助，尤其是重开萨拉热窝机场。<sup>107</sup>

联合王国代表对通过欧洲共同体、和平会议、监督团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立宪会议做出的努力迄今未能奏效感到遗憾。他指出，如果没有和平可以维持，维持和平者就难以维持和平，同样的，在目前情况下，缔造和平者努力如果得不到起码的合作，缔造和平者就难以缔造和平。联合国有过同样的经历，但他坚定地支持继续部署联保部队。他在指出很多方面都要对南斯拉夫的局势负责的同时，欢迎安理会在决议中表示打算确保各方都遵守第752（1992）号决议规定的原则。但他表示，谁应该对目前的局势负主要责任其实无可置疑：贝尔格莱德的军政当局。这是安理会审议制裁问题的起因。正如决议指出的，这些制裁只是为了实现和平解决，使各方返回到谈判桌。<sup>108</sup>

主席以奥地利代表的名义发言。他说，安理会决定对塞尔维亚和黑山实行全面的强制性制裁，虽很严厉，却有必要。他回顾说，奥地利外交部长早在1991年9月25日就在安理会概述了前南斯拉夫各族

人民今后的关系应该遵循的原则，其中包括严格遵守不使用武力，尊重人权，保护所有少数民族，以及有效地保障所有种族平等参与政治进程的原则，这些原则仍然有效。他强调说，冲突各方和其他有关各方必须满足安理会的要求，立即创造必要的条件，让人道主义供给物品不受阻碍地送达。如果不满足这一条，安理会将不得不在近期内考虑进一步采取措施，以实现这一目标。<sup>109</sup>

#### K.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1992年6月8日（3083次会议）的决定： 第758（1992）号决议

1992年6月6日，秘书长按照第757（1992）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sup>110</sup>通报他在开展斡旋，创造必要条件，使人道主义供应品顺利无阻地运到萨拉热窝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其他目的地方面取得的进展。他说，6月5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派签署了一项协议，规定重新开放萨拉热窝机场，以便在联合国专管下用于运送人道主义供应品。<sup>111</sup>该协议设想由联保部队全面接管机场运营和安全的责任。秘书长指出，在联保部队的任务中增加这些新的工作当然需要得到安理会的同意。安理会同时还必须批准相应加强联保部队的兵力。他指出，虽然这一协议只是实施第757（1992）号决议的第一步，但它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冲突的一个重大突破，认为应该抓住这一机会，并表示他已接受部队指挥官提出的行动构想。该行动构想的第一阶段是将联合国军事观察员部署到萨拉热窝，为机场重开创造安全条件。<sup>112</sup>他还说，他已要求部队指挥官作为谈判的第二阶段，就扩大安全区进行谈判，使安全区包括整个萨拉热窝城。由于早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达成的许多协议都被撕毁，因此拟议行动的风险很大。但是，秘书长认为，6月5日的协议重申了现有的停火协议，并规定重新开放机场，因此该协议的圆满实施将有助于实现人道主义目的和政治目的。为此，他建议安理会

<sup>106</sup> 同上，第36-39页。

<sup>107</sup> 同上，第39-41页。

<sup>108</sup> 同上，第42-43页。

<sup>109</sup> 同上，第44-46页。

<sup>110</sup> S/24075和Add. 1。

<sup>111</sup> S/24075，附件。

<sup>112</sup> S/24075，第5段。



作出决定，根据提议扩大联保部队的授权，并加强其兵力。他希望这成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恢复和平的第一阶段。

1992年6月8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083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

主席（比利时）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磋商过程中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sup>113</sup>

他还提请他们注意1992年6月5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两封信。<sup>114</sup>第一封信声称，斯洛文尼亚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参加国际机构问题上采取的态度是对另一国家内部事务的政治干涉。第二封信申明，南斯拉夫履行其所有的国际义务，并决心满足第752（1992）号和第757（1992）号决议提出的所有要求。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58（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1991年11月27日第721（1991）、1991年12月15日第724（1991）、1992年1月8日第727（1992）、1992年2月7日第740（1992）、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1992年4月7日第749（1992）和1992年5月15日第752（1992）和1992年5月30日第757（1992）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已促成萨拉热窝铁托营房的撤离，

又注意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所有各方同意，在联合国全权管理及联合国保护部队的协助下，为人道主义目的重新开放萨拉热窝机场，

并注意到为人道主义目的重新开放萨拉热窝机场是建立一个包括萨拉热窝及其机场在内的安全区的第一个步骤，

痛惜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继续发生战斗，以至不可能在萨拉热窝及其周围分发人道主义援助，

强调有必要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寻求紧急谈判的政治解决办法，

1. 核可1992年6月6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2. 决定按照秘书长的报告，扩大联合国保护部队的任何规定和编制，该部队系按第743（1992）号决议建立的；
3. 授权秘书长在认为适当时，部署其报告第5段所述活

动所需要的军事观察员和有关人员及装备；

4. 请秘书长在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已具备部署该部队额外人员执行安理会核可的任务规定所需的一切必要条件、包括切实和持久的停火之后，寻求安理会核准部署这些额外人员；

5. 强烈谴责对违反秘书长的关于为人道主义目的重新开放萨拉热窝机场报告内所附1992年6月5日协议第1段重申的停火事件应负责任的所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各方；

6. 要求所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各方充分遵守上述协议，特别是严格遵守协议第1段所重申的停火；

7. 要求所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各方同该部队和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充分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其人员的安全；

8. 又要求所有各方及其他有关各方立即创造必要条件，以便向波斯尼亚与黑塞哥维那境内的萨拉热窝及其他地方顺利提供人道主义用品，建立一个包括萨拉热窝及其机场在内的安全区，并遵守1992年5月22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各项协议；

9.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斡旋以求达到上述第8段所载的目的，并请他继续审查任何可能必要的进一步措施，以确保顺利提供人道主义用品；

10. 又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七天之内向安全理事会就其所作努力提出报告；

1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L.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决议第15段和第758（1992）号决议第10段提交的报告

##### 1992年6月18日（第3086次会议）的决定： 第760（1992）号决议

1992年6月15日，秘书长按照第757（1992）号决议，就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各方执行第752（1992）号决议的情况，向安理会提交报告，并根据第758（1992）号决议，就其为重新开放萨拉热窝机场以便于顺利运送人道主义用品而做出的努力，向安理会提交报告。<sup>115</sup>他说，在国际社会努力控制和解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可怕冲突方面，只有非常有限的进展。不过，他认为，国际社会应该继续坚定不移地落实已经确立的机制和程序，以减轻人民的痛苦，控制冲突，谈判达成一项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冲突的政治方案。目前，对立的双方缺乏尊重已签订的各项协定的意愿。尽管令人感到鼓舞的是，双方在6月15日重申了新的停火，并且停火似乎能

<sup>113</sup> S/24078。

<sup>114</sup> S/24073和S/24074。

<sup>115</sup> S/24100和Corr. 1。



维持下来，但他知道，过去多次类似的希望均告破灭。秘书长指出，随着联保部队在联合国保护区所有四个区逐步全面负起责任，克罗地亚的情况有所好转，然而每天仍然发生破坏停火和侵犯人权以及不与联保部队合作的事件。

秘书长在谈到他为重新开放萨拉热窝机场作出的努力时说，由于实现停火，因此对机场进行了初步侦察，而且在讨论关于将萨拉热窝机场射程内的重型武器撤走的问题上取得重大进展。虽然取得了这些进展，但显然仍需进行大量工作后机场才能再度运行。

秘书长向安理会保证说，联合国将继续尽一切努力，执行联保部队在克罗地亚的原定任务以及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克维那的新任务。这些努力旨在创造条件，从而可以采取有效的国际行动，缓解平民百姓的痛苦，并在欧洲共同体主持下，谈判政治解决办法。他强调说，只有通过政治谈判，才真有帮助在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各共和国境内恢复和平。因此，他支持欧洲共同体南斯拉夫问题会议主席卡林顿勋爵的呼吁，要求所有有关方面回到由他和库蒂莱罗大使主持的谈判桌上，并提议安理会不妨再次重申无条件支持他们的努力。

1992年6月18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086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

主席（比利时）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在磋商过程中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sup>116</sup>

他还提请他们注意下列文件：(a) 1992年6月11日捷克斯洛伐克代表以捷克斯洛伐克作为欧安会主席的名义给秘书长的信，<sup>117</sup>转递欧安会高级官员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其他各区局势的决定；(b) 1992年6月15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118</sup>指出安理会第757（1992）号和第758（1992）号决议仍然未能制止塞尔维亚政权的侵略，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也未能

分发，并请联合国援引第七章第四十二条，该条规定，在证明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办法还不够时，采取协调的军事行动来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c) 1992年6月16日比利时、法国和联合王国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119</sup>转交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6月15日通过的关于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声明。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60（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2年5月15日第752（1992）、1992年5月30日第757（1992）和1992年6月8日第758（1992）号决议，特别是第752（1992）号决议第7段，该段强调迫切需要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全力支持当前向冲突所有受害者运交人道主义援助的努力，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行事，

决定第757（1992）号决议第4(c)段关于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出售和供应除医疗用品和食物以外的商品和产品的禁令，以及第757（1992）号决议内关于此种财务交易的禁令，经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的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简化加速的“无异议”程序核准后，可不适用于满足基本人道主义需要的商品和产品。

#### M. 1992年6月26日和29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58（1992）号决议提出的口头报告

##### 1992年6月29日（第3087次会议）的决定： 第761（1992）号决议

1992年6月29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087次会议，将秘书长6月26日和29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58（1992）号决议向安理会提出的关于萨拉热窝机场和周围地区局势的两次口头报告列入议程。<sup>120</sup>秘书长在6月26日的发言中，波斯尼亚塞尔维亚部队加强对机场附近的一个萨拉热窝郊区的炮击，致使萨拉热窝的当天局势大为恶化，表示遗憾，尽管塞尔维亚方同意停止炮击平民地区，遵守单方面的停火，仍然发生了这一事件。这也不符合联保部队致力于开放机场依循的6月5日协议的精神。秘书长说，除非塞尔维亚方停止目前的军事攻击，并在今后48小时内有证据显示已将重武器迁至

<sup>116</sup> S/24114。

<sup>117</sup> S/24093。

<sup>118</sup> S/24099。

<sup>119</sup> S/24104。

<sup>120</sup> 1992年6月26日和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的说明(S/24201)。

由联保部队监督的集结区，否则，他别无选择，不得不重新评估联保部队实施有关协议的可行性。届时将由安理会来决定需要采取其他哪些措施，把救济品送给深受苦难的萨拉热窝人民。

秘书长在6月29日的发言中通知安理会说，在联保部队承担管理机场的责任方面已大有进展：塞尔维亚部队正在撤离机场，双方开始将重武器集结在由联保部队监督的地点。虽然尚未实现彻底停火，但他赞同部队指挥官的建议，即联保部队必须抓住这些事态发展提供的机会。因此，他请安理会给予第758（1992）号决议第4段中的授权，以部署保卫机场并使其正常运作所需的其他联保部队分队。他提议安理会不妨强烈呼吁各方彻底停火。特别是，鉴于萨拉热窝最近的战局，他请安理会同他一起呼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主席团务必在这种形势下力行克制，不在塞尔维亚部队撤离机场时寻求军事优势。各方务必切记联保部队是出于人道主义目的采取行动的。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在磋商中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sup>121</sup>

他还提请他们注意1992年6月29日比利时、法国和联合王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122</sup>转交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在6月26日和27日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前南斯拉夫的声明。声明除其他外，表示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将提议安全理事会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求重开机场和有效地向萨拉热窝及其邻近地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声明还表示，欧洲理事会优先考虑和平手段，但不排除支持联合国以军事手段实现这些人道主义目标。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61（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1991年11月27日第721（1991）、1991年12月15日第724（1991）、1992年1月8日第727（1992）、1992年2月7日第740（1992）、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1992年4月7日第749（1992）、1992年5月15日第752（1992）、1992年5月30日第757（1992）、1992年6月8日第758（1992）和1992年6月18日第760（1992）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联合国保护部队在完成萨拉热窝机场的撤离工作及其重新开放方面取得相当大的进展，认为必须维持这一有利势头，

强调急需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到萨拉热窝及其周围，

1. 授权秘书长按照其1992年6月6日的报告立即部署更多联合国保护部队的兵力，保证萨拉热窝机场的安全和作业以及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

2. 呼吁所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各方充分遵守1992年6月5日的协定，特别是维持绝对和无条件的停火；

3. 呼吁所有各方与该部队充分合作，重新开放机场，并行使最大的克制，不在这一局势中寻求军事优势；

4. 要求所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各方与该部队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充分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证它们人员的安全；如果没有这种合作，安理会不排除采取其他措施，以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到萨拉热窝及其周围；

5. 呼吁所有国家对萨拉热窝及其周围的国际人道主义工作作出贡献；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N.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52（1992）号决议提交的进一步报告

1992年6月30日（第3088次会议）的决定：  
第762（1992）号决议

1992年6月26日，秘书长按照第752（1992）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进一步报告，<sup>123</sup>阐述他如何努力确保联保部队尽快在联合国所有保护区承担全部责任，鼓励当事方和其他有关各方解决这方面剩余的问题。秘书长回顾说，他在1992年4月24日和5月12日的前两次报告中曾提到过当时在南斯拉夫人民军控制下、大多数人口是塞尔维亚人、但位于商定保护区边界外的一些克罗地亚地区的问题。贝尔格莱德当局竭力要求将这些称作“粉红区”的地区划入保护区。他们说，不这样做，居住在那里的塞尔维亚人会在南斯拉夫人民军撤走之后，用武力反对恢复克罗地亚当局的权力。克罗地亚当局也同样强烈地反对保护区边界的任何变动，因为安全理事会批准的维持和平计划未规定可以改动边界。秘书长赞同这一解释，并认为，克罗地亚当局没有义务为了回避问题而调整这一问题特别严重的地区的商定边界。在这种情况下，联保部队已奉命按计划在所有保护区部署。联保部队已经在东区和西区全面承

<sup>121</sup> S/24199。

<sup>122</sup> S/24200。

<sup>123</sup> S/24188；另见1992年7月14日的S/24188/Add. 1。

担责任。不过在北区和南区的部队遇到困难，推迟在那里承担责任。

根据前三个月与有关各方进行的上述的详尽讨论，联保部队指挥官得出一些结论。秘书长完全赞同这些结论，并认为有必要提交安全理事会审议。第一，现在看来，在不切实做好准备和重新建立居民间信任的情况下，恢复克罗地亚当局在“粉红区”的权力，而不造成再次爆发武装冲突的严重威胁，是不可能的。第二，邻近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地区发生激烈冲突，加剧了“粉红区”局势给北区和南区带来的不稳定。第三，如果“粉红区”问题不解决，联保部队就不可能在各区承担责任和执行安全理事会批准的计划。

在这种情况下，秘书长根据部队指挥官的建议，提议除其它外，(a) 设立一个由联保部队主持、由克罗地亚政府和该地区的当局代表组成和欧洲共同体监察团参加的联合委员会，监督并监察克罗地亚政府在“粉红区”恢复权力的工作；(b) 沿冲突线并在“粉红区”部署适当数目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以及(c) 在整个“粉红区”部署联合国民警，以监察现有民警部队维持治安的情况，特别是维护该地区少数民族的福祉。<sup>124</sup>秘书长指出，要执行这些措施，就要增加约60名军事观察员和120名民警来加强联保部队兵力。他指出，安全理事会核准的计划在北区和南区失败得不到执行，不仅会给其他保护区，而且还会给整个区域，带来严重的后果，<sup>125</sup>因此他建议，安理会支持他提出的行动方向，并呼吁当事各方在计划执行的过程中与联保部队充分合作。

1992年6月30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088次会议，将秘书长6月26日的进一步报告列入议程。

主席（比利时）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在事先磋商过程中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sup>126</sup>

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62（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sup>124</sup> S/24188，第16段。

<sup>125</sup> 同上，第18段。

<sup>126</sup> S/24207。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1991年11月27日第721（1991）号决议、1991年12月15日第724（1991）号决议、1992年1月8日第727（1992）号决议、1992年2月7日第740（1992）号决议、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号决议、1992年4月7日第749（1992）号决议、1992年5月15日第752（1992）号决议、1992年5月30日第757（1992）号决议、1992年6月8日第758（1992）号决议、1992年6月18日第760（1992）号决议和1992年6月29日第761（1992）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752（1992）号决议在1992年6月26日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回顾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欣见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负起责任在东区 and 西区取得进展，但关心联保部队在北区和南区遭遇困难，

再次赞扬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与会国支持下，通过召开南斯拉夫问题会议，包括会议内建立的机制，为确保和平政治解决所作的努力，

1. 核可秘书长1992年6月26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52（1992）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2. 敦促所有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各方遵守他们的承诺，完全停止敌对行动，并执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计划；
3. 又敦促克罗地亚政府按照第727（1992）号决议第4段将部队撤回回到1992年6月21日攻势之前的阵地，并停止在联合国保护地区内及其附近的敌对军事活动；
4. 敦促南斯拉夫人民军余部、在克罗地亚境内的塞尔维亚人领土防卫部队和其他有关各方，严格遵守联合国维持和平计划对他们规定的义务，特别是按照计划撤离所有部队和解除部队武装；
5. 敦促克罗地亚政府及其他有关各方遵循秘书长报告第16段所述的行动方针，并呼吁所有各方协助联保部队予以执行；
6. 建议成立秘书长报告第16段所述的联合委员会，该委员会在执行职务时应斟酌必要或适当情况，同贝尔格莱德当局协商；
7. 授权征得克罗地亚政府和其他有关方面同意，加强联保部队，最多增加60名军事观察员和120名民警，以执行秘书长报告第16段所述任务；
8. 重申第713（1991）号决议第6段、第724（1991）号决议第5段和第727（1992）号决议第6段所实施的禁运；
9. 支持秘书长报告第18段表示的看法，认为如果联合国维持和平计划崩溃，将对整个区域造成严重后果；
10.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尽快履行第752（1992）号决议第12段的规定；
11. 再次要求所有有关方面同南斯拉夫问题会议充分合作，并充分配合会议的目的，按照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原则达成政治解决，并重申联合国维持和平计划及计划的执行绝对无意预断政治解决的条件；
1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事，直至实现和平解决。



## 0.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1992年7月9日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2年7月9日，在安理会成员进行磋商后，主席（佛得角）代表安理会发表了以下声明：<sup>127</sup>

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S/24258号文件<sup>128</sup>将于1992年7月11日印发。成员们同意，印发这份文件并不预断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可能采取的决定或各国关于这一事项的本国立场。

## P.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第758（1992）号和第761（1992）号决议提交的进一步报告

1992年7月13日（第3093次会议）的决定：  
第764（1992）号决议

1992年7月10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第758（1992）号和第761（1992）号决议提交了一份进一步报告，<sup>129</sup>说明在联保部队主持下重新开放萨拉热窝机场的相关进展。他说，该机场已在联保部队的控制下有效重新开放，以运送人道主义援助。不过，在采取行动后，联保部队的兵力显然不够。他建议，联保部队再增加大约1 600人，以确保机场的安全和运作及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sup>130</sup>秘书长还警告说，虽然萨拉热窝机场的运作有一个很好的开端，但其基础非常脆弱。双方都没有遵守6月5日机场协定所规定的三项基本条件：停火；在联保部队的监察下把所有重武器集中起来；以及设立安全通道。此外，该地区的持续军事冲突可随时蔓延到机场，使救济物资的抵达和分配中断。同时，向该国其他地区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很少，不经常，而且有危险。秘书长最后强调说，只有国际社会迅速努力消除冲突的根本原因，包括同所有冲突方进行谈判，才能解决这一当代最严重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sup>127</sup> S/24257。

<sup>128</sup> 1992年7月4日，南斯拉夫代表写信给安理会主席，转递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总统同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总统除其它外，坚持该国继承前南斯拉夫的主张，称该国是“联合国的创始国和积极成员”。

<sup>129</sup> S/24263和Add. 1。

<sup>130</sup> S/24263，第12段。

1992年7月13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093次会议，将秘书长7月10日的进一步报告列入议程。安理会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佛得角）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在事先磋商过程中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sup>131</sup>并对该决议草案第8段作了口头订正，将安理会事先磋商中议定的短语放回去。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64（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1991年11月27日第721（1991）号决议、1991年12月15日第724（1991）号决议、1992年1月8日第727（1992）号决议、1992年2月7日第740（1992）号决议、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号决议、1992年4月7日第749（1992）号决议、1992年5月15日第752（1992）号决议、1992年5月30日第757（1992）号决议、1992年6月8日第758（1992）号决议、1992年6月18日第760（1992）号决议、1992年6月29日第761（1992）号决议和1992年6月30日第762（1992）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758（1992）和761（1992）号决议所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担忧继续在违反1992年6月5日萨拉热窝机场协议，各当事方在该协议中同意除其他外：

- 所有防空武器系统都从其能袭击机构和航道的位置撤离；
- 所有射程能达机场的大炮、迫击炮、地对地导弹系统和坦克均集中在联合国保护部队同意的地区，并受该部队在射击线的监视；
- 为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及有关人员的安全运送，将在机场与城市间设立安全通道，由该部队控制，

深为关切该部队人员的安全，

认识到虽然有很大的困难和危险，萨拉热窝的联保部队及其领导人员仍在萨拉热窝进行杰出的工作，

认识到涉及特殊人道主义关切的伤病者的空中撤离有极大的困难，

深为担忧萨拉热窝当前局势以及许多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地情况不断恶化的报道和迹象，

赞扬参与人道主义工作的所有人员表现的决心和勇气，

<sup>131</sup> S/24267。



痛惜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战斗持续不已，以致在萨拉热窝城和四周以及共和国其他地区难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

注意到为人道主义目的重新开放萨拉热窝机场为建立一个包括萨拉热窝及其机场的安全区的第一个步骤，

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特别是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所规定的义务，

再次强调迫切需要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寻求通过谈判达成的紧急政治解决办法，

1. 核可1992年7月10日的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758（1992）和761（1992）号决议所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4263）；

2. 授权秘书长立即按照秘书长报告第12段，部署更多的联合国保护部队人员，以便确保萨拉热窝机场的安全和运作以及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

3. 重申呼吁所有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充分遵守1992年6月5日的协议，立即停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一切敌对军事活动；

4. 赞扬该部队在向萨拉热窝城及其四周提供人道主义救援时表现出的不懈努力和勇气；

5. 要求所有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同联保部队和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充分合作，便利那些涉及特殊人道主义关切的伤病者的空中撤离；

6. 呼吁所有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同该部队和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充分合作，以便利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其他仍然极需援助的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7. 重申要求所有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联保部队人员的安全；

8. 再次呼吁所有有关当事方，通过对区域内各问题谈判达成的政治解决办法，化解彼此的分歧，并为此目的，配合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参与国支持下，在南斯拉夫问题会议的架构内重新进行的努力，特别是积极答复会议主席发出的在1992年7月15日进行谈判的邀请；

9. 请秘书长与南斯拉夫问题会议架构内的事态发展保持密切联系，并协助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冲突的寻求通过谈判达成的政治解决办法；

10. 重申当事各方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特别是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规定的义务，犯下或命令他人严重违反公约的人要对其行为承担个人责任；

11. 请秘书长经常审查可能需要采取的任何进一步的措施，以确保顺利无阻碍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

1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Q. 1992年7月11日克罗地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7月12日克罗地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7月13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7月13日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7月17日比利时、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7月17日（第3097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2年7月11日和12日，克罗地亚外交部长和总统分别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132</sup>他们说，塞尔维亚和黑山侵略者趁世界人民正在关注萨拉热窝，加紧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其他所有地区及克罗地亚部分地区发动攻击。克罗地亚在照料最近因这些事件大批涌入的难民方面，面临着无法克服的困难。克罗地亚注意到国际社会迄今为止以政治和经济手段阻止侵略并和平解决这一危机的所有努力已经失败，它呼吁安全理事会立即召开会议，批准进行国际军事干预。

1992年7月13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写信给安理会主席，<sup>133</sup>提请注意贝尔格莱德政权在继续野蛮进攻被包围的戈拉日德镇，并攻击该国各地的其它人口中心。他请安理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使用空中力量”，阻止这场“人道主义灾难”进一步恶化。他还建议安理会批准飞机起降萨拉热窝以北的图斯拉市。该市的机场和周围都在政府控制之下，可以作为向戈拉日德和附近其他迫切需要援助的城镇运送救济品的有效分发中心。

<sup>132</sup> 分别为S/24264和S/24265。

<sup>133</sup> S/24266。

1992年7月13日，斯洛文尼亚临时代办还写信给安理会主席<sup>134</sup>说，斯洛文尼亚也要求安全理事会紧急召开会议，审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侵略行为。斯洛文尼亚敦促安理会采取必要措施，制止侵略、武装恐怖行动以及所谓的族裔净化行动，并确保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及其公认的疆界得到尊重。

1992年7月17日，比利时、法国和联合王国代表写信给安理会主席，<sup>135</sup>转递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方1992年7月17日在伦敦签署的一项协定的案文。在这项协定中，各方除其他外，同意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全境停火14天；请安全理事会安排对所有重武器进行国际监督；同意难民返回以及陷入军事情况或为其所困的平民享有行动自由；并欢迎预定1992年7月27日在伦敦恢复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未来宪政安排的谈判。

在1992年7月17日举行的第3097次会议上，安理会将上述五封信列入议程。安理会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佛得角）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其他几份文件。<sup>136</sup>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说，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以安理会名义发表以下声明：<sup>137</sup>

安全理事会欢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当事方之间在南斯拉夫会议架构范围内于1992年7月17日在伦敦签订的协定。

安理会吁请当事各方充分遵守协定的一切方面。安理会特别呼吁所有当事方及其他有关方面严格遵守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全境内实现的停火。

安理会原则上决定对要求联合国根据伦敦协定作出安排由联合国保护部队监督所有重武器（战机、装甲车、高射炮、迫击炮、火箭发射器，等等）的请求作出积极的反应。安理会要求当事各方立即向部队指挥官公布将置于监督下的

<sup>134</sup> S/24270。

<sup>135</sup> S/24305。

<sup>136</sup> 1992年7月7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4250和S/24251）；1992年7月9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4250）；1992年7月12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272）；1992年7月13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4279）；1992年7月8日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4280）；1992年7月15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297）；1992年7月15日比利时、法国和联合王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4299）。

<sup>137</sup> S/24307。

重武器的所在地点和数量。安理会请秘书长在1992年7月20日以前就这项决定的执行情况和所涉资源问题提出报告。

安理会欢迎协定就所有难民的返回和被卷入军事情况或为军事情况所困的平民的行动自由所作出的规定。安理会也欢迎就动员国际援助在难民专员办事处主持下处理难民问题而作出的努力。安理会请秘书长和有关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尽量利用目前宣布的停火，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有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和物资。

安理会对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未来宪政安排的谈判订于1992年7月27日在伦敦恢复进行表示感到满意，并促请所有当事方积极和正面地参与这些谈判，以期尽快实现和平解决办法。

安理会强调必须充分遵守安理会有关决议的一切规定。在这方面，伦敦协定是重要的一步。安理会重申，它决定继续积极审议此事并在必要时立即考虑采取进一步步骤以按照那些决议实现和平解决。

## R. 秘书长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报告

### 1992年7月24日（第3100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2年7月21日，秘书长按照7月17日主席声明的要求，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报告，内容为安理会原则上对按照《伦敦协定》要求联保部队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监督重武器的请求作出积极反应的有关决定的执行情况和所涉资源问题。<sup>138</sup>他还提出了这种监督的拟议行动构想。但是他说，在仔细审查《伦敦协定》和签订这项协定的情况，并聆听部队指挥官的意见后，他认为，他建议安理会接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三方的请求，由联合国监督他们置于国际监督之下的重武器的条件并不存在。他这样认为有各种原因，有些涉及原则；有些出于实际考虑。首先，这项请求提出了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上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的问题。他指出《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强调安理会对这类事项负有首要责任，例如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安理会可“利用”区域组织或机构。没有任何关于确立反向关系的规定。以前在联合国和区域组织都涉足国际和平与安全事项时，都注意确保联合国的首要地位不受损害。第二个关注是，联合国未参与《伦敦协定》的谈判。秘书长说，请联合国帮助监督执行它未参与谈判的政治-军事协定的情况并不多见。他原则上认为，任何可能需要联合国发挥维持和平

<sup>138</sup> S/24333。

作用的协定，均应让秘书处工作人员参加有关的谈判。联合国和欧洲共同体在执行《伦敦协定》过程中各自发挥哪些作用没有明确，这增加了他对这两个问题的关注。

秘书长指出，第三，众所周知，在成功设立维持和平行动以前必须满足某些条件。这些条件包括取得各当事方的同意和合作，和有一个实际可行的任务。就目前情况而言，两者均不存在。第四，要求联保部队履行的额外职责超出了联合国目前的业务和后勤能力范围。第五，还有一个轻重缓急的问题。联合国已经大量介入前南斯拉夫。秘书长表示关切说，如果安理会继续把这么多的注意力和资源集中在南斯拉夫问题上，这会削弱联合国协助解决其他地方同样残酷和危险的冲突的能力，例如索马里冲突。

1992年7月24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100次会议，将秘书长7月21日的报告列入议程。

安理会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佛得角）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其他两份文件。第一份是7月20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up>139</sup>该信说，尽管签订了《伦敦协定》并有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总理的允诺，侵略者还是继续攻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几乎所有地区，在有些地方还加强了攻击。除非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更加坚决地采取措施来阻止这场侵略，否则它将会危险地不断升级。第二份文件是1992年7月21日比利时、法国和联合王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up>140</sup>转递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7月20日通过的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的宣言。欧共体及其成员国除其他外，欢迎安全理事会与欧洲共同体南斯拉夫问题会议密切合作，立即采取行动对《伦敦协定》开列的重武器实行监督。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说，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以安理会名义发表以下声明：<sup>141</sup>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主席1992年7月17日就波斯尼亚和黑塞

哥维那境内各方7月17日在伦敦签署的《协定》发表的声明。

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安理会1992年7月17日的要求提交的报告，连同活动构想在内。

安理会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联合国按照《伦敦协定》所设想的，监督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重型武器的条件尚不具备。

安理会请秘书长同所有会员国，特别是欧洲各有关区域组织的会员国，进行接触，要求它们向秘书长紧急提出资料，说明它们或个别地或集体地愿意提供那些人员、设备和后勤支援，以按照秘书长报告中所描述的，监督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重武器。

秘书长根据这些接触的结果，将作出必要的进一步准备工作，监督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重武器。

安理会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请有关的欧洲区域安排和机构，尤其是欧洲共同体，加强与秘书长的合作，努力协助解决在前南斯拉夫共和国境内继续发生的冲突。安理会尤其欣见秘书长参加由欧洲共同体主持的任何谈判。

安理会还请欧洲共同体与联合国秘书长合作，审查能否扩大和加强现有的会议，以便对寻求谈判解决前南斯拉夫的各项冲突和争端给予新的推动。

安理会强调1992年7月17日在伦敦签署的协定的各方充分遵守该《协定》的规定的重要性，并要求其他有关方面尊重该《协定》。安理会特别强调各方需要遵守和维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全境的停火，并需要立即向联保部队指挥官报将置于监督下的重武器所在地点和数量。安理会还要求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同联保部队和各人道主义机构充分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其人员的安全。

安理会强调需要完全遵守其各项有关决议的所有规定，并准备在必要时立即考虑按照其有关各项决议，采取进一步步骤以达成和平解决。

安理会请秘书长向它报告正在开展的进一步工作，并将继续积极处理此事项。

#### S. 1992年8月4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992年8月4日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992年8月4日(第3103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2年8月4日，美国和委内瑞拉代表分别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sup>142</sup>提请注意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各地营地中被拘禁的平民受到虐待的报道，并请安全理事会立即召开会议讨论此事。

<sup>139</sup> S/24331。

<sup>140</sup> S/24328。

<sup>141</sup> S/24346。

<sup>142</sup> S/24376和S/24377。



在1992年8月4日举行的3103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美国和委内瑞拉代表的信列入议程。

安理会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中国）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2年7月29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up>143</sup>信中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集中营和监狱的一览表。这些集中营和监狱都是在贝尔格莱德政权及其“代理人”的控制之下。数以万计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无辜公民被拘押在那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请安全理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这些无辜受害人的安全和满足其基本需要，使他们能够按7月17日《伦敦协定》的商定，返回家园。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说，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以安理会名义发表以下声明：<sup>144</sup>

安全理事会对仍有普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报道，尤其是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特别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营地、监狱和拘留中心内的平民受到监禁和虐待的报道，深感关切。安理会谴责所有这种违法和虐待行为，要求准许让有关国际组织、特别是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立即、不受阻碍、持续地进入所有这类地方，并要求所有方面尽全力为它们进入提供便利。安理会还要求所有方面、各国、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立即向安理会提供它们可能有的关于这些营地和进入这些营地的任何进一步资料。

安理会重申，所有方面都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义务，特别是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内所规定的义务，严重违反或下令唆使严重违反这些《公约》的人应对这种违反行为承担个人责任。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这一问题。

## T.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1992年8月4日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2年8月4日，在安理会成员磋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向媒体发表以下声明：<sup>145</sup>

安全理事会成员谴责最近对萨拉热窝联保部队据点的怯懦攻击，造成乌克兰兵士丧失生命和受伤。安理会成员注意到联保部队已开始对此事件进行调查。

安全理事会成员向死亡军官的家属和乌克兰政府表示吊唁。

安全理事会成员又向在克罗地亚被杀的联保部队二名法国军官的家属和法国政府表示吊唁。

安全理事会成员促请所有当事方确保这些不可容忍行动的肇事者迅速为此承担责任。

安全理事会成员再次要求所有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联保部队人员的安全。

## U.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62(1992)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1992年8月7日（第3104次会议）的决定：  
第762(1992)号决议

1992年7月27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62(1992)号决议提交了一份报告，<sup>146</sup>说明联保部队在克罗地亚执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计划交给它的任务的进展情况。该报告还提请安理会注意联保部队承担责任后在联合国保护区和毗邻区面临的一些重大问题。秘书长认为，联保部队在各区承担责任后，在很大程度上由于各方的合作，取得了一些成就。主要成就是涉及重武器的违反停火事件减少了。三个保护区的紧张局势有很大缓解，虽然有时继续发生主要是用小武器射击的违反停火事件。另一个重大成就是，除了一个步兵营外南斯拉夫人民军已按计划要求撤出各区，该步兵营将在以后几天撤出。此外，克罗地亚政府和在该地区的塞尔维亚当局都接受了秘书长1992年6月26日报告提出的设立一个联合委员会的构想，<sup>147</sup>以监督和监察克罗地亚政府在所谓的“粉红区”恢复权力的进程。

但是仍然存在问题，尤其是在两个方面：为保护区的地方警察配备的武器过多，一些地方仍有迫害非塞尔维亚人，以便将他们赶出家园的行为，另外一些地方塞尔维亚人的财产遭到破坏。<sup>148</sup>因此，并不存在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家园的条件，而返回家园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计划的一个重要方面。自从维持和平计划为各方所接受并得到安理会核准以来，该地区各共和国已获得国际法人资格，有三个共和国已成为联合国会员国。克罗地亚当局已提出

<sup>143</sup> S/24365。

<sup>144</sup> S/24378。

<sup>145</sup> S/24379；作为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列入《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及决定，1992年》，第22和23页。

<sup>146</sup> S/24353；另见1992年8月6日S/24353/Add. 1。

<sup>147</sup> S/24188。

<sup>148</sup> S/24353，第14-16段。



谁来控制现在同时也是国际边界的保护区边界的问题。<sup>149</sup>第757（1992）号决议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实施经济制裁，给这个问题增加了一个新的层面。

根据部队指挥官的判断，在谈判全面政治解决前，要在保护区成功地实现和平、公正和稳定，就要在两个方面进一步扩大联保部队的任务。他建议，联保部队应有权控制平民进入保护区，并有权在同时也是国际边界的保护区边界行使移民和海关职能。他还建议，增加联保部队民政部门的人数。

秘书长说，部队指挥官的最新建议表明，由于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局势变化，联保部队不得行使逾越维持和平惯例的准政府职能，涉及重大经费问题，可能促使人们提出联合国进一步卷入这一动乱地区的要求。正如他在7月21日报告中指出的，<sup>150</sup>他对这一趋势感到担心，因为还有许多其他问题需要联合国的注意和资源。不过部队指挥官为他的建议提出了很有力的理由，总的来说，秘书长认为必须接受他的建议，以避免因联保部队的任务只限于控制军事行动，或因为联保部队缺乏必要的文职人员，而使安理会在克罗地亚的努力前功尽弃。

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104次会议，将秘书长7月27日的报告列入议程。

安理会应克罗地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中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在事先磋商过程中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sup>151</sup>

他还提请注意1992年8月3日和7日克罗地亚代表分别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两封信。<sup>152</sup>克罗地亚政府表示接受秘书长1992年7月27日的报告，但认为应把扩大联保部队的任务期限视为由谁控制同时也是国际边界的联合国保护区边界问题的临时解决办法，直到克罗地亚政府能够全面控制这些边

界。在此基础上，该国政府支持通过一项安理会决议，批准扩大联保部队在克罗地亚的任务。

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69（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号决议及其后所有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的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62（1992）号决议于1992年7月27日和1992年8月6日提交的报告，其中秘书长建议在某种程度上扩大联保部队的任务和编制，

注意到1992年8月7日克罗地亚共和国副总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 核可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62（1992）号决议于1992年7月27日和8月6日提交的报告；

2. 批准按照秘书长在该报告中的建议，扩大联保部队的任务和编制；

3. 再次要求所有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与联保部队合作，执行安全理事会授予联保部队的任务；

4. 坚决谴责秘书长上述报告第14-16段提及的对平民的暴虐行为、特别是基于族裔理由的暴虐行为。

#### V. 1992年8月10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0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1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1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1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0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1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2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up>149</sup> 东区与匈牙利和塞尔维亚接壤；其他三个区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接壤。

<sup>150</sup> S/24333。

<sup>151</sup> S/24382。

<sup>152</sup> S/24371和S/24390。

1992年8月13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3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3日科摩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3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3日(第3106次会议)的决定:  
第770(1992)号和第771(1992)号决议

1992年8月10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sup>153</sup>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进行正式辩论,审议以下问题: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局势严重并在不断恶化,引发极为严重地违反人权和国际法行为,有一个境外国家插手和进行武装干预,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他还要求安理会采取《宪章》第七章规定的适当具体措施以恢复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

1992年8月13日,土耳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科威特、巴基斯坦、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巴林、科摩罗和卡塔尔代表分别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sup>154</sup>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的请求,以便审议这一局势,并根据第七章采取适当行动。1992年8月11日,塞内加尔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分别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sup>155</sup>要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审议这一严重局势,立即寻找恢复和平与稳定的办法。

在1992年8月13日举行的第3106次会议上,安理会将上述信件列入议程。安理会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中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比利时、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共同提出的两项决议草案。<sup>156</sup>

他还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下列文件:(a)乌克兰代表1992年8月10日来信,<sup>157</sup>要求安全理事会最大限度确保驻扎萨拉热窝的联保部队乌克兰军事特遣队的安全,因为他们最近又遭受新的伤亡,并调查1992年7月31日和1992年8月7日发生的事件;和(b)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1992年8月5日和7日来信,<sup>158</sup>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提交有关集中营和族裔清洗的进一步资料。

主席又指出,安理会成员已收到1992年8月1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基斯坦和埃及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159</sup>的副本,转递安全理事会当日审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时如果举行正式辩论他们就会发表的声明的案文。他们在声明中要求不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列入安全理事会第713(1991)号决议对整个前南斯拉夫实行军火禁运的范围,因为作为外国侵略的受害者和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权利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自己固有的自卫权利。他们也敦促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包括根据第四十二条使用军事力量,以遏止和扭转塞尔维亚的侵略造成的后果。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巴基斯坦欢迎这两项决议草案,但认为它们并不足以化解当前局势。

安理会随后开始就它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佛得角代表在表决前发言指出,都对最近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发生的事件令全世界感到恐怖。城市受到狂轰滥射。波斯尼亚穆斯林人被赶出家园,以建立“种族清纯”地区,人道主义法受到全然藐视,造成严峻的难民局势。集中营和大型拘留中心的再现表明了冲突的残酷性。许多小国的安全取决于安理会的行动,但安理会本身的作为只限于发出和平呼吁,但这些呼吁无人理睬。佛得角代表说,发生在巴尔干的冲突如果不加控制和限制,就有可能成为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因素,因此他认为安理会应该运用《宪章》规定的权力,结束冲突,击退对波斯尼亚的侵略。因此,他欢迎第一项决议草案吁请各国和其他机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波斯尼亚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认为这是向正

<sup>153</sup> S/24401。

<sup>154</sup> 分别为S/24409、S/24410、S/24412、S/24416、S/24419、S/24423、S/24431、S/24433、S/24439和S/24440。

<sup>155</sup> 分别为S/24413和S/24415。

<sup>156</sup> S/24421和S/24422。

<sup>157</sup> S/24403。

<sup>158</sup> 分别为S/24404和S/24405。

<sup>159</sup> 分别为S/24432、S/24434、S/24437和S/24438。

确方向迈出的第一步。他也欢迎处理冲突涉及的人道主义法问题的第二项决议草案。<sup>160</sup>

厄瓜多尔代表指出，安理会响应国际社会的集体呼声，根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明确要求，召开会议。虽然他希望大家即将通过的第一项决议草案可以不用胁迫方式执行，但安理会不希望忽略在当前情况下必须使用这些措施的可能性；有鉴于此，安理会已决心授权各国着手采取这种性质的措施，以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该名代表着重指出，有关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是重建这个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的基本条件。因此，鉴于局势非常严重和紧迫，将授权响应安理会号召的国家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来实现这一具体目标。第二项决议草案涉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它是国际社会对强行驱赶、驱逐平民、监禁、在集中营中施用酷刑和杀人等行为做出的最起码反应。胡作非为之徒必须立即改弦更张，让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完全自由进入拘留地点，并认识到，如果即将通过的决议未立即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安理会肯定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新的措施。<sup>161</sup>

印度代表认为，安全理事会授权的任何行动都应严格遵循《宪章》的规定，如果根据第七章授权使用武力，就必须尊重该章的各项规定。设想的行动可能涉及使用武力，在目前情况下，这一行动必须由联合国指挥和控制。印度代表也对萨拉热窝和波斯尼亚其他地方的联合国保护部队人员的安全表示关切，因为他们可能误入双方的交战，或成为报复的对象。安理会是否应允许出现一个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生命受到威胁的局面，尽管这并不是它的本意？因此，虽然印度同意授权使用武力的第一项决议草案的各项目标和主要内容，但它无法支持决议的现有案文。关于第二项决议草案，印度代表与大家一样感到关切，并同样谴责任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进行“族裔清洗”。不过，印度代表团认为人权委员会是讨论这项问题的适当论坛，因此，它支持召开一次人权委员会特别会议，审议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局势。印度对把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纳入安全理事会的职权范围持保留意

见，并对如不遵守将会采取第七章规定的行动持更大的保留。不过，第二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已经考虑到印度的一些关切。鉴于被指控的罪行十分严重，印度代表团虽然做出保留，但会同其他国家一起通过该项决议。<sup>162</sup>

津巴布韦代表说，津巴布韦认为，为处理这一危机采取的任何必要措施都必须按《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作为集体强制措施，通过安全理事会来采取，完全由联合国控制，并完全对联合国负责。津巴布韦代表团很难接受第一项决议草案，因为该决议想授权任何国家以联合国的名义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任何地方使用军事力量，完全不受联合国的控制，也不对联合国负责；同时完全让进行干预的国家来决定人道主义活动的范围。安全理事会这样是授权某些国家使用军事力量，而此后它可能在其授权的军事行动成为一个无助的观众。津巴布韦认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局势基本上是一场内战。因此，存在着一种危险，即一个或一些在军事力量的支持下执行人道主义任务的国家所采取的行动，可能会被视为为交战的一方进行干预，因此会加剧敌对状态，加深无辜人民的苦难。津巴布韦还深感关切的是，如果最终要以联合国名义使用武力的拟议行动如果在派驻联保部队的同一地区采取，将有可能使联保部队人员遭受该地区交战各方的报复。津巴布韦认为，像为索马里做出的安排一样，这种情况下的适当安排是部署一支安全部队来保护人道主义行动，完全由联合国控制和完全对联合国负责。发言人最后指出，津巴布韦代表团无法支持第一项决议草案。不过，津巴布韦可以支持第二项决议草案。<sup>163</sup>

摩洛哥代表指出，他们面前的问题不是内战问题，而是一个国家被另一个国家入侵的问题，入侵国计划进行种族灭绝，并采取行动毁灭一个希望建立民主体制的年轻独立国家。安理会提议当天采取的措施不应使它忘记当今的现实和这一问题的核心。该代表希望伦敦会谈和欧洲共同体和联合国的共同努力取得成功。不过，国际社会和安理会必须保持警惕，不允许再出现拖延。摩洛哥代表团将对第一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因为通过这项决议草

<sup>160</sup> S/PV.3106，第4-7页。

<sup>161</sup> 同上，第7-10页。

<sup>162</sup> 同上，第12-15页。

<sup>163</sup> 同上，第16-18页。



案会促使塞尔维亚领导人三思而行，但他希望这项决议不会再让这些领导人有机会来屠杀更多无辜人民，延长仍对国际社会和安理会寄予厚望的一个国家全体人民的苦难。<sup>164</sup>

日本代表支持这两项决议草案，但希望强调指出，必须找到用政治手段而不是军事手段来化解这一局势的办法。日本代表团赞扬欧洲国家和卡林顿公爵作出的努力，并希望即将通过的决议有助于加快和平进程。<sup>165</sup>

奥地利代表坚决支持通过和立即执行处理两个重大人道主义问题的这两项决议草案。不过，他对国际社会未能更早采取行动为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建立安全走廊表示遗憾。侵略者认为阻止粮食和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工作是迫使非塞尔维亚居民离开家园和放弃财产的一个非常有效的手段，迫使他们离开是塞尔维亚人在这场冲突中的目的：把非塞尔维亚居民从国内一些地区“清洗出去”。奥地利认为，国际社会有协助流离失所者回返家园和收回财产的明确义务。该名代表指出，第二项决议草案案文虽然强烈谴责了粗暴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但奥地利主张审判应对这些野蛮行为负责。他指出，奥地利对决议草案用语的一个方面表示遗憾：即认真设法不偏不倚地对待冲突的所有各方。而其他相关国际论坛，特别是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则采用了更为明确的措词。安理会能同受害者和侵略者保持同样的距离吗？安理会在努力表明中立时，不应当无视引起冲突的原因——用欧洲委员会主席的话来说，“贝尔格莱德政权的破坏性的反人类的思想意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发生的一切基本上是对一个联合国会员国合法政府进行侵犯。一场塞尔维亚和黑山用物力和人力进行煽动、扶植和大力支持的动乱，正威胁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和国家的存在，威胁着忠实于政府的人民的生存。要建立“新的国际秩序”，国际社会就必须迅速果断地抵抗塞尔维亚的侵略。如果国际社会无法或不愿完成这一任务，那么至少要允许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个人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sup>166</sup>

<sup>164</sup> 同上，第19-21页。

<sup>165</sup> 同上，第21-22页。

<sup>166</sup> 同上，第22-25页。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将第一项决议草案提付表决。<sup>167</sup>决议草案以12票对零票，3票弃权（中国、印度和津巴布韦）获得通过，成为第770（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1991年11月27日第721（1991）号决议、1991年12月15日第724（1991）号决议、1992年1月8日第727（1992）号决议、1992年2月7日第740（1992）号决议、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号决议、1992年4月7日第749（1992）号决议、1992年5月15日第752（1992）号决议、1992年5月30日第757（1992）号决议、1992年6月8日第758（1992）号决议、1992年6月18日第760（1992）号决议、1992年6月29日第761（1992）号决议、1992年6月30日第762（1992）号决议、1992年7月13日第764（1992）号决议和1992年8月7日第769（1992）号决议，

注意到1992年8月1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来信（S/24401），

再次强调绝对需要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局势迫切寻求谈判达成的政治解决办法，使该国能在其边界内享受和平安全的生活，

重申必须尊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认识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是安理会努力恢复该地区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因素，

赞扬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继续采取行动支持在萨拉热窝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其他地区开展的救济行动，

深为担忧萨拉热窝目前的局势严重妨碍联保部队努力按照第743（1992）号决议、第749（1992）号决议、第761（1992）号决议和第764（1992）号决议及其中提到的秘书长的报告，执行其确保萨拉热窝机场安全和运作并在萨拉热窝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其他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任务，

惊悉局势继续妨碍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各个目的地运送人道主义物资，因而造成该国人民的苦难，

深为关切关于各个集中营、监狱和拘留中心所囚禁的平民遭受虐待的报道，

决心按照第764（1992）号决议尽快创造必要的条件，以便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一切需要援助的地方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要求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立即停止战斗；

2. 吁请各国单独或通过区域机构或安排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同联合国协调，便利有关的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组织向萨拉热窝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其他一切需要援助的地方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sup>167</sup> S/24421。



3. 要求立即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的人道主义组织顺利地持续进入所有集中营、监狱和拘留中心，并对当地被拘留者给予人道的待遇，包括适当的食物、住宿和医疗照顾；

4. 吁请各国向秘书长报告它们采取哪些措施，配合联合国执行本决议，并请秘书长经常审查为确保顺利无阻运送人道主义物资可能需要采取的任何进一步的措施；

5. 请所有国家对按照本决议采取的行动给予适当的支持；

6. 要求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安全；

7.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本案。

主席随后将第二项决议草案<sup>168</sup>提付表决。他指出，应填写序言部分第一段末的空白，案文应读作“1992年8月13日第770（1992）号”。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71（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1991年11月27日第721（1991）号决议、1991年12月15日第724（1991）号决议、1992年1月8日第727（1992）号决议、1992年2月7日第740（1992）号决议、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号决议、1992年4月7日第749（1992）号决议、1992年5月15日第752（1992）号决议、1992年5月30日第757（1992）号决议、1992年6月8日第758（1992）号决议、1992年6月18日第760（1992）号决议、1992年6月29日第761（1992）号决议、1992年6月30日第762（1992）号决议、1992年7月13日第764（1992）号决议、1992年8月7日第769（1992）号决议和1992年8月13日第770（1992）号决议，

注意到1992年8月1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来信（S/24401），

对源源不断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发生普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情事的报道，包括强行驱逐和放逐大量平民、在拘留中心监禁和虐待平民、蓄意攻击战斗人员、医院和救护车、阻止向平民运送食品和医疗用品以及肆意摧毁和破坏财产的报道，极感震惊，

回顾1992年8月4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S/24378），

1. 重申冲突所有各方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规定的义务，犯下或指使他人犯下严重违反公约行为者必须个人对此种违法行为负责；

2. 强烈谴责任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那些进行“族裔清洗”者的行为；

3. 要求前南斯拉夫境内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所有军队立即停止并且不再作出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上述各种行动；

4. 又要求允许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特别是红十

字国际委员会立即、顺利无阻、持续进入前南斯拉夫境内各集中营、监狱和拘留中心，并吁请各当事方尽其所能为此提供便利；

5. 吁请各国，并酌情吁请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整理它们所掌握或收到并经证实的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违反人道主义法、包括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情事的资料，并将此项资料提交安理会；

6. 请秘书长整理根据第5段提交安理会的资料，并向安理会提出报告，简略介绍此项资料并依据此项资料建议其他可能适当的措施；

7.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前南斯拉夫境内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所有军队，应遵守本决议的规定，否则安理会将根据《宪章》采取进一步措施；

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本案。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投票后发言指出，俄罗斯联邦作为刚才通过的两项决议的提案国，希望强调指出，这两项决议有关促使南斯拉夫危机各方满足安理会要求的目标是经过精心思考、统筹兼顾并做出明确规定的人道主义目标。决议表明安理会承担责任，一直围绕这一危机履行《宪章》为其规定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俄罗斯联邦像其他提案国一样，盼望在不受阻碍和不使用极端措施的情况下运送食物和药品。当地局势错综复杂，模糊不清，要求国际社会根据确凿事实行事，客观对待危机涉及的每一方。联合国在确保采用这种作法方面起重大作用，所有各方和组织都必须协同联合国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安全理事会最强烈地谴责“族裔清洗”，这完全是正确的。俄罗斯联邦在要求提供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资料时，强调了确立每份报告是否真实的必要性。它准备根据经过证实的资料，对有此种违法行为的人采取必要措施，包括最严厉的措施，而不论何方应对其负责。同时，俄罗斯联邦坚持认为，涉及冲突的所有各方必须知道，除了通过政治手段解决冲突之外，没有其他路可走。俄罗斯联邦希望所有各方严肃和负责地利用即将召开的伦敦会议为实现和平提供的新机会，参加会议的人会有所增加，联合国秘书长将担任共同主席。<sup>169</sup>

匈牙利代表认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继续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他指出，自南斯拉夫危机开始起，匈牙利就一直主张在民主价

<sup>168</sup> S/24423。

<sup>169</sup> 同上，第27-30页。

值、尊重各国自决权利和尊重人民的人权和少数人权利的基础上，通过谈判，和平解决冲突。匈牙利拒绝任何用武力改变边界的企图，谴责用武力改变人口的族裔构成。它欣见两份决议得到通过，表明安全理事会重视人权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的坚定决心。安理会不仅在道义上有义务紧急采取行动：要维护联合国的信誉，就必须这样做。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必须有信誉才能履行它们的基本职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匈牙利代表再次强调，必须通过谈判来政治解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停止一切军事活动无疑是创造有利于和平解决气氛的最重要步骤之一。匈牙利认为，孤立非法的军事部队，包括不受任何主权政府控制的非正规塞尔维亚部队，都有助于结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敌对状态。它相信，国际社会控制这些部队将会消除各方的关切，有助于缓和局势。为了加强这一进程，匈牙利建议安全理事会也考虑由联合国控制塞尔维亚和黑山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之间的边界，以防止武器和弹药从塞尔维亚和黑山运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匈牙利希望有关各方积极考虑这项安排。<sup>170</sup>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刚才通过的第一项决议要求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军事措施，来运送人道主义救济物资，但没有规定使用武力。应该这样做。使用武力并不可取，但可能需要这样做。有关目标是建立一个必要的保护性支助系统，补充和扩大现有的人道主义活动。联合王国已经开始与其伙伴和盟友密切协商，以决定如何最妥善地贯彻这项决议，并将加紧进行这一工作。与联合国也将进行密切协调。在决定是否需要采取军事措施和需要何种程度的军事措施时，联合王国将认真考虑联合国有关当局和人道主义机构的意见。至于第二项决议草案，联合王国代表谴责冲突各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坚持认为犯下这种罪行的人——不管他们是谁——都必须认识到，将会追究他们的责任。塞尔维亚人在贝尔格莱德和波斯尼亚各地通过袭击和驱逐其他族裔的人来扩大塞尔维亚人对波斯尼亚领土的控制，拘留营地只是这一难以令人接受的政策的一个方面。该决议十分公正地特别提到“族裔清洗”的丑恶做法。联合王国代表指出，已

对塞尔维亚和黑山实施制裁，他说，贝尔格莱德当局需要认识到，除非它明确采取行动改变这些政策，否则已对该国实行的国际政治和经济惩罚会继续下去，并且会加强。同其他发言的代表的一样，他强调说，只有各方尊重停火和谈判解决问题，才能实现前南斯拉夫的和平。他指出，定于8月26日举行的国际会议有更多方面参加，并由欧洲共同体部长理事会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共同担任主席，为各方参与有意义的和平进程提供了一个真正的机会，他希望这一机会得到利用。<sup>171</sup>

美国代表说，美国政府认为国际社会应响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呼吁，竭尽全力，确保将人道主义援助送到那里。安全理事会通过了两项决议草案，表明安理会也认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不仅是一个紧迫的人道主义问题，也是努力恢复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因素。安理会还要求立即停止侵犯人权的野蛮行为。美国代表为此强调说，国际社会不会容许征服领土的行为。目前有很多自前南斯拉夫的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拘留中心的令人不安的报道，安理会也审议了这一最令人忧虑的情况。美国代表在引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报告后指出，国际社会要求知道这些集中营背后的真相，并设法阻止一切虐待行为。美国认为，联合国发挥领导作用，对于解决波斯尼亚人道主义问题至关重要，并认为联合国要在该地持续存在。美国强烈敦促所有各方通过南斯拉夫问题会议，一起努力寻找谈判解决危机的办法。<sup>172</sup>

委内瑞拉代表指出，委内瑞拉对第一项决议投赞成票是一项困难的决定，因为这项决议虽然具体提到采用一切必要手段确保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但暗中假定在情况必要时，可以使用武力。事实上，这是安全理事会第一次做出这种决定以便在一个国家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委内瑞拉希望没有必要来使用武力，并希望刚才做出的决定对冲突各方都是一个充分的警告，同时也有助于建立一个适当的谈判框架。8月26日在伦敦召开的有更多方面参加的会议应成为这一论坛，最终负责在前南斯拉夫的领土上实现全面政治解决。<sup>173</sup>

<sup>171</sup> 同上，第34-37页。

<sup>172</sup> 同上，第38-40页。

<sup>173</sup> 同上，第43-44页。

<sup>170</sup> 同上，第31-33页。

比利时代表就第一项决议发言强调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只是为了把人道主义援助分发到萨拉热窝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其他地区的人民的手中，这是惟一的目的。因此，对车队进行护送应对继续阻挠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的人起劝阻作用。他还说，应谨慎协调采用一切必要措施的可能性，指出决议吁请各国同联合国协调采取措施，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和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比利时认为，这项行动对联保部队的努力有助益，联保部队应继续完成它的任务。关于第二项决议，比利时代表指出，在安理会8月4日发表声明后，已经可以视察几处营地。鉴于能否进行视察不应由他人来决定，决议要求人道主义组织立即可以不受阻碍地不断进出所有营地。决议还提醒那些应对暴虐行为负责的人说，他们无法逃脱个人要承担的责任。<sup>174</sup>

法国代表认为，运送援助严重受阻，尤其受到在战场交战部队的阻碍，人民的苦难在增加，因此国际社会有义务采取行动，使人道主义援助能够送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受援人手中。法国本着这一精神与其他国家一起提出了刚才通过成为第770（1992）号决议的决议草案。法国代表团希望冲突各方满足安理会的要求，停止战斗。然而，如果提供援助仍然受阻，决议允许各国与联合国协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使用武力，以确保援助得到运送。法国决心提供一切援助，确保采取决议设想的行动；法国打算作为西欧联盟的一员提供这种援助，而其成员国已开始审议如何落实这项决议。必须协调所有各方的努力：联合国、特别是联保部队的努力；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的努力；会员国的努力。法国代表在谈到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拘留营地的第771（1992）号决议时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必须立即采取行动，揭露和制止这些违法行为。他回顾说，法国政府迅速同意召开人权委员会特别会议审议此事。法国欢迎安全理事会已在8月4日的主席声明中对这一问题采取了行动，并在刚才通过的决议中，正式再次要求立即停止这些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立即让有关人道主义组织前往所有拘留地点。法国代表重申，除了这些重大人

道主义问题外，继续最坚决地努力寻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政治解决办法至关重要。他希望8月底在伦敦举行的有更多方面参加的国际会议将重新推动解决这一冲突的努力。<sup>175</sup>

主席以中国代表的身份发言，解释了中国代表团对第770（1992）号决议投弃权票的立场。虽然中国同意推动人道主义救济工作顺利进行的目的，但不能同意决议准许成员国采取武力手段，因为人道主义救济工作目前受到阻碍的原因正是持续不断的武装冲突。一旦会员国使用武力，武装冲突势必会扩大和延续，人道主义救济将更难进行。此外，中国担心，安理会通过批准使用武力的决议将给通过政治途径解决问题的努力带来困难，中国认为应当给让这些努力有更多的时间，让它们有机会取得成功。它还认为，决议授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等于开空白支票，可能导致局势失控，造成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要对其负责的严重后果。另一个担心是，决议未根据采取军事行动后可能出现的新形势，对联保部队今后的去向及任务做出安排。关于第771（1992）号决议，中国代表指出，中国投了赞成票，这是出于人道主义的考虑。但是，决议援引《宪章》第七章是不适宜的，中国希望对此作出保留。《宪章》第七章只能用于严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势，在其他场合不应随意援引。中国认为，这一决议援引《宪章》第七章不应成为先例。最后，中国代表重申，中国政府强烈呼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方立即实现停火，通过谈判以和平方式解决彼此的分歧。<sup>176</sup>

#### W. 1992年8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9月2日(第3111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2年8月28日，秘书长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sup>177</sup>转递1992年8月26日和27日由他与担任欧洲共同体部长理事会主席的联合王国首相共同主持的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的国际会议伦敦阶段会议的文件。

<sup>175</sup> 同上，第46-49页。

<sup>176</sup> 同上，第50-52页（中国）。

<sup>177</sup> S/24510号文件中提到的非正式来文。

<sup>174</sup> 同上，第44-46页。



1992年9月2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111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来信列入议程。安理会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厄瓜多尔）说，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声明如下：<sup>178</sup>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1992年8月28日秘书长的来信，转送1992年8月26日和27日由秘书长与担任欧洲共同体部长理事会主席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首相共同主持的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的国际会议伦敦阶段会议的文件。

安理会表示充分支持伦敦会议所通过的《原则声明》和所达成的其他协定。

安理会抱着与秘书长相同的希望，即在伦敦所表达的政治意愿将会迅速转变成前南斯拉夫问题的国际会议伦敦阶段会议的文件所预见的实际行动。

安理会重申以往有关前南斯拉夫的所有决议，并呼吁彻底执行这些决议。

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该国际会议的伦敦阶段会议已经为通过持续不断的努力对前南斯拉夫境内危机的所有方面达成通盘政治解决，建立了一个架构。

安理会欢迎在该会议的常设共同主席通盘指导下设立指导委员会，并欢迎任命指导委员会的两名共同主席，指导各工作组的工作并为一项全面解决方法及有关措施打好基础。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他们均将于本周内开始工作，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连续会议。

安理会注意到各当事方和有关的其他当事方在伦敦会议架构内所作出的承诺。安理会强调，它对这些承诺尽快获得充分执行，极为重视。

安理会注意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极为紧迫，并吁请各当事方同指导委员会的共同主席充分合作，达成一项全面解决方法。

安理会请秘书长随时不断通报事态发展情况，并酌情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 X.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 1992年9月9日（第3113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2年9月9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113次会议，将题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项目列入议程。

主席说，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以下声明：<sup>179</sup>

安全理事会极为关切地注意到，联保部队两名法国士兵在萨拉热窝遇害丧生，同时另有五名士兵受伤。它向法国政府及遗属表示深切同情和哀悼。它严厉谴责上述蓄意攻击联保部队人员的行为。

安理会请秘书长尽快向他们报告有关调查此项攻击和涉及联合国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活动的其他类似事件的情况，特别是关于负责运输人道主义救济品至萨拉热窝机场的四名意大利飞行员丧生事件的情况。它又请秘书长把有关上述事件的责任问题可能收集的任何资料转交安理会。

这些严重事件突显了急切需要增强对联保部队人员以及参与联合国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活动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安理会表示准备为此目的毫不延迟地通过措施。

## Y. 秘书长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报告

### 1992年9月12日的决定：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2年9月10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报告，<sup>180</sup>提出了他与第770（1992）号决议的一些提案国协商制订的建议，内容涉及如何通过联保部队提供保护来协助为萨拉热窝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其他地方运送人道主义援助。这些建议设想在联保部队的任务规定中增加这一职能，由军事人员在部队指挥官的指挥下行使。有关的一些会员国表示，它们随时愿意免费向联合国提供必要的军事人员、设备和后勤支援。联保部队将根据增加的任务，负责协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努力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全境提供人道主义救济，特别是应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请求，在办事处认为需要这种保护的地点和时间，提供保护。联保部队的有关部队在为难民专员办事处安排的车队提供支援时，将遵守正常的维和接战规则。因此，他们有权使用武力自卫，这包括在武装人员试图用武力阻止联合国部队执行任务时，可以使用武力。秘书长建议，如果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出要求，且部队指挥官认为可行，也可授权联保部队保护运送获释的被拘禁者车队。<sup>181</sup>他还认为，联保部队也可承担监督

<sup>179</sup> S/24539。

<sup>180</sup> S/24540。

<sup>181</sup> 同上，第11段。

<sup>178</sup> S/24510。



各方重型武器的职责，如果安全理事会再把这一任务交给它。<sup>182</sup>秘书长说，他的报告提到的构想似乎最有可能确保向困苦中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民提供更多的人道主义救济。它能确保安全理事会控制有关行动，同时避免增加联合国的财政负担。因此，他建议安全理事会根据这项计划核准扩大联保部队的任务规定和人员编制，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全境为难民专员办事处安排的人道主义车队提供保护。

1992年9月10日，秘书长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sup>183</sup>指出在安理会核准他报告中关于授权联保部队保护运送获释的被拘禁者车队的建议前，他的特使要求授权联保部队利用现有资源，保护估计不久就会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北部的两个塞尔维亚拘留营地获释并经克罗地亚当局同意，按他们的意愿前往克罗地亚境内的过境设施的被拘禁者。出于人道主义理由，考虑到迫切需要让被拘禁者安全离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秘书长建议下令部队指挥官据此着手开展工作。

1992年9月12日，安理会主席写信给秘书长，<sup>184</sup>通知他安理会成员同意秘书长信中的建议。

#### 1992年9月14日的决定（第3114次会议）： 第776(1992)号决议

1992年9月14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114次会议，将秘书长9月10日的报告列入议程。安理会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厄瓜多尔）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比利时、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sup>185</sup>

安理会随后开始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津巴布韦代表和印度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表示，虽然他们支持秘书长的建议，但遗憾地无法支持决议草案的现有案文。他们反对在执行部分第2段中列入本次扩大联保部队是为了执行第770（1992）号决议第2段的

说法。列入第770（1992）号决议这一有争议的规定使两国代表团面临安理会在审议该项决议时所遇到的相同问题。他们重申他们的看法，即为处理这一严峻危机所采取的任何必要措施或做出的任何必要安排，都必须是集体的措施，完全由联合国控制和负责。<sup>186</sup>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以12票对零票，3票弃权（中国、印度、津巴布韦）获得通过，成为第776（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号决议及其后有关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的所有决议，

表示充分支持伦敦会议所通过的《原则声明》和达成的其他协议，包括冲突各方表示充分合作，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地经陆路运送人道主义救济品的协议，

审查了秘书长1992年9月10日的报告（S/24540），

赞赏地注意到若干国家在1992年8月13日第770（1992）号决议通过后表示愿意提供军事人员，协助联合国各有关人道主义组织及其他组织向萨拉热窝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其他有需要的地方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向联合国提供这些人员时不需联合国支付费用，

重申决心确保联保部队和联合国人员的保护和他安全，

在这方面强调伦敦会议所有各方所承诺的禁止军事飞行等空中措施的重要性，这些措施的迅速执行尤其能加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人道主义活动的安全，

1. 核可秘书长的报告；

2. 授权在执行第779（1992）号决议第2段时，按秘书长在该报告中的建议，扩大驻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联保部队的任务和编制，以履行报告中所述的各项工作，包括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出要求时，保护被释拘禁者车队的工作；

3. 敦促会员国，通过其本国或区域机构或作出安排，向秘书长提供他可以酌情接受的财政或其他援助，以期协助执行秘书长报告所载的各项工作；

4. 决定继续积极注意此事，特别是应要求审议为确保联保部队的安全并使其能够履行其任务可能需要的下一步骤。

中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指出，刚才通过的决议旨在扩大联保部队的任务规定，以便为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运送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保护。虽然中国代表团原则上不反对加强人道主义援助活动，但它无法接受决议把扩大联保部队的任务规定同执行第770（1992）号决议挂钩的做法。它对授权各国在

<sup>182</sup> 同上，第12段。

<sup>183</sup> S/24549。

<sup>184</sup> S/24550。

<sup>185</sup> S/24554。

<sup>186</sup> S/PV. 3114，第3-4页（津巴布韦）和第6-8页（印度）。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使用武力的第770（1992）号决议投了弃权票，因此，也无法认可任何与执行该决议有关的行动。中国还认为，联保部队作为联合国的一项和平行动，在执行任务时应遵循以往此类行动中确立的一般公认准则。不过，刚才通过的决议中有偏离这些准则的因素，令人担忧。中国代表指出，第770（1992）号决议是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强制行动，他对把新决议同第770（1992）号决议挂钩会改变联保部队是一个非强制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性质表示关切。新决议一方面确认联保部队执行新任务时应遵守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一般接战规则，即仅在自卫时使用武力。它另一方面也核准部队遭到武装阻挠时使用武力自卫。因此，联保部队有可能会陷入武装冲突。中国代表还指出，扩大任务规定没有得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关各方的明确同意，决议也没有规定定期向安理会报告联保部队任务的执行情况。基于这些关注，中国代表团对刚才通过的决议投了弃权票。<sup>187</sup>

安理会其他一些成员欢迎刚才通过的决定，称其为加强联合国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活动的一个重要步骤，但认为安理会应采取伦敦会议与会者已经商定的其他措施。他们分别建议如秘书长在报告第12段所述，由联保部队监督重型武器；并禁止军机飞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sup>188</sup>

## 2. S/20570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

### 1992年9月19日(第3116次会议)的决定： 第777(1992)号决议

1992年9月19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116次会议，将题为“S/24570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的项目列入议程。

主席（厄瓜多尔）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比利时、法国、摩洛哥、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up>189</sup>

安理会随后将决议草案提付表决。俄罗斯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说，俄罗斯代表团支持安理会成员在

磋商中商定的决议草案，因为国际社会普遍认为，取代了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各个共和国没有一个可以自动继续保留联合国会员国的资格。同其他前南斯拉夫共和国一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必须申请加入联合国，俄罗斯联邦会支持这一申请。但是，一些国家提出正式或在事实上不让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加入联合国，因为让其加入将对政治解决南斯拉夫危机产生不利影响，俄罗斯无法对此表示赞同。虽然一些国家可能对已经达成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不参加大会工作的妥协感到不满，但俄罗斯联盟准备同意国际社会进行这一谴责，但有一项谅解，即为全面协助解决大会处理的这一国际问题，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必须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尽早停止该区域内的自相残杀冲突。俄罗斯代表表示，暂停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在大会的工作的决定，不会对其参加联合国其他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产生任何影响。也不会影响向其分发文件、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运作以及大会堂和大会机关会议室保留南斯拉夫国名牌。他强调说，安理会即将作出的决定不要求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驱逐出联合国，对该国采取的措施必须严格限制在这一决定的范围内。<sup>190</sup>

印度代表表示，对决议草案有两个关切，一个是实质性的，一个涉及《宪章》。印度代表团对准备做出的决定将对联保部队运作产生的影响深感关切，联保部队必须得到有关各方的合作才能取得成功。决议草案实际上可能对其中至少一方对联保部队的态度产生不利影响，因为联保部队并不是根据第七章开展的行动，至少在克罗地亚不是这样。实际上，安理会这样做可能危及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建立和平和维持和平的整个进程。在决议涉及《宪章》的问题上，印度代表强调说，加入联合国和参与权是非常重要的问题，因此更有必要遵守《宪章》的规定。决议草案在这方面有瑕疵，既不符合《宪章》第五条，也不符合第六条，而这两条是唯一论及我们所讨论问题的条款。根据《宪章》，安理会有权建议中止或取消一个国家的会员国资格，但是无权建议大会收回或中止一国参加大会工作的权利。这一权力由大会行使，大会无需安全理事会就此提出建议。事实上，大会没有任何法律义务对

<sup>187</sup> 同上，第11-12页。

<sup>188</sup> 同上，第13（法国）；第16页（奥地利）；第17页（匈牙利）；第18页（美国）；第19页（比利时）。

<sup>189</sup> S/24570。

<sup>190</sup> S/PV.3116，第2-6页。

这种建议采取行动。有鉴于此，印度代表团不能支持决议草案。<sup>191</sup>

津巴布韦代表认为，《宪章》第四、第五和第六条明确规定了加入联合国和中止或取消会员国资格的指导原则。就联合国会员国资格和参加联合国工作而言，为了实现普遍性，应统一执行这些原则。津巴布韦代表指出，过去，在一个国家进行重组或改变其疆界时，构成这个国家的成员能否继承的问题，被认为与联合国会员国资格无关，且从未在安理会上提出过。这并不奇怪，因为《宪章》没有规定解决继承问题是申请联合国会员国资格的一个条件。津巴布韦感到遗憾的是，决议草案试图剥夺目前组成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两个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参加大会工作的权利。津巴布韦还认为，基于基本公平原则，在安理会将对一个国家的命运作出如此重大决定时，有关国家至少应有机会进行陈述。该代表还指出，决议草案文本没有提及是根据《宪章》中的哪一条款采取这一行动的。恪守《宪章》条款一直是一个小国寻求保护的途径，这种越来越不尊重或改变《宪章》条款的做法令津巴布韦深感忧虑。安理会在进行审议时似乎一直无视这些条款或有选择地选用，这种趋势势必损害安理会的威望和道义权威。津巴布韦认为，安理会和联合国应集中精力，通过政治谈判解决问题，实现持久和平。因此，津巴布韦欢迎秘书长提议联合国直接参加缔造和平工作。另一方面，决议草案是否有助于这一进程取得成功令人怀疑。有鉴于此，津巴布韦遗憾地表示，它不能支持该决议草案。<sup>192</sup>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以12票赞成、零票反对和3票弃权获得通过，成为第777（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及其后所有有关决议，

认为以前称为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国家已不存在，

特别回顾第757（1992）号决议，其中指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提出的自动继续保有前南斯

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会籍的要求没有得到普遍接受”，

1. 认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不能自动继续保有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会籍；因此建议大会决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应申请在联合国的会籍，并不得参加大会的工作；

2.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主要工作结束之前再审议此案。

法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对关于南斯拉夫联合国会员国资格问题的第777（1992）号决议获得通过表示欢迎。决议草案既满足了《宪章》的要求，也满足现时的需要。它尊重《宪章》规定的安理会和大会之间的权限分工。此外，它根据伦敦会议后的政治局势，采用务实的做法，确认国际社会反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自动继续维持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盟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会员国资格的意见，并予以表明。与此同时，决议维护了未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不参加大会的工作并不是否认在落实伦敦会议精神的框架内在南斯拉夫或纽约继续进行日内瓦对话的必要性。<sup>193</sup>

美国代表指出，当前的情况是前所未有的，因为联合国第一次遇到会员国在其继承国未就该国原有的联合国席位的地位达成一致的情况下解体的情况。此外，前南斯拉夫的各前共和国均不是原先国家的主体，没有资格成为原先国家的继承国。鉴于各前共和国没有达成一致，美国无法接受塞尔维亚和黑山有关它享有前南斯拉夫在联合国的会员国资格的主张。美国高兴地看到，决议赞同这一看法，并建议大会采取行动，确认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会员国资格已经届满，且鉴于塞尔维亚和黑山不是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延续，因此它要参加联合国的工作，就要申请加入联合国。关于塞尔维亚和黑山不参加大会工作的建议，美国代表指出，这是安理会和大会认定塞尔维亚和黑山不是前南斯拉夫的延续因此必须申请加入联合国的必然结果。他还说，决议要求安全理事会在大会主要会议结束前再次审议这一问题，仅仅表明安理会愿意审议塞尔维亚和黑山预期会提出的申请。决议明确表明，安理会认为，该国必须同其他任何新国家一样，按《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标准，申请加入联合国。有关标准要求申请国愿意并能够履行联合

<sup>191</sup> 同上，第6-7页。

<sup>192</sup> 同上，第7-11页。

<sup>193</sup> 同上，第12页。



国的义务，包括遵守《宪章》第七章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最后，美国认为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应该根据安理会和大会就此采取的行动行事。<sup>194</sup>

中国代表认为，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联合国席位的继承问题应由前南斯拉夫各方通过协商和谈判妥善解决。中国认为，前南斯拉夫的各个共和国都应成为联合国会员国，不应排除任何一方。应该谨慎处理这一问题。联合国就前南斯拉夫在联合国的席位的问题采取的行动，应有助于缓和该区域的紧张局势，并通过有关各方之间的真诚对话，推动政治解决。孤立其中的任何一方，都不利于问题的解决。出于这一立场，中国代表团对刚刚通过的决议投了弃权票。中国代表指出，决议并不是要把南斯拉夫从联合国驱逐出去。大会堂将继续保留“南斯拉夫”的国名牌。除大会外，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将继续参加联合国各机构的工作，并将继续在联合国分发它的文件。中国的理解是，这只是一项过渡性安排，并希望南斯拉夫的席位问题能够得到妥善解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最终将在联合国大家庭中享有它应有的位置。<sup>195</sup>

委内瑞拉代表支持安理会的建议，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一决议和大会以后通过的任何决定都不应以任何方式预先对因前南斯拉夫解体而产生的国家，包括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作出外交承认，并预先断定这些国家与会员国之间的外交关系。<sup>196</sup>

奥地利代表认为，由新的塞尔维亚和黑山联盟自动继续保有目前已经消亡的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法律地位缺少法律依据。因此，不应认为前者可继续保有南斯拉夫在联合国的席位。关于国际社会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最终承认，应该采用1991年12月16日欧洲共同体理事会通过的新成员国承认准则中的标准，特别是有关保护人权和少数民族权利的规定。<sup>197</sup>

匈牙利代表对第777（1992）号决议获得通过表示欢迎，因为决议反映了该国的立场。他还表示，应该根据前南斯拉夫联邦的其他所有继承国加入联

合国所适用的相同标准，来研究和决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的问题。<sup>198</sup>

#### AA.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43（1992）号和第762（1992）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1992年10月6日（第3118次会议）的决定：  
第779（1992）号决议

1992年9月28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按照第743（1992）号和第762（1992）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up>199</sup>介绍联保部队在克罗地亚执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计划<sup>200</sup>规定的任务和执行第762（1992）号决议的最新进展，该项决议要求成立联合委员会，监督在克罗地亚一些被称为“粉红区”的地区恢复克罗地亚权力的情况。他表示，联保部队未能在冬季到来前在联合国保护区全面执行联合国计划，也未能恢复一定程度的正常和族裔间容忍，其原因是各方，特别是所谓的塞尔维亚克拉伊纳共和国当局（“克林当局”），没有向联保部队提供它完成各项任务所需要的全面持久合作。克林当局成立了新的准军事部队，这一行动不符合联合国保护区非军事化的规定，公然违反联合国计划。这些所谓的“警察部队”致使塞尔维亚人在克罗地亚战争期间的一些最恶劣的行为，包括“族裔清洗”，死灰复燃，造成近乎无政府的状态，特别是在一个保护区内。由于安全局势不断恶化，联保部队和难民署无法着手执行主要的难民和失所者返回家园计划。秘书长认为，安全理事会不妨考虑是否要对许多民众被胁迫签名放弃财产和居住权的情况采取行动。为此，安理会可考虑宣布这种被胁迫放弃权利的行为无效，不构成任何法律权利或义务。“粉红区”的局势也令人深感关注，尽管最近出现了一些较为积极的发展。局势尤其令人不安的一个表现是，双方，特别是塞尔维亚一方，准备切断水电供应，以此向对方施加压力。这一问题也同样影响到了前南斯拉夫的其他地区，特别是萨拉热窝市，秘书长认为安理会不妨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共同主席目前就这一问题做出努力，呼吁有关各方进行

<sup>194</sup> 同上，第12-14页。

<sup>195</sup> 同上，第14-15页。

<sup>196</sup> 同上，第15页。

<sup>197</sup> 同上，第16页。

<sup>198</sup> 同上，第16-17页。

<sup>199</sup> S/24600。

<sup>200</sup> S/23280，附件二。



合作，在冬季到来之前恢复供电和供水。<sup>201</sup>秘书长说，有一个较为积极的发展，即达成了南斯拉夫军队余部撤出克罗地亚和普雷维拉卡半岛非军事化的协议。正在为执行协议最后做出详细安排。秘书长同时建议安全理事会授权联保部队负责对商定的安排进行监督，这项工作不会另外需要大量资源。秘书长最后指出，必须迅速改变报告所述情况；否则，联合国保护区内外真有可能再次普遍爆发冲突。秘书长和部队指挥官将继续竭尽全力，说服各方遵守其作出的承诺，接受安全理事会的意愿，他相信这些工作将会得到安理会的全面支持。

1992年10月6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118次会议，把秘书长9月28日的进一步报告列入议程。应克罗地亚代表的请求，安理会邀请其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中起草的决议草案，<sup>202</sup>并对草案暂定案文进行了口头订正。<sup>203</sup>

他还提请注意1992年10月1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204</sup>其中转递1992年9月30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总统在日内瓦签署的联合声明。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暂定案文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79（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号决议和后来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在克罗地亚的活动的决议，

审查了1992年9月28日秘书长按照第743（1992）号和第762（1992）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关切联保部队在执行第762（1992）号决议方面，由于违反停火协定和特别是由于违反《联合国维持和平计划》在联合国保护区设立准军事部队而遭遇的困难，

对源源不断关于在联合国保护区实行“族裔清洗”及强行驱逐平民并剥夺其居住权和财产权的报道，深表震惊，

欢迎1992年9月30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总统在日内瓦签署的《联合声明》，

尤其欢迎《联合声明》重申关于普雷克拉瓦半岛非军事化的协议，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条款，

1. 核可秘书长的报告，包括为确保联合国保护部队控制佩鲁恰水坝而采取的步骤；

2. 授权联合国保护部队酌情同欧洲共同体监察团合作，负责监督关于南斯拉夫军队从克罗地亚全部撤出、普雷克拉瓦半岛非军事化和从克罗地亚和黑山邻近地区撤出重型武器的协议安排，期待秘书长有关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呼吁所有当事方及其他有关方面在联合国保护部队执行这一新的任务时与其充分合作；

3. 呼吁所有当事方及其他有关方面同联合国保护部队更妥善合作执行联合国保护部队已在联合国保护区及其毗邻地区承担的任务；

4. 敦促所有当事方和克罗地亚境内的其他有关方面遵守《联合国维持和平计划》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关于将所有部队、包括准军事力量撤出并解除武装的义务；

5. 赞同1992年9月30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总统商定的原则，即被迫发表的声明或承诺，特别是关于土地和财产的声明或承诺，完全无效，所有流离失所的人均有权和平返回原来的家园；

6. 坚决支持秘书长报告第38段提及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共同主席目前为确保即将来临的冬季之前恢复供电供水所作的努力，并呼吁所有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在这方面给予合作；

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本案，直至问题得到和平解决。

## BB. 1992年8月10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0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1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1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1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0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1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up>201</sup> S/24600，第38页。

<sup>202</sup> S/24617。

<sup>203</sup> 订正稿见S/PV.3118，第2-3页。

<sup>204</sup> S/24476。

1992年8月12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3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3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3日科摩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3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10月5日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和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10月6日(第3119次会议)的决定:  
第780(1992)号决议

联合国13个会员国的代表于1992年8月10日至13日写信给安理会主席,<sup>205</sup>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进行正式辩论,以审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日益恶化的严重局势,并采取适当措施,其中许多国家要求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992年10月5日,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和土耳其代表以伊斯兰会议组织联络小组成员的名义写信给安理会主席,<sup>206</sup>提请注意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冬季来临之际面临的严重人道主义局势。代表们指出,国际社会未能向冲突受害者提供充足的人道主义援助;由于塞尔维亚人继续入侵,袭击平民目标,继续违反《联合国宪章》原则、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文明行为的基本准则,局势进一步恶化;“族裔清洗”仍然存在,主要是针对穆斯林民众,威胁到他们在祖籍家园的生存。联络小组呼吁安理会立即开会,审议采取以下紧急行动:建立安全走廊,采取有效措施,制止任何人阻挠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确保波斯

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禁飞区”切实得到遵守;采取措施将那些应对“族裔清洗”大屠杀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提交国际法庭审判。

1992年10月6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119次会议,把上述14封信函列入议程。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克罗地亚代表的请求,安理会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法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比利时、法国、匈牙利、摩洛哥、联合王国、美国和委内瑞拉提出的决议草案。<sup>207</sup>

他还提请注意其他一些信,<sup>208</sup>以及秘书长1992年9月3日的说明,<sup>209</sup>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塔德乌什·马佐维耶茨基先生提交的前南斯拉夫共和国领土人权情况的报告。

安理会随后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委内瑞拉代表在表决前发言指出,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手无寸铁的平民正遭受战争罪行的危害,安全理事会有义务迅速坚决处理那里的局势。他表示支持拟议的决定,即成立专家委员会来调查所有这些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该委员会可参照1943年为类似目的成立的、后来据以进行纽伦堡审判的委员会。委内瑞拉认为,这不仅可以确定责任所在和惩处犯罪者,而且可以在联合国为让前南斯拉夫、特别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民享有和平开展的工作中,起重大的威慑作用。委内瑞拉的理解是,委员会将收集资料,从而能起诉那些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千万民众犯下罪行的人。<sup>210</sup>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80(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及其后一切

<sup>207</sup> S/24618。

<sup>205</sup>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土耳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塞内加尔、沙特阿拉伯、科威特、巴基斯坦、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巴林、科摩罗和卡塔尔的信(分别为S/24401、S/24409、S/24410、S/24412、S/24413、S/24415、S/24416、S/24419、S/24423、S/24431、S/24433、S/24439和S/24440)。

<sup>206</sup> S/24620。

<sup>208</sup> 1992年8月17日玻利维亚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4473);1992年8月24日以及1992年9月4日和5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4478、S/24525和S/24537);1992年8月24日新加坡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489);1992年8月26日马来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494);1992年9月22日美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583)。

<sup>209</sup> S/24516。

<sup>210</sup> S/PV.3119,第7-8页。

有关决议，

回顾其1992年7月13日第764（1992）号决议第10段，其中重申所有当事方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规定的义务，犯下或指使他人犯下严重违反《四公约》行为的人，必须个人对此等违法行为负责，

又回顾其1992年8月13日第771（1992）号决议，其中特别要求前南斯拉夫所有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所有军队立即停止并且不再作出任何破坏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对于源源不断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普遍发生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情事的报道，包括大规模屠杀和继续采取“族裔清洗”做法的报道，再次表示深感震惊，

1. 重申其第771（1992）号决议第5段的呼吁要求各国，并酌情要求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整理它们所掌握或收到并经证实的关于违反人道主义法、包括前南斯拉夫境内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情事的资料，并请各国、有关联合国机关和有关组织，在本决议通过后三十天内并酌情在其后提供这种资料，并向下文第2段提及的专家委员会提供其他适当援助；

2. 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设立一个公正的专家委员会，以审查和分析根据第771（1992）号决议和本决议提出的资料以及专家委员会通过自行调查或努力而可能取得的其他人士或团体根据第771（1992）号决议提出的其他资料，以期就针对南斯拉夫境内发生的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和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证据，向秘书长提出结论；

3. 又请秘书长就专家委员会的设立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4. 并请秘书长就专家委员会的结论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并在建议根据第771（1992）号决议的要求采取进一步适当步骤时考虑到这些结论；

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本案。

美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指出，刚才通过的决议明确表明，必须将那些要对屠杀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前南斯拉夫境内的“族裔清洗”和其他战争罪行负责的人绳之以法。希望决议也对世界其他地区可能想进行类似侵权和犯罪活动的人起威慑作用。美国代表阐述了本国代表团对决议第1段的解释。美国代表团认为，“有关联合国机构”包括特别报告员，并认为“向专家委员会提供其他适当援助”，让委员会能要求包括特别报告员在内的其他机构采取后续行动。<sup>211</sup>

比利时代表指出，鉴于第771（1992）号决议获得通过，安理会现在向前南斯拉夫领土境内国际

人道主义法违反者发出了更加明确的信号。委员会的成立使这种信号更加可信，使日内瓦公约中有关个人要对战争罪行负责的原则更具有操作性。比利时政府希望联合国在收到委员会结论和秘书长建议后，能够拥有对违反者进行惩罚的手段。<sup>212</sup>

匈牙利代表指出，匈牙利认为刚刚通过的决议启动了一个进程，在合理的时间内确定适当的手段和收集必要的资料，将那些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仍在发生的有系统犯罪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匈牙利还认为，收集资料的要求是向所有从事人权工作的机构、机关和个人，包括人权委员会发出的；有关资料尤其应包括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前南斯拉夫领土境内人权局势的详细报告。<sup>213</sup>

摩洛哥代表表示，决议获得通过令人欣喜，但是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认为，安理会必须采取一系列措施来制止仍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发生而不受惩罚的那些可怕行径，而通过决议仅仅是其中的一个阶段。<sup>214</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俄罗斯代表团认为刚才通过的决议是一个对有关对立方施加影响的补充手段，以便减轻前南斯拉夫，特别是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土上和平生活的人民的苦难，并以此来尽快解决南斯拉夫冲突。俄罗斯联邦希望中立的专家委员会通过认真收集经过查证的资料，提供前南斯拉夫境内违反日内瓦公约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真相。决议应是对那些允许大规模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行为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发生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的严正警告，警告他们要对这种行为承担个人责任。决议还应是对所有在其他行为领域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的人的警告。<sup>215</sup>

主席以法国代表的身份发言说，安理会必须明确警告那些继续在前南斯拉夫领土、特别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犯下这种不可容忍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人，他们必须认识到，他们将为此承担个人责任。他又说，刚才通过的决议是今后由有关机构确立国际刑事管辖权来审判这种行径的

<sup>212</sup> 同上，第12-13页。

<sup>213</sup> 同上，第13页。

<sup>214</sup> 同上，第14页。

<sup>215</sup> 同上，第14-16页。

<sup>211</sup> 同上，第11-12页。



其中一个步骤。法国政府认为，安理会在决议第1段向“有关联合国机构”提出要求，这些机构无疑包括人权委员会前南斯拉夫问题特别报告员。他向中立的专家委员会提交的意见将在委员会得出结论过程中起重大作用。<sup>216</sup>

### CC.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 1992年10月9日(第3122次会议)的决定： 第781(1992)号决议

1992年10月9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122次会议，将题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项目列入议程。

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安理会邀请其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法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奥地利、比利时、法国、摩洛哥、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up>217</sup>

他还提请注意下列文件：(a) 1992年10月5日和8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up>218</sup>转递该国总统的两封信，内称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城镇的狂轰滥炸仍在继续；指出出席伦敦会议的各方已商定建立“禁飞区”，参加会议的国家应通过安全理事会负责毫不拖延地实施禁飞区；强调有关“禁飞区”的决议如不规定立即予以实施只会让空中侵略继续下去，造成更多不必要的伤亡，让更多的人成为“族裔清洗”的受害者；(b) 1992年10月8日联合王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up>219</sup>内附建立信任与安全及核查措施工作组主席给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共同主席的报告，详细阐述了该区域各方就执行空中信任措施，包括禁止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以军事目的使用飞机，达成的各项协议。

安理会随后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中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指出，如果有关各方同意，中国代表团原则上不反对禁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上空的军

事飞行，以确保人道主义救援工作顺利进行，并保证当地无辜平民的安全。秘书长1992年10月8日写信给安理会主席，<sup>220</sup>再次对修改联保部队任务可能对部队效力和人员安全产生的影响表示关切，提请安理会注意拟议的禁飞和监督禁飞的方式并未得到所有有关各方的同意；中国代表团持有同秘书长相同的关切。此外，中国代表指出，决议草案中还有与授权使用武力的第770（1992）号决议相同的内容，在不同的段落中暗示今后可能使用武力。中国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因此，中国代表团不能支持决议草案。<sup>221</sup>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以14票赞成、零票反对和1票弃权（中国）获得通过，成为第781(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第713（1991）号决议及其后一切有关决议，

决心确保飞往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人道主义飞行的安全，

注意到当事各方在伦敦会议的构架内表明了准备随时愿意采取适当步骤，确保人道主义飞行的安全，以及在该会议上它们承诺禁止军事性飞行，

在这方面回顾1992年9月30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总统在日内瓦签署的《联合声明》，特别是其中第7段，

又回顾在关于伦敦会议建立信任与安全及核查措施工作组的构架内所有有关各方于1992年9月15日在日内瓦就空中飞行问题达成的协议，

对报道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土上空的军事性飞行仍然在继续表示震惊，

注意到1992年10月4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认为制定禁令禁止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的军事性飞行是安全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的一个必要要素，也是停止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敌对行动的一个决定性步骤，

按照旨在确保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安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第770（1992）号决议的各项规定采取行动，

1. 决定禁止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的军事性飞行，但不适用于联合国保护部队的飞行或其他包括人道主义援助等支助联合国行动的飞行；

2. 请联合国保护部队监察军事性飞行禁令的遵守情况，包括酌情在前南斯拉夫领土内的飞机场配置观察员；

<sup>216</sup> 同上，第16-17页。

<sup>217</sup> S/24636。

<sup>218</sup> 分别为S/24616和S/24640。

<sup>219</sup> S/24634。

<sup>220</sup> 未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在S/PV. 3122第7页中提及。

<sup>221</sup> S/PV. 3122，第7页。



3. 又请联合国保护部队通过适当的核准和检查机制, 确保不属于上面第1段所禁止的往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飞行, 其目的符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

4.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并立即报告任何违反禁令的证据;

5. 吁请各国为上述第2段的目的, 根据技术监察及其他方面的能力, 由本国采取或通过区域机构或安排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向联合国保护部队提供协助;

6. 立即着手审查提请其注意的所有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军事性飞行禁令执行情况的情报, 如有违反事件, 则紧急审议执行这项禁令的进一步必要措施;

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美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指出, 安理会通过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上空设立禁飞区, 在消除肆虐该国的暴力和支持伦敦会议的努力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伦敦会议各项协定表明了国际社会处理这场危机的方法, 并得到波斯尼亚境内交战各方的同意。刚才通过的决议明文禁止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进行军事飞行, 这一具体行动得到了波斯尼亚塞族代表的同意。美国代表还说, 美国对决议投赞成票, 表明美国认为, 决议规定安理会在出现违反行为时, 有义务采取进一步行动。如果有违反决议的行为, 美国政府将采取行动, 在安理会通过新的决议, 授权强制执行禁飞区。<sup>222</sup>

印度代表认为, 虽然各方在伦敦会议上商定禁止军事飞行, 但在波斯尼亚上空仍有军事飞行, 这显然需要国际社会通过安理会共同采取行动。各方遵守其自愿订立的协定, 是理所当然的。印度代表指出, 但是波斯尼亚的一个方面, 即波斯尼亚塞族, 尚未同意全面禁止军事飞行及监察禁飞的方式, 印度和秘书长同样对此感到关切, 一方不同意可能对联保部队的效力及部队人员的安全产生影响。事实上, 没有波斯尼亚塞族的同意, 联保部队无法执行刚才通过的决议, 也无法在波斯尼亚塞族控制的机场部署观察员。印度希望联保部队能在安理会的坚决支持下, 说服各方给予合作。虽然印度同意按决议第6段的设想, 由安理会采取进一步措施, 以强制执行它规定的禁飞, 但印度希望不需要采取此种措施。此外, 印度还认为, 这种措施必须恪守《宪章》的规定。这些措施必须接受联合国的

直接和有效指挥和控制, 以便做到行动行之有效, 恰到好处, 使联保部队人员的安全能够得到保障。<sup>223</sup>

奥地利代表支持禁止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上空进行军事飞行, 认为早就应该采取这一措施, 因为这是安全地向该国居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必要条件。他指出, 伦敦会议各方已经同意禁飞, 但是塞尔维亚方面没有遵守禁飞令, 仍继续进行空中入侵。这就是安理会为何必须坚决承诺采取必要的进一步措施, 执行禁飞令, 但是奥地利希望安理会将不需要采取这种行动。<sup>224</sup>

摩洛哥代表指出, 摩洛哥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对新的决议表示欢迎, 但认为决议只是为最终迫使塞尔维亚不再对一个联合国会员国和主权国家提出无理苛求、犯罪和采取不当做法而做出努力的一部分。<sup>225</sup>

主席以法国代表的身份发言说, 国际社会应对不顾在伦敦会议就禁止在前南斯拉夫领土境内进行军事飞行做出的承诺而继续进行空袭的行为, 明确采取措施。刚才通过的决议是一个适当的反应。他指出, 安理会除了规定禁飞外, 承诺在发生违反禁飞的行为时, 考虑紧急采取进一步措施实行禁飞, 但这并未预先断定安理会可能会在这种情况下采取何种性质的措施。法国政府认为, 必须向有关各方发出这种警告, 鼓励他们首先遵守其作出的承诺。法国代表还强调联保部队成员的安全十分重要, 秘书长在10月8日的信<sup>226</sup>中曾提请注意这一点。他呼吁各方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危及正以勇敢的行动为和平与和解进程作出贡献的部队成员的行动。<sup>227</sup>

#### 1992年10月30日(第3132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2年10月29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 <sup>228</sup>称被包围的亚伊采市已经沦陷, 该国主席团紧急要求联保部队为逃难中

<sup>223</sup> 同上, 第9-12页。

<sup>224</sup> 同上, 第12页。

<sup>225</sup> 同上, 第13页。

<sup>226</sup> 未作为安理会文件使用。

<sup>227</sup> 同上, S/PV. 3122, 第14页。

<sup>228</sup> S/24740。

<sup>222</sup> 同上, 第8-9页。

遭受大炮和直升机轰炸扫射的平民提供保护。他还说，安全理事会第781(1992)号决议通过后一直遭到严重违反，因为侵略者一直在用直升机发动进攻。

1992年10月30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132次会议，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代表的来信列入议程。

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安理会邀请其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法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2年10月16日、20日、23日、25日和28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up>229</sup>内称入侵者违反安全理事会关于禁止在该国上空进行军事飞行的第781（1992）号决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席团引用决议第6段的规定，敦促安理会考虑紧急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实行禁飞。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说，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230</sup>

安全理事会对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持续的造成人命损失和物质破坏，并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冲突，以及对于无论是谁干出的骇人听闻地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的报道，依然感到关切。

安全理事会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塞尔维亚民兵正在攻击逃离亚伊策市的平民的最新报道感到震惊。

安理会强烈谴责任何这种攻击，因其构成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各项日内瓦公约的行为。安理会重申，凡是干出或是下令他人干出这种严重违反这些公约的行为的人，本人要对这种行为负责。安理会希望把这种违反公约的行为提请第780（1992）号决议中所提到的专家委员会注意。

安理会要求立即停止所有这种攻击。

#### 1992年11月10日(第3133次会议)的决定： 第786(1992)号决议

1992年11月5日，秘书长按照第781（1992）号决议提交了关于为执行该决议建议或已经采取的措施的报告。<sup>231</sup>该决议请联保部队监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军事飞行禁令的遵守情况，并核准和检查进出该国的非军事飞行。秘书长阐述了联保部队提出的行动概念，包括在选定的机场部署军事观

察员和从技术来源收集情报。已经同欧洲共同体主席团商定：在第781（1992）号决议涉及的事项上，联保部队将为欧洲共同体监察团指定任务，监察团向联保部队负责。北大西洋条约组织正向联保部队提供技术监察情报。上述措施已在一定程度上得到执行，从联合国各维持和平行动抽调了30名军事观察员临时重新部署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机场。联保部队指挥官估计，为执行这一任务，还需要增加75名军事观察员。<sup>232</sup>秘书长还说，已经获得有关各方的合作，这对顺利执行第781（1992）号决议极为重要。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两国总统都欢迎国际观察员驻在他们的机场，并同联保部队签订了协议。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外交部长同联保部队签订了类似的协议，允许联保部队进入该国机场而不受限制，还另外同波斯尼亚塞族领导就巴尼亚卢卡省的两个机场签订了协议。秘书长最后说，他认为报告所述设想将能切实和有效率地执行第781（1992）号决议。因此他建议安理会按照所述计划，核准联保部队增加必要的兵力。<sup>233</sup>

1992年11月6日，秘书长写信给安理会主席，<sup>234</sup>报告了联保部队届时已收到的情报，内容涉及可能违反第781（1992）号决议规定的军事禁飞令事件，以及联保部队现有的手段无法证实这些违反事件。

1992年11月10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133次会议，将秘书长12月5日的报告和他11月6日的信列入议程。

安理会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没有投票权。

主席（匈牙利）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事先磋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sup>235</sup>并对草案暂定案文提出了几项口头订正。<sup>236</sup>

他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以下文件：(a) 1992年11月2日和8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理

<sup>229</sup> 分别为S/24675、S/24703、S/24709、S/2717和S/24734。

<sup>230</sup> S/24744。

<sup>231</sup> 1992年11月9日S/24767和Add. 1。

<sup>232</sup> S/24767，第5段。

<sup>233</sup> 同上，第10段。

<sup>234</sup> S/24783。

<sup>235</sup> S/24784。

<sup>236</sup> 见S/PV. 3133，第6-7页。

会主席的信，<sup>237</sup>指控侵略者又多次违反第781(1992)号决议规定的军事禁飞令，要求安理会紧急考虑进一步采取必要措施，按决议的设想，强制执行禁令；(b) 1992年11月2日委内瑞拉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up>238</sup>建议安理会最好要求秘书处提供最新情报，以便能够评估它收到的关于违反第781(1992)号决议行为的报告。委内瑞拉认为，应当核实这些报告，如果经独立核查属实，就应采取决议设想的措施。

安理会随后开始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暂定案文进行表决。

中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说，中国代表团赞成在所有有关各方的同意下，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禁止军事飞行，并赞成秘书长提出的监察禁飞执行情况的建议，因此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但是，他重申了中国不赞成用武力实行禁飞的立场。中国希望前南斯拉夫的所有有关各方履行它们的承诺，信守禁止军事飞行的承诺，同联保部队全面合作。<sup>239</sup>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暂定案文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86(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2年10月9日第781(1992)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781(1992)号决议所提出的1992年11月5日的报告和按照他的报告于1992年11月6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认为制定禁令禁止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的军事性飞行是安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一个必要要素，也是停止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敌对行动的一个决定性步骤，

考虑到需要迅速部署地面监察员进行观察和核查，

严重关切1992年11月6日秘书长信中指出的可能有违反其第781(1992)号决议的情况和联合国保护部队现有技术手段无法证实有关这些违反的情况，

决心确保飞往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人道主义飞行的安全，

1. 欢迎联合国保护部队和欧洲共同体监察团现已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各飞机场部署了先遣军事观察员；

2. 重申禁止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的军事性飞行，

这适用于一切飞行，不论为固定翼飞机或旋翼飞机，但第781(1992)号决议第1段指出的情况例外，并且重申所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各方都必须遵守此项禁令；

3. 赞同秘书长报告内所述的一般行动设想，并促请所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各方，包括在该地区有飞机飞行的一切国家政府，都充分同联合国保护部队合作予以执行；

4. 要求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各方按照第781(1992)号决议第3段，今后将所有要求批准飞行的申请书送交联合国保护部队，并对于联合国保护部队的飞行和支持联合国活动包括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其他飞行订有特别规定；

5. 核可秘书长报告第10段内的建议，按照报告第5段所提议，应扩大联合国保护部队的编制，以期使它可以实施该行动设想；

6. 重申决心在按照其第781(1992)号决议报告发生新的违反情况时，紧急审议采取进一步的必要措施，以执行关于禁止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军事性飞行的禁令；

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1992年11月16日(第3137次会议)的决定： 第787(1992)号决议

1992年10月5日，伊斯兰会议组织联络小组成员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和土耳其写信给安理会主席，<sup>240</sup>提请注意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因冬天即将来临而面临的严重人道主义局势。国际社会未能为冲突受害者提供足够的人道主义援助；一些塞尔维亚人继续违反《宪章》原则、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基本的文明行为准则，攻击平民目标，继续进行侵略，致使局势进一步恶化；主要是针对穆斯林的“族裔清洗”仍在继续，穆斯林人在他们世代居住的土地上的生存受到威胁。联络小组已经要求安全理事会立即召开会议，审议采取以下紧急行动：建立安全走廊，采取有效措施来阻止任何人阻碍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确保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禁飞区”切实得到遵守；采取措施，将应对“族裔清洗”和严重破坏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提交国际法庭审判。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1992年11月4日写信给安理会主席<sup>241</sup>说，除非采取紧急步骤阻止塞尔维亚的侵略，执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各项现行决议，

<sup>237</sup> S/24750; S/24777。

<sup>238</sup> S/24769。

<sup>239</sup> S/PV. 3133, 第8页。

<sup>240</sup> S/24620。另见上文1992年10月6日安理会第3119次会议，此信在该次会议上首次列入安理会议程。

<sup>241</sup> S/24761。



强制执行伦敦会议的承诺，否则，武力将会使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两位联合主席的努力付诸东流，而他们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提出的宪法框架将毫无现实意义。因此他要求尽可能早日召开有权举行正式辩论的安理会正式会议。

比利时和法国代表1992年11月9日分别写信给安理会主席，<sup>242</sup>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前的局势表示严重关切。他们指出，安理会第713（1991）号和其后的所有决议都承诺审议这个问题，因此他们要求为此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

在1992年11月13日第3134次会议上，安理会将伊斯兰会议组织联络小组的信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比利时、法国代表的信列入议程。安理会于1992年11月13日和16日第3134至第3137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

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以下各国的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11月13日第3134次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加拿大、科摩罗、克罗地亚、德国、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约旦、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卡塔尔、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11月13日第3135次会议：阿富汗、科威特、立陶宛、挪威、罗马尼亚、突尼斯和乌克兰；11月16日第3136次会议：希腊、马耳他、阿拉伯联合酋长国；11月16日第3137次会议：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

在第3134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表决，决定既不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也不根据第39条，向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基德瓦先生发出邀请，观察员享有第37条相同的参加权利。<sup>243</sup>安理会在同次会议上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下列代表发出邀请：比利时代表根据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要求邀请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万斯先生和欧文勋爵、根据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邀请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绪方夫人、应比利时和法国代表要求邀请的马佐维耶茨基先生。<sup>244</sup>中国代表和津巴布韦代表对邀请马佐维

<sup>242</sup> 分别为S/24785和S/24786。

<sup>243</sup> 关于这个问题的辩论，见S/PV.3134，第3-8页；另见第三章，第6案。

<sup>244</sup> 人权委员会特别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耶茨基先生到安理会发言是否妥当表示保留，因为人权问题由人权委员会和大会而不是安全理事会负责审议，作为人权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他应当向该委员会报告。<sup>245</sup>安理会在第3135次会议上，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应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外交部长的请求，邀请他在讨论该项目的时候在安理会发言。<sup>246</sup>

在第3134次会议上，主席（匈牙利）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sup>247</sup>以及按照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第771（1992）号决议第5段和第780（1992）号决议第1段提交的文件。他还请大家注意以下文件：（a）1992年9月3日和11月6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说明，<sup>248</sup>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两份报告；（b）1992年10月19日伊斯兰会议组织联络小组成员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up>249</sup>再次要求立即召开安理会会议，促请不要剥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享有的固有自卫权利，并请安理会审议并解除对该国的军火禁运；（c）若干其他来信。<sup>250</sup>

万斯先生讨论开始时发言说，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继续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有人在躲避和违反安理会规定的制裁；人道主义危机在加深。由于局势复杂棘手，因此国际社会需要有最坚定的决心才能做到持久停止敌对行动，遵守《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和安理会的有关决定。他谈到他认为安理会最紧迫关切的几个问题。他在谈到制裁这一紧要问题时说，违禁石油显然越来越多地被运送到贝尔格莱德。必须在原产地和目的地更严格

<sup>245</sup> 分别为S/PV.3134，第9-10页和第11页；另见第三章，第5案。

<sup>246</sup> 另见第三章，案例7。

<sup>247</sup> S/24795。

<sup>248</sup> 分别为S/24516和S/24766。

<sup>249</sup> S/24678。

<sup>250</sup> 1992年10月16日至21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和1992年11月2日给秘书长的信（S/24675、S/24677、S/24685、S/24700和S/24754）；1992年10月20日至24日和1992年11月4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702、S/24704、S/24711和Corr.1和S/24778）；1992年11月2日和4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和1992年11月6日给秘书长的信（S/24748、S/24759、S/24772和S/24776）；1992年11月5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793）。



地检查通过塞尔维亚陆地转运的货物。还需要在亚得里亚海和多瑙河沿岸更严格地检查水运的货物。他认为，必须继续和强制执行军火禁运。按有些人的建议解除军火禁运，不会有益于实现长期和平，而会起相反的作用。此外，他认为，只对一方解除禁运既不可行，也不妥当。这样做只能扩大和加深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战争，破坏联保部队维和行动的效力，并可能将冲突扩大到整个巴尔干区域。他欢迎萨拉热窝交战三方的指挥官最近在联保部队主持下宣布停火。虽然现在下结论还过早，但是他期望三方遵守它们的承诺。前南斯拉夫所有各方还必须在联保部队执行其人道主义和维持和平任务时，同它合作。

万斯先生在继续发言时强调了秘书长关于日内瓦国际会议的报告提出的若干要点。其中一点是，联合主席非常重视会议提出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制宪提案。他们从一开始就拒绝分裂国家和根据族裔领土界限来重新组建国家。他们认为制宪提案为今后的国家组建提供了合理依据，并欢迎安全理事会成员给予的支持。他指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都提出了用于寻找前南斯拉夫问题解决办法的准则，联合主席一直明确加以考虑。安理会要求寻找符合《宪章》原则和国际人权准则的政治解决办法；正确地谴责了强迫驱逐、非法拘留以及任何要改变境内人口组成的企图；援引了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的原则，尤其是内部和外部边界不可侵犯；不承认试图单方面改变边界的行为。此外，大会还明确提到尊重主权和国家领土完整，不承认侵略结果和用武力攫取的领土。他强调说，国际社会不能接受不遵守这些准则的行为。<sup>251</sup>

欧文勋爵说，9月3日开始的日内瓦进程不断召开会议，把欧洲共同体以前就前南斯拉夫问题召开的会议同联合国以及各专门机构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开展的越来越多的活动融合起来。从现在起，将同时开展建立和平、维持和平、预防外交的工作。《宪章》第八章规定区域机构要与安全理事会协作，欧洲共同体和联合国是根据该章共同做出这一努力的。欧共体根据联合国授权开展工作，靠联合国提供关键人员来确保联合国进行有效的统一指挥。他说，已经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对立双方召集在一起，在

两个主要领域中进行大体是积极的对话：由政治家主持讨论未来的宪法，由军方主持讨论停火。国际会议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制宪提案很明确，不会硬把共和国分成三个独立的省份，因为这一安排只起赞同族裔清洗的作用。波斯尼亚穆斯林和波斯尼亚克族完全接受这一点，也接受大部分制宪提案。波斯尼亚塞族参加对话，并提出了反提案。然而，不幸的是，许多塞族领袖似乎想要有一个单一的地理上彼此相连的波斯尼亚塞族省，与塞族人占多数的克罗地亚地区相连，并与塞尔维亚共和国相连，从而组成一个大塞尔维亚。他认为，迫使他们放弃那个梦想很难。他说，虽然制裁不是一个锐利的武器，对无辜者的伤害可能大于对制裁对象，但它是国际社会唯一的和平武器。必须通过一项堵塞当前石油禁运巨大漏洞的决议。关于最近谈判达成的停火，他警告说，停火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地方军事领导人的反应。他承认，停火有政治上的危险。因为通过武力决定的前线有可能变成事实上的政治边界。不过，在公布宪法草案后，停火双方都知道联合主席正努力寻求的有关解决办法的政治框架。他还说，必须在安全理事会明确表明，波斯尼亚塞族现有的前线必须向后退，国际社会不可能接受“强权就是公理，谁占有，谁就拥有”的哲学。

欧文勋爵还反对安理会中有些人呼吁采用更激烈的解决办法，例如外界进行大规模军事干预，或以军火禁运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主要是穆斯林的部队产生不公平的影响为理由，对该政府解除军火禁运。他说，没有迹象显示主要的军事大国准备那样做；他说，以往的所有经验表明，禁止军火交易往往会减轻冲突，而增加军火交易则会加剧冲突。有选择地取消军火禁运行不通，会严重影响到停止敌对行动和实现制宪解决的可能性。同时，国际社会必须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汲取教训，不轻言外界不会使用武力。如果美国当届总统不准备强制执行，是不可能谈判达成禁飞区协议的。他最后表示，在不拥有地面或空中军事优势时，国际社会将通过一直不断对不肯积极进行谈判的立场顽固的一方施加压力，使它的原则得到遵守。安全理事会的辩论就是这一重要工作的一部分。<sup>252</sup>

<sup>251</sup> S/PV. 3134, 第14-23页。

<sup>252</sup> 同上, 第23-31页。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说，政治因素、军事目的和故意行为常常阻碍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在严格信守中立的情况下进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她要求全面部署新增的联保部队官兵，以加强安全，提高难民署运送必要的救济物资的后勤能力。在前南斯拉夫开展人道主义工作中遇到的一个问题是，怎样才能恰到好处，使制裁成为一个政治工具，同时不对弱者造成伤害。她高兴地看到制裁委员会现在认识到难民署的特殊需求，例如最近全部批准了运送援助的请求。她认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回返是一个“消除族裔清洗影响”的尝试。她说，回返既是人道主义工作，也是政治工作，指出这是实现政治解决的一项最棘手的工作。她还说，如果要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设立庇护区，联保部队就必须派驻人员并拥有有关能力。她再次请安理会注意释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被拘押者这一紧迫问题。她坚持认为，在还没有其他可行办法时，国际社会必须愿意分担接纳这些最容易受伤害的人的负担。她最后说，仅靠难民署是不可能防止冬天人们普遍遭受苦难和出现死亡的。为了避免最坏的前景，必须维持并扩大现有的停火；各方再度承诺让救济物资通行；不中断水电供应；立即部署联保部队全部兵力，并灵活规定部队的任务以全面提供后勤支助；通过双边和多边途径大规模提供资源；对区域内外所有的有关各方施加压力，让出逃求生的人跨越边界，接收被拘押人士。<sup>253</sup>

特别报告员说，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发生的冲突而言，不能撇开政治和军事局势而孤立考虑人权问题。当前的问题是基本的生命权全面受到威胁。生命权和其他基本人权受到全面的严重侵犯，违背了要求在武装冲突中尊重平民权利的各项人权公约和日内瓦四公约。他说，这些侵犯人权行为都源于“族裔清洗”，而“族裔清洗”不是这次战争的结果，却是这次战争的目的。“族裔清洗”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塞族当局和克罗地亚境内塞族部队控制的地区进行，即便联保部队派驻人员也无法防止。他还说，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由共和国政府和克罗地亚部队控制的地区，塞族人也受到歧视，其人权也受到侵犯。但是，他认为，尽管这些行为应当受到谴责，但它们并不是一整套

政策的一部分。从人权的角度来看，他提出采取三个紧急措施：关闭拘留营；为人道主义目的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建立安全区；建立运送人道主义物资的走廊，特别是通向城市和被困地区的走廊。他还说，有关人权情况要求有系统地采取协调行动。在援助受害者的同时，还必须下决心惩罚犯罪者，特别是惩罚犯有战争罪的人。他呼吁设立第780（1992）号决议规定的专家委员会，进一步调查这些事件。他最后说，世界发生了重大变化，使人们认识到尊重人权已经成为国际安全的一个重要因素。在这方面，前南斯拉夫的问题是国际社会和政府间组织，主要是联合国，目前面临的一个最重大、最悲惨的难题。因此，联合国必须紧急采取有效行动，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前南斯拉夫的其他领土，特别是科索沃和伏伊伏丁那，保护人权。<sup>254</sup>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说，这次会议是他的国家，包括在加入联合国六个月后，第一次有机会向安全理事会口头陈述它的看法。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全力支持为解除本国公民痛苦而进行的人道主义工作，包括设立临时安全区的建议，并认可拟议的制宪纲要，但是他强调指出，目前仍然缺少有关解决办法最重要的内容，即：执行和强制执行现有的承诺和决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仍在遭受侵略，它的公民依然在遭受攻击。正如特别报告员所说，“族裔清洗”看起来不是侵略的后果，而是侵略的目的，有一部分人有可能被灭绝。罪行不但在继续，而且越来越频繁，仅靠起诉是无法阻止的。他坚持说，如果安全理事会不能直接采取步骤制止这一罪行和执行它已经通过的措施，那么它就应当做出让步，完全承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进行自卫的至高无上的绝对权利。通过正当和合法的当局或通过国际机制进行自卫，可鼓励人们尊重宪法原则、人权标准、法治和秩序，最后实现和解。<sup>255</sup>

许多发言的人强调说，前南斯拉夫的冲突必须通过政治途径解决，并支持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成为一个达成全面、持久解决办法的适当（如果不是唯一的）框架。他们赞同据此提出的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做出新的制宪安排的提案，认为这是三个有关族裔在信守国际社会坚持的以下原则的情况下进行谈判

<sup>253</sup> 同上，第33-38页。

<sup>254</sup> 同上，第39-42页。

<sup>255</sup> 同上，第48-55页。



的良好依据：以武力夺取领土和进行“族裔清洗”是非法和不能接受的，不会让其影响谈判的结果；必须尊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领土完整。他们指出，虽然联合国和欧洲共同体做出了大量努力，但当地的局势仍在不断恶化，他们促请安全理事会做出不懈努力，加强它的行动。<sup>256</sup>为此，许多发言人支持加强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制裁机制，支持严格加以执行。<sup>257</sup>

在后来于11月13日举行的第3135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对伊斯兰会议组织要求审议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安理会紧急会议推迟12个星期才召开，表示遗憾。他说，安理会始终应该尊重会员国要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举行正式辩论，审议这一违反国际法和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局势的权利。<sup>258</sup>

若干发言人同联合主席一起敦促在前南斯拉夫全境维持军火禁运并严格强制执行。<sup>259</sup>一些发言人还支持有关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边界部署国际观察员以协助执行安理会各项决议的建议。<sup>260</sup>有几个人发言警告说，如果不在实地改变政策和采取有效

行动，特别是外界不停止在波斯尼亚的干预，可能不得不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sup>261</sup>

另一方面，还有一些人发言赞成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呼吁，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是联合国的一个独立会员国，正面临被消灭的危险，鉴于安全理事会无法阻止对该国的侵略，它应当解除（或威胁解除）对该国的军火禁运，让它能够行使《宪章》赋予的固有自卫权。<sup>262</sup>其中有一些人和其他发言人敦促安理会根据《宪章》第八章采取强制执行措施，阻止和扭转塞尔维亚的侵略，或在侵略者仍然不遵守有关规定时考虑采取这种行动。<sup>263</sup>有的发言人表示关切说，如果不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遭受的侵略作出反应，小国和弱国尤其会对安理会保障它们安全的能力丧失信心。<sup>264</sup>

在人道主义领域，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都表示支持联合国、联合国各机构、非政府机构援助波斯尼亚人民的努力。一些人赞成进一步采取措施，例如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设立提供军事保护的安全区，以保护那些被迫离开家园而成为难民的人，<sup>265</sup>以及审判那些应对“族裔清洗”和战争罪负责的人。<sup>266</sup>

<sup>256</sup> S/PV. 3134, 第56-57页(弗得角); 第59-62页(日本); 第63-67页(比利时); S/PV. 3135, 第7-8页(联合王国); 第17-18页(法国); 第24页(土耳其); 第28页(马来西亚); 第36-37页(德国); 第41-42页(埃及); S/PV. 3136, 第5、7-8页(俄罗斯联邦); 第9-11页(厄瓜多尔); 第18-20页(委内瑞拉); 第24-25、27页(津巴布韦); 第28页(巴基斯坦); 第43-44页(加拿大); 第53-54页(阿尔巴尼亚); 第61-62页(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身份发言); 第70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和S/PV. 3137, 第4-5页(印度); 第11、13-14页(匈牙利); 第15页(意大利); 第31页(科摩洛); 第32页(挪威); 第42页(克罗地亚); 第83-84页(乌克兰); 第93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第94-96页(希腊); 第101页(马耳他); 第119-121页(中国)。

<sup>257</sup> S/PV. 3134, 第57-58页(弗得角); 第61-62页(日本); 第67页(比利时); S/PV. 3135, 第8页(联合王国); 第11-12页(美国); 第17页(法国); 第34页(马来西亚); 第37页(德国); S/PV. 3136, 第6-7页(俄罗斯联邦); 第14-15页(厄瓜多尔); 第33页(巴基斯坦); 第41页(斯洛文尼亚); 第47页(加拿大); 和S/PV. 3137, 第13页(匈牙利); 第16页(意大利); 第33页(挪威); 第86页(乌克兰); 第99页(希腊); 第103页(马耳他); 第111页(孟加拉国); 第123-124页(奥地利)。

<sup>258</sup> S/PV. 3135, 第28页。

<sup>259</sup> S/PV. 3135, 第9页(联合王国); 第17页(法国); S/PV. 3136, 第6页(俄罗斯联邦); 第13-14页(厄瓜多尔); S/PV. 3137, 第86页(乌克兰)。

<sup>260</sup> S/PV. 3135, 第8页(联合王国); 第17页(法国); 第37页(德国); S/PV. 3136, 第15页(厄瓜多尔); S/PV. 3137, 第33页(挪威)。

<sup>261</sup> S/PV. 3135, 第8-9页(联合王国); 第13页(美国)。

<sup>262</sup> S/PV. 3135, 第25-26页(土耳其); 第33页(马来西亚); 第41页(埃及); S/PV. 3136, 第28-34页(巴基斯坦); 第58页(印度尼西亚); 第72-77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和S/PV. 3137, 第18-21页(卡塔尔); 第27-30页(科摩洛); 第36页(立陶宛); 第43页(克罗地亚); 第51页(科威特); 第57-60页(阿富汗); 第92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第111-112页(孟加拉国); 第116页(塞内加尔)。

<sup>263</sup> S/PV. 3135, 第34-35页(马来西亚); 第34-35页(埃及); S/PV. 3136, 第58页(印度尼西亚); 第67页(约旦); 第72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和S/PV. 3137, 第46页(阿塞拜疆); 第51页(科威特); 第92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第112页(孟加拉国)。

<sup>264</sup> S/PV. 3135, 第35页(马来西亚); S/PV. 3136, 第35页(巴基斯坦); 第54页(阿尔巴尼亚); 第67页(约旦); 和S/PV. 3137, 第29-30页(科摩洛); 第89-90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第112-113页(孟加拉国)。

<sup>265</sup> S/PV. 3134, 第43-48页(奥地利); S/PV. 3135, 第26页, (土耳其); 第32-33页(马来西亚); S/PV. 3136, 第53页(阿尔巴尼亚); 第58页, (印度尼西亚); 第61页(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身份发言); 和S/PV. 3137, 第13页(匈牙利); 第41页(克罗地亚); 第59-60页(阿富汗); 第79页(摩洛哥); 第91-92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第111页(孟加拉国); 第124页(奥地利)。

<sup>266</sup> S/PV. 3135, 第30页(马来西亚); 第44-45页(埃及); S/

在1992年11月16日第3136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比利时、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up>267</sup>他还请大家注意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1992年11月12日写信给秘书长，<sup>268</sup>反对美国提出的关于经由贝尔格莱德向该国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建议，因为除其他外，这会削弱已经不成功的经济禁运，提高贝尔格莱德支持侵略的能力。

委内瑞拉代表说，各区域组织，包括美洲区域组织，都缺乏处理规模如此大和程度如此严重的这场悲剧的能力。仅有传统的维持和平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方法是不够的。维持和平行动是在处理冲突双方达成共识和协议的情况下采取的。目前审议的情况截然不同。必须恢复秩序，但是派到实地的部队既没有获得执行有关任务的授权，也没有这方面的能力。虽然他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但他希望把他对仍未找到确保决议得到执行和遵守的方法表示的关切记录在案。<sup>269</sup>

津巴布韦代表说，津巴布韦认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冲突基本上是内战，他认为局势十分严峻，应该进行这一辩论。但是问题最终要由共和国的人民去解决，尽管国际社会可以而且必须协助他们。因此，必须有耐心，不偏不倚地进行调解。联合国作为一个调解方，不仅要在进行调解时不偏不倚，而且要让大家认为它是不偏不倚的。他告诫说，任何可能被认为是选择地进行指责、追究责任、谴责或惩罚的做法，都只会使局势进一步恶化，让那些受命通过谈判寻求和平解决的人的原本艰巨的任务变得更加棘手。<sup>270</sup>

安理会主席随后在11月16日第3137次会议上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比利时、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sup>271</sup>并注意其中的一处改动：所提到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都应该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

PV. 3136, 第53页(阿尔巴尼亚); 第67页(约旦); 和S/PV. 3137, 第14页(匈牙利); 第33页(挪威); 第51页(科威特)。

<sup>267</sup> S/24808。

<sup>268</sup> S/24798。

<sup>269</sup> S/PV. 3136, 第21-23页。

<sup>270</sup> 同上, 第26页。

<sup>271</sup> S/24808/Rev. 1。

印度代表说，任何从外面将各种制宪安排强加给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企图都会失败。令他感到鼓舞的是，欧文勋爵在安理会发言说，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方都同意把宪法纲要草案作为谈判寻求政治解决的依据。这样他可以同意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即促请各方继续根据纲要草案进行谈判。在军事方面，他注意到，联保部队继续按照传统的维持和平规则——即获得所有各方的同意和合作，在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采取行动。他重申了印度的关注，即安理会和联合国总体上应全面主管和负责安理会授权行动的实施。印度代表团同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进行了合作，以便通过秘书长，有效地协调会员国按第12和13段在亚得里亚海和多瑙河上对航运的检查和核实工作。经过修正的第14段已经大致消除了印度在这方面的关注，因此他可以支持该决议草案。关于人道主义情况，他回顾说，安理会听取了人权委员会任命的南斯拉夫问题特别报告员有关前南斯拉夫（包括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发言。他重申了印度政府的立场，即应当严格尊重联合国主要机构各自拥有的职权；这类人权报告应当提交给有关机构，即人权委员会和大会，由其进行审议。但他注意到，任命特别报告员的有关决议也规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此外，波斯尼亚局势与以前不同，涉及许多方面，无法把危机的政治、军事和人道主义因素分开处理。因此，安理会必须按它在第771（1992）和780（1992）号决议中采用的做法，在调查结果和决定中考虑到对政治和军事局势产生直接影响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它必须铭记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仍然是能对特别报告员建议采取行动的机构。<sup>272</sup>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外交部长说，南联盟正作出一切努力和利用它的所有影响力，以结束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战争。南联盟完全接受伦敦会议的所有决议和原则，认为一致执行这些决议是结束战争唯一的途径。为了驳斥有关南联盟参加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战争中的军事行动的指控，南联盟坚持要求在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所有机场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同南联盟和同克罗地亚的边界沿线，部署联合国监察员。遗憾的是，这一

<sup>272</sup> S/PV. 3137, 第4-8页。



主张还没有得到采纳。南联盟还使用它的所有影响力，促使波斯尼亚塞族人同联保部队达成协议，让联合国观察员在萨拉热窝周边地点进行部署，以期将波斯尼亚塞族一方的重炮置于联保部队的监督之下。秘书长的报告和欧洲共同体都证实，南斯拉夫军队的最后一名士兵已经在1992年5月撤出。他说，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没有领土主张，也强烈谴责任何一方进行“族裔清洗”。所有交战方都犯下了严重罪行，包括对塞尔维亚人的罪行。他说，南联盟政府支持第780(1992)号决议设立的专家委员会，已经将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报告提交给秘书长。他还说，不考虑到一些基本事实，就无法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实现和平。最关键的问题是：这是一场种族战争、宗教战争和国内战争。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既不可能为战争的开始、也不可能为战争的延续承担责任。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进行侵略的只可能是克罗地亚共和国，因为该国的武装部队目前正在那里作战。国际社会必须谴责这种行为，因为它违反了国际法的基本准则和《联合国宪章》。决心不惜代价创建一个民族国家的波斯尼亚领导人无疑也要对目前的流血负很大的责任，特别是总统，因为他全力创建一个由穆斯林统治的单一国家，而穆斯林占该国人口41%。欧洲共同体过早地承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包括卡林顿勋爵和赛勒斯·万斯在内的许多人已公开承认了这一点），只起到加深危机和增加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痛苦的作用。一些来自伊斯兰国家的外国雇佣兵的介入进一步加剧了现阶段的战争。

关于下一步，朱克奇先生说，和平解决是真正解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的唯一办法，冲突的三方应当设法在前南斯拉夫问题会议的框架内寻求三方都能相互接受的解决办法。南联盟政府将尊重并完全支持这种解决办法。与此同时，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越来越对有人再三要求进行国际军事干涉感到震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到处是武器，那些要求为任何一方提供更多武器的人是在火上加油。他警告说，继续输送雇佣兵和破坏军火禁运将会产生难以预料的有害后果，有关冲突有可能变成一场全面的宗教战争。另一方面，他呼吁解除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严厉制裁，南联盟认为制裁是片面和不公正的。制裁从来没有解决过问题；制裁

不能遏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战争，而是伤害那些最脆弱的人，包括50多万难民，其中许多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难民。通过解除制裁，联合国将证明正义和人性最终取得胜利，并鼓励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努力实现历史性的民主变革。<sup>273</sup>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表示感谢安全理事会四次开会审议该国的局势，感谢伊斯兰会议组织发挥作用，促成会议的召开，并感谢所有在会上支持他的国家的代表团。但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团对所谓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的代表参加安理会的工作深感困惑，特别是鉴于安理会第777（1992）号决议和大会第46/242号决议已作出了结论。似乎没有让那个代表团参加讨论的法律先例或程序，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团相信安理会允许这样做完全是出于善意。他反对朱克奇先生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内的情况说成是“战争”；全副武装军队同手无寸铁平民的交手不能称为战争。此外，朱克奇先生把责任归咎于波斯尼亚穆斯林人和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的领导人，这不过是在简单地重复贝尔格莱德领导人毫无根据的陈旧指责，为他们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进行侵略、“族裔清洗”和种族灭绝找理由。<sup>274</sup>

安理会随后开始对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中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说，国际社会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一切努力都应当有助于各方尽早谈判解决彼此之间的分歧和争端，而不是使局势进一步复杂化。该决议草案中的若干内容符合上述立场，中国代表团是可以接受的。但是他对于决议草案中关于加强对南斯拉夫制裁的内容有保留。他在通过第757（1992）号决议时就指出，中国认为制裁无助于问题的解决，相反可能导致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进一步恶化，给当地人民的生活和邻近国家的经济带来严重后果。因此他不能接受这些内容。中国认为决议草案提到特别报告员关于人权的报告也是不妥的，因为处理人权问题不属于安理会的职权范围。因此他将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sup>275</sup>

津巴布韦代表说，津巴布韦代表团也将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因为他仍然对该决议的基本假设是

<sup>273</sup> 同上，第67-77页。

<sup>274</sup> 同上，第117-118页。

<sup>275</sup> S/PV.3137，第119-121页。

否正确存有重大疑虑，第757（1992）号决议就是根据这些假设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实行制裁，即贝尔格莱德能够控制波斯尼亚塞族人，对贝尔格莱德进行严厉的经济制裁和其他制裁将使波斯尼亚塞族人失去行动能力。过去六个月密切参与解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危机的人可以证明，波斯尼亚塞族人绝不是贝尔格莱德的傀儡。虽然贝尔格莱德可能并不是完全没有影响力，但是能够控制和能够影响是有重大差别的，因为后者有其局限性。如果安理会要对所有被视为对世界上各种冲突的某一方有影响力的国家进行惩罚性制裁，那么一定会有一个非常长的名单。此外，具有讽刺意义的是，惩罚性措施所针对的国家，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已在大约六个月前把军队撤出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虽然另外还有数千名外国军人无视要求他们撤出的安理会决议，继续留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安理会却无视他们继续进行违抗的行为，不考虑对他们采取任何惩罚性措施。安理会只准备再次要求克罗地亚的军队撤出。<sup>276</sup>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暂定案文提付表决，以13票赞成，零票反对和两票弃权（中国和津巴布韦）获得通过，成为第787（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和后来的所有有关决议，

重申它断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构成对和平的威胁，重申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是安全理事会努力恢复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一项重要工作，

深为关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土所受到的威胁，而该国作为联合国会员国，享有《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各种权利，

又重申其全力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作为可能全面政治解决前南斯拉夫危机的框架，并支持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的工作，

回顾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决定审查建立人道主义安全区的可能性，

回顾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框架内所作的承诺，

重申要求所有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同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全面合作，

注意到在国际会议框架内至今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总

统1992年9月30日和1992年10月20日在日内瓦签署的两份《联合宣言》；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总统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总统1992年10月19日在日内瓦发表的《联合声明》；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总统1992年11月1日在萨格勒布签署的《联合公报》；混合军事工作组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设立；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宪法纲要草案的制定，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会议任命调查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其中明确指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继续发生大规模、有计划地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

欣悉已按照1992年9月14日第776（1992）号决议，部署联合国保护部队增派的人员，保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人道主义活动，

深为关切据报告称不断有违反其1991年12月15日第713（1991）号和第724（1991）号决议所规定禁运的事件发生。

还深为关切据报告称有违反其1992年5月30日第757（1992）号决议所规定措施的事件发生，

1. 呼吁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各当事方考虑以宪法纲要草案为基础，谈判国内冲突的政治解决，并在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的主持下，以纲要草案为基础，继续进行宪法安排的谈判，应以不间断地连续开会进行这项谈判；

2. 重申以武力夺取任何领土或采取“族裔清洗”的任何做法，均属非法而不能接受，不容许以此做法影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宪法安排的谈判结果；并坚持应使所有流离失所的人都能够和平地返回他们原来的家园；

3. 坚决重申要求所有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严格尊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并申明不会接受任何违反此项要求片面宣布成立的实体或强加的各种安排；

4. 谴责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所有各当事方、特别是波斯尼亚的塞尔维亚人准军事部队拒不遵守安理会过去各项决议，并要求它们和前南斯拉夫境内的所有其他有关方面立即履行这些决议规定的义务；

5. 要求立即停止来自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外的一切形式的干涉，包括非正规部队和人员渗入该国境内，并重申决议采取措施对付未履行第752（1992）号决议及安理会其他有关决议的要求的所有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包括所有部队特别是克罗地亚军人撤出、或接受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管辖、或解散或解除武装的要求；

6. 呼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各当事方履行它们的承诺，切实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并在混合军事工作组中不间断地连续开会谈判解除对萨拉热窝和其他城镇的封锁，并使它们非军事化，将重武器交由国际监管；

7. 谴责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事件，特别包括“族裔清洗”的做法和蓄意阻挠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平民运送食物和医疗用品，并重申犯下或指使他人犯下这种行为的人必须个人对这种行为负责；

8. 欣悉1992年10月6日第780（1992）号决议第2段规定的专家委员会已经成立，请该委员会积极调查前南斯拉夫境内严重违反各项《日内瓦公约》和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尤其是“族裔清洗”的做法；

<sup>276</sup> 同上，第122-123页。



9. 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为了确保经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转运的任何商品和产品不致违反第757（1992）号决议规定被改变目的地，禁止转运原油、石油产品、煤、能源有关设备、钢铁、其他金属、化学品、橡胶、轮胎、车辆、飞机和各种类别的马达，除非这类转运经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无异议程序个别明确批准；

10. 又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任何船舶的过半数股权或控制股权如果属于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或从该国对外营业的任何个人或机构，无论该船舶悬挂何国国旗，为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目的，均应视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船舶；

11.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它们的任何出口品不致违反第757（1992）号决议规定被改运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

12.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和第八章采取行动，呼吁各国单独地或通过区域机构或安排，根据安全理事会授权，采取符合具体情况的必要措施，拦截所有入港和出港的航海船舶，以便检查和核对船上货物和目的地，并确保严格执行第713（1991）号和第757（1992）号决议的规定；

13. 赞扬多瑙河各沿岸国作出努力，正在采取行动确保在多瑙河航运方面遵守第713（1991）号和第757（1992）号决议，并重申各沿岸国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多瑙河的来往船舶符合第713（1991）号和第757（1992）号决议的规定，包括采取符合具体情况的必要措施拦截此种船舶，以便检查和核对船上货物和目的地，并确保严格执行第713（1991）号和第757（1992）号决议的规定；

14. 请有关国家单独地或通过区域机构或安排，特别同秘书长协调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根据本决议第12和13段所采取行动的报告，以便利监察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5. 请所有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向那些按照本决议第12和13段单独地或通过区域机构或安排采取行动的国家提供它们所需的援助；

16. 认为为促进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的执行，应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边界部署观察员，并请秘书长尽快就此事项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17. 呼吁所有国际捐助者向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道主义救济工作提供捐献，支持联合国机构间援助前南斯拉夫行动和呼吁统一方案，并按照目前认捐数额加快运送援助物资；

18. 呼吁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同人道主义机构及联合国保护部队充分合作，确保将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安全运给需要这种援助的人，并重申要求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联合国人员和参与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其他人员的安全；

19.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协商，研究建立人道主义安全区的可能性和要求；

20. 赞赏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向安理会提出的报告，并请秘书长继续经常将事态发展和国际会议的工作情况通知安理会；

2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直到达成和平解决。

## 1992年12月2日的决定：

### 主席声明

在安理会成员1992年12月2日进行磋商后，主席（印度）代表安理会，就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保障问题向媒体发表声明。<sup>277</sup>声明的有关部分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深为关切在各项维持和平行动中服务的联合国人员遭到攻击的事件日益增多，并对此表示义愤。

过去几天来，曾经发生几宗的事件，受到影响的有为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联柬权力机构和联保部队服务的军职和文职人员。

.....

联保部队至今已伤亡逾300人，其中死亡者20人。现时的情况仍然使人深感忧虑。11月30日，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有两名西班牙籍联保部队战士被地雷炸成重伤，今天又有一名丹麦籍联保部队战士被武装分子劫持而去。

.....

安理会成员谴责这些针对联合国人员安全的攻击，并要求所有有关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其再次发生。安理会成员认为劫持和扣押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是绝不可以接受的行为，并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联柬权力机构和联保部队的有关人员。

## 1992年12月9日（第3146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2年12月7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写信给安理会主席，<sup>278</sup>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五条第1项，要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因为对萨拉热窝、比哈奇、和波斯尼亚中部城市的侵略大大增加。共和国主席团呼吁安理会立刻采取措施，包括根据《宪章》第七章使用武力，强制执行安理会决议，阻止对共和国的侵略。

1992年12月9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146次会议，将上述信函列入议程。

安理会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印度）说，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279</sup>

安全理事会对最近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遇人塞尔维亚民兵重新展开攻势——尤其是针对萨拉热窝

<sup>277</sup> S/24884；作为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列入《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及决定，1992年》，第46-47页。

<sup>278</sup> S/24916。

<sup>279</sup> S/24932。

市——的报道感到震惊，这一行动导致进一步的生命损失和物资破坏，并危及联保部队和国际救援人员的安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安全理事会对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塞尔维亚民兵强迫萨拉热窝市居民离开该市的报道特别感到震惊。安理会警告，旨在阻碍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物品和强迫萨拉热窝市居民离开该市的行动，包括可能发生的族裔清洗行动，将对该国的全面局势构成严重后果。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这些攻击，认为违反其各项有关决议和从前的承诺，尤其是关于停止敌对状态、禁止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空的军事飞行、保障对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安全和恢复供电与供水的决议和承诺。

安全理事会要求立即停止上述攻击行动和立刻停止旨在阻挠人道主义援助物品的分发和迫使萨拉热窝离开该市的一切行动。

如果这些攻击和行动继续不停，安全理事会将尽速考虑对进行或支持这些行动的人员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联保部队和国际救援人员的安全、联保部队履行任务的能力及确保安理会有关决议得到履行。

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事。

#### 1992年12月18日(第3150次会议)的决定： 第798(1992)号决议

1992年12月18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150次会议，将题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项目列入议程。

安理会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印度）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比利时、法国、摩洛哥和联合王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up>280</sup>他还请成员注意比利时、法国、联合王国代表写给安理会主席的联名信，<sup>281</sup>内有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在1992年12月11日和12日爱丁堡欧洲理事会上通过的三项声明，内容涉及前南斯拉夫、穆斯林妇女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待遇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第二个声明提到欧洲理事会决定迅速派代表团调查在各地拘留营内受到的待遇的情况，要求联合国采取措施，支持该代表团。

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98(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2年8月13日第770(1992)号和第771(1992)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其他有关决议，

惊悉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妇女尤其是穆斯林妇女遭到大批、有步骤、经常的拘留和强奸的报道，

要求立即关闭所有拘留营，尤其是妇女拘留营，

注意到欧洲理事会已采取主动迅速派遣一个代表团前往调查迄今收到的情况，

1. 对欧洲理事会上述主动行动表示支持；
2. 强烈谴责这种惨不堪言的残暴行为；
3. 请秘书长在当地情况许可下提供必要支助手段，确保欧洲共同体代表团能够自由和安全地前往各拘留地点；
4. 请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将该代表团的工作通知秘书长；
5.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15天内向安理会报告采取何种措施支助该代表团；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DD. 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报告

##### 1992年11月25日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秘书长1992年11月25日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sup>282</sup>说，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总统向他提出请求，要求在该共和国部署联合国观察员，因为他对前南斯拉夫境内其他地方的战斗很可能波及该国感到关切。他还说，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曾建议尽早在斯科普里部署少量的联保部队军事观察员和警察观察员以及为其提供协助的政治人员。他们目前的任务是前往该共和国同阿尔巴尼亚和塞尔维亚接壤的边境地区，并就部署更多的联合国军事和警察人员怎样才能帮助加强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安全与信心，提出报告。为此，他建议立即派一个军事、警察、文职人员小组，前往该共和国进行考察，以便提出报告；他将根据该报告，就在该国部署更多的联保部队人员一事，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主席1992年11月25日写信<sup>283</sup>通知秘书长说，安理会同意他的建议。

##### 1992年12月11日(第3147次会议)的决定： 第795(1992)号决议

1992年12月9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报告，阐述了考察团11月28日至12月3日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

<sup>280</sup> S/24977。

<sup>281</sup> S/24960。

<sup>282</sup> S/24851。

<sup>283</sup> S/24852。



顿共和国进行考察的结果。<sup>284</sup>他说，考察团建议在共和国同阿尔巴尼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边界的马其顿一侧，派驻少量联保部队人员，主要执行预防性的任务，即监察边境地区发生的可能破坏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信心和稳定或威胁其领土的任何事态发展，并提出报告。考察团还建议在边境地区部署少量联合国民警，以监察马其顿的边境警察，因为非法越境引发的事件最近加剧了马其顿一侧的紧张局势。不过，与军事部署不同的是，前一建议还没有得到马其顿当局的同意。秘书长说，联保部队指挥官同意了两个建议；他也赞成，因为他认为，在边界马其顿一侧部署少量联合国人员将会帮助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邻近的两个有关国家安全渡过一个很可能发生动荡和危险的时期。因此他建议安理会按提出的意见，批准进一步扩大联保部队的任务并加强其兵员。

1992年12月11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147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

主席（印度）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sup>285</sup>

他还请他们注意下列文件：1992年11月16日阿尔巴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up>286</sup>促请国际社会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领土进行观察，以避免

<sup>284</sup> S/24923。

<sup>285</sup> S/24940。

<sup>286</sup> S/24814。

新的流血事件；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1992年11月23日和25日的换文。<sup>287</sup>

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95(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1992年11月25日的信，其中表示同意依照秘书长的建议派遣一个勘察团前往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注意到秘书长1992年12月9日关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报告，

关切到各种可能的发展将破坏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信心和稳定，或威胁到其领土，

欣悉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一个特派团驻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考虑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请求联合国派遣人员驻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章，

1. 核可秘书长1992年12月9日关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报告；

2. 授权秘书长按照他的报告中的建议，派遣联合国保护部队人员驻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并将此事通知阿尔巴尼亚政府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

3. 请秘书长立即部署他的报告中所建议的军事、文职和行政人员，并于获得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的同意后，立即部署警察监察人员；

4. 敦促驻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该部队人员同当地的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特派团密切协调；

5. 请秘书长经常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sup>287</sup> S/24851和S/24852。

## 中 东

### 21. 伊朗与伊拉克间局势

1989年2月8日(第2844次会议)的决定：

第631(1989)号决议

1989年2月2日，秘书长根据第619（1988）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其中述及联合国伊朗-伊拉克军事观察团（两伊观察团）自1988年8月9日成立至1989年2月2日期间的活动，并述及他为执行1987年7月20日的第598（1987）号决议的其他规定所作

的努力。该决议为解决伊朗和伊拉克间的冲突提供了框架。<sup>1</sup>报告说明了两伊观察团为监察1988年8月20日生效的停火的遵守情况以及为调查违反停火的指

<sup>1</sup> S/20442。1988年8月9日的第619（1988）号决议设立了两伊观察团。1987年7月20日的第598（1987）号决议第1和第2段为其规定的任务，是核查、证实和监督两国之间立即停火以及所有部队撤至国际承认的边界的工作。

控所采取的步骤。报告指出，尽管观察团收到很多关于这种违反行为的指控，但大多数性质轻微，极少数被证实属违反行为。此外，随着两伊观察团赢得双方的信任和尊重，每月被指控和得到证实的违反行为的次数持续下降。已经同伊拉克政府缔结了一项关于两伊观察团地位的初步协定，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之间的类似协定仍在讨论之中。

秘书长表示，停火以及停止一切陆海空军事活动并撤至国际承认的边界，是按照第598（1987）号决议的要求经过谈判求得解决的第一步。双方在建立停火后立即在他的主持下举行直接会谈，以就该决议的其他规定以及执行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达成共同谅解。然而，双方在如下各种问题上看法仍有分歧：何为停火，何时开始将部队撤至国际承认的边界以及在何种范围内并以何种方式讨论恢复阿拉伯河航行的问题。双方在展开直接会谈的框架这一更广泛问题上也有分歧。这些分歧以及所涉及的根本问题令着手充分和迅速执行第598（1987）号决议的工作困难重重。

秘书长强调，不能仍然部分执行该决议，因为这事关安全理事会的权威。他强调需要建立双方之间相互信任的基础，殷切希望各方不久会再采取建立信任的新步骤。决议的执行需要有关各方再次表现积极的决心，加紧努力相互表明自己的目标。决议的执行会给两国带来和平，并有利于整个区域的安全和稳定。然而，要实现这一目标，就应当从更广泛的角度着眼于该决议。需要按照国际法的原则执行该决议，因为这些原则涉及到尊重领土完整、不以武力获取领土、不可侵犯国际承认的边界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基本原则是认真履行国际义务，尤其是《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义务。决议的执行还需要尽快恢复正常状态。秘书长指出，他打算尽快同两国外长进行讨论，与他们一道探讨如何以最有效的方式开展工作。他强调，要使会谈取得成功，双方就需要承认在谈判桌上既没有战胜者也没有被战胜者，两国的完整、尊严和荣誉将得到保存。他认为这是两国之间在其主持下进行认真和有效的和平会谈的牢固基础。与此同时，秘书长认为两伊观察团的继续存在是在充分执行第598（1987）号决议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重要条件。双方还向他保证支持该观察团并同意应延长其任务期限。他

因此向安理会建议将两伊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7个月22天，至1989年9月30日止。

在1989年2月8日第2844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通过议程后，安理会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尼泊尔）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事先磋商中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sup>2</sup>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31（198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7年7月20日第598（1987）号和1988年8月9日第619（1988）号决议，

审议了1989年2月2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报告，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

(b) 将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7个月22天，至1989年9月30日止；

(c) 请秘书长在该期限结束时，就情况的发展和为执行第598（1987）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 1989年9月29日(第2885次会议)的决定： 第642(1989)号决议

1989年9月22日，秘书长根据第631（1989）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关于1989年2月3日至9月22日期间两伊观察团的报告。<sup>3</sup>他指出，在报告所述期间总体上维持了停火。出现了几次严重违反行为和多次轻微违反行为，但双方基本上履行了其遵守停火的承诺并与两伊观察团合作。同两国达成了关于两伊观察团地位的初步协定。然而，秘书长对限制观察团在各个地点的行动自由表示关切。他还指出，尽管两伊观察团仍然成功地监察对停火的遵守情况，然而部队仍未撤至国际承认的边界；两伊观察团的部分任务规定因此仍未得到执行。人们广泛关注的是，一年之后除了第598（1987）号决议第1和第2段得到部分执行之外，没有取得任何其他进展。该决议要求在联合国监督下实现停火并撤离部

<sup>2</sup> S/20449。

<sup>3</sup> S/20862。

队。目前“不战不和”的局面对两个当事国以及该区域都包含着不稳定的因素。他表示，双方多次表示其对充分执行该决议的承诺。然而，主要由于相互之间的不信任，它们在解释如何实现这一目标方面的分歧阻碍了前进的道路。伊拉克的立场是应当将该决议作为和平计划而充分执行。其主要关注是部队撤至国际承认的边界后，如何执行决议的其他规定。伊拉克认为，它所设想的旨在取得对整个决议的共同理解是直接会谈仍未展开。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则认为，撤至国际承认的边界是决议的一项强制性规定，应当立即且不加先决条件地执行。它主张应当按照决议的第1段，作为第一步，在停火的同时实施撤军。双方还对如何以及何时执行决议关于释放和遣返战俘的第3段持有不同看法。

秘书长申明，他和他的个人代表向双方强调必须将第598（1987）号决议作为一个整体加以执行（这是安理会一再表示支持的做法），并重点提到安理会认为执行该决议某些特定规定具有紧迫性。他强调，决议要求撤至国际承认的边界，并敦促立即释放和遣返战俘。但他也承认，其他规定可能需要更长的时间来执行。他在这方面报告，尽管并非决议的所有内容都需要用同样长的时间来执行，但每一方面都需要得到对方坚定承诺充分执行该决议的保证。他强调，提供这种符合国际法相关原则的保证，必须能够为该决议的另外一个目标即实现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奠定基础。在这方面，全力支持两国的经济生活将对双方有利。秘书长表示，他相信当他的个人代表于今年晚些时候访问该地区时，两国领导人会让他能够以建设性的方式处理各种问题。他还相信，安全理事会会继续向其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他表示两伊观察团在确保维持停火方面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其继续存在是在充分执行第598（1987）号决议方面取得更大进展的重要条件，建议安理会经双方同意，将观察团的任期再延长六个月，至1990年3月31日止。

在1989年9月29日第2885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代表的请求，邀请其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巴西）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中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sup>4</sup>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42（198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7年7月20日第598（1987）号、1988年8月9日第619（1988）号和1989年2月8日第631（1989）号决议，

审议了1989年9月22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报告，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

决定：

(a) 再次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

(b) 将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0年3月31日止；

(c) 请秘书长在该期限结束时，就局势的发展和为执行第598（1987）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 1990年2月27日(第2908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在1990年2月27日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2908次会议上，安理会将题为“伊朗与伊拉克间局势”的项目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古巴）表示：在安理会成员进行磋商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sup>5</sup>

安全理事会感谢秘书长关于伊朗-伊拉克局势的汇报，感谢他介绍关于双方举行直接会谈的形式、议程和时间表的综合方案。这一方案旨在全面执行1989年7月20日第598（1987）号决议。

因此，安理会全力支持秘书长的努力，以求在他主持下，举行结构适当的双方直接会谈。会谈为期两个月，具体议程由秘书长根据其1989年9月22日报告的结论意见向双方提出，他已向安理会成员概述议程的要点。

考虑到伊朗和伊拉克之间停火已经18个月，而第598（1987）号决议尚未全面得到执行，安理会吁请双方同秘书长当前的努力充分合作。

安理会请秘书长于此阶段工作告一段落时，向安理会汇报，说明所获的结果，以及为全面执行第598（1987）号决议今后拟采取何种步骤。

<sup>4</sup> S/20873。

<sup>5</sup> S/21172。



**1990年3月29日(第2916次会议)的决定:****第651(1990)号决议**

1990年3月22日,秘书长按照第642(1989)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关于1989年9月23日至1990年3月22日期间两伊观察团的报告。<sup>6</sup>他指出,观察团继续监察停火的遵守情况。尽管1989年12月出现了两次严重的交火事件,但整个任期间停火线上基本平静,严重违反停火的次数大幅度减少,令人鼓舞。两伊观察团继续获得双方的合作。然而,尽管关于两伊观察团地位的初步协定依然有效,双方均拒绝让军事观察员进入某些行动地区。此外,由于部队仍未撤至国际承认的边界,两伊观察团的部分任务仍未执行。与此同时,观察团继续调整其各项计划,以便经双方同意后即刻监督撤离工作。

秘书长还在报告中指出,他尽了很大努力以详细了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对尚待执行的第598(1987)号决议各项内容的立场。他的个人代表于1989年11月对该地区的长时间访问,旨在鼓励双方集中关注新一阶段直接会谈的议程。他尽管遇到一些困难,但在结束其对两国首都的访问时介绍了有可能实施的工作方案。他向双方概述了这一方案,供其考虑。秘书长在其特使访问之后,继续亲自努力,分别同双方会晤,强调必须在其主持下进行结构适当的直接会谈,具体议程以他于9月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为基础。然而,到了1989年12月,似乎安理会成员如不以具体行动支持其努力,就无法取得进展。

在这种情况下,秘书长表示安理会主席于1990年2月27日发表的声明是旨在执行第598(1987)号决议努力中的一个重要步骤。它说明了国际社会认为什么是合理的行事方法。决议中的某些规定尤其紧迫(如提到及时撤军以及立即释放和遣返战俘的规定),而且需要将决议作为一项和平计划加以整体执行,这一点得到充分认识。秘书长因此得到安理会的支持,随后向双方提出了新一阶段直接会谈的议程草案,以执行第598(1987)号决议。然而,并没有得到任何一方政府的最后答复,秘书长认为两国领导人现在应当告诉他是否接受所提议的议程,并通过相互表明其对执行决议的诚意和决心而为会谈增添政治势头。与此同时,他认为两伊观察

团显然在确保维持停火方面继续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其继续存在是在充分执行第598(1987)号决议方面再次取得进展的重要条件。因此,经双方同意,他向安理会建议将两伊观察团的任期再延长六个月,至1990年9月30日止。

在1990年3月29日第2916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代表的请求,邀请其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民主也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中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sup>7</sup>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51(199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7年7月20日第598(1987)号、1986年8月9日第619(1988)号、1989年2月8日第631(1989)号和1989年9月29日第642(1989)号决议,

审议了1990年3月22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报告,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

决定:

- (a) 再次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其第598(1987)号决议;
- (b) 将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0年9月30日止;
- (c) 请秘书长在该期限结束时,就局势的发展和为执行第598(1987)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1990年9月27日(第2944次会议)的决定:****第671(1990)号决议**

1990年9月21日,秘书长按照第651(1990)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关于两伊观察团1990年3月23日至9月21日期间活动的报告。<sup>8</sup>他在报告中指出,随着伊拉克部队的撤离,部队撤至国际承认的边界的工作已经于1990年8月17日开始。两伊观察团根据其任务规定监察撤离工作。它还继续监察停火并致力于获得双方对其他安排的同意,这些安排在部队撤离后可帮助缓解可能出现的紧张情况并建立双方之间的信任。在这方面,观察团根据其任务规定,向双方提议沿国际承认的边界建立隔离区和军火限制区。秘书长表示,尽管撤出所有部队的工作现在几乎完成,然而两伊观察团认为,在少数几个地

<sup>6</sup> S/21200。

<sup>7</sup> S/21217。

<sup>8</sup> S/21803。



点，各方部队的位置仍然在国际承认的边界的错的一边。在这种情况下，他建议将观察团的任期有限延长两个月，至1990年11月30日止，以便完成其与撤军有关的任务，并使各方和安理会有时间判断是否仍然需要由公正的第三方监察国际承认的边界上的停火情况。两伊观察团在任期延长阶段将继续核查、证实并监督撤离工作的未完成阶段；帮助各方化解任何局部紧张情况；协助它们在边界的每一边建立隔离区，各方均同意不在该区内部署军队。秘书长还建议减少两伊观察团的人数，因为仅需要目前军事观察员人数的约60%来执行这些任务。他接着表示，双方均同意所提议的延期，他打算于11月初开始就两伊观察团的未来同双方进行协商。在这之后，他会向安理会提交建议。

在1990年9月27日举行的第2944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代表的请求，邀请其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中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sup>9</sup>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71（199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7年7月20日第598（1987）号、1988年8月9日第619（1988）号、1989年2月2日第631（1989）号、1989年9月29日第642（1989）号和1990年3月29日第651（1990）号决议，

审议了1990年9月21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报告，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

1. 决定按照秘书长的建议，将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两个月，至1990年11月30日止；

2. 请秘书长在11月内提出一份报告，说明他就军事观察团的未来同当事各方进一步协商的情况，以及他对这个问题的建议。

#### 1990年11月28日(第2961次会议)的决定：

##### 第676(1990)号决议

1990年11月23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两伊观察团1990年9月22日至11月20日期间活动的报告。<sup>10</sup>报告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根据第671（1990）号决议提交的，回应安理会关于报告秘书

长就两伊观察团的未来同当事各方进一步协商的情况以及他对该问题的建议的请求。该部分还叙述了观察团在两个月期间的活动。报告第二部分是根据第651（1990）号决议提交的，详细叙述了秘书长旨在执行第598（1989）号决议的努力。

秘书长在报告第一部分中指出，双方几乎已完成撤至国际承认的边界的进程。尽管存在一些局部紧张情况，但没有出现任何严重的事件。两伊观察团的工作集中于监督、核查和证实双方部队撤离以及在边界或接近边界的地区进入新阵地的情况。报告还继续提倡于边界两侧建立隔离区和限制军备区的设想，作为建立信任和降低事件发生风险的手段。双方表示接受建立隔离区的原则，愿意就建立隔离区的详细安排进行讨论。

对于两伊观察团的未来，秘书长的报告指出，双方同意观察团在其任期延长期间的任务应当是解决边界上待决问题；设法在双方之间安排交换关于未标明的地雷区的情报；协助双方就建立隔离区以及限制军备区进行谈判并予落实。秘书长认为，这些是联合国适于通过两伊观察团而执行的任务；如果能够成功执行，就会为充分执行第598（1987）号决议作出重要贡献。他还指出，双方对经延长的两伊观察团任期的长度和人数意见分歧。秘书长本人赞成将任期延长两个月以上并将两伊观察团的人数减少到每一方50至60名观察员。伊拉克当局表示大力赞成将两伊观察团的任期延长整整六个月，并维持观察团现有人数。伊朗当局最初表示，它认为第598（1987）号决议的重要部分几乎已经完全实施，而且近几个月来已经在双方的双边关系中取得进展，因此怀疑是否仍然需要第三方的参与。然而，经过详细讨论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意两伊观察团的任期应予延长，但将每一方的军事观察员人数减至50至60名军事观察员，任期仅为两个月。在这种情况下，秘书长建议安理会将观察团的任期再延长两个月，至1991年1月31日止，人数不超过120名军事观察员，外加必要的支助人员，任务如上文所述。

秘书长在报告第二部分中说明了他为充分执行第598（1987）号决议所作的努力。他在报告中指出，他得以在1990年7月3日召开了一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外长联席会议，为两位部长自1989年4月以来首次直接接触提供了机会。双方再次承诺

<sup>9</sup> S/21822。

<sup>10</sup> S/21960。

执行第598(1987)号决议,该决议仍然是双方之间进行所有接触的框架,并重申他们支持秘书长在这方面的作用。双边接触继续展开,两国政府于10月恢复外交关系。双方还开始按决议的要求遣返战俘。

秘书长表示,安理会在通过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间冲突的强制性决议时,最终目的显然是恢复睦邻友好关系并加强该区域的安全和稳定。尽管建议的重要部分已经落实,但两国间关系正好在该区域出现新的危机时发生根本改变。随着两国政府为使其关系正常化而继续展开接触,似乎应当重新审查决议第8段,即请秘书长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及该区域其他国家协商,审查加强该区域安全与稳定的措施。秘书长认为,充分执行第598(1987)号决议看来大大有助于明显改善整个地区的局势。因此,他打算就决议尚未执行的段落酌情继续同有关政府保持密切接触。

在1990年11月28日第2961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美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中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sup>11</sup>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76(199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7年7月20日第598(1987)号、1988年8月9日第619(1988)号、1989年2月8日第631(1989)号、1989年9月29日第642(1989)号、1990年3月29日第651(1990)号和1990年9月27日第671(1990)号决议,

审议了1990年11月23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报告,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

1. 决定按照秘书长的建议,将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局势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两个月,至1991年1月31日止;

2. 请秘书长在1991年1月内提出一份报告,说明他就军事观察团的未来同当事各方进一步协商的情况,以及他对这个问题的建议。

#### 1991年1月31日(第2976次会议)的决定: 第685(1991)号决议

1991年1月29日,秘书长根据第676(1990)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关于两伊观察团1990年11

月21日至1991年1月27日期间活动的报告以及他关于观察团未来的建议。<sup>12</sup>他指出,观察团的活动受到海湾地区事态发展的极大影响。<sup>13</sup>该地区敌对活动的爆发阻止两伊观察团继续在伊拉克开展有效活动,该国境内所有两伊观察团人员暂时迁移别处。秘书长表示,任务期间沿国际承认边界的总体局势依然非常平静。在1991年1月6日的一次军事专家技术会议上,双方就如下问题达成协议:关于两伊观察团任务规定的未决问题;国际承认的边界上引起争议的阵地的的问题;交换雷区资料的问题;沿国际承认的边界建立隔离区的问题。秘书长指出,这些协议完全符合观察团的任务规定,为观察团在规定时限内监察协议的执行提供了帮助。他表示,这些协议是旨在成功完成两伊观察团尚待完成的任务的工作中非常有益的事态发展。尽管协议没有完全按照时间表实施,但这是由于该地区敌对活动的爆发,而不是由于任何一方没有承诺。实际上,双方向两伊观察团坚定地表示:他们仍然决心适时地充分落实1月6日商定的各项安排。他们还向秘书长证实,将继续为此而依靠两伊观察团的存在和帮助。尽管目前存在着安全问题,对业务活动的实效产生不可避免的影响,但秘书长认为两伊观察团的任期应当延长,以便它能够完全履行其重要职责,这一观点得到双方的赞成。然而,在该地区的局势明朗之前,只能短暂地延长任务期限。因此,他建议安理会将两伊观察团的任期再延长一个月,至1991年2月28日止。

秘书长又表示,第598(1987)号决议第1和第2段要求在联合国监督下实现停火和撤出部队,其执行几近完成。在执行呼吁遣返战俘的第3段以及要求各方处理其他未决问题的第4段方面,也取得了进展。仍待执行的是其他段落,其中要求秘书长发挥主要属于政治性的作用。特别是请他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及该地区其他国家协商、审查加强该地区安全与稳定的措施的第8段,在目前情况下意义更大。秘书长告知安理会:他将就其打算在执行这方面任务所采用的方式而适时同双方协商。他表示,希望在今后数周内充分执行最近在军事级别达

<sup>12</sup> S/22148。

<sup>13</sup> 安理会有关这些事态发展的会议记录,另见本章题为“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一节(第22节)。

<sup>11</sup> S/21970。

成的各项协议，以便能够更直接地专注于执行决议尚待执行段落所需要做的工作。

在1991年1月31日第2976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在通过包括题为“伊朗与伊拉克间局势”的项目的议程之前发言。他指出，古巴代表团尽管认为安理会当时理应开会延长两伊观察团的任期并全力支持观察团履行其责任，但在对临时议程投赞成票之前不能不对安理会未能审议一个引起全世界关注的严重问题深表不满，而处理该问题显然是安理会应当承担的最基本义务。发言者指出，尽管一个多星期以来一批安理会成员一直要求召开紧急会议，而且安理会的两个成员要求开会审议该地区目前出现的战争局势，但安理会不顾其暂行议事规则的明确和绝对的规定，迄今仍未举行会议。古巴代表团同意现在审议题为“伊朗与伊拉克间局势”的项目，还想表明自己的看法：安理会在海湾出现的战争局势问题上需要履行一项基本义务，即审议、讨论和听取会员国想提出的构想和建议。<sup>14</sup>

安理会成员就在通过议程之前进行这种发言是否妥当进行了关于程序问题的讨论。<sup>15</sup>

安理会随后通过议程，其中包括秘书长的报告。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扎伊尔）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其先前磋商中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sup>16</sup>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85（199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7年7月20日第598（1987）号、1988年8月9日第619（1988）号、1989年2月8日第631（1989）号、1989年9月29日第642（1989）号、1990年3月29日第651（1990）号、1990年9月27日第671（1990）号和1990年11月28日第676（1990）号决议，

审议了1991年1月28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报告，并注意到其中所表示的意见，

1. 决定按照秘书长的建议，将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个月，即至1991年2月28日止；

2. 请秘书长在1991年2月内提出一份报告，说明他同各方就观察团的未来进行进一步协商的情况，以及他对这个问题的建议。

决议通过后，也门代表指出：就在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间冲突的章节即将结束之际，该地区的局势由于正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78（1990）号决议展开的重要战争行动而恶化。他忆及，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各国于1月23日呼吁安理会开会就这一局势进行辩论，而他作为也门在安理会中的代表于1月24日提出了类似的请求。他最感遗憾的是，安理会有史以来第一次没有接受一项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2条提出的请求。发言者告诫：海湾战争可能会导致安理会的危机及其工作的瘫痪。也门代表团提出这一问题，是因为坚信安理会必须始终反对战争，尤其是目前的战争行动超出了也门对第678（1990）号决议的认识；这些行动更像是企图摧毁伊拉克的军事和科学基础设施，而不是争取解放科威特。也门承认伊拉克必须撤出科威特而且必须恢复科威特的充分主权。发言者呼吁安理会现任主席和下月主席迅速考虑也门关于召开一次会议的请求，以便安理会公开地采取适当的措施。<sup>17</sup>

古巴代表指出，秘书长在其报告<sup>18</sup>第19段中提到了该地区的实际战争，它直接影响到两伊观察团能否遵守其任务规定。他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一直未能开会以履行其暂行议事规则中阐明的一项明确职责，即使后代免于战祸并为和平竭尽全力，这对安理会不利。发言者又指出：不应剥夺安理会成员根据《宪章》所享受的发表看法的权利。总之，不应将安理会置于可能忽视其活动准则的地步。<sup>19</sup>

主席（扎伊尔）在答复也门代表时指出，他已适当地适用暂行议事规则第二条，并经安理会全体成员授权进行磋商。他又指出，安理会成员显然一致支持召开安理会正式会议的原则。因此，他已经授权进行磋商以商定会议的日期。<sup>20</sup>

<sup>14</sup> S/PV. 2976, 第2-3页。

<sup>15</sup> 关于暂行议事规则第1、9和30条的讨论，见第一和第二章。

<sup>16</sup> S/22171。

<sup>17</sup> S/PV. 2976, 第11-12页。

<sup>18</sup> S/22148。

<sup>19</sup> S/PV. 2976, 第12-13页。

<sup>20</sup> 同上, 第13-14页。



**1991年2月28日的决定：****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1年2月26日，秘书长按照第685(1991)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关于两伊观察团1991年1月28日至2月25日期间活动的报告以及他关于观察团未来的建议。<sup>21</sup>他指出，任务期限内国际承认的边界上的总体情况依然非常平静。由于驻巴格达的两伊观察团观察员于1月被临时迁移别处，观察团继续仅从伊朗一侧监察边界。双方继续执行在1991年1月6日的技术会议上达成的协定，两伊观察团则在这一过程中提供协助。双方部队撤至国际承认的边界的工作已经完成，使两伊观察团能够根据其任务规定完成核查和证实撤军的工作。仍然未决的问题是建立隔离区和军备限制区。在就全面解决方案进行谈判之前，隔离区和军备限制区会有助于减轻紧张局势并建立双方之间的信任。双方已经告知两伊观察团，它们已经开始建立1月6日协定所构想的隔离区，而伊拉克已经完成这一工作。然而，观察团由于其在伊拉克的行动暂时中止而且由于其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行动自由受到更大的限制，无法在当地证实这一情况。

秘书长认定，现在应该认为第598(1987)号决议第1和第2段已经执行，并应该进而将联合国在两国的存在并为一处，以更适宜地帮助他执行决议其他段落所赋予他的尚未执行的任务。这些任务主要是政治性的而非军事性的，秘书长因此通知各方，他打算建议安理会用小规模的文职人员办事处取代两伊观察团。然而，巴格达和德黑兰的办事处应包括若干军事观察员，以便于调查和帮助解决边界上可能出现的任何军事性的困难。他因此建议安理会不要采取延长将于1991年2月28日到期的两伊观察团任期的行动。他又指出，他很快会致信安理会主席，说明他为什么打算在该地区设立小规模文职人员办事处。与此同时，两伊观察团人员将尽快撤走，但拟议设立的文职人员办事处所需要者除外。

1991年2月26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22</sup>提到其1991年1月29日关于两伊观察团的报告。<sup>23</sup>他在报告中指出，在第598(1987)号决议第1

和第2段的执行完成后，他打算就如何执行该决议赋予他的其他任务开始同各方接触。他重申，这些任务构想秘书长应发挥政治作用。特别是决议的一些尚待执行的段落要求他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协商探讨某些问题。另外一段则请他与两国以及该地区其他国家协商，审查加强该地区安全与稳定的措施。他认为，在该地区尤其是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设立文职人员办事处，将有助于执行这些任务，这些办事处会帮助他开展工作并更好地评估该地区的事态发展。由于其1991年2月26日关于两伊观察团的报告中说明的原因，秘书长决定建议不延长该观察团的任期。与此同时，他认为附属于将设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的文职人员办事处的若干军事观察员的继续存在，可使本组织对各方关于调查需要借助军事专长的事宜的任何要求作出迅速反应。秘书长相信这些安排会赢得安理会成员的同意。

1991年2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信秘书长，<sup>24</sup>说明如下情况：

我谨通知你，已将你1991年2月26日的信(S/22279)提请安理会各成员注意，各成员在1991年2月27日举行的协商中审议了此事项。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同意你1991年2月26日关于1991年1月28日至1991年2月25日期间联合国伊朗-伊拉克军事观察团(两伊观察团)的报告(S/22263)中的意见和建议，并同意报告和信中所提议的安排。

安全理事会成员对你表示感谢，并感谢两伊观察团成员胜利完成了重要任务。

1991年5月23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25</sup>指出在他提出关于两伊观察团的最后一份报告<sup>26</sup>之后并在进一步互通信函<sup>27</sup>之后，他继续为全面执行第598(1987)号决议而努力。在这方面，他谨告知安理会：根据该决议第7段赋予他的任务并在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协商后，他派出一个专家组在5月底对该国进行考察访问，研究重建的问题。预计该小组将在该地区初步逗留2至3周。秘书长又指出，他在执行这一任务时还同伊拉克政府联系。

<sup>24</sup> S/22280。

<sup>25</sup> S/222637。

<sup>26</sup> 1991年2月26日(S/22263)。

<sup>27</sup> 1991年2月2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279)以及1991年2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2280)。

<sup>21</sup> S/22263。

<sup>22</sup> S/22279。

<sup>23</sup> S/22148。



## 22. 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 初步程序

#### A.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 1990年8月2日(第2932次会议)的决定： 第660(1990)号决议

1990年8月2日，科威特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1</sup>请求立即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审议伊拉克当日凌晨入侵科威特的情况。

1990年8月2日，美国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2</sup>鉴于伊拉克部队入侵科威特和科威特代表的请求，紧急请求安理会立即召开会议。

在1990年8月2日第2932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议程项目，将上述两封信列入议程项目，并开始审议该项目。安理会应伊拉克和科威特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罗马尼亚)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加拿大、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马来西亚、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sup>3</sup>

讨论开始时，科威特代表说，1990年8月2日凌晨，伊拉克部队越过国际公认的科威特边界，侵入其领土，并抵达其居民区。正如科威特政府几个小时之前宣布的那样，伊拉克在当天拂晓占领了科威特。伊拉克部队占领了十字路口和政府各部委，并炮轰政府总部。该国政府的声明还指出，巴格达电台宣布，这次入侵科威特的目的是发动一场政变，推翻该国政府，并建立一个亲伊拉克的新政府。但该发言者向安理会保证，科威特政府仍然控制着科威特，并正在保卫该国。他说，伊拉克的入侵借口是虚假的和毫无道理的。如果安理会不果断加以制止，这种行动就会威胁所有国际关系并危及所有国家的安全、主权和领土完整。他还指出，骇人听闻的是，入侵者竟然是伊拉克这一与科威特保持历史纽带的阿拉伯国家，而且令人震惊的是，入侵竟然发生在两国副领袖在沙特阿拉伯吉达举行一轮会谈

后不到一天的时间内。在这一次会议上，科威特表示，它愿意继续在科威特和巴格达举行双边谈判，以便按照《联合国宪章》和《阿拉伯联盟宪章》以及不结盟和伊斯兰的各项原则，以和平方式解决这一问题。然而科威特面对的是伊拉克的入侵，这公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二条的规定(第三和第四项)。发言者还指出，安理会必须承担责任来保护科威特，因为科威特的安全、主权和领土完整遭到了侵犯。这是对安理会的考验，因为安理会对于世界这一重要地区的和平与安全而且对于所有没有防御能力的小国负有责任。他还说，科威特要求安全理事会立即制止入侵，并以一切现有的手段确保伊拉克立即无条件地撤退到入侵之前就存在的国际边界。最后，他敦促安理会按照《宪章》和国际法与准则通过一项决议。<sup>4</sup>

伊拉克代表指出，伊拉克政府对于提交安理会审议的这一项目的立场如下：(1) 科威特所发生的事件是内政问题，与伊拉克无关；(2) 伊拉克是按照“科威特临时自由政府”的请求提供援助的，是为了协助建立安全及秩序，伊拉克是完全在这一基础上提供援助的；(3) 伊拉克在科威特决不谋求任何目标和目的，而希望与其建立友好睦邻关系；(4) 科威特人将自行决定其未来。一旦恢复秩序，伊拉克部队即撤离。伊拉克政府希望，这将不过是几天的事，最多几个星期；(5) 据报告，科威特前政府已经被推翻，目前在科威特成立了新的政府，在安理会会议上坐在科威特席位上的人并不代表任何人，他的发言不足为凭；以及(6) 伊拉克政府拒绝美国对这些事件的公然干涉，这种干涉进一步证明美国政府同科威特“前政府”相互勾结，狼狈为奸。该发言者最后强调指出，伊拉克政府希望，在科威特秩序将迅速恢复，科威特人将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行决定其未来。<sup>5</sup>

美国代表说，根据从美国驻科威特大使馆收到的报告，刚过午夜不久，也就是东部夏令时前一天下午6时30分，伊拉克军队进入了科威特领土。伊拉

<sup>1</sup> S/21423。

<sup>2</sup> S/21424。

<sup>3</sup> S/21425。

<sup>4</sup> S/PV. 2932, 第5-8页。

<sup>5</sup> 同上, 第11-12页。

克军队全线越境进入科威特领土，并迅速推进至科威特城，目前正驻留该城。伊拉克军队遇到科威特军队的抵抗，但伤亡程度尚不得而知。虽然伊拉克入侵经过精心策划并得到干练实施，但伊拉克人显然犯了一个严重的错误：他们不是在入侵前成立所谓的科威特自由临时政府，而是首先入侵科威特，然后发动政变，公然采取欺骗手段为其行动辩解。尽管巴格达力图在该国建立自己的政权，但科威特埃米尔、王储和外交部长安然无恙，继续领导科威特政府。该发言者通知安理会，美国政府发表了一项声明，强烈谴责这次入侵，并要求立即无条件撤出所有伊拉克军队。该国政府的声明指出，美国已将这一信息转达伊拉克驻华盛顿大使，并通过美国驻巴格达大使馆转告伊拉克政府。声明还指出，美国对这种公然的军事侵略和违反《宪章》的行为表示遗憾，并与科威特一起要求举行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该发言者强调指出，美国明确表示，美国将在这场危机中支持科威特。他还指出，美国政府的理解是，对科威特的这次侵略是完全无端的行为。美国的一贯政策是，支持旨在解决危机的各种外交努力。在寻求立即通过一项由安理会八个成员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之前，美国政府与该地区许多国家进行联系。安全理事会遇到过的公然使用武力的情况很少有过于此，因此他敦促安全理事会立即承担全部责任支持科威特。最后，他请安理会成员按照《宪章》行事。<sup>6</sup>

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芬兰、法国、马来西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联合王国的代表以及安理会主席以罗马尼亚代表的身份发言，表示支持它们作为提案国或赞同的这项决议草案。哥伦比亚、马来西亚和联合王国的代表强调安全理事会有义务保护小国的主权。法国和联合王国的代表指出，伊拉克的侵略破坏了一个刚刚摆脱漫长和血腥冲突的地区的稳定。所有发言者都要求撤出伊拉克军队并和平解决这场争端。<sup>7</sup>

安理会随后就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sup>6</sup> 同上，第12-15页。

<sup>7</sup> 同上，第16页（哥伦比亚）；第17页（加拿大）；第17-18页（法国）；第18-19页（马来西亚）；第19-21页（联合王国）；第21-22页（芬兰）；第22-23页（苏联）；第23页（中国）；第24-25页（罗马尼亚）。

也门代表在表决前发言指出，也门代表团将不参加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因为它尚未收到其首都的指示。但他强调指出，也门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以及所有国家对其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享有的权利。作为一项原则，也门强烈谴责对他国内政的各种形式的干涉，反对使用武力并呼吁和平解决争端。据此，也门呼吁伊拉克和科威特立即开始谈判，并支持阿拉伯国家单独和集体作出的所有努力。<sup>8</sup>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以14票赞成、零票反对获得通过，成为第660（1990）号决议。一个成员（也门）没有参加表决。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对伊拉克军队于1990年8月2日入侵科威特，感到震惊，

确定伊拉克入侵科威特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破坏，

兹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

1. 谴责伊拉克入侵科威特；
2. 要求伊拉克立即无条件地将其所有部队撤至1990年8月1日所在的位置；
3. 要求伊拉克和科威特立即进行密集谈判以解决彼此的歧异，并支持这方面的一切努力，特别是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努力；
4. 决定必要时再次开会以审议进一步的步骤，以保证本决议获得遵守。

#### 1990年8月6日（第2933次会议）的决定：

#### 第661（1990）号决议

在1990年8月6日第2933次会议上，安理会恢复审议列入第2932次会议议程的项目。按照该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主席（罗马尼亚）邀请伊拉克代表和科威特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随后他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加拿大、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马来西亚、联合王国、美国和扎伊尔提交的决议草案。<sup>9</sup>他还提请他们注意其他一些文件。<sup>10</sup>

<sup>8</sup> 同上，第26-27页。

<sup>9</sup> S/21441。

<sup>10</sup> S/21426、S/21430、S/21432、S/21440、S/21443和S/21444，其中分别载有意大利、日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乌拉圭、阿曼、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南非、卡塔尔、马达加斯加、伊拉克、科威特和意大利的来文。

会议开始时，科威特代表说，在第660（1990）号决议获得通过五天以后，“侵略者”还没有撤出科威特国，实际上反而占领了整个国家。他说，国际上对这次侵略前所未有和强烈的谴责使人们抱有希望，即此种谴责将促使入侵者遵守第660（1990）号决议。但事实恰恰相反，实际上伊拉克正在扩大和巩固其在科威特全国各地的军事占领。侵略的目的是推翻合法的科威特政府，建立一个新的政府取而代之，并霸占科威特的资源。入侵的目标是建立在扩张主义基础上的，而伊拉克的威胁及随后对邻国的攻击可以说明这一点。因此伊拉克正在威胁世界上所有国家的战略利益，而海湾地区是世界上最重要的地区之一。所有这些目标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伊拉克组建所谓的人民军队是为了掩盖占领军队，这证实他们无意撤出。他们表面上撤出一些军车，实际上是一种伪装。因此该发言者呼吁安理会担负起历史责任，通过它面前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规定对不遵守第660（1990）号决议的伊拉克实行全面制裁。<sup>11</sup>

伊拉克代表认为，安理会同前的该决议草案与第660（1990）号决议和某些事实相矛盾。他说，1990年8月3日，伊拉克政府宣布它准备于8月5日撤军，并表示，伊拉克已经开始这样做。该决议草案无助于解决危机，而只会加剧危机。该决议草案也无助于伊拉克军队撤出。他提到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二段述及“伊拉克的入侵”，他指出，当美国入侵巴拿马或格林纳达时，以及以色列入侵邻国时都没有使用这个词。因此伊拉克政府认为，在目前情况下使用这一词使得第三国得以在本区域进行侵略。他声称，该决议草案是由一个国家起草的，并对所有其他国家施加了压力，迫使它们认同，因此该决议草案是完全无效的，因为根据《宪章》的原则，用武力和威胁强加于人的所有东西都是不合法的。此外，伊拉克认为，鉴于该决议草案对石油价格的影响，将会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产生不利的影 响。该发言者最后说，鉴于所有这些理由，他希望安理会否决该决议草案。<sup>12</sup>

安理会随后就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美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时说，该决议草案是安理会对伊

拉克侵略科威特和不遵守第660（1990）号决议的反应，在这项强制性的决议中，安理会要求伊拉克军队立即无条件地撤出科威特。伊拉克的行动使战略上极其重要的海湾地区陷入危机，将该区域30%的石油生产置于伊拉克的控制之下，从而威胁国际经济健康和稳定。伊拉克表面上答应立即撤军，但其部署在科威特的军队已经得到加强和巩固，并对该区域其他国家构成危险的挑衅。通过该决议草案，安理会将利用《宪章》第七章提供的手段使第660（1990）号决议生效，并履行其恢复科威特的合法政权、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义务。该发言者在谈到决议草案第5段时强调指出，决议草案将对所有国家——会员国和非会员国都具有拘束力。美国政府已经冻结了所有伊拉克和科威特的资产，并禁止所有与伊拉克的贸易，美国欢迎许多其他国家政府决定停止向伊拉克转让武器。最后他说，通过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安理会将巩固和实施所有这些单边行动，并向合法的科威特政府保证，针对伊拉克的侵略国际社会将采取补救援助。通过其行动，安理会将宣布，它不会支持这种侵略的继续或重复。<sup>13</sup>

法国代表表示，在国家一级，法国政府已决定冻结伊拉克资产，并证实，它将继续不向伊拉克供应武器。在欧洲共同体的范围内，法国政府积极推动通过一项宣言，对从伊拉克和科威特进口的石油实行禁运，并停止向伊拉克出售武器以及与伊拉克的军事和科学合作。他表示，采取这些严厉的措施是正确的，因为伊拉克的军事侵略是不可接受的，这种行为严重违反了国际法而且严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他回顾说，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第660（1990）号决议对所有国家都具有拘束力，并强调指出，必须由安理会采取适当的步骤来确保伊拉克遵守该决议。<sup>14</sup>

马来西亚代表指出，尽管马来西亚积极支持第660（1990）号决议，但它决定支持通过正在审议的该决议草案并非轻而易举的。他表示关注，该决议中所要求的广泛制裁将给科威特和伊拉克政府和人民带来苦难，他希望，如果伊拉克迅速遵守第660（1990）号决议，这些制裁措施将是短暂的。他指出，现有证据表明，以安全理事会为代表的国

<sup>11</sup> S/PV. 2933, 第5-11页。

<sup>12</sup> 同上, 第11-13页。

<sup>13</sup> 同上, 第16-18页。

<sup>14</sup> 同上, 第21页。



际社会具有维护《宪章》各项原则的坚强意愿。第660（1990）号决议和目前提交安理会审议的决议草案体现了这种集体决心。马来西亚对决议草案的支持决不是一项惩罚性行动，而是该国政府表示希望与国际社会一样决心确保不以武力解决国家之间的争端，而且基于这样一个前提，即排除外来大国在该地区采取任何单方面的军事或准军事行动的可能性。该发言者强调指出，安理会有责任确保尽早和平结束冲突。在这种情况下，安理会也有责任确保在联合国的范围内而不是单方面地展开努力，促使伊拉克军队立即无条件撤出科威特和恢复合法的科威特政府，以避免升级和更大的混乱。<sup>15</sup>

加拿大代表表示，加拿大政府震惊地获悉，伊拉克没有遵守第660（1990）号决议；伊拉克军队仍然留在科威特境内；他们似乎正在巩固其阵地；伊拉克已把大批军队调至与沙特阿拉伯临接的边界附近。这加剧了该区域原先已经十分不稳定的紧张局势。伊拉克不遵守第660（1990）号决议的规定，因此安理会除了考虑采取何种进一步措施以执行该决议以外，别无其他选择。安理会很少实行制裁，这不是加拿大可以轻率对待的事情。然而面对伊拉克政权的顽固态度以及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极其严重的性质，除了按照《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行动以外，别无其他选择。实际上，加拿大希望进一步扩大所拟议措施的范围，更明确地将金融和其他服务包括在内。然而该决议草案将对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实行最广泛的制裁，包括与伊拉克及其占领的科威特的军事、经济和财政关系的所有方面。该发言者承认，这些制裁将给许多国家和组织，乃至全世界的个人带来苦难。然而为了维护各国的和平与安全以及国际制度的完整性，作出牺牲是必要的。必须采取所设想的特别措施，对伊拉克施加必要的压力，促使它立即停止对科威特的侵略和占领，维护法制和威慑未来的侵略者。该发言者最后强调指出，安全理事会对于期待得到安理会保护和保护的弱小国家负有特殊责任。<sup>16</sup>

联合王国代表说，过去五天里，对伊拉克遵守第660（1990）号决议的希望已经破灭。实际上，伊拉克军队非但没有无条件撤军，反而在科威特境内

进一步加强驻守。一些国家政府，例如欧洲共同体12国已经采取行动。但由一些国家或国家集团采取单独行动是不够的。现在需要有一个国际行动的框架，而提交安理会的决议草案则提供了这种框架。该发言者强调指出，该决议草案一旦获得通过，只要第660（1990）号决议没有得到执行，该决议将一直有效。此外，经济制裁不应该被视为军事行动的前兆；相反，经济制裁旨在避免否则会出现军事行动的情况。他在回顾第660（1990）号决议第3段时表示，英国政府高度重视阿拉伯国家在促进解决这一问题方面发挥的作用。最后他指出，安全理事会必须担负起责任来。这一次它必须取得成功，而在这方面国际联盟曾经失败过，而安理会本身曾经犹豫动摇过。安理会对于弱小国家负有特别的责任。它应该使安理会实现其创始者的期望，而且应该为今后更好地在尊重法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管理世界树立一个新的先例。<sup>17</sup>

中国代表认为，科威特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必须得到尊重，第660（1990）号决议必须立即得到切实的执行。本着这一立场并考虑到许多阿拉伯国家的迫切要求，中国将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中国希望阿拉伯国家继续进行调解，以便寻求一种和平解决它们之间分歧的办法。中国支持这些努力，并认为安理会也应该鼓励、支持和推动这些努力。<sup>18</sup>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指出，苏联政府认为，任何有争端的问题，不管多么复杂，都不能成为使用武力的理由。此外，伊拉克入侵科威特违背了阿拉伯国家的利益，并背离了积极的国际关系趋势。针对这次入侵，苏联与美国一起采取了不寻常的步骤，联合呼吁国际社会与它们一起停止向伊拉克运送所有武器。苏联还呼吁各区域性组织，特别是阿拉伯国家联盟，但也包括不结盟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等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伊拉克军队从科威特撤出。它还直接呼吁伊拉克政府倾听国际社会的呼声。苏联现在认为，苏联曾积极推动通过的第660（1990）号决议必须立即得到全面的执行。因此它支持关于实行制裁的决议草案。然而投票赞成决议草案的决定对于苏联来说是一项非常复杂的事情，因为该决议草案直接影响到两国之间多

<sup>15</sup> 同上，第21-22页。

<sup>16</sup> 同上，第23-25页。

<sup>17</sup> 同上，第26-28页。

<sup>18</sup> 同上，第28-30页。



年来发展起来的全面关系。但当今情况要求我们必须按照《宪章》的要求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包括由安全理事会采取步骤。<sup>19</sup>

哥伦比亚代表指出，在过去40年的各种场合里，安全理事会对国际冲突、占领和军事对抗进行了谴责，但由于否决权的行使，一直未能对不遵守《宪章》的原则或安理会决定的国家实行制裁。他满意和乐观地注意到，这一次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正采取一致行动，对伊拉克使用武力予以谴责并实行制裁。哥伦比亚政府作为共同提案国提出该决议草案，因为它认为拟议的措施不仅是公正的，而且是对国际社会关系今后走向的一个告诫。<sup>20</sup>

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芬兰和扎伊尔的代表以及安理会主席以罗马尼亚代表的身份发言，表示支持其本国政府作为提案国或表示赞成的该决议草案。他们认为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占领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希望促使伊拉克迅速和无条件地撤出科威特。这些发言者强调指出，解决国家之间争端的唯一方法在于进行谈判和利用《宪章》规定的程序。<sup>21</sup>

古巴代表说，不干涉他国内政、不使用武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和尊重各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是国际秩序中的基本原则。正是为了捍卫这些原则，古巴政府谴责了伊拉克入侵科威特，并宣布，必须通过伊拉克军队撤出科威特领土并完全恢复科威特的主权来结束这种状况。然而古巴代表团由于以下原因而不能支持目前提交安理会的决议草案：(a) 实行制裁措施远远不能有助于解决冲突，反而会在伊拉克已经开始撤军的情况下使局势复杂化；(b) 决议草案将会助长美国政府在该区域正在鼓吹的干预行动；以及(c) 它会妨碍阿拉伯国家为达成解决办法所作的努力。此外，该发言者怀疑，对伊拉克实行制裁的真正动机究竟是希望捍卫上述基本原则，还是一个大国为了在中东地区推动其战略利益。他指出，安理会在其他一些情况下未能采取捍卫这些原则的立场，他反对让美国选择

何时、何地以及如何使用这些原则。古巴代表团不能支持该决议草案，因为该决议草案无助于解决这场冲突，而且其基础是美国在安理会的不一致做法和“不能接受的选择性做法”。<sup>22</sup>

也门代表说，自从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爆发冲突以来，也门总统与伊拉克、埃及和沙特阿拉伯的领导人进行了讨论，以便在伊拉克军队迅速撤出科威特领土的基础上和平解决冲突。也门政府准备继续努力遏制这场冲突，因为它认为，阿拉伯框架为实现和平解决提供了最有效的方法。他强调指出，也门代表团对于维持海湾地区和阿拉伯半岛的和平与稳定表示强烈的兴趣，并拒绝对该区域内部事务的任何外来干涉。他希望，该决议草案不会成为这种干预的一个借口。<sup>23</sup>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以13票赞成、零票反对、2票弃权（古巴、也门）获得通过，成为第661（199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0年8月2日第660（1990）号决议，

深为关切该决议没有获得执行，而伊拉克继续入侵科威特，造成更多的人命损失和物质破坏，

决心终止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并恢复科威特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注意到科威特的合法政府表示愿意遵守第660（1990）号决议，

铭记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责任，

肯定按照《宪章》第五十一条，为对抗伊拉克对科威特的武装攻击，有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

兹根据《宪章》第七章，

1. 确定伊拉克迄今未遵守第660（1990）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并已篡夺了科威特合法政府的权利；

2. 因此决定采取下列措施，使伊拉克遵守第660（1990）号决议第2段，恢复科威特合法政府的权力；

3.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

(a) 阻止原产于伊拉克科威特并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出口的任何商品和产品输入其境内；

(b) 阻止其国民或在其领土内进行任何活动去促进或意图促进从伊拉克或科威特出口或转运任何商品或产品，并阻止其国民或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在其领土内经营原产于伊拉克或科威特并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出口的任何商品或产品，

<sup>19</sup> 同上，第29-32页。

<sup>20</sup> 同上，第48-51页。

<sup>21</sup> 同上，第19-20页（芬兰）；第33-35页（扎伊尔）；第36页（科特迪瓦）；第36-37页（埃塞俄比亚）；第53页（罗马尼亚）。

<sup>22</sup> 同上，第38-48页。

<sup>23</sup> 同上，第51-52页。

特别包括阻止为这种活动或经营将任何资金转往伊拉克或科威特；

(c) 阻止其国民或从其境内或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将任何商品或产品，包括武器或任何其他军事装备，不论是否原产于其境内，出售或供应给伊拉克或科威特境内的任何人员或团体，或给意图在伊拉克或科威特境内经营的企业或从伊拉克或科威特营运的企业的任何人员或团体，但不包括纯为医疗目的的服务器和在人道主义情况下提供的食物，并阻止其国民或在其领土内进行任何活动去促进或意图促进这类商品或产品的出售或供应；

4. 决定所有国家不得向伊拉克政府或向伊拉克或科威特境内的任何商业、工业或公用事业机构提供任何资金或任何其他财政或经济资源，并应阻止其国民及其境内任何人员从其境内转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这种资金或资源给该政府或任何前述机构，阻止将任何其他资金汇交伊拉克或科威特境内的人员或团体，但支付仅为纯属医疗或人道主义目的的款项及在人道主义情况下提供食物的款项除外；

5. 要求所有国家，包括非联合国会员国，不论在本决议之日以前已签订任何合同或发给任何许可证，皆须严格按照本决议的规定行事；

6. 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成立一个安全理事会的委员会，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执行下述任务，向安理会报告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a) 审查将由秘书长提出的关于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

(b) 向各国索取关于各国为有效执行本决议各项规定所采取行动的进一步资料；

7. 要求所有国家同该委员会充分合作以履行其任务，包括提供委员会为执行本决议所索取的资料；

8.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并为此目的在秘书处内作出必要安排；

9. 决定虽有本决议第4至8段的规定，本决议并不禁止向科威特合法政府提供援助，并要求所有国家：

(a) 采取适当措施，保护科威特合法政府及其机构的资产；

(b) 不承认占领国建立的任何政权；

10. 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执行本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的报告，首次报告应在三十天内提出；

11. 决定将本项目保留在安理会议程上，并继续努力以期早日终止伊拉克的侵略。

#### 1990年8月9日(第2934次会议)的决定： 第662(1990)号决议

1990年8月8日，鉴于伊拉克宣布企图吞并科威特，科威特代表写信<sup>24</sup>请求安全理事会立即恢复审议“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sup>24</sup> S/21469。

1990年8月8日，鉴于最近局势发展，尤其是伊拉克革命指挥委员会宣布将科威特国并入伊拉克，海湾合作委员会的六个成员国——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写信<sup>25</sup>请求安全理事会立即召开会议，审议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在1990年8月9日第2934次会议上，安理会把海湾合作委员会的这封信列入议程，恢复审议这个项目。根据安理会第2932次会议的决定，安理会邀请伊拉克和科威特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安理会还应阿曼代表的要求，邀请阿曼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罗马尼亚)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中起草的一项决议草案。<sup>26</sup>他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其他一些文件。<sup>27</sup>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62(199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0年8月2日第660(1990)号决议和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决议，

对伊拉克宣布与科威特“全面永久合并”深感震惊，

再度要求伊拉克立即无条件地将其所有部队撤回到1990年8月1日所在的位置，

决心终止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占领，恢复科威特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还决心恢复科威特合法政府的权力，

1. 决定伊拉克不论以任何形式和任何借口吞并科威特均无法律效力，视为完全无效；

2. 要求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不承认这一兼并，也不进行任何可能被视为间接承认这一兼并的行动或来往；

3. 要求伊拉克撤消其蓄意兼并科威特的行为；

<sup>25</sup> S/21470。

<sup>26</sup> S/21471。

<sup>27</sup> 阿根廷(S/21445)、智利(S/21460和S/21467)、古巴(S/21465)、埃及(S/21448)、加纳(S/21458)、海地(S/21466)、伊朗伊斯兰共和国(S/21473)、意大利(S/21444)、日本(S/21449和S/21461)、科威特(S/21450和S/21452)、马尔代夫(S/21456)、尼加拉瓜(S/21457)、阿曼(S/21468)、巴拉圭(S/21446)、苏联(S/21451)、圣基茨和尼维斯(S/21453和S/21454)、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S/21462)、乌拉圭(S/21464)的来文，以及苏联和美国联名的来文(S/21472)。

4. 决定将这一项目保留在安理会议程上，并继续努力早日终止这一占领。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他欢迎安理会一致通过第662（1990）号决议，决定伊拉克吞并科威特的行动完全无效。这一决议是必要的，因为伊拉克企图消灭联合国一个成员国的主权。伊拉克革命指挥委员会的声明似曾相识，让人想到以前在莱茵河地区、苏台德地区、波兰走廊、墨索里尼入侵埃塞俄比亚以及中国的卢沟桥事变等事件中曾经听到的言论。这种言论曾被用来分裂和吞并一个主权国家。当时国际社会未作反应，结果是全球战火连绵不断。国际社会已经汲取了1930年代的惨痛教训——和平是不可分割的，因此，国际社会不允许也决不能让历史重演。安理会通过刚才的决议，重申了这次危机不仅仅是一次区域危机，而是一次威胁所有会员国的危机。发言人又说，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及其大量陈兵沙特边境，极有可能导致本地区再次发生侵略行为。他报告说，美国政府和其他国家政府因此应沙特阿拉伯的要求，派遣部队进入该地区，以制止伊拉克的进一步侵略。正如美国总统前一天所宣布的，这次行动完全属于防御性质，目的是保护沙特阿拉伯。美利坚合众国正通过适当的信函通知安理会，美国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采取了行动。这次行动也符合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和第661（1990）号决议。该决议确认第五十一条适用于这种情况。发言人最后说，美国随时准备在情况需要时返回安理会，寻求执行第660（1990）号决议的进一步行动。<sup>28</sup>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说，苏联对伊拉克入侵科威特、所谓两国合并以及美国海空部队在沙特阿拉伯部署所造成的海湾地区对抗迅速加剧感到震惊。他重申了苏联反对诉诸武力和单方面采取决定的坚定立场，强调经验表明，对待冲突局势最明智的办法是进行集体努力，充分利用联合国的机制。具体地讲，苏联政府赞成让安全理事会持续关注这一极为紧急的问题。苏联随时准备在军事参谋团进行磋商，因为根据《联合国宪章》，该机构能够发挥非常重要的职能。<sup>29</sup>

联合王国代表说，国际社会受到伊拉克花言巧语的极大蒙骗。国际社会被告知伊拉克并无入侵科威特的意图；接着却发生了入侵。国际社会被告知伊拉克准备撤军，接着却发生了吞并。现在国际社会被告知，伊拉克对该地区其他地方没有野心。在这种背景下，必须对这种言论抱着应有的疑虑。就英国而言，英国政府应沙特阿拉伯政府的要求，已经同意为多国努力提供部队，以便集体保卫沙特阿拉伯和该地区受威胁的其他国家。英国这样做的依据是《宪章》第五十一条，该条在第661（1990）号决议的序言部分得到了明确重申。英国部队，尤其海军部队进驻该地区，将为保证通过严密监视海上运输，有效执行对伊拉克的禁运增加有利条件。但是，发言人强调，即使在现阶段，伊拉克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60（1990）号和第661（1990）号决议，避免制裁的影响也不为迟。此外，他重申，安理会必须继续支持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努力，希望阿拉伯最高级会议按照安理会第660（1990）号决议指出摆脱危机的办法。<sup>30</sup>

古巴代表说，虽然古巴代表团对刚刚通过的这项决议没有任何意见，但他希望重申古巴的信念，即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必须迅速采取有力措施，防止冲突恶化和扩大。古巴不能忽视这样的事实，即某些大国正在采取一系列单方面措施，而这些措施不符合安理会作出的决定，与维护科威特的主权或领土完整的愿望没有任何关系；这些措施只是符合某些大国在中东的霸权计划。发言人强调，不能根据对自卫权的任意解释为该地区的战争和干预行为进行辩护。他最后说，希望在阿拉伯国家的共同努力下，能够迅速找到公正解决这一冲突的办法，从而堵住仅仅有利于某些大国的单方面行动。<sup>31</sup>

发言的其他安理会成员强烈谴责并拒绝接受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吞并图谋。<sup>32</sup>有几个国家<sup>33</sup>强调安理会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伊拉克从科威特撤军；一些国家表示支持作出可能必要的进一步决

<sup>28</sup> 同上，第16-18页。

<sup>29</sup> 同上，第22-27页。

<sup>30</sup> 同上，第11页（法国）；第13-15页（加拿大），第18-20页（埃塞俄比亚）；第21-22页（马来西亚）；第13-15页（中国）；第27-28页（芬兰）；第28-30页（哥伦比亚）；第31-32页（罗马尼亚）。

<sup>31</sup> 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和马来西亚。

<sup>28</sup> S/PV. 2934，第7-10页。

<sup>29</sup> 同上，第11-12页。



定。几个发言人呼吁所有相关各方保持克制，不要采取可能使局势进一步复杂化的任何其他行动，包括单方面行动，<sup>34</sup>有几个发言人还表示支持阿拉伯国家和平解决这一冲突的努力。<sup>35</sup>

科威特代表欢迎安理会刚刚一致通过决议，回应伊拉克吞并科威特的企图。科威特相信，决议内容符合《宪章》第七章的精神。另外，科威特期待着安理会继续支持执行第660(1990)、661(1990)和662(1990)号决议，以便维护科威特的合法性、《宪章》的各项原则和国际法。<sup>36</sup>

阿曼代表代表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发言说，他们完全支持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为和平解决冲突所起的作用，并继续承认科威特埃米尔领导下的科威特合法政府。他们自己也要求伊拉克立即无条件地依照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将其部队撤出。他们还拒绝接受伊拉克吞并科威特的企图，并希望刚刚通过的决议向全世界传递一个清晰的信号，即这种行径是完全无效的。<sup>37</sup>

伊拉克代表声称，伊拉克部队从科威特撤出的行动已于1990年8月5日开始。这一点在政府的正式声明中已经指出。但是，一些“国际势力”并不希望这场撤军真正和平地进行。他们因此向国际社会施加压力，并向伊拉克发出威胁，使伊拉克无法和平地完成撤军。发言人否认伊拉克正在打击一个阿拉伯兄弟国家的指责，说这样的指责毫无根据。伊拉克尊重所有阿拉伯邻国，包括沙特阿拉伯兄弟国家的领土完整。事实上，在该地区的军事干预是那里不稳定的原因。关于刚刚通过的决议，发言人希望引用伊拉克最高权力机关伊拉克革命指挥委员会通过的一项决议中的几段话。除其他外，该决议称，科威特是以前的殖民国家从伊拉克分裂出去的。伊拉克革命指挥委员会只不过是决定恢复从伊拉克夺走的那一部分领土，从而使伊拉克重归统一。这位发言人最后宣称，伊拉克和科威特的统一是坚不可摧的；是永久和不可逆转的统一。<sup>38</sup>

#### 1990年8月18日(第2937次会议)的决定： 第664(1990)号决议

1990年8月18日，意大利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39</sup>请求安理会召开会议，讨论伊拉克和科威特间的局势，特别是两国境内外国国民的问题。

在1990年8月18日第2937次会议上，安理会把意大利代表的信列入议程。根据第2932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安理会邀请伊拉克和科威特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安理会还应意大利代表的请求，邀请意大利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罗马尼亚）然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0年8月16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up>40</sup>信中转发了媒体关于伊拉克占领部队对科威特公民和外国居民实施惨无人道的行动以及侵略部队造成大规模破坏的报道。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在事先磋商中起草的决议草案。<sup>41</sup>

也门代表在表决前发言，他澄清说，也门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这一立场反映了也门对身处伊拉克和科威特的所有第三国国民包括阿拉伯国民的安全和福利的关心。出于类似的人道主义原因，也门也要求解除对伊拉克和科威特的食品禁运。此外，也门表示关切的是，由于一个国家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正在对伊拉克和科威特实行军事和经济封锁，该区域的这场危机变得越来越复杂。发言人认为，一国在不考虑安全理事会所起作用的情况下实行这种军事封锁，性质上已经不属于防御行为。他还说，在接近也门的区域进行军事集结，超出了作为向该地区派驻外国武装部队的借口中所列的政治目标。也门政府深信，该地区的所有问题之间相互关联，有必要在阿拉伯框架内寻求和平解决危机的方法。<sup>42</sup>

决议草案<sup>43</sup>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64(199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蓄意兼并及其1990年8月2

<sup>34</sup> 中国、哥伦比亚、芬兰、马来西亚和罗马尼亚。

<sup>35</sup> 中国、哥伦比亚、芬兰和马来西亚。

<sup>36</sup> S/PV. 2934, 第32-37页。

<sup>37</sup> 同上, 第38-42页。

<sup>38</sup> 同上, 第43-46页。

<sup>39</sup> S/21561。

<sup>40</sup> S/21548。

<sup>41</sup> S/21562。

<sup>42</sup> S/PV. 2937, 第3-4页。

<sup>43</sup> S/21562。



日第660(1990)号、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和1990年8月9日第662(1990)号决议，

对伊拉克和科威特境内第三国国民的安全和福祉深感关切，

回顾伊拉克根据国际法在这方面的义务，

欣悉自安理会成员于1990年8月17日表示关切和焦虑后，秘书长正在努力同伊拉克政府进行紧急协商，

兹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

1. 要求伊拉克准许和便利第三国国民立即离开科威特和伊拉克，并准许领事人员立即和继续不断前往探视这些国民；

2. 并要求伊拉克不要采取任何行动危害这些国民的安全或健康；

3. 重申它在第662(1990)号决议中决定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兼并完全无效，因此要求伊拉克政府撤销其关闭各国驻科威特外交和领事使团及取消使团人员豁免权的命令，并且今后不采取任何此种行动；

4. 请秘书长尽早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遵守情况。

美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他回顾说，昨天安理会成员对伊拉克和科威特境内外国国民的状况表示关切和焦虑。伊拉克政权的回应，是针对这些无辜人民采取了更多的行动和威胁。美国欢迎秘书长宣布立即派一个特派团到该地区。巴格达继续拒绝领事人员探视在科威特和伊拉克的美国国民和其他国民；开始拘留外国国民，并把他们作为“人盾”，用来保护战略设施；宣布把其中的婴儿和老年人分离出来，特别实行食品限制或拒发食品。上述每一个行动都是国际社会不能接受的；所有这些行动的累积效果更是无法容忍。任何国家都不会允许对自己的公民采取这种措施而不作出最充分反应。各国需要对伊拉克的这种行径采取充分和协调一致的措施。安理会一致通过的新决议就代表了这一点。最后，发言人说，美国支持决议的充分实施。<sup>44</sup>

中国也同样对秘书长迅速响应安理会成员国的请求，指定代表进行斡旋活动表示赞赏。他还表示，中国对海湾局势日趋紧张深感不安，重申中国政府的立场，即大国的军事卷入无助于解决当前的危机。最后，他指出，这次会议集中审议在伊拉克和科威特的外国国民的待遇问题，而不是关于当前危机的总体问题。因此，虽然中国代表团投票

赞成刚刚通过的决议，但对决议中引用有广泛含义的《宪章》第七章表示保留。<sup>45</sup>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指出，虽然前一天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通过安理会主席表示对伊拉克和科威特境内外国国民命运的关注，并请求秘书长采取措施解决这个问题，但局势却进一步恶化。但是，苏联代表团深信，有必要继续各种努力，以根据人道主义的原则和对人权的尊重，在国际法准则和《联合国宪章》的基础上尽早解决这些问题。在这方面，苏联特别希望秘书长及其代表的努力能够取得成功。与此同时，还有一个更大的问题：即事件的发展可能导致该地区紧张局势进一步升级，从而造成不可预料的后果。在这种情况下，必须防止军事活动扩大到其他国家，并恢复对国际法的尊重。苏联依赖的是阿拉伯国家及其区域性组织，以及联合国和安理会。苏联希望，完全通过集体努力解决冲突，希望看到使用政治方法，避免可能带来更大危害的军事对峙。<sup>46</sup>

联合王国代表强调，安理会当天关注的是一个纯粹人道主义的问题。像前面的发言人一样，他回顾说，昨天安理会成员们已经请主席就被困于科威特和伊拉克境内的外国国民一事向秘书长以及伊拉克代表表示成员们的关注和忧虑。这一点已经做到了。秘书长已经决定向伊拉克政府派遣两位特使，谋求释放被困于伊拉克和科威特的人员。此后发生了两起违反国际法和引起国际舆论义愤的行径：第一件是把无辜平民作为保护战略重地的人盾；第二件是惩罚被困于科威特和伊拉克的数以十万计的外国平民，特别是这些人当中最弱势的成员。这些似乎是对安全理事会通过对伊拉克实施经济制裁的第661(1990)号决议的报复。联合王国曾希望，就这个问题找到阿拉伯式的解决办法。联合王国指出，第660(1990)号决议赋予阿拉伯国家联盟特别重要的作用。联合王国对此还有一点残余的希望。发言人又说，他们听到该地区正在发生的种种危险可能扩大的言论，这些都合乎情理；还听到了对谈判的呼吁。但是，虽然和平的解决方法是众望所归，但他提醒安理会成员，任何此类谈判应该以遵从安理

<sup>45</sup> 同上，第13-15页。

<sup>46</sup> 同上，第18-20页。

<sup>44</sup> S/PV. 2937, 第8-13页。

会第660(1990)号决议第2段和第662(1990)号决议第1段为基础。<sup>47</sup>

其他几个安理会成员国和代表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的意大利代表, 响应安理会对被困于伊拉克和科威特的第三国国民所面临的难以为继的局势表达的严重关切。这些国家坚决谴责伊拉克违反其在国际法下承担的义务, 尤其是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日内瓦第四公约》承担的义务。<sup>48</sup> 几个国家欢迎有关的外交努力, 尤其是秘书长的外交努力, 以帮助那些希望离开伊拉克和科威特的第三国国民迅速离开这两个国家。<sup>49</sup>

古巴代表说, 古巴代表团投票赞成第664(1990)号决议, 因为这个决议完全基于人道主义考虑。但是, 他强调, 同样的考虑也应当适用于伊拉克和科威特的国民。他说, 古巴政府对决议中的有些内容感到疑虑。最明显的是, 决议显得相当片面。决议一方面要求伊拉克保证外国国民的健康, 另一方面却只字未提可能威胁第三国国民或科威特及伊拉克国民获得充分食品或药品能力的主要因素, 即美国单方面采取行动, 阻止食品和药品到达伊拉克和科威特。这违反了第661(1990)号决议。该决议规定禁运不包括药品; 存在人道主义状况时, 也不包括食品。但并不是由美国来确定什么时候存在人道主义状况。另外第661(1990)号决议基于《宪章》第四十一条, 该条指的是“应采武力以外之办法”。然而, 决议刚刚通过, 美国政府在没有任何请求或授权的情况下, 已经派部队到该地区保证决议的实施。随后, 就实施了“事实上的海军封锁”。接着, 在1990年8月16日的一封信<sup>50</sup>中, 美国代表通知安理会成员, 美国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和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采取了封锁措施。发言人坚持认为, 该决议并没有授权或要求任何人以军事手段来执行该决议。另外, 《宪章》第五十一条确认, 只有在“在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办法, 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以前”, 才有自卫的权利。《宪

章》正在遭到篡改。因为在安全理事会作出了它认为适当的决定后, 某个国家才援引《宪章》中关于自卫的概念。发言人最后说, 为了维护安理会的信誉和道德权威, 安理会必须保证按照自己决定的方式, 执行自己的决议和决定。<sup>51</sup>

美国代表针对古巴代表提出的一个问题——《宪章》第五十一条的适用性——作出反应。他说, 根据第五十一条, 他希望代表美国政府报告, 美国已向海湾地区部署军队; 派遣这些部队是根据事态发展和该地区政府, 其中包括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的援助要求, 行使第五十一条承认的单独和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 针对伊拉克武装攻击科威特而行使这一固有权利已在第661(1990)号决议中得到肯定。然后他宣读了该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sup>52</sup>

科威特代表说, 安理会刚才通过的决议涉及一个前所未有的政治、法律和人道主义问题。数百万不同国家的无辜公民在伊拉克和科威特被扣作人质。但伊拉克在要求放松人道主义制裁时, 却威胁剥夺在伊拉克的外国人的食品, 这是敲诈, 是把他们作为人质。国际社会要作出坚决的回应, 制止这种行为。因此, 科威特完全支持秘书长为满意地解决被扣押者的问题所作的努力。另外, 国际社会必须采取更加严厉的措施, 以制止伊拉克政权对作为国际社会基础的准则的践踏。全世界都在注视着安全理事会。必须紧密团结, 通力合作, 采取共同行动, 以保持现状并为建立一个没有侵略和侵略者的世界铺平道路。<sup>53</sup>

伊拉克代表说, 他愿提醒安理会注意美国 and 联合国对第661(1990)号决议采取的立场, 以及他们对于如何执行该决议的解释。他声称, 美国为自己攫取了对伊拉克实施海上封锁的权利, 只不过没有明说。美国1990年8月10日在于布鲁塞尔举行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会议上宣布, 美国有权诉诸武力, 以阻止第三国与伊拉克之间的任何商业关系。联合国追随美国的榜样, 于8月13日宣布, 联合国将动用其战舰防止违反第661(1990)号决议所规定制裁的任何行动。在采取这一行动时, 两国都宣称他

<sup>47</sup> 同上, 第21-22页。

<sup>48</sup> 同上, 第14-16页(加拿大); 第16-17页(芬兰); 第17-18页(法国); 第22-23页(埃塞俄比亚); 第23-25页(马来西亚); 第36-37页(罗马尼亚); 第53-57页(意大利)。

<sup>49</sup> 加拿大、芬兰、意大利、马来西亚和罗马尼亚。

<sup>50</sup> S/21492。

<sup>51</sup> S/PV. 2937, 第24-33页。

<sup>52</sup> 同上, 第33-35页。

<sup>53</sup> 同上, 第37-41页。另见1990年8月9日美国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492)。

他们在代表所谓科威特合法政府行使自卫权利；他们声称，这使他们有权执行第661（1990）号决议。但是，第五十一条规定，只有在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办法，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以前，才有权采取自卫行动。安全理事会以通过第661（1990）号决议的方式采取了上述办法，并建立了一个委员会以保证该决议的执行。发言人说，根据他们的立场，美国和联合王国改变了第661（1990）号决议的执行方式。决议的执行方式不再是请会员国根据自己的解释，在安理会建立的委员会监督下实施制裁；相反，美国和联合王国把这种执行方式变成以武力为后盾的军事封锁。他们以安理会的名义、打着联合国的旗帜，任命自己为该地区的警察，尽管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并没有给予他们这种权利。伊拉克对美国 and 联合王国的行为提出强烈抗议，认为这种行为无异于对伊拉克的侵略。最后，发言人强调，如果受到攻击，伊拉克仅限于采取防御措施。如果美国及其盟国保证他们不攻击伊拉克，外国国民的安全将得到保证。但是，如果他们坚持侵略政策，攻击伊拉克，那么伊拉克人民所遭受的对待，也将同样适用于“外国客人”。<sup>54</sup>

联合王国代表说，伊拉克代表所作的发言与这场辩论中关注的问题毫无关系，与安理会刚才一致通过的决议也毫无关系。他拒绝了，或看起来是拒绝了安理会在会上向他发出的最强烈信号。发言人希望，伊拉克代表及其政府在沿着这条道路走下去之前，应该仔细反省一下。<sup>55</sup>

#### 1990年8月25日(第2938次会议)的决定： 第665(1990)号决议

1990年8月24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荷兰、西班牙和比利时等国的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56</sup>以同样的措辞请求召开安理会会议，以审议伊拉克与科威特间不断恶化的局势并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

1990年8月24日，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即，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

伯联合酋长国等国的代表致信安理会主席，<sup>57</sup>请求立即召开安理会会议，讨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以审议采取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60（1990）、第661（1990）和第662（1990）号决议所必需的措施。

在1990年8月25日第2938次会议上，安理会将上述六封信列入议程。在通过议程后，安理会根据其以前会议所做的决定，邀请伊拉克和科威特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邀请意大利和阿曼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的座位上就座。

安理会主席（罗马尼亚）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加拿大、科特迪瓦、芬兰、法国、联合王国、美国和扎伊尔提交的决议草案。<sup>58</sup>他还提请他们注意其他几个文件。<sup>59</sup>

也门代表在该决议草案表决前发言时重申，也门政府正在继续努力，目的是要和平解决这场危机、将它局限在本地区内和避免使用武力。在这一背景下，也门发现，为了执行安理会第661（1990）号决议关于禁运的规定，该决议草案转向使用武力的步子迈得太快了。它认为，禁运现在行之有效并将导致就执行第660（1990）号决议开展谈判。不管怎样，第661（1990）号决议要求秘书长在执行制裁措施30天内，即，1990年9月4日前，向安理会报告进展情况。为什么安全理事会就不能等一等那份报告呢？再者，安理会按照同一项决议的第6段，设立了一个委员会并要求它提出报告，同时提出其对执行制裁办法的意见和建议。该委员会尚未向安理会报告。这就是为什么也门认为该决议草案有一种仓促行事的成分。至于该决议的内容，也门认为，在联合国历史上，而且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历史上，第一次“在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和对这些行动进行监督的权力都没有明确界定的情况下，授予含混的权力来实施笼统的行动”。例如，该决议草案呼

<sup>57</sup> S/21639。

<sup>58</sup> S/21640；随后未经修改获得通过，成为第665（1990）号决议。

<sup>59</sup> S/21548、S/21554、S/21555、S/21556、S/21558、S/21559、S/21560、S/21563、S/21564、S/21565、S/21566、S/21568、S/21571、S/21572、S/21574、S/21586、S/21590、S/21603和S/21616，其中分别载有科威特、沙特阿拉伯、纳米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伊拉克、南斯拉夫、约旦、苏丹、意大利、法国和几内亚等国的来文。

<sup>54</sup> S/PV. 2937，第42-51页。

<sup>55</sup> 同上，第52页。

<sup>56</sup> 分别为S/21634、S/21635、S/21636、S/21637和S/21638。



吁“各国”（而不指明是哪些国家）在不明确的地点行使含混的权力。此外，诉诸可能要求使用武力的措施，其本身就可能导致该区域发生交战和战争冲突。为了这些原因，也门代表团在赞成该决议草案目的的同时，却无法投它的赞成票。<sup>60</sup>

古巴代表对该决议草案提出了各种反对意见。像前一位发言者一样，他尽管承认各提案国为改进案文作出了努力，但是该决议草案仍然无法接受。他也是对仓促转向使用武力感到关切：安理会尚未确定它以前所决定采取的措施已证明是不够的；它还没有收到秘书长关于执行第661（1990）号决议的第一份报告。他争辩说，几天前在该区域单方部署了武力之后，有人正在要求安理会核可一种既成事实的局势；这种局势既未经安理会授权，也不可能法律上站得住脚。此外，该决议草案的措辞与《宪章》规定的概念毫不相干。相反，该决议违背了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六条，以及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和第四十八条第一项。实际上，如果安理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将违反《宪章》第七章几乎所有条款。情况尚不清楚，这支部队由哪些国家出兵组成，谁来统帅指挥，在哪里，或对付谁。现在清楚的是，这样的部队对他们的直接军事指挥官负责，但是安理会却担负着模糊的责任，因为执行部分第1段提到“在安全理事会权力下”。安理会在说要使用军事力量的时候，假如真是认真负责地采取行动，则它本应利用第七章明文规定如何履行这一职责的那些条款。例如，第四十六条规定，使用武力的计划“应由安全理事会以军事参谋团之协助决定之”。然而，尽管该决议草案提到了军事参谋团，但是看来军事参谋团并没有开会起草任何计划；这位发言者也不相信，安理会已正式或非正式召集军事参谋团开会，起草要在任何地方部署任何部队的任何计划。此外，也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如第四十三条设想的那样，安理会要求某些国家向安理会提供其部分军队备用。该发言者还对许多空军和地面部队在该地区的存在表示关切；所有这些都是在该决议草案所提及的海军之外的另一项计划下作业行动的。他感到不明白的是，安理会是否还被要求为可能因非其指挥之部队的行为所引起的敌对行动承担责任。最后，他强调说，

安理会在处理据信是使用武力保证执行其决定这样重要的事项时，必须极为小心。他在发言结束时补充说，安理会所做出的决定，没有一项可以赋予它政治、法律或道德的权力，以采取本身不人道的任何行动：换言之，采取任何旨在剥夺成百上千万平民的食物和药品或医疗援助的行动。<sup>61</sup>

哥伦比亚代表欣见，安全理事会第一次按照联合国创始人设想的方式采取行动，防止和控制地区的冲突。哥伦比亚感到高兴的是，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在为此目的进行干预的问题上达成一致。关于安理会面前的这份决议草案，他对起草决议草案如此仓促表示遗憾。尽管哥伦比亚不反对显然是根据《宪章》第四十二条设置海军封锁，但是，同古巴和也门代表一样，他对下列事实表示有些关切：根据该决议草案，安全理事会将在不明确向什么人授权或在何处行使这项权力的情况下授予权力。哥伦比亚认为，从安理会的角度看，今后必须避免在缺乏准备的情况下处理像今天这样的局势。因此，它认为，45年之后，安全理事会必须最终执行《宪章》第四十三条及其后的各条。这位发言者最后说，尽管提出了这些意见，但是他的代表团赞成该决议草案的内容；它不想给伊拉克政府发出一个模棱两可的信息。它认为，显然违反第661（1990）号决议的行为已经存在，需要国际社会加以处理，因此，将投票赞成该决议。<sup>62</sup>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以13票赞成、零票反对、2票弃权（古巴、也门）获得通过，成为第665（199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0年8月2日第660（1990）号、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1990年8月9日第662（1990）号和1990年8月18日第664（1990）号决议，并要求将这些决议充分和立即执行，

已经在第661（1990）号决议中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实施经济制裁，

决心终止伊拉克对科威特之占领，这种占领状态危及一个会员国的存在，并决心恢复科威特的合法权力、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这需要迅速执行上述各项决议，

痛惜因伊拉克入侵科威特造成无辜生命之丧失，并决心防止更多人命之丧失，

<sup>61</sup> 同上，第11-21页。

<sup>62</sup> 同上，第21-22页。

<sup>60</sup> S/PV. 2938, 第7-11页。



对伊拉克继续拒绝遵守第660（1990）、661（1990）、662（1990）和664（1990）号决议，特别是对伊拉克政府利用悬挂伊拉克国旗船只输出石油的行为，深为震惊，

1. 呼吁同科威特政府合作的正在该地区部署海上部队的会员国，必要时在安全理事会权力下采取符合具体情况措施，拦截一切进出海运船只，以便检查与核实其货物和目的地，并确保严格执行第661（1990）号决议所规定的与此种海运有关的规定；

2. 因此，请各会员国提供所需要的合作，确保按照本决议第1段最大限度地采取政治和外交措施，以便第661（1990）号决议获得遵守；

3. 请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提供上面第1段所述国家可能需要的协助；

4. 并请有关各国在执行本决议上述各段时协调行动，酌情利用军事参谋团的机制，并在同秘书长协商后向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报告，以便于监察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美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时指出，《联合国宪章》依存的基础是安全理事会对全世界人民的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普遍的责任这条根本原则。《宪章》赋予安理会在这方面采取行动的权力，包括赋予它决定使用武力的权力。刚通过的这项决议所赋予的权力，即，视情况需要使用武力（其实是最低限度的武力）的权力，是够宽泛的。这位发言者指出，安理会使用武力的权力在过去很少使用；他说，第665（1990）号决议是一项具有历史意义的重大决定。由于伊拉克公然蔑视安全理事会并规避其决议，安理会才被迫走出这一步。该发言者强调，伊拉克军队若不是立即无条件撤离，就不可能达成任何解决危机的办法。尽管必须继续努力促成和平的解决办法，但美国打算与安理会所有其他成员国一起确保安理会的决议得到遵守。按照刚通过的决议，安理会全体成员再次强调他们致力于已经采取的和平手段。他们无意通过该决议鼓励军事升级。它严格适用于作出努力，确保不违反贸易制裁。该发言者补充说，美国大力谋求并全力支持集体努力来应对这场危机，并且严格实施贸易制裁。美国的海军将与该地区的其他各方协调，只为此目的使用最低限度的必要武力。美国代表团将继续与安理会其他成员讨论如何最有效地对伊拉克施行经济制裁，并随时准备讨论军事参谋团在这一进程中的适当作用。该发言者认为，一些会员国已经向该地区

派遣了海军，以确保制裁确有成效。他们在最新的决议通过之前就这样做，是应科威特合法政府的要求；提出这些要求完全符合《宪章》第五十一条所确认的个别和集体的固有自卫权利，也符合第661（1990）号决议。该决议特别申明，在对伊拉克武装入侵科威特做出反应时，行使这项权利。新的决议——第665（1990）号决议——具体针对海运，解决了第661（1990）号决议强制性制裁的适用问题。它把安全理事会的全部影响力和权力都给了正在部署海军的各国所做的努力，以确保各种制裁得到尊重。该决议并没有解决制裁的其他方面或第661（1990）号决议的其他规定，所以，很显然，它并没有缩小科威特和其他国家行使其固有权利的合法权力。因此，第665（1990）号决议额外提供了十分受欢迎的基础，以便经联合国授权采取行动，确保遵守第661（1990）号决议规定的各项制裁。这位发言者在发言结束时敦促安理会继续坚定其决心，对抗伊拉克肆无忌惮的侵略并维护《宪章》所载的各项原则。<sup>63</sup>

法国代表说，伊拉克违反禁运的企图很可能削弱对第661（1990）号决议的效果，而该决议是迫使伊拉克遵守安理会其他决议仅有的和平手段。他援引了法国总统1990年8月21日所说的一句话“禁运若无制裁，那是虚构的故事”；他确认，法国认为需要在必要时使用强制手段，以确保尊重禁运。他强调说，刚通过的这项决议并不是滥用武力的全面授权，而是确保尊重禁运的一种手段。该决议授权核查海运货物和目的地并规定了在这方面要采取的适当措施，包括最低限度使用武力。法国政府认为，这自然必须是作为最后的手段，而且仅限于绝对必要时才使用武力。每次使用强制手段，都要通知安全理事会。该发言者最后指出，尽管国际社会有责任确保尊重指导国家间关系的普遍原则，但是最好在阿拉伯共同体范围内找到解决导致伊拉克-科威特危机的各种问题的具体办法。当然，任何这种办法都必须基于安理会的各项决议。<sup>64</sup>

加拿大代表说，伊拉克在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不断升级之后入侵科威特，是人类自1945年签署《宪章》以来所面临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最严重的威胁

<sup>63</sup> 同上，第26-31页。

<sup>64</sup> 同上，第31-32页。

之一。与此同时，安理会在没有任何异议的情况下通过五项决议，清楚地表明了联合国的转变；联合国正在重新发现其在旧金山所设想的真正的使命。由于伊拉克始终不断地拒不遵循安理会具有约束力的决定，所以刚通过的这项决议才非有不可。其主要目的是要让伊拉克尊重法治。加拿大非常希望能找到这场危机的和平解决办法，但是强调，这样的办法只能建立在遵守安理会各项决议的基础之上。<sup>65</sup>

马来西亚代表指出，任何人都不可能刚通过的决议打算采取的行动作任何确定的保证；检验的办法就是决议的执行情况。然而，拟采取的行动方针显然跨越了一条界限，从实施制裁到为确保遵守而在必要时准备使用武力。这位发言者指出，作为不结盟运动的成员，即便这是根据受侵害国家的正当请求，马来西亚也不愿看到外来大国的军队在其他地区部署。因此马来西亚期望，这些部队存在的理由将迅速被消除，而且他们很快会离开现场。他还注意到，该决议第1段所提到的国家与联合国之间的联系并没有像人们希望的那样得到令人满意的阐述。然而，鉴于当前的现实，要设想有一支蓝旗统率下的国际部队监督和执行联合国的指令，那是不现实的。考虑到有必要确保制裁的效力，安全理事会必须满足于联合国的控制行动仅仅是开始，不过，马来西亚和其他国家当然希望联合国发挥更果断和突出的作用。然而，马来西亚认为，现在面临着必需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确保一个国家的生存，与其为求取一份完美无缺的决议展开旷日持久的辩论，第665（1990）号决议更为可取。尽管如此，确定无疑的是，安理会对有效制裁的承诺应当与确保在严格范围内执行该决议的承诺相匹配：不允许在该决议第1段规定的范围之外采取行动。最后，马来西亚强调必需继续采取外交和政治主动行动，同时呼吁秘书长和阿拉伯国家在这方面做出更大的努力。<sup>66</sup>

扎伊尔代表认为，刚通过的决议是联合国历史上的“第一次”，是联合国对其史册中独一无二的个案采取的应对措施。这是第一例由联合国一个会员国入侵另一个会员国、继而又吞并其领土的个案。他希望，第665（1990）号决议是一种有效的威

慑力量，会迫使伊拉克尊重安理会的决定并导致伊拉克无条件地从科威特撤离。<sup>67</sup>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强调，在处理海湾地区困难而一触即发的当前局势时，安全理事会成员和联合国会员国作为一个整体采取行动，保持高度团结，具有重要意义。必须继续把重点放在对话和谈判的方法上。这将进一步增进联合国的权威和提高安理会的威望。苏联支持刚通过的决议，因为它赞成这种方法。这项决议旨在扩增实施制裁可用的手段；但是它要求所采取的措施与具体的情况相称。应该最大限度运用政治和外交方法。此外颇为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应该继续不断地处理这一极其严重的问题。苏联准备充分利用军事参谋团和安全理事会按照第661（1990）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这一机制提供的各种机会。这位发言者最后说，事态的迅速发展要求我们务必审慎小心，不能依赖强制措施和行动，这可能引起爆炸性的事态发展。<sup>68</sup>

芬兰代表指出，在面对侵略时，芬兰和联合国其他会员国把希望寄托在应用集体安全的原则上。令人遗憾的是，在过去许多场合，由于意见不统一和缺乏政治意愿，有效的行动一直受阻。相比之下，这一次整个国际社会看来是下定了决心：集体安全应该奏效，侵略者不应该因侵略而得到好处。只要占领继续下去，国际社会首先关心的问题必定是确保制裁得到严格执行。因此，安理会现在应该强化制裁的执行，这才合乎逻辑。刚通过的决议授权会员国在海上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第661（1990）号决议的执行；这是史无前例的决定，具有深远影响。因此，这位发言者坚持认为，有关海军部队所采取的任何具体行动，都需要给予密切关注，以确保它们达到安理会所设想的目的。芬兰认为这些新措施要严格限于第661（1990）号决议的范围，是在强化该决议的执行。<sup>69</sup>

联合王国的代表认为，安理会对这场危机的反应堪称楷模；它展示了一种新的精神——国际社会在处理前所未有的危机方面一种创新的方法。刚通过的决议扩充了同科威特政府合作的会员国可以利用的手段：“必要时在安全理事会权力下采取符合

<sup>65</sup> 同上，第32-36页。

<sup>66</sup> 同上，第36-38页。

<sup>67</sup> 同上，第38-40页。

<sup>68</sup> 同上，第41-45页。

<sup>69</sup> 同上，第45-47页。

具体情况的措施。”他强调说，这些措施包括为实现刚才援引的第1段中的各项宗旨而可能使用必要的最低限度武力。自然，他的国家希望，没有必要使用武力。他补充说，该决议是因大规模违反制裁的证据不断增多而产生的结果。有一些证据已提供给经济制裁委员会。联合国也知道，有成群结队的油船运载着伊拉克的石油，从伊拉克港口驶离海湾。如果这些公开的蔑视行径得逞的话，安理会的权威以及联合国本身的权威，都将受到严重损害。安理会在通过第665（1990）号决议时，选择了最佳的做法来处理这类在海上违反经济制裁的行为。然而，这位发言者指出，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以及根据联合国政府及其他国家政府收到科威特政府的请求，已经存在足够的合法权力采取行动；如果有必要，他们会加以使用。他注意到，刚通过的决议并未涵盖问题的所有方面；他指出，安理会是否考虑进一步的措施并继续通过其他决议，主要取决于伊拉克政府。伊拉克政府务必认识到并且尊重国际社会通过安理会所表达的意愿。它不应当怀疑，国际社会有决心看到伊拉克军队立即无条件地从科威特撤离并恢复该国的正当权力，同时要让伊拉克政府成员为正在科威特犯下的暴行承担个人责任。<sup>70</sup>

中国代表指出，当务之急是有效地执行已经通过的四项安全理事会决议，包括关于实行制裁的第661（1990）号决议。为了有效地执行安理会决议，防止形势进一步恶化，中国主张，应该充分利用联合国的机制，包括根据第661（1990）号决议成立的委员会。上述委员会应该迅速研究执行决议的情况并提出建议，由安理会讨论并采取行动。中国希望看到联合国秘书长在这方面发挥调解和斡旋作用，并支持他这样做。相反，中国原则上反对大国的军事卷入，也不赞成以联合国的名义使用武力，因为这只会使局势恶化。因此，中国认为，必须在第661（1990）号决议范围内采取措施；该决议并未规定使用武力，当然，也不能允许动用武力来执行该决议。基于上述考虑，该发言者的代表团曾建议从刚通过的决议先一项草案中删除“最低限度使用武力”的措词。他强调，该决议现在的案文仅限于执行第661（1990）号决议，并不再有最低限度使用武

力的措词。他补充说，中国认为，第665（1990）号决议第1段提到的“必要时采取符合具体情况措施”并不包含使用武力的概念。基于上述意见，中国投票赞成这一决议草案。<sup>71</sup>

其他几个安理会成员发表了雷同于前面几位发言者的观点；他们指出，面对伊拉克继续蔑视安理会决议的情况，安理会必须采取适当行动，迫使其遵守。<sup>72</sup>借助刚通过的这项决议，他们打算，不仅要解决可用来执行前几项决议的现有手段不足的问题，而且要让伊拉克记得，国际社会不可能遥遥无期地等待下去。有些国家强调指出，拟采取的新措施必须在安全理事会的授权下执行。<sup>73</sup>

科威特代表指出，第665（1990）号决议要求利用一切可能的手段，包括军事选择，以收紧对伊拉克施行的制裁办法，从而弥补在有关实行禁运的那份决议中存有的漏洞，而这些漏洞一直在被伊拉克当局利用。因此，该决议将有助于实现科威特的正当要求，即，恢复其全部领土及合法政府。关于在安理会会议厅和其他地方发出的呼吁——呼吁谋求阿拉伯解决办法，他回顾说，在科威特被入侵和占领之前和之后，科威特政府确实谋求在阿拉伯范围内解决整个问题。然而，伊拉克拒绝根据1990年8月2日阿拉伯外交部长通过的决议和此后由阿拉伯首脑会议及穆斯林国家外交部长所通过的决议无条件撤出其军队的要求。此外，这位发言者驳斥了伊拉克关于国际社会仓促行事的指责。相反，科威特希望捍卫其祖国的利益和在被占领条件下人民的安全，正是这种愿望促使它缓慢行事，逐步收紧禁运措施和弥补所有漏洞。他进一步补充说，伊拉克以人道主义考虑为由而谋求将食物和药品列为禁运物资豁免项目的任何企图，只是一种借口，以掩盖其险恶用心。一俟伊拉克的占领被终止，所有因侵略和占领产生的人道主义问题都会得到解决。只有存在坚实的国际团结，迫使侵略者执行安理会第660（1990）号决议，才可能做到这一点。<sup>74</sup>

<sup>71</sup> 同上，第52-55页。

<sup>72</sup> 同上，第49-51页（科特迪瓦）；第51-52页（埃塞俄比亚）；第54-56页（罗马尼亚）。

<sup>73</sup> 埃塞俄比亚和罗马尼亚。

<sup>74</sup> S/PV. 2938，第56-65页。

<sup>70</sup> 同上，第47-50页。



以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名义发言的阿曼代表感到遗憾，伊拉克未能听从国际社会的要求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决议，撤离科威特并恢复科威特的正当权力，从而努力实现和平解决这一局势。这就是为什么阿曼政府与其他国家一起，根据《宪章》第七章，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本次会议并研究采取必要的措施，执行其相关决议，特别是第661（1990）号决议。海湾合作委员会各国在这方面欢迎通过第665（1990）号决议，同时继续呼吁伊拉克接受以前所有的决议，以避免对其人民和整个地区带来不可预见的危险。<sup>75</sup>

伊拉克代表说，他曾要求在表决前发言，以便根据《联合国宪章》阐明第665（1990）号决议的“不合法性”，但是，安理会主席在既没有举出先例也没有援引议事规则的情况下拒绝给予他这一特别待遇。不过，他感到高兴的是，古巴代表在发言中着重谈到这一决议不合法的方面。该决议在两个方面与《宪章》相抵触。首先，第661（1990）号决议是基于《宪章》第四十一条，而该条款排除了使用武力来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的经济措施。对第665（1990）号决议投了赞成票或弃权的安理会五个成员国表示对其适用性和适宜程度存有疑虑这一事实，突出了这一保留意见。中国代表指出，他投了赞成票，但同时深信该决议并没有授权使用武力来执行禁运。其次，但凡根据《宪章》使用武力都属于第四十二条及其后各条款的管辖范围——特别是那些限于在安全理事会在与军事参谋团合作的条件下使用武力的条款。然而，第665（1990）号决议却避免援引安全理事会根据第四十二条享有的权力和职责范围。安理会无权自行剥夺其本身的权力，也无权将此权力授予一些国家。此外，该决议非常危险：它没有为使用武力奠定合乎逻辑的基础或设定范围，也没有将真正的权力授予安全理事会、军事参谋团、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或者秘书长，来监督海洋国家使用武力。这位发言者指出，前面的许多发言者已经提到，重要的是继续做出外交努力，特别是通过阿拉伯集团。然而，情况明摆着，通过他们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仓促通过不公正的决议以及提前很短时间通知举行会议等行为，美国及其盟国已经猛然关上了任何和平解决的大

门。他提请注意美国及其盟国大规模部署军队并对伊拉克人民实行封锁的挑衅性质，并在结束发言时发出了关于入侵伊拉克的警告。<sup>76</sup>

#### 1990年9月13日（第2939次会议）的决定：

#### 否决一项决议草案和通过第666（1990）号决议

在1990年9月13日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2939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议程项目。安理会应科威特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两份决议草案：一项由古巴提出；<sup>77</sup>另一项由加拿大、芬兰、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sup>78</sup>

他指出，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2条，<sup>79</sup>他将把古巴提出的决议草案首先付诸表决。<sup>80</sup>决议草案以3票赞成（中国、古巴、也门）、5票反对（加拿大、芬兰、法国、联合王国、美国），7票弃权（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罗马尼亚、苏联、扎伊尔）没有获得通过，因为未能得到所需的票数。

根据这项决议草案，安理会将宣告获得基本食物和充分医疗援助乃是一种基本人权，在任何情况下都应予以保护和决定按照上述原则，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采取可能妨碍伊拉克和科威特境内平民和外国国民获得基本食物和医疗援助的行动，包括为执行第661（1990）号和第665（1990）号决议等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而采取的行动。

中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指出，中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是完全从人道主义精神出发的。中国认为，向伊拉克和科威特的平民和外国国民提供食品，应在第661（1990）号决议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即在人道主义情况下提供食品。中国赞成

<sup>76</sup> 同上，第66-77页。

<sup>77</sup> S/21742/Rev. 1。

<sup>78</sup> S/21747。

<sup>79</sup> 第32条的有关部分规定：“主席动议和决议草案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享有优先权。”

<sup>80</sup> S/21742/Rev. 1。

<sup>75</sup> 同上，第63-66页。



通过一项决议，建立了解情况和分发食品的机制；它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并不改变它的这一立场。<sup>81</sup>

安理会随后就面前的第二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sup>82</sup>也门代表在表决前发言指出，也门政府依照《宪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遵守第661（1990）号决议，尽管也门作为安理会成员对该决议没有投赞成票。他确认，也门政府了解第661（1990）号决议第3(c)的规定，即出于人道主义的理由，医疗用品和食品不包括在对伊拉克和科威特的禁运之列。不可利用这份决议使这两个国家无辜孱弱的人民陷于饥饿，以达到政治目的，因为这种方法与许多国际人道主义协议背道而驰。此外，这样的政策不一定会使伊拉克执行安理会的决议，却只会使无辜的平民遭到伤害。至于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也门认为，虽然这项决议草案的目的在于解决第661（1990）号决议内提到的人道主义状况，但它却出于非常狭隘的解读。此外，也门还认为，决议草案中为取得有关食品状况的资料、决定是否运送食品 and 通过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分发食品的程序非常耗时繁复。也门代表进一步指出，这项决议草案排除了运送食品给伊拉克和科威特的双边努力。而伊拉克政府已经指明，它不允许由国际人道主义机构自己运送和分发食品，它只愿在双边的基础上处理此事。在这方面，他感谢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接受一项修正，据此要求秘书长进行斡旋，便利向伊拉克和科威特运送和分发食物。总之，也门不可能接受提议的计划，它将使数百万无辜的人民无以为生，因此，它不会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sup>83</sup>

古巴代表指出，古巴政府有许多理由不赞同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古巴认为剥夺人民得到足够食物和适当医疗的基本权利的念头是完全不可取的。第661（1990）号决议至少还提到在人道主义情况下提供食物的可能性。不过，古巴代表指出，安理会成员花费了无数小时来确定判读该决议的这些条款所应遵循的准则。在此同时，安理会从不同消息来源得到成千上万无辜百姓受难的消息，也从各国代表得到要求解决这种局势的呼吁。安理会不仅不对这些呼吁作出反应；根据决议草案，安理会提

议为取得和分析有关局势的资料建立并不紧迫的机构——对各会员国的迫切需要和调拨食物请求而言是曲折的道路。因此，这项决议草案实际上扩大和加强了对伊拉克和科威特的制裁，进而将食物包括在内；所以古巴不能支持这项决议草案。<sup>84</sup>

第二项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以13票赞成、2票反对（古巴、也门）、零票弃权获得通过，成为第666（199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决议，其中第3(c)段和第4段适用于食物，但不包括人道主义情况下的食物，

认识到可能会出现需要向伊拉克或科威特境内平民提供食物的情况，以减轻人们的苦难，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已经收到若干会员国的有关来文，

强调应由安全理事会自己或通过上述委员会来确定是否出现人道主义情况，

深切关注伊拉克未遵守它根据安全理事会、1990年8月18日第664（1990）号决议对第三国国民的安全和生活保障所负有的义务，并重申：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包括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有关内容，伊拉克在这方面负有全部责任，

兹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

1. 决定为了作出必要的判断是否出现了第661（1990）号决议第3(c)段和第4段所称的人道主义情况，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将不断审查伊拉克和科威特境内的食物供应情况；

2. 希望伊拉克履行它根据第664（1990）号决议对第三国国民所负的义务，并重申：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包括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有关内容，伊拉克对他们的安全和生活保障负有全部责任；

3. 请秘书长为上面第1和第2段的目的，紧急地并不断地从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他适当的人道主义机构，以及所有其他方面，索取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境内的食物供应情况的资料，并由秘书长定期向委员会转递；

4. 并请索取和提供这类资料时，特别注意以下几类可能会遭受特别苦难的人如15岁以下的儿童、孕妇、产妇、病人和老年人；

5. 决定如果委员会在收到秘书长的报告之后，确定已经出现了紧急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必须向伊拉克或科威特提供食物，以减轻人们的苦难，它将迅速向安理会报告它关于如何应付这类需要的决定；

6. 指示委员会在作这类决定时，应铭记应该通过联合国，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或其他适当的人道主义机构的合作

<sup>81</sup> S/PV. 2939, 第6-7页。

<sup>82</sup> S/21747。

<sup>83</sup> S/PV. 2939, 第8-17页。

<sup>84</sup> 同上, 第18-36页。

下,提供食物,并由它们分配,或在它们的监督下分配,以保证食物分到原定受惠者手中;

7. 请秘书长进行斡旋,以便根据本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各项规定把食物运送和分配给科威特和伊拉克;

8. 回顾第661(1990)号决议,并不适用于纯粹用于医疗目的的物资,但建议,医疗物资的出口应受到出口国政府或适当的人道主义机构的严密监督。

美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指出,美国投票赞成第666(1990)号决议,因为它对联合国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和平结束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占领提供了保证。这份决议强烈责成制裁委员会支持安理会对伊拉克实行制裁的工作。决议确定了一个进程,其中包括由委员会审议伊拉克和科威特境内的食物情况,并制定了在适当的人道主义机构的监督下分配救济物品的程序。决议还强调必须在出口国政府的严格监督下才能提供医疗物资。美国代表强调,这些保障措施都是必要的,不是可有可无的,因为安理会不能指望伊拉克政府的诚意。此外,伊拉克政府已表明它在分配食品时打算优先考虑派往科威特的军队,而非需要者,并且,它至今拒绝与人道主义机构合作。为此,安理会在提高其对伊拉克制裁的效率过程中,应责无旁贷地制定程序,以保证食品供应到达应该得到的人的手中。决议确定的机制使国际社会准备好对人民的真正需要作出响应,而不破坏为使伊拉克从科威特撤离而制定的制裁的力量。与此相反,古巴提出但没有得到安理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却打算忽视第661(1990)号决议的明确措辞和安理会对伊拉克入侵科威特而做出经济制裁的选择。它不但不设法通过满足平民的合理需要来加强制裁,反而使制裁作为安理会选择的工具丧失信誉。<sup>85</sup>

中国代表指出,关于在人道主义情况下向伊拉克运送食品问题,中国代表团一直以下列原则为出发点:首先,必须严格执行第661(1990)号决议,以便促使伊拉克从科威特撤离,从而为政治解决海湾危机铺平道路;其次,不应发生两国人民尤其是儿童遭受饥饿的情况。基于这一立场,中国认为这项决议草案大体上可以接受,因此投票赞成。不过,中国代表强调指出,刚才通过的决议中规定的了解情况和分发粮食的机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阻碍或延误粮食的运送。他还指出,安理会目前面临的局势十分紧迫,为此安理会必须随时采取必要的紧急措

<sup>85</sup> 同上,第37-42页。

施。他指出,居住在伊拉克和科威特的亚洲国民处境危急,这就是一个实例,因此安理会和制裁委员会必须作为优先事项立即解决这类问题。<sup>86</sup>

伊拉克对外国人遭遇的灾难全然不加协助,法国代表谴责伊拉克政府还试图利用这种灾难来规避国际社会对它实施的禁运。虽然伊拉克领导人宣称他们拥有数月的存粮,但成千上万的外国人却陷于严重缺粮的状况。如第664(1990)号决议的规定,真正解决这项问题的办法是以最迅速的方式将这批人撤离。不过,无法回返本国的有关人员必须能从国外得到伊拉克不给他们的食物。此外,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规定在人道主义情况下可以向伊拉克和科威特运送食物。显然,这样的运送必须严格遵守决议的规定——食物的运送不得违反禁运的规定,而且在没有被挪用的情况下真正满足人道主义需要的考虑。刚才通过的决议明确规范了安理会和制裁委员会的行动,其中包括两个关键要素:委员会必须拥有伊拉克和科威特境内粮食状况尤其是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粮食状况的客观公正资料;紧要的是供应的食物必须真正到达受惠者之手,只有在国际组织严密监督下运送和分配食物才能保证这一点。法国希望伊拉克会趋于接受这类组织承担的任务,并希望秘书长刚刚赋予协调该地区联合国人道主义行动任务的萨德鲁丁·阿加·汗亲王将能迅速执行他的使命。<sup>87</sup>

加拿大代表欢迎安理会以绝大多数票数通过了处理伊拉克和科威特局势中最悲惨的一个方面的决议。像法国代表一样,他指出,这份决议确立了一个框架,使安理会及其制裁委员会能据以决定在伊拉克和科威特境内存在着需要运送食物给平民居民的人道主义状况;他强调这种运送需要通过适当的人道主义机构进行并由它们或在它们监督下分发。只有通过这种途径,安理会才能确保这些食物到达预定受惠者手中,包括最贫困的人。他呼吁伊拉克政府同负责与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危机有关的人道主义援助的秘书长个人代表萨德鲁丁·阿加·汗亲王充分合作,早日全面执行安理会刚通过的这项决议。<sup>88</sup>

<sup>86</sup> 同上,第42-43页。

<sup>87</sup> 同上,第49-53页。

<sup>88</sup> 同上,第53-55页。

联合国代表指出，安全理事会又面临了一次伊拉克违反国际法及其国际义务的情况。伊拉克政府拒绝向科威特境内最穷困和最弱势的第三国国民即来自一些亚洲国家的工人提供粮食。与此同时，它却号称仍有相当多的基本口粮。伊拉克的目标是明确的：利用触发一场人类悲剧的方式，它试图冲破安理会施加于它的制裁。刚才通过的决议就是要避免出现这种结果，而同时又满足无辜受害者的真正人道主义需要，这本来就是实施制裁所欲达到的目的。安理会确立了指导方针，以便在人道主义需要时，例如，印度籍和亚洲其他国家国民目前所处的情况客观确立后，能够运送食物。联合国代表强调，他如同其他各国代表表示的看法一样，认为食品供应必须掌握在联合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或其他适当人道主义机构手中。一个从科威特掠夺医疗用品和设备的占领国政权可能毫无内疚地把食品供应从真正需要食品的人的手中挪到它自己的军队。<sup>89</sup>

主席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的身份发言指出，从危机一开始，苏联就明确表示愿意看到在充分利用联合国机制和潜力的基础上，以外交手段解决危机。苏联认为，鉴于伊拉克继续占领科威特并且蔑视国际法准则，第661（1990）号决议是对伊拉克施以集体影响的必要和重要手段。苏联代表团意识到，执行全面制裁会对许多国家包括苏联造成严重的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问题。不过，安理会不能忽视一个事实，即造成这些问题的基本原因是伊拉克对科威特的持续占领和吞并，而不是由于这些行动所导致的制裁所引起的。此外，明显的事实是制裁的目的不是要对伊拉克和科威特人民造成饥饿和疾病。正好相反，正如苏联和美国总统最近发表的联合公报中强调的情况，第661（1990）号决议准许基于人道考虑向伊拉克和科威特出口食物。鉴于这些考虑，苏联认为，刚才通过的决议载有国际公认需要的程序，以便向这两个国家提供人道主义食品和医疗用品。因此，苏联代表团积极参与这份决议的起草和对它的支持。在另一方面，苏联无法支持古巴提出的决议草案，因为它明显偏离

安理会在第661（1990）号决议中所载的精神、目标和具体规定。<sup>90</sup>

安理会其他成员指出，根据刚才通过的决议，安理会显示它了解并注意到严格落实对伊拉克实施的制裁可能产生的人道主义问题。<sup>91</sup>虽然希望有更加有效的办法，但它们仍欢迎建立比较明确的框架，可用于审议与向伊拉克和科威特平民尤其是流落该地的第三国国民提供食物有关的问题，并能迅速对这些问题作出反应。

科威特代表就刚才通过的决议强调以下各点。首先，在审议解决人道主义问题的办法时应把科威特人民的困境和侵略者的残暴影响列入考虑。虽然科威特对科威特境内的第三国国民深表同情，但他们的困境不应偏离对基本问题——即科威特人民的问题的注意：他们的食物、他们的安全、他们的权利和他们的土地。其次，科威特对占领国没有信心。在确定科威特人民的需要在食物分配方面都不应让该国参与。这项人道主义工作应由主管国际组织进行。第三，在任何情况下，这些极为重要的人道主义问题均不应转移对问题本质的注意：伊拉克继续占领科威特和伊拉克拒绝执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不遵守国际法的规定。科威特代表指出，安理会自侵略开始以来采取的措施均适合这种形势。不过，他又指出，目前应对伊拉克“施压”，使它遵守安理会的决议和撤离科威特，以便恢复科威特的合法政府。<sup>92</sup>

#### 1990年9月16日（第2940次会议）的决定： 第667（1990）号决议

1990年9月15日法国、意大利、加拿大、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比利时、芬兰、奥地利、匈牙利、西班牙、荷兰、希腊、爱尔兰、瑞典、挪威、葡萄牙、澳大利亚和卢森堡代表分别共18次致信<sup>93</sup>安全理事会主席，要求立即举行安理会会议，审议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因为伊拉克严重违反国际法

<sup>90</sup> 同上，第71-73页。

<sup>91</sup> 同上，第43-47页（扎伊尔）；第47-48页（埃塞俄比亚）；第59-60页（马来西亚）；第61-62页（芬兰）；第62-63页（罗马尼亚）；第63-67页（科特迪瓦）；第67-68页（哥伦比亚）。

<sup>92</sup> 同上，第74-82页。

<sup>93</sup> 分别为S/21755至S/21771和S/21773。

<sup>89</sup> 同上，第56-59页。



和关于外交关系和领事关系的维也纳公约的规定，强行进入法国和其他国家驻科威特大使馆房舍，并绑架外交人员和外国国民。

在1990年9月16日第2940次会议上，安理会将这18封信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应伊拉克、意大利和科威特代表的请求，安理会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请注意加拿大、科特迪瓦、芬兰、法国、联合王国和扎伊尔提出的决议草案。<sup>94</sup>

法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指出，法国要求立即召开安理会会议，以便毫不拖延地审议刚刚在科威特发生的特别严重的事件。最近几天，伊拉克违反国际法和关于外交关系和领事关系的维也纳公约的规定，强行进入若干国家的外交馆舍，包括一些安理会成员国的馆舍，并从馆舍架走外交人员和不享有外交地位的人员。伊拉克军队在法国大使官邸逮捕了法国武官和3名不享有外交地位的人。虽然武官已获释放，但其他人却已与许多外国人一样，成为在伊拉克和科威特被绑架的人质。这是伊拉克新的不能容忍的侵略行为，针对的目标是整个国际社会。这使伊拉克对科威特的最初侵略和绑架数千名各国国民的第二次侵略变得更形复杂。最近这些行动的目的很清楚：通过攻击驻科威特的各国外交使领馆，伊拉克正设法使该国消失。法国代表强调了决议草案的主要内容。安理会必须马上采取行动，坚决谴责刚刚发生的违法事件，并要求伊拉克立即释放刚才被绑架的人，以及所有被充作人质的外国国民。必须确保国际社会选用的战略——禁运成功，因此禁运必须得到严格遵守，其执行必须受到严格监督。最后，安理会必须明确警告伊拉克，由于伊拉克不遵守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国际社会决心采取其他措施。最后，法国代表指出，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坚决抵制伊拉克目前违反国际法和安理会决议的所有行动。因此，他吁请安理会成员支持面前的决议草案。<sup>95</sup>

加拿大（其大使官邸也遭非法进入并有一名外交官遭到拘留）、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芬兰（以下列五个北欧国家的名义发言：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马来西亚、罗马尼亚、联合王国、美国和扎伊尔代表以及主席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身份表示支持他们参加提案或表示赞同的决议草案。加拿大、联合王国、美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着重指出决议草案第6段中所载的警告，即伊拉克如不立即作出适当反应，安理会就将采取“进一步具体措施”，而有些成员要求为此立即进行磋商。中国代表对这种作法表示保留，因为中国认为这种作法的含义过于广泛，无助于有关各方寻求政治解决的努力。马来西亚代表把第6段的意义解释为继续通过安全理事会而不是由单方面采取行动的集体决心，并在目前阶段没有“诉诸更多武力”的需要。<sup>96</sup>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67（199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0年8月2日第660（1990）号、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1990年8月9日第662（1990）号、1990年8月18日第664（1990）号、1990年8月25日第665（1990）号和1990年9月13日第666（1990）号决议，

回顾伊拉克为缔约国之一的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1963年4月24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

认为伊拉克下令关闭各国驻科威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取消这些使团及其人员的特权与豁免的决定，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以及上面提到的国际公约和国际法，

对伊拉克不顾安理会的各项决定和上面提到的公约的规定，竟对驻科威特的外交使团及其人员采取暴力行动，深表关切，

对伊拉克新近侵犯驻科威特的外交馆舍，劫持享有外交豁免权的人员和在馆舍内的外国侨民，感到愤慨，

并认为伊拉克的这些行动构成侵略行为，并且是公然违反了它按照《联合国宪章》进行国际关系的根本国际义务，

回顾伊拉克必须为任何使用暴力对待科威特境内的外国侨民、任何外交或领事使团或其人员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决心确保安理会的各项决定和《宪章》第二十五条受到尊重，

<sup>94</sup> S/21774；随后未经修改获得通过，成为第667（1990）号决议。

<sup>95</sup> S/PV. 2940，第6-7页。

<sup>96</sup> 同上，第7-10页（加拿大）；第11-12页（联合王国）；第12页（马来西亚）；第13-15页（芬兰）；第16页（扎伊尔）；第16-17页（中国）；第18-19页（科特迪瓦）；第19-21页（美国）；第21-23页（罗马尼亚）；第23-26页（哥伦比亚）；第26-27页（苏联）；第31-32页（埃塞俄比亚）。



还认为伊拉克的行动十分严重，是它违反国际法的又一次升级，迫使安理会不仅应立即作出反应，还必须紧急磋商采取进一步的具体措施，务使伊拉克遵守安理会的各项决议，

兹根据《宪章》第七章，

1. 强烈谴责伊拉克对各国驻科威特外交馆舍和人员进行的侵略行为，包括劫持在这些馆舍内的外国侨民的行动；

2. 要求立刻释放这些外国侨民以及第664（1990）号决议中提到的所有外国国民；

3. 并要求伊拉克立刻并充分遵守它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60（1990）、662（1990）和664（1990）号决议，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1963年4月24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国际法所承担的国际义务；

4. 还要求伊拉克立刻保证各国驻科威特和伊拉克外交和领事人员及馆舍的安全与安宁，不得采取任何行动阻碍外交和领事使团履行职务，包括同本国侨民接触和保护他们的人身安全与利益；

5. 提醒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严格遵守第661（1990）、662（1990）、664（1990）、665（1990）和666（1990）等号决议；

6. 决定紧急进行磋商，尽快根据《宪章》第七章，针对伊拉克一再违反《联合国宪章》、违反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国际法的行为，采取进一步的具体措施。

古巴代表在表决后发言指出，他感谢法国代表团愿意采用妥协的办法，使安理会所有成员都能支持刚才通过的决议。但他对决议中的一些内容表示关切。古巴代表团认为案文中使用“侵略行为”一词似乎有些过分，因为在谴责伊拉克入侵科威特的第660（1990）号决议中都没有使用这一用语。它也对第6段表示关切，因为该段可被解释为有些国家能用这项规定加剧冲突，进而诉诸军事行动。此外，古巴代表团感到遗憾，因为案文中没有提到需要继续作出努力，找到和平解决冲突的办法，也没有提到可要求以及应该要求秘书长关注科威特境内外交使团的责任。<sup>97</sup>

意大利代表指出，冒犯法国大使馆就是冒犯欧洲共同体的所有成员。不过，情况还更严重。伊拉克对驻科威特各国使馆采取的行动影响到国家间文明交往的基础。因此，不仅受影响的国家应该作出反应，安全理事会代表的整个国际社会也应该作出反应，因为伊拉克的行动是对整个国际社会的冒犯。因此，意大利完全支持第667（1990）号决议内的各项措施，特别是要求伊拉克遵守安理会以前通

过的各项决议的第5段。如果这种情况没有出现，意大利准备支持安理会根据决议第6段可能采取的进一步行动。<sup>98</sup>

科威特代表指出，伊拉克对驻科威特各国使馆的侵略行径只不过是伊拉克侵犯科威特在巴格达的大使馆和外交人员的延续，是伊拉克占领军在科威特犯下的罪行的延续。这些行动应该受到安理会最严厉的谴责。此外，由于这些行动是科威特遭到持续占领的结果，安全理事会应该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结束这种占领。安理会应该利用每一种可能的手段和程序制止罪恶，迫使伊拉克遵守安理会的决定并从科威特撤军。在此同时，他要向所有不顾伊拉克加诸的种种困难而继续在科威特开馆的国家表示谢意。安理会继续本着负责、坚定和坚持必须适用《宪章》条款的态度来审议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为此，他也向安理会表达谢意。<sup>99</sup>

伊拉克代表认为闯入法国大使官邸的说法是“错误和没有根据的”。向“科威特省”地方政府发出的指示是这些住所尽管不再拥有外交豁免，但均不得进入。他指称，法国政府是在寻找一个借口，以便加剧无谓的紧张局势。伊拉克的立场是明确的：它尊重维也纳外交关系和领事关系公约。最后，他指出安理会通过的决议无助于促进危机的和平解决。<sup>100</sup>

#### 1990年9月24日(第2942次会议)的决定： 第669(1990)号决议

在1990年9月24日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2942次会议上，安理会恢复审议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主席(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请成员注意安理会磋商中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sup>101</sup>该决议草案随后付诸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69(199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sup>98</sup> 同上，第32-35页。

<sup>99</sup> 同上，第36-37页。

<sup>100</sup> 同上，第38-41页。

<sup>101</sup> S/21811；未经修改获得通过，成为第669（1990）号决议。

<sup>97</sup> 同上，第28-31页。

回顾其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

注意到已接获越来越多的根据《宪章》第五十条的规定申请援助的要求，

兹委托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负责审查根据《宪章》第五十条的规定申请援助的要求，并向安全理事会主席建议适当行动。

#### 1990年9月25日(第2943次会议)的决定： 第670(1990)号决议

在1990年9月25日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2943次会议上，安理会恢复审议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通过议程以后，主席（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指出，除了苏联以外，还有安理会以下成员以外交部长为代表：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马来西亚、罗马尼亚、联合王国、美国、也门和扎伊尔。他对这些部长表示欢迎。安理会应科威特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随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加拿大、科特迪瓦、芬兰、法国、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王国、美国和扎伊尔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sup>102</sup>他还提请他们注意其他几份文件。<sup>103</sup>

安理会审议一开始，秘书长指出，在8月2日以来的几个星期中，安全理事会肩负起《宪章》所赋予的沉重责任，但安理会以前却无法行使该责任。他还说，安理会不仅应该把恢复和平，而且应该把以正义捍卫和维护和平视为自己的职责。他强调指出，安理会的力量是原则的力量，来自各国团结一致，共同反对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造成安理会工作特别繁重但最终取得丰硕成果的原因是，必须始终如一地运用原则，安理会的行动必须建立在平等的基础上，而且必须这样去认识。《宪章》第七章的强制性规定从未以对付目前危机的方式和规模运用过。联合国正在经受空前的考验。联合国必须表明，强制方法本质上不同于战争的方法；由于这种行动来自一个集体，因此必须有自己的纪

律；联合国将努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必要的苦难，并寻求解决因执行强制措施而给某些国家带来的特殊经济问题；联合国要求目标国家做的不是投降，而是改正所犯的过错；联合国并不排除旨在按照《宪章》的原则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和平解决问题的各种外交努力。秘书长回顾说，在最近访问约旦时，他感到有必要公开强调，一个过错不能成为另一个过错的理由。他还指出，努力纠正一项国际错误并不意味着对其他错误应该听之任之。他认为，整个世界局势，特别是整个中东的局势是证明国际社会是否有诚心建立法治的试验场。如果要确保和平，就必须维持正义。<sup>104</sup>

安理会随后对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也门代表在表决前发言，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危机是冷战时代结束之际发生的，从对抗向合作的转变已经开创了国际关系的新阶段。本组织各机关，特别是安全理事会适用《宪章》的原则属于这个历史范畴。他指出，对伊拉克-科威特危机的反应将影响到新的世界秩序的性质和演变。在解决这场危机中，安理会必须事先在和平与战争这两种方案之间作出选择。要选择和平就需要致力于持久的努力，采取避免升级和对抗的和平方式，实现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目标。某些大国动用武力，就会爆发战争，会给该区域带来灾难，并会给整个世界带来更广泛的影响。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授权之外动用武力，世界新秩序从一开始就将遭到毁灭。也门希望安理会采取积极的措施，和平解决这场危机，这样安理会的决议就不会用作战争的辩护和借口，而是作为对和平的激励。因此也门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决议草案，呼吁所有各方，包括该区域各国，加紧外交努力，并呼吁秘书长继续进行斡旋。发言者声称，由于在适用《宪章》第七章时没有同时作出鼓励和平解决的努力，特别是在阿拉伯框架范围内的和平解决努力，这场危机正在不断升级。以不人道的方式解释第666（1990）号决议规定的“人道主义情况”，可能会引起饥荒。他在回顾该国关于这场危机的立场时强调指出，战争之路最终不会促进该区域的民主。<sup>105</sup>

<sup>102</sup> S/21816；随后未经修改获得通过，成为第670（1990）号决议。

<sup>103</sup> S/21812；以及S/21814和S/21815，其中分别载有伊拉克和科威特的代表给秘书长的来文。

<sup>104</sup> S/PV.2943，第6-8页。

<sup>105</sup> 同上，第11-18页。

古巴代表回顾说，古巴投票赞成拒斥对科威特进行不能允许的入侵的决议，但出于同样的原则理由，认为不得不在其他时候不与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步调一致。他认为，安理会必须前后一致地履行《宪章》规定的义务。然而安理会过去没有做到前后一致，而且在巴勒斯坦、黎巴嫩、种族隔离和塞浦路斯问题上仍然如此。8月以来安理会仓促作出的决定也缺乏前后一致性。安理会麻利地通过一项又一项决议，对许多国家根据《宪章》第五十条不断提出的呼吁谨小慎微。安理会实行了不人道的制裁，剥夺了数以千计无辜人民取得基本食品和保健的基本权利。它不等秘书长提供资料，就仓促地对指称的违反禁运行为采取行动。现在安理会再次被要求加强对伊拉克的经济措施，而没有片刻考虑对第三方造成的后果。此外，该决议草案威胁要对伊拉克采取其他措施，可能是军事措施，并斥责可能无视已经通过的决议的任何国家，尽管没有迹象情况如此。古巴认为，决议案文是一个导致军事冲突爆发的步骤，而不是解决冲突的步骤。采取的措施将扩大到伊拉克和其他国家之间的国际空中联系，采用的方式与1944年《国际民航组织宪章》大相径庭。最后该发言者表示，如果提案国同意对该决议草案第13段进行单独表决，他本来会投票赞成这一段，这一段述及外国占领下科威特平民的困境。最后，他希望安理会将很快花一些时间，努力给和平一个机会。<sup>106</sup>

决议草案随后付诸表决，以14票赞成对1票反对（古巴）获得通过，成为第670（199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0年8月2日第660（1990）号、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1990年8月9日第662（1990）号、1990年8月18日第664（1990）号、1990年8月25日第665（1990）号、1990年9月13日第666（1990）号和1990年9月16日第667（1990）号决议，

谴责伊拉克悍然违反第660（1990）、第662（1990）、第664（1990）和第667（1990）号决议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继续占领科威特，拒绝撤销其行动和结束对科威特的蓄意兼并，同时强迫拘留第三国国民，

并谴责伊拉克部队对待科威特国民的方式，包括违反国际法而采取措施，强迫他们离开本国，并对科威特境内的人民和财产滥行处置，

深感不安地注意到不断发生企图规避第661（1990）号决议所规定的措施，

并注意到一些国家已经限制其境内的伊拉克外交和领事人员的人数，另一些国家也正计划这样做，

决心以一切必要手段确保严格彻底地实施第661（1990）号决议规定的措施，

并决心确保安理会各项决定和《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得到遵守，

确认伊拉克政府违反上述各项决议或《宪章》第二十五条或第四十八条的任何行动，例如1990年9月16日伊拉克革命指挥委员会第377号命令，都完全无效，

重申决心尽力运用政治和外交手段，确保其各项决议得到遵守，

欢迎秘书长进行斡旋，根据安理会有关决议推动和平解决，并赞赏地注意到他不断为此努力，

向伊拉克政府强调，如果它仍不遵守第660（1990）、661（1990）、661（1990）、662（1990）、664（1990）、666（1990）和第667（1990）号决议的规定，安理会可能根据《宪章》，包括第七章，采取进一步的严厉行动，

回顾《宪章》第一〇三条的规定，

兹根据《宪章》第七章，

1. 要求所有国家履行其义务，保证严格彻底地遵守第661（1990）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3、4和5段；

2. 确认第661（1990）号决议适用于一切运输工具，包括飞机在内；

3. 决定所有国家，不论在本决议通过之日以前所签订的任何国际协定或任何合同或所发给的任何执照或许可证曾经授予任何权利或规定任何义务，均不得准许任何来往伊拉克或科威特的飞机载运货物自其领土起飞，除非所载运的是经安全理事会或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授权并按照第666（1990）号决议在人道主义情况下提供的食物，或纯属医疗目的的用品或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专用的物品；

4. 并决定所有国家均不得准许要飞往伊拉克或科威特着陆的、不论在何国注册的任何飞机，飞越其领土，除非：

(a) 飞机在该国指定的伊拉克或科威特境外的一个机场着陆，以便接受检查，保证机上没有违反第661（1990）号决议或本决议规定的货物，为此目的，可以将飞机扣留必要的一段时间；或

(b) 该次飞行业经安全理事会所设委员会核可；或

(c) 该次飞行业经联合国证明纯为军事观察团服务；

5. 又决定每个国家均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一切在其境内注册的飞机、或主要营业地或永久住所在其境内的经营者所经营的飞机，遵守第661（1990）号决议和本决议的各项规定；

6. 还决定所有国家均须将不适用上文第4段的着陆规定而在其领土与伊拉克或科威特之间的飞行及该飞行的目的，

<sup>106</sup> 同上，第19-23页。



及时通知安全理事会所设委员会；

7. 要求所有国家进行合作，采取必要措施，在符合国际法包括1944年12月7日《芝加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情况下，确保切实执行第661（1990）号决议和本决议的规定；

8. 并要求所有国家扣留进入其港口、正式或已经被用于违反第661（1990）号决议的任何伊拉克注册船舶，或不准这类船舶进入其港口，但经国际法承认为保障人命所必要的情况除外；

9. 提醒所有国家，根据第661（1990）号决议，它们有义务冻结在其境内的伊拉克资产，保护在其境内的科威特合法政府及其机构的资产，并向安全理事会所设委员会报告这些资产的情况；

10. 还要求所有国家向安全理事会所设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执行本决议各项规定而采取的行动；

11. 确认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国际组织必须采取必要措施，实施第661（1990）号决议和本决议的规定；

12. 决定如有一国、或其国民、或通过其领土，规避第661（1990）号决议或本决议的规定时，即考虑对该国采取措施，以杜绝这类规避行为；

13.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科威特，伊拉克作为公约缔约国有义务完全遵守《公约》的所有规定，特别是根据《公约》应对其所犯的严重违约行为负责，而作出或下令作出严重违约行为的个人也应负责。

美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指出，国际社会很少这样团结，这样下决心不让侵略得逞。国际社会通过第661（1990）号决议及以后各项决议作出规定，伊拉克一天不放弃侵略，就对它处以严厉而日益加重的惩罚。借助刚才通过的决议，安理会规定了以下补充措施：（a）安理会明确规定，第661（1990）号决议包括商业性空运；（b）安理会同意考虑针对试图逃避对伊拉克的国际封锁的任何政府采取措施，因为制裁实施得越有效，和平解决这一冲突的可能性就越大；（c）安理会提醒伊拉克，它必须恪守其国际义务，特别是《日内瓦第四公约》的人道主义条款；（d）安理会让伊拉克政府注意，如果继续不执行决议，就会引起进一步的行动，包括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行动。发言者还指出，国际社会已明确表示希望寻求和平解决这场危机的一切可能性，但《宪章》也设想了一种可能性，进一步采取单独和集体措施，防范侵略和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公然违反。他强调指出，制裁不是针对伊拉克人民的，而是为了扭转伊拉克政府的侵略政策。安理会承认，制裁措施会使许多会员国付出昂贵代价。安

理会成员有义务保证没有任何国家由于捍卫国际秩序的原则而遭受损失。美国正在协调这方面的国际努力，向迫切需要的国家提供援助。发言者指出，随着冷战的结束，联合国已经获得再生。《宪章》的愿景和国际合作的前景似乎突然伸手可及，并且联合国终于开始控制冲突的扩散。如果本组织要完成自己的使命，安理会就必须扭转萨达姆·侯赛因的侵略。<sup>107</sup>

法国代表说，国际关系的新状态使联合国能够采取集体行动处理面临的局势，以便形成新的国际秩序。他说，这种新秩序的目的是确保法律至高无上，正义压倒武力和专横行为，就海湾危机而言，禁运就是这种政策的一个手段。第670（1990）号决议在空运领域内加强了控制手段，类似第665（1990）号决议对海运规定，而且完全解决了欧洲共同体和西欧联盟的关切问题。他强调说，该决议之所以很重要，不仅由于其条款的内容，而且还因为它表明了安理会对禁运政策作为和平武器的信心。正是本着这种精神，安理会决定实行禁运，严格规定了监督禁运的方式，在必要时还将补充这些方式。最后他呼吁阿拉伯世界寻求解决这场冲突的政治途径，并在此方面遵循安理会的决议，这些决议规定了任何解决办法都必须遵循的原则。<sup>108</sup>

加拿大代表说，各方一起对这场危机作出反应，使人们对今后通过联合国采取集体行动充满希望。安理会的决议明确表明了如果伊拉克要想恢复在国际社会中的地位就必须遵循的道路。一旦伊拉克完全和无条件地撤出科威特，并允许所有希望离开伊拉克和科威特的人离开那里，它就可以通过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公认的和解决争端渠道解决与其邻国的争端。发言者对为了坚持《宪章》和国际法规则而付出高昂代价的个人和国家表示敬意。刚刚通过的决议加紧了针对伊拉克实行的制裁，并规定了保证其效力的手段。该决议还向伊拉克政府强调指出，如果它继续不执行安理会的决议，就会导致安理会根据《宪章》采取可能带来严重后果的进一步行动。<sup>109</sup>

联合王国代表表示，伊拉克占领科威特的行动使冷战后的世界第一次面临严峻考验。联合国有史

<sup>107</sup> 同上，第26-32页。

<sup>108</sup> 同上，第32-34页。

<sup>109</sup> 同上，第36-38页。



以来第一次以其缔造者希望的方式作出反应。美国、苏联、中国、西欧、东欧、日本和压倒多数的阿拉伯和穆斯林国家共同以独特的联合方式抗击侵略行为。针对有人表示希望看到安理会集中精力寻求和平，他说，安理会正是以通过第670（1990）号决议、加强制裁并使之更为有效的方式，正在努力和平时制止侵略，结束这场危机。许多小国有理由害怕一个比较强大的邻国，而这一方或那一方对许多国际边界的存在表示不满。如果允许萨达姆·侯赛因得到征服的赃物而不受惩罚，那么其他想要侵略的人就会受到鼓舞，这是安理会所不能允许的。没有安理会成员喜欢可能发生的战争。是萨达姆·侯赛因总统动用武力来实现入侵。对海湾的安全和稳定的威胁来自伊拉克。所以在那里集结了如此庞大的维持和平部队联盟。发言者指出，不是美国反对伊拉克，而是各国团结起来，结成反侵略的联盟，因为这一联盟的成员希望看到以和平方式恢复科威特的独立，并确保被扣作人质的外国国民获得释放。最后他说，这一努力取得成功，不仅可以为科威特伸张正义，还可以加强人们对一个更稳固的世界秩序的希望，而这一秩序是以执行安理会的决议为基础的，无论是在中东还是在其他地方。<sup>110</sup>

芬兰代表说，按照《宪章》第七章通过第670（1990）号决议，表明安全理事会决心继续坚持和加强集体安全的原则。该原则意味着，科威特的安全也是所有其他国家的安全，尤其是较小会员国的安全。过去并非始终能够运用《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并集国际社会的集体力量反对侵略，但这不能成为反对在这场危机中实行有效制裁的理由。人人都应该知道，如果需要，安全理事会愿意而且有能力有效使用它所掌握的工具，而安理会正以具体行动表明这一点。发言者最后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希望和平结束这场危机，而且必须以安理会的决议为基础。<sup>111</sup>

中国代表回顾说，中国投票支持安全理事会第660（1990）号决议和其后的其他有关决议，包括刚才通过的一项决议，以维护国际关系基本准则，恢复海湾地区的和平与安全。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中国认为这些决议旨在促进以和平方式实现这场危

机的政治解决，这正是中国主张的办法。中国支持安理会在寻求解决办法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及阿拉伯国家和秘书长所作的努力。中国理解并尊重一些海湾国家出于自身安全考虑而采取的必要防御措施，但原则上不赞成大国对海湾地区的军事卷入，因为这种卷入只会使局势更加复杂化。发言者呼吁有关国家保持最大克制，避免这一问题进一步恶化。他还强调说，在执行第670（1990）号决议关于民航飞机的条款时，有关国家应该严格遵守有关国际法的规定，并采取严格的步骤方式防止任何可能危及民用飞机和机上人员安全的行动。<sup>112</sup>

哥伦比亚代表强调，迫切需要探讨利用一切可能的外交途径来解决海湾问题，避免在那里发生军事对抗。哥伦比亚认为，安理会应该鼓励按照第660（1990）号决议的建议，采用一种由阿拉伯国家解决冲突的办法。中美洲国家最近几年的和平进程证明，与地区以外大国进行干预相比较，地区内国家参与解决问题成功的可能性往往更大。哥伦比亚投票赞成第670（1990）号决议，该决议进一步发展了关于对伊拉克实行禁运的第661（1990）号决议。尽管哥伦比亚意识到禁运的代价和所带来的痛苦，但情愿承担禁运的代价，而不是战争的代价。发言者还说，其代表团希望，除了刚才通过的决议以外，安理会还通过另一项决议，呼吁所有各方，特别是该区域的各国，尽最大努力实现和平解决。<sup>113</sup>

马来西亚代表指出，安理会应该举行外交部长级会议，对于提交安理会的这一问题及其他重要和关键问题作出权衡和判断。但这种会议不应该视为安理会成员联合起来攻击伊拉克并将其关在门外。他指出，马来西亚支持所有就这场危机通过的决议，包括刚才通过的决议，以便推动实现国际社会的目标：促使伊拉克撤军并恢复科威特。由于实行空中交通和运输的制裁既危险又复杂，因此马来西亚坚持新决议第7段提及《芝加哥公约》。它之所以支持这项决议，是因为这项决议的主旨和目标为使制裁行之有效并确保得到遵守。但发言者指出，许多国家由于对伊拉克的制裁而遭受许多痛苦，因此敦促安理会及其制裁委员会进一步努力按照第五十条解决它们的需要。此外，他对安理会7周时间内显

<sup>110</sup> 同上，第39-42页。

<sup>111</sup> 同上，第43-46页。

<sup>112</sup> 同上，第48-51页。

<sup>113</sup> 同上，第51-57页。

然仓促地通过一项又一项决议表示不安，并怀疑是否为执行各项决议留下了充分的时间。他不知道，安理会仓促行事，目的是使制裁行之有效呢，还是准备得出结论，由于制裁无效而必须采取其他措施。马来西亚并不认为战争不可避免，也不同意事件正朝着对抗升级。它认为，安理会以外许多国家也有这种不安的感觉，因此安理会应该审视其前进的方向。发言者还说，马来西亚反对大国武装力量在任何地区涉足，对其长期存在的后果感到担忧。因此马来西亚对成为依照第665（1990）号决议授权某些国家使用武力的当事方感到不安，尽管知道这些国家的部队也是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应科威特的要求到那里的。发言者敦促伊拉克积极响应安理会的决议，从而消除外国军队存在的理由并避免战争的爆发。从更大的范围看，马来西亚希望，安理会内保持合作与决心的新精神，以便能够采取有效的行动，解决许多现存的区域性冲突，包括中东地区的冲突。安理会不应该有双重标准，如果以色列在巴勒斯坦问题上继续顽固不化、不作反应，安理会就应该毫不迟疑地施加一切压力和实行制裁来确保遵守决议。<sup>114</sup>

主席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的身份发言，也提到安理会这次会议的独特性，如此多的安理会成员国外交部长出席了会议。他认为，这也许是安理会第一次如此高级别地讨论一个具体局势，这一事实表明目前局势的危急性质以及尽快找到解决办法的愿望。安理会的任务是解决一场非常严重的危机，而这场危机考验文明世界的秩序是否稳固。安理会一致要求伊拉克军队无条件撤出科威特，这就为解决这场危机规定了条件。鉴于安理会将转变成一个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效机制，苏联代表团对实现这一目标抱有希望。通过始终如一和毫不拖延的行动，安理会证明《宪章》赋予它这一任务是对的。鉴于伊拉克顽固地拒绝执行安理会的决定，刚才通过的决议是完全合乎逻辑的步骤；这是对伊拉克继续挑战国际社会作出的完全合理的反应。发言者强调指出，新的决定旨在确保遵守对伊拉克的制裁，并严格遵循《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准则。苏联政府认为，扩大对制裁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范围，是旨在和平解决冲突努力的继续。发

言者指出，从危机之初，苏联就非常重视基于联合国的权利和能力的集体努力，重视必须通过非军事的、政治和外交方法解决危机。苏联仍然相信，共同努力的焦点必须是使危机逐步降级并实现政治解决。但这并没有削弱其制止侵略的决心。如果目前采取的步骤并没有达到这种效果，那么苏联将准备考虑是否按照《宪章》采取其他步骤。他还指出，在这一方面，究竟在多大程度上能实现联合国创造和平的潜力，取决于各国、特别是阿拉伯国家和秘书长的努力。他希望伊拉克听到并正确理解本次会议上发出的恢复国际法律秩序的重要呼吁，并希望该国领导人选择和平解决这场冲突的行动方针。最后他同意前几位发言者的意见，呼吁安理会在解决海湾危机以后，立即着手医治该地区其他多年不愈的创伤，首先是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黎巴嫩问题。<sup>115</sup>

安理会的其他成员强调，它们致力于实现《宪章》的集体安全体系及和平解决海湾危机。它们指出，它们成为刚才通过的关于加强制裁措施决议的提案国或者支持者，因为该决议提供了使国际社会能够避免战争的唯一选择。<sup>116</sup>

科威特代表表示，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外交部长出席会议，表明了坚定的决心，即利用安理会的能力和权力来执行安理会决议，使该区域及其人民免遭灭顶之灾。安理会借助刚才通过的决议申明，这场战斗的一方是伊拉克领导人，另一方是整个世界。伊拉克领导人拒绝安理会的决议，对科威特的侵略已经转变成对整个文明世界、及其价值观和行为准则的侵略。世界不能够再接受伊拉克继续进行侵略；必须以《宪章》允许的所有手段迫使伊拉克重视国际意志，并从科威特领土上撤军。发言者指出，对伊拉克的经济禁运本身并不是目的。这是实现目标的和平手段：促使伊拉克执行安理会具有拘束力的决议。因此尽管禁运给科威特和伊拉克人民乃至其他国家人民和国家带来了不利后果，但这是必要的。发言者还指出，安理会的决议——特别是第660（1990）号、第662（1990）号和第664（1990）号决议——规定了不得超越、减让或谈判的限制。此外他指出，阿拉伯紧急首脑会议作出的一项决定采

<sup>115</sup> 同上，第73-77页。

<sup>116</sup> 同上，第46-47页（扎伊尔）；第57-60页（科特迪瓦）；第66-67页（埃塞俄比亚）；第68-73页（罗马尼亚）。

<sup>114</sup> 同上，第59-65页。

纳了安理会这些决议的要素，而这些决议本身得到了伊斯兰国家部长级会议的赞同。因此安全理事会的意愿与阿拉伯及伊斯兰世界的意愿是一致的，从而孤立了伊拉克政权。最后，他对秘书长在制止侵犯科威特的权利方面发挥的勇敢和坚定作用表示敬意。<sup>117</sup>

**1990年10月29日(第2951次会议)的决定：  
第674(1990)号决议**

在1990年10月27日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2950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通过议程后，安理会应伊拉克和科威特的代表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安理会第2950次和第2951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

安理会审议开始时，主席（英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加拿大、芬兰、英国、美国和扎伊尔提出的、<sup>118</sup>随后法国、罗马尼亚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加入共同提案国的决议草案。他还提请成员们注意1990年10月18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up>119</sup>前者随信转交科威特政府颁布的一项关于科威特国保护科威特人或科威特居民财产的法令文本。

科威特代表说，安全理事会召开会议，以便确保继续将注意力集中于应集中之处，即制止侵略，结束已进入第八十五天的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占领，制止对科威特人民、其特征和机构、以及一直生活在科威特的众多第三国侨民的不人道行径。尽管安全理事会迄今已通过8项具有约束力的决议，尽管各国为和平解决危机作出了诸多努力，但是伊拉克政权却丝毫没有对全部、立即和无条件从科威特撤出的呼声作出反应。相反，伊拉克开始巩固占领，扩大军事部署，同时对科威特人民采取最残酷的压迫和恐怖主义行动。但是，科威特人民在空前的世界共识和安全理事会的支持下，拒绝动摇其立场和正当要求；他们不会将已经发生的事接受为既成事实，也不会作任何退让。发言者强调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伊拉克政权要为其对科威特国民、外

国侨民以及该地区和平与安全所犯下的一切罪行承担责任。安理会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具体确定了伊拉克责任的另一个方面：根据大会关于《各国经济权利与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赔偿科威特政府和人民所遭受的损失，该决议第16条规定归还并充分赔偿对被占领国家和人民资源和财产的使用和消耗。他补充说，埃米尔1990年10月18日发布一项法令，<sup>120</sup>规定凡科威特国民及居住科威特的外国人的财产，一律视为科威特的财产，反映了科威特对丧失财产和资金的科威特公民和外国侨民的法律义务和道德责任。按照该法令，科威特合法政府有权酌情利用任何国家的任何司法、行政和法律程序，以求保护上述财产。发言者敦促伊拉克政权遵守安理会各项决议并且不可低估安理会的决心，以及科威特、其埃米尔、政府和人民的决心，这就是不惜采取一切措施，使侵略者对国际意志作出响应，并遵循这种意志，无条件撤出。他强调，科威特决心充分利用《联合国宪章》保障的各项权利。科威特期待安全理事会迅速开始审议需要采取什么进一步措施来实现其最终目标，即赶走侵略者并恢复科威特合法政府。<sup>121</sup>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指出，在安全理事会要求伊拉克部队无条件和立即撤出科威特的各项决定中，各国几十年来第一次表现出难得的团结。在海湾，国际社会根据新的国际政治标准采取行动的能力，以及迫使对冲突负责的人服从国际法准则的能力，正在受到考验。苏联深信，必须立即制止伊拉克的非法行径。这种行径的继续是对国际社会的挑战。决议草案强烈表明，安全理事会决心竭尽全力防止目前紧张局势沦为军事冲突。苏联代表团积极地参与了决议的起草工作。苏联认为，哪怕只要有一线政治解决的机会，也必须抓住并加以充分利用。苏联正在竭力推动政治解决危机：为此，苏联总统特别代表目前正在巴格达。发言者高兴地看到，现在许多国家也正积极在安全理事会、不结盟运动和阿拉伯国家中谋求政治解决办法。秘书长也正为此做出重要贡献。发言者指出，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草案再次要求伊拉克顺应国际社会的意

<sup>117</sup> 同上，第78-83页。

<sup>118</sup> S/21911；随后未经修改获得通过，成为第674(1990)号决议。

<sup>119</sup> S/21887。

<sup>120</sup> S/21887，附件。

<sup>121</sup> S/PV. 2950，第3-15页。



愿，严格遵守国际法准则：如果世界想生活在良好的法治和秩序中，这是不可缺少的。<sup>122</sup>

在1990年10月29日举行的第2951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按照上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安理会邀请伊拉克和科威特的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0年10月19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up>123</sup>前者随信转递在1990年10月13日至15日于沙特阿拉伯吉达举行的科威特人民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稿。

伊拉克代表说，安全理事会已经通过的关于“所谓海湾危机”的8个决议和现在收到的决议草案，其理由均是为了和平事业，避免战争和反对使用武力。然而那些推动安理会一个接一个通过决议的国家却看不到践踏这个或那个《宪章》的原则或国际文件以及国际法准则有什么错。他担心这种做法将会导向极为危险的境地，危及联合国及其信誉。因此，他想就安理会决议与《联合国宪章》之间以及安理会一些常任理事国针对海湾危机、尤其是针对伊拉克的行动与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文字和精神之间的明显矛盾作一些说明。《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规定，安全理事会履行其职责时，应遵照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发言者担心的是，安理会就海湾危机迅速通过一项又一项决议，却没有充分注意联合国的宗旨及原则，而这些宗旨及原则正是为了从制度上提供保证，防止安理会超越其权限，并防止任何会员国在作为安理会成员履行其责任时以执行安理会决议为借口采取任何措施时随意行动。他强调，联合国的主要宗旨载于《宪章》第一条第一项，“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这并不是暗示，安理会可以充当国际法庭或司法机构。安理会只是一个政治机构。尽管如此，安理会及其成员有义务遵守正义及国际法的原则，因为它们在安理会中的成员资格以及作为安理会成员享有的权利和特权源于《宪章》。然而，安理会按照《宪章》第七章通过关于海湾危机的8项决议，而没有同伊拉克进行磋商，安理会这样做是无视其正义的最基本原则，即争端各方都应有机会申述它相信自己拥有的权利和主张，并表明它认为适当的争端解决办

法。此外，安理会匆忙通过针对伊拉克的各项决议，无视其他的和平手段，并不利用斡旋查明冲突的真正起因，以使冲突得到和平与现实的解决。

第二，发言者指出，虽然一些人辩护称迅速和接二连三地通过严厉的决议，有利于和平及和平解决冲突，然而，真相并非如此。这些决议的每一项，显然是为了使局势升级，破坏国际和区域的所有和平努力和倡议。安理会同意的决议草案将使战争贩子宣布，他们穷尽了所有的和平手段，现在战争是唯一的选择。事实上，甚至在该地区任何国家发出请求之前，美国已经开始在陆地和海上的军事集结。在安理会通过第661(1990)号决议之前，美国率先与其盟国联合王国一起实行海上封锁。根据大会通过的侵略定义，这是战争行为和侵略行为。另外，第661(1990)号决议的目的是让美国能够掩盖其对伊拉克的侵略行径，并声称在该决议幌子下这一侵略是合法的，虽然这项决议没有授权美国或其他任何国家对伊拉克实行封锁。

第三，发言者称，声说某些会员国、特别是美国及其盟国按照《宪章》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有权使用武力自卫，这是一个谎言，违背了《宪章》。为单独或集体自卫而使用武力的权利受制于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时间限制。在安全理事会采取措施之前自卫权利是被认可的。该发言者说，既然所有这些决议都是安理会根据第七章通过的，安理会并决定继续审理这一局势，直至冲突解决为止，任何国家都无权使用武力。当美国及其盟国对伊拉克采取侵略行动并将这些行动描绘为和平措施的时候，它们仅仅是以自卫权利为借口，实际上违犯了《宪章》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第四，发言者提请注意《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第五十二条，该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对于依区域办法而求地方争端之和平解决应鼓励其发展。安理会完全无视呼吁用阿拉伯方法和和平解决海湾危机的阿拉伯倡议，这是一个严重问题。这导致这样一种局面：外来大国在损害阿拉伯合法利益的情况下受益。阿拉伯世界的人口构成、通信手段、其战略和直接利益、其水资源和石油资源、宗教信仰、特别是巴勒斯坦的事业，这些因素使阿拉伯国家相互联系，因此需要一个阿拉伯框架。萨达姆·侯赛因总统1990年8月12日提出的倡议，要求在公平的基础上

<sup>122</sup> 同上，第13-17页。

<sup>123</sup> S/21892。



解决该地区的所有问题。美国和安理会全然不顾这项倡议证明美国下决心阻挠任何阿拉伯式的和平解决危机的办法，受自己在该地区的经济、金融和战略利益的企图驱动。

最后，伊拉克的代表谈及摆在安理会面前的决议。他指出，这项决议草案由两部分组成，A部分是由美国、联合王国和其它常任理事国起草的，B部分是由不结盟国家起草的。两个部分在精神和文字上互相矛盾。但是伊拉克欢迎B部分中关于和平解决以使该地区免于了一场美国准备向伊拉克进行的毁灭性战争的呼吁。但是，伊拉克觉得如果安理会打算恰当使用秘书长斡旋，将其行动自由限制于执行不公正的决议，是不恰当的。如果斡旋意图是要伊拉克投降，并把伊拉克的权利和国家安全拱手交出，那么这种斡旋就不会产生什么结果。关于第1至4段，这几段不但不能为和平解决创造条件，反而会使形势进一步复杂化，因为它们无视伊拉克的权利和前几项安理会决议的消极后果。草案的第5段暴露了安理会决议之间的矛盾。它规定，实行封锁和限制食品进入伊拉克，但是要伊拉克向第三国国民提供食品和基本必需品。有关归还和补偿的第8段和第9段，严重违背《宪章》，企图破坏伊拉克的经济潜力和国际关系。伊拉克认为安理会超越了自己这方面的权限：它是由只求谋取自己政治利益的成员组成的政治组织，不是由独立的、不偏不倚的、能够对冲突中应受补偿者进行补偿作出裁决的法官组成的司法机构。发言者强调，所有国家、包括发展中国家因油价上涨和禁运措施而受到的损失，远比第三国国民因海湾危机恶化不得不离开工作回国而受到的损失要大得多。另外，第三国国民遭受的损失并不是由海湾危机直接造成的，而是陆海空力量集结——特别是美国陆海空力量在该区域集结所造成的。产生于对伊拉克进行的经济禁运和安理会制裁委员会作出的武断决定导致该区域经济形势日趋恶化。最后，发言者重申，伊拉克愿意在该区域避免战争并建立和平，以便加强阿拉伯团结，并平等地解决该区域各种问题。同时，伊拉克还强调有权并随时准备保卫自己，免遭任何外国侵略。<sup>124</sup>

科威特代表阿布·哈桑先生称，是伊拉克政权而不是安理会违反了《宪章》，对科威特发动侵略

并使用军事力量占领和吞并科威特。另外，伊拉克政权仍在继续对科威特人民和外国侨民犯下罪恶行径，违反了各项国际公约，包括《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关于外交豁免权的《维也纳公约》。发言者回顾，为奉劝伊拉克政权进行谈判并和平解决同与科威特之间的问题，12年来科威特当局进行过多次尝试，最近一次是在侵略之前。至于阿拉伯的倡议，阿拉伯国家联盟在侵略一开始便在开罗开会，通过决议谴责这一侵略行径，并在安理会会议之前要求伊拉克无条件全部撤出。另外，在开罗举行了阿拉伯紧急首脑会议，通过一项决议，其中体现了关于解决争端的阿拉伯的观点，呼吁伊拉克无条件地完全撤出，恢复科威特合法地位，并赔偿全部损失。但是，如同拒不接受安理会的所有决议一样，伊拉克拒绝了这项决议。至于国际行动方面，最近的一个例子是苏联总统使节普里马科夫之行。发言者指出，安理会推迟对决议草案进行的表决，以便他有机会使伊拉克政权明白其孤立地位，唯一的解决办法和获得解脱的办法在于遵守安理会的决议。会晤是令人失望的，正如所料，伊拉克政权只不过想拖延时间，以图分裂反对伊拉克的同盟，并巩固对科威特的吞并。然而，发言者对伊拉克代表强调，他和他的政府搞错了：国际上有决心制止伊拉克侵略；科威特将得到解放，安全理事会将会坚定不移并且不断通过决议，直到迫使伊拉克政权遵守，使这一地区免遭破坏。<sup>125</sup>

随后，决议草案提付表决，以13票赞成，0票反对，2票弃权（古巴和也门），成为第674（199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0年8月2日第660（1990）号、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1990年8月9日第662（1990）号、1990年8月18日第664（1990）号、1990年8月25日第665（1990）号、1990年9月13日第666（1990）号、1990年9月16日第667（1990）号和1990年9月25日第670（1990）号决议，

强调迫切需要所有伊拉克部队立即无条件撤出科威特，恢复科威特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及其合法政府的权力，

谴责伊拉克当局及占领部队违反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联合国宪章》、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963年4月24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国际法，扣留第三国国民为人质、虐待和压迫科威特及第三国国民，以及作出安理会

<sup>124</sup> S/PV. 2951, 第2-37页。

<sup>125</sup> 同上, 第37-45页。

接获报告的其他行动，例如销毁科威特人口记录、强迫科威特人离境，迁移科威特境内人民、非法毁坏和没收科威特境内的公私财产，包括医院用品和设备，

对科威特和伊拉克境内的第三国国民，包括这些国家的外交和领事使团人员的处境，表示极度震惊，

重申上述《日内瓦公约》适用于科威特，伊拉克作为缔约国，有义务充分遵守其全部条款，特别是根据《公约》必须为严重违反公约承担责任，而严重违约或命令他人严重违约的个人也必须承担责任，

回顾秘书长为伊拉克和科威特境内的第三国国民的安全与福祉所作出的努力，

深为关切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使科威特和伊拉克境内的个人付出经济代价，遭到损失和痛苦，

兹根据《宪章》第七章，

\*

\* \*

重申国际社会力求通过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和冲突，从而达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目标，

回顾联合国及秘书长按照《宪章》的规定在和平解决争端和冲突方面所发挥的重大作用，

感到震惊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造成当前危机的危险，直接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且力求避免局势进一步恶化，

吁请伊拉克遵守其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第660(1990)、662(1990)和664(1990)号决议，

重申决心尽力运用政治和外交手段，确保伊拉克遵守其各项决议，

—

1. 要求伊拉克当局和占领部队立即停止和不再扣留第三国国民为人质、虐待和压迫科威特及第三国的国民以及采取诸如上述安理会获报的任何其他行动，因为这些行动都违反安理会各项决定、《联合国宪章》、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963年4月24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国际法；

2. 请各国整理所掌握或获报的关于伊拉克作出上面第1段所述严重违法行为的确凿资料，并将此种资料提供给安理会；

3. 重申要求伊拉克对科威特和伊拉克境内的第三国国民、包括外交和领事使团人员，立即履行其根据《宪章》、上述《日内瓦公约》、《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国际法普遍原则和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等应尽的义务；

4. 并重申要求伊拉克允许并协助愿意离境的第三国国民、包括外交和领事人员立即离开科威特和伊拉克；

5. 要求伊拉克保证科威特国民和在科威特及伊拉克境

内的第三国国民、包括在科威特境内的外交和领事使团人员，可以立即获得其安全和福祉所需的食物、水和基本服务；

6. 重申要求伊拉克立即保护在科威特和伊拉克境内的外交及领事人员与馆舍的安全和福祉，不得采取任何行动阻碍这些外交及领事使团执行职务，包括与本国侨民联系和保护他们的人身与利益，并撤消其关闭驻科威特的外交和领事使团及取消其人员豁免权的命令；

7. 请秘书长在继续就伊拉克和科威特境内第三国国民的安全和福祉进行斡旋的范围内，设法达成本决议第4、5、6段的目标，特别是使科威特国民和驻科威特的外交和领事使团获得食物、水和基本服务的供应，以及撤出第三国国民；

8. 提醒伊拉克，根据国际法，对由于伊拉克入侵和非法占领科威特而造成的科威特及第三国，其国民及企业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损害或伤害，它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9. 请各国收集本国及其国民和企业一切有关索赔的资料，以期按照国际法所可能作出的安排，令伊拉克赔偿或作出财政补偿；

10. 要求伊拉克遵守本决议及安理会以前各项决议的规定，否则，安理会将有必要根据《宪章》采取进一步措施；

11. 决定积极地随时处理此案，直到按照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科威特重获独立以及恢复和平为止；

二

12. 信任秘书长提供斡旋，并在他认为适当的情况下进行斡旋和开展外交努力，在第660(1990)、662(1990)和664(1990)号决议的基础上和平解决伊拉克侵略和占领科威特所造成的危机，并要求所有国家，包括该区域国家和其他国家，在这个基础上，遵照《宪章》，为此目的继续努力，争取改善局势和恢复和平、安全与稳定；

13. 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其斡旋和外交努力的结果。

表决后，也门代表发言强调，必须不断作出努力，通过和平手段并在阿拉伯国家框架内遏制危机，并对这一点体现于刚刚通过的决议第12段表示感谢。然而，也门代表团认为该决议没有给秘书长足够的自由，让他独立地采取主动行动，获得期望的和平解决办法。也门代表团还发现，那些本可能作出努力以获得如此解决办法的国家也受到其他限制。发言者强调，有些国家被这些和平努力吓坏了，因而反对这些努力。其中有些国家试图加深阿拉伯国家之间的分裂，削弱阿拉伯民族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斗争；有些国家设法破坏伊拉克的军事、经济和社会能力，以便为以色列在该地区实现霸权的目的和野心服务；有些国家希望，该地区的外国军事存在能够延续下去，而不仅仅是

暂时现象。发言者表示，也门共和国支持这种和平努力的原因是它接近冲突地点，因而冲突对也门经济和人民的影响很大。最后，他誓言也门将继续努力寻求和平解决方法，除此之外别无其他选择。<sup>126</sup>

古巴代表认为，科威特显然有权对其领土被侵略和占领所造成的损失和损害要求赔偿。安理会已经声明并重申认为谁是侵略者和谁是受害者。因此，无需再通过另一项安理会决议来重申侵略受害者科威特的固有权利。古巴认为，刚刚通过的决议想给予安全理事会某些不属其职权范围的任务，同时阻止安理会履行其应有的某些义务。首先，通过决议所根据的《宪章》第七章或任何其他各章均没有授予安全理事会作出法律决定的权力。安全理事会无权对责任问题做出决定，或象法院一样裁决补偿或赔偿问题。《宪章》中唯一提到这类问题是在第九十二条，该条规定国际法院是联合国主要的司法机关。整个《宪章》中唯一提到补偿或赔偿问题是《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而《国际法院规约》是《联合国宪章》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只有大会有权力对各有关机关的职权进行讨论。该代表质问，根据该决议第2段规定，关于整理指称伊拉克严重违反《宪章》的确实资料并要求各国提供这种资料方面，安理会授予了自己什么权力。安理会将如何处置这种资料？尽管不具有这方面的责任，还要将自己变成法院吗？该决议第8段和第9段提到国际法，但是相互矛盾，因为《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是国际法的一部分。也许从这些段落推论，认为安全理事会也有某些权力就“由于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非法占领”造成的补偿和赔偿责任问题做出决定。这句话可以有多种解释。例如，伊拉克必须负担一些大国在海湾地区军事部署的费用，要对安全理事会为解决危机所采取措施对第三国造成的损失负责。如果情况是这样，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不仅试图行使它并不拥有的权力，而且间接地逃避履行《宪章》第五十条规定的责任。该代表欢迎该决议第12段提及联合国秘书长进行斡旋促进和平解决危机办法的可能性。但是，安全理事会没有对秘书长的持续努力更明确地表示感谢和支持，对此，他表示遗憾。他认为，尽管该段的积极内容，案文总的说来是朝着战争又迈出了一步。最后，他

指出，从政治和道义角度说，安全理事会、尤其是该决议某些提案国处理其中的问题，不是最合适的。安理会在运用有关原则时做法前后不一致，不应接受强加的只为某些大国利益服务的标准和战略。<sup>127</sup>

马来西亚代表认为，安理会依照《宪章》第七章采取的强制行动必须辅之以外交努力，确保决议得到遵守，通过和平方式解决问题。这是很合乎逻辑的事情。刚通过的决议两个内容相互交织，意味着两个行动方案不可偏废。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捍卫者，安理会不是采取单打一的做法履行职责，而总是不关闭外交努力和行动的大门。马来西亚和安理会其他三个不结盟国家——哥伦比亚、古巴和也门力主安理会加入外交阵线，因为相信，如果安理会要委托秘书长利用其斡旋和进行外交努力，实现目前危机的和平解决，就有必要这样做。这一点反映在该决议的第12段，尽管某些人希望更具体和清楚的说明。马来西亚认为，安理会在利用秘书长的斡旋的有效性和必要性问题上不应如此小心翼翼，尤其是《宪章》第九十八、九十九和一百条都概括了这种作用。而且，安理会应给秘书长足够的空间，审查所有可能有助于外交努力的因素。发言者认为，安理会迄今为寻求伊拉克部队撤出，恢复科威特的独立和主权采取了和平的行动方针，应该给予时间，让上述行动产生效果。经济制裁正在产生影响，国际社会对于制裁的支持是坚定有效的。他最后说，刚刚通过的决议清楚表明安理会坚定地坚持《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并警告，不应怀疑安理会采取进一步强制措施的能力和决心。<sup>128</sup>

中国代表表示，第674（1990）号决议和其它有关决议，体现了国际社会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保卫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决心，也为解决海湾危机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中国政府主张应在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基础上和平解决危机，反对使用武力。基于上述立场，中国代表团支持秘书长的调解和斡旋，支持阿拉伯国家和海湾国家以及其他方面寻求和平解决的努力。中国赞赏在刚刚通过的决议中，包含了与此相关的内容。<sup>129</sup>

<sup>126</sup> 同上，第48-55页。

<sup>127</sup> 同上，第53-68页。

<sup>128</sup> 同上，第68-72页。

<sup>129</sup> 同上，第76-77页。



哥伦比亚代表回顾，哥伦比亚同古巴、马来西亚和也门于9月底提交了一项决议，请秘书长利用各种对话和外交渠道促使萨达姆遵守安理会决议。该决议案文根本就没有得到安理会的审议，因为有人认为这会向伊拉克领导人传达一个错误信息。而将近一个月后，该草案中的某些内容被纳入现在的第674（1990）号决议。虽然哥伦比亚代表团原本希望该决议第12段采取原草案比较宽泛的措辞获得通过，但还是投票赞成该决议，因为希望再次坚决谴责伊拉克的行动。<sup>130</sup>

美国代表指出，伊拉克代表的发言已得到安理会很好的回答。听着科威特的入侵者企图教训安理会有关《宪章》的含义真是令人惊愕，肯定没有说服力。发言者重申，美国致力于以和平方式执行安理会决议的政策。这些是很清楚的。国际社会一致行动谴责伊拉克对科威特的无端侵略，并努力采取了适当、慎重的措施来执行其要求立即无条件撤军的决议。依照第四十一条采取的协同行动已开始生效。然而，假如伊拉克继续无视和拒绝国际社会，安理会将不得不采取这一决议所预想的进一步措施。美国将积极地支持这样的努力。在新决议中，安理会明确反对伊拉克通过有组织地掠夺、破坏甚至屠杀并通过有组织地恐吓当地和外国的无辜公民来毁灭主权国家科威特的企图。决议还申明，伊拉克对其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造成的损失和损害负有完全赔偿或补偿的责任。发言者预期安理会今后几天将更为充分地处理这一问题。安理会必须向巴格达表明：无端的侵略带来沉重代价。安理会通过该决议还要求伊拉克停止蓄意虐待无辜公民，并遵循国家间国际行为的基本原则。发言者就此强调：每个国家都有义务保护其公民。这是一项基本义务。美国将采取必要行动，以履行对本国公民的义务。<sup>131</sup>

主席以联合王国代表身份发言说，伊拉克当局无视安全理事会第660（1990）号和第662（1990）号决议，继续坚称科威特是伊拉克的第19个省，仅此一端，就足以证明安全理事会有必要进一步采取行动，提醒伊拉克注意国际社会要求伊拉克停止其非法行为的决心。他说明了刚通过的决议若干条款

的依据。许多人被随意逮捕，占领军在那里打人、杀人，这表明各国需要按照第2段的规定，整理它们掌握的关于伊拉克严重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国际法行为的资料。伊拉克继续劫掠科威特，大肆破坏基础设施，这就为决议第8和第9段要求赔偿和补偿提供了根据。发言者强调应和平解决危机，但重申只有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这一办法才可实现。该代表团对秘书长表示完全信赖，今年8月末，秘书长探寻和平解决的前景的努力受到伊拉克政府的拒绝。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秘书长进行斡旋，但强调，这应当是“他认为适当时”采取的手段。刚刚通过的决议表明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决心保持对伊拉克的压力，直到其非法行动被制止。如果伊拉克不愿采取行动，将需要采取其他强制措施，包括《宪章》第七章中所载明的措施。<sup>132</sup>

在同一次会议上，第674（1990）号决议的提案国或支持国加拿大、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罗马尼亚和扎伊尔的代表提请注意该决议案文的平衡性质。<sup>133</sup>面对伊拉克的一再违抗，安全理事会已发出明确的讯息，表明它在结束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占领问题上的团结和决心，丝毫没有减弱。而且，将追究伊拉克占领后一切无法无天行为负责。与此同时，决议强调，必须继续寻求以和平方式解决这场危机，只要能使伊拉克撤出科威特，不再有任何拖延。若干代表发言强调，正如决议第12段所述，必须鼓励联合国秘书长就此进行斡旋。<sup>134</sup>其中一位代表<sup>135</sup>提请注意，安理会在决议中再次表示，如果伊拉克继续公然无视安理会所表达的国际社会的意志，那么必须根据《宪章》采取进一步措施。

<sup>132</sup> 同上，第34-36页。

<sup>133</sup> 同上，第46-48页（埃塞俄比亚）；第72-73页（科特迪瓦）；第73-76页（法国）；81-82页（罗马尼亚）；第82-85页（扎伊尔）；第86页（芬兰）；第87-88页（加拿大）。

<sup>134</sup> 加拿大、芬兰、法国、罗马尼亚。

<sup>135</sup> 加拿大。

<sup>130</sup> 同上，第77-80页。

<sup>131</sup> 同上，第88-91页。



**1990年11月28日(第2962次会议)的决定：  
第677(1990)号决议**

在1990年11月27日举行的第2959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美国）在通过议程之前说，他接到科威特代表的通知，说他打算在发言中使用和审议项目有关的视听材料。根据过去的做法，主席要求秘书处作必要的技术安排。主席然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会议的临时议程。<sup>136</sup>

关于程序问题，古巴代表建议在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增列项目，以便安理会审议关于被以色列占领领土局势的一项决议草案。<sup>137</sup>这引起关于拟订临时议程的程序问题的讨论。<sup>138</sup>讨论结果是接受主席对安理会成员的邀请，在科威特代表发言之后，立即进行非正式磋商。

随后，原来的议程获得无异议通过。1990年11月27日和28日，安理会在第2959、2960和2962次会议上继续审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通过议程之后，安理会根据第2950次会议的决定，邀请科威特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根据请求，安理会还邀请以下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巴林、埃及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参加了第2959次会议；卡塔尔代表，参加了第2960次会议；孟加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参加了第2962次会议。在埃及代表的要求下，安理会还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在第2959次会议邀请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恩金·安萨伊先生。

在第2959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科威特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sup>139</sup>随后，加拿大、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芬兰、罗马尼亚、联合王国和扎伊尔加入，成为该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他还提请安理会注意其他几份文件。<sup>140</sup>

<sup>136</sup> S/Agenda/2959.

<sup>137</sup> S/21933/Rev. 1.

<sup>138</sup> 关于程序问题的讨论，见S/PV. 2959，第2-11页。另见第二章，案例1，关于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7条。

<sup>139</sup> S/21966；随后未经修改获得通过，成为第677(1990)号决议。

<sup>140</sup> S/21914、S/21943、S/21951、S/21955、S/21961、S/21962、S/21963和S/21965，其中载有科威特代表分别于

在同次会议上，科威特代表说，自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以来，已经过去116天。在此期间，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了10项决议，要求伊拉克立即、无条件从科威特撤出。但是，伊拉克政权拒绝接受任何通向和平的措施：伊拉克拒绝接受安理会决议，拒绝接受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和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决议。伊拉克甚至拒绝接受秘书长的人道主义努力，拒绝接受来自国际红十字委员会或其他国际或区域性人道主义机构派出的任何小组。伊拉克对科威特的侵略和占领，不只是把矛头指向领土扩张；它走得更远。伊拉克政权的行为包括无端杀人、酷刑、把人民赶出家园、强奸、污辱和恫吓无辜平民、有组织抢劫一切拿得走的东西，以及摧毁拿不走的的东西。发言者通过录像让几个人作证。这些人讲述了他们在伊拉克占领下的经历，以及伊拉克占领对科威特人民和经济带来的影响。他还放映了几张幻灯片，描述伊拉克的占领对科威特和其他国家经济带来的影响。放映结束之后，科威特代表提出，伊拉克这些惨无人道的行径，目的在于改变科威特的人口构成，从而彻底消除科威特的特征。这一点显而易见，因为伊拉克占领军已经开始没收所有科威特人的身份文件，包括公民证、护照、驾驶执照和身份证，并且烧毁许多部门处理民事事务的档案。但是，一些科威特人设法把截至1990年8月1日的科威特全部人口的民政档案转移到国外。发言者要求安理会通过面前的决议草案，授权秘书长在联合国保存这些记录，作为科威特解放后可以依据的法律和正式文件。他又说，当前的局势要求根据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及1977年《第二附加议定书》保护平民，并确保他们的安全和留在祖国的权利；确保科威特人口构成不受侵犯。他还要求安理会成立实况调查委员会，并派到科威特，评估政府、个人和公司资产和财产遭受破坏的程度和赔偿金。另外，他要求安理会保护科威特被俘人员，并根据1949年《日内瓦第一和第三公约》确保给予人道待遇。最后，发言者说，虽然《宪章》第二条（第三和四项）要求和平解决争端，但第七章第四十一和四十二条也规定了

1990年10月28日和11月15日、20日、23日和26日写的信，信中记载了伊拉克占领军在科威特已经实施和正在实施的野蛮行为，要求安理会紧急召开会议，恢复审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和平努力失败后的补救措施。他说，安全理事会作为《宪章》守护者，不能允许侵略行为继续存在或获得奖赏，因为这将动摇国际秩序这座大厦的根基。<sup>141</sup>

根据会议先前达成的谅解，主席宣布休会，并邀请成员与他一道参加非正式磋商。他说，与安理会成员磋商后，将确定下一次继续开会审议这一项目的目的时间。

在1990年11月27日举行的第2960次会议上，沙特阿拉伯代表控诉了伊拉克占领军对科威特人民和外国国民正在实施的可怖罪行，皆如科威特代表所述；谴责了伊拉克政权，指控伊拉克政权要对入侵科威特和占领科威特期间的违法行为承担全部责任。他遗憾地听到有人叫嚷要姑息这一局势、原谅犯罪行为。他认为，阿拉伯和穆斯林国家、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必须承担责任，在科威特消除不公正、制止侵略，把科威特交还科威特人民，让肇事者为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从而维护该地区的和平，使该地区国家免遭阴谋的危害。发言者注意到安理会将在11月29日再次开会讨论这一局势，所以期待安理会采取坚定立场，希望在事态失去控制之前使其得到纠正。<sup>142</sup>

埃及代表同意以上观点，并说埃及与科威特一道，要求安理会通过必要决议，维护科威特的民族特征，记录消除这一特征的所有颠覆和侵略的事件，直到科威特合法政权重新掌权，科威特人民从占领的枷锁下解放出来。关于后者，他说确保尊重被占领地区人民人权的唯一途径是结束占领。这适用于伊拉克以及所有其他被占领的领土或国家。发言者最后引述埃及总统最近的一次发言：“在未来艰难的几周里，我们将不遗余力寻求和平解决海湾危机的方法。然而，科威特必须得到解放，强加给它的冤屈和不公正必须得到纠正。”<sup>143</sup>

在同次会议和1990年11月28日举行的第2962次会议上，巴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卡塔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安萨伊先生，都对伊拉克占领军对科威特公民和外

国国民实施的可怖行径表示愤慨和严重关切。这些行径是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严重违反，包括严重违反了《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为此要追究伊拉克当局的责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补充说，在海湾地区建立和平的唯一途径是执行相关的安理会决定，以及从这一敏感地区撤出全部外国军队。<sup>144</sup>

联合王国代表回顾，安理会在最近几周反复提醒伊拉克根据包括《日内瓦第四公约》在内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应承担的义务。最近一次是安理会10月29日通过的第674（1990）号决议。然而，伊拉克始终无情地无视该公约。伊拉克非但不遵守公约的规定，还一意孤行，大力清除科威特的民族特征，改变科威特的人口构成。每天，伊拉克都在沿着这条路走下去。国际社会有责任向伊拉克表明，侵略不会带来好处，必须按照安理会各项决议尽快结束占领。<sup>145</sup>

法国代表说，他们听到的证言令人震惊，证实了伊拉克占领军侵犯人权的现实状况和严重程度。他强调，国际社会应当动员起来，帮助维护正在遭受占领者系统破坏的科威特民族特征。<sup>146</sup>

主席以美国代表身份发言。他引用更多的例子，说明伊拉克当局严重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伊拉克这些骇人听闻罪行的根源，是伊拉克公开宣布的政策。这种政策与其所导致的行径同样令人无法接受和令人憎恶：那就是消灭主权独立的科威特国。绝不能让伊拉克的政策得逞。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各国依照《宪章》义务必须反对伊拉克的政策，迫使伊拉克从科威特撤军，并重建科威特政权。发言者深信，安理会能够依照自8月2日危机爆发以来认真耐心地作出的决定，坚定决心，采取有效措施，制止伊拉克侵略，并重申赖以创造一个安全、繁荣的世界的各项原则。<sup>147</sup>

<sup>141</sup> S/PV. 2959, 第14-61页。

<sup>142</sup> S/PV. 2960, 第3-11页。

<sup>143</sup> 同上, 第16-20页。

<sup>144</sup> 同上, 第12-15页(伊斯兰会议组织观察员); 第21-22页(巴林); 第23-30页(卡塔尔); 以及S/PV. 2962, 第10-12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第16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sup>145</sup> S/PV. 2962, 第3-9页。

<sup>146</sup> 同上, 第9-10页。

<sup>147</sup> 同上, 第18-22页。

在第2962次会议上，决议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77（199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0年8月2日第660（1990）号、1990年8月9日第662（1990）号和1990年10月29日第674（1990）号决议，

重申对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给科威特人造成的苦难表示关切，

严重关切伊拉克正在企图改变科威特的人口组成，并销毁科威特合法政府保留的民政记录，

兹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

1. 谴责伊拉克企图改变科威特的人口组成，并销毁科威特合法政府保留的民政记录；

2. 责成秘书长保管一套经科威特合法政府证明其真实性的截止至1990年8月1日的科威特人口登记资料；

3. 请秘书长同科威特合法政府合作，制定查阅和使用上述人口登记资料的规章制度。

表决后，科威特代表对安理会全体成员投票支持刚刚通过的决议表示感谢。他说，安理会成员这样做就是重申，伊拉克旨在消除科威特身份特征的入侵行为是完全无效的。

#### 1990年11月29日（第2963次会议）的决定：

##### 第678（1990）号决议

在1990年10月29日举行的第2963次会议上，安理会根据先前的决定，恢复审议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并邀请伊拉克和科威特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安理会主席（美国）注意到安理会以下成员由外交部长代表：加拿大、中国、古巴、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马来西亚、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王国、美国和扎伊尔。他说，在安理会的历史上，外交部长聚集在一起今天只是第四次。他们的出席表明当前局势的严重性和本次会议的重要意义。

会议开始后，他首先引用下面一段话，认为这段话对安理会那天讨论的情况特别适用：

一个民族从未遭受如此不公的待遇，从未遭受到侵略者如此的威胁。此外，未曾有过任何政府以如此野蛮方式系统地消灭一个国家，违向全球各国作出的最庄严承诺——即不诉诸战争的征服，不对无辜的人们使用可怕的毒气和有害气体。

他说，这些话完全可以从科威特的埃米尔口中说出，但却不是。这些话出自埃塞俄比亚领袖海尔·塞拉西之口，时间是1936年。塞拉西目睹国家被征服和占领，其状况酷似8月2日以来的科威特。他向国际联盟的呼吁最终被置若罔闻，国际联盟制止侵略的努力无果而终，国际秩序一片大乱，战争随即爆发。现在历史给予国际社会又一次机会。随着冷战的结束，现在有机会按照联合国缔造者的理想建造整个世界，使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真正成为实现全球和平与正义的工具。联合国决不能重蹈国联覆辙。我们必须正视伊拉克的侵略对国际和平造成的威胁。所以，安理会即将开始的讨论将成为联合国历史上最重要的事件之一。它必将在很大程度上确定联合国的未来。安理会的目标必须是，让萨达姆·侯赛因相信，安理会和国际社会公正与人道的要求不能置若罔闻。如果伊拉克不和平地改弦更张，那么就应当授权使用其他必要措施，包括武力。必须明白无误地让伊拉克领导人作出选择。<sup>148</sup>

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加拿大、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sup>149</sup>后来罗马尼亚和法国加入，成为共同提案国。

科威特代表希望安理会的历史性会议反映国际社会的肺腑之声，表明其前所未有的谴责侵略的共同立场，并再次表明国际社会反对侵略的决心。他向与会的外交部长们表示敬意。他们的参与突出了这次会议的历史意义，被科威特人民视为对自己的支持。安理会今天召开会议，表明了它决心将《宪章》的各项原则化为具体的实践，使集体安全的原则成为调节国际关系的基础，从而使人们确信，今后以强凌弱不再出现，而有侵略企图的人也会在诉诸武力之前三思，因为他们现在知道，整个世界将抵制他们的侵略。发言者对那些向多国部队提供人员的国家表示感谢。他们的行动体现了国际社会反对侵略的坚定立场，确保使用武力者不会得到回报。他重申，伊拉克的侵略不仅限于对土地的占领。它已经成为摧毁科威特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改变科威特人口构成的一场系统化的运动。他回顾

<sup>148</sup> S/PV. 2963, 第2-6页。

<sup>149</sup> S/21969; 随后未经修改获得通过，成为第678（1990）号决议。



说，安理会已经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了11项强制性决议，要求伊拉克立即、无条件从科威特撤出，并努力通过和平手段，借助全面经济禁运及其他措施，保证伊拉克的服从。泛阿拉伯、泛伊斯兰层次和不结盟运动也通过类似决议。除此之外，知名人士，包括秘书长在内，也采取了个人行动和努力；苏联、中国和其他国家也派出特使，努力说服伊拉克领导人对国际意愿作出反应。一些阿拉伯国家也作了类似努力；它们的立场与安全理事会决议并非完全一致，但他们始终敞开与巴格达对话的大门。然而，面对这些努力和斡旋，伊拉克政权坚持寸步不让的顽固态度，拒绝一切提议，蔑视各种和平尝试，对国际社会不屑一顾。谁都不能声称国际社会没有给伊拉克充分的机会来遵守国际社会的意愿，或者声称国际社会没有主动提出可行的和平解决方案。发言者说，伊拉克政权图谋转移人们对其侵略行为的视线，提出与其侵略行为毫不相干的问题。例如，伊拉克奢谈外国在本地区的军事存在带来的危险，但它很清楚外国军事存在的真正原因是其侵略行为；它企图把侵略和占领科威特与巴勒斯坦问题联系起来，要求采用阿拉伯式的解决方法，但它却在这个过程中首先提出反对意见，然后又利用这个机会在阿拉伯世界制造不和。发言者最后说，因此，安全理事会代表的国际社会应当在当前阶段自由采取任何必要措施，按照决议草案的规定，与科威特政府合作，执行安理会决议，结束伊拉克对国际社会意愿的蔑视和反对。<sup>150</sup>

伊拉克代表回顾，当8月25日安理会就后来成为第655（1990）号决议的案文辩论时，他试图使安理会集中注意通过任何使用武力的决议时必须遵守的法律要求。他当时争辩说，否则安理会的行动将超出其职权范围，应当视为无效。他认为，这一论点同样适用于今天的情况，而且理由更为充分。因为根据《宪章》，除以下三种特殊情况外，其他任何使用武力的情况都被视为侵略：（1）涉及第五十一条的自卫情况，这时武力的使用仅限于安理会审议该事项之前的时期；（2）如果根据第四十一条通过的制裁没有产生效果，安理会可以根据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采取集体行动，并根据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机制使用武力，即必须接受安理会的指挥和控制，并且要

与军事参谋委员会协调；（3）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的情况，即如果安全理事会未能与成员国达成特别协议，将这些国家的军队置于安全理事会的指挥下，则签署1943年10月《四国宣言》的国家和法国，与联合国成员磋商后，可以代表本组织对任何一国使用武力。以上是安理会可以合法授权使用武力的三种例外情况。然而，安理会显然认为，在目前的案例中，法律要求是“可以抛弃的细节”。

因此，发言者希望着重谈谈争议的政治方面。安理会面前的这份决议草案的言外之意是，伊拉克只知道使用武力。这是不正确的。伊拉克政府一直倡导和平，并继续倡导和平。但是，伊拉克要的是全面、持久和公正的和平，能够维护所有各方权利的和平。这就要求与伊拉克政府进行对话，但对话受到了美国的阻拦。作为其在本地区的侵略和帝国主义政策的借口，美国声称这场危机不是该国与伊拉克对立的结果，而是全世界以联合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姿态共同反对伊拉克。然而，这种言论不过暴露了这样的事实，即只有在安全理事会没有否决权和在超级大国的常任理事国中找不到保护的小国，才成为根据《宪章》第七章受制裁的对象。举例来说，美国在过去多年中就阻碍了国际社会达成一致意见，对以色列针对巴勒斯坦和整个阿拉伯人民的扩张和侵略政策实施制裁。相反，当前的危机证明了，美国完全主导了安理会及其武断和偏袒的程序。发言者重申，伊拉克渴望以执行安理会全部决议为基础的和平，不是仅为自己，而是为整个中东地区。伊拉克总统萨达姆·侯赛因8月12日提出的倡议就包含了这种主张。他认为，中东的种种问题不是相互孤立的，而是有着共同的历史渊源，政治上也有联系。很清楚，一个问题经常会导致另一个问题的爆发，该地区目前的局势也是悬而未决的长期问题的结果。因此，中东地区各种问题之间的联系是自然的、合乎逻辑的。发言者最后问安理会：安理会是否能尽到所肩负的历史重任，即采取综合措施，一揽子解决本地区的所有问题，从而建立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对伊拉克而言，它渴望和平。然而，如果美国将战争强加给伊拉克，伊拉克人民将会奋起自卫，反对非正义行为和专制。<sup>151</sup>

<sup>150</sup> S/PV. 2963, 第7-18页。

<sup>151</sup> 同上，第19-31页。



随后，安理会就审议中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表决前，也门和古巴代表表示反对，中国代表说明了弃权的理由。

也门代表说，安理会对当前的海湾危机，适用了与另一个中东危机不同的标准，可能给安理会的声誉造成损害。他提请安理会注意巴勒斯坦人民的困境。巴勒斯坦人民被系统地剥夺了民族自决的基本权利。关于海湾危机，他注意到，自从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以来，安理会已经通过了11项决议，要求伊拉克从科威特撤出全部部队，立即释放所有人质，恢复科威特的合法政府。另外，为确保执行决议，安理会对伊拉克施加了最全面和最具操作性的制裁。安理会同前的决议草案实际上授权一些国家为保证伊拉克遵守协议而使用武力，也门无法支持授权一些国家使用武力的决议草案。原因如下：首先，决议草案过于宽泛和模糊，已经不限于执行安理会的11项决议。因此，将由在该地区拥有军队的国家决定在该地区恢复和平与安全的先决条件，这可能导致更大规模的军事对抗。第二，决议草案与《宪章》第七章的具体条款无关，因此安理会将无法控制这些军队，而这些军队将悬挂自己国旗。再者，这些军队的指挥与联合国无关，尽管这些军队的行动是联合国授权的。这是一个有权力而无需对自己行为负责的典型例子。也门主张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采用和平手段解决危机。也门认为，目前全面和几乎密不透风的制裁机制将最终迫使伊拉克屈服，撤出科威特。现在就说制裁无效还为时尚早；需要耐心。危机的和平解决还需要积极的外交努力。<sup>152</sup>

古巴代表说，古巴无意把伊拉克撤出科威特与遭到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局势联系起来。但他问一个问题：对一些国家援用一套准则，而对另一些国家视而不见，这样做是否自相矛盾？他又说，安理会主席绕过既定规则和程序，对要求安理会举行会议审议临时起草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sup>153</sup>置之不理。关于审议中的决议草案，古巴认为，通过这项决议草案不可取，因为这样的决议等于宣战，等于战争前的限期通牒，等于全权授权

美国及其盟友使用它们极为先进的庞大军事力量。另外，案文违反了《宪章》，因为它无视《宪章》确定的程序而授权一些国家使用军事力量。古巴赞成通过这样一项坚定的决议：既能保证对国际社会意愿的尊重，同时也表现出慷慨大度，并且纠正阻止向伊拉克弱势群体提供食品和药品的决定。这样的决议将给联合国带来更大的道义权威，使联合国的要求更加有力。<sup>154</sup>

中国代表说，根据他本人对该地区一些国家的访问，他感到国际社会包括中国对海湾局势有两点共识，即都反对伊拉克侵略和吞并科威特，要求它立即撤出科威特，同时都希望和平解决海湾危机。联合国作为维护和平与安全的国际组织，在授权一些会员国对另一个会员国采取军事行动这样的重大问题上，应当十分慎重，避免匆忙行事。中国迄今对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都投了赞成票，是因为制裁措施尽管严厉，都不属于动用武力的范围。安理会同前的这个决议草案采用了“使用一切必要手段”的措辞，实质上是允许采取军事行动，这一内容有悖于中国政府力主和平解决的一贯立场，因此，中国代表团难以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另一方面，海湾危机是伊拉克入侵和吞并科威特引起的，伊拉克至今未在从科威特撤军这个关键问题上采取实际行动。发言者注意到即将表决的这个决议草案同时也要求伊拉克充分遵守安理会第660（1990）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也就是要求伊拉克立即从科威特撤军，对这一点中国是赞成的，因此中国对这个决议草案将不投反对票。发言者最后强调，国际社会应继续保持和加强对伊拉克的政治、外交和经济压力，希望找到和平解决危机的方法。<sup>155</sup>

哥伦比亚代表说，根据《宪章》第七章，安理会的责任不仅仅是威胁伊拉克，还包括采取旨在实现和平解决的积极行动。如果说安理会今天在为使用武力的选择敞开大门，那么也让它为和平的选择敞开大门吧。在哥伦比亚看来，实现和平解决的最大希望在于创立一个谈判的框架。这样的框架将解决经济制裁的前景问题、解决经济赔偿和领土争端的程序问题，以及采用什么样的程序保证地区稳定与和平。澄清这些问题可能有助于履行安理会决

<sup>152</sup> 同上，第32-38页。

<sup>153</sup> 关于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二条的适用，见第一章，案例1-4。

<sup>154</sup> S/PV. 2963，第52-60页。

<sup>155</sup> 同上，第61-63页。

议，同时又不以任何方式奖赏侵略者的行动。决议草案中规定的最后期限是1991年1月15日。现在倒计时已经开始，哥伦比亚希望秘书长继续进行斡旋，哥伦比亚本身也会加紧努力，促进冲突的和平解决。决议草案给伊拉克提供了最后一次机会，使伊拉克作出反应，和平地从科威特撤出部队。但是，伊拉克当局决不能误解这个出于善意的间歇期，因为安理会成员在授权成员国使用各种必要手段时，已经表达了明确的立场。如果伊拉克当局无视这一立场，它将对今后的事态发展承担全部责任。发言者希望理智战胜其他考虑，因此宣布哥伦比亚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sup>156</sup>

扎伊尔代表对安全理事会的合作精神表示赞扬，安理会成员因而能够采取更一致的行动。他提醒伊拉克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和不结盟运动成员所承担的义务，并敦促伊拉克当局再予考虑，在决议草案规定的最后期限之前和平撤出科威特。他强调，国际社会和安理会成员遵循《宪章》宗旨，履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保证本组织会员国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的职责，不能容忍一个会员国的冒犯行径。但是，安全理事会铭记其历史职责，在考虑对伊拉克采取其他措施时，还是给伊拉克以合理的时间，使其能够在拒绝撤出科威特四个月后进行反省。因此，安理会认为应该再等待至少45天，使其遵守安理会迄今通过的各项决议，恢复科威特的独立和领土完整。我们必须从这一角度来看待安理会的本项决议，决议规定如伊拉克在1991年1月15日前还未从科威特全部撤军，将授权全体会员国与科威特政府密切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手段，执行第660（1990）号决议，恢复该地区的国际和平与安全。<sup>157</sup>

埃塞俄比亚代表回顾，55年前国际联盟因未能捍卫《盟约》，未能抵抗一个扩张主义国家对埃塞俄比亚人民的公然入侵而铸成大错。各方经常表示，如果国际联盟采取更有力和一致的行动，在关键时刻捍卫国际合法性，我们的世界就会避免第二次世界大战带来的毁灭和悲剧，事后看来，这也许是正确的。时至1990年代，国际社会绝不能让1930年代的错误重演。对科威特的入侵已经进入第四个月份。这一期间，各方为通过外交手段和平解决危

机作出了许多努力。然而，迄今采取的和平措施，包括经济制裁在内，都没有产生预期的效果，因为对科威特的占领仍在继续。虽然国际社会正在逐渐失去耐心，但是安理会还是要再给伊拉克一次机会，使其能够尊重国际社会的意志，在决议草案规定的时间内撤出科威特。发言者指出，许多人认为国际社会必须再等待一段时间，然后再考虑采取其他措施。但是，经验表明，经济制裁要发挥影响，必须假以时日，必须得到全面和普遍的遵守。更重要的是，科威特人民提出立即恢复主权的正当要求。因此，安理会绝不能再继续等待，正义受到延误就可能被剥夺。发言者还指出，现在应该设想伊拉克撤出之后的情况。在这方面，安理会应该重申并加强其在整个区域努力实现和平与稳定的决心。他最后表示，该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以此强调侵略应予痛击而不应得到奖赏的决心。<sup>158</sup>

决议草案随后付诸表决，以12票赞成、2票反对（古巴、也门）和1票弃权（中国）获得通过，成为第678（199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并重申其1990年8月2日第660（1990）号、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1990年8月9日第662（1990）号、1990年8月18日第664（1990）号、1990年8月25日第665（1990）号、1990年9月13日第666（1990）号、1990年9月16日第667（1990）号、1990年9月24日第669（1990）号、1990年9月25日第670（1990）号、1990年10月29日第674（1990）号和1990年11月28日第677（1990）号决议，

注意到伊拉克悍然蔑视安全理事会，虽然联合国作出种种努力，仍拒不遵守其应当执行第660（1990）号决议及上述随后各有关决议的义务，

铭记其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维持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务与责任，

决心确保其各项决定获得完全遵守，

兹根据《宪章》第七章，

1. 要求伊拉克完全遵守第660（1990）号决议及随后的所有有关决议，并决定，在维持其所有各决定的同时，为表示诚意，而暂缓一下，给予伊拉克最后一次遵守决议的机会；

2. 授权同科威特政府合作的会员国，除非伊拉克在1991年1月15日或之前按上面第1段的规定完全执行上述各决议，否则可以使用一切必要手段，维护并执行第660（1990）号决议及随后的所有有关决议，并恢复该地区的国际和平与安全；

<sup>156</sup> 同上，第38-42页。

<sup>157</sup> 同上，第43-48页。

<sup>158</sup> 同上，第48-52页。

3. 请所有国家对根据上面第2段采取的行动, 提供适当支援;

4. 请有关国家将根据上面第2和第3段所采行动的进展情况, 随时通报安全理事会;

5.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法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表示, 继9月25日会议之后, 安理会今年再次举行外交部长级会议, 讨论伊拉克入侵科威特造成的危机, 突出显示了国际社会对这一局势的严肃态度, 以及如此继续对安理会先后通过的决议采取蔑视态度是无法接受的挑衅行为。最近国际关系的发展, 为建立尊重主权和特征的国际新秩序创造了有利条件。那么, 在这种情况下, 安理会是否能够对这种长期的公然挑战采取容忍态度? 尤其是这一区域高度敏感, 人们求安全、要稳定的期望应得到特殊考虑。鉴于多次呼吁被置若罔闻, 安理会不得不对国际社会面临的这一持续挑战施加更大的压力。刚刚通过的决议意义正在于此: 本项决议既是执行安理会各项决议的最后邀请, 同时也发出了警告, 为使用直接的行动手段铺平了道路。如果伊拉克选择继续执意使用武力, 那么安理会将别无选择, 只能采取同样的手段。虽然法国致力于寻求和平解决办法, 但是伊拉克领导人绝不能对安理会的决心持怀疑态度。法律必胜, 安理会在决议中制定的目标必将实现。这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 因为这事关未来各国在建立更加安全和稳定的世界中的关系。正是本着这一精神, 法国对刚刚通过的决议投了赞成票。发言者又对该国的投票作了三点解释。第一, 假设不出现不利的情况变化, 在本决议第2段规定的最后期限结束之前, 法国不打算再提出或支持任何扩大现有制裁措施范围或性质的新的行动, 或安理会有关伊拉克的新措施。第二, 法国的这一立场不妨碍法国政府根据《宪章》拥有的权利, 包括在伊拉克政府允许对其强行扣押的外国国民造成伤害的情况下拥有的权利。最后, 法国政府回顾第670(1990)号决议第13段, 其中规定将对严重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的个人追究其个人责任, 并指出, 对违反有关武装冲突法律、包括违反伊拉克签署的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禁止条款而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的个人, 将同样追究其个人责任。<sup>159</sup>

加拿大代表指出, 各国外长又一次汇聚安理会, 审议伊拉克入侵科威特问题, 以通过一项显示其坚定的集体意志的决议。他们决心迎接伊拉克入侵的挑战, 这正是45年来他们在联合国并通过联合国开展工作的核心所在, 即试图建立一个可行的世界组织, 能够预防或扭转武力夺取他国领土这一最嚣张、最危险的国际罪行, 目前这个具体情况是企图完全吞并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发言者援引加拿大总理的话说, 加拿大与国际社会绝大多数国家、包括安全理事会伙伴一起, 给萨达姆·侯赛因一个机会对其行动后果进行认真反省, 以及一个撤出科威特的合理时间表。他认为, 继续通过经济制裁施加压力——以此为外交斡旋提供机会, 同时给侯赛因总统一段时间撤出科威特, 两者并不矛盾。发言者强调, 安理会在刚刚通过的决议中表明, 如果伊拉克无视国际法和安理会决议规定其承担的义务, 那么将授权会员国与科威特政府合作, 采取一切必要手段, 包括使用武力, 迫使伊拉克遵守这些决议。是否真正使用武力, 将取决于伊拉克。我们向伊拉克提出了一个善意的停顿, 伊拉克可以利用这段时间改变已经采取的行动。如果伊拉克的确与科威特存在正当的关切问题, 那么这些问题应该由两国政府按照安理会就入侵通过的第一项决议、即第660(1990)号决议的设想, 通过谈判加以解决。但是, 伊拉克必须首先遵守安理会的各项决议。关于中东地区的其他紧张局势, 加拿大认为, 如果将国际社会新的团结和安全理事会的集体决心保持下去, 那么阿以争端就有可能得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解决。但是, 这一问题只能与目前的危机分开解决; 伊拉克的罪行是独一无二的, 根据国际法原则和国际安全利益, 清除这一罪行至关重要。<sup>160</sup>

马来西亚代表表示, 刚刚通过的决议向伊拉克提出了一个明确的选择: 在规定的时间内遵守有关决议, 否则安理会必将授权使用武力。对马来西亚而言, 决定支持本项决议并不容易。但是, 马来西亚作为一个小国、作为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不结盟运动的成员国, 有义务支持和维护安理会扭转侵略以及恢复和平的一致决心。马来西亚反对强国入侵和吞并小国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 这种立场不仅针对伊拉克, 也针对所有国家。如果国际社会要为世界

<sup>159</sup> 同上, 第66-68页。

<sup>160</sup> 同上, 第69-74页。



新秩序奠定坚实的基础，就不能在此问题上妥协。关于给制裁更多的时间使其发挥必要的影响，安理会所面临的现实是，制裁是否有效要数月之后才能确定。而与此同时，伊拉克却并未显示要遵守安理会的各项决议，毁灭科威特和对科威特人民的暴行仍在继续，数千名外国国民仍被扣作人质。但是，马来西亚希望明确表示，我们对第678（1990）号决议的支持不是无保留的。如果伊拉克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遵守，只能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条款授权使用武力。从安理会处理此案开始，马来西亚就不同意任何单方面适用《宪章》第五十一条的尝试。在这方面，马来西亚始终认为，联合国必须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中心作用。任何使用武力的提议必须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事先提交安理会批准。发言者遗憾地注意到，本决议没有充分反映出这一点，即安理会授权一些国家使用武力时，这些国家应通过一个明确的报告和问责系统，对其采取的行动向安理会承担全部责任。这种先例也许对今后不是好兆头。他还指出，第678（1990）号决议没有为过度使用武力或滥用武力开出空头支票。安理会没有授权在第660（1990）号、第662（1990）号和第664（1990）号决议范围之外采取行动。马来西亚提出警告，不要采取声称根据本决议采取的、实际上将导致伊拉克毁灭的行动。关于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的问题，发言者表示对安理会三个多星期以来无法进行适当的审议和进行表决感到失望，这使人质疑安理会的程序和工作。<sup>161</sup>虽然把两个问题进行联系是荒谬的，但是人们对安理会的每个行动都相互进行比较和评价。关于正在审议的局势，马来西亚代表团希望伊拉克能够利用作为善意停顿而提供的时间，对时局作出总体判断。伊拉克采取行动遵守有关决议，将大大改善建立和平框架的前景，将在这一框架内全面处理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问题，实现外国军队尽早撤出该区域，并积极审议该地区更广泛的和平与安全问题。马来西亚支持哥伦比亚为此作出的努力。马来西亚认为，这种框架应该成为第678（1990）号决议的补充内容，为伊拉克遵守决议提供便利。发言者最后恳请伊拉

克遵守安理会的各项决议，同时指出避免使用武力的责任显然在于伊拉克。<sup>162</sup>

联合国代表说，安理会召开会议旨在力争和平。作为安理会成员的国家对于战争都毫无兴趣。安理会借助刚刚通过的决议，向伊拉克施加了新的、最大的和平压力。发言者承认，1945年以来发生了多起国际不公正事件，而许多至今仍然存在。但是，在一个由民族国家组成的世界，在联合国这样的仅仅由民族国家组成的组织中，一个会员国对另一个会员国的吞并不是仅仅涉及其自身的行为。这种侵略行径破坏并威胁了整个国际秩序的结构。因此，国际社会作出了迅速、严厉而和平的反应。侵略发生至今已有近四个月的时间。我们制定了制裁措施，并以令人信服的方式加以实施。刚刚通过的决议的主旨之一，是要消除任何不确定因素，并明确指出伊拉克与安理会立场之间的差距。安理会的要求毫不含糊：伊拉克必须无条件地将其部队全部撤回到8月1日的位置。否则，将授权会员国与科威特政府合作使用必要的武力，迫使伊拉克遵守决议。发言者表示，如法国代表指出，除非情况出现不利的变化，否则从现在起到1991年1月15日最后期限结束前，英国政府不打算再提出或支持任何扩大现有制裁措施范围或性质的新的行动，或安理会有关伊拉克的新措施。但是，英国保留其根据《宪章》拥有的权利，包括在伊拉克政府允许对其强行扣押的外国国民造成伤害的情况下拥有的权利。他还回顾第670（1990）号决议第13段，其中规定将对严重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的个人追究个人责任，并指出对违反有关武装冲突法律、包括违反伊拉克签署的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禁止条款而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的个人，将同样追究个人责任。发言者最后指出，和平的选择仍然存在，伊拉克掌握着选择权。国际社会没有提出新的要求。国际社会只是要求扭转侵略。伊拉克现在得到了作出答复的宽限期。到决议所规定的1月15日，入侵将持续近六个月的时间。谁都不能指责安理会缺乏耐心。军事选择是现实，而非恐吓；一旦需要使用武力，安理会将给予全力支持。<sup>163</sup>

<sup>161</sup> 另见对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2条的审议，第一章，案例1-4。

<sup>162</sup> S/PV.2963，第74-78页。

<sup>163</sup> 同上，第78-83页。



芬兰代表表示，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产生了空前的危险局势。伊拉克的入侵危及本组织一个会员国的存在，使大批民众遭受苦难，并对《宪章》规定的集体安全体系构成了直接挑战。集体安全意味着，科威特的安全也是其他所有国家、特别是小国的安全。这些国家自身的安全基础受到了威胁。面对侵略，国际社会显示出了不允许占领存在的决心。但是，安理会也表现出了相当的耐心。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行动，四个月前实施的制裁措施，仍然是为说服伊拉克领导人必须改弦更张采用的主要手段。《宪章》规定，如果安理会认为经济和外交措施不够充分，可以进一步采取必要行动，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安理会根据这些规定采取行动，仅仅是实践作为联合国集体安全体系核心的内容。安理会的权威必须得到维护。现在安理会面临一个会员国声称有权消灭另一个会员国的局势。这种行径恰恰是《宪章》起草者有意防止、并在必要时予以制止的侵略行径。发言者最后说，剩下的时间已经不多，但是伊拉克采取必要行动、实现危机的和平解决仍为时不晚。刚刚通过的决议应该视为一个警告。正如其他代表指出，在决议规定的日期之前，没有将现行制裁范围扩大的计划和打算。应充分利用这几个星期的时间，使危机得到和平解决。秘书长可以为此提供斡旋。<sup>164</sup>

科特迪瓦代表指出，刚刚通过的决议是伊拉克不遵守安理会先前各项决议、特别是第660（1990）号决议的必然结果。伊拉克领导人的图谋将无法得逞，国际社会不会被拖跨，进而接受占领、征服和毁灭联合国一个独立会员国所产生的局势。国际社会不能允许出现一个危险的先例，对小国的和平构成严重威胁。这些小国构成联合国成员的大多数，《宪章》是其主权和完整最可靠的保护伞。安理会不能允许伊拉克入侵小邻国之类的行径来阻止联合国建立区域和世界和平的努力。发言者表示，该国政府希望伊拉克领导人能够认识到，刚刚通过的决议显示了国际社会采取一切必要手段、确保《宪章》宗旨和原则得到尊重的决心。他还希望，本项决议的最终目标，正如一句格言所说，是为了避免使用实力而展示实力。<sup>165</sup>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强调了安理会行动的逻辑，即从一开始就团结一致，同时采取负责和谨慎的方式，严格遵守现代意义上《宪章》的文字和精神。刚刚通过的决议体现了公正和高姿态。危机的第四个月即将结束，国际社会显示出了真正的宽宏大量，并再次给破坏和平的一方以反省的机会。同时，决议给危机的受害者以坚定的保证，不会等待太久，援助之手即将到来，受害者的权利将得到全面恢复。“善意停顿”的倒计时从今天开始。苏联认为，这项决议将引进一个和平阶段前的过渡期。安理会成员都不希望看到或谋求一个悲惨的结局。但是，也不应错误理解国际社会通过安理会表达的集体意志，不应错误理解其行动的决心和准备。破坏和平的一方应该知道，将对其无情地采取“一切必要手段”。发言者还指出，与刚才几位发言者一样，苏联也不赞成对政治问题进行挂钩，尤其是似乎为解决旧问题而必须制造新问题之类的挂钩，也不愿为了一国的自由而使另一国遭受奴役。但是，苏联认为，仅仅因为出现了一个应优先处理的新问题而人为地阻止解决长期未决问题的努力，也同样不合逻辑。苏联认为，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应该继续采取其多年的做法：努力寻求途径，全面解决1992年8月2日前存在的整个复杂的中东问题。苏联将在对海湾危机保持明确和坦率立场的同时，继续采取这种做法。发言者强调，刚刚通过的决议旨在结束侵略，并向世界表明侵略不能得到奖赏。他还指出，苏联将遵循部分发言者刚刚提及的以下规则。假设不出现不利的变化，苏联政府不打算在“善意停顿”期间再提出或支持任何扩大现有制裁措施范围或性质的新行动，或安理会有关伊拉克的新措施。但是，苏联将保留其根据《宪章》所拥有的权利，包括在伊拉克政府允许对其强行扣押的外国国民造成伤害的情况下所拥有的权利。最后，苏联政府回顾第670（1990）号决议第13段，其中规定将对严重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的个人追究其个人责任，并指出，对违反有关武装冲突法律、包括违反伊拉克签署的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禁止条款而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的个人，将同样追究其个人责任。发言者最后表示，相信国际社会能够通过政治方式和平解决危机。<sup>166</sup>

<sup>164</sup> 同上，第83-85页。

<sup>165</sup> 同上，第86-87页。

<sup>166</sup> 同上，第88-96页。

罗马尼亚代表指出，罗马尼亚依然认为应竭尽全力缓和现有的政治紧张局势，并按照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以和平方式解决所面临的问题。他认为，应该充分挖掘《宪章》的潜力和《宪章》提供的资源，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能力，以及秘书长可能进行的斡旋和采取的其他举措。他同时指出，目前的事态发展对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信誉提出了挑战，他强调，安理会应该证明有能力确保其通过的各项决定得到执行和尊重。因此，罗马尼亚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采取一切手段，包括《宪章》第七条规定的措施，解决威胁与破坏和平以及侵略行为。因此，罗马尼亚对刚刚通过的决议投了赞成票。但是，他强调伊拉克当局还有时间听取理智的声音，并作出采取行动恢复该地区和平的选择。<sup>167</sup>

主席以美国代表的身份发言指出，安理会的表决是联合国历史上的一个分水岭。世界各国没有对伊拉克的侵略袖手旁观。他们为孤立伊拉克、遏制侵略采取了多项政治、经济和军事措施。50多个国家已确定参加协调的国际努力，对伊拉克经济禁运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提供援助。27个国家的军队已经部署，以保护伊拉克邻国不遭受新的侵略，并执行安理会的各项决议。安理会通过的12项决议明确显示，冲突可以得到和平解决，其途径是伊拉克立即无条件地从科威特全面撤出，恢复科威特的合法政府，释放所有人质。发言者表示，要实现这些目标，多数国家对目前的问题要与美国保持一致的看法。萨达姆·侯赛因的行动、其拥有的大量军备和其谋求获得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都清楚地表明，科威特不仅不是其第一个目标，很可能也不是其最后一个目标。如果他赢得这场战争，那么中东将无和平可言。如果海湾资源被他控制，那么他的野心将对安理会所有成员国的资源以及各国的福祉构成威胁。最后，如果伊拉克在这场冲突中夺取了领土、财富或政治利益，那么教益将是明显的：侵略是值得的。发言者重申，必须汲取1930年代的教训，侵略行动绝不能得到奖赏。自8月2日以来，许多国家通过合作证明了这一点。他们采取了多项史无前例的行动，使安全理事会恢复了效力，摆脱了冷战的束缚。但是，萨达姆·侯赛因却没有在侵略中退

却。他显然不认为国际社会能够团结一致直到他撤出。因此，正如其他发言者指出，安理会今天的会议首先就是要打消他的幻想。他必须从安理会了解到，拒绝和平遵守安理会决议将为其招致灾难。刚刚通过的决议十分明确。决议授权使用武力。当然，正如许多发言者指出，其目的是使问题得到和平解决。美国赞同安理会其他成员国的看法，即第678（1990）号决议通过之后，安理会应暂停努力，假设情况不出现不利的变化。同时，美国将和其他国家一样，在这样做的时候，保留保护其在伊拉克境内国民的权利，在萨达姆·侯赛因使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的情况下，铭记《日内瓦第四公约》和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规定。安理会通过的第678（1990）号决议，是一个和平的停顿，向伊拉克领导人提供了一个选择：它可以选择和平，尊重国际社会的意志，也可以孤注一掷。发言者最后表示，如果安理会不能解决侵略问题，那么所失去的将不仅仅是海湾和平。欧洲的经验证明，冷战结束为超越武力解决冲突的整个模式提供了新的机会。国际社会必须抓住这一机会，否则将倒退到更残酷的强权即公理的区域冲突之中。发言者认为，安理会具有作出正确选择的勇气和意志。<sup>168</sup>

联合国秘书长指出，安全理事会今天作出了意义深远的决定。他强调，刚刚通过的决定规定，为和平解决危机至少作出45天的真诚努力。他铭记秘书长的职责，希望能够对时间加以有效利用。他强调指出，联合国要求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这并不是劝降，而是以尊重各方正当利益这种最体面并有利于更广泛和平与法治的方式来解决危机。对于这一局势，在从事外交努力时，应加强和平解决危机的决心。他还指出，集体行动需要严明的纪律。并且，联合国纠正国际错误的行动，必须视为在和平受到威胁、正义遭到剥夺的任何地方公正地建立和平的更大努力的一部分。<sup>169</sup>

科威特代表以科威特人民的名义对安理会作出的决定向安理会成员表示感谢，认为这项决议加强了科威特人民的希望，增强了科威特人民的决心。

<sup>167</sup> 同上，第97-100页。

<sup>168</sup> 同上，第101-105页。

<sup>169</sup> 同上，第106页。

安理会决议向全世界发出了明确而强有力的信息：侵略将被逆转，使用武力的时代已经结束。<sup>170</sup>

**1991年2月13日(第2977次会议，第一部分)的决定：安全理事会举行非公开会议**

1991年1月23日，作为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成员国的阿尔及利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和突尼斯等国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171</sup>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审议海湾地区的严重局势。

1991年1月24日，也门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172</sup>也要求立即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审查海湾地区的严重局势。

1991年1月28日，古巴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173</sup>要求尽快召开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审议海湾地区的局势。他强调，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承担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的唯一合法途径就是进行正式辩论，采取适当步骤结束敌对行为，并以外交与和平的方式来解决冲突。鉴于若干代表团已经提出请求开会，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的另一个成员国，他明确引用了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2条和第3条以及《宪章》第三十五条，指出当会员国提出请求时，安理会必须采取行动。

在1991年2月13日举行的第2977次会议的第一部分，安理会将上述三封信列入议程，列于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议程项目下。

在通过议程后，联合王国代表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48条提出动议，建议安理会作出决定，以非公开会议的形式审议议程上的这个项目。议事规则规定在情况特殊时可召开非公开会议；他认为，目前的情况就属特殊情况。安理会针对伊拉克入侵科威特已经通过一系列决议，并已根据这些决议采取了军事行动，作出了外交努力。因此，安理会在面对目前关于召开会议的各种要求考虑采取何种行动时，有责任考虑到这些因素。安理会不能发出相互矛盾的信息，这可能会使人不能马上认识

到，和平解决这场危机必须以伊拉克从科威特撤走开始。如果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有建议要提出，就应该听听这些建议，但安理会应当仔细探讨这些建议怎样才有助于实现安理会的目标，尤其是伊拉克的反应如何。这种探讨性的讨论最适于在非公开会议中进行，如1975年处理西撒哈拉问题时的情况。联合王国代表团无意限制会员国的参与，或引用暂定议事规则第51条的规定：正常的逐字记录应该进行并且应该分发。不过，它认为，如果会议的公开部分——有媒体在场——不影响或甚至歪曲辩论的进程和性质，安理会就能更好地行使它的职责。<sup>174</sup>

随后，对联合王国提出的会议以非公开方式继续进行的提案进行程序问题的讨论。<sup>175</sup>这项提案付诸表决，以9票赞成，2票反对(古巴、也门)，4票弃权(中国、厄瓜多尔、印度、津巴布韦)，获得通过。

表决后，主席宣布暂停会议，并指出将修改议程，以反映会议的非公开性质。<sup>176</sup>

按照安理会的决定，从1991年2月13日至3月2日举行了第2977次会议的第二部分。在此期间，会议暂停5次和复会5次。<sup>177</sup>

在1991年2月14日第2977次会议的第二部分，应下列国家代表的请求，安理会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埃及、芬兰、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科威特、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缅甸、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

<sup>174</sup> S/PV. 2977 (Part I), 第2-4页。

<sup>175</sup> 关于程序问题的讨论，见S/PV. 2977 (Part I), 第4-65页；另见第一章，案例18。

<sup>176</sup> 第2977次会议的议程分两部分印发，以反映会议第一部分的公开性质和第二部分的非公开性质；分别见S/Agenda/2977 (Part I)和S/Agenda/2977 (Part II)和Rev. 1。

<sup>177</sup> 见S/PV. 2977 (Part II) (closed)、S/PV. 2977 (Part II) (closed-resumption 1)、S/PV. 2977 (Part II) (closed-resumption 2)、S/PV. 2977 (Part II) (closed-resumption 3)、S/PV. 2977 (Part II) (closed-resumption 4)和S/PV. 2977 (Part II) (closed-resumption 5)。

<sup>170</sup> 同上，第107-108页。

<sup>171</sup> S/22135。

<sup>172</sup> S/22144。

<sup>173</sup> S/22157。



加坡、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安理会分别应埃及和比利时代表请求，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艾哈迈德·安萨伊先生和欧洲经济共同体委员会代表团临时代办阿莱特·劳伦特夫人发出邀请。

主席（津巴布韦）随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1年1月23日和24日苏丹和约旦代表分别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178</sup>其中表示支持召开会议的请求。他还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其他一些文件。<sup>179</sup>

科威特代表指出，安理会授权与科威特合作的多国部队使用武力，是顽固的伊拉克政权留给安理会能够采取的唯一手段。是伊拉克首先开战的。目前这场战争的不人道做法已经升级，遭到大会绝大多数会员国的谴责。可悲的是，有些阿拉伯国家落后于国际共识，不对伊拉克的政策给予驳斥。现在它们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对其提出的目前的军事行动旨在摧毁伊拉克的指控进行审议。科威特代表强调指出，安理会从一开始就遵循《宪章》规定的路线。因此，对伊拉克实施了制裁，并作出了外交努力。由于伊拉克断然拒绝这些努力，安全理事会在第678（1990）号决议中给伊拉克47天期限从科威特撤军；如不撤军，国际联盟就可使用一切可能的手段解放科威特。在此期间提出了许多倡议，包括联合国秘书长的倡议，但都没有产生显著的成果。对于伊拉克侵略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必须断然采取行动，军事行动已经展开。这些行动都符合第678（1990）号决议的规定。作战范围没有扩大，其目标也不是摧毁伊拉克。科威特代表强调指出，对伊拉克的侵略、占领和暴行不应给予奖励，并且在科威特全面解放之前不应停火。伊拉克

<sup>178</sup> S/22138和S/22147。

<sup>179</sup> S/22136、S/22137、S/22139-S/22146、S/22149-S/22156、S/22158、S/22159、S/22160/Rev.1、S/22162-S/22166、S/22168、S/22169、S/22172、S/22173、S/22174、S/22178-S/22183、S/22185-S/22192、S/22194、S/22195、S/22197、S/22199、S/22200、S/22201、S/22203、S/22204、S/22205、S/22206、S/22210、S/22211、S/22213-S/22219和S/22222。

领导人急切渴望出现争论，设法以此扰乱安全理事会，但安理会仍然团结一致，共同面对这些公然违背《宪章》所有原则的行为。国际部队以其英勇的行动，在联合国历史上首次再次肯定了集体安全和自卫。世界秩序正在出现，而联合国正在塑造这一秩序。科威特代表最后说，如需作出澄清或回答问题，他将听从主席的安排。<sup>180</sup>

美国代表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和以往惯例，以及安理会要尽一切力量使非公开会议卓有成效的决定，向科威特代表提出一些问题。他请科威特代表陈述科威特政府在1990年8月2日以前与伊拉克通过谈判解决边界问题和其他争端的努力。此外，他询问科威特是否愿意像安全理事会第660（1990）号决议第3段所述，一旦伊拉克遵守该决议中的其他内容，就与伊拉克开始谈判，解决这一争端；科威特政府是否在任何时间收到来自伊拉克关于有可能按照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谈判解决的任何表示；最后，科威特是否认为或有理由认为停火有助于解决问题，以及使伊拉克部队全数撤离。<sup>181</sup>

沙特阿拉伯代表是发言名单上的下一名发言者，他说，如果主席愿意让科威特代表回答提出的问题，他愿意等回答问题后才发言；否则，他就开始发言。<sup>182</sup>

随后就是否适用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27条的问题进行了程序性辩论。<sup>183</sup>主席最后指出，由于沙特阿拉伯代表无意将发言的位置让给科威特代表，现在仍请沙特阿拉伯代表发言；科威特代表可稍后回答问题。

沙特阿拉伯代表回顾指出，这是联合国历史上第二次诉诸战争——一场为了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和证明国际合法性的战争，同时也是一场伊拉克必须承担全部责任的战争。对伊拉克的侵略作出辩护的人而言，在联合国要求和平而不是在巴格达要求和平是虚伪的，欺骗世人的。只有伊拉克撤军和执行安理会各项决议才能停止军事行动。<sup>184</sup>

<sup>180</sup> S/PV. 2977 (Part II) (closed), 第7-25页。

<sup>181</sup> 同上，第26-27页。

<sup>182</sup> 同上，第27页。

<sup>183</sup> 关于程序问题的辩论，见S/PV. 2911 (Part II) (closed), 第27-36页；另见第一章，案例12。

<sup>184</sup> S/PV. 2977 (Part II) (closed), 第36-45页。



卡塔尔代表以海湾合作委员会主席的名义发言，他吁请安理会坚持它通过的决议，并诉诸一切手段使这些决议得到执行。安理会的任何软弱都是国际合法性的挫败，损害联合国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迫使不遵守安理会决定者服从的能力。<sup>185</sup>

伊拉克代表指出，安理会违反议事规则，超过三个星期无法举行会议，证明安理会已沦为美国遮盖国际最丑恶罪行的工具。既无信誉，也没合法性。此外，把按暂定议事规则规定举行的公开会议变成非公开会议，就是为了让一些会员国无法看清以安理会的名义正在进行的罪恶勾当。所以现在在大多数要求召开会议的国家都在抵制这次会议。刚才还有人试图不让一些会员国在适当的时候发言。幸好没有成功。伊拉克代表称，在第678（1990）号决议中，美国找到了一块掩盖其对伊拉克侵略的遮羞布，这使通过这项决议的安理会成员都成了这一罪行的共犯。他指出，唯一投票反对1990年12月4日大会通过的禁止攻击核设施的决议的国家就是美国，而美国也是攻击国际监督下伊拉克用于和平用途的核设施的国家。这种行动不仅超过了第678（1990）号决议的范畴，也是国际罪行，对此应对美国及其侵略同伙适用《宪章》第七章的规定。侵略者没有停止违背《宪章》，超越第678（1990）号决议的目标和限度。它们已经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世界人权宣言》、禁止攻击核设施的大会决议，违背了所有宗教和道德价值准则。总之，它们已经犯下并在继续犯下国际罪行。伊拉克现在正在进行一场反对旧时代殖民主义的英勇战斗，旧时代殖民主义的受害者把所谓国际秩序视为恐怖主义的新时代，是对为自由和独立以及为各国间平等关系而奋斗的人民的威胁。伊拉克将行使自卫的权利，直到美国和其共犯撤离。<sup>186</sup>

联合国代表认为，除了各国已在提交的第678（1990）号决议规定提交的定期报告之外，也可利用1991年1月15日最后期限以来举行的第一次正式会议的机会审议一些问题。有人认为，盟国采取的军事行动有点过火，或不成比例，因而超过了第678（1990）号决议授权的“一切必要手段”的范围。他指出，军事行动的性质和规模都取决于侵略者的

军事能力。以全球的规模来看，伊拉克拥有世界第四大军队。正是这样一个军事机器，必须靠武力将其逐出科威特。战斗不可能局限于科威特领土，因为伊拉克庞大战争机器的后勤支援和资源远远超出了科威特的范围。不过，这并非意味着盟国已将其目标推展到安理会通过的一系列决议规定的范围之外。他们寻求解放科威特，不多也不少。目标一旦达到，军事行动就立即停止。关于平民伤亡问题，盟军已经得到指令，必须将平民伤亡降到最低程度，这与伊拉克的作法大相径庭。不过，目前有愈来愈多的迹象显示，军事装备和设施正移入平民地区，防范联军的攻击。至于外交努力，只要这些努力基于安理会通过的决议，就不应对其泼冷水。然而，实际上，这些努力都必须始于巴格达。在目前情况下，任何无条件暂停军事行动的设想都是毫无道理的。这场冲突不是以弱敌强的战争，不是阿拉伯战争，更不是穆斯林圣战。它是《宪章》规定的集体安全与弱肉强食原则之间的对抗。最后，联合国代表向伊拉克和沙特阿拉伯代表提出几个问题，并期望听到科威特代表对问题的答复。他询问伊拉克代表伊拉克是否会立即无条件撤出科威特；是否能保证遵守有关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盟国的战俘受到何种待遇；伊拉克能否保证它将遵守不使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的国际义务。他询问沙特阿拉伯代表，伊拉克自1990年8月2日以来以及今日继续显示的军事威胁性质如何，以及沙特阿拉伯是否曾经得到伊拉克关于愿意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并从科威特撤军的表示。<sup>187</sup>

中国代表回顾中国的立场，认为海湾危机应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他对战争可能扩大、旷日持久表示关切，呼吁交战各方采取最大限度的克制，并寻求和平解决危机的办法。向和平取得进展，伊拉克还必须明确表示它立即从科威特撤军；将解决中东问题提上日程；海湾战后的安排应以本地区国家为主和外国军事力量撤出海湾地区。<sup>188</sup>

罗马尼亚代表通知安理会，依照第678（1990）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其中要求所有国家酌情为旨在解放科威特和恢复海湾地区国际和平与安全而进行的行动提供支持，罗马尼亚已决定派遣一个外科医

<sup>185</sup> 同上，第46-56页。

<sup>186</sup> 同上，第56-72页。

<sup>187</sup> 同上，第72-79页。

<sup>188</sup> 同上，第80-82页。

行队和一个消毒队前往沙特阿拉伯。他指出，援引《宪章》第五十条，对伊拉克的制裁已对罗马尼亚造成相当大的损失，但罗马尼亚仍严格执行制裁规定。他强烈反对在辩论中暗指安理会操纵和渎职。在此同时，他敦促安理会即使在目前冲突的关键阶段仍应尽量使用政治和外交手段。<sup>189</sup>

奥地利代表也认为外交努力应予加强。安理会处理和最终解决这场冲突的方式，不仅对该地区的前景，而且对集体安全概念和联合国的作用都非常重要。安理会应以公正和公平的方式维护并在必要时推行法治，其决定应尽可能代表国际社会的集体意志。只有这样，安理会才能维持政治和道德的合法性。<sup>190</sup>

厄瓜多尔代表指出，实质性辩论在昨天已经开始，这显示并不需要进行非公开会议。他强调指出，伊拉克已经违反了《宪章》最重要的原则，他要求加倍作出外交努力，并显示出灵活性，在严格遵守体现这些原则的安理会决议基础上寻找解决办法。他又指出，需要在适当时候考虑寻求执行安理会有关该区域各种问题的所有决议的框架，但执行安理会有关海湾问题的12项决议不应取决于任何与这项具体问题无关的考虑。<sup>191</sup>

比利时代表回顾指出，对国际法的类似违反行为导致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并且联合国的设立就是为了迅速结束任何这种威胁。关于要求召开会议的各国提出的建议，比利时政府认为，停战会被伊拉克解释为软弱，只会延长敌对行为，但使用武力并不表示要停止外交活动。他又指出，这些决议要求所有国家对合作解放科威特的国家表示声援，并规定这些国家可自行决定承诺程度。为此，比利时通过军事支援和提供大量医疗援助已对这种集体努力作出了贡献。它将对伊拉克和科威特平民以及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对国家经济受冲突影响严重的国家提供财政援助。<sup>192</sup>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指出，伊拉克的僵硬顽固态度使世界面临着极其危险的武装对

抗，其可怕的影响远远超出中东地区。冲突的进一步升级可能造成超过安理会各项决议任务规定范围的危险。试图让以色列和其他国家介入武装冲突的挑衅行为，以及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化学武器和细菌武器的可能性，都令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感到关切。苏联通过外交努力，不仅希望协助停止战争，也开始为在这一地区在平等的基础上建立持久的安全体制作准备。安理会目前举行的会议是对伊拉克领导人发出的明确信号，它必须遵守安理会所有公正和有充分根据的决定，并宣布从科威特立即、全面和无条件撤离。<sup>193</sup>

安理会主席征得安理会成员同意暂停会议，第二天上午继续举行。

在1991年2月15日第2977次会议复会上，安理会主席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1年2月1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up>194</sup>和1991年2月13日突尼斯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up>195</sup>

印度代表提请安理会注意伊拉克革命指挥委员会上午就安全理事会第660（1990）号决议发表的公报，内容主要是达成体面和可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包括撤军。<sup>196</sup>他强调安理会有责任确保第660（1990）号决议得到执行，也有责任使海湾地区不再流血和遭到破坏。他说，安理会不应失去任何寻求和平的机会，不论这种机会多么渺茫。安理会在注意到报道的伊拉克的提议时，应该讨论它为促进和平解决危机能做什么。这将增强安理会的威望、信誉和作用。其次，安理会的努力应促成海湾地区敌对各方立即停火，至少暂停敌对行为。最后，安理会应迅速要求秘书长研究为和平解决危机所需采取的行动。<sup>197</sup>

法国代表回顾法国对海湾危机的处置办法和曾设法使伊拉克遵守安理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包括提出的最新倡议，即要求联合国在第678（1990）号决议中提出的善意暂停期限结束前向伊拉克领导人发出最后呼吁。这些建议仍然有效。关于伊拉克革命

<sup>193</sup> 同上，第111-114页。

<sup>194</sup> S/22224。

<sup>195</sup> S/22225。

<sup>196</sup> S/22229。

<sup>197</sup> S/PV.2977 (Part II) (closed-resumption 1)，第115-121页。

<sup>189</sup> 同上，第82-88页。

<sup>190</sup> 同上，第88-92页。

<sup>191</sup> 同上，第93-102页。

<sup>192</sup> 同上，第102-110页。

指挥委员会发出的声明，他指出，这是伊拉克政府首次设想从科威特撤军。不过，他们附加了不可能接受的条件，这些条件都不符合第660（1990）号决议的规定，即伊拉克必须立即和无条件撤出科威特。因此，他们的提议是不可能接受的，这使安全理事会旨在停止敌对行为的倡议变得毫无意义。法国理解军事行动在阿拉伯世界和在伊斯兰舆论中激发的愤怒情绪，以及不结盟国家的声援。不过，这项行动不是西方同阿拉伯世界的对立或北方同南方的对立。它是安全理事会代表整个国际社会通过的决议的结果。在适当时候，安理会需要发挥充分作用，协助制定该区域持久和平的条件。最后，法国代表说，伊拉克作为一个主权国家的存在没有疑问，希望伊拉克会充分遵守安理会通过的各项决议。<sup>198</sup>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三项决议草案。<sup>199</sup>根据在序言部分明确引用《宪章》第二十四条的第一项决议草案，安理会要求立即停止对伊拉克城市的轰炸，并要求加紧进行谈判，而不进一步诉诸武力。根据第二项决议草案，安理会要求秘书长恢复斡旋，并尽快向安理会提出报告。根据序言部分明确引用《宪章》第二十九条和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的第三项决议草案，安理会将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由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组成，审查根据这些决议实现和平解决冲突的可能办法。古巴代表认为，如印度代表所述，安理会必须设法建立一个框架，使其他各国采取的步骤能在这个框架中取得最大的成功。它也应审议会员国提出的任何倡议，以便给和平一个机会，拯救生命。<sup>200</sup>古巴提出的决议草案都没有付诸表决。

加拿大代表指出，伊拉克声明中任何建设性信号都由于其中的一系列条件而完全无效。他敦促发出这项声明的人充分遵守安理会的决定。令人失望和痛心的使用武力的作法是达到外交手段极限的结果。最后，在实施没有先例的制裁和求取和平的停顿后，安理会才在其法律和道德权威下授权使用武力。国际社会应该感到欣慰，在历史上时常对侵略

和冲突无法作出果断处置的联合国，现在展现出能履行维护缔造者设想的集体安全的职能。加拿大参加军事行动纯粹是由于这一军事行动得到联合国的授权并且能支持联合国。这场冲突的根本原因不仅是解放科威特，还是保护联合国的价值，其行为和目标必须符合最高国际标准。这意味着把平民伤亡降低到最低限度和坚守战争法则。事实上，联军已加紧小心，只限于攻击军事目标。战争的目标必须只限于联合国商定的目标，不包括摧毁伊拉克。加拿大代表强调需要及早规划和平，他赞成联合国在安全、维持和平、调解、裁军、人道主义援助和经济重建与发展等领域都应发挥重要作用。<sup>201</sup>

在辩论进程中，参加多国部队或对多国部队作出贡献的国家的一些代表发表了类似的意见，说明采取军事行动的理由、行为和目标以及恢复整个地区和平所需作出的努力。他们说明了他们提供的军事、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并敦促伊拉克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通过的所有决议。<sup>202</sup>

马来西亚代表吁请安理会仔细估量伊拉克声明的每一方面，它希望这份声明是朝正确方向积极的一步。他强调指出，对伊拉克进行的军事行动不是根据第五十一条采取的，也不是盟国中的任何一个国家与伊拉克之间的战争。它是联合国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强制行动，没有任何一个国家能够根据自定的规则和利益进行这种行为。他对军事行动升级感到不安，这可能已大大超过了有关决议内规定的原有目标；他也对联合国缺乏明确的监督作用表示关切。目前是安理会全面审查战争行为的时刻，致力于达成国际目标不应该使这个机构失去人性。它应该委托秘书长重新发动并进一步加强所有外交努力。如果目前的行动是要成为联合国在后冷战时代行动的一个新方面，那么马来西亚不得不断定这样的初步尝试前景不佳。<sup>203</sup>

南斯拉夫代表回顾指出，南斯拉夫充分支持安全理事会的坚定立场。作为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在南斯拉夫的倡议下，不结盟国家运动采取了相同的立场。南斯拉夫的外交努力在军事行动爆发后已经

<sup>198</sup> 同上，第122-125页。

<sup>199</sup> 决议草案案文见（按提出的次序）S/22232/Rev.3（后经古巴订正）；S/22233/Rev.2（后经古巴订正）；S/22231。

<sup>200</sup> S/PV.2977 (Part II) (closed-resumption 1)，第126-131页。

<sup>201</sup> 同上，第136-142页。

<sup>202</sup> 同上，第132-135页（日本）、第143-146页（意大利）、第146-152页（澳大利亚）和第161-165页（德国）。

<sup>203</sup> 同上，第167-176页。



加强，它认为对伊拉克的声明值得进一步加以研究。至于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他们最近决定继续对伊拉克和对联盟各国进行单独或集体努力。南斯拉夫预备与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进行合作，促进海湾地区的和平。稳定的和平只有在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的基础上才能实现，并且冲突的政治解决只能以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为基础。<sup>204</sup>

美国代表指出，伊拉克在安理会的发言没有给我们什么希望，来自巴格达的报告也不令人鼓舞。伊拉克至少提出了十几个令人无法接受的条件，作为它遵守第660（1990）号决议的交换条件。安理会无法接受要它取消有关伊拉克侵略科威特的12项决议中11项决议的要求。把阿拉伯-以色列问题联系起来，要求外国部队和装备从这个地区撤离，包括从以色列撤离，是美国政府和许多其他国家政府无法接受的。满足这些要求将使声称从科威特撤离成为对伊拉克的一种奖赏，这是不可思议的。美国代表认为，伊拉克的提议无非是为了“拖延时间”，他重申，美国不接受不具体执行完全撤军的停火。关于古巴提出的三项决议草案，他指出，其中两项不必要，另一项无法令人接受。他认为，秘书长无需得到进一步鼓励就可进行斡旋，因为他根据《宪章》发挥的作用明确载于第674（1990）号决议第12段和第13段。此外，他不知道一个全部会员国参加的全体委员会能够完成何种安理会无法完成的工作。最后，他认为，要求停止进一步使用武力的最后一项决议草案等同停火，而目前并不是安理会改变行动方针让伊拉克总统重整、修复和重建军事机器的时候。<sup>205</sup>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指称安全理事会正再次被某些常任理事国滥用。美国及其盟国至今无法使该地区的人民相信，垄断和控制这个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不是他们追求的目标。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也有明确的责任——保证和确保所有外国部队在敌对行动结束之后立即离开这个地区。国际社会期望安理会不会在外交阵线上退缩不前。伊拉克的声明使安理会有理由加倍作出努力，说服伊拉克遵守安理会各项决议。此外，安理会有义务密切注视局势发展，并采取原则立场，防止践踏国际

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出现，避免冲突的延长和扩大，以免整个联合国的信誉受损。<sup>206</sup>

会议即将结束时，古巴、美国和联合王国代表讨论了古巴提交的决议草案，尤其是设立一个全体委员会与举行安理会正式或非正式会议相比孰优孰劣的问题。古巴代表表示，提议设立的委员会将向安理会报告工作，最好是以公开的形式进行报告。他还指出，非正式会议过于随便，对讨论和商定的事项没有记录，可能造成歪曲会议内容的现象。<sup>207</sup>

主席在征得安理会成员同意后宣布休会，会议在第二天继续进行。

在1991年2月16日举行的第2977次会议续会上，安理会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古巴提出的三项决议草案和其他一些文件。<sup>208</sup>

巴基斯坦代表提出由穆斯林民族共同展开外交努力。<sup>209</sup>苏丹代表也认为这场危机可以在阿拉伯和伊斯兰世界内部加以处理。他呼吁立即停止敌对行动，也门代表也提出了类似的呼吁。<sup>210</sup>

墨西哥代表强调需要多方作出努力，而且强调了秘书长的重要作用。他说，安全理事会应该考虑就战争行为问题展开更广泛的辩论并担负起《宪章》所赋予的责任。<sup>211</sup>

主席在以津巴布韦代表身份发言时指出，他认为安理会应该抓住伊拉克公告可能提供的和平机会。<sup>212</sup>瑞典代表也认为不应该忽视可能导致联合国决议得到执行的任何和平解决问题的契机，并强调旷日持久的危机造成了严重的人道主义后果。<sup>213</sup>

<sup>206</sup> 同上，第188-195页。

<sup>207</sup> 同上，第196-202和204页（古巴）；第202页（美国）；和第202-204页（联合王国）。

<sup>208</sup> S/22223、S/22227、S/22228、S/22229、S/22230、S/22235和S/22237，分别载有2月14日和15日阿尔及利亚、美国、约旦、伊拉克、突尼斯和哥伦比亚代表的来信及阿尔及利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和突尼斯代表联名的来信。

<sup>209</sup> S/PV.2977 (Part II) (closed-resumption 2)，第206-212页。

<sup>210</sup> 同上，第213-217页（苏丹）；第282-287页（也门）。

<sup>211</sup> 同上，第217-222页。

<sup>212</sup> 同上，第287-290页。

<sup>213</sup> 同上，第226-230页。

<sup>204</sup> 同上，第176-182页。

<sup>205</sup> 同上，第182-187页。



土耳其代表强调指出，如果伊拉克不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和平倡议就无法取得成功。<sup>214</sup>

在同次会议上，沙特阿拉伯代表回答了联合国代表早些时候向他提出的问题。关于伊拉克对沙特阿拉伯构成的军事威胁所属性质问题，他指出，伊拉克对沙特阿拉伯与对科威特一样具有相同的进攻计划，沙特阿拉伯只有采取防卫措施，除此之外别无选择。关于伊拉克是否愿意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问题，他说，沙特阿拉伯掌握的情况不比安理会成员掌握的多。伊拉克最近发布的公告没有提到科威特，这对和平解决问题不是一个好兆头。如果伊拉克人果真打算停止战争，就会象当年处理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问题那样，由伊拉克总统的一纸信函，在公告当天即可解决问题。<sup>215</sup>

科威特代表宣读了科威特政府在伊拉克发表公报后所发布的声明并回答了美国代表早些时候向他提出的问题。关于第一个问题，即1990年8月2日前科威特曾经作了哪些努力与伊拉克谈判标界问题，他指出，自从1963年签署边界协定以来，科威特为启动标界进程作出了种种努力，但是都遭到拒绝和搪塞。1990年7月15日，伊拉克政府向阿拉伯国家联盟发送了一项说明，其中包含有对科威特的四项无端指控。伊拉克后来拒绝了科威特提出的设立一个阿拉伯或国际仲裁小组的提议。在伊拉克发动侵略之时，双方刚刚在吉达开完会并约定在巴格达继续开会。关于第二个问题，即在伊拉克遵守第660（1990）号决议第3段后科威特是否打算开始与伊拉克进行谈判的问题，科威特代表宣布，在伊拉克军队全部无条件撤离以后，科威特愿意与伊拉克政府讨论所有未决问题并通过和平手段解决这些问题。关于伊拉克是否愿意接受通过谈判解决问题的的问题，他指出，伊拉克代表难以说出“科威特”这个字眼，在据称表明伊拉克接受第660（1990）号决议的公告中没有提到科威特。科威特代表在回答第四个问题时重申了本国的立场，即停火，不管是临时停火还是长期停火，也不管是部分停火还是全面停火，都是安理会在向伊拉克发出一个错误信号，伊

拉克会趁机调兵遣将，再次发动侵略，不仅针对科威特，而且针对其他阿拉伯邻国。<sup>216</sup>

伊拉克代表再次表示，他对安理会举行非公开会议有保留。他援引了阿尔及利亚在前一天发表的一份声明，其中指出对伊拉克采取军事措施具有危害人类罪的特点。他随后回答了联合国代表早些时候向他提出的问题。关于伊拉克是否愿意从科威特领土撤军问题，他提醒各位代表，伊拉克愿意接受第660（1990）号决议，该决议不仅涉及从科威特领土撤军问题，还涉及立即展开认真谈判的问题。一些国家对后者视而不见，却对前者紧抓不放，这恰恰证明伊拉克的立场是正确的，即安全理事会所有决议都应该得到执行，国际公正是不可分割的，不应该有选择地加以利用。关于伊拉克是否遵守所有《日内瓦公约》的问题，他宣称伊拉克做到了这一点。战俘受到优待，他们的安全、健康和尊严都有保证。最后，伊拉克承诺不使用化学武器。但是，即便对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本身，伊拉克也曾经保留了以化学武器对使用化学武器行为进行报复的权利。伊拉克认为化学武器等同于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如果有人使用了此类武器，伊拉克也会这样做。此外，如果密集的高空轰炸持续下去，伊拉克将认为这等同于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该代表然后向联合国代表提出了四个问题。第一，联合国及其盟国在多大程度上遵守了《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尤其是在美国和联合国狂轰滥炸的情况下？第二，联合国为何阻止伊拉克早先通过合同向英国公司订购的医疗用品的运输，而这些用品未包含在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范围之内？第三，联合国在多大程度上遵守了大会1990年12月4日关于禁止打击核设施的决议？第四，联合国政府在参与对上述核设施的打击时是否采取了必要措施，以防止辐射的扩散？<sup>217</sup>

联合国代表指出，伊拉克代表关于撤军问题的答复并非认真执行安理会决议所需的完整答案。需要做的是作出撤军的坚定承诺并为履行承诺采取具体步骤。无条件从伊拉克撤军是不容谈判的问题。联合国代表注意到伊拉克代表断然宣称该国适用了关于战俘问题的《日内瓦公约》，表示希望

<sup>214</sup> 同上，第223-226页。

<sup>215</sup> 同上，第231-235页。

<sup>216</sup> 同上，第236-251页。

<sup>217</sup> 同上，第251-257页。

伊拉克政府履行在这一方面的全部义务，特别是通报战俘姓名并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无条件地看望战俘。该代表在对伊拉克公报进行评论时指出，由于伊拉克提出了与明显愿意接受第660（1990）号决议相矛盾的条件，伊拉克的撤军提议打了折扣。关于古巴分发的三项决议草案，其中两项，即关于设立安理会特设委员会和由秘书长进行斡旋的决议草案没有必要，关于对伊拉克进行轰炸问题的另一项决议草案令人无法接受。<sup>218</sup>

美国代表指出，鉴于伊拉克顽固不化，尽早结束冲突的最佳和唯一途径是全面推进军事和外交手段。这两者之间并无矛盾。在战场上施压的同时还必须让伊拉克相信它必须面对现实。联合国的前途和信誉受到考验，通过国际集体安全办法遏止侵略行为的努力不能失败，也不会失败。没有真正撤军的停火无法实现第660（1990）号决议的目标，也无法结束侵略行为。该代表强调指出，联军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授权采取行动，联军的目标简单明了，所有联盟成员将协同中东其他国家共同实现这些目标。虽然伊拉克故意将军用物资和指挥控制中心设在学校、医疗设施、宗教场所和公共建筑内或附近，但联军在推进其目标的过程中，一直尽其所能减少平民伤亡。这与伊拉克的恐怖政策形成鲜明对照，伊拉克对沙特阿拉伯和以色列的平民不分青红皂白地进行袭击，以扩大冲突并改变冲突的性质。伊拉克还针对科威特平民施以暴行，威胁使用化学武器，引发了一场环境灾难，践踏了《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该代表还说，需要作出集体努力来击败侵略者，今后同样也需要作出集体努力，以实现正义和安全。他强调指出，这一努力的核心是尊重海湾和中东地区各国人民的主权。美国赞同这样一种说法，即海湾地区的未来掌握在该地区人民自己手中，它期待着海湾国家在十年内经过两场大战之后牵头作出新的安全安排。该地区任何一个国家都不应该被排除在外，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社会可以推动这种安排。美国还认为，解决该地区武器扩散和军备控制问题的时机已经来到；在努力加强安全的同时，必须进行经济复兴计划，且应有伊拉克参与其中。美国希望这一悲剧将为海湾地区的和平以及整个中东的和解与问题的解决开辟新的前

<sup>218</sup> 同上，第257-262页。

景，还希望这将确认安全理事会作为集体安全力量的作用。<sup>219</sup>

主席在征得安理会成员同意后宣布休会，下周继续开会。

在1991年2月23日举行的第2977次会议续会上，安理会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一些文件。<sup>220</sup>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向安理会通报了几天在莫斯科与伊拉克特别代表举行的会谈的结果。伊拉克同意遵守安全理事会第660（1990）号决议，即立即无条件地将伊拉克所有军队从科威特撤到1990年8月1日占领的位置。在实现停火和停止一切海陆空敌对行动之后的第二天，开始撤军。撤军行动将持续21天，在前四天部队将从科威特城撤走。在完成从科威特撤军以后，安全理事会通过其他决议的依据将立即丧失，这些决议因而也将失去效力。在停火和停止敌对行动后三天内所有被俘军事人员将被释放并遣返。停火和撤军行动的确认、监察和观察将由安全理事会确定的观察员和（或）维和部队负责进行。这一提议为和平解决冲突提供了真正的前景。这一提议有改进的余地，但这是苏联能够取得的最好成果，体现了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在整个冲突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团结一致的精神。该代表呼吁继续努力，和平化解危机，他指出安全理事会所有决议都必须得到遵守，所有现有建议都应该纳入解决进程。<sup>221</sup>

美国代表说，虽然苏联宣布的内容是认真作出有益努力的结果，但是仍存在重大障碍。全世界必须肯定伊拉克确实已经放弃了对科威特的主张，而且接受了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只有安全理事会能够解除对伊拉克的制裁，全世界在采取这一行动以前必须获得伊拉克具有和平意愿的具体保证。因此，作为让伊拉克遵从国际社会意愿的最后一次努力，美国政府在与科威特政府和其他盟国协商后宣布，如果伊拉克在2月23日（星期六）纽约时间正午前公开宣布接受下列条件并将之正式通知联合国，则不将对伊拉克军队发起地面进攻：伊拉克必

<sup>219</sup> 同上，第263-275页。

<sup>220</sup> 见S/PV. 2977 (Part II) (closed-resumption 3)，第291-295页。

<sup>221</sup> 同上，第296-297页。

须在2月23日（星期六）纽约时间正午前开始大规模撤军行动并在一周内完成撤军；伊拉克必须在最初48小时内从科威特城撤出全部军队并允许科威特合法政府立即返回科威特城；伊拉克必须与国际红十字会配合，在48小时内释放所有战俘和被强迫关押的第三国平民并交还亡故军人的遗体；伊拉克必须拆除所有爆炸物和诱杀装置，停止在伊拉克和科威特上空的战斗机飞行（运送撤离科威特的军队的运输机不在此列），允许联军飞机对全部科威特领空实行全权控制和使用；伊拉克必须停止针对科威特公民和财产的一切破坏活动并释放所有被关押的科威特人。只要撤军行动依上述准则进行而且不发生攻击他国的行为，联军不会攻击撤退的伊拉克军队而且将实行克制。但是，如果发生违反上述条款的行为，联军将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78（1990）号决议的规定立即作出强烈反应。该代表还指出，宣布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科威特问题的决议不知何故不再存在、失效或无效的想法无法令人接受。这些决议要求采取的行动尚有待采取。一旦伊拉克充分遵守了这些决议，安理会也许会讨论是否采取新奇的做法，宣布某项决议失效、无效或不再有效。但是，这是一个不应轻易采取的做法。<sup>222</sup>

中国、印度、古巴、厄瓜多尔和也门代表欢迎伊拉克对苏联提出的和平倡议作出积极反应，并强调指出，安全理事会必须履行职责，审议并通过一项合适的和平计划。古巴、厄瓜多尔和也门代表支持印度提出的建议，即安全理事会应该酌情连续开会，力求整理出一份和平计划，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在这一方面可以发挥特殊作用。扎伊尔代表认为，所有安理会成员都应该参加安理会的正式和非正式工作，以找到最合适的途径，将苏联-伊拉克提议列入考虑范围。也门代表指出，鉴于伊拉克表示接受安全理事会第660（1990）号决议，所有问题都必须回到安理会进行讨论。他怀疑任何一方，包括盟国成员，是否有权利在不回到安理会的情况下将军事行动升级。<sup>223</sup>

联合王国代表说，联合王国政府坚决支持美国代表科威特的一些盟国提出的条件。关于苏联政府与伊拉克外交部长拟订的六点建议，他说，其中一些建议与伊拉克声称接受第660（1990）号决议的说法相矛盾。他着重谈到了涉及伊拉克撤军后安全理事会决议地位问题的第四点，这一点看来存在着根本性缺陷。在伊拉克撤军后有关决议将失去效力的说法是错误的。正式来讲，只有安全理事会才有资格作出这一判断。此外，事实并非通过一系列有关规定的理由将会随之而消除。<sup>224</sup>

在这一点上，罗马尼亚代表同意只有安全理事会才能解除对伊拉克的制裁。他认为，宣布关于伊拉克-科威特局势的一系列决议无效的问题需要认真考虑。宣布决议无效不应该被视为伊拉克采取行动的前提条件。<sup>225</sup>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长呼吁安全理事会抓住已经出现的机会，按照安理会决议的规定迅速结束这一破坏性的冲突。自从冲突开始以来，出现了大规模的破坏，对世界上一个至关重要和极具战略地位的区域造成了无法计算的后果。联合国负有义务既维护推动安全理事会作出有关决议的各项原则，同时又对防止进一步生灵涂炭这一至高无上的道德任务作出响应。这两个目标不应该是无法相互调和的。<sup>226</sup>

科威特代表表示，科威特同意美国公布的计划和方案。他强调指出，伊拉克应该以书面形式向秘书长表示该国接受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伊拉克的立法机关必须废除涉及吞并科威特问题的所有法律。他呼吁安理会要求伊拉克停止其侵害科威特人民的非人道行为、损害科威特经济和环境的罪行和破坏科威特社会和经济基础设施的行为。<sup>227</sup>

埃及代表表达了类似的意见，即伊拉克必须放弃对科威特的吞并，正式写信给秘书长表示接受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他坚持认为伊拉克必须立即撤军，随后立即举行伊科谈判。他还强调指出，安全理事会决议在得到充分执行之前不能被废

<sup>222</sup> 同上，第297-306页。

<sup>223</sup> 同上，第306页（中国）；第307-311页（印度）；第317-322页（古巴）；第325-327页（厄瓜多尔）；第327-332页（也门）；第348-351页（扎伊尔）。

<sup>224</sup> 同上，第312-316页。

<sup>225</sup> 同上，第332-333页。

<sup>226</sup> 同上，第336页。

<sup>227</sup> 同上，第337-342页。



除，也不能被视为无效。最后，在谈到印度提出的关于由十个非常任理事国进行讨论的提议时，他告诫不要出现“以形式为借口进行拖延的现象”。任何努力的重点都必须促使伊拉克无条件撤军并接受安全理事会的决议。<sup>228</sup>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支持以下提议，即安理会应该根据在莫斯科商定的条款和美国及其他盟国的提议，继续拟订行动计划，以找到解决危机的综合办法。<sup>229</sup>

主席在征得安理会成员同意后宣布休会。

在1991年2月25日举行的第2977次会议续会上，安理会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一些文件。<sup>230</sup>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苏联总统在几个小时前接到伊拉克总统的函电，内称伊拉克领导人已经决定按照第660（1990）号决议的规定立即从科威特撤出所有军队，有关命令已经发布。函电请苏联紧急协助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要求停火的决议。函电还称，撤军已经开始，很快就能完成。该代表强调指出，既然伊拉克已经宣布撤军行动已经实际展开，安全理事会不妨通过有关决定。<sup>231</sup>

也门代表欢迎宣布伊拉克撤军，提议安理会通过一项决议，在决议序言部分申明安理会通过的所有有关决议，然后要求停火，确定撤军期限（暂短期限）并由联合国组织对撤军行动进行监督。<sup>232</sup>

美国代表明确表示，截至当时那一时刻，联军使用安理会授权的军事力量继续努力将伊拉克军队赶出科威特。在当时阶段，美国认为没有理由改变这一做法，因为在前线没有伊拉克撤军的证据。该代表重申，撤退的军队只要放下武器并撤离，就不会遭到攻击。他非常希望伊拉克能认真提出一项提议，他希望伊拉克代表将参加安理会会议，阐明伊拉克政府的立场。他还希望听到伊拉克总统亲自公

开表态。鉴于伊拉克过去发表了许多模棱两可的声明，他要求伊拉克明确表示准备接受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和美国总统2月22日代表盟国伙伴发表的声明中所载的执行办法。<sup>233</sup>

科威特代表重申伊拉克必须废除所有有关吞并科威特的决议和决定并向安全理事会或秘书长发送一封正式信函，其中必须包含有接受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的内容。只有这样才能考虑今后将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sup>234</sup>

伊拉克代表的与会受到印度代表的欢迎。伊拉克代表回顾说，安理会几个成员抗议他在以往的声明中没有提到科威特。他指出，科威特作为一个地理实体一直存在，但是科威特的宪法地位一直悬而未决。关于伊拉克政府对第660（1990）号决议的官方立场，他申明伊拉克政府完全支持苏联大使在安理会的发言。伊拉克接受第660（1990）号决议，力求充分执行该决议，已经命令驻扎在科威特的伊拉克军队撤退到1990年8月2日占领的位置。伊拉克愿意尽快完成撤军，但伊拉克军队的安全须得到保证。因此，他再次要求安理会立即通过一项停火决议，尽快建立必要的机制，以保证停火得到遵守，尽快完成伊拉克撤军行动。他最后警告说，有些人的目标是消灭伊拉克及其军事力量，针对伊拉克提出的执行第660（1990）号决议的要求，找出种种借口来违反这项决议。他们会违反该决议的精神和内容设定种种条件和先决条件。<sup>235</sup>

联合国代表对在伊拉克代表之后发言表示满意，因为安理会必须根据伊拉克政府明确决定和公布的政策行事，现在有机会了解该国的政策很有益。但是，令人担忧的是，伊拉克代表似乎表明伊拉克对于将科威特称为一个地理区域没有问题，但是不能接受科威特是一个宪法实体。这是所有问题的核心所在。第二、伊拉克代表仅提到了第660（1990）号决议，似乎该决议的性质与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其他所有决议都有所不同。这一区分在安理会的法理上并不存在。所有这些决议都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国际法的一个单一主体，第678（1990）号决议就是一个例子，该决

<sup>228</sup> 同上，第342-347页。

<sup>229</sup> 同上，第347-350页。

<sup>230</sup> S/22260、S/22264、S/22261、S/22262和S/22265，分别载有1991年2月23日至2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伊拉克和苏联代表的来信。

<sup>231</sup> S/PV. 2977 (Part II) (closed-resumption 4)，第356页。

<sup>232</sup> 同上，第357-361页。

<sup>233</sup> 同上，第361-365页。

<sup>234</sup> 同上，第367-371页。

<sup>235</sup> 同上，第372-376页。



议要求伊拉克完全遵守第660（1990）号决议和其后通过的所有有关决议。最后，伊拉克代表尚未对联合国和其他与科威特政府合作的政府2月22日发表的文件作出反应，而该文件是一个基础性文件，这些国家准备根据该文件审议伊拉克军队撤出科威特的问题及与撤军相关的军事和政治规定。联合国代表希望伊拉克代表能够对该文件作出反应，以便推进工作。<sup>236</sup>

中国代表呼吁有关各方力行克制。他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认真考虑安理会应该发挥的作用，协助促使伊拉克迅速、全面撤军及全面、和平地解决海湾危机。<sup>237</sup>

伊拉克代表重申，该国政府迫切希望安理会通过一项决议，保障第660（1990）号决议得到全面、迅速的执行，之后应该拟订措施，以执行其他决议中可以或者应该执行的内容。在这一方面，他指出其中一些决议已经得到执行。<sup>238</sup>

科威特代表强调，有选择地执行安理会针对伊拉克的侵略采取的各项措施是令人无法接受的。<sup>239</sup>

古巴代表说，他没有听到苏联代表或伊拉克代表表示为充分执行第660（1990）号决议，从而将伊拉克军队撤出科威特，有人要求安理会决议失效或进行修改。对安理会提出的要求仅仅是采取基本措施，而这些措施一直是在任何冲突形势下撤军进程的一部分。他担心，安理会此时本应作出决定，从而最终使安理会针对危机通过的主要决议得到执行，但此时此刻安理会可能再次陷于瘫痪。如果安理会无所作为，古巴代表团将提出强烈抗议。<sup>240</sup>

主席在征得安理会成员同意后宣布休会。

#### 1991年3月2日(第2977次会议，第二部分)的决定：非公开会议休会

1991年3月2日，第2977次会议复会后，主席(奥地利)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一系列文件。<sup>241</sup>这些文件

包括1991年2月27日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分别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的信，<sup>242</sup>信中确认伊拉克同意完全遵守第660（1990）号决议和其后的所有决议；伊拉克外交部长同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243</sup>信中表示伊拉克打算立即释放战俘。

按照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主席提议非公开会议休会。他提请注意秘书处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为安理会举行的非公开会议准备的公报草稿。<sup>244</sup>他还回顾指出，会议非公开部分的逐字记录将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49条作为非受限文件分发。安理会据此批准了公报草稿。

#### 1991年3月2日(第2978次会议)的决定： 第686(1991)号决议

在1991年3月2日举行的第2978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安理会应伊拉克、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奥地利)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美国提交的一份决议草案，<sup>245</sup>并向他们通报说，比利时、法国、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国和扎伊尔已经加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他还提请他们注意古巴提交的18条对决议草案的修正案。<sup>246</sup>

美国代表介绍了对该决议草案所做的一些口头修正；他认为这些都是安理会成员普遍同意的修正意见。<sup>247</sup>

古巴代表说，古巴的修正案内容不说不明。它们力求确保安理会能够确立停火，而且确保安理会将对执行停火的方式以及为恢复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而拟采取的其他步骤充分负起它的责任。其他修

S/22283、S/22284、S/22288、S/22290-S/22293和S/22299。

<sup>242</sup> S/22275和S/22276。

<sup>243</sup> S/22273。

<sup>244</sup> S/22319。

<sup>245</sup> S/22298。

<sup>246</sup> 这些修正案的案文，见S/22300-S/22317号文件。

<sup>247</sup> S/PV. 2987，第5-6页。

<sup>236</sup> 同上，第376-378页。

<sup>237</sup> 同上，第379-381页。

<sup>238</sup> 同上，第381-382页。

<sup>239</sup> 同上，第382-387页。

<sup>240</sup> 同上，第390-397页。

<sup>241</sup> S/22266、S/22267、S/22271-S/22278、S/22282、

正案旨在调整该决议草案的措词，以求取得平衡和适度。<sup>248</sup>

然后，安理会开始对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以及建议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程序。安理会主席指出，他打算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6条所设想的顺序将各条修正案付诸表决。<sup>249</sup>

美国代表在修正案表决之前发言时表示，提案国认为，古巴提交的修正案数量过多，于事无补；这些修正案的数量与形式都没有改进决议草案的案文。由于提案国认为决议草案现有案文有效、平衡和适当，他们不打算支持这些修正案。<sup>250</sup>

安理会对修正案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a) S/22300号文件所载试图从序言部分第1段中删除“并重申”等字样的修正案，得票为2票赞成、1票反对、12票弃权，因没有取得必要多数而未获通过。

(b) S/22301号文件所载试图从序言部分第2段中删除“第二十五条”等字样的修正案，得票为1票赞成、零票反对、14票弃权，因没有取得必要多数而未获通过。

(c) S/22302号文件所载试图从序言部分第5段中删除“按照第678（1990）号决议”等字样的修正案，得票为2票赞成、零票反对、13票弃权，因没有取得必要多数而未获通过。

(d) S/22304号文件所载试图将序言部分第8段全部删除的修正案，得票为1票赞成、零票反对、14票弃权，因没有取得必要多数而未获通过。

(e) S/22310号文件试图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执行部分第3(c)段的“交还遗体”两组词语之间增添“按照1949年《日内瓦第三公约》第118条的规定”这一用语的修正案，得票为6票赞成、零票反对、9票弃权，因没有取得必要多数而未获通过。

(f) S/22311号文件所载试图删除执行部分第3(d)段中“按照第678（1990）号决议同科威特合作的会员国部队暂时留驻的伊拉克地区以及在附近水

域内”等字样的修正案，得票为2票赞成、零票反对、13票弃权，因没有取得必要多数而未获通过。

(g) S/22312号文件所载试图将执行部分第4段全部删除的修正案，得票为3票赞成、零票反对、12票弃权，因没有取得必要多数而未获通过。

(h) S/22317号文件所载试图将执行部分第7段全部删除的修正案，得票为2票赞成、零票反对、13票弃权，因没有取得必要多数而未获通过。

(i) S/22305号文件所载试图以“欣见科威特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恢复”等字样取代执行部分第1段的修正案，得票为2票赞成、零票反对、13票弃权，因没有取得必要多数而未获通过。

(j) S/22315号文件所载试图把安理会将据此“决定宣布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关于食物交易以及对伊拉克人民健康和福祉不可缺少的所有其他物品交易的一切规定全都无效”的新段落插入执行部分的修正案，得票为2票赞成、零票反对、13票弃权，因没有取得必要多数而未获通过。

(k) S/22306号文件所载试图把安理会将据此“决定立即停火”的新段落插入执行部分的修正案，得票为2票赞成、零票反对、13票弃权，因没有取得必要多数而未获通过。

(l) S/22307号文件所载试图把安理会将据此“请秘书长立即派遣军事观察团前往该地区，以便监察和监督上文决定的停火遵守情况”的新段落插入执行部分的修正案，未被付诸表决。也门代表建议，既然前面那条要求停火的修正案未获通过，古巴代表不妨撤回这一修正案。<sup>251</sup>古巴代表指出，他不撤回这一修正案，但既然本修正案与刚被否决的修正案是相关的，建议不就该修正案进行表决看来是合乎逻辑的。<sup>252</sup>

(m) S/22308号文件所载试图以“注意到伊拉克已承诺”等字样取代执行部分第2段引导词的修正案，得票为2票赞成、零票反对、13票弃权，因没有取得必要多数而未获通过。

(n) S/22309号文件所载试图以“进一步注意到伊拉克完全愿意”等字样取代执行部分第3段引导词

<sup>248</sup> 同上，第6页。

<sup>249</sup> 同上，第7页。

<sup>250</sup> 同上，第8-10页。

<sup>251</sup> 同上，第16页。

<sup>252</sup> 同上，第17页。

的修正案，得票为2票赞成、零票反对、13票弃权，因没有取得必要多数而未获通过。

(o) S/22314号文件所载试图把安理会将据此“请秘书长就在该地区部署联合国维和部队之事，在同部队将部署于其境内的国家协商之下，紧急制定计划，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以供审议和核可”的新段落插入执行部分的修正案，得票为5票赞成、零票反对、10票弃权，因没有取得必要多数而未获通过。

(p) S/22313号文件所载试图把安理会将据此“申明所有会员国有义务充分尊重伊拉克和科威特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并注意到“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78（1990）号决议第2段同科威特合作的各会员国决心尽速结束它们在伊拉克的军事存在”的新段落插入执行部分的修正案，得票为2票赞成、零票反对、13票弃权，因没有取得必要多数而未获通过。

(q) S/22303号文件所载试图把序言部分第6段从“和第678（1990）号决议……”开始的字样改由“以及联合国得在恢复并维护该地区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的作用”取代的修正案，得票为4票赞成、零票反对、11票弃权，因没有取得必要多数而未获通过。

(r) S/22316号文件所载试图把安理会将据此“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向伊拉克和科威特紧急提供包括食物和药品在内的人道主义援助”的新段落插入执行部分的修正案，得票为5票赞成、零票反对、10票弃权，因没有取得必要多数而未获通过。

然后，安理会开始对经美国代表以各提案国名义作了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进行其表决程序。

也门代表在表决前发言时指出，虽然该决议草案有一些积极的方面，可有助于以和平外交方式解决这场危机，但是决议草案存在几方面的不足：（1）虽然草案载有通常都是伴随停火一起做出的关于释放战俘和排除地雷等安排，但它没有呼吁停火；（2）草案没有提及终止对伊拉克的禁运，特别是食物禁运；（3）草案没有规定联合国或秘书长的作用，特别是在目前的终止危机早期阶段；（4）草案没有以任何方式提及现驻扎在伊拉克领土上的盟国部队撤离的问题；以及（5）既然伊拉

克军队已全部撤离科威特而且第660（1990）号决议的宗旨均已遵照执行，决议草案中关于继续使用武力的第4段看来颇为奇怪和过分。该发言者接着说，安理会应当毫不延迟地着手确保执行有关该区域其他争端的其余决议，特别是关于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决议。<sup>253</sup>

古巴代表说，虽然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正式收到该决议草案尚不足24小时，但是安理会现在已进入了对该草案的表决程序。古巴代表团并非要求遵守有关提交决议草案的这条礼遇规则，但是希望大家注意到这一事实。他指出，鉴于决议草案是朝着违反《宪章》的行为又迈出的一步，古巴代表团将投反对票。草案案文重申，第678（1990）号决议仍然有效，其中安理会放弃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义务并授权他人在没有任何监察和监督的情况下承担起这项义务的规定也同样有效。按照第4段，安理会将再次放弃它在这方面的义务并且把这些义务交给某些国家来承担，从其行文措词看，可被用于将军们决定的任何目的。决议草案并没有确立停火（而安理会有义务这么做），却为停火设定了种种条件，这可能实际上会加剧紧张并使已经相当复杂的局势更其复杂。决议草案也没有赋予联合国、安理会或秘书长任何职能。此外，案文的有些部分看来是旨在为军事占领伊拉克的领土提供正当的理由；古巴代表团反对这样做。<sup>254</sup>

津巴布韦代表认为，该决议草案是在海湾和整个中东地区局势实现正常化的进程中重要的一步。虽然津巴布韦更愿意看到安理会立即正式确立停火，但它的理解是，决议草案是朝着正式确立停火必需迈出的第一步。它欢迎正在同科威特政府合作的各国，如决议草案序言部分最后一段所表示的那样，打算终止他们在伊拉克的军事存在；它还欢迎有助于取消吞并科威特的各项规定。与此同时，它希望不会出现任何局势而要援引第4段来恢复在该地区的军事行动。这位发言者接着说，津巴布韦原本倾向于让秘书长的代表出席军事指挥官为安排第3(b)段提及的停止敌对行动的军事方面事务所召开的会议。在谈到安理会对该区域其他政治问题所负有的责任时，他说，国际社会现在期待安理会在处

<sup>253</sup> 同上，第16-30页。

<sup>254</sup> 同上，第31-36页。



理中东其他问题、特别是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领土问题时维持其在处理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时使用的同一标准：在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中，它行动迅速、果断而目标专一，以维护其各项决议和国际法。他最后说，如果安理会给人的感觉仍然是前后不一致而且有使用双重标准之嫌，安理会的公信力和正直性会受损害，国际法也会遭到破坏。<sup>255</sup>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sup>256</sup>随后提付表决，以11票赞成、1票反对、3票弃权(中国、印度、也门)获得通过，成为第686(199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并重申其1990年8月2日第660(1990)、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1990年8月9日第662(1990)号、1990年8月18日第664(1990)号、1990年8月25日第665(1990)号、1990年9月13日第666(1990)号、1990年9月16日第667(1990)号、1990年9月24日第669(1990)号、1990年9月25日第670(1990)号、1990年10月29日第674(1990)号、1990年11月28日第677(1990)号和1990年11月29日第678(1990)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会员国义务，

又回顾第661(1990)号决议有关援助科威特政府的第9段和有关提供纯为医疗目的的用品和在人道主义情况下提供食品的3(c)段，

注意到1991年2月27日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的信中申明伊拉克同意完全遵守上述所有决议，及其1991年2月27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表示伊拉克愿意立即释放战俘，

注意到科威特和按照第678(1990)号决议同科威特合作的各会员国部队已暂停军事进攻，

铭记有必要确实保证伊拉克的和平意向以及铭记第678(1990)号决议所表明的恢复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目标，

强调伊拉克采取必要措施以便最终结束战争的重要性，

申明所有会员国承诺维护伊拉克和科威特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并注意到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78(1990)号决议第2段同科威特合作的各会员国已表示将在同实现该决议目标相符的情况下，尽快结束这些国家在伊拉克的军事存在，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确认上述全部十二项决议继续保有充分效力；
2. 要求伊拉克履行其接受上述全部十二项决议的诺言，特别要求伊拉克：

(a) 立即取消其意图吞并科威特的行动；

(b) 原则上接受根据国际法它应对侵略和非法占领科威特而引起科威特和第三国及其国民和社团方面的任何损失、破坏或伤害承担赔偿责任；

(c) 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主持下立即释放被伊拉克拘留的所有科威特和第三国国民，交还任何科威特和第三国被拘留国民死亡者的遗体；

(d) 立即开始交还伊拉克攫取的一切科威特财产，并在最短期间内完成；

3. 又要求伊拉克：

(a) 停止使用其部队对所有会员国采取敌对或挑衅行动，包括导弹攻击和派出战斗飞机；

(b) 指定军事指挥官同科威特和按照第678(1990)号决议同科威特合作的会员国的部队指挥官会晤，尽早作出停战的军事方面的安排；

(c) 作出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持下立即接触和释放所有战俘的安排，并交还科威特和按照第678(1990)号决议同科威特合作的会员国的部队阵亡人员的遗体；

(d) 提供一切资料并协助查明在科威特和按照第678(1990)号决议同科威特合作的会员国部队暂时留驻的伊拉克地区以及在附近水域内的伊拉克地雷、饵雷和其他爆炸物以及一切化学和生物武器和材料；

4. 承认在伊拉克遵守上文第2和第3段所需的期间内，第678(1990)号决议第2段的条款仍然有效；

5. 欢迎科威特和按照第678(1990)号决议同科威特合作的会员国作出决定，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持下，按照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条款的要求，允许接触并立即开始释放伊拉克战俘；

6. 请所有会员国以及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国际组织采取一切适当的行动，同科威特政府和人民合作重建该国家；

7. 决定伊拉克应通知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它何时采取了上述各项行动；

8. 又决定为了保证迅速确立最后停止敌对行动，安全理事会仍将积极审议此事项。

中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表示高兴地看到冲突各方现在都暂停了他们的军事行动。中国主张，安全理事会应该在海湾地区确立正式、稳定的停火和在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框架内寻求切实的政治解决方案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尽管刚通过的决议提到要确保实现最终结束敌对行动，但是它并没有阐明安理会应该在安排和监察停火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事实上，该决议延长了第678(1990)号决议继续有效的时限。这违背各国人民要早日结束战争和实现和平的愿望。此外，众所周知，中国始终主张

<sup>255</sup> 同上，第36-40页。

<sup>256</sup> S/22298。



通过谈判解决冲突，并且对第678（1990）号决议投了弃权票。在这些情况下，中国代表团难以投票赞成这一决议草案。<sup>257</sup>

印度代表说，印度代表团对安理会面前的问题采取的办法是以两大方面的考虑为指导的：第一是尽快在该地区重建和平与安全，第二是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关于刚通过的决议，印度代表团有几个关切的问题。决议没有永久的或正式的停火这一重要内容。此外，无论要求伊拉克在停火方面做什么，对其遵守情况的核查程序都是模糊的。印度代表团更希望让秘书长参与这一进程。另一个关切的问题是，有一项规定仍然保留着恢复敌对行动的可能性，这是无法接受的。再有一点关切是继续进行制裁，这不仅在对伊拉克经济造成巨大破坏，而且也在对印度和其他国家的经济造成巨大破坏。正是因为这些原因，印度投了弃权票。这位发言者接着说，印度认为，联合国通过一种有形的存在，在重建该地区的和平条件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即便联合国只有象征性的存在，也会给该地区的人民重新带来希望和保证。<sup>258</sup>

美国代表指出，自1990年11月底以来，安理会一直在关注执行第678（1990）号决议。它所制订的主要目标现已实现：侵略已被确定无疑地挫败，科威特已获得解放。由于刚通过的这份决议，安理会把它的注意力从战争转向建设持久和平与安全的挑战。最优先的事项是确保最终结束敌对行动。该决议规定了伊拉克必须采取的措施和为实现这一点而必须做出的安排：伊拉克必须明确表示，它不再抱有侵略的企图，而且必须采取必需的措施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先前的12项决议。在情况表明伊拉克已经遵守这些要求之前，第678（1990）号决议中授权科威特以及那些同科威特合作的国家使用一切必要的手段确保伊拉克遵守安理会各项决议的各项规定显然将继续有效。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一直而且仍然处于努力完成先前12项决议所设定之首要任务的中心位置：驱除侵略并建设真正的和平与稳定。在刚通过的决议中，安理会提供了处理后者（其任务的新阶段）的大致框架。与此同时，美国、安理会其他成员和该地区的其他国家正就今后必要的步骤

开始磋商，以便确保所取得的和平是持久的和平。该地区各国显然将率先找到这些问题的答案。在这漫长和艰难的前进道路上，安理会也有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要承担。它的这个在刚通过的决议中启动的任务是要指出如何建立一种和平与安全制度，藉以防止过去七个月所见到的侵略与苦难重演。<sup>259</sup>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指出，国际社会第一次在一国被另一国占领的情况面前显示了统一的意志，并且得以使侵略者就范。他希望，这一先例将防止今后出现类似的局势。安理会现在面临一些要优先处理的任务。首先，它一定不能允许恢复任何类型的军事活动。这正是刚通过的决议之目的所在。在不久的将来，安理会将不得不深入参与冲突的最后政治解决并消除伊拉克侵略的影响。国际社会也面临着开始制定该地区危机后安排的紧迫任务，其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必定是建立一种安全制度，这种制度不仅标志着最近事件的告终，而且还是防止今后发生军事冲突的保障。像前一位发言者一样，苏联认为海湾地区的安全结构必须主要基于该区域各国的利益，伊拉克必定要在其中发挥积极的作用。此外，建立这一制度自然应该使包括安全理事会及其常任理事国在内的联合国发挥作用。这位发言者补充说，这次冲突鲜明突出了下列事实：国际社会必须做出最坚定的努力，召开一次关于中东问题的国际会议；苏联认为，这样的一次会议将使整个地区的长期和平与安全能够得到保证。<sup>260</sup>

法国代表认为国际社会成功恢复科威特的主权与独立应归功于两个基本因素：联合国会员国毫不含糊地一致谴责对科威特的侵略；以及安全理事会果断而又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采取行动。他注意到伊拉克接受了安全理事会代表国际社会通过的全部决议，这是在健全而持久的基础上重建该区域稳定的先决条件。刚通过的决议是不可或缺的一步；它制订了最终停止敌对行动的方针。法国希望很快就可以宣布这一方针。联合国现在面对的是一项巨大的任务。它首先必须有效地巩固停止敌对行动，然后与该区域各国以及有关各方一起，界定持久恢复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各种条件。安全理事会将继续

<sup>257</sup> S/PV. 2978, 第50-52页。

<sup>258</sup> 同上, 第72-78页。

<sup>259</sup> 同上, 第41-46页。

<sup>260</sup> 同上, 第46-50页。

续与秘书长密切协调，完全担负起它的职责。这位发言者强调，没有安理会过去七个月所展现的决心，科威特的解放也就无从谈起；这种决心必须持续下去并用来解决其他冲突，先从近东和中东的那些冲突入手。法国将努力确保对所有国家都适用一种法律。<sup>261</sup>

比利时代表也对海湾的军事行动暂时停止和伊拉克正式宣布承诺遵守安理会12个相关决议表示欢迎。现在有待安理会做出必要的安排，来终止这场冲突。这就是刚通过的决议的目标，它在军事、政治和人道主义方面都与比利时的关切相吻合。这位发言者接着说，除了这些立即采取的步骤之外，安全理事会必须在适当的时候集中关注更长期的安排，为的是恢复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而该区域各国以及联盟的现行成员在其中将有重要的作用要发挥。比利时深信，安理会在这方面的行动应该基于四方面的考虑：（1）必须通过坚持尊重国际边界来加强和保障科威特的安全；（2）必须最初通过保持对伊拉克的军用物资禁运来避免出现伊拉克可能再度获取进攻性的军事潜力并拥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这样的局面；（3）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努力达成一种办法，迅速、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以色列-阿拉伯冲突和巴勒斯坦问题；以及（4）应该对该地区制定一种全面的方针，类似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时期制订的那种方针。处理安全问题、政治问题和经济合作。可以通过召开中东安全与合作会议来做这件事；为此任命一位调解人，是颇有助益的。这位发言者补充说，比利时希望在不久的将来，安理会将就伊拉克必须放弃以任何形式求助于或支持恐怖主义、派遣联合国观察员部队以及取消食物禁运等事项表明立场。<sup>262</sup>

联合国代表感到高兴的是，在科威特的解放中，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意志占了上风。这是国际法规则和集体安全取得的胜利。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现在可以转向更艰难的任务，即援助在海湾地区以及更广泛范围的中东地区建立一种持久的和平与安全体系，并且转向科威特的重建及其人民的重新安置。然而，首先有必要处理敌对行动的直接后果。虽说这项任务有一部分按正常情况是实地军事

指挥官的工作，但是，安全理事会应该确立基本的框架，在这框架内可以为最终结束敌对行动创造各种条件，这也是对的。这就是刚通过的决议打算要做的事。该决议对伊拉克提出的要求并不新；它们都是来自安理会先前通过的决议和代表那些协助科威特政府并与之合作的各国政府先前发表的声明。至关重要，伊拉克应明确表示接受这些要求，从而有可能最终结束敌对行动。这位发言者最后说，伊拉克应该迅速地正式遵守刚通过的决议规定，为营造信任与和解的氛围做出它的贡献。这将使安理会能在不久的将来再次召开会议并为恢复该地区的国际和平与稳定采取下面的一些步骤。这样，才有可能接下去处理中东各种范围更广泛的问题；这些问题是非常迫切需要解决的。<sup>263</sup>

厄瓜多尔代表指出，厄瓜多尔对刚通过的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这是朝建立这一地区的和平以及该区域的安全机制迈出了积极的第一步。然而，他接着说，厄瓜多尔原本想要看到决议里还有一些内容：即更加明确宣布停火和最终停止敌对行动；承认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领导作用；请秘书长提交关于尽快成立观察团并派往该区域，以便在建立持久和平方面开展合作的报告；以及提出各种措施，要不论国籍，向所有遭受苦难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因此，厄瓜多尔曾赞成古巴代表团提出的一些修正案。关于该决议的第4段，这位发言者重申厄瓜多尔的愿望，即应该没有必要再次使用武力来确保遵守安理会的各项决议。<sup>264</sup>

主席在以其奥地利代表的身份发言时指出，正如刚通过的决议所反映的那样，安理会当前的任务是，巩固事实上停止敌对行动的局面。下一步将是迅速确立正式的停火。在安理会工作的那一阶段期间，应该与该区域各国磋商，认真考虑联合国在监察这一停火中的作用。与此同时，应该审查安理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包括制裁问题，以此作为该地区重建和平与合作进程的组成部分。这位发言者补充说，在第三阶段，安理会将要作出其他具有深远影响的重要决定。安理会不仅要负责维护安全，而且要负责促进和平。应该与区域机制合作完成这方面的工作。此外，应该从海湾危机中吸取教训。一

<sup>261</sup> 同上，第52-53页。

<sup>262</sup> 同上，第53-60页。

<sup>263</sup> 同上，第68-72页。

<sup>264</sup> 同上，第78-85页。

个重要的教训是，加强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的预防作用是可取的。另一个教训是，归根结底，只有政治解决办法才会为公正持久地解决该区域这个和其他各种问题提供必要的框架。建立信任措施、裁军以及加强不扩散安排都得成为这种全面解决办法的组成部分。奥地利满意地注意到，人们几乎普遍地更加认识到，在海湾危机后，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和巴勒斯坦问题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奥地利有信心，安全理事会能够为达成中东的全面解决办法做出巨大的贡献。<sup>265</sup>

安理会其他成员谈到，对伊拉克侵略作出反应，导致了科威特的解放，是史无前例的。他们还权衡了这种反应的影响。扎伊尔代表指出，28个国家承担了确保小国安全的任务，从而显示出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决心在尊重国际法规则的基础上开创一个和平新纪元。他想知道，安理会现在不是正应当采取各种步骤，藉以在包括中东在内的整个区域建立信任与和平吗。<sup>266</sup>罗马尼亚代表同样认为，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标志着国际法价值的胜利。他认为，它们应该对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及其机构在建立集体安全体系方面的作用产生积极的影响。<sup>267</sup>科特迪瓦代表认为，解放科威特象征了正义战胜残暴势力，标志着一个国际新纪元的开始；他希望这个新纪元不要止步于科威特的国门。他认为，安理会有能力客观和均衡地应对它将继续面对的许多挑战，而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盟国部队将真正从这中间找到其行动的正当理由。他与其他发言者一样，希望即将实现的停火由联合国监察。<sup>268</sup>

科威特代表说，由于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以及与科威特合作的国家的领导人执行这些决议，科威特获得了解放；他对此表示感谢。他希望，伊拉克当局立即执行第686（1990）号决议并且牢记，国际社会通过联盟军队将不会接受任何拖延的伎俩，而且拥有各种手段在必要时使用武力强制遵守。<sup>269</sup>

沙特阿拉伯代表对于安理会在形成强硬的国际立场中发挥的历史性作用，表示感谢和赞赏；这一

立场使得联合国及其《宪章》享有了联合国创始者们想要它们享有的地位。他还对盟国部队表示感谢和赞赏，是他们与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合作，帮助挫败了侵略。他也感谢秘书长做出的外交努力和发挥的建设性作用。

#### 1991年3月3日(第2979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在1991年3月3日举行的第2979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根据上次会议做出的决定，主席邀请伊拉克和科威特的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邀请沙特阿拉伯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就座。

主席接着指出，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270</sup>

安全理事会欢迎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至今已就食物和医疗需要所作的各项决定，包括刚做出的关于协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包括婴儿食品和净水剂的各项决定。

安理会请委员会继续对其接到的要求人道主义援助的请求及时采取行动。

安理会敦促委员会特别注意世界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按照有关决议已经提出、并将继续提出的关于伊拉克境内的危急医疗（公共卫生）状况和营养状况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并敦促这些人道主义机构在这一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并与委员会工作密切合作。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所作的宣布，即他计划紧急派遣一个以马尔蒂·阿提萨里副秘书长为团长、由联合国有关机构的代表组成的特派团前往伊拉克和科威特，评估危机后立即出现的人道主义需要。安理会请秘书长将特派团的进展情况在最短时间内通知安理会，安理会保证立即据此采取行动。

#### 1991年4月3日(第2981次会议)的决定：

##### 第687(1991)号决议

在1991年4月3日举行的第2981次会议，安理会继续审议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并应伊拉克和科威特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比利时）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法国、罗马尼亚、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sup>271</sup>

<sup>265</sup> 同上，第86-87页。

<sup>266</sup> 同上，第59-63页。

<sup>267</sup> 同上，第66-68页。

<sup>268</sup> 同上，第54-66页。

<sup>269</sup> 同上，第88-98页。

<sup>270</sup> S/22322。

<sup>271</sup> S/22430和Corr. 1；随后未经修改获得通过，成为第



比利时和扎伊尔后来也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主席还告知安理会成员在第19段的案文中存在一个技术性更正。

他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一些其他文件，<sup>272</sup>其中包括：(a) 1991年3月3日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安理会主席和秘书长的信，<sup>273</sup>确认伊拉克同意履行安全理事会第686(1991)号决议规定的义务；(b) 他在3月5日给安理会主席和秘书长的同文信，<sup>274</sup>其中涉及归还伊拉克在1990年8月2日之后攫取的财产；(c) 1991年3月19日安理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up>275</sup>告知他第686(1991)号决议除其他外要求伊拉克“立即开始交还伊拉克攫取的一切科威特财产，并在最短期间内完成”，安理会成员认为，应通过秘书长办公室与当事各方协商安排从伊拉克交还财产的方式，而且伊拉克和科威特也都同意这一程序；<sup>276</sup>(d) 秘书长1991年3月22日的说明，<sup>277</sup>为提请各国注意当天他从安理会主席收到的信而分发。安理会主席已通知他，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在1991年3月22日举行的全体会议磋商中，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1991年3月22日举行的第36次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确定伊拉克境内人道主义需要的决定。安全理事会所设委员会审议了1991年3月20日副秘书长关于他最近访问伊拉克的报告，<sup>278</sup>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报告，除其他外，确定出现了需要向伊拉克提供食物的紧急人道主义情况，以减轻人们的困苦，另外应立即准许向伊拉克的民用和入道主义进口品。对上述两方面均应采取简单的程序——提供食物只需简单通知，民用和入道主义进口品采取无异议程序。

科威特代表在讨论开始时发言指出，可以认为，现在摆在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概括总结了

687(1991)号决议。

<sup>272</sup> 见S/PV. 2981号文件中的清单,第3-6页。

<sup>273</sup> S/22320和S/22321。

<sup>274</sup> S/22330。

<sup>275</sup> S/22361。

<sup>276</sup> 关于归还财产问题，另见第687(1991)号决议第15段，以及第五章关于该决议任命的联合国伊拉克归还科威特财产协调员的案例研究。

<sup>277</sup> S/22400。

<sup>278</sup> S/22366。

安理会早些时候在果断地执行国际法和国际合法性过程中通过的有关科威特的各项决议。这项有效行动体现了安理会关心《联合国宪章》产生的集体安全的概念。它也反映出国际大家庭决心建立并在必要时强制实施的世界新秩序的内容和概念。当国际社会有效地对付伊拉克对科威特的侵略时，《宪章》及其所有原则就成了法律，这种说法是毫不夸张的。这项行动证明联合国及其安全理事会是集体安全和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有效工具，所有国家，不论大小，都可以仰赖《宪章》所提供的安全保障；这项行动证明会员国对《宪章》的集体承诺，是各国稳定、和平与安全的最可靠的保障。这位发言者指出，安理会现在已在面对伊拉克侵略方面进入下一个阶段，他强调完成这一努力政治方面的工作与盟军在军事方面的努力具有同样的重要性。一个侵略政权竟敢消灭一个和平的国家，对其人民实施暴行，污染其海洋环境并摧毁其油井。这一政权竟被允许恢复过去的局势而不承担全部责任，这是令人难以想象的。科威特要求安理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向科威特和该区域各国人民保证，伊拉克政权将遵守对它适用的一切协议中规定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在这方面，这位发言者提请注意伊拉克政权已没有信誉。例如，尽管巴格达已宣布接受安理会第686(1991)号决议，但它尚未按照该决议的要求归还从科威特抢走的财产，甚至尚未发表声明，从法律的角度正式接受赔偿原则。对于这种侵略性政权，国际社会必须采取决然和严格的立场，并坚持到底。安理会面前的这一历史性的决议草案应成为保护该地区使其今后免受巴格达政权之害的盾牌。这对世界任何其他地区企图犯下这种恶行的任何其他政权也都应是一个教训。因此，安理会应毅然决然并充分有效地处理所有问题，除了与赔偿、保证和权利有关的问题之外，还应审议伊拉克的军备问题。<sup>279</sup>

伊拉克代表忆及在通过第678(1990)号决议时，伊拉克曾表示对该决议的反对意见：该决议授权联盟成员国使用武力的方式，超过了安全理事会的权限，并违背了《宪章》。然而，他确认，伊拉克已接受安理会第660(1990)号和第678(1990)号决议，以及在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项

<sup>279</sup> S/PV. 2981,第7-21页。

目下通过的所有其他决议。但是，他断言，联盟采取的行动在其暴力和残酷性方面超越了第678(1990)号决议的目标，该决议的目标只是涉及伊拉克部队从科威特撤出以及恢复合法当局。他指出，正如秘书长在3月中旬派往伊拉克的特派团的报告<sup>280</sup>所述，盟军对伊拉克造成了严重毁坏，轰炸民用目标和屠杀平民；他声称美国及其盟国应对这种过度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关于安理会正讨论的这项决议草案，这位发言者指出，既然伊拉克已宣布对1990年8月2日以来通过的所有决议的承诺，人们原本认为该决议草案将仅限于取消对伊拉克实施的经济封锁，给遭到冻结的资产和财产解冻，宣布永久停火并结束敌对行为。然而，该决议草案提出了原先决议从未处理过的或以完全不同的方式处理过的问题。

伊拉克代表将伊拉克关于该决议草案实质性段落的立场总结为以下几点。关于边界问题，安理会从未对联合国会员国强加有争议的国际边界。伊拉克认为，这个问题以及此项决议草案对它的处理方式是对伊拉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侵犯。草案文本违背了第660(1990)号决议执行部分第3段，该段要求伊拉克和科威特开始通过谈判解决分歧，其中包括边界分歧。伊拉克认为它有权根据国际法要求合法的领土权利。关于赔偿问题，伊拉克保留其对因超越了第678(1990)号决议所授权的使用武力的范围而遭受的所有损失要求赔偿的权利。只要求伊拉克进行赔偿，并采用决议草案中的胁迫态度，只能使伊拉克重建其经济的能力瘫痪。关于销毁武器问题，如果草案文本的目的是要恢复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那么只要伊拉克这样做是不能使该目标得到实现的。安理会必须采取后续行动，以一项类似的全面综合方案，使整个区域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最后，关于经济封锁问题，伊拉克政府认为，不顾联合国伊拉克特派团的报告所提到的一切，不顾伊拉克已接受执行有关该问题的所有13项安全理事会决议，并因此消除了制裁的所有理由，而继续实行陆海空封锁以及对资产的冻结，将违背《联合国宪章》，并可被视为是经济侵略，而且明确侵犯了《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以及各项人

权公约，首先是生存权利以及获得尊严与自由的权利。<sup>281</sup>

也门代表在就该决议草案表决之前的发言中指出，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包含了一些为实现正式的停火而对伊拉克及其人民提出的不公正和苛刻的条件。他谈到该决议草案的三个最显著特点。第一，该决议草案有超越《联合国宪章》及安全理事会的任务和决议的倾向。这体现在几个方面。这位发言者赞成伊拉克代表的观点，他提到了安理会在“强制规定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的边界”方面所起的没有先例和不适当的作用。这项任务应由当事方或国际法院加以处理。另外，由安全理事会保证任何国家的边界是绝无先例的，而该决议草案却要求安理会这么做。具体规定伊拉克应因其战争责任而支付赔偿的方法也是不合适的。尽管这位发言者同意按照国际法伊拉克应承担赔偿责任，但他质疑为何要让秘书长卷入这一属于国际法院职权范围的问题。毫无疑问，会有不同方面对赔偿提出许多要求，他建议，应当由一个中立方根据具体的程序来决定赔偿问题。第二，该决议草案在政治和地理方面的观点狭隘。它未触及到要在海湾地区甚至整个区域包括中东建立持久的和平与安全而必须满足的实际需求问题。再有，还是强行规定边界的问题，而不是要求两个国家进行谈判；这些边界是强行规定而非商定的事实，会使得这些边界在今后遭到质疑。此外，还存在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也门支持任何旨在消除中东地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行动。然而，仅销毁伊拉克的武器是无助于消除该区域其他地方同类武器的。所产生的军事不平衡状态只会对以色列有利。第三，该决议草案的特点是应用了与第678(1990)号决议相同的逻辑，安理会在该决议中给予不限数目的国家以无限的授权，这些国家可以在保证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的幌子下，采取未经明确的行动。从以下几个方面就可以十分明确地看出这一点：第一，该决议草案的目的只是要正式宣布停火。这意味着伊拉克和盟军之间的战争状态将继续存在，直到最终结束这种敌对行动为止。这将由盟军确定，也许要花几年的时间，因为停止敌对行动关系到保证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更关系到保证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的边界。第二，根

<sup>280</sup> S/22366。

<sup>281</sup> S/PV. 2981, 第21-35页。

据该决议草案第6段的规定，只有当满足某些条件之后，占领着20%伊拉克领土的盟军部队才会撤出。这些条件将是盟军部队能接受的条件，但该决议草案没有明确说明这些条件。第三，联合国将不是在该区域建立安全的当事方，但是，安全理事会将不得不接受将要做出的安全安排或与之共处，因为这些安排是根据联合国的授权做出的。第四，该决议草案忽视了伊拉克人民的需要和要求。这位发言者承认，安理会已核准联合国特派团在3月中旬评估了伊拉克人道主义需要之后提出的建议，而且已经缓解了对食物和人道主义需要的禁运。然而，他强调指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坚持继续对伊拉克平民的其他需要实施禁运，这只会伤害伊拉克人民。这位发言者最后的结论是，基于上述原因，也门代表团将不支持这项决议草案。<sup>282</sup>

古巴代表也举类似的理由解释为何古巴代表团打算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并补充说，应当取消经济制裁，原因是决定制裁的条件已不复存在。<sup>283</sup>

相反地，扎伊尔代表表明为何扎伊尔已决定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诚然，该决议草案的确是安理会所处理过的最复杂和最长的草案，它涉及各个领域，其中某些方面是安理会从未审议过的。海湾危机的特殊性要求安理会采取特殊的解决办法。扎伊尔代表团认为，该决议草案涉及的领域，即边界、撤军、制裁，赔偿损害的方法、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国际恐怖主义等，都将导致真正和永久的停火，是建立持久和平必不可少的要素。关于边界问题，扎伊尔认为，1990年8月2日在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爆发的危机，主要是由这两个国家之间的边界纠纷引起的。非洲统一组织《宪章》载有边界不可侵犯原则。作为该组织的成员，扎伊尔认为，严格遵守这一原则可使我们避免潜在冲突，并确保非洲及其他地区邻国之间的稳定。此外，这位发言者还指出，该决议草案承认伊拉克和科威特就划定边界问题进行谈判的重要性。这对维护未来增添了一个关键因素：要求安理会捍卫这一边界的不可侵犯性。关于撤军问题，扎伊尔感到高兴的是，该决议草案提出部署联合国观察部队，使得仍然在该地区的军队能够撤出。关于制裁问题，扎伊尔感

到关切的是，确保平民百姓能获得足够的食品和医药的正常供应。由于根据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决定已涉及所关切的这些问题，扎伊尔代表团同意该决议草案的各项规定。关于赔偿问题，侵略者伊拉克对其行为负责并进行赔偿是公平的。所建立的机制将确保赔偿制度协调和不偏不倚地运作，因为它是由联合国秘书长加以指导的。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扎伊尔认为，该地区各国应共同努力，建立一个集体安全体系。然而，鉴于伊拉克积聚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造成的危险，应当采取措施消除这些武器。最后，关于建立正式停火问题，扎伊尔希望，伊拉克迅速遵守其义务以便使正式停火阶段早日来到。<sup>284</sup>

津巴布韦代表也认为，安理会即将在通过该决议草案时做出的一些史无前例的决定，必须根据因伊拉克入侵和非法占领科威特所造成的特殊局势加以解释。津巴布韦的理解是，该决议草案所载的措施旨在处理某些已导致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冲突的重大问题，一些规定原本会使得我们非常不安，但其目的是为了确保持1990年8月科威特遭受的悲剧不再重演。津巴布韦还注意到，在实施文件所载的一些措施过程中，将考虑到伊拉克人民的要求和伊拉克经济的需要。但是，津巴布韦认为，该决议草案存在两个不足之处。尽管津巴布韦认为，在中东建立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域的目标，以及在全球禁止化学武器的目标，有助于该区域持久稳定和安全，但是，津巴布韦对该决议草案中提出的做法是否是实现这些目标的最佳方法感到疑虑。津巴布韦原本希望在整个区域的范围内实行该决议草案C节所列明的各项措施。关于制裁问题，津巴布韦原本期望安理会将通过目前这项决议草案，超越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最近做出的决定，取消对向伊拉克供应食品和基本民用需要的所有剩余限制措施。他认为，这才是对联合国伊拉克特派团1991年3月中旬报告的正确反应。这位发言者在结束发言时指出，津巴布韦对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要求伊拉克放弃国际恐怖主义的第32段的理解是，该段所载的内容均不涉及也不适用在占领下正为实现自决而奋斗的人民开展的斗争。<sup>285</sup>

<sup>282</sup> 同上，第36-50页。

<sup>283</sup> 同上，第58-71页。

<sup>284</sup> 同上，第51-55页。

<sup>285</sup> 同上，第56-57页。



印度代表指出，该决议草案涉及安理会以前从未被要求审议的问题。他注意到，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已向安理会成员保证，它们是在认识到国际社会正在处理一个自联合国成立以来史无前例的局势的情况下，才将案文的各种要素放在一起，并敦促各成员从这个角度来看待这项决议。他感到高兴的是，印度代表团的一些想法已包括在最后案文中。印度欣见，一旦伊拉克正式通知秘书长和安理会它接受该决议草案的规定，正式停火将即刻生效。相对于印度代表团投弃权票的第686（1990）号决议，这是明显的改进。关于决议草案中有关国际边界的规定，印度坚决表示，它永远不会支持安理会武断地在两国之间规定边界线的任何决定。边界是极为敏感的问题，必须由有关国家在自由行使其主权情况下确定。在这一具体问题中，我们看到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的边界是由作为两个完全独立和主权的国家各自最高当局商定的。此外，它们都把其协议交联合国登记。因此，安理会本身没有在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确定任何新的边界，而是要求它们尊重边界的不可侵犯性。安理会根据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4段，保证该边界不可侵犯。印度的理解是，这项规定未授权任何国家根据安理会以前的任何决议采取单方面行动。相反，各提案国已向我们解释，若今后发生任何威胁或实际侵犯边界的情况，安理会将召开会议，根据《宪章》适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印度一向强调联合国和秘书长应在该区域危机结束后的局势中发挥作用。我们欣见人们已要求联合国派遣观察小组监督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边界。我们原本希望在伊拉克部队与同科威特政府合作的国家的部队之间也部署一支联合国特遣队，但印度注意到，这些国家打算，一旦沿伊拉克与科威特边界部署了联合国观察小组，就撤出它们的部队。关于制裁问题，印度感到高兴的是，安理会已采取行动制定了大为简化的程序来满足人道主义需要。然而，印度认为，安理会原本应当做出更多努力，取消对阿提萨里1991年3月20日给秘书长的报告中所列的所有商品供应的制裁。此外，印度认为，一旦伊拉克表示接受目前审议中的这项决议草案，也应取消对伊拉克的一切非军事性制裁。对于军事性制裁，我们高兴地看到各提案国提出了关于审查的内容。关于旨在建立该区域持久和平与稳定的框架和措施，尽管印度全心全意支持该目标，印度不

相信执行该决议草案条款本身会为解决该地区基本冲突创造必需的条件或气氛。我们赞成其他人的意见，认为只有在以公正和彼此满意的方式解决造成阿拉伯人和以色列人之间分歧的一系列复杂问题之后，该地区才能享有持久和平与稳定。印度认为，决不能再拖延对这些问题的审议了。关于方式问题，这位发言者忆及，印度一贯认为，只要有关和平与稳定的区域倡议和安排是该区域各国自由行使主权意愿通过谈判产生的，都值得鼓励。这种安排不可由外部压力强制施加，而且，如果这种安排在全球范围内考虑具有歧视性，则也是不能持久的。根据《宪章》第七章的强制性规定做出这种安排也是不合理的。按照《宪章》行事的国际社会，最多只能鼓励、承认并只有在有关国家要求下，采取适当行动，以便使这些安排具有合法性。<sup>286</sup>

决议草案<sup>287</sup>经口头订正后提付表决，以12票赞成，1票反对（古巴），2票弃权（厄瓜多尔和也门）获得通过，成为第687（199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0年8月2日第660（1990）号、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1990年8月9日第662（1990）号、1990年8月18日第664（1990）号、1990年8月25日第665（1990）号、1990年9月13日第666（1990）号、1990年9月16日第667（1990）号、1990年9月24日第669（1990）号、1990年9月25日第670（1990）号、1990年10月29日第674（1990）号、1990年11月28日第677（1990）号、1990年11月29日第678（1990）号和1991年3月2日第686（1991）号决议，

欣见科威特恢复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及其合法政府返国，

申明所有会员国承诺维护科威特和伊拉克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并注意到根据第678（1990）号决议第2段同科威特合作的各会员国已表示打算按照第686（1991）号决议第8段尽快结束其在伊拉克的军事存在，

重申鉴于伊拉克对科威特的非法入侵和占领，有必要取得伊拉克的和平意向的保证，

注意到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1991年2月27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同日给安理会主席和秘书长的信以及按照第686（1991）号决议于3月3日和3月5日给他们的信，

注意到伊拉克和科威特，作为独立的主权国家，于1963年10月4日在巴格达签署了《科威特国和伊拉克共和国关于恢复友好关系、承认和有关事项的协议记录》，从而正式承认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的疆界以及岛屿划分，该《协议记录》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二条在联合国登记，其中伊拉克

<sup>286</sup> 同上，第72-80页。

<sup>287</sup> S/22430和Corr. 1。

承认科威特国在1932年7月21日伊拉克首相的信中所明确说明并接受、且经科威特国王1932年8月10日的信所接受的疆界内的独立和完全主权，

意识到有必要标定上述疆界，

还意识到伊拉克曾发表声明，扬言将违反它根据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使用这类武器，还注意到它以前曾用过化学武器，并断言伊拉克如再使用这种武器终将造成严重后果，

回顾伊拉克曾签署1989年1月7日至11日出席在巴黎举行的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缔约国和其他有关国家会议的所有国家通过的《最后宣言》，其中确定全面消除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目标，

还回顾伊拉克曾签署1972年4月10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注意到伊拉克切须批准这项《公约》，

还注意到所有国家切须加入这项《公约》并促使即将举行的《公约》审查会议加强这项公约的权威、效率和普遍范围，

强调裁军谈判会议切须及早完成其关于《全面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工作，而且世界各国切须加入这项公约，

注意到伊拉克使用弹道导弹进行无端攻击，因此需要对伊拉克境内的这种导弹采取具体措施，

关切到会员国所获报告指出，伊拉克违反其根据1968年7月1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承担的义务，曾试图取得材料进行一项核武器方案，

回顾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目标，

意识到各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这一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所构成的威胁，需要努力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又意识到在该区域实现均衡和全面管制军备的目标，

还意识到切须利用一切可用办法，包括该区域各国之间的对话，以实现上述各项目标，

注意到第686（1991）号决议标志着解除第661（1990）号决议所施行的措施对科威特的适用性，

注意到尽管在履行第686（1991）号决议规定的义务方面有所进展，许多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仍然下落不明，财产仍未归还，

回顾1979年12月18日在纽约开放签署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其中将所有劫持人质行为列为国际恐怖主义的表现，

痛惜伊拉克在最近冲突中曾扬言将对伊拉克境外的目标使用恐怖主义手段，并痛惜伊拉克的劫持人质行为，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1991年3月20日和3月28日转递的报告，意识到有必要紧急满足科威特和伊拉克境内的人道主义需要，

铭记安全理事会最近各项决议所规定的恢复该地区国家和平与安全的目标，

意识到必须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下列措施，

1. 确认上文所指的所有十三项决议，但为实现本决议内、包括正式停火在内的各项目标而在下文明文更改之点除外；

## 一

2. 要求伊拉克和科威特尊重1963年10月4日两国各自行使主权在巴格达签署并在联合国登记的《科威特国与伊拉克共和国关于恢复友好关系、承认和有关事项的协议记录》所规定的国际疆界和岛屿划分办法的不可侵犯性；

3. 请秘书长给予协助，同伊拉克和科威特作出安排，依赖适当资料，包括1991年3月28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他的信中所附地图，标定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的疆界，并于一个月内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4. 决定保证上述国际疆界的不可侵犯性，并根据《联合国宪章》，酌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达到此目的；

## 二

5. 请秘书长同伊拉克和科威特磋商后，在三日内提出一项计划，供安理会批准，以便立即部署一个联合国观察组，监察阿卜杜拉湾和本决议划定的一个非军事区的情况，此一非军事区从《科威特国与伊拉克共和国关于恢复友好关系、承认和有关事项的协议记录》中所指疆界向伊拉克境内延伸十公里、向科威特境内延伸五公里；由该组进驻并监视非军事区，以防止侵犯边界的情事；观察从一国境内对另一国发动的任何敌对行动或可能发动的敌对行动；并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汇报观察组的执勤情况，如非军事区受到严重侵犯或和平可能受到威胁，应立即汇报；

6. 指出一俟秘书长通知安理会称联合国观察组部署完成，则条件就成熟，可使根据第678（1990）号决议决议同科威特合作的各会员国按照第686（1991）号决议的规定结束它们在伊拉克的军事存在；

## 三

7. 请伊拉克无条件重申它根据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并批准1972年4月10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8. 决定伊拉克应无条件同意，在国际监督下销毁、拆除下列武器和设施或使其变成无害：

(a) 一切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以及一切储存药剂和一切有关的次系统及部件，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研究、发展、支助和制造设施；

(b) 一切射程在一百五十公里以上的弹道导弹和有关的主要部件，以及修理和生产设施；

9. 为了执行第8段，又决定如下：

(a) 伊拉克应在本决议通过后十五天内向秘书长提出一

项报表,说明第8段所述一切项目的地点、数量和类型,并同意按照下文规定,接受紧急的现场视察:

(b) 秘书长应同有关国家政府并酌情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协商,在本决议通过后四十五天内拟订一项计划并提交安理会核可,其中要求在计划核可后四十五天内完成以下行动:

- (一) 成立一个特别委员会,负责根据伊拉克的报表及特别委员会本身指定的任何其他地点,对伊拉克的生物、化学和导弹能力进行立即的现场视察;
- (二) 伊拉克向特别委员会移交第8(a)段明确规定的一切项目,包括在第(c)段经特别委员会指定的其他地点内的项目,考虑到公共安全需要而将之销毁、拆除或使其变成无害,并由伊拉克在特别委员会监督下销毁第8(b)段明确规定的伊拉克一切导弹能力,包括发射器;
- (三) 特别委员会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供第12和13段所要求的协助和合作;

10. 还决定伊拉克应无条件地保证不使用、发展、建造或取得上文第8和9段所述的任何项目,并请秘书长同特别委员会协商,拟订一项关于将来不断监察和核查伊拉克遵守本段规定情况的计划,在本决议通过后一百二十天内提交安理会核可;

11. 请伊拉克无条件重申它根据1968年7月1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承担的义务;

12. 决定伊拉克应无条件地同意不取得或发展核武器或核武器可用材料,或任何分系统或部件,或与上述有关的任何研究、发展、支助或制造设施;在本决议通过后十五天内向秘书长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出一份报表,说明上述一切项目的地点、数量和类型;按照第9(b)段所讨论的秘书长计划,在特别委员会的协助和合作下,将其一切核武器可用材料交由国际原子能机构全权控制,予以保管和拆除;按照第13段规定的安排,接受对上述一切项目的紧急现场视察,并酌情予以销毁、移走或使其变成无害;并接受第13段所讨论的关于将来不断监察和核查其遵守这些承诺情况的计划;

13.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通过秘书长和依照第9(b)段中所指秘书长计划,在特别委员会的协助和合作下,根据伊拉克的报表和特别委员会指定的任何其他地点,对伊拉克的核能力进行立即的现场视察;在四十五天内拟订一项计划提交安理会,其中要求将第12段所列一切项目酌情销毁、拆除或使其变成无害;在安理会核可后四十五天内执行该计划;考虑到伊拉克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享权利和所负义务,拟订一项关于将来不断监察和核查伊拉克遵守第12段规定情况的计划,包括伊拉克境内需由原子能机构核查和视察的一切核材料,以便证实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涵盖伊拉克境内一切有关的核活动,在本决议通过后一百二十天内将计划提交安理会核可;

14. 注意到本决议第8至13段中所述伊拉克应采取的行动是为实现以下目标和目的的步骤;实现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任何运载此种武器的导弹的地区,并全面禁止化学武器;

#### 四

15. 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已采取何种步骤协助归还伊拉克劫掠的一切科威特财产,包括科威特声称还没有归还或没有完整归还的任何财产清单;

#### 五

16. 重申1990年8月2日以前,伊拉克所负债务和义务将通过正常办法解决,在不影响这种债务和义务的情况下,伊拉克按照国际法,应负责赔偿因其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对外国政府、国民和公司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损害(包括环境的损害和自然资源的损耗)和伤害;

17. 决定1990年8月2日以后伊拉克所作抵赖外债的声明完全无效,并要求伊拉克严格遵守它对其外债还本付息的一切义务;

18. 并决定设立一个基金,以支付按照上文第16段范围所要求的赔偿,并成立一个委员会负责管理该基金;

19. 指示秘书长至迟在本决议通过后三十天内,拟订建议提交安理会决定,说明如何根据第18段设立该基金并设立一项方案,以便执行第16至18段内各项决定,包括:基金的管理;伊拉克应向基金缴纳款数的确定办法,即按伊拉克出口石油和石油产品价值的一个比率计算,但不应超过秘书长向安理会建议的数额,并应考虑到伊拉克人民的需要、会同国际金融机构斟酌必须偿付的外债而评定的伊拉克支付能力、以及伊拉克经济的需要;关于确保向该基金缴款的安排;分配款项和付给赔偿要求的程序;根据第16段明确规定的伊拉克赔偿责任而评定损失、开列赔偿要求、核查各项要求的正当理由、解决有争议的赔偿要求的适当程序;以及上文所指派的委员会的组成;

#### 六

20. 决定第661(1990)号决议内禁止向伊拉克出售或供给非医药和卫生服务器的商品或产品、以及禁止与此有关的金融交易的禁令,不适用于已向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通知的食物,也不适用于该委员会根据简化加速的“无异议”程序所批准的、在秘书长1991年3月20日报告中以及该委员会关于人道主义需要的任何其他调查结果中所指定的民用必需物资与用品,这项决定立即生效;

21. 决定应参照伊拉克政府的政策与做法,包括安理会所有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每隔六十天审查第20段的规定,以便决定是否减轻或解除该段中所指的禁令;

22. 决定一俟安理会批准第19段要求制订的方案并经安理会一致认为伊拉克已完成第8至13段所设想的一切行动,第661(1990)号决议内关于禁止进口原产于伊拉克的商品和产品的禁令以及禁止与上述进口有关的金融交易的禁令即不再有效;

23. 又决定在安理会根据第22段采取行动前,应授权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需要保证伊拉克有足够金融资源进行第20段所述活动时,可批准关于禁止进口原产于伊拉克的商品和产品的禁令的例外情况;



24. 还决定按照第661（1990）号决议和后来的各项有关决议，在安理会作出进一步决定之前，所有国家应继续阻止其国民、或从其境内、或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伊拉克出售或供应，或促进或便利出售或供应以下项目：

(a) 各类武器及有关军用物资，尤其包括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一切类型的常规军事装备，包括供准军事部队使用的装备，以及此类装备的零件、部件及其生产资料；

(b) 上面虽未开列，但在第8和12段已具体说明和界定的项目；

(c) 根据特许证或其他转让安排用于(a)和(b)段所列项目的生产、使用或储存的技术；

(d) 与(a)和(b)段所列项目的设计、发展、制造、使用、维修或支助有关的培训或技术支助服务的人员或物资；

25. 敦促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无论现有何种合同、协定、特许证或任何其他安排，均应严格按照第24段的规定行事；

26. 请秘书长同有关国家政府协商，在六十天内制定协助国际充分执行第24、25和27段的准则，供安理会核可，并将准则提供给所有国家，同时制定定期更新这些准则的程序；

27. 敦促所有国家遵照安理会根据第26段所将制定的准则，维持必要的国家控制和程序，并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以确保遵行第24段的各项规定，并且敦促各国际组织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协助确保这些规定的充分遵行；

28. 同意除第8和12段具体说明和界定的项目外，定期地并且无论如何在本决议通过后一百二十天内，审查第22至25段内的各项决定，要注意到伊拉克遵守本决议的情况和该区域军备管制的一般进展情况；

29. 决定所有国家、包括伊拉克在内，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不得由于伊拉克政府的请求或伊拉克境内任何人或任何团体的请求，或任何人通过任何这类个人或团体或其利益所提的请求，就任何合同或其他交易的执行因为安理会依第661（1990）号决议和有关各项决议采取措施受到影响而提出任何要求；

## 七

30. 决定为了进一步承诺协助所有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的遣返，伊拉克应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给予一切必要的合作，提供这些人的名单，便利红十字会与所有这些人员接触，无论他们身在何处或被拘留何处，同时协助红十字委员会寻找那些仍然下落不明的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

31. 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将协助1990年8月2日或其后在伊拉克境内的所有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遣返或送回其遗体的所有活动情况，酌情随时通知秘书长；

## 八

32. 要求伊拉克通知安理会，表明其不进行或支持任何国际恐怖主义行动或容许任何旨在进行这类行动的组织在其境内活动，并要求伊拉克明确谴责和放弃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

## 九

33. 宣布在伊拉克正式通知秘书长和安理会表明其接受上文各项规定时，伊拉克与科威特及根据第678（1990）号决议同科威特合作的会员国之间的正式停火生效；

34.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必要时采取进一步步骤，以执行本决议并确保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美国代表在表决之后发言，对第687（1991）号决议表示欢迎，称之为具有独特性和历史性的决议。该决议努力抓住导致海湾危机的核心问题，并为永久停火和盟军部队从伊拉克领土撤出奠定了基础。它为迅速实施提出了明确的鼓励措施。一旦伊拉克接受了该决议的规定，正式停火将开始生效，而且如果伊拉克遵守了决议的规定，制裁制度将得到修改，而且秘书长监察恢复正常关系的作用将得到巩固。盟军部队将撤出，而该决议设立的各种机制将开始运作。该决议的执行在很大程度上要依靠秘书长和联合国决议，以空前的方式详细规定了联合国在维持和平与缔造和平方面的作用。秘书长和联合国将参与伊拉克和科威特边界的划定、观察员的部署、监察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委员会的设立、赔偿机制的建立、科威特财产的交还和对向伊拉克销售武器的管制。该决议是严厉而又公正的。说它公平，是因为决议指出了伊拉克重新回到国际社会的道路。理想的结果是，一个受到保护而不被肢解的伊拉克重新回到国际社会。按照《宪章》第七章规定的责任，安理会现在的任务是建立和平，使伊拉克永远不再威胁科威特的主权和完整。为此原因，决议要求伊拉克和科威特尊重其1963年商定的国际边界，请秘书长协助这两个国家作出安排划定边界，并决定保证这一边界的不可侵犯性。这位发言者指出，安理会现在面临的情况在联合国的历史上是独特的，该决议是专门针对这些情况制定的。他并强调指出，美国不为安全理事会谋求充当确定国际边界的机构的新角色，也不支持它这样做。边界纠纷是应由国与国之间直接谈判或通过其他和平方法解决的问题。其次，决议建立了一个非军事区并要求立即部署观察部队。其目的是通过它在伊拉克和科威特边境的存在遏制对和平的威胁。它还涉及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运载这些武器的导弹的问题。鉴于伊拉克过去曾经使用和威胁使用或研制这些武器的特殊情况，决议的这些章节中特别注意做到确切和透彻。如果伊拉克仍然掌握

这些武器，该区域就没有任何安全可言，因此安理会决定必须在一个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监督之下销毁这些武器。决议在要求伊拉克坚决保证放弃今后研制这些武器和建立一个国际机制监察伊拉克遵守这些条款的情况方面，都有所创新。为了推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美国建议在该机构中发挥积极的作用，因为美国和安全理事会的其他常任理事国具有必要的专长可以向它提供。最后关于重建和平的措施，决议案文明确表明，国际社会试图在区域范围内解决伊拉克所造成的这一独特的问题。

美国代表还指出，在对破坏的责任和赔偿方面已经采取了其他重要的步骤。决议规定了一个解决程序，所有因伊拉克非法入侵而受到直接损害或伤害者都可以通过这个程序要求和得到赔偿。决议设立了一个基金，由伊拉克交纳的一定百分比的石油收入提供经费，对今后的索赔予以赔偿；决议还设立了一个委员会来管理这一基金。秘书长将在建立这一程序方面发挥关键的使用，并将向安理会提出建议。关于制裁问题，决议创立了一个把取消制裁同执行决议联系起来的有力而灵活的程序。这是对尽快充分执行决议的鼓励。安理会还规定继续归还科威特的财产。此外，由于伊拉克扣留人质的空前做法并公然威胁在最近的冲突中使用恐怖手段，决议要求伊拉克作出承诺今后不使用或支持恐怖主义的做法或恐怖组织。最后，这位发言者强调了刚刚通过的决议的前所未有的性质：以前部队曾经按照《联合国宪章》参过战，但联合国从未采取过象这项历史性决议所载的各项措施这样的重建和平措施。伊拉克的积极参与是这一办法奏效所必不可少的。如果海湾地区的稳定能得以恢复，军事紧张局势能得以缓解，国际社会就可以转而协助伊拉克和科威特重建。美国将利用一切可能的机会，扫清障碍，解决包括阿拉伯-以色列问题在内的该区域的其他问题。<sup>288</sup>

法国代表指出，刚刚通过的决议的目的是在伊拉克与科威特及依照第678（1990）号决议同科威特合作的会员国之间建立适当的停火，并为同科威特合作的各国部队撤离伊拉克领土规定了条件。但除此以外，决议还规定了应该在长期内推动重建区

域安全的重要因素。在此方面，一些规定是极其重要的：保障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的国际边界的不可侵犯性；在那里部署一个联合国观察组；以及伊拉克的裁军措施。这位发言者指出，法国一直坚持认为，应该从国际社会认可的区域措施角度看待禁止伊拉克拥有生物或化学武器和所有与其有关的军备限制措施。然而，法国同意，在目前的情况下，这些措施的适用最近应仅局限于伊拉克。但该决议明确表明了其全球和区域范围，这反映了法国关于这一重要问题的立场。该决议还重申伊拉克根据国际法对其侵略科威特所造成的各类损失和损害负有责任，并规定为支付赔款建立一个机制。这位发言者指出，秘书长和联合国在边界、裁军和赔偿这三个领域中均负有重要的责任，这响应了法国希望看到本组织在重建该区域和平方面起重要作用的愿望。他还指出，法国对伊拉克平民的困境深表关切，因为这些平民不仅遭受严重的物质困难，而且还在南部和北部遭受无理的暴力，在那里库尔德居民再次可悲地受到攻击。法国认为，安全理事会有责任就这一局势表态。它承认，在伊拉克恢复正常生活条件并非仅仅取决于按照刚刚通过的决议的规定放宽和解除制裁。因此，法国呼吁伊拉克当局立即停止各种形式的镇压，并就尊重各项权利、公共生活民主化和伊拉克各界人民实现正当愿望进行对话。尤其是必须充分承认库尔德人要求在伊拉克国内尊重其特性的正当要求。最后，这位发言者敦促安理会保持过去八个月应对海湾危机的势头，并保持其捍卫法律的决心，应该以这种决心来解决近东和中东的其他冲突。<sup>289</sup>

中国代表说，中国代表团投票赞成刚才通过的决议，因为该决议将在该区域建立一种正式的停火。但他还指出，尽管该决议明确规定，部署联合国观察组将为外国军队撤出“创造条件”，但未能对这种撤出规定明确的时限。此外，该决议为解除对伊拉克的经济制裁规定了一些不必要的限制条件。这位发言者强调指出，伊拉克人民是无辜的，安理会应该根据情况发展尽快放宽和取消经济制裁，以便使该地区各国的经济都能早日恢复正常。中国还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负责处理执行该决议的问题，而不应该有任何其他解释。此外，中国认

<sup>288</sup> S/PV. 2981, 第82-91页。

<sup>289</sup> 同上, 第92-95页。



为，海湾地区战后安排的总的目标应该是确保该地区的持久和平以及该地区各国人民的和平相处。有关安排应该以海湾地区各国为主，符合其各国人民的利益，并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内政的原则。<sup>290</sup>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谈到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其他理事国之间成功地相互配合，使安理会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以刚才通过的决议的形式拟订了一项合理的国际法律文件，从而结束了近代史上最严重的一个区域性冲突，并促进在海湾地区以及从长远来看在整个中东地区建立持久和平与稳定。科威特危机和解决这场危机的进程是在冷战结束以后对国际关系新的体系的一种严峻的考验，而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所体现的国际社会已经通过了这场考验。安全理事会已证明它有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维持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他强调指出，第687（1991）号决议的目的不仅仅在于恢复正义，而且还在于向准备走上侵略、占领和吞并道路的人发出一个严正的警告。正如其他发言者所指出的那样，该决议的要旨是在伊拉克正式通知说它接受该决议以后，在伊拉克与科威特以及所有与科威特合作的国家之间建立一种永久的停火。他强调指出，在这方面，在科威特和伊拉克边界部署联合国观察员将为多国部队撤出该地区创造条件。这一进程中的一个主要因素是按照交存联合国的有关协议，划定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的边界。他认为，至关重要是遵守这样的规定，即必须由安全理事会来确保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边界的不可侵犯性，并为此目的可按照《联合国宪章》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

苏联代表还指出，该决议为危机后解决办法铺平了道路。在此方面，最尖锐的问题是建立一道有效的屏障，阻止在该地区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从这一点来看，极为重要的是决议中的以下规定：要求伊拉克销毁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远程导弹，因为这对该区域各国构成了直接的威胁；同时要求国际原子能机构在监督伊拉克境内的核场地方面发挥作用。同样重要的是，所有中东国家都应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禁止化学和生物武器的国际协定。他指出，在确保该区域危机后解决办法方面，应该由联合国

发挥重要作用，联合国应该发挥其作为一个可靠的安全保障者的作用。这当然基于安全理事会在组织集体努力挫败伊拉克侵略方面的作用，也基于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朗和伊拉克之间局势的第598（1987）号决议。尽管这位发言者认为，必须由该区域各国在确定这种解决办法的各种因素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但他告诫说，不应该允许各种国家集团的产生，因为这会使旧的问题长期存在下去，并促使出现新的问题和分歧。危机后解决办法不应该针对任何人，而应该旨在促进该区域所有国家和那些没有直接参与、但对维持该区域和平与稳定作出重要贡献的国家之间的合作。在这一方面，他强调指出，伊拉克作为一个主权国家必须在该区域的政治和经济的基本结构中占有适当的位置。最后，他指出，通过第687（1991）号决议以后，就应该展开具体的工作，解决与技术方面和执行决议所涉经费问题有关的事项。秘书长必须在制定必要的计划和建议方面作大量的工作。安理会应发挥关键作用，不断监督执行决议的整个进程，并采取执行其规定所需要的另外一些步骤。<sup>291</sup>

厄瓜多尔代表认为，刚才通过的决议极为重要，理由有二：它正式标志着海湾冲突中敌对行动的结束，并力求为在该地区建立稳定和永久的和平奠定基础；其条款反映了在巩固国际关系中法治方面的真正进展。决议中的许多措施是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对这场危机的适当反应，而这种反应是厄瓜多尔所支持的。然而厄瓜多尔对决议A部分中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边界的内容表示疑虑，因而不得不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在对这两个国家之间的边界问题表明立场，并要求秘书长同两国作出标定边界的安排时，安理会按照《宪章》第七章，显然决定，这是第三十六条范围之外的一种例外情况。该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同时理应注意凡具有法律性质之争端，在原则上，理应由当事国以国际法规约之规定提交国际法院”。厄瓜多尔并不赞成这一看法。尽管《宪章》第七章授权使用一切必要手段以执行安理会的决议，但它不能授予安理会比《宪章》本身中规定的更多的权力。安理会在这一极其敏感问题上的立场，如果不要成为新的冲突根源的话，就必须明确地属于国际法和《宪章》的

<sup>290</sup> 同上，第95-98页。

<sup>291</sup> 同上，第98-105页。



范围。因此，如果有可能对决议草案的个别段落单独表决的话，厄瓜多尔就会对那些有关边界的内容表示不同意。但它满意地注意到美国代表的发言，其大意是，目前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的边界个案不能被视为一个先例。它的特点是它的独特性。这位发言者还指出，厄瓜多尔还认为安理会应该批准取消正在影响到伊拉克平民的制裁。此外，它必须进而采取该决议所规定的必要的行动，以便实现盟军的最终撤离。<sup>292</sup>

联合国代表表示，第687（1991）号决议在海湾危机并在联合国全面发展中，都标志着一个重要的里程碑。把伊拉克赶出科威特和解放科威特体现了国际社会不许弱肉强食的法则取代法治的明确和有效的决心。这些行动表明，安全理事会不仅得到其常任理事国的声援，而且得到代表世界各地的国家支持它的投票，因此得以采取行动，以其创始者希望它所采取的方式反击侵略。现在安理会面临着确保这种和平的更为艰巨的任务。正如安全理事会负有扭转侵略的主要责任，它还负有为未来奠定牢固基础和保证国际社会不再遇到这种对国际法的粗暴和全面挑战的责任。这就是第687（1991）号决议的目标，也是衡量它的标准。

这位发言者指出，该决议是复杂而详尽的，并强调指出，只有这样一种全面的办法才有可能在坚定与公正之间取得平衡。如果要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这种平衡是很重要的。他谈到三项关键问题。第一是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的边界问题。他强调指出，该决议无意解决这两个国家之间的边界，因为其边界问题已经由提交联合国登记的、两国于1963年达成的协定解决了。迅速划定边界、设立一个联合国小组以沿边境监督非军事区和安理会保证在边境一旦受到侵犯时即予干预的设想构成了一个旨在保证1990年8月的事件不再重演的经过认真综合的一揽子方案。第二个主要问题是军备控制，特别是消除伊拉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可以用来运载这种武器的导弹。他认为，这种严厉的规定是完全正确的，因为伊拉克自己就在该地区不仅研制了许多这种武器，而且还对其一个邻国和自己的居民实际使用了这种武器，并且还把威胁使用这种武器作为其外交手段的一部分。但他指出，该决议明确地把

针对伊拉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采取的行动置于旨在使该地区免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更广泛的工作框架之中。第三是赔偿伊拉克武装部队及其领导人对科威特和许多其他国家造成的破坏的问题。在这方面，这位发言者指出，该决议力求在忽视赔偿的必要性和强加一种搞垮经济的负担这两个极端之间开辟一种途径。因此，决议为利用伊拉克未来石油收入的有限部分进行赔偿作出了财政规定。<sup>293</sup>

奥地利代表表示，安理会通过了一项全面的决议，因此承担起了重大和空前的责任。奥地利代表团满意地看到，它的一些主张，尤其是人道主义方面的主张在决议案文中得到了反映。该决议中载有一些重要的规定，这些规定将有助于减轻伊拉克平民面临的严重局势。但是，这些规定只能形成一个更大进程的开端，为了使平民生活的基本需要恢复正常，有必要建立一个综合的、国际协调的救济行动系统。奥地利还对伊拉克国内，尤其在库尔德人和其他人居住的地区的激烈战斗和流血给平民带来灾难性后果表示严重关注。为了捍卫受到伊拉克政府部队武装镇压威胁的库尔德人和其他人的人权，奥地利政府赞同土耳其有关安全理事会应处理这一令人震惊的局势并采取有效措施的请求和法国要求安全理事会应对这些急迫的问题表明态度的立场。这位发言者还说，安理会新的决议的某些内容特别涉及到目前它所面临的维持和平的任务。其中一项任务是部署观察员。奥地利已经宣布准备参加这一行动。它期待着秘书长的计划，特别是拟议中的行动的期限。奥地利将此看作一项应有助于为谈判创造有利条件的临时性措施。关于这一行动的资金筹措问题，这位发言者不知道是否应该审议安理会其他成员先前提出的一个设想，即由从这种行动中受益最大而又有财政能力的方面，不论是国家还是私营实体，提供特别捐款。最后，他建议安理会应该讨论从海湾危机中可能吸取的教训——例如必须加强联合国的预防能力并更详细地探讨联合国执行行动的安排。<sup>294</sup>

罗马尼亚代表强调了刚才通过的决议第33段的重要性，因为安全理事会通过这一段宣布，在伊拉克正式通知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表明其接受该决议

<sup>292</sup> 同上，第105-110页。

<sup>293</sup> 同上，第111-116页。

<sup>294</sup> 同上，第116-122页。

的各项规定时，伊拉克和科威特及按照第678(1990)号决议与科威特合作的会员国之间的正式停火即生效。罗马尼亚期望伊拉克不久将按要求作出关于接受该决议的通知。这位发言者还感兴趣地注意到，该决议规定设立一个基金，以支付外国政府、国民和公司向伊拉克提出的索赔。罗马尼亚代表团理解，执行这些规定将不影响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安理会应该极为认真地注意会员国依照《宪章》第五十条的规定提出的援助要求。罗马尼亚还强调第687(1991)号决议第17段的实际重要性，因为安理会在这段中决定1990年8月2日以后伊拉克所作抵赖外债的所有声明无效，并要求伊拉克严格遵守它对对外债还本付息的一切义务。<sup>295</sup>

主席在以比利时代表的身份发言时说，刚才通过的决议所体现的正式停止敌对行动是按照《宪章》规定的方式恢复法治的长期进程的高潮，他对此表示欢迎。当该决议使一段痛苦的经历降下帷幕时，它却通过为海湾地区规定若干从此适用于国家间关系的原则而开创了新的篇章。比利时代表团十分高兴看到，它十分重视的一些问题在该决议中占据显著的地位。例如，必须让联合国负责执行该决议。本组织曾经授权通过合法使用武力来重建法治，而现在它应该在和平时期维持法治。该决议还对减轻战争对伊拉克人民的影响表示严重关切，它已放宽并设想取消粮食禁运；该决议坚持伊拉克应支付公平的赔偿，但第19段明确规定，不得妨碍为重建伊拉克经济创造条件。最后，案文中规定了允许伊拉克恢复其在国际社会中的地位的基本措施，包括放弃诉诸和鼓励恐怖主义，并在区域军备管制的范围内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位发言者在谈到人的方面时强调指出，必须尊重人权，特别是少数民族和宗教上少数人的人权。比利时代表团完全同意4月2日秘书长代表库尔德人和什叶派难民发出的呼吁。比利时认为，伊拉克政府必须恪守其所作的承诺，保证公平分配向伊拉克全体人民提供的粮食和人道主义援助，伊拉克当局必须允许人道主义组织不受限制地接触受难民众。<sup>296</sup>

科威特代表在又一次发言中对伊拉克代表提出的一些问题发表了看法。他特别指出，伊拉克代表说，伊拉克将对两国间的边界问题“保留其合法权利”。这就对伊拉克是否无条件地接受第687(1991)号决议提出了质疑。此外，这位发言者认为，安全理事会关于标定边界的要求和第660(1990)号决议第3段之间并没有矛盾。第687(1991)号决议的主旨是标定原先商定的边界，而这是一个没有任何争议的问题。<sup>297</sup>

#### 1991年4月9日(第2983次会议)的决定： 第689(1991)号决议

1991年4月5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第5段的报告。<sup>298</sup>报告中载有关于设立一个联合国观察员组——将称为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的计划。秘书长为伊科观察团提出了三项任务：(a) 监察阿卜杜拉湾和一个非军事区，该非军事区从1963年10月4日《科威特国与伊拉克共和国关于恢复友好关系，承认和有关事项的协议记录》<sup>299</sup>中所指疆界向伊拉克境内延伸十公里，向科威特境内延伸5公里；(b) 由该观察团进驻并监视非军事区，以防止侵犯边界的情事；(c) 观察从一国境内对另一国发动的任何敌对行动或可能发动的敌对行动。他指出，按照既定的原则，伊科观察团将由联合国指挥，由安全理事会授权秘书长行使指挥权。秘书长强调指出，伊科观察团只有在当事方的充分合作下才能够有效地履行职责，并指出，他已向伊拉克和科威特代表通报了拟议的计划，并请他们证实各自政府将在这方面与联合国合作。<sup>300</sup>

在1991年4月9日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2983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其议程，并应伊拉克和科威特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sup>295</sup> 同上，第122-127页。

<sup>296</sup> 同上，第127-131页。

<sup>297</sup> 同上，第131-133页。

<sup>298</sup> S/22454；另见S/22454/Add. 1-3。

<sup>29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5卷，第7063号。

<sup>300</sup> 秘书长在其报告的增编(S/22454/Add. 3)中表示，伊拉克和科威特代表证实其本国政府接受了秘书长报告所列的计划，并将与联合国合作执行该决议。

主席（比利时）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前几次磋商中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sup>301</sup>并注意在决议中增加了一个序言部分第二段，案文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他还提请他们注意以下文件：1991年4月5日和4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up>302</sup>和1991年4月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303</sup>后一份来文附有伊拉克外交部长的一封信，其中倒数第二段载有伊拉克政府表示接受第687（1991）号决议的正式通知。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89（199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核可1991年4月5日和9日秘书长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5段的报告；

2. 注意到第687（1991）号决议第5段决定设立一个观察组，并且该观察组只能由安理会另行决定予以结束；因此，安理会应每六个月审查观察组结束或继续的问题；

3. 决定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最初六个月的作业方式应按照上述报告的规定展开，并也应每六个月进行一次审查。

### 1991年4月19日的决定：

####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1年4月18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段（一）分段执行情况的报告。<sup>304</sup>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除了其他事项以外，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一份计划供其核可，其中要求设立一个特别委员会履行第9（b）（（一）至（三）分段）、第10和第13段中列明的任务，监督销毁伊拉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运载这种武器的导弹的情况。秘书长报告中载有其关于设立联合国特别委员会并为其开始履行任务作出必要安排的建议。<sup>305</sup>

<sup>301</sup> S/22470。

<sup>302</sup> S/22453和S/22457。

<sup>303</sup> S/22456。

<sup>304</sup> S/22508。

<sup>305</sup> 关于设立特别委员会，见第五章。

1991年4月1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信秘书长通知如下：<sup>306</sup>

谨通知你，已将你关于执行1991年4月18日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段的报告（S/22508）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们同意你报告中的提议。

### 1991年4月29日（第2985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在1991年4月29日根据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2985次会议上，安理会把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安全理事会主席就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的国家所作的声明”的项目列入其议程。

主席（比利时）说，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307</sup>

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了21个国家1991年3月22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备忘录；它们因根据安理会第661（1990）号决议对伊拉克和科威特实施制裁而遭受特别经济困难，因此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

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了1991年4月11日秘书长向其提出的口头报告，他在该报告中支持这21个国家援引第五十条提出的呼吁。此外，秘书长又于1991年4月26日将行政协调委员会刚在巴黎举行的会议作出的结论通知安理会，即行政协调委员会成员在会议上同意积极进行努力，切实地满足因实施第661（1990）号决议而最受影响的国家的需要。秘书长将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在援助范围内协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这方面的援助活动。

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了某些会员国的答复（奥地利、比利时、丹麦、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卢森堡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十二成员国、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这些会员国提出了具体资料说明它们向各个受影响国家提供的援助；它们又注意到了世界银行行长和货币基金组织总裁等国际金融机构主管提出的答复。它们请其他会员国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组织将它们为协助援引第五十条的国家而采取的措施尽早通知秘书长。

安全理事会成员庄严呼吁各国、国际金融机构和联合国机构对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建议作出积极和迅速的响应，协助因实施第661（1990）号决议在经济方面受到特别影响而援引第五十条的国家。

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根据《宪章》第五十条确定的程序仍然有效。

<sup>306</sup> S/22509。

<sup>307</sup> S/22548。



**1991年5月20日(第2987次会议)的决定:****第692(1991)号决议**

1991年5月2日, 秘书长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报告,<sup>308</sup>其中就设立一个联合国赔偿基金用于支付向伊拉克提出的索赔的赔偿款和设立一个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管理该基金提出了他的建议。他的设想是, 该委员会将在安全理事会的领导下工作, 并成为其一个附属机构。委员会的主要机关是一个有15名成员的理事会, 由当时的安全理事会成员组成。委员会成员将是财务、法律、会计、保险和环境评估等方面的专家, 以个人身份工作。<sup>309</sup>秘书长说, 他将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19段的要求, 进行必要的协商, 以便能够建议伊拉克缴款不应超过的数额。<sup>310</sup>他还提出了关于索赔程序的建议。<sup>311</sup>

在1991年5月20日根据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2987次会议上, 安理会把秘书长的报告列入其议程, 并应伊拉克和科威特代表的请求, 邀请他们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主席(中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联合国和美国提交的一项决议,<sup>312</sup>并告知他们, 比利时、法国、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扎伊尔已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诸表决, 以14票赞成、零票反对和1票弃权(古巴)获得通过, 成为第692(1991)号决议, 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伊拉克应负责赔偿(不妨害其1990年8月2日以前的债务和义务)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对外国政府、国民和公司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损害(包括环境的损害和自然资源的损耗)和伤害的1990年10月29日第674(1990)号、1991年3月2日第686(1991)号和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19段于1991年5月2日提出的报告,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采取行动,

1. 表示感谢秘书长1991年5月2日的报告;
2. 欢迎秘书长现在将进行第687(1991)号决议第19段所要求的适当协商, 以便能够尽快就伊拉克向联合国赔偿基金缴款的数额上限提出建议, 以供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
3. 决定根据秘书长报告的第一节, 设立第687(1991)号决议第18段所指的基金和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并决定将赔偿委员会理事会设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并由理事会决定委员会的某些活动是否应在其他地点进行;
4. 请秘书长同理事会成员协商, 采取必要的行动, 执行第2段和第3段;
5. 指示理事会参考秘书长报告第二节的建议, 迅速着手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E节的各项规定;
6. 决定关于伊拉克向基金缴款的规定, 应依照理事会将来定出的办法, 适用于1991年4月3日之后从伊拉克出口的所有伊拉克石油和石油产品, 也适用于在此之前出口但因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决议禁令的特定结果而未交付或未付款的那些石油和石油产品;
7. 请理事会尽快提出报告, 说明理事会在确定伊拉克向基金缴款的适当数额的机制以及确保向基金缴款的安排方面所采取的行动, 以便安全理事会能够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22段给予批准;
8. 又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对理事会根据第5段所作的决定给予合作, 并请理事会随时将有关这件事的情况通报安全理事会;
9. 决定如果理事会通知安全理事会, 伊拉克未执行理事会根据第5段所作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便打算维持或采取行动重新实行关于禁止进口原产于伊拉克的石油和石油产品以及禁止与上述进口有关的金融交易的禁令;
10. 又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并决定理事会应定期向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991年6月17日(第2994次会议)的决定:****第699(1991)号和第700(1991)号决议**

1991年5月17日, 秘书长就伊拉克非军事化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题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C节有关部分的计划”的报告。<sup>313</sup>安理会在该决议第9(b)段中请秘书长拟订并提交一份计划, 供安理会核可, 其中要求完成第9(b)((一)至(三))段和第10段所述的任务。这些任务是, 立即对伊拉克的生物、化学和导弹能力以及核能力进行实地视察; 将决议第8段所述的所有项目销毁、拆除或使其变为无害; 以及监察和核查伊拉克今后的遵约情况。秘书长报告说, 已酌情同有关政府、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世界卫生组织、并

<sup>308</sup> S/22559。

<sup>309</sup> 同上, 第一节。

<sup>310</sup> 同上, 第13段。

<sup>311</sup> 同上, 第二节。

<sup>312</sup> S/22613。

<sup>313</sup> S/22614。

同最近设立的特别委员会进行协商，拟订了这项计划。计划设想一个分为三阶段的执行程序：(1) 收集和评估关于第687(1991)号决议第8和第12段所述的须予销毁、拆除或使其变成无害的所有项目的地点、数量和种类的资料；(2) 实际处置第8和第12段所述的武器、设施和所有其他项目；(3) 监察和核查伊拉克今后的履约情况。秘书长说，计划的第三阶段是一项长期活动。在建立全面的数据库后，将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第687(1991)号决议第10段所要求的详细计划，供其批准。

在同一天，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成员提交了一份说明，<sup>314</sup>转递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第13段给他的一封信及其附文，附文中载有关于将决议第12段所述项目（即“核武器或核武器可用材料、或任何分系统或部件、或与上述有关的任何研究、发展、支助或制造设施”）销毁、拆除或使其变为无害的计划。

1991年6月2日，秘书长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第26段提交了一份报告。<sup>315</sup>决议第26段请秘书长制定有关准则，便利各国全面执行对伊拉克的武器禁运和有关制裁，并请秘书长制定定期更新这些准则的程序。秘书长在报告附件中提出了按要求同有关政府协商后拟订的准则草案。准则草案中列出了被禁物品和活动的类别；确定了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作用，即它是安全理事会负责监察关于不得向伊拉克出售或供应武器的禁令和相关制裁的机关，并确定了委员会同为监察和核查伊拉克遵守第687(1991)号决议第10和第12段规定的义务的情况而设立的任何新机构的关系；规定了关于执行对伊拉克武器禁运和相关制裁的各项原则。制裁将在三个方面进行：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通过政府间合作。这些原则除其他外，明确“要求各国和国际组织无论有任何现行合同、协定、特许证或任何其他安排均严格遵守武器与有关制裁”。关于审查准则的问题，秘书长建议，安理会不妨在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第28段对伊拉克的经济制裁、武器制裁和其他相关制裁进行审查时同时审查准则。

<sup>314</sup> S/22615。

<sup>315</sup> S/22660。

在1991年6月17日根据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2994次会议上，安理会把秘书长的两份报告及其5月17日的说明列入其议程。安理会应伊拉克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科特迪瓦)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sup>316</sup>以及比利时、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sup>317</sup>他还提请注意伊拉克代表的两封信：1991年6月9日给秘书长的信，<sup>318</sup>其中确认伊拉克政府愿意在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C节方面予以合作；以及1991年6月11日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up>319</sup>其中申明伊拉克政府已遵守第687(1991)号决议并叙述了它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

在同次会议上，伊拉克代表说，伊拉克政府接受了第687(1991)号决议，并积极对待这项决议。他叙述了伊拉克为履行这项决议规定的义务所采取的一些措施。他还说，伊拉克政府希望申明，它完全愿意在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C节方面予以合作，并期望不对执行这项决议设置任何障碍。然而，不幸的是，伊拉克政府注意到，正在审议的第一项决议草案<sup>320</sup>中关于通过秘书长执行C节的计划的第4段规定伊拉克政府负担执行授予秘书长的各项任务的全部费用。伊拉克政府反对承担销毁化学武器的费用。另一方面，伊拉克申明它愿意进行合作，将在联合国专家的监督下，以他们满意的方式，自愿地自行努力销毁这些武器和使其无害。伊拉克政府以这样的方式参与，将能减少执行销毁计划所需的销毁费用和时间，并减少销毁过程中产生的危险。<sup>321</sup>

主席随后按提交顺序将这两项决议草案提付表决。第一项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99(199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sup>316</sup> S/22686；随后未经修改获得通过，成为第699(1991)号决议。

<sup>317</sup> S/22698；随后未经修改获得通过，成为第699(1991)号决议。

<sup>318</sup> S/22682。

<sup>319</sup> S/22689。

<sup>320</sup> S/22686。

<sup>321</sup> S/PV. 2994, 第3-12页。

回顾其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

注意到1991年5月17日秘书长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第9(b)段提交的报告，

又注意到1991年5月17日秘书长的说明，其中将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根据上述决议第13段给他的信转递安理会，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行动，

1. 核可秘书长1991年5月17日的报告中所载的计划；

2. 确认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有权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C节展开活动，以期在本计划经核可后四十五天以后，一直到这些活动完成为止，将该决议第8和第12段所列项目加以销毁、拆除或使其变成无害；

3.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以后，每六个月就第1段所提计划的执行情况向安理会提交进度报告；

4. 决定鼓励全体会员国以现金和实物提供最大量援助，以确保第687（1991）号决议C节所列的活动有效，迅速地付诸执行；不过，又决定，伊拉克政府应当担负执行C节所授任务的全部费用；并请秘书长在三十天内就伊拉克履行这方面义务的最有效方式提出建议，供安理会核可。

第二项决议草案也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00（199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1990年8月25日第665（1990）号、1990年9月25日第670（1990）号和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91年2月2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26段提出的报告，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行动，

1. 表示赞赏秘书长1991年6月2日的报告；

2. 核可为便于国际上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24、25和27段的准则；

3.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遵照“准则”采取行动；

4. 请所有国家遵行“准则”第8段，在四十五天内向秘书长汇报其履行第687（1991）号决议第24段规定的义务而制定的措施；

5. 委托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负责根据“准则”监察第687（1991）号决议第24段规定的禁止出售或供应武器给伊拉克及执行其他有关制裁的情况；

6. 决定继续审议这个事项，并于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第28段审查该决议第22至25段时同时审查“准则”。

也门代表在表决后发言。他说，虽然也门代表团对第699（1991）号决议投了赞成票，但他谨希望指出两点。也门过去曾明确表示，应该从更广的角度来考虑裁军问题。通过专门针对一个国家来处理

这个问题，将使区域内出现军事不平衡。因此，也门希望，这项决议只是个开端，将对中东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也采取类似措施。第二，关于决议第4段，也门认为，要求伊拉克承担销毁这些武器的费用是不公平的，因为销毁进程本身是强加给伊拉克的，并且由于对伊拉克实行禁运和制裁，该国的经济状况岌岌可危。<sup>322</sup>

古巴代表也对第699（1991）号决议的某些内容表示关切。第一，秘书长的计划并不包括销毁或拆除第687（1991）号决议所述的伊拉克境内的武器和材料的时间表。此外，虽然作为一般原则，古巴认为每一个国家都应承担销毁自己所拥有武器的费用，但古巴敦促铭记伊拉克的支付能力，因为现仍然在实施制裁，并且一旦取消制裁后，伊拉克将继续向赔偿基金缴款。古巴代表在谈到第700（1991）号决议时说，监督对伊拉克实行的武器禁运的任务应交给为此目的而设立的机构，而不应交给为监督经济制裁而设立的委员会。古巴相信，应迅速取消经济制裁，而武器禁运体现的军事制裁则可以持续相当长的时间。古巴认为，在由同一个机构处理两类制裁期间，将会出现各种技术困难，给所谓的制裁委员会造成过大的压力。<sup>323</sup>

#### 1991年6月26日(第2995次会议)的决定： 会议休会

秘书长在1991年6月26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324</sup>中转递了联合国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罗尔夫·埃克乌斯先生同日的来函。埃克乌斯先生报告说，1991年6月23日和25日，伊拉克当局拒绝准许原子能机构/特别委员会核视察组进入特别委员会指定进行紧急视察的阿布加赖卜军营内的设施。6月26日视察组终于获准进入这些设施，却没有发现它在等待进入时从远处看到的使用起重机、铲车和卡车的任何活动或有关物品。

在1991年6月26日根据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2995次会议上，安理会把秘书长的信列入其

<sup>322</sup> 同上，第13-16页。

<sup>323</sup> 同上，第17-23页。

<sup>324</sup> S/22739。



议程。应伊拉克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美国代表说，伊拉克政府阻碍视察小组执行任务，开展销毁、拆除伊拉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使其无用的工作。无疑，伊拉克在进行核欺骗。美国对伊拉克公然蔑视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承担的义务深感不安。多方来源的大量证据表明，伊拉克一直在实施一项秘密核方案，其各种活动与生产核武器可用材料相关。美国知道，伊拉克在一系列场地实施核方案。在原子能机构/特别委员会进行视察之前，伊拉克已开始拆卸其核基础设施。其中一些设备已运到阿布加拉伊布设施。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已听取了关于这一情况和以下事实的全面介绍：阿布加拉伊布设施已成为伊拉克未公布的浓缩铀方案设备的临时储存地。第687（1991）号决议要求伊拉克公布这些设备，并将其交付核查。而这些设备却被转移了。

这位发言者又说，美国掌握了来自多方的无可辩驳的证据，表明伊拉克一直在设法生产保障制度之外的核材料和获得核武器，这违反了其根据《不扩散条约》承担的义务及其与原子能机构达成的全面保障协定。如果第687（1991）号决议要有任何意义，安理会就必须确保伊拉克允许原子能机构/特别委员会联合视察小组全面立即进入指定的场所。安理会还必须确保，伊拉克全部公布其与核武器相关的物品。有可靠的证据表明，伊拉克企图隐藏其很大一部分导弹和化学弹药基础设施，不让特别委员会接触到。他还说，安理会最近完成了对伊拉克政策和做法的全面审查，特别是其在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方面的情况。安全理事会明智地没有决定取消仍然对伊拉克实行的经济制裁。只要伊拉克没有全面和毫不含糊地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安理会就不应考虑改变这些制裁。<sup>325</sup>

安理会其他一些成员也对伊拉克给视察小组设置障碍以及显然企图藏匿那些按要求应将其开放供视察的设备和其他物品表示严重关切。<sup>326</sup>他们要求伊拉克全面遵守第687（1991）号决议的规定。

伊拉克代表坚持说，伊拉克接受了第687（1991）号决议，并尽了最大努力履行其所有要求和义务。伊拉克予以原子能机构访问团充分合作。访问团视察了若干场所，只是最后一个由于一些实际原因未能让其视察：要求进行视察的那一天正好是官方假日，因而请视察组推迟视察。军事场所未经正常程序批准不得进入，这是所有国家众所周知的做法。由于伊拉克的整个通信系统遭到摧毁，获得必要的批准不可避免地延误了。<sup>327</sup>

随后会议休会，安理会主席请安全理事会成员立即参加会后举行的非正式磋商。

#### 1991年6月28日（第2996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秘书长在1991年6月28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328</sup>中转递联合国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罗尔夫·埃克乌斯先生同日的来函。埃克乌斯先生告知安理会，1991年6月28日伊拉克军事当局不允许原子能机构/特别委员会视察组立即进入费卢杰以东的一个运输设施。视察组在等待获得准许进入时，看到大院内车辆装载了正是他们想要检查的物品，车辆从一个出口离开，向南驶去。当视察组试图拍下车辆行驶的照片时，伊拉克军队用小武器朝天鸣枪。

在1991年6月28日举行的第2996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继续讨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并把秘书长1991年6月26日和28日的信列入其议程。

主席说，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329</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严重关切地获悉今天发生的以下事件：伊拉克军事当局拒绝原子能机构/特别委员会联合核视察组进入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第9段和第13段规定由特别委员会指定进行立即和不受阻碍的视察的现场。事件发生当时，伊拉克军方不遵守代理视察组长关于视察之前不得有运输工具或设备移动的要求。当视察组成员设法拍摄离开现场的满载车辆的照片时，伊拉克军方以轻武器向空中开火。在此事件之前，伊拉克军事当局1991年6月23日和25日已拒绝过核视察组察看另一指定地点的某些设施。

1991年6月26日，安理会举行了一次会议讨论6月23日和25日的事件，会议上伊拉克常驻代表确认伊拉克接受第687

<sup>325</sup> S/PV. 2995，第6-11页。

<sup>326</sup> 同上，第11-12页（法国）；第13-15页（比利时）；第14-15页（奥地利）；第16页（联合王国）；第17-18页（厄瓜多尔）；第18-21页（罗马尼亚）。

<sup>327</sup> 同上，第21-27页。

<sup>328</sup> S/22743。

<sup>329</sup> S/22746。

(1991)号决议,并尽一切力量执行该决议强加于它的所有要求和义务。他还宣称伊拉克正同联合国所有机构,包括特别委员会进行合作。随后,主席向伊拉克政府传达了安理会对这些事件的严重关切。

安理会成员对6月23日、25日和28日的事件至为遗憾,在此方面,谴责伊拉克当局的行为。所有这些事件构成对第687(1991)号决议的公然违抗,且违背了秘书长同伊拉克外交部长之间有关特别委员会和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所委派的视察组的地位、特权和豁免问题的换文中所载的各项承诺。此外,这些事件表明伊拉克未能履行它所作的庄严承诺,即遵守第687(1991)号决议的所有规定。

安理会成员决定请秘书长立即派一个高级别特派团前往巴格达与伊拉克政府的最高级员会面,表明安理会紧急要求伊拉克政府毫不含糊地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不设置任何障碍阻止特别委员会履行其任务,并保证遵照伊拉克对联合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承担的义务和作出的承诺,给予各个视察组充分合作,包括不阻挠它们立即进入视察地点。安理会成员还强调指出,该国政府必须无条件地保证高级别特派团履行同第687(1991)号决议有关职务的所有人员的安全。特派团由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和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组成,将于1991年6月28日晚从纽约启程。

在此时刻,安理会成员要求伊拉克立即让现时在伊拉克的原子能机构/特别委员会核视察组不受阻碍地察看该视察组在1991年6月28日曾试图检查的物品以及前往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地点。

安理会成员请高级别特派团尽早通过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它与伊拉克政府最高级员会面的结果,特别是报告伊拉克政府是否已作出进一步的承诺,以确保所有各级当局——包括地方上的军事和民政当局——都遵守伊拉克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所承担的义务。

安理会成员希望表明,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如果再发生任何不遵守的行为,将会引起严重的后果。

安理会成员重申其在第687(1991)号决议中表达的看法,认为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中东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认为需要努力在中东建立一个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 1991年8月5日的决定:

#### 主席声明

在1991年8月5日举行非正式磋商之后,安全理事会主席向新闻界发表了以下声明。该声明随后通过安理会主席1991年8月6日给秘书长的信<sup>330</sup>分发:

依照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第28段、1991年6月17日第700(1991)号决议第6段和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安全理事会成员于8月5日举行了非正式协商。

在听取了协商过程中发表的所有意见以后,安理会主席总结认为,大家未能同意当前有必要条件可以修订第

<sup>330</sup> S/22904; 作为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列入《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1年》第20页。

687(1991)号决议第28段提到的第22、23、24和25段,第700(1991)号决议第6段和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提到的第20段中所订立的各项制度。

### 1991年8月15日(第3004次会议)的决定:

#### 第705(1991)号、第706(1991)号和

#### 第707(1991)号决议

在1991年8月15日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3004次会议上,安理会恢复审议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在通过议程后,安理会应伊拉克代表和科威特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主席(厄瓜多尔)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三项决议草案:第一项是在事先磋商期间起草的;<sup>331</sup>第二项是比利时、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sup>332</sup>第三项是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sup>333</sup>

科威特代表说,伊拉克对科威特的侵略不是像伊拉克开始时所说的,是为了解决任何政治、经济或边界争端而发动的,而是一项扩张主义行为。安全理事会已有效地应对这场危机,履行了它的责任,通过了决议,要求停止侵略及减轻这场危机的影响,恢复被剥夺了的权利,并确保尊重现有的公约和边界。国际社会已呼吁伊拉克承担起责任,完全、彻底地停止侵略,并保障遭受其侵略的国家的权利。安理会已要求恢复立足于正义和《宪章》的法律。科威特的要求、安全理事会以及国际社会的要求是解除对伊拉克的制裁的条件。这些要求为:(1)立即全部交回所有被囚禁者、科威特人和科威特居民;(2)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3)依照1932年《公约》确定伊拉克与科威特的边界;(4)归还伊拉克从科威特攫取的所有财产;(5)赔偿科威特及其人民所遭受的损失。他补充说,伊拉克通过接受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同意了这些要求。不过,伊拉克看来没有接受教训。它为其行动找了各种不成立的借口和非法的理由,拒绝履行义务。如果让战败的侵略者享受其侵略的果

<sup>331</sup> S/22940; 随后获得通过,成为第705(1991)号决议。

<sup>332</sup> S/22941; 随后获得通过,成为第706(1991)号决议。

<sup>333</sup> S/22942; 随后获得通过,成为第707(1991)号决议。

实，或让其逃脱侵略的责任，那么这将在国际关系中造成危险的先例。伊拉克应当知道履行义务与解除制裁是有关联的。伊拉克尽管发生了人道主义和物质方面的灾难，但是，导致这场危机的伊拉克政府的政策仍然在继续。它们仍然是伊拉克人民苦难的根源。这位发言者指出的，伊拉克人民已成了伊拉克政权的侵犯目标。“伊拉克政权是一个在北部和南部杀害伊拉克人的政权”。

科威特代表继续说，伊拉克的罪行是在1968年11月26日大会通过的《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适用的范围内。该公约明确规定，切实惩罚此种罪行是防止其再次发生、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促进各国人民之间的合作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等的重要因素。他表示希望安全理事会或其设立的机构会调查伊拉克占领科威特期间、在其压迫科威特人民的时候、在破坏该区域的环境时所犯下的罪行。这些危害人类的战争罪不利于和平，是国际法中最严重的罪行。安全理事会根据其决议所实施的制裁不构成对伊拉克的战争，也不是无的放矢。制裁是符合《宪章》的合法集体行动，是针对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国际社会一个成员政权的。伊拉克使海湾地区和整个世界的国际和平与安全遭受危险；这个危险将会继续，而且该区域也不会恢复稳定，直至这个伊拉克政权得到国际社会有效的控制。制裁无须解除，直到伊拉克停止欺骗国际社会及违反其决议。他希望安全理事会将要通过的决议将会带来积极的行动，即合并秘书长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活动，特别是因为根据现代标准，把无辜的受害者拘留在不安全的条件下构成危害人类罪。<sup>334</sup>

伊拉克代表就安理会面前的这三项决议草案提出了其政府的立场。关于决议草案S/22940，他解释说，伊拉克的外汇收入几乎完全依靠石油出口。根据伊拉克油田的生产能力来计算，未来5年的出口量将不会达到石油输出国组织1990年7月所定的水平，因为空中轰炸伊拉克的石油生产和出口设施造成了破坏。从伊拉克在1991年及以后所拥有的和预期拥有的财政资源来看，它无法自力恢复1991年1月事件之前那样的社会和经济生活。那需要世界作很大的努力来补偿伊拉克民用设施和经济结构受到空袭所

造成的不公正损毁。因此，伊拉克恳请宽限它一段时间来解决抑制其经济的主要问题——这些问题很可能削弱伊拉克人民及其后代。伊拉克还曾请求减少扣减额的最高值，使其不超过其石油总收入的10%。

他接着说，S/22941号文件中的第二项决议草案本来是要满足伊拉克人民的人道主义需要的，但实际上却是要剥削他们及对伊拉克经济施加新的财政制裁和限制——这些都是以前没有提过的。这项决议草案的内容侵犯了伊拉克的国家主权，并为伊拉克人民强加了一个外国监护人，从而剥夺了伊拉克合法政府对其公民的权力和责任。它使外国有权控制伊拉克的自然资源，并将机构间特派团的人道主义任务置于可疑的政治动机之后。它违反了第687(1991)号决议的规定，并把制裁的部分解除转化为殖民主义式的限制，从而剥夺伊拉克全面行使主权的权利、干涉其内政、掠夺其石油财富及窃取其支配自己资金的权利。他指出，这项决议草案本应当尽力顾及到关于销售石油来资助紧急的人道主义救援工作的建议，但是它没有，反而是让其他国家通过缓慢而复杂的机制来购买数量有限的伊拉克石油。它的重点不是放在人道主义救援上，而是放在支付搞销毁武器的特别委员会、伊拉克-科威特标界委员会和联合国赔偿基金等的费用以及归还科威特的财产事务的费用上。这项决议草案的概念与《宪章》所述的主权概念背道而驰，另外在联合国的人道主义作用方面也将构成严重的先例。

在简短地谈到决议草案S/22942后，伊拉克代表说他原来以为安全理事会会为在伊拉克的各个国际工作组所得到的合作表示满意，没想到等来的却是又一个谴责伊拉克的决议——就为了第二个视察组到伊拉克的一个个别事件。<sup>335</sup>

主席表示安理会已准备就绪可以就这些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他将让安理会按这样的顺序进行表决：S/22940、S/22941、S/22942。

也门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评论了决议草案S/22941。他强调说，在对伊拉克施加了全面制裁一整年之后，安全理事会正在面对一个庞大的人道主义问题。1991年7月15日，带领机构间特派团的萨德鲁丁·阿加·汗王子就伊拉克悲哀的状况提交了一

<sup>334</sup> S/PV. 3004, 第6-21页。

<sup>335</sup> 同上, 第22-50页。



份全面性报告。遗憾的是，已经听取了萨德鲁丁·阿加·汗王子和他的特派团其他成员口头报告的制裁委员会还未能就此事作出决定。在这个报告提交了一整个月之后，安理会忙着处理一个决议草案，内容是授权豁免6个月让伊拉克销售一些石油。虽然这个决议草案最终都会准许必要的药物和粮食运到伊拉克，但是它引起了许多原则性的问题。首先，在制裁委员会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第23段已有权就该问题作出决定及准许伊拉克完全为了满足人道主义需要出口石油的情况下，没有理由再就伊拉克局势中的人道主义问题提出特别的决议草案。第二，该决议草案所提的复杂的条件会导致建立官僚主义机制，延误食品和药物及时运抵伊拉克。没有理由让秘书处参与技术及商业运作，那将增加本组织的负担。第三，没有理由这个人道主义决议草案要立足于《宪章》第七章。鉴于将来可能发生的事情以及如果伊拉克拒绝按照规定的条件出口石油时安理会可能采取的立场，则这个问题就有特殊的意义。第四，这个决议草案把千百万无辜伊拉克人的特殊人道主义状况同收回特别委员会及原子能机构及伊拉克-科威特标界委员会的费用支出搅合在一起，是没有理由的。安理会应当容许售卖一些伊拉克石油来支付国际组织的费用。安理会的任务是为和平与安全服务，它不应当让饥荒扩大，那除了可能破坏伊拉克的稳定之外，还将可能导致大规模的跨国界迁徙，最终它会危及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不应当利用安理会来达到不基于《宪章》及不符合《宪章》的其他目的。<sup>336</sup>

古巴代表指出，号称是为了这场经济制裁中的人道主义问题而起草的决议草案S/22941实际上是巩固了制裁制度。它邀请安理会把医药、医疗用品和食物也加入制裁制度——据称是通过某种授权，在某种控制下出口伊拉克石油和购取某些此种用品，但实际上，是按照一种古巴认为没有理由的和严格的管制制度。安理会所面对的情况明显表明需要国际社会对各种不断提出的关于伊拉克人道主义状况严峻的报告表现出关心。试图利用与保健有关的用品作为达到政治目的的工具是不能接受的。古巴不相信《宪章》第七章或说实在的《宪章》的任何其他一章授权安理会自行或委托秘书长执行某些明显

违反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和国家主权平等原则的职责。如果建立拟议中的机制，那将真正意味着窃取了伊拉克主权的某些部分，并将要对伊拉克实施某种托管制度——这是完全与《宪章》的文字与精神相违背的。<sup>337</sup>

在同次会议上，S/22940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05(199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根据其1991年5月2日的报告第13段提出的1991年5月30日的说明，该说明列为1991年5月3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表示赞赏秘书长1991年5月30日的说明；
2. 决定根据秘书长的说明第7段的建议，伊拉克按照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E节规定支付赔偿的数额不应超出伊拉克每年石油和石油产品出口价值的30%；
3. 也决定根据秘书长的说明第8段，参照秘书长1991年5月30日的信内载的数据和假设以及其它有关的发展，不时审查第2段确定的数字。

S/22941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以13票赞成、1票反对（古巴）、1票弃权（也门）获得通过，成为第706(199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决议，尤其是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1991年3月2日第686(1991)、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1991年4月5日第688(1991)、1991年5月20日第692(1991)、1991年6月17日第699(1991)和1991年8月15日第705(1991)号决议，

注意到1991年7月15日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和伊拉克/土耳其及伊拉克/伊朗边界地区机构间人道主义方案秘书长执行代表率领的机构间特派团的报告，

关注该报告所述伊拉克平民严重的营养和保健状况以及这种状况进一步恶化的危险，

还关注第686(1991)号决议第2(c)段和第687(1991)号决议第30和31段所规定遣返1990年8月2日或其时在伊拉克境内的所有科威特人和第三国国民或其遗体的工作尚未充分执行，

注意到上述报告的结论，特别是关于为提供人道主义救济让伊拉克出售石油以筹款购买食物、医药、民用必需物资和用品的建议，

还注意到1991年4月14日、5月31日、6月6日、7月9日和7月22日伊拉克外交部长和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关于伊拉

<sup>336</sup> 同上，第51-60页。

<sup>337</sup> 同上，第63-71页。

克和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件，其中涉及伊拉克石油和石油产品的出口，

深信需要通过有效的监察和公开的进程，确保向伊拉克所有阶层平民公平分配人道主义救济品，

在这方面回顾并重申其第688（1991）号决议，尤其是安理会强调伊拉克必须允许国际人道主义组织顺利无阻地与伊拉克境内所有地区一切需要援助的人们接触、必须为这些人道主义组织的活动提供一切必要便利，并在这方面强调1991年4月18日联合国和伊拉克政府签订的谅解备忘录持续发挥的重要作用，

回顾第687（1991）、692（1991）和699（1991）号决议规定由伊拉克支付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C节所授权进行的任务的全部费用，而且秘书长在其根据第699（1991）号决议第4段向安理会提出的报告中表示，从伊拉克取得资金支付这些费用的最明显方法是核可伊拉克出售一些石油和石油产品，还回顾伊拉克必须向联合国赔偿基金缴款并支付伊拉克和科威特标界委员会的一半费用；并回顾安理会686（1991）和第687（1991）号决议要求伊拉克在最短时间内归还所掠夺的一切科威特财产，并要求秘书长采取步骤促进这项要求，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授权所有国家，依照安全理事会根据第5段所作的决定，虽有第661（1990）号决议第3(a)、3(b)和4段的规定，自按第5段所作决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期间，为本决议所规定的用途，准许进口一定数量的，伊拉克原产的石油和石油产品，由此所得总额由安理会在接到本决议第5段要求秘书长提出的报告以后决定，但这一数量不得超过16亿美元，并须符合下列条件：

(a) 每次购买伊拉克石油和石油产品时，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收到有关国家的通知后予以核可；

(b) 每次购买伊拉克石油和石油产品时，由有关国家的购买者将全部贷款直接付给一个代管账户，该账户将由联合国设立，由秘书长经管，专为实现本决议的目标；

(c) 在秘书长根据第5段的要求提出报告后，由安理会核准一个办法来购买第687（1991）号决议第20段所称食物、医药、民用必需物资与用品，尤其是有关卫生的物资，全都尽量标明是依照这个办法提供，并进行一切可行和适当的联合国监察和监督来确保这些物资的公平分配，以满足伊拉克所有地区和伊拉克各阶层平民的人道主义需要，并且为此目的进行一切可行和适当的管理，而其他来源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如有需要，也可由联合国进行这种工作；

(d) 本段所核可的总购买量，在安理会采取第5段关于执行本决议的决定之后，由委员会的历次决定分成三个等份发放；不论本段任何其他规定如何，安理会可以根据其对于各种需要不断进行的评估来审查最大总购买量；

2. 决定秘书长应从他所经管的账户中提出一部分款项，购买第687（1991）号决议第20段所称食物、医药、民用必需物资与用品，并支付联合国根据本决议所进行的工作和伊拉克境内其他必需的人道主义活动的费用；

3. 也决定秘书长应利用他所经管的账户中的一部分款项，作为付给联合国赔偿基金的适当款项，以支付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C节授权进行的任务的全部费用、联合国为使伊拉克归还所掠夺的一切科威特财产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和伊拉克-科威特标界委员会费用的一半；

4. 并决定由本决议授权从伊拉克出口的石油和石油产品，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19段的要求和第692（1991）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应将出口价值的一个百分比付给赔偿基金，这一百分比应与安理会第705（1991）号决议第2段所决定付给基金的百分比相同，直到基金理事会另有决定为止；

5.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二十天内向安理会提出一份报告，建议采取何种措施去执行第1(a)、(b)和(c)段，决定第2段所规定伊拉克人道主义必需品的估计数，决定截至第1段的授权期间结束时第3段所规定伊拉克财政义务的数额，并决定如何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确保本决议的目标得以实现，如何考虑到这些伊拉克石油和石油产品和运输费用；

6. 并请秘书长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商，在本决议通过后二十天内，向安理会提出一份报告，说明依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31段的规定进行何种活动，以协助遣返1990年8月2日或其后在伊拉克境内的所有科威特人和第三国国民或其遗体；

7. 呼吁伊拉克政府在本决议通过后第一个月的第一天及其后每个月的第一天，向秘书长和适当的国际组织提出一份详细的报单，开列伊拉克在国内或国外拥有的黄金和外币储备，直到另行通知为止；

8. 并呼吁所有国家通力合作执行本决议；

9.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S/22942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07（199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及其关于这个问题的其他决议，

并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1991年4月11日给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中指出，根据伊拉克书面同意充分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该决议第33段所规定关于停火的前提条件业已满足，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1991年6月26日和28日和7月4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信中传达了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所取得的资料和派往伊拉克高级别特派团的报告；这些资料证实伊拉克没有遵守第687（1991）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又回顾1991年6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其中要求派出一个由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组成的高级别特派团，尽早同伊拉克政府最高级官员会面，取得书面保证，对于视察特别委员会所指定的地点，伊拉克将充分立即地合作，并将可能已从那些地点运出的任何物品提供直接检查，

震惊地注意到高级别特派团就其同伊拉克政府最高层会谈的结果向秘书长提出的报告，



严重关切国际原子能机构1991年7月15日和25日向安理会提出的关于伊拉克政府所采取的公然违反第687（1991）号决议的活动的资料，

并也严重关切伊拉克外交部长1991年7月7日给秘书长的信内以及后来的声明和调查结果中的证据，证明伊拉克4月18日和28日的通知并不完全，因为伊拉克隐瞒了一些相关的活动，构成实质上违反第687（1991）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注意到秘书长1991年6月26日、6月28日和7月4日的信，信中指出，伊拉克并未充分遵守它关于将给予第687（1991）号决议授权成立的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视察组特权、豁免和便利的一切保证，

确认为使特别委员会能够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第9(b)(-)、(c)和(d)段所规定关于视察伊拉克的化学和生物武器和弹道导弹能力并取得该项决议所述物品以便销毁、拆除或使其变成无害的任务，第687（1991）号决议第9(a)段所要求伊拉克方面充分的公布是极为重要的，

还确认使原子能机构在特别的协助与合作下，能够确定何种核武器可用材料或任何分系统或部件或有关的任何研究、发展、支助或制造设施，按第687（1991）号决议第13段的规定，必须予以销毁、拆除或使其变成无害，伊拉克必须公布其一切核计划，包括声称其用途与核武器可用材料无关的任何核计划，

并确认上述伊拉克未严格遵守第687（1991）号决议规定的义务的行为构成实质上违背其接受该决议的有关规定的诺言，该项决议确定停火并规定恢复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条件，

又确认正如原子能机构理事会1991年7月18日的决议所确定，伊拉克未遵守其根据1968年7月1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签订的保障协定，构成违反其国际义务的行为，

决心确保第687（1991）号决议特别是C节，得到全面遵守，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谴责伊拉克严重违反第687（1991）号决议C节规定的许多义务，也严重违背其同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的诺言，构成实质上违反第687（1991）号决议有关规定的行为，该项决议确定停火并规定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条件；

2. 又谴责伊拉克正如原子能机构理事会1991年7月18日的决议所确定，未遵守其与原子能机构签订的保障协定规定的义务，因此构成违反其作为1968年7月1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义务；

3. 要求伊拉克：

(a) 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要求，不再拖延、全面、充分、彻底公布其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射程远于一百五十公里的弹道导弹的计划，其持有的全部这种武器、部件及生产设施与地点的所有情况，以及一切其他核计划，包括它声称其用途与核武器可用材料无关的任何核计划；

(b) 让特别委员会、国际原子能机构及其视察组立即无条件及无限制地随意前往视察他们想要视察的任何及所有地区、设施、设备、记录和运输工具；

(c) 立即停止企图隐瞒，或不通知也未经特别委员会事先同意而移动或销毁任何与其核、化学或生物武器或弹道导弹计划有关的材料或设备，或与其别的核活动有关的材料或设备；

(d) 立即让特别委员会、原子能机构及其视察组视察任何此前拒绝视察的物品；

(e) 让特别委员会、原子能机构及其视察组为了任何相关目的，包括视察、监视、空中观察、运输和后勤在内，按照特别委员会可能确定的各种条件，充分利用他们自己的飞机和伊拉克境内经他们确定为最适于委员会工作的飞机场，在伊拉克全境进行固定翼飞机和直升飞机飞行，不受任何种类的干扰；

(f) 停止任何种类的核活动，除医疗、农业和工业用途使用同位素，直至安理会确定伊拉克已充分遵守本决议和第687（1991）号决议第12和13段，而且原子能机构确定伊拉克已充分遵守其与原子能机构签订的保障协定为止；

(g) 按照其以前的诺言，确保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的代表能彻底享有特权、豁免和便利，及彻底安全和行动自由；

(h) 立即提供或协助提供特别委员会、原子能机构及其视察组所要求的任何运输、医疗或后勤支助；

(i) 完全、彻底和迅速答复特别委员会、原子能机构及其视察组提出的任何问题或要求；

4. 确定伊拉克对第687（1991）号决议第12段规定需要销毁、拆除或使其变成无害的物品不保留任何所有权；

5. 要求伊拉克政府立即全面、毫不拖延地遵守其所有国际义务，包括本决议、第687（1991）号决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其与原子能机构签订的保障协定规定的义务；

6.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法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强调伊拉克政府是不能信任的，因为它试图绕过安全理事会决议，搞欺骗，不让联合国的代表人员进入其领土的某些部分，武力拘禁科威特和其他国家的国民，并且坚持不让萨德鲁丁·阿加·汗王子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必要的地方开设人道主义中心。好几次，安理会对伊拉克屡次违反其义务表示关切——这些义务或是第687（1991）号决议施加的，或是因伊拉克对原子能机构的承诺而产生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已确定伊拉克没遵守这些义务。它还对伊拉克试图欺骗深表关切。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现场视察后所提供的信息是绝对地不利于伊拉克政府的。看起来伊拉克一段时间里



有一个秘密的、旨在为伊拉克获取核武器的研究计划，严重地违反了它的国际义务。<sup>338</sup>

美国代表指出，安理会就第687（1991）号决议关于视察和销毁在伊拉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C节的执行情况所通过的那项决议促请世界注意到伊拉克没有遵守第687（1991）号决议及其屡次实质性违反《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那项决议的主要目的是强化原子能机构和特别委员会的作用，让它们履行消除伊拉克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能力及确保伊拉克不再获得此种武器这项重要任务。那项人道主义决议主要是为了把人道主义援助送到伊拉克国内最需要的人手里。它与撤消制裁无关；相反，通过防止伊拉克政府利用其自己造成的伊拉克人民的苦难来取得政治和军事利益，它将会强化制裁。在通过这项决议后，安理会把秘书长和秘书处放在向伊拉克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工作的中心。<sup>339</sup>

津巴布韦、<sup>340</sup>中国<sup>341</sup>和印度<sup>342</sup>三国代表对伊拉克境内的人道主义状况表示关切，喜见安全理事会为满足海湾战争受害者的需要而采取的措施，并强调了他们的看法，即在执行安理会的决定时必须尊重伊拉克的主权。联合王国<sup>343</sup>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sup>344</sup>的代表都对伊拉克在其军事计划特别是其核领域活动方面不断地试图欺骗国际社会表示关切。

#### 1991年9月19日(第3008次会议)的决定： 第712(1991)号决议

1991年9月4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06（1991）号决议第5段的要求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报告。<sup>345</sup>该决议规定了一个机制，让伊拉克的石油和石油产品能够在六个月的时间内销售，收益主要用来给伊拉克进口食物、医疗用品和其他必需品。秘书长报告载有他关于执行该决议的建议。

他特别建议了以下的具体措施：<sup>346</sup>(a) 伊拉克将通过其石油机关“国家石油销售组织”来销售石油；(b) 合同必须获得第687（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制裁委员会）批准才生效，而销售所得将由买油方存入由联合国设立、由秘书长管理的代管账户；(c) 制裁委员会将负有监察伊拉克石油的销售的最终责任，但会得到联合国指派的独立检查代理人的协助；(d) 购买各种用品以满足伊拉克境内人道主义需要事宜将由伊拉克负责。采购和采购品的运送将由联合国在检查代理人协助下进行监督。

在1991年9月19日根据事先磋商所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3008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安理会应伊拉克代表的请求，邀请其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法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比利时、法国、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王国和美国等国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sup>347</sup>

伊拉克代表注意到，由于安理会正在审议一项要求实施第706（1991）号决议的决议草案，该决议的缺陷和矛盾自然适用于这项决议草案。就他看来，第706（1991）号决议和审议中的决议草案实际上给予伊拉克两种选择。第一种选择是维持全面封锁状态，伴随着的是伊拉克人民的苦难和饥饿；这两种选择是在封锁下有一个有限的例外，代价是伊拉克出让对其石油资源的主权，接受某些安全理事会成员国通过联合国机构对伊拉克石油资源拥有霸权和阻止伊拉克开发生产那些资源。第二种选择实际上意味着维持经济抵制，仅仅允许伊拉克人民获得最低限度的必需品以避免饥饿。他认为，某些安理会成员国完全认识到实际实施该决议草案的困难性。他接着指出，他在该决议草案中看到一些技术性问题的。<sup>348</sup>

表决前，也门代表发言说，该决议草案是上月通过的第706（1991）号决议的补充。所以也门的立场也类似于当时表达的立场。他指出，不应使该决议草案政治化，因为它涉及超越该地区存在的各

<sup>338</sup> 同上，第72-78页。

<sup>339</sup> 同上，第78-81页。

<sup>340</sup> 同上，第61-62页。

<sup>341</sup> 同上，第81-82页。

<sup>342</sup> 同上，第93-98页。

<sup>343</sup> 同上，第82-86页。

<sup>344</sup> 同上，第88-91页。

<sup>345</sup> S/23006和Corr. 2。

<sup>346</sup> 同上，第58段。

<sup>347</sup> S/23045。

<sup>348</sup> S/PV. 3008, 第3-11页。

种分歧的人道主义问题。因此他将在进行表决时弃权。<sup>349</sup>

古巴代表说，古巴代表团基于它在通过第706（1991）号决议时提出的同样理由，无法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他认为，安理会的做法涉及对入人道主义问题的控制。这种作法意味着在早已认为没有理由的情况下延长和加强对伊拉克的制裁。他还认为，安理会无视各国主权平等原则，并采取超出《宪章》赋予它的特性的行动。<sup>350</sup>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以13票赞成、1票反对（古巴）、1票弃权（也门），获得通过，成为第712（199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尤其是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1991年3月2日第686（1991）号、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1991年4月5日第688（1991）号、1991年5月20日第692（1991）号、1991年6月17日第699（1991）号、1991年8月15日第705（1991）和706（1991）号决议，

感谢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1991年9月4日第706（1991）号决议第5段所提出的报告，

重申关注伊拉克平民的营养和健康状况以及这种状况有进一步恶化的危险，并为此着重指出有必要对伊拉克所有各地的情况充分进行最新评估，作为向伊拉克各阶层公平分配人道主义救济的依据，

重申为履行第706（1991）号决议和本决议各项宗旨将由秘书长或以秘书长名义进行的活动，均享有联合国的特权与豁免，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肯定第706（1991）号决议第1段所述的数字是为该段的目的而核准的数字，并重申打算根据该决议第1（d）段，按照对各种需要不断进行的评估，重新审议这项数字；

2. 请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第706（1991）号决议第1（d）段，立即授权秘书长从代管账户发放上文第1段所指数额中的第一笔三分之一款项，但按需要发放的款项，须以账户中有足够资金为条件，而支付已按照现行程序通知或获得核准的食物、药品和民用必需物资和用品的款项时，须遵守下文第3段所核可的秘书长报告中所制订的程序；

3. 核可秘书长报告第57（d）和58段中的各项建议；

4. 鼓励秘书长和委员会同伊拉克政府密切协商，持续地进行合作，确保本决议所核可的办法得到最有效的执行；

5. 决定受第706（1991）号决议管制的石油和石油产

品，在所有权仍属伊拉克期间，可免受法律诉讼，也不受任何形式的查封、扣押或执行，所有国家均须根据本国法律制度采取任何必要步骤确保这项保障，并确保销售所得不得转用于第706（1991）号决议规定之外的用途；

6. 重申为满足第706（1991）号决议和本决议的目的而由联合国设立并由秘书长管理的代管账户，如同第692（1991）号决议所设的联合国赔偿基金，享有联合国的特权和豁免；

7. 并重申为本决议目的所任用的执行联合国任务的检查人员及其他专家均享有《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并要求伊拉克给予他们充分的行动自由和一切必要的便利；

8. 确认从其他来源所提供的资金，如有此意愿，可按照第706（1991）号决议第1（c）段作为一个分账户存入代管账户，并可立即支用以满足第687（1991）号决议第20段所述的伊拉克人道主义需要，免除第706（1991）号决议第2和3段所规定的那些强制性扣减和行政费用；

9. 敦促除使上文第1段所述资金购买的物资以外，任何方面向伊拉克提供的食物、药品或其他人道主义性质的物资时，均应作好安排，保证公平分配，以满足人道主义需要；

10.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以上各项决定，并授权他为完成任务达成所需的任何安排或协定；

11. 呼吁各国充分合作执行第706（1991）号决议和本决议，特别是在关于进口石油和石油产品及出口第687（1991）号决议第20段所指的食物、药品和民用必需物资和用品的任何措施方面，以及关于联合国和联合国人员在执行本决议时所享有的特权与豁免方面；并确保这些物资不转用于这些决议规定之外的用途；

12.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决议通过后，美国代表强调在仍是十分牢固的现行制裁体系内对销售伊拉克石油作出有限授权。该执行决议是结束海湾危机、促使伊拉克履行其责任的关键步骤。他指出，该决议对秘书长的报告作出了密切的反应。该决议建立执行第706（1991）号决议的机制，支持秘书长的执行作用，并规定不断审议和评估伊拉克的需要和要求。<sup>351</sup>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说，第712（1991）号决议的通过为早日执行秘书长提出的第706（1991）号决议执行计划开辟了道路。他认为，鉴于目前伊拉克境内的人道主义情况，决议符合伊拉克人民的切身利益，希望伊拉克政府认真遵守该决议。<sup>352</sup>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秘书长的报告构成刚通过的决议的基础，在下述两方面保持必要的平衡：一

<sup>349</sup> 同上，第11-12页。

<sup>350</sup> 同上，第12-13页。

<sup>351</sup> 同上，第14-18页。

<sup>352</sup> 同上，第18-19页。

方面制定严厉计划，以实现第706（1991）号决议所载的安理会意愿，确保石油出口用于提供人道主义物资，并实现联合国的其他目标；另一方面兼顾到安理会一些成员和伊拉克政府表示关注的一些问题。他很高兴能够成为决议的提案国之一，因为他深信该决议包含了向伊拉克境内需要救济的人们提供真正救济的潜力。决议能否做到这一点，将取决于伊拉克政府，也取决于其他国家政府。<sup>353</sup>

主席以法国代表的身份发言。他欢迎第712（1991）号决议的通过，这项决议使一些将使伊拉克人民的基本需要得到满足的机制得到了完全的建立。他希望这些机制能够尽可能迅速地运转起来，以实现法国始终寻求的人道主义目标。<sup>354</sup>

#### 1991年10月2日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1年10月2日经过非正式磋商后，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向媒体发表下列声明：<sup>355</sup>

按照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安全理事会成员们于1991年10月2日举行了非正式协商。

在协商过程中听取了所有的意见后，安理会主席总结认为，大家未能同意已经具备必要条件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所规定修改该决议第20段所定的制度。

#### 1991年10月11日(第3012次会议)的决定：

##### 第715(1991)号决议

1991年10月2日，秘书长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题为“关于将来不断监察和核查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C节有关部分情况的计划”。<sup>356</sup>他回顾说，他1991年5月17日的报告扼要指出，第687(1991)号决议C节各项规定的执行过程可分三个阶段：收集和评估资料；处置该决议第8和12段所述的各种武器和设施及所有其他项目；不断监察和核查伊拉克的遵守情况。他又说，目前正在执行头两个阶段，并将继续进行，直到全部实现它们的目标。

秘书长指出，本报告提出的计划涉及第三个阶段，即不断监察和核查伊拉克是否遵守它无条件地承担的义务，即不使用、保有、拥有、发展、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第687（1991）号决议第8和9段所禁止的任何武器或有关项目。因此，要加以监察和核查的不仅是军事上的，同时也要包括民用的但是可能用于违反伊拉克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所负义务的场地、设施、材料和其他项目，或可能涉及违反这些义务的活动。该计划还包括第707（1991）号决议进一步对伊拉克规定的义务，以及相应的监察和核查活动。他建议该计划应在获得安全理事会核可后立即生效，也就是说，它的初期执行阶段与处置现有的被禁止的武器、设施和有关项目的后期阶段将同时进行。关于机构方面的安排，考虑到第687（1991）号和第707（1991）号决议是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而通过的，因此假定进行该计划所规定的监察和核查的任务应交给安全理事会权力下的一个执行机构。他认为，如果发生伊拉克不遵守它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C节或第707（1991）号决议所负义务的任何情况时，这是特别重要的。因此他建议在特别委员会之下组织一个核查遵守情况的单位，来执行该计划所规定的监察和核查任务。

秘书长在1991年9月20日的说明<sup>357</sup>中还向安全理事会转递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出的关于将来不断监察和核查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C节第12段和第707（1991）号决议第3和5段规定情况的订正计划。

1991年10月11日，在第3012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及其说明列入议程。应伊拉克代表的要求，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印度）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由比利时、法国、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sup>358</sup>

伊拉克代表指出，该决议草案初看起来似乎是关于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第10段的详细程序草案，但情况并非如此。该决议草案超越了该决议

<sup>353</sup> 同上，第20-23页。

<sup>354</sup> 同上，第22-23页。

<sup>355</sup> S/23107；作为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列入《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1年》，第25页。

<sup>356</sup> S/22871/Rev. 1。

<sup>357</sup> S/22872/Rev. 1和Corr. 1。

<sup>358</sup> S/23134；随后未经修改获得通过，成为第715(1991)号决议。



的范围和目标，它违反了《宪章》的条款，企图将伊拉克长期置于关于军备的特别委员会托管之下，并且还违反该决议的条款，企图无限期地维持贸易制裁制度。他又指出，该决议草案还寻求建立长期的国际机制，以加紧控制伊拉克的前途，阻止伊拉克进行经济和科学发展。但是，最大的危险在于特别委员会拟订的计划之中，该计划载于秘书长的报告中。它包括了影响民政或军事生活的所有详细内容。所有这些方面以及伊拉克的科学和教育机构都被置于严密的控制和严格的限制之下。发言者坚称，伊拉克接受了第687（1991）号决议和先前的决议，并且忠实地执行的这些决议的条款。伊拉克这样做是因为不幸相信安理会也会研究安理会针对伊拉克人民和政府通过的经济制裁。令人遗憾的是，伊拉克做了它应该做的，但安理会不仅没有执行其任务，反而加紧了对其的制裁。<sup>359</sup>

美国代表欢迎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为处理一个非常严重和困难的问题制定了很好的监督计划。他回顾说，过去几个月，伊拉克继续隐瞒它的一部分核武器计划、化学战争计划、生物武器计划和导弹计划。它继续拒绝给予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它所承诺的合作。而且有证据证明伊拉克试图制造核武器，并且滥用了它的和平核设施。安理会已几次发现伊拉克违反安理会决议所规定的义务。他指出，这就是为什么需要这一监督和核查计划，为什么需要如此周详地制定这一计划。他希望安理会很快通过这项决议，并期望伊拉克会遵守这项决议。<sup>360</sup>

联合国代表强调，决议草案的目标完全是在防止伊拉克将来像过去那样任意违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国际义务。<sup>361</sup>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15（199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和1991年8月15日第707（1991）号决议以及关于这个问题的其他决议，

特别回顾第687（1991）号决议请秘书长和国际原子能机

构总干事拟订将来不断监察和核查工作的计划，并将计划提交安全理事会核可，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和说明，其中转递秘书长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出的计划，

兹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按照第687（1991）号和第707（1991）号决议和本决议的规定，核可秘书长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所提出的计划；

2. 决定由特别委员会执行秘书长所提出的计划，并继续履行第687（1991）、699（1991）和707（1991）号决议所赋予的其他职责以及行使本决议所赋予它的其他职能；

3.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特别委员会协助与合作下，执行他所提出的计划并继续履行他根据第687（1991）、699（1991）和707（1991）号决议应负的职责；

4. 决定特别委员会在行使其作为安全理事会一个附属机构的职责时，应：

(a) 继续负责确定其他的观察地点和飞越地点；

(b) 继续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供协助与合作，按照双方协议向他提供执行他所提出的计划所必需的专门知识和后勤、情报和其他业务支助；

(c) 在核领域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合作，履行其他的必要职能，以协调根据本决议核可的计划所进行的活动，包括尽可能利用一般可获得的服务与资料，以便达到最大的效率和对资源的最佳使用。

5. 要求伊拉克无条件履行本决议核可的计划中为它规定的一切义务，并同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充分合作，以执行这些计划；

6. 决定鼓励所有会员国尽力提供现金与实物支助，支持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根据本决议所核可的计划执行他们的活动，但不影响伊拉克承担这类活动全部责任；

7. 请第661（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合作制订一个机制，以便监察其他国家未来向伊拉克出售或供应所有与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C节和其他有关决议，包括本决议以及根据本决议核可的计划有关的项目；

8. 请秘书长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安理会提出要求时以及无论如何在本决议通过后至少六个月，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关于本决议所核可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9.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表决后，法国代表发言，强调刚通过的决议的重要性。安理会已批准为在未来继续实施目前的监督和核查的计划，它是确保伊拉克不再得以施行其计划的唯一途径，对其获得核军备的计划尤其如此。特别委员会以及原子能机构的使命充分证实了这些计划的存在，国际社会有责任予以终止。他指

<sup>359</sup> S/PV. 3012, 第2-13页。

<sup>360</sup> 同上，第13-14页。

<sup>361</sup> 同上，第15-17页。

出，这一问题涉及到安全理事会的责任中心。他欢迎安全理事会成员对此表现出的一致性。但是，他希望，在国际社会的这一决心面前，伊拉克将认识到，毫无保留地遵守该计划以及本决议规定的义务，并与安理会及其权力和责任范围内的各种机构合作是符合其自身利益的。<sup>362</sup>

### 1991年12月20日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1年12月20日举行非正式磋商后，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向新闻界发表了下述声明：<sup>363</sup>

安全理事会成员依照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第28段、1991年6月17日第700(1991)号决议第6段和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于1991年12月6日举行了非正式协商。在听取协商中所表达的所有意见之后，安理会主席得出结论认为，对第687(1991)号决议第28段所指第22、23、24和25段、第700(1991)号决议第6段以及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所指第20段所规定的制度，是否存在进行更改之必要条件，未达成一致意见。

但是，为了缓解伊拉克境内平民的人道主义状况，并且为了方便利用第687(1991)号决议第20段，已请安理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即刻研究用于满足阿提萨里报告中所确定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方面的基本必需物资和用品，以期草拟一份物品清单，经安理会核准之后，将这类物品由“无异议”程序转为简单通知程序。安理会成员可为此目的提出有关物品的提议。

至于委员会必须事先根据“无异议”程序批准的项目(即食物和药品以外的项目)的进口，委员会任何成员如反对这种进口，将在委员会会议上提出具体的解释。

安理会成员知道已收到一些报告，内容为大约2 000名科威特人相信仍被拘留在伊拉克、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所有被拘留者和看守所的探访、科威特财产归还和特别是科威特军事装备的归还及对伊拉克遵守第687(1991)号决议现况的影响。

有鉴于此，安全理事会将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实况报告说明伊拉克遵守第687(1991)号决议和随后各有关决议对其规定的义务的情况。这份报告将在安理会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进行下次审查前尽早提交安理会。

协商中注意到，1991年8月15日第706(1991)号和1991年9月19日第712(1991)号决议使伊拉克能够以出售石油的收入购买食物、药品及民用必需物资和用品，以提供人道主义救济。但是，这一机会尚未经利用。

### 1992年2月5日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2年2月5日举行非正式磋商后，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向新闻界发表了下述声明：<sup>364</sup>

安全理事会成员按照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的规定，于1992年1月28日和2月5日举行了非正式协商。安理会成员感谢秘书长1992年1月25日关于伊拉克遵守第687(1991)号决议及其后的有关决议加诸于它的一切义务的报告。

主席在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听取了协商过程中提出的所有意见之后，断定各方并非一致他认为已有必要的条件可以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的规定改变该决议第20段设立的体制。

关于遵守决议规定的问题，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巴格达最近的事件表明伊拉克在遵守安理会的各项决议上有欠合作。

至于秘书长关于伊拉克遵守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87(1991)号决议及其后的有关决议加诸于它的一切义务的报告，安理会成员注意到情况虽甚有改进，但仍有许多事要做。目前存在着严重的迹象，表明伊拉克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和遣回拘留在伊拉克境内的科威特人和其他第三国国民方面都没有遵守义务。目前仍有许多科威特财产有待归还。安理会成员对伊拉克缺少合作感到担忧。伊拉克必须按照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理事国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参加的1992年1月31日第3046次会议上宣读的声明，充分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及其后有关决议。

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为缓解伊拉克平民的人道主义情况并便于利用第687(1991)号决议第20段，请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编写一项研究报告，说明除不受制裁的药品和可以自由运送的食物之外，哪些基本民用和人道主义需要的物资与用品可以不用“无异议”程序改为简单通知程序。安理会成员还注意到委员会主席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他们感谢主席为达成结论所做的努力，并鼓励他继续就该研究报告与委员会成员协商，尽早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安理会成员极为遗憾的是，伊拉克当局决定中止就执行1991年8月15日第706(1991)号和1991年9月19日第712(1991)号决议与秘书处的接触，并已经把这一决定通知秘书处。这两项决议使伊拉克得以用销售石油收入来购买食物、药品和民用必需物资及用品，以提供人道主义救济。他们强调，伊拉克政府这样做是放弃给伊拉克平民提供必需品的机会，因此应为伊拉克平民人道主义问题负全部责任。他们希望这种接触的恢复可导致早日执行这两项决议中规定的办法，使人道主义物资能送到伊拉克人民手中。

<sup>362</sup> 同上，第17-18页。

<sup>363</sup> S/23305；作为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列入《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1年》，第27页。

<sup>364</sup> S/23517；作为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列入《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2年》，第67-68页。

**1992年2月19日的决定：****主席声明**

1992年2月19日举行非正式磋商后，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了下述声明：<sup>365</sup>

安全理事会成员对秘书长于1992年2月18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安理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段所设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的特别报告表示感谢。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在执行安理会的有关决议方面虽然已取得了进展，但是仍有许多事情尚待完成。安理会成员严重关切的是，伊拉克继续不承认其根据安理会1991年8月15日第707（1991）号和1991年10月11日第715（1991）号决议所负的一切义务，并继续拒绝接受经后一项决议核准的秘书长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关于不断监察和核查伊拉克对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第10、12和13段所规定义务的遵守情况的计划。

不断监察和核查伊拉克履行义务的情况是第687（1991）号决议的一个组成部分。该决议确立了停火，并规定了该区域恢复和平与安全的基本条件。为了实现该决议第14段所制订的目标，这种不断的监察和核查工作是一个极为重要的步骤。

伊拉克不承认其根据第707（1991）和715（1991）号决议所负的义务，迄今拒绝接受关于不断监察和核查的两项计划，而且没有充分、彻底、完全透露其武器能力，是继续重大违反第687（1991）号决议各有关规定的行为。伊拉克无条件同意执行这些义务是安理会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第21和22段重新审议这几段中所指禁令的基本先决条件之一。

安理会成员支持秘书长的决定，即立即派遣一个以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为首的特派团前往伊拉克，同伊拉克政府最高级官员会晤和讨论，以取得伊拉克无条件同意执行第687（1991）、707（1991）和715（1991）号决议所规定的一切有关义务。特派团应强调不同意迅速执行这些义务的严重后果。请秘书长在特派团返回后，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特派团的成果。

**1992年2月28日(第3058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1992年2月26日，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说明，<sup>366</sup>其中提及安理会主席在1992年2月19日发表的声明，内容是派遣一个以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所设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为首的特派团前往伊拉克，“同伊拉克政府的最高级官员会晤和讨论，以取得伊拉克无条件同意执行第687（1991）、707（1991）和715（1991）号决议所规定的一切有关义务”。<sup>367</sup>秘书长在这份说明中转递1992年2月25日特别委员会执

行主席罗尔夫·埃克乌斯先生给他的信，内附执行主席关于特派团访问巴格达的经过和结果的报告。

除其他外，执行主席指出，在1992年2月22日与伊拉克副总理的会谈中，双方同意，为澄清各自立场，双方将编写并交换书面说明。两份说明载于报告的附录一和二。执行主席慎重研究了伊拉克政府的书面说明，并斟酌了已进行的讨论情况后，遗憾地作出如下结论：在现阶段，他无法向安理会报告，说已获伊拉克政府最高层同意伊拉克无条件履行第687（1991）、707（1991）和715（1991）号决议所规定的所有各项有关义务。

在1992年2月28日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3058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说明列入议程。

主席（美国）指出，安理会成员举行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sup>368</sup>

安全理事会成员感谢秘书长于1992年2月27日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第9(b)(-)-段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其中转递秘书长按照安理会主席1992年2月19日的声明派往伊拉克的特派团的成果。安理会成员完成赞成报告内所载特派团的结论，特别是特派团知悉伊拉克不准备无条件同意执行其根据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1991年8月15日第707（1991）号和1991年10月11日第715（1991）号决议所负的一切义务。

安理会成员感到痛惜和要谴责的是，伊拉克政府没有按照第707（1991）号决议的规定，向特派团充分、彻底和完全地透露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射程超过150公里的弹道导弹及其发射器的研制计划、其所拥有的所有这种武器、其组成部分、生产设施和地点、以及所有其他核计划的一切方面；并且伊拉克没有遵守第715（1991）号决议所核可的由秘书长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出的不断监察和核查的计划。在派遣特派团前往伊拉克之前，主席在1992年2月19日发表的一项声明中指出，伊拉克的行为是重大违反第687（1991）号决议的行为。令人遗憾的是，这种行为依然如故。

安理会成员同样感到痛惜和要谴责的是，伊拉克未能在特别委员会根据伊拉克的要求所定下的时间内开始销毁特别委员会指定要销毁的有关弹道导弹的设备。安理会成员重申，只有特别委员会能够决定哪些项目必须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9段予以销毁。因此，1992年2月28日伊拉克政府给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的信是不能接受的。伊拉克拒绝执行特别委员会所作的决定，这是又一次重大违反第687（1991）号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安理会成员要求伊拉克立即履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及其后关于伊拉克的各项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安理会成员要求伊拉克政府不得再事拖延，立即直接告知安理会，它将正式和无条件地表示它同意接受和执行上述义务，特别

<sup>365</sup> S/23609。

<sup>366</sup> S/23643。

<sup>367</sup> S/23609。

<sup>368</sup> S/23663。



是遵守特别委员会关于销毁有关弹道导弹的设备的决定。安理会成员强调，伊拉克必须认识到继续重大违反第687(1991)号决议的严重后果。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伊拉克代表团已经准备在接到邀请后尽快前来纽约。安理会成员已经请主席邀请该代表团前来纽约，不再延迟。不管在任何情况下，安理会成员打算至迟在1992年3月9日起的那个星期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 1992年3月19日(第3061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在1992年3月19日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3061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主席（委内瑞拉）表示，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sup>369</sup>

安理会欢迎伊拉克当局宣布将恢复同联合国秘书处商讨执行安全理事会1991年8月15日第706（1991）号和1991年9月19日第712（1991）号决议规定的伊拉克石油和石油产品销售办法的问题，以及按照秘书长1991年9月4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06（1991）号决议第5段提交的报告和上述决议如何利用销售收益的问题。

安理会并欢迎秘书长打算不予延迟地组织上述商讨会议。

安全理事会准备一俟秘书长指出伊拉克当局已准备在某一日开始按照办法出口石油和石油产品，即授权在上述基础上销售伊拉克石油和石油产品的制度，其可能期限将按照上述决议的规定。

安全理事会成员准备在适当时候，根据伊拉克在上述方面合作的情况和安理会按照安理会第706（1991）号决议1(d)段规定不断进行的对需要和评价的要求，审议是否可能进一步延长期限。

### 1992年3月27日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2年3月27日进行非正式磋商后，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sup>370</sup>

安理会成员国按照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第21和28段及1991年6月17日第700（1991）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于1992年3月27日进行了非正式协商。

主席在听取了协商期间所发表的各种意见后，认为：各方并非一致认为有必要条件可以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的规定改变该决议第20段所制定的体制；或按照该决议第28段的规定改变该决议第22至25段所制定的体制；或改变第700（1991）号决议第6段所制定的体制。安理会成员国表示希望，伊拉克最近转达的合作意愿，能充分付诸行动。

<sup>369</sup> S/23732。

<sup>370</sup> S/23761。

### 1992年4月10日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2年4月10日进行非正式磋商后，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sup>371</sup>

安理会成员严重关切地从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那里获知，最近的事态似乎要求停止特别委员会在伊拉克上空的空中监察飞行，并对那些飞行的安全构成威胁。安理会成员要指出，监察飞行是根据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1991年8月15日第707（1991）号和1991年10月11日第715（1991）号决议进行的。安理会成员重申特别委员会有权进行这类空中监察飞行，并要求伊拉克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确保伊拉克部队不会干涉或威胁有关飞行的安全，并遵守其职责，确保特别委员会的飞机和人员在伊拉克上空飞行的安全。安理会成员警告伊拉克政府，如果不遵守这些义务，将会造成严重的后果。

### 1992年5月27日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2年5月27日进行非正式磋商后，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sup>372</sup>

安理会成员按照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的规定，于1992年5月27日举行了非正式协商。

安理会主席听取了协商期间所发表的各种意见后，认为：各方并非一致认为有必要条件可以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的规定改变该决议第20段所制定的体制。

### 1992年6月17日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2年6月17日进行非正式磋商后，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sup>373</sup>

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1992年4月17日伊拉克-科威特标界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并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和标界委员会为执行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第3段所做的工作。他们就这方面说明，委员会在标界过程中没有重新划定科威特和伊拉克间的领土，只执行首次标定伊拉克和科威特间边界的明确坐标点所需的技术性工作。这项工作是在伊拉克侵略科威特之后的特殊情况下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和1991年5月2日秘书长关于该决议第3段的执行情况的报告而执行的。他们展望委员会这项工作的完成。

安理会成员特别关切地注意到1992年5月21日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就该委员会的工作给秘书长的信，其中似乎使人对伊拉克在遵行第687（1991）号决议方面产生怀疑。安理会

<sup>371</sup> S/23803。

<sup>372</sup> S/24010。

<sup>373</sup> S/24113。

成员特别感到关切的是，1992年5月21日伊拉克的信可以解释成伊拉克反对该委员会的最后决定，不顾第687（1991）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和秘书长的上述报告，但是，伊拉克已正式接受上述决议及秘书长的报告。

安理会成员很担心地注意到，伊拉克在信中提到伊拉克过去对科威特的领土主张，但并未提到伊拉克后来否定了这些主张，特别是通过其对第687（1991）号决议的接受。他们坚决拒绝任何可能对科威特本身的存在表示异议的意图。科威特是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

安理会成员提醒伊拉克注意其对第687（1991）号决议——特别是第2段——和安理会其他有关决议所承担的义务。

安理会成员又提醒伊拉克，它已接受安理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各项决议，而这些决议是停火的基础。他们愿意向伊拉克强调，目前由标界委员会标定和安全理事会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予以保证的伊拉克和科威特间的国际边界不容侵犯，对该边界的任何侵犯将会造成严重后果。

#### 1992年7月6日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2年7月6日进行非正式磋商后，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sup>374</sup>

安理会成员关切地获悉伊拉克政府拒绝准许特别委员会派往伊拉克的一队视察员进入特别委员会指定视察的若干房地。

安理会成员指出，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C节第9段(b)(-)分段的规定，伊拉克必须准许特别委员会对委员会所指定的任何地点立即进行现场视察。这项义务是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而决定强制遵守的。此外，伊拉克已同意接受这种视察，作为伊拉克与科威特和按照1990年11月29日第678（1990）号决议同科威特合作的会员国之间实行正式停火的一个先决条件。安理会成员还指出，安理会1991年8月15日第707（1991）号决议第3段(b)分段重申第687（1991）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并要求伊拉克“容许特别委员会……及其视察队立即、无条件及无限制地前往视察他们想要视察的任何及所有地区、设施、设备、记录和运输工具”。

伊拉克现在拒绝让目前在伊拉克的视察队进入特别委员会指定的房地，构成伊拉克重大违背第687（1991）号决议的规定，是不可接受的。该项决议规定了停火，并规定该区域恢复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条件。安理会成员要求伊拉克政府依照该委员会执行主席的要求，立即同意准许特别委员会的视察员进入上述房地，以便特别委员会可以确定当地有无与特别委员会职责有关的任何文件、记录、材料或设备。

#### 1992年7月17日(第3098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在1992年7月17日根据事先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3098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主席（佛得角）说，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sup>375</sup>

安理会对1992年7月16日一名联合国警卫特遣队队员在Dohuk省被杀一事表示深为惋惜。它对秘书长决定下令立即彻查这一令人发指的罪行，表示支持。安理会成员国希望对受害者Rovuama Dakia先生的家属和斐济政府表示吊唁。

安理会对影响到联合国在伊拉克人员的安全和福祉的安全状况日益恶化表示深切关注。安理会要求立即停止对联合国警卫特遣队和其他部署在伊拉克的人道主义事务人员所进行的攻击，并要求有关当局在调查这项罪行和保护联合国人员方面尽量合作。

#### 1992年7月27日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2年7月27日进行非正式磋商后，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sup>376</sup>

安全理事会成员按照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第21和28段以及1991年6月17日第700（1991）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于1992年7月27日举行了非正式磋商。

安理会主席听取了磋商期间发表的各种意见后，认为各方并非一致认为有必要条件，可以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的规定改变该决议第20段所制定的体制；或按照该决议第28段的规定改变第22至25段所制定的体制；或改变第6段所制定的体制。

#### 1992年8月26日(第3108次会议)的决定：

##### 第773(1992)号决议

在1992年8月26日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3108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主席（中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sup>377</sup>并宣读了对该决议草案临时案文的订正。<sup>378</sup>

<sup>374</sup> S/24240。

<sup>375</sup> S/24309。

<sup>376</sup> S/24352。

<sup>377</sup> S/24488；随后获得通过，成为第773(1992)号决议。

<sup>378</sup> 各项订正载于S/24488号文件。

委内瑞拉代表在投票前发言，强调委内瑞拉认为，如决议草案所言，伊拉克-科威特的标界工作是在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之后的特殊情况下进行的，而这种情况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因此，委内瑞拉的理解是，决议草案并不构成先例，改变《宪章》第三十三条中表达的一般性原则，即领土争端的直接当事国应进行谈判并达成适当协议，克服分歧。<sup>379</sup>

厄瓜多尔代表回顾，厄瓜多尔代表团对第687（1991）号决议投弃权票时表示，它认为《宪章》第三十六条并没有授权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裁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的边界或决定标定这一边界的任何解决办法。厄瓜多尔认为，用以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手段不能给安理会超越《宪章》本身规定的权限，而且，这些手段必须完全符合国际法准则。该发言者重申厄瓜多尔对第687（1991）号决议投弃权票时已提出的各种考虑，同时指出，按照《宪章》第二十五条，厄瓜多尔不想为安理会根据此决议可能同意采取的行动设置任何障碍。<sup>380</sup>

日本代表说，他认为标定伊拉克与科威特间的边界，对维护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极为重要。他承认任何边界争端都是非常敏感的问题，强调如果第三方参与解决争端的努力，它应当不带任何政治动机。日本代表团的理是，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标界委员会采取了非常技术性和科学性的方法，并根据历史背景、各种文件和地图划定边界，绝未受政治考虑的影响。<sup>381</sup>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临时案文随后提付表决，以14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厄瓜多尔），获得通过，成为第773（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2至第4段，以及1991年4月9日第689（1991）号决议，

回顾秘书长1991年5月2日关于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3段规定设立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标界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其后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于1991年5月6日和13日的换函，

审议了1992年8月1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

中转递委员会的进一步报告，

关于这点，回顾委员会的标界工作并非在科威特与伊拉克之间重新分配领土，仅是进行必要的技术性工作，以供首次标定1963年10月4日签署的《科威特国与伊拉克共和国间关于恢复友好关系、承认及有关事项的协议记录》中所载的边界明确坐标点，而此一工作是在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之后的特殊情况下，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和秘书长为执行该决议第3段而提出的报告进行的，

1. 欢迎8月12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以及其中所附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标界委员会的进一步报告；

2. 对委员会标定陆地边界的工作表示赞赏，并欢迎其标界决定；

3. 还欣慰委员会决定在其下届会议审议边界东段，其中包括岸外边界，并敦促委员会尽快标定此一部分边界，借以完成其工作；

4. 强调它保证上述国际边界不容侵犯，并决定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为此目的于适当时按照《宪章》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5. 又欣慰秘书长打算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早进行第687（1991）号决议第5段所称非军事区的重新划定，以符合委员会标定的国际边界，并从而拆除伊拉克的警察哨所；

6. 敦促两个有关国家充分配合委员会的工作；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表决后，印度代表发言，重申印度代表团的立场是：它永远不会支持安理会任何武断规定两国边界的决定。然而，在安理会面前这一具体问题上，他注意到，安理会所做的不过是承认伊拉克与科威特间现存的、并载于联合国妥当登记的一项双边协议中的一条边界。安理会本身并未在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确立任何新的边界，而只是作出必要的安排，以标定双方已经同意的边界。印度代表团正是从这个角度看待边界委员会的工作的。<sup>382</sup>

美国代表团坚决支持刚刚通过的决议。他引述序言部分第四段说，边界委员会并非在科威特与伊拉克之间重新分配领土，而仅仅是进行首次标定边界明确坐标所需的技术性工作。他赞扬边界委员会坚决地完成其标定陆地边界的工作。他期望秘书长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早进行非军事区必要的重新划定工作，从而拆除伊拉克在科威特境内的警察哨所。他强调，决议还旨在重新向边界委员会保证，先前的决议并不排除近海边界的标定，并敦促委员

<sup>379</sup> S/PV. 3108, 第3页。

<sup>380</sup> 同上, 第3-5页。

<sup>381</sup> 同上, 第6页。

<sup>382</sup> 同上, 第7-8页。



会按照秘书长1991年5月2日的报告中所说明的委员会职权范围，完成标定边界的工作。<sup>383</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同样强调，边界委员会正在标定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历来存在的国际边界。他认为，完成标界工作是加强区域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他回顾说，安全理事会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保障了这条边界的不可侵犯性。<sup>384</sup>

#### 1992年9月24日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2年9月24日进行非正式磋商后，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sup>385</sup>

安全理事会成员按照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的规定，于1992年9月24日进行了非正式协商。

安理会主席在听取了协商期间所发表的各种意见后，认为并未一致同意已具备必要条件，可以如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所述，改变该决议第20段所建立的制度。

#### 1992年10月2日(第3117次会议)的决定：

##### 第778(1992)号决议

在1992年10月2日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3117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主席（法国）提请理事会成员注意比利时、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sup>386</sup>后来匈牙利和日本参加提案。

中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表示中国代表团认为下列问题——向联合国赔偿基金的缴款、执行安理会第687（1991）号决议C节授权的任务所需的费用、伊拉克-科威特标界委员会和伊拉克人民人道主义需求所需的费用，都应充分利用联合国已确立的机制，通过执行安理会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予以解决。他注意到，联合国秘书处和伊拉克政府根据上述决议就伊拉克出口石油问题已进行了多轮谈判，并取得了一定进展。他还注意到，伊拉克方面已表示愿意尽快恢复谈判以解决

遗留的问题。他希望有关各方尽快恢复谈判，早日就石油出口问题达成协议，以便使安理会有关决议得到切实执行。在这样的情况下，他认为没有必要采取征用被冻结资产这样的非常措施。征用一个国家被冻结的资产，既涉及该国主权，也涉及复杂的法律问题。中国代表团认为，安理会应该谨慎从事。因此，中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sup>387</sup>

摩洛哥代表说，摩洛哥一向欢迎安理会为确保向伊拉克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其他必需品而建立的机制。在数个月的犹豫之后，伊拉克与联合国似乎朝着一定程度的合作方向迈进。遗憾的是，在关于实施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的会谈中遇到的困难促使安理会的一些成员考虑起草一份新的决议草案，以暂时取代这两项决议的规定。摩洛哥希望维持在这些决议的条款范围内，并希望看到伊拉克政府更多的合作。尽管这样，它将对这一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以期架起一座桥梁和恢复对话。摩洛哥投赞成票，是因为摩洛哥坚信，决议草案设想的措施是暂时的短期措施，只在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未实施的情况下有效。<sup>388</sup>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以14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中国），获得通过，成为第778（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尤其是1991年8月15日第706（1991）号和1991年9月19日第712（1991）号决议，

注意到1992年7月15日秘书长就伊拉克遵守第687（1991）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所规定义务的情况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谴责伊拉克继续不履行它根据各有关决议承担的义务，

重申关注伊拉克平民的营养和健康状况及此种状况有进一步恶化的危险，为此并回顾制定向伊拉克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办法的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及为伊拉克的人道主义救济工作提供基础的1991年4月5日第688（1991）号决议，

注意到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中所称的六个月期间已于1992年3月18日届满，

惋惜伊拉克拒绝在执行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方面进行合作，使其平民面临危机，并导致伊拉克不履行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承担的义务，

<sup>383</sup> 同上，第8-9页。

<sup>384</sup> 同上，第9-10页。

<sup>385</sup> S/24584。

<sup>386</sup> S/24605。

<sup>387</sup> S/PV.3117，第3-5页。

<sup>388</sup> 同上，第4-6页。

回顾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所规定的代管账户，包括由秘书长管理的将用于缴付给赔偿基金的伊拉克款项、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C节核准的工作的全部费用、联合国为促使归还伊拉克所掠夺的一切科威特财产而承担的全部费用、伊拉克-科威特标界委员会的一半费用、联合国执行第706（1991）号决议和在伊拉克境内其他必要人道主义活动的费用。

回顾如第687（1991）号决议第16段所述，伊拉克应负责赔偿因其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害，但不影响伊拉克在1990年8月2日以前所负债务和义务，这些债务和义务将通过正常办法解决，

回顾其第692（1991）号决议决定，关于伊拉克向赔偿基金缴款的规定，不但适用于1991年4月2日之后从伊拉克出口的一切伊拉克石油和石油产品，也适用于1991年4月3日之前从伊拉克出口的某些伊拉克石油和石油产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所有国家，如其境内有因出售伊拉克石油或石油产品而由购买者或代表购买者在1990年8月6日或其后付给伊拉克政府或其国家机关、公司或代理商的款项，应使这些款项（或等同数额）尽快转入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所规定的代管账户，但本段规定不得要求任何国家促使转移超过2亿美元的此类款项，或促使转移超过根据本决议第1至第3段转移或缴付的款项总额的50%；而且各国可将在本决议通过前已经释放给索偿者或供应商的任何款项，或在本决议通过时属于或必须用来满足第三方权利的任何其他款项，排除在本段的执行范围以外；

2. 又决定所有国家，如其境内有伊拉克政府或其国家机关、公司或代理商拥有的石油或石油产品，应采取一切可行步骤，以公平市场价格购买或安排出售这些石油或石油产品，然后尽快将货款转入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规定的代管账户；

3. 敦促所有国家尽快从其他来源向代管账户提供款项；

4. 决定所有国家应向秘书长提供为有效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任何资料，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银行和其他机关和人士提供一切必要资料，以查明上面第1和第2段所述款项，并提供与此种款项或上述石油或石油产品有关的任何交易的细节，以期所有国家和秘书长运用这些资料有效执行本决议；

5. 请秘书长：

(a) 利用在赔偿委员会主持下已经完成的工作，查明上述石油与石油产品的储藏地点与数量以及本决议第1和第2段所称的货款，并尽快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结果；

(b) 查明联合国关于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伊拉克提供人道主义救济、以及第706（1991）号决议第2和第3段指明的联合国其他工作的费用；

(c) 采取下列行动：

(一) 从上文第1和第2段所称的款项中，按下文第10段所称的百分比，转移款项给赔偿基金；

(二) 用上文第1至第3段所称款项的其余部分，支付联合

国关于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伊拉克境内提供人道主义救济、以及第706（1991）号决议第2和第3段所指明的联合国其他工作的费用，但应考虑到转移款项或提供款项给基金的国家对这类款项在各种用途之间的分配办法所表示的意愿；

6. 决定在按照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所规定的办法出售石油或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22段最后撤销制裁时，上文第1至第5段应中止执行，出口石油所得一切货款应由秘书长以存入代管账户时所用的货币立即转移给曾经按照上文第1至第3段提供款项的账户或国家，但以全部偿还所提供的款项（加应付利息）为限度；并且，为此目的如有必要，代管账户中余下的任何其他款项也应同样地转移给上述的账户或国家，但秘书长可以保留并使用为上文第5段(c)(二)指明的各种用途紧急需要的任何款项；

7. 决定本决议的执行不影响在款项转入代管账户之前对此种款项存在的权利、债务和赔偿要求；这些款项转出的账户应予保留，以供此种款项再行转入；

8. 重申本决议所称的代管账户，如赔偿基金，享有联合国的特权与豁免，包括免受法律诉讼，或任何形式的查封、扣押或执行；任何个人或团体对按照本决议或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任何行动提出的赔偿要求均不得受理；

9. 请秘书长如果他在任何时候调查发现根据本决议转移的任何款项不在本决议的适用范围内，应提取代管账户中任何可用的款项，将这笔转移的款项还给原来转出的账户或国家；这种调查的要求可由原来款项转出的国家提出；

10. 证实为本决议的目的，并对根据第692（1991）号决议第6段出口的石油和石油产品而言，从伊拉克出口的石油与石油产品价值中拨交赔偿基金的百分比，应与安全理事会1991年8月15日第705（1991）号决议第2段中决定的百分比相同，直至赔偿基金理事会另有决定为止；

11. 决定不得为了第687（1991）号决议第20段规定的目的进一步释放伊拉克资产，除非是拨交按照第712（1991）号决议第8段开立的代管账户分账户，或直接拨交联合国用于伊拉克境内的人道主义活动；

12. 决定为本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目的，“石油产品”不包括石油化学衍生物；

13. 吁请所有国家全力合作执行本决议；

1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表决后，美国代表发言说，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创立了一个以伊拉克的石油销售为第687（1991）号决议所授权的联合国行动以及联合国在伊拉克的人道主义救济行动提供经费的机制。伊拉克拒绝接受这两项决议，就是阻止其本国人民接受人道主义救济。此外，这还危及第687（1991）号决议核准的联合国方案的继续执行；安理会设立该方案是作为在该地区恢复和平与安全的努力的一部分。他强调，安理会刚刚通过的决议是

对伊拉克拒不妥协的合理和恰当的反应。它借用伊拉克资产，为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开设的代管账户提供资金。正如这两项决议最初设想的，秘书长将得以利用这笔资金来支付诸如特别委员会、赔偿基金和人道主义方案等联合国行动的经费。发言者还说，刚刚通过的决议并不阻止伊拉克接受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恰恰相反，它规定，如果伊拉克接受决议，将退还借用伊拉克的资金。虽然他希望伊拉克尽快接受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但他坚信，安理会不再等待伊拉克实施决议的做法是正确的。<sup>389</sup>

### 1992年11月24日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2年11月24日进行非正式磋商后，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sup>390</sup>

安全理事会成员按照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第21和28段以及1991年6月17日第700（1991）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于1992年11月24日进行了非正式协商。

主席在听取了协商期间所发表的各种意见后，认为并未一致同意已具备必要条件，可以如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所述，改变该决议第20段所建立的制度；或如该决议第28段所述，改变该决议第22至25段所建立的制度和改变第700（1991）号决议第6段所建立的制度。

## B. 1991年4月2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991年4月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991年4月5日(第2982次会议)的决定： 第688(1991)号决议

1991年4月2日，土耳其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391</sup>声称由于伊拉克军队对伊拉克北部当地居民采取的行动，大约220 000伊拉克平民正被赶出自己的国家，沿土耳其边界聚集。他称，这些行动违反了对平民的所有行为规范，构成过度使用武力，并威胁到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他指出，在伊拉克的

军事行动期间，很多迫击炮弹落在土耳其境内。他请安理会立即召开会议，审议这一令人震惊的局势，并采取必要措施，结束正在发生的大规模不人道镇压。

1991年4月4日，法国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392</sup>请安理会召开一次紧急会议，讨论“目前对伊拉克境内若干地区特别是库尔德人居住地区的伊拉克平民犯下的暴行所引起的严重局势”。他说，这一局势由于在该区域产生的影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在1991年4月5日举行的第2982次会议上，安理会把上述两封信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下列国家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加拿大、丹麦、德国、希腊、伊拉克、爱尔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土耳其。

主席（比利时）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比利时、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sup>393</sup>他还提请注意另外几封信，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分别于1991年4月3日和4日给秘书长的信。<sup>394</sup>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在4月3日的信中通知秘书长，4月2日，伊朗的一个边境城镇成为伊拉克炮兵不断轰击的目标，据报告有三名伊朗边防人员身亡。伊朗政府在该信附件所载给伊拉克驻德黑兰使馆的普通照会中呼吁伊拉克停止敌对行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在4月4日的信中请秘书长紧急注意伊拉克平民的危急处境；他们正在沿全线越过边界进入伊朗。他说，伊拉克境内的事态和伊拉克军方对付伊拉克民众起义的方法使数十万伊拉克人民背井离乡，把他们赶到邻国。据估计，今后几天内将有大约500 000伊拉克平民设法越界进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迄今已有110 000多人，包括北方的45 000人，跨越国界。难民的涌入加上其明显的经济和社会问题，已在边境地区造成紧张和混乱。这一局势如果

<sup>392</sup> S/22442。

<sup>393</sup> S/22448；随后未经修改获得通过，成为第688(1991)号决议。

<sup>394</sup>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分别于1991年4月3日和4日给秘书长的信（S/22436和S/22447）；1991年4月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440）；1991年4月4日卢森堡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443）。

<sup>389</sup> 同上，第8-10页。

<sup>390</sup> S/24843。

<sup>391</sup> S/22435。



拖延下去，及其对伊拉克各邻国的影响，势必威胁到区域和平与安全。鉴于伊拉克难民苦难深重，其国际性质及其对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影响，安全理事会在政治和人道主义方面都亟需安全理事会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反应。

土耳其代表在会议开始时发言。他说，土耳其政府鉴于伊拉克境内发生的悲惨事件对区域和平与安全构成的严重威胁，请安理会召开这次会议。他说，伊拉克武装部队用直升机、坦克和大炮袭击城市和其他地方，企图镇压该国各地的起义，造成居民逃往安全地区。与土耳其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接壤的伊拉克北部，局势尤其令人震惊。多达300 000人被赶到伊拉克和土耳其边界；其中已有100 000人以上长途跋涉越过边界，据报现已在土耳其境内。土耳其接到报告说，另外还有600 000多人正朝着土耳其边界移动。该地区偏远、多山，在每年的这个时候极其寒冷。流离失所者包括库尔德人、阿拉伯人和土库曼人，其中很多是妇女和儿童，他们遭到迫击炮猛烈炮火的轰击。很多迫击炮弹落在边界的土耳其一方。发言者强调，不能把伊拉克北部目前发生的事件视为该国的内部事务。鉴于这场人间悲剧的程度及其国际影响，安理会不能只是袖手旁观。这些事件对区域安全构成的威胁显而易见。在伊拉克北部目前的混乱情况中，可以想象会有100万人被迫从该国流入土耳其。没有任何国家能够应付贫苦无依的逃生者如此大规模的涌入。土耳其不能听任其边境各省被这样的人潮淹没。该国期望安理会采取紧急和有力的行动，保证立即制止对伊拉克北部居民的镇压。安理会必须向伊拉克发出明确信息，要求该国尊重国际边界并尊重人权。同时，土耳其有义务采取它认为是必要的任何措施，防止在边界的伊拉克一侧出现的无政府和混乱状态蔓延到土耳其。

发言者还说，土耳其正在努力向边境和已经越界进入土耳其而需要援助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然而，这个行动需要国际社会的充分协助和支持。应该请秘书长向该区域紧急派遣一个人道主义情况调查团，以评估局势，就所需要的人道主义援助提出报告，并提议向流离失所者分发援助的安排。发言者最后强调，土耳其呼吁安理会召开会议，并不是想干涉伊拉克的内政。土耳其承认《宪章》第二

条第七项，并认为这项规定应该得到认真遵守。土耳其之所以采取这一行动，是因为伊拉克的镇压手段对区域的稳定、安全与和平构成威胁。土耳其坚定支持伊拉克的独立、主权和完整。<sup>395</sup>

巴基斯坦代表赞同呼吁安理会采取行动。他首先强调说，作为一个原则问题，巴基斯坦反对以任何形式干涉任何国家的内政，并指出，必须充分尊重伊拉克的领土完整。然而，与此同时，巴基斯坦代表团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伊拉克国内大批民众正遭受残酷的镇压，被迫逃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土耳其边境。巴基斯坦不得不来到安理会，呼吁克制。发言者呼吁停止军事行动，并敦促以和平谈判解决问题。他说，巴基斯坦代表团将支持安理会为实现这些目标和防止更多人丧生而可能采取的任何行动。<sup>396</sup>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通知安理会，在一天之内，该国境内的伊拉克难民从110 000人增加到180 000人以上，其中包括在北方的大约120 000人。根据估计，今后几天将有500 000伊拉克平民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避难。其他邻国同样面临着平民为逃避伊拉克军队而涌入的人潮。伊拉克境内的局势有可能进一步破坏该区域国家之间关系的稳定。这种局势的后果威胁着区域和国际的和平与安全。此外，该区域没有任何国家有能力应付如此巨大的人道主义问题。出于这些原因，长期以来避免过问伊拉克内政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现在认为有必要进行一致的国际努力，一并处理这场危机的起因和症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安理会有责任采取紧急措施，及早结束伊拉克人民的苦难。<sup>397</sup>

伊拉克代表说，美国及其盟国自1991年1月以来对伊拉克实行的经济禁运和进行的轰炸彻底摧毁了伊拉克的经济和最基本的基础设施，致使很多伊拉克人到北部去寻找食物、住所和药品。此外，伊拉克政府掌握确凿的证据，证明某些邻国干涉伊拉克的内政，企图破坏伊拉克的稳定，甚至要把伊拉克分割成许多微小国家。伊拉克的所有地区都有破坏分子煽动异议，对很多城镇和村庄进行破坏，并杀害众多无辜的人。这些破坏分子赶在伊拉克军队到

<sup>395</sup> S/PV. 2982, 第3-8页。

<sup>396</sup> 同上, 第8-10页。

<sup>397</sup> 同上, 第11-15页。

来之前逃到边界另一侧的庇护所；他们沿路从事恐怖活动和进行恐吓，使得很多无辜平民，尤其是伊拉克北部的平民背井离乡，前往该国北部和东部的国际边界。伊拉克政府将欢迎派遣一个国际调查团去查明事实。它原来期望安理会等待这样一个调查团查明真相，然后再采取任何行动。但是，安理会却仓促地制定了一项决议草案，该草案公然、非法地干涉了伊拉克的内政，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二条。<sup>398</sup>

一些安全理事会成员在表决前发言，支持该决议草案。罗马尼亚代表说，与各阶层或部分人民有关的问题是管辖范围内的问题，不能无视《宪章》第二条第七项的强制性。实际上，罗马尼亚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决议草案反映了这一基本规定。然而，对伊拉克人民的武装镇压导致庞大的难民潮越过该国的国际边界，是国际社会理应关注的一种情况。这是一个重大的人道主义问题，也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种实际威胁，需要所有国家进行合作。罗马尼亚强调，安理会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应该以公正和客观为原则。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不应创造一个今后可能被人为了政治目的加以利用或滥用的先例。安理会应强调这个问题的人道主义性质，将其作为海湾战争后的一个特殊案件来处理。在这样一个问题上，安理会成员的团结是保证安理会的行动取得成功的必要条件。不应造成任何可能减损这种团结的先例。<sup>399</sup>

厄瓜多尔代表说，厄瓜多尔在这个问题上的态度是根据《宪章》的两条基本原则：序言所载尊重人权的原则；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他指出，当前局势如果没有超越伊拉克的边界，也就是说，如果仅仅是一个国家在其本国疆界之内侵犯人权的问题，也许是属于伊拉克的内部管辖范围。在这种情况下，根据《宪章》第九章，大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才是处理这个问题的主管机构。然而，审议中的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因此，安理会有权表明立场，采取措施来结束这个局势，同时在决议草案中明确提到《宪章》第二条第七项。发言者还说，使厄瓜多尔感到鼓舞的是伊拉

克表示同意接纳一个调查团；秘书长肯定注意到了这个表示，将根据他们面前的决议草案行事。<sup>400</sup>

扎伊尔代表也高兴地看到决议草案序言部分提到第二条第七项。他强调说，决议中提出的问题是人道主义问题。局势虽然与伊拉克的国内政策有关，但可能产生的后果也许会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该区域已连续受到两场战争的沉重打击，安理会必须进行干预，以防止该区域各国的政治和经济局势出现任何恶化。<sup>401</sup>

科特迪瓦代表说，最近的海湾战争及其后果应促使安全理事会采取预防行动，作为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部分作用。在当前审议的情况中，各邻国已提请注意国际和平与安全遭到破坏的可能性，并注意人民大规模外逃所引起的危险。安理会能对他们求救的呼声充耳不闻而躲在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幌子后面吗？<sup>402</sup>

另一方面，其他一些安理会成员则表示反对这项决议草案。也门代表说，决议草案虽然处理伊拉克人民面临的人道主义问题，但仅集中谈论一个地区和伊拉克的一类人民。决议草案试图把人道主义问题政治化，并树立一个危险的先例，有可能导致安理会背离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责任，转向干预各国内政。这整个问题不属于安全理事会的权限。发言者特别反对决议草案中的几项规定：宣称存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违反《宪章》第二条，提到伊拉克国内的政治发展；明显试图干涉伊拉克的内政，呼吁进行内部对话。<sup>403</sup>

津巴布韦代表承认，人道主义局势严重并影响到邻国。然而，津巴布韦并不认为，这样就使伊拉克的内部冲突成为安理会应该处理的问题。这个局势是伊拉克的国内政治冲突造成的，因此基本上是《宪章》第二条第七项所规定的内政问题。按决议草案建议的方式处理这个局势，将不符合《宪章》中规定的安理会的权限的明确范围。严重的人道主

<sup>398</sup> 同上，第16-21页。

<sup>399</sup> 同上，第22-25页。

<sup>400</sup> 同上，第32-37页。

<sup>401</sup> 同上，第37-38页。

<sup>402</sup> 同上，第38-42页。

<sup>403</sup> 同上，第26-31页。

义局势和难民问题可以由联合国的有关机构、包括由各专门机构来处理。<sup>404</sup>

古巴代表说，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二项，为履行职务而赋予安全理事会的特定权力于第六、第七、第八和第十二章内规定之。这几章并不包括安理会目前正表示关注的人道主义性质的问题。《宪章》第九章专门处理这些问题，并在第六十条之下把处理这些问题的责任赋予大会。安全理事会无权违反第二条第七项所载不干预原则。安理会无权以不当方式干预任何国家的内政或属于本组织其他机关权限的问题。安理会如果认为某个问题很重要，需要采取紧急行动，可以根据第二十条请求召开大会特别会议。这样，安理会所采步骤将不会违背《宪章》的文字和精神，把本组织变成一个僭称拥有无人授予的权力的寡头集团所操纵的系统。安理会正在无视这个局势的现实情况，包括这一事实：伊拉克的政治问题与某个大国的干预不无关系；此外，安理会还正在无视自己严格按照《宪章》所赋予的职责采取行动的义务。<sup>405</sup>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以10赞成、3票反对(古巴、也门、津巴布韦)、2票弃权(中国、印度)获得通过，成为第688(199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铭记着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和责任，

回顾《宪章》第二条第七项规定，

严重关切对伊拉克境内许多地方平民的镇压，包括最近对库尔德人地区的镇压，导致大量难民流向并越过国际疆界，而且导致越界事件，从而威胁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

对于人们苦难深重深感不安，

注意到土耳其和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分别于1991年4月2日和4月4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还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于1991年4月3日和4日给秘书长的信，

重申所有会员国承诺尊重伊拉克及该地区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铭记着秘书长1991年3月20日转交的报告，<sup>406</sup>

1. 谴责对伊拉克境内许多地区伊拉克平民的镇压，包括最近对库尔德人地区的镇压，其后果威胁到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

2. 要求伊拉克，为了有助于消除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立即停止此种镇压，并希望为同样目的举行公开对话，以确保伊拉克所有公民的人权和政治权利受到尊重；

3. 坚持伊拉克立即允许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与伊拉克境内所有地区一切需要援助的人们接触，并为这些人道主义组织的活动提供一切必要便利；

4. 请秘书长在伊拉克尽其人道主义努力，并斟酌情况根据派去该区域其他特派团的报告，立即就伊拉克平民，特别是库尔德族人，在伊拉克当局所施加的一切形式镇压下的苦难情况提出报告；

5. 又请秘书长运用他所掌握的一切资源，包括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资源，紧急处理难民以及流离失所的伊拉克人民的迫切需要；

6. 呼吁所有会员国及一切人道主义组织为此人道主义救济工作作出贡献；

7. 要求伊拉克为这些目的与秘书长合作；

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中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中国代表团弃权的理由，强调这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既涉及内政方面，也涉及国际方面。根据第二条第七项，安理会不应审议任何国家的内政问题或就此采取行动。对这个问题涉及的国际方面，应该通过适当途径加以解决。中国支持秘书长通过有关机构向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sup>407</sup>

印度代表说，国际社会应向伊拉克难民提供援助，并要求为他们安全和体面地返回家园创造条件。但是，国际社会不应当发号施令，因为这将侵犯国家内政。印度代表团认为，安理会应认真考虑伊拉克代表邀请秘书长或安理会派遣事实调查团去伊拉克的话。发言者强调，安理会在决议中本应集中注意局势的和平与安全方面，因为这是《宪章》规定安理会的任务，而不是集中注意造成当前局势的因素。安理会本应把局势的其他方面留给较为适当的其他联合国机关去处理。印度正是本着这个精神，向各提案国建议了一些修正，使决议更平衡，对安理会更适合。印度代表团欢迎决议中提到《宪章》第二条第七项，这一点使决议有所改进。然

伊拉克在危机刚刚结束后的环境中的人道主义需要给秘书长的报告(S/22366，附件)。

<sup>407</sup> S/PV. 2982，第54-56页。

<sup>404</sup> 同上，第31-32页。

<sup>405</sup> 同上，第42-52页。

<sup>406</sup> 由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马尔蒂·阿赫蒂萨里先生率领的前往该地区的特派团于1991年3月20日就科威特和



而，决议的提案国没有采纳印度代表团所提修正的基本旨意，因此，印度在表决时弃权。<sup>408</sup>

法国代表援引《宪章》序言部分开头的话，他说，象人们现在看到的侵犯人权的行爲，其规模如此之大，构成危害人类罪，因之引起国际的关心。伊拉克的情况正是如此。涌入邻国的难民潮、边境地区的持续战斗和不断增加的屠杀事件引起了义愤，并威胁到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刚才应法国政府的倡议通过的决议提出的要求是国际社会成员为履行它们在《宪章》下作出的承诺至少应该提出的要求。<sup>409</sup>

美国代表说，美国政府满意地看到，安全理事会紧急处理伊拉克国内流离失所平民的境况，这种境况造成人间的悲剧，给区域和平与安全带来严重影响。当然，这是海湾危机的后果所引起的一个特殊情况。安理会既没有责任也没有意图来干涉任何国家的内政。然而，安全理事会有合法的责任对付土耳其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所关注——也是伊拉克各邻国同样日益关注——的问题，就是：由于伊拉克政权的镇压，大量人民正在跨越或准备跨越国际边界，逃离伊拉克。伊拉克对待本国平民的方式造成跨界的影响，威胁到区域的稳定。这就是安理会在刚才通过的决议中所处理的问题。<sup>410</sup>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说，苏联政府本着理解和关怀的态度，对土耳其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安理会发出的呼吁作出反应，这一呼吁涉及它们与伊拉克之间边界令人震惊的局势，以及这个局势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苏联坚决遵守不干涉主权国家内政的原则，并欢迎决议中提到《宪章》第二条第七项。但是，苏联同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所表示的意见，认为伊拉克平民的大规模跨界流动对区域和平与安全造成影响，从政治和人道主义的观点，都需要安全理事会采取联合行动。安理会和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结束迫使数十万爱好和平的居民背井离乡到邻国避难的

状况；这种局势正在该地区造成破坏稳定的局面，并有可能导致一场新的国际冲突。<sup>411</sup>

联合国代表对该决议表示欢迎，认为它完成了两项紧要任务：向伊拉克政府发出一个强烈和明确的讯息，告诉它必须停止镇压和杀戮无辜平民，因为这是大量人民逃往土耳其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根本原因；向秘书长、各专门机构以及所有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坚定的支持，现在迫切需要它们的努力，以避免更多的人丧生。联合国代表团不能接受一种论点，就是说这一行动从在某一方面超越安全理事会的权限，完全是国家内政问题。他高兴地看到，决议明确指出并非如此。首先，作为《宪章》必要组成部分的第二条第七项并不适用于根据《宪章》规定在实质上不属于内政的事务；人权问题，例如南非的人权问题，就常常被划入这个类别。其次，土耳其和伊朗给安理会的信明确指出，目前存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实际威胁。难民的急剧增加正在破坏整个区域的稳定。第三，根据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三条，伊拉克有国际义务在国内武装冲突中保护所有无辜平民。所有这些因素使得安全理事会有充分理由采取行动。<sup>412</sup>

奥地利代表和主席（以比利时代表的身份发言）对在伊拉克某些地区实行的镇压政策深表关切，这些政策导致大量人民流离失所，逃往伊拉克的邻国。这种外逃人潮的规模、难民的悲惨境况和巨大的需求造成这些国家边境极其危险的局面，并引起严重的边界事件。这两个发言者赞同以前几个发言者的意见，认为在这种情况下，鉴于威胁区域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极其严重的局势所产生的具体考虑因素，安全理事会的行动是正当的。<sup>413</sup>

在安理会成员们解释投票理由之后，一些非安理会成员应邀发言，强调安理会为处理这个问题所采取的措施是适当的，并支持刚刚通过的决议，着重指出其中各段所载要点。<sup>414</sup>

<sup>411</sup> 同上，第59-62页。

<sup>412</sup> 同上，第63-66页。

<sup>413</sup> 同上，分别第56-57页和第67-68页。

<sup>414</sup> 同上，第68-71页（意大利）；第71-73页（德国）；第73-77页（卢森堡）；第77-78页（丹麦）；第78-80页（爱尔兰）；第81页（西班牙）；第82-85页（瑞典）；第85-87页（荷兰）；第87页（葡萄牙）；第88-90页（挪威）；第91-92页（加拿大）；第92-93页（希腊）。

<sup>408</sup> 同上，第62-63页。

<sup>409</sup> 同上，第53-55页。

<sup>410</sup> 同上，第57-60页。

### C. 1991年4月2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991年4月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992年3月5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992年3月11日(第3059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1992年3月11日举行的第3059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1991年4月5日安理会第2982次会议审议的两封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列入议程:即1991年4月2日土耳其代表的信<sup>415</sup>和1991年4月4日法国代表的信,<sup>416</sup>两信均提请注意在伊拉克若干地区、尤其是北部地区所犯暴行造成的严重局势。<sup>417</sup>安理会还将1992年3月5日比利时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列入议程,<sup>418</sup>信中提请注意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马克斯·范德尔斯图尔先生编写的1992年2月18日关于伊拉克人权情况的报告。<sup>419</sup>比利时代表指出,该报告第159段提及安全理事会第688(1991)号决议。在这项决议中,安理会要求伊拉克“为了有助于消除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立即停止[此种]镇压”。特别报告员在报告结尾指出,镇压持续不断,威胁依然存在,因此,应采取非常措施,例如拟议设立一个基础广泛的人权监察机制。

安理会在第3059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会议曾两次暂停,并在1992年3月11日和12日两次复会。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应伊拉克和科威特代表的请求,邀请这两位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并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和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罗尔夫·埃克乌斯发出了邀请。

主席(委内瑞拉)说,如安理会主席1992年2月28日发表的声明<sup>420</sup>所示,安理会是根据同日举行的第3058次会议所作的决定开会的。他回顾,安理会在1992年2月14日获悉伊拉克政府愿意派出一个高级技术组回答安理会成员可能就伊拉克遵守第687(1991)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的各方面情况提出的任何问题。他代表安理会成员欢迎伊拉克副总理的光临,并表示成员们集体希望举行富有成果和建设性的会议。

主席又说,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sup>421</sup>

#### 一、一般性义务

1. 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的各项决议对伊拉克规定了若干一般性的和特定的义务。

2. 关于一般性义务,根据1991年4月3日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33段的规定,伊拉克必须正式通知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它接受该整份决议的规定。

3. 伊拉克在下述信函中表示无条件接受:1991年4月6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1991年4月10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以及1992年1月23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 在1992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的国家和政府首脑级会议上,安理会主席代表其成员所作的声明(第3046次会议)中载有下面一段:

去年,在联合国权力下,国际社会成功地使科威特恢复因伊拉克侵略而丧失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安理会所通过的决议仍然是恢复该区域和平与稳定的必要因素,必须充分执行。同时,安理会成员对伊拉克无辜平民的人道主义状况,表示关怀。

5. 1992年2月5日,安理会主席代表其成员发表了一项声明,其中特别指出:

至于1992年1月25日秘书长关于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某些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决议、特别是第687(1991)号决议及其后的有关决议加诸于它的一切义务的情况报告,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虽然取得了很大进展,但仍有许多事要做。……安理会成员对伊拉克缺少合作感到担忧。伊拉克必须按照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在1992年1月31日举行的、有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参加的第3046次会议上宣读的声明,充分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及其后有关决议。

<sup>415</sup> S/22435。

<sup>416</sup> S/22442。

<sup>417</sup> 安理会第2982次会议通过了第688(1991)号决议;见本章第22.B节。

<sup>418</sup> S/23685。

<sup>419</sup> S/23685/Add. 1。

<sup>420</sup> S/23663; 另见本章第22.A节。

<sup>421</sup> S/23699。

6. 1992年2月28日,主席在代表安理会所作的声明中指出:

安理会成员要求伊拉克立即履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及其后关于伊拉克的各项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安理会成员要求伊拉克政府不得再事拖延,立即直接告知安理会,它将断然和无条件地表示它同意接受和执行上述义务,特别是遵守特别委员会关于要求销毁有关弹道导弹的设备的决定。安理会成员强调,伊拉克必须认识到继续重大违反第687(1991)号决议的严重后果。

7. 我还必须提请注意1992年3月7日秘书长关于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某些决议加诸于它的义务的进一步报告。

8. 从安理会主席前述的声明并鉴于秘书长的报告,我们可以看出尽管伊拉克声明它无条件接受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但安理会已确定伊拉克没有完全遵守它的一切义务。

## 二、 特定的义务

9. 除了接受第687(1991)号决议全部规定的一般性义务外,好几项安理会决议还规定伊拉克应履行的一些特定的义务。

### (a) 尊重国际边界的不可侵犯

10. 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第2段,安理会要求伊拉克尊重国际边界的不可侵犯和伊拉克与科威特间从前议定的岛屿的归属。按照该决议第3段,秘书长设立了一个标界委员会,以划分伊拉克和科威特间的边界。同一决议第5段规定伊拉克和科威特尊重安理会确定的非军事区。安理会获悉,伊拉克一直尊重该非军事区,而且充分参与标界委员会的工作。安理会也获悉,伊拉克拒绝撤走一些警察哨所,这些哨所不符合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原则,即双方应留在距伊科观察团的地图所示的边界线1 000米处。

### (b) 有关武器的义务

11. 第687(1991)号决议C节就伊拉克的化学和生物武器方案、射程在150公里以上的弹道导弹方案和核方案,对伊拉克规定了一些具体义务。1991年8月15日第707(1991)号和1991年10月11日第715(1991)号决议又阐述了这些义务。第687(1991)号决议第8至13段规定了这些义务,第707(1991)号决议第3和5段以及第715(1991)号决议第5段也阐述了这些义务。

12. 关于伊拉克遵守我刚刚提到的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各段所规定的义务情况的资料,载于秘书长1992年3月7日的报告附件一。

13. 安全理事会1991年6月17日第699(1991)号决议中决定伊拉克政府应当担负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C节所授任务的全部费用。迄今未从伊拉克收到履行此一责任的款项。

14. 安理会已注意到,自第687(1991)号决议通过以来,在执行该决议C节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但仍有许多工作有待完成。还有严重地不遵守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和

弹道导弹计划的义务的情况,理事会成员认为这是继续重大违反第687(1991)号决议的行为。

15. 特别委员会已将尚待解决的问题中目前看来最重要的问题通知安理会。再次请安理会注意1992年3月7日秘书长的报告附件一。

16. 安理会还注意到秘书长1992年1月25日的报告附件C节中所载原子能机构的说明。请安理会注意秘书长1992年3月7日的进一步报告所附关于该机构最近两次视察伊拉克遵守联合国安理会决议所规定与核活动有关的义务情况的资料。

17. 主席在1992年2月19日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的声明中说:

伊拉克不承认其根据第707(1991)和715(1991)号决议所负的义务,迄今拒绝接受关于不断监察和核查的两项计划,而且没有充分、彻底、完全透露其武器能力,是继续重大违反第687(1991)号决议各有关规定的行为。

18. 主席在1992年2月28日代表安理会作出的又一项声明中说:

安理会成员感到痛惜和要谴责的是,伊拉克政府没有按照第707(1991)号决议的规定,向特别委员会充分、彻底和完全地透露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射程超过150公里的弹道导弹及其发射器的研制计划、其所拥有的所有这种武器、其组成部分、生产设施和地点、以及所有其他核计划的一切方面;并且伊拉克没有遵守第715(1991)号决议所核可的不断监察和核查的计划。……而且,安理会成员同样感到痛惜和要谴责的是,伊拉克未能在特别委员会根据伊拉克的要求所定下的时间内开始销毁特别委员会指定要销毁的有关弹道导弹的设备。安理会成员重申,只有特别委员会能够决定哪些项目必须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9段予以销毁。

### (c) 伊拉克境内的科威特和第三国国民的回国和与他们进行联系

19. 关于在伊拉克境内的科威特和第三国国民,1990年8月18日第664(1990)号、1990年9月13日第666(1990)号、1990年9月16日第667(1990)号、1990年10月29日第674(1990)号、1991年3月2日第686(1991)号和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规定伊拉克有义务将他们释放、协助他们回国、并安排立即与他们联系,并有义务交还科威特部队阵亡人员和按照1990年11月29日第678(1990)号决议同科威特合作的会员国的部队阵亡人员的遗体。此外,第687(1991)号决议第30段还要求伊拉克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合作,协助寻找那些仍然下落不明的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

20. 1992年1月,安理会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得知,从1991年3月初以来,将近有7 000人已从伊拉克返回自己的国家。该委员会还说,尽管已作出了种种努力,但据冲突双方报告仍有数千人失踪。

21. 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主持下,成立了一个由法国、伊拉克、科威特、沙特阿拉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组成的特别委员会以求特别就第



687 (1991) 号决议第30段的执行情况等事项达成协议。但是,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通知安理会说, 它至今仍未收到有关据报在伊拉克失踪的人士下落的任何资料。它也没有收到关于伊拉克当局所做的搜寻工作的详细引证资料。最后, 它还在等待关于在拘留时死亡者的资料。

22. 请安理会注意1992年3月7日秘书长的进一步报告第12至第14段。

(d) 伊拉克根据国际法所负的赔偿责任

23. 另一项义务是伊拉克根据国际法所负的赔偿责任。安理会第674 (1990) 号决议提醒伊拉克, “根据国际法, 对由于伊拉克入侵和非法占领科威特而造成的科威特及第三国、其国民及企业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损害或伤害, 它必须承担赔偿责任”。第686 (1991) 号决议第2 (b) 段和第687 (1991) 号决议第16段重申了伊拉克根据国际法所负的赔偿责任。第687 (1991) 号决议还规定, 伊拉克“按照国际法, 应负责赔偿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为外国政府、国民和公司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损害(包括环境的损害和自然资源的损耗)和伤害”。

24. 安理会根据同一决议第18段设立一个基金, 以支付第16段范围内所要求的赔偿, 这笔偿金将按照伊拉克出口石油和石油产品价值的百分比筹措。鉴于目前根据1990年8月6日第661 (1991) 号决议对伊拉克实施的经济制裁, 安全理事会根据1991年4月15日第706 (1991) 号和1991年9月19日第712 (1991) 号决议例外地允许伊拉克出售有限数量的石油, 并将其中一部分收益用于供充基金的财政资源。至今伊拉克没有利用这种可能性。安理会注意到这项授权将于1992年3月18日失效。安理会成员意识到伊拉克要求在五年内暂缓履行其财政义务, 包括缴付赔偿基金。

(e) 伊拉克外债的还本付息

25. 关于另一项义务, 安理会第687 (1991) 号决议第17段要求伊拉克严格遵守它对其外债还本付息的一切义务。

26. 请安理会注意秘书长1992年3月7日的进一步报告第17和第18段。

(f) 交还财产

27. 我现在谈一下交还财产的问题。安全理事会第686 (1991) 号决议第2 (d) 段要求伊拉克立即开始交还它攫取的一切科威特财产, 并在最短期间内完成。安理会成员满意地注意到, 如秘书长进一步报告中指出的, 参与交还财产的伊拉克官员在最大程度上同联合国合作, 以便顺利交还财产。

(g) 关于黄金和外币储备情况的每月报告

28. 第706 (1991) 号决议第7段规定另一项义务。根据该决议, 伊拉克必须每月向秘书长和各有国际组织提交报告, 说明其黄金和外币储备情况。秘书长和货币基金组织至今没有收到这种报告。

(h) 承诺不进行或支持国际恐怖主义行动

29. 第687 (1991) 号决议第32段要求伊拉克不进行或

支持任何国际恐怖主义行动或准许任何旨在进行这类行动的组织在其境内活动, 并要求伊拉克明确谴责和放弃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

30.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1991年6月11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和1992年1月23日伊拉克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内所载伊拉克的声明, 其中指出它为各项国际反恐怖主义公约的缔约国, 从来没有实行一种有利于国际法所界定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政策。

(i) 安全理事会就伊拉克平民所采取的行动

31. 第706 (1991) 号第712 (1991) 号决议提供了一条途径, 让伊拉克履行在向其平民提供所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特别是粮食和药品方面的义务。迄今, 伊拉克仍拒绝执行这些决议。事实上, 伊拉克在同秘书处的代表就执行决议的问题展开讨论之后, 又突然终止了讨论。

三、安全理事会第688(1991)号决议

32. 我现在要提一下安理会就伊拉克平民所提出的要求。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5日第688 (1991) 号决议第2段要求伊拉克为了有助于消除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停止镇压平民。安理会在第3和第7段坚持伊拉克立即允许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与伊拉克境内所有地区一切需要援助的人们接触, 并要求伊拉克为此目的同秘书长合作。

33. 安全理事会一直深为关切严重的违反人权情事; 伊拉克政府不顾第688 (1991) 号决议的规定, 继续迫害其人民, 尤其是在伊拉克北部地区、南部什叶派各个中心和南部沼泽地区。安理会注意到, 这种情况已经为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1992年3月5日关于伊拉克人权状况的报告和秘书长1992年3月7日进一步报告内载负责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和伊拉克-土耳其以及伊拉克-伊朗边界地区人道主义援助方案的秘书长执行代表办公室的评论所证实。

34. 安全理事会成员特别关切据报伊拉克政府在北方杜胡克、埃尔比勒和苏莱曼尼亚三省对基本商品特别是粮食和燃料的供应施加限制。在这方面, 如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指出的, 由于人民继续遭受镇压, 第688 (1991) 号决议所提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仍然存在。

四、结语

35. 鉴于对伊拉克的实际表现的观察, 安理会认为有正当理由作出这样的结论, 伊拉克没有充分遵守安理会对其规定的义务。安理会希望和期待此次会议将成为一个非常宝贵的机会, 为了世界的和平与安全 and 伊拉克人民的利益, 推动这个问题所需要的审议工作。

奥地利代表说, 安理会的这次会议是一个令人欢迎的评估机会, 使安理会成员能够评价我们以前的决定在多大程度上得到实施以及还需要在多大程度上采取进一步行动。他指出, 目前出现的伊拉克遵守具有约束力的安全理事会有关决定的情况非常令人不安, 他谈到两个主要方面。关于伊拉克境内

的人道主义和人权状况，他注意到伊拉克政府抗议国际社会实行禁运，同时却阻止粮食、燃料和药品进口到该国某些地区、特别是库尔德人居住的地区。对南部沼泽地区继续实行各种镇压措施。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详细报告载有该国政府大规模侵犯人权的补充资料，进一步证明伊拉克没有充分遵守第688（1991）号决议。此外，令人遗憾的是，伊拉克政府没有利用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所设想的出售石油的可能性，筹资购买粮食、药品和其他民用品，以满足平民的人道主义需求。发言者敦促伊拉克就执行该计划立即与秘书处恢复谈判。他关心的第二个主要方面是，伊拉克未提供第687（1991）号和第707（1991）号决议要求的所有资料，也未承认其义务并提供第715（1991）号决议核准的不断监察与核查计划所要求的申报。他指出，根据安理会有关决议，伊拉克继续严重违反其义务，正处于一种可能产生严重后果的情况，安理会主席最近发表的声明一再强调了这一点。发言者还回顾说，安理会1991年的决定被视作在该地区乃至整个区域建立和平与安全的更广泛努力的一部分。将近一年后，这一目标还未实现。的确，如果人们相信最近的报告，这个动荡不安的区域已在进行一场新的军备竞赛。然而，他最后说，就集体安全以及整个联合国在处理冲突方面的作用而言，海湾的冲突在许多方面创造了新的开端；为建立集体安全体系采取了若干重要步骤。<sup>422</sup>

联合国代表欢迎副总理率领的伊拉克高级代表团出席会议，至关重要的是，伊拉克领导人应直接听取安理会对伊拉克不遵守第687（1991）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的关注的程度和性质，并明确、直接地了解安理会充分执行其决议的决心。他回顾说，在2月5日结束制裁情况两个月一次的审查后，安理会请当时的主席将其否定性结论转达给伊拉克政府，对此伊拉克要求给予机会参加本次辩论。因此这次讨论的是遵守或不遵守的问题。关于这一点，关键性文本是安理会在1992年1月31日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上核可的主席声明，其中确认“安理会通过的决议仍然是恢复[海湾]区域和平与稳定的必要因素，必须充分执行”。<sup>423</sup>他认为，秘书长

1月25日和3月7日的报告详细描述了伊拉克不遵守安理会决议的程度。<sup>424</sup>联合国政府注意到在第687（1991）号决议下出现有严重问题的若干方面，其中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伊拉克与科威特间边界的标定；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伊拉克的表现从一开始就是回避、掩饰、常常很不诚实；归还科威特财产的问题；对伊拉克侵略受害者的赔偿问题；释放被拘留者；以及履约保证书的问题。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安理会目前面临三个严重问题：伊拉克未充分、彻底地透露其各项计划；它拒不承认有接受长期监察的义务；它阻碍执行特别委员会关于需要销毁的材料和设施的决定。发言者希望，由于本次辩论，伊拉克当局会理解在上述三个问题上它们绝对必须迅速遵守规定。他坚持说，在这些问题上没有谈判的余地。例如，哪些项目需要销毁，应由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单独决定。诱使安理会讨论如果伊拉克履行义务安理会就要做什么或不做什么，也是不可接受的。遵守规定的义务是绝对的、不附条件的义务。发言者还说，伊拉克也未遵守安全理事会第688（1991）号决议，通过该决议是为了应付伊拉克对本国库尔德人和什叶派教徒地区平民采取野蛮的军事行动，致使大批难民涌入邻国边境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伊拉克非但没有进行设想的对话，反而数月来一直对其中一些地区、尤其是库尔德人地区实行经济封锁，阻挠在一些什叶派教徒地区开设联合国人道主义中心，并以许多其他方式作出不符合决议的行为。此外，伊拉克问题特别报告员马克斯·范德尔斯图尔先生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报告的内容也令人毛骨悚然，揭露伊拉克严重违反了它根据《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所体现的习惯国际法所承担的人权义务。发言者强调，联合国政府和安全理事会与伊拉克人民从来没有、现在也没有任何争执，伊拉克人民因其统治者的违法行为和错误估计而吃足苦头；联合国政府和安理会仍有决心尽力缓解这种苦难。为此，科威特一旦解放，就取消了粮食方面的制裁，并于1991年9月通过了一项计划，为出口伊拉克石油作出公正和公平的安排，以便为进口人道主义用品筹措资金。令人遗憾的是，伊拉克拒绝合作执行第706（1991）号和第712

<sup>422</sup> S/PV.3059，第19-25页。

<sup>423</sup> S/23500；见本章第28节。

<sup>424</sup> 分别为S/23514和S/23687；第一份报告在通过1992年2月5日主席声明时审议；见本章第22.A节。



(1991)号决议所载的这项计划。因此,造成伊拉克人民痛苦的原因是伊拉克政府的顽固态度,而不是安全理事会的行动。发言者最后重申,只有通过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才能给海湾地区再次带来和平与稳定。他希望伊拉克听从遵守决议的呼吁,不象去年一样作出错误估计。<sup>425</sup>

法国代表指出,法国致力于全面和严格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和其后各项决议,这些决议给伊拉克政府规定了明确的义务。他重申,一旦伊拉克遵守这些决议,就可取消制裁制度。法国和安全理事会都不希望让伊拉克平民挨饿以便向伊拉克领导人施加压力。相反,它们一直寻求并找到了为人民提供食品的方法,尤其是通过了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允许伊拉克出售一定数量的石油并购买食品和药物。发言者痛惜伊拉克当局拒不利用这些决议,并紧急呼吁伊拉克当局利用这些决议。否则,伊拉克政府将对伊拉克公民的痛苦独自承担责任,因为它有办法可以结束这种痛苦。他说,法国和安理会追求第687(1991)号、第707(1991)号和第715(1991)号决议中规定的两项目标:消除伊拉克积累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确保一旦伊拉克的军事潜力被摧毁后,不会利用其工业能力来重建其军事潜力。伊拉克既没有充分披露其军事计划,也没有无条件承诺履行安理会核可的两项持续监察与核查的计划,这就证明它远未充分执行这些决议。这两项计划具有法律约束力,但伊拉克仍未承诺实行,这是无法接受的。发言者还指出,在伊拉克政府的政策和做法方面,有其他事项引起极大关注,尤其是对库尔德斯坦实行的封锁,而且据报道称伊拉克政府正在试图在南部某些地区推行类似措施,同时继续拒绝联合国官员或人道主义组织的成员进驻。该国政府的镇压政策剥夺了广大伊拉克人民的基本权利,直接违反了法国致力于执行的第688(1991)号决议。特别报告员最近的报告着重阐明了伊拉克普遍人权状况所具有的极其严峻性质,也引起极大关切。在这方面,法国不能同意减轻或解除制裁。法国也不接受这样的理论,即如果伊拉克履行了安全理事会决议的百分之几,安理会就必须按同等比例解除制裁。首先,只要伊拉克把文件或材料藏匿起来,安理会能根据什么查出

遵守情况?另外,一项决议是不可分割的,必须充分执行,而不得按照伊拉克当局所喜欢的比例来执行。发言者最后希望伊拉克理解,只有与联合国合作的政策,才符合其国家利益及其人民的利益。因此,伊拉克当局实现其目标——解除制裁——的唯一途径,是充分和无条件地履行其义务。<sup>426</sup>

美国代表说,过去一年中,安理会最为关注的问题莫过于在伊拉克侵略科威特后努力恢复海湾国际和平与安全。安理会第687(1991)号决议为此建立了详尽的框架,要求伊拉克在许多问题上采取明确的步骤,对此伊拉克已予接受。这项决议的通过是安理会有史以来所采取的最重要行动之一,响应了人类要使联合国成为实现和平与稳定工具的希望。继这项决议后,又通过了其他几项决议,旨在执行该决议的各部分具体内容,并阐明伊拉克的义务。安理会今天举行会议,是因为决议的要求没有得到满足。不幸的是,伊拉克从一开始就企图混淆和逃避义务。安理会第678(1991)号决议同意,如果海湾地区要享有和平和安全,就必须永远消除伊拉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弹道导弹。这需要伊拉克的合作。然而,伊拉克没有全面彻底披露其武器计划,如果不这样做,视察人员就无法知道所有此类武器是否已经找到和销毁。如果没有充分披露,就只能认为:无法断然证明销毁工作已经完成。同样,伊拉克也没有按要求销毁特别委员会指定的材料和武器生产设施。安理会继续支持下述主张,即必须由特别委员会而不是由伊拉克来决定哪些设施必须按安全理事会决议予以销毁。此事不容谈判,应由特别委员会作出最后决定,伊拉克必须予以遵守。伊拉克也没有按第707(1991)号和第715(1991)号决议的要求,无条件同意执行持续不断的监察与核查计划。安理会坚持必须向国际社会保证伊拉克不会重新获得这些破坏稳定的武器,因此没有任何其他办法可以取代伊拉克接受和执行上述决议。发言者还说,伊拉克在遵守第687(1991)号决议所规定的其他义务方面的成绩也很差:边界问题、退还财产和遣返第三国国民。同前几位发言者一样,他认为,伊拉克虽然一再批评安理会造成食品、药物和其他基本人道主义用品的短缺,却没有利用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提供

<sup>425</sup> S/PV. 3059,第24-30页。

<sup>426</sup> 同上,第31-35页。



的机制改善伊拉克人民的福祉。另外，巴格达坚持对平民采取镇压行动，尤其是在北部以库尔德居民为主的地区和南部以什叶派居民为主的地区，特别报告员由此断定，第688（1991）号决议提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依然存在。最后，正如安理会主席在开幕词中所说，安理会要求并期望伊拉克的行动符合安理会决议。如不充分和无条件地遵守，解除制裁的机会就等于零。安理会对恢复和维持海湾地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审议工作再次处于紧要关头。美国政府和安理会将密切关注伊拉克今后的行动。伊拉克如果蔑视和不遵守安理会决议，就可能再次作出悲惨和致命的计算错误，伊拉克政府将再次为此承担全部后果。<sup>427</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赞同前几位发言者表达的观点，认为伊拉克拒不充分遵守安理会决议为其规定的各项义务，因而造成一个危险的局面。伊拉克没有满足执行有关决议相关武器条款的初步条件。伊拉克没有向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提供其违禁武器方案各方面的全面、最后和完整情况；也未无条件同意履行第687（1991）号、第707（1991）号和第715（1991）号决议为其规定的关于持续监察与核查伊拉克放弃此类武器方案的各项义务。同时，伊拉克还给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制造障碍，尤其是最近拒绝按特别委员会规定的时间表销毁与弹道导弹有关的设备。第687（1991）号决议第9段清楚地表明必须销毁此类设备，伊拉克企图对这项要求提出异议是不能接受的。第687（1991）号决议其他规定的执行情况也不能令人满意，尤其是在接触和遣返第三国国民、归还掠夺的伊拉克财产和伊拉克外债还本付息等问题上。另一个特别令人关切的问题是，伊拉克当局违反第688（1991）号决议的规定，对本国平民，尤其是在库尔德人居住的地区和该国南部采取镇压政策。同时，伊拉克政府拒绝利用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提供的机会，出售一定数量的本国石油，借以筹资购买基本的人道主义用品。因此，俄罗斯联邦表示遗憾的是，伊拉克政权拒绝全面和切实执行安理会的各项决定，从而加深伊拉克人民的痛苦，并阻碍任何缓解此种痛苦的努力。发言者还说，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披露了伊拉克人权方面令人极其不安的情况，

<sup>427</sup> 同上，第36-47段。

这种情况同第688（1991）号决议的执行问题有直接关系。特别报告员得出的结论是，伊拉克政府应对普遍而经常发生的极为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即大规模处决、酷刑和灭绝种族的行为，承担责任。俄罗斯联邦得到的印象是，巴格达至今还没有充分认识到伊拉克行为的严重性。自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第一次有一个国家违反《宪章》规定的义务和国际法基本原则，占领和吞并了另一个拥有主权的联合国会员国。另外，伊拉克还制定并开始执行一项生产核武器的计划；准备制造生物武器；并威胁使用它过去曾使用过的化学武器，因此使这种威胁显得尤为凶险。作为回应，安全理事会制定并确定了一套措施方案，以制止那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最有威胁的行动，并防止此类行动再次发生。为了全体会员国的重大利益，必须得立即、无条件地执行该方案，最后，发言者强调，伊拉克不应同安理会对抗，必须立即、充分落实安理会的要求。<sup>428</sup>

中国代表高兴地看到安理会有机会同伊拉克代表团进行对话，希望此次对话有助于实现安理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目标。中国像安理会其他成员国一样，认为安理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依然是恢复海湾地区和平与稳定的必要因素，这些决议都必须得到充分执行。中国代表高兴地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在执行决议的主要方面已取得很大进展。不过，鉴于目前要达到这一目标尚有一段距离，他希望伊拉克能够继续与有关方面合作，切实履行它承担的义务。同时，中国关切地看到无辜的伊拉克人民的困难处境仍在不断恶化；让他们继续承受困苦是不公平的。中国在这方面的立场与在第687（1991）号决议通过时所表示的立场一样，没有改变：它主张根据情况的变化及时逐步解除对伊拉克的经济制裁。正是基于上述人道主义考虑，中国支持安理会不结盟成员国在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提出的在允许伊拉克进口民用品方面把“无异议”程序改为“简单通知”程序的合理建议。这样做将有助于缓解伊拉克人民的困难，也有利于使该地区各国的经济早日恢复正常。最后，中国代表希望这次会议对促进安理会有关决议的执行

<sup>428</sup> 同上，第47-53段。

产生积极影响，并使海湾地区各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都能得到国际社会的维护和尊重。<sup>429</sup>

日本代表认为，伊拉克行动的悲剧性后果仍然存在，科威特人民仍在遭受伊拉克侵略后果的影响，这表现在人命的丧失、物质的破坏和环境的恶化等方面。当他们努力重建家园时，不能忘记伊拉克对科威特人民的痛苦应负的责任，也应追究伊拉克领导人对其侵略后果的责任。伊拉克政府拒绝与安理会合作，不执行安理会的决议，这表明它对安理会和整个国际社会的蔑视。伊拉克领导人必须认识到，不能由他们决定他们将执行哪些规定，或不执行哪些规定。这方面没有谈判的余地。日本代表像前面几位代表一样，对继续面临严重苦难的无辜伊拉克人民感到关切：必须把他们也算做伊拉克政府的侵略行动及拒绝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受害者。不过，他指出，伊拉克政府拒绝按照安理会的规定出口石油，并且给人道主义机构的活动制造障碍，从而剥夺本国人民获取可以得到人道主义救济的机会。日本再次敦促伊拉克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指出安理会已经表明立场：如果伊拉克继续严重违背其义务，那将产生严重后果。<sup>430</sup>

匈牙利代表同样强调，安理会在这方面的决议不可被视为谈判的基础。此外，如今年1月安全理事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安理会主席声明所重申，这些决议必须得到充分执行。虽然匈牙利认为，对话是澄清不同看法和消除可能产生的误解的最有效手段，但它强调，安理会和伊拉克之间目前的对话不能是不着边际的讨论：对话的唯一主题必须是伊拉克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的情况。匈牙利代表痛惜伊拉克至今未能完全遵守这些决议，并引述前面发言的几位代表提到的缺点，作为关切的理由。最后他指出，匈牙利认为，放松对伊拉克实行的制裁的唯一途径是伊拉克充分执行安理会各项决议，还说伊拉克必须了解，它在这一方面如果继续有严重的疏忽，会有什么严重后果。<sup>431</sup>

印度代表指出，安理会这次会议的一个基本前提是尊重和充分执行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就

目前审议的问题通过的决议。所有国家，包括已公开表示接受第687（1991）号决议这份基本文件的伊拉克在内，都有责任遵守和执行这些决定。印度代表指出安理会面前摆着秘书长1992年1月25日和3月7日关于伊拉克遵守安理会历次有关决议为它规定的义务的情况的报告，<sup>432</sup>并表示，这两份详尽而且内容丰富的报告可以并且应该作为安理会开展工作的唯一基础。印度代表团注意到秘书长的评估：第687（1991）号决议C节已取得重大进展，但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剩下的部分也必须执行。安理会曾多次强调，这些决议有内在的整体性，其中所有强制性条款都必须得到遵守。印度认为，会议的第二个前提应该是需要采用人道主义办法。安理会知道伊拉克无辜平民遭受的困苦，但这个领域的进展甚微；安理会至今尚未正式接受不结盟成员的提议，把不可否认属于人道主义需要的项目从“无异议”程序转移到“通知”类别。在处理这一危机——或引起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的任何其他危机——中的人道主义方面时，另一个重要问题是《宪章》第五十条的适用。印度曾多次重申必须加强安理会行动的整体效率和影响，其办法是具体适用第五十条，使忠实执行安理会决议的国家能因为在执行决议而遭受不利影响时得到补偿。<sup>433</sup>

在辩论进程中，有些其他发言者指出，安理会要维持信誉，就必须使伊拉克切实履行它的义务。<sup>434</sup>他们要求伊拉克无条件履行安理会的决定这一点业经安理会主席和前面发言的许多代表一再重申。像其他发言者一样，他们对伊拉克境内的人道主义和人权状况也表示关切。

伊拉克代表表示，这是伊拉克首次有机会在此级别就安理会与伊拉克之间关系向安理会提出看法。他指出，第687（1991）号决议订立了宣布正式停火所需的措施，规定了联合国历史上没有先例的措施和条件；而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这些措施和条件大大超越了安理会以前各项决议最初的范围和宣布的目标。伊拉克已经表示它对这项决议的看法，但它

<sup>432</sup> 分别为S/23514和S/23687。

<sup>433</sup> S/PV.3059，第74-79页。

<sup>434</sup> 同上，第66-71页（比利时）；第71-75页（厄瓜多尔）；第77-79页（佛得角）；第82-86页（津巴布韦）；第86-88页（摩洛哥）；第88-90页（委内瑞拉）。

<sup>429</sup> 同上，第53-56页。

<sup>430</sup> 同上，第56-58页。

<sup>431</sup> 同上，第58-65页。



接受了这项决议，以抵挡伊拉克人民面对的危险，并已认真努力执行决议的规定。事实上，伊拉克外交部长1992年1月23日的信中明确指出，决议的基本内容都已得到执行。发言者着重讨论问题的根源和对伊拉克的各种指控，指出第687(1991)号决议禁止的武器、弹药和运载系统已经销毁或正在销毁。此外，用来生产这些武器或指称用来生产的设备都已被查明。这些设备都已被冻结，或已转用于不受决议禁止的民用工业。所有这些都是视察队的监督下进行的。关于拘留科威特国民的指控也非实情，伊拉克已要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确定事实。同样的，关于科威特财产的指控也是这样：所有财产都已造册编列，许多财产都已归还。发言者再次确认伊拉克已经执行了第687(1991)号决议A、B、D和H节的最基本部分。其余措施本质上需要一段时间，其执行工作正在伊拉克认真和专业合作下妥善地进行。自1991年6月以来，在每次审查遵守情况之后，安理会都宣布伊拉克仍未充分遵守第687(1991)号决议，这意味着经济禁运仍然生效，1 800万伊拉克人的痛苦仍无法减轻。在数目很小但影响力大的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压力下，伊拉克执行这项决议的程度都被置之不理。这些国家以伊拉克遵守第687(1991)号决议作为取消经济制裁的条件，仍不罢休，还宣布不预备取消禁运，直至伊拉克的领导人被替换。他们继续重申这项先决条件，尽管它公然抵触《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安理会本身的决议。为这些国家的目标效力的某些视察队成员所制造的问题已被利用来在安理会通过新决议，其中所载的规定比第687(1991)号决议中的规定更为极端。

伊拉克代表表示，伊拉克愿意就提出的一些问题、特别是2月28日主席声明中提出的问题合作，但强调伊拉克的主权、尊严和国家安全必须得到尊重。它预备继续与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合作，以完成第687(1991)号决议规定的各项任务；按照该决议的目标继续提供资料，使人了解整个情况；对未来核查伊拉克生产受禁武器的能力的问题达成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设立一个切实可行的机制来处理第687(1991)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所包括的设备，以期把这些设备变成无害。有人对资料和数据继续表示怀疑和指控，对于补全资料和数据的问题，

伊拉克提议由伊拉克代表和特别委员会代表举行一次技术会议，并让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参加。在这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可提出与第687(1991)号决议有关的要求与问题，并可审查伊拉克提出的资料 and 文件。随后可向安理会提交一份详尽的情况报告。通过这些方法，以科学、客观和可靠的方式满足安理会对完全、彻底和最终申报有关方案的要求。伊拉克代表还提议进行“共同讨论”，以便解决经常进行监察问题和可作两种用途的机械和设备的归宿问题。他注意到安理会已将某些工作交付特别委员会，坚持这些工作应维持其技术性质。安理会不应放弃对一个自由民族的命运及其财产的归宿有关的政治和法律性问题作出最后决定的权力。使事情维持模糊不清不予解决，把作出决定的绝对权力保留给特别委员会，这意味着属于伊拉克人民的财产的归宿将无限期地掌握并非根据《宪章》规定存在的一个机构的手中，而不让伊拉克对此事有任何发言权。发言者还说，安全理事会如能了解伊拉克提出的原则和合理的要求，将导致伊拉克以安理会满意的方式“公平、平等和客观地履行”第687(1991)号、第707(1991)号和第715(1991)号决议加诸于伊拉克的各项实质性义务。

最后，关于经济禁运问题，伊拉克代表重申，尽管伊拉克在某种程度上已经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的各项规定，但安理会的立场丝毫没有变动。安理会也没有考虑到将遵守《宪章》和关于平民权利的国际法。实行停火并通过第660(1991)号决议实施经济禁运，迄今已有13个月，伊拉克人民依然被剥夺了过正常生活的权利，他们的人道主义必需品全部仰赖进口。虽然，理论上伊拉克获准进口食物和药品，但它在其他国家的资产依然被冻结。此外，安理会在通过决议允许伊拉克出口有限数量的石油以便能够支付食物和药品的费用时，却在决议本身以及执行计划中附加无数先决条件，这些条件侵害到伊拉克的主权和安全：这些条件明目张胆地干涉伊拉克的内政，是从居心不良的政治目标出发。这些先决条件实际上使伊拉克无法满足其人民在食品和药品方面的需要。发言者要求安理会放弃这种立场，而采取一个客观和公平的立场。最后，他要求安理会主席或许在明天的会议上给他一点时



间，以便市政府主席声明中提出的要点和若干成员表示关切的问题。<sup>435</sup>

主席随后宣布，按照协议，会议将暂停，到下午稍后时间复会，届时其他发言者将发言。伊拉克副总理将有机会在下午的会议结束时或在明早的会议上发言。在宣布会议暂停之前，主席请安理会成员在复会前不久集合，进行非正式磋商。

在1992年3月11日第3059次会议复会上，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先生集中说明原子能机构在三个任务范围内的工作：勘查伊拉克打算用于或被疑为用于生产核武器或武器可用物质的方案和设施；拆除、销毁受禁物品或使其变成无害；规划和执行不断监察和核查伊拉克遵守安理会属于核领域的各项决议的情况的工作。至今已完成了大量工作，如果没有伊拉克的合作，这是不可能的。不过，如果伊拉克全面、自发自动地遵守安理会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并且与联合国秘书长有信件来往，这些成果早就出现，还会省掉一些力气。伊拉克时常采用的一贯作法是矢口否认有秘密活动，直到证据确凿无法抵赖，然后才给予合作，直到下一次隐瞒事件被揭发为止。曾有几回，伊拉克不让原子能机构视察队无限制地进入场址或带走相关文件，造成严重对峙。面对这种态度，原子能机构要不是得到安全理事会坚定和一贯的支持，便无法落实对伊拉克核方案进行视察和勘查的工作。鉴于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正在遭遇具体的困难，安理会这次会议就是证明持续给予支持。经过10个月查验和勘查伊拉克全力设法取得的核武能力之后，目前对伊拉克的核武方案已经有了相当连贯一致的认识。不过其中仍有一些脱漏和不明之处。鉴于这种情况以及伊拉克历来不愿披露实情的习惯，视察工作需要继续进行，甚至在未来监察和核查工作开始后，还可能有必要。伊拉克在态度上的一个通病是不充明确接受第707（1991）号和第715（1991）号决议。总干事认为，这不仅是不甘心情愿，而是抗拒不从。这不符合两项决议具有约束力的性质。安全理事会对此事的坚持极为重要，这既是安理会的权威问题，也是原子能机构已经指出的许多具体不遵守情况的根本问题。<sup>436</sup>虽然原子能机构在最近的视

察中注意到伊拉克当局的态度有所改变，但它在提供资料说明关键材料和设备的采购来源方面依然不肯合作，也不遵守规定。此外，根据第715（1991）号决议要求伊拉克提供的关于设立未来不断监察和核查计划所需的初步资料只提供了一部分，内容不全。如果伊拉克声明它准备提供采购资料，并补全第705（1991）号决议所要求的资料，就会消除许多重大障碍。

至于违禁核设备的拆除、销毁或使其变成无害，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指出，生产核武器和核武器可用材料所需的大型设施和许多设备均已销毁、拆除或变成无害。新设施不可能轻易建成而不被查到，进口或生产相关的新设备也将遭遇巨大的困难。两用物品逐渐贴上原子能机构的封条，其销毁或放行按个别情况处理。这些项目的放行以及将违禁设施用于非违禁活动的申请均根据商定用途是否可能得到有效监察而进行评估。虽然原子能机构关于销毁和拆除违禁核设施或使其变成无害的要求，至今尚未遭到伊拉克的抗拒，但它知道特别委员会曾经遭到这种抗拒。因此非常感激安全理事会支持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决定何种设备需要销毁、拆除或使其变成无害的权力，并赞成伊拉克有义务接受和执行这些要求。总干事还指出，目前还留在伊拉克的是一大批饱经训练、曾经参与伊拉克核方案的科学家和工程师。据报这批人目前参与伊拉克国内的民间重建工作，重要的是他们继续参与非违禁的活动。最后，总干事指出，安理会规定伊拉克执行的措施必须成功——不仅为了缓解对伊拉克重新启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方案的恐惧，也为了显示国际核查是一种建立信任的可行手段。如果对伊拉克采取的行动是要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14段的设想，作为朝向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目标采取的步骤，则这种经验是必要的。原子能机构决心要成功执行安理会关于伊拉克问题的决议，期望它在努力帮助实现这个成果时，得到安全理事会的指导和支持。<sup>437</sup>

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罗尔夫·埃克乌斯先生指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只有一个基本目标——能够尽快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伊拉克已经充分履行它根据

<sup>435</sup> 同上，第91-115页。

<sup>436</sup> 原子能机构在S/23514号和S/23687号文件详细列出

这些要点。

<sup>437</sup> S/PV. 3059 (Resumption 1)，第116-126页。

第687(1991)号决议C节承担并在第707(1991)号和第715(1991)号决议中详尽阐述的义务。不过,特别委员会是否能够快速执行职责并报告顺利完成任务,大体上取决于伊拉克合作、公开和透明的程度。关于披露伊拉克违禁方案的所有方面情况,伊拉克提供了一些资料,但这些资料既不完全,也没有系统,而且未附可信的证件和证据。简言之,伊拉克至今尚未根据第707(1991)号决议作出全面、最后和彻底的披露。事实上,伊拉克甚至不承认这项决议。伊拉克提议以对话替代这种披露,在对话中由特别委员会以一种寻根求底的方式,设法从伊拉克取得这种资料。从而把寻求和收集资料的责任转移到特别委员会身上,而安理会的各项决定都把这个责任适当地置于伊拉克身上。关于特别委员会销毁和拆除伊拉克在违禁领域的武器和能力或使其变成无害的责任,执行主席指出,销毁伊拉克已经申报的武器的工作在伊拉克合作下正在进行;这项合作情况很好。不过,处理这种武器生产能力的情况却是另一回事。虽然伊拉克必须在特别委员会的监督下销毁它的所有违禁的导弹能力,但它最近拒绝着手销毁特别委员会要它销毁的某些导弹生产能力。伊拉克继续拒绝遵守特别委员会的决定,尽管1992年2月28日的主席声明已经明确重申,只有特别委员会能决定何种设备必须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第9段予以销毁。此外,伊拉克还辩称,曾经用于违禁武器方案的每一栋建筑物和每一件设备都应保留,并转作伊拉克所谓的民事用途,声称否则特别委员会将剥夺伊拉克民用工业的基础。执行主席驳斥这种论点:没有一件已经或即将指定销毁的建筑物或设备是伊拉克民用工业基础的一部分。如果特别委员会不确保将伊拉克用于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品销毁、拆除或使其变成无害,它就对安理会失职。要使其变成无害,必须把这些物品改变到一种程度,使伊拉克不能将其再用于违禁活动或将其改装回来。

至于特别委员会第三阶段的职责——不断监察和核查伊拉克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C节所规定义务的情况——目前充分证实有一种僵局存在。安理会第707(1991)号决议核准了秘书长和当时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出的监察和核查计划。1992年1月,伊拉克重申其立场,认为这些计划所欲达到的目标不符合《宪章》、国际法准则和国际及人道主义协

定和盟约的文字和精神。虽然伊拉克最近声称这并不等于拒绝这些计划,但特别委员会对此无法作另一种理解。此外,伊拉克没有按照特别委员会的计划所要求提交两份申报书,在其中提供设立可行的监察机制所需的基本资料,这就证实伊拉克拒绝接受计划。伊拉克辩称这些计划侵犯了它的独立、主权和国家安全。不过,制定这些计划是根据现有的国际规范和未来打算普遍适用的消除化学武器国际公约目前商订的规范。计划中的一般性规定似乎具有几分干扰性质,但这大体上是伊拉克的行为造成的:这些干扰因素是安理会根据伊拉克隐瞒真相、搬动违禁物品和侵犯视察组的特权和豁免的背景情况而批准的。如果伊拉克合作,就不需要引用这些规定。执行主席还指出,要迅速顺利执行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各阶段的工作,它们的设施、特权和豁免都必须受到充分尊重。这项要求是根据安理会的决议、伊拉克参加的相关国际公约和1991年5月14日生效的联合国和伊拉克地位协定的明文规定。他最后指出,既然伊拉克没有承诺充分遵守安理会的决定,在获得实际经验证实伊拉克遵守这个承诺之前,特别委员会有关查明和销毁违禁物品的各阶段行动都将受到严重阻碍,它将无法展开不断监察和核查的阶段。在这种情况下,特别委员会根本没有可能核实伊拉克遵守第687(1991)号决议C节所规定义务的情况。<sup>438</sup>

在同次会议上,科威特代表指出,科威特是第687(1991)号决议执行部分各段中所揭示的各项权利的主要受益者,而这项决议能否执行取决于伊拉克政权。关于该决议的一般性质和伊拉克的义务,他提出了以下意见。第687(1991)号决议对伊拉克具有拘束力,其理由有二:第一,该决议是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因此不仅对作为主要当事方的伊拉克具有约束力,而且对所有其他国家具有约束力。第二,伊拉克立法机关——国民议会无条件接受了该决议,从而否定了伊拉克在其初步接受书中提出的所有保留和意见。这些保留和意见已为安理会所拒绝。因此,伊拉克绝对有义务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而不得对决议的规定进行任何谈判或作任何解释。应该按照秘书长拟订并经安理会核可的解释、机制和报告执行该决议。然而,伊拉克针对第

<sup>438</sup> 同上,第126-137页。



687（1991）号决议执行部分各段的行为表明，它违背接受决议的承诺，正在试图逃避其义务。发言者举例说明伊拉克未能遵守关于科威特的第686（1991）号决议和第687（1991）号决议中关于下列几方面的规定：遣返科威特人和第三国国民的战俘和失踪人员；标定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边界；归还被盗窃的科威特财产。发言者还指出，伊拉克的其他行为表明，它未能认真地对待这些决议的文字和精神。科威特境内继续存在7个伊拉克警察哨所，这是伊拉克对科威特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侵犯。此外，伊拉克继续拒绝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这些决议授权出口伊拉克石油，以筹资购买人道主义物品并向赔偿基金缴款。伊拉克的这种顽固的态度有害于伊拉克人民，也有害于因伊拉克入侵和侵略科威特而受影响的许多人民，否则这些人民就可以从赔偿基金中受益。最后，伊拉克违反安理会决议最明显的事例是，它拒绝透露和销毁所储存的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接受监察机制。发言者最后指出，伊拉克未能履行其义务，造成了一种严重局势，这意味着有以下两种危险：该政权仍然对其邻国并对该区域的安全与和平抱有侵略的意图；如果这种能力没有被破坏，它就准备加以使用。在本次会议上，各方吁请安理会当着伊拉克高级别代表团的面，保证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不因伊拉克政权反复无常和侵略的本性而受妨碍。<sup>439</sup>

安理会主席随后宣布，留出一段时间专供向伊拉克副总理提问，根据副总理自己提出的要求，他将于明天早上的会议上作出答复。<sup>440</sup>

联合王国的代表要求澄清副总理所提出关于伊拉克愿意与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合作的4个要点的性质和范围：这些承诺是否是毫无保留，毫无条件；它愿意达成一种切实可行的机制，以处理第687（1991）号决议中提到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以及弹道武器的第8段所规定的设备问题，这种意愿是否也适用于第12段中提到的核材料。他还谈到副总理提出的关于让安全理事会参与讨论如何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主张。关于这一问题，主席的介绍性声明和2月28日主席声明都明确表示，安理会认为，它无权参与应由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作出的详

细的决定。发言者要求伊拉克保证，如果这些机构作出了某些裁决和决定，伊拉克将承认这些裁决和决定具有充分的约束力，并予以执行。安理会非常需要了解这些情况。在第687（1991）号决议中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一节的范围之外，发言者问，如果安理会延长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伊拉克政府是否准备与秘书处恢复联系，以便执行一种计划，使伊拉克人民能够得到人道主义供应。最后，他对伊拉克副总理没有谈到第688（1991）号决议规定的伊拉克的义务表示遗憾，并问伊拉克政府准备何时解除对其国内一个地区的经济封锁，以便联合国各机构或其他各方提供的任何人道主义供应品能够送到所有各地的伊拉克人民的手中。<sup>441</sup>

美国代表在提问之前首先对伊拉克副总理的发言提出一些评论。他指出，这项发言的目的似乎是破坏安全理事会对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及其工作的信心，至少是一部分信心。在几方面，发言表示安理会现在必须亲自参与实际执行其本身决议的进程。也许更坏的是，发言表示，安理会为了执行安理会的强制性决议，应该与伊拉克开始谈判。这也许反映出伊拉克对这些强制性决议仍有根本的误解，而且对安理会处理特别是伊拉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的意图和目的有严重错误的判断。伊拉克表示，它准备谈判它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申报什么事项并且愿意销毁其违禁武器方案中的哪些项目。前者按照该决议是强制性的，而后者无视安理会的坚定立场，即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是指定在伊拉克的方案及其生产基地中哪些武器应该予以销毁、使其变成无害或将其拆除的技术机制。伊拉克的发言中就长期监督问题提出了大致相同的建议。同样，安理会向伊拉克提出并经强制性决议核可的长期监督计划显然是不可谈判的。发言者强调指出，关于遵守决议的旷日持久的讨论和谈判不利于区域和平和稳定，也不是安理会成员的意愿，更不是伊拉克必须遵守的各项决议所规定的。伊拉克发言中的其他部分似乎仅仅是重弹过去的老调。既没有什么新的内容，也无助于推动令人深感失望的伊拉克遵守决议的过程。美国象其他国家一样感到失望的是，发言中没有提到第688（1991）号决议，

<sup>439</sup> 同上，第137-153页。

<sup>440</sup> 同上，第153页。

<sup>441</sup> 同上，第153-157页。



也没有提到联合国在向伊拉克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重要作用，更没有讨论伊拉克准备采取何种行动来缓解特别是库尔德人和什叶派人民的困境。另一方面，伊拉克允诺在几周时间内每周一次在几份伊拉克报纸上公布失踪人员的姓名，这似乎是一种新的创举，因此发言者对此作出了积极的反应。最后他指出，伊拉克经常提到其主权和内政。但伊拉克十分清楚，安理会是依照它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关于伊拉克问题的决议采取行动的。这种决议是强制性的，属于《宪章》第二条第七项最后一部分的范围，其中明确规定，不干涉原则“不妨碍第七章内执行办法之适用”。伊拉克所抗议的措施显然是第七章规定的强制性措施。

美国代表随后向伊拉克副总理提出了一些问题。这些问题涉及伊拉克是否愿意：(1) 充分、彻底、完全公布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2) 开始销毁其弹道导弹生产和修复设施；(3) 向原子能机构交还从特别委员会视察队手中夺取但从未归还的核文件；(4) 无条件地接受长期监察和核查计划，并遵守赋予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的特权和豁免；(5) 接受边界委员会的工作，并撤销其设在联合国伊科观察团所用地图标示的边界上科威特一侧的边界警察哨所；(6) 解决失踪的科威特人和第三国国民的问题；(7) 执行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以满足伊拉克人民的人道主义需要；(8) 归还所夺取的科威特人财产；并(9) 开始向秘书长和有关国际组织提供关于其黄金和外汇储备的每月报单。<sup>442</sup>

印度代表集中谈论安理会成员提出的一个人道主义问题，请伊拉克副总理证实伊拉克将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在近期内加紧彻底遣返科威特人和其他外国国民。<sup>443</sup>

法国代表说，法国代表团认为，伊拉克副总理提出的意见是不可接受的，因为这些意见对安理会各项决议和其中规定和核可的机制提出了挑战。他提出了以下三个问题：伊拉克何时能够提供其军事方案的全面和完整情况；它何时通知安理会无条件接受第715（1991）号决议核可的监督计划；它何时

开放库尔德斯坦和伊拉克南部的联合国人道主义中心，并解除它对其部分居民实行的封锁。<sup>444</sup>

主席随即宣布会议暂停，明天复会。

#### 1992年3月12日(第3059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在1992年3月12日的第3059次会议第二次复会上，主席表示，应伊拉克副总理的请求，给副总理机会发言答复主席代表安理会所作的介绍性声明以及在安理会昨天审议过程中成员们提出的问题和表示关注的事项。<sup>445</sup>

伊拉克代表首先评论主席的声明，表示对于尊重国际边界一事，不存在任何根本的问题。只有一个次要的问题：撤消五个伊拉克警察哨所，伊拉克曾经要求推迟这一行动，直到完成标界工作。关于武器方面的义务，他重申第687（1991）号决议规定禁止的所有武器及其次级系统都已销毁。关于公布问题，伊拉克准备充分、全面和彻底申报决议指定的所有武器方案。它准备立即与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举行细致的技术会议，以提供全面情况，但安理会必须为此项任务规定一个期限。关于有关设备的“销毁……或使其无害”的问题，伊拉克承诺原原本本地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的规定。但发言者重申，目前对这一议题的解释不符合决议的原文。必须限于销毁只能用于生产被禁止武器的设备。他吁请安理会满足伊拉克有关可用于民用目的或其他未被禁止的目的的设备的正当要求：就是使这些设备变成无害或转用于不受禁止的目的，并规定核查这种用途。关于核查问题，伊拉克通过接受第687（1991）号决议，已经接受了今后核查遵守情况的原则。但发言者重申必须尊重伊拉克的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并请安全理事会保障这些原则。伊拉克代表团准备与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进行建设性的对话，以便提供所要求的资料，并商定属于安理会确定的职权和目标范围内的实际安排，而不是超越这一范围以达到政治或情报方面的目的。关于被拘留者问题，发言者表示，伊拉克主管部门准备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在伊拉克报纸上公布失踪

<sup>442</sup> 同上，第158-165页。

<sup>443</sup> 同上，第165页。

<sup>444</sup> 同上，第165-170页。

<sup>445</sup> S/PV.3059 (Resumption 2)，第171页。

的第三国国民的姓名，并安排红十字会代表访问监狱和拘留所。关于伊拉克根据国际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伊拉克接受了规定这种赔偿责任的决议；但它坚持认为，赔偿办法应该根据国际法的规定，这种规定要求做到公正和公平。关于伊拉克还债付息的义务，伊拉克宣布，它恪守其义务，但如果不取消禁运，如果它无法出口石油并恢复其正常经济状况，它就无法履行这一义务。关于归还财产问题，发言者谈到主席介绍性声明中提到的一点，即安理会成员满意地注意到，正如秘书长的进一步报告中所指出，伊拉克官员向联合国提供了最大限度的合作，以便利归还财产。

关于伊拉克出口石油以满足伊拉克人民的基本人道主义需要的问题，发言者回顾说，他已提出一种切实的办法消除对伊拉克可能将收入用于其他目的的怀疑：伊拉克将向安理会成员出售石油，并仅限于向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购买物品，以便它们可以确定这些收入的用途。令人遗憾的是，根据第七章通过的第706（1991）号决议所规定的机制具有政治含义，会导致对伊拉克内政的干涉。但如果安理会仍然准备研究这一问题，伊拉克仍然愿意予以响应。伊拉克准备与秘书处恢复对话，以便制定由联合国监督的切实安排。在这一方面，发言者希望安理会不要延长第706（1991）号决议，并希望安理会能把这一行动同任何新的决议分开。将其列入安理会的一项决议是不切实际的，因为在实行这种机制方面可能会遇到一些问题：这种问题可以通过与秘书处的对话予以解决，而不再回到安理会来，因为在安理会有可能节外生枝，包括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另一项决议。

关于第688（1991）号决议，伊拉克仍然认为它是对伊拉克内政的粗暴干涉。尽管如此，伊拉克当局还是与负责协调国际救济事务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同他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并与向全国各地的伊拉克人民提供援助的各个国际机构和组织合作。关于库尔德人的问题，与库尔德斯坦阵线的对话就伊拉克境内的库尔德人的自治问题提出了一个新的模式，但这种模式最终没有被该阵线所接受。随后在北部省份发生了公开和暗中破坏政府机关的事件，迫使政府把行政机构撤出这个由库尔德各党

派控制的地区。实际上不是中央政府，而是他们应对分配供应品负有责任。对这些省份没有进行封锁，只是采取了一些预防措施，设立了一些关卡，防止走私物品到其他国家。发言者还否认对伊拉克境内什叶派的任何迫害。关于恐怖主义的提法，他回顾说，伊拉克已经确认了它在这方面的承诺。最后关于主席声明，他要求允许伊拉克每两月一次出席安理会，参加安理会对伊拉克遵守其决议情况的审查，以便有机会解释其立场。发言者简单地谈到安理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指出这些问题多半已经在他的两次发言中答复。<sup>446</sup>

美国代表说，他们刚才听到的话基本上是重复以前已经说过的话，但他欢迎伊拉克和秘书处就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的执行问题重新开始接触，而这种接触以前是被伊拉克打断。安理会再次听到伊拉克希望就第687（1991）号决议规定的义务举行会议和进行谈判。伊拉克再次表示广泛和普遍地接受一项决议，但附有各种各样新的条件、保留、先决条件等。发言者提醒伊拉克副总理说，这些决议是强制性决议，必须得到充分执行，伊拉克同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进行了长达11个月之久的广泛讨论，所有这些讨论都明确表明应该怎么办。伊拉克应该合作，充分、彻底地公布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并销毁这些方案。此外，美国本来想听到伊拉克作出充分和明确承诺，接受并遵守长期监察方案。发言者只能作出不幸的结论：不仅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而且在决议的所有其他内容上，包括非常重要的人道主义方面，安理会再次陷入了猫捉老鼠的游戏：有人非常愿意举行旷日持久的谈判，却不愿意承认必须遵守决议，更谈不上开始采取遵守决议的行动。这是很不幸的。这是一种错误的判断，他希望不再继续下去。<sup>447</sup>

联合王国代表认为，这次意见交流表明，有关遵守的问题决不能通过言词来解决，而必须通过行动来解决。至于说副总理在一两个要点上表示有点愿意改变伊拉克政府的立场，但这必须在原子能机

<sup>446</sup> 同上，第171-206页。

<sup>447</sup> 同上，第206-208页。

构和特别委员会现在不得不继续展开的工作中、在红十字会目前正在展开的工作中和秘书长在人道主义领域并在执行第688（1991）号决议方面所做的工作中加以检验，证明是否因为这种意愿而遵守了决议。<sup>448</sup>

主席经安理会成员同意，随即再次宣布暂停会议，并邀请成员们与他一起立即进行磋商。

安理会成员磋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sup>449</sup>

在结束现阶段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时，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磋商后，授权我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通过其主席和各成员的发言，对伊拉克政府遵循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义务的情况表示了意见后，非常注意地听取了伊拉克副总理的发言及其对安理会成员所提问题的答复。

安全理事会成员愿重申他们完全支持安理会主席代表他们在第3059次会议开始时所做的声明。

安全理事会认为，伊拉克政府尚未完全且无条件地遵循这些义务，必须遵循这些义务并且必须立即就此采取适当行动。安理会希望伊拉克副总理所表示的诚意将有行动相配合。

#### D. 1992年8月7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7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7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7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1日(第3105次会议)的决定：  
休会

1992年8月7日，比利时、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四国代表分别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450</sup>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进一步审议伊拉克国内许多地区的伊拉克平民所受的持续镇压，威胁到该区域

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审议伊拉克政府未按照第688（1991）号决议进行合作的问题。

在1992年8月11日举行的第3105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上述四封来信列入议程，并应伊拉克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中国)并提请注意四封来信中的要求，即安理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邀请范德尔斯图尔先生以个人身份参加会议。印度、厄瓜多尔和津巴布韦三国代表以及主席以中国代表的身份，对这项邀请表示有所保留，理由是安理会负责审议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与人权有关的问题应由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人权委员会处理。但是，他们注意到，向范德尔斯图尔先生发出的邀请完全是以其个人身份、而非以人权委员会伊拉克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身份。并且，这项邀请是在第688（1991）号决议的范围之内。应理解为体现该项决议本身具有的各种限制。<sup>451</sup>主席指出，这些意见将在安全理事会记录中加以反映。既然没有人反对，安理会同意根据第39条向范德尔斯图尔先生发出邀请。

主席随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其他几份文件。<sup>452</sup>其中包括1992年8月3日比利时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up>453</sup>信中转递范德尔斯图尔先生编写的伊拉克人权状况临时报告的第一部分。报告特别着重阐述南方沼泽地区的情况，当地平民遭受伊拉克政府军事进攻，强迫迁移和国内经济封锁。报告并详细阐述了先前提出的一项建议，主张向伊拉克各地派遣人权观察员，以评估政府遵守第688（1991）号决议的情况。<sup>454</sup>这些文件还包括1992年8月1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信中除其他外，指出“这个彻底消灭大批伊拉克人口的运动最近在伊拉克南部沼泽地区对大部分为什叶派教徒的居民

<sup>451</sup> 相关发言见S/PV.3105，第3-12页；另见第三章，案例4。

<sup>452</sup> 1992年8月3日比利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386)；1992年8月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388)；1992年8月1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414)。

<sup>453</sup> S/24386。

<sup>454</sup> 特别报告员关于伊拉克其他地区情况临时报告的第二部分，随后作为A/47/367/Add.1号文件印发。

<sup>448</sup> 同上，第208页。

<sup>449</sup> S/23709。

<sup>450</sup> 分别为S/24393、S/24394、S/24395和S/24396。



急剧升级……，可能导致类似1991年春天的局势，从而威胁区域和国际的和平与安全”。<sup>455</sup>

范德尔斯图尔先生指出，伊拉克卫生部向其提供资料，其中显示伊拉克人民的健康状况正在迅速恶化。并且食品价格昂贵，大部分居民买不起足够的食品。这突出显示，根据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进行——所谓“石油换粮食”方案——的谈判应迅速取得突破，以便能够使营养状况快速改善。同样，也更需要国际社会源源不断地提供援助。有鉴于此，他对伊拉克境内人道主义援助方案逐渐停止表示震惊。拒绝快速签发和延长签证、实施旅行和燃料限制并持续骚扰，使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几乎无法开展工作。伊拉克政府一方面谴责联合国的禁运不人道并危及了该国的健康状况，同时却对北方库尔德人和南方沼泽地区的什叶派教徒实施食物禁运，从而威胁最基本的人权：生命权。这些民众的生活还受到了更加直接的威胁。在北方，政府部队对部分库尔德人地区进行断断续续的轰炸。在南方沼泽地区，最近大炮的轰击和固定翼飞机的攻击表明，政府正在开展大规模军事行动，不惜人命代价要重新控制该地区。在这方面，发言者回顾1980年代后期伊拉克政府曾对库尔德人采取军事行动，导致部分人口惨遭歼灭，他希望安理会成员能一致认为应该尽可能避免那场悲剧的重演。他最后表示，伊拉克政府违反了第688（1991）号决议，因为它既没有按照决议的要求结束镇压政策，也没有遵守义务允许国际人道主义组织进入伊拉克全国各地。他表示相信，如果不能保证该决议的全面执行，成千上万无辜平民将面临丧失生命的危险。<sup>456</sup>

伊拉克代表赞同安理会一些成员的看法，认为安理会邀请范德尔斯图尔先生以特别报告员的身份出席会议是不适当的，因为安理会无权处理人权事务，并指出他是个人身份接受邀请的。他又指出，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是在本次会议前数日提交安理会，首先应由人权委员会审议，而非由安全理事会审议。鉴于所提各项指控的严重性，他奇怪报告员为何没有首先要求伊拉克政府澄清这些侵犯人权的指控。他驳斥了报告中所强调的一些要点——对

沼泽地区平民进行不分皂白的军事袭击；强迫南方沼泽地区阿拉伯人迁移；国内经济封锁；以及所谓第三河流项目。他承认政府部队常常对沼泽地区发动袭击，但声称目的是追捕在当地藏匿的逃兵、杀人犯、走私犯和外国渗透分子。攻击沼泽地区阿拉伯人及其财产的是这些犯罪分子，不是政府部队。发言者最后指出，暂且不论这份报告的优点或缺点，它是非法手段试图帮助实现一个非法的目的：要求派遣常驻人权观察员，借以肢解伊拉克，并最终在南方建立另一个所谓的安全区。<sup>457</sup>

美国代表说，从范德尔斯图尔先生的发言中可以清楚地看出，伊拉克显然直接违反了第688（1991）号决议，其中要求伊拉克停止对本国公民的镇压并允许人道主义组织与所有需要援助的人接触。萨达姆·侯赛因在全国各地对各个种族和宗教群体犯下了侵犯人权罪。美国认为，安理会除了处理范德尔斯图尔先生在提交安理会报告中列举的违规行为之外，也处理这些更广大的问题是适当的。美国敦促范德尔斯图尔先生尽快发表他关于伊拉克北方情况的报告。萨达姆·侯赛因还在阻挠设法向伊拉克人民提供援助的工作。伊拉克政府拒绝发放签证给联合国警卫以接替已经轮换调离该国的警卫，并对留下的警卫不断进行骚扰。联合国警卫担任一种必要的工作：他们为联合国人员和设备提供一定程度的保护；也是联合国在伊拉克开展人道主义工作的一个重要标志。如果安理会承认伊拉克可以通过拒发签证控制联合国人员的入境，那么伊拉克就可以凭借其顽固的态度在一周内将所需的联合国警察特遣队从500人减至127人。既然联合国警卫的减少，联合国人员又无法在巴格达与北方之间行动，伊拉克政府就可以在全国各地加紧骚扰那些依靠联合国驻地机构满足人道主义需要的人群。最近数月，伊拉克重施残酷对待北方民众的故伎，全世界对此有目共睹。伊拉克南方发生的事件，特别是最近对什叶派居民村庄的轰炸，表现出一种同样令人发指、无视伊拉克人民人权的态度。发言者回顾，1991年安理会谴责对伊拉克许多地区、包括库尔德人地区的伊拉克平民实行镇压的事件，认为这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种威胁。当时，美国政府和其他国家的政府都认为情况十分严重，伊拉克的顽固立场十分

<sup>455</sup> S/24414。

<sup>456</sup> S/PV. 3105，第14-23页。

<sup>457</sup> 同上，第23-24页。

明确，必须采取新的措施，进一步制止伊拉克对平民的镇压。现在，这种情况不仅存在于伊拉克北方，也存在于南方。伊拉克必须不再拖延和欺骗，立即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包括第688（1991）号决议，结束对北方和南方的经济封锁，恢复联合国在伊拉克境内的人道主义方案，停止对南方沼泽地区的镇压。<sup>458</sup>

比利时代表指出，范德尔先生负责监察伊拉克的情况，安理会听取他的意见是十分有益和重要的事。南方沼泽地区的什叶派平民和其他民众、特别是库尔德人的处境很可怜，而且正在恶化。负责安排人道主义援助行动的联合国人员遇到的种种困难也使比利时代表团感到关切。并且，比利时有资料显示，伊拉克政权所采取的严厉镇压措施目前已经扩大到巴格达本地的民众，这种情况表明它继续蔑视《宪章》的目标和原则，并且违反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已对伊拉克规定了具体的义务。发言者特别回顾第687（1991）号决议规定安理会根据伊拉克政府的政策和做法，审查对伊拉克强制实施的禁运，并回顾第688（1991）号决议要求伊拉克立即停止对平民的镇压。此外，安理会主席于1992年3月11日发表的声明载有下列一句：“安理会一直深为关切严重的违反人权情事；伊拉克政府不顾第688（1991）号决议的规定，继续迫害其人民。”比利时深感遗憾地注意到，主席声明所提到任何一种情况都丝毫没有改善。对伊拉克人民的镇压，不仅是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还可能再次严重危及整个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因此，安理会在这一领域也必须极其留心地观察伊拉克政府的行为。伊拉克当局所实施的镇压、像它对第687（1991）号决议所列其他事项的态度一样，使伊拉克无法恢复其在国际社会的地位。<sup>459</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旨在消除伊拉克入侵科威特造成的后果，并在该区域建立持久的和平与安全，俄罗斯联邦高度重视这些决议得到全面一致的执行。因此，俄罗斯联邦与安理会其他成员一样，对伊拉克继续对各地平民采取镇压政策的传闻深感震惊；这种政策直接违反第688（1991）号决议的要求，即伊拉克为了有助于消除

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停止对本国平民的镇压。范德尔斯图尔先生刚才向安理会提供了关于伊拉克政府的政策造成该国许多人口集团的悲惨境遇的有用资料。俄罗斯代表团收到秘书长最近在1992年8月7日非正式协商中提供的联合国驻伊拉克人员安全状况日益恶化的资料，尤为震惊。威胁和试图杀害联合国人员的事件不断增加，这是绝对不能接受的。这些和其他情况表明，伊拉克当局显然不愿意有人指证其对平民的镇压行动、以及如何设法干涉国际社会的代表在伊拉克境内的活动。这也是俄罗斯联邦从巴格达迄今避免延长它与联合国之间的谅解备忘录一事得出的结论。安全理事会成员已经在若干场合、包括在伊拉克高级代表团参加的1992年3月安理会会议上表示，它们对第688（1991）号决议未能得到遵守，深感关注。但是，巴格达对安理会的要求尚无任何适当的回应。1992年8月6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460</sup>和伊拉克代表在本次会议上的发言，都进一步证明了这一事实。俄罗斯代表团强调，安理会决心迫使伊拉克全面无条件地遵守安理会的各项决定，包括第688（1991）号决议的决心，伊拉克如果试图试探这种决心的坚定程度，是毫无根据和徒劳无用的。伊拉克只有与国际社会进行建设性合作，才能避免如果它继续与安全理事会对抗必将面对的严重后果。<sup>461</sup>

法国代表指出，范德尔斯图尔先生的证词令人极其不安。它证实在伊拉克全国各地基本人权遭到践踏，北方和南方的平民都继续遭受镇压。它还证实，伊拉克政府继续无视第688（1991）号决议。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正在作出令人瞩目的努力，为平民提供援助，政府却对人道主义行动设置越来越大的障碍。实际上，政府是在设法结束这项行动。法国代表团特别重视联合国警卫特遣队的存在，必须使其能够开展秘书长赋予的任务。因此，1991年4月18日伊拉克与联合国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必须延长。法国理解谈判刚刚恢复，将密切注视谈判情况。发言者最后回顾，安全理事会去年认定巴格达当局的镇压行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法国政府曾经与其他国家一起采取措施，保护当时受影响最大的北方人民。南方目前的情况同样

<sup>458</sup> 同上，第35-39页。

<sup>459</sup> 同上，第40-42页。

<sup>460</sup> S/24388。

<sup>461</sup> S/PV. 3105，第42-45页。

严重。国际社会不能对南方民众的命运漠不关心；必须尽一切努力，防止进一步的大规模违反人权行为，防止民众大批流亡。<sup>462</sup>

联合国代表认为，范德尔斯图尔先生给安理会的报告令人深感不安，报告主要是与第688(1991)号决议有关，因此是安理会理应处理的事务。但是，他认为更加令人不安的是伊拉克代表的评论，因为其中对这些可怕的事实避而不谈。关于伊拉克国内的健康状况，他表示伊拉克政府未能执行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规定的机制(这些机制如得到执行，伊拉克就能够为伊拉克民众购买食品和药品)，其本身就是一场悲剧，违反第688(1991)号决议进一步助长政府对人民的镇压。他赞同范德尔斯图尔先生的话，认为伊拉克全国各地迫切需要人道主义援助方案，其中包括联合国警卫的工作，他们的工作对伊拉克各地民众的福祉至关重要。因此，联合国政府高兴地听到消息说，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将应邀访问巴格达，并希望政府立即延长谅解备忘录的期限。发言者还指出，从范德尔斯图尔先生的描述中可以清楚地看出，伊拉克正在对南方沼泽地区的什叶派居民进行大规模镇压，并对北方实行经济封锁，这两个行动都蔑视安理会及其第688(1991)号决议。他和先前的发言者一样，回顾安理会去年曾经断定伊拉克许多地区、包括库尔德人居住区以及南方地区的平民遭受镇压，致使大批难民逃往土耳其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这种镇压本身就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联合国和许多其他国家政府当时认为，情况十分严重，伊拉克的顽固态度十分明显，必须采取措施，防止民众遭到进一步镇压。伊拉克南方目前存在与一年前北方相同的情况。发言者最后指出，如果伊拉克政府希望安理会相信它所说怀有善意的话，它就必须立即做三件事：第一，结束对伊拉克北方的经济封锁；第二，停止在伊拉克南方的大力镇压；第三，延长谅解备忘录。<sup>463</sup>

匈牙利代表认为，范德尔斯图尔先生参加安理会会议，大有助于加深了解政府对待本国公民的方式与其在国际舞台上的行为方式两者之间的联系，以及强制推动尊重人权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两者

之间的联系。第688(1991)号决议和1992年3月11日主席声明都明确承认这种联系，要安理会继续审查伊拉克境内的镇压问题。发言者敦促伊拉克当局停止它在全国各地对平民的镇压，让人道主义援助工作继续顺利无阻地进行，并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他最后重申该国代表团1月在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上提出的观点：对匈牙利而言，尊重人权和少数民族权利不仅是一个法律或人道主义问题，而且还是国际集体安全的组成部分，这在海湾危机期间和之后得到了证明，并且最近在南方斯拉夫人民的冲突中再次得到了证明。因此，安理会必须在努力建设和平的框架内，采取明确立场保护这些权利，不论这些权利是在何时何地遭到公然的侵犯。<sup>464</sup>

其他一些发言者痛惜伊拉克政府在国内许多地区持续镇压平民，从而对该地区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sup>465</sup>他们敦促伊拉克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并延长与联合国签订的谅解备忘录。

会议随后休会。

## E. 1992年8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992年9月2日(第3112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2年8月24日秘书长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sup>466</sup>向安理会通报了8月间与伊拉克谈判延长关于伊拉克境内机构间人道主义方案的谅解备忘录的情况。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在参加人道主义方案的联合国各方案和机构的协调员和高级官员的协助下，与伊拉克外长举行了五轮谈判，与伊拉克副总理进行了多次讨论，并与政府多名部长和官员举行了数次技术会议。伊拉克所采取的立场是，鉴于前两份备忘录通过后情况已有变化，人道主义方案应以紧急阶段至“正常”阶段的过渡安排和与联合国机构经常合作为基础。在这种情况下，伊拉克认为两份前协定中所规定的某些特殊措施已不再适用。秘书长报告指出，虽然经过长时间的谈判，双方在某些关键问题上的立场仍相去甚远。比如，政府坚

<sup>464</sup> 同上，第57-59页。

<sup>465</sup> 同上，第46页(日本)；第46-51页(奥地利)；第59-62页(委内瑞拉)。

<sup>466</sup> S/24509。

<sup>462</sup> 同上，第51-53页。

<sup>463</sup> 同上，第54-57页。



持不再允许设立联合国办事分处，但将按照实际需要允许出入境内执行项目，联合国则认为，为了在伊拉克各地有效执行人道主义方案，必须设立这种外地办事处。政府还希望限制联合国警卫的总数和部署地点，联合国则表示不能接受，并鉴于该国目前的安全局势十分严峻，坚持继续部署最多为500人的警卫特遣队。政府还敦促作出一切努力，使人道主义需求免受制裁的影响，并强调制裁给平民继续带来苦难。在讨论过程中，政府特别表示关切的是宣布将采取行动，把32度线以南地区划为伊拉克飞机禁飞区。政府要求秘书长处理这一问题，认为此举违反了国际法。副总理明确地把这种宣布的影响与在该国南方继续执行人道主义方案、以及政府拒绝根据延长的谅解备忘录继续设立办事分处进行挂钩。他进一步表示，如果实际划定这种禁飞区，将不容许将来签署的任何谅解备忘录继续在伊拉克境内实施。并且，鉴于巴士拉地区可能爆发示威行动，他建议在南方剩余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撤回巴格达，以确保其安全。这些人员现已撤回。秘书长还指出，虽然没有达成协议，但是伊拉克外长表示，“不久”将有另一次机会讨论人道主义方案，并议定延长谅解备忘录的办法。他同时代表政府保证“有一项实际的谅解备忘录存在”，并将向设在巴格达的协调员办公室和联合国各方案和机构提供合作。

秘书长最后指出，从联合国的观点来看，政府的立场阻碍机构间人道主义方案向伊拉克的弱势群体提供有效的人道主义援助。目前已不再允许联合国继续存在于伊拉克南方，既不允许设立办事分处，也不允许设置警卫。同时，在北方各省，这项方案已经被迫停止执行。鉴于联合国已无人员驻在该国南方，无法对该地区的情况作出可靠评估；在北方，如果不能在11月前预先安置充足的粮食和燃料，如果政府届时不恢复充足的食物配给，当地民众将面临严重的危险。他警告说，这种情况很可能再次导致民众大规模流亡。

在1992年9月2日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3112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来信列入议程。

主席（厄瓜多尔）指出，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sup>467</sup>

安理会深为关切1992年8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信中扼要说明的伊拉克机构间人道主义方案的目前情况，包括其中所提及的关于伊拉克尚未延长其同联合国的谅解备忘录的情况。

安理会回顾1992年7月17日的声明，其中安理会对条件不断恶化，影响到驻伊拉克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与福利，表示深度关切。安理会尤其忧虑伊拉克继续不能保证联合国人员及非政府组织人员的安全。

安理会对伊拉克关于该方案的作为和言论表示关切，这些均有悖安理会以往各项决议，其中要求伊拉克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合作。

安理会申明，由于伊拉克境内各个处境不利团体面对严峻的人道主义需要，必须迅速作出各种安排以确保继续执行机构间人道主义方案。在这方面，安理会认为，有效执行该方案的基本先决条件是在该国全境的通行无阻和保证充足的安全措施。为此目的，安理会完全赞同秘书长所坚持的事项，即各参与的联合国机构和计划署要有适当的外地办事处，以及继续部署联合国卫兵。安理会坚决支持秘书长不断努力维持联合国及非政府组织在整个伊拉克境内的人道主义工作部署，并促请他继续利用所掌握的一切资源来帮助伊拉克境内所有需要帮助的人。安理会最坚决地敦促伊拉克同联合国合作。

#### F. 1991年4月2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年4月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3月5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3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11月19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11月23日(第3139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1992年11月23日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协议举行的第3139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土耳其、法

<sup>467</sup> S/24396。

国和比利时三国代表分别于1991年4月2日和4日及1992年3月5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列入议程。<sup>468</sup> 议程还列有后来比利时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两封信：在1992年8月3日的信中，<sup>469</sup>他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范德尔斯图尔先生编写的关于伊拉克人权状况的临时报告第一部分；在1992年11月19日的信中，<sup>470</sup>比利时代表指出安理会将于1992年11月23日举行一次讨论伊拉克问题的会议，回顾安理会在以前决定中承诺继续讨论伊拉克境内的镇压情况，并指出比利时政府对这种情况仍极为关切。安理会在第3139次会议上审议了此项目。这次会议于1992年11月23日和24日两度休会和复会。

安理会应伊拉克和科威特两国代表的请求，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协议，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安理会还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先生、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罗尔夫·埃克乌斯先生以及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扬·埃利亚松先生发出邀请。随后，主席（厄瓜多尔）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比利时代表11月19日的信中请求安理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范德尔斯图尔先生发出邀请。中国和津巴布韦两国代表重申他们在1992年8月11日第3105次会议上对这一邀请表示的保留。中国代表还对安理会主席即将宣读的声明中提到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并提到安理会成员公开会见范德尔斯图尔先生一事也表示保留。<sup>471</sup> 主席说，刚才提出的意见将载入安理会记录。没有人反对，安理会随即同意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邀请范德尔斯图尔先生。安理会还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其他两份文件。<sup>472</sup> 他在欢迎伊拉克副总理时说，安理会成员都将会

议富有成果和建设性。他回顾，在1992年11月10日的信中，<sup>473</sup>伊拉克外交部长告知安理会，伊拉克政府希望派遣一个高级官方代表团到联合国总部，就伊拉克履行安理会某些决议规定的义务的问题与安理会进行对话。

主席接着说，安理会成员事先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介绍性声明：<sup>474</sup>

#### 一、一般性义务

1. 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的各项决议对伊拉克规定了若干一般性的和特定的义务。

2. 关于一般性义务，根据1991年4月3日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33段的规定，伊拉克必须正式通知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它接受该整份决议的规定。

3. 伊拉克在下述信函中表示它无条件接受：1991年4月6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以及1992年1月23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二、特定的义务

4. 除了接受第687（1991）号决议全部规定的一般性义务外，好几项安理会决议还规定伊拉克应履行的一些特定的义务。

##### (a) 尊重国际边界的不可侵犯

5. 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第2段，安理会要求伊拉克尊重国际边界的不可侵犯和伊拉克与科威特从前议定的岛屿的归属。按照决议第3段，秘书长设立了一个标界委员会，以划分伊拉克和科威特间的边界。同一决议第5段规定伊拉克和科威特尊重安理会确定的非军事区。

6. 伊拉克没有参加标界委员会1992年7月和1992年10月会议的工作。伊拉克迄今拒绝撤走一些警察哨所，这些哨所不符合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原则，即双方应留在距伊科观察团的地图所示的边界线1 000米处。安理会第773（1992）号决议第2段欢迎委员会的土地划分决定，第5段内欣闻秘书长打算在实际可行的时间尽早重划非军事区，以配合随后撤走伊拉克警哨后委员会划定的国际边界。

7. 针对1992年5月21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安理会在1992年6月17日的一份声明中向伊拉克强调，委员会划定并经安理会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保证的伊科间国际边界不可侵犯。在这项声明中，安理会成员还不安地注意到上述的信中追述伊拉克以往对科威特的主张，但却没有同时回顾伊拉克后来否认这些主张。安理会的成员坚决反对任何意在否定科威特存在的说法。第773（1992）号决议强调安理

行情况的第二次报告（S/24772）。

<sup>473</sup> S/24822，附件。

<sup>474</sup> S/24836。

<sup>468</sup> 分别为S/22435、S/22442和S/23685和Add. 1。这三封信曾经列入1992年3月11日举行的安理会第3059次会议议程；见本章第22.C节。

<sup>469</sup> S/24386。

<sup>470</sup> S/24828。

<sup>471</sup> 相关发言见S/PV. 3139，第3-5页；另见第三章，案例4。

<sup>472</sup> 关于执行不断监察和核查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C节相关部分情况的计划的现况（S/24661）；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关于该机构将来不断监察和核查伊拉克遵守第687（1991）号决议第12段的计划执

会保证上述国际边界，并决定依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为此目的根据《宪章》采取一切必要的适当措施。

(b) 有关武器的义务

8. 第687(1991)号决议C节就伊拉克的化学和生物武器方案、射程在150公里以上的弹道导弹和核方案，对伊拉克规定了一些具体义务。1991年8月15日第707(1991)号和1991年10月11日第715(1991)号决议又阐述了这些义务。第687(1991)号决议第8至13段规定了这些义务，第707(1991)号决议第3和5段以及第715(1991)号决议第5段也阐述了这些义务。

9. 安全理事会1991年6月17日第699(1991)号决议中决定伊拉克政府应当担负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C节所授任务的全部费用。迄今未从伊拉克收到履行此一责任的款项。

10. 安理会已注意到，自第687(1991)号决议通过以来，在执行该决议C节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但仍有许多工作有待完成。特别是伊拉克必须充分、彻底、完全地透露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射程超过150公里的弹道导弹的研制计划的所有各方面情况。特别紧急需要完整的资料，包括伊拉克过去关于所有被禁物品的生产、供应商和耗用情况以及过去生产这些物品的能力的可靠文献证据。

11. 伊拉克也必须明确承认它在第715(1991)号决议及该决议核可的两个持续监察和核查计划下所承担的义务。它必须同意无条件履行这些义务。在这方面，安理会注意到1992年10月28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要求审查第715(1991)号决议及第707(1991)号决议的各项条件和规定。据此看来伊拉克显然并不准备遵行既定的义务。

12. 特别委员会已将目前看来最重要的一些悬而未决问题通知安理会。安理会注意到1992年10月19日秘书长关于不断监察和核查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C节有关部分情况的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13. 安理会还注意到1992年10月28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关于该机构将来不断监察和核查伊拉克遵守第687(1991)号决议第12段情况的计划执行情况第二次报告。

14. 主席在1992年4月10日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就特别委员会在伊拉克进行空中监察飞行的权利发表一份声明说：

安理会成员要指出，监察飞行是根据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1991年8月15日第707(1991)号和1991年10月11日第715(1991)号决议进行的。安理会成员重申特别委员会有权进行这类空中监察飞行，并要求伊拉克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伊拉克部队不会干涉或威胁有关飞行的安全，并遵守其职责，确保特别委员会的飞机和人员在伊拉克上空飞行的安全。

主席又说：

安理会成员警告伊拉克政府，如果不遵守这些义务，将会造成严重的后果。

15. 特别委员会在1992年10月15日通知安全理事会：一

些行动危及伊拉克境内委员会视察队的安全，包括在所有各级有计划地进行侵扰、从事暴力行为、恶意破坏财产及进行口头指责和威胁。安理会主席在同一日向新闻界发表声明，强调安理会特别关心特别委员会视察员的安全。

16. 主席在1992年7月6日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就伊拉克政府拒绝准许特别委员会派往伊拉克的一队视察员进入特别委员会指定视察的若干房地一事发表另一份声明说：

伊拉克现在拒绝让目前在伊拉克的视察队进入特别委员会指定的房地，构成伊拉克重大违背第687(1991)号决议的一种不可接受的行为，该项决议规定了停火，并规定该区域恢复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条件。安理会成员要求伊拉克政府依照特别委员会主席的要求，立即同意准许特别委员会的视察员进入上述房地，以便特别委员会可以确定当地有无与特别委员会职责有关的任何文件、记录、材料或设备。

安全理事会第707(1991)号决议要求伊拉克让特别委员会、原子能机构及其视察队立即无条件及无限制地随意前往视察他们想要视察的任何及所有地区、设施、设备、记录和运输工具。因此，安理会不能同意伊拉克坚持限制视察队的活动。

(c) 伊拉克境内的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的回国和与他们进行联系

17. 关于在伊拉克境内的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1990年8月18日第664(1990)号、1990年9月13日第666(1990)号、1990年9月16日第667(1990)号、1990年10月29日第674(1990)号、1991年3月2日第686(1991)号和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规定伊拉克有义务将他们释放，协助他们回国并安排立即与他们联系，并有义务交还科威特部队阵亡人员和按照1990年11月29日第678(1990)号决议同科威特合作的会员国的部队阵亡人员的遗体。此外，第687(1991)号决议第30段还要求伊拉克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合作，协助寻找那些仍然下落不明的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

18. 红十字委员会尽管不断作出最大的努力，但还没有收到有关据报在伊拉克失踪的人士下落的资料。该委员会也没有收到关于伊拉克当局搜寻工作的详细记载、证据翔实的资料。1992年3月11日至12日安理会同伊拉克副总理会谈之后，伊拉克在报上登出了那些被认为在伊拉克失踪/被拘留的人员名单。红十字委员会尚未获准按照其惯常标准探访伊拉克的监狱和拘留中心。自1992年3月以来，获释的失踪人士/被拘留者极少，据信有数百人仍然在伊拉克境内。

(d) 伊拉克根据国际法所负的赔偿责任

19. 另一项义务是伊拉克根据国际法所负的赔偿责任。安理会第674(1990)号决议提醒伊拉克，“根据国际法，对由于伊拉克入侵和非法占领科威特而造成的科威特及第三国、其国民及企业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损害或伤害，它必须承担赔偿责任”。第686(1991)号决议第2(b)段和第687(1991)号决议第16段重申了伊拉克根据国际法所负的赔偿责任。第687(1991)号决议还规定，伊拉克“按照国际法应负责赔偿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为外国政府、国



民和公司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损害（包括环境的损害和自然资源的损耗）和伤害”。

20. 安理会根据同一决议第18段设立一个基金，以支付第16段范围内所要求的赔偿，这笔赔偿金将按照伊拉克出口石油和石油产品价值的百分比筹措。鉴于目前根据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决议对伊拉克实施的经济制裁，安全理事会根据1991年4月15日第706（1991）号和1991年9月19日第712（1991）号决议例外地允许伊拉克出售有限数量的石油，并将其中一部分收益用于供充基金的财政资源。至今伊拉克没有利用这种机会。安理会注意到这项授权于1992年3月18日失效，但表示愿意授权伊拉克政权销售伊拉克石油和石油产品，其可能期限将按照上述决议的规定，并表示愿意考虑是否可能按照1992年3月19日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的声明中所述，进一步延长期限。此后，伊拉克没有表示愿意恢复讨论执行这些决议。安理会成员意识到伊拉克先前要求在五年内暂缓履行其财政义务，包括缴付赔偿基金。

21. 鉴于伊拉克同秘书处进行几轮技术性讨论之后拒绝合作执行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在1992年10月2日通过了第778（1992）号决议，其中规定将伊拉克的某些冻结资产转入联合国开设的一个代管账户。这些资金中的一部分将转入赔偿基金。

#### (e) 伊拉克外债的还本付息

22. 关于另一项义务，安理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17段要求伊拉克严格遵守它对其外债还本付息的一切义务。

(f) 对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和有关决议(第687(1991)号决议第29段)采取的措施所造成的影响无权提出赔偿要求

23. 根据所收到的关于这个项目的资料，伊拉克有一项合同本来可以获得利益，但因第661（1990）号决议规定的生效而无法得到履行，伊拉克曾试图为此强制执行赔偿要求，尤其是通过没收外国公司和组织留在伊拉克的财产。

#### (g) 交还财产

24. 我现在谈一下交还财产的问题、安全理事会第686（1991）号决议第2(d)段要求伊拉克立即开始交还它所攫取的一切科威特财产，并在最短期间内完成。安理会成员以前满意地注意到，参与交还财产工作的伊拉克官员同联合国进行合作，以便利交还财产。然而，许多财产尚未归还，其中包括军事装备和私人财产。

#### (h) 关于黄金和外币储备情况的每月报告

25. 第706（1991）号决议第7段规定另一项义务。根据该决议，伊拉克必须每月向秘书长和各有国际组织提交报告，说明其黄金和外币储备情况。秘书长和货币基金组织至今没有收到这种报告。

#### (i) 承诺不进行或支持国际恐怖主义行动

26. 第687（1991）号决议第32段要求伊拉克不进行或支持任何国际恐怖主义行动或准许任何旨在进行这类行动的组织在其境内活动，并要求伊拉克明确谴责和放弃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

27.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1991年6月11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和1992年1月23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内所载伊拉克的声明，其中指出它为各项国际反恐怖主义公约的缔约国，从来没有实行一种有利于国际法所界定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政策。

#### (j) 安全理事会就伊拉克平民所采取的行动

28. 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提供了一条途径，让伊拉克履行在向其平民提供所需的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粮食和药品方面的义务。第778（1992）号决议规定将伊拉克被冻结的某些资产转移到联合国开设的一个代管账户，并敦促各国从其他来源向该代管账户提供款项。这些资金的一部分将用于人道主义援助。

### 三、安全理事会第688（1991）号决议

29. 我现在要提一下安全理事会就伊拉克平民所提出的要求。安全理事会第688（1991）号决议第2段要求伊拉克为了有助于消除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停止镇压平民。安理会在第3和第7段坚持伊拉克立即允许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与伊拉克境内所有地区一切需要援助的人们接触，并要求伊拉克为此目的同秘书长合作。

30. 安全理事会一直深为关切严重的违反人权情事；伊拉克政府不顾第688（1991）号决议的规定，继续迫害其人民，尤其是在伊拉克北部地区、南部什叶派各个中心和南部沼泽地区。安理会注意到，这种情况已经为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1992年3月5日的报告和1992年8月3日的报告第一部分所证实。安理会成员回顾了1992年8月11日他们公开会晤马克斯·范德尔斯图尔先生的情况。

31. 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已在1992年10月22日延长联合国与伊拉克政府之间的《谅解备忘录》，为各国各地紧急需要的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了框架。

### 四、结语

32. 鉴于对伊拉克的实际表现的观察，并在不妨碍安全理事会在伊拉克执行其有关决议的问题上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认为有正当理由作出下述结论：伊拉克至今仅有选择和部分地遵守了安全理事会对其规定的义务。安理会希望此次会议将成为一个非常宝贵的机会，再次警告伊拉克亟须充分遵守决议并要伊拉克提出保证。为了世界的和平与安全 and 伊拉克人民的利益，必须审议这个问题，而伊拉克的保证将是这方面的一个进展。

联合王国代表集中讨论了具有重大政治意义的四个领域。他说，在这些领域中一直都有搪塞、隐瞒、违抗、镇压和不遵守安理会决议的情况。第一个领域是伊拉克-科威特的边界。近几个月内，伊拉克的行动和行为方式完全否定了伊拉克正式接受科威特在联合国的客观进程中所划定的边界内生存。最为严重的是，伊拉克政府的部长和官员以及政府控制的伊拉克媒体所发表的言论都重新提出伊拉克

对科威特的主张。这种情况击中各项停火决议的核心，并使人怀疑伊拉克对第687（1991）号决议的承诺。第二个令人关切领域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伊拉克尚未履行第707（1991）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充分、彻底和完全地申报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弹道导弹方案。它既不承认也不接受第715（1991）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其中规定通过视察进行长期监察和核查。他注意到，伊拉克外交部长在1992年10月28日的信中要求审查这两项决议，这听上去像是企图完全摆脱这些义务。这是不可接受的：没有长期监察和审查，就不能确定伊拉克不会重新启动这一整个过程。自安理会三月份的会议以来，伊拉克在视察方面的纪录十分含混。在实地方面虽然有过一些合作，但在政治方面，情形显著不同，不准进入巴格达农业部大楼。伊拉克领导人对联合国视察队发表过充满敌意和不实的言论，视察人员受到过严重的骚扰。视察人员必须获准顺利无阻和安全地进行工作，并获准无限制地进入任何工作地点。发言者提到的第三个令人关切领域是被拘留者的问题。他说，科威特和第三国国民继续被拘留，伊拉克仍未同意红十字委员会按其标准程序探访伊拉克的拘留所。这是一个严重的人道主义问题，而伊拉克在这方面的举动显然不符合它根据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所应承担的义务。第四个令人关切的领域是伊拉克对待其本国公民的问题。在整个危机期间，安理会争吵的对象是伊拉克政府，不是伊拉克人民。因此，安理会通过了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其中规定制裁制度的一个豁免办法，准许伊拉克出口石油以支付进口人道主义物品的费用。伊拉克公然无视其本国人民的需要，一直拒绝运用这一公平合理的计划。但是这个建议仍然有效。伊拉克还在它与联合国签订的谅解备忘录的延长问题上搪塞。该备忘录是联合国在伊拉克的人道主义方案的依据。10月份商定延长的谅解备忘录并不符合联合国的所有愿望，特别是在南方，而且伊拉克北部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仍然令人担忧。此外，伊拉克政府一直忽视安理会第688（1991）号决议关于伊拉克停止镇压其本国人民的要求。发言者最后说，伊拉克领导人只有听从各方在安理会所说的话，并采取果断措施矫正这些缺点，才能有新的进展。<sup>475</sup>

<sup>475</sup> S/PV. 3139, 第22-27页。

美国代表指出，由于伊拉克的顽固态度，安理会必须毫不松懈地继续努力。在伊拉克无端侵略科威特两年多以后，尽管国际社会有着一致的决心，安理会的要求只有一部分得到满足。安理会必须知道伊拉克何时才会充分彻底遵守其所有有关决议，并应要求出席会议的伊拉克高级代表遵守最严格的问责标准。发言者回顾第687（1991）号决议要求伊拉克在许多问题上采取明确的步骤，而伊拉克也在1991年4月6日的信中正式接受了这项决议。<sup>476</sup>后来，一系列决议详细规定了伊拉克的义务。许多这些决议是必要的，因为从一开始伊拉克就回避它的义务。在1992年10月28日给安理会的信中，伊拉克外交部长对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提出挑战。美国拒绝这种挑战。如果海湾地区要享有和平与安全，伊拉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弹道导弹必须永久消除。这一目标要求伊拉克在两个领域进行合作：全面和彻底地公布其武器计划；以及长期监督和核查。尽管自三月以来在这些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伊拉克向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申报的资料中仍有许多漏洞，而这种资料是订立长期监督和核查的适当基准的必要条件。更令人担忧的是，在伊拉克外交部长10月28日的信中，伊拉克要求安全理事会对第707（1991）号和第715（1991）号决议进行彻底审查，这些决议要求伊拉克全面开放其所有场地并接受长期监察制度。这封信还对特别委员会使用侦测直升飞机和固定翼飞机的做法提出质疑。这些观点进一步使人怀疑伊拉克是否愿意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发言者重申美国反对并且决不容忍伊拉克的想法，以为巴格达可以自行决定安理会各项决议的目的何在。伊拉克在边界问题上的纪录，特别是不参加伊拉克-科威特标界委员会的工作，令人失望，而伊拉克外交部长在5月份回忆伊拉克过去对科威特的主张令人不安。边界问题和伊拉克对科威特主权的挑战，是海湾战争的根本起因。对此，安理会通过了第773（1992）号决议，强调标界委员会的重要性并着重指出边界的不可侵犯性。陆地边界的划分一旦完成，伊拉克政权就必须全面接受委员会的工作。发言者还说，伊拉克仍未履行第687（1991）号决议的其他义务，包括遣返和探视被扣押的科威特和第三国国民，允许红十字委员会探访伊拉克的拘留设施，以及归还科威

<sup>476</sup> S/22456。



特财产。伊拉克当局对本国平民的镇压也继续令人担忧，导致安理会通过了第688（1991）号决议。巴格达政权对这项决议的反应则是对北方进行经济封锁。巴格达政权还对南方沼泽地区的平民社区进行粮食禁运、空袭、炮击、强迫迁移和施加酷刑。范德尔斯图尔先生8月向安理会详细报告这些侵犯人权行为后的数周内，美国及其联军伙伴发起了《南部监视行动》，监察第688（199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阻止伊拉克军事当局采用最严重的镇压方式，为此在北纬32度以南实施了禁飞区。这项行动虽然成功，巴格达继续以其他手段在南方进行镇压。美国和国际社会的其他成员都对此表示遗憾。如果伊拉克政权继续违反第688（1991）号决议或安全理事会其他决议，将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发言者预计，伊拉克代表团可能会向安理会诉说第661（1990）号决议实施的经济制裁带来的人类痛苦。不过，他回顾从未禁止医疗物品运往伊拉克。粮食禁运已于1991年4月底结束，随后进口了大量粮食，但伊拉克政权操纵粮食的分配，以其作为一种镇压工具。此外，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让伊拉克有机会出售石油，以筹资购买食品、药物和人道主义物资。伊拉克停止讨论如何执行这些决议，选择不去满足本国平民的基本需求，因此应对该国的人道主义痛苦负全部责任。最后，发言者表示，既然伊拉克没有充分、无条件地遵守所有有关决议，美国政府认为没有理由取消制裁。<sup>477</sup>

津巴布韦代表讨论了津巴布韦代表团特别关切的涉及伊拉克未充分遵守或不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四个领域：遣返仍然在伊拉克境内没有下落的科威特和第三国国民或与他们接触；归还所有科威特财产；尊重标界委员会所确定的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的国际边界的不可侵犯性；人道主义状况。关于后者，津巴布韦感到失望的是，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仍未得到执行。津巴布韦认为，决议的执行将大有助于一方面照顾许多包括科威特人在内的各种国籍的受害者，他们正在等待对海湾敌对行动造成的苦难、损失和伤害的赔偿，另一方面缓解因战争和后来的制裁制度而遭受痛苦的伊拉克平民的人道主义状况。最后，尽管津巴布韦将坚持伊拉克必须履行安全理事会决议所规定的义

务，但同样重要的是，安理会在进行审查时，应避免移动目标的诱惑。得到遵守的地方，必须表扬。安理会应继续集中注意它代表整个国际社会实行制裁制度的正当目标和宗旨，这一点对安全理事会的威望和信誉来说，是很重要的。<sup>478</sup>

法国代表说，第687（1991）号及其后各项决议对伊拉克政府规定了清楚明确的义务。他重申法国的立场是，一旦伊拉克遵守了这些决议，便可以解除制裁制度。他和前面的发言者一样，谈到伊拉克政府若干方面的政策和做法令人严重关切。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安理会正在追求两个目标：消除伊拉克贮存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在伊拉克的军事潜力被摧毁后，确保伊拉克的工业能力不会被用于重建这种潜力。这些目标都载于第687（1991）号、第707（1991）号和第715（1991）号决议。伊拉克远未充分遵守这些决议。在人道主义方面，法国感到遗憾的是，伊拉克当局中止了关于执行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的会谈，这两项决议为改善伊拉克全国平民百姓的生活水平提供了一个机制。伊拉克当局对库尔德斯坦实施的封锁在当地造成健康和人道主义局面方面的困难状况，并引起大量人口再次流向邻国的危险。伊拉克部队在南部沼泽地区进行的武装行动是镇压政策的另一种表现。这种政策正在剥夺伊拉克大量人口的基本权利，并直接违反了法国仍然坚决支持执行的第688（1991）号决议。最后，发言者严重关切特别报告员编写的报告中所突出的伊拉克非常危急的人道主义状况。总之，除决议的技术细节之外，安全理事会期待伊拉克做的是两件很简单的事。第一，伊拉克政府必须与邻国和平共处——接受边界，放弃它对弱小邻国的扩张野心，并明确放弃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关于这种武器，国际社会不得放松警惕，免得伊拉克恢复其侵略野心。第二，伊拉克政府必须与其人民和平共处，设法与库尔德人和伊拉克什叶派教徒和解，并优先确保平民百姓的生计与福利。发言者最后说，在这两方面，伊拉克政府没有取得任何进展。然而，它知道，它如果接受这两个要求，就可以导致解除制裁。<sup>479</sup>

<sup>477</sup> S/PV. 3139, 第27-36页。

<sup>478</sup> 同上，第36-40段。

<sup>479</sup> 同上，第41-44段。



日本代表说，日本同情伊拉克人民，因为他们是本国政府的政策的无辜受害者，而且日本支持联合国减轻他们的苦难的人道主义努力。不过，只有伊拉克领导层遵守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并同联合国就伊拉克石油的出口问题达成协议，才能解决这种局面。虽然伊拉克在执行安理会决议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仍然拒绝接受第707（1991）号和第715（1991）号决议，其中要求今后由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进行监察。伊拉克反而要求安理会改变这两项重要决议的规定。此外，如前面发言的人所说，伊拉克继续对科威特提出领土主张，并拒绝同标界委员会合作。日本也关切被囚禁在伊拉克的科威特和第三国国民的苦境。发言者重申日本的立场是，伊拉克政府无权解释安理会的决议，或选择哪些规定它愿意执行，哪些规定它不愿意执行。伊拉克应当充分遵守所有决议的规定。虽然日本欢迎有机会同伊拉克副总理交换意见，但不能有任何误解。伊拉克政府决定同安全理事会乃至整个联合国充分合作之前，局势不会改善。<sup>480</sup>

在1992年11月23日第3139次会议第一次续会上，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从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角度来看，解决伊拉克对科威特的侵略的后果的问题极其重要。他希望伊拉克副总理参加这次会议将证明有助于这些问题的顺利解决。他虽然注意到伊拉克最近表现出一种比较开放与合理的态度，并被禁的军事方案提供额外资料，但指出还无法全面了解属于第687（1991）号决议范围内的伊拉克各种活动；也无法肯定伊拉克提供的关于这些方案的资料是否完整或准确。此外，伊拉克不承认第707（1991）号和第715（1991）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并企图以讨论安理会的明确要求来取代履行义务，因而无法按照安理会的决定开展监察与核查活动。同样，安理会不能忽视伊拉克基本上敌视联合国视察员活动的态度，以及威胁视察员人身安全和造成联合国财产物质损失的行为。其他事实也证明伊拉克当局采取一种非建设性的态度：他们拒绝同标界委员会合作，伊拉克军事巡逻部队在非军事区、包括科威特领土内某些地区拘留第三国平民，拖延释放伊拉克抓捕的科威特人以及归还科威特的财产，包括军事财产。此外，据报伊拉克当局没收了一些外

国公司和组织的财产，其中包括俄罗斯公司和组织的财产。这是违反第687（1991）号决议第29段的行为。俄罗斯代表团还关切，伊拉克未遵守第688（1991）号决议中关于确保尊重伊拉克境内人权的规定。俄罗斯代表团从以上情况得出结论：伊拉克政府继续回避认真和充分地履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规定的义务。俄罗斯代表团经常向伊拉克领导人提出不得以任何方式，企图质疑安全理事会具有约束力的决定的问题。安理会向国际社会负责防止再次发生类似伊拉克侵略科威特的冒险行径。俄罗斯希望这次讨论将帮助伊拉克更加了解安理会的立场，并使伊拉克政府更加认识到必须积极和充分地遵守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而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安全理事会决定的所有规定。<sup>481</sup>

摩洛哥代表希望，同副总理的对话将产生积极的结果并增进了解，从而使安理会能够达到安理会决议中所载的目的，最终有利于在海湾地区恢复和平与稳定。作为一个阿拉伯国家，摩洛哥深受该地区自相残杀的危机及其灾难性后果之害，而这场危机及其后果继续摧毁阿拉伯世界。发言者说，他不想回顾安理会主席在介绍性发言中探讨的各个问题，他的发言是“全面和有益的”。他的目的是指出并强调某些事态发展和积极趋势，但不忽视那些尚需继续努力的领域。他注意到，伊拉克当局越来越愿意同视察团，特别是同特别委员会进行合作。摩洛哥代表团还欢迎签署经延长的关于机构间伊拉克人道主义方案的谅解备忘录，为联合国和伊拉克之间的合作提供了一个现实的框架。然而，摩洛哥对伊拉克境内严峻的人权状况仍然极为关切。在这方面，发言者回顾，安理会有道德义务竭尽全力减轻无辜平民百姓的苦难。因此，他向安理会全体成员呼吁，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对与伊拉克人道主义需求有关的物资问题最初应该采取更为灵活、宽容和负责的态度。同时，摩洛哥也十分了解，在人道主义领域，同在安理会有关决议针对的所有领域一样，伊拉克当局必须继续履行其责任和义务。摩洛哥认为，遵守这些决议仍然是恢复海湾地区和平、稳定和繁荣的关键，并希望伊拉克继

<sup>480</sup> 同上，第44-46段。

<sup>481</sup> S/PV. 3139 (Resumption 1), 第66-69页。

续尽力同联合国各机构合作，并履行承担的各项义务。<sup>482</sup>

安理会若干其他成员附和前面几位发言者的意见，对伊拉克不遵守第687（1991）号决议及其后相关决议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在公布武器和视察，尊重科威特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人道主义和人权事务方面的义务，表示关切。<sup>483</sup>其中几个成员指出，制裁不是要作为一种惩罚，也不是针对伊拉克人民，而是为使伊拉克履行义务而实施。<sup>484</sup>因此，他们认为，在履行义务之前，不会修改或解除制裁。因此，维护制裁制度的责任基本上掌握在伊拉克政府的手中。

伊拉克代表断言，伊拉克已经遵守第687（1991）号决议，尽管该决议是“蛮横无理的”。他说，伊拉克外交部长1992年11月19日提出了一份最新的全面事实报告，<sup>485</sup>说明伊拉克为执行该决议C节而采取的措施，并简短列出这些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安理会禁止伊拉克拥有的所有武器都已销毁，剩下的化学材料已置于特别委员会视察队控制之下，正在被有系统地销毁；所有用于或被指称用于生产第687（1991）号决议禁止的武器的设备，已被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查明；在伊拉克全国各地开展了无数次没有事先通知的视察行动；而且伊拉克向视察队提供了详细资料。至于视察，发言者援引伊拉克外交部长1992年10月28日的信，<sup>486</sup>声称大多数视察队的举动具有敌视、对抗和挑衅的性质。此外，他们的视察计划不是基于科学和技术上的考虑，“而是根据众所周知对伊拉克会有政治图谋的某些国家的情报机构为了制造借口采取偏袒和预先决定的行动而提出的内容有偏颇的报告和资料”。发言者辩称，尽管伊拉克遵守了第687（1991）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安全理事会却拒绝履行它自己对伊拉克人民和国家的义务。安理会没有研究该决议第22段部分

或全部执行的问题，该段要求安理会取消对进口原产于伊拉克的商品和产品的禁令并取消对与此有关的金融交易的禁令。此外，安理会最近阻碍伊拉克利用海外冻结资产来满足伊拉克人民在食品、药物和其他必需品方面的人道主义需要。安理会成员尚未执行制裁委员会的决定，即允许它们释放伊拉克的资产，以供满足这些需要。随后，安理会通过第778（1992）号决议，完全关闭大门，不让伊拉克利用剩下的海外冻结资产来满足紧急人道主义需要。与此同时，制裁委员会坚持其无耻的举动，阻碍伊拉克取得自己的必需品。发言者断言，保持对伊拉克的禁运就是对伊拉克人民犯下种族灭绝罪。成千上万的儿童已经死亡，伊拉克全国人口仍处于严重缺乏食品和药物的情况中，同时被剥夺人类生存的许多其它必要条件。

伊拉克代表还说，与此同时，安理会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来落实第687（1991）号决议与该地区其他国家有关的另一个重要方面：即第14段。安理会在该段中注意到，伊拉克在武器相关义务方面采取的行动是“实现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任何运载此种武器的导弹的地区，并全面禁止化学武器”的步骤。他在这方面再次引述伊拉克外交部长1992年10月28日的信，声称以色列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拥有这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断称，这些事实不仅尖锐地提出了安理会在其决议中采取双重标准的问题，而且证实了安理会在处理它的决议中各部分规定时采取选择性和有偏见的办法，对于第687（1991）号决议尤其如此。发言者还重申伊拉克外交部长在同一封信中提出的要求，即从根本上审查安理会除第687（1991）号决议外通过的一系列武断措施，因为情况已经改变，伊拉克当局与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之间有着稳定的关系。他重申伊拉克要求视察队停止使用外国直升机并停止美国U-2“间谍飞机”的活动。此外，他强调，联合国特派团的所有活动都应特别注意尊重伊拉克的主权与尊严。最后，发言者强调该地区的稳定与安全至为重要，需要以平衡的方式处理与该地区所有国家的关系。同时，他呼吁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的规定，在整个地区采取综合性的措施。伊拉克应当是这些措施的一部分，而不应当在执行这些措施时被

<sup>482</sup> 同上，第72-75页。

<sup>483</sup> 同上，第60-62页（佛得角）；第62-66页（委内瑞拉）；第69-72页（厄瓜多尔）；以及第76-81页（匈牙利）；另见S/PV.3139，第46-48页（比利时）；第48-55页（奥地利）。

<sup>484</sup> 奥地利、佛得角、委内瑞拉和厄瓜多尔。

<sup>485</sup> S/24829。

<sup>486</sup> S/24726。



挑出来作为对象的国家。为此目的，伊拉克愿意进行建设性和负责任的合作。<sup>487</sup>

汉斯-布利克斯先生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身份发言。他回顾，第687（1991）号决议第13段指示他执行三项任务，以便解除伊拉克的核能力：第一，通过现场视察来确定伊拉克的核能力；第二，销毁或拆除所有核武器、可用于核武器的材料、任何子系统或部件，或任何相关研究、开发、支持或制造设施，或使其变成无害；第三，制定并实施一项计划，以供今后不断监察和核查是否伊拉克遵守规定，不获取或发展核武器能力。总的来说，执行这些任务，以及伊拉克完成必要的行动，本身就是极为重要，被视为实现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目标的步骤的一部分。自发言者在3月份向安理会提出报告以来，前两项任务的重要部分已经完成，该机构已开始执行第三项任务的内容。第一项任务，即绘制伊拉克核能力全面图，要求该机构查明伊拉克与核有关的所有资源以及国外的供应与技术来源。通过视察访问以及与伊拉克当局讨论，对伊拉克的核计划有了相当全面的了解。不过，该机构无法肯定，这种了解是完全的。伊拉克不愿意透露设备、材料和技术的国外来源，因此，难以确定是否已经查明所有与核武器有关的进口设备和材料。此外，新的资料，经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评价认为确实，可能指出需要视察的地点，但事先须经特别委员会指定。因此，该机构认为有必要继续进行现场视察。至于第二项任务，该机构在伊拉克当局的积极合作下，已将与秘密核方案有关的主要建筑、设备和材料销毁或使其变成无害。它预料在这些问题上会继续合作。原子能机构现已开始分阶段执行第三项任务，即长期监察和核查。这项任务得到伊拉克方面的一些合作，也遇到伊拉克方面的一些阻碍。伊拉克当局依然质疑安理会根据第715（1991）号决议批准的计划的合法性。特别令人关切的是，伊拉克外交部长在1992年10月28日给秘书长的信中，<sup>488</sup>以强烈措辞重申伊拉克不接受第707（1991）号和第715（1991）号决议。发言者重申，他认为不充分明确地接受这些决议就是无视这些决议具有约束力，似乎也无视伊拉克自己对第687

（1991）号决议明确表示接受。该决议第12段规定伊拉克有义务接受不断监察和核查核领域的计划。他还报告说，伊拉克继续迟迟不遵守一再要求，提供与根据这项计划应向原子能机构申报的项目有关的明确和完整资料。在重要的采购资料方面，没有充分、彻底和全面的透露。根据上述情况，发言者说，他不能断定伊拉克已经充分履行有关决议所规定而与交给原子能机构的任务有关的义务。<sup>489</sup>

罗尔夫·埃克乌斯先生以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的身份发言。他对委员会三重责任的现状作了类似的一般评估，即(1) 查明在指定给委员会的地区内伊拉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相关采购和生产计划；(2) 销毁、拆除被禁止的物品和设施或使其变成无害；(3) 建立一个可信的制度不断监察和核查，伊拉克是否履行不再获取这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义务。他指出，委员会可以履行职责的速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伊拉克的合作程度。第一阶段尚未完成。伊拉克仍没有按照第707（1991）号决议的要求，充分、最后和全面透露其研发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的所有方面。至于第二阶段，在销毁已公布的武器，特别是核武器方面，伊拉克的合作仍然良好。在处置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生产能力方面，经安理会及其成员对伊拉克拒绝执行委员会的指示作出强烈反应后，3月份所汇报某些导弹生产能力的销毁工作上的障碍已得到克服。的确，发言者指出，凡是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销毁重大设施的案例都必须获得安理会成员的大力支持，然后才能进行销毁。不过，委员会活动的第二阶段尚未完成；许多物品和设施仍然被查封，等待最后决定是否应当销毁、拆除或使之无害，以便日后在国际监督下用于获准的活动。然而，第三阶段出现的问题最严重。三月份汇报的僵局继续存在。伊拉克一直拒绝承认第707（1991）号和第715（1991）号决议以及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最后一项决议批准的不断监察和核查计划所规定的义务。从一开始，伊拉克便表示，它只愿在原则上，根据自己的条件，接受不断监察和核查。这些条件似乎是伊拉克对第687（1991）号决议第10段和第12段独有的理解。这种理解对任何形式的监督都施加最严格的限制——说是顾虑到伊拉克所解释的主权、国家安全、尊严和

<sup>487</sup> S/PV. 3139 (Resumption 1), 第81-101页。

<sup>488</sup> S/24726。

<sup>489</sup> S/PV. 3139 (Resumption 1), 第102-106页。



不干涉伊拉克内政和工业发展。伊拉克外交部长1992年10月28日给秘书长的信中就明确宣布这一立场。<sup>490</sup>伊拉克在信中宣称，第707（1991）号和第715（1991）号决议构成对伊拉克主权的公然侵犯，并呼吁安理会“在正义与公正基础上对这两项决议的条款规定进行一次彻底审查”。委员会认为，该信从整体来看是极严重地倒退一步，证明关于新办法和重新合作的承诺并没有实在的内容。如果说伊拉克在不断监察和核查方面采取了任何步骤，这些步骤也未达到第715（1991）号决议和据此批准的委员会计划的要求。

执行主席继续发言，强调特别委员会作为安理会的一个附属机构，面对伊拉克一贯顽固地反对安理会的监察和核查制度，无法充分建立起这一制度。但是，一俟伊拉克承认第715（1991）号决议和据此批准的计划所规定的义务，委员会才能确定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在可信的监察和核查制度的必要条件之考虑伊拉克所关切的问题。然而，毫无疑问，如果伊拉克拒绝承认这些义务，如果解除制裁和石油禁运，那么特别委员会在伊拉克的工作效率将受到严重损害。这一点在外交部长10月28日的信中得到明确证实。他在信中还重申反对委员会在伊拉克的行動的关键部分，特别是空运、直升机和高空侦察活动。这些活动都是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各项决议所明确授权的。因此，如果伊拉克尚未无条件地接受第707（1991）号和第715（1991）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就停止制裁和石油禁运，委员会的空运和空中侦察将因伊拉克撤回事实上的默许而停顿，监督与核查工作将缩小到仅仅在伊拉克允许的时间探访伊拉克选择的设施。发言者还说，自3月以来，委员会不得不大力捍卫它在伊拉克的视察员和工作人员的特权及豁免权，特别是他们的安全和保障。不过，委员会的屡次抗议似乎产生了一些效果，现在的个别骚扰事件比不久以前要少。关于部长在10月28日的信中提到的视察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行为，他们往往是在极其困难和艰苦的情况下，以最专业的方式采取行动，设法查明和勾勒出伊拉克的计划。如果他们的活动有时迹近侵扰，那是因为伊拉克不合作，也是因为视察队真诚地希望确保执行安理会的任务。最后，发言者认为，第687

（1991）号决议第22段规定以伊拉克遵守决议C节作为解除石油禁运的条件。安理会在根据该段作出决定时，除了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汇报的资料外，当然还会考虑到它获得的所有资料。然而，他坚信，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作为安理会第687（1991）号决议C节的执行者所作的评估将得到最高度的重视。他期待有一天能向安理会提交积极的成果。不过，他感到遗憾的是，如果伊拉克继续遵循目前的路线，特别委员会执行主任将不得不重复三月份的评估，即特别委员会证明伊拉克遵守第687（1991）号决议C节规定的义务的可能性根本没有出现。<sup>491</sup>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报告说，在联合国和伊拉克政府10月22日签署的新的谅解备忘录的基础上，最后拟订了一项行动计划，为期六个月，到2003年3月31日为止，以便应付伊拉克全国各地平民的人道主义需要。机构间方案负责运输燃料、食品和医疗服务，范围包括伊拉克的所有地区，但强调急需向伊拉克北部各省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因为寒冷的冬天即将到来，而且国内运往这一地区的供应品受到限制。这项计划正在现有财政资源的框架内展开积极执行阶段。发言者强调，要使这项重要而复杂的行动获得成功，现在必须得到伊拉克政府的充分合作以及会员国对伊拉克人道主义方案的财政支持。<sup>492</sup>

范德尔斯图尔先生回顾说，在安理会8月11日举行的会议上，他根据得到的证据，断定伊拉克仍未停止其镇压伊拉克平民的政策，因此继续拒绝遵守第688（1991）号决议。伊拉克政府反复声称，这个判断是主观而有偏见的。然而，这项判断是用伊拉克已经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的标准作出的。伊拉克政府还反复提到特殊情况，如伊朗与伊拉克之间的战争、海湾战争、1991年春季暴动和经济禁运，声称这一切都对伊拉克的人权状况产生了消极影响。然而，毫无疑问的是，适用的国际法准则即使在特殊情况下也不允许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以及强迫失踪或酷刑。这一切都在伊拉克发生，不是偶然发生，而是大规模发生。此外，还有理由担心，即使这些特殊情况消失，违反人权的行为还会继续存

<sup>490</sup> S/24726。

<sup>491</sup> S/PV. 3139 (Resumption 1), 第107-117页。

<sup>492</sup> 同上, 第118-122页。

在。伊拉克目前的秩序具备极权制度的所有特点，并排除充分尊重人权的义务。发言者还回顾，第688（1991）号决议也坚持伊拉克允许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立即接触伊拉克各地所有需要援助的人，因为其行动提供一切必要便利。事态发展，特别是1992年的事态发展，日益表明伊拉克拒绝充分执行该决议的这一部分。正如秘书长在8月24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指出的，“该国政府的立场阻止机构间人道主义方案向伊拉克的弱势群体提供有效的援助”。参加该方案的联合国人员一再受到骚扰、破坏财产和暴力行为，主要是在政府控制地区。虽然10月22日终于签署了一项新的谅解备忘录，但不再允许联合国在该国南方设置分处和警卫，尽管秘书长在上述信函中警告说，在南方没有联合国人员驻扎，就不可能对该区域的普遍情况进行可靠的评估。尽管伊拉克明确保证不歧视，但在获取食品和医疗方面仍然存在着歧视。南方沼泽地的人民受到完全封锁，而今年运到北方库尔德人三个省的食物和燃料供应也逐步在减少。如果伊拉克政府不迅速彻底改变政策，成千上万的人将有生命危险。发言者最后认为，如果政府试图剥夺国内某一社区的生命权，人们不免要问，它是否在于出种族灭绝的行径。他希望将来证明没有必要提出这个问题，希望伊拉克政府作出必要的努力，防止库尔德人民和南方沼泽地居民遭受新的灾难。<sup>493</sup>

科威特代表感到遗憾的是，伊拉克仍未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所有义务。事实上，伊拉克看来已经背弃了它因无条件地接受第687（1991）号决议而承担的某些基本义务。也许最明显的例子就是伊拉克不服从标界委员会，继续不尊重科威特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此外，被囚禁和被拘留的伊拉克人和第三国国民的状况仍然没有改变。在这方面，科威特希望安理会将解除或放松对伊拉克的任何形式制裁与释放最后一名战俘和充分说明每一名失踪者的下落挂钩。伊拉克也尚未履行第686（1991）号和第687（1991）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归还从科威特偷窃的政府和私人财产，并支付赔偿。发言者拒绝接受伊拉克政府对第687（1991）号决议的解释，即认为取消经济制裁与根据决议C节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这是一种错误的解释，是伊拉克的一厢情

愿。第687（1991）号决议的目的在于恢复和维持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因此，从这项决议中产生的制裁与充分执行该决议的所有规定挂钩。所以应当审慎和公平地审查诸如下列问题：伊拉克是否永久、毫无保留地放弃对科威特使用武力；是否将充分接受和尊重标界委员会标定的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的边界；是否将允许充分和立即接触战俘、其他被拘留者和失踪人员，并将他们送回本国。这些问题，以及若干其他问题，都与该区域未来和平与安全的基本条件有关，也考验伊拉克政权是否认真承诺实行法治。如果伊拉克继续不履行义务，科威特认为，安理会应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第34段，为了执行这项决议并确保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采取所需的进一步措施。<sup>494</sup>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驳斥伊拉克副总理所谓伊朗扩充军备特别是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扩充军备的指控。他说，伊拉克在科威特被战败之后，主要目的是要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描绘成这一地区的威胁，并分散整个国际社会、尤其是安理会对它不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一事的注意力。<sup>495</sup>

主席接着说，他打算征得安理会成员同意，宣布休会，并请安理会成员立即聚首磋商。

#### 1992年11月24日（第3139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2年11月24日，在第3139次会议第二次续会上，伊拉克副总理有机会答复主席代表安理会所作的开场白以及安理会成员在昨天审议工作中提出的问题 and 关切事项。他坚决认为，尽管第687（1991）号决议及其他决议既不公正而且武断，伊拉克仍然履行了强加于它的义务，尤其是其中最具实质性的义务，即与经济禁运有关的义务。关于边界问题，他说，伊拉克决定不参加标界委员会的活动，因为该委员会不听取伊拉克的意见，但伊拉克没有妨碍该委员会的活动。关于失踪人员问题，他断言，伊拉克没有拘留这种人，并正在与红十字会合作寻找这种人，设法查明他们的下落。至于伊拉克为什么不允许红十字会探访伊拉克的拘留所，他声称没有

<sup>493</sup> 同上，第123-131页。

<sup>494</sup> 同上，第131-151页。

<sup>495</sup> 同上，第151-155页。

这种拘留所，只有普通监狱，可供红十字会自由探访。关于“伊拉克根据国际法承担的赔偿责任”，他重申，这种程序本身必须符合国际法。索赔必须与过失和损害挂钩。此外，直接有关方面应有代表参加：但伊拉克没有任何代表参加处理这种索赔的机制。至于外债，他重申，伊拉克在遭受经济禁运期间，既不能偿还债务，也不能支付利息。发言者否认关于伊拉克没收了其他国家和公司的财产的指控，坚称伊拉克曾经告知有关方面，某些设备将用于农业和服务项目，以减轻禁运给伊拉克人民带来的痛苦，他们从这种用途中应得的各种权利将得到充分尊重。他还质疑关于包括军事装备和私人财产在内的许多财产尚未归还的指控的准确性。关于国际恐怖主义，伊拉克重申了这方面的承诺。伊拉克从未进行过这类行为。关于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发言者重申，通过这些决议不是要减轻伊拉克人民的痛苦，而是要干涉伊拉克的内政。在同联合国进行的三轮谈判中，伊拉克力图就一项可以满足伊拉克人民紧急的人道主义需求的合理安排达成协议，但没有成功，因为在安理会有影响力而在幕后起草这两项决议的大国破坏了这些努力。无论如何，在伊拉克履行了如此众多与经济禁运有关的义务之后，还谈论这两项决议，不过是企图把注意力从基本问题上移开，这个问题就是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第22段取消经济禁运。应当朝着这个方向去努力，只有这样，才会消除伊拉克人民的痛苦。至于针对第687（1991）号决议所说的话，发言者重申，伊拉克认为这项决议“公然干涉伊拉克内政”。尽管如此，伊拉克已经同联合国签署了三项谅解备忘录，并正在就执行1992年10月22日最新谅解备忘录一事同联合国进行建设性合作。他泛泛地指出，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的声明没有提到在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C节方面取得的实质性成就，而布利克斯先生和埃克乌斯特先生的发言则只提到其中一些成就。发言者再次呼吁安理会认真考虑履行它对伊拉克的义务，特别是第687（1991）号决议第22段规定的义务，这些义务在法律和实践上与执行该决议第8段至第13段有关。

最后，他重申，伊拉克希望继续与安理会进行对话，并继续澄清事实，以加强双方之间的谅解和建设性合作。<sup>496</sup>

随后，主席征得安理会成员同意，宣布休会，并请安理会成员立即聚首磋商。

1992年11月24日，在第3139次会议第3次续会上，主席说，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sup>497</sup>

安全理事会通过其主席声明和各成员的发言，对伊拉克政府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义务的情况表示了意见后，非常留心听取了伊拉克副总理的发言。安理会感到遗憾的是，伊拉克副总理在发言中没有就伊拉克政府打算如何遵守安理会各项决议的问题作出任何表示。安理会还对伊拉克副总理向安理会、特别委员会、国际原子能机构、伊拉克-科威特边界标定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进行毫无根据的威胁、指控和攻击表示遗憾。安理会完全拒绝这些威胁、指控和攻击。

在听取了辩论中的所有发言之后，安理会重申它完全支持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在第3139次会议开始时所作的声明。

安全理事会认为，尽管采取了一些积极的步骤，但伊拉克政府尚未完全地、无条件地履行其义务，伊拉克必须履行这些义务，并且必须立即就此采取适当行动。

#### 1992年11月24日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2年11月24日，在安理会成员磋商后，安理会主席代表他们发表以下声明：<sup>498</sup>

安全理事会成员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21和28段以及第700（1991）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于1992年11月24日进行了非正式协商。

安理会主席在听取了协商期间所发表的各种意见后，认为并未一致同意已具备必要条件，可以如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所述，改变该决议第20段所建立的制度；或如该决议第28段所述，改变该决议第22至25段所建立的制度和第700（1991）号决议第6段所建立的制度。

<sup>496</sup> S/PV. 3139 (Resumption 2), 第162-200页。

<sup>497</sup> S/24839。

<sup>498</sup> S/24843。



## 23. 中东局势

### 1989年1月30日（第2843次会议）的决定： 第630(1989)号决议

1989年1月24日，秘书长依照1988年7月29日第617（1988）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关于1988年7月26日至1989年1月24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报告。<sup>1</sup>他指出，联黎部队执行安理会1978年赋予它的任务的能力仍然受到阻挠。以色列继续拒绝将其部队从黎巴嫩撤出，而它在黎巴嫩南部控制的“安全区”已经成为攻击的目标，有些攻击者是为了攻击以色列本身，而有些攻击者是为了把黎巴嫩领土从外国占领下解放出来。1988年，武装分子企图渗透到以色列的事件大幅度增加，而以色列也往往深入联黎部队执勤地区以北实施报复性空袭和突击队袭击，这些事件意味着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目标还很遥远。由于无法选出共和国的新总统，其后贝鲁特又出现了两个对立的政府，因此联黎部队在履行其第三项任务时，无法取得任何进展。这第三项任务是协助黎巴嫩政府确保恢复其对黎巴嫩南部的有效权力。秘书长还说，另一个消极因素是，该地区的各种武装集团不断骚扰联黎部队人员。联黎部队努力向平民提供保护和他安全，抗议所谓的“南黎巴嫩军”强行将黎巴嫩平民驱逐出他们在以色列控制地区的家园，并强行招募当地男子加入该军队。联黎部队还努力在其执勤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秘书长还报告说，贝鲁特黎巴嫩政府对立双方都强调他们希望安全理事会把联黎部队的任期再延长六个月，黎巴嫩已经提出延长联黎部队任期的请求。叙利亚当局也支持延长任期。以色列当局继续坚持这样的立场，即以以色列在黎巴嫩的存在是一种临时性的安排，只要黎巴嫩政府没有能力行使有效管辖，防止其领土被用于对以色列发动攻击，这种安排就是为确保以色列北部的安全所必需的。他们认为，联黎部队作为一支维持和平部队，不能承担这一责任。

<sup>1</sup> S/20416和Add. 1和Add. 1/Corr. 1和Add. 2。联黎部队是1978年由安全理事会通过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决议设立的。联黎部队的任务是确认以色列部队从黎巴嫩领土上撤退；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协助黎巴嫩政府确保恢复其在该地区的有效权力。随后第511（1982）号决议还授权联黎部队向当地居民提供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此后的各项决议，包括第617（1988）号决议，延长了联黎部队的任期。

秘书长承认，鉴于上文所述不利的事态发展，特别是联黎部队仍然无法执行其原来的任务，有人提出联黎部队是否还应当维持目前兵力的疑问是可以理解的。他提出四项相互矛盾的考虑因素，他认为安理会在审议黎巴嫩提出的延长任期的请求时不妨加以考虑：安理会深信，黎巴嫩南部问题的解决办法在于充分执行第425（1978）号决议；联黎部队在控制黎巴嫩南部的暴力水平方面发挥了宝贵的作用；联黎部队对其执勤区的居民的人道主义支持；黎巴嫩全体人民认为联黎部队的作用是国际社会承诺维护其国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象征。鉴于这些理由，秘书长建议安理会同意黎巴嫩的请求，将联黎部队的任期再延长六个月。

在1989年1月30日的第2843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处的报告列入议程。在同次会议上，主席（马来西亚）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89年1月19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黎巴嫩政府请安全理事会把联黎部队的任期再延长六个月。<sup>2</sup>该国政府相信，尽管由于以色列继续占领所谓的“安全区”而使黎巴嫩南部局势更加困难，联黎部队在黎巴嫩留驻仍然是非常必要的，这不仅是一个重要的稳定因素，而且是国际上对维护黎巴嫩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一个承诺。该国政府重申第425（1978）号、第426（1978）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联黎部队的任务，并强调必须让联黎部队能够执行这些任务。

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草拟的一项决议草案。<sup>3</sup>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30（198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和第426（1978）、1982年2月25日第501（1982）、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和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决议以及所有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决议，

研究了1989年1月24日和27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

注意到1989年1月19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up>2</sup> S/20410。

<sup>3</sup> S/20429。

应黎巴嫩政府的要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暂时再延长六个月，至1989年7月31日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3. 再次强调1978年3月19日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述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联黎部队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并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同联黎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4. 重申联黎部队应充分执行第425（1978）、426（1978）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给它规定的任务；

5. 请秘书长继续同黎巴嫩政府及其他有关各方就本决议的执行问题进行协商，并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 1989年3月31日（第2851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1989年3月31日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2851次会议上，安理会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塞内加尔）指出，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她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以下声明：<sup>4</sup>

安全理事会成员对黎巴嫩局势近来日益恶化表示严重关切，该局势造成了许多平民伤亡和重大的物质损害。

鉴于这种局势对该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造成的威胁，安理会成员鼓励并支持目前为设法和平解决黎巴嫩危机而作出的一切努力，特别是由科威特外交部长谢赫·萨巴赫·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阁下主持的阿拉伯部长委员会所作出的那些努力。

安理会成员迫切要求各方立即停止对抗，响应为切实停火而发出的呼吁，并避免任何足以使紧张局势恶化的行动。

安理会成员重申支持黎巴嫩的完全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

安全理事会成员也强调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作用的重要性，并重申决心继续密切注视黎巴嫩局势的演变。

#### 1989年4月24日（第2858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89年4月24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2858次会议，恢复审议这一项目。议程通过后，主席（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指出，安

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以下声明：<sup>5</sup>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严重关切黎巴嫩日益恶化的局势对平民造成的苦难，重申其1989年3月31日声明，其中各成员特别促请所有各方对切实停火的呼吁作出正面的响应。

各成员重申充分支持在科威特外交部长谢赫·萨巴赫·艾哈迈德·赛比尔·萨巴赫领导下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委员会的行动，以便停止人命的牺牲，减轻黎巴嫩人民的苦难，并达成为解决黎巴嫩危机所不可或缺的切实停火。

各成员请秘书长同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委员会合作，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并进行可认为对上述目的有益的一切接触。

#### 1989年5月30日（第2862次会议）的决定： 第633（1989）号决议和主席声明

1989年5月22日，秘书长依照1988年11月30日第624（1988）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1988年11月18日至1989年5月22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以及第338（197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6</sup>他指出，按照其任务并与各方合作，观察员部队继续监督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遵守停火的情况，并监督隔离区，以确保隔离区里没有任何军队。在该报告所述期间，以色列-叙利亚地区保持平静，没有发生严重事故。秘书长按照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209 B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中东局势的报告<sup>7</sup>说明了寻求和平解决中东问题的努力，特别是为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所作的努力。秘书长指出，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就整个中东局势来说，仍然是危机四伏，除非能够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否则这种局势就很可能持续下去。<sup>8</sup>他仍然希望，有关各方都能坚决努力，全面处理这一问题，以便按照安理会第338（1973）号决议的要求，实现公正而持久的和平解决。在当前的情况下，秘书长认为观察员部队必须继续留驻该地区。因此经阿拉伯叙利

<sup>5</sup> S/20602。

<sup>6</sup> S/20651。观察员部队由安理会在1974年5月31日第350（1974）号决议设立，任务是按照1974年5月31日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之间的《脱离接触协定》的要求监督戈兰高地的停火遵守情况。其后的各项决议，包括第624（1988）号决议延长了观察员部队的任期。

<sup>7</sup> A/43/867-S/20294。

<sup>8</sup> S/20651，第24段。

<sup>4</sup> S/20554。

亚共和国和以色列同意，他建议安理会把观察员部队的任期再延长六个月，至1989年11月30日止。

在1989年5月30日举行的第2862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联合王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草拟的一项决议草案。<sup>9</sup>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33（198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1973年10月22日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89年11月30日止；

(c) 请秘书长在此期限结束时，就局势发展情况和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在同次会议上，在第633（1989）号决议通过后，安理会主席发表声明如下：<sup>10</sup>

关于刚才通过的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我受权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补充声明如下：

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第24段说：“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就整个中东局势来说，仍是危机四伏，除非能够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继续下去。”秘书长的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 1989年7月31日（第2873次会议）的决定：

#### 第639（1989）号决议和主席声明

1989年7月21日，秘书长按照第630（1989）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1989年1月25日至7月21日期间联黎部队的报告。<sup>11</sup>他感到遗憾的是，在又一个困难期结束以后，联黎部队仍然无法执行第425（1978）号决议赋予它的任务。联黎部队再次未能在国际边界部署部队方面取得进展。以色列坚持前几份报告所述的立场，将部队留在黎巴嫩、并加强对所谓的“安全区”的控制，而在该报告所述期间，以色列部队和南黎巴嫩军在“安全区”占据的阵地增加了18.5%。与此同时，武装分子企图渗透

以色列的事件和以色列空军深入联黎部队执勤区以北的黎巴嫩领土进行空袭的事件有所增加。因此国际和平与安全尚未恢复。只要贝鲁特的悲惨局面仍然未解决，联黎部队就其第三项任务，即协助黎巴嫩政府确保恢复其在该地区的有效权力，所作的努力就会仍然受到挫折。

但与此同时，联黎部队取得了一些积极的成果，例如在控制其执勤地区的暴力方面，并在向黎巴嫩南部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发挥了重大的作用。联黎部队的存在也具有象征性的价值，它强调了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的信念，即南部黎巴嫩问题的解决在于全面执行第425（1978）号决议，而且象征着国际社会承诺维护黎巴嫩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但秘书长指出，这些贡献的代价是昂贵的。联黎部队及其人员蒙受很大的危险，并在本任务期间由于该地区各武装集团人员的骚扰而遭受伤亡。他指出，已经作出重大的努力，进一步改善联黎部队的人员和设施的安全，并再次呼吁有关各方与联黎部队合作，加强其成员的安全并协助他们履行任务。与此同时，1989年7月13日，黎巴嫩代表致信秘书长，<sup>12</sup>转达了黎巴嫩向安理会提出的将联黎部队的任期再延长六个月的请求，并表示延长联黎部队的任期“对黎巴嫩政府和人民都是必要的，所有领导人和所有各阶层人民显然都不言自明地对此具有共识”。秘书长指出，由于这一请求，安理会面临着项复杂的决定。一方面，联黎部队执行任务受到阻挠，造成了令人沮丧和危险的情况。另一方面，联黎部队作出了积极的贡献，而如果安全理事会要对部队的兵力或部署作出任何重大的改变，就会给黎巴嫩带来重大的灾难。他认为，安理会成员普遍认为应当适当考虑到后一种情况，目前不宜作出急剧的改变，尤其是在国际上正在努力解决更广泛的黎巴嫩危机的时候更不应该这样做。因此秘书长建议安理会按照黎巴嫩的请求，将联黎部队的任期再延长六个月，至1990年1月30日为止。

在1989年7月31日第2873次会议上，安理会把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南斯拉夫）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89年7月13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黎巴嫩政府请安理会把联黎部

<sup>9</sup> S/20656。

<sup>10</sup> S/20659。

<sup>11</sup> S/20742。

<sup>12</sup> S/20733。



队的任期再延长六个月，并采取行动执行自1978年以来安理会通过的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sup>13</sup>

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磋商过程中草拟的一项决议草案。<sup>14</sup>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39（198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和第426（1978）、1982年2月25日第501（1982）、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和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决议以及所有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决议，

研究了1989年7月21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

注意到1989年7月13日黎巴嫩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暂时再延长六个月，至1990年1月31日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3. 再次强调1978年3月19日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述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联黎部队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并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同联黎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4. 重申联黎部队应充分执行第425（1978）、426（1978）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给它规定的任务；

5. 请秘书长继续同黎巴嫩政府及其他直接有关各方就本决议的执行问题进行协商，并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在同次会议上，在第639（1989）号决议通过以后，主席指出，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以下声明：<sup>15</sup>

安全理事会成员深感遗憾和悲痛地注意到，联黎部队在当前任务期限在部署地区发生各种严重事件，包括各个武装团体和部队骚扰联黎部队人员，以致遭受了更多的伤亡。

在这方面，安理会成员向爱尔兰、挪威和瑞典政府，并通过三国政府向伤亡人员家属表示深切的慰问和吊唁，并赞扬联黎部队全体成员为实现该区域的和平理想而表现的英勇行为、胆识和自我牺牲精神。

安理会成员极为关切地注意到今天发出有关希金斯中校可能已在黎巴嫩遇害的报道，如果这些报道属实，则对为联

合国在黎巴嫩维持和平特派团服务的军官作出此种残酷的犯罪行为一事表示愤怒。安理会成员提请注意今晨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638（1989）号决议，谴责一切劫持人质和绑架的行径，并要求立刻释放一切人质和被绑架人士，无论其在何地 and 被何人拘留。

鉴于联黎部队执勤地区的局势严重，安全理事会成员认为亟须重申对报告所述，在当前任务期限内“已着手作出重大的努力，进一步增进联黎部队的人员和设施的安全”。

安理会成员呼吁所有各方尽力确保有效加强联黎部队成员的安全，并使联黎部队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规定的任务。

### 1989年8月15日（第2875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89年8月15日，秘书长执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责任，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16</sup>要求召开一次安理会紧急会议。他认为，当前黎巴嫩的危机严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他强调指出，联合国有责任防止该国境内发生进一步的流血事件，并支持由阿拉伯国家联盟牵头为解决这场冲突所作的更广泛的努力。作为朝此方向的一个步骤，秘书长认为，必须实行有效的停火。所需要采取的行动是安理会作为一个整体一致努力，让冲突的当事方了解必须立即停止所有军事活动，并遵守停火，以便使阿拉伯国家元首三方委员会<sup>17</sup>不受阻碍地继续努力。

在1989年8月15日举行的第2875次会议上，安理会把秘书长的信列入议程。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成员磋商后，主席（阿尔及利亚）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sup>18</sup>

针对秘书长1989年8月15日的信向安全理事会发出的紧急呼吁，安理会立即举行了会议，并在不妨碍它后来的行动的前提下通过了如下声明：

安理会对黎巴嫩局势再次恶化深感关切，对轰炸的加剧和过去几天内发生的激烈对抗感到沮丧。安理会对由此致使黎巴嫩人民蒙受的生命死亡和难以堪言的痛苦，深感悲痛。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1989年4月24日声明，迫切要求所有当事方立即停止所有军事行动、所有陆地和海上的射击和炮轰行为。安理会坚决要求它们遵守立即全面停火，安理会并要求不遗余力地设法巩固停火，开放各条通路，解除戒严。

安理会充分支持阿拉伯国家首脑的三方委员会采取行动，以期结束黎巴嫩人民的苦难，实行有效的和彻底的停

<sup>13</sup> 同上。

<sup>14</sup> S/20755。

<sup>15</sup> S/20758。

<sup>16</sup> S/20789。

<sup>17</sup> 三方委员会由摩洛哥国王、沙特阿拉伯国王和阿尔及利亚总统组成。

<sup>18</sup> S/20790。

火，和执行一项解决黎巴嫩危机的所有方面的计划，确保黎巴嫩的充分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统一。安理会要求所有国家和所有各方对三方委员会的行动同样地加以支持。

在这方面，安理会请秘书长与三方委员会协同，进行一切有益的联系，以求停火得到尊重；并请秘书长随时提出报告。

#### 1989年9月20日（第2884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89年9月20日，安理会根据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2884次会议，恢复审议题为“中东局势：1989年8月1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项目。主席（巴西）说，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sup>19</sup>

安全理事会成员回顾其1989年8月15日声明，欢迎为解决黎巴嫩危机而设立的阿拉伯三方最高委员会恢复其工作。

关于这一点，安理会成员再次向三方最高委员会表示，全力支持其制止流血和建立有利于确保黎巴嫩的安全、稳定与民族和解气氛的努力。

安理会成员强烈敦促尊重三方最高委员会关于在黎巴嫩境内立即全面停火、执行有关安全的各种安排和创造民族和解所需条件的呼吁。

安全理事会成员表示全力支持三方最高委员会采取行动，保障黎巴嫩的充分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从而实现解决黎巴嫩危机所有方面的计划。

安理会成员欢迎联合国秘书长自1989年8月15日以来与三方最高委员会成员保持联系，请他继续这种联系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 1989年11月7日（第2891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89年11月7日，安理会根据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2891次会议，恢复审议这一项目。主席（中国）说，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sup>20</sup>

安全理事会成员回顾其1989年8月15日和9月20日的声明，其中表示完全支持阿拉伯国家首脑的三方最高委员会采取行动，执行一项解决黎巴嫩危机的所有方面的计划，保障黎巴嫩的充分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

本此精神，他们欢迎黎巴嫩选出总统和黎巴嫩议会批准《塔伊夫协议》。安全理事会成员特别对黎巴嫩议会成员的高度责任感和勇气致敬。黎巴嫩国家的复兴和各种机构的重建工作从此完成了一个重要阶段。

<sup>19</sup> S/20855。

<sup>20</sup> S/20953。

在此次按照宪法的选举之后，安理会成员呼吁全体黎巴嫩人民坚定地与他们的总统站在一起，以求团结黎巴嫩人民追求和平、尊严与和睦的愿望。

在此历史性的时刻，安全理事会成员敦促包括武装部队在内的全体黎巴嫩人民支持他们的总统，以实现黎巴嫩人民争取黎巴嫩全境恢复统一、独立和主权的目標，使黎巴嫩再度发挥阿拉伯民族和全世界文明与文化重要中心的作用。

#### 1989年11月22日（第2894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89年11月22日，安理会根据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2894次会议，恢复审议这一项目。主席（中国）说，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sup>21</sup>

安全理事会成员们对黎巴嫩共和国总统雷内·莫阿瓦德先生今天较早时在贝鲁特遇害深感愤怒和震惊。成员们向已故总统的家属、黎巴嫩总理和人民表示慰问和哀悼。

安全理事会成员们强烈谴责这一怯懦、罪恶和恐怖主义的行径，它实质上是对黎巴嫩的统一、民主程序和民族和解进程的一次攻击。

安全理事会成员们回顾其1989年11月7日的声明，并重申支持阿拉伯国家联盟三方最高委员会所作的各项努力，支持《塔伊夫协议》。这些仍然是保障黎巴嫩的充分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唯一基础。

安全理事会成员们重申其在11月7日发出的呼吁，促请全体黎巴嫩人民继续致力于以复兴黎巴嫩国家、重建各种机构为目标的进程，莫阿瓦德总统的当选和塞利姆·胡斯总理的任命是这一进程的开端。黎巴嫩的各种民主体制必须得到有力的支持，民族和解进程必须向前迈进。这是充分恢复黎巴嫩国家统一的唯一途径。

安全理事会成员们庄严重申，支持黎巴嫩议会于1989年11月5日批准的《塔伊夫协议》。为此，成员们敦促全体黎巴嫩人民力行克制，重新致力于民族和解的迫切工作，表明他们对奉行民主程序的决心。

安全理事会成员们坚信，所有企图以这种怯懦、罪恶和恐怖主义暴力行为分裂黎巴嫩人民之徒，决不能、也不会得逞。

#### 1989年11月29日（第2895次会议）的决定：

##### 第645（1989）号决议和主席声明

1989年11月22日，秘书长按照第633（1989）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关于1989年5月23日至11月21日期间观察员部队以及为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sup>22</sup>他说，观察员部队在当事

<sup>21</sup> S/20988。

<sup>22</sup> S/20976。

各方的合作下，继续有效地履行职责。在该报告所述期间，以色列-叙利亚地区保持平静，没有发生严重事件。他按照大会1988年12月6日第43/54 A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中东局势的报告<sup>23</sup>说明了寻求和平解决中东问题的努力，特别是为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所作的努力。秘书长指出，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整个中东局势仍然是危机四伏，除非能够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持续下去。<sup>24</sup>他仍然希望有关方面都能坚决努力，全面处理这个问题，以便按照安理会第338（1973）号决议的要求，实现公正而持久的和平解决。秘书长认为，在当前情况下，观察员部队必须继续留驻该地区。因此经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以色列同意，他建议安理会把观察员部队的任期再延长六个月，至1990年5月30日为止。

在1989年11月29日举行的第2895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中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磋商过程中草拟的一项决议草案。<sup>25</sup>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45（198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1973年10月22日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0年5月31日止；

(c) 请秘书长在此期限结束时，就局势发展情况和为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在同次会议上，在第645（1989）号决议通过后，主席发表了以下声明：<sup>26</sup>

关于刚才通过的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我受权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补充声明如下：

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第24段说：“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就整个中东局势来说，仍是危机四伏，除非能够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继续下去。”秘书长的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1989年12月27日（第2903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89年12月27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2903次会议，恢复审议这一项目。主席（哥伦比亚）说，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sup>27</sup>

安全理事会成员们回顾其1989年11月7日和1989年11月22日的声明，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重申完全支持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三方最高委员会所进行的努力和《塔伊夫协定》。这些依然是保证黎巴嫩完全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唯一基础。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成员们欢迎选出伊莱亚斯·赫拉维继已故的雷内·莫阿瓦德为黎巴嫩共和国总统和任命萨利姆·胡斯总理领导的黎巴嫩政府。

安全理事会成员们重申《塔伊夫协定》所载继续实行民族和解和政治改革过程的紧迫性，同时也对达到这些目标方面的进展遇到障碍深表关切。

安全理事会成员们支持赫拉维总统执行《塔伊夫协定》，部署黎巴嫩政府军，以恢复中央政府对黎巴嫩全境的权力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成员们重申呼吁黎巴嫩人民，特别是全体黎巴嫩政府文武官员，支持总统以及在塔伊夫所开始的宪政程序，以求和平恢复黎巴嫩全境的统一、独立和主权。

**1990年1月31日（第2906次会议）的决定：**

**第648（1990）号决议**

1990年1月25日，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关于1989年7月22日至1990年1月25日期间联黎部队的报告。<sup>28</sup>他指出，联黎部队仍然无法履行安理会第425（1978）号决议赋予它的任务。以色列坚持前几次报告所述的立场，而且以色列国防军和实际部队再次增加所占据的阵地。以色列还进一步加强了其对联黎部队称为“以色列控制地区”——所谓的“安全区”的控制，并在那里时开始实行某种形式的文职政府，将领导权交给实际部队。与此同时，武装分子企图渗透以色列的事件和以色列部队深入联黎部队执勤区以北的黎巴嫩领土实施空袭和地面袭击的事件继续发生。但秘书长指出，黎巴嫩出现了一些积极的事态发展，包括选举了一位新的总统和任命了一个新的政府，该政府承诺执行《塔伊夫协定》，部署黎巴嫩政府军队，以恢复中央政府对所有黎巴

<sup>23</sup> A/44/737-S/20971。

<sup>24</sup> S/20976, 第24段。

<sup>25</sup> S/20996。

<sup>26</sup> S/20998。

<sup>27</sup> S/21056。

<sup>28</sup> S/21102。



嫩领土的权力。他指出, 联黎部队准备在协助该国政府恢复对黎巴嫩南部的权力, 包括在那里部署黎巴嫩军队方面发挥作用。因此他建议安理会同意黎巴嫩的请求, 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但他在提出这一建议时还提请安理会注意, 联黎部队面对的困难并没有减轻, 例如人员死亡和其他伤亡情况以及继续遭到骚扰。

在1990年1月31日举行的第2906次会议上, 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 主席(科特迪瓦)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0年1月11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up>29</sup>黎巴嫩政府请安理会将联黎部队任期再延长六个月, 并采取行动执行自1978年以来它就这一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它认为, 当依照宪法选出和获得国际社会支持的新政府正在着手实现一个最重要的民族目标, 也就是要把中央政府的权力延伸到黎巴嫩的所有领土上的时候, 延长联黎部队的任期确实具有特别的重要性。

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磋商过程中草拟的一项决议草案。<sup>30</sup>草案随后提付表决, 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648(1990)号决议, 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和第426(1978)、1982年2月25日第501(1982)、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和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决议以及所有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决议,

研究了1990年1月25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 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

注意到1990年1月11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应黎巴嫩政府的要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暂时再延长六个月, 至1990年7月31日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3. 再次强调1978年3月19日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述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联黎部队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 并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同联黎部队通力合作, 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4. 重申联黎部队应充分执行第425(1978)、426(1978)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给它规定的任务;

5. 请秘书长继续同黎巴嫩政府及其他直接有关各方就本决议的执行问题进行协商, 并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 1990年5月31日(第2925次会议)的决定: 第655(1990)号决议和主席声明

1990年5月22日, 秘书长按照第645(1989)号决议, 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关于1989年11月22日至1990年5月21日期间观察员部队以及第338(197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31</sup>他指出, 观察员部队在各当事方的合作下, 继续有效地履行职责。在该报告所述期间, 以色列-叙利亚地区保持平静, 没有发生严重事故。他按照大会第43/54 A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中东局势的报告<sup>32</sup>说明了寻求中东的和平解决, 特别是为了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所作的努力。秘书长指出, 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 但整个中东局势仍然是危机四伏, 除非全面地解决中东问题的所有方面, 否则这种局势将会持续下去。<sup>33</sup>他仍然希望所有各方能够坚决努力, 全面处理这一问题, 以便按照安理会第338(1973)号决议的要求, 实现公正和持久的和平解决。秘书长认为, 在当前的情况下, 联黎部队必须继续留驻该地区。因此经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以色列同意, 他建议安理会将观察员部队的任期再延长六个月, 至1990年11月30日为止。

在1990年5月31日举行的第2925次会议上, 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 主席(芬兰)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磋商过程中草拟的一项决议草案。<sup>34</sup>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 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655(1990)号决议, 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至1990年11月30日止;

<sup>29</sup> S/21074。

<sup>30</sup> S/21117。

<sup>31</sup> S/21305。

<sup>32</sup> A/44/737-S/20971。

<sup>33</sup> S/21305, 第24段。

<sup>34</sup> S/21325。

(c) 请秘书长在此期限结束时，就局势发展情况和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在同次会议上，在第655（1990）号决议通过后，主席发表了以下声明：<sup>35</sup>

关于刚才通过的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我受权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补充声明如下：

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第24段说：“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就整个中东局势来说，仍是危机四伏，除非能够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继续下去。”秘书长的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 1990年7月31日（第2931次会议）的决定： 第659（1990）号决议和主席声明

1990年7月24日，秘书长按照第648（1990）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1990年1月26日至7月24日期间联黎部队的报告。<sup>36</sup>他指出，以色列对黎巴嫩南部局势和对联黎部队任务的态度保持不变。以色列继续集结实际部队，即所谓的“南黎巴嫩军”，并改进其迅速增援驻在黎巴嫩境内的以色列国防军的能力。这种政策的后果之一是以色列控制地区日益脱离黎巴嫩其他地区。尽管与1989年相应时期相比较，该任务期间联黎部队地区的敌对事件较少，但以色列国防军和实际部队对联黎部队地区以北的目标进行了多次空袭和炮击。就其本身而言，联黎部队继续努力防止其执勤区被用来进行任何敌对活动，因此在以色列控制区以外的部分出现了高度的平静和安宁。最近几个月里，这些部分的经济活动有了显著的增加，联黎部队在以色列控制区边缘附近新近设立了几个据点，以增进对投资的信心。联黎部队还继续对以色列当局施加压力，迫使它让实际部队停止炮击民事目标，并从最经常发生这种炮击因而引起武装分子袭击的某些阵地撤出实际部队。联黎部队在履行其职责时再次遭受伤亡，因此秘书长再次呼吁各方与联黎部队合作，尊重其国际和中立的地位，并避免使其成员遭受危险。他最后说，尽管联黎部队未能执行所有其任务，但该部队继续对维持一个形势多变地区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要贡献。因此他建议安理会接受黎巴嫩政府的请求，将联黎部队的任期再延长六个月。

在1990年7月31日举行的第2931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马来西亚）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0年7月16日和1990年7月25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up>37</sup>黎巴嫩代表在1990年7月16日的信中转达了黎巴嫩政府要求将联黎部队的任期再延长六个月的请求。黎巴嫩政府已经开始耐心地执行一项将其权力延伸到国家全境的政策，因此相信，联黎部队留驻黎巴嫩南部地区仍然是十分必要的。但延长其任期不应该视为可以取代完成其原来的任务。以色列仍然每天对黎巴嫩南部的平民进行侵略，并正在将黎巴嫩南部的经济和行政基础设施与其本身的基础设施连接起来。应该通过立即执行第425（1978）号决议来制止这种“鬼鬼祟祟的吞并行为”。黎巴嫩代表在1990年7月25日的信中通知秘书长，以色列占领军正在联黎部队驻扎的考卡巴地区修建一条道路。尽管联黎部队试图阻止他们，但以色列人强行完成了这条道路，打伤了一名联黎部队成员。黎巴嫩政府强烈谴责这种做法，呼吁国际社会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制止以色列的这种做法和侵略行为。

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磋商过程中草拟的一项决议草案。<sup>38</sup>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59（199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和第426（1978）、1982年2月25日第501（1982）、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和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决议以及所有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决议，

研究了1990年7月24日和26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

注意到1990年7月16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暂时再延长六个月，至1991年1月31日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3. 再次强调1978年3月19日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述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联黎部队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

<sup>35</sup> S/21338。

<sup>36</sup> S/21406和Corr. 1和Add. 1。

<sup>37</sup> S/21396和S/21409。

<sup>38</sup> S/21411。

并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同联黎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4. 重申联黎部队应充分执行第425（1978）、426（1978）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给它规定的任务；

5. 请秘书长继续同黎巴嫩政府及其他直接有关各方就本决议的执行问题进行协商，并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指出，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sup>39</sup>

安全理事会成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依照1990年1月31日第648（1990）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报告。

他们重申对黎巴嫩在其国际承认的边界内的全面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承担的义务。在这方面，他们坚持任何国家不得对另一国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使用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他方法。

在安全理事会根据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决议又一次临时延长联黎部队任务期限时，安理会成员再次强调必须全面执行该决议。他们表示赞扬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在这方面不断进行的努力。他们重申他们完全支持《塔伊夫协定》和黎巴嫩政府将其权力扩大到黎巴嫩全部领土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成员借此机会表扬联黎部队和提供部队的国家在困难的環境中所作的牺牲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的承诺。

#### 1990年9月24日的决定：

##### 安理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0年9月2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信秘书长通报如下：<sup>40</sup>

安全理事会成员在讨论延长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任务期限之际，于1990年7月31日进行磋商，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黎部队的报告。成员们同意，要求秘书处参照该部队自1978年成立以来履行职责的情况，对其规模和部署进行一次审查，以期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决议的充分执行。安理会注意到联黎部队的存在继续对黎巴嫩带来极大的惠益。安理会成员还同意，应在1990年7月31日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六个月的临时期间内，即在本次任务期限于1991年1月31日届满之前，进行上述审查。

安理会成员认为，这一审查符合安理会在审议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项目时由主席在1990年5月30日第2924次会议上以安理会名义发表的声明的精神，并将为安理会提供一个基础去评估是否应维持或改变联黎部队的现有安排。

#### 1990年11月30日(第2964次会议)的决定：

##### 第679(1990)号决议和主席声明

1990年11月23日，秘书长依照第655（1990）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关于1990年5月22日至11月23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以及第338（1973）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sup>41</sup>他说观察员部队在当事各方的合作下，继续有效地履行职责。在该报告所述期间，以色列-叙利亚地区保持平静，没有发生严重事件。他按照大会1989年12月4日第44/40 A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中东局势的报告将说明寻求和平解决中东问题的努力，特别是为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所作的努力。<sup>42</sup>秘书长指出，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整个中东局势仍然是危机四伏，除非能够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持续下去。<sup>43</sup>他仍然希望有关方面都能作出坚定不移的努力，全面处理这个问题，以便按照安理会第338（1973）号决议的要求，实现公正而持久的和平解决。在当前情况下，秘书长认为，观察员部队必须继续留驻该地区，因此经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以色列同意，他建议安理会把观察员部队的任期再延长六个月，至1991年5月31日为止。

在1990年11月30日举行的第2964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安理会主席（美国）在议程通过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草拟的一项决议草案。<sup>44</sup>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79（199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其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1年5月31日止；

(c) 请秘书长在此期限结束时，就局势发展情况和为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sup>41</sup> S/21950及Corr. 1。

<sup>42</sup> A/45/726-S/21947。

<sup>43</sup> S/21950，第24段。

<sup>44</sup> S/21972。

<sup>39</sup> S/21418。

<sup>40</sup> S/21833。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在第679（1990）号决议通过后发表了下列声明：<sup>45</sup>

关于刚才通过的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我受权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补充声明如下：

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第23段说：“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整个中东局势仍是危机四伏。除非能够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继续下去。”秘书长的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 1991年1月30日(第2975次会议)的决定： 第684(1991)号决议和主席声明

1991年1月23日，秘书长依照第359（1990）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1990年7月25日至1991年1月22日期间联黎部队的报告，<sup>46</sup>以及按照1990年7月31日安理会成员的要求<sup>47</sup>审查联黎部队规模和部署的结果报告。<sup>48</sup>这次审查的结论是，联黎部队的规模和部署由两个因素决定：安理会决意把第425（1978）号决议作为解决黎巴嫩南部问题的正确办法；以及联黎部队经安理会批准执行的临时任务（控制其目前部署地区的敌对程度并向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支持），直至联黎部队有能力执行其原来的任务，即确认以色列军队的撤离、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协助黎巴嫩政府确保恢复其在该地区的有效权力。这次审查注意到，赋予维和部队的一项任务是防止其所在地区被用于从事敌对活动，哪怕这些活动包括对安全理事会一再表示反对的占领进行抵抗；由于这一情况引起的反常现象，联黎部队面临着某些困难和危险。情况明摆着，消除这一反常现象的办法必定还是要以色列军队撤离黎巴嫩领土，而同时让黎巴嫩军队逐步承担联黎部队现在所部署地区的安全责任。最后，该审查建议，联黎部队的职责或部署，暂时不应该作实质性的改变，但是，应该采取某些精简联黎部队的措施，从而节省其兵力约10%。<sup>49</sup>

秘书长在报告中向安理会通报，最近同黎巴嫩当局就执行其关于向南部署军队的决定进行了磋商。他欢迎逐步向黎巴嫩南部部署黎巴嫩军队的想

法，以此作为恢复黎巴嫩政府在那里的有效权力的必要的第一步。黎巴嫩军队抵达联黎部队地区后，联黎部队随时准备与它合作并且开始逐步向它移交负责安全的职责。与此同时，以色列对黎巴嫩南部局势和对联黎部队的态度仍然与以前报告所述的一样。以色列当局仍然在以色列控制地区集结事实上的部队并增设由这些部队和以色列国防军控制的军事阵地。联黎部队就其自身而言，继续按照其任务规定并尽最大努力防止其行动地区被用于敌对活动。联黎部队所在地区的敌对活动在目前的任务期限内再次减少，但是，以色列国防军和事实上的部队曾多次对联黎部队所在地区北面的目标进行空袭和炮击。在以色列控制区之外的联黎部队地区，出现高度的平静和安宁，那里的经济活动继续在增长。为了建立进行这种投资所必需的信心，联黎部队在靠近以色列控制区边缘的地带又设立了一些新的据点。秘书长最后说，尽管联黎部队迄今未能全面执行1978年赋予它的任务，但是联黎部队继续为维护一个不稳定地区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重要贡献。因此，他建议安理会接受黎巴嫩政府的请求，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1年7月31日。

在1991年1月30日举行的第2975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关于联黎部队的报告列入议程。安理会主席（扎伊尔）在议程通过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1年1月14日黎巴嫩代表致秘书长的信，其中转达了黎巴嫩政府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的请求。<sup>50</sup>他指出，上次延长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以来，发生了一些重大的建设性发展：已经组建了民族联合政府；军队完全控制了大贝鲁特地区；以及部长理事会决定进一步在南部某些区域和靠近以色列占领地区的西贝卡部署黎巴嫩军队。这将成为充分执行第425（1978）号决议的前奏曲，到时候黎巴嫩政府和军队将在联黎部队的帮助下把政府的权力扩展到整个南部，直至国际承认的边界。黎巴嫩认为，以色列以其安全为藉口而且违背《联合国宪章》，一贯藐视第425（1978）号决议；安理会不再容忍以色列继续占领黎巴嫩国土并要求立即执行该决议的时刻已经到来。

<sup>45</sup> S/21974。

<sup>46</sup> S/22129。

<sup>47</sup> S/21833。

<sup>48</sup> 1991年1月28日的S/22129/Add. 1。

<sup>49</sup> S/22129/Add. 1，第59段。

<sup>50</sup> S/22079。

安理会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草拟的一项决议草案。<sup>51</sup>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84（199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和第426（1978）号、1982年2月25日第501（1982）号、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和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决议，以及其所有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决议，

研究了1991年1月23日和28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并且在不影响各会员国对此事的意见的条件下，

注意到1991年1月14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暂时再延长六个月，即1991年7月31日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3. 再次强调1978年3月19日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述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联黎部队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并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同联黎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4. 重申联黎部队应充分执行第425（1978）号和第426（1978）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给它界定的任务；

5. 请秘书长继续同黎巴嫩政府及其他与本决议的执行直接有关的各方进行协商并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在第684（1991）号决议通过后指出，安理会成员磋商后，他受权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下列声明：<sup>52</sup>

安全理事会成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安理会1990年7月31日第659（1990）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

它们重申决心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承认的疆界内的充分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在这方面，它们坚称任何国家均不得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在安理会根据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决议将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再过渡时期之际，安理会成员再度强调，必须执行该决议在所有各方面的规定。它们对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在这方面的不断努力表示感谢。它们重申充分支持《塔伊夫协定》，并支持黎巴嫩政府最近将其权力推展及于黎巴嫩政府全境的努力。

<sup>51</sup> S/22170。

<sup>52</sup> S/22176。

安理会成员借此机会赞扬联黎部队和部队派遣国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在困难情况下，作出牺牲和承诺。

#### 1991年5月30日（第2990次会议）的决定： 第695（1991）号决议和主席声明

1991年5月21日，秘书长依照第679（1990）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1990年11月24日至1991年5月20日期间观察员部队以及第338（197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53</sup>他说，观察员部队在当事各方的合作下，继续有效地履行职责。在该报告所述期间，以色列-叙利亚地区保持平静，没有发生严重事件。他按照大会第44/40 A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中东局势的报告将说明寻求和平解决中东问题的努力，特别是为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所做的努力，<sup>54</sup>秘书长指出，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整个中东局势仍然是危机四伏，除非能够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持续下去。<sup>55</sup>他仍然希望有关方面都能作出坚定不移的努力，全面处理这个问题，以便按照安理会第338（1973）号决议的要求，实现公正而持久的和平解决。在当前情况下，秘书长认为，观察员部队必须继续留驻该地区。因此经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以色列同意，他建议安理会把观察员部队的任期再延长六个月，至1991年11月30日止。

在1991年5月30日举行的第2990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安理会主席（中国）在议程通过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草拟的一项决议草案。<sup>56</sup>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95（199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1年11月30日止；

<sup>53</sup> S/22631及Add. 1。

<sup>54</sup> S/45/726-S/21947。

<sup>55</sup> S/22631，第23段。

<sup>56</sup> S/22650。

(c) 请秘书长在此期限结束时，就局势发展情况和为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在第695（1991）号决议通过后，发表了以下声明：<sup>57</sup>

关于刚通过的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我获授权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补充声明如下：

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第23段说：“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整个中东局势仍是危机四伏，除非能够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继续下去。”秘书长的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 1991年7月31日（第2997次会议）的决定： 第701（1991）号决议和主席声明

1991年7月21日，秘书长依照第684（1991）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1991年1月23日至7月20日期间联黎部队的报告。<sup>58</sup>在黎巴嫩的以色列控制地区外，执行《塔尔夫协定》继续取得进展。特别是，黎巴嫩政府宣布，它打算在1991年9月30日前解除所有黎巴嫩和非黎巴嫩民兵的武装并将它们解散。在联黎部队行动区之外的黎巴嫩南部部分地区，已经在这方面采取了重大步骤。在黎巴嫩南部部署黎巴嫩军队作为政府恢复在该地区有效权力计划的组成部分，也已经取得重要进展。联黎部队继续在同黎巴嫩当局讨论，如何做出安排，将目前由联黎部队控制地区的安全责任逐步移交给黎巴嫩军队。现设想的是，移交将与联黎部队向南部边界移动以及以色列军队从以色列控制地区撤离同步进行，从而执行第425（1978）号决议。尽管注意到黎巴嫩政府努力恢复其在黎巴嫩南部的权力，但是以色列目前并不准备改变它不顾第425（1978）号决议而在黎巴嫩领土上建立的安全安排。它还认为联黎部队作为一支维和部队，不可能取代这些安排。与此同时，尽管联黎部队力求防止其所在地区被用于敌对活动，但是最近几周在以色列控制区的抵抗活动和以色列国防军及事实上的部队对联黎部队所在地区以北村庄进行骚扰都有大幅增加，造成平民死亡、受伤和财产损失。联黎部队尽其所能保护平民，但是，当平民是故意袭击的对象时，它这样做的能力就颇为有限了。此外，联黎部队本身仍然面

临着许多危险。然而秘书长认为，安理会会再次断定，尽管联黎部队尚未能完全执行1978年赋予它的任务，但是它继续在为维护一个不稳定地区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重要的贡献。另外，它的一部分任务要求它协助黎巴嫩政府确保恢复在该地区的有效权力，而黎巴嫩最近积极的事态发展改善了它能够执行那部分任务的前景。因此，他建议安理会接受黎巴嫩政府的请求，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2年1月31日。秘书长还回顾了秘书处审查联黎部队规模和部署时提出的各项主要建议；他认为这些建议思路正确。他同时指出安理会尚未对这些建议采取正式的行动。

在1991年7月31日举行的第2997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安理会主席（古巴）在议程通过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1年7月15日黎巴嫩代表致秘书长的信，其中转达了黎巴嫩政府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的请求。<sup>59</sup>他指出，从上次延长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以来，黎巴嫩政府已经将权力扩展到大贝鲁特地区以外，向北和向东南推进，而且根据《塔伊夫协定》的时间表，以前在这些地区活动的民兵已被解散，他们的武器已由黎巴嫩军队收缴。但黎巴嫩的成功却有一个例外，即黎巴嫩最南部地区，以色列在那里对平民实行恐怖统治。黎巴嫩政府正在不遗余力地将其主权扩展到黎巴嫩南部，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然而，以色列却变本加厉地拒绝从黎巴嫩南部撤离，并且将其袭击扩展到占领区之外，藉以强化其侵略。以色列的高级官员公开宣称，他们无意从所谓的“安全区”撤离并将继续加强以色列在那里的傀儡民兵。黎巴嫩坚持认为，再允许违反《宪章》和安全理事会许多决议占领黎巴嫩南部是不可接受的，并要求立即执行第425（1978）号决议。

安理会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草拟的一项决议草案。<sup>60</sup>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01（199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和第426（1978）

<sup>57</sup> S/22657。

<sup>58</sup> S/22829。

<sup>59</sup> S/22791。

<sup>60</sup> S/22857。



号、1982年2月25日第501（1982）号、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和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决议及其所有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决议，

研究了1991年7月21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

回顾1991年1月28日秘书处工作组的报告，但不影响各会员国对此事的意见，

注意到1991年7月15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暂时再延长六个月，至1992年1月31日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3. 再次强调1978年3月19日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述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联黎部队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并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同联黎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4. 重申联黎部队应充分执行第425（1978）号和第426（1978）号决议及所有其他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5. 请秘书长继续同黎巴嫩政府及其他与执行本决议直接有关各方进行协商，并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在第701（1991）号决议通过后指出，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下列声明：<sup>61</sup>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欣然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安理会1991年1月30日第684（1991）号决议提出的有关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

各成员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充分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在此方面，它们声明，任何国家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危害其他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采取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他作法。

在安理会根据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决议再度延长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之际，安理会各成员再次强调，必须执行该决议所有的方面。它们表示感谢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为此作出的持续努力。它们重申完全支持《塔伊夫协定》，并赞赏黎巴嫩政府在对黎巴嫩全境行使主权的进程中，最近在西顿和蒂尔成功地部署了部队。

安理会各成员借此机会表示赞赏联黎部队的官兵和部队派遣团在困难条件下作出牺牲并坚决支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业。

### 1991年11月29日第(3019次会议)的决定： 第722(1991)号决议和主席声明

1991年11月22日，秘书长依照第695（1991）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关于1991年5月21日至11月20日期间观察员部队以及第338（1973）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sup>62</sup>他说，观察员部队在当事各方的合作下，继续有效地履行职责。在该报告所述期间，以色列-叙利亚地区保持平静，没有发生严重事件。他按照大会1990年12月13日第45/83 A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中东局势的报告将说明寻求和平解决中东问题的努力，特别是为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所作的努力。<sup>63</sup>秘书长指出，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整个中东局势仍然是危机四伏，除非能够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持续下去。<sup>64</sup>他仍然希望有关方面都能作出坚定不移的努力，全面处理这个问题，以便按照安理会第338（1973）号决议的要求，实现公正而持久的和平解决。在当前情况下，秘书长认为，观察员部队必须继续留驻该地区。因此经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以色列同意，他建议安理会把观察员部队的任期再延长六个月，至1992年5月31日为止。

在1991年11月29日举行的第3019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安理会主席（罗马尼亚）在议程通过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草拟的一项决议草案。<sup>65</sup>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22（199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2年5月31日止；

(c) 请秘书长在此期限结束时，就局势发展情况和为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sup>62</sup> S/23233及Corr. 1。

<sup>63</sup> A/46/652-S/23225。

<sup>64</sup> S/23233，第24段。

<sup>65</sup> S/23250。

<sup>61</sup> S/22862。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在第722（1991）号决议通过后，发表了下列声明：<sup>66</sup>

关于刚才通过的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我受权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补充声明如下：

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第24段说：“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整个中东局势仍是危机四伏，除非能够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继续下去。”秘书长的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 1992年1月29日（第3040次会议）的决定： 第734（1992）号决议和主席声明

1992年1月21日，秘书长依照第701（1991）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关于1991年7月21日至1992年1月21日期间联黎部队的报告。<sup>67</sup>他指出，对联黎部队和黎巴嫩南部居民来说，该报告所述期间比以前各期间都要困难。黎巴嫩抵抗团体与以色列国防军/事实上的军队之间敌对行动加剧，而且伤亡人数增加。联黎部队仍然尽其所能，防止这一地区被用于敌对活动，并保护身陷冲突的平民，不过，联黎部队保护平民的能力因其本身遭受大量攻击而受到制约。联黎部队地区的敌对行动一般集中在以色列国防军/事实上的部队某些阵地上；这些阵地靠近居民中心而且位于部署了联黎部队的一些地区。秘书长赞同前任秘书长向以色列政府提出的建议，即以色列国防军/事实上的部队从这些阵地撤离，然后由联黎部队接管这些阵地：这样的举动会产生有益效果，这一建议应该早日得到积极的响应。他进一步指出，黎巴嫩军队即将承担部分联黎部队行动地区的职责，令人鼓舞，而且肯定会有助于内部稳定和恢复黎巴嫩政府在该地区的权力。然而，以色列对黎巴嫩南部局势以及对联黎部队任务的总的态度仍然像以前各次报告所述的那样。以色列当局最近补充说，在阿拉伯-以色列和平谈判开始后，以色列和黎巴嫩之间所有的问题，包括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和此后各项决议的解释和执行，都应当在和平进程的框架内由双边谈判来解决。与此同时，以色列继续维持事实上的部队和巩固其对以色列控制区的控制，使这一地区越来越与黎巴嫩其余地区隔离开来。秘书长最后说，尽管局势依旧艰

难而且联黎部队仍然远远未能执行其任务，但是联黎部队对于这个十分不稳定的地区所作的贡献仍然具有重要意义。当阿拉伯人和以色列人正在进行和平谈判之时，这种贡献就更宝贵了。因此，他建议安理会接受黎巴嫩政府的请求，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2年7月31日。他还促请安理会核可前任秘书长1991年1月28日向安理会提交的审查联黎部队规模和部署的报告第59段中概述的各项建议。<sup>68</sup>他像前任秘书长一样，认为这些建议的思路是正确的：它们将有可能使联黎部队的兵力减少10%左右，而不影响其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指派任务的行动能力。<sup>69</sup>

在1992年1月29日举行的第3040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安理会主席（联合王国）在议程通过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致秘书长的下列信件：1992年1月17日和1991年1月21日黎巴嫩代表的两封信；<sup>70</sup>1992年1月27日以色列代表的一封信。<sup>71</sup>

黎巴嫩代表在其1992年1月17日的信中转达了黎巴嫩政府提出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的请求。他指出，从上次延长联黎部队任务期限以来，发生了一些建设性的重大发展，致使黎巴嫩军队和国内治安部队在南部的地位进一步得到加强：黎巴嫩军队在其控制的地区没收了所有重型和中型武器并禁止一切形式的武装存在；在与联黎部队协调的情况下，黎巴嫩军队在南部一些地区的部署顺利进行；而且正在进行协商，以确定黎巴嫩军队从联黎部队手中接管更多地区的最佳方式。尽管两国都参加了在马德里开始、在华盛顿继续进行的阿拉伯-以色列和平谈判，但以色列却变本加厉地拒绝从黎巴嫩南部撤离。以色列力图破坏黎巴嫩的稳定，阻挠黎巴嫩军队维持法律和秩序，以此作为其永久占领黎巴嫩南部的借口。黎巴嫩政府请安理会注意黎巴嫩南部敌对行动增加的严重性，恳请安理会采取史无前例的新措施，通过立即执行安理会第425（1978）号决议来制止暴力，因为这将使黎巴嫩政府能够把它的权力扩展到整个黎巴嫩南部并最终扩

<sup>66</sup> S/23253。

<sup>67</sup> S/23452。

<sup>68</sup> S/22129/Add. 1。

<sup>69</sup> S/23452，第33段。

<sup>70</sup> S/23435和S/23453。

<sup>71</sup> S/23479。

展到国际承认的黎巴嫩边界。黎巴嫩代表在其1992年1月21日的信中说，以色列仍然在袭击黎巴嫩南部的村民及其财产。结果，至少有80%的村民逃离，而其中一个村庄则被并入以色列所谓的“安全区”。黎巴嫩政府谴责这些最新的侵略行径，并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即便以色列参加了目前在华盛顿举行的中东和平谈判，但它还是在寻求扩大它在黎巴嫩境内的占领地区。黎巴嫩政府保留要求安全理事会考虑采取办法制止以色列在黎巴嫩南部持续发动无端攻击的权利，因为这些攻击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以色列代表在其1992年1月27日的信中提请注意自从黎巴嫩南部部署了黎巴嫩军队以来，该地区恐怖活动在升级。他指出，黎巴嫩政府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制止或防止真主党和其他恐怖组织的活动；这些组织继续利用平民集居点作为行动的基地。相反，黎巴嫩政府暗地或公开鼓励它们继续其恐怖行径。因此，黎巴嫩政府显示出它不愿意遵守其国际义务，阻止在其境内为组织、唆使、协助和参与跨越以色列北部边界的暴力和恐怖行径而开展的活动。这些义务是《联合国宪章》和其他有关国际规范和宣言的组成部分，特别是《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sup>72</sup>这位代表提请注意驻扎在黎巴嫩土地上的35 000名叙利亚士兵和几百名伊朗革命卫队；他断言，叙利亚干预黎巴嫩内政是对黎巴嫩主权的嘲弄，也显然侵犯了黎巴嫩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他认为，以色列政府关于黎巴嫩南部的立场仍然没有改变。以色列对黎巴嫩全境的任何部分都没有领土要求。然而，黎巴嫩未能履行其国际义务，也未能阻止利用其领土施行针对以色列的恐怖行径。因此，以色列觉得有必要在黎巴嫩南部狭窄的地区承担安全职能和巡逻，其目的是侦察与防止恐怖主义分子组织恐怖主义活动并进入以色列北部边境地区。只要继续存在可以不受阻碍地从黎巴嫩发动暴力和恐怖行为的威胁，这样的安全安排是必不可少的，而且将保持下去。最后，这位代表断言，解决两国间未决问题的适当论坛是在和平进程框架内已经开始的双边谈判。

安理会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草拟的一项决议草案。<sup>73</sup>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34（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和426（1978）、1982年2月25日第501（1982）、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决议及其所有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决议，

研究了1992年1月21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

回顾1991年1月22日秘书长报告1991年1月28日的增编，

注意到1992年1月17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暂时再延长六个月，即至1992年7月31日止；

2. 核可秘书长在1992年1月21日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第33段中列出的总目标，其目的是促使该部队提高效率；

3. 特别核可1991年1月22日秘书长报告的1991年1月28日增编中所载报告第59(c)(-)和(-)分段内概列的各项建议；

4. 请秘书长同各部队派遣国协商，进一步考虑如何实现上面第2段所提及的总目标，并就第2和3段内所载目标采取行动；

5.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6. 再次强调1978年3月19日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述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该部队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并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同该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7. 重申该部队应充分执行第425（1978）、426（1978）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给它界定的任务；

8. 请秘书长继续同黎巴嫩政府及其他直接有关各方就本决议的执行问题进行协商，并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在第734（1992）号决议通过后指出，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sup>74</sup>

安全理事会成员欣然注意到秘书长按照1991年7月31日第701（1991）号决议提出的有关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

<sup>73</sup> S/23483。

<sup>74</sup> S/23495。

<sup>72</sup> 1970年10月24日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



安理会成员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充分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在此方面，它们声明，任何国家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危害其他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采取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他作法。

在安理会根据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决议暂时再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之际，安理会各成员再次强调，必须执行该决议的所有方面。它们重申完全支持《塔伊夫协定》，并赞赏黎巴嫩政府同该部队充分协调，继续成功地在该国南部部署其军队单位。安理会各成员敦促所有有关各方充分支持该部队。

安理会成员对南部黎巴嫩继续发生的暴力事件表示关切，并敦促所有各方自我约束。

安理会各成员借此机会表示感谢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在这方面的不断努力，并赞扬该部队的官兵和部队派遣国在困难条件下作出牺牲，坚决支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业。

#### 1992年2月19日（第3053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2年2月17日黎巴嫩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75</sup>请求立即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审议以色列最近对黎巴嫩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侵略行为及其继续占领黎巴嫩南部和贝卡的部分地区。他指出，这些侵略和占领是对“《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公然违反”，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在1992年2月19日举行的第3053次会议上，安理会将黎巴嫩代表的信列入议程。安理会主席（美国）指出，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sup>76</sup>

安理会成员对黎巴嫩南部和该区域其他地方的暴力循环再次出现和不断升级，深表关切。安理会特别痛惜地注意到最近杀人的事件和持续不断的暴力行为，这种情况有造成更多人丧生和进一步破坏该区域稳定的危险。

安理会成员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尽力克制，以便遏制这种暴力行为。

安理会成员重申按照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决议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的疆界内的充分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在这方面，它们申明，任何国家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进行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行动。

安理会成员表示继续支持按照第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为该地区实现和平而作出的一切努力。安理会成员促请所有有关各方努力工作，以加强目前的和平进程。

<sup>75</sup> S/23604。

<sup>76</sup> S/23610。

#### 1992年5月29日（第3081次会议）的决定： 第756（1992）号决议和主席声明

1992年5月19日，秘书长依照第722（1991）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关于1991年11月21日至1992年5月19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以及第228（1973）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sup>77</sup>他说，观察员部队在当事各方的合作下，继续有效地履行职责。在该报告所述期间，以色列-叙利亚地区保持平静，没有发生严重事件。他按照大会1988年12月6日第43/54 A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中东局势的报告将说明寻求和平解决中东问题的努力，特别是为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所作的努力。<sup>78</sup>秘书长指出，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整个中东局势仍然是危机四伏，除非能够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持续下去。<sup>79</sup>他仍然希望有关方面都能作出坚定不移的努力，全面处理这个问题，以便按照安理会第338（1973）号决议的要求，实现公正而持久的和平解决。在当前情况下，秘书长认为，观察员部队必须继续留驻该地区，因此经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以色列同意，他建议安理会把观察员部队的任期再延长六个月，至1992年11月30日为止。

在1992年5月29日举行的第3081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安理会主席在议程通过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草拟的一项决议草案。<sup>80</sup>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56（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1992年5月19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2年11月30日止；

(c) 请秘书长在此期限结束时，就局势发展情况和为执

<sup>77</sup> S/23955。

<sup>78</sup> A/46/652-S/23225。

<sup>79</sup> S/23955，第20段。

<sup>80</sup> S/24026。

行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在第756（1992）号决议通过后，发表了下列声明：<sup>81</sup>

关于刚才通过的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补充声明如下：

众所周知，1992年5月19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第20段说：“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整个中东局势仍是危机四伏，除非能够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继续下去。”秘书长的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 1992年7月30日（第3102次会议）的决定： 第768（1992）号决议和主席声明

1992年7月21日，秘书长依照第734（1992）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1992年1月22日至7月21日期间联黎部队的报告。<sup>82</sup>他指出，这一时期黎巴嫩南部局势的特点是，连续不断大量的枪炮袭击，而联黎部队执行任务也因其人员遭到大量枪炮袭击而受到严重阻碍。与此同时，令人感到鼓舞的是，黎巴嫩军队承担了联黎部队部分行动地区的责任；这是向恢复黎巴嫩政府在黎巴嫩南部的权力迈出的又一重要步骤。而以色列对于黎巴嫩南部局势和对联黎部队任务总的态度与前几次报告所述相同，总之，联黎部队再次受阻，无法执行其任务。而黎巴嫩南部的冲突各方仍然被锁定在恶性循环之中。由于不存在维和行动取得成功不可或缺的合作，联黎部队的努力仅仅成功地限制了各方行动的后果，而它们似乎对此都已开始依赖。尽管如此，联黎部队对这一区域的稳定做出贡献仍然具有重要意义，特别是在谈判的时候。因此，秘书长建议安理会接受黎巴嫩政府的请求，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3年1月31日。

在1992年7月30日举行的第3102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安理会主席（佛得角）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2年7月15日黎巴嫩代表致秘书长的信，其中转达了黎巴嫩政府向安理会提出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的请求。<sup>83</sup>他指出，自上次延长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以来，黎巴嫩政府不断在巩固持久稳定所必需的和平、国家统

一和安全。在这方面，它制定了流离失所者计划；它按照《塔伊夫协定》的原则和时间表，做出回收所有轻武器的决定——在全国各区域展开的一个进程；以及它决定在以后几周里举行20年来全国第一次议会选举。此外，联黎部队已将其几个地区之一的部分区域移交黎巴嫩军队，使得联黎部队能加强其在行动地区其他地方的部署。而另一方面，以色列正在尽其所能，破坏巩固国家统一的进程。尽管两国都参加了阿拉伯-以色列和平会议，但是以色列却加紧努力，破坏黎巴嫩的稳定，并对其施以恐怖手段。以色列为了永久占领黎巴嫩南部，每天对黎巴嫩公民进行空袭和轰炸。黎巴嫩政府提请安理会注意以色列对黎巴嫩“无休止的攻击状态”，而且公然惯常地侵袭其占领区以外的地方。黎巴嫩政府提请安理会采取有力的新措施，立即执行第425（1978）号决议，并振兴第526（1978）号决议所阐明的机制，从而制止以色列的恐怖统治，使黎巴嫩政府能将其权利扩展到整个黎巴嫩南部，直至其国际承认的边界。安理会为执行第425（1978）号决议制定一张时间表的时刻已经到来。

安理会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草拟的一项决议草案。<sup>84</sup>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68（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和426（1978）、1982年2月25日第501（1982）、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决议及其所有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决议，

研究了1992年7月21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

注意到1992年7月15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暂时再延长六个月，即至1993年1月31日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3. 再次强调1978年3月19日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述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该部队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并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同该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sup>81</sup> S/24030。

<sup>82</sup> S/24341。

<sup>83</sup> S/24293。

<sup>84</sup> S/24360。

4. 重申该部队应充分执行第425（1978）、426（1978）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规定的任务；

5. 请秘书长同黎巴嫩政府及与本决议的执行直接有关的其他各方继续协商，并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在第768（1992）号决议通过后指出，安理会成员协商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下列声明：<sup>85</sup>

安全理事会成员赞赏地注意到1992年7月21日秘书长按照1992年1月29日第734（1992）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

安理会成员重申支持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充分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在这方面，它们极力主张，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在安理会根据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决议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暂时再延长之际，安理会成员再次强调亟需执行该决议的所有方面。它们重申全力支持《塔伊夫协定》，支持黎巴嫩政府继续努力巩固其本国的和平、国家统一和安全。

安理会成员赞扬黎巴嫩政府与该部队充分协调，成功地在其本国南部部署了本国部队。

安理会成员对黎巴嫩南部不断发生暴力事件表示关注，对平民生命的丧失表示遗憾，并呼吁所有各方自我克制。

安理会成员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在这方面不断努力，并赞扬该部队和部队派遣国在困难的情况下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作出牺牲和承诺。

#### 1992年11月25日（第3141次会议）的决定：

##### 第790（1992）号决议和主席声明

1992年11月19日，秘书长依照第756（1992）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1992年5月20日至11月19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部队以及第338（197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86</sup>他说，观察员部队在当事各方的合作下，继续有效地履行职责。在该报告所述期间，以色列-叙利亚地区保持平静，没有发生严重事件。他按照大会1991年12月16日第46/82 A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中东局势的报告将说明寻求和平解决中东

问题的努力，特别是为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所作的努力。<sup>87</sup>秘书长指出，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整个中东局势仍然是危机四伏，除非能够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持续下去。<sup>88</sup>他仍然希望有关方面都能作出坚定不移的努力，全面处理这个问题，以便按照安理会第338（1973）号决议的要求，实现公正而持久的和平解决。在当前情况下，秘书长认为，观察员部队必须继续留驻该地区，因此经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以色列同意，他建议安理会把观察员部队的任期再延长六个月，至1993年5月31日为止。

在1992年11月25日举行的第3141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安理会主席（匈牙利）在议程通过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草拟的一项决议草案。<sup>89</sup>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90（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1992年11月19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3年5月31日止；

(c) 请秘书长在此期限结束时，就局势发展情况和为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在通过议程后，发表了下列声明：<sup>90</sup>

关于刚才通过的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我受权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补充声明如下：

众所周知，1992年11月19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第20段说：“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整个中东局势仍是危机四伏，除非能够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继续下去。”秘书长的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sup>85</sup> S/24362。

<sup>86</sup> S/24821。

<sup>87</sup> A/47/672-S/24819。

<sup>88</sup> S/24821，第20段。

<sup>89</sup> S/24842。

<sup>90</sup> S/24846。



## 24. 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

1989年2月17日（第2850次会议）的决定：

### 否决一项决议草案

1989年2月8日，突尼斯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1</sup>要求立即召开安理会会议，审议“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局势。

1989年2月9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2</sup>支持这一要求。

在1989年2月10日举行的第2845次会议上，安理会把这两封信列入议程。安理会在1989年2月10、13、14和17日举行的第2845、2846、2847、2849和2850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议程通过后，安理会邀请埃及、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也门的代表参加讨论，并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邀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克卢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参加讨论。在以后几次会议上，安理会还邀请以下人士参加讨论：第2846次会议，巴林、民主也门、黎巴嫩、巴基斯坦、卡塔尔、苏丹和津巴布韦的代表；第2847次会议，阿富汗、孟加拉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加拉瓜、土耳其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代表，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观察员恩金·安萨伊先生（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第2849次会议，印度、古巴、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摩洛哥和巴拿马的代表；第2850次会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

在第2845次会议上，主席（尼泊尔）告知安理会成员，他收到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代表团临时代办1989年2月9日的信，<sup>3</sup>其中请安理会按照其惯例，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代表参加辩论。主席问，是否有成员希望就这一请求发言。

美国代表解释说，他将基于以下两个理由投票反对该请求：第一，他认为安理会面前并没有一项有效的发言请求。第二，他认为只有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的请求符合议事规则第39条时，才应允许其发言。美国认为，安理会打破自己的惯例和规则，是没有根据和不明智的。

安理会以11票对1票（美国）、3票弃权（加拿大、法国、联合王国），决定应巴勒斯坦观察员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辩论。这项邀请不是根据第37条或第39条发出，但他享有根据第37条受邀相同的参加权。<sup>4</sup>

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巴勒斯坦代表1989年2月7日的信，<sup>5</sup>其中该代表告知秘书长，由于以色列采取了更多的镇压措施，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局势恶化。

巴勒斯坦代表在发言中促请安全理事会在审议中考虑到三个事实：局势极其严重、安全理事会在相当一段时期内无所作为、以及以色列未遵守安全理事会第605（1987）号、第607（1988）号和第608（1988）号决议以及国际法和国际条约。他谴责以色列不久前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采取的措施，包括拆毁房屋和对手无寸铁的平民使用塑料子弹。他强调被占领土内外的巴勒斯坦人民团结一致，称起义（intifada）是民众对占领的一种新形式的抵抗。这位发言者还说，历史、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教导人们，以包括暴力在内的任何形式抵抗占领是合法的，要获得自由，这甚至是必需的。而起义只限于示威、罢工和抵制。巴勒斯坦代表并回顾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为实现和平所作出的若干历史性决定。他首先提及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于1988年11月5日在阿尔及尔宣布巴勒斯坦国独立，这符合大会第181(II)号决议，决议中规定在巴勒斯坦建立两个国家，一个犹太国家，一个阿拉伯国家。他随后提及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的一项政治声明。该声明反映了新的立场，即接受安全理事会第242

<sup>1</sup> S/20454。

<sup>2</sup> S/20455。

<sup>3</sup> S/20456。

<sup>4</sup> 美国代表的发言见S/PV. 28045，第6-8页。另见第三章，案例6。该案例有关安理会第一次应巴勒斯坦观察员的请求，向他发出邀请。

<sup>5</sup> S/20451。

(1967) 号和第338 (1973) 号决议，并基于上述决议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和政治权利，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的冲突各方以平等地位参加这次会议。最后，他提及一项以1988年12月13日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在日内瓦联合国大会上宣布的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的立场为基础的倡议。他指出，这些步骤在世界各地都受到欢迎，94个国家承认了新的巴勒斯坦国，美国也已宣布开始同巴解组织对话，从而结束了长达13年的抵制。虽然以色列反对巴勒斯坦的和平呼吁，但绝大多数国家通过大会第43/176号决议对这项倡议投了赞成票。大会在这项决议中请安理会考虑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所需的措施，包括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这位发言者认为，安理会开始朝着这个方向前进的时机现已成熟，特别是由于秘书长采取了积极态度，并随时愿意协助进行所需的工作。同时，巴勒斯坦代表促请联合国为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必要的保护。<sup>6</sup>

突尼斯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发言，他回顾安理会1987年和1988年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及秘书长在其1988年1月21日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并指出以色列对这些主动行动作出的回应是蔑视、傲慢和侵略。以色列加紧了镇压行动，这是不能用巴勒斯坦的起义作为借口的。起义不是对以色列的侵略，而是一种自卫行为。他强调，巴勒斯坦领导人选择了和平的道路，以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所体现的国际合法性为其基础，而以色列却仍然顽固不化。这位发言者认为，安全理事会有责任审议该局势，该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他表示希望安理会将通过一切适当措施，以便结束以色列采取的镇压措施，保护巴勒斯坦人民并迅速举行国际和平会议。<sup>7</sup>

塞内加尔代表以塞内加尔的名义、并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敦促国际社会作出适当反应，安理会立即采取行动，确保以色列遵守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她请安理会讨论以何种最佳方式使巴解组织主席的和平信息（巴解组

织主席已接受以安理会第242 (1967) 号和第338 (1973) 号决议为基础实现解决) 和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成为现实。这位发言者还指出，安理会有责任执行大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和建议，特别是那些呼吁举行国际中东和平会议的决议和建议。在这方面，她指出拟议的国际和平会议得到了广泛支持，不仅在联合国，并且在诸如以下各组织：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和欧洲经济共同体。她最后吁请所有安理会成员帮助在所有各方之间建立一种对话政策。<sup>8</sup>

约旦代表说，安理会上次开会审议这个问题是在10个月之前，他希望安理会将作出与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的严重性和整个巴勒斯坦问题最近的事态发展相称的坚定而有效的决定。作为第一步，必须按照秘书长1988年1月21日报告<sup>9</sup>中的建议，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保护巴勒斯坦人民，直至在实现全面和平解决方面取得进展，而这项工作应立即开始。安全理事会还应努力实现人们所期望的和平解决。这位发言者强调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最近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并说以色列应真诚地为促进和平解决作出贡献，从被占领土撤出，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特别是自决权。<sup>10</sup>

埃及代表指出，巴勒斯坦立场方面的重要事态发展以及巴解组织采取的许多举措，导致举行了美国-巴勒斯坦对话，这就需要以色列政府对此作出积极回应，认识到必须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和领导人对话。埃及认为，保障该区域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和保障区域内所有国家安全的全面政治解决，是实现稳定的唯一途径。为了加速实现这个目标，以色列应首先承认《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被占领土，然后所有有关各方都应同意在国际和平会议的框架内、以安理会第242 (1967) 号和第338 (1973) 号决议及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为基础，进行直接谈判。这位发言者呼吁安全理事会在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的问题上采取坚定的立场，自从上次审议该局势以来，它已变得更加令人担忧。<sup>11</sup>

<sup>8</sup> 同上，第33-38页。

<sup>9</sup> S/19443。

<sup>10</sup> S/PV. 2845，第41-48页。

<sup>11</sup> 同上，第48-55页。

<sup>6</sup> S/PV. 2845，第11-23页。

<sup>7</sup> 同上，第23-32页。

以色列代表说，以色列一直寻求同所有邻国的政治和解、共存与和平共处。他强调，尽管以色列的安全和生存受到各种各样的威胁，它却一再呼吁进行对话和直接谈判，以解决阿以冲突。自1967年以来在以色列管理的领土上发生的所谓起义，是这场冲突的最新表现。与有些人的说法相反，以色列正面临大规模的暴乱和四处可见的暴力行为，造成数百人受伤，有时是致命伤。正是巴解组织推动的这种非理性地追求恐怖和暴力的做法，使政治解决无法在这些领土上开始。以色列认为，为了达成政治解决，应设法采用一种渐进和实际可行的方式来实行建立信任措施。临时解决办法是可能的，并且能在较短的时间内达成，但在炮火和暴力的威胁下是无法实现的。这位发言者又说，以色列有两个目标：恢复朱迪亚、萨马利亚和加沙地区的平静；和同其邻国达成和平协议。以色列决心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与邻国和住在被管理领土上的巴勒斯坦阿拉伯人进行直接谈判，解决这些领土的最终地位问题。以色列反对举行国际会议，认为召开国际会议是执行事先决定的结果，不会导致直接谈判，而只会替代谈判。他又说，以色列原则上不反对第三方援助。可以在美国、苏联或联合国秘书长、或二者的主持下进行直接谈判，只要这种主持只是谈判的框架而不干预其实质内容。这位发言者最后说，如果开始同阿拉伯国家和居住在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代表进行谈判，那么就能找到一种解决办法，既承认以色列的安全需要，也承认巴勒斯坦人的合法权利。<sup>12</sup>

在辩论期间，大多数发言者要求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国际和平会议，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包括巴解组织在内的冲突各方都以平等地位与会。<sup>13</sup>其中一些人支持为召开国际会议建立一个筹备委员会。<sup>14</sup>其他人则强调安理会必须紧急采取措施，确保

保护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sup>15</sup>一位发言者赞成安理会对以色列采取强制性措施。<sup>16</sup>

在1989年2月13日举行的第2846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说，安理会是在人们的热切希望中举行这次会议，人们希望安理会最终能够承担起责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结束以色列对阿拉伯被占领土上人民的屠杀。他回顾秘书长根据第605（1987）号决议<sup>17</sup>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其中叙述了在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的悲惨处境和令人难以置信的状况。他又说，报告清楚地表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民坚决反对以色列占领。报告还从法律角度分析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的适用性（安理会对这种适用性负有特殊责任），并叙述了以色列违反该公约条款的行为，这些行为也是安全理事会第452（1979）号、第465（1980）号、第468（1980）号、第471（1980）号和第478（1980）号决议的主题。这位发言者呼吁安理会采取紧急措施，包括对以色列实行制裁，以迫使以色列停止其残暴行径，确保以色列尽早和立即撤离所有阿拉伯被占领土。<sup>18</sup>

马来西亚代表说，这是一个不可错过的历史机会。巴勒斯坦领导人已作出了促进和平的决定，美国已开始同巴勒斯坦进行讨论。某些西方国家也正在努力增进达成解决的前景。所有这些努力现在应汇集为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他指出，安全理事会是执行尚未落实的把巴勒斯坦划分为犹太国和巴勒斯坦国的大会第181（II）号决议的机构。因此不能让安理会置身于所有上述事态发展之外。大会1988年12月20日第43/176号决议明确地规定了安全理事会的责任和作用。这位发言者要求安理会考虑举行和平会议的措施，包括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sup>19</sup>

<sup>12</sup> 同上，第56-63页。

<sup>13</sup> S/PV. 2846，第22-30页（科威特）；第51-56页（巴基斯坦）；S/PV. 2847，第16-22页（阿尔及利亚）；第22-28页（南斯拉夫）；第28-32页（土耳其）；第32-38页（民主也门）；第43-47页（阿富汗）；第82-88页（乌克兰）；S/PV. 2849，第3-7页（印度）；第36-37页（古巴）；第45-48页（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sup>14</sup> S/PV. 2847，第56-59页（孟加拉国）；第78-82页（捷克斯洛伐克）；S/PV. 2850，第12-17页（尼加拉瓜）。

<sup>15</sup> S/PV. 2846，第22-30页（科威特）；S/PV. 2847，第4-8页（苏丹）；第16-22页（阿尔及利亚）；第47-51页（印度尼西亚）；S/PV. 2849，第12-16页（巴西）；第37-45页（巴拿马）；S/PV. 2850，第12-17页（尼加拉瓜）。

<sup>16</sup> S/PV. 2846，第36页（巴林）。

<sup>17</sup> S/19443。

<sup>18</sup> S/PV. 2846，第3-11页。

<sup>19</sup> 同上，第18-22页。



黎巴嫩代表说，以色列的驱逐和驱赶行为也已扩大到黎巴嫩，尤其是黎巴嫩南部和被占领地区。此外，自年初以来，以色列在黎巴嫩南部被占领地区也开始推行驱逐出境的政策。这位发言者称这些驱逐和驱赶是危害人类罪，并强调那些遭驱逐和驱赶的人有权要求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确保他们能返回家园。他呼吁安理会制止以色列的做法，加速和平进程。<sup>20</sup>

津巴布韦代表回顾不结盟运动国家在阿拉伯被占领土问题上的立场：要想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这一问题，以色列就必须彻底和无条件地从1967年以来占领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撤出，在巴勒斯坦恢复和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包括返回自己家园的权利和实现民族独立的权利，以及建立一个享有主权的独立国家的权利。他说，安理会有义务开始和平进程，哪怕是首先展开一些范围不大的活动，例如同秘书长和所有安理会成员进行定期协商。可以以后再确定这些协商的结构。同时，安理会应履行其义务，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的生命和财产。<sup>21</sup>

在1989年2月14日举行的第2847次会议上，恩金·安萨伊先生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发言，回顾上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重申支持巴勒斯坦斗争，谴责以色列的扩张、占领和镇压政策，反对无视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或忽视其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任何部分和单独解决办法。会议还责成其秘书长同联合国秘书长及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保持联系，以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日内瓦第四公约》。这位发言者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直接相关的各方，紧急召开有巴解组织全面、平等参加的国际和平会议，并承认独立的巴勒斯坦国。<sup>22</sup>

日本代表说，应尽快通过以下方式在中东实现和平：第一，以色列武装部队撤出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所有领土；第二，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包括建立一个独立国家的权利；第三，承认以色列的生存权。他坚持认为，在国际社会努力通过

谈判解决问题时，不应忘记必须减轻巴勒斯坦人民遭受的社会和经济困难。日本政府已采取步骤，大大增加了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提供的捐助，努力改善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质量。<sup>23</sup>

在1989年2月17日举行的第2849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说，安全理事会不能、也不应对占领国在阿拉伯土地上有计划地采取无法无天的行为无动于衷。建立和平不能靠对邻国人民采取暴力行为，而只能通过对其他人民实行睦邻政策，反对企图通过暴力继续占领其他人民的领土。这位发言者提及要求举行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大会第43/176号决议，指出大会要求安全理事会审议为召开这次会议需采取的措施，包括开始进行筹备工作，从启动解决问题的进程来看，这特别重要。他认为确实已出现了实现解决希望，敦促安理会抓住这个独特的机会，根据大会第43/176号决议开始和平进程。<sup>24</sup>

联合国代表说，暴力和反暴力的循环使被占领土的局势进一步恶化，引起了人们对造成这场冲突的各种根本问题的注意，即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仍然未得到实施，以色列继续占领不属于它的领土。要在国际会议上解决这个问题，其最终解决办法必须考虑到巴勒斯坦的自决权以及所有各方所关切的问题。同时，以色列的军事占领使它在国际法方面负有重大责任。联合国不能接受把需要维持治安作为借口，而不顾占领国按照《日内瓦第四公约》所承担的具体和明确的义务。以色列应全面遵守按照该公约它应该承担的义务，包括第27条规定的义务，这一条要求它在任何时候都给予被占领土人民人道待遇。这位发言者指出，包括以色列在内的有关各方都认识到政治解决的必要性，他强调安理会成员已准备好提供帮助，安理会对这个问题的责任可追溯至联合国成立的第一天。<sup>25</sup>

中国代表说，以色列当局对被占领土局势急剧恶化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中国代表团希望安理会作出坚定的反应，防止局势进一步恶化。他回顾安

<sup>20</sup> 同上，第37-40页。

<sup>21</sup> 同上，第44-50页。

<sup>22</sup> S/PV. 2847，第8-16页。

<sup>23</sup> 同上，第66-72页。

<sup>24</sup> S/PV. 2849，第16-22页。

<sup>25</sup> 同上，第22-27页。

理事会的几项决议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阿拉伯被占领土，表示以色列有义务遵守这些决议，执行《公约》，确保巴勒斯坦人的基本生命权。他指出必须全面解决中东问题，提及越来越多的国家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中国希望以色列停止其错误的武力政策，在和平进程中与国际社会合作。<sup>26</sup>

在1989年2月17日举行的第2850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尼泊尔、塞内加尔和南斯拉夫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sup>27</sup>

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安理会将要求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并遵守按照《日内瓦第四公约》它应履行的义务，立即停止违反该公约各项规定的政策和做法；并呼吁实行最大限度的克制；申明急需在联合国主持下，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中东冲突，并表示决心努力实现这一目标；还请秘书长关注该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法国代表对被占领土局势恶化深表关切，但指出最近出现了实现和平的一线希望，必须抓住这一线希望。以色列有权在有保障和得到承认的疆界内生存。巴勒斯坦人民有权拥有一个国家、一片土地，并在这片土地上根据自己选择的结构把自己组织起来。法国认为，迫切需要进行筹备工作，以举行一次有所有有关各方和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参加的国际会议。<sup>28</sup>

美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他说美国仍然严重关注被占领土内发生的各种事件，积极参与旨在缓和紧张局势的外交努力，敦促所有各方实行克制，谴责无论是哪一方采取的暴力行动。美国仍然认为《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被占领土，以色列有义务遵守该公约，但并不认为以色列在这些领土上的行为发生在真空中。根据国际法，以色列作为占领国有公认的责任在领土内维持治安，“起义”使这项任务变得更困难。这位发言者表示，美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因为决议草案有缺陷，不会

促进中东的和平前景。它严厉批评以色列的政策和做法，却没有充分考虑到这些政策和做法发生的背景或另一方的过激行动。无论是巴勒斯坦人还是以色列人实施的暴力行为，都是不能容忍的。只有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考虑到以色列国的安全和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通过谈判全面解决阿以争端，才能够解决这一局势。此外，所涉及的复杂问题不能由第三方在纽约来解决，而只能在区域内由有关各方自己解决。如果安理会要在这个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不能靠通过不平衡的决议，而要靠促进和解与相互理解，同时谴责任何一方的暴力。<sup>29</sup>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表决结果是14票赞成、1票（美国）反对。因为一个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联合王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他说，决议草案用了某些语言描述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领土的情况，联合王国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并不意味着联合王国对这些领土地位的观点有任何改变。<sup>30</sup>

巴勒斯坦代表强调为提交大家都能接受的案文作出了巨大努力。他对美国破坏全体一致通过决议和使用否决权的决定表示遗憾，这使安理会无法处理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严重局势和肩负起其责任。他希望安理会的决定将不会导致局势进一步恶化，不会鼓励占领国采取进一步镇压措施和蔑视国际法原则，他仍然相信安理会今后将能更有效地处理这一局势。<sup>31</sup>

#### 1989年6月9日（第2867次会议）的决定：

##### 否决一项决议草案

1989年5月31日，苏丹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32</sup>要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讨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局势。

在1989年6月6日举行的第2863次会议上，安理会把这封信列入议程。安理会在1989年6月6日至9日举行的第2863至2867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sup>26</sup> 同上，第28-31页。

<sup>27</sup> S/20463。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sup>28</sup> S/PV. 2850，第26-27页。

<sup>29</sup> 同上，第32-34页。

<sup>30</sup> 同上，第36页。

<sup>31</sup> 同上，第36-38页。

<sup>32</sup> S/20662。

在通过议程后，安理会邀请巴林、埃及、约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也门的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并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克卢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观察员恩金·安萨伊先生发出邀请。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以11票对1票（美国）、3票弃权（加拿大、法国、联合王国），决定应巴勒斯坦观察员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辩论。这项邀请不是根据第37条或第39条发出，但他享有根据第37条受邀相同的参加权。<sup>33</sup>在随后的会议上，安理会邀请以下人士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第2864次会议，民主也门、以色列和科威特、巴基斯坦和卡塔尔的代表；第2865次会议，孟加拉国、古巴、日本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代表；第2866次会议，阿富汗、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和津巴布韦的代表。

在第2863次会议上，主席（美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其他几份文件。<sup>34</sup>

巴勒斯坦代表说，安理会举行会议是为了讨论以色列新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例如定居者攻击巴勒斯坦平民、以色列当局关闭学校、剥夺巴勒斯坦人的受教育权、最近规定必须佩戴身份证、以及以色列士兵亵渎《可兰经》。他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土实行定居点和驱逐政策，称起义是巴勒斯坦人民抵抗以色列占领的合法义务。以色列负有尊重被占领土居民并给予其人道待遇的法律义务。在这方面，这位发言者回顾，根据《宪章》，联合国会员国承诺尊重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而安理会已多次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被占领土。包括所有安理会成员在内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方有义务确保对该公约的尊重。然而，至今却没有采取这方面的行动。虽然安理会完全了解当地的局势，但却因为其一名成员的阻挠而无法履行其义务。这位发言者强调，安理会举行会议“专门”审议根据第446（1979）号决议为审查阿拉伯被占领土

内定居点情况而设立的委员会1980年11月25日的上一次报告所提出的各项建议，这些建议有关如何确保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保护这些平民。<sup>35</sup>然而，绝不应将这解释为呼吁安理会放弃其责任——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政治和外交手段，行使《宪章》赋予安理会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权利，为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作出贡献。他最后要求安理会向阿拉伯被占领土提供国际保护。<sup>36</sup>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的名义发言。他说，安全理事会再次举行会议，以通过必要的紧急措施，确保巴勒斯坦人民受到保护和以色列部队撤出阿拉伯被占领土。他说，自安理会上次举行会议以来，以色列武装部队和定居者进行了大肆屠杀。这位发言者对以色列定居者更多地参与镇压行动表示关切。他引述秘书长1988年1月21日的报告<sup>37</sup>说，关键问题是以色列继续占领它1967年夺取的领土。占领是一种侵略行为，安理会应采取行动予以制止。在提及秘书长的报告时他还强调，秘书长建议安理会考虑向所有与以色列有外交关系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郑重呼吁，请它们使用所掌握的一切手段确保《公约》得到尊重。这位发言者最后说，只有诉诸《宪章》第七章，才能迫使以色列结束屠杀，撤离被占领土。<sup>38</sup>

塞内加尔代表同时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她说，目前安理会近乎面临瘫痪，以色列顽固坚持其占领、统治和镇压政策，还有种种拖延阻碍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这次讨论被占领土局势的会议正是在这种情况下举行的。她强调，只有采取政治行动，才能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愿望。这位发言者还强调，构成《宪章》基础的和平、正义和自由的理想应促使安全理事会支持人们日益声援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这符合联合国、不结盟运动、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非洲统一组织的愿望。现在正是时候，安理会应通过采取适当行动，更多地参与。在这方

<sup>33</sup> 美国代表的发言见S/PV. 2863，第6-8页。另见第三章，案例6。

<sup>34</sup>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大会第42/233号决议(S/20609)；以下人士给秘书长的信：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S/20611)、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S/20623和S/20668)、以色列代表(S/20637)和西班牙代表(S/20667)。

<sup>35</sup> S/14268。

<sup>36</sup> S/PV. 2863，第11-28页。

<sup>37</sup> S/19443。

<sup>38</sup> S/PV. 2836，第28-40页。



面，这位发言者还提请注意秘书长1988年1月21日的报告。<sup>39</sup>

辩论期间，大多数发言者呼吁安全理事会立即采取行动，保护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迫使以色列对这些领土适用《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并敦促安理会审议秘书长1988年1月的报告，其中载有这方面的建议。<sup>40</sup>一位发言者要求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有关措施。<sup>41</sup>

在1989年6月7日举行的第2864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尼泊尔、塞内加尔和南斯拉夫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sup>42</sup>

在决议草案序言部分，安理会将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第446（1979）号、第465（1980）号、第607（1988）号和第608（1988）号决议以及秘书长1988年1月21日的报告<sup>43</sup>和其中所载的建议。在执行部分，安理会对以色列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政策和做法、民团对巴勒斯坦村庄和城镇的袭击以及对《可兰经》的亵渎深感遗憾；呼吁以色列作为占领国、以及作为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接受该《公约》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被占领土的合法适用性，充分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并回顾所有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一条的规定有义务确保在任何情况下《公约》都得到尊重；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从被占领土将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境的做法，并确保已遭驱逐的平民能立即安全返回；对部分被占领土的学校长期关闭表示严重关切，并要求以色列允许这些学校立刻复课；还请秘书长继续监察局势，向安理会及时提出报告，包括说明如何确保《公约》得到尊重和保护

巴勒斯坦平民，并迟于1989年6月23日提交第一份报告。

阿尔及利亚代表说，安全理事会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责任同其恢复中东公正持久和平的责任一样，是很明确的。这位发言者认为，在必须确保提供足够的国际保护方面，安全理事会无所作为，这就是不去援助一个处境危险的民族。任何措施都应包括全面执行《日内瓦第四公约》和进行联合国监督。为此，已向安理会成员提交了一项最起码的决议草案，指出为保护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所必须采取的措施。这位发言者强调，决议草案所涉范围有限，应得到安理会的一致支持。他警告说，不能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将被视为鼓励镇压和奖励占领者的暴力行为。<sup>44</sup>

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观察员恩金·安萨伊先生强调，联合国对巴勒斯坦人民负有特殊的历史性责任。这位发言者回顾1989年3月举行的第十八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立场，尤其是会议呼吁把被占领土暂时置于联合国的控制之下，由国际部队保护巴勒斯坦公民和监督以色列撤离这些领土。这次会议还认为，所有定居点都是无效和非法的，要求美国发展和促进同巴解组织的对话，并采取一种不偏不倚的立场，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关于以色列的选举计划，他说在占领统治下，不可能举行民主选举，占领剥夺了真正的民主选择固有的各种形式的政治言论和活动的权利。他回顾，1989年5月在卡萨布兰卡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完全支持巴勒斯坦关于这个问题的立场，即应在以色列撤离之后，在国际监督下举行选举。只有在以色列撤离的基础上才能谈判走向和平的步骤、举行选举、以及确定西岸和加沙的最终地位。在这方面，以及对于巴勒斯坦目前的局势，都需要安理会采取行动。<sup>45</sup>

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克卢维斯·马克苏德先生指责以色列企图使巴勒斯坦人伤亡成为司空见惯的事，使联合国及其安全理事会边缘化，成为一个只是口头表示沮丧的场所，确保它不会执行重要决议。而阿拉伯人却坚定地要使安理会履行其职

<sup>39</sup> 同上，第41-45页。

<sup>40</sup> S/PV. 2863，第46-53页（约旦）；S/PV. 2864，第37-46页（突尼斯）；S/PV. 2865，第11-13页（马来西亚）；第36-37页（巴西）；第43-47页（南斯拉夫）；第47-52页（科威特）；第52-57页（民主也门）；S/PV. 2866，第3-5页（古巴）；第6-8页（尼泊尔）；第12-17页（乌克兰）；第24-27页（阿富汗）；第28-32页（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sup>41</sup> S/PV. 2864，第54-63页（巴林）。

<sup>42</sup> S/20677。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sup>43</sup> S/19443。

<sup>44</sup> S/PV. 2864，第12-18页。

<sup>45</sup> 同上，第18-27页。

责，具有公信力和具有效力。这反映在阿拉伯联盟首脑会议主张安理会在筹备国际会议及和平解决冲突方面发挥中心作用。关于以色列的选举提议，这位发言者认为，这项提议不可信，不尊重巴勒斯坦国指定本国谈判人员的权力。关于谈判本身，必须确定其目标。谈判须讨论如何组织、分阶段实现以及确定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对于阿拉伯国家来说，巴勒斯坦人的自决权是不容谈判的，就如以色列在国际社会宣布的1967年以前的边界内生存的权利是不容谈判的一样。<sup>46</sup>

也门代表说，安理会有义务使以色列遵守它在被联合国接纳为成员时作为一个国家所接受的包括各种条约在内的所有文书所规定的义务。他注意到有了一些积极动向，包括提议在西岸和加沙地带举行选举、美国提出了关于通过选举和平解决的某些观点、以及美国官员发表了一些讲话。然而，除非安理会并且只有当安理会批准一项全面的和平计划，其中确定执行的具体时间表，并得到常任理事国和冲突各方的保证，否则举行选举的要求将不会切实促进实现全面和平。他又说，如果安理会同意举行国际和平会议，它就必须使以色列承诺将其部队撤出被占领土，而代之以在某一时期内部署的国际部队，以监督自由和公正的选举。随后，这支部队还将监察巴勒斯坦人行使其自决权的情况。这位发言者最后说，安理会将对拖延这个问题的政治解决所产生的不利后果承担全部责任。<sup>47</sup>

在1989年6月8日举行的第2865次会议上，埃及代表说，受到起义抵制的以色列政策使被占领土局势恶化。这是一个很好的风向标，表明以色列是否真正希望与邻国和平共处。作为第一步，以色列必须履行其根据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国际条约作出的承诺，积极回应巴解组织提出的建设性倡议。他还说，被占领土局势日益走向极端，和平与安全面临极其严重的威胁，因而就更加需要采取紧急行动。他呼吁安全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项决议，表达国际社会认为这种状况是不可接受的。这位发言者承认安理会成员对在该区实现和平也承担部分责任，但强调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则应承担主要

责任。要实现公正的政治解决，有关双方的代表就必须进行谈判。<sup>48</sup>

以色列代表说，阿拉伯国家集团一些代表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发言进一步证明，阿以冲突无法在国际会议上解决，也不会通过在安理会内公然指责、提出极端要求和进行徒劳无益的辩论而得到解决。这位发言者说，在冲突各方都真正希望和平、准备好进行对话和直接谈判的情况下，联合国成功地推动了和平解决。他告诫说，阿以冲突尚未达到这个阶段。在暴力四起、叙利亚部队以“维持和平”的名义占领黎巴嫩、巴解组织每天都对巴勒斯坦同胞和以色列人进行恐怖活动的情况下，不可能实现和平。这位发言者对安理会说，以色列政府坚决反对一切暴力行为，于1989年5月14日批准了一项和平倡议，呼吁同时执行以下组成部分。第一，以色列和埃及根据《戴维营协议》建立的和平应成为扩大该区域和平范围的基石。第二，在以色列和仍同以色列处于战争状态的阿拉伯国家之间建立和平关系，以实现全面解决。第三，须作出国际努力，改善朱迪亚、萨马里亚和加沙的阿拉伯难民营中居民的生活条件。第四，以色列提议在这些地区举行自由和民主选举，选出代表进行关于过渡自治时期的谈判。在稍后阶段，将进行关于永久解决办法的谈判，在谈判期间，将审查所有备选方法，实现以色列与约旦之间的和平。谈判所涉及的问题很复杂，各方之间积怨太深，因此某种过渡阶段是必需的。<sup>49</sup>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指责以色列并不希望和平。以色列想要的是更多的土地和通过定居点进行扩张。全世界眼睁睁地看着戈兰在违反国际社会的意愿下被吞并。以色列占领了黎巴嫩南部，建立了所谓的安全区，这种行为完全是占领。他警告说，如果安理会不根据其任务和《宪章》的规定采取行动，以色列就将继续推行其扩张主义政策。和平的基础只能是以色列无条件地全部撤出它所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并在其国土上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应根据本组织的有关决议，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的国际会议的框架内实现这种解决。这位发言者针对以

<sup>46</sup> 同上，第27-37页。

<sup>47</sup> 同上，第46-55页。

<sup>48</sup> S/PV. 2865，第3-10页。

<sup>49</sup> 同上，第21-32页。

色列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讲话强调指出，叙利亚是应黎巴嫩的请求进入黎巴嫩境内，并得到其他阿拉伯国家的授权，以帮助黎巴嫩各派达成协议，解决它们的问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是黎巴嫩争端的当事方。他说，而以色列在黎巴嫩却是占领国，于1982年入侵黎巴嫩。虽然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要求以色列撤出黎巴嫩，以色列却拒绝这样做。<sup>50</sup>

在1989年6月9日举行的第2867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说，世界总趋势是朝着建立一种新的全球和区域关系的方向发展。他说，一个突出的特点是，联合国更加努力寻求各种方式化解冲突局势，找到解决这些问题的实际办法。在这个重要阶段，世界上不应有任何地区被排斥在改善国际气氛这一进程之外。不幸的是，在解开中东症结方面没有取得真正进展——这是历时最长、最难解开的症结之一。这位发言者表示，他认为巴勒斯坦人民的悲剧是生活在中东的各国人民的悲剧。应通过达成全面解决来解决这个问题。苏联代表团认为，现在该地区已为实现和平创造了有利条件。已通过支持召开一次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就核心问题达成的最广泛的共识。巴解组织采取的兼顾各方的建设性政策也促进了这个地区朝着和平转变。这位发言者呼吁以色列重新考虑其消极立场，参加促进和平的国际努力。他强调联合国维持和平的潜力，回顾苏联的建议，即举行一次外交部长级的安理会特别会议，以及直接或通过调解人间接在有关各方之间进行多边和双边会谈。他支持这项决议草案，认为它是一项经过认真平衡、作出退让的人道主义决议草案。<sup>51</sup>

芬兰代表说，有关各方至少在一点上意见是一致的，即目前的局势不能继续下去，必须改变。他认为，现在所需的是占领国采取大胆的步骤。以色列定居者的作用也值得特别注意。以色列在被占领土上的定居点显然违反了国际法。确保充分尊重关于保护占领统治下平民的各项原则，是其中一个步骤。在这方面，这位发言者表示赞同秘书长报告中的结论，认为这些结论是完全正确的。他希望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

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活动将得到进一步支持和加强。他还强调秘书长今后必须就被占领土的状况提交更多的报告。<sup>52</sup>

法国代表说，占领部队在西岸和加沙的镇压升级以及以色列定居者多次袭击巴勒斯坦村庄，安全理事会不能对此无动于衷。国际社会应履行其职责，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应同直接有关的各方一道，开始为处理这场冲突所有方面的国际和平会议奠定基础。<sup>53</sup>

联合王国代表强调，双方迫切需要走到一起，进行直接谈判，为实现全面解决铺平道路。在这方面，他对巴解组织宣布致力于同以色列实现和平的承诺表示欢迎。并把以色列关于在被占领土上举行选举的建议称为向前迈出的有益的又一步。他呼吁以色列明确承诺将在谈判方面取得进展，全面遵守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为基础实现解决。这位发言者对以色列代表把安理会会议称为“徒劳无益的辩论”表示遗憾，对其他发言者重点讨论必须采取措施保护占领下的人民表示欢迎。他希望安理会将紧急审议在这方面可采取的行动。<sup>54</sup>

美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他说他对被占领土继续发生暴力深感不安。他呼吁各方不要采取暴力行为，并特别呼吁以色列采用不会造成不必要伤亡的各种方法来维持秩序。他说，美国政府积极努力，帮助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通过谈判达成实现全面和平的解决。在被占领土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将是朝着这个方向迈出的实际可行的一步，它扎根于更广泛的政治进程，为前进奠定了基础。他欢迎以色列政府的倡议，同时认识到还需要进行许多工作，以便在如何举行这些选举的问题上，缩小以色列人同巴勒斯坦人之间的分歧以及以色列人同阿拉伯人之间的分歧。这位发言者回顾，美国政府多次敦促安全理事会在处理阿以问题时，不要采用无益的、引起分歧的单方面言词，而该决议草案没有达到这个目标。美国同意案文中的某些方面，例如申明《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被占领土，谴责定居者的行为，

<sup>50</sup> 同上，第58-67页。

<sup>51</sup> S/PV. 2867，第2-8页。

<sup>52</sup> 同上，第8-13页。

<sup>53</sup> 同上，第13-16页。

<sup>54</sup> 同上，第16-18页。



反对驱逐巴勒斯坦人。他又说，然而，这是一项不平衡的案文，只是一边倒地谴责以色列的政策和做法，而不提另一方的任何严重的暴力行为。他说，美国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严肃地对待自己的责任，将对这项不会加强安理会和联合国在和平进程中的作用的作用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sup>55</sup>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表决结果为14票赞成，1票反对（美国）。由于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联合王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说，决议草案用了某些语言描述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联合王国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并不意味着联合王国对这些领土地位的观点有任何改变。<sup>56</sup>

巴勒斯坦代表谈到表决情况，反对关于决议草案不平衡的说法。他问，美国提议在提及被占领土时删除“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这是否意味着美国改变了它对于耶路撒冷地位的立场。他还质疑美国政府对一个被剥夺了自决权的民族谈论举行自由选举的做法。<sup>57</sup>

#### 1989年7月6日(第2870次会议)的决定： 第636(1989)号决议

1989年6月30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名义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58</sup>请求立即召开安理会会议，审议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局势，尤其是驱逐巴勒斯坦平民的问题。

在1989年7月6日举行的第2870次会议上，安理会将此信列入议程，并在同次会议上审议该事项。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以以色列代表的请求，决定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安理会还以11票对1票（美国）、3票弃权（加拿大、法国和联合王国），决定应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辩论，这项邀请不是根据第37条或第39条发出，但他享有根据第37条受邀相同的参加权。<sup>59</sup>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南斯拉夫）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89年6月29日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up>60</sup>其中他告知安理会，由于以色列在1989年6月29日将八名巴勒斯坦人驱逐到黎巴嫩南部，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第607（1988）和第608（1988）号决议，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局势进一步恶化。主席也提请安理会注意其他几份文件，<sup>61</sup>包括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尼泊尔、塞内加尔和南斯拉夫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sup>62</sup>

以色列代表指控说，安理会一贯试图指责以色列所采取的措施，同时却忽视促使以色列必须采取这些措施的激烈和持续的暴乱。他指出，以色列负有保证全体居民安全的明确责任，以色列的行动已经采取了最大限度的克制，并在当地和国际法的限度之内。它选择不使用《日内瓦第四公约》所明确规定的死刑，更愿意采取符合《海牙章程》第63条的不那么严厉的措施。这位发言者指出，所有被驱逐的人都曾获得机会在持续近一年的冗长法律程序过程中充分行使自己的法律权利。他补充说，如果恢复安定，将会考虑允许这些人返回的可能性。这位发言者指出，最近发生的几起极端的政治事件破坏了全球秩序，但有人只要求安理会开会批评以色列。他坚持认为，安理会应呼吁停止一切暴力，鼓励对话与和平。他强调指出，类似安理会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无助于促进实现这些目标。<sup>63</sup>

在表决之前，美国代表忆及美国政府反对驱逐出境的做法，认为这种做法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第49条的规定，而且对维持秩序毫无必要，也无助于和平进程。但是，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应当理解，多年来，以色列一直在处理非常困难的局势，以色列的安全受到新的挑战。美国也在积极努力，协助有关各方走到一起，就被占领土的临时地位和最终地位做出安排，最终实现全面和平。美国认为，这一问题没有军事解决办法，只有通过谈判达

<sup>55</sup> 同上，第26-30页。

<sup>56</sup> 同上，第36页。

<sup>57</sup> 同上，第32-37页。

<sup>58</sup> S/20709。

<sup>59</sup> 关于美国代表的发言，见S/PV. 2870，第8-10页。另见第三章，案例6。

<sup>60</sup> S/20708。

<sup>61</sup> 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0708）；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714）。

<sup>62</sup> S/20710。

<sup>63</sup> S/PV. 2870，第12-17页。

成的解决办法。他对于将八名巴勒斯坦人驱逐出境的做法表示遗憾，并赞同呼吁以色列停止进一步的驱逐行为。同时，他认为，现在以这种形式在安理会提出这一问题无助于缓和紧张局势。因此，美国代表团将对这一决议草案投弃权票。这位发言者还表明，为了记录在案，美国政府反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1967年以来以色列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这样的措辞，因为这些措辞从人口学的角度说明这些领土，仅限于1967年占领的领土，但没有预先判断这些领土的地位。耶路撒冷地区应保持统一的状况，但其最终地位应通过谈判决定。<sup>64</sup>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以14票对零票、1票弃权(美国)获得通过，成为第636(198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88年1月5日第607(1988)号和1988年1月14日第608(1988)号决议，

已经获悉占领国以色列再度违抗该两决议，于1989年6月29日驱逐八名巴勒斯坦平民出境，

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局势表示严重关切，

回顾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特别是其中第47条和第49条，

1. 对占领国以色列继续将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境，表示深为遗憾；

2. 要求以色列保证已被驱逐出境的人立即安全返回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并立即停止把任何其他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境；

3. 重申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对1967年以来以色列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适用；

4. 决定继续审议巴勒斯坦局势。

巴勒斯坦代表在决议通过后表示深信，安理会将采取更多步骤，确保《日内瓦第四公约》得到遵守，巴勒斯坦平民将安全地立即返回家园，以色列将不再进行驱逐。<sup>65</sup>

#### 1989年8月30日(第2883次会议)的决定： 第641(1989)号决议

1989年8月29日，卡塔尔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的名义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66</sup>要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审议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局势，尤其是驱逐巴勒斯坦平民的问题。安理会在1989年8月30日举行的第2883次会议上，将此信列入议程，并在同次会议审议该事项。

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以色列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安理会仍以11票对1票(美国)、3票弃权(加拿大、法国和联合王国)，决定应巴勒斯坦观察员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这次辩论，这项邀请不是根据第37条或第39条发出，但他享有根据第37条受邀相同的参加权。<sup>67</sup>

主席(阿尔及利亚)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尼泊尔、塞内加尔和南斯拉夫提出的决议草案。<sup>68</sup>

他随后提请注意巴勒斯坦观察员1989年8月28日的来信，<sup>69</sup>其中告知安理会以色列于1989年8月27日将五名巴勒斯坦人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驱逐到黎巴嫩和法国，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安全理事会第607(1988)号、第608(1988)号和第636(1989)号决议，并请求采取适当的措施。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黎巴嫩代表1989年8月29日的来信。<sup>70</sup>

以色列代表断言，暴力行为不断升级是巴解组织对以色列1989年4月公布的和平倡议提出的挑战所作的直接反映。最近几个月，与以色列人相比，有更多的巴勒斯坦人成为巴解组织暴力的伤亡受害者。这种暴力行为是为了恫吓当地巴勒斯坦居民，并确保巴解组织的绝对统治。这位发言者指出，尽管发生了这些暴力，以色列政府决心与当地巴勒斯坦领袖进行对话。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社会各阶层的领袖举行了广泛的对话，以便商定在领土上举

<sup>66</sup> S/20817。

<sup>67</sup> 关于美国代表的发言，见S/PV. 2883，第6-8页。另见第三章，案例6。

<sup>68</sup> S/20820。

<sup>69</sup> S/20816。

<sup>70</sup> S/20822。

<sup>64</sup> 同上，第18-20页。

<sup>65</sup> 同上，第21-22页。

行自由和民主选举的方式和进程。他承认，国际法认为维持这一“被管理”的领土的公共秩序与安全的责任在于以色列，但他强调，以色列不接受《日内瓦第四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朱迪亚、萨马利亚和加沙地区，但在实际中仍根据该公约的人道主义规定采取行动。以色列最高法院多次研究对《日内瓦第四公约》第49条的恰当解释和应用，并认为，第49条禁止大规模驱逐，然而对个人的驱逐是允许的。他在结束发言时提请注意安理会无法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及其在黎巴嫩的代理人犯下的滥杀无辜的罪行有效地做出反应，却对以色列仓促采取行动。不过，他促请中东各国支持和平倡议，并呼吁安理会鼓励打破目前的僵局。<sup>71</sup>

美国代表在表决之前重申美国政府反对驱逐出境的做法。他指出，尽管安全理事会上次通过第636（1989）号决议呼吁以色列停止进一步驱逐，以色列却继续采取驱逐行动。正是在这一背景下，美国政府将不反对决议草案，但将投弃权票。最后，他再次表明美国反对决议草案中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措辞。<sup>72</sup>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以14票对零票、1票弃权（美国）获得通过，成为第641（198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88年1月5日第607（1988）号、1988年1月14日第608（1988）号和1989年7月6日第636（1989）号决议，

已经获悉占领以色列再度违抗这些决议，于1989年8月17日驱逐五名巴勒斯坦平民出境，

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局势表示严重关切，

回顾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特别是其中第47条和第49条，

1. 对占领国以色列继续将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境，表示痛惜；

2. 要求以色列保证已被驱逐出境的人立即安全返回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并立即停止把任何其他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境；

3. 重申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对1967年以来以色列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适用；

4. 决定继续审议巴勒斯坦局势。

<sup>71</sup> S/PV. 2883，第9-16页。

<sup>72</sup> 同上，第16-18页。

巴勒斯坦代表在决议通过后表示，希望能够在联合国的监督下，开始为召开国际和平会议进行准备工作。<sup>73</sup>

#### 1989年11月7日（第2889次会议）的决定：

##### 否决一项决议草案

1989年11月3日，科威特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名义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74</sup>要求立即召开安理会会议，审议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局势。

在1989年11月6日举行的第2887次会议上，安理会将此信列入议程。安理会在1989年11月6日和7日举行的第2887、第2888和第2889次会议上审议了该事项。

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以色列、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安理会还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邀请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克卢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参加讨论。同时，安理会以11票对1票（美国）、3票弃权（加拿大、法国、联合王国），决定应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辩论，这项邀请不是根据第37条或第39条发出，但他享有根据第37条受邀相同的参加权。<sup>75</sup>在第2888次会议上，安理会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第2887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尼泊尔、塞内加尔和南斯拉夫提出的决议草案。<sup>76</sup>在决议草案序言部分，安理会回顾其关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被占领土的相关决议，尤其是第605（1987）号决议和《日内瓦公约》，并注意到1989年10月6日大会第44/2号决议。在执行部分，安理会对以色列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政策和行径，特别是封锁市镇、洗劫居民房舍，以及非法和强行没收他们的财产和贵重物品深感遗憾；重申《日内瓦公约》适用于阿拉伯被占领土，包括耶路撒冷，

<sup>73</sup> 同上，第18-20页。

<sup>74</sup> S/20942。

<sup>75</sup> 美国代表的发言，见S/PV. 2887，第3-6页。另见第三章，案件6。

<sup>76</sup> S/20945。决议草案后来予以订正，但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而未获通过。



并要求以色列遵守该《公约》；还要求以色列停止这些政策和行径并解除封锁；要求以色列将没收的财产归还原主；并请秘书长就地监察被占领土的局势，并就此定期提出报告。

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秘书长1989年10月16日的说明，<sup>77</sup>其中转递大会第44/2号决议第6段案文，大会在这一段中请安全理事会紧急审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局势，以期审议各种必要措施，对1967年以来以色列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平民提供国际保护。

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1989年10月23日和30日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两封信，<sup>78</sup>其中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说明了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采取的最新措施，并请安理会立即采取措施保护巴勒斯坦平民，并确保《日内瓦第四公约》得到遵守。

科威特代表同时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发言，指出鉴于局势的严重性和安理会未能及时审查该局势，以便根据大会第44/2号决议考虑采取措施保护巴勒斯坦人，阿拉伯国家集团要求召开这次会议。据科威特代表所述，以色列政策所具有的方面及意义最近最明显地反映在贝特萨胡尔所发生的事件，在该事件中，房屋被洗劫、公路被关闭，财产被没收。除此之外，还发生了所谓修复在耶路撒冷阿克萨清真寺附近所罗门大殿事件。阿拉伯国家集团预计到，以色列洗劫巴勒斯坦人的财产，征收财产和生产工具，企图强迫企业家支付所谓税收，会造成广泛的公民不合作，其影响将扩大到其他地区。这位发言者要求安理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迫使以色列停止对巴勒斯坦人的屠杀，并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赔偿封锁贝特萨胡尔造成的损害。他坚持指出，安理会应当进行深入客观的审查，评估阻碍执行其决议的理由和因素。<sup>79</sup>

巴勒斯坦代表说，安理会成员举行会议是为了作为《日内瓦第四公约》的缔约国来确保《公约》的规定受到尊重，并作为安理会的成员，共同执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审议大会第44/2号决议提出的要求。他指控以色列在贝特萨胡尔没收无辜平民的财

产，采取残暴的武力强行征税，以维持和延长外国占领，是犯下了“国家罪行”。这位发言者提到秘书长1988年1月21日的报告，<sup>80</sup>并认为该报告是对局势进行了现场调查的成果，他呼吁安理会成员优先要求秘书长根据需要经常提供这种现场调查报告。他补充说，安理会也应要求以色列把偷来的财产归还给受害者，或补偿给他们造成的损害。最后，这位发言者指出，美国政府批准向以色列提供更多大规模的经济和军事援助，并表示担心，美国会提供更多的资金会用于军事占领，并用来在被占的领土上犯下更多暴行。他敦促美国加入协商一致意见，以便秘书长至少能够立即派出或指定一个监督小组，向安理会提供现场报告。<sup>81</sup>

在辩论期间，其他发言者对以色列在贝特萨胡尔对巴勒斯坦平民采取镇压措施，并对西岸和加沙地带的近东救济工程处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干预表示关切。<sup>82</sup>他们表明，安理会有责任确保保护巴勒斯坦人，并吁请安理会审议秘书长1988年1月21日报告所载的建议。他们坚持认为，和平解决该问题必须基于结束以色列的占领，实现巴勒斯坦人自决的合法权利，并承认以色列有权在安全和被承认的边界内居住的权利。几位发言者吁请安理会通过召开一次由巴解组织平等参与的国际和平会议来处理该问题。<sup>83</sup>一位代表吁请安理会常任理事国采取切实可行的步骤，并开始审议尽早为这次会议成立筹备委员会。<sup>84</sup>

在第2888次会议上，塞内加尔代表同时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指出镇压愈演愈烈，对贝特萨胡尔发动的袭击明显表明，以色列正寻求以军事办法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她指出，安理会应在中东问题上做出更多努力，根据大会第43/176号决议规定的准则开始和平

<sup>77</sup> S/20902。

<sup>78</sup> S/20920和S/20925。

<sup>79</sup> S/PV. 2887，第8-16页。

<sup>80</sup> S/19443。

<sup>81</sup> S/PV. 2887，第16-33页。

<sup>82</sup> S/PV. 2888，第3-12页（沙特阿拉伯）；第26-31页（南斯拉夫）；第31-35页（尼泊尔）；第36-40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S/PV. 2889，第12-16页（马来西亚）；第17-18页（芬兰）；第22-27页（阿尔及利亚）；第27-28页（加拿大）；第29-32页（埃塞俄比亚）；第32-35页（巴西）；第35-36页（哥伦比亚）。

<sup>83</sup> S/PV. 2889，第26页（阿尔及利亚）。

<sup>84</sup> 同上，第16页（马来西亚）。

进程并加以监督。她希望，安理会将与秘书长一道致力于组织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并通过该决议草案，确保国际社会向巴勒斯坦人提供公正的保护。这位发言者还指出，在开展和平进程时，安理会需要得到其所有成员的支持和协助，尤其是常任理事国。<sup>85</sup>

以色列代表坚持认为，如果说局势有所恶化，那也与以色列当局为维护公共秩序与安全而做出的努力无关，而是巴勒斯坦内部暴力升级的结果。他坚持认为，该决议草案是阿拉伯国家为了对以色列开展政治圣战而精心安排出来的，对巴解组织谋杀巴勒斯坦人视若罔闻，却将满腔愤怒指向完全合法的措施，如征税。关于以色列在贝特萨胡尔征税违反了国际法的指责是毫无根据的，因为根据《海牙章程》，允许收纳税款、捐赋以及其他形式的款项。此外，根据国际习惯法，占领者可将管理费用的余额用于自己的目的。但以色列利用这些款项为巴勒斯坦居民提供服务，并在必要时以自己的款项对其加以补充。这位发言者断言，那些声称关注巴勒斯坦人福祉的国家借用召开安全理事会，只是用来攻击以色列。他忆及，以色列和来自朱迪亚、萨马利亚和加沙地区的巴勒斯坦代表正在进行谈判，以便开始对话。最后，他指出，以色列的和平倡议是解决阿以冲突唯一现实、可行和实际的努力。<sup>86</sup>

南斯拉夫代表同时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主席的身份发言，他指出，鉴于一些国家的立场，联合国不能在审议这个问题中发挥适当的作用，而这个问题有可能对和平与安全构成最严重的威胁。他对此表示关切。不结盟国家一再指出，有必要在安理会继续审议巴勒斯坦问题。它们期待安理会这一次坚决采取行动，并作为第一步，确保执行和遵守安理会第605（1987）号决议。同时，它们认为，安理会应更多地参与，办法是寻求最合适的基础来开始和平进程，以便最终根据安理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决议，从政治上解决该问题。这位发言者忆及，在贝尔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上，不结盟国家重申，它们的立场是，实现解决办法最现实和

可接受的途径是，在联合国主持下尽早召开一次国际会议。<sup>87</sup>

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克卢维斯·马克苏德先生指出，阿拉伯国家集团要求召开安理会，以表明其承诺要通过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来挽救中东和平。他指出，以色列的意图是通过在被占领土上扩散定居点，以破坏巴勒斯坦人民的团结，并利于吞并西岸、加沙和东耶路撒冷。这种意图表现在以色列过去宣称戈兰高地和东耶路撒冷是其领土一部分；它故意没有确定1967年占领的土地，并拒绝撤出1947年占领的土地。以色列在征税时希望被人当作占领者，而在驱逐巴勒斯坦人时又不愿被人当作占领者。这位发言者重申，阿拉伯联盟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国际会议，并强调任何和平谈判都必须由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解组织进行。<sup>88</sup>

在1989年11月7日举行的第2889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谴责以色列当局对巴勒斯坦人民采取的镇压行动，以及它们企图阻碍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人道主义工作。他对用武力袭击该机构的国际职员，逮捕和拘留一些工作人员，以及袭击该机构设在被占领土上的一些办事处等事件表示关切。他注意到在以色列关于政治解决的保证与其对起义的实际政策之间存在显著差距。这位发言者忆及苏联在二月份提议改善该区域状况，并表示，苏联愿意与所有各方、联合国以及秘书长积极合作，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寻找和平解决中东的办法。他支持该决议草案，并强调需要充分发挥安全理事会的潜力。<sup>89</sup>

联合王国代表对以色列部队最近袭击近东救济工程处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房舍深感遗憾，他认为该袭击侵犯了联合国机构的特权和豁免。他告知安理会，英国政府已收到关于贝特萨胡尔令人不安的报告。不论贝特萨胡尔市民抗税罢工正确与否，都应当遵循法律程序。此外，没有任何借口非法和肆无忌惮地没收巴勒斯坦人财产。英国谴责以色列部队杀害平民和杀害所谓巴勒斯坦内奸。这位发言者坚持认为，应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在土地换和平的基础上在被占

<sup>85</sup> S/PV. 2888, 第12-20页。

<sup>86</sup> 同上, 第21-26页。

<sup>87</sup> 同上, 第26-31页。

<sup>88</sup> 同上, 第41-52页。

<sup>89</sup> S/PV. 2889, 第2-11页。

领土举行选举。这样能够开始一个最终可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和平会议的进程。<sup>90</sup>

法国代表指出，不管提出什么理由，在贝特萨胡尔发生的事件和以色列军队采用的办法都必须受到谴责。他还谴责占领当局禁止外国代表进入贝特萨胡尔镇，并要求以色列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规定的义务。这位发言者强调指出，持久和平只能以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相互承认各自的权利和愿望为基础。从这个意义上讲，全面的政治解决应保证以色列在被承认的安全边界内生活的权利，并保障巴勒斯坦人拥有自己的家园并在其中建立自己选择的政治结构这一同等重要的权利。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有应尽的义务，直接有关各方的谈判应在国际和平会议的框架中进行。<sup>91</sup>

中国代表支持该决议草案，并赞成安理会采取行动制止以色列当局对巴勒斯坦人民的镇压行为。他重申中国政府最近关于和平解决办法的提议。第一，中东问题应通过政治途径解决，各方都不诉诸武力；第二，应当召开在联合国主持下的国际和平会议，由五个常任理事国和冲突有关各方参加；第三，有关各方应举行不同形式的对话，包括以色列与巴解组织之间的直接对话；第四，以色列必须停止在占领区对巴勒斯坦居民的镇压，撤出占领的领土。以色列的安全也应得到相应的保证；第五，巴勒斯坦国和以色列国相互承认，两国人民和平共处。<sup>92</sup>

主席随后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表决结果如下：14票赞成，1票反对（美国）。由于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美国代表在投票后发言，指出美国政府已向以色列直接提出了对有关问题的关注，即封锁贝特萨胡尔，干涉联合国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工作，关闭学校和其他问题。但是，他指出，美国不愿意支持有倾向性的决议草案，这些决议草案批评以色列的行动，但却无视被占领土上的局势，而且没有提到巴勒斯坦人对以色列人及其他巴勒斯坦人采取的暴力行为。美国支持秘书长访问被占领土以定期报告有

关局势的努力，但美国不同意决议草案中关于秘书长实施现场监督的要求，因为这意味着将在该地区长期不断派驻人员。美国参与集中努力协助开始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人的对话，因此，美国认为，不断地向安理会提交单方面的决议草案，将无助于推动这一进程，而且也无助于切实缓和被占领土上的对抗，这只会加剧紧张局势，分散各方解决该地区至关重要问题的精力。<sup>93</sup>

加拿大代表强调指出，案文中提到的领土指的是西岸、加沙和东耶路撒冷，加拿大投赞成票并不表明它对这些领土地位的看法有任何改变。<sup>94</sup>

巴勒斯坦代表指责美国阻挠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根据大会的要求参与寻找全面的解决办法。他提到美国采取单独行动，但现在的局势不允许采取单独行动。应当采取集体行动。此外，现场监察在被占领土上所犯下的罪行，并不会造成对以色列国主权的非必要侵犯。因此，联合国有责任在领土上派驻人员，以便报告这类侵权行为。<sup>95</sup>

#### 1990年2月12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0年2月12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96</sup>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审议以色列向被占领土移民的行动，这种行动违背了《日内瓦第四公约》以及联合国的各项决定，并妨碍在中东的和平努力。他吁请安理会要求以色列政府不容许改变被占领土人口结构的任何行动。

在1990年3月15日举行的第2910次会议上，安理会将此信列入议程。安理会在1990年3月15日至29日和5月3日举行的第2910次至第2912次、第2914次、第2915次和第2920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

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以色列、约旦和塞内加尔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它还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的规定，邀请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克卢维斯·马克苏德先

<sup>90</sup> 同上，第18-21页。

<sup>91</sup> 同上，第37-38页。

<sup>92</sup> 同上，第38-41页。

<sup>93</sup> 同上，第42-45页。

<sup>94</sup> 同上，第45页。

<sup>95</sup> 同上，第45-47页。

<sup>96</sup> S/21139。



生参加讨论。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以11票赞成、1票反对（美国）和3票弃权（加拿大、法国和联合王国），决定应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辩论，这项邀请不是根据第37条或第39条发出，但他享有根据第37条受邀相同的参加权。<sup>97</sup>

在第2912次会议上，安理会邀请阿尔及利亚、巴林、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也门和南斯拉夫的代表参加讨论。安理会还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邀请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观察员恩金·安萨先生参加讨论。在后来举行的会议上，安理会邀请以下人士参加：第2914次会议，孟加拉国、摩洛哥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第2915次会议，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和尼加拉瓜的代表；第2920次会议，希腊和土耳其的代表。

在第2910次会议上，主席（民主也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几份文件。<sup>98</sup>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指出，召开今天的会议，是因为苏联政府得出结论，认为以色列让那些从未在被占领土上生活过的人在那些领土上定居的行动，是一个极其严重的问题，影响到中东的安全问题。苏联移民在阿拉伯被占领土上定居引起苏联的严重关切。他注意到，已经有人呼吁苏联防止其犹太人移民到以色列，他指出苏联无法防止其犹太公民这么做，因为这违反所有公民享有平等权利和自由、包括移民权的政策，这些权利产生于苏联立法的民主化。责任在于以色列，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第49条和安理会有关决议的规定，以色列应当禁止其公民和其他人在被占领土上定居。相反，以色列政府正计划在西岸修建约4 000所住房，让移民定居。然而，苏联希望以色列政府评估目前的形势，不允许采取可能改变被占领土人口结构的行动。这位发言者指出，离开苏联的苏联犹太人很

少想要到以色列定居。他鼓励西方国家，包括最近已减少苏联犹太人入境许可人数的美国，给予苏联犹太人居住权。苏联认为，安理会应集中注意以下三个方面：确认《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安理会反对以色列政府让移民在被占领土定居的意图，这一意图违反《日内瓦公约》的规定，尤其是第49条，该条禁止非本地居民在被占领土上定居；安理会呼吁以色列政府不允许可能改变被占领土人口结构的行动。这位发言者还强调在国际会议的框架中平衡有关各方利益的重要性。综合解决办法的基础应是安理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自决权以及有关各方有权在国际承认的边界内生存。他同意，作为举办一次国际会议的切实准备工作组成部分，可以有目的地进行双边和多边接触，以做出妥协性决定，包括暂时的决定。他也支持开始在安全理事会框架内筹备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sup>99</sup>

巴勒斯坦代表指出，把苏联犹太人移往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定居，是侵犯巴勒斯坦人的民族权利的行为，篡夺巴勒斯坦土地，准备像1948年驱逐约100万巴勒斯坦人那样驱逐巴勒斯坦人。大规模有组织将犹太人从苏联移往巴勒斯坦，不过是犹太复国主义继续侵占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土地。这位发言者表明，尽管巴勒斯坦人民遭受这么多痛苦，他们的目标仍然是和平共处。他们提出各种富有建设性的倡议，但以色列方面的反应却是增加暴力，加强占领，并继续驱逐的做法。他感到遗憾的是，美国仍然犹豫不决，没有同意举行国际和平会议，坚持进行已证明是不够也是无效的单边努力。安理会通过一项决议或发表一项声明也是不够的。安理会应采取类似于针对比勒陀利亚政权的措施。同样重要的是美国和苏联将对有组织的大规模移民采取的立场。<sup>100</sup>

马来西亚代表指出，安理会不能容忍而应谴责以色列鼓励大规模犹太人移民的政策及其大规模占领巴勒斯坦土地的政策，这种政策旨在最终吞并这些土地。安理会必须向以色列政府传递清楚和明确的信息：安理会强烈反对以色列政府的政策和做

<sup>97</sup> 美国代表的发言，见S/PV. 2910，第3-6页。另见第三章，案例6。

<sup>98</sup> 下列国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苏联（S/21118、S/21137、S/21143和S/21186）；科威特（S/21133）；沙特阿拉伯（S/21134）；突尼斯（S/21144）；阿曼（S/21182）；南斯拉夫（S/21192）。

<sup>99</sup> S/PV. 2910，第9-20页。

<sup>100</sup> 同上，第21-36页。

法,包括在被占领土非法建立定居点,而且以色列应立即停止这些做法。同样,安理会必须宣布这些定居点是非法的,并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对其土地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返回家园的权利。如果不实施制裁,必须对以色列施加国际舆论的集体压力,以便迫使它尊重国际义务。同时,各国政府不应向以色列提供用作在被占领土开发定居点的财政援助。这位发言者认为,送出移民的国家负有特别的责任,确保它们不让犹太移民大批涌入以色列,传统上的接受国也有责任不对那些打算移民的人设置人为的障碍。这位发言者补充说,巴勒斯坦问题只能通过“土地换和平”的方案加以解决。在该问题得到解决之前,马来西亚政府敦促安理会重新审议秘书长1988年1月21日的报告,以便保护被占领土的居民。<sup>101</sup>

在辩论期间,几位发言者提到有系统地将苏联犹太人定居在被占领土的做法使以色列占领进入另一个阶段,以使用定居者取代巴勒斯坦人,改变这些领土的人口结构,并最终吞并这些领土。这些发言者指出,这些做法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第465(1980)号决议。他们谴责以色列在出现有可能恢复中东和平的步骤之时,加紧其扩张主义政策。他们以各种不同的措词呼吁安理会坚决采取行动,制止定居点的开发。<sup>102</sup>一些发言者还要求安理会呼吁所有国家不要向以色列提供任何可能被用作建立新的定居点的援助。<sup>103</sup>有些发言者呼吁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威慑措施。<sup>104</sup>

在1990年3月15日举行的第2911次会议上,约旦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名义发言,指出犹太人移居巴勒斯坦的历史同阿以冲突的过程密切相关。的确,这一移民问题是冲突的原因,移民持续不断是始终存在冲突的主要因素。大量移民的到

来,以及他们在阿拉伯被占领土定居,意味着这些领土不断被蚕食,合法的居民被驱逐。他警告说,由于这种移民,以色列迟早会吞并西岸和加沙地带。以色列还可能犯下驱逐整个巴勒斯坦民族的罪行,以色列称其为“转移”。在这方面,这位发言者提请注意以色列当局最近的讲话,除其他外,特别谈到这些移民可以自由地到他们想要的地方定居,这种大规模移民需要建立一个以色列。他对一些国家对犹太人移民规定配额或紧闭大门的态度深感遗憾,并表明就苏联来说,那些犹太人移民离开苏联时携带的不是护照,而是旅行证件,这意味着他们无法返回。这是遣散而不是移民问题。允许世界各地的犹太人在被占领土定居,却剥夺流亡的巴勒斯坦难民重返家园的权利,这是不公平的。安理会应采取有效行动,这意味着必须运用其权力实施各项决议。我们期望安理会除其他外采取下列行动:终止向以色列的这种移民,或将移民转向其他国家;重申安理会以往的有关决议,以及《日内瓦第四公约》的适用;并请秘书长监督安理会即将通过的这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提交一份报告。<sup>105</sup>

塞内加尔代表同时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指出据报告已经居住在被占领土的定居者正在积极鼓励新移民来到被占领土,以色列政府向他们提供大量现金奖金、低息抵押贷款以及几乎是免费的土地。她补充说,有可靠的消息来源指出,西岸正在掀起愈演愈烈的拆散家庭的运动,由于以色列颁布的限制性规定,成千上万在1967年战争后持有限居住许可返回被占领土和留在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被以色列当局视为外国人。1989年,以色列当局驱逐了数百名巴勒斯坦人,其中多数为妇女和儿童。塞内加尔支持人人有权自由地移居到其选择的国家,但不同意由第三国强迫行使这种权利,而有害于当地人民。就委员会来说,它也呼吁以色列政府实施《日内瓦第四公约》以及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并避免采取可能改变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口组成的行动。<sup>106</sup>

以色列代表指出,苏联犹太人移民以色列是长期和艰难的国际斗争取得的结果,在该斗争中,自由世界发挥了领导作用。当民主化的黑暗面力图重

<sup>101</sup> 同上,第37-47页。

<sup>102</sup> S/PV. 2912,第47-51页(印度尼西亚);S/PV. 2914,第29-35页(卡塔尔);第35-43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S/PV. 2915,第6-7页(芬兰);第28-36页(科威特);第36-47页(摩洛哥);第47-52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sup>103</sup> S/PV. 2912,第26-35页(突尼斯);第51-56页(沙特阿拉伯);S/PV. 2915,第13-21页(阿尔及利亚)。

<sup>104</sup> S/PV. 2912,第51-56页(沙特阿拉伯);S/PV. 2914,第44-57页(巴林)。

<sup>105</sup> S/PV. 2911,第2-20页。

<sup>106</sup> 同上,第21-28页。

新恢复恶毒的反犹太主义时，这一重大的进展特别具有关键意义。这位发言者坚持认为，阿拉伯国家同时正在发动一场“丑恶的运动”，目的在于阻止犹太人移民到以色列，犹太人移居到以色列是以色列国存在的基础。他指出，阿拉伯国家阻止犹太人移民以色列，是反对以色列的存在。阿拉伯人指责以色列企图迫使巴勒斯坦人迁走并让犹太移民取而代之，这种指控是荒谬的。事实上，99%以上的移民定居在以色列主要的城市中心。此外，以色列完全没有使巴勒斯坦人流离失所，相反地，以色列是唯一通过家庭团聚计划积极使得巴勒斯坦人返回家园的当事方。这位发言者指出，现在把注意力集中在阿以冲突核心的有争议问题和相互埋怨上，既不是时候，也不是地方。谈判开始后，一定会谈到不同的意见。<sup>107</sup>

在1990年3月27日举行的第2912次会议上，埃及代表指出，安理会面前的问题是，以色列将其部分人口定居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是行使人权，还是为了在这一借口之下建立非法的既成事实。埃及并不反对苏联犹太人或其他人自愿移民到以色列，只要他们也有权返回原籍国，而且对这种移民采用某些标准，以确保这些移民不会定居在阿拉伯被占领土。然而，如果使移民离开原籍国造成移民定居在阿拉伯被占土地，并造成当地居民被驱逐，这将造成以人权的名义违反人道主义法律的自相矛盾的状况。这位发言者指出，从以色列改变被占领土人口构成的所作所为，可以对其未来意图得出一些结论。如果证实无误，这些意图必将使得以色列采取行动，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的主要原则，即不得以武力获得领土，这是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向以色列移民，同时建立定居点，严重威胁了中东和平进程，破坏在以色列人与巴勒斯坦人之间建立信任的努力。两个超级大国在这两方面都可以发挥有益作用。他要求以色列终止在被占领土的任何定居活动，并呼吁安理会明确申明以色列这种做法是非法的。<sup>108</sup>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指出，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1990年3月13日通过的决议，最好地反映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立场。除其他外，决议对

以色列的定居点政策深表遗憾，认为它侵害了巴勒斯坦人民对其土地所拥有的权利，而且对阿拉伯国家安全造成威胁。此外，决议呼吁国际社会阻止苏联犹太人的移民，确保1948年12月11日大会第194(III)号决议所确定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各项民族权利，包括返回家园的权利。他指出，通过牺牲邻国进行扩张，以便加速在阿拉伯地区建立一个更大的犹太复国主义国家的意图由来已久。以色列吞并叙利亚戈兰的事实证明了这一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犹太移民在戈兰高地的定居是侵犯叙利亚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行为。他们在阿拉伯被占领土任何其他地方的定居也是同样严重的问题。<sup>109</sup>

中国代表指出，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立定居点是非法的，威胁到巴勒斯坦人民的生存和阿拉伯国家的安全，并加剧了中东地区的紧张局势。他要求以色列放弃其错误的政策，表现出诚意和灵活性。他还建议安理会采取明确措施，制止以色列将移民安置在被占领土，并呼吁直接有关的国家进行合作。<sup>110</sup>

在1990年3月28日举行的第2914次会议上，南斯拉夫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发言，对于以色列政府宣布将苏联来的犹太移民定居在被占领土的打算表示关切。他指出，不结盟国家的外交部长在3月11日举行的会议中警告，这种有组织和大规模的行动破坏了和平进程，而且公然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他们呼吁安理会采取坚决行动，防止这种企图，并宣布这些行动非法无效。安理会应考虑采取措施保护在以色列占领之下的巴勒斯坦平民，并呼吁各国不要向以色列提供任何可能被专门用来与被占领土定居点有关的援助。这位发言者最后说，安理会现在应当积极参与寻找和平与公正解决中东危机的办法的努力。<sup>111</sup>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感到关切的是，某些方面的人士围绕越来越多来自苏联尤其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犹太人移民以色列开展宣传运动。他指责以色列正利用犹太移民来实施其侵略和扩张计划，目的在于破坏和平谈判。这

<sup>107</sup> 同上，第29-43页。

<sup>108</sup> S/PV. 2912，第6-14页。

<sup>109</sup> 同上，第36-46页。

<sup>110</sup> 同上，第56-58页。

<sup>111</sup> S/PV. 2914，第3-9页。



位发言者指出，主要问题是在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定居，无论这种定居是强迫或是自愿。他呼吁以色列支持召开由巴解组织平等参与的国际会议，并要求安理会作出一项决定，停止以色列建立定居点的做法。<sup>112</sup>

在1990年3月29日举行的第2915次会议上，法国代表重申，法国代表团认为被占领土上的定居点是非法的，并呼吁以色列履行《日内瓦第四公约》规定的义务。他指出，以色列当局在过去几个星期作出的提议，包括呼吁增加犹太人定居点，均无助于产生实现和平解决阿以冲突所必需的信任气氛。由所有有关各方参与的国际和平会议是各方直接开展谈判的最合适框架。<sup>113</sup>

联合国代表指出，以色列在过去25年里一直让其公民在被占领土定居，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安理会及大会的各项决议。苏联犹太人到达被占领土使得问题更加严重。这位发言者欣见苏联放宽移民管制，但指出，苏联犹太人移民到以色列的自由不应当牺牲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住房和土地。他指出，苏联犹太人在被占领土定居，不仅是非法的，而且在政治上也是错误的，因为这种做法威胁了和平进程。他指出过去18个月已出现一些积极的动态，呼吁以色列政府不要允许或鼓励犹太移民在被占领土定居，破坏和平前景。<sup>114</sup>

1990年4月12日，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和扎伊尔共同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暂定案文，在安理会成员中分发。<sup>115</sup>在决议草案序言部分，安理会表示意识到犹太人移居以色列的情况，并对以色列打算将他们安置在被占领土的做法表示关切。该决议草案还回顾大会第194(III)号决议，该决议规定应当允许希望返回家园的巴勒斯坦难民返回，而且应当对那些选择不返回家园的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给予补偿。在执行部分，安理会除其他外认为，以色列将部分平民和新移民在被占领土定居的政策和做法，侵犯了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人民的权利；要求以色列停止这种做法，或采取任何可能改变这

些领土自然特征和人口组成的其他行动；呼吁所有国家不要向以色列提供任何可能用于与定居点有关的援助。

1990年4月23日，巴勒斯坦观察员致信秘书长，<sup>116</sup>提请他注意，1990年4月11日，有一批以色列人搬进属于在耶路撒冷的希腊东正教大主教的房舍。巴勒斯坦人因此举行示威，表示抗议，以色列警察使用武力驱散游行队伍，结果打伤了大主教。在1990年4月27日的另一封信中，<sup>117</sup>观察员还提请秘书长注意，1990年4月26日，以色列军队对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平民开枪，杀死五人，打伤数百人。

在1990年5月3日举行的第2920次会议上，希腊代表对最近在东耶路撒冷基督教徒居住区发生的事件表示关切，在该事件中，定居者占领了位于旧城基督教徒居住区中心、由耶路撒冷希腊东正教大主教所有的圣约翰济贫院。他告知安理会，希腊政府要求立即逐出这些定居者。他也赞成秘书长的看法，即以以色列一些官员参与金钱交易，使得犹太移民进入基督教徒居住区。<sup>118</sup>

巴勒斯坦代表指出，要求安理会立即审议巴勒斯坦局势的原因，是一个令人不安的消息，即以以色列部队将12万名巴勒斯坦人禁闭在家中，并封锁了西岸的一半地方，以防止在以色列纳布卢斯定居者建立的所谓宗教神学院发生暴力事件。这位发言者还忆及，已经向安理会主席提交了许多备忘录，涉及复活节前一周发生的攻击耶路撒冷东正教大主教的房舍的事件。这最后两次事件表明，非法占领正变成一场圣战。这位发言者指出，这些定居点若无财政上的援助，是无法建立的。在这方面，他警告说，美国向住房项目提供的新贷款，虽然获得保证不会用于在被占领土建立定居点，但仍然有可能被滥用。巴勒斯坦人民要求建立有效的联合国存在，监察诸如在贾巴利亚难民营发生的那些事件，在这些事件中，以色列士兵最近打死了巴勒斯坦人。这位发言者提醒安理会，几个星期以来安理会成员一直在传阅一项决议草案，却没有付诸表决，他想知道

<sup>112</sup> 同上，第23-30页。

<sup>113</sup> S/PV. 2915，第7-10页。

<sup>114</sup> 同上，第11-12页。

<sup>115</sup> S/21247；决议草案未提付表决。

<sup>116</sup> S/21267。

<sup>117</sup> S/21276。

<sup>118</sup> S/PV. 2920，第7-11页。

道是什么原因阻止了安理会对以色列采取有效行动。<sup>119</sup>

埃及代表指出，召开安理会是为了审议最近的动态，然后结束对有关以色列将移民定居在被占领土的决议草案进行的磋商。埃及谴责通过武力夺取在耶路撒冷的希腊东正教的房舍，对大主教采取暴力行为，以及以色列政府在该行动中所起的作用。这位发言者强调指出，国际社会一再强调阿拉伯圣城的地位不容侵犯或单方面修改。同样，应严格遵守国际法准则以及联合国决议，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第267（1969）号和第465（1980）号决议，这些决议认为东耶路撒冷是阿拉伯被占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仍然是埃及政府的坚定立场，而且这一政策是不可改变的。最后，这位发言者呼吁安理会一致通过一项与这一问题相称的客观和果断的决议。<sup>120</sup>

#### 1990年5月31日（第2926次会议）的决定： 否决一项决议草案

1990年5月21日，巴林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121</sup>要求安理会立即举行会议，审议“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集体屠杀罪行”。<sup>122</sup>

在1990年5月25日和26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2923次会议上，安理会将此信列入议程。安理会在1990年5月25日、26日和31日举行的第2923次和第2926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

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以下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巴林、孟加拉国、埃及、加蓬、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摩洛哥、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南斯拉夫。它还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邀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阿拉伯国

家联盟常驻观察员克洛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负责巴勒斯坦及圣城事务助理秘书长纳比尔·马洛夫先生参加。在第2926次会议上，安理会应日本和巴基斯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第2923次会议上，安理会还以11票对1票（美国）、3票弃权（加拿大、法国、联合王国），决定应巴勒斯坦观察员的请求，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参加辩论，这项邀请不是根据第37条或第39条发出，但他享有根据第37条受邀相同的参加权。<sup>123</sup>

在第2923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芬兰）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几份文件。<sup>124</sup>

巴勒斯坦代表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说，请求举行一次紧急会议，是因为认识到局势已经发展到了极其危险的地步。在过去五天里，以色列军队对巴勒斯坦工人进行了“屠杀”，随后在西岸、加沙地带和耶路撒冷杀害了25名巴勒斯坦人，并打伤了2 000多人。这位发言者说，要对“黑色星期日屠杀”负责的不是以色列官员所声称的个人的疯狂，而是制度的疯狂，这个制度充满了种族优越的幻觉，并一意孤行地扩大“大以色列”。然后他叙述了巴勒斯坦人民在过去30个月里遭受的苦难。他指出，以色列尽管是由联合国的一项决定所建立，却是无视和挑战联合国决议的唯一国家，而且不承诺执行这些决议，他告诫说，由于以色列拥有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它的做法、威胁和战争正在使中东陷入一场空前的灾难，并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他因此敦促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担负起自己的责任，执行联合国关于阿以冲突的各项决议，否则就为时过晚了。这位发言者表示遗憾的是，美国对以色列不遗余力的支持妨碍了中东地区的所有和平倡议，包括美国提出的建议本身。他指出，巴解组织的和平倡议得到了以色列国内热爱和平力量的支持，并受到国外犹太人集团的欢迎，巴解组织现在仍然对国际倡议，包括

<sup>119</sup> 同上，第13-30页。

<sup>120</sup> 同上，第31-37页。

<sup>121</sup> S/21300。

<sup>122</sup> 主席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就巴林代表关于安理会立即举行一次会议的要求进行磋商以后，决定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就此事举行第一次会议（S/21309）。

<sup>123</sup> 美国代表的发言，见S/PV. 2923，第3-6页。另见第三章，案例6。

<sup>124</sup>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1303）；沙特阿拉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307）；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1308）。

美国的5点计划保持灵活的态度。最后他提出了以下措施：首先由秘书长指定一位常任特使，就和平进程开展工作；第二，由安理会通过一项决议，向巴勒斯坦人提供国际保护，并补充驻扎在耶路撒冷的联合国观察员部队；第三，由安理会通过一项决议，制止向被占领土移民；第四，立即举行一次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会议，筹备召开一次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第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对以色列实行制裁。最后，安理会应该组建一个由安理会成员组成的委员会，调查以色列犯下的危害人类罪。<sup>125</sup>

巴林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的名义发言，赞扬安理会准备听取所有意见，特别是巴勒斯坦主席的意见。他希望不要再出现阻碍在联合国总部工作的障碍，造成安理会再次易地举行会议，他呼吁美国尊重其作为东道国的承诺。他指出，由于以色列当局的行为和对起义的镇压，被占领土上局势已经恶化，他还提到，国际报道证实，在起义的头两年里，700名巴勒斯坦人被杀，自1987年以来，有25 000人受伤，5 000人遭到逮捕。他认为，处理目前局势的唯一方法是通过一项强硬的决议，谴责以色列的行径并派遣国际维持和平部队，保护巴勒斯坦阿拉伯被占领土上的居民。<sup>126</sup>

约旦代表呼吁安理会对巴勒斯坦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关于采取措施保护巴勒斯坦人的请求作出积极的反应。他感到遗憾和沮丧的是，安理会每次开会审议阿拉伯被占领土上的局势，每次都是因为这地区发生了严重事件，而最近一段时间以来，安理会越来越多的会议是专门讨论世界其他地区局势的积极事态发展。促使安理会再次举行会议的原因是，以色列领导人的政策助长了日益严重的极端主义行为。他认为，任何负责的机构都会要求对以色列实行制裁，因为以色列不遗余力地扼杀任何和平倡议。这位发言者希望安理会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对巴勒斯坦人民予以国际保护，并派遣一个国际实况调查团前往以色列和被占领土，调查这些事件，以便采取必要的措施促使以色列遵守有关国际公约，包括《日内瓦第四公约》。<sup>127</sup>

联合王国代表对一名以色列公民谋杀巴勒斯坦人的事件和以色列政府对该事件引发的巴勒斯坦人自发示威的反应表示关切。但他指出，以色列已经开始对该公民采取了适当法律程序。他指出，现状政策已经破产，并遗憾地看到，自从3月中旬以来以色列的政治危机冻结了一切行动，因此无法在美国提出的5点的基础上取得进展。以色列和可信的、具有真正代表性的巴勒斯坦代表团之间必须开始对话，随后举行一次国际会议，以便在土地换和平、保证以色列的安全，巴勒斯坦人实现自决的基础上达成解决办法。联合王国准备考虑联合国进一步参与该地区的建议。这位发言者呼吁以色列在被占领土作出最大的克制，并迅速采取行动，建立一个有能力并有决心推进和平进程的政府。<sup>128</sup>

以色列代表由于四项理由反对安理会举行会议。首先，举行安理会是阻碍和平和安全，激化情绪和煽动暴力，因为以色列和阿拉伯人对待袭击犹太人的事件持不同态度表明了这一点。一旦犹太人遭杀害，以色列呼吁克制，而巴解组织和多数阿拉伯国家首都却向杀人凶手欢呼致意。第二，举行这次会议就是试图违反国际法并侵犯按照《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以色列作为这些领土上的负责任的管理当局的权利和义务。这位发言者说，当其他国家出现暴力并受到镇压时，从未有人要求举行安理会会议。他认为，有人用一套独特的标准来对待以色列。他坚持认为，对于世界上报道得最多和监督得最严的地方，不需要增派观察员。他还指出，派观察员去保护内部争端中的平民或者称之为被占领土的平民，这是没有先例的。第三，它是对犹太移民发动全面战争的跳板，这种战争于1922年开始，企图扼杀以色列的生存及其象任何其他主权国家那样接受人民的权利。巴解组织最近呼吁争取回归的权利，这意味着巴勒斯坦人像潮水般涌向雅法、阿克尔、特拉维夫和耶路撒冷，目的是促使以色列解体。第四，它是下周将在巴格达举行的讨论对以色列宣战的阿拉伯首脑会议的序曲。这位发言者重申以色列致力于和平并回顾了和平计划，计划的构成部分是以色列和阿拉伯国家签订不交战条约、自由选举、恢复难民营、实行一段时间的自治，随后就

<sup>125</sup> S/PV. 2923, 第9-35页。

<sup>126</sup> 同上, 第36-51页。

<sup>127</sup> 同上, 第51-62页。

<sup>128</sup> 同上, 第62-66页。



朱迪亚、萨马里亚和加沙领土的最终地位进行谈判。<sup>129</sup>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指出，安理会关于在日内瓦举行会议的决定证明了它愿意聆听有关各方代表的意见，包括作为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人的意见。他同意，向赤手空拳的工人开枪的以色列人可以称为疯子，但对以色列将军下令向手无寸铁的平民开火的正确性提出了质疑。他对暴力升级表示关注，支持建立一个国际观察员小组，以后可以转变成一个常设机构。<sup>130</sup>

中国代表提到安理会自3月以来一直在审议的以色列犹太移民定居点问题，他指出，不幸的是，安理会尚未结束关于这一问题的一项决议草案的审议，就发生了一天内在被占领土上十几名巴勒斯坦劳工惨遭杀害的悲剧。中国政府强烈谴责以色列当局不是保护而是屠杀平民的罪恶行径，他希望将这一立场记录在案。他警告说，如果以色列不改变其错误的政策，这种局势就会威胁到中东和世界的和平与安全。以色列顽固地拒绝与巴解组织进行任何对话，并反对召开国际和平会议，国际社会应该采取有效的步骤，对以色列施加压力。这位发言者对安理会未能在中东问题上发挥应有的作用表示失望，并指出，安理会应该“有所作为”。<sup>131</sup>

法国代表说，安理会在日内瓦举行会议，并有巴解组织的领导人参加，这是不同寻常的。这意味着，安理会成员意识到局势已经发展到了需要采取紧急行动的紧张地步。他指出，最近发生的悲剧的根源在于以色列采取了疯狂的行动，并引发了暴力示威，而以色列军队对此又作出了严厉的反应。他提请注意，和平进程由于以色列政府的危机而数月来陷于瘫痪，他呼吁安理会尽可能以强硬的措辞要求以色列尊重《日内瓦第四公约》规定的义务。但他还说，安理会应该采取更多的行动，并审议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提出的一些建议。他支持尽快向被占领土派遣一个联合国实况调查团，以便部署联合国观察员。<sup>132</sup>

<sup>129</sup> 同上，第77-98页。

<sup>130</sup> 同上，第104-112页。

<sup>131</sup> 同上，第112-117页。

<sup>132</sup> 同上，第117-121页。

塞内加尔代表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他指出，该委员会认为，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应该让以色列保证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并同意关于举行一次国际和平会议的国际协商一致意见。委员会还相信，安理会将按照普遍意见通过决定，并迅速向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派遣观察员，以恢复和平与安全。这是委员会能够采取的唯一立场，因为联合国的信誉处于危急之中。<sup>133</sup>

在辩论中，一些发言者支持向被占领土派遣联合国部队和观察员的主张。<sup>134</sup>一位发言者支持请秘书长进行斡旋。<sup>135</sup>有些发言者吁请安理会对以色列实行制裁。<sup>136</sup>

会议暂停以后，于1990年5月26日继续开会。埃及代表指出，被占领土不是以色列的财产，而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土地，他们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的权利得到了大会第181(II)号决议的确认。以色列是按照该决议建立的，它否认巴勒斯坦人有同样的权利，因而摧毁了其自身存在的基础。他认为，《日内瓦第四公约》并没有赋予以色列统治被占领土的权限，而是在暂时和例外情况下赋予它某些权力。这位发言者驳斥了以色列关于对这些领土进行国际控制和监督侵犯了以色列的主权或干涉了其内政的论点，其理由是，该公约的所有缔约方都有义务确保尊重该公约。他还指出，移民和返回是一枚硬币的两面，建立新的定居点不符合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难民有权返回家园的决定。他请安理会确保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保护，并表示支持联合国在被占领土的永久存在。<sup>137</sup>

再次休会以后，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克洛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言说，以色列代表试图先发制人地破坏安理会会议的结果，并反对安理会将采取的任何决定来行使“否决权”，对此他表示遗

<sup>133</sup> 同上，第168-174页。

<sup>134</sup> 同上，第67-73页（科威特）；第98-103页（马来西亚）；第285-292页（突尼斯）；第306-310页（土耳其）；第315-317页（芬兰）。

<sup>135</sup> 同上，第122-125页（加拿大）。

<sup>136</sup> 同上，第132-142页（古巴）；第161-168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202-211页（伊拉克）。

<sup>137</sup> 同上，第216-226页。

憾。他强调指出，西岸、加沙和东耶路撒冷是被占领土，以色列有义务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然而以色列坚持认为，它选择仅仅遵守这些公约的某些方面，因而将事实上的遵守与法律上的遵守区别开来。<sup>138</sup>

黎巴嫩代表担心，以色列国的做法的目的是使巴勒斯坦人民彻底流离失所。他声称，以色列希望通过使巴勒斯坦人民流离失所并让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人在黎巴嫩定居，从而建立“大以色列”。他希望安理会发挥其作用，并确保安理会决议在中东，包括在黎巴嫩得到执行。<sup>139</sup>

会议暂停几分钟，以便在另一间房间进行非正式磋商，随后继续开会。

散会之前，主席通知安理会成员，按照磋商中达成的协议，将于1990年5月29日星期二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非正式磋商。

在1990年5月31日举行的第2926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也门和扎伊尔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sup>140</sup>在决议草案序言部分，安理会将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领土。在执行部分，安理会将设立一个由安理会三名成员组成的委员会，立即派去审查与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政策和做法有关的局势；请委员会在1990年6月20日之前向安理会提交报告，以及关于如何确保巴勒斯坦人的安全和向其提供保护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使它能够履行任务。

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其他几份文件。<sup>141</sup>

以色列代表指出，除了一两位代表以外，至今已发言的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都仅仅呼吁以色列力行克制。他们都没有呼吁巴勒斯坦人停止暴乱，或呼吁巴解组织停止其恐怖行为。以色列遏制这种暴

力，只是行使其维持公共秩序的合法义务。如果以色列被冠以“占领国”之称，那么按照《日内瓦第四公约》，它就是这些领土上唯一的合法政权，因此将不接受任命一个委员会来调查这一局势。这位发言者最后敦促安理会成员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sup>142</sup>

在短暂休会以后，主席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表决结果是14票赞成，1票反对（美国）。由于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美国代表发言对投票作了解释，他说，美国政府将支持针对动乱事件不断加剧而采取的实际步骤，但这种步骤不应阻碍推进和平进程的努力。美国继续支持派遣一位秘书长特使来调查这一局势，但它不能支持决议草案，因为决议草案鼓励采用一种不同的途径，这种途径可能会被人滥用，而在该地区产生更多的争议。对和平进程来说，真正重要的是当事各方本身展开努力。<sup>143</sup>

巴勒斯坦代表遗憾地指出，一个常任理事国使用其专横的权力来剥夺安理会针对令人震惊的局势履行其任务的责任和能力。美国投了反对票，这表明它反对安理会委派一个代表团审查局势并向它报告，而这是一个确保巴勒斯坦平民获得安全和保护的步骤。他希望美国政府最终认识到，根据《联合国宪章》，它有义务允许安理会公平地履行其职责。尽管决议草案被否决，这位发言者向安理会保证，巴勒斯坦人民仍然承认安理会是他们诉诸的最后手段。<sup>144</sup>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表示遗憾的是，安理会成员未能说服美国代表不要否决这项完全是非对抗的、均衡的、温和与合乎逻辑的决议草案。他认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是无辜的人民行将死亡的领土。安理会有义务澄清为什么正在发生这种情况的理由，并决定必须采取何种行动。因此令人完全无法理解的是，安理会竟然被剥夺现场调查事态的机会。<sup>145</sup>

古巴代表强调说，安理会再次未能履行《宪章》规定的职责，但仍然有义务结束这种局面。成

<sup>138</sup> 同上，第246-265页。

<sup>139</sup> 同上，第296-306页。

<sup>140</sup> S/21326。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票反对，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sup>141</sup> 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1321）；马达加斯加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322）；沙特阿拉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327）；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335）。

<sup>142</sup> S/PV. 2926，第8-18页。

<sup>143</sup> 同上，第36-38页。

<sup>144</sup> 同上，第38-45页。

<sup>145</sup> 同上，第46页。

立安理会不是为了强加任何人的意见，而是为了使联合国能够代表每一个会员国作出迅速和有效的反应。<sup>146</sup>

也门代表认为，美国投反对票就是对安理会投不信任票。他认为，这一项目并没有结束，他呼吁美国改变态度，并对其他14个成员的愿望作出反应。<sup>147</sup>

#### 1990年6月19日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0年6月1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在磋商后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以下声明：<sup>148</sup>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对1990年6月12日加沙地带夏蒂难民营附近一个属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诊所发生的事件深感遗憾，其间一名以色列军官投掷了一枚催泪弹，造成多名巴勒斯坦无辜妇女和儿童受伤。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感到惊愕的是，事实上，这名军官所受到的处分已经减轻。

安理会各成员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以色列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并要求各缔约国确保其条款受到尊重。

安理会各成员要求以色列遵守该项《公约》规定的义务。

#### 1990年10月13日(第2948次会议)的决定：

##### 第672(1990)号决议

1990年9月26日，也门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149</sup>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审议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局势。

在1990年10月5日举行的第2945次会议上，安理会将此信列入议程。安理会在1990年10月5日、8日、9日和12日举行的第2945次、第2946次、第2947次和第2948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

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以色列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安理会还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巴勒斯

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表团发出邀请。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以11票对1票（美国）、3票弃权（加拿大、法国、联合王国），决定应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辩论，这一邀请不是根据第37条或第39条发出，但他享有根据第37条受邀相同的参加权。<sup>150</sup>在其后几次会议上，安理会邀请以下代表出席：第2946次会议，阿尔及利亚、约旦、突尼斯和南斯拉夫的代表；第2947次会议，孟加拉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科威特、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办事处的阿卜杜勒马莱克·伊斯迈勒·穆哈迈德先生（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第2948次会议，印度和土耳其的代表。

在第2945次会议上，主席（联合王国）提请安理会注意1990年9月19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up>151</sup>和1990年9月21日和24日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两封信。<sup>152</sup>

巴勒斯坦代表回顾说，巴勒斯坦问题自从联合国成立以来就一直存在，而联合国于1947年通过了关于分治的决议。他指出，联合国致力于执行该决议，建立了以色列，但没有建立阿拉伯巴勒斯坦国。实际上，安全理事会未能保护巴勒斯坦人民，也未能保障其独立和主权的民族权利。美国行使否决权，使安理会无法制止以色列的政策，也无法对以色列实行任何制裁。与此同时，被占领土上的紧张局势继续升级。几天前发生的又一次大屠杀在记录上又添上了一笔。这位发言者明确指出，巴勒斯坦问题如果得不到认真和负责任的解决，就无法寻求一种可以恢复中东地区安全和稳定的办法。这位发言者呼吁安理会成员对所有决议采用一种单一、普遍适用的执行标准。他还呼吁安理会尽一切努力执行其以往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巴勒斯坦人民，并制止以色列的占领。<sup>153</sup>

<sup>146</sup> 同上，第46-50页。

<sup>147</sup> 同上，第51-52页。

<sup>148</sup> S/21363。

<sup>149</sup> S/21830。

<sup>150</sup> 美国代表的发言，见S/PV. 2945，第3-7页。另见第三章，案例6。

<sup>151</sup> S/21802。

<sup>152</sup> S/21809和S/21813。

<sup>153</sup> S/PV. 2945，第8-16页。



也门代表承认，举行本次会议时，与海湾危机相比较，加沙发生的事件似乎并不太重要。但这些事件将考验安理会是否以同样的专注、热情和决心来执行所有安理会决议。他告诫说，如果安理会不是在所有问题上都采取连贯一致的行动，人们就会认为，存在双重标准。也门代表团将在晚些时候提交一项关于以色列最近行径的决议草案，要求以色列遵守《日内瓦公约》，并要求秘书长努力保护巴勒斯坦人。<sup>154</sup>

会议暂停。

休会以后，以色列代表赞扬安理会针对伊拉克的侵略采取了果断的行动，但遗憾地指出，两个有异议的成员没有参加这次联合反应，其中一个成员在巴解组织的敦促下请求举行本次会议。他认为，巴解组织要求举行紧急会议的动机有很多。第一个动机是转移人们对巴解组织公开与伊拉克结盟的注意。第二个动机是把举行安理会会议作为11月举行的大会关于中东问题辩论的“开场戏”。第三个动机是通过指责以色列，在汇集起来反对伊拉克侵略科威特的国际联合队伍中间制造分裂和不和，以便使所有人，包括阿拉伯国家在内，忘记巴解组织对伊拉克的支持。这位发言者认为，这些领土上的局势是1987年12月以来最为和平的局势，并声称，这种平静是以色列的克制政策带来的。以色列正在尽其所能，创造一种有利于民主选举和共存的气氛。然后他叙述了1990年9月20日的事件。他说，一个以色列公民被征召服后备役，驾驶一辆民用车，穿着平民服装，错误地拐进了加沙地区的埃尔-希雷吉难民营，被一群施行私刑的暴徒杀害。为了确保这种私刑不再发生，以色列国防军决定加速实行拓宽发生事件的那条道路的现行计划。与巴解组织的说法完全不同，这项决定不是一项集体惩罚行动。巴解组织声称，将有200栋房屋被拆除，这也是捏造。与此相反，总共拆除了26家商店和7栋住宅，这些业主如果遭到任何损失将得到全部经济赔偿。最后这位发言者指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的是伊拉克及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不是埃尔-希雷吉的局势。<sup>155</sup>

<sup>154</sup> 同上，第16-25页。

<sup>155</sup> 同上，第26-41页。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阿卜萨·克洛德·迪阿洛女士指出，自从起义开始以来，安全理事会未能确保对巴勒斯坦人的保护。她再次强调了安理会的主要责任，并在这方面敦促安理会以在海湾危机中表现出的紧迫性和决心，来同样审议巴勒斯坦问题，并建立一个有效保护被占领土居民的适当体制。<sup>156</sup>她还欢迎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外交部长的发言，<sup>157</sup>并希望这将推动安理会的工作。

在辩论中，多数发言者强调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谈判达成一个公正和持久的谈判解决办法，并呼吁安理会推动举行中东问题国际会议。<sup>158</sup>许多发言者呼吁安理会采取行动保护巴勒斯坦人。在这方面，有些发言者支持派遣一个由安理会成员组成的实况调查团，<sup>159</sup>而其他发言者则赞成秘书长派遣一个特派团审查耶路撒冷的局势。<sup>160</sup>少数发言者赞成安理会对以色列采取不同的威慑措施，隐含或明确提到《宪章》第七章。<sup>161</sup>

在1990年10月8日举行的第2946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同一天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162</sup>该代表指出，以色列军队成员向试图阻止一批以色列人入侵耶路撒冷哈拉姆谢里夫（阿克萨清真寺）的巴勒斯坦人开火。他呼吁安全理事会行使《宪章》赋予它的权力，制止占领国以色列的这种犯罪行为。主席说，由于安理会是在耶路撒冷发生令人极为震惊的暴力事件的背景

<sup>156</sup> 同上，第42-50页。

<sup>157</sup> S/21835，附件。

<sup>158</sup> S/PV. 2946，第48-50页（加拿大）；第66-73页（约旦）；S/PV. 2947，第11-13页（扎伊尔）；第17-23页（突尼斯）；第41-43页（孟加拉国）；第51-56页（巴基斯坦）；S/PV. 2948，第16-23页（印度）。

<sup>159</sup> S/PV. 2947，第11-13页（扎伊尔）；第33-37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51-56页（巴基斯坦）。

<sup>160</sup> 同上，第13-17页（埃及）；S/PV. 2948，第7-12页（卡塔尔）；第13-17页（摩洛哥）。

<sup>161</sup> S/PV. 2946，第37-42页（马来西亚）；S/PV. 2947，第43-46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S/PV. 2948，第4-7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sup>162</sup> S/21850。

下恢复审议这一项目，他同意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和以色列要求在辩论中再次发言的请求。<sup>163</sup>

巴勒斯坦代表欢迎秘书长立即对耶路撒冷爆发暴力事件表示关注。他向安理会转交了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一封信，信中说，以色列利用海湾危机作为幌子，正在建造更多的定居点，并开始执行其接管耶路撒冷的计划。该信件对安理会在准备向海湾地区派遣军队时，却忽视巴勒斯坦人民要求得到保护的请求表示遗憾，呼吁进行国际干预。他回顾说，美国否决了1990年5月31日提交的呼吁设立一个由安理会成员组成的实况调查委员会的决议草案，他指出，巴勒斯坦人民希望看到安理会在执行其决定时像在其他问题上一样反应坚决。他再次呼吁安理会立即派遣一个委员会调查耶路撒冷发生的事件。<sup>164</sup>

以色列代表指出，对圣日结茅节时汇集在西墙的犹太礼拜者的袭击是有预谋的。在现场发现了大量石块和可燃物，而且数以千计的阿拉伯人星期一聚集在圣殿山，而这一天不是穆斯林做礼拜的日子，因此这一事实是毫无疑问的。他提请安理会注意，这次会议是在最近这次事件发生之前这些领土上长时间平静时召开的。他认为，这一事件只能使巴解组织和萨达姆·侯赛因得利，因此他告诫说，有人利用安理会作为煽风点火的论坛。<sup>165</sup>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说，安理会应该对这种局势表示无条件的谴责，并针对这种局势采取迅速和坚决的措施。他提请安理会注意1990年9月28日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外交部长发表的联合声明，<sup>166</sup>他说，苏联政府认为，立即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是一项解决方案的最终目标。<sup>167</sup>

中国代表呼吁安全理事会立即采取行动，切实保护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居民的生命和财产。他希望，安理会最近表现出的一致性和有效性能为中东和平进程提供新的机会。他认为，政治解决应该规定以色列撤出所有被占领土，巴勒斯坦国和以色列

国相互承认，阿拉伯人民和犹太人民和平共处，因此他支持召开一次国际会议。<sup>168</sup>

法国代表说，鉴于耶路撒冷局势的严重性，安理会不能袖手旁观。安理会必须紧急取得第一手资料，以便使国际社会能够通过何种方式和途径有效保护巴勒斯坦人民采取立场。法国代表团准备按照这一精神考虑任何建议。安理会还应该敦促以色列充分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拟议召开的国际会议仍然是实现全面解决的最佳办法。<sup>169</sup>

罗马尼亚代表也认为安理会应该通过确保执行大会和安理会本身的有关决议，承担起促进和捍卫世界和平的责任。他支持秘书长的斡旋活动，并希望安理会能够确定可以得到冲突所有各方充分合作的建设性的协商一致解决办法。<sup>170</sup>

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国家<sup>171</sup>发言，他指出，举行安理会会议是必要的，以表明不能把海湾危机作为一个借口而对以色列听之任之。安理会应该以最近体现出来的一致性，表明其认真和坚定的态度不是有选择的，而将体现在应该捍卫普遍公认的原则或恢复合法权利的每一种情况下。安理会通过第一次执行《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而采取了一种新的态度之后，再也不能不为巴勒斯坦人民采取同样的做法了。一项决议草案将很快提交安理会，提倡联合国为保护巴勒斯坦人采取简单的、无可争议的行动。安理会对这项决议草案的态度事关重大。<sup>172</sup>

南斯拉夫代表还以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的身份发言，他提请安理会注意1990年10月4日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通过的一项声明。该声明强调指出，迅速解决海湾危机应该有助于国际社会以同等的决心和紧迫感处理阿以冲突，而且现在正是安理会采取具体和有效的行动振兴和平进程的时候。找到一种解决办法的唯一基础是：实现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利，包括建立自己的国家；以色列撤出被占领土；该地区的所有国家有权在国际公认的疆界内和平和

<sup>163</sup> S/PV. 2946, 第6页。

<sup>164</sup> 同上, 第6-10页。

<sup>165</sup> 同上, 第12-17页。

<sup>166</sup> S/21835, 附件。

<sup>167</sup> S/PV. 2946, 第29-33页。

<sup>168</sup> 同上, 第42-45页。

<sup>169</sup> 同上, 第46-47页。

<sup>170</sup> 同上, 第52-56页。

<sup>171</sup> 阿尔及利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和突尼斯。

<sup>172</sup> S/PV. 2946, 第56-62页。

安全地生活；和实现巴勒斯坦难民返回家园的权利。安理会应该紧急着手筹备召开由联合国主持的国际和平会议，让包括巴解组织在内的所有直接有关的各方以及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平等参与。在政治解决取得进展之前，应该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护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安理会应该采取坚定的立场，执行其本身的决议和《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sup>173</sup>

在1990年10月9日举行的第2947次会议上，科威特代表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发言，他指出，在以色列镇压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人民并亵渎伊斯兰最神圣的场所之时，世界不应对此束手无策。他请安理会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这种做法，并向耶路撒冷的所有伊斯兰圣地提供充分保护，派遣一个实况调查团前往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并就此提出报告；同时向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保护。<sup>174</sup>

伊拉克代表回顾说，美国及其盟友倡导国际合法性和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却对伊拉克采取前所未有的措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实行制裁，并在该地区动员军事力量。他将这种情况与以色列的情况相比较。<sup>175</sup>

同一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也门和扎伊尔代表提出了一项由这几个国家的代表团作为提案国拟订的决议草案。<sup>176</sup>在决议草案序言部分，安理会将重申《日内瓦公约》适用于阿拉伯被占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执行部分，安理会将决定设立一个由安理会三个成员组成的委员会，立即前往被占领土审查耶路撒冷的局势；请该委员会在1990年10月20日之前向安理会提交其报告，其中就确保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保护的方法和途径提出建议；并请秘书长向该委员会提供执行任务所需要的便利。

在1990年10月12日举行的第2948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加拿大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科特迪瓦、芬兰、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扎伊尔作为共同提案国的

决议草案。<sup>177</sup>他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其他几份文件。<sup>178</sup>

巴勒斯坦代表对美国试图阻止安理会迅速达成一致意见并施加压力以阻止通过一项这种局势所需要的决议表示不满。巴勒斯坦对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不够充分表示不满，因为它没有反映出人们希望安理会按照其传统和《宪章》应采取的立场，而且因为该草案不会产生现实所需的积极影响。尽管决议草案有希望获得一致通过，如果我们脱离决议草案孤立地看待一致通过这种现象，它本身仍然是积极的。巴勒斯坦并不指望以色列会遵守决议草案，这势必将导致安理会再次举行会议重新讨论这问题。<sup>179</sup>

在决议草案提付表决之前，按照安理会事先进行非正式磋商中达成的协议，主席表示有人要求他澄清案文中关于“1967年以来以色列所占领的领土”的提法的含义。他说，他的理解是，这些文字包括耶路撒冷。<sup>180</sup>他就决议草案发表了以下声明：<sup>181</sup>

在安理会成员为审议本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时，秘书长解释称，他拟派往该地区的特派团的目的，是调查最近在耶路撒冷所发生的悲惨事件以及被占领领土内其他类似事态发展的原委，并将于1990年10月24日前提出一份报告，内载调查结果，并就如何确保在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与保护，向安理会提出建议。然而，他回顾，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确保巴勒斯坦人受到保护的主要责任还是要由占领国、即以色列承担。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72（199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0年6月30日第476（1980）号和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号决议，

重申公正和持久地解决阿以冲突必须以安理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

<sup>177</sup> S/21859。

<sup>178</sup> 以下国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日本（S/21855）；南斯拉夫（S/21858）；卡塔尔（S/21864）；科威特（S/21867）；苏联（S/21868）；突尼斯（S/21870）。

<sup>179</sup> S/PV. 2948，第23-26页。

<sup>180</sup> 同上，第26-27页。

<sup>181</sup> 同上，第27页。

<sup>173</sup> 同上，第62-66页。

<sup>174</sup> S/PV. 2947，第6-10页。

<sup>175</sup> 同上，第37-41页。

<sup>176</sup> S/21851。决议草案没有提付表决。



决议为基础，通过积极的谈判进程，其中应考虑到该区域包括以色列在内的所有国家的安全权利，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政治权利，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他将派往该区域的特派团的目的的声明，该声明于1990年10月12日由主席转达给安理会，

1. 对10月8日在哈拉姆谢里夫及耶路撒冷其他圣地所发生的暴力事件造成二十多名巴勒斯坦人死亡，以及包括巴勒斯坦平民和无辜的礼拜者一百五十多人受伤，表示震惊；

2. 特别谴责以色列安全部队所犯的造成伤亡的暴力行为；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严格遵守其按照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所负的法律义务和责任，该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领土；

4.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决定派一个特派团前往该区域，请他在1990年10月底以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列载其调查结果和结论，并请他酌情使用联合国在该区域的所有资源执行这一任务。

古巴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说，他由于三个原因投票赞成该决议。第一，向巴解组织和巴勒斯坦人民表示声援；第二，因为安理会在克服了无数障碍后，终于能够与其他人一起发出共同的声音；第三，因为实际上没有任何其他的可能性。尽管仍然有许多改进之处，但安理会不得不通过这样的案文。<sup>182</sup>

马来西亚代表说，为了达成普遍一致的意见，特别是不结盟运动核心小组作出了一些重要的让步。但马来西亚支持该决议，是为了维护安理会内部最近体现的合作精神，更重要的是使安理会能够以切实的方式支持秘书长向该地区派遣特派团的努力。马来西亚对决议的立场是，第3段包括耶路撒冷。马来西亚的理解是，安理会将认真对待秘书长的调查结果和建议，而且一旦特派团提出报告，就立即就此采取行动。通过这一决议对安理会来说是一个具有历史意义的事件，因为美国第一次与安理会其他成员一起明确谴责以色列安全部队的行动。<sup>183</sup>

加拿大代表提到所有成员作出的妥协，他说，在通过了一项非常重要的决议后，安理会既没有胜利者也没有失败者。当秘书长在月底提交报告时，安理会成员将再次经受考验。<sup>184</sup>

扎伊尔代表说，他期望该报告中载有关于安理会为保护巴勒斯坦人民而将采取的措施的建议。<sup>185</sup>

哥伦比亚代表说，一致通过这项决议是一项非常重要的步骤，他希望它将标志着安理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将致力于改变其传统立场的一个新阶段的开端。他指出，不应该在入侵科威特造成的局势和巴勒斯坦人民的经历这两者之间建立任何联系，因为这两者的起源和发展都是不同的。然而这两者都是暴力占领和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所造成的。任何解决伊拉克-科威特问题的方案都应该考虑到中东问题，特别是巴勒斯坦问题。<sup>186</sup>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希望，安理会对秘书长报告的审议能够使它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被占领土上的平民，并讨论立即推动解决中东问题进程的方法和途径。<sup>187</sup>

美国代表支持决议，因为它谴责挑衅性和反应性暴力行为，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规定的占领国的义务和责任，并重申应该根据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寻求解决阿以冲突的公正和持久的办法。但这一决议不应受到曲解。它并没有授权安理会处理决议直接规定的事项以外的任何问题，它既没有处理中东和平进程的地位，也没有改变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sup>188</sup>

主席以联合王国代表的身份发言，他对决议获得一致通过表示满意，认为这是一个可以弥补案文中任何不足之处的因素。决议发出了两个强有力的信号。第一是明确谴责10月8日的事件。第二是安理会成员请秘书长协助他们寻求改进巴勒斯坦人民境况的方法。安理会成员无疑会发现处理秘书长的建议并不那么容易，但他们通过了该决议就是一个良好的开端，他们收到报告后会迅速处理这一事项。<sup>189</sup>

以色列代表表示遗憾，认为决议没有谴责造成耶路撒冷悲惨事件的起因——有人在未受挑衅的情况下袭击犹太礼拜者。他还感到遗憾的是，安理会陷入了萨达姆·侯赛因及其巴解组织支持者设置的

<sup>182</sup> 同上，第36-41页。

<sup>183</sup> 同上，第41-43页。

<sup>184</sup> 同上，第43-45页。

<sup>185</sup> 同上，第46-47页。

<sup>186</sup> 同上，第47-50页。

<sup>187</sup> 同上，第51-52页。

<sup>188</sup> 同上，第53-55页。

<sup>189</sup> 同上，第57-58页。

陷阱，他们煽动这场骚乱正是为了转移大家对伊拉克在海湾的入侵事件的注意。他声称，这样一项决议无助于恢复安宁、正常与和平的努力，他希望阿拉伯极端分子不要把这项决议看成是国际社会赞成进一步暴力行为的许可证。<sup>190</sup>

#### 1990年10月24日(第2949次会议)的决定： 第673(1990)号决议

在1990年10月24日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2949次会议上，安理会恢复审议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和1990年9月26日也门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191</sup>

按照前几次会议上就这一项目作出的决定，主席再次发出先前曾发出的与会邀请。他还应苏丹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哥伦比亚、古巴、马来西亚和也门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sup>192</sup>他还提请他们注意1990年10月23日决议草案提案国给安理会主席的一封信，<sup>193</sup>要求举行一次安理会正式会议，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主席还提请注意其他几份文件，<sup>194</sup>包括1990年10月19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一封信，<sup>195</sup>其中巴勒斯坦观察员提请他注意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局势继续以惊人的速度恶化。鉴于这种局势、以及以色列拒绝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72(1990)号决议，而且拒绝接受秘书长的特派团，他请安理会立即采取行动。

关于10月8日在哈拉姆谢里夫发生的事件，以色列代表告诉安理会，已经任命了一个独立的调查委员会来调查这一事件。尽管以色列对第672(1990)号决议的内容和语气表示遗憾，但它仍然表示愿意协助秘书长编写安理会所要求的报告。然而即使按

照提及《日内瓦第四公约》的第672(1990)号决议所规定的职权范围，以色列在包括其首都耶路撒冷在内的它所控制的领土上也是唯一的当局。这位发言者将安理会谴责以色列同安理会对叙利亚军队在黎巴嫩的行动无动于衷这两者做了比较。他驳斥了关于伊拉克对科威特的侵略类似于1967年6月阿以战争的指称。伊拉克采取了《宪章》第二条第四项明确禁止的无端的侵略行为，而以色列诉诸使用武力是合法行使第51条规定的固有的自卫权利。伊拉克入侵了一个公认的主权国家的领土，而以色列管理着没有明确规定主权的朱迪亚、萨马里亚和加沙地区的领土。安全理事会第660(1990)号决议清楚和明确地规定，伊拉克入侵科威特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破坏，因此应用了《宪章》第七章的规定。与此相反，第242(1967)号决议并没有谴责以色列使用武力，而是申明该地区每个国家都有权“在安全及公认之疆界内和平生存”。该决议呼吁从“领土”，而不是从“这些领土”上撤出。另一方面，第660(1990)号决议要求伊拉克立即无条件地从科威特所有领土上撤出。以色列接受了第242(1967)号决议和第338(1973)号决议，而伊拉克拒绝了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的所有决议。此外，第242(1967)号决议规定了所有各方都必须遵循的指导原则。以色列没有任何义务在谈判完成之前单方面采取任何行动。<sup>196</sup>

巴勒斯坦代表指出，安理会处理以色列政府拒绝接受安理会第672(1990)号决议并拒绝接受秘书长的特派团这一问题的速度缓慢。他从当前局势中得出了几个结论。第一，以色列公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这位发言者希望决议草案发出一个明确的信号，表明安理会的意图。第二，安理会不应该逃避责任，把责任推给任何其他一方，甚至推给秘书长。第三，当安理会审议载有秘书长关于保护巴勒斯坦人民的建议和结论的报告时，它必须采取具体的措施。需要采取明确、具体措施，例如在被占领土上部署一支和平部队观察局势，并向安理会和秘书长提交报告。<sup>197</sup>

苏丹代表指出，在处理阿以冲突时应该铭记某些正义原则和国际法准则。首先，耶路撒冷城是巴

<sup>190</sup> 同上，第58-59页。

<sup>191</sup> S/21830；在第2945次会议上列入议程。

<sup>192</sup> S/21893。

<sup>193</sup> S/21896。

<sup>194</sup> 以下国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希腊(S/21873)；巴基斯坦(S/21876)；意大利(S/21877)；埃及(S/21881)；印度尼西亚(S/21886)；科威特(S/21897)；摩洛哥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1890)。

<sup>195</sup> S/21888。

<sup>196</sup> S/PV.2949，第6-25页。

<sup>197</sup> 同上，第26-35页。

勒斯坦被占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巴勒斯坦国的首都。第476（1980）号和第478（1980）号决议宣布指定耶路撒冷为以色列首都的以色列“基本法”无效。第二，《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第三，以安全理事会为代表的联合国应该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恢复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包括返回家园的权利、取得自决的权利以及在巴解组织领导下在其领土上建立一个独立国家的权利。第四，在以色列撤出所有被占领土和通过举行一次国际和平会议全面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之前，中东决不会取得和平。第五，安理会应该履行其职责，以便加强联合国的原则并加强其可信性。鉴于以色列无视第672（1990）号决议并拒绝接受秘书长的特派团，他吁请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对以色列实行制裁。<sup>198</sup>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针对以色列代表的发言指出，以色列代表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指责是相互矛盾的，并认为，叙利亚正在全力恢复黎巴嫩的合法性。以色列应该按照联合国的决议立即无条件地撤出黎巴嫩南部，以便黎巴嫩能够恢复其主权。<sup>199</sup>

也门代表在表决之前发言指出，尽管安全理事会第672（1990）号决议在一定程度上考虑到以色列的敏感态度，而且并未要求设立安全理事会特派团，但以色列仍然拒绝接受该决议。在决议中，安理会甚至没有直接要求秘书长派遣一个特派团，因为以色列拒绝与安全理事会决议有任何关系。相反，安理会谨慎地欢迎秘书长决定派遣一个特派团，要求他提交一份报告。<sup>200</sup>

扎伊尔代表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指出会员国根据这一条赋予安理会的这种责任的逻辑后果见于《宪章》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均有义务按照《宪章》接受和执行安理会的决定。在这方面，他对以色列拒绝接受秘书长的特派团表示遗憾，并认为它阻碍了安理会正当行使其维护和平与安全的职责。面临涉及到《宪章》的精神与规定这一原则问题，扎伊尔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并呼吁以色列不要继

续无视巴勒斯坦人民最基本的权利，并接受联合国特派团。<sup>201</sup>

马来西亚代表指出，如果不是因为以色列拒绝接受第672（1990）号决议并拒绝接受秘书长的特派团，本来是没有必要提出安理会即将表决的决议草案的。这一决议草案坚决强调了安理会坚持的意见，即第672（1990）号决议的所有方面都必须得到充分的遵守，而且以色列必须允许秘书长的特派团进行工作。安理会的一致性竟然成了一个问题，而且到了妨碍采取正确行动的地步，这是不可接受的。马来西亚相信，安理会对巴勒斯坦和被占领土采取的立场得到了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的全力支持。解决巴勒斯坦人安全和保护问题的责任应该完全在于安理会。<sup>202</sup>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73（199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负的义务，

并重申其1990年10月12日第672（1990）号决议，

听取了秘书长1990年10月19日的简报，

对以色列政府拒绝安全理事会第672（1990）号决议和拒绝接受秘书长的特派团，感到震惊，

考虑到安理会主席1990年10月12日转给安理会的秘书长关于他派往该区域的特派团的目的的说明，

对被占领土的局势继续恶化表示严重关切，

1. 对以色列政府拒绝接待秘书长派往该区域的特派团，感到遗憾；

2. 敦促以色列政府重新考虑其决定，坚持它应充分遵守第672（1990）号决议，并允许该特派团按照原来目的进行其工作；

3. 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第672（1990）号决议所要求的报告；

4. 申明安理会决心充分和迅速地审议该报告。

#### 1990年12月20日（第2970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和第681（1990）号决议

1990年11月1日，秘书长依照第672（1990）号决议第4段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sup>203</sup>载有他对

<sup>198</sup> 同上，第35-40页。

<sup>199</sup> 同上，第41-43页。

<sup>200</sup> 同上，第43-48页。

<sup>201</sup> 同上，第48-52页。

<sup>202</sup> 同上，第52-53页。

<sup>203</sup> S/21919和Corr. 1和Add. 1-3。



1990年10月8日在耶路撒冷发生的事件的调查结果和对在被占领土保护平民问题的结论。秘书长告知安理会，由于以色列拒绝接受特派团，他未能独立地在现场收集有关最近在耶路撒冷发生的事件和在西岸和加沙地带发生的类似情况的资料。不过，国际新闻界对此作了广泛报道，也进行了一些查询；一些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及团体都表示，如果秘书长的特派团前往该地，他们愿意向特派团提供资料。虽然对于引发冲突的原因说法各异，但在现场的目击者指出，确实实用实弹对巴勒斯坦平民射击。对于保护被占领土巴勒斯坦平民的问题，巴勒斯坦人一再向秘书长传达的信息是国际社会需要做出更多努力。巴勒斯坦人普遍认为，唯有联合国授权的一个公正的单位才能保护他们。在这方面，他们提请注意驻扎在耶路撒冷的军事观察员，即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秘书长回顾指出，他曾在1990年6月派遣一名私人代表前往该地区，调查被占领土内的保护问题，并直接向他本人汇报。7月13日，他在安理会的发言中指出，他打算主动与以色列当局沟通，劝说他们充分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所规定的义务。以色列当局当时指出，它们将在这些领土执行新措施。可惜他无法继续参与讨论。秘书长在结论中指出，要执行任何保护措施，都需要以色列的合作。他仍然建议安理会召开一次《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讨论根据公约可能采取的措施。关于巴勒斯坦人要求联合国派遣人员的问题，他强调指出，他无权自行采取行动。此事得由安理会作出决定。

在1990年11月7日举行的第2953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安理会在第2953次、第2954次、第2957次、第2965次至第2968次和第2970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在第2953次会议上，主席(美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给秘书长的三封信：1990年11月2日和5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的信；<sup>204</sup>和1990年10月30日意大利代表的信。<sup>205</sup>

巴勒斯坦代表回顾指出，巴勒斯坦代表团以前曾经反对安全理事会把它的责任推卸给别人，现在秘书长没有提出任何直接建议就把责任归还给安理会，这也是必然的。目前得由安理会作出充分决

定，从各种备选方案中作出选择。这位发言者从秘书长的报告中得出四大结论。第一个结论是以色列对待安理会第672(1990)号决议和第673(1990)号决议的态度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和本组织对会员的要求。他认为，安理会应该采取真正的行动，使用《宪章》规定强制措施，迫使以色列执行这两份决议。第二个结论有关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现况和巴勒斯坦人民在以色列占领下的苦难。报告中对以色列行径的描述明确显示安理会需要立即行动起来，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保护。第三点涉及《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被占领土的问题。以色列一方面拒绝在法律上将《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被占领土，但另一方面却又声称它是该公约规定的负责维护法律和秩序的国家。这位发言者要求安理会指示以色列接受《公约》的法律适用性，并支持指定另一个保护国和召开《日内瓦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四点关于安理会为保护巴勒斯坦平民应该采取的具体切实措施。这位发言者认为，安理会应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部署一支联合国观察员部队，切实保护平民。但是巴勒斯坦代表团真正希望的是安理会部署一支国际武装紧急部队，取代驻扎在被占领土的以色列部队。这种作法使联合国能对过渡期间进行监督，直到达成最终解决办法为止，并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自决权和国家主权。安理会面前的基本工作是在巴解组织公平参与下，由联合国主持召开国际和平会议，达成中东冲突的政治解决。安全理事会，尤其是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应作出必要准备。巴勒斯坦代表团预备充分合作以便达成协议。<sup>206</sup>

黎巴嫩代表以阿拉伯集团的名义发言，他把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立即制裁伊拉克的情况与以色列依然没有受到惩罚的情况相比较，尽管对以色列的决议和谴责已有100多项。至于秘书长的报告，他欢迎秘书长的建议，即安理会应当援引《日内瓦第四公约》，对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采取行动，做法是召开自《公约》生效以来的第一次签署国会议。他指出，秘书长明确表示，安理会有权为巴勒斯坦人建立一个保护机构。秘书长的评估是，只有联合国授权的一个公正机构才能提供可靠的保护。他又指出，有人敦促安理会考虑延长设在耶路

<sup>204</sup> S/21926和S/21928。

<sup>205</sup> S/21920。

<sup>206</sup> S/PV. 2953, 第6-22页。

撒冷的停战监督组织的任务期限，或派遣一支新的联合国观察员部队到被占领土。<sup>207</sup>

以色列代表指控阿拉伯国家对以色列持续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基本原则。更具体地说，他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黎巴嫩、约旦、伊拉克和沙特阿拉伯等国违反《宪章》第二条（第三和第四项）的规定。他对秘书长的报告内的建议深感遗憾。他声称《日内瓦第四公约》关于对一个缔约国适用《公约》的规定涉及一国夺取另一国主权之下的领土。不能说这适用于朱迪亚和萨马利亚及加沙地区，因为这些地方都是被约旦非法占领的。因此，强加《公约》在法律上的适用，目的在于单方面破坏有争议的领土的政治地位。以色列无法接受要求召开缔约国会议这个没有先例的想法。以色列对管理领土负有全部责任，它不会接受部署一支联合国观察员部队和扩大联合国人员的任务规定的要求，以及其他任何企图侵犯以色列的主权和权威的行为。关于发生在圣殿山的事件，这位发言者指出，安理会仓促作出判断，没有考虑到其他因素，如唤祷人通过大喇叭煽动袭击在西墙的犹太礼拜者等事实，他告知安理会，由以色列当局任命的独立调查委员会已经完成调查，调查结果将送交秘书长。<sup>208</sup>

巴勒斯坦代表驳斥唤祷人曾经发出煽动巴勒斯坦人采取暴行的呼吁的指控。他请主席作出安排，放映录像带，使安理会能够明了这些呼吁的事实真相。<sup>209</sup>

在辩论中，多数代表赞同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关于召开《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建议，并赞成在被占领土设立联合国机制，切实保护巴勒斯坦人，其作法从设立监察机制到部署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包括可能扩大驻扎在耶路撒冷的停战监督组织的任务规定。<sup>210</sup>有一位代表指出，应该不惜动用《宪章》第七章的规定促使以色列撤出被占领

土。<sup>211</sup>另一位代表呼吁以色列履行它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承担的义务。<sup>212</sup>

在1990年11月9日举行的第2954次会议上，南斯拉夫代表同时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发言，他指出，急需采取具体行动，确保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安全，并对他们提供保护。不结盟国家期望安理会对此采取行动。它们认为，联合国在被占领土的存在是提供这种保护最有效的手段，从更长远的观点来看，这也有助于达成持久的解决办法。<sup>213</sup>

巴勒斯坦代表说，他即将放映给安理会看的录像带将证明三件事。第一，镇压巴勒斯坦人与以色列声称的前来祈祷的犹太教徒的生命受到威胁无关。第二，占领军的残暴程度无法解释为纯属自卫或设法控制局势。第三，唤祷人和教士通过大喇叭的宣讲同以色列代表所声称的情况恰恰相反。<sup>214</sup>

在巴勒斯坦代表要求下，在安理会会议厅放映了录像带。<sup>215</sup>

在1990年12月5日举行的第2965次会议上，联合王国代表指出，《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被占领土，以色列应该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对此欧洲理事会在1990年10月27日和28日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宣言也作了重申。他强调需要保护巴勒斯坦平民，并指出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召开《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建议值得仔细研究。他认为，召开这样一个会议的前景有可能对以色列发出强烈的信号。巴勒斯坦人要求建立有联合国适当授权的公正机制的诉求需要进一步加以澄清，然后才能作出决定。这位发言者相信，不论安理会采取何种步骤，都应该是切合实际的步骤。不过，这些措施都只是暂时的治标办法。安全理事会决不能忘记需要找到一个解决整个阿以问题的办法。联合王国政府重申支持在适当时候召开一次国际和平会议的原则。<sup>216</sup>

<sup>207</sup> 同上，第22-32页。

<sup>208</sup> 同上，第45-46页。

<sup>209</sup> 同上，第56-57页。

<sup>210</sup> S/PV. 2953，第32-45页（约旦）；S/PV. 2954，第36-48页（阿尔及利亚）；S/PV. 2957，第3-10页（突尼斯）；第11-17页（马来西亚）；第17-21页（哥伦比亚）；第21-27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28-32页（伊斯兰会议组织）；S/PV. 2965，第9-12页（中国）。

<sup>211</sup> S/PV. 2954，第36-48页（阿尔及利亚）。

<sup>212</sup> S/PV. 2965，第9-12页（中国）。

<sup>213</sup> S/PV. 2954，第21-22页。

<sup>214</sup> 同上，第22-30页。

<sup>215</sup> 录像带的声音部分，见S/PV. 2954，第11-30页。

<sup>216</sup> S/PV. 2965，第6-9页。

巴勒斯坦代表要求安理会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派驻联合国常设机构和人员，监察该地局势，并定期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这是安理会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保护起码应做的事，使他们不必诉求唯一的办法，即以国际规范和文书允许的一切手段作出合法的自卫反应。<sup>217</sup>

在1990年12月8日举行的第2966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要求休会，以便安全理事会能作出一项决定。就议事规则进行讨论后，这项提案提付表决，以9票对4票（哥伦比亚、古巴、马来西亚、也门），2票（中国、法国）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也门代表的身份发言，他回顾说，决议草案的第一个版本已在1990年11月8日提交安理会，<sup>218</sup>并于1990年11月26日第一次修改。<sup>219</sup>现在摆在安理会面前的是第二次修改。<sup>220</sup>两次修改之间的最大差别是决议草案提案国所显示的合作和让步精神的结果。他说，也门代表团一向坚持提及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占领和整个危机的所有方面，因为安理会不能仅限于审议巴勒斯坦人的保护和安全问题。他还强调，他无意将海湾危机与中东地区的危机联系在一起。他呼吁大国特别是美国和苏联同心协力，找到解决办法。<sup>221</sup>在恢复行使主席职务并有三位代表就议事规则问题发言后，主席宣布休会。

在1990年12月10日举行的第2967次会议上，主席提议暂停会议，以便继续进行非正式磋商。这项提案获得一致同意。

复会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要求休会。马来西亚代表反对这项动议，理由是提交安理会的新案文是一揽子协议，其内容比提案国认为已可取得协议的第二次修改更进一层。提案国认为这一订正案可以得到一致赞同。美国代表支持这一动议，认为在安理会的审议中可进一步取得进展。联合王国代表也支持这项提案。这项提案提付表

决，以9票对4票（哥伦比亚、古巴、马来西亚、也门），2票（中国、法国）弃权，获得通过。宣布休会。

在1990年12月12日举行的第2968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要求休会。未经辩论，这项提案提付表决，以9票对4票（哥伦比亚、古巴、马来西亚、也门）、2票（中国、法国）弃权获得通过。宣布休会。

在1990年12月19日举行的第2970次会议上，芬兰代表应联合王国代表的要求指出，依照非正式磋商中达成的协议，芬兰代表团一直设法拟订一项能被安理会一致通过的案文。芬兰代表团一直在作出安排，其中包括通过一项决议和一项主席声明。在这方面，芬兰代表团已向安理会成员分发了一份工作文件，尽管其中仍有一些问题，但几乎已就其内容达成协议。有一项难题是在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用何种措辞提到主席声明的问题。其他的难题包括主席声明草稿的最后两段的内容和如何提及国际会议及是否应该使用参加会议“各方”一词的问题，以及是否应该列入一段案文，强调阿以冲突和伊拉克-科威特局势应分开处理。<sup>222</sup>

联合王国代表提议暂停会议，并且不作任何拖延，立即由安理会以全体非正式磋商的方式审议芬兰代表的报告。对议事规则进行讨论后，这项要求提付表决，以9票对6票（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法国、马来西亚、也门）、零票弃权，获得通过。会议暂停到主席决定的复会时间。

在1990年12月20日举行的第2970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磋商过程中起草的决议草案。<sup>223</sup>他还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其他几份文件。<sup>224</sup>

主席随后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表以下声明：<sup>225</sup>

安全理事会成员重申，决心支持一个积极谈判过程，让所有有关各方参加，通过谈判使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导向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这一谈判应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

<sup>217</sup> 同上，第17-25页。

<sup>218</sup> S/21933。决议草案未提付表决。

<sup>219</sup> S/21933/Rev. 1。决议草案未提付表决。

<sup>220</sup> S/21933/Rev. 2。决议草案未提付表决。

<sup>221</sup> S/PV. 2966，第21-22页。

<sup>222</sup> S/PV. 2970 (Part I)，第2-6页。

<sup>223</sup> S/22022。

<sup>224</sup> 以下人士给秘书长的信：阿尔及利亚代表(S/21995)；约旦代表(S/21999)；埃及代表(S/22017)；巴勒斯坦观察员(S/22003)；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S/22012)。

<sup>225</sup> S/22027。



(1967)和338(1973)号决议,并应考虑到该地区包括以色列在内的所有国家的安全权利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政治权利。

在这方面,他们同意,在适当时候召开具有适当结构的国家会议,应有助于通过谈判使阿拉伯-以色列冲突达成持久和平解决的努力。

但是,安全理事会成员认为,关于何时是召开这种会议的适当时候,尚无一致意见。

安全理事会成员认为,阿拉伯-以色列冲突是既重要又独特的,必须按照其本身的情况,单独处理。

埃塞俄比亚代表在决议草案表决前发言,表示他将投票赞成这份决议草案,因为他认为,通过这份决议草案有助于问题的最后解决。<sup>226</sup>

法国代表对以色列当局一直拒绝接受秘书长的特派团表示遗憾。决议草案载有非常合理的规定,如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对所有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法律适用性、召开《公约》缔约国会议和要求秘书长在联合国人员的协助下监察局势并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这位发言者还欢迎安理会在主席声明中认识到需要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解决阿以冲突。<sup>227</sup>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81(199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负的义务,

又重申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决议规定的不容许以战争手段获取领土的原则,

收到了秘书长根据1990年10月12日第672(1990)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设法确保以色列占领下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与保护的报告,并特别注意到报告的第20至26段,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22段内提出,秘书长有意访问和派他的代表继续主动同以色列当局沟通,并注意到后者最近向他提出的邀请,

严重关切自1967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内局势的危险恶化,以及以色列境内的暴力事件和日益紧张的局势,

考虑到1990年12月2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方法与途径的声明,

回顾其1988年1月5日第607(1988)号、1988年1月14日第608(1988)号、1989年7月6日第636(1989)号和1989年8月30日第641(1989)号决议,对以色列政府违反其按照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决定把四名巴勒斯坦人驱逐出被占领领土感到震惊,

1. 对秘书长的报告表示赞赏;
2. 对以色列拒绝其1990年10月12日第672(1990)号和1990年10月24日第673(1990)号两项决议表示严重关切;
3. 对占领国以色列政府决定恢复将被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境表示遗憾;
4. 促请以色列政府接受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领土,并严格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5. 要求上述《公约》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条的规定,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尊重其按照该《公约》承担的各项义务;
6. 请秘书长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进一步研究秘书长报告内关于召开上述《公约》的缔约国会议,讨论各缔约国根据《公约》可以采取何种措施的想法,并为此目的邀请各缔约国就该想法可以如何促进《公约》的目标以及就其他有关事项提出意见,并就这个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7. 又请秘书长监察并观察在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的境况,在此方面紧急作出新的努力,利用、指定或借用在该地区或别处的联合国和其他人员和资源,以便履行这项任务,并经常通报安全理事会;
8. 又请秘书长在1991年3月第一个星期以前,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第一份进度报告,然后每四个月提出一份进度报告,并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扎伊尔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表示他认为第681(1990)号决议的实质是要求秘书长继续审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局势,并就安全部队侵犯人权的任何行径向安理会提出报告。他支持召开《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和召开国际和平会议。<sup>228</sup>

芬兰代表支持召开缔约国会议,它能对《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范围和适用性作出权威性的解释。<sup>229</sup>

马来西亚代表指出决议中他认为重要的三项内容。第一项是召开《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二项是要求秘书长监察和观察被占领土的局势。他认为,这是这份决议的核心,应作为安理会未来保护巴勒斯坦人的所有努力的中心。第三项是安理会接受在适当时候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这必须以主席声明的形式构成。这是一项重大事件。大会年复一年敦促的事第一次被安理会全体成员接受。这份决议也恢复了适当地提到耶路撒冷是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一部分。安理会今后的行动

<sup>226</sup> S/PV. 2970(Part II), 第4-7页。

<sup>227</sup> 同上,第7-10页。

<sup>228</sup> 同上,第11-12页。

<sup>229</sup> 同上,第13-15页。

应避免制造障碍，包括避免使用程序手法，以免故意推迟问题的适当和尽早审议。<sup>230</sup>

联合王国代表解释说，联合王国政府在谈判中寻求实现三大目标。第一，赞同可能改善巴勒斯坦人福祉的各项建议。第二，处理阿以和平进程这一更大的问题。因此，英国政府支持在适当时候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第三，确保提到会议时不会被解释为巴勒斯坦问题与海湾危机之间有联系。英国政府依照主席声明内安理会的立场，坚决不接受伊拉克政府正在推动的这种联系。<sup>231</sup>

美国代表指出，美国政府支持这项决议，但认为还有其他内容也应列入案文，例如应该提到巴勒斯坦人使用暴力。美国投票赞成这一决议决不表示它对与阿以冲突有关的任何问题所采取的政策产生了任何变化。第一，美国不支持寻求召开国际会议的决议。虽然召开一次有适当结构的会议可能有用，但时机不对，因为海湾危机和阿以争端不应联系在一起。第二，美国认为《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所有被占领土，并且“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只是人口分布和地理位置的说明，不表明主权。最后，美国对以色列政府恢复驱逐的决定感到遗憾。这位发言者在澄清美国政府对决议中若干内容的立场时指出，为时过早地决定召开日内瓦公约缔约国会议可能破坏对巴勒斯坦人提供的安全和保护，不利未来对公约的执行。此外，美国虽然大力支持秘书长监察局势和作出报告的努力，但它认为不应采取任何行动，改变在这个区域和其他地方的联合国各个组织的单独和明确限定的任务规定。<sup>232</sup>

也门代表指出，也门代表团原本希望决议对以下三点有更强硬的内容：以色列恢复驱逐行动、保护巴勒斯坦人和中东问题国际会议。<sup>233</sup>

以色列代表指出，安理会要求《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确保以色列遵守《公约》，并请秘书长构思召开缔约国会议，这些都是没有先例的。至于安理会要求秘书长重新作出努力，进行监察和观

察，这位发言者回顾指出，联合国人员在这方面的任务和权力过去都是与以色列商定的。因此，改变这种协议极不妥当，也不实际。他还把主席声明中提到的国际和平会议描述为强加预先决定的结果的工具，并建议用以色列和它的邻国进行双边直接谈判作为替代。关于安理会对以色列行使合法权利向哈马斯四名领袖发出驱逐令表示震惊之事，他对安理会没有对哈马斯谋害犹太人一事感到震惊或甚至没有提到此事感到遗憾。他认为，单单挑出一个国家，这种做法破坏了普遍性和主权平等的不可侵犯原则，并且和平与安全也不会通过歧视犹太国而得以实现。<sup>234</sup>

巴勒斯坦代表指出，借助一致通过一项决议和授权发表主席声明，安理会在保护巴勒斯坦人民方面取得了大幅进展。巴勒斯坦代表团的确对决议和主席声明的某些部分持不同看法，但国际局势的政治现实以及安理会内的均势都需作出不断的妥协。这位发言者对安理会未能在较早阶段通过一项决议表示遗憾，他希望以往一直对中东问题使用否决权的一个常任理事国以后不再阻挠任何相关决议的通过。<sup>235</sup>

#### 1991年1月4日(第2973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1年1月4日，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安全理事会举行第2973次会议上，恢复审议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

议程通过后，安理会以11票对1票（美国）、3票（比利时、法国、联合王国）弃权，决定应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辩论。这项邀请不是根据第37条或第39条发出，但他享有根据第37条受邀相同的参加权。<sup>236</sup>

主席（扎伊尔）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0年12月31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up>237</sup>其中他吁请国际社会立即采取行动，保护巴勒斯坦人民，并落实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最近的一份是第681

<sup>230</sup> 同上，第16-19页。

<sup>231</sup> 同上，第26页。

<sup>232</sup> 同上，第48-55页。

<sup>233</sup> 同上，第55-58页。

<sup>234</sup> 同上，第58-62页。

<sup>235</sup> 同上，第62-68页。

<sup>236</sup> 美国代表的发言见S/PV. 2973，第3-7页。另见第三章，案例6。

<sup>237</sup> S/22037。

(1990)号决议。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0年12月31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up>238</sup>

主席指出，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声明如下：<sup>239</sup>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对于最近在加沙发生的暴力行为，特别是以色列保安部队对巴勒斯坦人的行动，深为关注，这些暴力行动导致数十名平民的死伤。

安理会各成员对这些行动，特别是对平民开枪的行动，感到遗憾。它们重申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完全遵守该《公约》的规定。

安理会各成员重申它们最近在安全理事会1990年12月20日第681(1990)号决议中所表达的立场，并支持秘书长执行该决议的工作。安理会各成员并敦促所有能够帮助减少冲突和紧张的人加强努力，以便达成该地区的和平。

#### 1991年3月27日(第2980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1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2980次会议，恢复审议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议程通过后，安理会以11票对1票（美国），3票（比利时、法国、联合王国）弃权，决定应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的要求，邀请他参加辩论，这项邀请不是根据第37条或第39条发出，但他享有根据第37条受邀相同的参加权。<sup>240</sup>

主席（奥地利）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1年3月25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up>241</sup>其中巴勒斯坦代表指出，1990年3月24日，以色列违背《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决定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驱逐四名巴勒斯坦人。他敦促安理会立即采取行动。主席也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1年3月26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up>242</sup>

主席指出，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声明如下：<sup>243</sup>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对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局势继续恶化，特别是对目前由于以色列实施宵禁而造成的严重情况，感到严重关切。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痛惜以色列政府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该《公约》对上述领土适用——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于1991年3月24日决定驱逐四名巴勒斯坦平民。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还呼吁以色列停止驱逐巴勒斯坦人出境，并确保已被驱逐出境者安全返回。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回顾安全理事会第681(1990)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其他决议，将继续审查上面第1段所述局势。

#### 1991年5月24日(第2989次会议)的决定：

##### 第694(1991)号决议

1991年5月22日，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印度、也门、扎伊尔和津巴布韦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244</sup>要求紧急召开安理会会议，审查以色列最近从被占领土驱逐四名巴勒斯坦人所造成的局势。

在1991年5月24日举行的第2989次会议上，安理会将这封信列入议程，并应阿尔及利亚、埃及、以色列、约旦、黎巴嫩、马来西亚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安理会仍以11票对1票（美国），3票（比利时、法国、联合王国）弃权，决定应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辩论，这项邀请不是根据第37条或第39条发出，但他享有根据第37条受邀相同的参加权。<sup>245</sup>安理会在第2989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

主席（中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事先磋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up>246</sup>他还请他们注意其他几份文件。<sup>247</sup>

<sup>238</sup> S/22040。

<sup>239</sup> S/22046。

<sup>240</sup> 美国代表的发言见S/PV. 2980，第2-5页。另见第三章，案例6。

<sup>241</sup> S/22383。

<sup>242</sup> S/22388。

<sup>243</sup> S/22408。

<sup>244</sup> S/22634。

<sup>245</sup> 美国代表的发言，见S/PV. 2989，第6-8页。另见第三章，案例6。

<sup>246</sup> S/22633。

<sup>247</sup> 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621）；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2626）。



巴勒斯坦代表指出，安理会举行会议，是为了审议1991年5月18日以色列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安全理事会一再通过的决议及主席声明从加沙驱逐四名巴勒斯坦人后的局势。与驱逐同时发生的，是加快建立新的定居点和扩大旧的定居点，这更需要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人提供保护，直到以色列的占领结束为止。这位发言者认为，如果以色列没有几个在安理会有举足轻重地位的国家撑腰，它是没有能力这么干的。那个曾经赞成以“和平换土地”作为和平解决的基本要求并曾宣称定居点是实现和平解决的主要障碍的国家应强迫以色列从被占领土撤离。这位发言者回顾安理会所有成员曾在一份主席声明中同意召开国际会议的想法，他指出，召开会议的适当时间已经来到，会议的筹备工作应该开始进行。最后，他驳斥不基于国际合法性和不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会议的主张。<sup>248</sup>

以色列代表指出，被以色列驱逐的四个人都是被判有罪的罪犯，尽管他们在1985年从狱中有条件获释，但他们一直接受外来指使，从事恐怖活动。在他们上诉后，最高法院已判定维持驱逐令的判决。这位发言者强调指出，以色列没有关于驱逐的通行政策，但它把驱逐煽动暴力者作为按照国际责任保护朱迪亚和萨马利亚及加沙地区公共安全所诉诸的最后措施。他指出，以色列人民渴望和平，但要实现和平不能靠召开安理会会议赢取对以色列的指责，只能靠面对面的谈判。<sup>249</sup>

黎巴嫩代表提醒安理会，以色列已经把巴勒斯坦人驱逐到黎巴嫩。他重申黎巴嫩政府反对以色列采取违反《宪章》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作法，侵犯黎巴嫩的主权和领土，并谴责以色列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第49条，强制把四名巴勒斯坦人驱逐出境。在这方面，他敦促安理会着手工作，让四名巴勒斯坦人返回家园。<sup>250</sup>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94（199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1990年12月20日第681（1990）号决议，

获悉以色列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规定的义务并违抗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于1991年5月18日将四名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境，因而对于设法在中东实现普遍、公正而持久的和平的努力造成不利的影

响，对此深感关切和惊愕，

1. 宣布以色列当局于5月18日将四名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境的行动违反了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该公约对1967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适用；

2. 对这一行动至感遗憾并重申占领国以色列切勿再将任何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占领区并确保所有已被驱逐出境者立即安全返回；

3. 决定继续审查此局势。

美国代表在表决后再次指出，美国政府一向反对以色列驱逐巴勒斯坦人的政策，并再次要求以色列停止驱逐的作法。他指出目前正在全力设法促成谈判，以便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实现全面解决。他通知安理会，该地区各方同意举行以色列和阿拉伯国家之间以及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间两个平行的直接谈判。<sup>251</sup>

法国代表指出，驱逐四名巴勒斯坦人之事令人感到双重遗憾，这既是违法举动，也发生在为召开和平会议努力设法进行对话之时。他强调安全理事会第681（1990）号决议的重要性，特别强烈地感到这一案文应予落实，并表示充分支持秘书长为此作出的努力。<sup>252</sup>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决议序言部分已经表明，驱逐巴勒斯坦人的举动应受到更严厉的指责，因为此事发生在各方作出重大努力建立和平进程之际。联合王国政府坚决支持美国国务卿为使各方走向谈判桌所作的努力，并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共同努力，使和平进程得以开始。<sup>253</sup>

#### 1992年1月6日（第3026次会议）的决定： 第726（1992）号决议

1992年1月6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026次会议。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埃及、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请

<sup>248</sup> S/PV. 2989, 第9-17页。

<sup>249</sup> 同上, 第21-26页。

<sup>250</sup> 同上, 第27-31页。

<sup>251</sup> 同上, 第51-52页。

<sup>252</sup> 同上, 第61-62页。

<sup>253</sup> 同上, 第63-65页。

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安理会还以10票对1票（美国），4票（比利时、法国、匈牙利、联合王国）弃权，决定应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辩论，这项邀请不是根据第37条和第39条发出，但他享有根据第37条受邀相同的参加权。<sup>254</sup>

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磋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up>255</sup>他还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其他几份文件。<sup>256</sup>

巴勒斯坦代表指出，以色列国防部长在1992年1月2日发出驱逐12名巴勒斯坦公民的命令；尽管国际上作出种种反应，包括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反应，但以以色列政府重申这项驱逐令。他指出，在阿拉伯有关各方都作出承诺的和平进程进行期间，以色列一直都在进行前述活动。事实上，以色列加紧对黎巴嫩南部的军事入侵，重申它不接受“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并拒绝在指定的时间参加第一轮华盛顿会谈。他认为，以色列正在有系统地破坏和平进程，因此，他呼吁国际社会以及特别是和平会议的发起国正视以色列的真正立场。安理会有责任恢复和平进程。以色列最近的决定已经迫使参加和平会议的巴勒斯坦代表团成员中止前往华盛顿，等待巴解组织领导人就此问题作出决定。安理会如能采取适当行动，毫无疑问将对事态发展产生积极影响。<sup>257</sup>

以色列代表指出，被驱逐的巴勒斯坦人都是恐怖组织的活跃分子，驱逐他们有助于为认真的和平会谈创造必需的安全和平静。这位发言者认为，在每个阶段的谈判之前，以色列人都要受到系统的攻击，因此，以色列政府不能再让可能成为长期存在的和平进程作为进行恐怖行动的烟幕弹。在整个问题实现政治解决之前，以色列对管理该领土负有责任。恐怖主义袭击将受到军事措施的反击，而政治问题得在谈判桌上通过和平谈判解决。他说，安理

<sup>254</sup> 美国代表的发言，见S/PV. 3026，第4-5(a)页。另见第三章，案例6。

<sup>255</sup> S/23372。

<sup>256</sup> 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3369)；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374)。

<sup>257</sup> S/PV. 3026，第6-16页。

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所体现出的联合国机构对局势的片面和失衡的看法对和平进程无所助益，只能鼓励更多的恐怖主义活动。<sup>258</sup>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认为以色列驱逐12名巴勒斯坦公民的决定是一项挑衅行为，可能危及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使巴勒斯坦公民遭受严重危险和苦难。他认为，以色列的占领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持续侵略行为，其目的是驱逐阿拉伯居民并以定居者取而代之。这位发言者认为，安全理事会已经通过了许多有关驱逐问题的决议，因此有责任制止以色列的作法，而适用《宪章》第七章可能是最好的解决办法。除非如此，否则爆炸性的局势只能导致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进一步威胁。<sup>259</sup>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26（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义务，

回顾其1988年1月5日第607（1988）号、1988年1月14日第608（1988）号、1989年7月6日第636（1989）号、1989年8月30日第641（1989）号和1991年5月24日第694（1991）号决议，

获悉占领国以色列决定将十二名巴勒斯坦平民逐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1. 强烈谴责占领国以色列决定恢复驱逐巴勒斯坦平民；
2.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不要将任何巴勒斯坦平民逐出被占领领土；
4. 还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确保所有遭驱逐者立即安全返回被占领领土；
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美国代表在表决后说，驱逐个人出境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关于被占领土居民待遇的第49条的规定。对任何被控有错失行为的人，应根据证据，对其进行公平审判，如判其有罪，应加以监禁。这位发言者谴责对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的袭击愈来愈多，并

<sup>258</sup> 同上，第17-22页。

<sup>259</sup> 同上，第26-31页。

提醒安理会，双边会谈已安排在下周恢复，因此吁请各方避免采取单方面的行动。<sup>260</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俄国作为中东和平进程的一个发起国，将继续推动以色列与阿拉伯人之间的谈判，并与美国和直接涉及冲突的各方以及为实现早日解决有关的所有各国继续密切合作。俄国领导人与以前苏联领导人一样，对巴勒斯坦问题同等关注，认为12月在华盛顿举行的双边谈判是在大大改善中东局势的道路上又迈出了一步。因此，参与和平进程的所有各方都应尽量克制，本着建设性的精神维持有利谈判的气氛，并防止出现不必要的困难。考虑到急需防止更多的巴勒斯坦人遭驱逐，以及这种驱逐可能对谈判产生的不利影响，这份决议的内容顾及各方，有利于创造有利的气氛。<sup>261</sup>

#### 1992年4月4日(第3065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2年4月4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065次会议，恢复审议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

议程通过后，安理会以10票对1票（美国），4票（比利时、法国、匈牙利、联合王国）弃权，决定应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的要求，邀请他参加讨论，这项邀请不是根据第37条或第39条发出，但他享有根据第37条受邀相同的参加权。<sup>262</sup>

主席（津巴布韦）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2年3月16日、1992年3月20日和1992年4月1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up>263</sup>

主席指出，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声明如下：<sup>264</sup>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严重关切加沙地带的局势不断恶化，尤其是目前在拉法赫的严重情势，有若干巴勒斯坦人被杀和许多人受伤。

安理会各成员谴责在拉法赫的所有这些暴力行为。他们敦促最大的克制以便结束暴行。

安理会成员敦促以色列在任何时候都遵守1949年8月12日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尊重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并按照这些决议行事。安全理事会成员关切的是，特别是在进行导致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谈判的时候，暴行的升级将会严重影响和平进程。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请秘书长按照第681（1990）号决议就有关在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的局势进行斡旋。

#### 1992年12月18日(第3151次会议)的决定:

##### 第799(1992)号决议

1992年12月18日，黎巴嫩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265</sup>要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讨论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的规则和规范以及国家主权原则，将400多名巴勒斯坦人驱逐到黎巴嫩领土所造成的严重局势。黎巴嫩政府敦促安全理事会采取《宪章》第七章规定的一切必要措施，迫使以色列撤销这项行动，并使巴勒斯坦人安全返回家园。

1992年12月18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151次会议，将该信列入议程。

议程通过后，安理会以10票对1票（美国），4票（比利时、法国、匈牙利、联合王国）弃权，决定应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的要求，邀请他参加讨论，这项邀请不是根据第37条和第39条发出，但他享有根据第37条受邀相同的参加权。<sup>266</sup>

主席（印度）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事先磋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up>267</sup>他还请他们注意其他几份文件。<sup>268</sup>

巴勒斯坦代表指出，1992年12月16日以色列政府下令驱逐418名平民，以色列当局又于12月17日根据法院法令驱逐了383名巴勒斯坦人到黎巴嫩。这项行动是前所未有的性质上的升级，不仅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也侵犯黎巴嫩的主权。在政治层面，这项驱逐行动有可能破坏甚至毁掉在马德里展开的和平进程。他提醒安理会，巴勒斯坦代表团前一天被迫抵制会议，以便等待巴解组织

<sup>260</sup> 同上，第35-36页。

<sup>261</sup> 同上，第36-38页。

<sup>262</sup> 美国代表的发言见S/PV. 3065，第2-5页。另见第三章，案例6。

<sup>263</sup> 分别为S/23721、S/23740和S/23770。

<sup>264</sup> S/23783。

<sup>265</sup> S/24980。

<sup>266</sup> 美国代表的发言见S/PV. 3151，第2-5页。另见第三章，案例6。

<sup>267</sup> S/24987。

<sup>268</sup>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4974）；黎巴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980）。



领导人对继续整个进程的原则作出最后决定，他同时呼吁国际社会和平会议的发起国为挽救和平进程作出认真努力。他还吁请安理会采取适当行动，务使遭到驱逐的人立即回返，并确保以色列今后不再采取类似的行动。他希望安理会一致通过决议草案，并迅速、严格地执行其中各项规定。<sup>269</sup>

黎巴嫩代表指出，不顾黎巴嫩政府的反对，把几乎400名巴勒斯坦人驱逐到黎巴嫩领土，这严重侵犯了国家主权原则，也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第49条的规定。这项行动蔑视联合国和《联合国宪章》，是对安全理事会、它的决议和权威的挑战。在政治层面，它破坏了黎巴嫩政府恢复正常局势的努力，对黎巴嫩内部局势造成严重影响。它也对以色列占领的黎巴嫩南部地区的解放造成障碍。这位发言者惊异地注意到，当安理会参与寻找所有其他地区和地方性问题的解决办法时，联合国而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却被排除在解决阿以冲突的努力之外。他提醒安全理事会，以色列罔顾安理会所有关于驱逐问题的决议，他吁请安理会使用它的权威，包括《宪章》第七章授予的权威，通过决议草案，并确保以往所有其他的决议都得到执行。他也请安理会实施第425（1978）号决议，使以色列完全撤离黎巴嫩南部，这将排除和平进程的一个主要障碍，也有助于减少中东的摩擦。<sup>270</sup>

以色列代表指出，以色列政府对恐怖组织哈马斯和伊斯兰圣战组织的成员发出了临时驱逐令，这些人因为不愿看到以色列和其阿拉伯邻国进行双边谈判，制造了恐吓和流血事件。他指出，以色列最高法院已经批准了有效期不超过两年的这项措施。面临极端分子威胁危害中东稳定及和平前景，以色列行使它固有的自卫权，并对安理会有些成员谴责它行使这种权利表示遗憾。这位发言者向安理会保证，以色列对寻求和平作出充分承诺，并且不会放弃华盛顿的会谈。他警告，1948年拒绝分治计划以及后来拒绝戴维营协议的巴勒斯坦人现在选择放弃谈判，屈从哈马斯和伊斯兰圣战组织，又一次犯了严重的错误。<sup>271</sup>

约旦代表指出，在过去四分之一世纪里，安理会一直都在审议驱逐问题，并通过了若干决议，其中最近的一个决议是第726（1992）号决议。然而现在安理会又要开会，审议以色列无视《联合国宪章》、《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安理会决议的规定，采取驱逐行动。这位发言者认为，以色列说驱逐的目的是惩罚杀害以色列士兵的人以及维护和平进程，但这与事实相反，驱逐的真正理由是以色列国内的政治斗争。他希望安理会通过一项决议，确保被驱逐的人迅速返回家园；通过第二项决议落实第一项决议的执行；和通过第三项决议确认《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被占领土并迫使以色列尊重这些公约。<sup>272</sup>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99（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义务，

重申其第607（1988）号、第608（1988）号、第636（1989）号、第641（1989）号、第681（1990）号、第694（1991）号和第726（1992）号决议，

深感关切地获悉占领国以色列违背其根据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所承担的义务，于1992年12月17日将数百名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领土，

1. 强烈谴责占领国以色列驱逐数百名巴勒斯坦平民的行动，并表示坚决反对以色列的任何这种驱逐行动；
2. 重申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并申明驱逐平民构成违反其根据《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3. 又重申黎巴嫩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4.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保证所有这些被驱逐的人都立即安全返回被占领领土；
5. 请秘书长派遣一名代表前往该地区，就这一严重局势同以色列政府交涉，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6. 决定继续积极审议此案。

美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回顾美国政府一再敦促以色列停止将驱逐作为惩罚的一种方法，并在所有被占领土充分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他感到遗憾的是，以色列继续采取驱逐行动，这正中那些以破坏和平进程为目的的人的计，并在这

<sup>269</sup> S/PV. 3151, 第6-11页。

<sup>270</sup> 同上, 第12-20页。

<sup>271</sup> 同上, 第21-28页。

<sup>272</sup> 同上, 第28-33页。

一过程中给黎巴嫩强加了不公平的负担。他同样谴责哈马斯把杀害以色列人作为蓄意破坏和平进程的策略的一部分，呼吁所有各方避免采取引起紧张局势的单方面行动。他重申，美国认为“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只是人口分布和地理位置的说明，不表明主权。<sup>273</sup>

联合国代表说，联合国代表团支持这项决议，因为所有有关各方的重大利益应是维护和推动

<sup>273</sup> 同上，第48-51页。

和平进程。他谴责暴力行为——最近一名以色列军官被杀害——和驱逐巴勒斯坦人，吁请所有各方全力参与双边和多边谈判。<sup>274</sup>

法国代表谴责暴力行为，也反对驱逐程序，后者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也违背安全理事会若干决议。目前的驱逐行动甚至更令人遗憾，因为这些行动规模很大，属于集体惩罚，并侵犯了法国政府认为特别重要的黎巴嫩的主权，而且阻碍了和平进程。<sup>275</sup>

<sup>274</sup> 同上，第52-53页。

<sup>275</sup> 同上，第53-55页。

## 一般性问题

### 25. 塑料炸药或薄片炸药加添标记以利侦测

#### 初步程序

#### 1989年6月14日（第2869次会议）的决定： 第635（1989）号决议

1989年6月14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2869次会议，决定将题为“塑料炸药或薄片炸药加添标记以利侦测”的项目列入议程。

议程通过后，主席（美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up>1</sup>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35（198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深知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安全的影响，

对所有非法干扰国际民航行为深感关切，

念及联合国在支持和鼓励所有国家和政府间组织努力防止和消弥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包括涉及使用炸药的恐怖主义行为方面，具有重大作用，

<sup>1</sup> S/20690。

决心鼓励促成采取切实措施，防止恐怖主义行为，

关切到塑料炸药或薄片炸药可以很容易用于恐怖主义行为而极难侦测，

注意到1989年2月16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的决议，其中促请其成员国加速进行目前关于炸药侦测和安全设备的研究与发展工作，

1. 谴责一切非法干扰民航安全的行为；
2. 呼吁所有国家合作拟订并执行种种措施，以防止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包括使用炸药的恐怖主义行为；
3. 欣见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为了防止和消弥一切恐怖主义行为，特别是在航空安全方面所做的工作；
4. 促请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加紧工作，以期防止一切干扰国际民航的恐怖主义行为，特别是加紧进行关于塑料炸药或薄片炸药加添标记以利侦测的国际制度的设计工作；
5.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塑料炸药或薄片炸药的生产国，加紧研究，设法使这类炸药较易于侦测，并在研究中进行合作；
6. 要求所有国家发表这类研究与合作成果，以期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其他主管的国际组织内，订出关于塑料炸药或薄片炸药加添标记以利侦测的国际制度。

## 26. 劫持人质和绑架问题

### 初步程序

1989年7月31日(第2872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和第638(1989)号决议

1989年7月31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2872次会议,决定将题为“劫持人质和绑架问题”的项目列入议程。

议程通过后,主席(南斯拉夫)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加拿大和芬兰提出的决议草案。<sup>1</sup>根据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协议,主席随后发布声明如下:<sup>2</sup>

我们是在最近事件和残酷报道的阴影下开会,审议通过关于劫持人质和绑架的决议草案。据报道,为联合国驻黎巴嫩维持和平部队服役的希根斯中校今天可能已被杀害。我愿表示安全理事会完全支持秘书长昨天7月31日就此事发表的声明。

安全理事会将寻找有关今天事态发展的进一步事实,并敦促有关方面行事时采取理智和克制的态度并适当尊重人的生命和尊严。安全理事会认为,安理会应毫不拖延地通过我们私下一直讨论的关于劫持人质和绑架这一议题的决议草案。

具有十分不幸的讽刺意义的是,我们为通过有关这一事项的文本努力时,竟然恰逢前几天发生的严重事件。

这极为清楚地说明,我们必需强调有必要就劫持人质和绑架这一议题采取有效的国际行动。我相信,表明安全理事会的一致看法将有助于今后阻止此类非法的、罪恶的和残酷的行径。

主席在发表声明后,将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38(1989)号决议,全文如下:

<sup>1</sup> S/20757。

<sup>2</sup>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9年》,第22页。

安全理事会,

对劫持人质和绑架事件频频发生,其中有许多被劫持的人质仍被长期监禁,深感不安,

认为劫持人质和绑架是所有国家严重关切的罪行,也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对受害者及其家属的人权并对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与合作有严重的不良影响。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5年12月18日第579(1985)号决议和1988年7月29日第618(1988)号决议谴责一切劫持人质和绑架行为,

念及1979年12月17日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973年12月14日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1年9月23日签订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动的公约》、1970年12月16日签订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以及其他有关公约,

1. 断然谴责一切劫持人质和绑架的行为;
2. 要求立即安全释放一切人质和被绑架人士,无论在何地及为何人拘留;
3. 要求所有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利用其政治影响力,以确保一切人质和被绑架人士获得安全释放,并防止发生劫持人质和绑架行为;
4. 对秘书长为争取所有人质和被绑架人士获得释放而作的努力表示赞扬,并请他在任何一个国家提出请求时,继续此种努力;
5. 呼吁尚未成为《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动的公约》、《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以及其他有关公约的缔约国的所有国家考虑成为上述公约的缔约国;
6. 敦促进一步发展国家间的国际合作,拟订和采取符合国际法规则的有效措施,以便防止、起诉和惩处表现为国际恐怖主义的一切劫持人质和绑架行为。

## 27.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 初步程序

1990年5月30日(第2924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0年5月30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2924次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列入日程。

议程通过后,主席(芬兰)指出,安理会成员

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sup>1</sup>

安全理事会成员满意地注意到,近几年来,联合国在恢复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起了越来越重要的积极的作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已成为促进国际争端的解决的一个宝贵工具。最近的一些成功的维持和平行动有助于提高联合国的地位和效力。

<sup>1</sup> S/21323。



安全理事会成员对于国际社会日益支持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尤其是越来越多的会员国参与维持和平行动，深表满意。安理会成员赞扬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不懈地努力执行这些行动。他们也赞扬为执行这些行动提供资源的国家。此外，他们还赞扬维持和平部队奉献于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的精神，堪为模范。

安全理事会成员认为，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准备、部署和维持提供充分的资源是至关重要的。鉴于即将来临新的挑战，更有必要强调这一点。安理会成员促请各会员国积极迅速响应秘书长的呼吁，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财政、人力和物质资源。他们强调，开展和维持这种行动必须具有健全而有保障的财政基础，而且必须及时全额缴纳分摊的会费。他们同时强调必须以最高的效率和成本效益来规划和执行这种行动。

安全理事会成员并强调，所有会员国，特别是有关的当事各方，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及秘书长为执行维持和平行动所采取的行动，给予政治上的支持是十分重要的。他们着

重指出，维持和平行动基本上是一种临时措施，其目的在促进冲突和争端的解决。其任务授权不能自动延长。绝不应把维持和平行动理解为可以代替尽早达成谈判解决这一终极目标。有鉴于此，安理会成员将继续仔细审查每一次行动的任务授权，在必要时将按照当时情况加以修改。

安全理事会成员承认，原则上只有经东道国和有关各方同意，才应执行维持和平行动，并同时敦促东道国和所有当事各方以各种方式协助和促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安全、顺利地部署和作业，包括早日与联合国签订部队地位协定和提供适当的后援基础设施使其得以完成任务。

安全理事会成员对于最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取得的成就感到鼓舞。安理会成员铭记《联合国宪章》为安全理事会规定的首要责任，决心继续同秘书长通力合作，预防和解决国际争端。安理会成员随时准备在必要时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利益，按照《宪章》的原则和宗旨考虑执行新的维持和平行动。

## 28. 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1992年1月31日(第3046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在1992年1月31日举行的第3046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第一次举行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会议。安理会将题为“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的项目列入议程。

议程通过后，安理会主席（联合王国）作介绍性发言。他表示，安理会面临新的挑战，应该制订新方针应付这些挑战。他表示，这么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出席会议，这表明他们都重视联合国，并致力于联合国的理想。他概括了会议的四个目的。第一，会议标志着世界和联合国的一个转折点。在国际舞台上，冷战已经结束，带来了极多的机会，也带来新的风险。在联合国，安理会成员有机会充分支持新秘书长履行他的任务。第二，安理会成员应该重申对集体安全和根据《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解决争端的承诺。在这方面，他们应该发出明确的信号：打算通过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第三，安理会成员国应该再次考虑联合国支持的集体安全手段，并考虑如何最好地补充发展这些手段。应该审查安理会成员国可支配的所有手段：采取预防行动，避免危机；缔造和平，通过外交方式恢复和平；维持和平，减少紧张，巩固恢复和平的努力。他认为，在所有这些

努力中，秘书长的作用很关键。第四，安理会成员国应再次承诺加强军备控制措施，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他认为，在这方面，联合国——不仅仅只是安全理事会，而是整个联合国——的作用越来越重要。他还强调，在开会审议安全理事会的具体职责时，他们也想到了国际社会更广泛的关切。他指出，没有经济发展和繁荣，也不会实现持久的和平和稳定。但同样重要的是，只有当和平与安全的条件得到保证时，才能有持续的经济发展。<sup>1</sup>

秘书长在开始讨论时欢迎这次历史性的会议，并表示安理会应该定期召开最高级别会议，审时度势。他表示，冷战之后的全球秩序正在形成，但是若干教训已经十分深刻。国家一级的民主化要求在全球一级有相应的进程。在这两级，其目的都是实现法治。需要发展新的方法来防止国内争端和国家之间的对抗。国家主权具有新的意义：除了权利之外，还增加了责任。集团安全只能建立在集体信任和诚意的基础上，即对指导集体安全的各项原则的信任和谋求确保集体安全的各种途径的诚意。随着冷战的结束，必须避免爆发或者重新出现新的冲突，这些冲突涉及收复领土的主张、族裔间冲突、部族间战争和边界争端。他强调应该采用预防性外

<sup>1</sup> S/PV. 3046, 第2-7页。

交，发现可能发生冲突的地区，在危机恶化成为武装对峙之前予以解决。<sup>2</sup>

法国总统表示，这是一个危机四伏的时代，特点是战争、大规模逃亡、国家解体和恐怖主义。他认为，在采取对应行动时需要以下各项：采取全面普遍行动的手段；保障集体安全；新的团结形式。关于普遍行动的手段，他认为有必要扩大安全理事会进行干预的手段。他呼吁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普遍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通过一项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关于集体安全，他认为除非创造最新条件，否则集体安全很快就会受到危害。法国希望确保维持和平行动发挥更大效益，为此提议向秘书长提供一支可在接到通知48小时后随时部署的1 000人的特遣队。他表示，这种部署将涉及《宪章》规定的军事参谋团的活动。他还强调，需要开展预防性外交，并表示安理会成员应系统地向秘书长提供国际安全方面的信息，并根据《宪章》第八章授权秘书长同区域组织领导人保持定期联系。最后他表示，安全并不能仅仅从军事角度考虑，它还具有经济涵义。因此他建议召开关于社会发展的世界首脑会议，更新对发展本身的想法，突出各种事情中人的方面。<sup>3</sup>

厄瓜多尔总统赞扬美国总统和俄罗斯联邦总统几小时前宣布准备消除某些种类的核导弹，并减少其他种类战略武器的储存，作为走向裁军的一个重大步骤。不过他认为，安全面临的非军事风险增加了，因此他支持法国总统提议召开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sup>4</sup>

摩洛哥国王表示，安理会并非一贯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履行其职能，尤其是《宪章》第六章规定的职能。因为冷战，安理会大部分时间处于瘫痪状态，一个大国集团或另一个大国集团在安理会行使否决权，就表明了这一点。由于同样的原因，安理会也无法给在国际领域造成有害后果的区域冲突找到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他强调应该开展对话和调解，和平解决争端；他敦促向秘书长提供预防性外交的所有手段，防止争端恶化成为武装冲突。另一方面，他怀疑《宪章》中关于集体安全的

规定能否实施，除非所有国家都充分尊重国际法，除非各国平等的原则成为现实。他认为，要想加强联合国各个机构及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必须认真考虑裁军问题。他同时还认为，欠发达是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最大威胁。<sup>5</sup>

俄罗斯联邦总统强调，需要而且有机会做到大幅度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和战术核武器，限制甚至停止核试验，减少常规武器和武装部队，实行关于禁止化学和细菌武器的国际协定；加强阻止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可靠性。他说，俄罗斯联邦充分意识到自己有责任使独立国家联合体成为世界上的稳定力量，尤其是在核武器方面。为此，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参加国一致认为，核武器是在单一指挥和统一控制下的联合体战略性部队的组成部分。他欢迎联合国更加努力加强全球和区域稳定，在各国平等的基础上建设民主的世界新秩序。他还说，俄罗斯联邦愿意继续同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保持伙伴关系，并表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气氛有助于合作和建设性工作。他也认为有必要设立特殊的快速反应机制，确保和平与稳定。他认为，在安全理事会做出决定后，这样一支部队可在危机地区快速采取行动。他还表示俄罗斯愿意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发挥实际作用，协助后勤支助。他申明，俄罗斯支持采取步骤，加强世界各地的法治。<sup>6</sup>

美利坚合众国总统指出，冷战结束给联合国带来了新的生命，前一年的事件就表明了这一点：全世界看到振兴了的联合国行动起来，安理会坚定地反对侵略，维护《宪章》中的原则。他申明，联合国在加快振兴和建设一个强有力和有效的组织方面可以指望得到美国的全力支持。他说，美国期待着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能够确保有成效和高效率地维持和平、缔造和平和进行预防性外交的建议，期待着与大家共同探讨这些建议。他同意其他人关于必须禁止使用化学武器和阻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意见。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他回顾说，他已宣布采取单方面步骤，削减美国的核武库，并表示美国愿意推动相互裁军。他表示，虽然全球核战争的威胁现在比核时代的任何时期都遥远，但是大规模毁灭的阴影仍然存在，尤其是因为有些国家

<sup>2</sup> 同上，第8-12页。

<sup>3</sup> 同上，第13-22页。

<sup>4</sup> 同上，第23-31页。

<sup>5</sup> 同上，第32-41页。

<sup>6</sup> 同上，第41-48页。

仍然在力求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他说，在海湾地区的胜利证明了联合国的使命：安全是共同承担的责任。他强调，如同当今所有紧迫问题一样，工作的进展来自于行动的统一。他敦促安理会成员态度坚定地对付那些不守规矩的政权，如有必要，实施制裁或更有力的措施，迫使它们遵守国际行为准则。他强调，恐怖分子及支持他们的国家必须清楚，如果违反国际法，后果将十分严重。他赞成民主、人权和法治是和平与自由的基石。最后他表示，自《宪章》在旧金山问世以来，人们也许第一次可以把它看作是一份活生生、有生气的文件。联合国会员国的使命，是作出更大贡献，加强合作，使其强壮起来。<sup>7</sup>

委内瑞拉总统说，鉴于成立时的条件，联合国为了安排和平，被迫牺牲主权平等，来实现其任务。他认为，否决权是一种异乎寻常的权力，十分有益于联合国生存。无此权力，联合国可能遭受国联的同样命运。不过，这些风险已不存在，他认为联合国应该恢复其有效性所基于的基本原则，即权利和义务平等的原则。他还说，安全理事会反映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的政治现实，而非当前的现实。他指出了联合国在维持和平方面的其他一些优先事项，包括需要加强与联合国有业务关系的区域组织。另一个优先事项是应对裁军的挑战。他认为，这一任务并非是冷战中相互对抗的国家专有的责任，而是集体责任，包括由国际社会发展保障和管制。他也认为有必要召开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解决欠发达问题。<sup>8</sup>

奥地利联邦总理注意到，在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国——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共同承担的全球责任中，有一种新的伙伴关系，这使安理会能够在一些很复杂、很关键的问题上几次采取一致立场。他说，联合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必须成为和平和建设性变革的推动力。这方面有四个问题：加强联合国在缔造和平和维持和平中的作用；推动裁军和军备控制，包括拆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人权、少数人的权利和民主进程对发展、繁荣与和平具有重大意义；需要采取有效的扶贫措施，为国际关系的稳定和安全打下长期基础。他表示，

最近的一些危机说明，急需对潜在冲突早作响应。他认为，必须由秘书长并在适当情况下由安全理事会进一步开展预防性外交。这方面他说，尽早部署维持和平人员，或许只应冲突中一方的要求即进行部署，可能有助于遏止争端，促进谈判和妥协，防止敌对活动爆发。他坚信，安全理事会必须考虑采取这种预防措施的可能性。他还回顾了《宪章》关于多边执行和平、建立全球集体安全有效制度的目标。他认为，安理会这方面已经采取重大步骤，授权各国结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安理会的强制性决议。他建议采取另一步骤，重新探讨《宪章》第四十三条。他认为，军备控制、不扩散和裁军是安全理事会今后最重要的任务之一。关于这些问题，《宪章》第二十六条为今后行动提供了极好的方案。他强调，保护人权，尤其是保护少数族裔的权利，对发展国家之间的和平关系具有重大影响，他还指出，秘书长十分正确地指明了这些问题是联合国今后工作的优先领域。<sup>9</sup>

比利时首相表示，在联合国面临的最为重要的任务中，他认为有三项任务可通过联合国能够采取的行动来完成：联合国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与协调；扩大秘书长和安理会提出倡议和进行调查的权力；提高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他认为区域组织应有系统地参加安全理事会的行动。他认为，安理会在其关于南斯拉夫危机的决议中，经常提到欧洲共同体的干预，还提到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框架内作出的努力，这很有希望。关于预防冲突，他强调秘书长应充分行使其采取主动行动的权利。他说，秘书长必须创造新的外交形式，担当新的风险，以对付新的挑战，如恐怖主义、内战重新爆发、同违反人权有关的国际冲突的爆发。关于维和行动，他强调必须确保一旦安全理事会决定开始维持和平行动，立即就有资金可供调用。在这方面，比利时提议建立预算储备金，也将积极考虑向联合国借调部队和观察员，供维和行动部署。<sup>10</sup>

佛得角总理欢迎随着冷战的结束，安理会确立了基于合作、尤其是常任理事国之间的合作的新的工作方法。这一合作使安全理事会能够通过谈判协助解决世界各地长久未决的冲突，并采取迅速果断

<sup>7</sup> 同上，第49-55页。

<sup>8</sup> 同上，第55-60页。

<sup>9</sup> 同上，第61-67页。

<sup>10</sup> 同上，第68-75页。



的行动，制止侵略，恢复科威特的独立和主权。他认为，安理会开展积极合作的新时代应进一步得到加强，以便全面、经常地实施《宪章》规定的集体安全制度。他认为，联合国必须如《宪章》设想的那样，通过安全理事会成为各国安全、尤其是小国安全的保障，以及促进法治在国际关系中最高地位的动力。安理会过去两年采取的行动和作出的决定给人以新的希望。他强调安理会应以加强其国际信誉和道义权威的方式行事，并应争取协商一致作出决定，同时避免有选择地执行其决议。他强调秘书长根据《宪章》在协助安全理事会进行维持和平工作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提请安理会注意他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事项。他同时鼓励秘书长运用这一特权。不过他指出，最终而言，仅仅有安理会的措施并不能保障各国永久稳定，或平定区域争执。只有妥善铲除动乱和冲突的根源，安理会的作用才能得到加强。因此他认为，会员国应随时准备使安理会的努力与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和国际社会的工作相结合，协助解决贫穷、欠发达和各种社会问题。他坚决支持召开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建议。<sup>11</sup>

中国国务院总理发表了中国政府对应建立何种有利于世界和平与发展的国际新秩序的看法。他表示，国际新秩序应包括以下方面：根据《宪章》的规定，会员国之间相互尊重主权平等，不干涉内政。整个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应得到普遍尊重，但是应承认，人权属于每个国家的主权范畴。要所有国家照搬几个国家的人权标准，既不恰当，也行不通。不应借人权问题干涉别国内政。应该公平、合理、全面、均衡地实现有效裁军和军备控制。拥有最庞大核武库与常规武库的国家，应率先行动，履行对裁军的特殊责任。最后，联合国应在维护世界和平与谋求发展，以及在帮助建立国际新秩序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他最后表示，中国愿意同安理会其他成员国进行合作，扩大共识，并表示支持秘书长的工作。<sup>12</sup>

印度总理欢迎安全理事会发挥新的有效作用，他认为这是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协调一致带来的成果。但是他强调，《宪章》是联合国发挥作用的依

据，对宪章的解释以及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必须来自集体意志，而非少数几个国家的看法或偏爱。他认为安全理事会具有更广泛的代表性很重要，这样才能确保道义上的约束力和政治上的效力。他强调，安理会应该预见到其决定产生的后果，采取迅速行动，解决执行安理会决定给第三国带来的问题。例如他表示，对一国采取经济制裁，可能严重影响其贸易伙伴。在承认国家有义务保护人权的同时，他提出需要找到捍卫国家完整，同时也尊重人权的办法。他完全同意几位领导人对核武器扩散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威胁所表示的关切。他还说，扩散问题有了新的内容。目前的威胁已经不再是少数几个临界国家可能取得核武器，而是有可能无法控制核武库，以及核武器以各种各样的手段和方法在全球各地扩散。他强调，有选择地采取预防性或惩罚性行动，不会取得预想的效果。需要对不扩散达成新的国际共识，用全球一致的办法解决问题。全球不扩散体制若要有效，就必须普遍、全面和不歧视，并同彻底核裁军这一目标联系起来。<sup>13</sup>

日本首相表示，人们期待联合国未来在实现和维持和平方面发挥作用，联合国对此面临着三个重大问题。他认为这些问题是：联合国如何适应划时代的变革？如何提高维持和平和缔造和平工作的效力：如何确保为开展这些工作奠定健全的财政基础？关于第一个问题，他强调联合国本身需要发展，同时适应不断变化的世界。因为安全理事会处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的中心，所以应该考虑如何调整安理会的职能、组成和其他方面，使其更能反映新的时代。同其他人一样，他也认为维持和平行动十分重要。他还强调，需要加强联合国在预防冲突领域的职能。他认为，秘书长在联合国的斡旋和调解工作中发挥关键作用，因此应得到足够的信息，了解可能升级为国际冲突的紧张局势。在这方面，他提请注意1991年12月大会通过《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进行实况调查宣言》。关于健全的财政基础，他强调，维持和平行动开办阶段拥有必要的资金，是安全部署的关键。他还强调，有关国家，包括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大量财政支助的国家，应该从早期阶段就参与成立维持和平

<sup>11</sup> 同上，第76-85页。

<sup>12</sup> 同上，第86-94页。

<sup>13</sup> 同上，第95-102段。

行动的协商。他说,为了争取和平,联合国还可以在军备管制和裁军领域发挥重要作用。这方面他强调,需要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需要缔结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还需要一道努力顺利地实施最近设立的联合国常规武器转让登记册。他认为,安全理事会应了解这些领域的发展。<sup>14</sup>

匈牙利总理表示,匈牙利以往的戏剧性经历应该鼓励会员国敦促联合国不要离弃争取自决的人民,而是要尽全力协助每个国家的自由民主发展和行使人权。匈牙利作为安理会成员国,希望确保预防性外交、缔造和平及维持和平的新哲学能够转化为具体有效的措施。在这方面,他赞扬前一年安全理事会授权为解放科威特而采取的行动:这证明,国际社会通过安全理事会有能力采取缔造和平的行动,按照《宪章》的规定,为维护集体安全,解决地方冲突。他还着重指出安理会开展大规模人道主义行动,拯救伊拉克的库尔德人。匈牙利认为,安全理事会的这次行动是建立和平,保障少数人人权和权利的典范。对匈牙利而言,尊重人权和少数民族的权利并非仅仅是法律和人道主义问题,而是国际集体安全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安全理事会应该采取果断行动,捍卫和保护这些权利。他还认为,最近安全理事会就一个侵略他国的会员国的武库问题作出的决定是一个先例,值得得到毫无保留的支持。他认为,在国际核查制度下限制侵略国的武库和部队人数,或限制不受政治控制的侵略军队,解除其武装,是安全理事会工作中一个新的重要层面。他补充说,在这一历史性时刻,世界还要面临拆除巨大的战争机器和相关的人力,把战争工业转为民用的挑战。他指出,巴尔干地区和前苏联新独立的国家的未来主要取决于这一努力能否成功。在这一进程的同时,还应有某些新的创建。匈牙利认为,应该考虑组建一支联合国部队,这支部队可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极短时间内动员起来,部署到任何冲突区域。<sup>15</sup>

津巴布韦外交部长兼总统特使表示,由于《宪章》的原则必须指导会员国希望建立的世界秩序,而且由于会员国努力的结果应该是更强大、更有效的联合国,所以这一进程必须始于根据不断变化的

国际环境重新审查《宪章》本身。他认为,建立国际新秩序的最佳途径是重新审查《宪章》,根据新近的发展,纠正其中的错误,弥补其中的不足,更新在国际新格局下已经过时的条款。他指出,就海湾危机期间联合采取国际强制行动而言,对《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二条的适用已经作了重大修改。联合国还发展了《宪章》中没有规定的维持和平和缔造和平行动,这些都是联合国最有效、最成功的活动。在这方面,他要就《宪章》的修改提出津巴布韦的初步建议。他要求更经常地适用第四十一条(第七章),这一条有关采取具体措施,但不涉及武装力量,例如实施经济制裁以确保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不过他还指出,第五十条在保护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方面有欠缺。他强调,需要制定明确的标准,确定谁值得援助,制订调集资源以协助受影响国家的常备安排。他还建议,今后的集体执法行动必须完全向安全理事会负责,并具有代表性。他认为,加强让军事参谋团发挥作用的第四十六条可以实现这一点。不过,军事参谋团要发挥作用,其组成就应扩大,纳入非常任理事国的代表。还应考虑将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适用扩大到根据第七章所作的决定,这样,那些拥有否决权的国家在它们是冲突一方时就不能阻止制裁或是任何其他集体执法行动。关于裁军问题,他认为,这个问题最好是在联合国多边论坛上讨论,并通过第二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第(一)项得到加强,因为这两条都规定安理会有权设立军备管制系统。

津巴布韦外交部长还表示,安全理事会代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就重大问题作出决定,所以应使其更代表广大会员国的意愿。他指出,安理会目前只代表不到10%的联合国会员国,公平地域代表性问题也需要得到解决。关于人权问题,他认为,指导国家关系的既定原则,如不干涉别国内政,要照顾到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为了保护特定国家中受到威胁的个人和社会群体基本人权所作的努力。例如,对于反对南非种族隔离的斗争,他表示,世界上任何地方都不能再容忍大规模、蓄意侵犯人权或压迫和镇压的情况存在。他还说,毫无疑问,将会更多地要求安理会处理国家内部性质的、但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冲突和人道主义局势。不过,这不应用来作为大国干涉小国合法内政的借口。因此需要在《宪章》规定的国家权利与《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个

<sup>14</sup> 同上,第102-111段。

<sup>15</sup> 同上,第112-120段。



人权利之间取得微妙的平衡。最后，他强调预防性外交具有重要地位，他认为，这要求秘书长根据《宪章》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发挥积极作用，把他认为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事项提请安理会注意。<sup>16</sup>

安理会主席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首相身份发言，提到安理会最近通过的决定，表示世界上已经拥有维护集体安全的有效手段。这手段并非完美无缺，他希望这次会议能够着手加强联合国。他强调需要更积极地开展预防性外交和预防危机。在这方面，他说，秘书长应大胆采取主动行动，提请安理会注意潜在冲突，并补充说今后安理会本身必须准备在紧张局势转变成为冲突之前采取行动。他认为，缔造和平和维持和平应同时并行，联合国对这两方面需求的响应能力应得到加强。他期待秘书长就如何实现这一点提出看法：他提出秘书长的报告可以探讨联合国在发现和消除动乱和潜在危机的根源方面的作用，以及区域机构为协助安理会工作可作的贡献。不过他强调，国际和平与安全若要得到保障，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必须积极开展军备控制。他建议采取若干裁军和核不扩散的具体措施，并宣布英国政府正在采取行动，加强对可能用作武器用途的具体生物物质和组织的出口管制。他还说，联合国认为，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善治是社会繁荣的基础。他赞扬维持和平行动目前包括核查人权、自由公平选举等和平解决争端的关键环节，他希望继续保持下去。最后他表示，联合国政府充分支持加强和增进联合国响应任何地方的危机和初期危机的能力。<sup>17</sup>

他恢复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能，并代表安理会宣读以下声明：<sup>18</sup>

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授权我代表它们声明如下。

1992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第一次举行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会议。安理会理事国在它们对《联合国宪章》的承诺范围内审议了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安全理事会理事国认为，这次会议是及时认识到当前出现了有利的国际新环境，在新的环境下，安全理事会已开始更有效地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sup>16</sup> 同上，第121-140段。

<sup>17</sup> 同上，第135-140段。

<sup>18</sup> S/23500。

## 变革的时代

这次会议是在一个重大变革的时期举行。冷战的结束提高了人们对实现一个更安全、更公平、更合乎人道的世界的希望。在世界许多区域已经迅速取得进展，趋向民主，趋向反映民意的政府，以及趋向实现《宪章》的宗旨。南非种族隔离制度终告瓦解，将大有助于这些宗旨和积极趋向，包括鼓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去年，在联合国权力下，国际社会成功地使科威特恢复因伊拉克侵略而丧失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决议仍然是恢复该区域和平与稳定的必要因素，必须充分执行。同时，安理会理事国对伊拉克无辜平民的人道主义状况，表示关怀。

安理会理事国支持俄罗斯联邦和美国所推动的中东和平进程，希望这个进程在安理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基础上取得圆满的结果。

它们欢迎联合国根据《宪章》在谋求解决长期存在的区域争端的进程中所发挥的作用，并将努力进一步谋求解决这些争端。它们赞扬目前在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和欧洲执勤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正在作出的宝贵贡献。

安理会理事国注意到，近几年来，联合国维持和平任务的次数和范围都大为增加。在解决某些区域冲突方面，经当事方的请求或同意，监察选举、核查人权和遣返难民已经是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的组成部分。它们对这种情况表示欢迎。

安理会理事国还认识到，变革虽然值得欢迎，却给稳定和带来新的危险。某些最尖锐的问题乃是国家结构的改变所引起。安理会理事国将鼓励一切有助于在这些变革中实现和平、稳定与合作的努力。

因此，国际社会在寻求平时面临着新的挑战。所有会员国都期待联合国在这紧要阶段发挥关键作用。安理会理事国强调，加强和改进联合国提高效率，是十分重要的。它们决心根据《宪章》，在联合国组织内全面负起自己的责任。

单国与国间没有战争和军事冲突，并不足以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除了军事以外，经济、社会、人道主义和生态等领域的不稳定因素已经构成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通过适当的机构进行工作，需要对解决这些问题给予最高优先重视。

## 对集体安全的承诺

安理会理事国保证遵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国与国间的一切争端均应依照《宪章》的规定和平解决。

安理会理事国重申决心按照《宪章》的集体安全制度，来对付和平所面临的威胁，并反击侵略行径。

安理会理事国对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深表关切，并强调国际社会需要有效地对付所有这类行为。

## 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

为了增强这些承诺的实效，并为使安全理事会有能力履行《宪章》赋予它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安理会理事国决定采取以下步骤。

它们请秘书长就如何在《宪章》的构架和条款的范围



内，加强联合国从事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的能力与效率，提出他的分析和建议，在1992年7月1日以前分送联合国会员国。

秘书长的分析和建议可以包括联合国在查明潜在危机和动荡地区方面可起的作用，以及各区域组织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在协助安理会的工作方面所应作出的贡献。其中也可以包括物质与财政两方面所需的充足资源。秘书长不妨借鉴近期联合国维持和平任务所获得的经验，建议如何提高秘书处的规划与作业的效率。秘书长还可以考虑如何扩大运用他的斡旋作用以及《联合国宪章》赋予他的其他职能。

#### 裁军、军备管制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安理会理事国完全了解联合国其他机构在裁军、军备管制和不扩散领域所负的责任，同时重申这些方面的进展可以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关键性的贡献。它们表示决心采取具体步骤，以加强联合国在这些领域的效能。

安理会理事国强调，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都必须履行它们在下列各方面的义务：军备管制和裁军；防止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任何方面的扩散；避免过多积累和转让军备而破坏稳定；根据《宪章》以和平方式解决与这些事项有关并对维持区域稳定和全球稳定具有威胁或扰乱作用的任何问题。它们强调各有关国家必须及早批准和执行所有国际的和区域的军备管制安排，特别是《裁减战略武器条约》和《欧洲常规力量条约》。

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安理会理事国承诺进行工作，以防止有关研究或生产这类武器技术的扩散，并为此目的采取适当行动。

关于核扩散，它们指出许多国家决定加入《不扩散条约》的重要性，并强调，原子能机构充分有效的保障制度对

于执行该《条约》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以及有效管制出口的重要性。如果原子能机构通知发生任何违约行为，安理会理事国将采取适当措施。

关于化学武器，它们支持日内瓦会议的努力，以期达成协议在1992年底以前缔结一项全球性公约，包括核查制度，以禁止化学武器。

关于常规武器，它们注意到大会表决赞成建立联合国武器转让登记制度，作为第一个步骤；在这方面，它们认识到所有国家提供大会决议所要求的一切资料十分重要。

\*

\* \*

最后，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申明，决心根据本次会议所采取的主动行动，继续努力，以期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取得积极的进展。它们同意联合国秘书长应发挥关键性的作用。安理会理事国表示深深感谢前任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阁下对联合国工作的杰出贡献，最后导致《萨尔瓦多和平协定》的签署。它们欢迎新任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博士阁下，并满意地注意到他打算加强和改善联合国的职能。它们保证全力支持秘书长，保证他和他的工作人员密切合作，以达成共同的目标，包括提高联合国系统的效率和效能。

安理会理事国共同认为，自联合国成立以来，现在是世界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佳机会。它们保证同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密切合作，共同努力以达到此目的，并紧急处理所有其他需要国际社会集体应付的问题，特别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的问题。它们认识到和平与繁荣是不可分的，而且持久的和平与稳定需要国际上的有效合作，消除贫穷，并促进全人类在较大自由中的民生之改善。

## 29. 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

### 初步程序

1992年6月27日，根据安全理事会1992年1月31日首脑会议上通过的主席声明，<sup>1</sup>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题为“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的报告。<sup>2</sup>该报告应请求分析了根据《宪章》的框架和规定加强联合国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的能力的途径，提出了这方面的建议，并增加了密切相关的建设和平概念。

秘书长就处理这些问题时必须考虑到的不断变化的环境发表了看法。几十年来导致不信任和敌对的意识形态障碍已经坍塌；虽然南北方之间的问题

变得更为尖锐，但东西方关系的改善为成功克服共同安全受到的威胁带来了新的可能性。这是一个全球转变的时代，有着各种相互矛盾的趋势。各国的区域联盟正在逐步形成各种方式，用以深化合作，缓和主权国家之间和民族之间的敌对。然而，与此同时，新的民族主义和主权主张开始涌现，国家凝聚力受到族裔、宗教、社会、文化或语言冲突的威胁。此外，由于歧视和寻求阻挠通过民主方式实现变革的恐怖行动，社会和谐面临着挑战。和平概念容易理解，但国际安全概念较为复杂，在这个领域也出现了相互矛盾的趋势：各核大国已开始通过谈判来达成削减军备的协定，而与此同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有可能加剧，常规武器继续在全世

<sup>1</sup> S/23500。见本章第28节。

<sup>2</sup> S/24111。

界很多地区大量囤积。自1945年联合国建立以来，世界各地已爆发了100多场重大冲突，大约造成2 000万人丧生。在安全理事会中投下的很多否决票清楚地显示了那一段时期的分裂局面，使得本组织在处理很多这样的危机时束手无策。

然而，秘书长表示，随着冷战的结束，1990年5月31日以来没有出现任何这样的否决，而且对联合国的需求已经激增。本组织的安全工作逐步成为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维护和平的核心工具之一。他认为，鉴于这些情况变化，本组织的目标应该是：尽量在最早的阶段查明可能导致冲突的局势，并争取通过外交努力在发生暴力事件之前消除危险根源；在爆发冲突的地方开展建立和平的努力，以争取解决导致冲突的问题；在战斗已经停止的地方通过维持和平工作来维护和平，并协助执行参与建立和平各方所达成的协定；时刻准备在各种不同背景下协助建设和平；争取消除最深的冲突根源：经济上的绝望处境、社会不公正和政治压迫。秘书长强调，为了履行本组织的这一更为广泛的使命，每个国家（仍然是本项工作的基础）、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都需要齐心协力。

秘书长对他的报告中使用的主要术语定义如下：(a) 预防性外交：为防止各方之间发生争端，防止现有争端升级为冲突和限制已爆发冲突的蔓延所采取的行动；(b) 建立和平：为使敌对各方达成协议所采取的行动，通常采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规定的和平手段；(c) 维持和平：经冲突各方同意，实地部署一支联合国力量，其中一般包括联合国军事和/或警察人员，经常还包括文职人员；这个方法增加了防止冲突和建立和平的可能性；(d) 冲突后建设和平：为确定和支持通常有助于加强和巩固和平的结构所采取的行动，目的是避免冲突的再度爆发。他表示，如果在所有会员国的支持下同时采取这四个方面的行动，将为本着《宪章》的精神实现和平作出一致贡献。

秘书长在就预防性外交发表评论时指出，预防性外交可以由秘书长本人或通过高级官员、专门机构或方案、或由安全理事会或大会，以及由区域组织同联合国合作进行。预防性外交须包括建立信任措施；需要以情报收集和事实调查为基础及早发出警告；可包括预防性部署，在某些情况下还可包括

建立非军事区。他强调，必须更多地利用根据《宪章》开展的事实调查，调查既可以由秘书长发起，以履行《宪章》为其规定的责任，包括第九十九条所规定的责任，也可以由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发起。<sup>3</sup>可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派遣各种形式的调查团。对于一个国家关于向其国内派遣联合国调查团的请求，应在没有任何不当拖延的情况下予以考虑。除了为能够决定进一步的行动而收集信息之外，这样一个调查团在某些情况下还会有助于消弭争端，通过其存在向各方显示，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正把有关问题作为对国际安全的现实或潜在的威胁予以积极处理。秘书长补充说，在例外情况下，安理会可亲自在总部以外举行会议，不仅直接了解情况，而且使本组织的权威对有关局势产生影响。关于预警问题，他指出，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职能部门之间需要进行密切合作。此外，他建议安全理事会请恢复了活力并经过了改组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宪章》第六十五条提出报告，说明那些除非受到遏制，否则将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经济和社会事态发展。关于预防性部署，秘书长建议，现在应考虑经有关各方同意采取这样行动的各种情况，例如在发生内部冲突的情况下、发生国家间争端的情况下、或一个国家担心遭到跨界袭击的时候。

秘书长在谈到建立和平时指出，《宪章》第六章全面列举了解决冲突的和平手段。他还提请注意，《宪章》第三十六和第三十七条规定，安全理事会有权建议会员国把争端提交国际法院、仲裁机制或其他解决争端的机制处理。他建议根据第九十六条第二项授权他利用法院的咨询权限，并建议已经得到这一授权的联合国其他机关更为经常地请法院发表咨询意见。他强调，如果为了建立和平，需要根据第四十一条进行制裁，面临特殊经济问题的国家不仅有权根据第五十条的规定与安全理事会会商，而且还有“现实的可能性”使自己的困难得到解决。<sup>4</sup>在这方面，他建议安理会制定一套有各金融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成部分参与、可以用来使各国免于这种困难的措施。

<sup>3</sup> 同上，第25段。

<sup>4</sup> 同上，第41段。

关于使用武力的问题，秘书长表示，集体安全概念的本质是，如果和平手段不起作用，应按照安全理事会的决定采用第七章规定的措施，以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根据《宪章》第四十二条，安理会本身有权为此采取军事行动。他认为，为了采取这样的行动，需要通过谈判达成《宪章》第四十三条所规定的特别协定，以供各会员国承诺向安全理事会提供武装部队、援助和便利。他认为，根据自《宪章》通过以来首次出现的政治局面，缔结这种特别协定方面的长期障碍应已不复存在。如果可以随时动用武装部队，其本身就可以发挥威慑作用，使潜在的侵略者意识到，安理会掌握做出反应的手段。在这个背景下，秘书长建议安理会在军事参谋团的支持下，根据第四十三条发起谈判，并可以根据《宪章》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增加军事参谋团的成员。他补充说，他认为，应该结合《宪章》第七章来看待军事参谋团的作用，而不是从规划或采取维持和平行动的角度看待其作用。然而，秘书长承认，在实践中，一段时间内还无法得到第四十三条所规定的部队。而与此同时，人们请求联合国完成的任务有时超过了维持和平行动的权限和部队派遣的预期。秘书长因此建议安理会考虑在明确界定的情况下利用执行和平部队，并事先清楚地规定这些部队的职权范围，以此作为第四十条规定的一项临时措施。

关于维持和平问题，秘书长说，维持和平行动的性质近年来迅速变化，在后勤、装备、人员和财政方面出现了一系列新的需求和问题。在人员方面，他回顾说，曾于1990年请各会员国表明它们准备提供什么样的军事人员，但只有很少的会员国作出答复。他再次提出这个请求，并请各会员国在适用情况下确认备用安排。<sup>5</sup>他还建议审查并改进文职、警察或军事维持和平人员的培训安排。关于联合国本身，他建议制定特别的人事程序，以便能够迅速地把秘书处工作人员调往维持和平行动，同时增加在秘书处工作的军事人员的人数和加强其能力，以使它们能够履行新的和更大的责任。<sup>6</sup>

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秘书长强调说，建立和平和维持和平行动如果要真正取得成功，必须

努力确定和支持那些倾向于巩固和平和加强人民之间的信任感的结构。在国内冲突之后所采取的措施可以包括：解除以前交战各方的武装和恢复秩序；收缴并视可能销毁武器；遣返难民；向安全保卫人员提供咨询和培训方面支助；监察选举；推动保护人权的努力；改革或加强政府机构；促进政治参与进程。在国际冲突结束后，建设和平的工作可采取具体合作项目的形式，把两个或多个国家联系起来，开展既可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又可以加强作为和平最根本基础的信任的互利活动。建设和平就是建设一个新的环境，应将其视为预防性外交的对应概念，后者是为了避免和平环境的崩溃。预防性外交是为了避免危机；冲突后建设和平则是为了防止危机的重新爆发。

关于同区域安排和组织之间的合作，秘书长说，在很多情况下，区域安排和组织具备可供在本报告所涉四个领域中利用的潜力。他认为，这些安排和组织如果以符合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方式开展活动，并使其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特别是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受第八章的指导，将提供很大的帮助。根据《宪章》，安全理事会已经而且将继续担负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然而，区域行动可以减轻安理会的负担，并促进国际事务中更深刻的参与感、共识和民主化。<sup>7</sup>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通过举行协商，可以提供很大的帮助，来就某个问题的性质和为解决该问题所需采取的措施达成国际共识。各区域组织通过与联合国采取联合行动，进行补充性的努力，将鼓励本区域以外的国家提供支持。此外，如果安理会特别决定授权某个区域安排或组织牵头处理本区域的某场危机，可有助于通过联合国的影响来加强区域努力的权威性。<sup>8</sup>

关于人员安全问题，秘书长强调说，必须制定创新的措施来消除联合国工作人员面临的危险。他建议安全理事会认真考虑应针对危害联合国人员者采取何种行动。在进行部署之前，安理会应保留在联合国行动受到有系统的阻挠和发生敌对行动的情况下实际采取集体措施，包括采取第七章所规定措施的选择。

<sup>5</sup> 同上，第51段。

<sup>6</sup> 同上，第52段。

<sup>7</sup> 同上，第64段。

<sup>8</sup> 同上，第65段。



关于资金筹措问题，秘书长提议采取一整套措施来使联合国能够既长期运作，又对危机采取对策。这些措施包括建立一个临时的维持和平储备基金，用以在收到摊款之前支付维持和平行动的创办费用。

秘书长最后强调，安理会绝不应再次失去对于其正常运作来说必不可少的共同磋商办法，并补充说，“指导安理会工作的必须是以共同利益为基础的真正的协商一致意识，而不是以否决或任何一群国家的力量相威胁”。他建议安理会理事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每隔一年在大会一般性辩论之前举行一次会议。这些会议将使他们能够就目前的各种挑战和解决这些挑战的办法交换意见。此外，安理会应继续在一切必要的时候举行外交部长一级的会议。

#### 1992年6月30日（第3089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2年6月30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089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主席（比利时）在议程通过后指出，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9</sup>

安全理事会感兴趣和赞赏地注意到1992年6月17日秘书长按照1992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第一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结束时通过的声明所编写的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该报告说明如何在《联合国宪章》的构架和条款的范围内加强联合国从事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和维持和平的能力与效率。安理会感谢秘书长提出该报告，这是对进行中的加强联合国的过程的一次全面省思。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秘书长作出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在阅读报告时注意到一系列针对联合国各机关以及各会员国和区域组织的令人关注的建议。因此，安理会相信所有机关和实体，尤其是大会，将会特别注意该报告，并研究和评价报告中与它们有关的部分。

安全理事会自己在履行职能时将深入审查秘书长的建议并赋予应当的优先性。

安全理事会还借此机会重申它愿意在按照《宪章》条款加强联合国方面同秘书长充分合作。

#### 1992年10月29日（第3128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2年10月29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128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主席（法国）指出，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10</sup>

安全理事会按照1992年6月30日主席的声明，开始审查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对“和平纲领”的审查将与大会进行的讨论互相协调。安理会欣悉这两个机构的主席已经就此事建立联系，并请安理会主席保持并加强此种联系。

安理会打算审查秘书长的建议中涉及或针对安理会的事项。为此，安理会成员决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讨论这个报告，这些会议必要时由一个工作组筹备。

这项审查工作的目标之一是拟具结论，以供安理会在一次特别会议上审议。安理会将参照大会本届会议的工作进展情况，决定这次特别会议的日期，但希望最迟在明年春季举行。

安全理事会已经密切注意会员国在大会一般性辩论期间和在大会议程项目10的讨论中表示的意见。安理会又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特别会议的报告。现在安理会已经确定秘书长的建议中涉及或针对安理会的事项。

在不妨碍进一步审查秘书长的其他建议的情况下，并考虑到在最近几个月内安理会授权的维持和平行动数目大增并且极为复杂，安理会认为，“和平纲领”所载的两项建议应当在此时加以审议：

- 安全理事会按照秘书长的报告第51段所载的建议，鼓励会员国在不影响国防方面迫切需要并经部队派遣国政府核可的情况下，将它们向联合国提供维持和平行动部队或能力的一般意愿和它们接到紧急通知后可以派遣何种部队或能力，通知秘书长。安理会并鼓励秘书处同表示这种意愿的会员国直接进行对话，使秘书长能更清楚了解何种部队或能力，在什么时限内，可供联合国特定维持和平行动调遣。
- 安全理事会赞同秘书长的报告第52段提出的意见，即有必要扩大在秘书处任职的军事人员以及在秘书处内一般地处理维持和平事项的文职人员的编制和能力。安理会建议秘书长尽快就此问题向安理会和大会提出报告。秘书长得在其报告内考虑在秘书处设立更多维持和平军事规划人员和行动中心，以便处理维持和平行动的初期规划和实地监督方面更复杂的问题。安理会进一步建议会员国考虑向秘书处提供具有适当经验的军事和文职人员，但有固定的期限，以协助维持和平行动的工作。

此外，安全理事会打算讨论向其提出的各个段次，其中包括关于解决对一国实施制裁时其他国家可能遭遇的特殊经济问题的41段，以及关于区域组织作用的第64和第65段，和关于联合国运用事实调查的第25段。

<sup>9</sup> S/24210。

<sup>10</sup> S/24728。

**1992年11月30日的决定:****主席声明**

1992年11月30日,安理会成员磋商后,主席(匈牙利)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11</sup>

安全理事会成员继续审查了1992年6月17日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成员欢迎并支持“和平纲领”第25段关于事实调查的建议。他们认为,根据《宪章》和大会《事实调查宣言》,尤其是其准则,更多地采用事实调查的办法,作为一种预防性外交的手段,可以取得对某一局势的客观事实的尽可能最佳了解,使秘书长能够履行《宪章》第九十九条赋予他的职责,并有助于安全理事会的审议。他们同意可以根据某一局势的需要,采取不同的事实调查形式,并且一国提出派遣事实调查团前往其领土的请求时,应无不当延迟地予以审议。他们鼓励能够就有关问题提供必要详细资料的所有会员国这样做,以协助推行有效的预防性外交。

安全理事会成员意识到联合国在预防性外交领域的责任已经增加,请秘书长考虑采取必要的适当措施,加强秘书处11

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事实调查宣言》和秘书长在《和平纲领》中的建议,将在个案的基础上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鼓励并协助适当地运用每一次的事实调查。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并赞同秘书长的看法,在某些情况下事实调查团可以有助于缓解争端或局势,向各有关方面表明,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正在积极处理该一事件,视其为现在或潜在地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这种行动在一个潜在争端的早期特别有效。他们欣见秘书长准备充分利用《宪章》第九十九条赋予他的权力,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任何他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他们满意地注

<sup>11</sup> S/24872。

意到最近增加了对事实调查团的利用,如向摩尔多瓦、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格鲁吉亚、乌兹别克、塔吉克斯坦派出的调查团。

安全理事会成员打算将如主席1992年10月29日的说明所说,继续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1992年12月30日(第3154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1992年12月30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154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主席(印度)指出,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12</sup>

按照1992年10月29日主席就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发表的声明,“安全理事会打算讨论向其提出的各个段次,其中包括关于解决对一国实施制裁时其他国家可能遭遇的特殊经济问题的第41段”,安全理事会审查了按照《宪章》第七章实施制裁时造成各国的特殊经济困难的问题。

安全理事会同意秘书长报告第41段所提出的意见,即按照《宪章》第七章实施上述的制裁时,重要的是,由此而出现特殊经济问题的国家有权依照第五十条的规定就这些问题同安全理事会进行协商。安理会同意应对这些国家的情况予以适当审议。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的建议,即安全理事会应拟订一些可以实行的措施,由各金融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参加,以防止各国遭遇此种困难。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这个问题正在联合国的其他论坛中审议,同时表示决心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并请秘书长同国际金融机构主管、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及联合国会员国进行协商,并且尽快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安全理事会拟依照1992年10月29日的主席声明所指出的,继续其关于秘书长报告的工作。

<sup>12</sup> S/25036。





## 第九章

### 关于安全理事会行使其他职能和权力的决定

---

## 说 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行使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外的其他职能和权力作出了若干决定。安理会有关这些决定的惯例见本补编其他章节。

第六章“与其它联合国机构的关系”介绍了安理会有关以下方面的惯例：(a) 任命秘书长；(b) 选举国际法院法官；(c) 托管协定部分终止。第六章还审议了1990年9月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主席交换的关于在大会主持下成立海地选举援助团的信函。

第七章审议了安全理事会关于联合国接纳新会员问题的决定。

## 第 十 章

### 审议《宪章》第六章的各项规定

---





## 目 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622
第一部分 把争端和局势提交安全理事会审议.....	625
第二部分 调查争端和事实调查.....	633
第三部分 安全理事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	637
A. 与解决的条件、方法或程序相关的建议 .....	638
B. 关于秘书长参与安理会和平解决争端努力的决定 ...	640
第四部分 对解读或适用《宪章》第六章条文有重大影响的合宪性讨论.....	642

## 介绍性说明

本章介绍安全理事会在《宪章》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八条（第六章）以及第十一条和第九十九条框架内和平解决争端的惯例。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这一领域里的活动有相当大的扩展，<sup>1</sup>原因是解决冲突的机遇改善，及急需采取行动，处理冷战结束后国家结构改变带来的紧迫局势。<sup>2</sup>

在1992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的首脑会议上，<sup>3</sup>发言者都表示，希望新的时代将给在全球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新的机遇。与此同时，若干发言者还说明一些会员国解体和转化带来的风险。

在首脑会议结束时通过的声明中，安理会成员国重申“国家间的争端都应根据《宪章》的各项规定和平解决”，相信当前“出现了有利的国际新环境”，在新的环境下，安全理事会已开始“更有效地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sup>4</sup>

根据安理会上上述声明的要求，秘书长编写了1992年6月17日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sup>5</sup>在报告中，秘书长指出，“联合国的安全机构一度曾为局势所制肘，而这种局势却非它原先成立的宗旨或能力所能控制，现在一变而成为防止和解决冲突以及

保持和平的中心手段”。<sup>6</sup>秘书长还指出，“现在安全理事会决定按照《宪章》设想的方式解决国际争端，就是开辟一条途径以便安理会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加强团结后，就有权威和说服力来引导敌对两方走向谈判”。<sup>7</sup>

对于这份报告，大会在1992年12月18日通过的决议中鼓励秘书长“充分利用《宪章》第六章中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程序和方法的规定，要求有关各方和平解决其争端”。<sup>8</sup>

本文件第八章充分说明安理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程序，而本章则不全面讨论安全理事会和平解决争端的惯例，而是有重点、有选择地介绍最能说明《宪章》第六章中各项规定在安理会审议中如何解释、在有关决定中如何运用的资料。

用方便查阅的形式提交和分类介绍了关于安全理事会常用的惯例和程序的有关资料。同先前的《惯例汇编》不同，本报告中的资料是根据主题，而非《宪章》各条列出的，这样就避免把安理会不涉及任何条款的程序或决定，列在《宪章》具体条款下。

第一部分介绍根据第三十五条，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如何把新的争端和局势提交安全理事会注意。还考虑了秘书长根据第九十九条和大会根据第十一条第三项提请注意这类局势。第二部分说明安全理事会根据第三十四条授权进行的调查和事实调查，其中考虑到了秘书长开展得到安理会支持和注意的事实调

<sup>1</sup> 例如，见秘书长联合国1992年工作报告中关于安理会扩大活动的评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号》（A/47/1），第16段）。

<sup>2</sup> 例如，见1992年1月31日关于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首脑会议辩论的逐字记录（第3046次会议），第八章第28节也有大致介绍。另见首脑会议结束时通过的安理会主席声明（S/23500）和1992年6月17日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S/24111）。

<sup>3</sup> 安理会有史以来第一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见脚注2）。

<sup>4</sup> S/23500。安理会成员国在声明中还进一步认为，“自联合国成立以来，现在是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佳时机”，但也承认，“变革虽然值得欢迎，却给稳定和安全带来新的危险”，指出“某些最尖锐的问题乃是国家结构的改变所引起”。

<sup>5</sup> S/24111。报告全称为《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

<sup>6</sup> S/24111，第15段。秘书长还提出“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的定义（同上，第20段）。“建立和平”的定义是“采取行动，主要是通过《宪章》第六章所设想的和平手段，使敌对双方达成协议”。报告在对建立和平的进一步评论中作出如下解释：“介乎谋求防治冲突与维持和平这两种任务之间的一项责任是设法使敌对双方以和平方法达成协议。《宪章》第六章列举了很详尽的一系列和平解决冲突的办法”（同上，第34段）。

<sup>7</sup> S/24111，第35段。

<sup>8</sup> 大会第47/120 A号决议，第一节，第3段；大会还鼓励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在早期阶段进行密切和持续的协商，以便按个别情况，拟定和平解决具体争端的适当战略，其中包括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组织和机关以及斟酌情况包括区域安排和组织的参与”（同上，第4段）。



查工作。这个部分还列举了几个事例。在其中一个事例中，成员国要求或建议安理会开展调查或派遣事实调查团。第三部分概括了安理会根据《宪章》有关和平解决争端的条款提出的建议和作出的决定。将具体说明安理会对冲突方提出的建议及安理会要求秘书长为和平解决争端进行斡旋的决定。最后，第四部分介绍安全理事会内和同成员国互致信函时进行的、有关《宪章》第六章规定的解释或适用的法规讨论。

#### 第十一条，第三项

大会对于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情势，得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 第三十三条

1. 任何争端之当事国，于争端之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尽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或各该国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决。

2. 安全理事会认为必要时，应促请各当事国以此项方法，解决其争端。

#### 第三十四条

安全理事会得调查任何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摩擦或惹起争端之任何情势，以断定该项争端或情势之继续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

#### 第三十五条

1. 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得将属于第三十四条所指之性质之任何争端或情势，提请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注意。

2. 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如为任何争端之当事国时，经预先声明就该争端而言接受本宪章所规定和平解决之义务后，得将该项争端，提请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注意。

3. 大会关于按照本条所提请注意事项之进行步骤，应遵守第十一条及第十二条之规定。

#### 第三十六条

1. 属于第三十三条所指之性质之争端或相似之情势，安全理事会在任何阶段，得建议适当程序或调整方法。

2. 安全理事会对于当事国为解决争端业经采取之任何程序，理应予以考虑。

3. 安全理事会按照本条作成建议时，同时应注意凡具有法律性质之争端，在原则上，理应由当事国依国际法院规约之规定提交国际法院。

#### 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属于第三十三条所指之性质之争端，当事国如未能依该条所示方法解决时，应将该项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

#### 第三十八条

安全理事会如经所有争端当事国之请求，得向各当事国作成建议，以求争端之和平解决，但以不妨碍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之规定为限。

#### 第九十九条

秘书长得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 第一部分

### 把争端和局势提交安全理事会审议

#### 说 明

在《宪章》框架内，一般认为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三十八条为会员国得将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依据，或者如第三十七条第一项所规定，应将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争端和局势几乎完全经会员国的来文提交安全理事会。少部分来文中明确提及第三十五条，<sup>9</sup>大多数来文没有引用任何具体条款作为提交的依据。<sup>10</sup>

《宪章》第十一条第三项和第九十九条规定，大会和秘书长得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某些事项。<sup>11</sup>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大会没有根据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任何事项，<sup>12</sup>秘书长则有限

<sup>9</sup> 见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以下来文：1989年3月22日和4月3日阿富汗代表来信，指控巴基斯坦军事入侵（S/20545和S/20561）；1991年1月28日古巴代表来信，涉及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S/22157）；1991年2月8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代表团提交普通照会，涉及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S/22211）；1992年5月8日古巴代表来信，指控对古巴的恐怖主义活动（S/23890）；1992年5月11日亚美尼亚代表来信，涉及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局势（S/23896）；1992年12月7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来信，涉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不断恶化的局势（S/24916）。另见安全理事会1989年4月28日第2861次会议逐字记录；会议上，巴拿马代表在发言时首先感谢安理会同意巴拿马关于“根据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召开会议的要求（S/PV. 2861，英文第6页）。

<sup>10</sup> 秘书长在关于联合国1990年工作的报告中表示相信，如果安全理事会有和平议程，内容不限于讨论那些因会员国要求而正式列入议程的项目，如果安理会能定期举行会议，审查政治局势和查明哪些危险情况可能需要采取预防性或预先进行的外交活动，则联合国促进和平的能力将大为加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号》（A/45/1），英文第7页）。在秘书长关于联合国1989年工作的年度报告中，他提议，安理会定期召开外交部长会议，审议世界不同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状况，如果妥当，则举行非公开会议，如果可能发生国际争执，安理会可以主动采取行动，或是请秘书长进行斡旋（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号》（A/44/1），英文第5页）。

<sup>11</sup> 第十一条第二项还规定，大会对于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需要采取行动之情势，得提交安全理事会。

<sup>12</sup> 大会一个附属机构——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关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的许多来文。这些来文列在第六章第一部分“与大会的关系”。在一份来文、即1989年2月9日的信（S/20455）中，委员会支持突尼斯代表阿拉伯集团提出的立即召开安理会会议的要求。该信作为第2845次会议分项目列入安理会议程，并在第2846次、

地几次根据第九十九条规定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事项。

#### 会员国提交的事项

没有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根据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提交争端或局势。关于塞浦路斯局势，塞浦路斯代表就一个会员国，即土耳其，提交一个非国家实体，即“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来文提出了质疑。<sup>13</sup>

大多数争端和局势是由此类争端或局势的一方或多方提请安理会注意，但前南斯拉夫、利比里亚和塔吉克斯坦的国内冲突则是由其他会员国提交安理会。<sup>14</sup>不过，受冲突影响的会员国明确表示同意安全理事会干预。南斯拉夫境内局势是1991年9月若干会员国致函安理会，提请安理会注意，<sup>15</sup>对此，南斯拉夫1991年9月24日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sup>16</sup>明确欢迎召开安理会会议以审议有关局势的决定。利比里亚局势是1991年1月15日科特迪瓦致函安理会，提请安理会注意，<sup>17</sup>对此，利比里亚代表在1991年1月22日第2974次会议上，不但证实利比里亚同意安理会干预，还对安理会没有更早干预表示遗憾。他回顾，几个月来，利比里亚一直争取安理会审议该国局势，但遗憾地看到，严格执行《宪章》中关于不干涉会员国内政的规定，“妨碍了安理会的效力，

第2847次、第2849次和第2850次会议上得到进一步审议。

<sup>13</sup> 在1990年6月15日第2928次会议上，塞浦路斯代表指控“土耳其驻联合国代表的做法令人无法接受，他多次要求分发、并且已经作为联合国文件分发来自一个受到安全理事会第541（1983）号和第550（1984）号决议强烈、明确谴责的伪国家的信函和声明”（S/PV. 2928，英文第21页）。另见1989年8月28日、9月14日和10月16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821、S/20845和S/20903）。

<sup>14</sup> 关于南斯拉夫境内局势，见1991年9月24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069）。关于利比里亚局势，见1991年1月15日科特迪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076）。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见1992年10月19日吉尔吉斯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692）。

<sup>15</sup> 1991年9月19日和20日奥地利、加拿大和匈牙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052、S/23053和S/23057）。

<sup>16</sup> S/23069。

<sup>17</sup> S/22076。



妨碍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目标”。<sup>18</sup>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sup>19</sup>1992年10月21日塔吉克斯坦政府致函安理会主席，<sup>20</sup>承认该国政治领导人和平解决冲突的努力已经失败，明确请求派遣“建立和平特派团”。

除以上提到的国内冲突之外，美国武装部队干预巴拿马之后出现的局势，也于1989年12月20日由第三方、即尼加拉瓜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尼加拉瓜要求立即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sup>21</sup>同日，秘书长收到了发自巴拿马当地两个不同政权的来文。<sup>22</sup>

### 秘书长提交的事项

关于中东局势，秘书长1989年8月15日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sup>23</sup>提及他根据《宪章》行使职责，提请安理会注意黎巴嫩局势恶化。根据秘书长的紧急呼吁，安理会立即召开第2875次会议，审议该项目。

关于安哥拉局势，秘书长1992年10月27日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sup>24</sup>提请安理会注意安哥拉政局恶化，紧张加剧。同日，安理会召开第3126次会议，审议该项目。

除这些来文之外，秘书长在其日常报告义务中，还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安理会处理的一些事项的有关发展。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印发的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年度报告中，秘书长遗憾地指出，因为得到信息的手段不足，他并非总是能够最好地评估一事项是否、以及何时需要提请安理会注意。<sup>25</sup>在这方面，安理会成员国在1992年11月30日安理会

<sup>18</sup> S/PV. 2974, 英文第3页。

<sup>19</sup> 1992年10月19日吉尔吉斯斯坦代表来信提请安理会注意塔吉克斯坦局势(S/24692)。

<sup>20</sup> S/24699。

<sup>21</sup> 见1989年12月20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1034)。

<sup>22</sup> 应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89年12月21日第2901次会议上的要求，秘书长根据安理会临时议事规则第15条，提交了一份关于这些当局全权证书的报告，但不能对已经提交的临时全权证书是否妥当提出意见(见S/21047)。

<sup>23</sup> S/20789。

<sup>24</sup> 此信未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见S/PV. 3126, 英文第2页。

<sup>25</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号》(A/44/1)，英文第5页；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号》(A/45/1)，英文第7页；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号》(A/46/1)，英文第3页。

主席关于“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项目的声明<sup>26</sup>中表示，根据《宪章》和1991年12月9日大会通过的《声明》，<sup>27</sup>更多地利用事实调查手段，将协助秘书长履行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职责，协助安理会的审议。<sup>28</sup>

### 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事项的性质

如无涉及《宪章》其他条款的证据，第三十五条通常被视作会员国将事项提交安理会的依据。该条规定，任何会员国“得将任何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摩擦或惹起争端之任何情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在本文件所述期间，若干新的事项已提请安理会注意，其中多为“局势”，<sup>29</sup>鲜有“争端”。<sup>30</sup>在其他情况下，有关来文所涉事项另有所称，如“冲突”<sup>31</sup>或“事件”，<sup>32</sup>或只是加以陈述。<sup>33</sup>

应当指出，《宪章》中确定作为会员国可以将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依据的条款，构成了《宪章》第六章的部分内容，不过，提交安理会的来文所涉事由、以及其中要求采取的行动种类，并不仅仅限于该章的范畴。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提交给安理会的一些来文明确提及对区域或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sup>34</sup>提到“侵

<sup>26</sup> S/24872。

<sup>27</sup> 《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事实调查宣言》(第46/59号决议，附件)。

<sup>28</sup> 大会1992年12月18日通过的决议中也鼓励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九条的规定，酌情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他认为可能威胁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事项，连同他与此有关的建议”(第47/120 A号决议，第二节，第4段)。

<sup>29</sup> 见下文表格列出的来文，其中提请注意巴拿马、前南斯拉夫、海地、利比里亚、索马里、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格鲁吉亚及塔吉克斯坦的局势。

<sup>30</sup> 例如，见亚美尼亚代表1992年5月11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896)，其中提及“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共和国同阿塞拜疆共和国之间的争端”。不过该信还提到“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共和国内和周围的……武装冲突”。

<sup>31</sup> 见塔吉克斯坦代表1992年10月21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699)。

<sup>32</sup> 见委内瑞拉代表1992年4月2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771)和见古巴代表1992年4月27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850)。

<sup>33</sup> 见尼加拉瓜代表1990年1月3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066)。

<sup>34</sup> 关于巴拿马局势，见以下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巴拿马代表1989年4月25日的信(S/20606)和尼加拉瓜代表

略”、<sup>35</sup>或“入侵”，<sup>36</sup>或要求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sup>37</sup>本文件第十一章探讨了安理会的确认和平受到威胁、受到破坏、或发生入侵的局势。

在一些情况下，会员国质疑把事项提交安理会，它们会反对关于的确存在第三十五条所述的任何争端、或可能导致国际摩擦、或惹起争端的局势的主张。

阿富汗1989年4月3日来信，<sup>38</sup>请求安理会召开会议，审议巴基斯坦干涉阿富汗内政之事。对此，巴基斯坦1989年4月7日来信，<sup>39</sup>质问召开安理会会议是否妥当，并表示第三十五条与此事毫无关联。巴基斯坦认为，情况完全属于内政，阿富汗人民在抗击没有代表性的非法政权的统治，这不涉及阿富汗同另一国之间的争端，也不是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

在另一些事例中，会员国也以同样理由质疑把事项提交安理会，但却没有明确提到《宪章》第三

---

1989年12月23日的信(S/21051)。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见土耳其代表1991年4月2日的信(S/22435)、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1992年8月7日的信(S/24395和S/24396)以及贝宁代表1992年10月28日的信(S/24735)。关于中东局势，见黎巴嫩代表1992年2月17日的信(S/23604)；关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局势，见阿塞拜疆代表1992年5月9日的信(S/23894)；关于格鲁吉亚局势，见格鲁吉亚代表1992年10月6日的信(S/24619)。

<sup>35</sup> 见科威特代表1990年8月2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423)。

<sup>36</sup> 见以下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巴林代表1989年1月4日的信(S/20364和S/20367)；阿富汗代表1989年4月3日的信(S/20561)；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1992年5月27日和7月13日的信(S/24024和S/24266)；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代表1992年7月11日、12日和13日的信(S/24264、S/24265和S/24270)。

<sup>37</sup> 见以下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1992年5月27日、7月13日、8月10日、11月4日和12月7日的信(S/24024、S/24266、S/24401、S/24761、和S/24916)；克罗地亚代表1992年7月11日和12日的信(S/24264和S/24265)；土耳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科威特代表1992年8月10日的信(S/24409、S/24410和S/24416)；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巴林、科摩罗和卡塔尔代表1992年8月11日、12日和13日的信(S/24412、S/24419、S/24423、S/24431、S/24433、S/24439和S/24440)；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黎巴嫩代表1992年12月18日的信(S/24980)。

<sup>38</sup> S/20561。

<sup>39</sup> S/20577。

十五条。<sup>40</sup>这些事例中提出的理由更多涉及安理会根据《宪章》第六章具有的一般权限，而不是会员国根据第三十五条提交争端的权力，本章第四部分详细介绍了这些理由，还概述了关于安理会审议中提出的各种突出问题的辩论情况。

## 来 文

争端和局势通常是以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来文形式提请安理会注意。不过，有若干情况是通过给秘书长的来文，提请安理会注意的。<sup>41</sup>这些来文或者附有致安全理事会的文件，<sup>42</sup>呼吁召开安全理事会会

---

<sup>40</sup> 古巴代表1990年2月2日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指称美国骚扰古巴一艘商船(S/21120)。对此，美国代表在第2907次会议上特别指出，这一事件不是“美国同古巴之间的争执，虽然古巴政府出于难以理解的原因企图使其成为一起事件”，“美国认为安理会没有任何理由审议这一例行的执法工作，因为它根本没有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S/PV.2907，英文第34和第37页)。巴拿马代表1989年4月25日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S/20606)，其中指控“美国公然干预巴拿马内政”，对此，美国反驳指出，巴拿马只是出于国内政局考虑才要求安理会开会(S/PV.2861，英文第18-27页)。尼加拉瓜代表1990年1月3日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S/21066)，其中指控美国干预尼加拉瓜驻巴拿马大使官邸，对此，美国指出，它不认为该事件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潜在威胁，而“需要安理会举行正式会议，或是审议此问题”(S/PV.2905，英文第21页)。关于要求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给予充分合作、协助调查针对1988年12月21日泛美103号班机和1989年9月19日法国空运联盟772号班机的恐怖活动一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在1992年1月21日安理会第3033次会议上反驳指出，安理会无权审议此事，因为此事不是政治争端（见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306、S/23307、S/23308、S/23309和S/23317)）；另见本章第四部分关于此事的讨论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第3033次会议开始时的发言(S/PV.3033，英文第13-15页和第22页)。

<sup>41</sup> 安理会临时议事规则第6条规定，秘书长有义务将此类来文提请安全理事会全体代表注意。见阿富汗代表1989年3月22日的信(S/20545)；尼加拉瓜代表1989年12月23日的信(S/21051)；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1990年8月15日的信(S/21529)；突尼斯代表1990年10月11日的信(S/21870)；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1990年11月24日的信(S/21964)；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的信(S/23306、S/23307、S/23308、S/23309和S/23317)；吉尔吉斯斯坦代表1992年10月19日的信(S/24692)。

<sup>42</sup> 见尼加拉瓜代表1989年12月23日给秘书长的信，其中传递同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051)。

议，<sup>43</sup>或者请求将来文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sup>44</sup>或明确提到《宪章》第三十五条第一项。<sup>45</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些新争端或局势的来文列在下文表格。1989年11月27日和28日萨尔瓦多和尼加拉瓜代表分别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46</sup>作为中美洲大冲突的一部分、在结束这场冲突的区域和平协定缔结之后发生的事情的申诉，也列入表格。<sup>47</sup>同样，阿富汗指控巴基斯坦军事入侵

<sup>43</sup> 例如，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1990年8月15日和11月24日给秘书长的信（S/21529和S/21964）。

<sup>44</sup> 例如，见吉尔吉斯斯坦代表1992年10月19日给秘书长的信（S/24692）；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的信（S/23306、S/23307、S/23308、S/23309和S/23317）。

<sup>45</sup> 例如，见阿富汗代表1989年3月22日给秘书长的信（S/20545）。

<sup>46</sup> S/20991和S/20999。

<sup>47</sup> 《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会议协议》）（S/19085，附件）；《中美洲五国总

的申诉<sup>48</sup>也列入表格，因为这是安理会在已有议程项目“阿富汗局势”<sup>49</sup>下审议、在《日内瓦协议》<sup>50</sup>缔结后出现的事项。根据该协议，阿富汗和巴基斯坦特别保证在“严格遵守不干预、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基础上处理两国关系。

表格中没有列入会员国只是提供信息、并不要求安理会召开会议或安理会采取其他行动的来文，因为这些来文不能视为是根据第三十五条提呈事项。

统联合声明》（S/20491，附件）和《特拉协议》（S/20778）。

<sup>48</sup> 见阿富汗代表1989年3月22日和4月3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545和S/20561）。

<sup>49</sup> 该项目于1988年10月31日安理会第2828次会议首次列入安理会议程。安理会分别于1989年4月11日和17日第2852次会议和第2853次会议审议了阿富汗1989年3月22日和4月3日的申诉和巴基斯坦1989年4月7日的信（S/20577）。

<sup>50</sup> 1988年4月14日阿富汗和巴基斯坦签署该《协议》（见S/19835，附件一）。

### 1989年至1992年期间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争端或局势的来文

198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来 文	援引的条款 或规则	请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会议和日期
1989年1月4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364）		请求就美国空军在国际水域上空击落两架利比亚侦察机一事立即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以制止侵略。	第2835次会议 1989年1月5日
1989年1月4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367）		请求立即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审议美国空军在国际水域上空击落两架利比亚侦察机的问题，并制止对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侵略。	
1989年4月3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561）		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巴基斯坦的军事侵略及其对阿富汗内政的干涉。	第2852次会议 1989年4月11日
1989年4月25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606）		请求立即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审议巴拿马因美国干涉其内部事务而面临的严重局势。	第2861次会议 1989年4月28日
1989年8月1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789）		请求紧急召开安理会会议，以便协助和平解决严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不断恶化的黎巴嫩局势。	第2875次会议 1989年8月15日
1989年11月27日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991）		请求安全理事会紧急召开会议，审议尼加拉瓜政府违反区域协定的行为。	第2896次会议 1989年11月30日
1989年11月28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999）		请求扩大萨尔瓦多所要求举行的紧急会议范围，以便包括对萨尔瓦多局势严重恶化对中美洲和平进程的严重影响进行审议。	
1989年12月20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034）		请求安全理事会于1989年12月20日召开紧急会议，审议美国入侵巴拿马共和国后出现的局势。	第2899次会议 1989年12月20日



## 199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来 文	援引的条款 或规则	请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会议和日期
1990年1月3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1066)		请求安全理事会于1990年1月8日就美国部队占领巴拿马问题召开紧急会议。	第2905次会议 1990年1月17日
1990年2月2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1120)		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会议, 审议美国海岸警卫队对古巴商船的骚扰和武装攻击。	第2907次会议 1990年2月9日
1990年8月2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1423)		请求立即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审议1990年8月2日晨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	第2932次会议 1990年8月2日
1990年8月2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1424)		鉴于伊拉克部队对科威特的入侵和科威特常驻代表的请求, 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	

## 199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来 文	援引的条款 或规则	请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会议和日期
1991年1月15日科特迪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2076)		请求就利比里亚经济和社会局势的恶化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第2974次会议 1991年1月22日
1991年4月2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2435)		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 审议土耳其边界沿线伊拉克人令人震惊的状况, 并采取必要措施, 制止伊拉克军队在伊拉克北部对伊拉克民众的镇压。	第2982次会议 1991年4月5日
1991年4月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2442)		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 讨论针对伊拉克人民的暴行所造成的严重局势。	
1991年9月19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3052)		请求安全理事会成员举行非正式磋商, 紧急审议不断恶化的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第3009次会议 1991年9月25日
1991年9月19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3053)		请求就不断恶化的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1991年9月20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3057)		请求就不断恶化的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1991年9月24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3069)		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讨论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请南斯拉夫联盟外交部长参加这次会议, 并希望安理会能够在这次会议上通过一项决议, 以促进目前争取为南斯拉夫实现和平的努力。	
1991年9月30日海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3098)		请求立即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审议海地局势及其对区域稳定的影响。	第3011次会议 1991年11月3日
1991年11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3239)			第3018次会议 1991年11月27日
1991年11月21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3232)		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 讨论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1991年11月26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3247)		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 讨论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199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来 文	援引的条款 或规则	请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会议和日期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306、S/23307、S/23308、S/23309和S/23317)		没有请求采取行动。请求将这些信函和所附受害国政府和司法机构关于1988年12月21日泛美103次航班和1989年9月19日法国空运联盟722次航班遭炸毁事件的文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第3033次会议 1992年1月21日
1992年1月20日索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445)		请求安全理事会立即召开会议,讨论索马里目前不断恶化的人道主义困境。	第3039次会议 1992年1月23日
1992年4月2日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771)	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条	请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提请安理会注意1992年4月2日委内瑞拉驻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黎波里的外交使团受侵犯一事。	第3064次会议 1992年4月2日
1992年4月23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833)		请求就不断恶化且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	第3070次会议 1992年4月24日
1992年4月2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838)		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以便采取可能有利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恢复和平的各项行动。	
1992年5月9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894)		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局势。	第3072次会议 1992年5月12日
1992年5月11日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896)		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讨论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升级问题	
1992年4月27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850)		请求安理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目前针对古巴共和国实施的恐怖主义行动。	第3080次会议 1992年5月21日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52(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4000)			第3082次会议 1992年5月30日
1992年5月26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997)		鉴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局势,请求安理会紧急召开正式会议,以期对贝尔格莱德当局实行经济、贸易和石油制裁,并考虑采取步骤,使联合国护送的救济运输队能够将救济物资送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平民,并出于人道主义理由开放萨拉热窝机场。	
1992年5月27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024)		请求与安全理事会成员紧急磋商,以期安理会酌情采取措施,制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暴行。	
1992年7月11日克罗地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264)		请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批准就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采取国际军事行动。	第3097次会议 1992年7月17日
1992年7月12日克罗地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265)		建议安理会立即召开会议,批准对克罗地亚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进行军事干预。	
1992年7月13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266)		针对克罗地亚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局势,请求安理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包括使用空中力量,制止这场人道主义灾难的恶化,并向萨拉热窝以北城市图兹拉展开空运救济。	
1992年7月13日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270)		请求安理会极为紧迫地讨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并采取必要措施制止侵略、武装恐怖行动和所谓的种族净化,并确保严格尊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及其公认疆界。	

来 文	援引的条款 或规则	请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会议和日期
1992年7月17日比利时、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4305)			
1992年8月4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4376)		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 讨论前南斯拉夫全境各营地被囚平民受虐待的有关报道。	第3103次会议 1992年8月4日
1992年8月4日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4377)		请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 讨论国际社会媒体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集中营和该国公民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公民施加酷刑的报道。	
1992年8月7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4393)		请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 讨论伊拉克境内的镇压问题, 并请求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允许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参加会议。	第3105次会议 1992年8月11日
1992年8月7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4394)		请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 审议伊拉克境内出现的、威胁到国际和平和安全的局势。	
1992年8月7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4395)		请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 审议对伊拉克平民的进一步镇压行为。	
1992年8月7日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4396)		请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 审议对伊拉克平民的进一步镇压行为, 并请安理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 向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	
1992年8月10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4401)		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 举行正式辩论, 审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并采取《宪章》第七章规定的适当集体措施, 恢复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	第3106次会议 1992年8月13日
1992年8月10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4409)		请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 举行正式辩论, 审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并采取《宪章》第七章规定的适当措施, 减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苦难。	
1992年8月1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4410)		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代表提出的请求, 即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 举行正式辩论, 审议该国的严重局势, 并采取《宪章》第七章规定的适当措施, 恢复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 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对安全理事会的呼吁, 要求安理会立即按照《宪章》第四十二条采取必要措施。	
1992年8月11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4412)		请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 举行正式辩论, 审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不断恶化的局势, 并采取适当集体行动, 包括《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措施。	
1992年8月11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4413)		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 然后进行实质性辩论, 以便审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1992年8月11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4415)		请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 审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严重局势, 以便找出一个立即恢复和平与稳定的解决办法。	
1992年8月10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4416)		请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 审议不断恶化且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并采取《宪章》第七章规定的适当措施。	



来 文	援引的条款 或规则	请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会议和日期
1992年8月11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4419)		请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 举行正式辩论, 审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严重局势, 包括采取《宪章》第七章规定的适当措施。	
1992年8月12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4423)		请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 举行正式辩论, 审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并采取适当集体行动, 包括《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措施, 以恢复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	
1992年8月13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4431)		请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 审议不断恶化且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并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适当措施, 以期恢复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	
1992年8月13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4433)		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 审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严重局势, 以期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适当措施, 制止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日益恶化的局势。	
1992年8月13日科摩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4439)		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 举行正式辩论, 审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并采取集体行动, 包括《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措施, 以恢复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	
1992年8月13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4440)		请求紧急召开安理会正式会议, 调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不断恶化的局势, 并考虑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适当行动。	
1992年10月5日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和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4620)		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联系小组, 请求安理会建立安全走廊和制定有效措施, 保障人道主义进程不受阻碍; 按照伦敦会议就“禁飞区”达成的协定采取适当措施, 防止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空袭; 采取步骤在国际法庭上审判那些对从事种族清洗、大规模屠杀和犯下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日内瓦四公约》的行为的负责人。	第3119次会议 1992年10月6日
1992年10月6日格鲁吉亚外交部第一副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4619)		请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 审议格鲁吉亚的严重局势, 并采取适当行动恢复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	第3121次会议 1992年10月8日
1992年10月2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未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 见S/PV. 3126, 英文第2页)		建议安理会审议安哥拉不断恶化的政治局势和持续升温的紧张状态。	第3126次会议 1992年10月27日
1992年10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4739)			第3131次会议 1992年10月30日
1992年10月19日吉尔吉斯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4692)		建议安全理事会在其主席领导下审议塔吉克斯坦局势。	
1992年10月21日塔吉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4699)		请求安全理事会派遣一个维持和平特派团, 向塔吉克斯坦紧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992年3月5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3685和Add. 1)			第3139次会议 1992年11月23日
1992年8月3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4386)			
1992年11月19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4828)		表示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出席1992年11月23日的会议将对安全理事会有关伊拉克问题的审议工作大有帮助。	

## 第二部分

### 调查争端和事实调查

#### 说 明

第三十四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得调查任何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摩擦或惹起争端之任何情势，以断定该项争端或情势之继续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然而，第三十四条并没有排除其他机构进行调查，也没有限制安理会派遣事实调查团设法了解任何争端或情势的相关事实的一般权限。<sup>51</sup>

1992年11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就题为“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和维持和平”的项目发表声明，其中强调了事实调查对预防冲突的重要性。<sup>52</sup>安全理事会在声明中注意到大会通过的《事实调查宣言》，<sup>53</sup>并欢迎秘书长在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中关于事实调查的建议。<sup>54</sup>安理会成员认为“更多地采用事实调查的办法，作为一种预防性外交的手段，……[可以]取得对某一局势的客观事实的尽可能最佳了解，使秘书长能够履行《宪章》第九十九条赋予他的职责，并有助于安全理事会的审议”。在同一声明中，安理会成员指出，他们将“在个案的基础上……鼓励并协助适当地运用每一次的事实调查”，

<sup>51</sup> 依照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内所载关于事实调查的建议，“正式的事实调查可由安全理事会或由大会授权，它们都可以决定派遣它所直接管辖的特派团，或者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步骤，包括指定一名特使”（S/24111，第25段）。依照1991年12月9日大会通过的《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事实调查宣言》，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应优先选择秘书长担任这项职责（大会第46/59号决议，附件，第15段）。上述有关事实调查的提议也设想“在特殊情况下，安理会可以按照《宪章》规定，在总部以外其他地点开会，不仅是为了直接了解情况，并且为了使联合国的权威对某一局势发挥影响”（S/24111，第25段）。

<sup>52</sup> S/24872。

<sup>53</sup> 第46/59号决议，附件（见脚注51）。报告所述期间的前一年，在关于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以及关于联合国在该领域的作用的宣言中已经强调了事实调查团的重要性（大会第43/51号决议，附件，第一（12）段）。

<sup>54</sup> 依照这些建议，“需要加强使用事实调查”。还建议“如有国家要求派遣联合国事实调查团前往该国境内，应当审议此项要求，而不得有不当的拖延”（S/24111，第25段；另见脚注51）。要求改善事实调查的安排也载于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年度报告（例如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号》（A/45/1），英文第7页；以及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号》（A/44/1），英文第5页）。

赞同秘书长的看法，认为“在某些情况下事实调查团可以有助于缓解争端或局势”，并满意地注意到“最近增加了对事实调查团的利用”。<sup>55</sup>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两项决定，特别要求秘书长启动或进行事实调查或调查工作。安理会第780（1992）号决议请秘书长设立一个公正的专家委员会，审查和分析前南斯拉夫境内发生的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和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证据，并就专家委员会的结论向安理会提出报告。<sup>56</sup>关于利比里亚国内冲突的问题，在1992年11月19日举行的第3138次会议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成员国、利比里亚和若干其他关心的国家的代表提出要求支持西非经共体促成利比里亚和平与稳定的努力后，安全理事会第788（1992）号决议请秘书长派遣一名特别代表前往利比里亚评估局势，并向安理会报告他可能希望作出的建议。

除了这两项决定外，安全理事会在主席声明中明确欢迎或支持秘书长派遣前往柬埔寨、摩尔多瓦、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格鲁吉亚、乌兹别克斯坦和塔吉克斯坦等地的事实调查团。<sup>57</sup>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之初，安理会在第672（1990）号决议中，欢迎秘书长派遣一个事实调查团前往阿

<sup>55</sup> 关于曾经派遣的事实调查团，安理会主席提到在这一年派遣了事实调查团前往摩尔多瓦、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格鲁吉亚、乌兹别克斯坦和塔吉克斯坦。有关这些事实调查团的进一步资料，见秘书长有关本组织工作的相关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号》（A/47/1），英文第18页）。

<sup>56</sup> 详情见下文案例1。

<sup>57</sup> 安理会主席在1989年8月3日致信（S/20769）秘书长，通知他安理会成员同意他1989年8月2日的信（S/20768）内派遣事实调查团前往柬埔寨的建议。1992年5月12日安理会主席发表声明（S/23904）指出，安理会成员欢迎秘书长派遣事实调查团前往纳戈尔诺-卡拉巴赫。1992年9月10日安理会主席的说明（S/24542）指出，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预备派遣一个斡旋特派团前往阿布哈兹。1992年10月8日安理会主席发表声明（S/24637）指出，安理会支持秘书长派遣一个特派团前往格鲁吉亚的决定。1992年10月30日安理会主席发表声明指出，安理会欢迎秘书长派遣一个友好访问团前往塔吉克斯坦和中亚的决定（S/24742）。

拉伯被占领土的决定；由于占领国拒绝接待事实调查团，这项决定未能落实。<sup>58</sup>

在其他一些情况下，会员国要求或建议安全理事会进行调查或派遣事实调查团。这些要求和建议与下列情况有关，但安全理事会并未因此作出任何决定：

- 关于阿富汗对巴基斯坦入侵的指控，<sup>59</sup>阿富汗代表在1989年4月11日举行的第2852次会议上，要求安全理事会派遣由安理会成员组成的事实调查团前往阿富汗和巴基斯坦。
- 关于萨尔瓦多控诉尼加拉瓜对其进行侵略的指控，<sup>60</sup>萨尔瓦多代表在1989年11月30日举行的第2896次会议上，建议安理会派遣一个调查团前往现场查明事实。<sup>61</sup>
- 关于尼加拉瓜有关美国在1989年12月29日袭击尼加拉瓜驻巴拿马大使馆的行动的指控，<sup>62</sup>尼加拉瓜代表在1990年1月16日举行的第2905次会议上要求对此事进行调查。<sup>63</sup>
- 关于国际社会对伊拉克有些地区的伊拉克人民遭到镇压表示关切，<sup>64</sup>伊拉克代表在1991年4月5日举行的第2982次会议上指出，伊拉克政府欢迎“秘书长或安全理事会组成的国际调查团前往伊拉克，完全担保他们有行动和通讯的自由，使其成员[能]查明事实，了解真实情况”。<sup>65</sup>

<sup>58</sup> 详情见下文案例2。

<sup>59</sup> 此事在1989年4月3日阿富汗代表的信中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S/20561）。

<sup>60</sup> 此事在1989年11月27日萨尔瓦多代表的信中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S/20991）。

<sup>61</sup> S/PV. 2896，英文第17页。

<sup>62</sup> 此事在1990年1月3日尼加拉瓜代表的信中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S/21066）。

<sup>63</sup> S/PV. 2905，英文第12页。

<sup>64</sup> 这些关切分别在1991年4月2日和4日土耳其和法国代表的信中提请安理会注意（S/22435和S/22442）。

<sup>65</sup> S/PV. 2982，英文第20页。伊拉克代表还指出，“他原来期望，安理会会等一等并向这个调查团了解事实真相，而不是匆匆忙忙地——这是它过去几个月的一贯作法”。另见印度支持派遣事实调查团的评论（S/PV. 2982，英文第63页）。

- 关于要求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合作调查对1988年12月21日泛美103航班和1989年9月19日法国空运联盟772航班的恐怖主义行动，<sup>66</sup>在1992年1月21日举行的第3033次会议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指出，“所指称事件的国际层面可能使进行一次国际调查成为开始解决这一争端的适当手段”，它“会欢迎一个中立的调查委员会”。<sup>67</sup>

以下案例研究详细说明了各项决策进程：设立委员会审查前南斯拉夫境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派遣事实调查团前往阿拉伯被占领土；并概述在阿富汗要求派遣事实调查团前往阿富汗和巴基斯坦的辩论中提出的论点。

## 案 例 1

### 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局势

设立专家委员会调查前南斯拉夫境内被控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局势，在1992年8月4日举行的第3103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经由主席发表声明重申，“所有方面都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义务，严重违反或下令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的人应对这种行为承担个人责任”。

在1992年8月13日举行的第3106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通过第771（1992）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吁请各国和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整理经证实的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情事的资料，并将此项资料提交安理会”，并请秘书长“整理提交安理会的资料，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并依据此项资料建议可能适当的措施”。

秘书长在1992年9月3日的说明<sup>68</sup>中转递安理会一份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关于前南斯拉夫境

<sup>66</sup> 见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国给秘书长的信（S/23306、S/23307、S/23308、S/23309和S/23317）。另见1992年2月11日和3月3日秘书长遵照第731（1992）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23574和S/23672）。

<sup>67</sup> S/PV. 3033，英文第11页。在同次会议上，阿拉伯国家联盟观察员提议，“将这项问题交给一个中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处理”，并建议“设立一个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联合委员会，研究同此事有关的所有文件”（S/PV. 3033，英文第29-30页）。

<sup>68</sup> S/24516。



内局势的报告。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指出，“迫切需要建立一个调查委员会，在联合国主管机构的主持和合作下，承担确定武科瓦被占领后成千上万的失踪者以及在前南斯拉夫冲突中失踪的其他人的命运的任务”。<sup>69</sup>特别报告员强调，“需要对那些对大规模、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负有责任的人提起公诉，并为镇慑今后的违犯者，需要系统搜集对此负责人员的这类罪行和个人资料的文件”。<sup>70</sup>因此，该报告载有一项设立委员会的建议，“负责评估和进一步调查可能提起公诉的具体案件”。<sup>71</sup>

在1992年10月6日举行的第3119次会议上，若干代表强烈支持立即设立这个委员会。安理会主席以法国代表的身份发言指出，“安理会向那些违反者发出这一明确的警告的确非常重要。这些人必须懂得这种行为涉及个人责任”。他又指出，设立调查委员会的决定是“适当的机构为对此种行为作出裁决所能建立的国际刑事管辖的一部分”。<sup>72</sup>同样地，比利时代表指出，设立这样的委员会“使载于《日内瓦四公约》有关战犯个人责任的原则得到更好地执行”。<sup>73</sup>俄罗斯联邦代表希望，这个委员会“在对资料认真核实的基础上，使人们了解在前南斯拉夫领土上违反《日内瓦四公约》及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真实情况”。他指出，设立这个委员会的决定超出了解决南斯拉夫问题的框架，它也对所有那些在其他冲突领域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范的人提出警告。<sup>74</sup>委内瑞拉代表认为，“设立专家委员会调查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的决定可能是受到1943年为类似目的而设立的委员会的启发，该委员会后来成为纽伦堡法庭司法诉讼的基础”。他指出，“这不仅有助于查清责任，惩治凶犯，也能作为有力的镇慑。”<sup>75</sup>

<sup>69</sup> S/24516, 附件, 英文第67段。

<sup>70</sup> 同上, 英文第69段。

<sup>71</sup> 同上, 英文第70段。

<sup>72</sup> S/PV. 3119, 英文第16页。

<sup>73</sup> 同上, 英文第12页。

<sup>74</sup> 同上, 英文第15-16页。

<sup>75</sup> 同上, 英文第7-8页。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一致通过第780（1992）号决议，<sup>76</sup>其中安理会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设立一个公正的专家委员会，以审查和分析提交给它的资料以及专家委员会通过自行调查或努力可能取得的其他资料。<sup>77</sup>

在1992年11月16日举行的第3137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第787（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欣悉专家委员会已经成立，并请该委员会积极调查前南斯拉夫境内严重违反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和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尤其是“种族清洗”的做法。

## 案例 2

### 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

拟议派遣调查团前往阿拉伯被占领土。在1990年5月31日举行的第2926次会议上，安理会就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审议了一项决议草案，<sup>78</sup>打算设立一个由三名安理会成员组成的委员会，前往巴勒斯坦领土，“调查以色列在该领土采取的政策和作法所导致的局势”。这份由若干安理会成员提出的决议草案由于有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没有获得通过。<sup>79</sup>

1990年10月8日，在耶路撒冷旧城发生暴力事件，导致20多名巴勒斯坦人死亡，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在安理会第2946次会议上，回顾上述决议草案中载列的提案，并鉴于前述惨剧的发生，要求“安理会立即派遣一个委员会调查在耶路撒冷发生的事件”。<sup>80</sup>在次日举行的第2947次会议上，若干代表支持巴勒斯坦代表要求进行调查或派遣事实调查团的呼吁。<sup>81</sup>

<sup>76</sup> 相关决议草案由比利时、法国、摩洛哥、联合王国、美国 and 委内瑞拉提出，后来匈牙利加入为提案国。

<sup>77</sup> 在通过第780(1992)号决议前，安理会要求提出根据第771(1992)号决议提交的这种资料。

<sup>78</sup> 原本要求委员会提出报告，提出确保在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以及对他们提供保护的方法和途径的建议。

<sup>79</sup> S/21326, 提案国为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也门和扎伊尔。1990年10月9日提出了一项内容几乎完全相同的决议草案，但未提付表决。

<sup>80</sup> S/PV. 2946, 英文第10-11页。

<sup>81</sup> S/PV. 2947, 英文第8-10页(科威特); 英文第16页(埃

在1990年10月12日举行的第2948次会议上，当秘书长通知安理会他决定派遣一个特派团前往这个地区后，安理会审议了一项决议草案，其中安理会欢迎这项决定。<sup>82</sup>主席指出，秘书长在导致审议决议草案的安理会成员非正式磋商中曾作出解释指出，“特派团的目的是调查最近在耶路撒冷所发生的悲惨事件及被占领土内其他类似事态发展的原委，并将提出一份报告，内载调查结果，并就如何确保在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保护，向安理会提出建议”。<sup>83</sup>主席发言后，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72(1990)号决议。

安理会得知以色列拒绝接待秘书长拟议派遣的特派团后，<sup>84</sup>在1990年10月24日举行的第2949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该地局势。在会议上，以色列代表解释称，以色列已经表示愿意协助秘书长编写相关事件的报告，但他同时强调指出，以色列像其他任何一个主权国家一样，对其控制的领土拥有独有的权力。以色列代表表示，以色列已经自行任命了“由三名知名人士组成的独立调查委员会”，将很快“提出对一连串事件的过程、起因和以色列治安部队的行动的调查结果和结论”。<sup>85</sup>

许多代表对以色列拒绝接待秘书长的特派团表示遗憾，并强调指出，以色列有义务遵守第672(1990)号决议。<sup>86</sup>此外，安理会还指出，安理会在处理此事和在第672(1990)号决议中，均已考虑到以色列对此问题较为敏感，它没有要求设立安理会的特派团调查此事，而是审慎地欢迎秘书长派遣特派团前往该地的决定。<sup>87</sup>在进一步审议后，安全理

及)；第36-37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英文第54-55页(巴基斯坦)。

<sup>82</sup> S/21859，提案国为加拿大和联合王国。后来有科特迪瓦、芬兰、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扎伊尔加入为提案国。

<sup>83</sup> 不过。在引述的发言中，秘书长曾经回顾指出，“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确保巴勒斯坦人受到保护的主要责任还是要由占领国即以色列承担”(见S/PV. 2948，英文第27页)。

<sup>84</sup> 见1990年10月31日秘书长的报告中引述的1990年10月14日以色列内阁通过的声明(S/21919，英文第3段)。

<sup>85</sup> S/PV. 2949，英文第17页。

<sup>86</sup> 同上，英文第27页(巴勒斯坦)；英文第38-40页(苏丹)；英文第43页(也门)；英文第48页(扎伊尔)；英文第52页(马来西亚)；英文第54页(哥伦比亚)；英文第56页(古巴)。

<sup>87</sup> 例如见S/PV. 2949，英文第44-45页。

事会于1990年10月24日一致通过第673(1990)号决议，<sup>88</sup>其中安理会对以色列拒绝接待秘书长派往该区域的特派团之事，感到遗憾；敦促以色列政府重新考虑其决定；坚持它应充分遵守第672(1990)号决议，并允许该特派团按照原来目的进行工作。

秘书长在1990年10月31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指出，由于以色列拒绝接待他的特派团，因此他一直无法取得在耶路撒冷最近发生的事件和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类似事态发展的有关情况的现场独立来源的资料。<sup>89</sup>

在1990年11月7日举行的第2953次会议上讨论了这份报告，若干代表对以色列拒绝执行上述决议表示谴责。不过，以色列代表指出，以色列对被占领土负有全部责任，它“拒绝接受对其主权和权威的任何侵犯行为”。他认为，拟议的特派团“不是要查清事实，[而是]明显地要侵犯以色列的主权”。<sup>90</sup>

1990年12月20日，安理会通过第681(199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请秘书长监察并观察在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的境况，利用、指定或借用联合国和其他人员和资源，并经常通报安理会。<sup>91</sup>

### 案 例 3

#### 阿富汗局势

要求派遣事实调查团前往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安全理事会收到阿富汗指控巴基斯坦军事入侵的来文<sup>92</sup>后，从1989年4月11日至26日举行了第2852次至第2860次会议，审议阿富汗局势。

阿富汗代表提到“巴基斯坦的侵略对本地区以及对世界的和平与安全均可能构成危险”，他指出，阿富汗“根据《宪章》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安全理事会的义务”，请求安全理事会进

<sup>88</sup> 决议草案(S/21893)的提案国为哥伦比亚、古巴、马来西亚和也门。

<sup>89</sup> S/21919和Corr. 1，英文第8段。

<sup>90</sup> S/PV. 2953，英文第52页和第56页。

<sup>91</sup> 安理会主席在1991年1月4日发表的声明(S/22046)中表示，安理会成员支持秘书长为落实第681(1990)号决议进行的工作。秘书长于1991年3月1日至11日派遣他的个人代表前往该地区。在此期间与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官员的讨论总结载于1991年4月9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sup>92</sup> 1989年4月3日的信(S/20561)。

行审议，并要求安全理事会派遣一个由安理会成员组成的事实调查团前往阿富汗和巴基斯坦。<sup>93</sup>

巴基斯坦代表指出，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与阿富汗境内目前局势毫无关系，因为阿富汗境内的局势绝非像第三十四条所述的那样危及和平与安全，而是“阿富汗人民为推翻外来军事干预强加给他们的无代表性的非法政权的持续斗争”。<sup>94</sup>许多代表同意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在此均不适用，<sup>95</sup>认为阿富汗境内的冲突应视为争取自决的合法斗争。<sup>96</sup>有几位代表也指出，已一再要求根据日内瓦协定设

<sup>93</sup> S/PV. 2852, 英文第6页和第25页。

<sup>94</sup> 同上, 英文第26页。

<sup>95</sup> S/PV. 2853, 英文第12-15页(沙特阿拉伯); S/PV. 2856, 英文第28页(科摩罗); S/PV. 2859, 英文第16页(索马里)。

<sup>96</sup> S/PV. 2853, 英文第11页(伊斯兰会议组织); 英文第42页(日本); 英文第53页(美国); S/PV. 2855, 英文第22页(加拿大); S/PV. 2859, 英文第17页(索马里)。

立的机制、即联合国阿富汗与巴基斯坦斡旋团进行调查，因此，不再需要另设调查机制或程序。<sup>97</sup>

但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认为，阿富汗向安理会的诉求是“完全正确、适当和及时的”，因为阿富汗正遭受来自巴基斯坦的外来干预。<sup>98</sup>其他若干代表也同意这种看法。<sup>99</sup>

在1989年4月26日举行的第2860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结束对这个项目的审议，没有通过任何决定。

<sup>97</sup> S/PV. 2853, 英文第19-20页(马来西亚); S/PV. 2855, 英文第13页(中国); S/PV. 2856, 英文第29-30页(科摩罗); S/PV. 2857, 英文第11页(孟加拉国)。

<sup>98</sup> S/PV. 2855, 英文第32-53页(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sup>99</sup> S/PV. 2857, 英文第6-7页(捷克斯洛伐克); 英文第17页(南斯拉夫); 英文第21-26页(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S/PV. 2859, 英文第12页(匈牙利)和第32-36页(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 第三部分

#### 安全理事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

##### 说 明

《宪章》第六章载有各种规定，安理会可根据这些规定向某一争端或局势的当事方提出建议。根据《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二项，安理会可吁请当事方通过诸如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和平手段解决争端。根据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安理会可建议适当的方法或调整程序。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规定，安理会可建议其所认为适当之解决条件。第三十八条规定，安理会可向当事方提出建议，以求和平解决争端。

为了在《宪章》第六章框架内努力和平解决冲突，安理会经常批准或支持冲突各方缔结的和平协定，或建议采取各种解决方法或程序，例如双边或多边谈判、<sup>100</sup>秘书长进行的调解或和解努

力、<sup>101</sup>或采用区域安排办法。<sup>102</sup>曾有一次，是关于柬埔寨局势，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主动提出解决的具体条件，以求解决这场冲突。<sup>103</sup>

765(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敦促南非冲突各方进行合作，以恢复谈判进程。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见1992年10月30日的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24742)，其中安理会成员“促请塔吉克斯坦政府、各地方当局、各派别领导人和其他有关团体，展开政治对话，以期通过和平手段达成全盘的解决办法”。

<sup>101</sup> 例如，见关于塞浦路斯局势的第649(199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呼吁两族领导人与秘书长合作，以完成全面协定大纲。

<sup>102</sup> 关于安全理事会以何种方式鼓励在和平解决争端中通过区域安排作出努力的详情，见第十二章第六部分。例如，关于西撒哈拉问题，安理会在第658(1990)号决议中呼吁双方在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主席为早日解决问题进行努力时给予充分合作。关于利比里亚局势，安理会成员在1991年1月22日的主席声明(S/22133)中呼吁各方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合作，以恢复和平。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安理会在第749(1992)号、第752(1992)号和第764(1992)号决议中呼吁各方与欧洲联盟的努力合作，以通过谈判实现政治解决。关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局势，安理会成员在1992年8月26日的主席声明(S/24493)和1992年10月27日的主席声明(S/24721)中呼吁各方同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合作，以和平解决他们的争端。

<sup>103</sup> 详情见下文A节。

<sup>100</sup> 例如，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0(199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谴责伊拉克入侵科威特，呼吁两国“立即进行密集谈判以解决彼此的歧异”(第660(1990)号决议是明确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通过的。然而，就该决议而言，只要谈判被视为是第四十条意义内的“临时办法”，就不能将其区别于缔约方按照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要求以和平方式来寻求解决所作出的努力)。另一个例子见第



有关的呼吁和建议不仅针对国家，有些情况下也针对非国家行为者。例如，在柬埔寨、塞浦路斯、萨尔瓦多、黎巴嫩、利比里亚、索马里、塔吉克斯坦和前南斯拉夫的国内冲突中都是这样——安理会或是具体向卷入冲突的有关派别或族裔、或是更笼统地向冲突所有各方发出呼吁。<sup>104</sup>

本章这一部分的目的是，通过列举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的最相关决定的例子，概述安理会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做法。由于并非总能确定安理会各项决定在《宪章》中的具体依据，概述将系统地列举有关决定，而不将其归于《宪章》的具体条款。

#### A. 与解决的条件、方法或程序相关的建议

以下说明安全理事会提议或核可的解决的条件、或建议的解决方法或程序。

安理会在第696（1991）号决议中对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决定缔结《安哥拉和平协定》表示欢迎。

关于柬埔寨局势，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在各政府于1990年8月27日和28日在巴黎举行会议后，在

<sup>104</sup> 关于塞浦路斯局势，安全理事会在第649（1990）号决议中呼吁塞浦路斯的两族领导人进行谈判，以便达成关于塞浦路斯的总体框架协定。关于萨尔瓦多局势，安理会在第693（1991）号和第714（1991）号决议中呼吁萨尔瓦多政府和马蒂民解阵线进行建设性谈判。关于南斯拉夫境内局势，安理会在第740（1992）号和第743（1992）号决议中呼吁南斯拉夫与南斯拉夫问题会议合作。安理会在第749（1992）号决议中呼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对欧洲共同体的努力予以合作，并在第757（1992）号决议中呼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三个族裔恢复关于宪政安排的讨论。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安理会成员在1992年10月30日的主席声明（S/24742）中敦促塔吉克斯坦政府、地方当局、政党领导人和其他相关团体展开政治对话。关于黎巴嫩局势，安理会成员在1989年3月31日的主席声明（S/20554）和1989年8月15日的主席声明（S/20790）中呼吁所有各方遵守停火。安理会成员在1989年12月27日的一项主席声明（S/21056）中呼吁黎巴嫩人民，以及特别是政府的所有文职和军事官员，支持其总统和在塔伊夫开始的宪政进程。关于利比里亚局势，安理会成员在1991年1月22日的主席声明（S/22133）中呼吁冲突各方与西非经共体合作，安理会还在第788（1992）号决议中呼吁各方尊重并执行他们同意的各项协定。安理会在第668（1990）号决议中敦促柬埔寨冲突各方自我克制。安理会在第733（1992）号决议中敦促索马里冲突各方促进索马里的政治解决，并在第751（1992）号决议中呼吁索马里的所有各方、各个运动和派别立即维持停火。

其1990年8月30日给秘书长的信<sup>105</sup>中转递一份框架文件，其中确认了“以加强联合国作用为基础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方案的主要内容”。在柬埔寨各方表示它们接受该解决框架<sup>106</sup>后，安理会在第668（1990）号决议中核准了该框架，并对各方接受框架表示欢迎。安理会在第718（1991）号决议中表示全力支持“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sup>107</sup>

关于中美洲的和平努力，安理会在第637（1989）号决议中表示支持《危地马拉协定》<sup>108</sup>和《中美洲五国总统的联合声明》，<sup>109</sup>并呼吁各国总统继续努力，执行《危地马拉协定》中所作的承诺，本着《联合声明》中表示的诚意，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的和平。

安理会在第693（1991）号决议中，对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马蒂民解阵线）于1991年4月27日签署的《墨西哥协定》表示欢迎，并呼吁双方“以集中的形式就《加拉加斯议程》内商定的项目，加紧而灵活地进行目前的谈判，以便优先就武装部队的问题达成政治协议，就停止武装对抗的问题达成必要的协议”。安理会在该项决议中还呼吁双方“继续推动谈判进程，以便尽早实现1991年4月27日《墨西哥协定》所载目标以及1990年4月4日《日内瓦协定》所载的一切其他目标，并为此目的，同正在进行努力的秘书长及其私人代表充分合作”。

安理会在第714（1991）号决议中表示欢迎1991年9月25日的《纽约协定》，其中双方商定了实现和平解决的各种保证和条件，包括允许马蒂民解阵线成员重返该国的民间、体制和政治生活的规定。安

<sup>105</sup> S/21689。

<sup>106</sup> 柬埔寨各方在法国和印度尼西亚以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联合主席的身份召开的一次非正式会议上表示接受该框架；见法国代表和印度尼西亚代表1990年9月11日给秘书长的信（S/21732）。

<sup>107</sup> 安理会在第717（1991）号决议中决定，在签署这样一项协定后立即成立联合国柬埔寨先遣团。

<sup>108</sup> 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五国总统1987年8月7日在危地马拉城签署的关于在中美洲建立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S/19085，附件）。

<sup>109</sup> 中美洲五国总统1989年2月14日签署的声明（S/20491，附件）。

理会在该项决议中促进双方在下一轮谈判中“加速步伐并不懈努力，以按照《纽约协定》的架构，尽早实现停火和和平解决武装冲突”。

关于塞浦路斯局势，安理会在第649（1990）号决议中呼吁两族领导人继续努力，自由达成双方都能接受的协定，并“在平等地位上同秘书长合作，如1989年6月所商定的、首先紧急地完成全面协议的大纲”。<sup>110</sup>

在1992年8月21日提交了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结果的报告<sup>111</sup>之后，安理会在第774（1992）号决议中敦促各方在联合国总部进行不间断的谈判，直至根据秘书长1992年4月3日报告中体现的整套设想达成全面框架协议协定。<sup>112</sup>

安理会在第750（1992）号决议中核可了秘书长1991年10月8日报告中的整套设想，将其作为达成全面协定的适当基础。这项协定正在完成，成为两族共同商定的一揽子综合计划。<sup>113</sup>

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安理会在第713（1991）号决议中呼吁冲突各方“通过南斯拉夫问题会议上的谈判，包括通过其中建立的机制”解决其争端。<sup>114</sup>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严重恶化后，安理会在第752（1992）号决议中敦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三个族裔“积极而建设性地”“持续”参加南斯拉夫问题会议主持的三方宪政安排商谈，“以缔结并执行三边商谈所作出的宪政安排”。

安理会成员在1992年9月2日的主席声明<sup>115</sup>中表示全力支持1992年8月26日和27日举行的前南斯拉夫

问题国际会议伦敦阶段会议通过的原则声明和达成的其他协定，并满意地注意到伦敦会议建立了一个框架，从而可通过持续不断的努力，对前南斯拉夫境内危机的所有方面达成通盘政治解决。<sup>116</sup>

安理会在第779（1992）号决议中欣见1992年9月30日克罗地亚总统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总统在日内瓦签署的联合声明，其中除其他外，重申普雷维拉卡半岛非军事化，并核可两国总统商定的原则，即被迫发表的声明或承诺、特别是关于土地和财产的声明和承诺，完全无效，所有流离失所的人均有权和平返回原来的家园。

安理会在第787（1992）号决议中呼吁各方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法纲要草案为基础，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的主持下，继续进行宪政安排的谈判，应以不间断地连续开会进行这项谈判。

关于格鲁吉亚局势，安理会成员在1992年9月10日的主席声明中对俄罗斯联邦和格鲁吉亚1992年9月3日莫斯科会议的《最后文件》中所载的关于解决阿布哈兹问题的原则表示欢迎，其中确认格鲁吉亚的领土完整，规定实行停火，构成为实现全面政治解决的基础。<sup>117</sup>

关于黎巴嫩，安理会成员在1989年11月22日的一项主席声明<sup>118</sup>中以及以后的几项声明中<sup>119</sup>重申他们支持黎巴嫩议会1989年11月5日批准的《塔伊夫协议》，这是保障黎巴嫩全面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唯一基础。

在关于利比里亚局势的1992年5月7日的主席声明<sup>120</sup>中，安全理事会成员认为，1991年10月30日的《亚穆苏克罗协定》创造了利比里亚自由、公正选

<sup>110</sup> 1990年7月19日的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21400）中再次发出这一呼吁。

<sup>111</sup> S/24472。

<sup>112</sup> S/23780。

<sup>113</sup> 在第774（1992）号和第789（1992）号决议中，除了重申核可秘书长的整套设想外，安理会还核可了秘书长1992年8月21日报告（S/24472）附件所载地图体现的领土调整，将其作为达成全面协定的基础。

<sup>114</sup> 在第740（1992）号、第743（1992）号、第752（1992）号、第762（1992）号、第764（1992）号和第787（1992）号决议中，以及在1992年9月2日的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中，一再呼吁各方与南斯拉夫问题会议合作。

<sup>115</sup> S/24510。

<sup>116</sup> 安理会在第776（1992）号决议中重申支持这些协定。

<sup>117</sup> S/24542。另见1992年10月8日的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24673），其中安理会呼吁所有缔约方遵守该《协定》的规定。

<sup>118</sup> S/20988。在黎巴嫩总统在贝鲁特遭暗杀后于当天通过的声明。

<sup>119</sup> 1989年12月27日、1990年7月31日、1991年1月30日、1991年7月31日、1992年1月29日和1992年7月30日的主席声明（S/21056、S/21418、S/22176、S/22862、S/23495和S/24362）。

<sup>120</sup> S/23886。

举的必要条件，为和平解决利比里亚冲突提供了一个最佳的框架。安理会在第788（1992）号决议中重申这一立场，并呼吁各方尊重和执行它们在和平进程框架内达成的各种协定。

关于莫桑比克，安理会在第782（1992）号决议中对莫桑比克政府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抵运）于1992年10月4日在罗马签署了《全面和平协定》<sup>121</sup>表示欢迎。<sup>122</sup>

关于纳米比亚局势，安理会在第628（1989）号决议中欣见于1988年12月22日签署了安哥拉、古巴和南非之间的协定以及安哥拉和古巴之间的协定，表示完全支持这两项协定。

关于西撒哈拉局势，安理会在第658（1990）号决议中批准了秘书长1990年6月18日的报告，<sup>123</sup>其中载有双方于1988年8月30日接受的解决提议，并载有秘书长为执行这些提议提出的计划大纲。

## B. 关于秘书长参与安理会和平解决争端努力的决定

《宪章》第九十九条规定，秘书长得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但《宪章》却没有另行说明或界定秘书长在和平与安全事务方面的作用。

不过，安理会旨在和平解决争端的努力经常需要秘书长参与。秘书长与安理会协调，或按照安理会的请求，以各种方式促进和平努力。1992年1月31日就题为“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的项目举行的首脑会议通过的安理会主席声明<sup>124</sup>确认了这一点，安理会成员在声明中强调，秘书长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sup>125</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经常呼吁某一争端或局势各方在秘书长主持下举行的谈判中予以合作，并表示支持秘书长进行的和解努力，或明确要求秘书长在实现政治解决的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以上列举了呼吁冲突各方对秘书长的努力予以合作的决定。下文列举安理会具体要求或欣见秘书长在这方面作出努力的例子。

秘书长在其第1989年6月26日关于中美洲局势的报告<sup>126</sup>中详细说明中美洲各国政府所取得的进展以及秘书长在这一进程中的作用。安理会在审议了这份报告后，在其第637（1989）号决议中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继续同安理会协商，执行其斡旋任务。安理会在以后的几项决议中重申这一支持。<sup>127</sup>

秘书长在其1990年12月21日和1991年4月16日的报告<sup>128</sup>中，说明他为促进通过谈判政治解决萨尔瓦多冲突所作出的努力。安理会在审议了这两份报告后，在其第693（1991）号决议中赞扬秘书长及其个人代表作出的斡旋努力，并表示全力支持他们继续努力促进和平解决萨尔瓦多冲突。

安理会在第714（1991）号决议中祝贺秘书长及其中美洲问题个人代表干练地做出不懈努力，这对于和平进程至关重要。安理会在第729（1992）号决议中重申安理会支持秘书长就中美洲和平进程继续展开斡旋任务。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每六个月延长一次的授权，<sup>129</sup>继续在塞浦路斯执行斡旋任务。

安理会成员在1989年6月9日的主席声明<sup>130</sup>中欢迎并重申支持1988年8月在秘书长执行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时主持发动的直接谈判，并呼吁各方同秘书

<sup>121</sup> S/24635，附件。

<sup>122</sup> 安理会在第797（1992）号决议中再次强调，安理会重视《全面和平协定》和各方诚意地履行协定所载义务。

<sup>123</sup> S/21360（根据第621（1988）号决议传递给安理会）。

<sup>124</sup> S/23500。

<sup>125</sup> 大会在1992年12月18日通过的决议中还鼓励“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在早期阶段进行密切和持续的协商，以便按个别情况，拟订和平解决特定争端的适当战略，其中包括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斟酌情况包括区域安排和组织的参与”（第47/120 A号决议，第一节，第4段）。

<sup>126</sup> S/20699。

<sup>127</sup> 第654（1990）号、第693（1991）号、第729（1992）号和第791（1992）号决议。

<sup>128</sup> S/22031及S/22494和Corr. 1。

<sup>129</sup> 在每半年一次延长第186（1964）号决议所设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期限时，定期给予此种授权；见第634（1989）号、第646（1989）号、第657（1990）号、第680（1990）号、第691（1991）号、第697（1991）号、第723（1991）号、第750（1992）号、第759（1992）号和第796（1992）号决议。最初授权，见第367（1975）号决议，第6段。

<sup>130</sup> S/20682。



长的特别代表合作，以便通过谈判实现公正和持久解决。

在1990年2月26日至3月2日举行的塞浦路斯两族领导人会议未取得任何进展<sup>131</sup>后，安理会在第649（1990）号决议中呼吁两族领导人平等地同秘书长合作，首先紧急完成全面协定大纲，并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当前为执行关于塞浦路斯的斡旋任务所作的努力”。<sup>132</sup>

1991年举行的塞浦路斯两族领导人同秘书长的代表的会谈中提出了一整套设想。随后安理会在1992年7月13日发表的主席声明<sup>133</sup>中核可秘书长的打算，即一旦双方“进入同意这套设想的范围内”，就尽快邀请两位领导人参加一次联席会议。

在秘书长提交了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结果的报告<sup>134</sup>后，安理会于1992年8月21日在其第774（1992）号决议中重申其过去在第716（1991）号决议中表达的立场，即一个由秘书长召集并主持、并有两族以及希腊和土耳其参加的高级别国际会议，是订立塞浦路斯问题全面框架机制的有效方式。

关于柬埔寨局势，秘书长在1989年8月2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sup>135</sup>中告知安理会成员，他参加了由法国政府倡议于1989年7月30日在巴黎举行的柬埔寨和平会议，并在会议上表示，只有在全面政治解决的框架内才能在柬埔寨实现和平。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代表在1990年8月30日的一封信<sup>136</sup>中向秘书长转递一项联合声明，该声明和所附的框架文件确定了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冲突的关键要素。<sup>137</sup>在1990年9月10日于雅加达举行的一次非正式会议上，各方接受了这一框架，<sup>138</sup>安全理事会在1990年9月20日通过的第668（1990）号决议中也核准了该框架。

关于西撒哈拉局势，安理会在第658（1990）号决议中表示完全支持秘书长执行斡旋任务，并核准了他的报告，<sup>139</sup>报告中载有1988年8月30日各方接受的解决办法提议的全文，以及秘书长执行这些提议的计划大纲。

安理会在第690（1991）和第725（1991）号决议中表示完全支持秘书长努力组织并监督举行关于西撒哈拉人民自决问题的全民投票。

关于前南斯拉夫，安理会在第713（1991）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为在欧洲联盟成员国主持下作出的促进南斯拉夫和平与对话的集体努力提供援助。

安理会在第765（1992）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任命一名南非问题特别代表，以便在与各方讨论后建议应采取的措施，协助切实结束暴力和创造谈判条件，以促进和平过渡到一个民主、不分种族和统一的南非。

1992年1月23日，安理会在第733（1992）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协助索马里的政治解决进程。<sup>140</sup>在秘书长在1992年2月12日至14日于纽约举行的民族和解与团结会议上同索马里各派会晤<sup>141</sup>后，以及在1992年2月29日至3月3日在索马里进行进一步国际谈判后，达成了一项停火协定。

安理会在第751（1992）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促进在索马里全国维持停火，并继续同索马里各方、各个运动和派别进行协商，以期召开一次索马里民族和解与团结会议。安理会在这项决议中还决定设立一个联合国索马里行动，以支助秘书长的努力。

关于格鲁吉亚局势，在1992年9月10日的主席声明<sup>142</sup>中，安理会成员注意到秘书长打算派出一个友

<sup>131</sup> 见1990年4月3日秘书长的报告（S/23780，第3段）。

<sup>132</sup> 在1990年7月19日的安理会主席声明（S/21400）中也表示了这种支持。

<sup>133</sup> S/24271。

<sup>134</sup> S/20768。

<sup>135</sup> S/24472。

<sup>136</sup> S/21689，附件和附录。

<sup>137</sup> 五个常任理事国在1990年8月27日和28日于纽约举行的第六次副部长级会议上通过该声明。

<sup>138</sup> 法国代表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在1990年9月11日给秘书长的信（S/21732）中，以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联合主席的身

份转递在雅加达发表的柬埔寨问题非正式会议的联合声明。柬埔寨各方在声明中接受五个常任理事国拟定的框架文件，将其作为解决柬埔寨冲突的基础，并承诺将通过巴黎会议进程按照框架拟定全面的政治解决办法。

<sup>139</sup> S/21360。

<sup>140</sup> 第751（1992）号、第767（1992）号、第775（1992）号和第794（1992）号决议重申这一要求。

<sup>141</sup> 由秘书长索马里问题特使率领的联合国以及三个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的联合代表团于2月13日和14日分别会晤了两个索马里派别；见秘书长1992年3月11日的报告（S/23693），第22段。

<sup>142</sup> S/24542。

好访问团，并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阿布哈兹的事态发展情况。

关于指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采取恐怖主义行为的问题，安理会在第731（1992）号决议中请秘书长设法要求利比亚政府给予充分合作，对1988年12月21日泛美103次航班和1989年9月19日法国空运联盟772次航班遭炸毁的事件进行调查。<sup>143</sup>

1992年1月25日，秘书长在同利比亚当局协商后，通过一名特使向利比亚领导人发出个人信息，表示希望能迅速解决这个问题，但强调他是根据第731（1992）号决议，而不是作为安全理事会和利比亚当局之间的调解人，采取这一行动。<sup>144</sup>

<sup>143</sup> 见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1989年12月20日和23日给秘书长的信(S/23306、S/23307、S/23308、S/23309和S/23317)。

<sup>144</sup> 见根据第731(1992)号决议提交的秘书长1992年2月11日和3月3日的报告(S/23574和S/23672)。

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sup>145</sup>安理会在第660（1990）号决议中要求伊拉克立即、无条件撤出科威特，并通过第661（1990）号决议对伊拉克实行全面贸易禁运。几天之后，安理会于1990年8月18日通过第664（199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欣见自安理会成员于1990年8月17日表示关切和焦虑后，秘书长正努力同伊拉克政府进行紧急协商。

安理会在第670（1990）号决议中欣见秘书长进行斡旋，根据安理会有关决议推动和平解决，并赞赏地注意到他不断为此努力。安理会随后在第674（1990）号决议中说，安理会信任秘书长提供斡旋，并在他认为适当的情况下进行斡旋和开展外交努力，在第660（1990）、662（1990）和664（1990）号决议的基础上和平解决伊拉克侵略和占领科威特所造成的危机。

<sup>145</sup> 对于必须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强制行动的局势通常不采用由秘书长进行斡旋的方式。但有时候在实施强制性措施的同时，也可能进行此种斡旋。因为调解和斡旋时通常在《宪章》第六章框架内采用的手段，因此把这里提及的决定列入本部分，尽管这些决定全部或部分是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

## 第四部分

### 对解读或适用《宪章》第六章条文有重大影响的合宪性讨论

#### 说 明

《宪章》这一部分突出了安理会在讨论如何解读《宪章》有关安理会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的条文时所提出来的最重要的各种论点。这尤其包括有关安理会审议争端或局势的权限以及其在《宪章》第六章范围内提出适当建议的权力。

根据第六章的有关规定，安理会在认为必要时，可就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或情况作出建议。因此，这一部分的重点将放在有关是否存在《宪章》第六章所指的争端或情况的讨论。

在向当事方作出建议时，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三十六条还需要考虑到当事方之间已经采纳的任何解决争端的程序，考虑到具有法律性质的争端应当提交国际法院这项一般性原则。因此，下文

也会讨论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和第三项所规定的条件成为讨论主题的那些事例。

由于把某种局势或争端提交安理会审议的做法受到以论点不同为由提出的质疑，因此，有些局势放在几个副标题下审议。

#### 有关争端是否存在的问题

在以下的事例中，会员国把某种局势提交安理会审议受到质疑，理由是其认为所述事件不构成争端。<sup>146</sup>

安理会在1989年1月5日第2835次会议上讨论美国击落利比亚侦察机一事<sup>147</sup>时，美国否认该事件是

<sup>146</sup> 因事件或冲突不涉及任何其他国家、且基本上是内部性质而不承认存在争端的事例，列在第十二章。

<sup>147</sup> 该事件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和巴林代表于1989年1月4日写信（S/20364和S/20367）给安全理事会主席提请

两国的任何分歧的一部分，也不与任何分歧有关，并坚持认为美国飞机是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进行自卫的。<sup>148</sup>

在1989年1月11日举行的第2841次会议上，对由几个国家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但该决议草案没有获得通过。如果该项决议草案通过，安全理事会会对击落两架利比亚飞机表示遗憾；呼吁当事方以和平方法解决它们的分歧，并与秘书长合作，努力和平解决它们之间的分歧。<sup>149</sup>

在1990年2月9日第2907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就古巴1990年2月2日因所称的美国骚扰古巴商船一事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150</sup>发言，称该事件不是“美国与古巴之间的口角”，而是一次“例行的禁毒行动”，“是公海上完全例行的正常执法行动”，是“符合国际习惯法和国际惯例的”。因此，美国认为此种事不值得安全理事会去审议。<sup>151</sup>

### 声称国际和平与安全不受危害

曾经有几次，会员国以某争端或局势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为由也质疑安理会根据第六章所有的一般权限，即审议某些问题或作出有关的建议的权限。因此，这些事例可在本节中说明，即使“对和平的威胁”的说法通常指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来审议某一局势的情况。

尼加拉瓜代表1990年1月3日就所称的美国干涉尼加拉瓜驻巴拿马大使官邸一事写信<sup>152</sup>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0年1月17日举行的第2905次会议上，尼加拉瓜代表就该信发言解释说，尼加拉瓜曾要求安理会开会通过决议谴责上述行动。他形容该项行

动是“一项挑衅，目的是引起相应的反应，激发对尼加拉瓜发起更广泛的行动，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sup>153</sup>

美国回应，声称不必要安理会正式开会，甚至不需要安理会审议，因为事件不构成实际的或潜在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而且处理此种事件已经有明确的解决方法。<sup>154</sup>联合王国同样说，它认为这个事件不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也不能成为安理会根据《宪章》第六章通过决议的依据。<sup>155</sup>

若干会员国共同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对此事件表示关切。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但没有通过。<sup>156</sup>

除了上述的发言者之外，加拿大代表和芬兰代表是这场辩论中唯一发言的人。他们解释说，他们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因为所述的事件构成对国际法一般原则的违反。不过，芬兰代表指出，他仍然难以接受这个问题属于《宪章》所阐述的安全理事会的权限之内，因为其“性质不至于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威胁”。<sup>157</sup>

关于指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于1988年12月21日对泛美航空公司103次航班和1989年9月19日对法国空运联盟772次航班发起的恐怖主义行动，安全理事会于1992年1月21日第3033次会议上审议了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三国代表写给秘书长的信，指称利比亚政府官员涉及这些事件。<sup>158</sup>安理会还审议了这三个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内容谴责摧毁这两架飞机，并敦促利比亚政府给予充分合作，以确定这两起恐怖主义事件的责任归属。<sup>159</sup>

在安理会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讨论期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称这件事不是属于《宪章》第六

安理会注意的。信中把该事件称为侵略，安理会在其第2835次、第2836次、第2839次、第2840次和第2841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两封信函。有关这个问题的较全面的讨论请见第八章第3节。

<sup>148</sup> S/PV. 2835, 英文第14-17页。

<sup>149</sup> S/20378, 由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尼泊尔、塞内加尔和南斯拉夫提出。表决结果如下：9票赞成，4票反对（加拿大、法国、联合王国、美国），2票弃权（巴西、芬兰）（见S/PV. 2841, 英文第48页）。

<sup>150</sup> S/21120。

<sup>151</sup> S/PV. 2907, 英文第26-34页。进一步详情请见第八章第2节。

<sup>152</sup> S/21066。

<sup>153</sup> S/PV. 2905, 英文第3页和英文第13-15页。

<sup>154</sup> 同上, 英文第21、33、34页。

<sup>155</sup> 同上, 英文第34-35页。

<sup>156</sup> S/21084, 由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和扎伊尔提出。表决结果如下：13票赞成，1国反对（美国），1国弃权（联合王国）。

<sup>157</sup> S/PV. 2905, 英文第38页。

<sup>158</sup> S/23306、S/23307、S/23308、S/23309和S/23317。有关这个问题的全面讨论请见第八章第3节。另见秘书长根据第731（1992）号决议提出的各项报告（S/23574和S/23672）。

<sup>159</sup> S/23422, 由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



章所述的政治性质的争端，因为利比亚从来没有威胁任何国家，不可能“做出危害和平与安全之事”。<sup>160</sup>

但是，此一观点未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所接受，它们认为此一情况的确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sup>161</sup>其他发言者，其中一些人认为国际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也明确表示支持该决议草案。<sup>162</sup>该决议草案其后获得通过，成为第731(1992)号决议。

### 根据《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确定争端的法律性质

《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安全理事会在根据第三十六条作出建议时，应当注意凡具有法律性质之争端，在原则上，理应由当事国依《国际法院规约》之规定提交国际法院。<sup>163</sup>

在以下的事例中，会员国质疑安全理事会是否有权审议据称属法律性质的争端，是否有权提出论据支持把此种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处理。

关于指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于1988年12月21日对泛美航空公司103次航班和1989年9月19日对法国空运联盟772次航班发起的恐怖主义行动，安全理事会于1992年1月21日第3033次会议上审议了1991年

12月20日和23日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三国代表写给秘书长的信，<sup>164</sup>信中指称利比亚政府官员涉及这些行动。安全理事会还审议了由这三个受害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内容谴责摧毁这两架飞机，并敦促利比亚政府给予充分合作，以确定这两起恐怖主义事件的责任归属。<sup>165</sup>

在该次会议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称上述三国进行的调查从来没有证明利比亚政府涉及该事件，说该事件完全是法律范畴的事情，应该由司法机关去处理，安理会没有权去审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强调它已对该两名受指控的个人展开调查，并将对他们进行审判，如果被定罪的话，将按照利比亚法律予以惩罚。利比亚代表还指出，“利比亚的有关当局已表示随时愿意接受调查人员，参加调查”。他认为，“指称的事件的国际性质或会使国际调查成为开始解决这场争端的适当办法”。该代表声称，如果存在需要安理会审议的问题的话，那么它是个“关于管辖权冲突的问题，是关于从法律上对一项引渡请求作出决定的争端”。因此，他认为安理会应当考虑到一点，即根据《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法律争端原则上都应依照《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提交国际法院。<sup>166</sup>更笼统地说，该代表说安理会应当建议“通过现有的各种法律渠道，不仅是在《宪章》的框架内，但也根据更为相关的国际公约的条文来加以解决”。<sup>167</sup>

获安全理事会邀请参加这场辩论的几个非成员支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立场：阿拉伯联盟代表认为这项争端应当交给一个中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处理。<sup>168</sup>苏丹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这项争端应当在现有国际文书的架构内通过国际调查或仲裁解决。<sup>169</sup>伊拉克指出“不曾有此种司法争端被提到安

<sup>160</sup> S/PV. 3033, 英文第23页。

<sup>161</sup> 具体见S/PV. 3033, 英文第79页(美国)、英文第82页(法国)和英文第103页(联合王国)、S/PV. 3063, 英文第67页(美国)、英文第68-69页(联合王国)和英文第73页(法国)。

<sup>162</sup> 见S/PV. 3033, 英文第47页(加拿大)、英文第72页(厄瓜多尔)、英文第83页(比利时)和英文第87-89页(俄罗斯联邦)、S/PV. 3063, 英文第76页(匈牙利)、英文第77页(奥地利)、英文第79-81页(俄罗斯联邦)、英文第82-83页(委内瑞拉)。

<sup>163</sup> 秘书长在其报告《和平纲领》中指出，“更加借重国际法院，将大有助于联合国建立和平”，并促请注意根据《宪章》第三十六条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安全理事会有权建议会员国把争端提交国际法院、仲裁或其他争端解决机制(S/24111, 第38段)。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例如，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号》(A/44/1), 英文第6页；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号》(A/45/1), 英文第7页；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号》(A/46/1), 英文第4页。秘书长除了建议在裁决具有法律性质的争端方面更多地利用国际法院之外，还建议更多地就争端所涉的法律问题寻求咨询意见。他还建议，除了根据《宪章》第九十六条赋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权力之外，秘书长应当享有提出此种要求的权力(见A/45/1, 英文第7页；A/46/1, 英文第4页)为了帮助缺乏利用国际法院或执行其裁定的必要手段的发展中国家，秘书长设立了一个特别自愿信托基金(见A/44/1, 英文第6页)。

<sup>164</sup> S/23306、S/23307、S/23308、S/23309和S/23317。有关这个问题的全面性讨论请见第八章第3节。另见秘书长按照第731(1992)号决议提出的各项报告(S/23574和S/23672)。

<sup>165</sup> S/23422。在同次会议上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31(1992)号决议。

<sup>166</sup> S/PV. 3033, 英文第8-22页。

<sup>167</sup> 同上，英文第22页，其中特别提到了1971年在蒙特利尔签署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sup>168</sup> S/PV. 3033, 英文第28页。

<sup>169</sup> 同上，英文第33-36页和第63-65页。

全理事会处理的先例”。<sup>170</sup>毛里塔尼亚认为此事“从性质来说基本上是司法问题。”<sup>171</sup>也门认为这个问题应当“从法律上来解决”。<sup>172</sup>

但是，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在安理会其他成员的支持下认为此事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只有安全理事会才能够处理。<sup>173</sup>

美国代表说，此事“明显是不能适用标准程序的那种情况”。该代表呼吁安理会不要“被利比亚误导了，把这个事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件变成双边有歧见的事情”。提出的决议草案是为了确保“单纯地、直接地把被指控的那些人交给根据国际法有权审判他们的当事政府司法当局”。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关于在别的地方审判它的国民的提议被美国代表形容为是“费尽心机地提出或创造能够降低或甚至推翻请求国长期艰苦调查发掘到的证据的价值”。该代表称不论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还是任何其他国家，都不能把“对国际恐怖主义的支持隐藏在传统的国际法和国家做法的原则背后”。<sup>174</sup>

联合国代表强调指出，由于政府涉及恐怖主义此一非常情况，因此，由安理会通过决议敦促利比亚把被指控者交给苏格兰或美国审判及与法国司法当局合作是合适的。他补充说，联合国政府“没有断言这些人在审判前就有罪”，而只是说“有对他们不利的严重证据，必须在法院审理”。该代表认为，“由于该项犯罪发生在苏格兰，而那架飞机是美国的飞机，又由于调查一直是在苏格兰和美国进行，因此，审判显然应该在苏格兰或美国进行”。关于有人提议把此事提交一所国际法庭，他认为这“完全不切合实际”；国际法院没有刑事管辖权，而又没有其他国际法庭具有此种管辖权。该代表承认他知道本国法律不许引渡其国民的那些国家的立场，但指出国际法没有规定不得引渡国民，又说“的确有许多国家不阻拦引渡，而且经常引渡它们的国民。”至于

<sup>170</sup> 同上，英文第38页。

<sup>171</sup> 同上，英文第52页。

<sup>172</sup> 同上，英文第56页。

<sup>173</sup> 同上，英文第78-79页(美国)、英文第82页(法国)、英文第103页(联合国)、英文第46页(意大利)、英文第47-48页(加拿大)、英文第72-73页(厄瓜多尔)、英文第76页(佛得角)、英文第83页(比利时)、英文第87-89页(俄罗斯联邦)、英文第91-92页(匈牙利)、英文第92-93页(奥地利)、英文第97页(日本)。

<sup>174</sup> 同上，英文第79-80页。

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起诉，他说，“大家一定都清楚知道，本身涉嫌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的这个国家不能审判自己的官员。”<sup>175</sup>

法国代表表示，如果安全理事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表达国际社会一致的意见，希望能够导致利比亚当局迅速回应调查这起恐怖主义袭击的司法当局的要求。<sup>176</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重要的是，“根据普世公认的法律准则，应当允许被炸毁的飞机所属的国家及犯罪发生所在国的司法机关处理此案”。他认为“国际对此案的关注应当会确保审判在本质上是公开和公正的”。<sup>177</sup>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获一致通过，成为第731(1992)号决议。不过，安理会几个成员强调了该案的特殊性质，或提出了若干保留意见。

摩洛哥代表认为安理会是在“触及国际法一项不论在不成文法或各种文书中都被确立的原则”，即“不引渡即起诉原则”。因此，他不能赞同这样的观点，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表明此项没有争论的国际法原则可有任何例外”。<sup>178</sup>

委内瑞拉代表指出“大会无法就成立国际罪行法庭一事采取立场，使得安理会必须采取行动”，他还指出“虽然这项措施[是]非常性的，[曾]在管辖权和引渡国民领域为许多国家造成了问题，但是安理会[的确]有必要的权限，[需要]做好承担这项巨大责任的准备，以便填补由于缺乏其他机制来处理危害人类罪而出现的体制空白”。<sup>179</sup>

安理会在1992年3月31日举行的第3063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这个议程项目，讨论和通过了第748(1992)号决议的案文。<sup>180</sup>

<sup>175</sup> 同上，英文第103-105页。

<sup>176</sup> 同上，英文第82页。

<sup>177</sup> 同上，英文第88页。

<sup>178</sup> 同上，英文第58-59页。津巴布韦也表示了同样的看法(同上，英文第71页)。津巴布韦也投票赞成该决议。

<sup>179</sup> 同上，英文第99页。中国代表和印度代表也提出了若干保留。

<sup>180</sup> 第748(1992)号决议以10票对0票、5票(佛得角、中国、印度、摩洛哥、津巴布韦)弃权获得通过，安理会在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规定了广泛的措施。虽然有关的讨论因此似不属于本章的范畴，但是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再次强调欢迎中立的调查，或由国际法院审理此事。它重申其观点，即把此事提交国际法院处理与否应当由安理会按照《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审议。<sup>181</sup>谈到它几天前向国际法院本身提出的申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质疑为何受害方没有等待国际法院的裁决就迫使安全理事会在国际法院仍然在审理此事时去审议它，并指出美国曾“事先就声称不接受对其不利的国际法院任何裁决”。<sup>182</sup>

在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前的发言中，安理会四个成员本身表示赞成给国际法院在此事中发挥适当的作用。<sup>183</sup>

中国代表认为国际法院最近举行的听证将“必然有助于澄清事实真相，并通过调查厘清真相”。他还说，中国赞成依照《宪章》和国际法的相关原则“对该爆炸事件进行严肃的、透彻的、公正客观的调查”。<sup>184</sup>

印度代表指出安理会的法律程序还没有走完，认为“为此让安全理事会推迟一下再走下一步还是值得予以积极考虑的”。印度代表认为“由联合国的这两个主要机关协同工作，在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业上互相提高效率 and 声望，应该是可行的”。<sup>185</sup>

佛得角代表认为国际法院应当“在涉及到法律问题都能发挥作用，正如《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所提到的”。他补充说，因此，既然国际法院已在处理此事，并已决定了在管辖权方面适用哪项法律——假如有的话，则安理会在国际法院之后采取行动会“比较适当”。该代表还解释说，要他的国家去赞成与其自身的宪法相违背的措施会是困难的，因佛得角宪法不允许引渡本国国民。<sup>186</sup>

津巴布韦代表同意，如果安理会等司法程序有结果后再行动原本会更好一些。他认为，“虽然《宪

由于几位发言者多次引述《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而决定将之列于此。

<sup>181</sup> S/PV. 3063, 英文第6-7页和第18页。

<sup>182</sup> 同上, 英文第14-16页。

<sup>183</sup> 除了摩洛哥之外, 这些安理会成员(佛得角、中国、印度和津巴布韦)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sup>184</sup> S/PV. 3063, 英文第59-60页。

<sup>185</sup> 同上, 英文第58页。

<sup>186</sup> 同上, 英文第46-47页。

章》中没有具体规定不许这两个机关同时审议一件事……, 《宪章》的起草人是要这两个机关互补, 而不是各走各的, 造成互相矛盾的结果”。<sup>187</sup>

获邀出席会议的非安理会成员的国家也有类似的想法。<sup>188</sup>

不过, 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在安理会其他成员的支持下, 认为因据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没有执行第731(1992)号决议, 也未对调查给予合作,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 而以第748(1992)号决议来应对这一威胁是恰当的, 也是必须的。<sup>189</sup>

在评论提交国际法院的诉讼时, 联合国代表说, 他认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向该法院提出的申请实际上是“为了干涉安全理事会行使《宪章》赋予它的正当职能和权利”。他强调说, 安理会“是完全有权去关注恐怖主义问题及应付任何具体事例中的恐怖主义行为或在日后加以防止的办法”。<sup>190</sup>

委内瑞拉代表认为, 虽然最理想的是国际法院和安理会同时作出决定, 但是, 如果没有的话也不能阻止它们中任何一方采取行动, 因为它们是互相独立的。不过, 该代表指出, 委内瑞拉还认为联合国系统需要“具备能够处理安理会现在面对的这种犯罪活动的法律机制”。因此, 他重申委内瑞拉

<sup>187</sup> 同上, 英文第52-53页。

<sup>188</sup> 毛里塔尼亚代表指出, 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成员国认为“是可以避免制裁及该文件中所规定的其他措施的, 特别是因为所述的争端看来基本上属于法律性质, 而且国际法院在接到案件之后从上星期四开始就已经在审议它”(S/PV. 3063, 英文第31-32页)。伊拉克代表说, “如果安理会表现出耐心, 继续坚持开展努力以取得理想解决办法, 特别是在国际法院已经在审议这个问题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事先表示接受国际法院的意见的情况下, (伊拉克)不认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会受到损害”(同上, 英文第37页)。乌干达代表“欢迎正在将这个问题提交给国际法院处理, 认为这是积极的步骤”(同上, 英文第40页)。约旦代表更为一般性地指出, 约旦曾强调“需要吁请安全理事会依照《宪章》第六章第三十三条的规定通过谈判、调解和司法办法解决这场冲突”(同上, 英文第26-27页)。

<sup>189</sup> 特别参见下列国家代表的发言: 美国(S/PV. 3063, 英文第66-67页)、联合王国(同上, 英文第68-69页)、法国(同上, 英文第73-74页)、日本(同上, 英文第74-75页)、奥地利(同上, 英文第76-88页)和俄罗斯联邦(同上, 英文第79-80页)。

<sup>190</sup> S/PV. 3063, 英文第68-69页。



的请求，即“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对国际法院加以补充”。<sup>191</sup>

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sup>192</sup>在1991年4月3日第2981次会议上，安理会面前有一项决议草案，其中吁请秘书长与伊拉克和科威特安排划分两国的边界。<sup>193</sup>在该次会议上，若干发言者表示怀疑安理会是否有权处理此事，<sup>194</sup>并表示边界问题应当提交国际法院处理。<sup>195</sup>

厄瓜多尔代表特别提到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说厄瓜多尔认为安理会就伊拉克与科威特的领土边界问题采取立场及要求秘书长与伊拉克和科威特安排划分两国的边界，这样做错误地认为这个问题可以例外不遵守此种争端须提交国际法院处理的一般性原则。<sup>196</sup>

对此，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促请注意此事的独特性，强调要划界的边界将会是该两国以前已经同意的国界，<sup>197</sup>并强调安理会参与划界不是要用安理会来替代现有有关解决边界问题的原则。<sup>198</sup>

若干发言者批评决议草案中拟设立委员会和基金来处理赔偿和补偿问题的规定，并称应该由国际法院而不是安全理事会来裁决向伊拉克提出的财务索赔。<sup>199</sup>

<sup>191</sup> 同上，英文第82-84页。

<sup>192</sup>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总的来说属于《宪章》第七章的范畴，之所以纳入本节，只是因为有人在这场辩论中明确地提到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sup>193</sup> S/22430，由法国、罗马尼亚、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

<sup>194</sup> S/PV. 2981，英文第32页（伊拉克）、第41页（也门）、第61页（古巴）、第77-78页（印度）、第107-108页（厄瓜多尔）。

<sup>195</sup> 同上，英文第41页（也门）：“我们想提到一点，即安全理事会从来没有设定过任何边界。这种工作一直是通过谈判或经当事方同意提交国际法院解决的。”

<sup>196</sup> 同上，英文第107-108页。另见1992年6月18日厄瓜多尔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117）和厄瓜多尔代表在第3108次会议上的发言（S/PV. 3108，英文第3-4页）。

<sup>197</sup> 伊拉克与科威特边界的划分拟根据两国于1963年签定的协议进行，该协议已在联合国登记。

<sup>198</sup> S/PV. 2981，英文第84-86页（美国）、第112-113页（联合王国）。

<sup>199</sup> 同上，英文第41页（也门）、第68-71页（古巴）。另见哥伦比亚代表1990年12月5日的信（S/21986）、伊拉克代表1991年5月27日的信（S/22643，附件）。

不过，安理会大多数成员表示支持这些规定，指出赔偿问题是战后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sup>200</sup>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获通过，成为第687(1991)号决议。<sup>201</sup>

### 根据《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二项当事方采纳的解决争端程序的相关性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要求，如果一项争端继续下去将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则争端的当事方首先要寻求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例如谈判、调解或仲裁。从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可见《宪章》对当事方达成解决办法的重视，它规定安全理事会应当考虑到当事方已经采纳的解决争端的任何办法。

在以下的事例中，安全理事会在讨论中谈到这样的问题，即按照这些条文优先重视当事方本身的努力，在某些情况下会限制安理会按照第三十三条第二项审议争端的权限。

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于1988年12月21日对泛美103次航班和1989年9月19日对法国空运联盟772次航班发动恐怖主义行动的指控，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在安理会第3033次会议上声称只有在“争端当事方没有依循《宪章》第三十三条所规定的和平解决争端方法”时安理会才有权去审议此一争端。该国代表提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为回应受害国家的要求而采取的若干措施，并提醒安理会成员说，根据《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安理会应当考虑到已经采取的任何措施。由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曾“一直宣称愿意谈判及接受调解及其他和平方法来解决此项争端”，因此，安理会应当“吁请其他当事方积极回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表达的这项意愿”。安理会尤其应当吁请美国和联合王国立即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就“促成仲裁和任命仲裁小组的程序”开展谈判。<sup>202</sup>

虽然有若干发言者支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关于按照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以和平解决方法

<sup>200</sup> S/PV. 2981，英文第53页（扎伊尔）、第87页（美国）、第93页（法国）、第96页（中国）、第103页（俄罗斯联邦）、第114页（联合王国）、第126页（罗马尼亚）、第129-130页（比利时）。

<sup>201</sup> 决议以12票赞成、1票（古巴）反对、2票（厄瓜多尔、也门）弃权获得通过。

<sup>202</sup> S/PV. 3033，英文第14-15页、第18页和第23页。

来解决问题的呼吁，<sup>203</sup>但是其他发言者认为，它们事关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不能靠这种方法来解决的。<sup>204</sup>因此，他们支持安理会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决议草案在同次会议上获得通过，成为第731（1992）号决议。

在决议通过后，美国代表强调说，安理会是在处理一个国际恐怖主义事件，而不是“可以调解或谈判的什么意见或方针的分歧”。为此，他呼吁安理会不要“因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有意把这个事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转换为双边歧见问题而被分散注意”。<sup>205</sup>法国代表也同样地认为“这些袭击非常严重，并且无论是出于恢复法律还是出于安全的考虑，安全理事会采取这一行动都是有道理的”。<sup>206</sup>联合王国代表赞同这个观点，认为安理会采取这项行动是“国际社会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迄今不切实回应关于国家涉嫌参与恐怖主义行为的最严重指控的正确反应”。<sup>207</sup>

安理会在1992年3月31日举行的第3063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这个议程项目。安理会成员的面前有受害的三个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如果通过的话，安理会将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施一系列的制裁。<sup>208</sup>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拒绝引渡被指控涉嫌从事该恐怖主义行为的两名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公民的要求的同时，再次提到其“完全愿意就此争端寻求和平、公正的解决办法”，并宣布它愿意在执行第731（1992）号决议方面与所有当事国合作。不过，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认为安理会通过该决议是无视“《宪章》关于和平解决国家争端的第三十三

条的规定”，又说“在寻求解决办法方面陷入僵局不是因为利比亚当局没有合作”，而是因为其他当事国拒绝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出的所有倡议。<sup>209</sup>作为证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特别援引了秘书长于1992年3月3日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其中曾注意到“利比亚当局的立场有了一定的演变”。<sup>210</sup>

其他几位发言者重申了他们的看法，即根据第三十三条，当事国应当先寻求和平解决方法。<sup>211</sup>

但是，决议草案的提案国<sup>212</sup>坚持认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没有遵守第731（1992）号决议，因此，没有办法，只好采取强制性措施。若干其他几个发言者<sup>213</sup>对此表示赞同。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748（1992）号决议。<sup>214</sup>

关于尼加拉瓜代表1990年1月3日写信<sup>215</sup>给安全理事会主席，指控美国侵犯尼加拉瓜在巴拿马的外交房地一事，美国代表在1990年1月17日举行的第2905次会议上声称，由于此事已通过外交途径处理，并且美国也已向尼加拉瓜政府正式表示遗憾，因此，安全理事会没有必要再来审议此事。该代表更具体地表示，“按照正常的外交惯例，如果像这样的事情不能由当事国直接解决的话，则由外交团团团长——在这一情况下由教廷大使——调停”。<sup>216</sup>

<sup>203</sup> 同上，英文第28页和第31页（阿拉伯国家联盟）、第36页（苏丹）、第38-40页（伊拉克）、第51-52页（毛里塔尼亚）、第64-65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67-69页（伊斯兰会议组织）、第86页（中国）。

<sup>204</sup> 同上，英文第47页（加拿大）、第72页（厄瓜多尔）、第79页（美国）、第82页（法国）、第83页（比利时）、第87-89页（俄罗斯联邦）、第103页（联合王国）。

<sup>205</sup> 同上，英文第79页。

<sup>206</sup> 同上，英文第82页。不过，法国承认“此项行动是由这几宗国际恐怖主义事件引起的，不[能]构成先例”。关于安理会这项行动的非常性质，另见印度和委内瑞拉代表的意见（同上，第96和101页）。

<sup>207</sup> 同上，英文第104页。

<sup>208</sup> S/23762，其后获得通过，成为第748（1992）号决议。

<sup>209</sup> S/PV. 3063，英文第6-17页。

<sup>210</sup> S/23672，英文第6段。印度代表指出，不结盟组织一直不遗余力地寻求通过谈判的和平解决办法，并建议安理会在决定未来的行动方向时，按照秘书长报告的建议，考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场的演变（S/PV. 3063，第58页）。

<sup>211</sup> 见S/PV. 3063，英文第27页（约旦：明确提到第三十三条）、第52页（津巴布韦）、第58页（印度）、第60页（中国）、第33页（毛里塔尼亚）、第64页（摩洛哥：明确提到第三十三条）、第43页（伊斯兰会议组织）、第47页（佛得角）。

<sup>212</sup> 同上，英文第67页（美国）、第68-73页（联合王国）、第73-74页（法国）。

<sup>213</sup> S/PV. 3063，英文第74-75页（日本）、第76页（匈牙利）、第77页（奥地利）、第79-81页（俄罗斯联邦）、第81-82页（比利时）、第82-83页（委内瑞拉）。

<sup>214</sup> 决议以10票对零票、5票弃权获得通过。

<sup>215</sup> S/21066。

<sup>216</sup> S/PV. 2905，英文第21页。

同样地，联合王国代表在表示联合王国对违反外交房地不可侵犯一事表示关切的同时，强调指出美国已经“在最高层正式向尼加拉瓜政府表示遗憾”。<sup>217</sup>

若干成员国共同提出一项决议草案，其中表明安理会对该事件表示关切。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但未获通过。<sup>218</sup>

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sup>219</sup>安理会第2981次会议通过了第687（1991）号决议，其中呼吁秘书长与伊拉克和科威特作出安排，划定两国的边界。若干发言者对安理会是否有权处理这种事情表示怀疑，<sup>220</sup>并表示边界问题应由当事国通过谈判直接解决。<sup>221</sup>

对此，作为相关的决议草案<sup>222</sup>的提案国之一的美国代表促请注意有关局势的独特性，强调要划定

<sup>217</sup> 同上，英文第34页。

<sup>218</sup> S/21084，由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和扎伊尔提出。表决结果如下：13票对1票（美国）、1票弃权（联合王国）。

<sup>219</sup>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总的来说属于《宪章》第七章的范畴，之所以列入本节，只是因为有人在辩论中明确提到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sup>220</sup> S/PV. 2981，英文第32页（伊拉克）、第61页（古巴）、第77-78页（印度）、第107-108页（厄瓜多尔）。另见厄瓜多尔代表1992年6月18日的信（S/24117）和厄瓜多尔在第3108次会议上的发言（S/PV. 3108，第3-4页）。

<sup>221</sup> S/PV. 2981，英文第32页（伊拉克）、第41页（也门）、第96页（中国）。

<sup>222</sup> S/22430，由法国、罗马尼亚、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

的边界是该两国以前已经商定的，<sup>223</sup>又强调让安理会参与划界不是要用安理会来取代有关解决边界问题的现有原则。<sup>224</sup>联合王国代表也作了类似的评论，说此项决议不是要解决该两国的边界问题，但相信出现这一争端是因为“未能划分边界以及伊拉克决定提出有违1963年协定的领土要求”。<sup>225</sup>

科威特代表指出，安全理事会通过的这项决议只是吁请秘书长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来划界。科威特认为安理会是在通过划界“测试伊拉克在尊重法律文件和条约方面是否守信用”。<sup>226</sup>

委内瑞拉代表指出，划界工作是在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之后的特殊情势下进行的，而这一入侵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了威胁。因此，根据委内瑞拉的理解，这项决议没有改变《宪章》第三十三条所提出的一般性原则，即安理会目前审议的这种性质的争端要由当事国本身通过谈判解决。<sup>227</sup>

<sup>223</sup> 提到伊拉克与科威特在1963年签定的协议，该协议已在联合国登记。

<sup>224</sup> S/PV. 2981，英文第84-86页。

<sup>225</sup> 同上，英文第112-113页。

<sup>226</sup> 同上，英文第133页。

<sup>227</sup> S/PV. 3108，英文第3页。另见1992年6月18日委内瑞拉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121，附件）。





## 第十一章

### 审议《宪章》第七章的条款

---





## 目 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654
第一部分 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断定是否存在对和平的威胁、对和平的破坏或侵略行径.....	655
第二部分 根据《宪章》第四十条采取的防止局势恶化的临时措施..	662
第三部分 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的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666
第四部分 根据《宪章》第四十二条采取的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 的其他措施.....	681
第五部分 与《宪章》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七条相关的决定和审议情 况 .....	686
第六部分 会员国根据《宪章》第四十八条承担的义务.....	690
第七部分 会员国根据《宪章》第四十九条承担的义务.....	692
第八部分 《宪章》第五十条所述的特殊经济问题.....	693
第九部分 《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自卫权.....	696

## 介绍性说明

本章论述的是，安全理事会遇有对和平的威胁、对和平的破坏与侵略行径时，如何在《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框架内采取行动。

本文件所述时间段的特点是，安理会在这方面的行动范围大为扩展。1992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在关于其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这一议题的首脑会议上表达的期望是，新时代将为在全球范围维护和平与安全展现新的机会。同时，会上强调了因一些会员国解体和转型而带来的各种风险。<sup>1</sup>

安理会成员在会议结束时通过的声明<sup>2</sup>中重申决心按照《宪章》的集体安全体系来对付和平所面临的威胁和反击侵略行径，并表示相信，现在有了有利的国际新环境；安理会在这样的环境下，已开始更有效地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sup>3</sup>

相对于前一份《补编》所涵盖的时间段（1985年至1988年），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决定中援引《宪章》第七章的次数增多。这些决定大多数涉及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以及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但是，关于索马里局势和利比里亚局势以及为了确保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泛美航空公司第103航班和法国空运联盟第772航班遭恐怖袭击的责任认定给予充分合作，安理会也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了一些措施。<sup>4</sup>

<sup>1</sup> 见S/PV. 3046。这是安全理事会第一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别会议。辩论的摘要，见第八章，第28节。

<sup>2</sup> S/23500。

<sup>3</sup> 安理会成员通过该声明进一步表达了他们的一致意见，即自联合国成立以来，世界现在有了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好机会，但也认识到，变革，无论多么受欢迎，都会给稳定与安全带来新的风险，同时指出，有些最棘手的问题是由国家结构改变所造成的。另见秘书长在题为《和平议程》的报告中的意见（S/24111，第8段）；这是安理会成员在该声明中请他编写的。

<sup>4</sup> 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见第660（199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第661（199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第

本章第一至第八部分重点关注若干材料，可能最有助于突出安理会是如何在其审议中解释《宪章》第七章的各项规定，并在其决定中应用的这些材料。<sup>5</sup>鉴于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行事的做法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有所增加，而且为了适当关注安理会决定或审议中出现的有关主要内容，本章将分几部分逐一阐述前几次增编中被组合在一起的几项条款。因此，第一至第四部分集中关注安理会根据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二条行事的做法，而第五部分着重讨论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七条，第六部分论述第四十八条，第七部分讨论会员国根据第四十九条承担的义务，而第八和第九部分则分别讨论安理会有关第五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的做法。

664（199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第666（199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第667（199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段；第670（199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三段；第674（199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八段；第677（199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第678（199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第686（199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第687（199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十六段；第689（199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第692（199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第699（199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第700（199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第705（199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第706（199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段；第707（199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四段；第712（199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第715（199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1992年6月17日主席声明（S/24113，第5段）。关于涉及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见第713（1991）号决议第6段；第724（1991）号决议第5段；第757（1992）号决议序言部分最后一段；第760（199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第770（199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11段；第771（1992）号决议第7段；第787（1992）号决议第9、10和12段。关于涉及索马里局势的项目，见第733（199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第794（1992）号决议第10和16段。关于利比里亚局势，见第788（1992）号决议第8段。关于涉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项目，见第748（199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段。未付诸表决的两项决议草案也载有明确提及第七章的内容：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见S/21752，序言部分第四段；关于1992年4月27日古巴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见S/23990，序言部分第十段。

<sup>5</sup> 安理会在遇有对和平的威胁、对和平的破坏与侵略行径而采取的应对行动，在第八章全面予以论述。

## 第一部分

### 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断定是否存在对和平的威胁、 对和平的破坏或侵略行径

#### 第三十九条

安全理事会应断定任何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之是否存在，并应作成建议或抉择依第四十一条及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办法，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

#### 说 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决议，其中明确援引第三十九条。安理会在1990年8月2日第660(1990)号决议中断定，在当天早些时候“伊拉克入侵科威特”的事件中，存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破坏”。安理会注意到，它是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在采取行动；它谴责伊拉克的入侵，并要求伊拉克立即无条件地将其军队撤至他们1990年8月1日所在的位置。

安理会还通过了几项决议，断定存在“对和平的威胁”或对之表示关切，例如，关于中东（黎巴嫩）局势；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索马里局势；有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项目；利比里亚局势。作出这些断定的来龙去脉及其表述的方式在下文A节中阐述。有时候，安理会将各种局势分别描述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整个西非的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或对“该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的威胁，以示区别。<sup>6</sup>

这其中有一部分决议的通过在安理会引起了一场关于宪章的讨论，对解释和适用第三十九条有启示作用。下文的B节反映了这种情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成员还确定了某些对和平与安全的一般威胁。1992年1月31日举行的首

脑会议审议了题为“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的项目。在安理会主席于会议结束时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的声明中，安理会成员表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而且除了军事之外，经济、社会、人道主义和生态等领域的不稳定因素已经构成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sup>7</sup>

在其他几个实例中，有一个会员国声称存在着对和平的威胁，但是安理会并没有这样断定。<sup>8</sup>

#### A. 安全理事会与第三十九条有关的决定

##### 1. 对和平的破坏

######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在1990年8月2日第660(1990)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对伊拉克军队当天早些时候入侵科威特，表示震惊，并断定“伊拉克入侵科威特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破坏”。<sup>9</sup>

##### 2. 对和平的威胁

###### 中东局势(黎巴嫩)

在1989年3月31日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在第2851次会议上发表的声明<sup>10</sup>中，安理会成员对黎巴嫩局势近来日益恶化表示严重关切，该局势造成了许

<sup>7</sup> S/23500。

<sup>8</sup> 例如，此类说法在涉及下列项目时提出并予以审议：(a) 1989年1月4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巴林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PV. 2835、2836、2839、2840、2841)；(b) 有关阿富汗的局势(S/PV. 2852、2853、2855-2857、2859、2860)；(c) 巴拿马局势(S/PV. 2899-2902)；(d) 1990年2月2日古巴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PV. 2907)；(e) 中东局势：1992年2月17日黎巴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PV. 3053)；(f) 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局势(S/PV. 3072)；(g) 格鲁吉亚局势(S/PV. 3121)。

<sup>9</sup> 安理会在此后的许多决定中回顾或重申了第660(1990)号决议；这些决议包括第664(1990)、665(1990)、667(1990)、670(1990)、674(1990)、678(1990)、686(1991)和687(1991)号决议。

<sup>10</sup> S/20554。

<sup>6</sup> 例如见第713(1991)号决议(“国际和平与安全”)；第688(1991)号决议(“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第788(1992)号决议(“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整个西非的和平与安全”)；1989年3月31日主席声明(S/20554)(“该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



多平民伤亡和重大的物质损害。他们表示，这一局势“对该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造成……威胁”。安理会成员在1989年4月第2858次会议上发表的又一项主席声明<sup>11</sup>中重申了1989年3月31日的声明。<sup>12</sup>

####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安理会在1990年10月29日第674（1990）号决议中对“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造成当前危机”表示震惊，它“直接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

安理会在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中指出，安理会“意识到各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这一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所构成的威胁，需要努力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镇压伊拉克部分地区的伊拉克平民)

安理会在1991年4月5日第688（1991）号决议中指出，安理会“严重关切对伊拉克境内许多地方平民的镇压，包括最近对库尔德人地区的镇压，导致大量难民流向并越过国际疆界，而且导致越界事件，从而威胁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sup>13</sup>

在1992年3月11日安理会第3059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了声明，相关部分内容如下：<sup>14</sup>

34. 安全理事会成员特别关切据报伊拉克政府在北方杜胡克、埃尔比勒和苏莱曼尼亚三省对基本商品特别是粮食和燃料的供应施加限制。在这方面，如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指出的，由于人民继续遭受镇压，第688（1991）号决议所提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仍然存在。

#### 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安理会在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中指出，安理会“深为关注南斯拉夫境内造成严重伤亡和物质损失的战事，以及对该区域各国、特别

是毗邻国家边境地区造成的后果”。安理会表示关切的是，“此一局势的继续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安理会在此后的决议中回顾或重申了第713（1991）号决议，其中两项决议载有明确提及仍然存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等文字。安理会在1991年11月27日通过的第721（1991）号决议中指出，安理会“深为关切南斯拉夫境内的战事和先前各项停火协定遭到破坏，造成人命重大丧失和物质的普遍损坏，并深为关切对该区域各国产生的后果”。安理会注意到，“这一局势的继续和加剧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安理会在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号决议中决定建立一个联合国保护部队；安理会对于“如同第713（1991）号决议所确定的，南斯拉夫境内局势仍然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表示关切。

#### 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项目

在1992年4月24日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在第3070次会议上发表的声明<sup>15</sup>中，安理会“十分关切地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迅速急剧恶化，这不仅造成许多无辜受害者死亡且人数日益增加，同时还有损害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危险”。安理会在1992年5月30日第757（1992）号决议中确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其他地区的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在1992年8月13日第770（1992）号决议中，安理会“认识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是安理会努力恢复该地区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因素”。

在1992年10月30日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在第3132次会议上发表的声明<sup>16</sup>中，安理会指出，安理会仍然“对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持续中的造成人命丧失和物质破坏，并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冲突感到关切”。在1992年11月16日第787（1992）号决议中，安理会重申，它确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局势构成对和平的威胁”，

<sup>11</sup> S/20602。

<sup>12</sup> 秘书长在1989年8月15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向安理会通报说，他认为黎巴嫩危机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并请求安理会立即召开会议。应对秘书长的呼吁，安理会于同一天举行会议，会上通过了一项声明（S/20790），重申其4月24日的声明。

<sup>13</sup> 安理会第706（1991）号决议中重申了第688（1991）号决议。

<sup>14</sup> S/23699。

<sup>15</sup> S/23842。

<sup>16</sup> S/24744。

并重申“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是安理会努力恢复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一项重要工作”。

在1992年12月9日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在第3146次会议上发表的声明<sup>17</sup>中，安理会指出，安理会“对最近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塞尔维亚民兵重新展开攻势——尤其是针对塞拉热窝市——的报道感到震惊，这一行动导致进一步的生命丧失和物质破坏，并危及联保部队和国际救援人员的安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 有关索马里局势的项目

安理会在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号决议中指出，安理会对“索马里局势迅速恶化以及该国境内冲突造成的严重人命丧失和广泛的物质破坏感到震惊，并注意到这一局势给该区域的稳定与和平带来的后果”。安理会忧虑“这一局势的继续，如秘书长报告内所说，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安理会在此后的四项决议中指出，安理会“对争端给人民带来的深重灾难深感不安，并关切索马里局势〔继续下去〕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sup>18</sup>

安理会在1992年12月3日第794（1992）号决议中确定“索马里境内冲突所造成的人类巨大悲剧，因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分配工作面临种种人为阻碍而进一步恶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 有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项目

安理会在1992年1月21日第731（1992）号决议中敦促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立即对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要求做出充分和有效的答复，以充分配合确定对泛美航空公司第103航班和法国空运联盟第772航班进行恐怖袭击的责任。安理会在1992年3月31日第748（1992）号决议中确定，“利比亚政府未能以具体行动证明其弃绝恐怖主义，特别是继

续未能对第731（1992）号决议中的要求做出充分和有效的答复，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 利比里亚局势

在1992年11月19日第788（1992）号决议中，安理会惋惜“利比里亚冲突各方迄今没有遵守或执行各项协定，特别是《第四次亚穆苏克罗协定》”，并确定“利比里亚局势的恶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对整个西非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 B. 第三十九条引起的有关《宪章》的讨论

有些问题在安理会会议上展开讨论，最终导致安理会确定是否存在破坏和平或威胁和平的情况，从而为解释和适用第三十九条提供启示。下面审议这些问题。

#### 军事入侵构成对和平的破坏

##### 案 例 1

####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1990年8月2日，安全理事会应科威特和美国代表的请求<sup>19</sup>召开紧急会议，审议“伊拉克军队入侵科威特”问题。科威特代表报告说，当天凌晨，伊拉克军队越过科威特边界，穿越科威特领土，进入了科威特的居民区。他们占领了各个部的办公楼，并炮轰政府总部。巴格达电台广播说，入侵科威特的目的在于策动政变，推翻现政权，建立新政权和一个对伊拉克友好的政府。然而，科威特代表请安理会放心，科威特的埃米尔、首相和政府仍然掌控着科威特并且在捍卫国家的安全。<sup>20</sup>

伊拉克代表在答辩时声称，科威特正在发生的事件是“内政问题，与伊拉克无关”。“科威特自由临时政府”请伊拉克政府协助它确立安全与秩序。秩序一旦恢复，伊拉克军队会立即撤离。<sup>21</sup>

美国代表驳斥了伊拉克关于事态的说法。据美国驻科威特大使馆收到的报告，伊拉克军队沿着边境全线越界进入科威特并迅速向科威特城进发，而

<sup>17</sup> S/24932。

<sup>18</sup> 分别见第746（1992）、751（1992）、767（1992）和775（1992）号决议。最后两项决议是在索马里人道主义状况进一步恶化后通过的，删除了方括号中的文字。

<sup>19</sup> 见S/21423和S/21424。

<sup>20</sup> S/PV. 2932，英文第6页。

<sup>21</sup> 同上，英文第11页。

现在他们就在那里。对这些军事行动有过抵抗，进行了交火和战斗；科威特军队正在阻挡伊拉克人的前进。美国代表指出，伊拉克人犯了一个严重错误：“他们没有在入侵之前发动政变并扶植所谓的自由临时政府，而是颠倒了次序：他们先入侵科威特，然后发动政变，公然玩弄欺骗的手法，力图洗刷他们的行径。”<sup>22</sup>

联合国代表同样谴责伊拉克对科威特领土的“全面入侵”。他以下列言辞驳斥了伊拉克的说法：“这样，我们有来自外部的入侵；……内部发生了一次假政变；而且……装模作样地成立了一个傀儡政府。”他把这次侵略描述为“毫无疑问的侵略行径”；他欣见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援引了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sup>23</sup>

安理会的其他成员一致谴责伊拉克入侵科威特领土，有些将之描述为侵略行径。<sup>24</sup>安理会的九个成员共同作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草案获得通过后成为第660（1990）号决议。<sup>25</sup>安理会在决议中确定，伊拉克入侵科威特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破坏；并且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采取行动，谴责这一入侵并要求伊拉克立即无条件将其所有部队撤至1990年8月1日所在的位置。

### 镇压平民的后果构成对和平的威胁

#### 案 例 2

##### 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作为对1991年4月2日和4日土耳其和法国代表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件<sup>26</sup>中所载请求的回应，安理会在第2982次会议上审议了因镇压伊拉克部分地区伊拉克平民而出现的局势。安理会面前有一项决议草案，安理会将由此认定镇压已“导致大量难民流

向并越过国际疆界，而且导致越界事件”，其后果威胁着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sup>27</sup>

土耳其代表指出，土耳其政府考虑到“伊拉克境内正在发生的悲惨事件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才要求召开本次会议。他把伊拉克北部靠近土耳其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边境的局势描述为特别令人震惊，数十万流离失所者被驱赶到伊拉克-土耳其边界并艰苦跋涉跨越疆界。他认为，伊拉克决不能以该国的内政为由，为在伊拉克北部发生的事情辩解。鉴于这一人类悲剧的规模及其国际影响，安理会不能依旧无动于衷，而是应该采取紧急有力的行动，确保立即停止对该地区居民的镇压。<sup>28</sup>伊朗受到了类似影响；它的代表指出：“情况明摆着，伊拉克境内的局势，由于其严重程度及其对毗邻国家的影响，具有威胁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后果”。他也认为，安理会立即采取措施早日结束伊拉克人民的苦难，是责无旁贷的。<sup>29</sup>

另一方面，伊拉克代表以及安理会三个对决议投反对票的成员<sup>30</sup>对安全理事会介入该事务表示了反对意见。伊拉克代表否认伊拉克政府对其公民有任何镇压。他把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说成是“对伊拉克内政的非法干涉并且违反了《宪章》中禁止干涉他国内政的第二条”。<sup>31</sup>有一位代表反对在决议草案中提及伊拉克境内的政治事态发展并且反对安理会呼吁内部对话；他认为这是企图干涉伊拉克内政，违背了《宪章》第二条。此外，他的国家并不赞成决议草案阐述的观点，即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问题，因为伊拉克并没有跨越边界与其邻国发生冲突或战争。因此，这个问题不属于安全理事会的职权范围。<sup>32</sup>津巴布韦和古巴代表同样认为，决议草案提及的局势，其核心是一场国内政治冲突。所产生的严重人道主义局势以及难民问题，是让人感到关切，但是，他们认为，可以交由联合国相应的

<sup>22</sup> 同上，英文第12-13页。

<sup>23</sup> 同上，英文第19-21页。

<sup>24</sup> 同上，英文第16页（哥伦比亚）、第17页（加拿大）、第18页（法国）、第18-19页（马来西亚）、第22页（芬兰）、第23页（苏联、中国）、第24-25页（罗马尼亚）。

<sup>25</sup> 第660（1990）号决议以14票对零票获得通过。也门未参加表决。

<sup>26</sup> S/22435和S/22442。

<sup>27</sup> 根据决议草案（未经修正获得通过，成为第688（1991）号决议），安理会还将要求伊拉克立即停止镇压，并坚决主张，伊拉克允许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立即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人。

<sup>28</sup> S/PV. 2982，英文第4-8页。

<sup>29</sup> 同上，英文第13-15页。

<sup>30</sup> 古巴、也门和津巴布韦。

<sup>31</sup> 同上，英文第17页。

<sup>32</sup> 同上，英文第27页（也门）。



机构加以适当地处理。尽管人道主义方面的问题影响了邻国，但是，这并不至于把伊拉克的内部冲突变成安理会应该处理的问题。<sup>33</sup>投了弃权票的印度代表指出，印度代表团力求让安理会集中关注对该区域和平与安全具有或可能具有威胁的方面，而不是关注造成当前局势的各种因素。他认为，安理会应该集中关注前者，而把其余各方面的问题交给联合国其他更合适的机构处理。<sup>34</sup>中国代表尽管注意到伊拉克局势涉及国际方面的问题，但也认为，这些问题应当通过适当的渠道加以解决。<sup>35</sup>

然而，大多数安理会成员都驳斥了该事项在某种程度上不属于安理会职权范围而完全是内政问题的论点。他们认为，尽管正在审议的局势与伊拉克国内政策有关，但是伊拉克对待其平民的跨国界影响显然威胁着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他们认为，土耳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其他相邻国家对大量伊拉克难民涌入造成该区域不稳定提出了各种忧虑，安理会对此做出反应是其正当的职责。<sup>36</sup>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688（1991）号决议。<sup>37</sup>

### 因内部冲突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的威胁

#### 案 例 3

##### 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

应一些会员国的请求，<sup>38</sup>安全理事会开会审议“南斯拉夫日益恶化的局势”，该局势继续恶化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护。南斯拉夫政府欢迎这次会议并且表示，希望安理会将能够通过一项决议，促进为所有南斯拉夫人带来和平的努力。<sup>39</sup>这是一

<sup>33</sup> 同上，英文第31-32和46-52页。

<sup>34</sup> 同上，英文第63页。

<sup>35</sup> 同上，英文第55-56页。

<sup>36</sup> 同上，英文第22页（罗马尼亚）；第36页（厄瓜多尔）；第37页（扎伊尔）；第41页（科特迪瓦）；第53页（法国）；第56页（奥地利）；第57-58页（美国）；第60-61页（苏联）；第65页（联合王国）；和第67页（比利时）。一些非安理会成员国表达了类似的观点；见S/PV. 2982，第9-10页（巴基斯坦）；第69页（意大利）；第74页（卢森堡）；第92页（加拿大）。

<sup>37</sup> 决议以10票对3票（古巴、也门、津巴布韦）、2票弃权（中国、印度）获得通过。

<sup>38</sup> 1991年9月19、20和24日奥地利、加拿大和匈牙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分别见S/23052、S/23053和S/23057）。

<sup>39</sup> 1991年9月24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次部长级的会议，有10个安理会成员派外交部长出席。

南斯拉夫外交部长在辩论开始时发言。他指出，安理会对南斯拉夫感到关切，是完全有理由的：“南斯拉夫危机威胁到广泛的和平与安全。南斯拉夫是在同自己冲突。”他补充说，南斯拉夫危机不仅危及南斯拉夫各族人民的现在和未来，而且危及欧洲的和平与稳定。<sup>40</sup>

比利时代表指出，安理会处理南斯拉夫境内局势，已变得至关重要。他提请注意，战斗在加剧，人的生命在丧失，财产在遭受重大损失，而最重要的是，对该区域其他国家、特别是毗邻国家产生影响。就比利时而言，“显而易见，这一局势是对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由于威胁是出现在中欧和东欧开展政治和经济变革这一极其微妙的背景条件下，它对稳定特别具有破坏作用。<sup>41</sup>安理会其他成员也赞成这一观点，其中有几位成员强调，这场冲突已经溢出国界，使它有了国际的一面。<sup>42</sup>

安理会的一些成员<sup>43</sup>强调，根据《宪章》关于不干涉会员国内政的规定，南斯拉夫政府明确同意安理会介入南斯拉夫危机，对于他们决定支持该决议草案在会上获得一致通过而成为第713（1991）号决议是一个决定性的因素。

第713（1991）号决议序言部分最初两段明确提及南斯拉夫欢迎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会议的决定这一事实以及南斯拉夫外交部长在会上所做的发言。第3和第4段全文如下：

深为关注南斯拉夫境内造成严重伤亡和物质损失的战事，以及对对该区域各国、特别是毗邻国家边境地区造成的后果，

不安地注意到此一局势的继续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S/23069）。

<sup>40</sup> S/PV. 3009，英文第6和11页。

<sup>41</sup> 同上，英文第21页

<sup>42</sup> 同上，英文第46-48页（印度）；第51页（苏联）；第57页（联合王国）；第58页（美国）。

<sup>43</sup> 同上，英文第27页（厄瓜多尔）；第28页（津巴布韦）；第36页（也门）；第38页（古巴）；第45页（印度）；第49页（中国）；第64页（扎伊尔）。

#### 案 例 4

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项目

安全理事会在1992年5月30日第757(1992)号决议中断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其他地区的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在通过该决议的安理会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对这一威胁的性质发表了不同的看法。有些发言者认为这一对和平的威胁主要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内部的种族斗争,有可能蔓延到其他国家。<sup>44</sup>包括该决议提案国在内的其他发言者则认为,无论是军事还是民事,贝尔格莱德当局继续从外部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事务进行干预,是决定性的因素;有些将这说成是侵略。<sup>45</sup>有些发言者指出,当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已是国际社会的一员,它已于1992年5月22日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

尽管存在这些分歧,但是大多数安理会成员都同意需要根据《宪章》第七章,对塞尔维亚和黑山施加强制性制裁,以消除这一威胁。<sup>46</sup>

#### 案 例 5

利比里亚局势

利比里亚从1989年以来一直受着内战的折磨;在其局势恶化之后,安全理事会应贝宁代表以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名义提出的请求,<sup>47</sup>

<sup>44</sup> 例如见俄罗斯联邦代表的发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种族斗争扩展成范围更广泛的血腥冲突,把来自与其相邻的共和国的有些群体和势力都卷进来,那就构成对该区域各国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真正的威胁。”(S/PV.3082,英文第36页)。另见印度代表的发言(同上,第20-21页)。

<sup>45</sup> 例如见美国代表的发言:“塞尔维亚当局的侵略及其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投放的武装部队显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S/PV.3082,英文第33页)。另见匈牙利代表的发言:“总之,第752(1992)号决议的各项规定根本就没有得到遵守,而且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侵略正甚嚣尘上”(同上,第15页)。委内瑞拉指出,“贝尔格莱德正在对其他国家、本组织享有主权的成员发动一场战争”(同上,第29-30页)。

<sup>46</sup> 第757(1992)号决议以13票对零票获得通过。中国和津巴布韦代表投了弃权票,认为这场危机只能通过谈判加以解决。

<sup>47</sup> S/24735。

于1992年11月19日举行第3138次会议,审议对利比里亚施行全面武器禁运,以支持西非经共体所实施的制裁。这一请求得到了利比里亚外交部长的赞同。<sup>48</sup>

在辩论过程中,贝宁代表在以西非经共体部长代表团名义发言时表示,尽管西非经共体采取了各种措施,但是仍然存在巨大的危险,内战会蔓延到整个西非次区域,而且内战的持续“威胁着西非次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因此也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sup>49</sup>

利比里亚外交部长也强调利比里亚冲突的国际方面。他指出:“利比里亚局势具备可能酿成西非更大范围战火的各种因素。由于其外溢效应,对于毗邻的塞拉利昂而言,这已经是当前明摆着的危险;它正慢慢地把西非变成一个武器市场”。因此,他促请“从安理会有责任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角度”去看待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支持西非经共体所采取的各项措施请求。<sup>50</sup>

西非经共体代表团其他成员表达了类似的观点。塞拉利昂外长警告说,因为利比里亚的冲突,塞拉利昂面临着致命的安全危险;<sup>51</sup>塞内加尔外长强调,利比里亚危机对于该区域16个国家带来了诸多破坏稳定的后果。<sup>52</sup>

安理会一些成员还谈到这场内战对毗邻国家及整个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sup>53</sup>有些成员指出,由于成千上万的难民涌入邻国,利比里亚的危机不能再被视为纯粹是要由利比里亚人自己来解决的内政问题。<sup>54</sup>

在辩论结束时,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788(1992)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确定,“利比里亚局势的

<sup>48</sup> S/24825。

<sup>49</sup> S/PV.3138,英文第8-11和97页。

<sup>50</sup> 同上,英文第18-20页。

<sup>51</sup> 同上,英文第51-54页。

<sup>52</sup> 同上,英文第22页。

<sup>53</sup> 同上,英文第61-62页(津巴布韦);第66页(俄罗斯联邦);第69页(佛得角);第71页(中国);第81页(厄瓜多尔);第84-85页(委内瑞拉);第87页(印度);第89页(摩洛哥)。另见埃及代表的发言(埃及不是安理会成员),大致也是这个意思(同上,第93-95页)。

<sup>54</sup> 同上,英文第62页(津巴布韦);第87页(印度)。

恶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对整个西非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同时对利比里亚施行全面武器禁运。安理会在决议序言部分的一个段落中，注意到贝宁代表以西非经共体名义提出的请求，并注意到利比里亚外交部长对这一请求的赞同。

## 案 例 6

### 索马里局势

安全理事会在1992年12月3日第3145次会议上获得一致通过的794（1992）号决议中确定，“索马里境内冲突所造成的人类巨大悲剧，因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分配工作面临种种人为阻碍而进一步恶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sup>55</sup>

在涉及通过该决议的辩论期间，大多数安理会成员根据上文对这一威胁的描述，表达了下列观点：人道主义局势本身就要求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措施。<sup>56</sup>有些成员提到了这场危机的国际或区域方面问题。<sup>57</sup>

安理会有些成员强调索马里局势的独特性质，并且警告说，安理会采取的行动不应该被看作是一种先例。<sup>58</sup>然而其他成员认为，安理会的行动表明，安理会有能力根据冷战后世界的新挑战，做出相应改变。<sup>59</sup>

<sup>55</sup> 在1992年11月29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868)中，秘书长得出的结论是，安理会现在别无选择，只能决定采取“更强有力的措施，确保索马里境内的人道主义活动”。他注意到，索马里不存在一个可以由它来请求并允许使用武力的政府；他指出，“由于索马里冲突对整个区域的影响”，安理会必需“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断定存在对和平的威胁，并决定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应该采取什么措施”（同上，英文第3页）。

<sup>56</sup> 相关发言见S/PV. 3145，英文第12页（厄瓜多尔）；第18页（佛得角）；第23页（比利时）；第26页（俄罗斯联邦）；第29页（法国）；第31页（奥地利）；第33-35页（联合王国）；第36页（美国）；第39-40页（委内瑞拉）；第43页（日本）；第47页（匈牙利）。

<sup>57</sup> 同上，英文第19-20页（佛得角）；第38页（美国）；第42页（委内瑞拉）；第44页（摩洛哥）。

<sup>58</sup> 同上，英文第7页（津巴布韦）；第12-14页（厄瓜多尔）；第17页（中国）；第49-51页（印度）。第794（1992）号决议认识到“索马里目前局势的独特性质”，并注意到这一局势“不断恶化，性质复杂而特殊”，需要“立即作出特别的反应”（序言部分第二段）。

<sup>59</sup> 同上，英文第30页（法国）；第31页（奥地利）；第36页（美国）；第48页（匈牙利）。

## 一国未采取足够的行动反对恐怖主义即构成对和平的威胁

### 案 例 7

#### 有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项目

安全理事会在其1992年1月21日的会议上审议了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up>60</sup>信中指控利比亚政府官员参与了泛美航空公司第103航班和法国空运联盟第772航班被毁事件，并且就正在开展的司法程序向利比亚当局提出了具体要求。安理会在第731（1992）号决议中敦促利比亚政府对这些要求做出充分而有效的答复，以充分配合确定这些恐怖主义行为的责任，从而为铲除国际恐怖主义做出贡献。在就通过该决议展开的辩论过程中，安理会的一些成员把袭击民用飞机（如本案例那样）以及普遍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描绘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行为。<sup>61</sup>然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坚持认为，利比亚从未威胁过另一个国家，而且不可能“以这样的方式行事，以致于危及和平与安全”。<sup>62</sup>

安理会在1992年3月31日第3063次会议上通过了第748（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确定，利比亚政府未能以具体行动表明它弃绝恐怖主义，特别是它仍然未能对第731（1992）号决议中的要求做出充分和有效的答复，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sup>63</sup>安理会在作出这一断定之后，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施行了某些措施。<sup>64</sup>在导致通过第748（1992）号决议的辩论中，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争辩说，摆在安理会同面的局势并不涉及对和平的威胁、对和

<sup>60</sup> S/23306, S/23307, S/23308, S/23309和S/23317。

<sup>61</sup> 见S/PV. 3033，英文第47页（加拿大）；第72页（厄瓜多尔）；第78-79页（美国）；第82页（法国）；第83页（比利时）；第87-89页（俄罗斯联邦）；第91页（匈牙利）；第92-93页（奥地利）；第102-103页（联合王国）。

<sup>62</sup> 同上，英文第23页。

<sup>63</sup> 安理会在第748（1992）号决议的序言部分中还指出，它深信，“制止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包括制止那些由国家直接或间接参与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此外，安理会重申，根据《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原则，“各会员国有义务不组织、鼓动、协助或参与在另一个国家境内的恐怖主义行为，或默许在其领土上组织以从事这种行为为目的的活动，只要这种行为涉及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sup>64</sup> 见本章第三部分关于第四十一条的讨论。



平的破坏或侵略行径，而是涉及一场法律争端，关系到究竟谁应该对被指控者进行调查，谁应该对他们进行审判。因此，他认为，审议中的决议草案援引《宪章》第七章是不恰当的。<sup>65</sup>有些安理会成员<sup>66</sup>和其他会员国<sup>67</sup>尽管没有直接谈及是否存在对和平的威胁问

<sup>65</sup> S/PV. 3063, 英文第19-20页。

<sup>66</sup> 同上，英文第46-47页（佛得角）；第52页（津巴布韦）；第57-58页（印度）；第60-61页（中国）；第63-64页（摩洛哥）；所有这些成员都对该决议投了弃权票。

<sup>67</sup> 同上，英文第23-30页（约旦，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第32-33页（毛里塔尼亚，代表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成员国）；第34-37页（伊拉克）；第39-40页（乌干达）；第42-44页（伊斯兰会议组织观察员）。

题，但是都赞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观点，即《宪章》第六章项下列明的和平解决手段并没有全部加以利用，诉诸于第七章为时过早。另一方面，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sup>68</sup>则强调，揭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参与这些恐怖行为的证据表明，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破坏是存在的，安理会完全有理由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措施。其他一些安理会成员赞同这一看法。<sup>69</sup>

<sup>68</sup> 同上，英文第66-67页（美国）；第68-69页（联合王国）；第73-74页（法国）。

<sup>69</sup> 同上，英文第76页（匈牙利）；第77页（奥地利）；第79-81页（俄罗斯联邦）；第81-82页（比利时）；第82-83页（委内瑞拉）。

## 第二部分

### 根据《宪章》第四十条采取的防止局势恶化的临时措施

#### 第四十条

为防止情势之恶化，安全理事会在依第三十九条规定作成建议或决定办法以前，得促请关系当事国遵行安全理事会所认为必要或合宜之临时办法。此项临时办法并不妨碍关系当事国之权利、要求或立场。安全理事会对于不遵行此项临时办法之情形，应予适当注意。

#### 说 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明确依照《宪章》第四十条通过了一项决议。安理会在1990年8月2日第660（1990）号决议中指出，它是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行事的，谴责伊拉克入侵科威特；要求伊拉克立即无条件地将其所有部队撤至1990年8月1日所在的位置；并呼吁伊拉克和科威特立即开始认真的谈判以解决彼此的分歧。

安全理事会在依照第七章通过的一些其他决议中，没有明确提到第四十条，还呼吁当事方遵守某些临时措施，以便防止有关局势恶化。决议中所要求的措施包括：(a) 撤出武装部队；(b) 停止敌对行动；(c) 达成或遵守停火；(d) 就分歧和争端进行谈判；(e) 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f) 为不受阻碍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创造必要

的条件；(g) 配合维持和平努力和人道主义援助。下文A节按议程项目和时间顺序概述了安理会呼吁有关当事方采取的一些具体措施。

安理会在一些决议中提出了警告，如果不遵守这些决议的规定，安理会就会再次举行会议考虑采取进一步的步骤。这些警告虽然以不同的方式表达，但可以视为属于第四十条规定的范围。安理会往往警告说，如果对安理会的呼吁置之不理，安理会将考虑采取进一步的措施。<sup>70</sup>有一次，安理会表示它决定：“紧急进行磋商，尽快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进一步的具体措施”。<sup>71</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审议中没有对第四十条的条款进行关于符合宪章的讨论。审议中只是偶尔提到这一条或这一条的措辞，以支持针对正在

<sup>70</sup> 例如见以下决议：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第660（1990）号决议，第4段；和第674（1990）号决议，第10段；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第752（1992）号决议，第14段；第757（199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四段；第761（1992）号决议，第4段；第771（1992）号决议，第7段；第781（1992）号决议，第6段；第786（1992）号决议，第6段；第787（1992）号决议，第5段；关于索马里局势，第767（1992）号决议，第4段。

<sup>71</sup> 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7（1990）号决议，第6段。

审议的问题提出的一项具体要求。<sup>72</sup>安理会成员特别是针对伊拉克入侵科威特的情况强调了第四十条规定的某些临时措施的约束力。<sup>73</sup>

### 安全理事会与第四十条有关的决定

####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安理会断定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破坏，因此通过了一系列决议。安理会在这些决议中，除了其他事项以外，要求伊拉克立即无条件地将其所有部队撤至1990年8月1日所在的位置；<sup>74</sup>呼吁伊拉克和科威特立即开始认真的谈判，以解决彼此的分歧；<sup>75</sup>要求伊拉克撤消其蓄意吞并科威特的行动；<sup>76</sup>要求伊拉克准许和便利第三国国民立即离开科威特和伊拉克，并准许领事官员立即和继续不断前往探视这些国民；要求伊拉克不要采取任何行动危害这些国民的安全或健康；并要求伊拉克撤消其关闭各国驻科威特的领事和外交使团及取消使团人员豁免权的命令，并且今后不再采取任何此种行动。<sup>77</sup>

安理会还要求立即释放从外交馆舍里劫持的外国国民；要求伊拉克立即和充分遵守根据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国际法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并要求伊拉克立即保护各国驻科威特和伊拉克的外交和

<sup>72</sup> 安理会审议中曾两次明确提到第四十条。在审议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时，联合王国代表欢迎第660（1990）号决议（S/PV. 2932，英文第19-21页）援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在审议有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项目时，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认为，第四十条要求安全理事会在就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措施提出建议或作出决定之前，应呼吁争端各当事方遵守它认为必要或合理的临时措施；随后安理会必须考虑到争端当事方是否已经采取了这种临时措施。安理会不能“直接跳到”第四十一条（S/PV. 3063，英文第19-21页）。

<sup>73</sup> 例如，见美国、法国、加拿大、联合王国和中国的代表发言中关于第660（1990）号决议的评论（S/PV. 2933，英文第16、21、23、26和28页）。

<sup>74</sup> 第660（1990）号决议，第2段。安理会第661（1990）号决议对伊拉克实行了经济措施，以确保它遵守这一要求并恢复科威特合法政府的权力；另见本章关于第四十一条的第三部分。

<sup>75</sup> 第660（1990）号决议，第3段。

<sup>76</sup> 第662（1990）号决议，第3段。

<sup>77</sup> 第664（1990）号决议，第1、2和3段；在第674（1990）号决议第3、4和6段中予以重申。

领事人员及馆舍的安全与安宁，不得采取任何行动阻碍外交和领事使团履行职务。安理会表示它决定“紧急进行磋商，尽快根据《宪章》第七章，针对伊拉克一再违反《联合国宪章》、违反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国际法的行为，采取进一步的具体措施”。<sup>78</sup>

1990年11月29日，安理会指出，尽管联合国尽了一切努力，但伊拉克仍然拒不遵守执行第660（1990）号决议和此后各项决议的义务。安理会要求伊拉克充分遵守这些决议，并决定在维持其所有决定的同时，“为表示诚意，而暂缓一下”，给予伊拉克最后一次遵守决议的机会。它授权同科威特政府合作的会员国，除非伊拉克在1991年1月15日或之前充分执行这些决议，“否则可以使用一切必要手段，维护并执行第660（1990）号决议及随后的所有有关决议，并恢复该地区的国际和平与安全”。<sup>79</sup>

#### 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1991年4月，安全理事会谴责对伊拉克境内许多地方平民的镇压，包括最近对库尔德人地区的镇压，并认定这种镇压的后果威胁到该地区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安理会要求伊拉克为了有助于消除对该地区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停止这种镇压，与此同时，希望举行公开的对话，确保所有伊拉克公民的人权和政治权利受到尊重。安理会还坚持要求伊拉克立即允许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与伊拉克境内所有地区一切需要援助的人们接触，并为这些组织的活动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sup>80</sup>

#### 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

安全理事会对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继续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表示关注。安理会强烈敦促所有各方遵守1991年9月达成的停火协定，并紧急呼吁和鼓励所有各方以和平方式并通过南斯拉夫问题会议及

<sup>78</sup> 第667（1990）号决议，第1、2、3、4和6段；在第674（1990）号决议第3和第6段中予以重申。

<sup>79</sup> 第678（1990）号决议；另见本章关于第四十二条的第四部分。

<sup>80</sup> 第688（1991）号决议，第2和3段；在第706（199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八段中予以重申。

其中设立的机制，谈判解决其争端。<sup>81</sup>它并强烈敦促南斯拉夫各方充分遵守1991年11月23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协议。<sup>82</sup>它还强烈敦促所有国家和当事各方不要采取可能加剧紧张局势、阻止建立有效停火及阻碍或拖延谈判和平解决南斯拉夫冲突的任何行动。<sup>83</sup>

安理会敦促所有各方履行1991年11月在日内瓦和1992年1月在萨拉热窝所作的承诺。<sup>84</sup>安理会随后成立了联合国保护部队，再次敦促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严格遵守在日内瓦和萨拉热窝签署的停火协定，并敦促他们充分和无条件地合作执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计划。它再次要求南斯拉夫各方同南斯拉夫问题会议充分合作，以期按照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原则达成政治解决。<sup>85</sup>它还敦促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确保联合国保护部队安全享有航空自由；并呼吁他们不要诉诸暴力，特别是在该部队将要驻扎或部署的任何地区。<sup>86</sup>

#### 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项目

安理会呼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同欧洲共同体合作，努力实现停火和通过谈判达成政治解决。<sup>87</sup>它还向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提出了一些要求。它要求(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各方立即停战，遵守1992年4月签署的停火协定，与欧洲共同体合作，努力通过谈判达成政治解决，尊重不可接受任何以武力改变国界的原则；(b) 立即停止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外来的一切形式的干预，包括南斯拉夫人民军部队和克罗地亚军部队的干预；(c) 当时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南斯拉夫人民军部队和克罗地亚军部队必须撤出，或接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的管制，或者解散并解除武装；(d) 解散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所有非正

规部队并解除其武装。<sup>88</sup>安理会还要求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各方保证，立即停止把人民强制驱逐出家园的行动，并停止企图改变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境内任何地方的人口族裔组成的行为。此外它还要求他们保证为有效和不受阻碍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创造条件，包括安全和稳妥地进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各机场。此外，安理会还要求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各方同联合国保护部队和欧洲共同体监察团充分合作，并且充分尊重他们的行动自由及人员安全。<sup>89</sup>1992年5月底，安理会痛惜这些要求没有得到遵守，因此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实行了广泛的经济、外交和其他措施。<sup>90</sup>

安理会继续再次呼吁停止敌对行动，遵守停火协定和撤出武装部队。<sup>91</sup>它还呼吁所有有关方面与南斯拉夫问题会议充分合作，以期按照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原则达成政治解决。<sup>92</sup>它还呼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各方考虑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法纲要草案为基础，就国内冲突的政治解决进行谈判，并继续以纲要草案为基础就宪政安排进行谈判。<sup>93</sup>

安理会还针对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努力发出了具体的呼吁，并一再呼吁有关各方展开合作以便提供这种援助。例如，它要求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立即为顺利无阻地向萨拉热窝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其他目的地提供人道主义供应品创造必要的条件，包括建立一个包括萨拉热窝及其机场在内的安全区。<sup>94</sup>随后它要求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与联合国保护部队和国际人道主义机构与组织充分合作。安理会表示，否则它不排除采取其他措施向萨拉热窝及其邻近地

<sup>81</sup> 第713（1991）号决议，第4和5段。

<sup>82</sup> 第721（1991）号决议，第3段。

<sup>83</sup> 第724（1991）号决议，第7段。

<sup>84</sup> 第727（1992）号决议，第4段。

<sup>85</sup> 第743（1992）号决议，第8和10段。

<sup>86</sup> 第749（1992）号决议，第3-5段。

<sup>87</sup> 第749（1992）号决议，第6段。

<sup>88</sup> 第752（1992）号决议，第1、3、4和5段。

<sup>89</sup> 第752（1992）号决议，第6、7、11段。

<sup>90</sup> 第757（1992）号决议；另见本章关于第四十一条的第三部分。

<sup>91</sup> 例如见第757（1992）、758（1992）、761（1992）、762（1992）、764（1992）、770（1992）、779（1992）和787（1992）号决议。

<sup>92</sup> 例如见第762（1992）号和第764（1992）号决议。

<sup>93</sup> 例如见第787（1992）号决议，第1段。

<sup>94</sup> 第757（1992）号决议，第17段，以及第758（1992）号决议，第8段。



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sup>95</sup>安理会承认，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是安理会努力恢复该地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呼吁各国单独或通过区域机构或安排，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便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sup>96</sup>

鉴于有报告表明，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特别是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发生了普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大规模强制性驱逐和放逐平民，在拘留中心里监禁和虐待平民，安理会要求前南斯拉夫境内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所有军队立即停止和不再做出任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它还要求允许有关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立即、不受阻碍地和持续进入前南斯拉夫境内各个集中营、监狱和拘留中心，并吁请各当事方为此提供便利。<sup>97</sup>安理会还根据《宪章》第七章决定，前南斯拉夫境内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所有军队必须遵守这些要求，否则安理会将“需要根据《宪章》采取进一步措施”。<sup>98</sup>

#### 有关索马里局势的项目

安全理事会对索马里局势的继续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表示关注。安理会强烈敦促冲突各方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并同意停火，并促进该国国内

的和解及政治解决进程。<sup>99</sup>它还呼吁各方提供便利，使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能向所有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人提供这种援助。此外，它还敦促所有各方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员的安全，协助他们进行工作，并确保充分尊重关于保护平民的国际法规则和原则。<sup>100</sup>安理会注意到签署了停火协定，并敦促索马里各派恪守根据这些协定所作的承诺。<sup>101</sup>它还敦促索马里各派提供便利，使人道主义组织能向所有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人提供这种援助，并要求索马里全国，特别是摩加迪沙的各党派、运动和派别充分尊重技术队和各人道主义组织的人员的安全，并保证他们在摩加迪沙及其周围以及索马里其他各地的完全行动自由。<sup>102</sup>安理会在第767（1992）号决议中重申了这些要求。<sup>103</sup>此外，它还呼吁索马里的所有各方、各运动和派别与联合国合作，以便部署负责押送人道主义供应品的联合国安全人员，并呼吁他们协助普遍稳定该国的局势。安理会指出，如果没有这种合作，它“不排除采取其他措施向索马里运送人道主义援助”。<sup>104</sup>

#### 利比里亚局势

安全理事会确定，利比里亚局势的恶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因此呼吁冲突所有各方遵守和执行停火以及和平进程中的各项协定，并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sup>105</sup>

<sup>95</sup> 第761（1992）号决议；另见第764（1992）号和第769（1992）号决议。

<sup>96</sup> 第770（1992）号决议。此后于10月规定禁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空的军事性飞行，安理会认为这是确保安全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一个重要因素，也是停止该国境内敌对行动的一个决定性步骤（第781（1992）号决议）；另见本章关于第四十一条的第三部分。

<sup>97</sup> 第771（1992）号决议；另见第770（1992）号决议。

<sup>98</sup> 第771（1992）号决议，第7段；另见关于设立一个专家委员会调查这些指控的第780（1992）号和第787（1992）号决议。

<sup>99</sup> 第733（1992）号决议，第4段。

<sup>100</sup> 第733（1992）号决议，第7和8段。

<sup>101</sup> 第746（1992）号决议，第2段。

<sup>102</sup> 第746（1992）号决议，第3和8段。

<sup>103</sup> 第767（1992）号决议，第3、7和9段。

<sup>104</sup> 第767（1992）号决议，第4段。第775（1992）号和第794（1992）号决议重申了向索马里各方、运动和派别发出的这些呼吁。安理会在后一项决议中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秘书长和予以合作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的办法，为索马里境内的人道主义救济行动尽快建立安全的环境”。

<sup>105</sup> 第788（1992）号决议，第6和5段。安理会在同一项决议中决定根据《宪章》第七章对利比里亚实行武器禁运。

### 第三部分

#### 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的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 第四十一条

安全理事会得决定所应采武力以外之办法，以实施其决议，并得促请联合国会员国执行此项办法。此项办法得包括经济关系、铁路、海运、航空、邮、电、无线电、及其他交通工具之局部或全部停止，以及外交关系之断绝。

##### 说 明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在每次断定存在对和平的破坏或对和平的威胁后，分别对伊拉克、南斯拉夫、<sup>106</sup>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索马里和利比里亚采取了第七章中属于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类型的措施。<sup>107</sup>安理会施加、改变或实施这些措施的决定列于下文的概览（A节）。<sup>108</sup>在概览之后的B节中简要摘录了会员国在安理会审议中对这些措施引起的各项重大问题所表示的观点。

#### A. 安全理事会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决定

##### 1. 对伊拉克强制实行的措施

安理会在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决议中，对伊拉克强制实行了一系列广泛措施，以确保

<sup>106</sup> “南斯拉夫”一词既指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又指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安全理事会第713（1991）号决议对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施加军火禁运。安理会第757（1992）号决议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施加贸易禁运。

<sup>107</sup> 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安理会是在通过施加这种措施的决议之前的一项决定中作出此种断定的（见第660（199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在所有其他情况下，这一断定是由施加这类措施的另一决定作出的（见本章第一部分关于安全理事会就第三十九条采取的做法的研究）。

<sup>108</sup> 除了列于本概览的决定外，也请注意关于南非的第765（1992）号决议和关于柬埔寨的第792（1992）号决议。安理会在第765（1992）号决议中重申以前对南非采取的措施。安理会在第792（1992）号决议中未援引《宪章》第七章的规定，但吁请有关各方“确保按照《巴黎协定》附件2第七条采取措施，防止向不遵守《协定》军事条款的任何柬埔寨方面所占地区供应石油产品”。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承诺“如果民主柬埔寨方面阻挠实施和平计划，则考虑所应执行的适当措施，例如冻结民主柬埔寨在柬埔寨以外所持有的财产”。

伊拉克遵守安理会令其立即无条件从科威特领土撤出所有部队的要求，和恢复科威特合法政府的权力。<sup>109</sup>这些措施特别包括禁止所有国际贸易，但设想不禁止进口药品和保健用品和在人道主义情况下提供的食物。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设立了一个负责监察这些措施执行情况的委员会。

安理会在1990年8月25日第665（1990）号决议中，授权同科威特合作的会员国“必要时……采取符合具体情况的措施，拦截一切进出海运船只，以便检查和核实其货物和目的地，并确保严格执行第661（1990）号决议所规定的与此种海运有关的规定”。

安理会在1990年9月13日第666（1990）号决议中决定，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将不断审查伊拉克和科威特境内的食物供应情况，以便对是否出现了“人道主义情况”作出必要的判断。

安理会在1990年9月25日第670（1990）号决议中确认，禁运的规定适用于“一切运输工具，包括飞机在内”。<sup>110</sup>

安理会在盟国依照第678（1990）号决议对伊拉克部队采取的军事行动暂停后于1991年3月2日通过的<sup>111</sup>第686（1991）号决议中确认，包括第661（1990）号决议在内的先前各项决议均继续保有充分效力。<sup>112</sup>

<sup>109</sup> 第661（1990）号决议以13票对零票、2票弃权（古巴、也门）获得通过。相关决议草案由安理会10个成员国提出。

<sup>110</sup> 然而，安理会第2943次会议以14票对1票（古巴）通过的第670（1990）号决议还确认，禁止飞往伊拉克的规定不适用于运送经安理会或委员会核准的人道主义情况下的食物或纯属医疗目的的用品。

<sup>111</sup> 第686（1991）号决议序言部分提及暂停军事进攻，同时，安理会也提到“有必要确实保证伊拉克的和平意向以及第678（1990）号决议所表明的恢复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目标”。

<sup>112</sup> 在第2978次会议上，决议以11票对1票（古巴）、3票弃权（中国、印度、也门）获得通过。

安理会在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sup>113</sup>中,将终止根据第661(1990)号决议强制实行的措施与伊拉克遵守某些解除武装的规定联系在一起,也与赔偿外国政府、国民和公司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遭受的任何直接损失、损害或伤害的安排联系在一起。<sup>114</sup>安理会在同一项决议中批准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建议,使第661(1990)号决议内设想的免除对食物供应的限制立即生效,<sup>115</sup>并允许为必要的人道主义需要进口某些物资和用品。<sup>116</sup>

安理会在1991年8月15日第706(1991)号决议中,授权各国准许进口一定数量原产伊拉克的石油和石油产品,并决定石油售款中的一部分将供秘书长用来支付购买食物、医药、民用必需物资与用品的费用。<sup>117</sup>1991年9月19日第712(1991)号决议载

<sup>113</sup> 在第2981次会议上,决议以12票对1票(古巴)、2票弃权(厄瓜多尔、也门)获得通过。

<sup>114</sup> 见第687(1991)号决议,第22段。

<sup>115</sup> 1991年3月22日,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收到秘书长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伊拉克日益恶化的人道主义情况的报告后,决定“作出一个立即生效的总体判断,认为人道主义情况适用于伊拉克领土内所有各部分的全体伊拉克平民”。委员会还作出结论,认为对伊拉克的某些关键民用和 humanitarian 进口品是“与提供食物和严格为医疗目的所需用品密切相关的(不受第661(1990)号决议制裁的限制),这些进口品也应立即准其进口”。委员会还进一步决定,“对向伊拉克供应食物采取简单的通知程序,并对民用和 humanitarian 进口品(除专供医疗之用的供应品之外)采用无异议程序”。委员会的决定以秘书长说明的方式提请所有会员国注意(S/22400,附件)。1991年3月20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2366)内附有秘书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编写的相关报告。

<sup>116</sup> 见第687(1991)号决议,第20段。安理会还授权委员会在需要确保伊拉克有足够金融资源采购人道主义用品时,可批准关于“禁止进口原产于伊拉克的商品和产品的禁令”的例外情况(第23段)。安理会在同一决议(第26段)中,请秘书长同有关国家政府协商,制定协助国际社会充分执行对伊拉克施加的制裁的准则。根据载于秘书长依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26段提出的报告(S/22660)附件内并获安理会第700(1991)号决议核准的这些准则,委员会需要告知各国和国际组织依照批准的豁免规定拟议出口伊拉克的物品和用品是否属于有可能转用或改用于军事用途的项目(双重用途项目)(见S/22660,附件,第13和15段)。

<sup>117</sup> 这项授权限期六个月,数额由安理会决定,但不得超过16亿美元。每次购买石油均需获得委员会的核可。石油进口还需待安理会核准一个购买人道主义用品的办法。除了购买人道主义用品外,出售石油的款额还用于支付战争赔偿和联合国为执行安理会委托进行的具体工作的费用。

列了旨在落实第706(1991)号决议所述各项目标的规定。

安全理事会在1992年10月2日第778(1992)号决议中注意到伊拉克拒绝接受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鉴于伊拉克拒绝在执行这些决议方面进行合作,并为了筹集执行第706(1991)号决议所述各项目标所需的资金,安理会因而决定,所有国家,如其境内有在1990年8月6日之后支付的购买伊拉克石油和石油产品的款项,应将这些款项转入联合国依照第706(1991)号决议设立的代管账户。<sup>118</sup>

## 2. 对南斯拉夫强制实行的措施

### 对前南斯拉夫的军火禁运

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爆发敌对行动之后,安理会在1991年9月25日通过的第713(1991)号决议中,依照《宪章》第七章决定,所有国家“为了在南斯拉夫建立和平与稳定的局面,应立即执行全面和彻底禁止向南斯拉夫运送一切武器和军事装备的措施,直到安理会在秘书长与南斯拉夫政府协商后另作决定为止”。<sup>119</sup>

安理会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分解后,在1992年1月8日通过的第727(1992)号决议中决定,武器禁运将继续适用于曾是南斯拉夫一部分的所有地区,不论就承认某些共和国独立一事作出何种决定。<sup>120</sup>

### 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强制实行的措施

安理会在1992年5月30日第757(1992)号决议中,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强制实行了一系列广泛的措施,包括禁止一切国际贸易和金融交易,但“纯为医疗目的的用品和食物”除

<sup>118</sup> 第778(1992)号决议还决定所有国家,如其境内有伊拉克石油或石油产品,应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购买或安排出售这些石油或石油产品,然后将货款转入该代管账户。

<sup>119</sup> 安理会在第724(1991)号决议中设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监察第713(1991)号决议强制实行的禁运的执行情况。

<sup>120</sup> 见第727(1992)号决议第6段和其中提到的秘书长的报告(S/23363,第33段)。



外。<sup>121</sup>通过的措施还包括暂停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进行科学和技术合作和体育及文化交流。

这些措施的目的是要确保遵守1992年5月15日通过的第752(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要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所有各方立即停战，并尊重1992年4月12日签订的停火协定；<sup>122</sup>立即停止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外来的一切形式的干预；<sup>123</sup>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南斯拉夫人民军部队采取行动，包括解散不愿撤离或不愿接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管制的部队，并解除这些部队的武装；<sup>124</sup>和解散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所有非正规部队，并解除他们的武装。<sup>125</sup>

安理会在1992年11月15日第787(1992)号决议中，禁止通过南斯拉夫转运战略物资，以便防止违反第757(1992)号决议的规定改变这些物资的目的地；和吁请各国单独或通过区域机构或安排，使用“符合具体情况的必要措施”，拦截所有入港和出港的航海货运和多瑙河上的所有货运，以便检查和核对船上货物和目的地。<sup>126</sup>

### 3. 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强制实行的措施

安理会在1992年3月31日第748(1992)号决议中，禁止前往或离开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一切国际空航，但根据重大人道主义需要获准的空航除外；禁止供应飞机和飞机组件；禁止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供应武器和相关物资；要求各国裁减利比亚驻该国外交和领事人员的数目和降低其级别；限制涉嫌恐怖主义活动的利比亚国民的旅行。<sup>127</sup>

<sup>121</sup> 这些用品均需通知安全理事会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757(1992)号决议规定的豁免范围后来在第760(1992)号决议中得到扩大，包括了“满足基本人道主义需要的商品和产品”。这些商品和产品的供应必须得到上述委员会的批准。

<sup>122</sup> 第752(1992)号决议，第1段。

<sup>123</sup> 同上，第3段。

<sup>124</sup> 同上，第4段。

<sup>125</sup> 同上，第5段。

<sup>126</sup> 见第787(1992)号决议，第12和13段。

<sup>127</sup> 决议以10票对零票、5票弃权（佛得角、中国、印度、摩洛哥、津巴布韦）获得通过。安理会根据这项决议设立了一个委员会，监察这些制裁的执行。

这些措施的目的是要确保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确定对泛美103次航班和法国空运联盟772次航班进行恐怖主义攻击的责任中充分合作，<sup>128</sup>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作出肯定承诺，“终止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行动和停止对恐怖主义团体提供一切援助”，并且必须以具体行动体现这种承诺。

### 4. 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

安理会在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号决议中，依照《宪章》第七章决定，所有国家“为了在索马里建立和平与稳定，立即执行全面彻底的禁运，禁止向索马里运送一切武器和军事装备”，直到安理会另行决定为止。

安理会在1992年12月3日第794(1992)号决议中，呼吁各国单独或通过区域机构或安排“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严格执行军火禁运。

### 5. 对利比里亚的军火禁运

安理会在1992年11月19日第788(1992)号决议中，依照《宪章》第七章决定，“为了在利比里亚建立和平与稳定，所有国家应立即实施全面彻底的禁运，禁止向利比里亚运送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直到安理会另作决定为止。

## B. 有关《宪章》第四十一条的讨论

这部分概览主要集中于在安理会处理若干局势时就第四十一条所作的主要争论。对若干会员国提出的或影响到若干会员国的问题给予了特别注意。

本节载列了一些案例研究，突出表明就下列问题引起的争论：

- 对根据第四十一条强制实行的措施的讨论
- 根据第四十一条强制实行的措施的人道主义影响
- 在执行根据第四十一条强制实行的措施中使用武力问题
- 根据第四十一条强制实行的措施的期限

<sup>128</sup> 安理会在第731(1992)号决议中，敦促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在相关的调查中充分合作，立即对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的要求作出充分和切实的答复。

- 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适用根据第四十一条强制实行的措施的义务。

### 1. 关于根据第四十一条采取的措施的讨论

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的措施是否能作为有效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具的问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得到广泛辩论，尤其是关于对伊拉克、南斯拉夫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强制实行的措施。<sup>129</sup>

#### 案 例 8

##### 对伊拉克强制实行的措施

在1990年8月6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661(1990)号决议的第2933次会议上，若干安理会成员表示希望根据该决议对伊拉克强制实行的措施将有助于确保伊拉克遵守从科威特领土撤出部队的要求。

美国代表注意到许多国家和若干区域组织<sup>130</sup>都谴责伊拉克的入侵，他指出，这项决议将“落实他们对伊拉克入侵的谴责，并实现立即和无条件撤出科威特的所有呼吁”。他指出，根据拟议的决议，安理会将向伊拉克宣布安理会将会使用《宪章》第七章提供的手段，落实安全理事会第660(1990)号决议。伊拉克必须懂得，“它无视国际法的行动将带来沉重的政治和经济代价，包括而且并不限于对其停止武器供应”。美国代表指出，安理会的“一致决心将表明国际社会现在不会——而且将来也不会——接受巴格达选择使用武力、采取强制行动和进行恫吓的做法”。<sup>131</sup>

<sup>129</sup> 这个问题在1992年1月31日安理会根据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举行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别的第3046次会议中也有若干代表表示了看法。在该次会议中，美国总统认为，要实现安理会的目标就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他敦促各国必须坚定地对付“叛徒政权”，并且“必要时，采取制裁或更强硬的措施，迫使他们遵守国际行为准则”。此外，恐怖主义分子及支持他们的国家必须知道，如果他们违反国际法，必将承受“严重后果”(S/PV.3046，英文第53页)。津巴布韦外交部长也同意这种看法，其代表认为，应加强使用经济制裁，以确保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得到遵行(同上，第123-125页)。

<sup>130</sup> 除了不结盟国家集团之外，特别是欧洲联盟、海湾合作委员会和阿拉伯国家联盟。

<sup>131</sup> S/PV.2933，英文第18页。

联合国代表解释指出，“经济制裁不应被看作任何其他行动的前兆”，他强调，经济制裁“旨在避免否则可能会出现军事行动的情况”。<sup>132</sup>

马来西亚代表说，他希望决议草案设想的广泛制裁将是短期的，只要伊拉克迅速遵守第660(1990)号决议。<sup>133</sup>

有些发言者也认为这些措施可作为一种警告，有助于避免未来发生类似的情况。扎伊尔代表指出，他的投票“应被视为对所有企图在今后用军事力量来改变其他国家——这些国家的唯一错误是面积小、军力弱——的机构的人的一个警告”。<sup>134</sup>哥伦比亚代表认为，尽管实行这些措施可能会产生消极影响，但“为了和平和今世后代”，就必须采取这些措施。<sup>135</sup>

不过，伊拉克代表指出，伊拉克政府已经开始撤出部队，拟议的决议只会“加剧海湾区域的危机，并妨碍部队撤出”。<sup>136</sup>古巴代表同意这种看法，认为施加拟议的制裁会“使伊拉克开始撤军时的局势更趋复杂”，并且“这也会阻碍阿拉伯国家目前为寻求解决办法所采取的行动和作出的努力”。<sup>137</sup>同样，也门代表认为，“采用兄弟般阿拉伯手段来遏制这场冲突是解决这场冲突的有效可行方法”。<sup>138</sup>

#### 案 例 9

##### 对前南斯拉夫的军火禁运

在1991年9月25日安理会一致通过第713(1991)号决议的第3009次会议上，一些代表特别表示，他们希望和相信该决议施加的军火禁运将有助于恢复和平。

南斯拉夫代表承认南斯拉夫内部正处于冲突之中，<sup>139</sup>并且它“未能靠自己解决危机”，<sup>140</sup>因此，“国

<sup>132</sup> 同上，英文第27页。

<sup>133</sup> 同上，英文第21页。

<sup>134</sup> 同上，英文第33页。

<sup>135</sup> 同上，英文第51页。

<sup>136</sup> 同上，英文第12页。

<sup>137</sup> 同上，英文第38页(古巴对决议草案的表决投弃权票)。

<sup>138</sup> 同上，英文第52页(也门对决议草案的表决投弃权票)。

<sup>139</sup> S/PV.3009，英文第6页。

<sup>140</sup> 同上，英文第11页。

际社会必须以积极和建设性的方式参与寻找解决办法，全面和彻底地禁止将一切武器和军事设备运送给南斯拉夫境内的所有各方”。<sup>141</sup>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支持这项实施禁运的决定，因为向南斯拉夫运送武器“将会导致该国、巴尔干和整个欧洲局势的进一步加剧”。<sup>142</sup>法国代表指出，安理会“全面和彻底禁止将武器运往南斯拉夫有助于维持该国的和平”。<sup>143</sup>罗马尼亚代表提到在和平与稳定确立以前实施禁运的“极端重要性”，指出“向南斯拉夫非法提供武器在很大程度上导致了和平解决南斯拉夫危机道路上的障碍”。<sup>144</sup>

不过，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分解后，在1992年11月13日和16日举行的公开辩论中，<sup>145</sup>鉴于禁运持续适用于曾是该国一部分的所有地区，<sup>146</sup>新成立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在一些非安理会成员国的支持下，认为继续实施武器禁运无助于恢复和平。相反，如果能够有选择性地取消禁运，不再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实施禁运，就会进一步推动和平事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强调指出，“从受害者的角度来看，自卫不会加剧冲突，只会减轻对平民的侵略造成的野蛮和凶恶的后果”。<sup>147</sup>他认为，“通过合法和法定当局或通过国际机制进行的自卫……使和平成为现实，而不是一个不确定的遥远目标”。<sup>148</sup>

土耳其代表指出，如果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自卫的适当手段，也许侵略者会“以对话来消除歧见”。<sup>149</sup>巴基斯坦代表认为，取消对波斯尼亚和

黑塞哥维那的禁运不会加剧冲突，也借鉴克罗地亚的经验指出，“只有在克罗地亚人能够进行坚决抵抗后，塞尔维亚人才停止屠杀”。<sup>150</sup>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指出，取消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禁运是“在不采取国际军事行动的情况下，停止侵略的唯一有效手段”。<sup>151</sup>

在另一方面，联合王国代表指出，将更多武器运入这个地区“只会导致更多杀戮、更多苦难，并危及向苦难的人运送人道主义用品的努力”。<sup>152</sup>厄瓜多尔代表也认为取消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禁运无助于和平事业，因为暴力“不会由于增加武器流动而消除”。<sup>153</sup>

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共同主席赛勒斯·万斯先生和欧文勋爵同意这些观点，认为维持禁运对和平事业最有利。万斯先生相信，取消军火禁运只会加剧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敌对行动，可能将冲突蔓延到整个巴尔干地区。<sup>154</sup>欧文勋爵认为，“禁止武器销售趋于减轻冲突，助长武器销售会加深冲突”。<sup>155</sup>

安理会在1992年11月16日举行的第3137次会议上通过了第787（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重申第713（1991）号决议和随后所有相关决议，从而继续向冲突所有各方实施军火禁运。<sup>156</sup>

## 案 例 10

### 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强制实行的措施

安理会在1992年5月30日举行的第3082次会议上通过了第757（1992）号决议，决议提案国在若干其他代表的支持下认为，该决议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强制实行的措施有助于推动解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冲突。<sup>157</sup>

<sup>141</sup> 同上，英文第17页。

<sup>142</sup> 同上，英文第52-53页。

<sup>143</sup> 同上，英文第67页。

<sup>144</sup> 同上，英文第43-44页。

<sup>145</sup> 第3134次会议至第3137次会议。

<sup>146</sup> 安理会在1992年1月8日第3028次会议上一致通过的727（1992）号决议重申禁运的规定，并决定武器禁运将继续适用于“曾是南斯拉夫一部分的所有地区，不论就承认某些共和国独立一事作出何种决定”（见决议第6段和其中提到的秘书长的报告（S/23363，第33段））。

<sup>147</sup> S/PV. 3134，英文第54-55页。

<sup>148</sup> 同上。

<sup>149</sup> S/PV. 3135，英文第25(a-z)页。

<sup>150</sup> S/PV. 3136，英文第33-34页。

<sup>151</sup> 同上，英文第73页。

<sup>152</sup> S/PV. 3135，英文第9页。

<sup>153</sup> S/PV. 3136，英文第14页。

<sup>154</sup> S/PV. 3134，英文第16-17页。

<sup>155</sup> 同上，英文第28页。

<sup>156</sup> 第787（1992）号决议，其草案由比利时、法国、匈牙利、摩洛哥、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以13票对零票、2票弃权（中国、津巴布韦）获得通过。

<sup>157</sup> S/PV. 3082，英文第7页（佛得角）；第17-18页（厄瓜多



美国代表认识到，安理会即将采取的措施是“认真和全面的”，他指出，美国政府“决心使这些措施得到贯彻执行，如有必要，将寻求进一步的措施”，直到塞尔维亚政权改变方向。<sup>158</sup>联合国政府代表认为，这些措施“仅仅旨在试图促成和平解决；使各方重返谈判桌；使他们走出战场，使他们明白这是一种破产的政策，是死路一条”。<sup>159</sup>法国代表指出，第757(1992)号决议的目的“不是要惩罚或孤立某些方面，而是利用压力来推动和平努力的进行，及恢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族之间的对话”。<sup>160</sup>俄罗斯联邦代表承认，对决议投赞成票是俄罗斯联邦“作为安全理事会的一名常任理事国，履行其维护国际法律和秩序的义务”。<sup>161</sup>匈牙利代表认为，安理会通过这项决议，巩固了它的信誉，并“为遏制侵略和恢复和平与稳定迈出了非常重要的一步”。<sup>162</sup>厄瓜多尔代表认为，这些措施“有助于恢复理性和正确见解，特别是这一地区领导人思想中的理性和正确见解”。<sup>163</sup>

中国和津巴布韦代表在决议的表决中投弃权票。他们对决议中设想的各项措施可能产生反作用表示关切。<sup>164</sup>中国代表认为，制裁“可能导致局势的进一步恶化”。<sup>165</sup>津巴布韦代表提出疑问，实施制裁是能“鼓励所有各方全力合作通过谈判达成解决办法，还是不利于这个达成任何持久解决办法的关键因素”，这些措施是“有助于在各方之间建立信任，还是导致有些方面采取绝望的行动”。<sup>166</sup>

尔)；第43页(联合王国)；第44页(奥地利)。

<sup>158</sup> 同上，英文第33-34页。

<sup>159</sup> 同上，英文第43页。

<sup>160</sup> 同上，英文第40-41页。

<sup>161</sup> 同上，英文第37页。

<sup>162</sup> 同上，英文第17页。

<sup>163</sup> 同上，英文第18页。

<sup>164</sup> 同上，英文第9-10页和第13-14页。印度也提出了制裁是否有用的问题，不过，它“决定服从安理会其他成员的集体判断”和“回应采取威慑行动的国际呼吁”，投了赞成票(S/PV. 3082，第24页)。

<sup>165</sup> S/PV. 3082，英文第9-10页。中国在安理会第3137次会议通过第787(1992)号决议时，又重申了这项关切(S/PV. 3137，第121页)。

<sup>166</sup> S/PV. 3082，英文第13-14页。

经辩论后，第757(1992)号决议以13个安理会成员投票赞成获得通过。<sup>167</sup>

## 案 例 11

### 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强制实行的措施

在1992年3月31日就通过第748(1992)号决议进行的公开辩论<sup>168</sup>中，决议草案提案国<sup>169</sup>在若干其他代表的支持下指出，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强制实行拟议的措施符合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美国代表指出，通过强制实行这些措施，安理会发出了信息，即它将使用《宪章》规定的权力，“维护法治和确保和平解决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sup>170</sup>联合国代表认为，安理会完全有权采取这些措施对付恐怖主义，任何其他看法均将“严重削弱安理会在今后不能预见和无法预见的情况下维护和平与安全的能力”。<sup>171</sup>他还认为，安理会通过第748(1992)号决议的行动“完全符合它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sup>172</sup>

匈牙利代表认为，安理会必须“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它本身的决议得到遵守”，并指出必须“单独和集体地采取行动，打击任何恐怖主义的挑战……和竭尽全力一劳永逸地结束危害人类罪”。<sup>173</sup>奥地利代表认为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最危险的威胁”，同意安全理事会“坚决对付这个问题”是适当的，指出拟议的措施不是“惩罚”，实行这些措施是“为了使国际社会的某个成员遵守《宪章》规定的义务”。<sup>174</sup>

不过，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认为，安理会即将通过的措施将“破坏国际法的基础，为混乱敞开大门，特别对小国的未来构成威胁”。<sup>175</sup>

<sup>167</sup> 中国和津巴布韦在决议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sup>168</sup> 第3063次会议。

<sup>169</sup> 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

<sup>170</sup> S/PV. 3063，英文第67页。

<sup>171</sup> 同上，英文第68-69页。

<sup>172</sup> 同上，英文第72页。

<sup>173</sup> 同上，英文第76-77页。

<sup>174</sup> 同上，英文第77页。

<sup>175</sup> 同上，英文第18页。

中国和津巴布韦代表在决议的表决中投弃权票。他们认为这些措施无助于解决问题。中国代表指出，强制实行这些措施将“使问题进一步复杂化，加剧地区紧张局势，使该地区有关国家蒙受严重经济损失”。<sup>176</sup>津巴布韦代表认为安理会采取的办法会“产生深远的影响，对联合国的信誉和声望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给稳定与和平的世界秩序造成严重的后果”。<sup>177</sup>

若干非安理会成员国表示了类似的看法。约旦代表认为，通过拟议的决议草案可能“使阿拉伯人民和公众舆论对找到令各方满意的和平解决方案所寄予的希望破灭”。<sup>178</sup>伊拉克代表指出，伊拉克“不认为”如果安理会显示出耐心和坚持努力实现预期的解决办法，“会有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sup>179</sup>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观察员表示关切，认为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行拟议的措施“无助于解决问题”，反而会“徒劳地加剧国际社会成员间的紧张”。<sup>180</sup>在同次会议上，第748(1992)号决议以10票赞成获得通过。<sup>181</sup>

## 2. 根据第四十一条采取的措施的人道主义影响

结合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的第661(1990)号决议、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第748(1992)号决议和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第757(1992)号决议所强制实行的措施，安理会在决定和审议中还涉及到了经济制裁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sup>182</sup>

<sup>176</sup> 同上，英文第61页。

<sup>177</sup> 同上，英文第54-55页。

<sup>178</sup> 同上，英文第24-25页。

<sup>179</sup> 同上，英文第37页。

<sup>180</sup> 同上，英文第44页。

<sup>181</sup> 佛得角、中国、印度、摩洛哥和津巴布韦在决议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sup>182</sup> 1992年1月31日在题为“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的项目下举行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别的安全理事会第3046次会议也谈到人道主义制裁的问题。在这次会议上，印度总理强调指出，安理会应该预见到其各项决定的后果，并认为，一旦达到了经济制裁的主要目的，安理会就应该果断和及时地采取行动，缓解人类的苦难(S/PV. 3046, 英文第97-98页)。津巴布韦外交部长呼吁安理会再次审查经济制裁可能对生活在一个他们无法改变其政府的国家中无辜平民造成的影响，并指出，这些人民缺乏政治手段，无法改变引起受到制裁的犯罪行为的政策(同上，英文第124-125页)。

以下简要叙述安理会关于实行这些措施中的人道主义关切问题的决定和辩论。

## 案 例 12

###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安理会在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决议中全面禁止与伊拉克的所有国际贸易，但规定医药和保健用品的进口不在此列。此外，决议规定在“人道主义情况下”提供的食物除外。安理会在1990年9月13日第666(1990)号决议中决定，按照第661号决议设立的负责监督制裁执行情况的委员会将不断审查伊拉克和科威特境内食物的情况，以便确定是否出现了这种“人道主义情况”。

在1990年8月和9月举行的辩论中，<sup>183</sup>多数安理会成员承认制裁制度会造成人道主义后果，<sup>184</sup>但同时强调指出，安理会在面对伊拉克破坏和平的行为时必须显示出坚强的决心。<sup>185</sup>几位发言者指出，必须实行制裁，因此引起了人道主义问题，这是伊拉克侵略造成的后果，只有在结束了侵略以后才能解决这一问题。<sup>186</sup>会上普遍认为，在实现这种解决之前，可以通过第661(1990)和第666(1990)号决议设想的人道主义豁免的安排适当解决这种人道主义局势。<sup>187</sup>

<sup>183</sup> 第2933次、第2938次、第2939次和第2943次会议。

<sup>184</sup> 例如见加拿大(S/PV. 2933, 英文第24-25页)和马来西亚(同上, 第21页)代表的发言。秘书长在安理会第2943次会议上发言中提请注意制裁制度前所未有的规模(S/PV. 2943, 第7页)。

<sup>185</sup> S/PV. 2933, 英文第24-25页(加拿大); S/PV. 2938, 第26-31页(美国); 第33-36页(加拿大); 第38-40页(扎伊尔); 第48-50页(联合王国); 第50-51页(科特迪瓦); 第51-52页(埃塞俄比亚)。

<sup>186</sup> 例如见科威特代表在第2938次会议上的发言(S/PV. 2938, 英文第62页)和美国国务卿在第2943次会议上的发言(S/PV. 2943, 第27页)。

<sup>187</sup> 例如见以下国家代表的发言: 苏联(S/PV. 2939, 英文第72页)、芬兰(同上, 第61页)、马来西亚(同上, 第60页)和扎伊尔(同上, 第44-46页)。

然而有些安理会成员反对制裁制度，认为它是不人道的，<sup>188</sup>或者指责人道主义豁免的规定不够充分或者对其解释缺乏人性。<sup>189</sup>

在暂停对伊拉克的军事行动<sup>190</sup>以后，1991年3月和4月，在通过第686(1991)和第687(1991)号决议时，<sup>191</sup>再次讨论了制裁制度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安理会在这些决议中申明继续实行制裁制度，但考虑到伊拉克普遍的人道主义危机，决定立即解除对第661(1990)和第666(1990)号决议中规定的食物供应品的管制，并允许进口“满足基本人道主义需要的物资与用品”，但须得到安理会的批准。<sup>192</sup>

多数安理会成员认为，这些规定适当处理了平民的人道主义问题，<sup>193</sup>但一些发言者表示，所有与伊拉克人民民用需要有关的限制都应该立即取

消。<sup>194</sup>然而由一个代表团提出的宣布对食物和其他基本民用品贸易的所有限制无效的提议没有得到必要的多数票。<sup>195</sup>

为了获得购买第661(1990)号和第666(1990)号决议豁免的人道主义用品所需要的资金，安理会在1991年8月15日<sup>196</sup>通过的706(1991)号决议中授权各国准许从伊拉克进口一定数量的石油和石油产品，但条件是，每次进口这种石油时将购货款项付给一个由秘书长经管的代管账户。<sup>197</sup>

多数安理会成员相信，这种安排将有助于满足伊拉克平民的基本人道主义需要，<sup>198</sup>但个别安理会成员认为，这种安排不足以缓解人道主义危机。<sup>199</sup>有人还对由联合国经管这个办法可能会对伊拉克主权加以限制表示一定的关注。<sup>200</sup>然而，其他发言者

<sup>188</sup> 在第2938次会议上，古巴代表指出：“安理会通过或将要通过的任何行动或决定均不能授予它政治、法律或道德权力，以采取任何本身不人道的行动”(S/PV.2938，英文第18-21页)。在第2943次会议上该代表重申了古巴代表团的意见(S/PV.2943，第21页)。另见古巴在第2939次会议上提出的决议草案(S/21742/Rev.1)，其中规定：“获得基本食物和充分医疗援助乃是一种基本人权，在任何情况下都应予以保护”，按照这一原则，不得采取可能“妨碍伊拉克和科威特境内平民和外国国民获得基本食物、医疗用品和医疗援助”的行动。然而该决议草案由于仅仅获得三张赞成票(中国、古巴和也门)而没有获得通过。

<sup>189</sup> 尤其见也门代表在第2939次和第2943次会议上的发言(S/PV.2939，英文第11页和S/PV.2943，第16-17页)。(也门对第661(1990)号决议投弃权票，对第666(1990)号决议投反对票。)

<sup>190</sup> 军事行动是第2963次会议通过的第678(1990)号决议授权的。攻击行动于1991年1月16日开始，于2月28日暂停。第686(1991)号决议序言部分中提到攻击行动的暂停。

<sup>191</sup> 第686(1991)号决议在第2978次会议上以11票对1票(古巴)、3票弃权(中国、印度、也门)获得通过。第687(1991)号决议在第2981次会议上以12票对1票(古巴)、2票弃权(厄瓜多尔和也门)获得通过。

<sup>192</sup> 见第687(1991)号决议，第20段。安理会还授权委员会在需要保证伊拉克有足够资金购买人道主义用品时，可批准“关于禁止进口原产于伊拉克的商品和产品的禁令”的例外情况(见第687(1991)号决议，第23段)。按照同一决议(第26段)，秘书长制定了协助国际充分执行对伊拉克的制裁的准则。根据这些准则，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应向各国和国际组织提供咨询，说明按照获准的豁免向伊拉克出口的商品和供应品是否是有可能改用或转用于军事用途的项目(“双重用途项目”)(见S/PV.22660，附件，第13段和第15段)。

<sup>193</sup> 例如见以下国家代表的发言：法国(S/PV.2981，英文第94页)、苏联(同上，第103页)和比利时(同上，第130-131页)。

<sup>194</sup> 见以下国家代表的发言：也门(S/PV.2981，英文第47页)、津巴布韦(同上，第57页)、印度(同上，第76页)和中国(同上，第97页)。

<sup>195</sup> 见古巴提出的载于文件S/22315和S/22316的修正案。这些修正案是古巴在这次会议上提出的一组18项修正案(S/22300-S/22317)的一部分。也门代表(S/PV.2978，英文第26页)和厄瓜多尔代表(同上，第82页)同意古巴的立场，即该决议本来应该规定为了人道主义的原因结束制裁制度。

<sup>196</sup> 第3004次会议。

<sup>197</sup> 这一授权的有效期为六个月，款额由安理会决定，但不得超过16亿美元。每次购买石油都必须经过委员会的核可。石油进口还受制于由安理会核可的购买人道主义用品的办法。除了购买人道主义用品以外，出售石油的收入应用于支付战争赔偿费用以及联合国履行安全理事会赋予的具体任务的费用。旨在执行第706(1991)号决议的规定载于第712(1991)号决议。第706(1991)和第712(1991)号决议都是以13票对1票(古巴)、1票弃权(也门)获得通过的。

<sup>198</sup> 例如见以下国家代表的发言：美国(S/PV.3004，英文第79页；和S/PV.3008，第16页)、比利时(S/PV.3004，第92页)、厄瓜多尔(S/PV.3004，第101页)和苏联(S/PV.3008，第19页)。另见印度代表的发言，他认为，第706(1991)号决议试图“在某种程度上”解决人道主义问题，但他指出，印度代表团“本希望对该问题采取明确无误的做法”(S/PV.3004，第94-97页)。

<sup>199</sup> 古巴代表的相关发言，见S/PV.3004，英文第65-68页和S/PV.3008，第13页。关于也门代表发表的意见，见S/PV.3004，第52-55页。古巴对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投反对票。也门对这两项决议投弃权票。

<sup>200</sup> 尤其见中国代表的发言，他强调指出，在执行该决议时，必须尊重伊拉克的主权，并允许它在购买和分配用于满足平民基本需要的食物、医药和其他物资方面发挥适当的作用(S/PV.3004，英文第81-82页)。



强调指出，由联合国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监察对于公平分配人道主义供应品来说是至关重要的。<sup>201</sup>

然而，由于伊拉克的拒绝，这一安排未能得到执行。<sup>202</sup>鉴于伊拉克拒绝合作因而缺乏资金来执行所设想的安排，安全理事会于1992年10月决定，凡其境内有1990年8月6日以后支付的伊拉克石油或石油产品的款项的所有国家应将这些款项转入联合国按照第706（1991）号决议设立的一个代管账户。<sup>203</sup>

### 案 例 13

#### 有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项目

安理会在1992年3月31日第748（1992）号决议中规定禁止所有来往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国际飞行，对向该国销售武器和军事设备实行普遍禁运，并对利比亚外交和领事人员实行某些限制。关于禁止飞行，该决议规定，以重大人道主义需要为理由批准的飞行除外。<sup>204</sup>

在有关通过决议的公开辩论中，<sup>205</sup>决议草案提案国<sup>206</sup>强调指出，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行的这些措施的范围是完全针对可以用来支持国际恐怖主义的那些领域的。<sup>207</sup>因此，这些措施不是针对利比亚人民的，因为他们不应对其领导人的行为负责。<sup>208</sup>在这一方面，这些提案国还强调指出，决议

<sup>201</sup> 例如见以下国家代表的发言：美国（S/PV. 3004，英文第79页；S/PV. 3008，第18页）、联合王国（S/PV. 3004，第84页）和比利时（S/PV. 3004，第92页）。

<sup>202</sup> 伊拉克拒绝了这种安排，其理由是，拟议的办法要求伊拉克放弃其对所有石油资源的主权，而且不足以处理人道主义局势（S/PV. 3004，英文第23-36页；S/PV. 3008，第6-7页）。

<sup>203</sup> 见在第3117次会议上通过的第778（1992）号决议。该决议还设想其境内有伊拉克石油或石油产品的国家应以公平市场价格购买或安排出售这些石油或石油产品，然后将货款转入代管账户。

<sup>204</sup> 按照第748（1992）号决议，豁免应由该决议所设委员会核可，而委员会将“审议和迅速决定各国出于重大人道主义需要请求批准飞行的任何申请”（第748（1992）号决议，第4(a)和第9(e)段）。

<sup>205</sup> 第3063次会议。

<sup>206</sup> 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

<sup>207</sup> 例如美国代表说，这些措施是“有分寸、确切和有限的”（S/PV. 3063，英文第67页），而法国代表称之为“有选择的和恰当的”（同上，第74页）。另见联合王国代表（同上，第69页）和比利时代表（同上，第81页）的发言。

<sup>208</sup> S/PV. 3063，英文第74页（法国）。

专门规定了飞行禁令的人道主义豁免情况，并指出，安理会的意图是，这些豁免将包括希望前往麦加的朝圣者。<sup>209</sup>

但一些发言者关切地表示，该决议强制实行的措施可能会对利比亚人民带来潜在的人道主义影响。<sup>210</sup>

### 案 例 14

#### 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

安理会在1992年5月30日第757（1992）号决议中规定普遍禁止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国际贸易。但决议对“纯为医疗目的的用品和食物”规定了豁免，但须通知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随后，第760（1992）号决议扩大了这些豁免的范围，从而包括用于“满足基本人道主义需要的商品和产品”，但须经委员会核可。

在按照第757（1992）号决议实行制裁制度和1992年11月通过旨在实行制裁制度的措施时讨论了这种制裁制度潜在的人道主义影响。<sup>211</sup>在辩论中，发言者承认制裁制度对平民产生的不利影响，<sup>212</sup>但普遍同意，安理会必须表明它决心执行它依照《宪章》第七章通过的措施。<sup>213</sup>

但个别发言者表示，应该继续进行谈判，而不是实行制裁，因为制裁只会增加平民的痛苦。<sup>214</sup>

<sup>209</sup> 见法国代表（S/PV. 3063，英文第70页）和联合王国代表（同上，第74页）的发言。

<sup>210</sup> S/PV. 3063，英文第36-37页（伊拉克）；第52页（津巴布韦）。

<sup>211</sup> 关于具体情况，见1992年11月16日通过第787（1992）号决议时的辩论记录（S/PV. 3134-3137）。

<sup>212</sup> 例如见美国代表（S/PV. 3082，英文第34页）和法国代表（同上，第40页）的发言。

<sup>213</sup> 例如见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联合主席欧文勋爵的发言，他承认“制裁是不锋利的工具，对无辜者的伤害往往比对罪人更严重”；但他指出制裁是“世界拥有的唯一和平武器”（S/PV. 3134，英文第27页）。

<sup>214</sup> 中国和津巴布韦代表尤其提出了这种关切（S/PV. 3082，英文第9-10页（中国）和第13-14页（津巴布韦））。这两个国家都对第757（1992）号和第787（1992）号决议投了弃权票。另见南斯拉夫代表的发言，他要求出于人道主义原因取消制裁（S/PV. 3137，第76-77页）。

其他发言者强调必须进行适当的平衡，以便将制裁作为一种政治工具，而不过分地影响到最脆弱的平民阶层。<sup>215</sup>

### 3. 在执行根据第四十一条采取的措施时使用武力

关于对伊拉克和南斯拉夫强制实行的措施，<sup>216</sup> 安理会分别在第665(1990)号和第787(1992)号决议中授权各国采取“符合具体情况的必要措施”，拦截海运船只，以便检查和核实其货物和目的地，并确保严格执行各自的禁运制度。<sup>217</sup>

就通过这些决议举行的辩论涉及到这些执行措施是否包括使用武力，是否可以认为第四十一条隐含地允许“最低限度地使用武力”以确保有效执行禁运制度。<sup>218</sup>各会员国针对这一问题提出的论点概括如下。

#### 案 例 15

##### 对伊拉克强制实行的措施

在通过第661(1990)号决议<sup>219</sup>一周以后，美国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美国向海湾地区部署了军队。<sup>220</sup>在同一天举行的一次会议上，<sup>221</sup>美国代表解释说，增强美国在该地区的驻留是行使《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集体自卫权利，但他还指出，美国“是按照第四十一条和第661(1990)号决议”采取这一行动

<sup>215</sup> 尤其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发言，他应邀在第3134次会议上向安理会成员通报情况(S/PV. 3134, 英文第34-35页)。另见法国代表的发言，他指出，法国决心不让制裁导致“完全孤立有关人民”(S/PV. 3082, 第40页)。

<sup>216</sup> 此处是指第661(1990)号和第757(1992)号决议分别对伊拉克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实施的普遍贸易禁运以及第713(1991)号决议对前南斯拉夫实施的武器禁运。

<sup>217</sup> 除了这些决定以外，安理会在第794(1992)号决议中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严格执行对索马里实行的武器禁运。然而，通过该决议时举行的辩论没有专门着眼于该决议的这一项规定。其部分原因可能是同一项决议还授权采取“一切必要的方式”，为人道主义救济行动创造安全的环境，而这是辩论的主要焦点(见S/PV. 3145)。

<sup>218</sup> 第四十一条仅仅设想采取“武力以外之办法”。

<sup>219</sup> 安理会在第661(1990)号决议中对伊拉克实施了普遍贸易禁运。

<sup>220</sup> S/21492。

<sup>221</sup> 第2934次会议。在这一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662(1990)号决议，宣布伊拉克吞并科威特无效。

的。<sup>222</sup>联合王国代表表示赞同这一意见，他宣布英国政府同意“为多国部队提供部队，以便集体捍卫沙特阿拉伯和该地区其他受威胁国家的领土”，并表示，英国政府认为“严密监视海上运输是使禁运生效的关键因素”。<sup>223</sup>

伊拉克代表在随后的一次会议上辩称，美国“僭取了对伊拉克实行海上封锁的未指明的权利”。他认为，美国和联合王国的行为构成了“对伊拉克的侵略”。<sup>224</sup>古巴代表表示，美国军队为保障第661(1990)号决议的执行而采取的行动“不仅违反了《宪章》，而且违反了第661(1990)号决议本身”。该代表认为，第661(1990)号决议没有授权任何人“以军事手段来执行该决议”，并指出，第661(1990)号决议显然是以《宪章》第四十一条为基础的，而这条涉及的是“武力以外”的措施。<sup>225</sup>

在1990年8月25日的一次会议上，<sup>226</sup>安理会通过了第665(1990)号决议，其中它明确授权同科威特合作的会员国“必要时在安全理事会权力下采取符合具体情况的措施，拦截一切进出海运船只，以便检查与核实其货物和目的地，并确保严格执行第661(1990)号决议所规定的与此种海运有关的规定”。

在关于通过决议的审议中，<sup>227</sup>美国代表解释说，由于伊拉克无视安理会及其第661(1990)号决议，安理会不得不“加紧实行制裁机制”。该代表强调指出，美国与安理会所有其他成员一样，准备确保安理会的决议和行动具有实际意义并得到遵守。他指出，最初部署海军，是“应科威特合法政府的请求，并按照《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固有的单独和集体自卫权利”，而第665(1990)号决议“提供了非常值得欢迎的进一步的基础，以便根

<sup>222</sup> S/PV. 2934, 英文第7页。

<sup>223</sup> 同上，英文第18页。另见1990年8月13日联合王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向主席正式通报了部署的情况(S/21501)；以及1990年8月12日科威特代表的信(S/21498)，其中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该国“已要求一些国家采取必要的军事或其他步骤，确保有效而迅速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

<sup>224</sup> S/PV. 2937, 英文第42-46页。

<sup>225</sup> 同上，英文第28-31页。

<sup>226</sup> 第2938次会议。

<sup>227</sup> 见S/PV. 2938。

据联合国的权限采取行动，确保执行第661（1990）号决议规定的制裁”。<sup>228</sup>

法国代表指出，该决议规定了“适当措施”以确保遵守禁运，“其中包括最低限度使用武力”，但强调指出，这种措施必须仅作为“最后手段”，而且应该“仅限于绝对必要时使用”。因此，该决议不能被理解为“对滥用武力的全面授权”。该代表还认为，在每次行使强制时必须“通知安全理事会”。<sup>229</sup>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指出，该决议“的意图是扩大可供使用的手段的范围，确保制裁得到执行”，但强调指出所采取的措施应与“具体情况相适宜”，而且“应该最大程度地使用政治及外交方法”。<sup>230</sup>

中国代表尽管投票赞成该决议，但对于解释决议案文持有不同的意见，并对通过这项决议持有严重的保留。他认为，该决议中并不包含使用武力的概念，并回顾说，“最低限度使用武力”的提法是有从决议草案中删去的。他认为，该决议授权的措施必须在第661（1990）号决议的框架内采取，而后一项决议并没有规定使用武力，也不会允许使用武力来执行该决议。<sup>231</sup>

也门代表投票反对该决议，他认为，安理会“朝使用武力强制实施安全理事会禁运决议的方向走得太快”。<sup>232</sup>古巴代表也投票反对该决议，他表示，第四十一条排除使用武力来执行安理会实行的经济措施。<sup>233</sup>应邀参加辩论的伊拉克代表也表示了类似的意见。<sup>234</sup>

哥伦比亚代表也表示保留，他认为，安理会通过这项决议实际上建立了海军封锁，因此是在按照《宪章》第四十二条采取行动。他还批评拟议的决

议未能明确界定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及其监督各国所采取行动的权力。<sup>235</sup>

## 案 例 16

### 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强制实行的措施

安理会在第787（1992）号决议中呼吁各国采取“符合具体情况的必要措施”，以确保海上运输和多瑙河上的运输不违反第713（1991）和第757（1992）号决议的规定。在通过这项决议之前的辩论中，<sup>236</sup>几个安理会成员发言说明为何他们认为这些措施是必要的。

联合王国代表表示，这些措施是必要的，可以确保防止“通过多瑙河或亚德里亚海破坏”制裁，并指出，必须使贝尔格莱德当局和波斯尼亚塞尔维亚人“认识到，其现行政策的代价是经济崩溃和成为世界事务中的贱民”。<sup>237</sup>美国代表赞同这种意见，他表示，该决议将有助于防止亚德里亚海和多瑙河“被用来避开禁运”，并指出“破坏制裁者将被拦截和赶走”。<sup>238</sup>厄瓜多尔代表认为，旨在监督和控制海上航运的措施是“非常重要的因素”，可以使得制裁实现其目标。<sup>239</sup>

几个非安理会成员的国家也表示支持第787（1992）号决议设想的措施，并希望这些措施有助于确保执行禁运。<sup>240</sup>

<sup>235</sup> 同上，英文第21页。尽管持有这些保留，哥伦比亚还是投票赞成该决议。

<sup>236</sup> 第3134至3137次会议。

<sup>237</sup> S/PV. 3135，英文第8-9页。

<sup>238</sup> 同上，英文第11-12页。

<sup>239</sup> S/PV. 3136，英文第14-15页。另见以下国家代表的发言：比利时（S/PV. 3134，第67页）；法国（S/PV. 3135，第17页）；俄罗斯联邦（S/PV. 3136，第6页）；匈牙利（S/PV. 3137，第13页）。

<sup>240</sup> 巴基斯坦希望该决议草案将促成“有效和完全执行制裁”（S/PV. 3136，英文第33页）。加拿大代表表示坚决支持决议草案的规定，呼吁所有国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严格执行制裁制度，并指出加拿大参加了监督亚德里亚海沿海航行的海军任务并正在参加邻国的制裁监督（S/PV. 3136，第47页）。意大利以西欧联盟主席的身份发言时指出，该决议将“极大地提高禁运的效力”，并将有助于在亚德里亚海上的西欧联盟和北约组织的海军发现和挫败通过海上“违反或避开”禁运的企图（S/PV. 3137，第16页）。乌克兰认为，决议草案应该设想“一切必要的步骤”来加强制裁的效力（S/PV. 3137，第86页）。孟加拉国也认为，制裁必须“得到严格

<sup>228</sup> S/PV. 2938，英文第26-31页。

<sup>229</sup> 同上，英文第32页。

<sup>230</sup> 同上，英文第43页；马来西亚代表（同上，第37-38页）和芬兰代表（同上，第47页）表示了相似的意见。

<sup>231</sup> S/PV. 2938，英文第53页。

<sup>232</sup> 同上，英文第7页。该代表还指出，该决议赋予“含混的权力”，以采取“未特别指明的行动，而且没有明确界定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和监督这些行动的权力”。

<sup>233</sup> S/PV. 2938，英文第17页。

<sup>234</sup> 同上，英文第67-70页。



中国代表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他指出，使用武力“只会使局势更加复杂、矛盾更加尖锐、仇恨更为加深、问题更难解决”。他还指出，中国“反对采取任何形式的武力手段解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冲突”。<sup>241</sup>辩论中没有直接谈到是否可以认为第四十一条隐含地允许使用武力来确保有效地执行根据这一条采取的措施。

#### 4. 第四十一条强制实行的措施的期限

根据第四十一条采取的措施通常没有具体规定期限，但强制实行这种措施的决定大多要么为终止这些措施规定了具体条件，<sup>242</sup>要么规定了审查期限或审查机制。<sup>243</sup>

关于对伊拉克强制实行的措施，各国对于在伊拉克军队撤出科威特以后终止这些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适当时间表示了不同的意见。关于对前南斯拉夫实行的武器禁运，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从南斯拉夫分离出来成为一个独立的国家以后，有人对是否继续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实行禁运提出了疑问。关于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行的措施，有人就证明该国遵守第748（1992）号决议规定的要求的证据提出了问题。

### 案 例 17

#### 对伊拉克强制实行的措施

在安理会第2977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说，苏联领导人和伊拉克的代表塔里克·阿齐兹先生最近在莫斯科举行的会谈成功地“使伊拉克领导人表示的根据安全理事会决定从科威特撤出其部队的意愿更加具体化”。因此，苏联代表认

的执行”（S/PV.3137，英文第111页）。

<sup>241</sup> S/3135，英文第16页。

<sup>242</sup> 见第661（1990）、748（1992）和757（1992）号决议。

<sup>243</sup> 第713（1991）号决议规定，对前南斯拉夫实行的武器禁运将一直有效，直到安理会在秘书长与南斯拉夫政府协商后另作决定为止。安理会在第748（1992）号决议第13段中决定，它将每隔120天，或局势需要时提前，“参照利比亚政府遵行〔该决议〕第1和第2段的情况，适当地考虑到秘书长就第731（1992）号决议第4段所规定的作用提出的任何报告，审查上文第3至7段规定的措施”。安理会在第757（1992）号决议第16段中决定：“继续审查第4至9段内制定的措施，以期在第752（1992）号决议各项规定获得遵守后考虑是否可以暂停或终止这些措施。”

为，“部队撤离科威特的工作一旦完成以后，通过安全理事会其他各项决议的理由即不复存在，因此这些决议便不再有效”。<sup>244</sup>

对此，美国代表指出，伊拉克正在考虑的步骤“乃是有条件的撤退，而且还使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无法得到充分实施”。他指出，世界首先必须弄清楚伊拉克事实上“已经放弃对科威特的权利要求，并接受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因此，只有安全理事会“才能够同意取消对伊拉克的制裁”，“在采取这种行动之前，需要以具体事实使世界相信伊拉克的和平诚意”。<sup>245</sup>因此，他表示，美国政府不能接受宣布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不知何故不复存在，变得无效或不发生作用的主张。他告诫说，在“就如何恢复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达成一致意见以前”，安理会“决不能一笔勾销”安理会自从8月2日以来取得的成果。<sup>246</sup>联合王国、<sup>247</sup>法国、<sup>248</sup>罗马尼亚、<sup>249</sup>科威特<sup>250</sup>和埃及<sup>251</sup>的代表表示了相似的意见。

印度代表敦促苏联和美国“努力消除各自行动计划之间的分歧”，并建议安理会成员“坐在一起并设法打破”似乎是僵局的一种局面。<sup>252</sup>中国代表提到伊拉克“对苏联的和平倡议作出了积极的响应”，因此认为安理会应该“履行其职责，就海湾危机的和平解决审议和通过适当的方案”。<sup>253</sup>

古巴代表认为，由于在莫斯科达成了协议，安理会应该“立即开始工作，以确定它为使这一和平解决冲突的方案能够尽快得到执行而应当采取的具体步骤和行动”。他表示，“安理会决定实施的经济制裁和伊拉克未能遵守第660（1990）号决议第2

<sup>244</sup> S/PV.2977(Part II)(closed - resumption 3)，英文第296页。古巴代表等赞同此项意见(同上，第318-321页)。

<sup>245</sup> 同上，英文第300-301页。

<sup>246</sup> 同上，英文第304-305页。

<sup>247</sup> 同上，英文第312-313页。

<sup>248</sup> 同上，英文第322页。

<sup>249</sup> 同上，英文第332-335页。

<sup>250</sup> 同上，英文第337-341页。

<sup>251</sup> 同上，英文第345-346页。

<sup>252</sup> 同上，英文第311页。

<sup>253</sup> 同上，英文第306页。

段，即从科威特全面撤军之间的直接因果关系是很明显的”。<sup>254</sup>

在1991年3月2日第2978次会议上，在各国联盟按照第678（1990）号决议对伊拉克发起的军事行动暂停以后，<sup>255</sup>几位发言者再次对继续适用第661（1990）号决议强制实行的措施的理由提出了质疑。印度代表指出，伊拉克已“正式确认愿意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并表示，印度希望安理会“早日开始审查制裁问题”。<sup>256</sup>也门代表指出，决议草案“没有提到结束对伊拉克的禁运”，并回顾说“安理会通过第661（1990）号决议并对伊拉克……实施严厉的禁运，是因为大家认为制裁能够导致伊拉克撤军和执行第660（1990）号决议”。因此，该代表认为，应该提到结束禁运，特别是对粮食供应的禁运。<sup>257</sup>

另一方面，美国代表强调指出，伊拉克“应负很多的责任”，“现在仍需要采取很多行动，以执行安理会的决议和遵守国际法的要求”。该代表强调指出，“侵略和侵略失败的代价”很高，不允许重演。<sup>258</sup>法国代表同意，本组织首先必须“有效地巩固停止敌对行动之举，继而……确定永久恢复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条件”。<sup>259</sup>比利时代表告诫说，安理会应该“不让伊拉克再度拥有进攻性的军事潜力”。因此，有必要“保持对伊拉克的军事禁运”。<sup>260</sup>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686（1991）号决议，其中声明所有先前的各项决议，包括第661（1990）号决议继续保有充分效力。<sup>261</sup>

<sup>254</sup> 同上，英文第318-320页。

<sup>255</sup> 同次会议上通过的第686（1991）号决议序言部分中提到攻击行动的暂停。

<sup>256</sup> S/PV. 2978，英文第76-77页（印度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sup>257</sup> 同上，英文第22-26页（也门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sup>258</sup> 同上，英文第41-46页。

<sup>259</sup> 同上，英文第53页。联合王国代表等表示了类似的意见（同上，第68-72页）。

<sup>260</sup> 同上，英文第58页。

<sup>261</sup> 决议以11票对1票（古巴）、3票弃权（中国、印度、也门）获得通过。该决议序言部分提到“有必要确实保证伊拉克的和平意向以及铭记第678（1990）号决议所表明恢复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目标”。

在1991年4月3日第2981次会议上，安理会讨论并通过了第687（1991）号决议的案文，其中安理会把结束第661（1990）号决议对伊拉克实行的措施同伊拉克遵守某些裁军要求联系起来。<sup>262</sup>

在通过第687（1991）号决议之前，伊拉克代表指出，伊拉克政府认为“不顾伊拉克已接受执行有关该问题的所有13项安全理事会决议，并消除了促使安全理事会通过第661（1990）号决议的所有原因这一事实……继续实行陆、海、空封锁以及对资产的冻结将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并可被视为是经济侵略，是在明确侵犯《各国经济权利及义务宪章》及人权公约，首先是生存权利以及获得尊严与自由的权利”。<sup>263</sup>

古巴代表说，安理会早就有“义务取消对伊拉克强制实行的所有经济制裁”，因为这些制裁是建立在某些已经不存在的条件基础上的。他认为，安理会“一直无视这一事实：确立经济制裁的目的在于确保遵守第660（1990）号决议的一个段落，该段要求伊拉克军队无条件地撤出科威特领土”。因此，他指出，安全理事会如通过拟议的决议，将“继续采取和确定一个制裁制度，该制度不仅是毫无道理的，而且也是造成伊拉克人民目前面临的问题和痛苦的根源”。<sup>264</sup>

中国、印度、也门和厄瓜多尔的代表都认为，鉴于局势的发展，第661（1990）号决议对伊拉克实行的措施应该予以取消。<sup>265</sup>

美国代表在表决之后发言时强调指出，在“结束了侵略和非法行为”以后，国际社会现在也必须

<sup>262</sup> 见第687（1991）号决议，第22段。决议以12票对1票（古巴）、2票弃权（厄瓜多尔、也门）获得通过。

<sup>263</sup> S/PV. 2981，英文第33页。

<sup>264</sup> 同上，英文第63-67页（古巴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sup>265</sup> 中国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但指出，该决议“在对解除伊拉克的经济制裁方面仍然规定了一些不必要的限制”。因此，中国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当“尽快放宽和取消经济制裁，以便使该地区各国的经济都能早日恢复正常”。（同上，英文第97页）。印度也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表示一俟伊拉克表示接受决议草案，“对伊拉克的一切非军事性制裁也应取消”（同上，第76页）。也门投弃权票，它认为“本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坚持继续对伊拉克国内平民生活所需的物品实施禁运，这只会伤害伊拉克人民”（同上，第47页）。厄瓜多尔也投了弃权票，它认为“安理会必须批准取消正在影响伊拉克平民的制裁”（同上，第108页）。

通过联合国采取行动，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sup>266</sup>他认为，该决议“创立了一个把取消制裁同执行决议相联系的有力而灵活的过程”，“这就鼓励尽可能快地充分执行决议”。他说，“在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条款和赔偿制度执行后”，对伊拉克出口的制裁也将解除。<sup>267</sup>

联合国代表解释说，安全理事会既负有扭转侵略的主要责任，也负有“为未来奠定牢固基础和保证我们不再遇到这种对国际法粗暴和全面挑战”的责任。该代表还说，这是“该决议的目标，也是衡量它的标准”。<sup>268</sup>

在第3004次会议上，安理会除了其他事项以外，通过了第706（1991）号决议。会上，伊拉克代表声称，伊拉克满足了第687（1991）号决议规定的所有条件，以取消第661（1990）号决议对伊拉克实行的措施。该代表声称，“安理会的少数几个国家”阻碍安理会作出决定说这些条件已经得到满足。<sup>269</sup>该代表还声称，“事实上”，决议草案“是旨在无限期保留禁运”，他认为，这证实了“这个联盟只有一个目标，就是要摧毁作为在决定该地区命运方面有影响力的一个有效的阿拉伯势力的伊拉克”。<sup>270</sup>

伊拉克关于取消禁运的要求得到了也门和古巴的支持。也门代表指出，所有安理会成员都声称他们“不反对伊拉克人民”，那么为什么有些人却坚持要让伊拉克人民继续受苦受难，为什么这些人不解除正在每天损害和削弱伊拉克社会的禁运。<sup>271</sup>古巴代表认为，当对伊拉克的制裁的理由不复存在时，这种制裁本就应该取消。<sup>272</sup>

但科威特代表坚持认为，在伊拉克政权停止“其旨在欺骗国际社会和违反其决议的行动之前”，第661（1990）号决议规定的措施就仍然有效。<sup>273</sup>他特别指出，取消制裁是与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21

段和第30段遣返科威特囚犯<sup>274</sup>以及伊拉克在裁军方面合作密切联系在一起的。<sup>275</sup>几个安理会成员同样强调指出，伊拉克没有遵守根据有关决议承担的国际义务，特别是第687（1991）号决议所要求的消除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义务。<sup>276</sup>

## 案 例 18

### 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强制实行的措施

安理会在第748（1992）号决议中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强制实行了广泛的措施，该决议规定，这些措施将继续有效，一直到安理会就以下事项作出决定为止：利比亚政府(a)遵守了第731（1992）号决议的要求，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充分合作，以确定……袭击泛美103次航班和法国空运联盟772次航班的恐怖主义行为的责任”，(b)明确承诺“终止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行为和停止向恐怖主义团体提供任何援助”。<sup>277</sup>

安理会1992年3月31日第3063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第748（1992）号决议的案文，会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指出，该决议中规定的终止这些措施的条件使利比亚无法知道安理会何时会决定利比亚遵守了这些条件，因而可以取消这些措施。特别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认为，要求它放弃恐怖主义的条款载有“未指明的要求”。<sup>278</sup>

但联合国代表认为，安理会成员都明白为什么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仅口头承诺放弃恐怖主义是不够的，安理会成员过去听过卡扎菲上校讲过这番话，而利比亚当局自己也承认随后将仍然向恐怖分子提供直接援助。<sup>279</sup>

奥地利代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奥地利始终强调必须对终止制裁的条款确定客观标准。他欣喜

<sup>266</sup> S/PV. 2981, 英文第83-85页。

<sup>267</sup> 同上, 英文第88页。

<sup>268</sup> 同上, 英文第112页。

<sup>269</sup> S/PV. 3004, 英文第31页。

<sup>270</sup> 同上, 英文第35-36页。

<sup>271</sup> 同上, 英文第60页。

<sup>272</sup> 同上, 英文第68页。

<sup>273</sup> 同上, 英文第21页。

<sup>274</sup> 同上, 英文第12页。

<sup>275</sup> 同上, 英文第16页。

<sup>276</sup> 同上, 尤其是以下国家代表的发言: 法国(英文第72-78页); 美国(第78-82页); 联合国(第85-86页); 奥地利(第87-88页); 苏联(第91页)。

<sup>277</sup> 按照第748（1992）号决议, 这种承诺应该以具体行动表明。该决议以10票对零票、5票弃权(佛得角、中国、印度、摩洛哥、津巴布韦)获得通过。

<sup>278</sup> S/PV. 3063, 英文第21页。

<sup>279</sup> 同上, 英文第71页。



地看到,第748(1992)号决议规定,安理会在审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遵守决议的情况时,应考虑到秘书长关于其在争取该国合作方面所起作用的报告。<sup>280</sup>

另一方面,印度代表指出,必须适当界定取消制裁的条件,但遗憾地表示,尽管安理会中的不结盟成员和其他一些代表团同提案国一起对提高某些段落精确性进行了探讨,但仍然无法消除该决议草案在这方面的含糊不清。<sup>281</sup>

## 案 例 19

### 对前南斯拉夫实施的武器禁运

安理会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解体以后于1992年1月8日通过的第727(1992)号决议中重申,不管就承认某些共和国独立的问题作出任何决定,第713(1991)号决议对该国实施的武器禁运将继续适用于曾经属于南斯拉夫的所有地区。<sup>282</sup>

在1992年11月13日至16日举行的安理会公开辩论中,<sup>283</sup>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指出,由于不分青红皂白地继续实行武器禁运,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被剥夺了其自卫权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还指出,如果有选择地取消禁运,使禁运不再适用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就可以进一步推动和平事业;通过有效的自卫,就可以使和平成为现实,而不是一个不确定的遥远的目标。<sup>284</sup>

这一观点得到了几个非安理会成员的国家的支持,其中包括土耳其、<sup>285</sup>巴基斯坦、<sup>286</sup>伊朗伊斯兰共和国<sup>287</sup>和阿富汗。<sup>288</sup>

<sup>280</sup> 该代表具体提到第748(1992)号决议第12和13段(S/PV.3063,英文第78页)。

<sup>281</sup> 印度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但承认,提案国表示愿意就这一方面与它合作(S/PV.3063,英文第57页)。另见伊拉克代表的发言,他质问道,将实行的措施是否“旨在成为一种期限不定的制裁”(同上,第36页)。

<sup>282</sup> 见第727(1992)号决议第6段以及其中提到的秘书长的报告(S/23363,第33段)。

<sup>283</sup> 第3134次至第3137次会议。

<sup>284</sup> S/PV.3134,英文第54-55页。

<sup>285</sup> S/PV.3135,英文第25(a-z)页。

<sup>286</sup> S/PV.3136,英文第33-34页。

<sup>287</sup> 同上,英文第73页。

<sup>288</sup> S/PV.3137,英文第56-57页。除了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自卫权的论点以外,阿富汗代表按照采取措施的当

但包括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外交部长,<sup>289</sup>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sup>290</sup>和几个安理会成员<sup>291</sup>在内的其他发言者明确告诫说,有选择性地取消武器禁运只会加剧冲突,导致整个巴尔干地区的敌对行动更加严重而且损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效力。<sup>292</sup>

## 5. 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适用根据第四十一条采取的措施的义务

第四十一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可呼吁联合国会员国适用这一条规定的措施。然而在其规定或修改国家的有关义务,以执行对伊拉克、<sup>293</sup>南斯拉夫、<sup>294</sup>索马里、<sup>295</sup>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sup>296</sup>和利比里亚<sup>297</sup>强制实行

初目的,继续实行武器禁运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来说是否合法提出了质疑。阿富汗代表指出,第713(1991)号决议的目的是解决克罗地亚与塞尔维亚和黑山之间的冲突,因此该决议“在法律和技术意义上”都不是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因为决议是在1991年9月通过的,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冲突是在1992年4月发生的。阿富汗还指出,从法律角度来看,“认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这个主权国家因曾是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一部分而应受到武器禁运和制裁的论点似乎是无意义的”。

<sup>289</sup> 见S/PV.3137,英文第75页:“我们不得不深为关切地提醒注意不断派出雇佣军、违反武器禁运和这场冲突变成一场全面的宗教战争,这一日益明显的前景可能产生的无法预料的有害后果。”

<sup>290</sup> S/PV.3134,英文第29页(欧文勋爵)和第17页(万斯先生)。

<sup>291</sup> 例如见联合国和厄瓜多尔代表分别第3135次和第3136次会议上的发言(S/PV.3135,英文第9页;S/PV.3136,第13-15页)。

<sup>292</sup> 由于会员国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自卫权提出的论点与《宪章》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密切相关,这些论点的细节载于本章第九部分。

<sup>293</sup> 第661(1990)号决议,第3-4段;第670(1990)号决议,第3-6段;第687(1991)号决议,第24、29段;第778(1992)号决议,第1、2和4段。

<sup>294</sup> 此处是指前南斯拉夫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见第713(1991)号决议,第6段;第724(1991)号决议,第5段;第727(1992)号决议,第6段;第740(1992)号决议,第8段;第757(1992)号决议,第3-9和11-14段;第760(1992)号决议;第787(1992)号决议,第9-15段。

<sup>295</sup> 见第733(1992)号决议,第5段;第751(1992)号决议,第11段;第794(1992)号决议,第16段。

<sup>296</sup> 见第748(1992)号决议,第3-6段。

<sup>297</sup> 安理会在第788(1992)号决议中决定,“所有国家”均应立即实施全面彻底的禁运,禁止向利比里亚运送任何武器和军事设备。

的措施的决议中，安理会一贯吁请“所有国家”<sup>298</sup>遵守有关义务，并曾经几次明确提到“所有国家，包括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sup>299</sup>

从各国收到的针对安全理事会<sup>300</sup>或秘书长<sup>301</sup>要求就其遵守有关义务的情况提供资料作出的答复中包

<sup>298</sup> 安理会偶尔仅仅提到“各国”。例如见第794(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吁请各国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严格执行安理会先前按照第733(1992)号决议对索马里实行的武器禁运。

<sup>299</sup> 例如见第661(1990)号决议，第5段；第748(1992)号决议，第7段；第757(1992)号决议，第11段。

<sup>300</sup> 安理会在第700(1991)号决议第4段中请“所有国家”在45天内向秘书长报告它们为了履行第687(1991)号决议第24段规定的义务而采取的措施。安理会在第748(1992)号决议第8段中请“所有国家”在第1992年5月15日之前向秘书长报告它们为了履行其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行制裁的义务而采取的措施。安理会在第757(1992)号决议第12段中请所有国家在1992年6月22日之前向秘书长报告它们为了履行其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实行制裁的义务而采取的措施。

<sup>301</sup> 关于对伊拉克实行的措施，例如见1990年8月8日秘书长给所有国家外交部长的信(S/21536,附件一)，其中请他们报告为了执行第661(1990)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1991年7月3日秘书长给所有国家的外交部长的普通照会(没有作

括瑞士和大韩民国的函文。<sup>302</sup>从这些当时还不是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收到的函文确认，它们已经采取了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的措施，或者已经具有或单独采取了实质上符合这些决议要求的措施。然而在其给秘书长的一份答复中，瑞士指出，作为非联合国会员国，它“事实上在法律上不必受安全理事会决定的约束”。<sup>303</sup>

为联合国文件分发)，其中请他们就为了执行第700(1991)号决议第4段而采取的措施提交资料。为了履行其报告第713(1991)号决议对南斯拉夫实行的制裁实施情况的责任，1991年12月16日，秘书长向所有国家发出了普通照会，请它们向他提交关于为履行其实施禁运的义务而采取的措施的情况(见S/23358,第4段)。关于索马里的局势，见1992年1月23日秘书长给所有国家的普通照会(S/23693和Corr.1,第5和7段)。

<sup>302</sup> 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见大韩民国(S/21487、S/21617)和瑞士(S/21585)关于第661(1990)号决议实行的措施执行情况的函文，以及瑞士(S/22958)和大韩民国(S/23016)关于第687(1991)号决议第24段规定的制裁执行情况的函文。另外还从教廷收到了关于该决议所规定要求的函文(S/22802)。另见瑞士提交的关于对前南斯拉夫、索马里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行的措施的措施的函文(S/23338、S/23612、S/23938和S/24160)。

<sup>303</sup> S/21585。

## 第四部分

### 根据《宪章》第四十二条采取的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其他措施

#### 第四十二条

安全理事会如认第四十二条所规定之办法为不足或已经证明为不足时，得采取必要之空海陆军行动，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此项行动得包括联合国会员国之空海陆军示威、封锁、及其他军事举动。

#### 说 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在其任何决定中都未明确援引第四十二条，不过，其通过的若干决议呼吁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sup>304</sup>强制实

行关于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要求，因此同第四十二条相关。这其中尤其包括第678(1990)号决议，该决议授权同科威特政府合作的会员国，使用一切必要手段迫使伊拉克军队从科威特领土撤出<sup>305</sup>(见下文A节)。

(1992)号决议第10段提到“一切必要手段”。

<sup>305</sup> 但是，秘书长在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中表示，对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安全理事会实际上没有采取第四十二条设想的行动，而是选择授权各会员国以安理会名义采取措施。而且，秘书长还认为，虽然只有在所有和平手段均失败之后才可采取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动，但采取这种行动的选择权对于联合国维护国际安全的信誉十分重要。(S/24111,第42-44段)。

<sup>304</sup> “一切必要措施”是第770(1992)号决议第2段的确定用词。第665(1990)号决议第1段、第787(1992)号决议第12段和第794(1992)号决议第16段提到“采取(符合具体情况的)必要措施”，第678(1991)号决议第2段和第794

下文B节叙述安理会吁请各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严格执行先前对伊拉克、<sup>306</sup>南斯拉夫<sup>307</sup>和索马里<sup>308</sup>实施的制裁的决定。C节说明安理会授权各国使用一切必要手段，协助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索马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决定。<sup>309</sup>

D节简要分析在本文件所述期间设立的两个维持和平行动中，据认为涉及到《宪章》第四十二条的解释的一些方面。<sup>310</sup>

#### A. 为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采取的必要性强制性军事行动

#####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安理会第678（1990）号决议<sup>311</sup>再次要求伊拉克遵守第660（1990）号决议及随后的所有有关决议，决定“为表示诚意，……给予伊拉克最后一次机会”，并授权同科威特政府合作的会员国，除非伊拉克在1991年1月15日或之前完全执行安理会所有有关决议，“使用一切必要手段，维护并执行第660

<sup>306</sup> 安理会在第665（1990）号决议中呼吁会员国“必要时……采取符合具体情况的措施”，确保严格执行第661（1990）号决议所规定的制裁。

<sup>307</sup> “南斯拉夫”一词用来既指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也指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例如安理会在第713（1991）号决议中规定对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实施武器禁运，在第757（1992）号决议中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实施全面贸易禁运。安理会在第787（1992）号决议中呼吁会员国“必要时采取符合具体情况的措施”，确保严格执行第713（1991）号决议和第757（1992）号决议。

<sup>308</sup> 安理会第794（1992）号决议呼吁各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严格执行第733（1992）号决议规定的对索马里的武器禁运。

<sup>309</sup> 见第770（1992）号决议和第794（1992）号决议。采取措施以便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主要目的不是按照第四十二条的设想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但据认为这些措施同第四十二条的解释和适用相关，因为通常它们是在和平正在受到威胁的情况下采取的，而且同更广泛致力于在受影响地区恢复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

<sup>310</sup> 维持和平行动通常是在征得有关政府的同意后部署的，显然不同于第四十二条下的强制执行行动。不过，在考虑这种强制执行行动时，据认为还是似宜提请注意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的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和在联合国南斯拉夫保护部队的任务中增加某些强制执行权力。

<sup>311</sup> 在1990年11月29日第2963次会议上以12票对2票（古巴和也门）、1票弃权（中国）获得通过。安理会成员国派部长级官员参加会议。

（1990）号决议及随后的所有有关决议，并恢复该地区的国际和平与安全”。<sup>312</sup>

在安理会审议通过第678（1990）号决议时，<sup>313</sup>大多数成员都认为，因为不能容忍伊拉克的侵略，别无他路，只有授权采取“一切必要手段”。<sup>314</sup>大多数发言者认为安理会已经显示了很大的耐心，并强调拟议的决议又给伊拉克45天的时间来接受前几项决议中提出的要求。<sup>315</sup>在这方面有代表指出，到决议规定的1月15日，侵略已近6个月。<sup>316</sup>一些发言者表示相信，决议规定的暂缓期将会带来向政治解决的过渡。<sup>317</sup>其他发言者则强调拖延使用武力十分危险，指出其间破坏科威特和对科威特人民的暴行将得以继续。<sup>318</sup>

不过，安理会不少成员国反对在危机的这个阶段使用武力。他们告诫说，安理会应避免仓促行事，耐心等待经济制裁发生作用，同时切记通过使用武力来解决问题将带来的严重后果。<sup>319</sup>

伊拉克代表坚持认为，安理会授权使用武力，将超出其职权范围。在安理会处理此事之际，使用武力不在有关合理使用自卫权的规定范围内。因此，只有在根据第四十一条采用的制裁被证明无效或无法执行时，安理会才能授权使用武力。<sup>320</sup>

<sup>312</sup> 见第678（1990）号决议，第1和第2段。

<sup>313</sup> 决议草案（S/21969）提案国为加拿大、法国、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王国和美国。

<sup>314</sup> S/PV. 2963，英文第67页（法国）；第75页（马来西亚）；第82页（联合王国）；第87页（科特迪瓦）；第84-85页（芬兰）；第91页（苏联）；第103页（美国）。另见科威特代表的声明，其中敦促安全理事会授权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安理会先前各项决议，结束伊拉克对国际社会意志的挑战（S/PV. 2963，第17-18页）。

<sup>315</sup> 见科威特代表的发言（同上，英文第16页）、联合王国外交大臣的发言（同上，第82页）、苏联外交部长的发言（同上，第89-90页）和美国国务卿的发言（同上，第103页）。

<sup>316</sup> 见联合王国外交大臣的发言（同上，英文第82页）。

<sup>317</sup> 例如见苏联外交部长的发言（同上，英文第89-90页）和美国国务卿的发言（同上，第103页）。

<sup>318</sup> 例如见马来西亚外交部长的发言（同上，英文第76页）和芬兰外交部长的发言（同上，第51页）。

<sup>319</sup> 见也门代表的发言（S/PV. 9963，英文第36页）、中国外交部长的发言（同上，第62页）和古巴外交部长的发言（同上，第58-60页）。古巴外交部长还表示，安理会授权一些国家使用武力，违反了《宪章》规定的程序（同上）。

<sup>320</sup> S/PV. 2963，英文第19-21页。



## B. 为确保严格执行根据第四十一条作出的决定所采取的必要措施

###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安理会第665(1990)号决议<sup>321</sup>授权同科威特政府合作的会员国，“必要时在安全理事会权力下采取符合具体情况措施，拦截一切进出海运船只，以便检查与核实其货物和目的地，并确保严格执行第661(1990)号决议所规定的与此种海运有关的规定”。<sup>322</sup>

在安理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时，<sup>323</sup>决议提案国解释说，因为伊拉克无视安全理事会及其第661(1990)号决议，安理会被迫加紧执行制裁。海军最初是应科威特政府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单独和集体自卫自然权利提出的请求部署的，而所提议的决议将为采取行动、争取第661(1990)号决议规定的制裁得到遵守提供更多依据。拟议决议中的授权很广，足以包括使用武力确保禁运得到遵守，不过，武力只是作为最后的手段，而且仅限于绝对必要的情况。<sup>324</sup>

不过，安理会两个成员反对该决议，它们认为安理会过快地转向使用武力。<sup>325</sup>安理会一个成员表示，如果决议的依据是第四十二条，那么根据该条，安理会首先必须确定经济制裁还不够，然后再动用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sup>326</sup>

其他发言者大体支持拟议的决议，但提醒说，根据决议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应该与欲达到的目的相称，应该尽最大限度运用政治和外交方法。<sup>327</sup>

<sup>321</sup> 在1990年8月25日第2938次会议上以13票对零票、2票弃权（古巴和也门）获得通过。

<sup>322</sup> 见第665(1990)号决议，第1段。

<sup>323</sup> 决议草案(S/21640)提案国为加拿大、科特迪瓦、芬兰、法国、联合王国、美国和扎伊尔。

<sup>324</sup> S/PV. 2938, 英文第26-31页(美国)和第32页(法国)。(在这方面，辩论中发言者还使用了“最低限度武力”和“最低限度地使用武力”。)

<sup>325</sup> S/PV. 2938, 英文第7页(也门)和第17页(古巴)。

<sup>326</sup> 同上，英文第17页(古巴)。伊拉克代表也提出同样的看法(同上，第17页)。

<sup>327</sup> 同上，英文第43页(苏联)；第37-38页(马来西亚)；第47页(芬兰)。

安理会一个成员认为，拟议决议中使用的“必要时使用符合具体情况措施”一语事实上并不包括使用武力的概念，因为根据该决议采取的措施必须在第661(1990)号决议的范畴内采取，而第661(1990)号决议没有规定在执行决议时使用武力。<sup>328</sup>

### 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项目<sup>329</sup>

安理会第787(1992)号决议<sup>330</sup>呼吁各国“根据安全理事会授权采取符合具体情况必要措施，拦截所有入港和出港的航海船舶，以便检查和核对船上货物和目的地，并确保严格执行第713(1991)号决议和第757(1992)号决议的规定”；并重申“各沿岸国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多瑙河的来往船舶符合第713(1991)号和第757(1992)号决议，包括“采取符合具体情况必要措施拦截此种船舶，以便检查和核对船上货物和目的地，并确保严格执行第713(1991)号和第757(1992)号决议的规定”。<sup>331</sup>

在通过决议前举行的辩论中，<sup>332</sup>决议草案提案国解释说，这些措施很有必要，可以防止利用亚德里亚海和多瑙河来规避制裁制度，让贝尔格莱德当局和波斯尼亚塞族人认识到其政策要付出的代价。<sup>333</sup>

一些非安理会成员的会员国也表示支持拟议决议中的措施，并认为这将有助于确保禁运得到实施。<sup>334</sup>

<sup>328</sup> 同上，英文第53页(中国)。在这方面，中国代表回顾，决议草案中有意删去了“最低限度地使用武力”一语。

<sup>329</sup> “南斯拉夫”既指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也指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例如安理会第713(1991)号决议是针对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通过的，而第757(1992)号决议是针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通过的。

<sup>330</sup> 在1992年11月16日第3137次会议上以13票对零票、2票弃权(中国和津巴布韦)获得通过。

<sup>331</sup> 见第787(1992)号决议，英文第12和13段。

<sup>332</sup> 第3134-3137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24808/Rev.1)提案国是比利时、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

<sup>333</sup> 例如见下列代表的发言：联合王国(S/PV. 3135, 英文第8-9页)；美国(同上，第11-12页)；比利时(S/PV. 3134, 第67页)；法国(S/PV. 3135, 第17页)；俄罗斯联邦(S/PV. 3136, 第6页)。

<sup>334</sup> 巴基斯坦希望，决议草案将导致“制裁的有效和全面执行”(S/PV. 3136, 英文第33页)。加拿大表示坚决支持决议草案中呼吁各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严格实施制裁制度的规定，并指出其参加了监察亚德里亚沿海船舶往来的海军特遣部队，也参加在邻国的制裁监察(S/PV. 3136, 第47页)。

不过，安理会一个成员重申反对使用任何形式的武力来解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冲突，认为使用武力只会使局势更加复杂。<sup>335</sup>

### 索马里局势

安理会在第794（1992）号决议<sup>336</sup>中，根据《宪章》第七章和第八章采取行动，呼吁各国单独或通过区域机构或安排，“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第733（1992）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得到严格执行。<sup>337</sup>

在通过决议之前举行的辩论中没有提出关于这项规定的实质性问题。<sup>338</sup>

## C. 为便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所采取的必要措施

### 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项目

安理会在第770（1992）号决议<sup>339</sup>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呼吁各国“单独或通过区域机构或安排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同联合国协调，便利有关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组织向萨拉热窝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其他一切需要援助的地方提供人道主义援助”。<sup>340</sup>

在通过决议前举行的辩论中，<sup>341</sup>决议提案国欢迎决议允许使用一切必要手段，包括使用武力，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使用武力并非理想，但可能有

意大利以西欧联盟主席身份发言指出，该决议将“极大地加强禁运的有效性”，有助于西欧联盟和北约在亚得里亚海的海军发现并挫败任何旨在经海上“违反或规避”禁运的企图（S/PV. 3137，英文第16页）。乌克兰则认为，决议草案应该设想“一切必要步骤”，加强制裁的有效性（S/PV. 3137，第86页）。孟加拉国也认为，制裁必须得到“严格执行”（S/PV. 3137，第111页）。

<sup>335</sup> 见中国代表的发言（S/PV. 3135，英文第16页）。

<sup>336</sup> 在1992年12月3日第3145次会议上获得通过。决议草案（S/24880）是在安理会事先磋商中草拟的。

<sup>337</sup> 见第794（1992）号决议，第16段。

<sup>338</sup> 第3145次会议上关于第794（1992）号决议的辩论其重点是该决议中的授权采取一切必要手段，以便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辩论详情见下文C节）。

<sup>339</sup> 在1992年8月13日第3106次会议上以12票对零票、3票弃权（中国、印度和津巴布韦）获得通过。

<sup>340</sup> 见第770（1992）号决议，第2段。

<sup>341</sup> 决议草案（S/24421）提案国是比利时、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

其必要。在确定是否需要采取军事措施时，将充分考虑联合国和人道主义机构的意见。另据指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不仅是紧迫的人道主义关注，也是在区域内恢复和平与安全努力的重要一环。<sup>342</sup>

不过，安理会一个成员在原则上赞成第770（1992）号决议规定的目标的同时，也表示不能同意授权使用武力，因为目前恰恰是持续不断的武装冲突妨碍了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一旦会员国诉诸武力，武装冲突必将扩大和延长，从而进一步妨碍人道主义救援工作和政治解决的努力。<sup>343</sup>

### 索马里局势

安理会在第794（1992）号决议<sup>344</sup>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秘书长及合作的会员国“采用一切必要的办法，为索马里境内的人道主义救济行动尽快建立安全的环境”。<sup>345</sup>

在通过决议前举行的辩论中，发言者强调，安理会第794（1992）号决议授权使用的措施是要为向索马里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建立安全的环境，如果而且只有在为实现这一目标有必要时，才赞成使用武力。<sup>346</sup>另指出，安理会先前加强治安的努力已经失败。因此，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是确保提供人道主义供应物资的唯一途径。<sup>347</sup>没有人想干预索马里内政，但是目前这样规模的人道主义危机不能继续下去。目前的情况很特殊，需要采取特别措施。<sup>348</sup>

<sup>342</sup> 联合王国（S/PV. 3106，英文第34-36页）、美国（同上，第38页）、法国（同上，第47页）。美国代表表示，第770（1992）号决议获得通过，这表明安理会也认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不仅是紧迫的人道主义关注，也是在区域内恢复和平与安全努力的重要一环”（S/PV. 3106，第38页）。

<sup>343</sup> 见中国代表的发言（S/PV. 3106，英文第50-51页）。

<sup>344</sup> 在1992年12月3日第3145次会议上获得通过。决议草案（S/24880）是在安理会事先磋商中草拟的。

<sup>345</sup> 见第794（1992）号决议，第10段。如决议第7段所示，按照第七章采取行动的决定是根据秘书长1992年11月29日来信（S/24868）中的建议作出的。

<sup>346</sup> 例如见美国代表的发言（S/PV. 3145，英文第34页）和法国代表的发言（同上，第29页）。

<sup>347</sup> 例如见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S/PV. 3145，英文第34页）。他表示，在当时，粮食和安全是“密不可分”的。

<sup>348</sup> 中国尤其强调，中国认为决议授权的军事行动是鉴于索马里独特的局势而采取的特殊行动；一旦在索马里为人道主义救援建立了安全环境，军事行动就应停止（S/PV. 3145，英文第17页）。

#### D. 维持和平行动中可能同第四十二条相关的方面

#####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安理会在第686(1991)号决议<sup>349</sup>和第689(1991)号决议<sup>350</sup>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设立了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sup>351</sup>

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伊科观察团,可能同第四十二条的解释相关,因为它规定伊拉克和科威特均有义务让一支军队驻扎在其境内。<sup>352</sup>虽然这种行动是经两国同意部署的,<sup>353</sup>但根据第689(1991)号决议的明确规定,只有经安全理事会的正式决定才能终止。<sup>354</sup>

不过,应当指出,尽管这种行动是根据《宪章》第七章确定的,但它未获授权采取实际行动,不能阻止军事人员或装备进入非军事区,或行使属东道国政府权限范围内的其他职责。根据安理会核准的这种行动的概念,伊科观察团作为一个观察团,只要求它进行监察和观察。<sup>355</sup>

<sup>349</sup> 在1991年3月2日第2978次会议上以11票对1票(古巴)、3票弃权(中国、印度和也门)获得通过。决议草案(S/22298)提案国是比利时、法国、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王国、美国和扎伊尔。

<sup>350</sup> 在1991年4月9日第2983次会议上获得一致通过。决议草案(S/22470)是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草拟的。

<sup>351</sup> 安理会1991年4月3日第2981次会议上通过的第687(1991)号决议沿伊拉克和科威特边界设立了一个非军事区,由一个联合国观察员组监察。安理会第689(1991)号决议批准了秘书长1991年4月5日报告(S/22454和Add. 1和2)中部署伊科观察团的计划。

<sup>352</sup> 根据第689(1991)号决议核准的行动概念,伊科观察团由会员国应秘书长的请求提供的军事特遣队组成,每支特遣队包括武装和非武装军事人员。伊科观察团起初兵力大约为1 440名官兵,其中临时调自己已经建制的观察团的步兵人员约680人。据计划,开始时需要300名军事观察员。

<sup>353</sup> 伊拉克和科威特政府接受秘书长提议的计划一事在秘书长报告(S/22454和Add. 1和2)1991年4月9日的增编(S/22454/Add. 3)中转递安理会。

<sup>354</sup> 第689(1991)号决议第2段规定,“观察组只能由安理会另行决定予以结束,因此,安理会应每六个月审查观察组结束或继续的问题”。

<sup>355</sup> 在非军事区维持法律治安的责任由伊拉克和科威特政府承担,两国在区内各自一侧设立警察哨所。警察获准只可

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项目

安理会在第776(1992)号决议<sup>356</sup>中授权扩大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的任务和兵力,以执行第770(1992)号决议第2段,这样就把部队的任务同第七章联系起来,在部队的任务中纳入了该段规定的使用“一切必要措施”的授权。<sup>357</sup>

第776(1992)号决议的提案国尤其欢迎该决议同第770(1992)号决议的目标完全相符,而安理会在第770(1992)号决议中确定了国际社会坚决进行干预的依据。以武装手段保护人道主义车队现在已是绝对必要。该决议将向联保部队提供必要的手段,完成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艰巨任务。提案国的这些看法得到其他几位发言者的支持。<sup>358</sup>

不过,安理会一些成员表示,由于该决议同第770(1992)号决议第2段联系起来,他们无法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sup>359</sup>他们担心的是,把该决议草案同第770(1992)号决议联系起来,将改变联保部队作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非强制性性质,联保部队可能有卷入武装冲突的风险。<sup>360</sup>

携带随身武器。详情见秘书长报告(S/22455,第6段)。

<sup>356</sup> 在1992年9月14日第3114次会议上以12票对零票、3票弃权(中国、印度和津巴布韦)获得通过。

<sup>357</sup> 安理会第770(1992)号决议第2段吁请各国“单独或通过区域机构或安排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同联合国协调,便利有关的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组织向萨拉热窝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其他一切需要援助的地方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除提到第770(1992)号决议第2段外,第776(1992)号决议更宽泛地提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修订行动概念的报告中所列的职能,包括应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请求,保护被释放囚禁人员的车队。在这份于1992年9月10日印发的报告中,秘书长特别建议,在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安排的车队提供“保护支助”时,联合国保护部队将遵循正常的维持和平行动接战规则,因此授权使用武力自卫。不过,秘书长指出,这种自卫“据信包含武装人员企图用武力阻止联合国军队执行任务的情况”(S/24540,第9段)。

<sup>358</sup> S/PV. 3114, 英文第12-13页(法国);第14-15页(奥地利);第18页(美国);第19页(比利时)。

<sup>359</sup> 见第3114次会议上中国、印度和津巴布韦代表的发言。

<sup>360</sup> S/PV. 3113, 英文第11-12页(中国)。



## 第五部分

### 与《宪章》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七条相关的决定和审议情况

#### 第四十三条

1. 联合国各会员国为求对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有所贡献起见，担任于安全理事会发令时，并依特别协定，供给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所必需之军队、协助及便利，包括过境权。

2. 此项特别协定应规定军队之数目及种类，其准备程度及一般驻扎地点，以及所供便利及协助之性质。

3. 此项特别协定应以安全理事会之主动，尽速议订。此项协定应由安全理事会与会员国或由安全理事会与若干会员国之集团缔结之，并由签字国各依其宪法程序批准之。

#### 第四十四条

安全理事会决定使用武力时，于要求非安全理事会会员国依第四十三条供给军队以履行其义务之前，如经该会员国请求，应请其遣派代表，参加安全理事会关于使用其军事部队之决议。

#### 第四十五条

为使联合国能采取紧急军事办法起见，会员国应将其本国空军部队为国际共同执行行动随时供给调遣。此项部队之实力与准备之程度，及其共同行动之计划，应由安全理事会以军事参谋团之协助，在第四十三条所指之特别协定范围内决定之。

#### 第四十六条

武力使用之计划应由安全理事会以军事参谋团之协助决定之。

#### 第四十七条

1. 兹设立军事参谋团，以便对于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军事需要问题，对于受该会所支配军队之使用及统率问题，对于军备之管制及可能之军缩问题，向该会贡献意见并予以协助。

2. 军事参谋团应由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之参谋总长或其代表组织之。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在该团未有常任代表者，如于该团责任之履行在效率上必需该国参加其工作时，应由该团邀请参加。

3. 军事参谋团在安全理事会权力之下，对于受该会所支配之任何军队，负战略上之指挥责任；关于该项军队之统率问题，应待以后处理。

4. 军事参谋团，经安全理事会之授权，并与区域内有关机关商议后，得设立区域分团。

### 说 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决定中，安理会没有明文提及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七条。然而，安理会确实通过一项决定，有关实施对伊拉克施加的制裁措施，提及军事参谋团可能发挥的作用。<sup>361</sup>

在安理会的审议中多次讨论到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七条的相关性，包括在通过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及索马里局势的决定时，进行过此种讨论，这特别是因为这些条款涉及根据安理会授权采取行动的军事部队的指挥和控制问题。

1992年1月31日的安理会首脑会议<sup>362</sup>和秘书长根据这次会议结束时通过的主席声明<sup>363</sup>提出的题为“和平纲领”<sup>364</sup>的报告，也都谈到了这些条款的重要性。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表示，现在值得所有会员国注意

<sup>361</sup> 见第665（1990）号决议，第4段。

<sup>362</sup> 第3046次会议是在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下举行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会议。法国总统在会议上建议军事参谋团发挥积极作用（S/PV. 3046，英文第18页）。津巴布韦外交部长认为，今后的集体强制行动应完全对安全理事会负责，并应真正具有代表性，他认为，可通过加强《宪章》第四十六条做到这一点（同上，第126-127页）。详情见本卷第六章，其中载有就安全理事会与军事参谋团之间关系进行讨论的细节。

<sup>363</sup> S/24111，1992年6月17日。

<sup>364</sup> S/23500。

按照《宪章》第七章使用军事力量的详细方式。他认为，在目前的政治情势下，阻碍缔结第四十三条所设想的特别协定的长期障碍应不再普遍存在，因此，安全理事会应在军事参谋团的支助下，根据这一条发起谈判。<sup>365</sup>然而，在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后通过的各项主席声明中，安理会并没有提及这些建议。<sup>366</sup>

下文简要概览详细说明安理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及索马里局势的各项决定和审议情况。

### A. 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采取的强制性军事行动

####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安理会在第678（1990）号决议<sup>367</sup>中授权与科威特合作的各国“使用一切必要手段”，确保伊拉克遵守其先前各项决议，要求这些国家把根据这种授权采取的行动随时通报安理会，但决议对安理会与这些国家之间的关系没有做任何其他详细规定。<sup>368</sup>

在有关通过这项决议<sup>369</sup>的辩论中，一些安理会成员批评决议没有依据《宪章》第七章的任何特定条款，并对安理会将对其授权采取行动的部队没有控制权表示关切。<sup>370</sup>伊拉克代表指责该决议是非法的，因为只有按照《宪章》的规定，在安全理事会的指挥和控制下，并同军事参谋团协商，才能采取集体强制执行行动。<sup>371</sup>

一些成员还指责决议案文含混不清，其目的不仅仅是执行先前的各项决议。他们警告不要使用

<sup>365</sup> S/24111，第42-44段。

<sup>366</sup> 以下各项主席声明：1992年6月30日(S/24210)、1992年10月29日(S/24728)、1992年11月30日(S/24872)和1992年12月30日(S/25036)。

<sup>367</sup> 在1990年11月29日第2963次会议上以12票对2票（古巴、也门）、1票弃权（中国）获得通过。

<sup>368</sup> 见第678（1990）号决议，第4段。

<sup>369</sup> 第2963次会议。决议草案（S/21969）提案国是加拿大、法国、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王国和美国。

<sup>370</sup> S/PV. 2963，英文第33页（也门）；第58页（古巴）；第76页（马来西亚）。

<sup>371</sup> S/PV. 2963，英文第19-21页。伊拉克代表在第2981次会议上重申伊拉克关于这个问题的立场（S/PV. 2981，第22页）。

过度武力，否则可能导致摧毁伊拉克和引起更大规模的军事对抗。<sup>372</sup>

然而，大多数发言者强调，决议草案的目的只是为了执行先前各项决议。<sup>373</sup>

在开始对伊拉克部队展开军事行动后安理会举行的辩论中，<sup>374</sup>几个安理会成员和非安理会成员说，对于为执行第678（1990）号决议而对伊拉克部队采取的军事行动，安理会没有进行充分监察。一些发言者尤其指责说，自军事行动开始以来的几个星期里，安理会未就这个事项举行正式会议，尽管许多代表团曾要求举行正式公开会议，以不时审查这一局势。<sup>375</sup>

伊拉克代表说，美国及其盟国超越了第678（1990）号决议的目标和界限，违反了《宪章》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有意摧毁非军事目标。<sup>376</sup>几名发言者不同程度地支持伊拉克的立场，<sup>377</sup>或较笼统地告诫军事进攻的升级可能超越最初的目标，敦促盟军严格遵守战争时期人道主义规则和国际法。<sup>378</sup>

然而，其他一些发言者，特别是决议提案国的代表，认为第678（1990）号决议的授权足够明确，联盟作出的努力严格遵守这项决议和《宪章》的规定。对于认为安理会监督不力的抱怨，他们强调他们已按照第678（1990）号决议的要求经常向安理会

<sup>372</sup> 尤其见也门代表（S/PV. 2963，英文第33页）和马来西亚外交部长（同上，第76-77页）的发言。

<sup>373</sup> S/PV. 2963，英文第17-18页（科威特）；第67页（法国）；第75页（马来西亚）；第84-85页（芬兰）；第87页（科特迪瓦）；第82页（联合王国）；第91页（苏联）；第103页（美国）。

<sup>374</sup> 在1991年2月13日至3月2日举行的第2977次会议上。军事进攻行动于1991年1月16日开始，2月28日暂停。

<sup>375</sup> S/PV. 2977 (Part I)，英文第49-51页（印度）；第23-31页（古巴）；第16页（也门）；S/PV. 2977 (Part II) (closed - resumption 1)，第171-172页（马来西亚）；第189-190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sup>376</sup> S/PV. 2977 (Part III) (closed)，英文第66-68页；S/PV. 2977 (Part II) (closed - resumption 2)，第278-281页。在1991年4月3日第2981次会议上，即在暂停军事进攻行动后，伊拉克代表再次作出这些指责（S/PV. 2981，第22-31页）。

<sup>377</sup> 见以下国家代表的发言：马来西亚（S/PV. 2977 (Part II) (closed - resumption 1)，英文第171-172页）；苏丹（S/PV. 2977 (Part II) (closed - resumption 2)，第216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S/PV. 2977 (Part II) (closed - resumption 1)，第191页）；古巴（同上，第197页）。

<sup>378</sup> S/PV. 2977 (Part II) (closed)，英文第112页（苏联）；S/PV. 2977 (Part II) (closed - resumption 2)，第228页（瑞典）。

提交全面报告。<sup>379</sup>他们说,盟军的努力是为了实现明确而有限的目标,完全符合安理会的有关决议。他们重申,这些目标并不包括摧毁、肢解或占领伊拉克,盟军争取尽可能减少平民伤亡。有人指出,限制使用武力并不会有助于实现所有人谋求的目标。对于把战斗限于被占领的科威特领土的建议,他们说,进行这种自我限制,就不可能实现第678(1990)号决议的目标,因为伊拉克军队的后勤支助和资源远远超过了科威特边界。然而,这并不意味着联盟已扩大其目标,超过了安理会的有关决议所定目标,即伊拉克无条件地撤出科威特,恢复科威特的主权与独立。<sup>380</sup>

在伊拉克领导人于2月15日发表声明表示伊拉克可能撤出科威特后,一些会员国表示应立即停止或暂停军事进攻行动,<sup>381</sup>或至少安理会应探讨和平解决冲突的各种选择。<sup>382</sup>一个安理会成员提交了两项决议草案,<sup>383</sup>第一项提出不再诉诸武力,立即恢复谈判。第二项提出安理会“审议停止武装行动及和平解决冲突的可能方法”。<sup>384</sup>

<sup>379</sup> 美国: S/PV. 2977 (Part I), 英文第46-47页; 联合王国: S/PV/2977 (Part II) (closed), 第73页; 加拿大: S/PV. 2963, 第73页; 意大利: S/PV. 2977 (Part II) (closed-resumption 1), 第143-145页。美国代表还解释说,安理会没有更早地举行会议,是因为伊拉克继续拒绝承认安理会要求的合法性,更早举行安理会会议不会有助于推动实现其目标(S/PV. 2977 (Part I), 第46-47页)。

<sup>380</sup> 美国: S/PV. 2977 (Part 1), 英文第43页; S/PV. 2977 (Part II) (closed-resumption 1), 第187页; S/PV. 2977 (Part II) (closed-resumption 2), 第267-268页; 联合王国: S/PV. 2977 (Part II) (closed), 第73-76页; S/PV. 2977 (Part II) (closed-resumption 2), 第262页; 澳大利亚: S/PV. 2977 (Part II) (closed-resumption 1), 第147页; 科威特: S/PV. 2977 (Part II) (closed), 第23页。

<sup>381</sup> 印度: S/PV. 2977 (Part II) (closed-resumption 1), 英文第121页; 巴基斯坦: S/PV. 2977 (Part II) (closed-resumption 2), 第211页; 苏丹: S/PV. 2977 (Part II) (closed-resumption 2), 第216页; 也门: S/PV. 2977 (Part II) (closed-resumption 2), 第286页。

<sup>382</sup>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S/PV. 2977 (Part II) (closed-resumption 1), 英文第192-193页; 马来西亚: S/PV. 2977 (Part II) (closed-resumption 1), 第168-170页; 瑞典: S/PV. 2977 (Part II) (closed-resumption 2), 第227-228页。

<sup>383</sup> S/22231和S/22232。

<sup>384</sup> 这两项决议草案分别于1991年2月15日和16日在第2977次会议上提出,见S/PV. 2977 (Part II) (closed-resumption 1)和S/PV. 2977 (Part II) (closed-resumption 2)。

其他发言者反对在这个阶段停止或暂停军事行动,他们说这样做只会产生反作用。他们指出,如果在伊拉克未采取具体步骤撤出科威特的情况下就停火,将不能实现第660(1990)号决议的目标,不能结束侵略。虽然伊拉克领导人的声明确实谈到从科威特撤出,但伊拉克提出的附加条件违反了第660(1990)号决议的规定。和平举措要取得成功,伊拉克领导人就必须作出毫不含糊的明确承诺。<sup>385</sup>

如第686(1991)号决议序言部分指出,在伊拉克于1991年2月27日确认它同意完全遵守安理会先前各项决议并打算立即释放战俘之后,军事进攻行动即暂停。<sup>386</sup>

## B. 为确保严格执行根据第四十一条作出的决定所采取的必要措施

###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安理会在第665(1990)号决议<sup>387</sup>中授权与科威特政府合作的会员国拦截海运船只,以确保661(1990)号决议规定的经济禁运得到执行。安理会请有关各国“协调行动,酌情利用军事参谋团的机制,并在同秘书长协商后向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报告,以便于监察本决议的执行情况”。<sup>388</sup>

在有关通过这项决议<sup>389</sup>的辩论中,提案国明确确认安理会在监察使用武力方面的重要性,<sup>390</sup>并表示他们愿意考虑军事参谋团在协调海上拦截行动中的作用。<sup>391</sup>

<sup>385</sup> 科威特: S/PV. 2977 (Part II) (closed), 英文第22页; S/PV. 2977 (Part II) (closed-resumption 2), 第236-237页; 沙特阿拉伯: S/PV. 2977 (Part II) (closed-resumption 2), 英文第232-235页; 美国: S/PV. 2977 (Part II) (closed-resumption 2), 第264-265页; 联合王国: S/PV. 2977 (Part II) (closed-resumption 2), 第257和261页; 法国: S/PV. 2977 (Part II) (closed-resumption 1), 第123-125页; 日本: 同上, 第132页; 加拿大: 同上, 第137-140页。

<sup>386</sup> 第686(199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和五段。

<sup>387</sup> 在1990年8月25日第2938次会议上以13条对零票、2票弃权(古巴、也门)获得通过。

<sup>388</sup> 见第665(1990)号决议,第4段。

<sup>389</sup> 决议草案(S/21640)的提案国是加拿大、科特迪瓦、芬兰、法国、联合王国、美国和扎伊尔。

<sup>390</sup> 例如见法国代表的发言。法国代表认为,“在每一种情况下,如要使用胁迫手段,就必须通知安全理事会”(S/PV. 2938,英文第32页)。芬兰代表说,有关海军的任何行动都需密切注视,以确保此种行动符合安全理事会的宗旨(同上,第47页)。

<sup>391</sup> 见美国代表(S/PV. 2938,英文第29-30页)和苏联代



一些安理会成员批评拟议决议没有清楚界定安全理事会在监督各国采取的任何行动方面的权力。<sup>392</sup>一个安理会成员说，决议草案违反了《宪章》关于使用武力的规定，包括第四十六和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因为决议没有规定各国在适当使用授予它们的权力方面应对安全理事会负责，并且决议没有规定军事参谋团如何按照第四十七条的要求，在安理会“所支配军队之使用及统率”问题上协助安理会。他们指出，虽然决议草案中提及军事参谋团，但未曾召集军事参谋团开会制定部署部队的任何计划。<sup>393</sup>

#### 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相关的项目<sup>394</sup>

安理会在第787(1992)号决议<sup>395</sup>中，除其他外，呼吁各国为确保遵守第713(1991)号和第757(1992)号决议施加的禁运而拦截海运船只，只要此种行动是“根据安全理事会授权”采取的。决议还要求有关各国“同秘书长协调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关于根据此种授权采取行动的报告。<sup>396</sup>

在有关通过这项决议<sup>397</sup>的辩论中，一个安理会成员关切地表示，安全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应对执行安理会授权的强制行动保留全部权力和责任，但又指出，提案国在修正决议方面予以合作，使决议

表的发言（同上，英文第41和43页）。在早先举行的关于同一项目的会议上，苏联代表已表示苏联代表团愿意“立即同军事参谋团进行协商，根据《联合国宪章》，军事参谋团可起非常重要的作用”（见S/PV. 2934，第12页）。

<sup>392</sup> S/PV. 2938，英文第8-11页（也门）、英文第13-16页（古巴）和第21-25页（哥伦比亚）。另见伊拉克代表的发言，他说，第665（1990）号决议没有真正授予安全理事会、军事参谋团或秘书长监督使用武力的实际权力。他表示，安理会“无权使自己的权力被剥夺，或把权力下放给一些国家，除非对《宪章》作出适当修改”（同上，第67-71页）。

<sup>393</sup> S/PV. 2938，英文第12-17页（古巴）。另见伊拉克代表在同次会议上的发言（S/PV. 2938，第67-70页）。

<sup>394</sup> “南斯拉夫”这个词既指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又指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如第713（1991）号决议是针对前者，第757（1992）号决议则是针对后者。

<sup>395</sup> 在1992年11月16日第3137次会议上以13票对零票、2票弃权（中国和津巴布韦）获得通过。

<sup>396</sup> 见第787（1992）号决议，英文第12和第14段。

<sup>397</sup> 决议草案（S/24808/Rev.1）提案国是比利时、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

规定通过秘书长有效协调会员国可能采取的行动，这在很大程度上消除了上述关切。<sup>398</sup>

#### C. 关于授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决定

##### 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项目

安理会在第770（1992）号决议<sup>399</sup>中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利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要求这些国家“同联合国协调”采取此种行动，并向秘书长报告它们采取了哪些措施，配合联合国执行该决议；还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sup>400</sup>

决议提案国<sup>401</sup>强调，根据这些规定，按照决议采取的所有行动都将与联合国密切协调，<sup>402</sup>两个安理会成员原则上不反对该决议的目的，然而对该决议投了弃权票，因为它们认为，可能涉及使用武力的行动必须严格遵守《宪章》的规定，由联合国指挥和控制。<sup>403</sup>

##### 索马里局势

安理会在第794(1992)号决议<sup>404</sup>中授权秘书长和会员国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手段，以便为索马里境内的人道主义救济行动尽快建立安全的环境”。安理会授权“秘书长和有关的会员国作出参加行动部队的统

<sup>398</sup> 见印度代表的发言（S/PV. 3137，英文第6页）。中国和津巴布韦在对决议进行表决时投弃权票，因为这两个国家一般而言反对该决议授权采取的措施。

<sup>399</sup> 在1992年8月13日第3106次会议上以12票对零票、3票弃权（中国、印度和津巴布韦）获得通过。

<sup>400</sup> 见第770（1992）号决议，第2、4和7段。

<sup>401</sup> 决议草案（S/24421）提案国是比利时、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

<sup>402</sup> S/PV. 3106，英文第35页（联合王国）；第40页（美国）；第45页（比利时）；第47页（法国）。

<sup>403</sup> S/PV. 3106，英文第11-12页（印度）；和第16-17页（津巴布韦）。中国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因为一般而言，中国反对授权使用武力（同上，第50页）。印度和津巴布韦代表在第3114次会议上在通过第776（1992）号决议时重申其在这方面的保留，这项决议把第770（1992）号决议的授权纳入联保部队的任务中；S/PV. 3114，第6-8页（印度）；第3-4页（津巴布韦）。

<sup>404</sup> 在1992年12月3日第3145次会议上获得通过。

一指挥和监督方面的必要安排。<sup>405</sup>安理会还规定，部队统一指挥和控制安排将反映美国表示愿在组织和指挥这样一项行动中起主导作用的意愿。<sup>406</sup>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请秘书长，并酌情请有关国家，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建立安全环境这一目标的实现情况，定期向安理会提出报告，以便安理会能够作出必要的决定，迅速过渡到持续的维持和平行动；第一份报告最迟应在该决议通过后15天内提出。<sup>407</sup>

<sup>405</sup> 见第794（1992）号决议，第12段。如决议第7段所述，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的決定是按照秘书长1992年11月29日的信（S/24868）所提建议作出的。秘书长在信中就为人道主义救济活动建立安全环境提出了若干备选方法，其中之一（第五种选择）是安理会授权建立一项由联合国指挥和控制的“执行行动”。

<sup>406</sup> 见第794（1992）号决议，第12段，其中提及秘书长1992年11月29日的信中所述的美国表示的意愿。据这封信说，美国表示“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授权各会员国使用有力的手段来确保将救济物品运交给索马里人民，则美国准备带头组织和指挥这种活动，并且其他一些会员国也会参加”（见S/24868）。

<sup>407</sup> 见第794（1992）号决议，第18段。

在有关通过这项决议<sup>408</sup>的辩论中，一些发言者强调决议所依据的行动概念确认联合国在监督该行动方面的根本作用，因为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在整个行动期间将始终发挥关键作用。<sup>409</sup>

然而，其他几位发言者虽然承认决议包含了许多代表团关于加强联合国对此种行动控制的观点，但指出，他们原本希望作出一种安排，使联合国能完全按照《宪章》的规定，实行有效的政治指挥和控制。尽管决议中有一些关于联合国监察的规定，但仍然采用授权某些国家采取军事行动的方式，这可能对联合国的集体作用产生不利影响。<sup>410</sup>

<sup>408</sup> 决议草案(S/24880)是在安理会事先磋商中草拟的。

<sup>409</sup> S/PV. 3145，英文第29页（法国）；第13-14页（厄瓜多尔）；第7页（津巴布韦）；英文第48页（匈牙利）。

<sup>410</sup> S/PV. 3145，英文第17页（中国）；第50-51页（印度）；第24页（比利时）。

## 第六部分

### 会员国根据《宪章》第四十八条承担的义务

#### 第四十八条

1. 执行安全理事会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决议所必要之行动，应由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或由若干会员国担任之，一依安全理事会之决定。

2. 此项决议应由联合国会员国以其直接行动及经其加入为会员之有关国际机关之行动履行之。

#### 说 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一项明确提及第四十八条的决议。在旨在加强对伊拉克和科威特的制裁制度的第670(1990)号决议中，安理会表示决心“确保安理会各项决定和《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得到遵守”。<sup>411</sup>安理会在决议中还确认伊拉克政府违反……《宪章》第二十五条或第四十八条的任何行动……都完全无效。<sup>412</sup>

<sup>411</sup> 见第670（199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

<sup>412</sup> 同上，序言部分第八段。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决

在其他决议中，安理会强调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措施具有强制性，但未具体提及第四十八条。在对伊拉克与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实行制裁时，安理会每次都在其决定中明确声明各国应严格按照决议的规定行事，而不论在决议通过之日以前所签订的任何国际协定或任何合同或所发给的任何执照或许可证曾经授予任何权利或规定任何义务。<sup>413</sup>在这些决定中，安理会要求各国报告它们遵守有关禁令的情况，<sup>414</sup>并规定由专门为监察制裁执行情况和

定，如有一国、或其国民、或通过其领土，规避第661(1990)号决议或本决议的规定时，即考虑对该国采取措施，以杜绝这类规避行为（第12段）。

<sup>413</sup> 关于对伊拉克和科威特采取的措施，见第661(1990)号决议第5段、第670(1990)号决议第3段和第687(1991)号决议第25段。关于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采取的措施，见第748(1992)号决议第7段。关于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采取的措施，见第757(1992)号决议第11段。

<sup>414</sup> 关于对前南斯拉夫实行的武器禁运，安理会在第724(1991)号决议第5段中要求所有国家在20天内向安理会报告它们为履行其义务所采取的措施。关于对南斯拉夫(塞尔维亚

审议与违反有关国家义务相关的任何资料而设立的委员会审查各国提交的执行情况报告。<sup>415</sup>为了确保有关禁令得到全面遵守,安理会在随后各项决定中呼吁各国“采取符合具体情况的必要措施”,以便强制执行对伊拉克和科威特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施加的制裁。<sup>416</sup>

根据第四十八条,为执行安理会的决定所需采取的行动“应由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或由若干会员国担任之,一依安全理事会之决定”,“以其直接行动及经其加入为会员之有关国际机关之行动履行之”。

安理会在决定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强制实行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时,始终呼吁“所有国家”遵守有关禁令。<sup>417</sup>在对伊拉克与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强制实行措施时,安理会明确地把“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列入其决定所呼吁的对象之内,<sup>418</sup>并要求国际组织严格按照这些决定的规定行事。<sup>419</sup>

和黑山)实施的制裁,安理会在第757(1992)号决议第12段中要求所有国家在23天内向安理会报告它们所采取的措施。关于对伊拉克和科威特实施的制裁,安理会在第700(1991)号决议第4段中要求所有国家在45天内向安理会报告它们遵守第687(1991)号决议规定的禁令的情况。关于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施的制裁,安理会在第748(1992)号决议第8段中要求所有国家在45天内向安理会报告它们遵守该决议的情况。

<sup>415</sup> 关于对伊拉克和科威特采取的措施,见第661(1990)号决议第6(b)段和第700(1991)号决议第4段。关于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采取的措施,见第748(1992)号决议第9段。关于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采取的措施,见第757(1992)号决议第13段。还请注意第751(1992)号决议第11段,其中规定设立一个制裁委员会,监察第733(1992)号决议对索马里实行的武器禁运的执行情况。

<sup>416</sup> 见第665(1990)号决议第1段和第787(1992)号决议第12段,它们分别涉及对科威特和伊拉克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制裁。安理会在第794(1992)号决议第16段中也呼吁各国采取必要措施,强制执行对索马里规定的武器禁运。

<sup>417</sup> 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见第661(1990)号决议第3-4段;第670(1990)号决议第1-6段及第687(1991)号决议第24和第29段。关于与前南斯拉夫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相关的项目,见第713(1991)号决议第6段和第757(1992)号决议第3-9段。关于索马里局势,见第733(1992)号决议第5段。关于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相关的项目,见第748(1992)号决议第3-6段。关于利比里亚局势,见第788(1992)号决议第8段。

<sup>418</sup> 见第661(1990)号决议第5段;第748(1992)号决议第7段;第757(1992)号决议第11段,这些决议呼吁“所有国家,包括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严格按照这些决议的规定行事。

<sup>419</sup> 关于对伊拉克和科威特采取的措施,见第670(1990)号决议第11段,其中安理会确认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

编写上述决定的方式是要使决定得到普遍遵守和确定对所有国家都具有约束力的义务,但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sup>420</sup>实施安理会先前各项决议的决定则采用一种授权方式,或呼吁愿意并有此能力的各国采取这种行动。此种授权或呼吁往往泛泛地针对“各国”,<sup>421</sup>有些情况下更具体地针对“合作的会员国”<sup>422</sup>或“有此能力的会员国”。<sup>423</sup>然而,关于执行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实施的制裁的一项决定明文申明,“沿岸国”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多瑙河上运输的船只不违反安理会先前规定的禁令。<sup>424</sup>授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的决定有些明确表示可能通过区域机构或安排采取的行动。<sup>425</sup>

国系统内其他国际组织必须采取必要措施,实行第661(1990)号决议和该决议的规定。安理会在第687(1991)号决议第25段和第700(1991)号决议第3段中较笼统地呼吁“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按照决议的规定行事。关于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采取的措施,分别见第748(1992)号决议第7段和第757(1992)号决议第11段,这两段都要求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严格按照决议的规定行事。

<sup>420</sup> “一切必要措施”是第770(1992)号决议第2段中的确切用语。在第665(1990)号决议第1段、第787(1992)号决议第12段和第794(1992)号决议第16段中,提及“(符合具体情况的)必要措施”,而在第678(1990)号决议第2段和第794(1992)号决议第10段中则提及“一切必要手段”。

<sup>421</sup> 见第770(1992)号决议第2段;第787(1992)号决议第12段;第794(1992)号决议第16段。

<sup>422</sup> 安理会在第665(1990)号决议第1段中专门呼吁“同科威特政府合作的正在该地区部署海上部队的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严格执行第661(1990)号决议规定的措施。安理会在第678(1990)号决议第2段中授权“与科威特政府合作的会员国”使用一切必要手段维护和执行第660(1990)号决议和随后的相关决议。安理会在第794(1992)号决议第10段中授权“合作的会员国”实施美国关于设立一项行动的提议,以便为在索马里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建立安全的环境。

<sup>423</sup> 安理会在第794(1992)号决议第11段中呼吁有此能力的所有会员国,为旨在建立安全环境以便利在索马里提供人道主义救济的行动提供军队和其他捐助。

<sup>424</sup> 见第787(1992)号决议,第13段。

<sup>425</sup> 安理会在第770(1992)号决议第2段中呼吁各国单独地或通过区域机构或安排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利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安理会在第787(1992)号决议第12段中,呼吁各国单独地或通过区域机构或安排,采取符合具体情况的必要措施,拦截所有入港和出港的海运船舶,以便检查和核对船上货物和目的地,并确保严格执行第713(1991)号和第757(1992)号决议的规定。安理会在第794(1992)号决议第16段中呼吁各国单独地或通过区域机构或安排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严格执行第733(1992)号决议对索马里规定的武器禁运。在所有这些决定中,安理会都指出它是根据《宪章》第七章和第八章采取行动的。



## 第七部分

## 会员国根据《宪章》第四十九条承担的义务

## 第四十九条

联合国会员国应通力合作，彼此协助，以执行安全理事会所决定之办法。

## 说 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会员国携手互助的义务对于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所做的决定具有特定的相关性；安理会借助这些决定授权或呼吁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安理会的决议。尽管这样的授权或呼吁主要是针对一些愿意并有能力采取相关执行措施的国家，但是，安理会经常请所有国家向这些国家提供适当的支持与援助。这些要求是由下文所述的各项决定提出的。安理会从未通过任何明文提及第四十九条的决议。

安理会在第665(1990)号决议<sup>426</sup>中呼吁同科威特政府合作的会员国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确保第661(1990)号决议得到执行；<sup>427</sup>并请所有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提供有关国家可能要求提供的援助。<sup>428</sup>

安理会在第678(1990)号决议<sup>429</sup>中授权<sup>430</sup>同科威特政府合作的会员国使用一切必要手段，维护并执行第660(1990)号决议及随后的有关决议；<sup>431</sup>并请

<sup>426</sup> 在1990年8月25日第2938次会议上以13票对零票、2票弃权（古巴、也门）获得通过。

<sup>427</sup> 安理会对伊拉克实施制裁的第661(1990)号决议，在1990年8月6日第2933次会议上以13票对零票、2票弃权（古巴、也门）获得通过。

<sup>428</sup> 见第665(1990)号决议，第3段。

<sup>429</sup> 在1990年11月29日第2963次会议上以12票对2票（古巴、也门）、1票弃权（中国）获得通过。

<sup>430</sup> 见第678(1990)号决议，第2段。

<sup>431</sup> 见在1990年8月2日第2932次会议上以14票对零票、1

所有国家对根据这一授权采取的行动提供适当的支持。<sup>432</sup>

安理会在第787(1992)号决议呼吁各国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确保严格执行第713(1991)号和第757(1992)号决议；<sup>433</sup>并请所有国家向那些国家提供它们可能要求提供的援助。<sup>434</sup>

安理会在第794(1992)号决议<sup>435</sup>中，授权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为在索马里开展人道主义救济行动建立安全的环境，并呼吁有此能力的会员国提供军队或其他捐助，<sup>436</sup>并请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的国家，为那些国家采取的行动提供适当的支持。<sup>437</sup>

除了上文所述各国在涉及使用“一切必要措施”的行动方面有义务互助的规定之外，常向它们提起的是它们在执行经济制裁方面根据第四十九条要承担的义务。特别是在1991年4月29日安理会主席声明中，<sup>438</sup>安理会成员呼吁所有国家向那些因遵守第661(1990)号决议对伊拉克与科威特施加的经济制裁而面临特殊经济问题的国家提供援助。<sup>439</sup>

票弃权获得通过的第660(1990)号决议。

<sup>432</sup> 见第678(1990)号决议，第3段。

<sup>433</sup> 见第787(1992)号决议，第12段；捐助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提供。捐助的现金将通过秘书长设立的基金提供给有关国家或行动。

<sup>434</sup> 见第787(1992)号决议，第15段。

<sup>435</sup> 在1992年12月3日第3145次会议上获得一致通过。

<sup>436</sup> 见第794(1992)号决议，第11段。

<sup>437</sup> 同上，第17段。

<sup>438</sup> S/22548。

<sup>439</sup> 关于强制执行措施所引起的特殊经济问题的决定与审议情况的进一步细节，见本章关于安理会有关第五十一条做法的第八部分。

## 第八部分

## 《宪章》第五十条所述的特殊经济问题

## 第五十条

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国家采取防止或执行办法时，其他国家，不论其是否为联合国会员国，遇有因此项办法之执行而引起之特殊经济问题者，应有权与安全理事会会商解决此项问题。

## 说 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在其三项决定中明确回顾了各国根据《宪章》第五十条享有的权利；这些决定是在对伊拉克与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实施制裁时通过的。<sup>440</sup>

在执行对伊拉克与科威特<sup>441</sup>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强制实行的措施时，<sup>442</sup>有些会员国面临一些特殊的经济问题，请求根据第五十条进行磋商并获得援助。<sup>443</sup>有关制裁委员会审议了这些请求并将其意见和建议转呈安全理事会。<sup>444</sup>

为响应伊拉克/科威特制裁委员会的建议，安理会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各组织和金融组织有效地应对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所面临的各种问题。<sup>445</sup>

安理会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一级举行的、审议题为“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

责任”的项目的第3046次会议<sup>446</sup>以及秘书长根据该次会议的要求<sup>447</sup>提交的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sup>448</sup>也对适用和解释第五十条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审议。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重要的是，“遇到特殊经济问题的各国，不仅应有权按第五十条规定，同安全理事会协商这些问题，而且应该有解决其困难的实际可能性”。因此，秘书长建议“安全理事会制订一套包括联合国系统各金融机构和其他部门在内的措施，以便付诸实施，使各国免于遭遇这种困难”，同时指出这样的措施将是“一个公平的问题，也是鼓励各国遵守安理会决定的一个方法”。<sup>449</sup>

安理会在主席声明<sup>450</sup>中表示，安理会决意进一步审议上文提及的秘书长建议并请秘书长在这方面与联合国系统各国际金融机构、其他组成部分的负责人和各会员国进行磋商。

<sup>446</sup> 在那次会议上，印度总理和津巴布韦外交部长特别强调需要解决在第三国出现的经济问题。印度总理指出，安理会决议的一些后果可能并非本意，但还是影响了最无意影响到的那些国家，例如，受经济制裁国家的贸易伙伴。印度总理注意到，对于发展中国家，这种影响可能是灾难性的；他强调，如果安理会的决定仍然要获得人们的信奉与支持，安理会需要迅速采取并行的行动，解决因执行其决议而在第三国引起的问题(S/PV. 3046, 英文第97-98页)。津巴布韦外交部长指出，“尽管第五十条旨在给（第三）国提供一些保护，但是海湾战争的经验表明，有些缺口需要加以弥合”。他注意到，“对伊拉克实施制裁，给该区域和区域以外的许多国家带来困难”；他坚持认为，“受影响最甚的国家继续向制裁委员会提出请求这一事实表明，第五十条存有不足之处”。他进一步指出，需要有“明确的标准用以确定谁应该得到援助和得到常设的联合国安排，用以为援助受影响国家调动必要的资源”（同上，英文第123-125页）。

<sup>447</sup> 在1992年1月31日首脑会议结束时发表的主席声明中(S/23500)，安理会请秘书长“就如何在《宪章》的构架和条款的范围内，加强联合国开展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的能力并提高其效率，提出报告”。

<sup>448</sup> S/24111, 第41段。

<sup>449</sup> 在报告提交前，1992年5月26日，一些会员国致信秘书长关切地表示，“没有任何机制保证根据《宪章》第五十条提出的援助请求能得到充分的回应”。因此，它们认为“应该建立这样的机制，以便对根据《宪章》第七章施加制裁而受到间接影响的第三国进行补偿”（见S/24025及Corr. 1, 附件, 第15段）。

<sup>450</sup> 在1992年12月30日第3154次会议上(S/25036)。

<sup>440</sup> 见第669(1990)、748(1992)和757(1992)号决议。

<sup>441</sup> 见第661(1990)号决议，第2-4段。关于此后对该决议强制实行的各项措施所作的修改，见第666(1990)号决议第1段、第670(1990)号决议第3-6段、第687(1991)号决议第20、24和29段以及第778(1992)号决议第1-2和4段。关于进一步细节，见本章第三部分。

<sup>442</sup> 见第757(1992)号决议，第3-9段。关于此后对该决议施加的各项措施所作的修改，见第760(1992)号决议和第787(1992)号决议，第9-10段。关于进一步细节，见本章第三部分。

<sup>443</sup> 关于受影响各国有关来函的具体内容，见下文的案例研究。

<sup>444</sup> 关于这些建议的具体内容，尤其见1990年9月18日的报告(S/21786)以及1990年12月19日和21日和1991年3月18日的信函(S/22021及Add. 1和2)，均由伊拉克/科威特制裁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

<sup>445</sup> 见1991年4月29日安理会主席声明(S/22548)。

### 安全理事会有关第五十条的决定

下面这些案例展示安理会有关《宪章》第五十条的会议纪录概览，涉及对伊拉克与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制裁。

#### 案 例 20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有关执行第661(1990)号决议强制实行的措施)

安理会在第661(1990)号决议中全面禁止所有同伊拉克与科威特的国际贸易；<sup>451</sup>在该决议通过后不久，一些会员国根据《宪章》第五十条，向安理会通报了它们由于遵守这些措施而面临的经济问题，并要求进行磋商，以期找到合适的解决办法。<sup>452</sup>

1990年8月22日，安理会责成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对遇到这些问题的国家的来文进行审议。<sup>453</sup>

委员会向安理会转呈了一份报告，阐述需要解决约旦所面临的独特经济问题以及因大量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涌入其国境而产生的问题。<sup>454</sup>根据委员会的建议，秘书长应在约旦政府的配合下，对该局势进行充分的评估，同时建议适当的补救措施，特别是包括石油及其衍生产品的供给问题。<sup>455</sup>

<sup>451</sup> 见第661(1990)号决议，第2-4段。关于此后对该决议强制实行的措施进行的修改，见第666(1990)号决议，第1段；第670(1990)号决议，第3-6段；第687(1991)号决议，第20、24和29段；第778(1992)号决议，第1-2和4段。关于进一步细节，见本章第三部分。

<sup>452</sup> 特别见约旦1990年8月20日的来文(S/21620)。

<sup>453</sup> 是在当天安理会举行全体磋商时赋予该委员会这一任务的：见委员会1992年9月18日的报告(S/21786，第2段)。在1990年9月13日第2939次会议上，一些发言者表示，希望安理会更有效地解决一些第三国遇到的经济问题，特别是约旦所面临的独特经济困难：见S/PV.2939，英文第13页(也门)；第23-30页(古巴)；第59页(马来西亚)；第63页(罗马尼亚)；第68-70页(哥伦比亚)。另见法国(同上，第51页)美国和联合王国(同上，第58页)的发言。然而，其他发言者强调，这些问题最好能通过解放科威特加以解决：S/PV.2939，第72页(苏联)；第81页(科威特)。

<sup>454</sup> 1990年9月18日，S/21786。

<sup>455</sup> 此外，委员会还建议，秘书长应制订从各国获取信息的办法，了解它们为缓解约旦局势正在采取的行动，并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协调向约旦提供的援助。委员会在其报告中还呼吁所有国家立即向约旦提供技术、财政和物质援助，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0年9月24日的信<sup>456</sup>中请秘书长执行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同一天，安理会在第669(1990)号决议中注意到收到越来越多根据第五十条提出的援助请求，要求委员会审议这些请求并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采取适当行动的建议。<sup>457</sup>

委员会在1990年12月19和21日及1991年3月18日的信<sup>458</sup>中转呈了这些建议。在这些信中，委员会认识到有关各国迫切要求在对付因遵循第661(1990)号决议施加的各项措施而引起的特殊经济问题方面给

以减轻它正面临的困难所造成的后果。此外，它呼吁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机关和部门加强其援助方案，以应对约旦的迫切需要。

<sup>456</sup> S/21826。

<sup>457</sup> 在1990年9月24日第2942次会议上获得一致通过的第669(1990)号决议专门处理这一事项。在次日举行的、有安理会13个成员派外交部长出席的安理会会议上，一些发言者提及了安理会根据第五十条所负有的责任：见S/PV.2943，英文第7页(秘书长)；第21-22(古巴)；第31页(美国)；第37页(加拿大)；第51页(中国)；第62页(马来西亚)；第71-72页(罗马尼亚)。

<sup>458</sup> S/22021及Add.1和2。1990年12月19日的信(S/22021)是关于保加利亚、突尼斯、罗马尼亚、印度、南斯拉夫、黎巴嫩和菲律宾发来的请求。1990年12月21日的信(S/22021/Add.1)是关于斯里兰卡、也门、捷克斯洛伐克、波兰、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苏丹、乌拉圭、越南、孟加拉国和塞舌尔发来的请求。1991年3月18日的信(S/22021/Add.2)是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吉布提发来的请求。关于受影响国家来文的详细内容，见下列文件：孟加拉国：S/21856(1990年10月9日)；保加利亚：S/21477、S/21573、S/21576和S/21741(1990年8月9日、8月21日和9月11日)；捷克斯洛伐克：S/21750、S/21837和S/22019(1990年9月13日、10月2日和12月19日)；吉布提：S/22209(1991年2月8日)；印度：S/21711和S/22013(1990年9月5日和12月19日)；约旦：S/21620(1990年8月20日)；黎巴嫩：S/21686和S/21737(1990年8月31日和9月10日)；毛里塔尼亚：S/21789和S/21818(1990年9月18日和24日)；巴基斯坦：S/21776和S/21875(1990年9月14日和10月12日)；菲律宾：S/21712和S/22011(1990年9月5日和12月18日)；波兰：S/21808(1990年9月21日)；罗马尼亚：S/21643和S/21990(1990年8月27日和12月7日)；塞舌尔：S/21891和S/22023(1990年10月19日和12月20日)；斯里兰卡：S/21627、S/21710和S/21984(1990年8月24日、9月5日和12月6日)；苏丹：S/21695和S/21930(1990年9月4日和11月6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S/22193(1991年1月31日)；突尼斯：S/21649和S/22015(1990年8月24日和12月19日)；乌拉圭：S/21775和S/22026(1990年9月13日和12月20日)；越南：S/21821和S/22004(1990年9月25日和12月15日)；也门：S/21615和S/21748(1990年8月23日和9月12日)；南斯拉夫：S/21618、S/21642和S/22014(1990年8月23日、8月24日和12月19日)。



予援助，并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各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向受影响的国家提供这种援助。

安理会主席在1990年12月21日和1991年3月21日的信<sup>459</sup>中请秘书长执行该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在受影响的会员国于1991年3月22日再次发出集体呼吁<sup>460</sup>后，安理会成员在安理会主席的声明<sup>461</sup>中注意到了联合国机构、<sup>462</sup>一些会员国<sup>463</sup>和国际金融机构<sup>464</sup>为有效应对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之需求所做出的努力，请其他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供它们采取措施的有关信息，并且呼吁根据该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做出积极迅速的反应。

在这方面第674（1990）号决议<sup>465</sup>具有相关性。安理会提醒伊拉克，根据国际法，凡是因伊拉克入侵并非法占领科威特而对科威特和第三国及其国民和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坏或损害，伊拉克都要

<sup>459</sup> S/22033和S/22398。这些信件均以安理会主席1990年9月24日的信件（S/21826）为范本。

<sup>460</sup> 见S/22382。受影响的会员国指出，秘书长根据该委员会建议发出的呼吁并未引起与其紧迫需求相称的响应（S/22382，第4段）。它们敦促安理会继续关注它们的问题，以期找到“迅速有效的解决办法”，并呼吁捐助国做出迅速有效的反应，通过采取经由双边渠道和支持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关和专门机构采取的行动的双重方式，分配更多的财政资源，提供援助（同上，第6和8段）。在信件所附的备忘录中它们指出，各会员国因充分遵守对伊拉克强制实行的措施而蒙受的经济、金融和贸易损失估计超过300亿美元。

<sup>461</sup> 在1991年4月29日第2985次会议上获得通过（S/22548）。

<sup>462</sup> 联合国系统所做的努力由秘书长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协调。

<sup>463</sup> 正式致函秘书长的有下列国家：比利时（S/22537：1991年4月26日的信）；丹麦（S/22538：1991年4月26日的信）；日本（S/21673：1990年8月29日的信）；卢森堡（S/22541：1991年4月26日的信）；荷兰（S/22553：1991年4月29日的信）；新西兰（S/22296：1991年3月1日普通照会）；西班牙（S/22539：1991年4月26日的信）。此外，卢森堡代表欧盟提交了一封函件（S/22542：1991年4月27日的信）。秘书长收到的来自奥地利、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挪威、葡萄牙、瑞士、联合王国、美国和苏联等国的答复均已提供给安理会，但没有作为安理会的文件分发。

<sup>464</sup> 尤其提及了世界银行行长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的来函；这些来函已向安理会提供，但没有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

<sup>465</sup> 在1990年10月29日第2951次会议上以13票对零票、2票弃权（古巴、也门）获得通过。

负责赔偿。<sup>466</sup>分别于1991年4月3日和1991年5月20日通过的第687（1991）号和第692（1991）号决议也具有相关性；安理会在这些决议中决定成立一个基金和一个委员会，对外国政府、国民和公司提出的索赔进行赔偿。<sup>467</sup>

## 案 例 21

### 有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项目(关于执行第748(1992)号决议强制实行的措施)

安理会在第748（1992）号决议中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施加了范围广泛的强制措施；<sup>468</sup>安理会明确回顾，“根据《宪章》第五十条，各国有权在它们发现自己因执行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面临特殊经济问题时与安全理事会磋商”。<sup>469</sup>

该决议还规定，这个受委托监察强制性措施执行情况的委员会要“对于因执行第3至第7段规定的措施而可能遇到特殊经济问题的任何邻国或其他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提出的任何来文给予特别注意”。<sup>470</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收到任何此类来文。<sup>471</sup>

<sup>466</sup> 伊拉克拒绝承担这样的赔偿责任（S/PV. 2951，英文第36页）。古巴代表质疑，伊拉克是否只负责同安理会关于伊拉克的决定相关的损害赔偿，而且安理会是否因此而间接避开其根据第五十条承担的责任（同上，第61页）。

<sup>467</sup> 在有关通过第687（1991）号决议的辩论中，有些发言者对所设想的赔偿机制与安全理事会在第五十条项下的责任这两者之间的关系提出了一些问题（S/PV. 2981，英文第67页（古巴）；第126页（罗马尼亚））。

<sup>468</sup> 在1992年3月31日第3063次会议上以10票对零票、5票弃权（佛得角、中国、印度、摩洛哥、津巴布韦）获得通过。

<sup>469</sup> 第748（199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段。

<sup>470</sup> 同上，第9（f）段。在第3063次会议上，联合王国代表指出，应这一区域受影响国家的要求，已将提及第五十条的文字写入其中（S/PV. 3063，英文第71页）。印度代表争辩说，根据以往的经验，该决议本应写得更明确一些，承认安理会有责任解决第三国遭遇的各种经济问题，同时做出承诺，对提请安理会注意的所有此类问题，一律采取具体、切实而又有效的措施立即加以解决（同上，第58页）。关于提及安理会有责任处理这一决议对第三国造成潜在后果的其他发言，见S/PV. 3063，第61页（中国）；第58页（印度）；第26页（约旦）；第36页（伊拉克）；第41页（乌干达）。

<sup>471</sup> 然而，保加利亚1992年5月15日在致秘书长的信（S/23939）中表示保加利亚有提交这类请求的打算。

## 案 例 22

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关于执行第757(1992)号决议强制实行的措施)

安理会第757(1992)号决议<sup>472</sup>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施加了范围广泛的措施;安理会在决议中明确回顾,“根据《宪章》第五十条,各国有权在它们发现自己因执行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面临特殊经济问题时与安全理事会磋商”。<sup>473</sup>

1992年6月22日至12月14日期间,六个国家在致秘书长的函件<sup>474</sup>中,向安理会通报了因为执行第

<sup>472</sup> 在1992年5月30日第3082次会议上以13票对零票、2票弃权(中国、津巴布韦)获得通过。

<sup>473</sup> 见第757(199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六段。在第3082次会议上,几位发言者提及了对第三国的潜在经济后果;见S/PV.3082,英文第9-10页(中国);第23页(印度);第17页(匈牙利)。

<sup>474</sup> 见下列致秘书长的函件:1992年6月22日和7月20日罗马尼亚代表的信(S/24142和Add.1);1992年6月19日斯洛文

尼亚代表的信(S/24120);1992年6月22日匈牙利代表的普通照会(S/24147);1992年8月11日阿尔及利亚代表的普通照会(S/24426);另见1992年9月25日捷克斯洛伐克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602);1992年12月14日保加利亚代表致安理会主席的信(S/24963)。

安理会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sup>475</sup>在其1992年12月30日的报告<sup>476</sup>中指出,有效执行各项制裁对一些国家的经济产生了不利的影 响,特别是对那些与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领土接壤的国家;其中一些国家已就此事致函该委员会。<sup>477</sup>

尼亚代表的信(S/24120);1992年6月22日匈牙利代表的普通照会(S/24147);1992年8月11日阿尔及利亚代表的普通照会(S/24426);另见1992年9月25日捷克斯洛伐克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4602);1992年12月14日保加利亚代表致安理会主席的信(S/24963)。

<sup>475</sup> S/25027。

<sup>476</sup> 委员会最初的任务是监察第713(1991)号决议实施的武器禁运的执行情况,现又接受第757(1992)号决议的委托,监察该决议强制实行的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见第757(1992)号决议,第13段)。

<sup>477</sup> S/25027,第23段。

## 第九部分

### 《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自卫权

#### 第五十一条

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受武力攻击时,在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办法,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以前,本宪章不得认为禁止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会员国因行使此项自卫权而采取之办法,应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此项办法于任何方面不得影响该会按照本宪章随时采取其所认为必要行动之权 责,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

#### 说 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在有关伊拉克对科威特的武装攻击的一项决定<sup>478</sup>中重申了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这一原则。但是,在安理会随后就有关这一事项进行的讨论中,各位发言者就一些国家依据集体自卫权采取的措施表达了不同的观点。

<sup>478</sup> 第661(1991)号决议。

安理会也就美国在巴拿马使用武装部队、就涉及美国部队击落两架利比亚飞机的事件对第五十一条的适用和解释进行了辩论。在这些事例中,安理会的讨论触及美国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自卫权是否正当的问题。

在有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方面,安理会审议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权利主张,即安理会施加的军火禁运妨碍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行使自卫权。<sup>479</sup>

在一次关于阿富汗局势的会议上,<sup>480</sup>阿富汗代表表示,该国政府打算依据其自卫权来对付所指称的巴基斯坦的干涉和侵略。

<sup>479</sup> 军火禁运最初是由第713(1991)号决议对前南斯拉夫施加的。安理会在第727(1992)号决议中确认,军火禁运将继续适用于曾是南斯拉夫一部分的所有地区,无论就承认某些共和国独立一事作出了何种决定。

<sup>480</sup> 第2857次会议。关于巴基斯坦对这一事项的立场的细节,见第2859次会议逐字记录。

在安理会关于这些事件和局势的讨论期间提出的论点，见下文案例研究（A节）。

在这些案例研究之后，B节对来往公文中援引自卫权但未引起有关第五十一条的任何合宪性讨论的案例作了简要概述。

### A. 有关援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自卫权的合宪性讨论

在下面的案例中，会员国援引自卫权引起了有关第五十一条的适用和解释的讨论。

#### 案 例 23

##### 涉及利比亚侦察机被击落事件

1989年1月4日，美国代表致信<sup>481</sup>安理会，表示正在地中海国际水域上合法活动的美国军队，根据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已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军队的敌对行动行使了自卫的自然权利。

同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巴林代表致信<sup>482</sup>安全理事会主席，将这一事件称为美国军队的侵略，并要求安全理事会立即召开会议。

安全理事会于1989年1月5日举行第2835次会议审议这一事项。安理会还分别于1989年1月6日、9日和11日举行第2837次和第2839次至第2841次会议讨论这一事件。

在安理会的审议中，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指称，美国部队击落两架在利比亚海岸附近进行例行巡逻的没有武装的利比亚侦察机，这是“作为大规模侵略前奏的蓄意的预谋侵略行径”。<sup>483</sup>他认为，美国蓄意歪曲第五十一条的规定，“用来为侵略辩护”。<sup>484</sup>

美国代表认为，美国飞机根据国际公认的自卫原则，对利比亚武装飞机的挑衅和威胁采取了行动。<sup>485</sup>该代表表示，美国飞机在国际空域进行例行训练任务，但遭到利比亚武装飞机敌意的跟踪。只

是在多次试图避开这些飞机而无效的情况下，它们才将其击落，这是明确和毫无含糊之处的自卫行动。<sup>486</sup>加拿大代表表示，加拿大代表团“接受美国对它在这一事件中所采取的行动提出的解释”。<sup>487</sup>联合王国代表强调，该国政府重视“维护船只和飞机在国际水域和空域的行动自由以及它们得到《宪章》第五十一条承认的自卫的自然权利”。<sup>488</sup>

但是，许多发言者，包括安理会的成员和非成员，支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立场，将美国采取的行为描述为侵略行动，违反国际法和《宪章》的行为。<sup>489</sup>一些发言者特别表示，企图援引自卫权来为对利比亚使用武力进行辩护是站不住脚的。<sup>490</sup>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称，美国代表援引有关自卫的《宪章》第五十一条是“毫无根据的”。他表示，没有人攻击了美国的飞机或船只，如果要避免在国际空域出现专横的行动、武装冲突和混乱无序的局面，一个国家的军用飞机不能只因另一国家的飞机在国际空域中离它们太近就有权向其开火。<sup>491</sup>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代表表示，拦截和摧毁在国际水域上空飞行的利比亚飞机是毫无理由的。<sup>492</sup>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称，这一事件是美国政府自1981年美国海军在利比亚海岸附近击落两架利比亚飞机以来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采取一系列侵略措施和行动中的一个环节。<sup>493</sup>芬兰代表警告说，“在先进军事技术的时代，不予警告就采取所谓先发制人的自卫行动会产生非常危

<sup>486</sup> S/PV. 2835，英文第14-16页；S/PV/2836，第47页；S/PV. 2841，第47页。

<sup>487</sup> S/PV. 2841，英文第38-40页。

<sup>488</sup> 同上，英文第41页。

<sup>489</sup> S/PV. 2835，英文第18-20页（巴林）；英文第26页（阿拉伯国家联盟）；第36-37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41-42页（古巴）；S/PV. 2836，第12-20页（苏联）；第22-27页（马达加斯加）；第28-32页（尼加拉瓜）；第34-36页（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第41页（阿富汗）；第43页（民主也门）；S/PV. 2837，第11页（阿尔及利亚）；第18-22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22-28页（津巴布韦）；第31页（巴基斯坦）；S/PV. 2839，第11-15页（埃塞俄比亚）；第21-22页（苏丹）；S/PV. 2840，第28页（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33页（捷克斯洛伐克）；第42-46页（也门）；S/PV. 2841，第22页（保加利亚）；第29-31页（蒙古）。

<sup>490</sup> 例如见S/PV. 2836，英文第7页（乌干达）；S/PV. 2837，第18-20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S/PV. 2841，第26页，白俄罗斯苏维埃共和国。

<sup>491</sup> S/PV. 2836，英文第12-15页。

<sup>492</sup> S/PV. 2835，英文第26页。

<sup>493</sup> 同上，英文第36页。

<sup>481</sup> S/20366。

<sup>482</sup> S/20364和S/20367。

<sup>483</sup> S/PV. 2835，英文第12页。

<sup>484</sup> S/PV. 2841，英文第51页。

<sup>485</sup> S/PV. 2835，英文第14-15页。



险的后果”。<sup>494</sup>捷克斯洛伐克代表指出，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自卫权的前提是《宪章》规定的情况的客观存在，这种存在不能同军事指挥官的主观感觉混为一谈。他补充说，否则，有关自卫的第五十一条规定将不再只是普遍禁止使用武力的一个例外，而相反地变成彻底地、不可挽回地破坏这一禁令的工具。<sup>495</sup>

在安理会第2841次会议上，七个理事国<sup>496</sup>共同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sup>497</sup>如果获得通过，安理会本会对击落两架利比亚侦察机表示遗憾，并要求美国中止其在利比亚海岸外的军事演习。该草案提付表决，但由于三个常任理事国的反对票，未能获得通过。<sup>498</sup>

## 案 例 24

### 有关阿富汗的局势

1989年4月3日，阿富汗外交部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499</sup>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巴基斯坦的军事侵略，公开或鬼祟地干涉阿富汗共和国的内政”。<sup>500</sup>

在安理会审议这一事项期间，<sup>501</sup>阿富汗重申了其对外巴基斯坦的指控，特别称，西南亚的和平、稳定与安全受到威胁，并提请注意“巴基斯坦的侵略对本地区和世界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危险”。<sup>502</sup>阿富汗称，如果安全理事会未能为缓解目前的紧张局势采取必要措施并且巴基斯坦对阿富汗的侵略和干涉继续下去，阿富汗将别无它择，只能依靠其自卫权。<sup>503</sup>

<sup>494</sup> S/PV. 2839, 英文第7页。

<sup>495</sup> S/PV. 2840, 英文第34-35页。

<sup>496</sup> 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尼泊尔、塞内加尔和南斯拉夫。

<sup>497</sup> S/20378。

<sup>498</sup> 决议草案获得9票赞成、4票反对（加拿大、法国、联合王国、美国）、两票弃权（巴西、芬兰）。

<sup>499</sup> S/20561。关于进一步细节，见1989年3月28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545）。

<sup>500</sup> 巴基斯坦在1989年4月7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577）中否认这些指控。

<sup>501</sup> 1989年4月11日至26日举行的第2852次至第2860次会议。

<sup>502</sup> S/PV. 2852, 英文第6页。

<sup>503</sup> S/PV. 2857, 英文第42页。

另一方面，巴基斯坦代表则称，阿富汗局势纯属该国内部问题，对区域或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根本就不存在。他认为，阿富汗的事态发展所表示的是阿富汗人民对外部军事干预所强加的毫无代表性的非法政权的统治的抵抗。<sup>504</sup>

## 案 例 25

### 巴拿马局势

1989年12月20日，美国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505</sup>按照《宪章》第五十一条通报说，美国部队“根据国际法行使了自卫的自然权利，在巴拿马采取行动，对抗曼努埃尔·诺列加所指挥的武装部队的攻击”。

同日，尼加拉瓜代表致信，<sup>506</sup>请求安全理事会主席紧急召开安理会会议“审议美国入侵巴拿马共和国后所造成的局势”。

1989年12月20日，安理会举行第2899次会议审议这一事项。尼加拉瓜代表称，美国对巴拿马犯下了“侵略行为”，这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对此国际法都“无法为美国的入侵辩护”。<sup>507</sup>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同样表示，美国部队入侵巴拿马是“对国际法基本准则和《宪章》的粗暴践踏”。该国代表认为，巴拿马正在威胁美国国家利益的说法是站不住脚的。<sup>508</sup>中国代表团表示，“对此感到十分震惊，对美国采取的这种侵略行动表示强烈的谴责”。<sup>509</sup>

另一方面，美国代表则称，美国“只是在用尽了所有其他可能采用的办法之后”才诉诸军事行动的，而且，是“以最大程度地减少伤亡与破坏的方式”采取这一行动的。<sup>510</sup>他回顾说，诺列加将军宣布与美国进入战争状态，在执行这一宣布期间，一

<sup>504</sup> 例如见S/PV. 2859, 英文第42页。在1989年7月6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中，阿富汗再次表示，它将需要就所指称的巴基斯坦的干涉和侵略对自卫权作“必要的利用”（S/20716）。

<sup>505</sup> S/21035。

<sup>506</sup> S/21034。

<sup>507</sup> S/PV. 2899, 英文第3-17页。

<sup>508</sup> 同上，英文第17-18页。

<sup>509</sup> 同上，英文第21-22页。

<sup>510</sup> 同上，英文第36页。

名非武装美国军人被打死，其他人受到威胁。他认为，诺列加政权事实上在相当早之前就以贩运毒品活动宣了战，贩毒活动肯定与用常规军事力量一样危及民主社会。<sup>511</sup>

联合王国和加拿大的代表同意美国所表达的立场，在多次力图和平解决有关情况未果之后，作为最后手段，美国有理由使用武力对付一个本身转用武力的政权。<sup>512</sup>

安理会第2900次至第2902次会议继续讨论这一事项。在审议中，代表安理会成员<sup>513</sup>和非成员<sup>514</sup>的几名发言者，对这一军事干预表示遗憾或予以谴责，并在一些情况下明确拒绝美国出于自卫采取行动的论点。古巴代表称，“美国对巴拿马的武装侵略公然违反了联合国原则和准则，是没有任何辩护理由的”。<sup>515</sup>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将援引第五十一条称为“荒谬的法律借口”。<sup>516</sup>阿尔及利亚代表认为，美国采取的行动“依据对《宪章》的条款错误地滥加解释，这对小国的安全充满潜在的威胁”。<sup>517</sup>

在第2902次会议上，七个成员国<sup>518</sup>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由于三个常任理事国的反对票<sup>519</sup>而未获通过。安理会本将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强烈痛惜美国武装部队干涉巴拿马，构成公然违反国际法，

以及侵犯他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行为，并要求美国武装部队立即停止干涉并撤离巴拿马。<sup>520</sup>

## 案 例 26

###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安理会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决议对伊拉克实行一般贸易禁运，为的是确保该国军队撤出科威特领土。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肯定“按照《宪章》第五十一条，为对抗伊拉克对科威特的武装攻击，有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sup>521</sup>

在第2934次会议上，美国和联合王国代表说，应该地区各政府的要求，两国向该地区部署了部队，以便帮助保护沙特阿拉伯和该地区其他受威胁的国家。两位代表强调，该行动是根据第五十一条采取的，并表示，第661（1990）号决议明确肯定该条适用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sup>522</sup>美国代表进一步表示，伊拉克入侵科威特并在沙特阿拉伯边境大批陈兵造成“该地区再度遭受侵略的严重风险”。因此，美国政府和其他国家政府“派遣部队去吓阻伊拉克进一步的侵略行动”。<sup>523</sup>联合王国代表表示，英国部队，尤其海军部队进驻该地区将“为保证有效执行第661（1990）号决议增加有利条件”。<sup>524</sup>

另一方面，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尽管没有直接评论上述部署，但表示该国政府“反对诉诸武力并反对单方面作出决定”。他补充说，苏联代表团认为，对付冲突局势最可靠、最明智的办法是“进行集体努力并充分利用联合国机构”。他还强调，“反对可能火上浇油的行为”至关重要，并表示，苏联代表团准备立即在军事参谋团进行磋商，因为根据《联合国宪章》，军事参谋团能够发挥非常重要的职能。<sup>525</sup>中国代表在重申科威特

<sup>511</sup> S/PV. 2902, 英文第8-13页。关于更多的相关评论，见美国代表在第2905次会议上就关于1989年1月3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项目所作的发言(S/PV. 2905, 第24页)。

<sup>512</sup> S/PV. 2899, 英文第26页(联合王国); S/PV. 2905, 第27-30页(加拿大)。

<sup>513</sup> 阿尔及利亚、巴西、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尼泊尔、塞内加尔和南斯拉夫; 见第2900次和第2902次会议的相关发言。

<sup>514</sup> 古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秘鲁; 见第2900次会议的相关发言。

<sup>515</sup> S/PV. 2900, 英文第22-33页。在发言中，古巴代表还引用了1989年12月21日该国政府转交给安理会主席和秘书长的一封信(见S/PV. 2900和S/21038, 附件)。

<sup>516</sup> S/PV. 2900, 英文第41页。

<sup>517</sup> 同上, 英文第18页。

<sup>518</sup> S/21048, 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尼泊尔、塞内加尔和南斯拉夫为提案国。

<sup>519</sup> 决议草案获得10票赞成、4票反对(加拿大、法国、联合王国、美国)、1票弃权(芬兰)。

<sup>520</sup> S/21048, 第1和2段。

<sup>521</sup> 见第661（1990）号决议序言。此外，该决议明确规定，虽然决议载有关于禁运措施的规定，但“本决议并不禁止向科威特合法政府提供援助”（第9段）。

<sup>522</sup> S/PV. 2934, 英文第7-8页(美国); 第17-18页(联合王国)。后来美国代表和联合王国代表分别在1990年8月9日和8月13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492)和(S/21501)中确认了这一部署。

<sup>523</sup> S/PV. 2934, 英文第8页。

<sup>524</sup> 同上, 英文第18页。

<sup>525</sup> 同上, 英文第12页。

的主权和独立必须得到恢复和尊重的同时，呼吁“有关方面采取克制态度，不采取任何导致局势更加复杂的行动”。<sup>526</sup>古巴代表称，某些大国正在采取“一些单方面措施，这些措施不符合安理会作出的决定”，并补充说，不能根据“对自卫权利的任意解释”为中东的战争和干预行为辩护。<sup>527</sup>

1990年8月12日，科威特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528</sup>其中表示，为了行使其单独和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并遵照《宪章》第五十一条的规定，科威特已“要求一些国家采取必要的军事或其他步骤，确保有效而迅速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同日，沙特阿拉伯代表致信，<sup>529</sup>向安理会通报说，沙特阿拉伯“行使了庄严载入《宪章》第五十一条的正当权利”，并“欢迎表示愿意支持沙特阿拉伯武装部队捍卫王国的兄弟国家和其他友好国家的部队”。<sup>530</sup>

1990年8月16日，美国致信安理会，<sup>531</sup>其中表示，依照第五十一条，并应科威特政府的要求，美国军队已会同科威特政府联合采取行动，拦截违反第661（1990）号决议所施加的制裁，试图同伊拉克或科威特进行贸易的船只。美国采取这种行动是“为了行使《宪章》第五十一条所认可的单独或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该信还称，美国军队将“仅在必要时使用武力，而且也仅以与防止船只违反第661（1990）号决议内载这种贸易制裁相称的方式行之”。

<sup>526</sup> 同上，英文第22页。

<sup>527</sup> 同上，英文第23页。

<sup>528</sup> S/21498。

<sup>529</sup> S/21554。

<sup>530</sup> 1990年8月27日，埃及代表致信秘书长表示，1990年8月10日在开罗举行的阿拉伯首脑特别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其中建议“接受沙特阿拉伯王国和海湾其他阿拉伯国家的要求，部署阿拉伯部队，以协助其武装部队防卫国土和领土完整，使其免受任何外来侵略”（S/21664，第6段）。1991年1月17日，埃及代表又致信秘书长表示，伊拉克对科威特的侵略造成了一种局势，“迫使沙特阿拉伯和海湾一些国家行使它们合法自卫的自然权利，要求它们的兄弟和朋友帮助及提供军事援助”（S/22113）。但是，1990年8月1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致信秘书长称，“在当前情况下，绝对没有理由要引用《宪章》第五十一条”（S/21529）。1990年11月13日，伊拉克致信秘书长称，“美国军事集结”的目的是攻击伊拉克，而不是保卫沙特阿拉伯（S/21939）。

<sup>531</sup> S/21537。

在安理会第2937次会议上，一些发言人对依据第五十一条诉诸武力表示担忧。中国代表团认为，大国的军事卷入“无助于解决当前的危机”，并再次呼吁有关方面“采取克制态度，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局势进一步恶化的措施”。<sup>532</sup>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以同样表示，重要的是“停止军事活动，并防止其扩大到其他国家并恢复对国际法的尊重。”该国代表表示，该国政府希望“完全在集体努力的范围内解决这一冲突”。<sup>533</sup>

伊拉克代表称，美国以及追随它的联合王国，“自己窃取了对伊拉克实行海上封锁的权利而不明言”，这两个国家正在企图“把对《宪章》第五十一条的某种解释强加于人”。<sup>534</sup>也门代表认为，“一国在不考虑安全理事会所起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的情况下实行这种军事封锁，本质上不是一种防卫行动”。<sup>535</sup>古巴代表称，《宪章》的概念被人歪曲，并单方面加以执行。他表示，第五十一条承认自卫权，但仅“在安全理事会采取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措施以前”。<sup>536</sup>

在对这些评论意见作出答复时，美国代表引用了他于8月9日给安理会的一封信的内容，该信向安理会通报说，美国已向该地区部署部队，这是“根据事态发展和该地区政府，其中包括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的援助要求，行使第五十一条承认的单独和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sup>537</sup>

在第2938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665（199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呼吁“同科威特政府合作的正在该地区部署海上部队的会员国，必要时在安全理事会权力下采取符合具体情况措施，拦截一切进出海运船只，以便检查与核实其货物和目的地，并确保严格执行第661（1990）号决议所规定的与此种海运有关的规定”。

在通过第665（1990）号决议时，美国和联合王国代表认为，该决议只是提供了进一步的权力依

<sup>532</sup> S/PV. 2937，英文第13-15页。

<sup>533</sup> 同上，英文第18-20页。

<sup>534</sup> 同上，英文第45-46页。

<sup>535</sup> 同上，英文第6页。

<sup>536</sup> 同上，英文第29-33页。

<sup>537</sup> S/21492。另见S/PV. 2937，英文第33-35页。



据，因为第五十一条已经规定了采取此类措施的足够的法律依据。<sup>538</sup>更具体地说，美国代表称，第665（1990）号决议没有减损科威特和其他国家行使其自卫的自然权利的法律依据。<sup>539</sup>

在第2963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678（199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授权会员国“使用一切必要手段，维护并执行第660（1990）号决议及随后的所有有关决议，并恢复该地区的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此次会议进行讨论期间，伊拉克代表争辩说，根据《宪章》的任何条款，该决议都站不住脚，根据第五十一条，它也站不住脚，因为该条规定“使用武力仅限于在安全理事会审议该事项以前的时期”，超出这一时间，“任何武力的使用必须被视为侵略行动”。<sup>540</sup>

马来西亚代表在表示支持第678（1990）号决议的同时强调，一旦安理会处理这一事项，马来西亚代表团不同意任何单方面适用《宪章》第五十一条的企图。因此，根据《宪章》第七章的具体规定，任何使用武力的建议都应事先提交给安理会批准。该国代表对第678（1990）号决议未明确反映这一点感到遗憾。<sup>541</sup>

## 案 例 27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安理会第3028次会议一致通过了第727（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确认以前对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实行的军火禁运将继续适用于“曾是南斯

拉夫一部分的所有地区，无论就承认某些共和国独立一事作出了何种决定”。<sup>542</sup>

前南斯拉夫解体后，在1992年11月13日举行的第3134次会议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称，继续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适用军火禁运妨碍该国根据第五十一条行使自卫的自然权利。他认为，如果安全理事会不采取直接步骤保护该国，那么它就应该同意并充分承认该国“主权的、绝对的自卫权利”。该国代表还认为，“从受害者的观点来看，自卫并不增加冲突，而是减轻对平民的侵略造成的野蛮和凶恶的后果”。他认为，“通过合法和法定当局或通过国际机制进行的自卫使和平成为现实，而不是一个不确定的遥远的目标”。<sup>543</sup>

安理会第3135次至第3137次会议上恢复对这一事项的讨论，会上一些非安理会成员的会员国表示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立场。<sup>544</sup>

<sup>542</sup> 第727（1992）号决议，第6段。秘书长在他1992年1月5日的报告中提出大意如此的报告（S/23363，第33段）。对前南斯拉夫的军火禁运是第713（1991）号决议规定实施的。

<sup>543</sup> S/PV. 3134，第53-55段。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就这一事项表达的观点的更多细节，见1992年6月30日、7月30日、9月10日、9月29日、10月6日和12月28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或秘书长的信（S/24214、S/24366、S/24543、S/24601、S/24622和S/25021）。

<sup>544</sup> 例如见S/PV. 3135，英文第25页（土耳其）；第33页（马来西亚）；第41页（埃及）；S/PV. 3136，第33-34页（巴基斯坦）；第58页（印度尼西亚）；第72-73和76-77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S/PV. 3137，第18-21页（卡塔尔）；第27-28页（科摩罗）；第36页（立陶宛）；第43页（克罗地亚）；第51页（科威特）；第54-60页（阿富汗）；第66页（突尼斯）；第79页（摩洛哥）；第92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112页（孟加拉国）；第114-116页（塞内加尔）。关于会员国在函件中表达的观点，见以下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992年8月10日和1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信（S/24410和S/24432）；1992年8月13日巴基斯坦代表的信（S/24437）；1992年8月13日埃及代表的信（S/24438）；1992年8月17日和12月9日沙特阿拉伯代表同时也给秘书长的信（S/24460和S/24930）；1992年9月30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604）；1992年10月19日沙特阿拉伯、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和土耳其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4678）；1992年11月12日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4799）；1992年12月9日马来西亚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4928）；1992年12月24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020）。另见1992年9月2日大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提请安理会主席注意大会第46/242号决议重申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自卫权利，并表示希望安全理事会认为就这一决议采取紧急行动是恰当的（S/24517，第2和3段）。

<sup>538</sup> S/PV. 2938，英文第29-31页（美国）；第48页（联合王国）。

<sup>539</sup> 同上，英文第31页。

<sup>540</sup> S/PV. 2963，英文第19-20页。此前，在1990年10月29日安理会第2951次会议上，伊拉克代表进行了类似的争辩，认为没有任何国家有权单独对该国使用武力，因为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这一局势（S/PV. 2951，第13-17页）。

<sup>541</sup> S/PV. 2963，英文第76页。随后在1991年2月15日举行的一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说，他的理解是，对伊拉克的军事行动是“根据《宪章》第七章经联合国授权的国际强制执行行动，而不是第五十一条的结果，当然也不是任何盟国和伊拉克之间的战争”。该国代表补充说，任何国家无论多么强大，“都不能冒称有权完全根据其自己的需要和利益进行战争”（S/PV. 2977（Part II）（Close-resumption 1），第171页）。

土耳其代表建议，“如果波斯尼亚政府有足够的自卫手段，这便会使侵略者不敢奉行以使用武力为基础的政策，并或许会使它求助于对话来克服分歧”。<sup>545</sup>相类似的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称，有选择性地取消军火禁运是“在缺乏国际军事行动的情况下，制止侵略的唯一有效手段”。<sup>546</sup>科摩罗代表质疑安理会作为被授权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构，在道义上有什么理由“不给弱者，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受到侵略的人民以自卫的权利”，安理会是否“在道义上负有责任与义务，给侵略的受害者以战斗的机会”。<sup>547</sup>立陶宛代表认为，如果国际社会不能提供有效的保护，“在道义上，它也不能剥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民的自卫权利”。他认为，“对正在进行生死搏斗的受害者继续实行遏制，这在道义上和法律上是不能接受的”。<sup>548</sup>卡塔尔代表称，“对侵略者和被侵略者都实行禁运是玩世不恭和极为荒唐的，并且还违背人类良知”。他称，继续这一武器禁运等于“支持侵略者”，他认为，只要国际社会“无法通过诉诸《宪章》的条款阻止塞尔维亚的侵略，就有责任允许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行使自卫权利”。<sup>549</sup>

另一方面，联合王国代表则表示，向该地区引进武器“只会导致更多的杀戮、痛苦和破坏向处于困境的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努力”。<sup>550</sup>厄瓜多尔代表同意，取消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禁运不会促进和平事业，因为“暴力不会因为增加武器流通而得到消除”。<sup>551</sup>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外交部长警告说，“不断派出雇佣军、违反武器禁运和这场冲突变成一场全面的宗教战争这一日益明显的前景可能会产生的无法预料的有害后果”。<sup>552</sup>

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的共同主席赛勒斯·万斯先生和欧文勋爵赞同这些观点，他们认为，维持

禁运最有利于和平事业。万斯先生认为，取消军火禁运不仅将加剧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敌对行动，而且还将把冲突扩散到整个巴尔干地区。<sup>553</sup>欧文勋爵认为，“禁止武器销售趋于减轻冲突，助长武器销售会加深冲突”。<sup>554</sup>

在第3137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787(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重申第713(1991)号决议和随后的所有有关决议，从而武器禁运对冲突所有各方继续适用。<sup>555</sup>

## B. 在其他实例中援引自卫权

在下面的实例中，会员国在来函中援引自卫权，但未引起直接关系到第五十一条的任何合宪性讨论。

### 伊朗与伊拉克间局势

1989年1月7日，伊拉克代表致信秘书长，<sup>556</sup>谈及所指称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遵守五个月前签署的停火，并称伊拉克“已作好自卫的充分准备”。

作为答复，1989年1月2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致信秘书长称，<sup>557</sup>伊拉克正在依据自卫权，其目的仅仅是“为其筹备再度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起侵略战争辩护”。

### 中东局势

1992年5月29日，以色列代表致信秘书长称，<sup>558</sup>以色列“对黎巴嫩领土为行动基地的恐怖分子组织采取行动”，从而维护了其自卫权。<sup>559</sup>

<sup>553</sup> S/PV. 3134, 英文第16-17页。

<sup>554</sup> 同上, 英文第28页。

<sup>555</sup> 第787(1992)号决议, 该决议草案是比利时、法国、匈牙利、摩洛哥、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 以13票对零票、两票弃权(中国、津巴布韦)获得通过。尽管决议没有直接提及第五十一条, 但安理会在该决议序言部分第3段表示深为关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土完整所受到的威胁, 而该国作为联合国会员国, 享有《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各种权利”。

<sup>556</sup> S/20376。

<sup>557</sup> S/20413。

<sup>558</sup> S/24032。

<sup>559</sup> 例如另见1992年1月27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以色列在信中指称, 黎巴嫩政府不愿意对真主党反对以色列的行为采取行动(S/23479)。又见以色列在1992年12月18日在题为“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项目下举行的第3151次会

<sup>545</sup> S/PV. 3135, 英文第25页。

<sup>546</sup> S/PV. 3136, 英文第73页。

<sup>547</sup> S/PV. 3137, 英文第27-28页。

<sup>548</sup> 同上, 英文第36页。

<sup>549</sup> 同上, 英文第18-21页。

<sup>550</sup> S/PV. 3135, 英文第9页。

<sup>551</sup> S/PV. 3136, 英文第14页。

<sup>552</sup> S/PV. 3137, 英文第75页。

有关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局势

1992年8月20日，亚美尼亚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560</sup>信中亚美尼亚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并指称阿塞拜疆对亚美尼亚发起了“入侵”。

议上的发言。在该次会议上，以色列坚持它对“恐怖主义势力”的自卫权，并特别提及哈马斯和伊斯兰圣战等组织最近的攻击（S/PV.3151，英文第24页）。

<sup>560</sup> S/24470。

1992年8月25日，阿塞拜疆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561</sup>信中阿塞拜疆声称，亚美尼亚“继续公然地对阿塞拜疆进行武装侵略”，并称它“不得不采取必要措施，行使自卫权利，重新确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sup>561</sup> S/24486。





## 第十二章

### 审议《宪章》其他条款的规定

---





## 目 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708
第一部分 审议《宪章》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709
第二部分 审议《宪章》第二条的规定.....	714
A. 第二条第四项 .....	714
B. 第二条第五项 .....	722
C. 第二条第六项 .....	723
D. 第二条第七项 .....	725
第三部分 审议《宪章》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733
第四部分 审议《宪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737
第五部分 审议《宪章》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43
第六部分 审议《宪章》第八章的规定.....	744
A. 广泛审议第八章的规定 .....	744
B. 安全理事会鼓励区域组织为和平解决争端所作的努力 .....	745
C. 对安全理事会按照第五十二条所采行动的合理性提出的质疑 .....	749
D. 安全理事会授权区域组织使用武力 .....	750

## 介绍性说明

第十二章载述安全理事会审议前几章没有讨论过的《宪章》条款的情况。这一章包括六部分：第一和第二部分叙述审议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的情况，特别是在第一部分中叙述第一条第二项的有关情况，在第二部分中叙述第二条各项规定的有关情况。第三、第四和第五部分分别叙述安理会审议关于安理会的职责和权力的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况。第六部分专门叙述审议《宪章》第八章中关于区域办法的规定的情况。

## 第一部分

### 审议《宪章》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 第一条第二项

[联合国之宗旨:]

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

#### 说 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的任何决议或其他决定都没有明确提到《宪章》第一条第二项。不过，安理会通过了一些决定支持自决原则。就纳米比亚而言，1989年，纳米比亚是非洲大陆上遗留的最后一块殖民地，安理会的决定有助于为国家独立和自主铺平道路(案例1)。关于西撒哈拉局势，安理会致力于举行一次公民投票，使西撒哈拉人民能够在实现独立和并入摩洛哥之间作出选择(案例2)。<sup>1</sup>关于柬埔寨，安理会积极支持一种政治解决办法，使柬埔寨人民能够通过自由和公正的选举行使其自决权利(案例3)。<sup>2</sup>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安理会重申其立场，即阿以冲突的公正和持久解决办法必须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政治权利(案例4)。<sup>3</sup>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地位，安理会注意到，托管领土的三个组成部分已经选择行使其自决权利，因此安理会宣布，对这些实体来说，《托管协定》已经终止(案例5)。<sup>4</sup>

<sup>1</sup> 1990年6月27日第658(199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1991年4月29日第690(199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一段和第2段；1991年12月31日第725(1991)号决议，第1和第2段；1992年6月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4059)。

<sup>2</sup> 1990年9月20日第668(199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1991年10月16日第717(199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1992年2月28日第745(199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1992年11月30日第792(199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

<sup>3</sup> 1990年10月12日第672(199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和1990年12月20日主席声明(S/22027)。

<sup>4</sup> 第683(1990)号决议，在1990年12月22日第2972次会议上通过。

除了这些案例以外，安理会在审议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塞浦路斯局势、有关阿富汗的局势和南非问题时都讨论过或提到过自决原则。

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一些安理会成员尽管着重必须和平解决这场危机，但强调任何政治解决办法都必须以自决原则为基础。<sup>5</sup>

在安理会举行的关于塞浦路斯局势的辩论中，土族塞人一方的代表，在土耳其代表的支持下，辩称任何谈判达成解决的办法都必须以岛上两个民族的政治平等为基础，都需要对两个民族的自决权作出真正的承诺。<sup>6</sup>塞浦路斯代表，在希腊代表的支持下，<sup>7</sup>驳斥了关于土族塞人社区是享有单独的自决权的一个民族的说法，<sup>8</sup>并坚称按照安理会的有关决议，解决这场冲突的办法应该以塞浦路斯的领土完整为基础。<sup>9</sup>

<sup>5</sup> 例如见S/PV.3009，英文第23-26页(奥地利)；第65-67页(法国)；S/PV.3082，第17-20页(厄瓜多尔)；S/PV.3106，第31-33页(匈牙利)。安全理事会在第724(1991)号决议第7段中敦促所有国家和当事各方不要妨碍谈判解决办法，因为这种办法将“使得南斯拉夫各族人民能够和平地决定和建设自己的前途”。(一个类似的段落已经列入第713(1991)号决议(第7段)；但该决议提到“所有南斯拉夫人”，而不是“南斯拉夫所有各族人民”。)安理会在1992年5月15日通过的752(1992)号决议中敦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三族继续建设性地讨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宪政安排，并要求立即停止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外来的一切干预。1992年5月18日和20日，安理会建议作为主权国家接纳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这三个从前的共和政体组成共和国(见1992年5月18日第753(1992)号决议和第754(1992)号决议以及1992年5月20日第755(1992)号决议)。1992年底，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地位仍然没有解决。

<sup>6</sup> 土族塞人一方：S/PV.2898，英文第33页；S/PV.2928，第31-35页；土耳其：S/PV.2868，第28-29页；S/PV.2898，第36页；S/PV.2969，第35-37页。

<sup>7</sup> S/PV.3022，英文第28页。关于希腊的立场的详细情况，见S/PV.2898，第17页。

<sup>8</sup> S/PV.2928，英文第17-18页；S/PV.3022，第21-23页。

<sup>9</sup> S/PV.2868，英文第8-11页；S/PV.2898，第9页；S/PV.2969，第12-15页；S/PV.2992，第38页。安全理事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各项决定中呼吁两族领导人继续努力



在安理会审议阿富汗有关的局势时，阿富汗代表，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和其他几位发言者的支持下，辩称巴基斯坦声称支持在其领土上设立一个“临时政府”，这等于干涉阿富汗的内政，而且侵犯了阿富汗人民的自决权。<sup>10</sup>但巴基斯坦代表，在其他一些发言者的支持下，表示阻碍阿富汗人民行使自决权的并不是外国的干预，而是“外部军事干预所强加的毫无代表性的政权”。<sup>11</sup>

力，自由达成一项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规定建立一个两族和两区的联邦，并重申其立场，即解决办法的基本原则是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结盟（特别见1990年3月12日第649（1990）号决议；1991年10月11日第716（1991）号决议，第4段；1992年4月10日第750（1992）号决议，第2段；1992年8月26日第774（1992）号决议，第2段）。另见1991年12月23日安理会主席声明（S/23316）。在这方面，不妨提到秘书长在1990年3月8日的报告（S/21183）中的评论：秘书长回顾说，安理会在制定秘书长的塞浦路斯斡旋任务时，就设想以两族人民组成的一个塞浦路斯国为基础的解决办法。秘书长指出，土族塞人一方的代表在最近的讨论中主张“两族”一词使用时与“两族人民”同义，每一方各自享有“自决”的权利，因此秘书长指出，他已告诉双方，用词方面的任何变化都会改变至今为止已得到遵守的概念框架。另见秘书长按照第716（1991）号决议提交安理会的1991年12月19日的报告（S/23300）。

<sup>10</sup> 阿富汗代表的相关发言，例如见S/PV. 2852，英文第6—11页和第19—25页；S/PV. 2857，第32、43和71—74页；S/PV. 2860，第3页。其他发言者的相关评论，例如见S/PV. 2853，第22页（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28页（古巴）；第33页（蒙古）；第43页（民主也门）；S/PV. 2855，第3页（印度）；第32、49—51和63页（苏联）；S/PV. 2856，第6页（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第11页（尼加拉瓜）；第16页（埃塞俄比亚）；第21页（越南）；第33页（保加利亚）；第38页（安哥拉）；S/PV. 2857，第3页（捷克斯洛伐克）；第16页（南斯拉夫）；第18页（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28—32页（刚果）；S/PV. 2859，第7页（阿尔及利亚）；第11页（匈牙利）；第20页（波兰）；第31页（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S/PV. 2860，第22和62页（苏联）。

<sup>11</sup> S/PV. 2859，英文第42页（巴基斯坦）。另见S/PV. 2852，第26—31页和第37—39页（巴基斯坦）；S/PV. 2853，第6—11页（伊斯兰会议组织）；第11—16页（沙特阿拉伯）；第17—20页（马来西亚）；第21—22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38—41页（土耳其）；第42—43页（日本）；第51—53页（美国）；S/PV. 2855，第8—11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12—13页（中国）；第13—18页（联合王国）；第18—21页（法国）；第21—23页（加拿大）；第23—28页（马达加斯加）；第28—31页（芬兰）；S/PV. 2856，第27—30页（科摩罗）；第31—33页（伊拉克）；第38—42页（安哥拉）；S/PV. 2857，第11—12页（孟加拉国）；第12—15页（尼泊尔）；第16—18页（南斯拉夫）；第28—32页（刚果）；S/PV. 2859，第7页（布基纳法索）；第16—17页（索马里）；第31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38—42页（美国）。

关于南非问题，一些发言者形容，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是当地多数人为争取自决权而对白人少数人政权进行的斗争。<sup>12</sup>

## 案 例 1

### 纳米比亚局势

安全理事会在第629（1989）号和第632（1989）号决议<sup>13</sup>中强调它决心确保纳米比亚按照安理会在十年多以前通过的第435（1978）号决议中第一次核可的解决计划，在联合国的监督和控制下，早日实现独立。<sup>14</sup>

安理会在第643（1989）号决议<sup>15</sup>中重申决心在纳米比亚独立以前，承诺履行对纳米比亚继续负有的法律责任，“以确保纳米比亚人民根据第435（1978）号和第640（1989）号决议，不受妨碍地切实行使其自决和真正国家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sup>16</sup>

按照上述决定，于1989年11月7日至11日举行了制宪大会选举，并由秘书长特别代表证实选举是自由和公正的。<sup>17</sup>

<sup>12</sup> 例如以下发言者提到自决权：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主席纳尔逊·曼德拉先生（S/PV. 3095，英文第17—20页）；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主席（同上，第104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同上，第183—185页）。安全理事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决定中支持和平过渡到一个民主、非种族主义和联合的南非（1992年7月16日第765（199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及第4和8段；1992年8月17日第772（199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和第9段；1992年9月10日主席声明（S/24541））。

<sup>13</sup> 分别在安理会第2842次和第2848次会议上获得一致通过。在后一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强调了第632（1989）号决议的历史重要性，并指出，这项决议启动了纳米比亚在联合国的监督和控制之下通过自由和公正的选举过渡到独立的进程，这标志着非洲迈向非殖民化的最后一个重要步骤（S/PV. 2848，英文第3页）。

<sup>14</sup> 在这些决定中，安理会还授权部署已经在第435（1978）号决议中设想的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安理会在1989年8月29日第2882次会议上通过的第640（1989）号决议中重申它对于在联合国监督和控制下进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实现纳米比亚的非殖民化，具有决心。

<sup>15</sup> 在1989年10月31日第2886次会议上通过。

<sup>16</sup> 见第643（1989）号决议，第4段。

<sup>17</sup> 秘书长1989年11月14日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435（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967）中指出了这一点。另见1989年11月29日S/20967/Add. 1。

1989年11月20日<sup>18</sup>安全理事会成员在安理会主席的声明<sup>19</sup>中表示满意地看到纳米比亚的选举已圆满结束，并重申联合国继续发挥重要作用，确保解决计划的执行，特别是为了由制宪大会通过一部宪法。

宪法于1990年2月9日获得通过，并于1990年3月21日生效，这一天标志着纳米比亚按照安理会第435（1978）号决议实现了独立。<sup>20</sup>

1990年4月17日，<sup>21</sup>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652（1990）号决议，建议大会接纳纳米比亚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sup>22</sup>

决议通过以后，许多发言者欢迎非洲大陆上最后一个殖民地实现独立所标志的历史性事件，并赞扬联合国在这一进程中发挥的积极作用。<sup>23</sup>秘书长具体谈到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并指出，按照安理会12年前通过的一项解决计划，终于解决了纳米比亚问题，这是极为令人满意的事。

## 案 例 2

###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1990年6月18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up>24</sup>其中载有冲突当事双方原则上接受的一份解决计划。<sup>25</sup>他指出，解决计划的主要内容是停火和举行全民投票，使西撒哈拉人民能够行使其自决权，在实现独立和并入摩洛哥之间作出选择。因此该计划将确保有必要的条件举行一次

<sup>18</sup> 第2893次会议。

<sup>19</sup> S/20974。

<sup>20</sup> 见秘书长1990年3月16日和28日的报告(S/20967/Add. 2和S/21215)。

<sup>21</sup> 第2918次会议。

<sup>22</sup> 第652（1990）号决议，执行部分段落。

<sup>23</sup> S/PV. 2918，英文第6页（埃塞俄比亚）；第7页（秘书长）；第9-11页（马来西亚）；第12-13页（民主也门）；第13-15页（扎伊尔）；第17页（科特迪瓦）；第20-21页（美国）；第22-23页（法国）；第23-25页（苏联）；第27-28页（联合王国）；第29-31页（芬兰）；第31-32页（中国）；第34-35页（哥伦比亚）；第36-38页（罗马尼亚）；第39-41页（加拿大）；第42-43页（古巴）；第47-48页（巴西）；第49-52页（南非）；第54-56页（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副主席）；第57-58页（马里）；第61-62页（埃塞俄比亚）。

<sup>24</sup> S/21360。

<sup>25</sup> 1988年8月30日，摩洛哥政府和波利萨里奥阵线原则上接受了这些建议。

自由、公正的公民投票。安理会在第658（1990）号决议<sup>26</sup>中核可了秘书长报告中载列的解决计划。

安理会在第690（1991）号决议<sup>27</sup>中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努力由联合国与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组织和监督西撒哈拉人民自决的全民投票，并决定设立一个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安理会在第725（1991）号决议<sup>28</sup>中重申支持秘书长的努力，但关切地注意到“西撒哈拉问题解决计划在执行时遭遇到困难和迟延”。

安理会成员在1992年转交了几封信，<sup>29</sup>其中申明他们继续支持执行该解决计划。这些信都是针对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西撒哈拉的活动和遇到的障碍的报告。<sup>30</sup>

1992年12月22日，秘书长致信安理会主席，<sup>31</sup>非常遗憾地断认，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在过去几个月非常努力就解决计划的主要方面与当事各方达成协议，但没有取得预期的结果。因此他认为，尽管仍然没有达成协议，但必须采取具体步骤争取举行全民投票。在其即将于1993年1月提交的报告中，他准备提出为了尽早举行全民投票而应该采取的各种步骤。

## 案 例 3

### 柬埔寨局势

1990年8月30日，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代表致信秘书长，<sup>32</sup>转交了两天前在纽约通过的一项联合声明，其中确定了在强化联合国作用的基础上实现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的拟议框架的主要内容。这一框架的基本原则是：“通过联合国在中立

<sup>26</sup> 在1990年6月27日第2929次会议上通过。

<sup>27</sup> 在1991年4月29日第2984次会议上通过。

<sup>28</sup> 在1991年12月31日第3025次会议上通过。

<sup>29</sup> 见安理会主席分别于1992年3月25日、6月3日、8月31日和10月8日给秘书长的信（S/23755、S/24059、S/24504和S/24645）。关于这些信件的全部内容，见本《补编》第八章中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研究。

<sup>30</sup> 1992年2月28日、5月29日和8月20日秘书长的报告（S/23662、S/24040和S/24464）。另见1992年10月2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4644）。

<sup>31</sup> S/25008。

<sup>32</sup> S/21689，附件和附录。

的政治环境中充分尊重柬埔寨国家主权的条件下组织和实施自由和公正的大选，使柬埔寨人民能够决定自己的政治前途”。安理会在第668(1990)号决议<sup>33</sup>中核可了这一全面政治解决方案的框架。安理会还注意到，<sup>34</sup>各常任理事国和作为柬埔寨问题巴黎会议共同主席的法国和印度尼西亚努力，<sup>35</sup>这些努力的“目的是使柬埔寨人民能够通过联合国在中立的政治环境中并在充分尊重柬埔寨国家主权的情况下组织并主持的自由和公正的选举，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安全理事会在第717(1991)号决议<sup>36</sup>中欣悉全面政治解决已取得进展，并指出，这种解决将使柬埔寨人民能够通过由联合国组织和举行的自由、公正选举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安理会在第745(1992)号决议<sup>37</sup>中表示希望帮助“通过自由和公正的选举确保柬埔寨人民的自决权利”，并核可秘书长关于全面政治解决协定所设想的任务的执行计划。<sup>38</sup>

安理会在第792(1992)号决议<sup>39</sup>中决定于1993年4月/5月举行选举。<sup>40</sup>

#### 案 例 4

##### 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

在安理会审议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期间，巴勒斯坦代表重申巴勒斯坦的立场：除非允许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权利并在其国家领土上建立一个独立国家，否则就无法建立和平。<sup>41</sup>他要求安理会考虑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部署一支联合国观察员部队，

使联合国能够监督向最后解决过渡的情况，并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自决权。<sup>42</sup>

另一方面，以色列代表表示，以色列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通过与以色列的邻国和居住在这些领土上的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直接谈判，谋求解决这些领土和巴勒斯坦阿拉伯居民的最终地位。他指出，如果与阿拉伯国家和居民在这些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代表开始进行谈判，就可以寻求一种解决办法，既承认以色列的安全需要，又承认巴勒斯坦人的合法权利。<sup>43</sup>

许多发言者重申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sup>44</sup>

<sup>42</sup> S/PV. 2953, 英文第18页。

<sup>43</sup> S/PV. 2845, 英文第61-63页。

<sup>44</sup> S/PV. 2845, 英文第22页(巴勒斯坦); 第37页(塞内加尔); 第48页(约旦); 第51-52页和第54-55页(埃及); S/PV. 2846, 第9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19-20页(马来西亚); 第26页(科威特); 第33页(巴林); 第41页(埃塞俄比亚); 第47页(津巴布韦); 第52和56页(巴基斯坦); S/PV. 2847, 第7-8页(苏丹); 第12和15b-z页(伊斯兰会议组织); 第24和27页(南斯拉夫); 第32页(土耳其); 第37页(民主也门); 第44-45页(阿富汗); 第61-62页和第64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66-67页和第69-70页(日本); 第79-80页和第82页(捷克斯洛伐克); 第87页(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S/PV. 2849, 第6页(印度); 第8页(摩洛哥); 第22页(苏联); 第26页(联合王国); 第31页(中国); 第32-33页(芬兰); 第39-40页和第42-43页(巴拿马); 第46-47页(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S/PV. 2850, 第7-8页(哥伦比亚); 第13-15页(尼加拉瓜); 第27页(法国); 第28-31页(尼泊尔); S/PV. 2863, 第36-37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43页(塞内加尔); 第47页(约旦); S/PV. 2864, 第16页(阿尔及利亚); 第21-22页和第24页(伊斯兰会议组织); 第36页(阿拉伯国家联盟); 第48-50页和第52页(也门); 第57和第61-62页(巴林); S/PV. 2865, 第8页(埃及); 第17页(卡塔尔); 第41-42页(巴基斯坦); 第45页(南斯拉夫); 第52页(科威特); 第56-57页(民主也门); 第63-65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S/PV. 2866, 第14-15页(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23页(津巴布韦); S/PV. 2867, 第7页(苏联); 第12页(芬兰); 第14-15页(法国); 第22页(中国); 第33页(巴基斯坦); S/PV. 2888, 第13-15页(塞内加尔); 第28页(南斯拉夫); 第39-40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42页(阿拉伯国家联盟); S/PV. 2889, 第17页(芬兰); 第24-25页(阿尔及利亚); 第36页(哥伦比亚); S/PV. 2910, 第18页(苏联); 第32-35页(巴勒斯坦); 第46页(马来西亚); 第51-53页(古巴); S/PV. 2912, 第23-25页(也门); 第37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49-51页(印度尼西亚); S/PV. 2914, 第14-15页(巴勒斯坦); 第19-20页(印度); S/PV. 2915, 第9-10页(法国); 第11-12页(联合王国); 第17页(阿尔及利亚); 第27页(伊拉克); 第46-47页(摩洛哥); 第52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52页(阿富汗); S/PV. 2920, 第22页(巴勒斯坦); 第34-35页(埃及); S/PV. 2923, 第21页(巴勒斯坦);

<sup>33</sup> 在1990年9月20日第2941次会议上通过。

<sup>34</sup> 第668(199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

<sup>35</sup> 安理会还赞赏地注意到所有参加巴黎会议的各方以及东南亚国家联盟各国所作的努力。

<sup>36</sup> 在1991年10月16日第3014次会议上通过。

<sup>37</sup> 在1992年2月28日第3057次会议上通过。

<sup>38</sup> 秘书长关于柬埔寨的报告(S/23613和Add. 1)。

<sup>39</sup> 在1992年11月30日第3143次会议上通过。

<sup>40</sup> 安理会在第792(1992)号决议中再次回顾说，按照全面政治解决协议，所有柬埔寨人都有权通过自由和公正的制宪大会选举确定其本身的政治前途。

<sup>41</sup> S/PV. 2910, 英文第32页。



并建立一个主权和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家。<sup>45</sup>然而，一些发言者尽管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政治权利，但强调只有在一种全面谈判的解决办法范围内才能解决这一局势，这种解决办法也必须考虑到应该保障以色列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生存的权利。<sup>46</sup>

第64-65页(联合王国);第108-110页(苏联);第121页(法国);第148-152页(也门);第159-160页(扎伊尔);第173页(塞内加尔);第182页(伊斯兰会议组织);第211页(伊拉克);第217页和第223页(埃及);第228-230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242页(卡塔尔);第271页(摩洛哥);第282页(南斯拉夫);第307-308页(土耳其);S/PV.2926,第7页(巴基斯坦);S/PV.2945,第9-15页(巴勒斯坦);第48页(塞内加尔);S/PV.2946,第24-25页和第27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44-45页(中国);第64页(南斯拉夫);S/PV.2947,第38-40页(伊拉克);S/PV.2948,第5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17页(摩洛哥);第31页(科特迪瓦);S/PV.2949,第37页(苏丹);S/PV.2953,第18页(巴勒斯坦);S/PV.2957,第39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S/PV.2970,第44-45页(古巴)。

<sup>45</sup> S/PV.2846,英文第9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26页(科威特);第47页(津巴布韦);S/PV.2847,第7-8页(苏丹);第12和15b-z页(伊斯兰会议组织);第24和27页(南斯拉夫);第37页(民主也门);第44-45页(阿富汗);第61-62页和第64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79-80页和第82页(捷克斯洛伐克);S/PV.2849,第39-40页和第42-43页(巴拿马);第46-47页(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S/PV.2864,第16页(阿尔及利亚);第21-22页(伊斯兰会议组织);第36-37页(阿拉伯国家联盟);第48-50页和第52页(也门);第61-62页(巴林);S/PV.2865,第41-42页(巴基斯坦);第52页(科威特);第56-57页(民主也门);第63-65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S/PV.2866,第23页(津巴布韦);S/PV.2867,第22页(中国);S/PV.2888,第13-15页(塞内加尔);第39-40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42页(阿拉伯国家联盟);S/PV.2889,第24-25页(阿尔及利亚),第36页(哥伦比亚);第38-41页(中国);S/PV.2910,第18页(苏联);第32-35页(巴勒斯坦);S/PV.2912,第23-25页(也门);第46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S/PV.2914,第14-15页(巴基斯坦);S/PV.2915,第17页(阿尔及利亚);第46-47页(摩洛哥);第52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52页(阿富汗);S/PV.2923,第148-152页(也门);第159-160页(扎伊尔);第173页(塞内加尔);第182页(伊斯兰会议组织);第223页(埃及);第242页(卡塔尔);第271页(摩洛哥);第282页(南斯拉夫);第307-308页(土耳其);S/PV.2926,第7页(巴基斯坦);S/PV.2946,第42-45页(中国);S/PV.2948,第5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17页(摩洛哥);第31页(科特迪瓦)。

<sup>46</sup> S/PV.2847,英文第27页(南斯拉夫);第66-67页(日本);S/PV.2849,第6页(印度);第22页(苏联);第42页(巴拿马);S/PV.2849,第26页(联合王国);S/PV.2850,第8页(哥伦比亚);第27页(法国);第28-31页(尼泊尔);第32-34页(美国)S/PV.2865,第45页(南斯拉夫);S/PV.2867,第7页(苏联);第12页(芬兰);第14-15页(法国);S/PV.2889,第17页(芬兰);第36页(哥伦比亚);第37-38页(法国);S/PV.2910,第18页(苏联);S/PV.2914,第19-20页(印度);S/PV.2915,第9-10页(法

安理会在其决定<sup>47</sup>中重申,阿以冲突的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必须以按照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考虑到包括以色列在内的该地区所有国家的安全权利和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政治权利的进程为基础。

## 案 例 5

###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1990年12月22日<sup>48</sup>安理会审议了一项决议草案,<sup>49</sup>主题是《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托管协定》对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马绍尔群岛和北马里亚纳群岛的适用性。<sup>50</sup>

在表决之前,新西兰代表发言,回顾几年前以前,这三个群岛表示希望取得独立的政治地位。发言者指出,联合国长期以来在非殖民化过程中一直遵循的原则是在政治自决的进程中将人民的愿望放在首位。根据这三个群岛的人民明确表达的愿望,新西兰赞成关于部分终止《托管协定》的要求。<sup>51</sup>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683(1990)号决议。<sup>52</sup>安理会在决议中回顾,《托管领土托管协定》遵照《宪章》第七十六条,责成管理当局增进托管领土趋向自治或独立的逐渐发展。安理会注意到,托管领土的这三个组成部分的人民均已通过托管理事会视察团观察下的全民投票行使其自决权利,因此决定《托管协定》的目标已经完全达到。因此《托管协定》对这些实体的适用性已告终止。<sup>53</sup>

国);S/PV.2923,第64-65页(联合王国);第121页(法国);S/PV.2946,第64页(南斯拉夫)。

<sup>47</sup> 第672(1990)号决议,在1990年10月12日第2948次会议上获得一致通过,以及1990年12月19日第2970次会议上通过的安理会主席声明(S/22027)。

<sup>48</sup> 第2972次会议。

<sup>49</sup> S/22001。

<sup>50</sup> 这一事项在题为“1990年12月7日托管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议程项目下进行审议。

<sup>51</sup> S/PV.2972,英文第9-12页。

<sup>52</sup> 决议以14票对1票(古巴)获得通过。

<sup>53</sup> 安理会在第683(1990)号决议中还表示希望帕劳人民能够及时完成自由行使其自决权利的过程。在表决之后发言的大多数发言者指出,刚才通过的决议的目的是便利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马绍尔群岛和北马里亚纳群岛人民实现自决权,终止托管地位将使得有关领土能够充分取得其各自人民自由选择中的地位(S/PV.2972,英文第13页(法国);第14-16页(中国);第26-27页(联合王国);第27-28页(美国);第28-30页(苏联);第30-31页(埃塞俄比亚))。

## 第二部分

### 审议《宪章》第二条的规定

#### A. 第二条第四项

##### 第二条第四项

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 说 明

本说明叙述安全理事会以决议、主席声明和其他决定的形式按照第二条第四项采取的行动。接着是六个案例研究，其中载述安理会讨论第二条的情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一项明确提及第二条第四项的决议。<sup>54</sup>安理会在制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第748（1992）号决议中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中揭示的原则，各会员国有义务不组织、鼓动、协助或参与在另一个国家境内的恐怖主义行为，或默许在其领土上组织以从事这种行为为目的的活动，只要这种行为涉及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sup>55</sup>

安理会还通过了13项主席声明，<sup>56</sup>在这些声明中援引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或其中所揭示的原则。在关于中东局势的6项主席声明中，安理会成员重申“支持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充分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在这方面，他们断言“任何国家不应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违反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他方式危害别国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sup>57</sup>在分别接纳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克罗地

亚、斯洛文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格鲁吉亚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另外6项主席声明中，安理会成员“非常满意地注意到”每个国家“庄严保证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包括有关和平解决争端原则和不使用武力原则”。<sup>58</sup>在关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局势的另一项主席声明中回顾了分别接纳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为联合国会员国的主席声明，“特别是其中举出《联合国宪章》关于和平解决争端和不使用武力的原则”。<sup>59</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间接提及第二条第四项所述原则的几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安理会谴责伊拉克用军事力量入侵和随后继续占领科威特。<sup>60</sup>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安理会成员公开无保留地谴责使用武力，并呼吁所有正规和非正规军事部队依照这项原则行事。<sup>61</sup>关于格鲁吉亚局势，安理会成员回顾各方承诺不使用武力。<sup>62</sup>

在许多情况下，安理会重申国家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的原则并要求它们得到充分尊重。<sup>63</sup>安

<sup>58</sup> S/23496、S/23597、S/23945、S/23946、S/23982和S/24241。对于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安理会还注意到每个国家承诺“履行《宪章》所载的一切义务”（见S/23945、S/23982和S/24241）。

<sup>59</sup> S/23904。

<sup>60</sup> 第660(1990)号决议，第1段；第670(199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第674(199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

<sup>61</sup> 1992年4月24日主席声明（S/23842）。

<sup>62</sup> 1992年10月8日主席声明（S/24637）。

<sup>63</sup> 关于中东局势，见第630(1989)号决议，第2段；第639(1989)号决议，第2段；第648(1990)号决议，第2段；第659(1990)号决议，第2段；第684(1991)号决议，第2段；第701(1991)号决议，第2段；第734(1992)号决议，第5段；第768(1992)号决议，第2段；1989年3月31日主席声明（S/20554）；1989年8月15日主席声明（S/20790）；1989年9月20日主席声明（S/20855）；1989年11月7日主席声明（S/20953）；1989年11月22日主席声明（S/20988）；1989年12月27日主席声明（S/21056）。另见S/21418、S/22862、S/23495、S/23610和S/24362（见脚注56）。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见第799(1992)号决议，第3段。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见第686(199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八段；第687(199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关于1991年4月2日土耳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1991年4月4日法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

<sup>54</sup> 第748（1992）号决议，在1992年3月31日第3063次会议上以10票赞成，0票反对，5票弃权（佛得角、中国、印度、摩洛哥和津巴布韦）获得通过。

<sup>55</sup> 第748（199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

<sup>56</sup> 1990年7月31日S/21418、1991年1月30日S/22176、1991年7月31日S/22862、1992年1月29日S/23495和S/23496、1992年2月14日S/23597、1992年2月19日S/23610、1992年5月12日S/23904、1992年5月18日S/23945和S/23946、1992年5月20日S/23982、1992年7月6日S/24241和1992年7月30日S/24362。

<sup>57</sup> S/21418、S/22176、S/22862、S/23495、S/23610和S/24362。

理会还重申不允许以战争手段获得领土、<sup>64</sup>不接受以暴力取得或改变领土、<sup>65</sup>国际疆界不可侵犯性<sup>66</sup>和不得侵犯领土完整的原则。<sup>67</sup>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安理会决定“伊拉克以任何形式和借口吞并科威特没有任何法律效力，被视为无效”，并且进一步呼吁各国、国际组织和机构“不承认这一兼并，也不进行任何可能被视为间接承认这一兼并的行动或往来”。<sup>68</sup>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安理会要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各方进行合作，努力通过紧急谈判达成政治解决，尊重不可接受任何以武力改变国界的原则。<sup>69</sup>

安理会还重申，以武力夺取任何领土或采取“族裔清洗”的任何做法，均属非法而不可接受，不允许以此做法影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符合宪法安排的谈判结果。<sup>70</sup>安理会还要求所有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严格尊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并申明不会接受任何违反此项要求单方面宣布成立的实体或强加的各种安排。<sup>71</sup>安理会还关切到各种可能的发展将破坏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信心和稳定，或威胁到其领土。<sup>72</sup>

主席的信，见第688（199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关于1991年5月17日安哥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报告，见第696（199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见第752（1992）号决议，第3段；第757（199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第770（199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

<sup>64</sup>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见第681（199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

<sup>65</sup> 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见第713（199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八段；第752（1992）号决议，第1段；第757（199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

<sup>66</sup> 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见第687（1991）号决议，第2段和第4段；第773（1992）号决议，第4段；1992年6月17日主席声明（S/24113）；1992年3月11日主席声明（S/23699）和1992年11月23日主席声明（S/24836）。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见第757（199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关于格鲁吉亚局势，见1992年9月10日主席声明（S/24542）。

<sup>67</sup> 关于格鲁吉亚局势，见1992年9月10日主席声明（S/24542）和1992年10月8日主席声明（S/24637）。

<sup>68</sup> 第662（1990）号决议，第1至2段。另见第661（1990）号决议，第9（b）段，以及第664（1990）号决议，第3段。

<sup>69</sup> 第752（1992）号决议，第1段。

<sup>70</sup> 第787（1992）号决议，第2段。

<sup>71</sup> 同上，第3段。

<sup>72</sup> 第795（199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

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安理会要求立即停止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外来的一切形式的干预，包括南斯拉夫人民军和克罗地亚军部队的干预，并要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近邻迅速采取行动结束这种干预，尊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领土完整。<sup>73</sup>在许多情况下，安理会呼吁外国停止以“外国军事援助”<sup>74</sup>形式的干预，包括“对非正规部队的支持”，<sup>75</sup>公开或暗中“援助非正规部队或反抗运动”<sup>76</sup>和“支持非正规部队和人员渗入该国境内”。<sup>77</sup>关于安哥拉局势，安理会强调各国均须避免采取任何可能破坏和平协定的行动。<sup>78</sup>关于利比里亚局势，安理会还呼吁冲突各方尊重和执行和平进程的各项协定……，包括避免采取危及邻国安全的行动，<sup>79</sup>并且反过来要求各会员国在其与利比里亚冲突各方的关系上力行克制，不采取任何不利于和平进程的行动。<sup>80</sup>在其他情况下，安理会吁请所有国家和（或）邻国有关方面勿采取可能加剧南斯拉夫的紧张局势、阻止确立有效停火和妨碍或推迟和平谈判解决冲突的任何行动。<sup>81</sup>安理会还谴责“南非……虚报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部队越过纳米比亚至安哥拉边界”，并要求南非不要再采取任何此类行动。<sup>82</sup>

<sup>73</sup> 第752（1992）号决议，第3段。另见第757（199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

<sup>74</sup> 关于柬埔寨局势，见第717（199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

<sup>75</sup> 关于题为“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的项目，见第637（198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

<sup>76</sup> 关于题为“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的项目，见第637（1989）号决议，第4段。

<sup>77</sup> 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见第787（1992）号决议，第5段。另见第752（1992）号决议，第3段；第757（199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1992年4月24日主席声明（S/23842）。

<sup>78</sup> 关于1991年5月17日安哥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报告，见第696（199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

<sup>79</sup> 1992年5月7日主席声明（S/23886）。

<sup>80</sup> 第788（1992）号决议，第11段。

<sup>81</sup> 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见第713（1991）号决议，第7段，以及第724（1991）号决议，第7段。关于索马里局势，另见第733（1992）号决议，第6段；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见1992年9月30日主席声明（S/24742）；关于1989年11月27日萨尔瓦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1989年11月28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见1989年12月8日主席声明（S/21011）。

<sup>82</sup> 关于纳米比亚局势，见1989年11月3日主席声明（S/20946）。



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安理会认为，伊拉克对外交使团及其人员采取暴力行为，包括侵犯外交馆舍和劫持享有外交豁免权的人员和在馆舍内的外国侨民的行为是侵略行为，公然违反了它按照《联合国宪章》处理国际关系的根本国际义务，安理会强烈谴责这类行为。<sup>83</sup>

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安理会对于世界各地一再发生各种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包括国家直接或间接参与的、危害或夺取无辜性命的、对国际关系产生恶劣影响和危及各国安全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深感不安，<sup>84</sup>深信制止这类行为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sup>85</sup>安理会决定利比亚政府必须明确承诺终止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行动和停止向恐怖主义团体提供任何援助，且必须迅速以具体行动表明其摈弃恐怖主义。<sup>86</sup>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安理会要求伊拉克通知安理会，表明其不进行或支持任何国际恐怖主义行动或容许任何旨在进行这类活动的组织在其境内活动，并要求伊拉克明确谴责和放弃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sup>87</sup>安理会还对伊拉克扬言要“违反其义务使用武器”、“伊拉克违反其义务试图取得军事材料进行一项核武器方案”的传闻和伊拉克扬言“对伊拉克境外的目标使用恐怖主义手段和劫持人质”表示关注或谴责。<sup>88</sup>

在许多情况下，安理会呼吁各方尊重和维持停火协定并谴责违反这些协定的行为。<sup>89</sup>安理会还要请求停止敌对行动和（或）暴力行为，包括停止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实行克制或停止挑衅性

行动。<sup>90</sup>在有些情况下，安理会还呼吁从外国领土撤出军队。<sup>91</sup>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安理会要求南斯拉夫人民军和克罗地亚军目前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部队必须撤出，或接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的管制，或者解散并且解除武装，将武器置于有效国际监督之下。<sup>92</sup>安理会强烈谴责任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进行“族裔清洗”的行为，并要求前南斯拉夫境内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所有军队立即停止并且不再作出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上述各种行动。<sup>93</sup>安理会还呼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各当事方履行它们的承诺，切实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并继续不断地开会谈判解除对萨拉热窝和其他城镇的封锁，并使它们非军事化，将重型武器交予国际监管。<sup>94</sup>

安理会针对国内冲突发出类似的呼吁，要求尊重和维持停火协定、停止敌对行动，包括停止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及实行克制。<sup>95</sup>关于前

<sup>90</sup> 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见第727（1992）号决议，第4段；第749（1992）号决议，第5-6段；第752（1992）号决议，第1段；第762（1992）号决议，第2段；第764（1992）号决议，第3段；第770（1992）号决议，第1段；和第787（1992）号决议，第6段；1992年4月13日主席声明（S/23802）。关于中东局势，见1989年3月31日主席声明（S/20554）；1989年8月15日主席声明（S/20790）以及1992年2月19日主席声明（S/23610）。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见第686（1991）号决议，第3(a)段。关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局势，见1992年5月12日主席声明（S/23904）。

<sup>91</sup> 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见第660（1990）号决议，第1段；第662（199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第674（199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见第752（1992）号决议，第4段；第757（1992）号决议，第2段；第761（1992）号决议，第3段；第762（1992）号决议，第3-4段；第779（1992）号决议，第4段。

<sup>92</sup> 第752（1992）号决议，第4段；第757（1992）号决议，第2段。

<sup>93</sup> 第771（1992）号决议，第2-3段。另见1992年10月30日主席声明（S/24744）。

<sup>94</sup> 第787（1992）号决议，第6段。

<sup>95</sup> 关于塞浦路斯局势，见第649（1990）号决议，第5段；1990年7月19日主席声明（S/21400）。关于阿富汗局势，见1992年4月16日主席声明（S/23818）。关于柬埔寨局势，见第718（1991）号决议，第5段；第728（1992）号决议，第3段；第766（1992）号决议，第3段；第783（1992）号决议，第7段；第792（1992）号决议，第8和15段。关于索马里局势，见第733（1992）号决议，第4和6段；第746（199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和第2段；第751（1992）号决议，

<sup>83</sup> 见第667（199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和第1段。

<sup>84</sup> 见第731（199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一段。

<sup>85</sup> 见第748（199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

<sup>86</sup> 同上，第2段。

<sup>87</sup> 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见第687（1991）号决议，英文第32段；1992年3月11日主席声明（S/23699）；1992年11月23日主席声明（S/24836）。

<sup>88</sup> 第687（199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八、十五和二十三段。

<sup>89</sup> 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见第713（1991）号决议，第4段；第721（1991）号决议，第3段；第743（1992）号决议，第8段；第752（1992）号决议，第1段；第758（1992）号决议，第5至6段；第761（1992）号决议，第2-3段；1992年1月7日主席声明（S/23389）；1992年4月24日主席声明（S/23842）；1992年7月17日主席声明（S/24307）；1992年7月24日主席声明（S/24346）。

南斯拉夫境内局势，安理会要求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各方保证立即停止把人民强制驱出家园，并停止企图以任何方法改变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境内任何地方人口的种族组成。<sup>96</sup>在另一案例中，安理会谴责伊拉克对境内许多地区伊拉克平民的镇压，包括最近对库尔德人地区的镇压，其后果威胁到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要求伊拉克为了有助于消除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立即停止此种镇压。<sup>97</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通过的若干决议草案都明确提到第二条第四项，或援引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或其中揭示的原则。<sup>98</sup>其他这类决议草案也可以被视为间接提到第二条第四项所述原则。<sup>99</sup>

## 案 例 6

###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上述决定中，没有一项引起对《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讨

论。不过，在安理会审议该项目的过程中所提出的有关论据曾经提到该项规定。

一方面，科威特形容伊拉克的军事入侵“公然违反《宪章》，特别是其中第二条第三项和第四项”，因此安全理事会必须承担它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包括保护科威特的安全、主权和领土完整。科威特表明，科威特和伊拉克现有的分歧应当根据国际准则、文书和法律，“首先是《联合国宪章》”，通过和平方式和谈判，而不是通过使用武力来解决。<sup>100</sup>

另一方面，伊拉克认为，科威特发生的事件是内政问题，伊拉克在科威特不谋求任何目标和目的。伊拉克政府完全根据科威特自由临时政府的请求采取行动，以协助建立安全及秩序。一旦恢复秩序，伊拉克部队将按照科威特自由临时政府要求立即撤离。<sup>101</sup>

在安理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谴责伊拉克侵略科威特是一种军事侵略行为，公然违反了《宪章》、国际法和所有公认的国际行为准则。<sup>102</sup>他们重申禁止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不干涉国家内政和尊重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的原则，<sup>103</sup>强调这些原则对小国特别重要。<sup>104</sup>他们还重申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sup>105</sup>谴责用武力攫取领土是违反

第9段；第767（1992）号决议，第9段；第775（1992）号决议，第11段；第794（1992）号决议第1和4段。关于安哥拉局势，见第785（1992）号决议，第3和7段；第793（1992）号决议，第4段；1992年7月7日主席声明（S/24249）；1992年10月20日主席声明（S/24683）；1992年10月27日主席声明（S/24720）。关于利比里亚局势，见第788（1992）号决议，第3-6段。关于莫桑比克局势，见第797（1992）号决议，第4段；1992年10月27日主席声明（S/24719）。关于题为“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的项目，见第791（1992）号决议，第4段。关于西撒哈拉局势，见1992年8月31日主席声明（S/24504）。

<sup>96</sup> 第752（1992）号决议，第6段；另见第757（199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

<sup>97</sup> 关于1991年4月2日土耳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1991年4月4日法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见第688（1991）号决议，第1-2段。

<sup>98</sup> 关于巴拿马局势，见S/21048，序言部分第三段和第1段。关于1989年1月4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1989年1月4日巴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见S/20378，序言部分第四段及第1和3段。关于1992年4月27日古巴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见S/23990，序言部分第三段。

<sup>99</sup> 关于巴拿马局势，见S/21048，序言部分第三段。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见S/22231，序言部分第五段；S/22232，序言部分第一和四段及第1段；S/22232/Rev. 3，序言部分第一、二和五段；S/22233/Rev. 2，序言部分第三段。关于1992年4月27日古巴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见S/23990，序言部分第一和二段及第7段。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另见S/20463、S/20677、S/20945和S/21933/Rev. 1。

<sup>100</sup> S/PV. 2932，英文第3-10页。

<sup>101</sup> 同上，英文第11-12页。

<sup>102</sup> 同上，英文第13-15页（美国）；第17页（加拿大）；第18页（马来西亚）；第22页（芬兰）。

<sup>103</sup> 相关发言见S/PV. 2932，英文第17页（哥伦比亚）；第18页（马来西亚）；第22页（芬兰）；以及第26-27页（也门）；S/PV. 2933，第18页（美国）；第28-30页（中国）；第36页（科特迪瓦）；第37页（古巴）；第48-50页（哥伦比亚）；第52页（也门）；第53页（罗马尼亚）；S/PV. 2934，第21页（马来西亚）；S/PV. 2937，第53-55页（意大利）；S/PV. 2963，第11页（科威特）；第44-45页（扎伊尔）；第87页（科特迪瓦）；第107页（科威特）。有人还以国家之间和平共处五项原则重申对这些原则的支持；见S/PV. 2933，第28-30页（中国）；S/PV. 2963，第61-62页（中国）。

<sup>104</sup> S/PV. 2932，英文第16页（哥伦比亚）；第18页（马来西亚）；S/PV. 2933，第6页（科威特）；S/PV. 2963，第87页（科特迪瓦）。

<sup>105</sup> S/PV. 2932，英文第24-25页（罗马尼亚）；S/PV. 2933，第22页（马来西亚）；第29-30页（苏联）；第33页（扎伊尔）；第53页（罗马尼亚）；S/PV. 2937，第53-55页（意大利）；S/PV. 2938，第7页（也门）；第53页（中国）；S/PV. 2963，第61-62页（中国）。

《宪章》和国际法的行为，<sup>106</sup>并且拒绝承认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吞并，认为它是“无效和没有法律效力的”。<sup>107</sup>一些发言者还回顾《宪章》载列的集体安全机制是处理目前审议的冲突局势的适当基础。<sup>108</sup>

## 案 例 7

### 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

安全理事会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上述决定中，没有一项引起对《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讨论。不过，在安理会审议该项目的过程中所提出的有关论据曾经提到该项规定。

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重申禁止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sup>109</sup>尊重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sup>110</sup>他们申明使用武力，<sup>111</sup>包括根据分离主义政策、<sup>112</sup>或通过“族裔清洗”政策、种族灭绝或侵犯人权的做法，<sup>113</sup>改变境内或境外边界或

<sup>106</sup> S/PV. 2934, 英文第22页(中国); 第28页(芬兰); 第28页(哥伦比亚); 第36页(科威特); 第41-42页(阿曼); S/PV. 2938, 第41页(苏联); 第49-50页(科特迪瓦); 第56页(罗马尼亚); S/PV. 2963, 第72页(加拿大)。

<sup>107</sup> 相关发言见S/PV. 2934, 英文第7页(美国); 第11页(法国); 第15页(加拿大); 第18-20页(埃塞俄比亚); 第21页(马来西亚); 第22页(中国); 第28页(芬兰); 第28页(哥伦比亚); 第36页(科威特); 第41-42页(阿曼); S/PV. 2937, 第53-55页(意大利); S/PV. 2963, 第61-62页(中国); 第81页(联合王国)。

<sup>108</sup> S/PV. 2933, 英文第53页(罗马尼亚); S/PV. 2934, 第12页(苏联)。

<sup>109</sup> S/PV. 3009, 英文第22页(比利时); 第26页(奥地利); 第26页(厄瓜多尔); 第59页(美国)。S/PV. 3082, 第9-10页(中国); 第45页(奥地利); S/PV. 3137, 第119页(中国)。

<sup>110</sup> S/PV. 3009, 英文第26-27页(厄瓜多尔); 第66页(法国); S/PV. 3082, 第11页(中国); 第22页(印度); 第38页(俄罗斯联邦)。

<sup>111</sup> S/PV. 3009, 英文第12页(南斯拉夫); 第22页(比利时); 第26页(奥地利); 第27页(厄瓜多尔); 第59和61页(美国); S/PV. 3082, 第18页(厄瓜多尔); S/PV. 3106, 第31页(匈牙利); 第38页(美国); S/PV. 3136, 第18页(委内瑞拉); 第29-30页(巴基斯坦); 第59页(印度尼西亚); 第61-62页(巴勒斯坦); 第67页(约旦); S/PV. 3137, 第11页(匈牙利); 第67-70页(南斯拉夫); 第94页和第96-97页(希腊)。

<sup>112</sup> S/PV. 3009, 英文第37页(古巴); 第60页(美国); S/PV. 3137, 第34-35页(立陶宛); 第45-47页(阿塞拜疆); 第94页(希腊)。

<sup>113</sup> S/PV. 3082, 英文第15-16页(匈牙利); 第25页(摩洛哥); 第28-30页(委内瑞拉); S/PV. 3106, 第11页(印度); 第31页(匈牙利); S/PV. 3136, 第5页(俄罗斯联邦);

攫取领土都是不可接受的。有一个成员表示，“冲突各方必须明白，波斯尼亚和塞哥维那的危机除了政治解决外别无他途，任何企图以武装力量对这些问题采取军事解决办法，特别是建立所谓的纯血统种族的国家，都构成危害本国人民以及危害全人类的罪行”。<sup>114</sup>

在接纳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和塞哥维那为联合国会员国之后，<sup>115</sup>安理会成员重申不干涉国家内政及尊重国家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的原则，<sup>116</sup>并且反对侵略会员国，包括从外部向非正规部队或叛乱部队提供人力和物力的军事支持。<sup>117</sup>另一方面，也有国家辩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局势“基本上是一场内战”。<sup>118</sup>

## 案 例 8

### 中美洲局势

安全理事会在这个项目下通过的决定<sup>119</sup>没有引起对《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讨论。不过，在安理

第9页(厄瓜多尔); 第18页(委内瑞拉); 第37和41页(斯洛文尼亚); 第45页(加拿大); 第50和53页(阿尔巴尼亚); S/PV. 3137, 第32页(挪威); 第84页(乌克兰); 第89-90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第94页(希腊); 第109-110页(孟加拉国)。关于根据《宪章》集体安全机制出于人道主义原因使用武力的合法性问题，见S/PV. 3106, 第11-15页(印度); 第16-17页(津巴布韦); 第34-35页(联合王国); 第43-44页(委内瑞拉); 第45页(比利时); 第47页(法国)。

<sup>114</sup> S/PV. 3136, 英文第5页(俄罗斯联邦)。

<sup>115</sup>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于1992年5月22日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 分别见大会第46/237号和第46/238号决议。

<sup>116</sup> S/PV. 3082, 英文第18页(厄瓜多尔); 第28页(委内瑞拉); 第31页(比利时); S/PV. 3106, 第19-20页(摩洛哥); 第33页(匈牙利); S/PV. 3136, 第8页(俄罗斯联邦); 第41页(斯洛文尼亚); 第61-62页(巴勒斯坦); S/PV. 3137, 第13页(匈牙利); 第18-20页(卡塔尔); 第27-28页(科摩罗); 第45-47页(阿塞拜疆); 第58页(阿富汗); 第84页(乌克兰); 第92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第106页(阿尔及利亚); 第116页(塞内加尔)。

<sup>117</sup> S/PV. 3082, 英文第11页(中国); 第13页(津巴布韦); S/PV. 3106, 第24页(奥地利); S/PV. 3136, 第6页(俄罗斯联邦); 第53页(阿尔巴尼亚); 第67页(约旦); 第68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S/PV. 3137, 第49-50页(科威特); 第118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sup>118</sup> S/PV. 3106, 英文第16-17页(津巴布韦); S/PV. 3136, 第26页(津巴布韦); S/PV. 3137, 第72页(南斯拉夫)。

<sup>119</sup> 1989年12月8日主席声明(S/21011)。



会审议该项目的过程中所提出的有关论据曾经提到该项规定。

一方面，有人辩称，安全理事会在审议中美洲局势时，已经“通过多项决议，其中为所有国家提出一系列原则和建议”，它们包括“该区域所有国家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生活在和平与安全之中的权利；避免任何对其他国家及其机构制造不稳定局势或对其进行破坏的手段及企图；尊重主权和人民自由选择他们自己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按照各国人民的利益发展关系；排除任何形式的外来干预、颠覆、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胁迫和威胁；不对该区域任何国家采取任何可能阻碍实现和平的措施，并放弃支持或促成这种措施；该区域内外的任何政府立即停止向在该区域活动的非正规军或反叛部队提供任何种类的援助，无论是公开或秘密提供的援助”。<sup>120</sup>这些原则和建议对有关方面不仅提供了权利，也规定了义务，“以便不给试图使其在危机中插手的行径合法化的第三方国家以可乘之机”。<sup>121</sup>

具体来说，尼加拉瓜政府以“武器、军事装备、后勤支助或庇护场所”或以“道义、舆论和外交上的支持”援助萨尔瓦多的“反民主非正规军”或“少数叛乱团伙”，其行为被谴责为“违反了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并构成了国际文书所确定的侵略行为”，其中包括《联合国宪章》和支持中美洲和平进程的的各项协定。<sup>122</sup>关于美国在尼加拉瓜的行动，有人声称美国“武装并操纵了反革命部队”，这类行动可以被视为“不是一种外部因素，而是该区域和中美洲每个国家不稳定的根源”。<sup>123</sup>特别是，美国决定推迟解散尼加拉瓜反政府分子被形容为“公然干涉尼加拉瓜国内政策”和“明显违反”支持中美洲和平进程的各项协定。<sup>124</sup>

有人反驳这些论点，宣称美国已经根据支持中美洲和平进程的协定停止向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提供各种致命的武器。<sup>125</sup>然而，尼加拉瓜和古巴政府却使萨尔

瓦多的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能够大规模重新武装。他声称，尼加拉瓜正在援助“一个叛乱组织，该组织的政治代表得到的选票不到4%，它再次对抗一个按照宪法选举出来的[萨尔瓦多]政府，直接违反了和平进程”。这类援助“不仅是军事援助，而且还是继续提供最恶劣的无人道的援助——怂恿游击队的恐怖活动，导致了更多人丧生的悲剧”。<sup>126</sup>另一方面，这就是为什么美国向萨尔瓦多提供“经济、军事和人道主义援助”，即“帮助一个按照宪法选举出来的政府支持和平进程，并且用来作为其经济和基础设施遭受游击队破坏和袭击后的一种弥补”。他辩称有正当理由继续“支持经民主选举的萨尔瓦多政府”，“使民主得以生存”。<sup>127</sup>

## 案 例 9

### 巴拿马局势

安全理事会在这个项目下通过的决定<sup>128</sup>没有引起对《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讨论。不过，在安理会审议该项目的过程中所提出的有关论据涉及该项的规定。

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明确提到《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和（或）国际法准则，重申和平解决争端、不干涉国家内政、尊重国家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以及禁止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原则，<sup>129</sup>包括禁止采用破坏稳定和胁迫的政策。<sup>130</sup>有人辩称，这些原则的适用不容许有例外，<sup>131</sup>也不应该

<sup>126</sup> 同上。

<sup>127</sup> 同上。

<sup>128</sup> 安理会以14票对零票，1票弃权（美国）决定邀请巴拿马代表参加该问题的讨论，但无表决权，见S/PV. 2901，英文第6页。另见第三章，案例1。

<sup>129</sup> S/PV. 2899，英文第3-17页（尼加拉瓜）；第18页（苏联）；第21-22页（中国）；第28-30页（加拿大）；S/PV. 2900，第6-7页（南斯拉夫）；第8-10页（尼泊尔）；第13页（埃塞俄比亚）；第17页（阿尔及利亚）；第21页（巴西）；第22页（马来西亚）；第34-36页（秘鲁）。有的国家表示对第二条第四项的支持时提到大会第2131(XX)号和第2625(XXV)号决议、国际法院关于科孚海峡案的意见和国家间和平共处五项原则；见S/PV. 2899，第3-17页（尼加拉瓜）；第21-22页（中国）。

<sup>130</sup> S/PV. 2900，英文第26页（古巴）。

<sup>131</sup> S/PV. 2899，英文第3-17页（尼加拉瓜）；S/PV. 2900，第6-7页（南斯拉夫）；第13页（埃塞俄比亚）；第17-18页（阿尔及利亚）。

<sup>120</sup> S/PV. 2896，英文第22页（萨尔瓦多）。

<sup>121</sup> 同上。

<sup>122</sup> 同上，英文第8-11页（萨尔瓦多）。

<sup>123</sup> 同上，英文第56-57页（尼加拉瓜）。

<sup>124</sup> 同上，英文第58页（尼加拉瓜）。

<sup>125</sup> 同上，英文第54-56页（美国）。

有选择，<sup>132</sup>并且“无论出于什么原因，[都不能]准许”使用武力。<sup>133</sup>有人还表示，大国和（或）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理应在维持这些原则方面承担特殊责任，<sup>134</sup>认为这对小会员国来说特别重要。<sup>135</sup>

具体来说，有人声称，“用保护美国公民的借口来为干涉辩护，与美国政府历次反复重申的借口相同，以企图为不可能辩护的行为辩护以及使武力和暴力合法化”。<sup>136</sup>但是，没有任何道义或法律准则能够把侵略变成合法行为，把使用武力变成道义原则。<sup>137</sup>同样，有人辩称，美国不论用什么理由企图为它在巴拿马的行动辩护，这个行动都是公然违反国际法基本准则和《宪章》。<sup>138</sup>在这方面，有人明确表示，美国援引《宪章》第五十一条无法为它在巴拿马的行动辩护，<sup>139</sup>因为这反映了“这些犯下侵略罪的人同时又厚颜无耻地企图以受害者的面目出现”。<sup>140</sup>有人还指出“美国在巴拿马的军事干预是不相称的反应”。<sup>141</sup>

另一方面，有人辩称，美国是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采取行动的，“目的是保护美国人的生命以及履行美国捍卫《巴拿马运河条约》完整性的义务”。<sup>142</sup>在这方面，有人指出，《宪章》第五十一条确实承认禁止使用武力的一个基本例外情况，并阐明各会员国所固有的自卫权利。<sup>143</sup>他在研究“各种情况”，以确定是否有“迫不得已的理由”，说明美国在巴拿马的行动是合理的之后，认为这种迫不

得已的理由的确存在。<sup>144</sup>有人还辩称，美国在对巴拿马采取行动之前，“曾同民主选举出来的巴拿马领袖协商”。<sup>145</sup>有人在这方面表示支持美国使用武力，认为这是“一种最后手段……对象是一个（在巴拿马）曾经借助武力颠覆民主进程的政权”，其行动“得到在[上次]选举中取得胜利的巴拿马领导人同意”。<sup>146</sup>

不过，有人表示怀疑外国军事手段能够促进民主。<sup>147</sup>有人辩称，“旨在消除独裁和颠覆政权的任何努力，只要不破坏国际关系的基础都是合法的。国际关系的这一基础毕竟在国际舞台上表达了联合国人民的深厚愿望，他们认为民主是取代国际关系无政府状况的唯一办法”。<sup>148</sup>本着这种观点，反对极权主义可以说具有两方面内容：“反对利用武力对付本国人民，反对在各国人民之间使用强权政治”。<sup>149</sup>

## 案 例 10

### 有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项目

在安理会审议这个项目的过程中，没有对其作出任何决定，但是所提出有关论据涉及第二条第四项。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辩称，美国无端击落在利比亚沿岸附近进行例常巡逻的两架没有武装的利比亚侦察机，是一种蓄意预谋的侵略行为。把这种行为形容为大规模攻击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经济和军事设施的前奏，是美国对利比亚的侵略政策的一部分。这项政策在美国现任政府之下达到了巅峰，使利比亚受到了威胁、挑衅和侵略行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声称，美国在利比亚领水和领空经常进行挑衅性海空演习，企图把利比亚卷入军事对抗，持续从事假情报运动破坏利比亚的稳定，为美国的最新侵略行动铺路。它呼吁安理会谴责美国的军事侵略、采取一切措施制止侵略并且采用任何必要手段

<sup>132</sup> S/PV. 2899, 英文第18页（苏联）。

<sup>133</sup> S/PV. 2899, 英文第23-25页（法国）。

<sup>134</sup> S/PV. 2900, 英文第8-10页（尼泊尔）；第13页（埃塞俄比亚）；第17-18页（阿尔及利亚）；第22-23页（马来西亚）。

<sup>135</sup> 同上，英文第13页（埃塞俄比亚）；第17-18页（阿尔及利亚）；第22-23页（马来西亚）；第43-45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sup>136</sup> S/PV. 2899, 英文第3-17页（尼加拉瓜）。

<sup>137</sup> 同上。

<sup>138</sup> 同上，英文第18页（苏联）；S/PV. 2900, 第13页（埃塞俄比亚）。

<sup>139</sup> S/PV. 2900, 英文第41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sup>140</sup> 同上，英文第28页（古巴）。

<sup>141</sup> 同上，英文第14-15页（芬兰）。另见第十一章，关于第五十一条的第九部分。

<sup>142</sup> S/PV. 2899, 英文第31-32页（美国）。

<sup>143</sup> 同上，英文第28-30页（加拿大）。

<sup>144</sup> 同上。另见第十一章，关于第五十一条的第九部分。

<sup>145</sup> S/PV. 2899, 英文第31-32页（美国）。

<sup>146</sup> S/PV. 2899, 英文第26-27页（联合王国）。

<sup>147</sup> S/PV. 2900, 英文第6-7页（南斯拉夫）。

<sup>148</sup> 同上，英文第37页（秘鲁）。

<sup>149</sup> 同上。

防止侵略再次发生。它还促请安理会要求美国撤走它的海军舰队并且停止针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挑衅性演习。<sup>150</sup>还有人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对美国的“无端侵略行为”表示愤慨。阿拉伯国家认为,除非采用威慑措施制止这种军事行动,否则这种侵略行为将继续发生。它们呼吁安理会谴责这种不负责任的侵略行为,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再次发生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侵略行动,并且根据《宪章》承担维持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sup>151</sup>

美国辩称,受侵害的一方是美国,不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利比亚空军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宣称的12海里领海之外对美国的例行军事行动进行攻击性挑战。美国飞机对两架利比亚武装战斗机的挑衅和威胁采取的行动完全符合国际公认的自卫原则。美国政府已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向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通报了这种情况。<sup>152</sup>

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sup>153</sup>认为美国采取的行动是违反国际法和《宪章》的侵略行为,对区域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他们不接受美国提出的自卫理由并且促请安理会谴责这种侵略行为并且采取措施防止这类行为再次发生。几个发言者<sup>154</sup>呼吁力行克制并防止紧张局势进一步升级,其中有些人回顾《宪章》关于不使用武力危害或以武力威胁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经济独立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的重

<sup>150</sup> S/PV. 2835, 英文第6-13页。

<sup>151</sup> 同上,英文第17-21页(巴林)。

<sup>152</sup> 同上,英文第13-17页(美国)。另见第十一章,关于第五十一条的第九部分。

<sup>153</sup> 同上,英文第24-28页(阿拉伯国家联盟观察员);第32-38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39-42页(古巴);S/PV. 2836,第6-10页(乌干达);第23-28页(马达加斯加);第28-33页(尼加拉瓜);第39-42页(阿富汗);第43-46页(民主也门);S/PV. 2837,第7-11页(阿尔及利亚);第16-22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22-28页(津巴布韦);S/PV. 2839,第21-25页(苏丹);S/PV. 2840,第22-27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27-31页(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41-46页(也门);S/PV. 2841,第28-31页(蒙古)。

<sup>154</sup> S/PV. 2835,英文第21-23页(布基纳法索);第28-32页(突尼斯);S/PV. 2836,第18-23页(尼泊尔);第37-40页(马里);S/PV. 2837,第12-13页(哥伦比亚);第28-32页(巴基斯坦);S/PV. 2839,第16-18页(塞内加尔);第24-26页(印度);第27-31页(摩洛哥);第31-33页(孟加拉国);S/PV. 2840,第8-12页(马耳他);第38-41页(波兰);S/PV. 2841,第32-37页(巴勒斯坦);第41-45页(马来西亚)。

要性。有人认为,如果安理会不大力强调国家行动必须按照国家关系的准则遵守国际义务,特别是尊重主权、领土不可侵犯以及不对各国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义务,<sup>155</sup>安理会就没有尽到它的责任。

另一些发言者<sup>156</sup>接受美国对其行动的解释。一个成员解释说,他将对安理会面前关于这个项目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sup>157</sup>除其他外,因为决议草案中提到侵略的定义,可能暗指美国有意制造这起事件。<sup>158</sup>

## 案 例 11

### 有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项目

安全理事会所通过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决定<sup>159</sup>没有引起对《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讨论。不过,在安理会审议该项目的过程中所提出的有关论据涉及该项的规定。

在安理会审议第731(1992)号和第748(1992)号决议时,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痛斥和谴责了国际恐怖主义行为、<sup>160</sup>国家支持的恐怖主义行为<sup>161</sup>或国家直接或间接参与的恐怖主义行为,<sup>162</sup>包括“向恐怖分子提供物质、政治或道义上的援助”。<sup>163</sup>有人认为,“对抗逻辑”助长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违反《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其中第二条第四项呼吁联合国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sup>164</sup>然而,也有人指出,1992年1月21日第731(1992)号决议“仅限于国家参与的恐怖主

<sup>155</sup> S/PV. 2841,英文第41-45页(主席)。

<sup>156</sup> 同上,英文第37-40页(加拿大);第41页(联合王国);第44-46页(法国);第46页(芬兰)。

<sup>157</sup> S/20378。决议草案以9票赞成,4票反对(加拿大、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两票弃权(巴西和芬兰),没有通过,因为安理会三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见S/PV. 2841,第48页)。

<sup>158</sup> S/PV. 2841,英文第44-46页(法国)。

<sup>159</sup> 第731(1992)号和第748(1992)号决议。

<sup>160</sup> S/PV. 3033,英文第24-25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43-45页(意大利);第47页(加拿大);第83页(比利时);第92页(奥地利);S/PV. 3063,第59页(印度)。

<sup>161</sup> S/PV. 3033,英文第24-25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sup>162</sup> 同上,英文第47页(加拿大);第83页(比利时)。

<sup>163</sup> S/PV. 3063,英文第59页(印度)。

<sup>164</sup> S/PV. 3033,英文第51页(毛里塔里亚)。



义行为”。<sup>165</sup>它在性质上是例外的，决不能被认为是个先例，只准备“用于国家参与恐怖主义行为的案件”。<sup>166</sup>

## B. 第二条第五项

### 第二条第五项

各会员国对于联合国依本宪章规定而采取之行动，应尽力予以协助，联合国对于任何国家正在采取防止或执行行动时，各会员国对该国不得给予协助。

### 说 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共通过三项决议，<sup>167</sup>其中的规定可能与第二条第五项的原则有些关系。

安理会在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对伊拉克和科威特两个国家实行制裁，详情见该决议第3段至第8段。<sup>168</sup>但安理会在第9段中决定“虽有本决议第4至8段的规定，本决议并不禁止向科威特合法政府提供援助”，并要求所有国家(a)采取适当措施，保护科威特合法政府及其机构的资产；(b)不承认占领国建立的任何政权。<sup>169</sup>

安理会在1992年2月7日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第740(1992)号决议中，“对秘书长报告<sup>170</sup>第21段内所述，有迹象显示安理会第713(1991)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现在并未获充分遵守表示关切”。<sup>171</sup>

安全理事会在1992年11月16日第787(1992)号决议中，深为关切“据报告称不断有违反其1991年12

月15日第713(1991)号和第724(1991)号决议所规定对南斯拉夫禁运的事件发生”。<sup>172</sup>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请所有国家根据《宪章》”，向那些根据安理会授权，采取符合具体情况的必要措施拦截所有入港和出港的海运和河运船舶，以便确保严格执行第713(1991)号和第757(1992)号决议的规定的国家“提供它们所需的援助”。<sup>173</sup>

在安理会审议第787(1992)号决议的草案<sup>174</sup>过程中所作的发言也涉及第二条第五项所载的原则。一些国家<sup>175</sup>要求部分解除第713(1991)号决议对南斯拉夫实行的军火禁运，容许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行使自卫权。它们还提到需要为此协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sup>176</sup>有人辩称，“从正义和平等的观点来看，不让波斯尼亚获得军事援助，使它能行使其合法的自卫权，这种政策是站不住脚的”。<sup>177</sup>因此，我们大家，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都应该“确保向波斯尼亚提供所有各种军事和物质援助，以使它能够防御侵略”。<sup>178</sup>有人呼吁国际社会“提供一切必要的物资、军事和道义支持，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能够行使其自卫的权利”。<sup>179</sup>此外，请那些有能力并愿意提供适当援助以“帮助波斯尼亚人阻止塞尔维亚人侵略”的国家赶快这样做。<sup>180</sup>在这方面，克罗地亚代表指出，克罗地亚政府根据双边

<sup>172</sup> 第787(199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一段。另见第713(1991)号和第724(1991)号决议。

<sup>173</sup> 安理会请所有国家根据《宪章》提供援助一事，见第787(1992)号决议第15段。安理会授权各国采取必要行动拦截海上航运船舶一事，见该决议第12段。安理会授权各沿岸国采取必要行动拦截多瑙河上航运船舶一事，见该决议第13段。关于安理会在此事例中进一步援引《宪章》第七章一事，见本《补编》第十一章，第三部分。安理会在此事例中进一步援引《宪章》第八章一事，见本章第六部分。

<sup>174</sup> S/24808/Rev. 1。

<sup>175</sup> S/PV. 3137，英文第28页(科摩罗)；第41页(克罗地亚)；第51页(科威特)；第92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sup>176</sup> 另见关于第四十一条的第十一章第三部分和关于第五十一条的第四部分。

<sup>177</sup> S/PV. 3137，英文第92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sup>178</sup> 同上。另见1992年8月13日埃及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38)，其中表示安理会必需除其他外，“允许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行使《联合国宪章》范围内的自卫权利，并使其得到为此目的所必要的基本自卫手段以协助它行使这一权利”。

<sup>179</sup> S/PV. 3137，英文第51页(科威特)。

<sup>180</sup> 同上，英文第28页(科摩罗)。

<sup>165</sup> 同上，英文第101页(委内瑞拉)。

<sup>166</sup> 同上。

<sup>167</sup> 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见第661(1990)号决议。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见第740(1992)和787(1992)号决议。

<sup>168</sup> 第661(1990)号决议，第3-8段。另见第十一章，关于第四十一条的第三部分。

<sup>169</sup> 第661(1990)号决议，第9段。另见第670(1990)号决议，第9段。

<sup>170</sup> S/23513。

<sup>171</sup> 第740(199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

协定，已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克罗地亚族人和波斯尼亚政府部队提供军事援助”。<sup>181</sup>

### C. 第二条第六项

#### 第二条第六项

本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必要范围内，应保证非联合国会员国遵守上述原则。

#### 说 明

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或决定没有明确提到第二条第六项的规定。但安理会的确通过三个决议，<sup>182</sup>内容涉及第二条第六项的规定。其中每一个决议都明确提到非联合国会员国配合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实行的制裁。所有这三个决议可以视为暗示援引第二条第六项的规定，要求非联合国会员国遵守第二条第五项所揭示的原则。

安理会在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决议中对伊拉克实行制裁，要求“所有国家，包括非联合国会员国，不论在本决议通过之日以前已签订任何合同或发给任何许可证，皆需严格按照本决议的规定行事”。<sup>183</sup>

安理会在1992年3月31日第748(1992)号决议中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行制裁，其中要求“所有国家，包括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以及所有国际组织，严格依照本决议的规定行事，而毋需顾及任何国际协定、或1992年4月15日前所签订的任何合同或颁发的任何执照或许可证所赋予或规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sup>184</sup>

安理会在1992年5月30日第757(1992)号决议中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实行制裁，其中要求“所有国家，包括非联合国会员国

的国家，以及所有国际组织，严格依照本决议的规定行事，而毋需顾及任何国际协定、或本决议通过之日前所签订的任何合同或颁发的任何执照或许可证所赋予或规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sup>185</sup>

此外，安理会通过若干决议和主席声明，其中所载规定可被解释为暗示援引第二条第六项。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安理会要求“[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条的规定，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尊重其按照该《公约》承担的各项义务”。<sup>186</sup>在其他情况下，安理会决议的规定是针对“所有国家”。这些规定大部分与实行制裁或禁运有关。安理会决定“所有国家”应该采取步骤，依照有关制裁制度采取措施，或要求“所有国家”采取与执行或实施制裁有关的措施。<sup>187</sup>安理会在不直接涉及实行、执行或实施制裁的其他规定中，要求“所有国家”采取各种行动，包括：（一）支持和平倡议，<sup>188</sup>包括提供自愿捐款；<sup>189</sup>（二）为某个领域的国际合作作出贡献；<sup>190</sup>（三）向安理会授权的机构或部队提供适当支助或与之合作；<sup>191</sup>（四）向联合国及其方案或机构提供援

<sup>185</sup> 第757(1992)号决议第11段。

<sup>186</sup> 第681(1990)号决议，第5段。在决议通过之日，《公约》缔约国包括摩纳哥、圣马力诺、罗马教廷和瑞士。它们都不是联合国会员国。

<sup>187</sup> 关于对伊拉克实行的制裁，见第661(1990)号决议，第5和7段；第670(1990)号决议，第1、7-8段和10段；第687(1991)号决议，第25和27段；第700(1991)号决议，第3-4段；第706(1991)号决议，第8段；第778(1992)号决议，第3和13段。关于对前南斯拉夫实行军火禁运，见第724(1991)号决议，第5段；第740(1992)号决议，第8段。关于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实行的制裁，见第757(1992)号决议，第11-12段和第14段；第787(1992)号决议，第11和15段。关于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行的制裁，见第748(1992)号决议，第3-8段和第10段。关于对利比亚实行的军火禁运，见第788(1992)号决议，第8段。

<sup>188</sup> 关于题为“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的项目，见第637(1989)号决议，第4段。关于柬埔寨局势，见第668(1990)号决议，第11段。关于安哥拉局势，见第696(199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

<sup>189</sup> 关于萨尔瓦多局势，见第791(1992)号决议，第7段。

<sup>190</sup> 关于题为“塑料炸药或薄片炸药加添标记以利侦测”的项目，见第635(198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和第2、5和6段。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见第731(199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

<sup>191</sup> 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见第692(1991)号决议，第8段。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见第743(1992)号

<sup>181</sup> 同上，英文第41页（克罗地亚）。

<sup>182</sup> 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见第661(1990)号决议。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见第748(1992)号决议。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见第757(1992)号决议。另见本章第二部分关于第二条第五项的B节。

<sup>183</sup> 第661(1990)号决议第5段。安理会在审议第661(1990)号决议的草案(S/21441)时指出，“正如执行部分第5段所表明，这个决议草案是对所有国家而言，包括成员国和非成员国”；见S/PV.2933，英文第18页（美国）。

<sup>184</sup> 第748(1992)号决议，第7段。

助或支助；<sup>192</sup>(五) 向按照安理会决议行事的国家提供援助；<sup>193</sup>(六) 采取步骤，确保争端或冲突各方与联合国的主动行动进行合作；<sup>194</sup>(七) 支持人道主义努力；<sup>195</sup>(八) 施加政治影响，以实现某个目标；<sup>196</sup>(九) 批准某些国际法律文书；<sup>197</sup>(十) 不承认宣布的兼并；<sup>198</sup>(十一) 避免采取可能削弱和平倡议或会在某种情况下加剧紧张局势的行动。<sup>199</sup>

安理会在一个决议中提醒“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严格遵守”某些指明的安理会决议。<sup>200</sup>一些决议区别了“会员国”的义务和“所有国家”的义务。<sup>201</sup>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包含了不同形式的措辞。在第670(1990)号决议中，安理会的决定

---

决议，第11段。关于柬埔寨局势，见第766(1992)号决议，第8段，以及第783(1992)号决议，第4段。

<sup>192</sup> 关于柬埔寨局势，见第745(1992)号决议，第9段。关于安哥拉局势，见第747(1992)号决议，第7段。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见第757(1992)号决议，第19段。

<sup>193</sup> 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见第665(1990)号决议，第3段；以及第678(1990)号决议，第3段。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见第770(1992)号决议，第5段。关于索马里局势，见第794(1992)号决议，第17段。

<sup>194</sup> 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见第740(1992)号决议，第6段。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见第731(1992)号决议，第5段。

<sup>195</sup> 关于索马里局势，见第733(1992)号决议，第9段。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见第761(1992)号决议，第5段。

<sup>196</sup> 关于劫持人质和绑架的问题，见第638(1989)号决议，第3段。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见第674(1990)号决议，第12段。

<sup>197</sup> 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见第674(1990)号决议，第5段。

<sup>198</sup> 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见第665(1990)号决议，第2段。

<sup>199</sup> 关于安哥拉局势，见第696(199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第785(1992)号决议，第4段；以及第793(1992)号决议，第8段。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见第713(1991)号决议，第7段；以及第724(1991)号决议，第7段。关于索马里局势，见第733(1992)号决议，第6段。

<sup>200</sup> 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见第667(1990)号决议，第5段，其中安理会提醒“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严格遵守第661(1990)、662(1990)、664(1990)、665(1990)和666(1990)号决议”。

<sup>201</sup> 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见第665(1990)号决议，第1-3段，以及第678(1990)号决议，第2-3段。关于索马里局势，见第794(1992)号决议，第10-12段和第17段。

是针对“每个国家”，<sup>202</sup>并且说明了“一国”违反决议的后果。<sup>203</sup>在第748(1992)号决议中，安理会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条揭示的原则，“每个国家”都有义务不参与恐怖主义行为。<sup>204</sup>在第757(1992)号决议中，安理会决定“所有国家”不得向有关国家当局或其境内的任何机构提供资金。<sup>205</sup>这些决议中还有若干规定是针对“各国”。<sup>206</sup>

本文件所述期间，在接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以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为联合国会员国之前，安理会通过了一系列决议。安理会在其中呼吁或要求“所有国家”或“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采取行动。<sup>207</sup>

---

<sup>202</sup> 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见第670(1990)号决议，第5段。

<sup>203</sup> 第670(1990)号决议，第12段。其中安理会决定“如有一国，或其国民、或通过其领土，规避第661(1990)号决议或本决议的规定时，即考虑对该国采取措施，以杜绝这类规避行为”。

<sup>204</sup> 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见第748(199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

<sup>205</sup> 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见第757(1992)号决议，第5段。其中安理会决定“所有国家不得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或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任何商业、工业或公用事业机构提供任何资金或任何其他财政或经济资源，并应阻止其国民及其境内任何人员从其境内转移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这种资金或资源给这些当局或任何此类机构，……”。

<sup>206</sup> 关于劫持人质和绑架问题，见第638(1989)号决议，第6段。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见第757(1992)号决议，第1段；第770(1992)号决议，第2和4段；第771(1992)号决议，第5段；第780(1992)号决议，第1段。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见第781(1992)号决议，第5段，以及第787(1992)号决议，第12段。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见第674(1990)号决议，第2和9段，以及第712(1991)号决议，第11段。关于索马里局势，见第794(1992)号决议，第16段。

<sup>207</sup> 这一措辞或类似措辞见第740(1992)号决议，第6-8段；第743(1992)号决议，第8-10段和第12段；第749(1992)号决议，第3-6段；第752(1992)号决议，第1、3、6、8、11段和第13段；第757(1992)号决议，第3-5段、第7-9段、第11、12、14、17和20段；第758(1992)号决议，第5-8段；第761(1992)号决议，第2-5段；第762(1992)号决议，第2、5和11段；第764(1992)号决议，第3段、第5-8和10段；第769(1992)号决议，第3段；第770(1992)号决议，第1、5和6段；第771(1992)号决议，第1和3段；第779(1992)号决议，第2和3段；第786(1992)号决议，第4段；第787(1992)号决议，第3、4、6、11、15和18段。另见1992年4月24日主席声明(S/23842)。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地位的相关发言，见S/PV.3116，英文第2页(俄罗斯联邦)、



安理会还通过两项主席声明，其中安理会要求“所有国家”采取行动。<sup>208</sup>安理会还通过五项关于中东局势的主席声明，其中安理会责成“任何国家”承担一项责任；在这种情况下，安理会坚称“任何国家均不得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sup>209</sup>

这些决定都没有引起对《宪章》第二条第六项的讨论。但安理会成员曾多次间接提到第二条第六项，要求“所有国家”采取行动，<sup>210</sup>或将决议的规定解释为授权“所有国家”采取行动。<sup>211</sup>此外，还几次提到“所有国家”有义务遵守安理会决议和《宪章》。<sup>212</sup>只有一次区别了会员国和所有国家对讨论中局势分别承担的责任。<sup>213</sup>

#### D. 第二条第七项

##### 第二条第七项

本宪章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且并不要求会员国将该

第12页(法国)、第12页(美国)、第14页(中国)、第16页(奥地利)、第16页(匈牙利)，以及S/PV. 3137，第67页(伊利亚·朱克奇先生)、第117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另见第752(1992)、757(1992)和777(1992)号决议。

<sup>208</sup> 关于萨尔瓦多局势，见1989年12月8日主席声明(S/21011)。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见1992年8月4日声明(S/24378)。

<sup>209</sup> 1991年1月30日声明(S/22176)；1991年7月30日声明(S/22862)；1992年1月29日声明(S/23495)；1992年2月19日声明(S/23610)和1992年7月30日声明(S/24362)。另见本章关于第二条第四项的讨论。

<sup>210</sup> 关于题为“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的项目，见S/PV. 2871，英文第4页(美国)。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见S/PV. 2933，第18页(美国)；第53页(罗马尼亚)；S/PV. 2934，第28页(柬埔寨)；第31页(罗马尼亚)；S/PV. 2938，第56页(罗马尼亚)；S/PV. 2940，第22页(罗马尼亚)。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见S/PV. 3009，第36页(也门)。关于利比里亚局势，见S/PV. 3138，第82页(厄瓜多尔)。关于索马里局势，见S/PV. 3145，第27页(俄罗斯联邦)。

<sup>211</sup> 例如，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见S/PV. 3106，英文第16页(津巴布韦)；英文第51页(中国)。

<sup>212</sup> 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见S/PV. 2933，英文第18页(美国)；S/PV. 2940，英文第21页(美国)；S/PV. 2951，第83页(扎伊尔)。关于安哥拉局势，见S/PV. 3130，第23页(俄罗斯联邦)。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见S/PV. 3033，第91页(匈牙利)。

<sup>213</sup> 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见S/PV. 2938，英文第56页(罗马尼亚)。

项事件依本宪章提请解决；但此项原则不妨碍第七章内执行办法之适用。

#### 说 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决定，其中明确提到第二条第七项。<sup>214</sup>安理会在通过若干决议时进行的辩论中，明确提到第二条第七项，另有几次则提到《宪章》关于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此外，在通过第688(1991)号决议和通过关于设立方案缓解伊拉克境内的人道主义局势的第706(1991)号决议时，都曾经对该条的解释进行了辩论。

在安理会讨论题为“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的项目的首脑会议上，还更宽泛地讨论了第二条第七项所提示的原则，特别是该原则对安理会处理内战和大规模侵犯人权情况的能力所具有的影响。<sup>215</sup>

#### 案 例 12

在伊拉克境内各地镇压平民；第688(1991)号决议

应土耳其和法国的要求，<sup>216</sup>安全理事会主席于1991年4月5日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sup>217</sup>讨论关于在伊拉克境内各地镇压平民的关切问题。安理会通过第688(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了别的以外，谴责镇压行为，要求伊拉克“为了有助于消除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立即停止此种镇压”。

土耳其代表表示，“鉴于伊拉克境内发生的不幸事件对该地区和平与稳定构成的严重威胁”，土耳其政府要求召开这次会议。他强调指出了受影响民众的痛苦和难民潮对土耳其造成的影响。<sup>218</sup>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也受到类似影响。该国代表表示，很明显，“伊拉克境内的局势，由于其严重性和对各邻国的影响，具有危及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后果”。<sup>219</sup>

<sup>214</sup> 第688(199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

<sup>215</sup> 1992年1月31日第3046次会议。

<sup>216</sup> 1991年4月2日和4日的信(S/22435和S/22442)。

<sup>217</sup> 第2982次会议。

<sup>218</sup> S/PV. 2982，英文第4页。

<sup>219</sup> 同上，英文第15页。

法国代表认为“人们看到的对人权的侵犯，因其规模之大使其成为危害人类罪而引起国际上的关心”。他接着说，“难民的流入、边境地区继续发生战斗、屠杀事件的不断增加正引起人们的愤慨并威胁该地区的国际和平与安全”。<sup>220</sup>

美国代表尽管重申“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和意图并不是干涉任何国家的内政”，但表示“安理会负有法定责任”，必须对伊拉克邻国所关心的问题作出反应，他们对大量人员因萨达姆·侯赛因的镇压和暴行而正在或随时准备越过国际边境逃离伊拉克的情况感到关切”。<sup>221</sup>

联合王国的代表提醒安理会成员，人权问题，例如南非的人权问题，常常被认为“基本上”不是第二条第七项所说的“内政”问题。因此，不能将伊拉克的局势说成完全是内政问题。不论如何，这个局势引起国际上的关切，因为“大规模的难民潮破坏了整个区域的稳定”。<sup>222</sup>

其他一些发言者同意，伊拉克的局势对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特别是因为有大规模难民潮从伊拉克越过国际边境。<sup>223</sup>

伊拉克代表则声称，这些难民实际上是“越境的破坏者”。他们现在越过边界逍遥法外。因此，他把安理会采取的行动说成是“对伊拉克内政的明目张胆和非法干涉，并违反了《宪章》第二条禁止干涉别国内政的规定”。<sup>224</sup>

印度代表在决议草案表决时投了弃权票。他指出，他本来希望安理会的注意力集中在“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受到的和可能受到的威胁方面”，并指出，安理会应该把其他方面留给“联合国其他更适当的机构去处理”。<sup>225</sup>

中国代表对土耳其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面临的困难表示同情，但同时表示“这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因为它同时涉及一个国家的内政”。他提醒安理会成员，根据《宪章》第二条第七项，安理会不应“审议任何一国的内政问题并就此采取行动”。<sup>226</sup>

也门代表指出，根据《宪章》第二条，“讨论任何国家的内部问题并不在安理会的权限之内”。他表示，也门并不认为存在着一个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因为“伊拉克与其邻国边界没有发生任何冲突或战争”。因此，他说，该决议草案“试图使人道主义问题政治化”，这将开创“一个危险的先例，很可能使安理会偏离维护其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职能和责任”。<sup>227</sup>

古巴代表声称，第二条第七项严格限制了安全理事会的权力。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存在并不能允许安理会无视这些限制，特别是《宪章》已赋予联合国其他机构解决人道主义问题的权力。<sup>228</sup>津巴布韦代表也表达了类似的观点。<sup>229</sup>

大多数发言者尽管强调他们原则上反对以任何形式干涉国家的内政，但同意安理会有必要采取行动，并认为该决议草案适当地处理了这一局势。<sup>230</sup>

一些发言者明白表示欢迎在决议序言部分明确提到第二条第七项，认为这是承认对联合国干涉会员国内政的权力有种种限制。<sup>231</sup>

在1992年8月和11月两次会议<sup>232</sup>上曾经提议邀请伊拉克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范德尔斯图尔先生作一次简报，关于这一点，中国代表和印度代表强调，安理会的审议和行动应该局限于《宪章》规定的权限范围之内。安理会的主要责任是维护国际和平与

<sup>220</sup> 同上，英文第53页。

<sup>221</sup> 同上，英文第57-58页。但美国代表承认，该决议是针对海湾战争结束后的一个特例，不应将其视为安全理事会今后行动的一般先例。

<sup>222</sup> 同上，英文第64-65页。

<sup>223</sup> 同上，英文第24页（罗马尼亚）；第36页（厄瓜多尔）；第56页（奥地利）；第60页（苏联）；第67页（比利时）；第69页（意大利）；第74页（卢森堡）；第92页（加拿大）。

<sup>224</sup> 同上，英文第17页。

<sup>225</sup> 同上，英文第63页。

<sup>226</sup> 同上，英文第54-55页。

<sup>227</sup> 同上，英文第27-30页。

<sup>228</sup> 同上，英文第42-52页。

<sup>229</sup> 同上，英文第31-32页。

<sup>230</sup> 例如见S/PV. 2982，英文第6-8页（土耳其）；第9-10页（巴基斯坦）；第11-15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23-25页（罗马尼亚）；第35-37页（厄瓜多尔）；第53页（法国）；第56页（奥地利）；第58页（美国）。

<sup>231</sup> S/PV. 2082，英文第23页（罗马尼亚）；另见第37页（厄瓜多尔）；第38页（扎伊尔）；第61页（苏联）；第79-80页（爱尔兰）。

<sup>232</sup> 第3105次和第3139次会议。

安全。安理会阐释这一任务规定的方式应该慎重。安理会不能讨论人权状况本身，或作出这方面的建议。因此，两国代表认为安全理事会邀请特别报告员出席安理会的会议是不适当的。<sup>233</sup>津巴布韦代表团支持这一立场。<sup>234</sup>

另一方面，厄瓜多尔代表指出，邀请范德尔斯图尔先生（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或增加安理会的正常权力，因为这一邀请属于已经通过的决议的范围内，并应被理解为反映了该决议本身内在的各种限制。这位代表回顾，安理会在第688（1991）号决议中已经谴责伊拉克对伊拉克许多地区的平民的镇压行为，认为这种镇压行为及其后果危及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并指出特别代表将就安理会职权内的事项提供资料。<sup>235</sup>

### 案 例 13

设立方案缓解伊拉克境内人道主义局势所引起的问题；第706(1991)号决议

安理会根据第706（1991）号决议设立了一个方案，根据此方案，允许伊拉克出售某一数量的石油和石油产品，以便筹措资金购买食物、药品和民生必需品。在此项决议通过之前的审议期间，有人提出与《宪章》第二条第七项所揭示的原则有关的问题。

伊拉克代表认为，第706（1991）号决议内规定的方案侵犯伊拉克的国家主权，将“外国监护”强加于伊拉克人民。它剥夺了伊拉克政府“对其国民的权力和责任，取消了它照顾国民、向他们提供生计、日常生活所需的食物、保健和医疗服务的作用”。他指控这份决议涉及“殖民主义的限制，这种限制将剥夺伊拉克完全主权的权利，干涉其内政，掠夺其石油财富，并篡夺其使用自己资金的

权利”。<sup>236</sup>他指称，企图将联合国监督机制强加于人，其目的在于“减损破坏伊拉克的主权”。<sup>237</sup>

古巴代表指出，设立决议内建议的机制意味着“侵占伊拉克的主权，并企图对伊拉克实行一种托管制”。它认为，《宪章》并未授权安理会“承担某些职务和责任，或将其委托给秘书长，这些职责明显违反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以及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sup>238</sup>

中国代表说，决议的执行必须充分尊重伊拉克的主权，它有权在购买和分发食物、药品和其他物资满足民生必需方面发挥作用。<sup>239</sup>

印度代表说，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方法必须以符合《宪章》的规定，“特别是最重要的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尤其重要的是，采取的措施不会消极影响或破坏伊拉克的主权，因此，伊拉克的同意是“最重要的”。它认为，决议内的规定并未“要求作出可能产生干涉伊拉克内政的效果的监护性安排”。秘书长在提出关于执行这项决议的建议时应该铭记此点。<sup>240</sup>

厄瓜多尔代表认为，“联合国的监督和监察不应导致本组织所采行动违反一贯尊重《宪章》原则特别是第二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态度”。<sup>241</sup>

津巴布韦代表对“决议内侵犯国家主权的規定表示保留”，认为“可以作出监察安排以确保透明性，而不侵犯主权”。<sup>242</sup>

有一些代表强调需要严格的监察和监督机制。<sup>243</sup>

美国代表指出，认真监察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分发，避免被转移给伊拉克的特权阶层或被误用而牺牲最需要援助的人的利益，其重要性不言而喻。<sup>244</sup>

<sup>233</sup> S/PV. 3105, 英文第6-7页(印度); 第12-13页(中国); S/PV. 3139, 第3页(中国)。

<sup>234</sup> S/PV. 3105, 英文第11-12页(津巴布韦); S/PV. 3139, 第4-5页(津巴布韦)。

<sup>235</sup> S/PV. 3105, 英文第7-10页。在第3139次会议上, 安理会决定发出这项邀请(见S/PV. 3139, 第6页)。另见第三章, 案例4。

<sup>236</sup> S/PV. 3004, 英文第37页。

<sup>237</sup> 同上, 英文第41页。

<sup>238</sup> 同上, 英文第68-70页。

<sup>239</sup> 同上, 英文第82页。

<sup>240</sup> 同上, 英文第97-98页。

<sup>241</sup> 同上, 英文第101-102页。

<sup>242</sup> 同上, 英文第62页。

<sup>243</sup> 同上, 英文第73-75页(法国); 第84页(联合王国); 第87页(奥地利)和第92页(比利时)。

<sup>244</sup> 同上, 英文第79-80页(美国)。



法国代表认为，由于无法信任伊拉克政府，为满足伊拉克全国人民的人道主义需要，不能不订立“出售伊拉克石油、使用所得货款和分发为此购买的必要物品的非常明确的规格”。<sup>245</sup>

同样地，联合王国代表认为，“鉴于伊拉克政府以往的劣迹”，确实有必要作出联合国监察石油销售和公平分配人道主义用品的有效安排。<sup>246</sup>

#### 案 例 14

对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初步反应；第713(1992)号决议

安理会在第713(1992)号决议<sup>247</sup>中，除其他事项外，确定该国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因此全面禁止向南斯拉夫运送一切武器和军事装备，在通过该决议时举行的辩论中，南斯拉夫代表强调，南斯拉夫一向崇尚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和所有国家均有权决定本国前途的主权权利，但承认安理会的关切是完全有道理的。他指出，“南斯拉夫与自身发生冲突”，认为南斯拉夫人民再也没有能力自行解决危机。他也认为，“南斯拉夫危机大规模地威胁到和平与安全”。<sup>248</sup>

若干安理会成员强调指出，这场冲突已经开始蔓延到国界之外，因此已成为国际关切的问题，<sup>249</sup>另一些代表则强调，由于《联合国宪章》规定联合国不得干涉任何国家的内政，但南斯拉夫政府明确同意安理会插手处理南斯拉夫的危机，成为成员们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的决定性要素。<sup>250</sup>

<sup>245</sup> 同上，英文第73-75页。

<sup>246</sup> 同上，英文第84页。

<sup>247</sup> 在1991年9月25日第3009次会议上通过。

<sup>248</sup> S/PV. 3009，英文第6-20页。另见1991年9月24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南斯拉夫表示同意安理会插手处理这次危机(S/23069)。

<sup>249</sup> S/PV. 3009，英文第21页(比利时)；第51-53页(苏联)；第58-62页(美国)；第55-57页(联合王国)；第44-48页(印度)。

<sup>250</sup> 同上，英文第28-32页(津巴布韦)；第32-37页(也门)；第44-48页(印度)；第49-51页(中国)；第51-53页(苏联)；第55-57页(联合王国)。也门和津巴布韦特别表示关切，认为拟议的决议草案可能被视为安全理事会插手处理原本属于会员国内政的事务。也门代表指出，安全理事会趋向于“试验性地”处理各国内部冲突产生的新问题，并警告说，这种作法有违于《宪章》的原则，包括尊重国家主权的原则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他强调应遵守《宪章》各

#### 案 例 15

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反应；第757(1992)号、第770(1992)号和第771(1992)号决议

安理会在第757(1992)号决议<sup>251</sup>中认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其他地区的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在通过该决议的辩论中，安理会成员对这项威胁的性质表达了各种不同看法。尽管有若干代表认为这场冲突是外国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侵略，<sup>252</sup>但另一些代表则认为对和平的威胁基本上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内部族裔的纷争。<sup>253</sup>

尽管意见分歧，但安理会大多数成员国均同意必须采取《宪章》第七章规定的措施，来应付这项威胁。<sup>254</sup>不过，中国代表和津巴布韦代表<sup>255</sup>则认为，应该通过谈判来解决问题，而不应该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在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第770(1992)号和第771(1992)号决议<sup>256</sup>时进行的讨论中，中国代表指出，中国代表团对决议投了赞成票“只是出于人道主义的考虑”。他进一步指出，中国认为援引《宪章》第七章是不适宜的，并将中国的保留列入记录。他认为《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只能用于严重危及国际

项原则，避免试验性地解决各国国内争端(S/PV. 3009，第32页(津巴布韦)；第33和36页(也门))。另见1991年9月25日加拿大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加拿大指出，虽然主权概念是立国之本，但主权概念也得尊重更高的原则；肆意屠杀人命已不再视为纯属内部事务(S/23076)。

<sup>251</sup> 在1992年5月30日第3082次会议上通过。

<sup>252</sup> 例如见美国代表的发言：“塞尔维亚政权的侵略及其发动的武装部队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袭击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明显威胁”(S/PV. 3082，英文第33页)。另见匈牙利代表的发言：“总而言之，第752(1992)号决议的规定根本没有得到遵守，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侵略仍在继续进行”(同上，第15页)。委内瑞拉代表指出，“贝尔格莱德正在攻打其他国家，即本组织的主权会员国”(同上，第26-30页)。

<sup>253</sup> 例如见俄罗斯联邦代表的发言：“族裔冲突扩大，使得波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毗邻的共和国的集团和部队参与，成为范围更大的流血冲突，对该区域各国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均构成真正的威胁”(S/PV. 3082，英文第36页)。

<sup>254</sup> 第757(1992)号决议以13票对零票，2票弃权(中国、津巴布韦)，获得通过。

<sup>255</sup> S/PV. 3082，英文第9-13页。

<sup>256</sup> 在1992年8月13日第3106次会议上通过。

和平与安全的情势，在其他场合不能随意援引，他指出，中国代表团认为在这次决议援引第七章不应成为先例。<sup>257</sup>

安理会大多数其他成员明确欢迎安理会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人道主义危机采取的行动，并同意这种行动的必要性。<sup>258</sup>

## 案 例 16

### 有关阿富汗的局势

1989年4月3日，阿富汗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259</sup>要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审议“巴基斯坦的军事侵略及其对阿富汗共和国内政的公开和暗中干涉”。<sup>260</sup>

在安理会辩论此问题期间，<sup>261</sup>阿富汗重申它对巴基斯坦的指控，声称“西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安全”受到威胁，并提请注意“巴基斯坦的侵略对这个区域和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的危险”。他要求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其职权范围内的一切紧急措施，制止巴基斯坦对阿富汗的侵略和干涉”。<sup>262</sup>

在另一方面，巴基斯坦坚称，阿富汗境内的局势纯粹是一个内部问题，是“阿富汗人民推翻外来

军事干预强加给他们的一个非法、无代表性的政权的持续斗争”。<sup>263</sup>

一些发言者也认为，在苏联部队撤离阿富汗之后，阿富汗局势已不再是国际争端，因此不是安理会应该插手处理的事务。<sup>264</sup>

不过，其他许多发言者认为，巴基斯坦和美国继续对企图推翻阿富汗合法政府的阿富汗反叛集团提供支助，对这个地区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因此，这个局势不能视为是内部事务，已适当地提交安全理事会。<sup>265</sup>

## 案 例 17

### 利比里亚局势

在1991年1月22日举行的会议上，<sup>266</sup>利比里亚代表回顾说，利比里亚已经好几个月设法让安理会处理利比里亚国内的局势。他惋惜严格遵循《宪章》中关于不干涉会员国内政的规定，“阻碍了安理会的效率及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目标”。这引起了一个问题：是否需要审查或者也许重新解释《宪章》中要求不干涉会员国内政的规定。<sup>267</sup>

<sup>257</sup> S/PV. 3106, 英文第52页。

<sup>258</sup> 同上, 英文第6页(佛得角); 第9页(厄瓜多尔); 第11页(印度); 第16页(津巴布韦); 第21页(摩洛哥); 第21页(日本); 第22-23页(奥地利); 第28页(俄罗斯联邦); 第32页(匈牙利); 第34页(联合王国); 第38页(美国); 第44页(委内瑞拉); 第45页(比利时); 第47页(法国)。厄瓜多尔代表说, 他认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毫无疑问是恢复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基本条件”(同上, 第9页)。

<sup>259</sup> S/20561。另见1989年3月28日阿富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545)。

<sup>260</sup> 为了答复, 巴基斯坦代表于1989年4月7日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20577), 辩称没有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巴基斯坦认为, 阿富汗境内的局势纯属内部局势, 阿富汗人民正在抵抗外来军事干预强加于他们的一个非法、无代表性的政权的统治。

<sup>261</sup> 1989年4月11日至26日举行的第2852次至第2860次会议。

<sup>262</sup> S/PV. 2852, 英文第5-25页; S/PV. 2857, 第39-45页。

<sup>263</sup> S/PV. 2852, 英文第26-27页; S/PV. 2859, 第42页; S/PV. 2860, 第56页。

<sup>264</sup> S/PV. 2853, 英文第6-11页(伊斯兰会议组织); 第11-12页(沙特阿拉伯); 第17-18页(马来西亚); 第42-43页(日本); 第51-53页(美国); S/PV. 2855, 第12-13页(中国); 第13-16页(联合王国); 第21-22页(加拿大); S/PV. 2856, 第27-30页(科摩罗); S/PV. 2857, 第11-12页(孟加拉国); 第12页(尼泊尔); S/PV. 2859, 第13-17页(索马里); 第24页(沙特阿拉伯); 第38页(美国); S/PV. 2860, 第54页(美国)。

<sup>265</sup> S/PV. 2853, 英文第22-30页(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29-30页(古巴); 第33-36页(蒙古); 第43-48页(民主也门); S/PV. 2855, 第3-7页(印度); 第32-33页(苏联); S/PV. 2856, 第6-7页(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第11-15页(尼加拉瓜); 第16-20页(埃塞俄比亚); 第21-23页(越南); 第33-37页(保加利亚); 第38-41页(安哥拉); S/PV. 2857, 第3-10页(捷克斯洛伐克); 第16-17页(南斯拉夫); 第18-22页(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28-31页(刚果); S/PV. 2859, 第7-8页(阿尔及利亚); 第11-12页(匈牙利); 第21-22页(波兰); 第31-38页(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S/PV. 2860, 第22-26、41、62页(苏联)。

<sup>266</sup> 第2974次会议。这次会议是1991年1月15日科特迪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076)中要求召开的。

<sup>267</sup> S/PV. 2974, 英文第3页。

安理会在第788(1991)号决议<sup>268</sup>中认定存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对利比里亚实施全面武器禁运。在通过该决议时举行的辩论中，利比里亚外交部长强调了内战的国际层面，指出“冲突的蔓延效果已经对邻国塞拉利昂构成明显的当前危险”，有可能“慢慢将西非变成一个军火市场”。它坚决认为，内战必须“在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范围内来看待”。<sup>269</sup>

其他发言者也表示了类似的看法。<sup>270</sup>

## 案 例 18

### 索马里局势

安理会在第794(1992)号决议<sup>271</sup>中认定“索马里境内的冲突所造成的人类巨大悲剧”，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在通过该决议时的辩论中，<sup>272</sup>

<sup>268</sup> 在1992年11月19日第3138次会议上通过。

<sup>269</sup> S/PV. 3138, 英文第18-20页。

<sup>270</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利比里亚的某些交战派别不执行在西非共同体主持下商定的利比里亚问题的和平解决方案，将使该国局势恶化，不仅给邻国造成威胁，而且也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西非的和平与安全”(S/PV. 3138, 英文第66页)。中国代表同意这种看法，认为这场冲突“威胁着周围国家和整个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同上，第71页)。佛得角代表指出，“利比里亚的冲突发展到这个地步，已经成为整个西非的一个不稳定因素，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实际的威胁”(同上，第69页)。厄瓜多尔代表认为把危机的后果延及邻国，使危机具有“国际性质”，“问题继续下去威胁整个次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同上，第81页)。贝宁外交部长以西非共同体的名义发言，他担心内战向整个西非次区域蔓延的风险仍然很大，因此，内战的延续“威胁到西非次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因此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同上，第8-11页和第97页)。塞内加尔代表认为这场战争构成“西非经共体16国的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因此对“该区域各国而言是一个破坏稳定的因素”(同上，第22页)。津巴布韦代表指出，“冲突现在已蔓延到邻近国家，因此，不仅对这个区域乃至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同上，第62页)。埃及代表也认为这一局势“对西非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因此，安全理事会义不容辞地应该采取行动”(同上，第93页)。

<sup>271</sup> 在1992年12月3日第3145次会议上通过。

<sup>272</sup> 秘书长在1992年11月29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868)中告知安理会，除了采取“更强有力的措施保证在索马里的人道主义行动之外”别无选择。他指出，目前索马里没有政府能够要求或允许使用武力，认为，安理会必须“依照《宪章》第三十九条，确定由于索马里冲突对整个地区的影响，该地目前存在对和平的威胁，并决定应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不过，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第794(1992)号决议并没有提到“索马里冲突对整个地

区的影响”。

安理会多数成员同意，人道主义状况本身，就必须采取《宪章》第七章规定的措施，<sup>273</sup>并未明确提到这场危机对区域或国际的任何具体影响。<sup>274</sup>

虽然一些安理会成员强调索马里局势的独特性，并警告不应将安理会采取的措施视为一个先例，<sup>275</sup>但安理会另一些成员则认为，索马里局势构成的威胁具有新的性质，象征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必须适应新的挑战。<sup>276</sup>

## 案 例 19

### 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

耶路撒冷旧城爆发暴力事件导致20多名巴勒斯坦人死亡之后，安理会通过了第672(1990)号决议。<sup>277</sup>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决定派一个事实调查团前往这个地区，调查耶路撒冷最近发生的悲惨事件和其他被占领土类似的局势发展，并提出报告，列载

区的影响”。

<sup>273</sup> S/PV. 3145。例如见俄罗斯联邦代表的发言：“俄罗斯代表团确信，此时解决危机需要在安理会主持下使用国际武装部队，以确保运送和安全保存人道主义援助及向该国饥饿人口分发这种救济”(S/PV. 3145, 英文第26页)。另见联合国王国代表的发言：“国际社会无意干涉[索马里]的内政，但它不能袖手旁观，允许如此大规模的人道主义危机继续下去”(同上，第35页)。法国代表指出，安全理事会通过第794(1992)号决议，就已经“表明它决心结束索马里人民的苦难”。又指出，这项承诺是“与受害者接触和接受紧急人道主义援助权利的原则的一部分”(同上，英文第29页)。

<sup>274</sup> 在辩论中几次提到了这种情况。见S/PV. 3145, 英文第19-20页(佛得角)；第42页(委内瑞拉)；第44页(摩洛哥)；第38页(美国)。

<sup>275</sup> 例如见S/PV. 3145, 英文第51页(印度)；第17页(中国)。必须指出，第794(1992)号决议序言部分也有一次提到索马里局势的“独特性质”。

<sup>276</sup> 美国代表指出，“国际社会对索马里悲剧事件作出反应的行动，也是发展对付冷战后世界的潜在混乱和冲突的战略的重要一步”(S/PV. 3145, 英文第36页)。法国代表认为，联合国以这个决议“表明其适应新挑战的能力”(同上，第30页)。匈牙利代表认为，“国际社会要在世界舆论面前逃避迎接诸如继续撕裂索马里的危机温床所产生的挑战的责任就更困难了”(同上，英文第48页)。

<sup>277</sup> 在1990年10月12日第2948次会议上通过。另见分别于1990年10月8日和9日就同一事项举行的第2946次和第2947次会议的逐字记录。另见有关打算派遣的事实调查团的案例研究(第十章，第二部分，案例2)。



调查结果，并向安理会提出确保在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的安全和保护的方法和途径。<sup>278</sup>

安理会得知以色列拒绝接待秘书长打算派遣的调查团之后，<sup>279</sup>在1990年10月24日举行了会议。<sup>280</sup>以色列代表解释说，以色列已经表示它预备协助秘书长编写有关事件的报告，但强调以色列像其他任何一个主权国家一样，对它控制下的领土有完全的管辖权。这位代表指出，以色列已经自行指派“三个知名人士组成独立调查委员会”，它将“针对这一连串的事件、起因和以色列安全部队的行动，提出调查结果和结论”。<sup>281</sup>

许多发言者对以色列拒绝接待秘书长的调查团一事表示遗憾，但强调以色列有义务遵守第672(1990)号决议。<sup>282</sup>有人还指出，在安理会处理此事时，已经考虑到以色列对此事的敏感，因此在第672(1990)号决议中，审慎地欢迎秘书长派遣调查团前往该地区的决定，而没有要求成立一个安理会调查团调查此事。<sup>283</sup>

在进一步审议后，安理会在1990年10月24日一致通过第673(1990)号决议，<sup>284</sup>在该决议中，安理会对以色列拒绝接待秘书长派往该地区的调查团，感到遗憾；敦促以色列政府重新考虑这项决定；坚持以色列应充分遵守第672(1990)号决议并允许调查团按其目的进行工作。

不过，秘书长在提交安理会的报告中指出，以色列继续拒绝接待他的调查团，因此他至今无法取得与最近发生的事件有关的独立资料。<sup>285</sup>

在安理会审议该报告时，若干发言者再次责备以色列拒绝接受上述决议。<sup>286</sup>以色列代表却认为，打算派遣的调查团“不是为了查明真相”，而是“明显地企图侵犯以色列的主权”。他坚称，以色列对被占领土负有完全责任，并重申以色列将“拒绝对其主权和权力的任何侵犯”。<sup>287</sup>

安理会在1990年12月20日通过了第681(199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对以色列拒绝第672(1990)号决议和第673(1990)号决议表示严重关切，请秘书长监察并观察在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的境况，并经常通报安理会。

## 案 例 20

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

在安理会讨论“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的首脑会议时，<sup>288</sup>发言者讨论了国家主权的概念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如何权衡兼顾到需要解决<sup>289</sup>内部冲突所造成的侵犯人权行为和威胁。<sup>290</sup>许多发言者认为，不干涉内政原则不应被解释为阻止安理会解决这种威胁和侵犯行为。<sup>291</sup>

秘书长认为，在世界秩序改变的情况下，鉴于国家集体安全面临新的挑战，国家主权的概念已经有了新的意义。它不仅包括“权利方面”，也包括“国内和国外的责任方面”。虽然侵犯国家主权现在是、将来也仍然是对全球秩序的侵犯，但国家主权的滥用也可能“破坏人权和危及和平的全球生活”。<sup>292</sup>

<sup>286</sup> S/PV. 2953, 英文第6-22页(巴勒斯坦); 第22-32页(黎巴嫩); 第32-45页(约旦); 第57-62页(也门); 第63-66页(伊拉克)。

<sup>287</sup> S/PV. 2953, 英文第52和56页。

<sup>288</sup> 第3046次会议。安理会自成立以来首次举行国家和政府首脑级会议。

<sup>289</sup> S/PV. 3046, 英文第41页(摩洛哥); 第46页(俄罗斯联邦); 第66页(奥地利); 第69和73页(比利时); 第114-115页(匈牙利); 第130-131页(津巴布韦); 第136和139页(联合王国)。

<sup>290</sup> 同上, 英文第63页(奥地利); 第81页(佛得角); 第130页(津巴布韦)。

<sup>291</sup> 同上, 英文第27-28页(厄瓜多尔); 第57页(委内瑞拉); 第114-115页(匈牙利); 第130-131页(津巴布韦)。

<sup>292</sup> S/PV. 3046, 英文第9页。秘书长还指出,“内战已不再是内部事务,内战所造成的残杀也不会让世界袖手旁观”。

<sup>278</sup> S/PV. 2948, 英文第27页。据安全理事会主席说,秘书长在非正式磋商中说明了调查团的目的。不过,秘书长还回顾,“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确保巴勒斯坦人得到保护的主要责任在于占领国,即以色列”(同上)。

<sup>279</sup> 秘书长1990年10月31日的报告中引述了1990年10月14日以色列内阁通过的这项相关声明(S/21919,第3段)。

<sup>280</sup> 第2949次会议。

<sup>281</sup> S/PV. 2974, 英文第17页。

<sup>282</sup> 同上, 英文第27页(巴勒斯坦); 第38-40页(苏丹); 第43页(也门); 第48页(扎伊尔); 第52页(马来西亚); 第54页(哥伦比亚); 第56页(古巴)。

<sup>283</sup> 同上, 例如英文第44-45页。

<sup>284</sup> 决议的提案国是哥伦比亚、古巴、马来西亚和也门。

<sup>285</sup> S/21919, 第8段。

俄罗斯联邦总统认为，保护人权和自由不能视为国家内部事务，而是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律文书承担的义务。因此，安理会必须强调保护人权和自由的集体责任。<sup>293</sup>

美国总统指出，人类尊严和人权不归“国家所拥有”，而是普世的权利。他说，“在亚洲、非洲、欧洲[和]美洲，联合国都必须站在争取更大自由和民主的人们一边”。<sup>294</sup>

厄瓜多尔总统指出，“建立国际组织不会损害而会加强被称为主权的国家的自由”。<sup>295</sup>

委内瑞拉总统认为，必须“修改国家主权的传统概念，将我们所有各国相互依存的跨国责任纳入其中”。<sup>296</sup>

奥地利联邦总理认为，安理会议程上的许多项目愈来愈关系到内部冲突，这种冲突迟早会影响到国际和平与安全。<sup>297</sup>他强调指出，不应允许国家利用“对法律文书作过时的解释，借以作为保护伞，躲在后面有系统、大规模地侵犯人权而逍遥法外”。<sup>298</sup>

比利时总理强调指出，各国应向整个国际社会负责尊重本国人民的人权。他还坚称，“不干涉原

---

他进一步指出，“反对或不顾稳定的国际秩序的准则的狭隘民族主义以及抵制健全的经济和政治一体化的微观民族主义则能破坏和平的全球的存在”。

<sup>293</sup> 同上，英文第46页。

<sup>294</sup> 同上，英文第51页。

<sup>295</sup> 同上，英文第27-28页。

<sup>296</sup> 同上，英文第57页。

<sup>297</sup> 同上，英文第63页。佛得角代表也对国家内部冲突作了评论，他认为，“在不干涉国家主权的情况下，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能够发挥决定性的重要作用，它能在没有任何政府真正执政和国内出现混乱时，协助迅速地和平解决国家冲突”（同上，英文第81页）。

<sup>298</sup> 同上，英文第66页。

则之所以存在，目的是使各国能在自由中促进本国人民的福祉”。不过，他警告说，任何政府都不应该用这项原则作为纵容侵犯人权行为的法律论据。国家的权力应服从于人权。<sup>299</sup>

匈牙利外交部长指出，“尊重人权和尊重少数民族权利不仅是法律和人道主义问题，也是国际集体安全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且“安全理事会也必须采取果断行动，捍卫和保护这些权利”。<sup>300</sup>

津巴布韦外交部长指出，国际关系上的各项既定原则，例如不干涉他国内政，必须配合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保护个人和社会团体的基本人权作出的努力。他回顾国际社会关切种族隔离问题和采取行动反对种族隔离，指出“大规模蓄意侵犯人权的行为”和“压迫和镇压的情况”已不会再在任何地方得到容忍。不过，他警告指出，安理会必须小心谨慎，避免大国使用这些冲突作为借口，对小国的合法国内事务进行干预。<sup>301</sup>

尽管上述各位发言者普遍支持采取国际行动打击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中国总理则强调指出，虽然人权和基本自由应受到充分尊重，但这些都是一个国家主权范围内的问题。要求所有国家照搬一国或少数几国的人权标准和模式，既不恰当，也行不通。他强调，“《联合国宪章》所确认的会员国主权平等、不干涉内政等基本原则是所有会员国毫无例外都应该共同遵守的”。中国预备同国际社会就人权问题进行平等的讨论和合作，而反对借人权问题干涉别国内政。<sup>302</sup>

---

<sup>299</sup> 同上，英文第73页。

<sup>300</sup> 同上，英文第114-115页。

<sup>301</sup> 同上，英文第130-131页。

<sup>302</sup> 同上，英文第91页。

## 第三部分

## 审议《宪章》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第二十四条

1. 为保证联合国行动迅速有效起见，各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并同意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责任下之职务时，即系代表各会员国。

2. 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职务时，应遵照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为履行此项职务而授予安全理事会之特定权力，于本宪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及第十二章内规定之。

3. 安全理事会应将常年报告、并于必要时将特别报告、提送大会审查。

## 说 明

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所有决议都没有明确提到《宪章》第二十四条，但该条所载原则却反映在安理会的一些决定中。<sup>303</sup>安理会审议时曾多次明确提到第二十四条。<sup>304</sup>以下案例反映了安理会涉及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做法，它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和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有关的决定和审议情况可为证明。

<sup>303</sup> 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见第661(199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第678(199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另见古巴提交但没有提付表决的一项决议草案(S/22232，序言部分第三段)。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见第713(199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第724(199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第727(199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第740(199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第743(199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第749(199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第752(199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第757(199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二段；第762(199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关于1991年4月2日和4日土耳其代表和法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见第688(199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一段。关于题为“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的项目，见1990年5月23日主席声明(S/21331)。关于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见1990年5月30日声明(S/21323)。

<sup>304</sup>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见S/PV.2949，英文第48页(扎伊尔)；第58页(古巴)。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见S/PV.2951，第6页(伊拉克)；S/PV.2977(Part I)，第23页(古巴)和第62页(扎伊尔)；S/PV.2977(Part II)(closed)，第89-90页(奥地利)。关于1991年4月2日和4日土耳其代表和法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见S/PV.2982，第46页(古巴)。

## 案 例 21

##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在1991年4月2日安理会第2981次会议上，有些发言者虽然没有明确援引第二十四条，但坚称安全理事会正在僭取《联合国宪章》没有赋予它的权力。<sup>305</sup>也门代表说，“规定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边界”违反第660(1990)号决议，因为该决议要求双方通过谈判解决彼此之间的分歧。安全理事会从未制定过任何边界，这一任务一贯是留给谈判或提交国际法院裁定。此外，安理会保证任何国家的边界“是绝无任何先例的”。<sup>306</sup>古巴代表肯定认为，国际边界应当受到尊重，而安全理事会有义务保证这些边界不受侵犯。但他认为，安理会完全缺乏“权威，无法要求尊重某些边界线，或标定这些边界线，或确定在世界的哪些地区这些边界容易受到侵犯并表明将对这些边界承担特殊责任的决心”。<sup>307</sup>厄瓜多尔代表辩称，伊拉克与科威特间边界问题不是第三十六条设想的例外之一，因为这一条规定：“凡具有法律性质之争端，在原则上，理应由当事国提交国际法院。”他还指出，《宪章》第七章授权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安理会的决议；但它不能授予安理会比《宪章》本身中规定的更多的权力。该发言者满意地注意到美国代表的发言，其大意是，目前伊拉克与科威特间的边界问题决不能被视为一个可适用的先例，它作为一个例外的特点是其特别显著的特征。<sup>308</sup>

另一方面，其他发言者坚称，在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方面，安理会不是建立一条新的边界。<sup>309</sup>印度代表强调边界必须由有关国家在行使其主权的条件下自由决定，而不能由安理会武断地强加于人，但指出，安理会并非在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确定新的边界。与此相反，即将成为第687(1991)号

<sup>305</sup> S/PV.2981，英文第41页(也门)；第61页(古巴)；第107-108页(厄瓜多尔)。

<sup>306</sup> 同上，英文第41页。

<sup>307</sup> 同上，英文第61页。

<sup>308</sup> 同上，英文第107-108页。

<sup>309</sup> 例如见S/PV.2981，英文第78页(印度)；第86页(美国)；第98-105页(俄罗斯联邦)；第113页(联合王国)。



决议的草案承认这两个国家在行使其充分主权的情况下商定的现有的边界，并呼吁这两个国家尊重这些边界的不可侵犯性。印度的理解是，决议草案中关于保障边界不可侵犯性的规定“未授权任何国家根据安理会以前的任何决议采取单方面行动”。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向印度代表团解释，在今后出现威胁或侵犯边界的情况下，安理会将举行会议，根据《宪章》酌情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sup>310</sup>

美国代表坚称，现在的任务是符合《宪章》第七章的，就是要建立和平，使伊拉克永远不会再威胁科威特的主权和完整。为此原因，安理会第687（1991）号决议要求伊拉克和科威特尊重其1963年商定的边界，请秘书长协助作出划定边界的安排，并决定保证这一边界的不可侵犯性。美国并没有寻求安理会充当制定国际边界的机构的新的角色。边界争端是应由国家之间的直接谈判或通过其他和平解决办法解决的问题。<sup>311</sup>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强调指出，第687（1991）号决议的目的不仅是恢复正义，而且是向所有想走上侵略、占领和吞并之路的人发出一个严正的警告。他强调指出，该决议的要旨是在伊拉克正式宣布它接受该决议以后在伊拉克与科威特以及与科威特合作的国家之间建立永久停火。在这方面，他还强调指出，在科威特和伊拉克之间的边界部署联合国观察员，将为多国部队撤出该地区创造条件。这一进程中的一个重要因素是根据交存联合国的有关协议，标定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的疆界。最重要的是遵守这样的规定，即由安全理事会承担确保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边界不可侵犯的任务，而安理会为此目的可以按照《联合国宪章》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sup>312</sup>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迅速标定边界、成立一支联合国观察员部队以监督沿着边界的非军事区，由安理会保证，一旦边界再次受到侵犯即进行干预，这就是旨在确保伊拉克不再入侵的一套精心制定的一揽子方案。目的不是推翻应该由当事方进行谈判

和达成协议的原则。出现边界纠纷而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时，安理会自然有义务作出反应。<sup>313</sup>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以12票对1票（古巴）、2票弃权（厄瓜多尔和也门）通过了第687（1991）号决议，部分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

2. 要求伊拉克和科威特尊重1963年10月4日两国各自行使主权在巴格达签署并在联合国登记的《科威特国与伊拉克共和国关于恢复友好关系、承认和有关事项的协议记录》所规定的国际疆界和岛屿划分办法的不可侵犯性；

3. 请秘书长给予协助，同伊拉克和科威特作出安排，依赖适当资料，包括1991年3月28日联合王国常驻代表给他的信中所附地图，标定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的疆界，并于一个月内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4. 决定保证上述国际疆界的不可侵犯性，并根据《联合国宪章》，酌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达到此目的；

在1992年8月26日第3108次会议上，安理会再次审议了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标界的问题。厄瓜多尔代表重申，《宪章》第三十六条并没有授权安全理事会根据第七章裁定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领土边界或决定任何旨在标定边界的解决办法。用以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手段不能赋予安理会超越《宪章》本身规定的权限，而且这些手段必须完全符合国际法。<sup>314</sup>委内瑞拉代表认为，标界过程是在伊拉克入侵科威特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特殊情况下进行的。决议草案并没有开创先例，改变《宪章》第三十三条表明的一般原则，即应由争端的直接当事双方进行谈判消除其分歧。<sup>315</sup>印度代表重申，边界是极为敏感的问题，应该由当事双方在行使其主权的情况下自由地解决。在本案中，安理会本身并不是在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确立任何新的边界。它只是为标明已经商定的边界作出安排。<sup>316</sup>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按照保障边界不可侵犯性的第687（1991）号决议完成边界标定工作是加强区域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sup>317</sup>

<sup>310</sup> 同上，英文第78页。

<sup>311</sup> 同上，英文第86页。

<sup>312</sup> 同上，英文第98-105页。

<sup>313</sup> 同上，英文第113页。

<sup>314</sup> S/PV. 3108，英文第3页。

<sup>315</sup> 同上，英文第3页。

<sup>316</sup> 同上，英文第7-8页。

<sup>317</sup> 同上，英文第9页。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以14票对0票、1票弃权（厄瓜多尔）通过了第773（1992）号决议，部分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

关于这点，回顾委员会的标界工作并非在科威特与伊拉克之间重新分配领土，仅是进行必要的技术性工作，以供首次标定1963年10月4日签署的《科威特国与伊拉克共和国间关于恢复友好关系、承认及有关事项的协议记录》中所载的边界明确座标点，而此一工作是在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之后的特殊情况下，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和秘书长为执行该决议第3段而提出的报告进行，

.....

4. 强调它保证上述国际边界不容侵犯，并决定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为此目的按照《联合国宪章》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 案 例 22

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

在1992年1月31日第3046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举行了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会议，审议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

发言者在辩论中强调必须保障和加强集体安全制度。<sup>318</sup>安理会的主要任务归纳起来就是按照《联合国宪章》防止战争、国家解体和恐怖主义等危机。<sup>319</sup>还有人认为，联合国必须通过安全理事会，充当国家、特别是小国的安全的卫士，还应该作为催化剂以增进法治在国际关系中至高无上的地位。<sup>320</sup>还有人指出，除非所有国家都充分尊重国际法，除非各国平等的原则能够实现，否则《宪章》中关于集体安全的规定就无法生效。<sup>321</sup>此外，还有人指出，联合国集体强制执行安排应该确保一致性，不论侵略者或受害者是谁，都应该采取行动。<sup>322</sup>

一些发言者谈到安理会的决策和否决权。有人指出，安全理事会行动应该来自国际社会的“集体

意志”，而不是来自“少数人的看法或偏爱”。<sup>323</sup>由于安理会代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作出了极为重要的决定，其决定应该代表全体会员国的意愿。<sup>324</sup>还有人指出，历史大体上取代了否决权所依据的情况，而且否决权旨在遏制的危险已不复存在。现在在本组织应该恢复其有效性所依据的基本原则：权利和义务平等的原则。<sup>325</sup>一些发言者还提到保护和促进人权的问题。另一方面，有人主张，不应该援引不干涉原则来容忍侵犯人权的行爲，而安全理事会应在保护人权方面发挥作用。因此，有人提出，人权和自由不是国家的内部事务，而是《宪章》和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因此，有人呼吁安理会强调对人权和自由的保护。<sup>326</sup>还有人建议安全理事会应该尽早处理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并支持其他机构为了制止可能会直接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不可接受的情况而采取的行动。<sup>327</sup>一位发言者强调指出，对其本国来说，“尊重人权和少数民族权利不仅是一个法律和人道主义的问题；它也是国际集体安全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果断行动，捍卫和保护这些权利。<sup>328</sup>

另一方面，一些发言者尽管肯定人权的重要性，但认为这些权利不应该赋予单方面的定义，也不应该用来确定国家之间的关系。<sup>329</sup>有人主张，人权是每一个国家主权范围内的问题。此外，虽然重视人权，但不应该借人权问题来干涉别国内政。<sup>330</sup>有人指出，关于国家间关系的既定原则——例如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应该兼顾到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必须努力保护个人和社会团体的基本人权。今后安理会必须审议越来越多可能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内冲突和人道主义情况。因此必须极为谨慎地确保这些国内冲突不被用来作为大国干涉小国合法的国内事务的借口，并保证人权问题不被用来破坏其他国家政府的稳定。关于国内局势何时需要

<sup>323</sup> 同上，英文第97页（印度）。

<sup>324</sup> 同上，英文第126页（津巴布韦）。

<sup>325</sup> 同上，英文第56页（委内瑞拉）。

<sup>326</sup> 同上，英文第46页（俄罗斯联邦）。

<sup>327</sup> 同上，英文第73页（比利时）。

<sup>328</sup> 同上，英文第115页（匈牙利）。

<sup>329</sup> 同上，英文第92-93页（中国）；第98-99页（印度）；第130-131页（津巴布韦）。

<sup>330</sup> 同上，英文第92-93页（中国）。

<sup>318</sup> S/PV.3046，英文第11页（秘书长）；第16页（法国）；第53页（美国）；第79-80页（佛得角）。

<sup>319</sup> 同上，英文第14-15页（法国）。

<sup>320</sup> 同上，英文第78页。

<sup>321</sup> 同上，英文第34-36页（摩洛哥）。

<sup>322</sup> 同上，英文第126页（津巴布韦）。

由安理会或区域组织采取国际行动的问题，这就需要制定原则来指导这种决定。<sup>331</sup>辩论中还有人提到安理会必须采取预防性行动。<sup>332</sup>奥地利总理指出，最近的危机突出表明必须对潜在的冲突尽早作出反应。必须进一步发展预防性外交的工具，包括由安全理事会采取这种手段。安理会也必须考虑预防性部署维持和平人员的可能性。<sup>333</sup>联合王国首相强调指出，今后安理会必须准备在紧张局势演变成冲突之前采取行动。<sup>334</sup>

会议结束时，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了一项声明，其中几处提到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sup>335</sup>声明的部分内容如下：

.....

1992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第一次举行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会议。安理会理事国在它们对《联合国宪章》的承诺范围内审议了“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

安理会理事国认为，这次会议是及时认识到当前出现了有利的国际新环境，在新的环境下，安全理事会已开始更有效地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 变革的时代

安理会这次会议是在一个重大变革的时期举行的。冷战的结束提高了人们对实现一个更安全、更公平、更合乎人道的世界的希望。在世界许多区域已经迅速取得进展，趋向民主，趋向反映民意的政府，以及趋向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南非种族隔离制度终告瓦解，将大有助于这些宗旨和积极趋向，包括鼓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sup>331</sup> 同上，英文第130-131页（津巴布韦）。

<sup>332</sup> 同上，英文第63页（奥地利）；第71页（比利时）。

<sup>333</sup> 同上，英文第63页。

<sup>334</sup> 同上，英文第137-138页（联合王国）。

<sup>335</sup> 1992年1月31日主席声明（S/23500）。

去年，在联合国权力下，国际社会成功地使科威特恢复因伊拉克侵略而丧失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安理会通过的决议仍然是恢复该区域和平与稳定的必要因素，必须充分执行。同时，安理会理事国对伊拉克无辜平民的人道主义状况，表示关怀。

安理会理事国支持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所推动的中东和平进程，希望这个进程在安理会1967年10月22日第242(1967)号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基础上取得圆满的结果。

.....

安理会理事国还认识到，变革虽然值得欢迎，却给稳定和安全带来新的危险。某些最尖锐的问题乃是国家结构的改变所引起。安理会理事国将鼓励一切有助于在这些变革时期实现和平、稳定与合作的努力。

因此，国际社会在寻求平时面临着新的挑战。所有会员国都期待联合国在这紧要阶段发挥关键作用。安理会理事国强调，加强和改进联合国提高效率，是十分重要的。它们决心根据《宪章》，在联合国内全面负起自己的责任。

单单国与国间没有战争和军事冲突，并不足以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除了军事以外，经济、社会、人道主义和生态等领域的不稳定因素已经构成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通过适当的机构进行工作，需要对解决这些问题给予最高优先重视。

#### 对集体安全的承诺

安理会理事国保证遵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国与国间的一切争端均应依照《宪章》的规定和平解决。

安理会理事国重申决心按照《宪章》的集体安全制度，来对付和平所面临的威胁，并反击侵略行径。

安理会理事国对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深表关切，并强调国际社会需要有效地对付所有这类行为。

.....

最后，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申明，决心根据本次会议所采取的主动行动，继续努力，以期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取得积极的进展。它们同意联合国秘书长应发挥关键性的作用。



## 第四部分

## 审议《宪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第二十五条

联合国会员国同意依宪章之规定接受并履行安理会之决议。

## 说 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四项明确援引《宪章》第二十五条的决议。<sup>336</sup>在其中三项决议中，安理会强调伊拉克遵守安理会决议的义务。<sup>337</sup>在这三项决议的一项中，安理会还呼吁所有国家履行对伊拉克实施制裁的义务。<sup>338</sup>在第四项决议中，安理会回顾了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然后决定设立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以执行联合国南斯拉夫维持和平计划。<sup>339</sup>

此外，还在许多决议<sup>340</sup>和由主席代表安理会成

员发表的声明<sup>341</sup>以及一项提交安理会表决但未通过的决议草案中，<sup>342</sup>也提到第二十五条，但未明确援引。这些决议和主席声明有的特别针对某些会员国，有的普遍针对各国，有的针对多个当事方，但并非都是会员国。

在针对一个或多个会员国的规定中，安全理事会呼吁、要求或坚持一个会员国遵守安理会决议；<sup>343</sup>表示希望一个会员国履行它根据安理会决议所负的义务；<sup>344</sup>提醒一个会员国注意它根据安理会决议所承担的义务；<sup>345</sup>表示震惊或严重关切一个会

<sup>336</sup> 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见第667(1990)号、第670(1990)号和第686(1991)号决议。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见第743(1992)号决议。

<sup>337</sup> 见第667(199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八段；第670(199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和八段；第686(199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

<sup>338</sup> 第670(199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和八段以及第1段。

<sup>339</sup> 第743(199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和第1-3段。

<sup>340</sup> 关于纳米比亚局势，见第629(1989)号决议，第4段；第632(1989)号决议，第4段；第640(1989)号决议，第1段；第643(1989)号决议，第5段。关于中东局势，见第633(1989)号决议，(a)段；第639(1989)号决议，第3段；第645(1989)号决议，(a)段；第648(1990)号决议，第3段；第655(1990)号决议，(a)段；第659(1990)号决议，第3段；第679(1990)号决议，(a)段；第684(1991)号决议，第3段；第695(1991)号决议，(a)段；第701(1991)号决议，第3段；第722(1991)号决议，(a)段；第756(1992)号决议，(a)段；第790(1992)号决议，(a)段。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见第636(198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一和二段以及第2段；第641(198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一和二段以及第2段；第673(199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一、二和四段以及第2段；第681(1990)号决议，第2段。关于伊朗与伊拉克间局势，见第631(1989)号决议，(a)段；第642(1989)号决议，(a)段；第651(1990)号决议，(a)段。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见第661(1990)号决议，第1和第5段；第665(199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第666(199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以及第2段；第667

(1990)号决议，第3和5段；第670(199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以及第7和9段；第674(199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和十二段以及第1、3和10段；第678(1990)号决议，第1段；第686(199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一段以及第2段；第687(1991)号决议，第25段；第707(1991)号决议，第1和5段；第712(1991)号决议，第11段；第715(1991)号决议，第5段；第778(199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和六段以及第13段。关于有关前南斯拉夫的项目，见第787(1992)号决议，第4-5段。关于有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项目，见第748(199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以及第1和7段。

<sup>341</sup> 关于塞浦路斯局势，见1991年3月28日主席声明(S/22415)。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见1991年6月28日声明(S/22746)；1992年2月5日声明(S/23517)；1992年2月19日声明(S/23609)；1992年2月28日声明(S/23663)；1992年6月17日声明(S/24113)；1992年7月6日声明(S/24240)；1992年11月24日声明(S/24839)。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见1992年7月24日声明(S/24346)。

<sup>342</sup>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见S/20463，第2和第4段。

<sup>343</sup> 关于纳米比亚局势，见第640(1989)号决议，第1段；第643(1989)号决议，第5段。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见第667(1990)号决议，第3段；第674(199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二段和第3段；第678(1990)号决议，第1段；第686(199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一段和第2段；第715(1991)号决议，第5段；第778(1992)号决议，第13段。另见1992年2月28日主席声明(S/23663)和1992年7月6日主席声明(S/24240)。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见第636(198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一和二段以及第2段；第641(198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一和二段以及第2段；第673(199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一和二段以及第2段。

<sup>344</sup> 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见第666(1990)号决议，第2段。

<sup>345</sup> 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见1992年6月17日声明(S/24113)。

员国不承认、拒绝接受或不遵守安理会决议；<sup>346</sup>谴责或痛惜一个会员国违反安理会决议的行动或不遵守安理会决议；<sup>347</sup>要求一个会员国停止违反安理会决议的行动；<sup>348</sup>要求一个会员国遵守安理会决议；<sup>349</sup>决定一个会员国必须遵守安理会决议；<sup>350</sup>以及注意到一个会员国不遵守安理会决议是重大违反决议的行为。<sup>351</sup>

在普遍针对各国的规定中，安理会呼吁“所有国家”或“各国”执行决议所载措施，<sup>352</sup>以及提醒“所有国家”都有遵守决议的义务。<sup>353</sup>在针对争端的多个当事方而其中至少一方是会员国的规定中，安理会重申各方都有责任按照安理会决议执行争端解决计划；<sup>354</sup>要求各方遵守决议；<sup>355</sup>呼吁各方执

行安理会决议；<sup>356</sup>呼吁各方同维持和平部队合作，使其能执行任务；<sup>357</sup>谴责各方拒不遵守决议；<sup>358</sup>促请各方依照决议行事；<sup>359</sup>以及强调需要完全遵守安理会决议。<sup>360</sup>

安理会的辩论中也多次明确提及第二十五条及其约束性质。<sup>361</sup>然而，安理会并未对第二十五条进行任何制宪性的讨论，以至于超出长期以来确立的关于该条意义、解释和适用所持有观点。明确援引第二十五条的实例计有：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1990年9月18日的特别报告、<sup>362</sup>1990年12月19日该委员会主席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up>363</sup>以及会员国若干关于对伊拉克的强制性制裁的来文。<sup>364</sup>明确援引第

<sup>346</sup>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见第673（199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第681（1990）号决议，第2段。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见第665（199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第666（199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另见1992年2月5日主席声明（S/23517）；1992年2月19日主席声明（S/23609）。

<sup>347</sup> 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见第670（199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第674（199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第707（1991）号决议，第1段；第778（199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和六段。另见1991年6月28日主席声明（S/22746）。

<sup>348</sup> 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见第674（1990）号决议，第1段。

<sup>349</sup> 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见第674（1990）号决议，第10段；第707（1991）号决议，第5段；第712（1991）号决议，第11段；第715（1991）号决议，第5段；第778（199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和六段以及第13段。另见1992年2月5日主席声明（S/23517）；1992年11月24日主席声明（S/24839）。

<sup>350</sup> 关于有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项目，见第748（1992）号决议，第1段。

<sup>351</sup> 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见1992年2月19日主席声明（S/23609）；1992年7月6日主席声明（S/24240）。

<sup>352</sup> 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见第661（1990）号决议，第5段；第670（1990）号决议，第7段；第687（1991）号决议，第25段；第712（1991）号决议，第11段。关于有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项目，见第748（1992）号决议，第7段。

<sup>353</sup> 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见第667（1990）号决议，第5段；第670（1990）号决议，第9段。

<sup>354</sup> 关于纳米比亚局势，见第629（1989）号决议，第4段；第632（1989）号决议，第4段。

<sup>355</sup> 关于纳米比亚局势，见第640（1989）号决议，第1段；第643（1989）号决议，第5段。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见1991年6月28日主席声明（S/22746）；1992年2月5日主

席声明（S/23517）；1992年2月19日主席声明（S/23609）；1992年2月28日主席声明（S/23663）；1992年6月17日主席声明（S/24113）；1992年7月6日主席声明（S/24240）；1992年11月24日主席声明（S/24839）。

<sup>356</sup> 关于中东局势，见第633（1989）号决议，（a）段；第645（1989）号决议，（a）段；第655（1990）号决议，（a）段；第679（1990）号决议，（a）段；第695（1991）号决议，（a）段；第722（1991）号决议，（a）段；第756（1992）号决议，（a）段；第790（1992）号决议，（a）段。关于伊朗与伊拉克间局势，见第631（1989）号决议，（a）段；第642（1989）号决议，（a）段；第651（1990）号决议，（a）段。

<sup>357</sup> 关于中东局势，见第639（1989）号决议，第3段；第648（1990）号决议，第3段；第659（1990）号决议，第3段；第684（1991）号决议，第3段；第701（1991）号决议，第3段。

<sup>358</sup> 关于有关前南斯拉夫的项目，见第787（1992）号决议，第4段。

<sup>359</sup> 关于塞浦路斯局势，见1991年3月28日主席声明（S/22415）。

<sup>360</sup> 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见1992年7月24日主席声明（S/24346）。

<sup>361</sup>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见S/PV. 2926，英文第39-40页（巴勒斯坦）；S/PV. 2949，第48页（扎伊尔）；第54页（哥伦比亚）；S/PV. 2953，第11页（巴勒斯坦）；S/PV. 2965，第10页（中国）；S/PV. 2989，第58-60页（也门）。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见S/PV. 2939，第8和12页（也门）；S/PV. 2977（Part I），第62页（扎伊尔）；S/PV. 3108，第4-5页（厄瓜多尔）；S/PV. 3139（resumption I），第63页（委内瑞拉）。关于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见S/PV. 3009，第43页（罗马尼亚）。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见S/PV. 3136，第19-20页（委内瑞拉）。

<sup>362</sup> S/21786。

<sup>363</sup> S/22021。

<sup>364</sup> 1990年8月7日乌拉圭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464）；1990年8月11日卡塔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500）；1990

第二十五条的实例还有秘书长1990年9月26日、10月4日、10日和22日的四份说明，<sup>365</sup>其中向安理会理事国转交所收到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关于海湾地区局势的来文。

安理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辩论和决定提到第二十五条适用的两个方面，即伊拉克有义务遵守安理会的决定和一般会员国有义务执行根据《宪章》第七章对伊拉克实施的措施(见以下案例23)。

### 案 例 23

####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安理会在1990年8月6日第2933次会议上通过了第661(1990)号决议。在这次会议上，发言者既提到伊拉克有义务遵守第660(1990)号决议，也提到会员国有义务执行第661(1990)号决议对伊拉克实施的制裁。美国代表指出，决议草案是对伊拉克侵略科威特的反应，也是对“伊拉克……不遵守第660(1990)号决议——一项对所有会员国有约束力的强制性决议——的反应”。<sup>366</sup>法国代表指出，伊拉克必须“毫不拖延地、无条件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60(1990)号决议，这项决议“对所有国家都具有约束力”。<sup>367</sup>加拿大代表说，安理会的决定对包括伊拉克在内的所有会员国都具有约束力，并警告说，伊拉克若不遵守第660(1990)号决议，安理会“除考虑可采取的进一步措施以实施该决议外别无选择”。<sup>368</sup>

美国代表说，该决议草案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有约束力。他还指出，第5段表明，该决议草案“是对所有国家而言，包括会员国和非会员国”。<sup>369</sup>在以

年8月21日保加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576)；1990年8月23日也门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1615)；1991年5月3日巴西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567)；1992年7月16日缅甸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329)；1992年6月18日厄瓜多尔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4117)。

<sup>365</sup> S/21828、S/21839、S/21862和S/21895。

<sup>366</sup> S/PV. 2933，英文第16页。

<sup>367</sup> 同上，英文第21页。

<sup>368</sup> 同上，英文第23页。

<sup>369</sup> S/PV. 2932，英文第18页。

后的会议上，另一些发言者表示，制裁对所有国家都有约束力，但没有明确提及联合国会员国。<sup>370</sup>

以下摘录的决定反映安理会针对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解释和适用第二十五条的做法。在第2933次会议上，安理会以13票对零票、2票弃权(古巴、也门)，通过了第661(1990)号决议。该决议的部分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

1. 确定伊拉克迄今未遵守660(1990)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并已篡夺了科威特合法政府的权力；

……

5. 要求所有国家，包括非联合国会员国，不论在本决议通过之日以前已签订任何合同或发给任何许可证，皆须严格按照本决议的规定行事；

……

在1990年8月25日第2938次会议上，安理会以13票对零票、2票弃权(古巴、也门)通过了第665(1990)号决议。该决议的部分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

对伊拉克继续拒绝遵守第660(1990)、662(1990)和664(1990)号决议，特别是对伊拉克政府利用悬挂伊拉克国旗船只输出石油的行为，深为震惊，

1. 呼吁同科威特政府合作的正在该地区部署海上部队的会员国，必要时在安全理事会权力下采取符合具体情况措施，拦截一切进出海运船只，以便检查与核实其货物和目的地，并确保严格执行第661(1990)号决议所规定的与此种海运有关的规定；

2. 因此，请各会员国提供所需要的合作，确保按照本决议第1段最大限度地采取政治和外交措施，以便第661(1990)号决议获得遵守；

在1990年9月13日第2939次会议上，安理会以13票对2票(古巴、也门)，通过了第666(1990)号决议。该决议的部分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

深切关注伊拉克未遵守它根据安全理事会1990年8月18日第664(1990)号决议对第三国国民的安全和生活保障所负有的义务，并重申：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包括1994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有关内容，伊拉克在这方面负有全部责任，

……

<sup>370</sup> S/PV. 2938，英文第33页(加拿大)；S/PV. 2977(Part II)(closed)，第108页(比利时)；S/PV. 2978，第77页(印度)。



2. 希望伊拉克履行它根据第664（1990）号决议对第三国国民所负的义务，并重申：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包括1994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有关内容，伊拉克对他们的安全和生活保障负有全部责任；

在1990年9月16日第2940次会议上，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667（1990）号决议。该决议的部分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0年8月2日第660（1990）号、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1990年8月9日第662（1990）号、1990年8月18日第664（1990）号、1990年8月25日第665（1990）号和1990年9月13日第666（1990）号决议，

……

决心确保安理会的各项决定和《宪章》第二十五条受到尊重，

还认为伊拉克的行动十分严重，是它违反国际法的又一次升级，迫使安理会不仅应立即作出反应，还必须紧急磋商采取进一步的具体措施，务使伊拉克遵守安理会的各项决议，

……

1. 强烈谴责伊拉克对各国驻科威特外交馆舍和人员进行侵略行为，包括劫持在这些馆舍内的外国侨民的行动；

2. 要求立刻释放这些外国侨民以及第664（1990）号决议中提到的所有外国国民；

3. 并要求伊拉克立刻并充分遵守它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60（1990）、662（1990）和665（1990）号决议、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1963年4月24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国际法所承担的国际义务；

……

5. 提醒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严格遵守第661（1990）、662（1990）、664（1990）、665（1990）和666（1990）等号决议；

在1990年9月25日第2943次会议上，安理会以14票对1票（古巴），通过了第670（1990）号决议。该决议的部分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0年8月2日第660（1990）号、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1990年8月9日第662（1990）号、1990年8月18日第664（1990）号、1990年8月25日第665（1990）号、1990年9月13日第666（1990）和1990年9月16日第667（1990）号决议，

谴责伊拉克悍然违反第660（1990）、662（1990）、664（1990）和667（1990）号决议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继续占领科威特，拒绝撤销其行动和结束对科威特的蓄意兼并，同时强迫拘留第三国国民，

……

决心以一切必要手段确保严格彻底地实施第661（1990）号决议规定的措施，

并决心确保安理会各项决定和《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得到遵守，

确认伊拉克政府违反上述各项决议或《宪章》第二十五条或第四十八条的任何行动，例如1990年9月16日伊拉克革命指挥委员会第377号命令，都完全无效，

……

7. 要求所有国家进行合作，采取必要措施，在符合国际法包括1944年12月7日《芝加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情况下，确保切实执行第661（1990）号决议和本决议的规定；

……

9. 提醒所有国家，根据第661（1990）号决议，它们有义务冻结在其境内的伊拉克资产，保护在其境内的科威特合法政府及其机构的资产，并向安全理事会所设委员会报告这些资产的情况；

在1990年10月29日第2951次会议上，安理会以13票对零票、2票弃权（古巴、也门），通过了第674（1990）号决议。该决议的部分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0年8月2日第660（1990）号、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1990年8月9日第662（1990）号、1990年8月18日第664（1990）号、1990年8月25日第665（1990）号、1990年9月13日第666（1990）号、1990年9月16日第667（1990）号和1990年9月25日第670（1990）号决议，

……

谴责伊拉克当局及占领部队违反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联合国宪章》、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963年4月24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国际法，扣留第三国国民为人质、虐待和压迫科威特及第三国国民，以及作出安理会接获报告的其他行动，例如销毁科威特人口记录、强迫科威特人离境，迁移科威特境内人民、非法毁坏和没收科威特境内的公私财产，包括医院用品和设备，

……

吁请伊拉克遵守其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第660（1990）、662（1990）和664（1990）号决议，

重申决心尽力运用政治和外交手段，确保伊拉克遵守其各项决议，

1. 要求伊拉克当局和占领部队立即停止和不再扣留第三国国民为人质、虐待和压迫科威特及第三国的国民以及采取诸如上述安理会获报的任何其他行动，因为这些行动都违反安理会各项决定、《联合国宪章》、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963年4月24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国际法；

……

3. 重申要求伊拉克对科威特和伊拉克境内的第三国国民,包括外交和领事使团人员,立即履行其根据《宪章》、上述《日内瓦公约》、《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国际法普遍原则和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等应尽的义务;

.....

10. 要求伊拉克遵守本决议及安理会以前各项决议的规定,否则,安理会将有必要根据《宪章》采取进一步措施;

在1990年11月29日第2963次会议上,安理会以12票对2票(古巴、也门)、1票弃权(中国),通过了第678(1990)号决议。该决议的部分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并重申其1990年8月2日第660(1990)号、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1990年8月9日第662(1990)号、1990年8月18日第664(1990)号、1990年8月25日第665(1990)号、1990年9月13日第666(1990)号、1990年9月16日第667(1990)号、1990年9月24日第669(1990)号、1990年9月25日第670(1990)号、1990年10月29日第674(1990)号和1990年11月28日第677(1990)号决议,

注意到伊拉克悍然蔑视安全理事会,虽然联合国作出种种努力,仍拒不遵守其应当执行第660(1990)号决议及上述随后各有关决议的义务,

.....

决心确保其各项决定获得完全遵守,

.....

1. 要求伊拉克完全遵守第660(1990)号决议及随后的所有有关决议,并决定,在维持其所有各决定的同时,为表示诚意,而暂缓一下,给予伊拉克最后一次遵守决议的机会;

2. 授权同科威特政府合作的会员国,除非伊拉克在1991年1月15日或之前按上面第1段的规定完全执行上述各决议,否则可以使用一切必要手段,维护并执行第660(1990)号决议及随后的所有有关决议,并恢复该地区的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1991年3月2日第2978次会议上,安理会以11票对1票(古巴)、3票弃权(中国、印度、也门),通过了第686(1991)号决议。该决议的部分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并重申其1990年8月2日第660(1990)号、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1990年8月9日第662(1990)号、1990年8月18日第664(1990)号、1990年8月25日第665(1990)号、1990年9月13日第666(1990)号、1990年9月16日第667(1990)号、1990年9月24日第669(1990)号、1990年9月25日第670(1990)号、1990年10月29日第674(1990)

号、1990年11月28日第677(1990)号、1990年11月29日第678(1990)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会员国义务,

.....

2. 要求伊拉克履行其接受上述全部十二项决议的诺言,特别要求伊拉克:

(a) 立即取消其意图吞并科威特的行动;

(b) 原则上接受根据国际法它应对侵略和非法占领科威特而引起科威特和第三国及其国民和社团方面的任何损失、破坏或伤害承担赔偿责任;

(c) 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主持下立即释放被伊拉克拘留的所有科威特和第三国国民,交还任何科威特和第三国国民被拘留而死亡者的遗体;

(d) 立即开始交还伊拉克攫取的一切科威特财产,并在最短时间内完成;

在1991年4月3日第2981次会议上,安理会以12票对1票(古巴)、2票弃权(厄瓜多尔、也门),通过了第687(1991)号决议。该决议的部分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0年8月2日第660(1990)号、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1990年8月9日第662(1990)号、1990年8月18日第664(1990)号、1990年8月25日第665(1990)号、1990年9月13日第666(1990)号、1990年9月16日第667(1990)号、1990年9月24日第669(1990)号、1990年9月25日第670(1990)号、1990年10月29日第674(1990)号、1990年11月28日第677(1990)号、1990年11月29日第678(1990)号和1991年3月2日第686(1991)号决议,

.....

1. 确认上文所指的所有十三项决议,但为实现本决议内、包括正式停火在内的各项目标,而在下文明文更改之点除外;

.....

24. 还决定按照第661(1990)号决议和后来的各项有关决议,在安理会作出进一步决定之前,所有国家应继续阻止其国民、或从其境内、或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伊拉克出售或供应,或促进或便利出售或供应以下项目:

(a) 各类武器及有关军用物资,尤其包括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一切类型的常规军事装备,包括供准军事部队使用的装备,以及此类装备的零件、部件及其生产资料;

(b) 上面虽未开列,但在第8和12段已具体说明和界定的项目;

(c) 根据特许证或其他转让安排用于(a)和(b)段所列项目的生产、使用或储存的技术;

(d) 与(a)和(b)所列项目的设计、发展、制造、使用、维修或支助有关的培训或技术支助服务的人员或物资;

25. 敦促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无论现有何种合同、协定、许可证或任何其他安排，均应严格按照第24段的规定行事；

.....

27. 敦促所有国家遵照安理会根据第26段所将制定的准则，维持必要的国家控制和程序，并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以确保遵行第24段的各项规定，并且敦促各国际组织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协助确保这些规定的充分遵行；

在1991年6月28日安理会第2996次会议上，主席（科特迪瓦）代表安理会发表了一项声明。<sup>371</sup>该声明的部分内容如下：

安理会成员对1991年6月23日、25日和28日的事件至为遗憾，在此方面，谴责伊拉克当局的行为。所有这些事件构成对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的公然违抗，.....。此外，这些事件表明伊拉克未能履行它所作的庄严承诺，即遵守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的所有规定。

在1991年8月15日第3004次会议上，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707（1991）号决议。该决议的部分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及其关于这个问题的其他决议，

.....

决心确保第687（1991）号决议特别是C节，得到全面遵守，

.....

1. 谴责伊拉克严重违反第687（1991）号决议C节规定的许多义务，也严重违背其同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的诺言，构成实质上违反该决议有关规定的行为，该项决议确定停火并规定恢复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条件；

.....

5. 要求伊拉克政府立即全面、毫不拖延地遵守其所有国际义务，包括本决议、第687（1991）号决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其与原子能机构签订的保障协定规定的义务；

在1991年9月19日第3008次会议上，安理会以13票对1票（古巴）、1票弃权（也门），通过了第712（1991）号决议。该决议的部分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尤其是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1991年3月2日第686（1991）号、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1991年4月5日第688（1991）号、1991年5月20日第692（1991）号、1991年6月17日第699（1991）号、1991年8月15日第705（1991）和706（1991）号决议，

.....

11. 呼吁各国充分合作执行第706（1991）号决议和本决议，特别是在关于进口石油和石油产品及出口第687（1991）号决议第20段所指的食物、药品和民用必需物资和用品的任

何措施方面，以及关于联合国和联合国人员在执行本决议时所享有的特权与豁免方面；并确保这些物资不转用于这些决议规定之外的用途；

在1991年10月11日第3012次会议上，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715（1991）号决议。该决议的部分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和1991年8月15日第707（1991）号决议以及关于这个问题的其他决议，

.....

5. 要求伊拉克无条件履行本决议核可的计划中为它规定的一切义务，并同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充分合作，以执行这些计划；

.....

在1992年2月28日安理会第3058次会议上，主席（美国）代表安理会发表了一项声明。<sup>372</sup>该声明的部分内容如下：

安理会成员要求伊拉克立即履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及其后关于伊拉克的各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在1992年10月2日第3117次会议上，安理会以14票对零票、1票弃权（中国），通过了第778（1992）号决议。该决议的部分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尤其是1991年8月15日第706（1991）和1991年9月19日第712（1991）号决议，

.....

谴责伊拉克继续不履行它根据各有关决议承担的义务，

.....

惋惜伊拉克拒绝在执行第706（1991）和第712（1991）号决议方面进行合作，使其平民面临危机，并导致伊拉克不履行根据安理会决议承担的义务，

.....

13. 吁请所有国家全力合作执行本决议；

在1992年11月24日安理会第3139次会议续会上，主席（厄瓜多尔）代表安理会发表了一项声明。<sup>373</sup>该声明的部分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认为，尽管采取了一些积极的步骤，但伊拉克政府尚未完全地、无条件地履行其义务.....，并且必须立即就此采取适当行动。

<sup>371</sup> S/22746。

<sup>372</sup> S/23663。

<sup>373</sup> S/24839。



## 第五部分

## 审议《宪章》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第二十六条

为促进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建立及维持，以尽量减少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之消耗于军备起见，安全理事会借第四十七条所指之军事参谋团之协助，应负责拟具方案，提交联合国会员国，以建立军备管制制度。

## 说 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没有通过任何直接涉及第二十六条的决定。然而，在1992年1月31日举行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第3046次(首脑)会议在题为“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的议程项目下通过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成员国提到裁军、军备控制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sup>374</sup>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的声明的有关部分包含题为“裁军、军备控制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一节，内容如下：

安理会理事国完全了解联合国其他机构在裁军、军备管制和不扩散领域所负的责任，同时重申这些方面的进展可以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关键性的贡献。它们表示决心采取具体步骤，以加强联合国在这些领域的效能。

安理会理事国强调，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都必须履行它们在下列各方面的义务：军备管制和裁军；防止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任何方面的扩散；避免过多积累和转让军备而破坏稳定；根据《宪章》以和平方式解决与这些事项有关并对维持区域稳定和全球稳定具有威胁或扰乱作用的任何问题。它们强调各有关国家必须及早批准和执行所有国际的和区域的军备管制安排，特别是《裁减战略武器条约》和《欧洲常规力量条约》。

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都对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安理会理事国承诺进行工作，以防止有关研究或生产这类武器技术的扩散，并为此目的采取适当行动。

<sup>374</sup> S/23500。

关于核武器的扩散，安理会理事国指出许多国家决定加入《不扩散条约》的重要性，并强调原子能机构充分有效的保障制度对于执行该《条约》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以及有效管制出口的重要性。如果原子能机构通知发生任何违约行为，它们将采取适当措施。

关于化学武器，安理会理事国支持1991年9月9日至2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大会的努力，以期达成协议在1992年底以前缔结一项全球性公约，包括核查制度，以禁止化学武器。

关于常规武器，它们注意到大会表决赞成建立联合国武器转让登记制度，作为第一个步骤；在这方面，它们认识到所有国家提供大会决议所要求的一切资料十分重要。

安全理事会的一些成员在首脑会议的发言中提到安理会在裁军、军备控制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的作用。<sup>375</sup>两位代表明确提到第二十六条。其中的一位代表认为，安理会今后最重要的任务之一是要在这些领域的更积极地参与，指出，《宪章》在第二十六条中为安理会今后的行动制定了一个极好的方案。<sup>376</sup>另一位代表说，采用第二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能进一步促进多边裁军，它们授权安理会在军事参谋团的协助下建立军备管制制度。他认为，这些规定自本组织创建以来一直休眠，否则可以不必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专门设立特别委员会处理对伊拉克规定的裁军措施。他认为，仍有机会利用这些规定实施该决议中对更广大的中东区域规定的裁军措施。<sup>377</sup>

<sup>375</sup> S/PV. 3046，英文第64-65页(奥地利)；第109-110页(日本)；第116页(匈牙利)；第127-128页(津巴布韦)。

<sup>376</sup> 同上，英文第64-65页(奥地利)。

<sup>377</sup> 同上，英文第127-128页(津巴布韦)。

## 第六部分

### 审议《宪章》第八章的规定

#### 第五十二条

1. 本宪章不得认为排除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用以应付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而宜于区域行动之事件者；但以此项办法或机关及其工作与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符合者为限。

2. 缔结此项办法或设立此项机关之联合国会员国，将地方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以前，应依该项区域办法，或由该项区域机关，力求和平解决。

3. 安全理事会对于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而求地方争端之和平解决，不论其系由关系国主动，或由安全理事会提交者，应鼓励其发展。

4. 本条绝不妨碍第三十四条及第三十五条之适用。

#### 第五十三条

1. 安全理事会对于职权内之执行行动，在适当情形下，应利用此项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如无安全理事会之授权，不得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采取任何执行行动；但关于依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对付本条第二段所指之任何敌国之步骤，或在区域办法内所取防备此等国家再施其侵略政策之步骤，截至本组织经各关系政府之请求，对于此等国家之再次侵略，能担负防止责任时为止，不在此限。

2. 本条第一项所称敌国系指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为本宪章任何签字国之敌国而言。

#### 第五十四条

关于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起见，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所已采取或正在考虑之行动，不论何时应向安全理事会充分报告之。

#### 说 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与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的合作有显著的增加。安理会通过的各项

决议和主席声明显示，对区域组织及其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日益增加的作用或潜在作用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尽管在1989年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没有提到区域组织，在1990年也只提到一次，<sup>378</sup>但自1991年以来，情况已经改变。1991和1992年通过的许多决议和主席声明，在非洲（利比里亚、索马里、南非、西撒哈拉）、亚洲（柬埔寨和塔吉克斯坦）、中美洲、欧洲（前南斯拉夫和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和中东（伊拉克与科威特）的冲突局势和中东局势的背景下，都提到区域组织。有时候，这些决议明确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或对旨在解决冲突的区域努力表示赞赏，或支持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或赞成区域的努力。提到区域组织之处，大多数都指出它们设法和平解决争端。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还第一次授权区域组织使用武力。

下文分四节讨论安理会做法的这些发展情况。A节阐述这些发展的一些体制背景，特别是秘书长在其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B节概述安理会如何鼓励区域组织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做出的努力。C节举出会员国质疑安理会根据第五十二条审议争端的权力的两个例子。D节则列举安理会授权区域组织使用武力的三个实例。

#### A. 广泛审议第八章的规定

1992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举行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会议，审议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会上有些安理会成员谈到有必要更多地利用《宪章》第八章，并强调加强安理会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与协调至为重要。<sup>379</sup>在这次首脑会议结束时发表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成员请秘书长就如何在《宪章》的框架和条款范围内加强联合国从事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的能力与效率，提出他的分析和建议。该项声明还建议，秘书长的分

<sup>378</sup> 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1990年8月2日第660（1990）号决议。

<sup>379</sup> S/PV. 3046，英文第19-20页（法国）；第56页（委内瑞拉）；第69页（比利时）；第138页（联合王国）。

析和建议，除其他事项外，可以包括“区域组织根据《宪章》第八章在协助安理会的工作方面所应作出的贡献”。

秘书长在其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中，<sup>380</sup>对安理会的请求做出了反应；他坚称，在很多情况下，区域组织具有一种潜力，应该用来从事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冲突后建设和平。他特别指出，尽管安全理事会负有并将继续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但是，“以区域行动作为一种分权、授权和配合联合国各种努力的方式，不仅可以减轻安理会的负担，还可以有助于加深国际事务方面一种参与、协商一致和民主化的意识”。秘书长建议，有几种办法可以做到这一点：

联合国同区域安排或区域机构的协商，可以大有助于国际社会对一个问题性质及解决问题所需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区域组织参与补助性努力，同联合国采取联合行动，会鼓励区域以外的国家采取支持行动。如果安全理事会明确决定授权一个区域安排或区域组织带头处理该区域内的一个危机，就可以借用联合国的影响力，协助区域努力发挥实效。<sup>381</sup>

安理会初步研讨了秘书长的报告后，于1992年10月29日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其中表明安理会打算进一步研究该报告中有关区域组织的作用的几段。<sup>382</sup>安理会成员继续研讨该报告后，于1992年11月30日通过一项主席声明。在这项声明中，安理会成员注意到区域组织和区域安排在各自管辖领域内对事实调查方面所起的积极作用，并欢迎加强这种作用，并同联合国的事实调查工作密切协调。<sup>383</sup>

## B. 安全理事会鼓励区域组织为和平解决争端所作的努力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鼓励区域组织或区域安排所作的各种和平努力，并/或请秘书长与区域安排合作做出此类努力。下面按区域扼要列出安理会在这方面的活动：

## 非 洲

关于利比里亚，安全理事会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及其各机构在解决冲突方面发挥的作用，并采取行动支持该次区域组织。1991年1月22日，在安理会第一次讨论利比里亚局势的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以西非经共体成员国驻联合国大使团主席的身份发言，指出西非经共体的领导人，为应对利比里亚悲惨的内战，授权并支持停火监察组（西非监察组）的行动。他解释说，西非监察组的任务是不偏袒任何一方，而是要使双方和解，并且使该国恢复和平、常态与稳定。他说，西非经共体以各种方式促进《宪章》的原则，插手干预以防止利比里亚的局势恶化成为一种可能真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局势，应该得到赞扬。<sup>384</sup>在由同一次会议通过的主席声明中，<sup>385</sup>安理会成员赞扬西非经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为促进利比里亚的和平与常态所作的努力，呼吁冲突各方继续尊重它们签署的停火协定，并与西非经共体通力合作，以恢复该国的和平与常态。在1992年5月7日的主席声明中，<sup>386</sup>安理会成员赞扬西非经共体及其各机构、特别是利比里亚问题五国委员会，<sup>387</sup>不懈地努力使利比里亚的冲突尽快结束，并且再次呼吁冲突各方尊重并执行五国委员会和平进程的各项协议。

1992年11月19日，在安理会第二次讨论利比里亚局势的会议上，贝宁代表以西非经共体主席的身份发言，回顾了西非经共体为和平解决利比里亚的冲突而采取的举措。他还解释西非经共体关于制裁的决定，并请安理会给予支持，使这一决定对国际社会具有约束力。<sup>388</sup>其他几位发言者，包括利比里亚临时政府外交部长、西非经共体部长代表团和以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及其主席的名义发言的塞内加尔代表，都同样呼吁安理会支持或赞同西非

<sup>380</sup> 1992年6月17日的报告全称是“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S/24111）。

<sup>381</sup> S/24111，英文第64-65段。

<sup>382</sup> S/24728。

<sup>383</sup> S/24872。

<sup>384</sup> S/PV. 2974，英文第7-8页。

<sup>385</sup> S/22133。

<sup>386</sup> S/23886。

<sup>387</sup> 西非经共体利比里亚问题五国委员会成员是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塞内加尔、尼日利亚和利比里亚临时政府与利比里亚全国爱国阵线的代表。

<sup>388</sup> S/PV. 3138，英文第5-12页。



经共同体采取的行动。<sup>389</sup>有些发言者具体谈到西非经共同体根据《宪章》第八章正在发挥的作用。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关于利比里亚的第一项决议——1992年11月19日第788（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回顾《宪章》第八章，继而赞扬西非经共同体为恢复利比里亚的和平、安全与稳定所做的努力，欢迎非统组织赞同和支持这些努力，并要求西非经共同体继续努力协助《第四次亚穆苏克罗协定》的和平执行。安理会还要求冲突各方遵守和执行停火与和平进程中的各项协定。并请所有国家遵守西非经共同体为和平解决利比里亚冲突而规定的措施。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特别是根据西非经共同体提出的要求并考虑到利比里亚政府来信赞同这一请求，对利比里亚实施武器禁运。

关于索马里，三个不同的区域组织——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一起参与了联合国的努力。安全理事会在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协同非统组织秘书长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与冲突各方接触，寻求它们承诺停止敌对行动，使人道主义援助得以分发，并推动停火和协助索马里冲突的政治解决进程。来自联合国、非统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联合代表团设法使索马里各方从1992年2月29日至3月3日在摩加迪沙开展深入细致的谈判之后，于3月3日达成了停火协定。<sup>390</sup>在安理会1992年3月17日的会议上，几位发言者欢迎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指出这种共同任务是一种富有建设性的楷模。<sup>391</sup>安理会在由同一次会议通过的第746（1992）号决议中，表示感谢各区域组织，包括非统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同联合国合作努力，解决索马里问题，并要求秘书长与这三个组织密切合作，继续同索马里所有党派、运动和派别协商，以求召开一个会议来促

进索马里境内的民族和解与统一。安理会在1992年4月24日第751（1992）号决议和1992年7月27日第767（1992）号决议中重申这些观点。安理会在1992年8月28日第775（1992）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与这三个组织密切合作，继续努力寻求索马里境内危机的全面政治解决办法。

关于南非，安理会在1992年8月17日第772（1992）号决议中请非统组织、英联邦和欧洲共同体等相关的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考虑同联合国及《全国和平协定》设立的结构协调，在南非部署自己的观察员。安理会成员在1992年9月10日主席声明中重申这项邀请。<sup>392</sup>这三个组织与联合国合作监察南非的过渡进程和选举。<sup>393</sup>

关于西撒哈拉问题，安理会在1990年6月27日第658（1990）号决议中表示充分支持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主席共同进行的斡旋任务，其目的在于解决西撒哈拉问题。安理会呼吁当事双方与这个联合特派团充分合作。在1991年4月29日第690（1991）号决议和1991年12月31日第725（1991）号决议中，安理会表示完全支持联合国与非统组织合作组织与监督西撒哈拉人民自决全民投票。

## 亚 洲

关于柬埔寨局势，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和几个区域的各别国家与柬埔寨冲突各方共同参加一个国际会议，与联合国一起开展工作。在1990年9月20日第668（1990）号决议中，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东盟国家和参与推动寻求全面政治解决方案的其他国家作出的努力。

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安理会在1992年10月30日的主席声明中，<sup>394</sup>欢迎独立国家联合体各成员国在吉尔吉斯斯坦的倡议下所做的努力以及其他国家为帮助塔吉克斯坦化解危机所做的努力。它请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其余的冲突各方，积极配合这些努力。

<sup>389</sup> 同上，英文第19-20页（利比里亚）；第21-25页（塞内加尔）；第32页（科特迪瓦）；第34页（布基纳法索）；第38页（冈比亚）；第42页（几内亚）；第44-48页（尼日利亚）；第54-55页（塞拉利昂）；第59-60页（多哥）；第77页（美国）；第78-79页（法国）；第79-80页（联合王国）。

<sup>390</sup> 见1992年3月11日秘书长的报告（S/23693）。

<sup>391</sup> S/PV. 3060，英文第12页（尼日利亚，以非统组织主席的身份发言）；第24-25页（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第29页（伊斯兰会议组织观察员）；第34页（意大利）；第53-54页（俄罗斯联邦）。

<sup>392</sup> S/24541。

<sup>393</sup> 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分担维持和平责任”的报告（A/50/571-JIU/REP/95/4），第43和44段。

<sup>394</sup> S/24742。

## 中 美 洲

在中美洲，需要一种非常复杂的努力来终止武装冲突；这一努力由区域的领导者发起，由各别国家、国家集团和美洲国家组织进行。在1989年7月27日第637（1989）号决议中，安理会认识到孔塔多拉集团及其支援集团为促进中美洲和平所做的重大贡献。在1989年12月8日的主席声明中，<sup>395</sup>安理会成员表示，它们坚决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正在和平进程中做出的努力。

## 欧 洲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与会各国支持下所做出的努力，得到安理会的赞同，认为这种努力在帮助解决前南斯拉夫各种冲突和争端方面至关重要。对这些区域努力的支持演变成与联合国在外交与维持和平方面的共同努力。

在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中，安理会回顾《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并表示充分支持在欧共同体成员国赞助下，并在参加欧安会的国家支持下，为和平与对话集体做出的努力，并且对南斯拉夫实施武器禁运，以支持欧共同体及其成员所采取的措施。<sup>396</sup>在1992年1月7日的主席声明中，<sup>397</sup>安理会成员强调，欧共同体监察团发挥的作用仍然重要。在1992年2月7日第740（1992）号决议和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号决议中，安理会回顾《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并要求前南斯拉夫各方同南斯拉夫问题会议全面合作，以按照欧安会的原则，实现其达成政治解决的目的。

在1992年4月7日第749（1992）号决议中，安理会呼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同欧共同体合作，努力实现停火和通过谈判达成政治解决。在1992年4月24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欢迎欧共同体和秘书长努力说服各方遵守在欧共同体支

持下签署的停火；核秘书长的决定，加快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署若干来自联保部队的军事观察员；而且表示军事观察员的存在，像欧共同体监察人员的存在一样，应有助于各方履行其遵守停火的承诺。安理会还表示支持欧共同体在南斯拉夫问题会议主持下讨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宪政安排的框架内所做的努力，并敦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三个社区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这些会谈。在此后的一些决议中，安理会回顾《宪章》第八章并重申呼吁各方在南斯拉夫问题会议的框架内继续努力，并呼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三个社区继续讨论宪政安排。<sup>398</sup>

在1992年7月13日第764（1992）号决议中，安理会请秘书长与南斯拉夫问题会议框架内的事态发展保持密切联系，并协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冲突寻求通过谈判达成解决办法。在1992年7月17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表示原则上决定，对要求联合国根据当天各方缔结的《伦敦协定》来安排联保部队监督所有重型武器的请求作出积极的反应。<sup>399</sup>1992年7月21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 and 所涉资源问题的报告。<sup>400</sup>他总结认为，目前尚不具备条件，他不能建议安理会答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三方的请求，由联合国监督他们已同意置于国际监督之下的重型武器。他特别表示，有两个令人关切的问题涉及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系。首先，他指出，《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强调安理会在此类事务中负有首要责任，但是规定例如在某些情况下，安理会可以“利用”区域组织或机构。另一方面，却没有规定相反的做法。他指出，在其他实例中，每逢联合国和一个区域组织共同参与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历来都小心确保联合国的首要地位不受损害。其次，联合国并未参与《伦敦协定》的谈判。他强调，联合国既未参加一项政治-军事协定的谈判，却要求联合国协助执行这项协定，这是十分不寻常的事。他还说，关于联合国与欧共同体在《伦

<sup>395</sup> S/21011。

<sup>396</sup> 1991年7月5日和22日、8月6日和21日和9月20日，荷兰代表致信秘书长，转呈了欧共同体通过的关于南斯拉夫的声明和宣言案文，表明有意通过安全理事会寻求国际社会对欧洲努力的支持（S/22775、S/22834、S/22898、S/22975和S/23059）。

<sup>397</sup> S/23389。

<sup>398</sup> 1992年5月15日第752（1992）号决议和1992年5月30日第757（1992）号决议。

<sup>399</sup> S/24307。

<sup>400</sup> S/24333。

敦协定》的执行工作上各自发挥什么作用，并无明确规定，因此他对这两点更加关切。<sup>401</sup>

在1992年7月24日的主席声明中，<sup>402</sup>安理会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联合国按照《伦敦协定》所设想的，监督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重型武器的条件尚不具备。安理会回顾《宪章》第八章的规定，请有关的欧洲区域安排和机构、尤其是欧洲共同体，在加强与秘书长的合作，努力协助解决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继续发生的冲突。安理会指出，它尤其欣见秘书长参加由欧洲共同体主持的任何谈判。在1992年9月2日的主席声明中，<sup>403</sup>安理会注意到1992年8月28日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送1992年8月26日和27日由秘书长与联合王国首相、欧共体部长理事会主席共同主持召开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伦敦阶段会议的文件。安理会表示充分支持伦敦会议所通过的《原则声明》和所达成的其他协定。安理会还满意地注意到，伦敦会议已经建立了一个框架，在这框架内可能达成前南斯拉夫危机所有方面的通盘政治解决。此外，安理会欣见任命了指导委员会的两名共同主席，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常设共同主席的全面指导下，指导各工作组的工作并为一项全面解决方法和有关措施打好基础。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他们将立即开始工作，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连续会议以开展工作。安理会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极为紧迫，呼吁当事各方同指导委员会共同主席充分合作，达成一项全面解决办法。安理会在此后的几项决议中重申了这一呼吁。

在1992年11月10日第786（1992）号决议中，安理会重申禁止军用飞机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领空飞行；安理会欢迎联保部队和欧共体监察团已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各机场预先部署军事观察员。在1992年12月18日第798（1992）号决议中，安理会表示支持欧洲理事会采取主动迅速派遣一个代表团前往调查迄今收到的有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妇女、特别是穆斯林妇女遭到虐待和拘留的情况。安理会请欧共体成员国将该代表团的

工作通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在该决议通过15天内向安理会报告采取何种措施支助该代表团。

与此同时，关于**克罗地亚**，安理会在1992年10月6日第779（1992）号决议中授权联保部队与欧共体监察团合作，负责监督南斯拉夫军队从克罗地亚撤出的协议安排。

关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安理会在1992年12月11日第795（1992）号决议中，欢迎欧安会的一个特派团驻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安理会回顾《宪章》第八章，并授权秘书长按照他的建议，派遣联保部队人员驻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并敦促该部队与当地的欧安会特派团密切协调。

在欧洲其他地方，关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局势，安理会成员在1992年5月12日的主席声明中，<sup>404</sup>赞扬并支持在欧安会框架内为协助各方达成和平解决办法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而做出的各种努力。在1992年8月26日和10月27日的主席声明中，<sup>405</sup>安理会成员强烈呼吁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支持关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问题的明斯克会议在欧安会框架内所做的努力，与欧安会密切合作，并积极参与该会议，以达成其争端的全面解决。

## 中 东

安理会通过的第一个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决议是1990年8月2日第660（1990）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安理会要求伊拉克和科威特立即进行密集谈判以解除彼此的分歧，并表示支持这方面的一切努力，特别是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努力。

关于**中东**局势，安理会成员在1989年通过的一些主席声明中，表示支持阿拉伯国家联盟为寻找黎巴嫩危机解决办法所做出的努力。<sup>406</sup>

<sup>401</sup> 同上，第7-10段。

<sup>402</sup> S/24346。

<sup>403</sup> S/24510。

<sup>404</sup> S/23904。

<sup>405</sup> S/24493和S/24721。

<sup>406</sup> 见1989年3月31日、4月24日、8月15日、9月20日、11月7日、11月22日和12月27日的主席声明(S/20554、S/20602、S/20790、S/20855、S/20953、S/20988和S/21056)。



### C. 对安全理事会按照第五十二条所采行动的合理性提出的质疑

按照《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争端各方为谋求解决争端首先应该采用的和平方法包括“诉诸区域机构或安排”。第五十二条进一步强调了这一点，其中规定会员国“将地方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以前，应依该项区域办法，或由该项区域机关，力求和平解决”；并规定安全理事会“对于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而求地方争端之和平解决，应鼓励其发展”。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会员国在下面两个实例中，根据这些规定对安全理事会审议争端的权限提出质疑。

#### 案 例 24

##### 尼加拉瓜控诉巴拿马境内外交馆舍 遭受侵犯事件

1990年1月3日，尼加拉瓜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407</sup>指证美国侵犯尼加拉瓜在巴拿马的外交馆舍；在安理会审议该信期间，安理会两个成员反对安理会审议这一事件，理由是：除其他外，该事项已由适当的区域机构——美洲国家组织——充分处理。

美国代表回顾说，美国政府已经就此事件，通过外交途径向尼加拉瓜政府正式表示遗憾，而且后来，美洲国家组织已审议这一问题并就此发表意见。<sup>408</sup>尽管令人遗憾，但美国对尼加拉瓜驻巴拿马大使馆的馆舍采取行动，过去没有、现在仍然没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任何威胁。他最后认为，因此没有理由坚持要安全理事会辩论这一问题，所以安理会也没有理由针对尼加拉瓜的控诉通过一项决议。<sup>409</sup>联合国代表指出，在安理会面前这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联合国代表团将投弃权票，因为它认为，草案所涉及的事件不适合由安理会采取行动。他明确提及《宪章》第五十二条第二项，回顾其中规定，敦促会员国在将地方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以前，应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力求和

<sup>407</sup> S/21066。

<sup>408</sup> 在1990年1月8日的一项决议中，美洲国际组织理事会宣布，美国的行动侵犯了得到国际法承认并载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外交豁免和特权。

<sup>409</sup> S/PV. 2905，英文第27-29页和第33-34页。

平解决。他认为，审议中事件的情况正是这样：它所引起的已在适当的主管区域机构——美洲国家组织——1月8日通过的一项决议中得到妥善和确实的处理。因此，这个问题已经了结，他认为没有理由在安全理事会重新讨论。<sup>410</sup>

一项决议草案被提付表决，但未获通过；在这项草案中，安理会对该事件表示关切。<sup>411</sup>加拿大代表在表决后发言，提及了美洲国家组织的决议。他表示，安全理事会如果通过这一决议草案，就会“适当地附和”已处理这一问题的“其他国际组织的意见”。<sup>412</sup>

#### 案 例 25

#####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继1990年8月2日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之后，区域组织、特别是阿拉伯国家联盟做出各种努力，以期促成这一冲突的和平解决。在同一天通过的第660（1990）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表示支持这些努力。<sup>413</sup>安理会后来举行多次会议审议如何终止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在这些会议上，伊拉克代表辩称，鉴于这些区域努力，安理会插手干涉是为时过早。科威特代表和其他会员国断然驳斥这一论点。

安理会在1990年8月25日的会议上通过了第665（1990）号决议，规定对伊拉克实施贸易禁运。会上，伊拉克代表强调继续进行外交努力，特别是在阿拉伯集团之内进行外交努力的重要性，并表示担心安理会不肯适当地听取区域的倡议。<sup>414</sup>另一方面，科威特代表回顾，在科威特被入侵和占领的前后，科威特政府都确实谋求在阿拉伯框架内解决问题。然而，伊拉克拒绝按照1990年8月2日阿拉伯国家联盟通过的决议和后来阿拉伯首脑会议和穆斯林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决议，无条件撤军。<sup>415</sup>阿

<sup>410</sup> 同上，英文第34-35页。

<sup>411</sup> 决议草案（S/21084）的提案国是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和扎伊尔。草案获得13票赞成、1票反对（美国）和1票弃权（联合国）。

<sup>412</sup> S/PV. 2905，英文第37页。

<sup>413</sup> 安理会要求伊拉克和科威特立即进行密集谈判以解决彼此的分歧，并支持“这方面的一切努力，特别是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努力”（第660（1990）号决议，第3段）。

<sup>414</sup> S/PV. 2938，英文第76页。

<sup>415</sup> 同上，英文第62页。

曼代表以海湾合作委员会的名义发言。他惋惜伊拉克未能听从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决议，撤离科威特并恢复科威特的合法权力，从而力求和平解决这一局势。这就是为什么阿曼政府与其他国家一起，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本次会议并考虑采取必要措施执行其有关决议。<sup>416</sup>

安理会在1990年10月29日的会议上通过了第674（1990）号决议；会上，伊拉克代表提请注意《宪章》第五十二条的下列规定：“安全理事会对于依区域办法……而求地方争端之和平解决，……应鼓励其发展”。他惋惜安理会完全不理睬阿拉伯国家呼吁以阿拉伯人的和平办法解决海湾危机的倡议。他把“安全理事会及其常任理事国漠视阿拉伯人的倡议”归咎于一项故意的政策，表明决意不允许任何区域组织或国家采取独立的或违背美国利益的行动。<sup>417</sup>科威特代表提出反驳，重申是伊拉克拒绝了所有的阿拉伯人和国际的倡议。他回顾，阿拉伯人的倡议包括阿拉伯国家联盟在一次紧急首脑会议上通过的一项决议，<sup>418</sup>其中体现了阿拉伯人对如何解决争端看法，即是按照阿拉伯领导人的呼吁，要求伊拉克无条件地完全撤离，恢复科威特的合法地位，并充分赔偿科威特遭受的一切损失。<sup>419</sup>

#### D. 安全理事会授权区域组织使用武力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第一次授权一个区域组织采取强制执行行动。它曾两次授权使用武力，以执行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措施——一次在前南斯拉夫，一次在索马里（见案例26和案例27）。安理会还授权使用武力，便利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方面运送人道主义援助，这次也是在前南斯拉夫（案例28）。

#### 案 例 26

##### 执行武器和贸易禁运：前南斯拉夫

为了应对克罗地亚及后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局势，安全理事会在1991年9月25日第713

（1991）号决议中，对前南斯拉夫全境实施武器禁运。1992年5月，安理会在第757（1992）号决议中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实施了范围广大的经济禁运。这两项决议都没有明文规定强制执行决议的规定。1992年11月，安理会采取步骤加强这些措施。在第787（1992）号决议第12段中，安理会：

根据《宪章》第七章和第八章采取行动，呼吁各国单独地或通过区域机构或安排，根据安全理事会授权，采取符合具体情况的必要措施，拦截所有入港和出港的航海船舶，以便检查和核对船上货物和目的地，并确保严格执行第713（1991）号和第757（1992）号决议的规定。<sup>420</sup>

在该决议第14段中，安理会请“有关国家单独或通过区域机构或安排采取行动，特别同秘书长协调向安理会提出根据本决议第12和13段所采取行动的报告，以便利监察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在通过第787（1992）号决议之前所进行的辩论中，安理会一个成员表示，安理会对该行动的权力和控制，对于该国支持这项决议，具有关键重要性。<sup>421</sup>

#### 案 例 27

##### 执行武器禁运：索马里

安理会为了应对索马里局势的恶化以及该国境内的冲突所造成的人命惨重丧失和普遍的物质损失，于1992年1月在第733（1992）号决议中，对索马里实施武器禁运。那一年年底，安理会又加强了这些措施。在1992年12月3日第794（1992）号决议第16段中，安理会：

根据《宪章》第七章和第八章，呼吁各国单独或通过区域机构或安排采取可能必要措施，确保第733（1992）号决议第5段的严格执行。

安理会还订立了提交报告的规定。在该决议第18段，安理会请秘书长，并酌情请有关国家，定期向安理会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一份报告应在决议通过后15天内提出。

<sup>416</sup> 同上，英文第66页。

<sup>417</sup> S/PV. 2951，英文第17页。

<sup>418</sup> 1990年9月10日在开罗通过的第195号决议。

<sup>419</sup> S/PV. 2951，英文第41-42页。

<sup>420</sup> 根据这一授权，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西欧联盟拦截亚得里亚海和多瑙河中的船只（见联合检查组题为“关于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分担维持和平责任”的报告（A/50/571-JIU/REP/95/4），第40段。

<sup>421</sup> S/PV. 3137，英文第6页（印度）。

### 案 例 28

便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前南斯拉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2年8月，安理会在第770（1992）号决议中表示认识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在当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是安理会努力恢复该地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因素。萨拉热窝目前的局势严重妨碍联保部队努力执行其确保萨拉热窝机场安全和运作、在萨拉热窝及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其他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任务。为了应对这个局势，安理会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在第2段决定如下：

吁请各国单独或通过区域机构或安排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同联合国协调，便利有关的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组织向萨拉热窝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其他一切需要援助的地方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在第4段中，安理会进一步吁请各国向秘书长报告它们采取哪些措施，配合联合国执行这项决议。





# 索 引

---





## 索 引

页码后的“n”系指相关资料出现在该页的一个脚注中。

## A

阿巴斡旋团(联合国阿富汗和巴基斯坦斡旋特派团)。见 阿富汗局势

## 阿布哈兹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格鲁吉亚局势, 348

## 阿尔巴尼亚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58, 366, 403, 406n, 412, 718n

## 阿尔及利亚(1989年安全理事会当选理事国)

1991年1月23日阿尔及利亚的信, 6-7, 7n, 45, 462

阿拉伯国家元首三方委员会, 548n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在审议以下事项时发言

阿富汗局势, 306n, 710n, 729n

阿拉伯被占领土, 51-52, 565n, 569, 575n, 578, 579n, 586, 588, 594n-595n, 598, 712n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 210n-211n, 212, 721n

巴拿马局势, 298, 298n, 699, 699n, 719n-720n

海湾地区局势, 6, 7n

纳米比亚局势, 232-233

南非局势, 59, 254, 255n, 255-256

(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58, 403, 696n, 718n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62, 467n

## 阿富汗

1989年3月22日阿富汗的信, 625n, 627n-628n

1989年4月3日阿富汗关于阿富汗-巴基斯坦关系的信, 625n, 627, 627n-628n, 628, 634n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阿富汗局势, 53, 303-304, 306-308, 634, 696, 710n, 729

阿拉伯被占领土, 50-51, 563, 565n, 568, 569n, 578, 712n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 48, 209, 210n-211n, 697n, 721n

纳米比亚局势, 49, 230, 232n

(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58, 403, 406n, 680, 680n, 701n, 718n

塞浦路斯局势, 710

## 阿富汗局势, 303-310

根据第39条邀请参加议事, 62

国内局势相对于国际局势, 729

就局势印发的简要说明, 33

联合国阿富汗和巴基斯坦斡旋特派团(阿巴斡旋团), 107, 134, 303-304, 306-308

实况调查团, 636-637

针对巴基斯坦的自卫, 698

自决, 710

## 阿根廷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巴拿马局势, 299n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25n, 462

## 阿拉伯被占领土, 9, 563-603

1989年5月14日和平倡议, 570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563, 570-571, 573, 576, 582-583, 586, 588, 601

表决时弃权, 73

大会有关建议, 143-144, 146

第446(197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85

国际和平会议, 564, 566, 597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与阿拉伯被占领土, 571, 575-577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在阿拉伯被占领土, 566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与阿拉伯被占领土, 593-594

秘书长、赋予的职能, 164

赔偿, 575

驱逐出境, 572-573, 576, 599-601

实况调查团, 633-636, 730-731

提议设立但未设立的监察行动, 134-135, 731

提议设立但未设立的委员会, 134-135

邀请参加议事, 61

以色列在阿拉伯被占领土的移民, 577-582

在阿拉伯被占领土的选举, 569

自决, 709, 712-713

## 阿拉伯国家集团, 209-210, 248, 563-564, 567, 572-575, 579, 582-583, 589, 594, 721

## 阿拉伯国家联盟(阿盟), 569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阿拉伯被占领土, 568, 574, 576-577, 580, 582, 584-586, 712n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 209, 214, 634n, 644, 648n, 697, 697n, 721n

索马里局势, 237-238, 746, 746n

根据第39条邀请参加议事, 61-62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23, 426, 435, 452, 468

## 阿拉伯国家元首三方委员会, 548-549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9年1月4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信, 26, 48, 61-62, 69-70, 209-212, 627n, 628, 642n

1990年11月24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信, 627n

1990年8月1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信, 5n, 627n, 700n

- 1991年1月23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信, 6, 7*n*, 45, 462
-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 阿富汗局势, 54, 303, 306*n*, 710*n*
- 阿拉伯被占领土, 50-52, 563, 568, 578, 579*n*, 586, 594*n*, 625*n*, 712*n*-713*n*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 48, 59, 71-72, 161-163, 209-210, 211*n*, 212-215, 218, 627*n*, 634, 643-644, 646-647, 661-662, 663*n*, 671, 697, 721*n*
- 巴拿马局势, 54, 296, 299, 699, 699*n*, 720*n*
- 海湾地区局势, 6, 7*n*
- 纳米比亚局势, 49, 230
-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30*n*, 462, 467*n*, 471*n*
- 要求在总部以外的地点举行会议, 5*n*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125
- 表决时弃权, 73
- 初步程序, 209-223
- 对国际航班(空运联盟772航班和泛美103航班)的袭击、司法调查, 161-163, 212-213, 644-647
- 第731(1992)号决议, 215-216
- 第748(1992)号决议, 220-222
- 依照第731(1992)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162
- 根据第39条邀请参加议事, 61-62
- 构成对和平的威胁, 655, 657
- 一国未采取足够的行动即构成对和平的威胁, 661-662
- 军火禁运, 668, 674
- 美国击落侦察机, 209-212, 642-643, 720-721
- 出于自卫, 697-698
- 秘书长的“斡旋”任务, 165, 642
- 一国未采取足够的行动即构成对和平的威胁, 661-662
- 因实施制裁对其他国家造成的经济问题, 695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992年8月13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信, 30-31, 385-390, 397-399, 627*n*, 632
-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 阿拉伯被占领土, 50, 52-53, 563, 582, 586, 587*n*, 598, 713*n*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 48, 209, 210*n*, 721*n*
- (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58, 385, 397, 397*n*, 403, 405*n*-406*n*, 701*n*, 718*n*, 722*n*
-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55, 425, 430, 452-453, 453*n*, 463
-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在沙特阿拉伯部署武装部队, 426
- 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 6-7, 18, 45, 214-215, 462, 588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 阿富汗局势, 53, 303, 306*n*, 710*n*
- 阿拉伯被占领土, 49-53, 563, 565, 568, 570, 572, 578, 580, 582, 584*n*, 586, 587*n*, 592, 599, 635*n*-636*n*, 712*n*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 48, 209, 210*n*, 697, 697*n*, 721*n*
-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63
-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及与以色列的停战线, 119, 550
- 阿曼**
-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 阿拉伯被占领土, 578*n*
-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55, 421*n*, 425, 425*n*, 427, 430, 435, 718*n*, 749-750
- 阿盟**。见 阿拉伯国家联盟(阿盟)
- 阿塞拜疆**
- 1992年5月9日阿塞拜疆的信, 349, 626*n*-627*n*, 630
-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 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局势, 45, 349-350, 350*n*, 351, 703
- (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58, 403, 406*n*, 718*n*
- 接纳为会员国, 34, 177, 182, 185
- 与亚美尼亚的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局势。另见 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局势, 349-352
- 埃及**
- 1992年10月5日埃及的信, 31, 397-399, 632
- 1992年8月12日埃及的信, 30-31, 384-390, 397-399, 627*n*, 632
-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 阿拉伯被占领土, 50-53, 563-564, 568, 570, 578, 580, 582, 584, 586, 587*n*, 591*n*, 595*n*, 598-599, 635*n*-636*n*, 712*n*
- 利比里亚局势, 56, 205, 207*n*, 660*n*, 730*n*
- 纳米比亚局势, 48, 230
- 南非局势, 59, 254
- (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46, 58, 368, 381*n*, 384-385, 397, 397*n*, 402-403, 406*n*, 701*n*
- 索马里局势, 238
-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55, 425*n*, 452-453, 462, 470, 677
- 《戴维营协议》, 570
- 埃塞俄比亚(1989年和1990年安全理事会当选理事国)**
-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在审议以下事项时发言
- 阿富汗局势, 306*n*, 710*n*, 729*n*
- 阿拉伯被占领土, 575*n*, 589, 596, 712*n*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 212, 697*n*
- 巴拿马局势, 298, 298*n*, 699*n*, 719*n*-720*n*
- 纳米比亚局势, 232, 232*n*, 233, 711*n*
-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24, 424*n*, 426*n*, 429*n*, 434*n*, 438*n*-439*n*, 445*n*, 451, 451*n*, 452, 457, 672*n*, 718*n*
- 爱尔兰**
-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 塞浦路斯局势, 326, 334, 336
-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38, 511, 515*n*, 726*n*
- 爱沙尼亚**
- 接纳为会员国, 33, 177, 180, 185
- 安哥拉**, 193-204
- 1991年5月17日安哥拉的信, 27, 57, 91, 127, 193-194

-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 阿富汗局势, 54, 303, 306*n*, 710*n*, 729*n*
  - 安哥拉局势, 57, 193, 199-200
  - 纳米比亚局势, 48, 227, 230
  - 南非局势, 59, 254, 255*n*, 258
- 成立民族团结政府, 203
- 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二期联安核查团), 27-28, 32, 86, 91-95, 193-199, 202-203
- 第一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一期联安核查团), 86, 86*n*, 92, 92*n*, 134
- 《和平协定》, 193-194, 197, 638
- 秘书长的作用
- 1992年10月27日提请注意局势的信, 626
  - 关于安哥拉的报告, 194-198
- 签署《三方协定》, 227, 640
- 任命特设委员会, 198
- 停火后局势, 201-204
- 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 228, 230-231, 233
- 关于纳米比亚局势的协定, 229*n*
  - 提供被拘禁纳米比亚人的资料, 234
- 选举, 规划和观察, 194-199
- 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 193-195, 197, 199-203
- 安盟(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见 安哥拉
- 安全理事会成员。见 1989-1992年期间成员一览表第 X 页。
- 安全理事会的责任及其履行, 733-736
-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81-135
- 1989-1992年期间完成任务或结束任务, 134
  - 常设委员会/特设委员会, 85
  - 调查机构, 85
  - 各委员会, 122-126
  - 另见 个别名称
  - 特设委员会/归还财产协调员, 126-133
  - 提议设立但未设立, 134-135
  - 维持和平特派团。见 维持和平行动
- 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 122-126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25
  - 南非, 122
  - 南斯拉夫, 124-125
  - 索马里, 126
  -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122-124
- 安全理事会决议
- 另见 个别局势
  - 弃权, 71-73
  - 未经表决通过决议和决定, 73-79
- 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147-148
- 审议报告草稿, 35
- 安全理事会在总部以外地点开会问题委员会, 85
-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
- 代表和全权证书, 10
    - 第15条, 10, 626*n*
  - 会议, 5-9
    - 第1条, 5
    - 第2条, 5, 418, 456*n*, 459*n*
    - 第3条, 5, 630
    - 第4条, 8-9
    - 第5条, 9
  - 会议的公开和记录, 17-18
    - 第48条, 17-18, 147, 462
    - 第49条, 17-8, 472
    - 第51条, 18, 45, 462
    - 第55条, 147, 472
  - 接纳新会员国
    - 第59条, 85, 184, 184*n*
    - 第60(3)条, 148
    - 第60条, 147, 180-183, 184, 184*n*
  - 秘书处, 13
  - 事务的处理, 13-16
    - 第27条, 14-15, 463
    - 第28条, 122, 135, 221, 242, 359, 425, 466
    - 第30条, 13, 15
    - 第32条, 435, 435*n*
    - 第33条, 13, 15-16
    - 第36条, 13, 16, 473
    - 第37条, 41-42, 42*n*, 44-45, 46, 48-60, 338, 403, 563, 568, 572, 573, 574, 578, 582, 586, 597, 598, 600, 601
    - 第38条, 46, 47
    - 第39条, 41-46, 61-63, 148*n*, 157-158, 209, 218, 238, 254, 303, 326, 328-329, 331, 334, 337-338, 341, 403, 452, 463, 516, 529, 534, 563, 568, 572, 573, 574, 577, 582, 586, 598, 600-601, 631
- 议程
- 第10条, 25
  - 第11条, 25, 146, 146*n*
  - 第12条, 23
  - 第6条, 23, 23*n*, 627*n*
  - 第7条, 12, 23, 452*n*
  - 第8条, 23
  - 第9条, 15, 24-25
- 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关系
- 第61条, 160
- 语文, 16
- 主席, 11-13
- 第18条, 11
  - 第19条, 11-12
  - 第20条, 11-13, 288



**安提瓜和巴布达**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南非局势, 59, 254, 257

**奥地利 (1991年和1992年安全理事会当选理事国)**

1990年9月15日奥地利的信, 438

1991年9月19日奥地利的信, 27, 352-356, 625n, 629, 659n

1992年4月23日奥地利的信, 28, 365-366, 630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在审议以下事项时发言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 162n-163n, 222, 644n-646n, 648n, 661n-662n, 679-680, 721n

国际和平与安全, 607, 731n, 732, 736n, 743n

海湾地区局势, 7

柬埔寨局势, 317n, 319n

利比里亚局势, 205

南非局势, 255n, 262

(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352-354, 365, 367-368, 374, 387, 393n, 395, 400, 406n, 670n-671n, 709n, 718n, 729n

塞浦路斯局势, 326, 334, 336, 341

索马里局势, 240n, 251-252, 661n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38, 465, 477, 488, 494n, 515, 518, 532n, 540n, 659n, 679n, 726n-727n, 733n

有关海地的项目, 291, 291n

**澳大利亚**

1990年9月15日澳大利亚的信, 438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南非局势, 59, 254, 257

(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353

塞浦路斯局势, 326, 334, 336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38, 462, 688n

**B****巴巴多斯**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南非局势, 59, 254

**巴基斯坦**

1989年4月7日巴基斯坦的信, 303, 627, 628n, 698n, 729n

1992年10月5日巴基斯坦的信, 31, 397-399, 632

1992年8月11日巴基斯坦的信, 30-31, 384-390, 396-399, 627n, 632

阿富汗与巴基斯坦。另见 阿富汗局势, 303-304, 627-628, 698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阿富汗局势, 53, 303-305, 308, 627, 637, 698, 710n, 729, 729n

阿拉伯被占领土, 50, 52, 563, 565n, 568, 578, 582, 586, 587n, 591n, 635n-636n, 712n-713n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 48, 209, 210n, 697n, 721n

纳米比亚局势, 49, 230, 232n

(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46, 58, 384-385, 396-397, 397n, 402-403, 406n, 676n, 680, 683n, 701n, 718n

塞浦路斯局势, 710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62, 467, 511-512, 659n, 688n, 726n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 107

**巴解组织**。见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

**巴拉圭**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25n

**巴勒斯坦**

1990年12月31日巴勒斯坦的信, 597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61, 150, 153-155, 564, 568, 575, 579, 586-587, 598

1989年2月9日主席的信, 153, 563, 625n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阿拉伯被占领土, 563-564, 568, 571, 572n, 573-575, 578, 581-582, 582n, 583, 585, 585n, 586-589, 591, 593-594, 595n, 597, 598n, 599-600, 600n, 601, 636n, 712, 712n, 713n, 731n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 44, 209, 210n, 721n

(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403, 406n, 718n

承认, 563

大会有关建议, 143-144, 146

另见 阿拉伯被占领土

邀请参加议事, 44-45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 563, 570-571, 582, 587, 589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见 巴勒斯坦

**巴林**

1989年1月4日巴林的信, 26, 44n, 48, 61-62, 69-70, 209, 627n, 628, 642n

1990年5月21日巴林的信, 9, 582

1992年8月13日巴林的信, 30-31, 385-390, 397-399, 627n, 632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阿拉伯被占领土, 9, 50-52, 563, 565n, 568, 569n, 578, 579n, 582, 712n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 48, 209-210, 211n, 697, 697n, 721n

(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385, 397, 397n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55, 425, 430, 452-453, 453n

**巴拿马**

1989年4月25日巴拿马的信, 26, 293-295, 626n-627n, 628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阿拉伯被占领土, 50, 563, 565n, 712n-713n

巴拿马局势, 10, 41, 54, 293-296, 296n, 625n, 626

古巴、有关的项目, 288

有关海地的项目, 290

- 初步程序, 293-302  
 区域组织的作用, 749  
 未通过的决议, 26  
 自卫作为入侵的理由, 698-699, 719-720
- 巴西 (1989年安全理事会当选理事国)**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在审议以下事项时发言  
   阿拉伯被占领土, 565*n*, 569*n*, 575*n*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 211  
   安哥拉局势, 57, 199-200  
   巴拿马局势, 299, 699*n*, 719*n*  
   纳米比亚局势, 55, 232*n*, 235, 711*n*  
   南非局势, 59, 254, 260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62
- 把争端和局势提交安全理事会审议, 625-632**  
 国家提交的事项, 625  
 来文, 627-628  
 秘书长提交的事项, 626  
 提交事项的性质, 626-646
-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阿富汗局势, 54, 303, 306*n*, 637*n*, 710*n*, 729*n*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 48, 209, 210*n*, 697*n*
- 绑架。见 劫持人质和绑架**
- 保加利亚**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阿富汗局势, 54, 303, 306*n*, 710*n*, 729*n*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 48, 209, 210*n*, 695*n*, 697*n*  
   (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369, 696*n*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62
- 北爱尔兰。见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北约), 429**
- 北马里亚纳群岛, 托管, 158-160**  
 另见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 贝宁**  
 1992年10月28日贝宁的信, 205, 626*n*-627*n*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利比里亚局势, 56, 205, 209, 660, 730*n*, 745  
   索马里局势
- 比利时 (1991年和1992年安全理事会当选理事国)**  
 1990年9月15日比利时的信, 438  
 1992年11月19日比利时的信, 32, 534, 632  
 1992年3月5日比利时的信, 28, 32, 516, 534, 632  
 1992年7月17日比利时的信, 29, 380-381, 631  
 1992年8月3日比利时的信, 32, 534, 632  
 1992年8月7日比利时的信, 30, 43, 529, 631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在审议以下事项时发言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 162*n*, 222, 644*n*-645*n*, 648*n*,  
     661*n*-662*n*, 674*n*, 721*n*  
   国际和平与安全, 607, 731*n*, 732, 735*n*-736*n*, 744*n*  
   柬埔寨局势, 317*n*, 319*n*  
   南非局势, 255*n*, 261-262  
   (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43, 353-354, 357*n*, 366, 368, 373,  
     376, 380, 381*n*, 382, 390, 393*n*, 398, 406*n*, 411, 659,  
     676*n*, 683*n*, 689*n*, 718*n*, 728*n*-729*n*  
   索马里局势, 239, 248, 250, 661*n*, 690*n*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156, 430, 438, 463, 465, 477, 489, 494*n*,  
     515, 522*n*, 529, 529*n*, 531, 534, 540*n*, 647*n*, 659*n*, 673*n*,  
     678, 726*n*-727*n*, 739*n*  
   有关海地的项目, 291*n*, 292
- 边界。见 边境和边界**
- 边境和边界**  
 不可侵犯, 715  
 利比里亚局势与边境和边界, 206  
 南斯拉夫境内局势与边境和边界, 118, 389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与边境和边界, 468, 477, 480-482, 485-  
   487, 489, 508, 536, 647, 647*n*, 649, 733-735  
   伊拉克-科威特标界委员会, 126-128, 496, 508-509, 527,  
     537, 539, 543
- 表决, 65-79**  
 表明事项属程序性质, 69-70  
 表明事项属非程序性质, 70  
 初步问题表决, 71  
 弃权, 71-73  
 未经表决通过决议和决定, 73-79
- 冰岛**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62
- 波兰**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阿富汗局势, 54, 303, 306*n*, 710*n*, 729*n*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 48, 209, 210*n*-211*n*, 721*n*  
   (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357*n*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62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2年11月4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信, 402-403, 627*n*  
 1992年12月7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信, 410, 625*n*, 627*n*  
 1992年5月27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信, 29, 627*n*, 630  
 1992年7月13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信, 29, 380-381,  
   627*n*, 630  
 1992年8月10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信, 30-31, 46, 384-  
   390, 396-399, 627*n*, 631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46, 57-58, 369, 379-381, 381*n*, 382-  
     385, 391-392, 396-397, 397*n*, 399, 401-403, 403*n*, 405,

407-408, 410-411, 625*n*, 670, 680, 701, 701*n*, 718*n*

大会有关建议, 144-145

接纳为会员国, 34, 177, 183, 185

另见 (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人道主义救济, 369-374

#### 玻利维亚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397*n*

#### 博茨瓦纳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南非局势, 59, 254, 255*n*, 260

#### 博普塔茨瓦纳, 259

补偿。见 赔偿

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 286

#### 不结盟运动

阿拉伯被占领土, 566, 576, 580, 588, 594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23, 432, 446, 452, 455, 458, 466

#### 布基纳法索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阿富汗局势, 54, 303, 306*n*, 710*n*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 48, 209, 210*n*, 721*n*

利比里亚局势, 56, 205, 207, 745*n*-746*n*

#### 布隆迪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纳米比亚局势, 49, 230, 232*n*

## C

裁军。见 武器

#### 参加议事, 37-63

被拒绝或未采取行动的受邀请求, 45

不是明确根据第37条或第39条发出邀请, 44-45, 403, 563, 568, 572-574, 578, 582, 586, 597-598, 600-601

发出邀请的依据, 41-45

根据第37条发出邀请, 10, 14, 41-42, 48-60, 209, 338

根据第39条发出邀请, 42-44, 46, 61-63, 157-158, 209, 213, 218, 238, 254, 303, 326, 328, 331, 334, 337-338, 341, 403, 452, 463, 516, 529, 534, 563, 568, 574, 577, 582, 586, 631

另见 个别国家

听取应邀参加议事者的阶段, 46-47

限制, 47

与参加议事有关的程序, 46-63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接纳为会员国, 33, 177-179, 184-185

承诺坚持《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原则, 714-722

初步问题表决, 71

## D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联合王国的信, 627*n*-628*n*, 630, 634*n*, 642*n*, 643-644

1992年1月31日召开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审议国际和平与安全, 8-9

1992年7月17日联合王国的信, 29, 380-381, 631

1992年8月7日联合王国的信, 30, 43, 529, 626*n*-627*n*, 631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14-15, 426

在审议以下事项时发言

阿富汗局势, 305*n*, 306, 710*n*, 729*n*

阿拉伯被占领土, 6, 15-16, 24, 566, 568, 572, 576, 581, 583, 589-590, 594-595, 597, 599, 603, 712*n*-713*n*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 72, 162-163, 212-213, 216-218, 221, 644*n*, 645, 645*n*, 646, 646*n*, 648, 648*n*, 662*n*, 674*n*, 679, 695*n*, 697, 721*n*

安哥拉局势, 199, 201

巴拿马局势, 41, 297, 301-302, 649, 699, 699*n*, 720*n*, 749

国际和平与安全, 610, 731*n*, 736*n*, 744*n*

柬埔寨局势, 316, 319, 323, 324*n*

利比里亚局势, 207*n*, 746*n*

纳米比亚局势, 232, 232*n*, 234, 711*n*

南非局势, 255*n*, 256

(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353, 356, 357*n*, 366, 368, 374, 376, 380, 381*n*, 382, 389, 399, 406*n*, 411, 659*n*, 670-671, 670*n*-671*n*, 676, 680*n*, 683*n*-684*n*, 689*n*, 702, 718*n*, 728*n*-729*n*

塞浦路斯局势, 326, 327*n*, 331*n*, 334*n*, 336, 337*n*, 341*n*, 344*n*, 347*n*

索马里局势, 239-240, 251-252, 661*n*, 684*n*, 730*n*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14-15, 17-18, 421, 421*n*, 423, 426, 428, 430, 433-434, 438-439, 439*n*, 443-444, 451-453, 459, 462, 464, 467, 467*n*, 468, 470-471, 477, 488, 494*n*, 500-501, 503, 515, 519, 526, 528-529, 532, 536, 647*n*, 658, 659*n*, 663*n*, 669, 672*n*, 674*n*, 675, 677, 678*n*, 679, 679*n*, 682*n*-683*n*, 687*n*-688*n*, 694*n*, 699, 699*n*, 700-701, 701*n*, 718*n*, 726, 727*n*, 728, 733*n*, 734

有关海地的项目, 291*n*

#### 大韩民国

接纳为会员国, 33, 177-179, 184-185

与制裁, 681, 681*n*

#### 大会

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147-148

附属机关, 150-155

根据《宪章》第十二条对提出建议的限制, 146

根据《宪章》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以决议形式提出建议, 141-146  
决议, 446, 496, 546, 549, 551, 555, 557, 559*n*, 575, 581

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141

与安全理事会联合作出决定, 146-147



- 与大会的关系, 141-155
- 大会附属机构, 150-155
- 另见 个别名称
- 代表和全权证书。见 联合国会员
- 丹麦
-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 塞浦路斯局势, 326, 336
-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38, 462, 511, 515*n*
- 德国
- 1991年11月21日德国的信, 27, 57, 356-358, 629
-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 南非局势, 59
- (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58, 356-357, 359, 403, 406*n*
-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62, 511, 515*n*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统一, 174
- 另见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 纳米比亚局势, 49, 230, 232*n*
- 南非局势, 254
-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30, 438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 阿富汗局势, 53, 303, 306*n*, 710*n*, 729*n*
- 阿拉伯被占领土, 50-51, 563, 568, 569*n*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 48, 209, 210*n*-211*n*, 697*n*, 721*n*
-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21*n*
-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 746
- 冻结资产。见 制裁
- 对和平的威胁, 655, 658-659
- 一国未采取足够的行动即构成对和平的威胁, 661-662
- 多哥
-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 利比里亚局势, 56, 205, 207, 746*n*
- 俄罗斯联邦(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 E

- 厄瓜多尔(1991年和1992年安全理事会当选理事国)
- 1991年5月22日厄瓜多尔的信, 598
-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在审议以下事项时发言
- 阿拉伯被占领土, 598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 215, 644*n*-645*n*, 648*n*, 661*n*
- 安哥拉局势, 197
- 国际和平与安全, 606, 731*n*, 732

- 海湾地区局势, 7*n*
- 柬埔寨局势, 317*n*
- 利比里亚局势, 207*n*, 660*n*
- 南非局势, 255*n*
- (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356*n*, 371, 386, 406*n*, 659*n*, 670*n*-671*n*, 680*n*, 702, 709*n*, 718*n*, 729*n*
- 索马里局势, 240*n*, 248-249, 661*n*, 690*n*
-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3, 149*n*, 465, 470, 470*n*, 477, 487, 494*n*, 508, 513, 522*n*, 529, 540*n*, 647, 647*n*, 649*n*, 659*n*, 673*n*, 678, 678*n*, 726*n*, 727, 733-734
- 有关海地的项目, 290, 291*n*, 292
- 中美洲和平努力, 284

## F

- 法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 1990年9月11日法国的信, 311, 638*n*, 641*n*
- 1990年9月15日法国的信, 438
- 1991年11月26日法国的信, 27, 356-358, 629
-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的信, 212-213, 217-222, 627*n*-628*n*, 630, 634*n*, 642*n*, 643-644
- 1991年4月4日法国的信, 27-28, 32, 511, 516, 533-534, 629, 634*n*, 725*n*
- 1992年4月24日法国的信, 28, 365-366, 630
- 1992年7月17日法国的信, 29, 380-381, 631
- 1992年8月7日法国的信, 30, 43, 529, 631
- 在审议以下事项时发言
- 阿富汗局势, 306, 710*n*
- 阿拉伯被占领土, 567, 571, 577, 581, 584, 588, 596, 599, 603, 712*n*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 162*n*-163*n*, 211-213, 216-218, 222, 644*n*-645*n*, 645, 646*n*, 648*n*, 661*n*, 674*n*, 721*n*
- 安哥拉局势, 198-199, 201
- 巴拿马局势, 41, 297, 300, 720*n*
- 国际和平与安全, 606, 735*n*, 744*n*
- 海湾地区局势, 7*n*
- 柬埔寨局势, 311-313, 316, 319, 323, 324*n*
- 利比里亚局势, 207*n*, 208, 746*n*
- 莫桑比克局势, 226
- 纳米比亚局势, 232*n*, 711*n*
- 南非局势, 255*n*, 256
- (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43, 353, 356-357, 357*n*, 365-366, 368, 374, 376, 380, 381*n*, 382, 390, 393, 393*n*, 398-400, 403, 406*n*, 411, 671, 674*n*, 676*n*, 683*n*-684*n*, 689*n*, 709*n*, 718*n*
- 塞浦路斯局势, 337
- 索马里局势, 239, 251-252, 661*n*, 684*n*, 690*n*, 730*n*
-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21, 421*n*, 422, 426*n*, 429*n*-430*n*, 437, 439, 443, 451, 451*n*, 453, 458-459, 465, 476, 486, 494*n*, 499, 502-503, 511, 515-516, 520, 527, 529, 531, 533-

534, 538, 647n, 658n-659n, 663n, 673n, 676-677, 679n, 682n-683n, 687n-688n, 694n, 718n, 726, 726n, 727n, 728, 739

有关海地的项目, 291, 291n

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马蒂民解阵线)。见 萨尔瓦多  
非公开会议, 17-18, 17n,

#### 非会员国

采取行动维持和平, 680-681, 723-725

非统组织。见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

非殖民化, 174, 229, 232, 710n, 713

#### 非洲

另见 个别国家

区域办法或机构, 745-746

非洲人国民大会。见 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非洲人国民大会)

####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南非局势, 254-255

索马里局势, 237-238

根据第39条邀请参加议事, 62

纳米比亚局势与非洲统一组织, 230

索马里局势与非洲统一组织, 746

与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大会关于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的建议,  
142-143

#### 菲律宾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南非局势, 60, 254, 255n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62

#### 芬兰(1989年和1990年安全理事会当选理事国)

1990年9月15日芬兰的信, 438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在审议以下事项时发言

阿富汗局势, 305n, 710n

阿拉伯被占领土, 6, 571, 575n, 579n, 584n, 595-596, 712n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 211-212, 697-698, 721n

巴拿马局势, 298-300, 302, 643, 720n

纳米比亚局势, 711n

塞浦路斯局势, 326, 336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21, 421n, 424, 424n, 426n, 429n, 433,  
438, 438n-439n, 444, 451, 451n, 452, 460, 462, 658n,  
672n, 676n, 682n-683n, 687n-688n, 717n-718n

关于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 44

#### 佛得角(1992年安全理事会当选理事国)

参加安哥拉问题特设委员会, 198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在审议以下事项时发言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 162n, 215, 219, 645n, 646, 648n,  
662n

安哥拉局势, 196

国际和平与安全, 607-608, 731n-732n, 735n

柬埔寨局势, 319n

利比里亚局势, 207n, 660n, 730n

莫桑比克局势, 225

南非局势, 254, 255n

(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370, 385-386, 406n, 670n, 729n

索马里局势, 240n, 248-250, 661n, 730n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522n, 540n

## G

#### 冈比亚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利比里亚局势, 56, 204-205, 207, 746n

#### 刚果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阿富汗局势, 54, 303, 306n, 710n, 729n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 59, 213

纳米比亚局势, 49, 230, 232n

南非局势, 59, 254, 255n

#### 哥伦比亚(1989年和1990年安全理事会当选理事国)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在审议以下事项时发言

阿拉伯被占领土, 5, 575n, 589-590, 594n, 636n, 712n, 731n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 210n, 212, 721n

巴拿马局势, 299, 699n

纳米比亚局势, 232, 232n, 233, 235, 711n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21, 421n, 424, 427n, 431, 438n-439n,  
444, 451, 456, 462, 467n, 647n, 658n, 669, 676, 689n,  
694n, 717n-718n

支持中美洲和平努力, 281, 283-284

#### 哥斯达黎加

《中美洲五国总统联合声明》缔约方, 269

#### 格鲁吉亚, 348-349

1992年10月6日格鲁吉亚的信, 626n-627n, 632

阿布哈兹武装冲突

停火, 639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格鲁吉亚局势, 60, 348, 349n

初步程序, 348-349

接纳为会员国, 34, 177, 183, 185

秘书长格鲁吉亚友好访问团, 641-642

派遣实况调查团, 633, 633n

停火(“《莫斯科协定》”), 348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446, 480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150-151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429, 580

共和国。见 个别共和国

**古巴 (1990年和1991年安全理事会当选理事国)**

- 1990年2月2日古巴的信, 26, 288-289, 627n, 629, 643  
 1991年1月28日古巴的信, 6, 7, 462, 625n  
 1992年4月27日古巴的信, 28, 36, 289-290, 626n, 630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在审议以下事项时发言  
   阿富汗局势, 53, 59, 303, 306n, 710n, 729n  
   阿拉伯被占领土, 5, 50, 71, 563, 565n, 568, 569n, 584n, 585, 589-590, 598, 636n, 712n, 731n, 733n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 48, 209, 210n, 697n, 721n  
   安哥拉局势, 193  
   巴拿马局势, 54, 296, 299, 299n, 699, 699n, 719n-720n  
   古巴局势, 7-8, 16, 288, 290, 625n  
   海湾地区局势, 6-7, 7n  
   纳米比亚局势, 48, 227, 230, 232n, 711n  
   南非局势, 59, 254, 255n, 258  
   (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354, 659n, 718n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14-15, 17-18, 424, 425n, 426, 429, 431, 435-436, 440, 442, 450, 452, 456, 462, 466-467, 467n, 470, 470n, 472-474, 481, 493, 497, 501, 514, 625n, 647n, 649n, 658, 669, 673n, 675, 677-679, 677n, 683n, 687n, 689n, 694n-695n, 700, 717n, 726-727, 733, 733n  
   伊朗-伊拉克局势, 15, 418  
   有关海地的项目, 291n, 292  
   中美洲和平努力, 273-274  
 初步程序, 288-290  
 古巴从安哥拉撤军, 194, 227  
 签署《三方协定》, 227, 640

**雇佣军, 256, 260, 702**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 72, 161-163, 215

**观察员。见 个别观察团****观察员部队(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见 黎巴嫩局势****国际法, 违反**

- 美国公海上执法行动与古巴商船, 643  
 美国击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侦察机, 210-211, 721  
 伊拉克因入侵并非法占领科威特而对科威特和第三国的赔偿责任, 695

**国际法院**

- 裁定指称利比亚炸毁泛美103航班(1988年)和空运联盟772航班(1989年)的责任, 161-163  
 (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与国际法院  
 索马里局势与国际法院  
 选举国际法院法官, 35, 160-161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与国际法院, 450, 480  
 与国际法院的关系, 161-163, 644-647

**国际和平与安全, 189-615**

- 1992年1月31日召开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审议国际和平

- 与安全问题, 8-9, 72, 149, 605-611, 622  
 安全理事会的作用, 655, 735-736  
 军备控制与国际和平与安全, 744  
 军事参谋团的作用, 168  
 另见 维持和平行动  
 秘书长的作用与国际和平与安全, 640, 744  
   “斡旋”任务, 165  
   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存在冲突, 167  
 内政与不干涉原则, 731-732  
 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目的采取军事强制行动, 687-688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442****国际人道主义法, 违反**

- 另见 人道主义援助  
 (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716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42, 61, 486-487, 491-492, 499, 500, 502-503, 516, 519, 524-527, 534, 539, 540-541****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 126, 271-273****过渡时期援助团(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见 纳米比亚****H****哈萨克斯坦**

-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纳戈尔诺-卡拉巴赫, 351  
 接纳为会员国, 34, 177, 180

**海地**

- 1991年9月30日海地的信, 27, 290-292, 629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海地局势, 59, 290-292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25n  
 初步程序, 290-293  
 联海选举观察组在海地, 292  
 选举、请求派观察团, 149

**海上封锁以禁止与伊拉克贸易, 168**

另见 禁运

**海牙章程, 348, 572, 576****海洋法, 288, 289n**

《和平纲领》(秘书长的报告), 9, 29, 143, 148-150, 156, 156n, 167, 169, 252-253, 611-615, 622, 633, 633n, 644n, 681n, 693, 744

**和委会(全国巩固和平委员会)。见 中美洲**

《核不扩散条约》, 464, 487, 494

**核武器。见 武器****荷兰**

- 1990年9月15日荷兰的信, 438



-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南非局势, 60, 254, 255*n*  
 (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353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30, 438, 462, 511, 515*n*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阿拉伯被占领土, 571  
 西撒哈拉, 89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36, 452, 473, 478, 496, 523, 527, 537, 543-544
- 洪都拉斯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海地局势, 59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62  
 有关海地的项目, 290-291, 291*n*  
 《中美洲五国总统联合声明》缔约方, 269
- 化学武器。见 武器
- 会议。见 事务的处理  
 注: 1989-1992年期间正式会议及其议程清单始于第xiv页。
- 会议的公开, 17-18
- 会员国对依《宪章》规定采取的行动保证予以协助, 722-723

## J

- 机构间人道主义方案, 532
- 吉尔吉斯斯坦  
 1992年10月19日吉尔吉斯斯坦的信, 324, 625*n*, 627*n*-628*n*, 632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塔吉克斯坦局势, 324-325, 626*n*  
 接纳为会员国, 34, 177, 181  
 联合国斡旋特派团, 325  
 几内亚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利比里亚局势, 56, 205, 207, 746*n*  
 索马里局势, 236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30*n*
- 记录, 17-18
- 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 257
- 加拿大(1989年和1990年安全理事会当选理事国)  
 1990年9月15日加拿大的信, 438  
 1991年9月19日加拿大的信, 27, 352-356, 625*n*, 629, 659*n*  
 1992年5月26日加拿大的信, 29, 369-374, 630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在审议以下事项时发言  
 阿富汗局势, 306-307, 637*n*, 710*n*, 729*n*  
 阿拉伯被占领土, 575*n*, 577, 584*n*, 587*n*, 589-590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 59, 162*n*, 212-213, 215*n*, 644*n*-645*n*, 648*n*, 661*n*, 697, 721*n*  
 巴拿马局势, 41, 297, 302, 643, 699*n*, 719*n*-720*n*, 749  
 海地局势, 59, 290-291, 291*n*, 292  
 纳米比亚局势, 232*n*, 711*n*  
 南非局势, 59, 254, 255*n*, 257  
 (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58, 352, 369, 403, 406*n*, 676*n*, 683*n*, 718*n*, 728*n*  
 塞浦路斯局势, 55, 326, 331, 334-336, 341  
 索马里局势, 248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21, 421*n*, 423, 426*n*, 429*n*, 432, 437-439, 439*n*, 443, 451, 451*n*, 452, 458, 462, 466, 511, 515*n*, 658*n*-659*n*, 663*n*, 672*n*, 683*n*, 687*n*-688*n*, 718*n*, 726*n*, 739, 739*n*  
 关于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 44
- 加纳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 209, 212  
 利比里亚局势, 56, 205  
 纳米比亚局势, 48, 230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25*n*
- 加蓬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阿拉伯被占领土, 52, 582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 142
- 监察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政府间小组, 150, 155
-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见 柬埔寨局势
- 柬埔寨局势, 310-324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 108-112, 312, 315-319, 321-322  
 柬埔寨问题巴黎会议, 311-314, 316, 318-319, 641  
 解决争端的努力, 638, 638*n*, 641  
 就局势进行表决时弃权, 73  
 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联柬先遣团), 107-109, 134, 312, 314, 638*n*  
 民主柬埔寨方面(民柬方面)在, 318-324  
 派遣实况调查团, 310-311, 633*n*, 634  
 区域组织的作用, 746  
 石油禁运, 666*n*  
 选举, 711-712
- 柬埔寨问题巴黎会议, 311, 314, 316, 318-319, 641
- 建立和平, 定义, 622*n*
- 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见 加入联合国
-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 85, 184
- 劫持人质和绑架  
 初步程序, 604

捷克共和国, 175

#### 捷克斯洛伐克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阿富汗局势, 54, 303, 306*n*, 637*n*, 710*n*, 729*n*

阿拉伯被占领土, 50, 563, 565*n*, 712*n*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 48, 209, 211, 697*n*, 698

(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353, 376, 696*n*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62

分为捷克共和国及斯洛伐克共和国, 175

解决争端, 安全理事会关于解决争端的决定, 637-642

对解读或适用《宪章》第六章条文的合宪性讨论, 642-649

根据《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确定法律性质, 644-647

另见《联合国宪章》条款

秘书长参与解决争端的努力, 640-642

声称国际和平与安全不受危害, 643-644

有关争端是否存在的问题, 642-643

与条件、方法或程序相关的建议, 638-640

争端当事方已经采取的程序, 647-649

#### 津巴布韦 (1991年和1992年安全理事会当选理事国)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在审议以下事项时发言

阿拉伯被占领土, 50-51, 563, 566, 568, 598, 712*n*-713*n*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 48, 162-163, 162*n*, 209, 210*n*,  
215, 219, 645*n*, 646, 648*n*, 662*n*, 672, 674*n*, 697*n*, 721*n*

安哥拉局势, 201

国际和平与安全, 609-610, 693*n*, 731*n*, 732, 735*n*-736*n*,  
743*n*

柬埔寨局势, 317*n*

利比里亚局势, 207*n*, 208, 660*n*, 730*n*

莫桑比克局势, 225

纳米比亚局势, 49, 230-231

南非局势, 261

(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44, 47, 354, 370, 386, 392, 403,  
406*n*, 407-408, 659*n*, 671, 674*n*, 685*n*, 689*n*, 718*n*, 725*n*,  
728, 728*n*, 729*n*

人道主义援助与经济制裁, 672*n*

索马里局势, 239, 249, 661*n*, 690*n*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3, 149*n*, 467, 474, 481, 500, 513, 522*n*,  
529, 534, 538, 658, 669*n*, 673*n*, 726-727, 727*n*

有关海地的项目, 291*n*

中东局势, 14

近东救济工程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见 阿拉伯被占领土

#### 禁运

经济贸易

南斯拉夫, 666*n*, 667-668, 683, 689, 750

伊拉克, 167-168, 423, 426-427, 430, 432, 443-444, 455, 481,  
489, 512, 666-667, 675*n*, 677-679, 683, 688, 699

#### 军火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 668, 674

利比里亚, 668

南非, 122

南斯拉夫, 124-125, 360-364, 404, 406, 408, 666*n*, 667, 669-  
670, 680, 722, 728, 750

索马里, 126, 668, 750

伊拉克, 123, 423

#### 石油

柬埔寨, 666*n*

南非, 150, 155

南斯拉夫, 403-404

伊拉克, 434, 667, 727-72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 156-158

经济制裁。见 禁运; 制裁

#### 局势恶化

防止恶化的临时措施, 662-665

军备控制。见 武器

军火禁运。见 禁运

军事观察员。见 个别观察组

## K

#### 喀麦隆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纳米比亚局势, 48, 230, 232*n*

#### 卡塔尔

1989年8月29日卡塔尔的信, 573

1992年8月13日卡塔尔的信, 30-31, 385-390, 397-399, 627*n*,  
632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阿拉伯被占领土, 50-52, 563, 568, 573, 578, 579*n*, 582, 586,  
587*n*, 589*n*, 713*n*

(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58, 385, 397, 397*n*, 403, 406*n*,  
701*n*, 702, 718*n*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55, 421*n*, 425, 430, 452-453, 453*n*, 462,  
464

开发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566

#### 科摩罗

1992年8月13日科摩罗的信, 30-31, 385-390, 397-399, 627*n*,  
632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阿富汗局势, 54, 303, 305*n*, 637*n*, 710*n*, 729*n*

(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58, 385, 397, 397*n*, 403, 406*n*,  
701*n*, 702, 718*n*, 722*n*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62

**科特迪瓦 (1990年和1991年安全理事会当选理事国)**

- 1991年1月15日科特迪瓦的信, 625, 625*n*, 629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在审议以下事项时发言  
 阿拉伯被占领土, 589, 598, 712*n*-713*n*  
 利比里亚局势, 56, 204-206, 625, 745*n*-746*n*  
 纳米比亚局势, 711*n*  
 (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356*n*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24, 424*n*, 434*n*, 438*n*-439*n*, 445*n*, 451, 451*n*, 452, 460, 478, 513, 659*n*, 672*n*, 682*n*-683*n*, 687*n*, 717*n*-718*n*  
 有关海地的项目, 291*n*

**科威特**

- 1990年10月18日科威特的信, 446  
 1990年8月2日科威特的信, 420, 627*n*, 629  
 1990年8月8日科威特的信, 425  
 1992年8月10日科威特的信, 30-31, 384-390, 396-399, 627*n*, 631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阿拉伯被占领土, 49-52, 563, 565*n*, 568, 569*n*, 574-575, 578, 578*n*-579*n*, 582, 584*n*, 586, 589, 589*n*, 591*n*, 635*n*, 712*n*  
 (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58, 384-385, 396, 397*n*, 403, 406*n*-407*n*, 701*n*, 722*n*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14, 42, 55-56, 420, 421*n*, 422, 425, 425*n*, 427, 429-430, 430*n*, 434-435, 439-441, 441*n*, 445-448, 452, 452*n*, 454, 461-464, 468, 470-472, 478, 489, 489*n*, 491, 495, 516, 525, 534, 543, 649, 657, 672*n*, 677, 679, 682*n*, 687*n*-688*n*, 694*n*, 700, 717*n*-718*n*, 749  
 资产冻结, 422

**克罗地亚**

- 1992年7月11日克罗地亚的信, 29, 380-381, 627*n*, 630  
 1992年7月12日克罗地亚的信, 29, 380-381, 627*n*, 630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58, 368, 380, 381*n*, 384, 396-397, 403, 403*n*, 406*n*, 701*n*, 722, 722*n*

接纳为会员国, 34, 177, 183-185

另见 (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克什米尔。见 印度; 巴基斯坦

**肯尼亚**

-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纳米比亚局势, 233  
 索马里局势, 59, 238, 240*n*

**恐怖主义**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 72, 161-162, 213-219, 221, 645-646, 648, 657, 661-662, 671, 674, 679, 716, 721-722  
 古巴, 288, 290  
 黎巴嫩, 559  
 另见 劫持人质和绑架

- 南非, 255  
 伊拉克, 446, 477, 481, 486, 489, 528, 544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716  
 以色列, 568  
 炸药加添标记以利侦测, 603  
 中美洲, 719

**L**

拉丁美洲。见 中美洲; 个别国家

**拉脱维亚**

- 接纳为会员国, 34, 177, 180, 185

**莱索托**

-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南非局势, 60, 254, 255*n*, 258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阿富汗局势, 53, 303, 306*n*, 729*n*  
 阿拉伯被占领土, 50, 563, 565*n*, 712*n*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 48, 209, 210*n*, 697*n*

**黎巴嫩**

- 1989年1月19日黎巴嫩的信, 545  
 1989年7月13日黎巴嫩的信, 547  
 1990年7月16日黎巴嫩的信, 552  
 1990年7月25日黎巴嫩的信, 552  
 1991年1月14日黎巴嫩的信, 554  
 1991年7月15日黎巴嫩的信, 556  
 1992年12月18日黎巴嫩的信, 601, 627*n*  
 1992年1月17日黎巴嫩的信, 558-559  
 1992年2月17日黎巴嫩的信, 626*n*-627*n*, 655*n*  
 1992年7月15日黎巴嫩的信, 561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阿拉伯被占领土, 50, 52-53, 563, 566, 573, 582, 585, 593, 598, 598*n*, 601*n*, 602, 731*n*  
 中东局势, 545, 547-549, 551-552, 554, 556, 558-559, 561  
 对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545  
 区域组织的作用, 748

**黎巴嫩局势**

- 阿拉伯国家元首三方委员会, 548*n*  
 构成对和平的威胁, 655-656  
 黎巴嫩局势中的暴力, 8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停战监督组织), 119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观察员部队), 119, 546-547, 549, 551-553, 555-558, 560, 562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联黎部队), 119, 545-548, 550, 552-559, 561  
 秘书长的作用



- 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冲突, 166, 626  
外交努力, 165  
停火, 638*n*, 639
- 立陶宛**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58, 403, 701*n*, 702, 718*n*  
    接纳为会员国, 34, 177, 180, 185
- 利比里亚**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利比里亚局势, 56, 204-205, 625, 660, 729, 746*n*
- 利比里亚局势**  
初步程序, 204-209  
    《第四项亚穆苏克罗协议》, 206-207, 639, 746  
构成对和平的威胁, 655, 657, 660  
国内局势相对于国际局势, 729-730  
和平协议、执行, 715  
局势恶化、防止恶化的临时措施, 665  
军火禁运, 668  
派遣特别代表, 633  
西非经共体, 205-206, 633, 637*n*-638*n*, 660, 745  
西非经共体监察组(西非监察组), 204, 745
- 联安核查团(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见 安哥拉
- 联保部队(联合国保护部队)**。见 (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 联海选举观察组(联合国核查海地选举观察组)**。见 海地
- 联合国阿富汗和巴基斯坦斡旋特派团(阿巴斡旋团)**。见 阿富汗局势
-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联安核查团)**。见 安哥拉
-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见 (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 伊拉克-科威特标界委员会**, 496, 508-509, 537, 543
- 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过渡时期援助团)**。见 纳米比亚
- 联合国核查海地选举观察组(联海选举观察组)**。见 海地
- 联合国会员**, 147, 171-188, 393-394  
    加入联合国的申请, 177-184  
    审议申请的程序, 185  
    接纳新会员国, 33-34, 85, 147-148, 179-184, 184*n*, 185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 85, 184  
    另见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  
    前南斯拉夫各国, 175  
    前苏联各国, 175
-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  
    见 阿拉伯被占领土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 566
- 联合国南非观察团(联南观察团)**。见 南非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根据第39条邀请参加议事, 61  
    关于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42, 403, 405, 675*n*  
    关于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99
-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见 萨尔瓦多
- 联合国特别委员会**, 42, 61
-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见 黎巴嫩局势; 阿拉伯被占领土
-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见 黎巴嫩
-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见 西撒哈拉
- 《联合国宪章》**  
第八章(区域办法)  
    第五十二条, 68, 71, 206, 298, 447, 744-751  
    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302, 749  
    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354  
    第五十三条, 744-751  
    第五十四条, 23, 354-355, 744-751
- 第二章(会员)  
    第六条, 146-147, 175, 186-188, 393-394  
    第四条, 146, 186-188, 394  
    第四条第二项, 147  
    第五条, 146-147, 175, 186-188, 393-394
- 第九章(国际经济及社会合作)  
    第六十条, 514
- 第六章(争端之和平解决)  
    第三十八条, 622-623, 637  
    第三十六条, 487, 508, 612, 622-623, 642, 644*n*, 733-734  
    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218, 642, 647  
    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161, 214, 218-219, 644-647, 645*n*-647*n*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637  
    第三十七条, 40, 612, 622-623, 644*n*  
    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637  
    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623  
    第三十三条, 211, 214, 219-220, 304, 508, 622-623, 647-648, 648*n*, 649, 734  
    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637, 647-649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637, 637*n*, 647, 749  
    第三十四条, 293, 303-305, 307, 622-623, 625*n*, 633, 637  
    第三十五条, 5, 8, 289, 293, 303-304, 410, 462, 622-623, 625*n*, 626-628, 637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625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40-41, 303, 305, 307, 350, 628
- 第七章(对于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及侵略行为之应付办法), 456, 466  
    第三十九条, 218, 248, 421, 637*n*, 655-662, 661*n*, 663*n*, 730*n*  
    第四十八条, 431, 442, 690-691, 740  
    第四十二条, 168, 376, 385, 431, 435, 452, 455, 609, 613, 631-632, 676, 681*n*, 681-685, 682*n*

- 第四十九条, 692  
 第四十六条, 140, 167*n*, 168-169, 431, 609, 686*n*, 686-690  
 第四十七条, 140, 167, 167*n*, 431, 686-690  
 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169, 613  
 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168-169, 609, 743  
 第四十三条, 168-169, 431, 455, 607, 613, 686-690  
 第四十四条, 686-690  
 第四十条, 218, 421, 613, 637*n*, 655, 658, 662-665, 663*n*  
 第四十五条, 140, 167*n*, 686-690  
 第四十一条, 84, 122, 218, 376, 423, 426, 429, 431, 435, 451-452, 455, 609, 612, 663*n*, 666-681, 675*n*, 691, 750  
 第五十条, 123, 123*n*, 126, 220-221, 371-372, 441-442, 444, 450, 465, 489-490, 522, 609, 612, 615, 693*n*, 693-696, 694*n*-695*n*  
 第五十一条, 209, 211-212, 296, 296*n*, 297-300, 385, 387, 403, 424, 426-427, 429-430, 432, 434, 445, 447, 455, 459, 466, 591, 643, 675, 680*n*, 683, 697-703, 700*n*-702*n*, 720-721, 721*n*
- 第十二章 (国际托管制度)  
 第八十二条, 158  
 第八十三条, 151  
 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158  
 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158  
 第七十六条, 713  
 第七十七条, 158
- 第十六章 (杂项条款)  
 第一百零二条, 482  
 第一百零三条, 163, 442
- 第十七章 (过渡安全办法)  
 第一百零六条, 455
- 第十三章 (托管理事会)  
 第八十八条, 158  
 第八十六条, 159*n*  
 第八十七条, 158
- 第十四章 (国际法院)  
 第九十二条, 450  
 第九十六条, 644*n*  
 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612  
 第九十三条第二项, 146
- 第十五章 (秘书处)  
 第九十八条, 13, 163, 163*n*, 450  
 第九十九条, 5, 8, 8*n*, 150, 163, 166-167, 450, 610, 612, 615, 622-623, 625-626, 626*n*, 633, 640  
 第九十七条, 147  
 第一百条, 450
- 第十章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六十五条, 612
- 第四章 (大会)  
 第二十条, 514  
 第十二条, 146  
 第十二条第二项, 141, 146, 146*n*  
 第十二条第一项, 141, 146  
 第十七条第二项, 90-91, 95-96, 100-101, 104*n*, 105-106, 108-109, 114, 116, 118, 120, 265, 314, 341  
 第十条, 141  
 第十五条第一项, 148  
 第十一条, 141, 622  
 第十一条第二项, 5, 142, 625*n*  
 第十一条第三项, 5, 141-142, 146, 622, 625  
 第十一条第一项, 142
- 第五章 (安全理事会)  
 第二十八条, 5, 7*n*  
 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5, 8  
 第二十九条, 84, 135, 166*n*, 466  
 第二十六条, 167*n*, 169, 607, 609, 743  
 第二十七条, 68  
 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68, 71  
 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68, 71-73, 214, 609  
 第二十三条, 141, 159*n*  
 第二十四条, 7*n*, 8, 71, 163, 466, 733-736  
 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447, 514  
 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147-148, 221  
 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592  
 第二十五条, 163, 354, 363-364, 436, 439, 442, 475, 508, 592-593, 690, 737-742  
 第三十二条, 40, 45, 350  
 第三十一条, 40
- 第一章 (宗旨及原则)  
 第二条, 513, 658, 714-732  
 第二条第二项, 727  
 第二条第六项, 723-725  
 第二条第七项, 159, 354, 512-515, 527, 725-732  
 第二条第三项, 420, 452, 594, 717  
 第二条第四项, 289, 296, 300, 420, 452, 591, 594, 661*n*, 714-722, 719*n*, 724  
 第二条第五项, 722-723  
 第二条第一项, 727  
 第一条, 218  
 第一条第二项, 296, 709-713  
 第一条第一项, 447
- 联合国伊朗-伊拉克军事观察团(两伊观察团)。见 伊朗-伊拉克局势  
 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中美洲观察团)。见 中美洲  
 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联柬先遣团)。见 柬埔寨局势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见 黎巴嫩局势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见 塞浦路斯局势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见 印度

联柬先遣团(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见 柬埔寨局势

联黎部队(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见 黎巴嫩局势

联南观察团(联合国南非观察团)。见 南非

联萨观察团(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见 萨尔瓦多

联塞部队(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见 塞浦路斯局势

两伊观察团(联合国伊朗-伊拉克军事观察团)。见 伊朗-伊拉克局势

#### 列支敦士登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62

接纳为会员国, 33, 177, 179, 185

另见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安哥拉

参加特设委员会, 198

在安哥拉的观察员, 196

继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会籍, 9, 11, 175

在审议以下事项时发言

阿拉伯被占领土, 60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 162n-163n, 216, 222, 644n-645n, 645, 646n, 648n, 661n, -662n

安哥拉局势, 201, 725n

格鲁吉亚局势, 348

国际和平与安全, 606, 731n, 732, 735n

柬埔寨局势, 317, 319, 323, 324n

利比里亚局势, 207n, 660n, 730n

莫桑比克局势, 226

纳戈尔诺-卡拉巴赫, 351

南非局势, 255n

(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373-374, 388, 393, 398, 406n, 660n, 676n, 683n, 718n, 729n

索马里局势, 239, 248, 250, 661n, 730n, 746n

塔吉克斯坦局势, 324-325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509, 531, 539, 647n, 733n, 734

#### 卢森堡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38, 462, 511, 511n, 515n, 659n, 726n

#### 罗马尼亚(1990年和1991年安全理事会当选理事国)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在审议以下事项时发言

阿拉伯被占领土, 588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 48, 209, 210n

纳米比亚局势, 711n

(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58, 354, 357n, 696n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21, 421n, 424, 424n, 427n, 429n, 434n, 438n-439n, 445n, 451, 451n, 452, 461, 464, 470, 478, 488, 494n, 513, 647n, 658n-659n, 677, 694n-695n, 717n-718n, 725n-726n

有关海地的项目, 291n, 292

## M

#### 马达加斯加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阿富汗局势, 53, 306n, 710n

阿拉伯被占领土, 585n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 48, 209, 697n, 721n

南非局势, 254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21n

马蒂民解阵线(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见 萨尔瓦多

#### 马尔代夫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25n

#### 马耳他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 48, 209, 210n-211n, 721n

(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58, 403, 406n

#### 马来西亚(1989年和1990年安全理事会当选理事国)

1964年9月3日马来西亚的信, 36

1992年8月11日马来西亚的信, 384-390, 396-399, 627n, 631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在审议以下事项时发言

阿富汗局势, 305n, 637n, 710n, 729n

阿拉伯被占领土, 5, 53, 565, 569n, 575n, 578, 584n, 587n, 589-590, 592, 594n, 595-596, 598, 636n, 712n, 731n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 209, 210n, 212, 721n

巴拿马局势, 298, 298n, 699n, 719n-720n

纳米比亚局势, 232, 232n, 233, 711n

南非局势, 60, 254, 255n

(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58, 384-385, 396, 397n, 403, 406, 406n, 701n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21, 421n, 422-423, 426n, 433, 438n, 439, 439n, 444, 450, 458, 462, 466, 658n, 669, 672n, 676n, 682n-683n, 687n-688n, 694n, 701, 701n, 717n-718n

#### 马里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 48, 209, 210n-211n, 212, 721n

纳米比亚局势, 49, 55, 230, 232n, 711n

#### 马其顿

接纳为会员国, 183-184

另见 (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马绍尔群岛**

- 接纳为会员国, 33, 177, 179
- 另见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 托管, 158-160

**毛里求斯**

-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 利比里亚局势, 56, 207n

**毛里塔尼亚**

- 1991年1月23日毛里塔尼亚的信, 6, 7n, 45, 462
- 1991年2月15日毛里塔尼亚的信, 45
-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 阿拉伯被占领土, 51-52, 568, 586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 59, 162n, 213-214, 218-219, 645, 646n, 648n, 662n, 721n
- 海湾地区局势, 6, 7n, 45
- 纳米比亚局势, 49, 230, 232n
-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62, 467n

**美利坚合众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 1990年8月2日美国的信, 420, 629
-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美国的信, 627n-628n, 630, 634n, 642n, 643-644
- 1992年8月4日美国的信, 29, 382-383, 631
- 1992年8月7日美国的信, 30, 43, 529, 626n-627n, 631
- 参加安哥拉特设委员会, 198
- 反对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 44
- 声称自卫, 209-212, 429, 447, 697-699
- 在安哥拉的选举观察员, 196
- 在审议以下事项时发言
- 阿富汗局势, 305, 308, 637n, 710n, 729n
- 阿拉伯被占领土, 5, 563, 563n, 567, 571-572, 572n, 573, 573n, 574, 574n, 577, 578n, 582n, 585, 590, 595, 597, 598n, 599-600, 600n-601n, 602, 713n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 72, 162, 209-210, 212-213, 216-218, 221, 644n, 645, 645n-646n, 648, 648n, 662n, 671, 674n, 697, 721n
- 安哥拉局势
- 巴拿马局势, 41, 294-300, 302, 302n, 627n, 643, 698-699, 699n, 719n-720n, 749
- 古巴、有关的项目, 288-290, 627n
- 国际和平与安全, 606-607, 732, 735n
- 海湾地区局势, 7
- 柬埔寨局势, 317, 319, 323, 324n
- 利比里亚局势, 208, 746n
- 莫桑比克局势, 226
- 纳米比亚局势, 232n, 233-234, 711n
- (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356, 357n, 373, 382-383, 389, 393n, 394-395, 397n, 398, 400, 406n, 659n, 684n, 689n, 718n, 728n-729n

塞浦路斯局势, 337

- 索马里局势, 239, 251-252, 661n, 684n, 730n
-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14, 18, 420-422, 425n, 426, 428-429, 429n, 432, 437, 439, 439n, 443, 451, 453, 461, 463, 467, 467n, 468-469, 471-472, 474, 485, 488, 494, 500-501, 503, 508, 510, 515, 520, 526-530, 537, 647n, 649, 657-658, 659n, 663n, 672n-673n, 675, 677, 679n, 683n, 687n-688n, 699, 699n, 700-701, 701n, 717n-718n, 725n, 726, 726n, 727, 727n, 733n, 734, 739
- 伊朗-伊拉克局势, 14
- 有关海地的项目, 290-291, 291n, 292
- 中美洲和平努力, 274, 287
- 中美洲局势, 719n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

- 巴拿马局势与美洲国家组织, 294-295, 298-299, 749
- 海地与美洲国家组织, 290-293
- 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中美洲观察团)与美洲国家组织
- 美洲组织。见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

**蒙古**

-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 阿富汗局势, 53, 303, 306n, 710n, 729n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 48, 209, 210n, 697n, 721n

**孟加拉国**

-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 阿富汗局势, 54, 303, 305n, 637n, 710n, 729n
- 阿拉伯被占领土, 50-52, 563, 565n, 568, 578, 582, 586, 587n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 48, 209, 210n, 721n
- 纳米比亚局势, 49, 230, 232n
- (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58, 403, 406n, 676n-677n, 683n-684n, 701n, 718n
-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55, 452, 462

**秘鲁**

-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 巴拿马局势, 54, 296, 299, 299n, 699n, 720n
- 南非局势, 60, 254
-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62

**秘书长**

- “斡旋”职能, 164-165, 451, 584, 640-642, 642n
- 阿富汗局势, 86n, 107, 134, 303, 306, 309, 637
- 阿拉伯被占领土, 584, 588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 211, 214-215
- 安哥拉局势, 95
- 巴拿马局势, 295
- 格鲁吉亚局势, 348
- 柬埔寨局势, 108, 312
- 南非局势, 256, 262

- (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116, 164-165, 356, 374  
萨尔瓦多局势, 283, 284, 287  
塞浦路斯局势, 112, 325-333, 335, 337-347, 639, 640, 709n-710n  
索马里局势, 243  
塔吉克斯坦局势, 325  
西撒哈拉局势, 746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28, 434, 436, 441, 448, 450-451, 457, 460-461, 466-467, 469, 642, 642n  
中美洲局势, 101, 270, 282, 640  
促进政治解决, 165-166, 640-642  
赋予的职能、针对以下局势  
    阿拉伯被占领土, 164  
    南斯拉夫, 164  
    伊拉克-科威特, 164  
关于秘书长的暂行议事规则, 13  
秘书长的报告, 27  
    “和平纲领”, 29, 148-150, 156, 156n, 167, 169, 252-253, 611-615, 622, 622n, 633, 633n, 644n, 681n, 686, 693, 744  
关于阿富汗-巴基斯坦, 107, 303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 564-565, 568, 579, 590-593, 635n, 636, 636n, 731  
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65n, 217-222, 634n, 643, 644n, 648, 680, 680n  
关于阿塞拜疆, 350-351  
关于安哥拉, 27-28, 32, 57, 86, 91-95, 194-198, 201-203, 715n  
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9, 31, 115-118, 381-382, 391-392, 399-400  
关于代表全权证书, 10, 41, 299, 626  
关于格鲁吉亚, 348  
关于观察员部队, 546, 551-553, 555, 560, 562  
关于过渡时期援助团, 86-89  
关于柬埔寨, 108-112, 312, 314-321, 712n  
关于克罗地亚, 114-115, 395-396  
关于黎巴嫩, 119, 545, 547, 550-551, 556, 558, 561  
关于利比里亚, 208  
关于莫桑比克, 99-100, 223-225  
关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 350-351  
关于纳米比亚, 227-236, 710n  
关于南非, 98-99, 263  
关于南斯拉夫, 113-118, 125n, 356, 357n, 358-380, 634-635, 667n, 670n, 677n, 701n, 747  
关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32, 118, 411-412  
关于萨尔瓦多, 104-107, 278-279, 281, 283-284  
关于塞浦路斯, 112, 325, 327-328, 330-335, 337-339, 339n, 340, 342-345, 347, 639, 641, 709n-710n  
关于索马里, 95-97, 236-237, 240-241, 245, 641, 746  
关于西撒哈拉, 89-91, 264-269, 640-641, 711, 711n  
关于亚美尼亚, 350-351  
关于伊拉克-科威特, 120-122, 127-133, 132n, 489, 489n, 491-492, 500-503, 509, 528, 685n, 722  
关于伊朗-伊拉克, 119-120, 412-413, 415-417, 419, 431  
关于印度-巴基斯坦, 107  
关于中东, 8n, 119, 546-547  
关于中美洲, 101-103, 126-127, 269, 269n, 271-272, 274-276, 278, 280-282, 640  
关于专家委员会, 85, 164  
    年度报告, 622n, 625n  
任命, 35, 147  
提交的事项, 626  
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166-167  
维持和平与执行和平协定, 166  
与秘书处的关系, 163-167  
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9年8月15日, 8, 166, 548, 626, 628, 656n  
    1990年1月9日, 309  
    1990年8月8日, 681n  
    1991年11月24日, 27, 57, 356-358, 629  
    1991年2月26日, 419n  
    1991年3月20日, 667n  
    1991年6月26日, 494, 498  
    1991年6月28日, 494, 498  
    1991年7月4日, 498  
    1992年2月7日, 195n  
    1992年10月19日, 284  
    1992年10月23日, 224  
    1992年10月27日, 32, 94, 199, 632  
    1992年10月28日, 283-284  
    1992年10月29日, 32, 199-201, 632  
    1992年10月2日, 711n  
    1992年11月24日, 248, 250  
    1992年11月29日, 248, 250  
    1992年11月6日, 402  
    1992年12月18日, 32, 203-204  
    1992年4月29日, 115n  
    1992年6月23日, 96, 244  
    1992年7月15日, 509  
    1992年7月29日, 293  
    1992年8月12日, 128n  
    1992年8月24日, 30, 532  
    1992年8月28日, 30, 390, 748  
    1993年5月21日, 128n  
秘书长特别代表  
    利比里亚局势, 633  
    莫桑比克, 224

- 南非局势, 262-264, 641  
塞浦路斯, 330, 333  
索马里局势, 235, 241  
西撒哈拉, 267, 711
- 密克罗尼西亚、托管, 158-160**  
另见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接纳为会员国, 33, 177, 179  
另见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 缅甸**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62
- 民主也门 (1990年安全理事会当选理事国)**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在审议以下事项时发言  
阿富汗局势, 53, 303, 306n, 710n, 729n  
阿拉伯被占领土, 50, 563, 565n, 568, 569n, 712n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 48, 209, 210n, 697n, 721n  
古巴、有关的项目, 288  
纳米比亚局势, 711n  
另见 也门
- 摩尔多瓦共和国**  
接纳为会员国, 34, 177, 182, 185  
实况调查团, 633
- 摩洛哥 (1992年安全理事会当选理事国)**  
1991年1月23日摩洛哥的信, 6, 7n, 45, 462  
阿拉伯国家元首三方委员会, 548n  
参加安哥拉特设委员会, 198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在审议以下事项时发言  
阿拉伯被占领土, 50-52, 563, 578, 579n, 582, 586, 587n, 591n, 712n-713n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 48, 209, 210n, 213, 215, 220, 645, 648n, 662n, 721n  
国际和平与安全, 606, 731n, 735n  
海湾地区局势, 6, 7n  
利比里亚局势, 207n, 660n  
南非局势, 255n  
(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371, 386-387, 398, 400, 406n, 701n, 718n, 729n  
索马里局势, 240n, 251, 253, 661n, 730n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62, 467n, 509, 522n, 539  
西撒哈拉局势与摩洛哥, 264-265, 268
- 莫桑比克**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莫桑比克局势, 60, 223-225  
初步程序, 223-226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 (联莫行动), 99-100, 225-226

- 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 (抵运), 99, 223, 225, 640  
《全面和平协定》, 223-225, 640, 640n  
任命有关特别代表, 224  
通过决议, 32, 640

## 墨西哥

-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巴拿马局势, 299n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62, 467  
支持中美洲和平努力, 281, 283-284

## N

### 内战

- 安哥拉, 200-201  
利比里亚, 204-205, 207, 660, 730, 730n, 745  
(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363, 386, 407-408, 718  
塔吉克斯坦, 325

### 内政、不干涉, 725-735

- 另见 主权

### 纳戈尔诺-卡拉巴赫, 349-352

- 初步程序, 349-352  
区域组织的作用, 748  
实况调查团, 633, 633n  
谈判解决争端, 637n

### 纳米比亚, 227-236

-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南非局势, 60, 254, 261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30n  
从邻国对纳米比亚进行军事入侵, 231  
独立, 236  
接纳为会员国, 33, 177, 179, 185, 711  
邀请参加议事, 61  
解决, 640, 710  
进度报告, 234  
联合国的责任, 227-236  
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 (过渡时期援助团), 86-89, 134, 228-229, 231, 233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150, 152  
南非特种镇暴队在纳米比亚的活动, 230-232  
西方国家联络小组, 228  
西南非洲人民组织 (西南非民组)。见 安哥拉选举, 709-711  
规划, 234-235  
结果, 235

### 南非

-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安哥拉局势, 57, 199-200



- 根据第39条发出邀请, 43  
 纳米比亚局势, 49, 55, 227-228, 230-231, 233, 711*n*  
 南非局势, 60, 254, 258-259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21*n*, 463  
 自决, 710  
**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 (非洲人国民大会)**, 62, 254-255, 259, 263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 209  
**南非局势, 254-264**  
 Intando Yesizwe 党, 261  
 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 (泛非大会), 62, 254, 256  
 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的活动, 122  
 暴力与政治局势, 150, 254-264  
 敦促谈判解决歧异, 637*n*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61, 150, 152, 258  
 根据第39条邀请参加议事, 61-62  
 监察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政府间小组, 150, 155  
 就局势印发的简要说明, 33  
 军火禁运, 122  
 联合国南非观察团 (联南观察团), 98-99  
 民主南非大会, 254-255, 259-260, 262  
 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 (非洲人国民大会), 62, 254-255, 259, 263  
 南非共产党, 261, 263  
 南非民主党, 260  
 南非全国人民党, 259  
 南非团结党, 259  
 签署《三方协定》, 227, 640  
 区域组织的作用, 746  
 《全国和平协定》, 258, 262-264  
 石油禁运, 150, 155  
 特别代表访问团、有关报告, 262-264, 641  
 因卡塔自由党, 259  
 在纳米比亚的军事活动, 见 纳米比亚  
 种族隔离, 143-145, 150, 254-255, 258, 260  
**南斯拉夫 (1989年安全理事会当选理事国)**  
 1991年9月24日南斯拉夫的信, 27, 352-356, 625*n*, 629, 659*n*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在审议以下事项时发言  
 阿富汗局势, 305*n*-306*n*, 637*n*, 710*n*, 729*n*  
 阿拉伯被占领土, 51-52, 565*n*, 569*n*, 575*n*, 576, 578, 578*n*, 580, 582, 586, 588, 589*n*, 594, 712*n*-713*n*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 210*n*, 212  
 巴拿马局势, 298, 699*n*, 719*n*-720*n*  
 纳米比亚局势, 232, 232*n*, 233  
 (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47, 57, 353, 357, 359, 361-364, 366*n*, 369, 375, 379*n*, 381*n*, 403*n*, 659, 674*n*, 718*n*, 728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30*n*, 463, 466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会员国资格, 45*n*, 147, 175, 184, 186-188, 393-395  
**难民**  
 阿拉伯被占领土, 566  
 利比亚局势, 207  
 另见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纳米比亚局势, 228  
 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42, 403, 405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511-515, 532, 694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见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尼泊尔 (1989年安全理事会当选理事国)**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在审议以下事项时发言  
 阿富汗局势, 305*n*-306*n*, 710*n*, 729*n*  
 阿拉伯被占领土, 569*n*, 575*n*, 712*n*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 210*n*-211*n*, 212, 721*n*  
 巴拿马局势, 298, 298*n*, 699*n*, 719*n*-720*n*  
 纳米比亚局势, 232, 232*n*, 233  
 南非局势, 60, 254  
**尼加拉瓜**  
 1989年11月28日尼加拉瓜的信, 26, 286-287, 628  
 1989年12月20日尼加拉瓜的信, 626, 628  
 1989年12月23日尼加拉瓜的信, 626*n*-627*n*  
 1990年1月3日尼加拉瓜的信, 26, 36, 301-302, 626*n*-627*n*, 629, 634*n*, 643, 648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阿富汗局势, 53, 303, 306*n*, 710*n*, 729*n*  
 阿拉伯被占领土, 50-51, 563, 565*n*, 578, 712*n*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 48, 209, 210*n*-211*n*, 697*n*, 721*n*  
 巴拿马局势, 54, 295-296, 301-302, 626, 626*n*, 634, 648, 698, 719*n*-720*n*, 749  
 纳米比亚局势, 49, 230, 232*n*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25*n*  
 中美洲和平努力, 55, 272, 287  
 中美洲局势, 719*n*  
 尼加拉瓜全国反对派联盟, 272  
 在尼加拉瓜的和平努力, 273-276, 281  
 《中美洲五国总统联合声明》缔约方, 269  
**尼日利亚**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利比亚局势, 56, 204-205, 207, 745, 746*n*  
 纳米比亚局势, 49, 228, 230, 232*n*  
 南非局势, 60, 254  
 索马里局势, 59, 238, 257, 746*n*  
**挪威**  
 1990年9月15日挪威的信, 438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南非局势, 60, 254, 255*n*, 260  
 (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58, 403, 406*n*-407*n*, 718*n*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38, 462, 511, 515*n*

## O

### 欧洲

另见 个别国家

区域组织的作用, 747-748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 747-748

### 欧洲共同体

安哥拉局势, 199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安哥拉局势, 199

海地局势, 291

南非局势, 152, 256, 261-262, 746

南斯拉夫问题会议, 165, 353-356, 358-360, 362-363, 365, 370, 376, 382, 389, 404, 406, 638*n*, 639, 664, 670, 674*n*, 680, 702, 747

(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118, 165, 353-354, 356, 357*n*, 360, 365, 367, 370-371, 373, 376-377, 382, 386, 389, 404, 406, 408, 411, 422, 429, 607, 664-665, 747, 747*n*, 748

塞浦路斯局势, 327-328, 335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40, 443, 463

## P

### 赔偿

阿拉伯被占领土, 575, 581, 58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 161, 213, 218, 222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126, 132-133, 446, 448, 450-451, 479, 481, 485-486, 488-489, 491, 493, 495-496, 509, 519-520, 526-528, 537-539, 543, 647, 667, 679, 695, 750

### 破坏和平, 655

伊拉克军事入侵科威特构成破坏和平, 657-658

### 葡萄牙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安哥拉局势, 57, 193, 199-200

南非局势, 60, 254, 255*n*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38, 462, 511, 515*n*

在安哥拉的选举观察员, 196

## Q

### 弃权, 71-73

(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352-412

“粉红区”与克罗地亚的权力, 377-378, 383, 395-396

“禁飞区”, 399-402, 748

“克林当局”拒绝合作, 395

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的活动, 124-125

保护区, 358

边境管制, 118, 389

不侵占大会权力的讨论, 148

初步程序, 352-412

敌对行动开始, 352-356

敌对行动蔓延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15-118, 164, 380-382, 385-386, 389, 391-393, 397-411

不承认国界的改变, 715

恶化局势、防止恶化的临时措施, 663-665

根据第39条邀请参加议事, 61, 63

构成对和平的威胁, 656-657, 660, 728

和平谈判, 639, 716

区域组织的作用, 747-748, 751

声称自卫, 403, 722

敌对行动蔓延到克罗地亚, 114-115, 380-381, 383-384

区域组织的作用, 748

敌对行动蔓延到马其顿, 118, 411-412

区域组织的作用, 748

个人特使前往执行任务, 165, 357-360, 365

构成对和平的威胁, 655-656, 659-660

观察员、留驻, 401, 406

和平进程谈判, 637*n*, 663-665

和平与停止敌对行动, 639, 716

就局势进行表决时弃权, 73

局势恶化、防止恶化的临时措施, 663-665

军火禁运, 124-125, 360-364, 404, 406, 408, 666*n*, 667, 669-670, 680, 722, 728, 750

伦敦会议, 390-391, 394, 399-400, 403, 407, 639

《伦敦协定》, 遵守, 117, 381-383

贸易禁运, 666*n*, 667-668, 683, 689, 750

秘书长的作用

赋予的职能, 164

外交努力, 165, 641

欧洲共同体南斯拉夫问题会议, 165, 353-356, 358-360, 362-363, 365, 370, 376, 382, 389, 404-406, 638*n*, 639, 663-664, 670, 674*n*, 680, 702, 747

派遣联合国观察员, 366

区域组织的作用, 747-748

人道主义援助, 117, 369-374, 377, 379, 385-386, 388-391, 402-410, 674, 684, 689, 728, 751

人权问题, 405

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148, 157-158

《日内瓦协定》(1991年), 遵守, 357-358

《日内瓦协定》(1992年), 639

萨拉热窝机场, 116, 367, 369, 374-377, 379

《萨拉热窝协定》(1992年), 360

设立专家委员会负责调查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85, 145, 156-158, 164, 398-399, 405, 408, 633, 635, 665*n*

石油禁运, 403-404

使用武力确保送达人道主义援助, 374, 386-387, 389-390, 684

使用武力实施制裁, 676-677  
 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与战争罪, 397-398, 403, 408, 665, 716  
 维持和平行动(联保部队), 113, 357, 360-361, 363-369, 374-379, 382-384, 386, 390-393, 395, 401, 404, 407-408, 410, 412, 664, 685, 685*n*, 747-748, 751  
 邀请参加审议局势, 43-45, 61, 63  
 因实施制裁对其他国家造成的经济问题, 696  
 在集中营、监狱和拘留中心内的平民, 382-383, 385-386, 389, 391-392, 411  
 自决, 709, 709*n*  
 族裔清洗, 85, 158, 385-386, 388-389, 395, 397-399, 402, 404-406, 408, 411, 715-716

**强制弃权**, 71

**侵略**

阿富汗局势, 303-304, 304*n*, 307-308, 628, 634, 636, 696, 698, 729  
 阿拉伯被占领土, 564, 568, 578, 580, 587, 60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 209-212, 218, 628, 642*n*-643*n*, 662, 697, 720-721  
 巴拿马局势, 294-297, 299-302, 698, 720  
 断定侵略行径, 655  
 格鲁吉亚局势, 348  
 利比里亚局势, 207  
 另见 对和平的威胁  
 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局势, 349, 351, 703  
 纳米比亚局势, 230  
 (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145, 356, 370, 373, 376, 380-382, 385, 387, 397, 399-400, 402, 406, 410, 630, 660, 660*n*, 670-671, 701, 715, 718, 722, 728, 728*n*  
 塞浦路斯局势, 332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21-422, 426, 430, 432, 434-435, 438-440, 443-445, 447-448, 451-455, 457-461, 463, 468, 472, 476, 478-479, 486-487, 495, 526, 531, 537, 539, 591, 658, 672, 678, 682, 688, 699, 700*n*, 701, 716-717, 734, 739  
 伊朗-伊拉克局势, 702  
 中东局势, 552, 556, 559-560  
 中美洲局势, 286-287, 634, 719

**区域办法**, 744-751  
 区域组织使用武力, 750

**全国巩固和平委员会(和委会)**。见 中美洲

## R

**人道主义援助**

经济制裁与人道主义援助, 672-675  
 黎巴嫩, 545  
 另见 使用武力  
 (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117, 369-374, 377, 379, 385-386, 388-391, 402-410, 674, 684, 689, 728, 751  
 索马里, 240-245, 247-253, 684, 689-690

伊拉克, 123-124, 435-437, 478-479, 481, 500, 509-510, 512, 527-528, 530, 666-667, 672-674, 685, 727-728

**人权**。见 人权委员会; 个别局势

**人权委员会**

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43, 148-149, 386, 390, 397, 398-399, 403, 407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3, 148-149, 519

**日本(1992年安全理事会当选理事国)**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在审议以下事项时发言

阿富汗局势, 53, 303, 305*n*, 637*n*, 710*n*, 729*n*  
 阿拉伯被占领土, 50, 52, 563, 566, 568, 582, 589*n*, 712*n*-713*n*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 645*n*-646*n*, 648*n*  
 国际和平与安全, 608-609, 743*n*  
 柬埔寨局势, 317*n*, 319*n*, 323, 324*n*  
 利比里亚局势, 207*n*  
 南非局势, 255*n*  
 (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387, 406*n*, 729*n*  
 索马里局势, 240*n*, 251, 253, 661*n*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21*n*, 425*n*, 462, 508, 522, 532*n*, 539, 688*n*

**日内瓦四公约**

阿拉伯被占领土与日内瓦四公约, 143-144, 153-155, 564-566, 568-569, 571-572, 575, 577-579, 580, 583, 590, 592-594, 596, 598, 600-602, 636*n*, 723  
 (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与日内瓦四公约, 85, 157-158, 164, 398, 405, 632-635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与日内瓦四公约, 429, 443, 446, 448, 451-453, 458, 464, 469, 473, 515

**瑞典**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南非局势, 60, 254, 255*n*  
 塞浦路斯局势, 326, 334, 336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38, 463, 467, 511, 515*n*, 687*n*, 688*n*

**瑞士**

与制裁, 681, 681*n*

## S

**萨尔瓦多**

1989年11月27日萨尔瓦多的信, 26, 55, 74, 286-287, 628, 634*n*, 715*n*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巴拿马局势, 54, 296, 299  
 中美洲和平努力, 55, 282, 286-287, 634  
 中美洲局势, 719*n*  
 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马蒂民解阵线), 104-107, 270-271, 274, 276, 278-284, 286-287, 638, 719  
 《国家民警协定》, 282



-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104-107, 279, 281-284
- 秘书长的“斡旋”任务, 165, 640
- 《墨西哥协定》（1991年4月27日签署），279, 638
- 尼加拉瓜在侵略萨尔瓦多中提供援助, 719
- 《纽约协定》（1991年9月25日签署），280, 638-639
- 停火后局势, 283-285, 719
- 《停止武装冲突协定》，281
- 在萨尔瓦多的和平努力, 275-277, 279-281, 638, 638n
- 《中美洲五国总统联合声明》缔约方, 269
- 《最后和平协定》，281
- 塞拉利昂**
-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 利比里亚局势, 56, 205, 207, 660, 746n
- 塞内加尔（1989年安全理事会当选理事国）**
- 1992年10月5日塞内加尔的信, 31, 397-399, 632
- 1992年8月11日塞内加尔的信, 30-31, 384-390, 396-399, 631
-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在审议以下事项时发言
- 阿拉伯被占领土, 51, 564, 568, 575-577, 579, 584, 712n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 210n, 212, 721n
- 巴拿马局势, 699n
- 利比里亚局势, 56, 205-206, 730n, 745, 746n
- 纳米比亚局势, 232, 232n, 233
- 南非局势, 60, 254, 263
- （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58, 368, 384-385, 396-397, 397n, 402-403, 406n, 701n, 718n
-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62
- 塞浦路斯**
-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 塞浦路斯局势, 23n, 46, 54, 326-327, 327n, 328-329, 331, 331n, 333-334, 334n, 335, 337, 337n, 338, 341, 341n, 343n, 347n, 625, 625n, 709
-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62
- 另见 塞浦路斯局势
- 塞浦路斯局势, 325-347**
- 根据第39条邀请参加议事, 62
- 和平谈判, 326-329, 331, 333, 339, 342-347, 637n, 639-641
- 就局势印发的简要说明, 33
- 秘书长的“斡旋”任务, 164, 639, 640
- 特别代表会谈, 330, 333
- 土耳其选举的影响, 341
- 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延期和经费筹措, 112, 164, 325, 327, 329-331, 333-342, 347
- 自决, 709, 709n-710n
- 塞舌尔**
- 第507（198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85
- 沙特阿拉伯**
- 1992年10月5日沙特阿拉伯的信, 31, 397-399, 632
- 1992年8月11日沙特阿拉伯的信, 30-31, 384-390, 396-399, 631
- 阿拉伯国家元首三方委员会, 548n
-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 阿富汗局势, 53, 303, 305n, 308, 637n, 710n, 729n
- 阿拉伯被占领土, 50-52, 568, 574, 575n, 578, 578n, 579n, 582, 582n, 585n, 586
- （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384-385, 396-397, 397n, 402
-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14, 55, 425, 430, 430n, 452-453, 462-464, 468, 472, 478, 688n, 700
- 在沙特阿拉伯部署的美国武装部队, 426
- 审查据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专家委员会, 85, 145, 156-158, 164, 398-399, 405, 408, 633, 635, 665n
- 生物武器。见 武器
- 圣马力诺**
- 接纳为会员国, 34, 177, 182, 185
- 石油禁运。见 禁运**
- 石油输出国组织（欧佩克），496**
- 实况调查, 633-637**
- 鼓励更多利用, 626
- 前往阿富汗, 636
- 前往阿拉伯被占领土, 633-636, 730-731
- 前往格鲁吉亚, 633, 633n
- 前往柬埔寨, 310-311, 633, 633n
- 前往摩尔多瓦, 633
- 前往纳戈尔诺-卡拉巴赫, 633, 633n
- 前往塔吉克斯坦, 633, 633n
- 前往乌兹别克斯坦, 633
- 使用武力**
- 区域组织、安全理事会授权, 750
- 确保送达人道主义援助
- （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374, 386-387, 389-390, 684, 689
- 索马里, 691n
- 实施制裁, 675-677
- （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676-677
-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676
- 维持或恢复和平, 681-682
- 《世界人权宣言》，154, 403, 464, 519, 609
- 世界卫生组织, 491**
- 事务的处理, 13-16**
- 发言次序, 14-15
- 另见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
- 休会, 16
- 修正案提付表决, 16
- 暂停会议, 15-16

- 主席对程序问题的裁决, 13-15
- 斯里兰卡**
-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 阿拉伯被占领土, 52, 582
- 斯洛伐克共和国**, 175
- 斯洛文尼亚**
- 1992年7月13日斯洛文尼亚的信, 29, 380-381, 627n, 630
-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 (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58, 368, 370, 380, 403, 406n, 696n, 718n
- 接纳为会员国, 34, 177, 183
- 苏丹**
- 1991年1月23日苏丹的信, 6, 463
-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 阿拉伯被占领土, 50, 53, 563, 565n, 567, 591-592, 636n, 712n-713n, 731n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 48, 59, 162n, 209, 210n-211n, 213, 215n, 644, 648n, 697n, 721n
- 海湾地区局势, 6
-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30n, 463, 467, 467n, 687n-688n
- 苏里南**
-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 南非局势, 60, 254, 257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 1990年2月12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信, 577
- 另见 俄罗斯联邦
-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55
- 由俄罗斯联邦继承会籍, 9, 11, 175
- 在审议以下事项时发言
- 阿富汗局势, 307-309, 637, 637n, 710n, 729n
- 阿拉伯被占领土, 15, 566, 571, 576, 578, 578n, 584-585, 585n, 588, 589n, 590, 595, 712n-713n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 211, 697, 697n
- 巴拿马局势, 296, 299n, 301, 698, 719n-720n
- 纳米比亚局势, 232n, 711n
- (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355-356, 357n, 659n, 670, 728n
- 塞浦路斯局势, 331, 336, 710
-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18, 421, 421n, 423, 425n, 426, 428, 433, 438-439, 439n, 445-446, 460, 465, 469, 471, 471n, 472, 476, 487, 500-501, 515, 521, 658n-659n, 672n-673n, 676-677, 679n, 682n-683n, 687n-689n, 694n, 699-700, 718n, 726n, 734
- 有关海地的项目, 291n, 292
- 中美洲和平努力, 274
- 索马里**
- 1992年1月20日索马里的信, 28, 236, 630
-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 阿富汗局势, 54, 303, 305n, 637n, 710n, 729n
- 索马里局势, 59, 236-237, 241
- 另见 索马里局势
- 索马里局势**, 236-253
- 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 126
- 爆发敌对行动, 236
- 初步程序, 236-253
- 敌对行动持续不断, 240-241
- 对和平的威胁, 657, 661
- 对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240-245, 247-253, 684, 689-690
- 根据第39条邀请参加议事, 62
- 关于敌对行动的报告, 237
- 国内局势相对于国际局势, 730
- 技术队访问索马里, 240-241
- 报告, 245-246
- 局势恶化、防止恶化的临时措施, 665
- 军火禁运, 126, 668, 750
- 联合国索马里行动(联索行动), 95-97, 241, 245-248
- 秘书长的外交努力, 166
- 民族和解进程, 243-244
- 区域组织的作用, 746
- 任命有关特别代表, 235, 241
- 设立行动区, 243
- 特设委员会, 133, 251
- 停火监察, 242, 245
- 停火与和平解决的努力, 237-241, 638n, 641
- T**
- 塔吉克斯坦**, 324-325
- 1992年10月21日塔吉克斯坦的信, 324-325, 626, 626n, 632
-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 塔吉克斯坦局势, 324-325, 626
- 敦促谈判解决歧异, 637n
- 接纳为会员国, 34, 177, 181, 185
- 区域组织的作用, 746
- 实况调查团, 633, 633n
- 太平洋岛屿, 托管领土**, 158-160, 709, 713
- 泰国**
-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63
- 坦桑尼亚**。见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 阿富汗局势, 53, 303, 306n, 710n
- 阿拉伯被占领土, 51, 578
- 巴拿马局势, 299n

- 纳米比亚局势, 49, 230, 232*n*  
 南非局势, 60, 254, 258
- 特设委员会, 126-133
- 停火, 716  
 另见 个别局势
- 停战监督组织(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见 阿拉伯被占领土
- 突尼斯  
 1991年1月23日突尼斯的信, 6, 7*n*, 45, 462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阿拉伯被占领土, 49-52, 563-568, 569*n*, 578, 578*n*, 579*n*,  
 582, 584*n*, 586, 587*n*, 589*n*, 594*n*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 48, 209, 210*n*, 721*n*  
 海湾地区局势, 6, 7*n*  
 (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58, 403, 701*n*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62, 465, 467*n*
- 土耳其  
 1991年4月2日土耳其的信, 27-28, 32, 511, 516, 533-534, 626*n*-  
 627*n*, 629, 634*n*, 725*n*  
 1992年10月5日土耳其的信, 31, 397-399, 632  
 1992年8月10日土耳其的信, 30-31, 384-390, 396-399, 627*n*,  
 631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56  
 阿富汗局势, 53, 303, 305*n*, 710*n*  
 阿拉伯被占领土, 50-53, 563, 565*n*, 578, 582, 584*n*, 586,  
 712*n*-713*n*  
 (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58, 368, 384-385, 396-397, 397*n*,  
 402-403, 403*n*, 406*n*, 670, 680, 701*n*, 702  
 塞浦路斯局势, 46, 54-55, 326, 326*n*, 327-329, 331-332, 334-  
 335, 337, 337*n*, 338, 341, 341*n*, 342, 344*n*, 347*n*, 709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63, 468, 511-512, 516, 532-534, 658,  
 725, 726*n*
- 土库曼斯坦  
 接纳为会员国, 34, 177, 182, 185
- 吞并  
 阿富汗局势, 304  
 阿拉伯被占领土, 570, 576, 579-580  
 伊拉克-科威特, 425-427, 433, 438, 448, 456, 458, 470-471,  
 474, 487, 521, 663, 675*n*, 715, 718, 734  
 中东局势, 552
- 托管理事会  
 1990年12月7日主席的信, 27, 36  
 与托管理事会的关系, 158-160
- 托管领土。见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 W

- 外交。见 秘书长  
 外交人员、对外交人员的暴力, 716

## 危地马拉

-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纳米比亚局势, 49, 230, 232*n*  
 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 281  
 在危地马拉的和平努力, 281  
 《中美洲五国总统联合声明》缔约方, 269, 638*n*
- 维持和平行动, 85-122, 604-605, 685  
 初步程序, 604-605  
 大会有关建议  
 全盘审查, 142  
 维持和平人员的保护, 143
- 非洲, 86-100  
 会员国承诺与维持和平行动合作, 738  
 另见 个别国家
- 美洲, 100-107  
 秘书长的作用, 166  
 欧洲, 112-118  
 亚洲, 107-112  
 中东, 119-122
-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领事关系公约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39, 448
- 委内瑞拉(1992年安全理事会当选理事国)  
 1992年4月2日委内瑞拉的信, 28, 626*n*, 630  
 1992年8月4日委内瑞拉的信, 29, 382-383, 631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在审议以下事项时发言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 162*n*, 163, 217-218, 222-223,  
 644*n*, 645-647, 648*n*, 662*n*, 722*n*  
 国际和平与安全, 607, 731*n*, 732, 735*n*, 744*n*  
 柬埔寨局势, 317*n*, 319*n*  
 利比里亚局势, 207*n*, 660*n*  
 南非局势, 255*n*  
 (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46, 371, 382-383, 389, 395, 397,  
 402, 406*n*, 407, 660*n*, 718*n*, 728*n*-729*n*  
 索马里局势, 240, 251-252, 661*n*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63, 508, 522*n*, 532*n*, 540*n*, 649, 734  
 中美洲和平努力, 284-285  
 支持中美洲和平努力, 281, 283
- 文莱达鲁萨兰国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62
- 斡旋。见 秘书长
- 乌干达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 48, 59, 209, 210*n*-211*n*, 218,  
 662*n*, 695*n*, 697*n*, 721*n*  
 纳米比亚局势, 49, 230, 232*n*  
 南非局势, 60, 254, 255*n*



## 乌克兰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阿拉伯被占领土, 565*n*, 569*n*

纳戈尔诺-卡拉巴赫, 350*n*

南非局势, 60, 254, 261

(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58, 385, 403, 406*n*, 676*n*, 683*n*-684*n*, 718*n*

##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阿富汗局势, 54, 303, 306*n*, 637*n*, 710*n*, 729*n*

阿拉伯被占领土, 50-51, 563, 568, 578, 580, 712*n*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25*n*, 463

另见 乌克兰

## 乌拉圭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21*n*, 425*n*, 463

## 乌兹别克斯坦

接纳为会员国, 34, 177, 181

实况调查团, 633

## 武器

大规模毁灭性

军备控制与武器, 606-607, 609, 743

伊拉克与武器, 129, 131, 461, 465, 468, 477, 480-481, 485, 487-490, 494-495, 500, 503, 519-520, 524-528, 537-538, 540-541, 543, 587, 606, 656, 679

核。另见 《核不扩散条约》

俄罗斯联邦, 606

美利坚合众国, 606

南非, 143

伊拉克, 464, 468, 487, 492, 494, 500, 503, 521, 524, 541, 716

以色列, 143

化学, 459-460, 468, 486, 521

建立军备管制制度, 743

另见 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委员会

生物, 459-460, 486, 521

西非监察组(西非经共体停火监察组), 204, 745

西非经共体停火监察组(西非监察组), 204, 745

西南非民组(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见 安哥拉

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见 安哥拉

西撒哈拉, 264-269

波利萨里奥阵线, 264, 266

部落首领会议, 268

技术委员会计划, 264

解决方案, 264-265, 637*n*, 640

解决计划, 711

关于执行情况的报告, 266-267

就局势印发的简要说明, 33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 89-91, 264-268

秘书长的外交努力, 165, 641

遣返方案, 265

区域组织的作用, 746

确认停火, 266-267

特别代表在西撒哈拉, 268, 711

选举, 709, 711

妨碍解决的问题, 268

西撒特派团(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见 西撒哈拉

## 希腊

1990年9月15日希腊的信, 438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阿拉伯被占领土, 51, 578, 581, 591*n*

南非局势, 60, 254, 255*n*

(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58, 403, 406*n*, 718*n*

塞浦路斯局势, 14, 46, 54-55, 326-327, 327*n*, 328-329, 331, 331*n*, 332, 334, 334*n*, 335, 337, 337*n*, 338, 341, 341*n*, 343*n*, 347*n*, 709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38, 462, 511, 515*n*

《宪章》条款。见 《联合国宪章》

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委员会, 486, 490, 492-494, 496, 500, 503, 511, 516, 519-520, 524-527, 534, 537, 539-542

## 新加坡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397*n*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62-463

## 新西兰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56

南非局势, 60, 254, 255*n*

(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370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局势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62

## X

## 西班牙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南非局势, 60, 254, 255*n*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30, 438, 463, 511, 515*n*

中美洲和平努力, 276

支持中美洲和平努力, 281, 283-284

##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

利比里亚局势与西非经共体。另见 利比里亚, 204-205, 207, 660, 745

**匈牙利 (1992年安全理事会当选理事国)**

- 1990年9月15日匈牙利的信, 438  
 1991年9月20日匈牙利的信, 27, 352-356, 625n, 629, 659n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在审议以下事项时发言  
 阿富汗局势, 54, 303, 306n, 637n, 710n, 729n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 162n, 222, 644n-645n, 648n, 661n-662n, 671, 725n  
 安哥拉局势, 202  
 国际和平与安全, 609, 731n, 732, 735n, 743n  
 柬埔寨局势, 317n, 319n, 323, 324n  
 南非局势, 255n  
 (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352, 357n, 368, 370, 388-389, 393n, 395, 398, 406n-407n, 660n, 676n, 696n, 709n, 718n, 728n, 729n  
 索马里局势, 240n, 251, 253, 661n, 690n, 730n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38, 462, 522, 532, 540n

**Y****亚美尼亚**

- 1992年5月11日亚美尼亚的信, 350, 625n-626n, 630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局势, 350-351, 625n, 703  
 接纳为会员国, 34, 177, 181  
 与阿塞拜疆的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局势。另见 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局势, 349-352

**亚洲**

- 另见 个别国家  
 区域安排或机构, 746

邀请。见 参加议事

**也门 (1990年和1991年安全理事会当选理事国)**

- 1990年9月26日也门的信, 586, 591  
 1991年1月24日也门的信, 6-7, 462  
 1991年5月22日也门的信, 598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在审议以下事项时发言  
 阿拉伯被占领土, 5, 49-51, 563, 568, 570, 578, 586-587, 589, 591-592, 595, 597-598, 636n, 713n, 731n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 48, 59, 162n, 209, 210n, 213, 215n, 697n, 721n  
 海湾地区局势, 6-7  
 (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354, 659n, 728n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14, 17-18, 421, 424, 427, 430-431, 436, 441, 449, 456, 462, 467, 467n, 470, 470n, 471, 473-474, 480, 493, 496, 500, 513, 647n, 649n, 658n, 673n, 676, 678, 678n, 679, 682n-683n, 687n-689n, 694n, 700, 717n, 726, 733, 733n  
 伊朗-伊拉克局势, 15, 418  
 有关海地的项目, 291n, 291-292  
 中东局势, 14

组成也门共和国, 24n, 174

伊科观察团(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见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伊拉克**

- 1991年2月27日伊拉克的信, 472  
 1991年6月11日伊拉克的信, 492, 518, 536  
 1992年10月28日伊拉克的信, 537, 540-542  
 1992年1月23日伊拉克的信, 518, 523, 534, 536  
 1992年8月6日伊拉克的信, 529n, 531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阿富汗局势, 54, 303, 306n, 710n  
 阿拉伯被占领土, 51-52, 578, 582, 584n, 586, 589, 712n, 731n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 59, 213, 215n, 218-219, 648n, 662n, 672, 674n, 680n, 695n  
 根据第39条发出邀请, 43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13-14, 55-56, 420, 421n, 422, 425, 427-430, 430n, 435, 439-440, 441n, 446-448, 451, 454-455, 462-465, 467n, 468-469, 471, 471n, 472, 478, 480, 489, 489n, 491-492, 494-496, 500, 502-503, 511, 511n, 512, 514, 516, 522-523, 527, 529, 529n, 530, 534, 540, 647n, 649n, 657-658, 674n, 675, 678-679, 683n, 687, 687n, 689n, 695n, 700-701, 701n, 726-727, 733n, 750  
 伊朗-伊拉克局势, 49, 414-415, 417-418, 702  
 冻结资产, 422, 523  
 对伊拉克的贸易禁运, 167-168, 423, 426-427, 430, 432, 443, 445, 455, 481, 489, 512, 666-667, 675n, 677-679, 683, 688, 699  
 核武器计划, 500, 521, 541, 716  
 化学武器、使用, 521  
 接受停火, 11  
 军火禁运, 123, 423  
 两伊观察团与伊拉克。见 伊朗-伊拉克局势  
 另见 伊朗-伊拉克局势;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侵犯人权, 530, 542-543  
 调查, 634, 634n  
 生物武器计划, 521  
 石油禁运, 434, 667, 727-728  
 伊拉克难民, 511-515, 532, 694  
 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见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20-544  
 安全理事会的行动、是否越权, 733-735  
 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的活动, 122-124  
 表决时弃权, 73  
 不侵占大会权力的讨论, 148  
 对科威特的赔偿, 449, 479, 486, 488, 491, 495, 520, 527, 538-539  
 对伊拉克实施制裁, 422-424, 429, 443-444, 463  
 根据第39条邀请参加议事, 43, 61-63

- 构成对和平的威胁（镇压平民的后果），655-656, 658-659, 717
- 局势恶化、防止恶化的临时措施, 663
- 海湾合作委员会, 425, 427, 430, 435
- 机构间人道主义方案, 532
- 监察武器计划, 487-489, 492, 494-495, 502-503, 520-521, 524-527, 534, 537, 540-541
- 局势恶化、防止恶化的临时措施, 663
- 军事参谋团在经济制裁中的作用, 168, 426, 432-433, 455
- 科威特和其他方面的自卫, 699-701
- 伊拉克-科威特标界委员会, 126-128, 496, 508-509, 527, 537, 539, 543
- 联合国归还财产协调员, 126, 131-132
- 联合国赔偿基金, 491, 493, 496, 509
-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126, 132-133, 491
- 联合国特别委员会, 126, 128-131
-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120-122, 489-490, 527, 682, 685, 685*n*
- 秘书长的作用
- “斡旋”任务, 164-165, 642
- 赋予的职能, 164
- 难民, 511-515, 532
- 破坏和平, 655, 657-658
- 区域组织的作用, 748-750
- 人权方面的关切, 428, 434-435, 452, 496, 500, 513, 515, 520, 538, 542-543, 726
- 商业性空运, 443
- 石油换粮计划, 500, 502, 510, 526, 528, 530, 538
- 实施制裁时对其他国家造成的经济问题, 694-695
- 使用武力维持或恢复和平, 681-682, 687-688
- 使用武力以利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685
- 谈判标界问题, 468, 477, 480-482, 485-487, 489, 495, 508, 526, 536
- 谈判解决, 637*n*, 642
- 讨论划界问题, 647, 647*n*, 649
- 特别委员会与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86, 490, 493-494, 496, 511, 516, 519-520, 524-527, 534, 537, 539-542
- 提议设立但未设立的军事观察团及维持和平部队, 135
- 提议设立但未设立的特设委员会, 135
- 停火谈判, 485, 489
- 吞并科威特, 425-427, 433, 470, 715, 718
- 外国国民、待遇, 428-429, 439, 460, 520, 538
- 外交人员被伊拉克绑架, 439
- 为维持和平目的采取军事强制行动。另见 本标题下使用武力维持或恢复和平, 687-688
- 向伊拉克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23-124, 435-437, 478, 481, 500, 509-510, 512, 527-528, 530, 666-667, 672-674, 685, 727-728
- 伊拉克不遵守联合国决议, 739-742
- 伊拉克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148, 156-157, 516, 519-521, 529-530, 534, 538
- 原子能机构与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86
- 援引安理会使用武力的权力, 432
- 战俘, 待遇, 464, 469, 495, 526, 537, 544
- 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的措施时彼此协助, 692
- 伊朗。** 见 伊朗-伊拉克局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伊朗-伊拉克局势,** 412-419
- 就局势印发的简要说明, 33
- 联合国伊朗-伊拉克军事观察团（两伊观察团），119-120, 134, 412, 412*n*, 413-419
- 声称自卫, 702
- 双边会议, 416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991年4月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信, 511, 511*n*
- 1991年4月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信, 511, 511*n*
- 1992年10月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信, 31, 397-399, 632
- 1992年8月1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信, 30-31, 384-390, 396-399, 627*n*, 631
-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 阿拉伯被占领土, 50-52, 563, 574, 575*n*, 578, 579*n*, 582, 586, 587*n*, 712*n*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 48, 59, 162*n*, 209, 210*n*, 213, 215*n*, 644, 648*n*, 697*n*, 721*n*
- 纳戈尔诺-卡拉巴赫, 350*n*
- 南非局势, 60, 254, 255*n*
- (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46, 58, 384-385, 396-397, 397*n*, 402-403, 406*n*, 680, 701*n*, 702, 718*n*
-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55, 421*n*, 425*n*, 430*n*, 452-453, 453*n*, 462, 467, 511, 511*n*, 512, 515, 529, 529*n*, 534, 543, 687*n*, 688*n*, 725, 726*n*
- 伊朗-伊拉克局势, 49, 414-415, 418, 702
- 另见 伊朗-伊拉克局势
- 伊斯兰会议组织**
-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 阿富汗局势, 303, 305, 637*n*, 710*n*, 729*n*
- 阿拉伯被占领土, 563, 566, 568-569, 578, 582, 594*n*, 712*n*-713*n*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 209, 213, 215*n*, 219, 648*n*, 662*n*, 672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8
- 索马里局势, 237-238, 746, 746*n*
-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52-453, 453*n*
- 根据第39条邀请参加议事, 61-62
-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23, 435, 452, 458
- 伊斯兰会议组织。** 见 伊斯兰会议组织
- 以色列**
- 1992年1月27日以色列的信, 559, 702*n*



-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 阿拉伯被占领土, 49, 51-53, 563, 565, 568, 570, 572-573, 575-577, 579, 582-583, 585, 587-588, 591, 594, 597-600, 602, 712, 731
-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62
- 中东局势, 558-559, 702
- 承认生存权, 566, 583
- 大会关于以色列核军备的建议, 143
- 《戴维营协议》, 570
- 黎巴嫩冲突, 545
- 另见 阿拉伯被占领土
- 声称自卫, 702
- 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及与叙利亚之间停战线, 119
- 移民问题, 578
- 议程, 19-36**
-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内增补的项目, 26-32
- 拟订议程, 23
- 删除的项目, 36
- 通过临时议程, 24-25
- 在以前各卷中出现并在简要说明内报告已采取新行动的项目, 33-35
- 注: 1989-1992年期间举行的正式会议及其议程清单见第 xi 页。
- 意大利**
- 1990年10月30日意大利的信, 593
-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56
- 阿拉伯被占领土, 591n, 593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 59, 162n, 213, 215n, 645n, 721n
- 南非局势, 60, 254, 255n
- (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58, 403, 406n, 676n, 683n-684n
- 索马里局势, 59, 238-239, 746n
-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55, 421n, 425n, 427, 429, 429n, 430, 430n, 439-440, 511, 515n, 659n, 687n, 717n-718n, 726n
- 印巴观察组(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见 印度; 巴基斯坦
- 印度(1991年和1992年安全理事会当选理事国)**
-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 阿富汗局势, 53, 303, 306n, 710n, 729n
- 阿拉伯被占领土, 50-53, 563, 565n, 578, 582, 586, 587n, 598, 712n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 48, 162n, 209, 210n, 217, 219, 646, 648n, 662n, 680, 695n, 721n
- 安哥拉局势, 202-203
- 国际和平与安全, 608, 693n, 735n
- 海湾地区局势, 7
- 柬埔寨局势, 317n, 319n
- 利比里亚局势, 207n, 660n
- 纳米比亚局势, 49, 230, 232n
- 南非局势, 43, 255n
- (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354-355, 371, 386, 392-394, 400, 406n, 407, 659n-660n, 685n, 689n, 718n, 728n-729n, 750n
- 人道主义援助与经济制裁, 672n
- 索马里局势, 239, 251, 253, 661n, 690n, 730n
-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18, 43, 149n, 465, 470, 470n, 471, 476, 482, 500, 508, 514, 522, 527, 529, 647n, 649n, 673n, 677-678, 678n, 687n-688n, 726-727, 727n, 733, 733n, 734, 739n
-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 107
- 印度尼西亚**
- 1990年9月11日印度尼西亚的信, 311, 638n, 641n
-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 阿拉伯被占领土, 50-51, 563, 565n, 578, 579n, 591n, 712n
- 柬埔寨局势, 311-313
- 纳米比亚局势, 49, 230, 232n
- 南非局势, 59, 254, 255n
- (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58, 369, 403, 406n, 701n, 718n
-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62
- 英国。见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与军事参谋团的关系, 167-169**
- 语文, 16**
- 原子能机构。见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 约旦**
- 1991年1月24日约旦的信, 463
-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 阿拉伯被占领土, 49, 51-53, 563-564, 568, 569n, 577, 579, 582-583, 586, 587n, 594n-595n, 598, 602, 712n, 731n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 59, 162n, 218, 648n, 662n, 672, 695n
- (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58, 403, 406n, 718n
-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30n, 463, 467n, 694n
-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对约旦造成经济问题, 694
- 越南**
-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 阿富汗局势, 54, 303, 306n, 710n, 729n
- Z**
- 赞比亚**
-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 纳米比亚局势, 49, 230, 232n
- 南非局势, 60, 254, 255n
- 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见 安哥拉
- 扎伊尔(1991年和1992年安全理事会当选理事国)**
-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在审议以下事项时发言

- 阿拉伯被占领土, 587*n*, 589-590, 592, 596, 598, 636*n*, 713*n*, 731*n*, 733*n*
- 海湾地区局势, 7
- 纳米比亚局势, 711*n*
- 南非局势, 60, 254, 255*n*
- (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356*n*, 659*n*
-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14-15, 424, 424*n*, 433, 438*n*-439*n*, 445*n*, 451, 451*n*, 452, 457, 470, 470*n*, 478, 481, 513, 647*n*, 659*n*, 672*n*, 683*n*, 717*n*, 725*n*-726*n*, 733*n*
- 有关海地的项目, 291*n*
- 炸药, 加添标记以利侦测, 26, 36, 603
- 初步程序, 603
- 战俘
- 另见 日内瓦四公约
- 西撒哈拉, 89, 264
-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64, 468-469, 472, 474, 526, 543, 688
- 伊朗-伊拉克局势, 414-415, 417
- 《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 496
- 争端的调查, 633-637
- 另见 实况调查
- 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见 安哥拉
- 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的措施时相互援助, 692, 722-723
- 制裁, 666-681
- 非会员国实施制裁的义务, 680-681, 723-725
- 会员国承诺遵守, 722, 736
- 另见 禁运
- 人道主义影响, 672-675
- 使用武力实施, 675-677
- 维持或恢复和平的其他措施, 681-685
- 因实施制裁而引起的特殊经济问题, 693-696
- 有关《宪章》第四十一条的讨论, 668-681
- 针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25-126, 668, 671-672, 674, 679-681, 690-691, 723
- 针对利比里亚, 668, 680-681
- 针对南非, 666*n*
- 针对南斯拉夫, 408-409, 667-670, 674, 680, 683-684, 690-691, 723
- 针对塞尔维亚和黑山, 374
- 针对索马里, 668, 680-681, 684
- 针对伊拉克, 122-124, 167-168, 422-424, 428, 432, 443-444, 463, 666-667, 669, 675-676, 680-681, 683, 688-691, 722-723, 739-742
- 制裁的期限, 677-680
- 智利
- 参加审议以下事项
-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25*n*, 462
- 中东
- 大会有关建议, 144
- 就局势印发的简要说明, 33
- 另见 黎巴嫩; 阿拉伯被占领土; 个别国家  
秘书长的外交努力, 165
- 区域组织的作用, 748
- 中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55
- 在审议以下事项时发言
- 阿富汗局势, 305*n*, 637*n*, 710*n*, 729*n*
- 阿拉伯被占领土, 566-567, 577, 580, 584, 588, 594*n*, 712*n*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 211, 217, 220, 646, 648*n*, 662*n*, 672, 695*n*
- 安哥拉局势, 193
- 巴拿马局势, 296-297, 698, 719*n*
- 国际和平与安全, 608, 732, 735*n*
- 柬埔寨局势, 316-317, 319, 322
- 利比里亚局势, 207*n*, 660*n*
- 纳米比亚局势, 232, 232*n*, 711*n*
- 南非局势, 255*n*
- (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44, 355, 370, 390, 392-393, 395, 399, 402-403, 406*n*, 408, 659*n*, 671, 671*n*, 674*n*, 677, 684*n*-685*n*, 689*n*, 718*n*, 725*n*, 728, 728*n*
- 塞浦路斯局势, 336
- 索马里局势, 239, 248-249, 661*n*, 684*n*, 690*n*, 730*n*
-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43, 149*n*, 421, 421*n*, 423, 426*n*, 428, 434-437, 439, 439*n*, 444, 450, 456, 464, 470, 470*n*, 472, 475, 486, 500, 509, 514, 521, 529, 534, 647*n*, 649*n*, 658*n*, 663*n*, 673*n*, 676, 678, 678*n*, 699-700, 717*n*-718*n*, 726, 727*n*
- 中美洲
- 1987年8月7日《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会议协议》, 100, 269, 277, 278, 286, 628*n*
- 1989年2月14日《中美洲五国总统联合声明》, 269, 286, 628*n*, 638
- 1989年8月7日《特拉协定》, 126, 272, 628*n*
- 1990年4月4日《日内瓦协定》, 278
- 1990年5月30日《马那瓜议定书》, 276
- 1991年9月25日《纽约协定》, 280
- 初步程序, 269-285
- 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 126, 271-273
- 和平努力, 269-285
- 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中美洲观察团), 100-103, 126, 134, 269, 271-276, 282
- 另见 个别国家  
秘书长的“斡旋”任务, 164, 640
- 区域组织的作用, 747
- 全国巩固和平委员会(和委会), 280, 283-284

《圣何塞人权协定》, 279-280

《危地马拉协定》。见 本标题下1987年8月7日《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会议协议》

中美洲观察团(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见 中美洲

#### 中止会籍

就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参加的问题审议, 45*n*, 147, 186-188, 393-395

#### 种族隔离

南非, 143-145, 150, 254-255, 258, 260

#### 主权

阿富汗, 303, 307-308

阿拉伯被占领土, 586, 593, 597, 60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1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580

阿塞拜疆, 349, 703

巴拿马, 293-294, 296, 298-301, 699, 71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45, 381, 630

承认, 714-722, 731-732

格鲁吉亚, 348

柬埔寨, 311, 313, 323, 712

科威特, 418, 420, 422-426, 450, 457, 476, 485, 526, 537, 540, 608, 688, 700, 717

黎巴嫩, 545-547, 556-557, 559, 591, 599, 601, 603, 639, 714

利比里亚, 206

纳米比亚, 88, 235, 709

南非, 257

南斯拉夫, 371, 718, 728*n*

塞浦路斯, 329, 335, 339, 341-342, 709*n*-710*n*

索马里, 239

亚美尼亚, 703

伊拉克, 131, 480, 496-497, 500, 509, 512, 523, 540-541, 673, 674*n*, 727

以色列, 577, 584, 636, 731

主席, 11-13

另见 事务的处理

轮值, 11

因利益冲突让出排名, 14-15

主席声明。见 国际和平与安全; 个别局势

专家委员会, 85

自决, 709-713

阿富汗, 305-306, 308, 710

阿拉伯被占领土, 709, 712-713

巴勒斯坦, 153, 564, 566, 569, 578, 583, 592-593

巴拿马, 295, 299, 301

海地, 292

柬埔寨, 709, 711-712

科威特, 456

另见 个别国家的选举

纳米比亚, 230, 709-711

南非, 257, 710

南斯拉夫, 354, 356, 371, 389, 709

塞浦路斯, 332, 338, 709, 709*n*-710*n*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158-160, 709, 713

坦桑尼亚, 258

西撒哈拉, 264, 641, 709, 711, 746

自卫, 697-703

巴勒斯坦人声称自卫, 564, 59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声称自卫, 403, 722

科威特声称自卫, 699-701

美国声称自卫, 210-212, 429, 447, 697-699

在巴拿马, 698-699, 719-720

在利比亚局势, 209-212, 643, 697-698

沙特阿拉伯声称自卫, 468, 700

以色列声称自卫, 702

在伊朗-伊拉克局势, 702

自愿弃权, 72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及其《补编》系由联合国秘书处出版，是安全理事会自1946年举行第一次会议以来的议事内容导引。编制《汇编》的目的是协助政府官员、国际法从业人员、学术界人员和所有关心联合国工作的人跟踪安理会不断演变的做法惯例，更好地了解安理会的运作框架。这份出版物尽可能全面地介绍安理会在适用《联合国宪章》及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方面的新趋势。这样的正式记录只有《汇编》一种，它完全以安理会的审议、决定及提交安理会的其他正式文件为依据。

本《补编》是《汇编补编》系列的第11辑，覆盖年份是1989年至1992年。在本《补编》所涉期间，安理会的业务运作因应国际上出现的变化和新的挑战，在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和选举援助领域大幅拓宽了范围。在这一期间，安理会对《联合国宪章》的解释也有了新的内容。

